

序一

我95岁了，能够应邀为故乡的历史书——《华县志（1990~2005）》作序，倍感亲切，浑身是劲，好像又回到生我养我、与反动派进行战斗并取得胜利的地方。我对故乡——陕西华县有着特殊的感情。我曾经激动地挥毫泼墨，鼓励华县县志办的同志们：“以司马迁之笔，记载华县史记。”

故乡华县有着光荣悠久的历史，人民勤劳、勇敢、智慧，古代有过几位文武栋梁之臣，对国家和中华民族作出了巨大贡献，至今令人称赞不已。

故乡华县人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曾发生过共产党领导的举世闻名的渭华起义，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浴血战斗，谱写了一曲气壮山河的革命史诗。

故乡华县地理环境得天独厚。有山，有水，有塬，有川，风景特别秀美。山脚下千亩翠绿的竹林，几百亩红黄色杏林，自西而东。真是“少华苍苍，渭水泱泱”，滋我家乡啊！这里人杰地灵，物华天宝，物产丰富。

当年故乡华县的农业，主产麦棉，兼种玉米、油菜和各种经济作物；大白菜、长白葱、山药等特产和竹编艺术品，备受渭北各地及省内外民众的青睐；新中国成立后，工矿业发达，金堆城钼矿世界有名，为祖国所长期开发利用；其纺织、机械、医药、冶金、建材、化学等骨干企业，蓬勃发展，蒸蒸日上；工农业产值比新中国成立前增长了数十倍之多；人民生活水平由温饱型向小康型不断迈进。

故乡华县在新中国成立前教育就很发达。咸林中学是陕东最高学府，遐迩闻名，她的教学质量极高，学生认真学习，吃苦耐劳。咸林中学也曾是中国共产党早年活动的大本营，华县党的组织一直未断，为党和国家培养的优秀干部和各类建设人才，遍布全国各地，特别是陕西、西安的教育界、文化界、医药界，咸林中学毕业的学子随处可见。屈指算来，华县曾先后哺育了潘自力（高塘镇）、吉国桢（辛庄乡）、高克林（赤水镇）三位中共省委书记，他们为共和国的建立和巩固，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成为华县人民的骄傲！

如今，故乡华县的人民正在中共华县县委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大潮中，自强不息，艰苦奋斗，建设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全面奔向小康社会。我祝愿并坚信，一个幸福、美好、文明繁荣的新华县必将展现在人民面前！

刘玉堂

2006年6月末

（作者系1937年2月至1939年4月中共渭华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华县县委书记）

序二

一部志书，就是一个地方的百科全书。志书所独有的“资政、教化、存史”功能，是其他任何著述无法替代的。历史上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县级领导，都喜欢阅读地方志书，把志书作为了解地情、决策工作的重要参考之一。

新修《华县志（1990~2005）》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继《华县志》之后，时间再延续、内容更丰富、体例再创新、图文尤朴实的第二部华县志书；六载辛勤耕耘，一朝开花结果。这一浩瀚工程，的确凝聚着全体编修人员的心血与汗水，得到了有关省、市专家的精心指导和全县各单位的协作支持，它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借此付梓之际，谨向编纂志书的华县地方志办公室和有关各界人士深表祝贺与谢意！

我于2005年9月来到华县工作，在政府工作的6年间，一直主管地方志工作。参与了《华县志（1999~2005）》志稿的初审、复审，也提出了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期间，华县优美的自然环境，悠久的历史文脉，光荣的革命传统，飞跃发展的经济，使我对华县和华县人民有了更深层次的认识，也进一步催生了我对华县这片热土的纯真感情，更激发了我与三十六万华县儿女一起，保护生态、科学发展、创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感。《华县志（1990~2005）》正是我们认识华县、了解华县的一面镜子。

在整个二轮修志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编修工作十分重视，在财力吃紧的情况下，拨付专款，确保县志编辑出版。我衷心希望全县干部、群众和一切关心支持华县建设的人们，以二轮县志出版发行为契机，迅速掀起一个读志用志热潮。我深信，《华县志（1990~2005）》必将充分发挥其资政教化功能，更好地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华县历史也必将揭开更加灿烂辉煌的一页。

杨森明

2011年8月10日

（作者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

序 三

国有史，家有谱，地方有志。编史修志，乃中华民族之优良传统，亦为一邑一地之千秋事业。《华县志（1990~2005）》历时六载，数易其稿，终于定稿。这是华县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是值得天下所有华县人庆祝的大事，可喜可贺！

盛世修志，志载盛事。《华县志（1990~2005）》以改革发展为主线，突出地方特点和时代精神，客观真实地记述了1990年至2005年16年间华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变化的全貌。这16年，是华县人民摆脱贫困，走上富裕安康大道的16年；这16年，是全县上下战胜自然灾害，建设美好家园的16年；这16年，是县委、县政府精心谋划，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16年。读之，令人心潮澎湃、思绪万千，感奋不已。

新志在案，一方县情展卷可得，其积累和保存的资料，功在当代，惠及后人。可作施政之助，为制定正确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可作乡土教材，激励今人，启迪后辈；亦可聊慰游子思乡之情，充作寻根指南。总而言之，它是我们认识华县、热爱华县、宣传华县、开发华县和振兴华县的一本不可多得的工具书，值得珍藏阅读。它的出版，必将进一步激发人们爱国爱乡的热情，使全县上下团结一心、携手并进，为建设和谐文明、繁荣昌盛的新华县而自强不息、奋斗不止。

读书受益编书难，编一部好县志更难。当我们捧着这本沉甸甸的志书的时候，不要忘记这里面凝聚着采编人员多少辛勤的汗水，不要忘记这是全体编修人员呕心沥血的结晶，更不要忘记这是各级领导、专家、学者、社会各界有识之士关心、爱护、支持、帮助的结果。在这里，谨向所有参与、支持这本志书编纂的人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谨以为序。

朱福俊

2011年8月16日

（作者系华县人民政府县长）

序 四

我出生在与华县仅一河（方山）之隔的华阴市夫水镇，小时候，我常听父辈们提及邻县华州，人杰地灵，物华天宝，令人神往。及至华县工作之后，深有感触，这里少华山水，如诗如画，渭河平原，沃野千里，文物古迹荟萃，文臣武将辈出，勤劳、勇敢的华州人民历经几千年社会的变迁和自然灾害的频繁肆虐，自强不息，奋力抗争，勇往直前。特别是2003年8月，渭河洪灾，他们挺起不屈的脊梁，抗洪救灾，重建美好家园，谱写了华州历史上浓重的一笔。

华州，历史悠久。西周建郑国，秦国设郑县，西魏设华州，曾是周、秦、汉、唐的京畿之地，关中通往中原的咽喉，盛唐时被称“通化门前第一州”。

地方志的纂修也源远流长，或图经，或州志，或县志，或乡土志，虽受时代限制，但不失为华县的宝贵文化遗产。这次二轮修志，时值改革开放发展的重要时期，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聚全县各方之力，集社会各界人士之智慧，凝编者数载之心血，始终坚持存真求实，质量第一，为党和人民立言的修志原则，精心策划，科学谋篇，数易其稿，编纂32卷百万言，全面真实地反映华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准确记述了改革开放以来全县各行业发生的深刻变化、取得的巨大成就，以及在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了地方志“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

“官修志书”历来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光荣传统。在县政府工作期间，恰逢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轮修志工作开展，为把新修《华县志（1990~2005）》编修成为一部无愧历史、无愧社会的精品志书，自己急地方志工作之所急，想地方志工作之所想，千方百计，克服困难，为华县二轮修志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到县委工作后，我虽事务繁忙亦常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与编者共勉，不敢懈怠，今功告垂成，即将付梓之时，深感欣慰。我愿与朝夕相处、休戚与共的华县人民一起，以史为鉴，继往开来，锐意进取，着力打响“中国铝业之都”、“国家无公害蔬菜基地”、“中国少华山”、“中国皮影之乡”四个品牌，努力构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人民富裕的新华县。

薛东江

2008年11月

（作者系原中共华县县委书记）

凡例

一、本轮修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树立精品意识，打造名品佳志。

二、本志为《华县志》之续志，上限始年1990年，下断至2005年底。

三、以2005年华县行政区划为界，凡在上述断限时间内发生的一切自然和社会发展中有价值的事物，均作为记载对象。一般不越境而书。

四、本志采用编、章、节、目的记述形式，即编下设章、章下设节、节下以目为内容展开记述。所设条目，力求从实际出发，以层次明晰、眉目清楚为准。

五、除大事记和人物志外，篇目安排一律横排门类，竖写事实。

六、志书以语体文、记述体为标准，力求客观，寓褒贬于记叙之中。

七、志书采用公元纪年。华县解放（1949年5月23日）前，运用传统纪年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传统纪年即农历月、日，用汉字表示；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八、1949年5月23日华县解放前后的时间代称为“解放前（后）”，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的时间代称为“建国前（后）”。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的五年计划，依次写作“一五”、“二五”……“十一五”计划期间。“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分别写作“县委”、“县政府”。

九、古地名，一般使用历史称谓，并加注今名。华县境内的地名，不再冠以县名。

十、度量衡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如：公顷、公斤、公尺（米）等。国民经济各主要数据，均按县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十一、所收人物以有突出贡献和有重大影响为标准。首志记述过的，本续志不再重复。它以传、录、表形式，分别对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涌现的人物，作必要的补充和记述；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已故人物按卒年、在世人物以生年为序编排；续志各编随文已述人物及事迹，在人物志中不再记述。

十二、“03·8”、“05·10”分别作为2003年8月华县渭河特大洪水灾害和2005年10月渭河洪水灾害的专门特殊用语。

十三、资料大多来自各机关团体、乡镇、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大量资料以及编辑人员在各级档案馆、图书报刊、旧志书中查阅所得，少数来自实地调查和采访。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编 建置区划

第一章 位置区域·····	(41)	第六节 下庙镇·····	(47)
第一节 位置·····	(41)	第七节 辛庄乡·····	(49)
第二节 面积范围·····	(41)	第八节 赤水镇·····	(50)
第二章 乡镇及村·····	(42)	第九节 瓜坡镇·····	(51)
第一节 华州镇·····	(42)	第十节 高塘镇·····	(52)
第二节 杏林镇·····	(43)	第十一节 东阳乡·····	(54)
第三节 莲花寺镇·····	(44)	第十二节 大明镇·····	(55)
第四节 柳枝镇·····	(46)	第十三节 金惠乡·····	(56)
第五节 毕家乡·····	(47)	第十四节 金堆镇·····	(57)

第二编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	(61)	第二节 褐土·····	(64)
第一节 地层分布·····	(61)	第三节 淤土·····	(64)
第二节 地质构造·····	(62)	第四节 黄土性土·····	(65)
第三节 侵入岩·····	(62)	第五节 其他土壤·····	(65)
第二章 地貌·····	(63)	第四章 气候·····	(65)
第一节 山地·····	(63)	第一节 光照·····	(65)
第二节 山前洪积扇·····	(63)	第二节 气温·····	(66)
第三节 黄土台塬·····	(63)	第三节 霜日·····	(66)
第四节 平原·····	(63)	第四节 降水·····	(66)
第三章 土壤·····	(64)	第五节 气压·····	(66)
第一节 棕壤·····	(64)	第五章 水文·····	(68)

第一节 地表水····· (68)	第一节 植被与植物····· (73)
第二节 地下水····· (71)	第二节 动物····· (73)
第六章 植物动物····· (73)	

第三编 自然灾害

第一章 灾害····· (77)	抗洪救灾····· (81)
第一节 洪涝····· (77)	第二节 教育系统“03·8” 抗洪救灾····· (85)
第二节 干旱····· (79)	第三节 “03·8”、“05·10” 渭河洪灾灾后重建 工程立项与实施····· (87)
第三节 其他灾害····· (80)	
第二章 抗洪救灾及恢复重建····· (81)	
第一节 特记：“03·8”渭河	

第四编 土地矿产

第一章 土地····· (91)	第二章 矿产····· (98)
第一节 区划····· (91)	第一节 资源····· (98)
第二节 利用····· (92)	第二节 管理····· (100)
第三节 管理····· (96)	

第五编 人口和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口····· (103)	第二章 计划生育····· (118)
第一节 人口规模····· (103)	第一节 行政管理和技术 服务机构····· (118)
第二节 人口变动····· (109)	第二节 舆论宣传····· (120)
第三节 人口普查····· (110)	第三节 综合服务····· (121)
第四节 婚姻家庭····· (112)	

第六编 水务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 (127)	第四节 人畜饮水(甘露工程) ····· (131)
第一节 引水····· (127)	第二章 三门峡库区水利工程 建设····· (134)
第二节 蓄水····· (128)	
第三节 防汛保安····· (130)	

第一节 堤防·····	(134)	第二节 石堤峪、太平峪、 桥峪等流域·····	(138)
第二节 排水·····	(135)	第四章 水务管理·····	(139)
第三节 治河·····	(136)	第一节 水土保持管理·····	(139)
第四节 防汛道路·····	(137)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140)
第五节 库区管理·····	(137)	第三节 河道管理·····	(140)
第三章 小流域治理·····	(138)	第四节 水产、渔政管理·····	(141)
第一节 黄鹿峪流域·····	(138)		

第七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机构·····	(145)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15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45)	第五章 畜牧养殖业·····	(161)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45)	第一节 家畜·····	(161)
第三节 执法机构·····	(146)	第二节 家禽·····	(163)
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	(147)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164)
第一节 耕地·····	(147)	第六章 中低产田改造和扶贫 开发·····	(165)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147)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165)
第三节 农机具·····	(148)	第二节 扶贫开发·····	(166)
第三章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	(148)	第七章 农业机械化·····	(169)
第一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14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69)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151)	第二节 扶持农民购置大中 型农业机械·····	(169)
第三节 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151)	第三节 农机手培训·····	(170)
第四章 种植业·····	(152)	第四节 农机监理·····	(171)
第一节 粮棉油生产·····	(152)	第五节 大中型农业机械 拥有量·····	(171)
第二节 果菜生产·····	(155)		
第三节 栽培技术·····	(157)		

第八编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75)	第二节 荒山造林·····	(181)
第一节 资源分布·····	(175)	第三节 封山育林·····	(182)
第二节 林副特产·····	(176)	第四节 退耕还林·····	(183)
第三节 古树名木·····	(178)	第五节 平原绿化·····	(184)
第二章 营林生产·····	(180)	第六节 工程造林·····	(186)
第一节 采种育种·····	(180)	第三章 森林管护·····	(188)

- | | | | |
|-----------------|---------|---------------|---------|
| 第一节 林木抚育····· | (188) | 第四章 林业管理····· | (191) |
|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 (188)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91) |
| 第三节 护林防火····· | (189) | 第二节 营林单位····· | (192) |
| 第四节 处理涉林案件····· | (190) | | |

第九编 城乡建设

- | | | | |
|-----------------|---------|----------------|---------|
| 第一章 城乡规划····· | (195) | 第一节 建制镇和集镇建设·· | (205) |
| 第一节 县城规划····· | (195) | 第二节 乡村建设····· | (206) |
| 第二节 村镇规划····· | (197) | 第四章 建筑业····· | (207) |
|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198) | 第一节 建筑公司····· | (207) |
| 第一节 街道、道路····· | (198) | 第二节 设计 施工 监理·· | (208) |
| 第二节 供水 排水 照明·· | (201) | 第五章 城建管理····· | (209) |
| 第三节 绿化 美化····· | (203) | 第一节 行政管理····· | (209) |
| 第四节 市容环境卫生····· | (204) |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 (210) |
| 第三章 村镇建设····· | (205) | | |

第十编 环境保护

- | | | | |
|-----------------|---------|-----------------|---------|
| 第一章 环境监测····· | (213) | 第二节 废气治理····· | (217) |
| 第一节 污染源监测····· | (213) | 第三节 固体废物治理····· | (218) |
| 第二节 各类污染监测····· | (214) | 第四节 噪声治理····· | (218) |
| 第二章 治理····· | (216) |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 | (218) |
| 第一节 废水治理····· | (217) | | |

第十一编 工业

- | | | | |
|---------------|---------|-----------------|---------|
| 第一章 工业行业····· | (221) | 设备及仪表计量 | |
| 第一节 有色金属及非 | | 器具制造业····· | (225) |
| 金属矿采选业····· | (221) | 第五节 化学、医药工业及 | |
| 第二节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 | | 橡胶塑料制品业····· | (229) |
| 金属矿物制品业····· | (223) | 第六节 金属制品业····· | (231) |
| 第三节 金属冶炼及压延 | |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 | |
| 加工业····· | (224) | 食品、饮料制造业·· | (231) |
| 第四节 机械、电气、电子 | | 第八节 纺织、缝纫业····· | (233) |

第九节 家具制造及木竹 藤草加工业····· (234)	第二节 培训····· (237)
第十节 造纸、印刷及 纸品业····· (235)	第三章 行业管理····· (237)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23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7)
第二章 从业人员····· (236)	第二节 体制转换和企业 内部管理····· (238)
第一节 规模····· (236)	第三节 安全生产····· (239)

第十二编 铝业

第一章 矿山勘测····· (243)	第一节 国家免检产品····· (258)
第二章 开采与选矿····· (245)	第二节 全球一体化营销 网络系统····· (259)
第一节 开采····· (245)	第五章 体制改革与企业 管理····· (259)
第二节 选矿····· (24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59)
第三章 冶炼与深加工····· (252)	第二节 体制改革····· (264)
第一节 冶炼····· (252)	第三节 质量计量监测····· (264)
第二节 深加工····· (258)	
第四章 销 售····· (258)	

第十三编 电力

第一章 电网建设····· (269)	第二节 地理电缆····· (271)
第一节 主电网····· (270)	第三章 用电营销管理····· (273)
第二节 配电网····· (270)	第一节 分类····· (273)
第二章 电网改造····· (270)	第二节 电价及收费····· (274)
第一节 线路、变压器改造·· (270)	

第十四编 商贸流通

第一章 商业企业改制····· (279)	第四节 专卖企业改制····· (282)
第一节 一般国营商业 企业改制····· (279)	第五节 物资企业改制····· (283)
第二节 合作社商业企业 改制····· (281)	第二章 行业管理····· (284)
第三节 粮食企业改革····· (281)	第一节 经贸局职责····· (284)
	第二节 供销社合作联合社 职责····· (285)

第三节 粮食局职责·····	(285)	第一节 家居建材·····	(292)
第四节 烟草专卖局 盐务 管理局 中石油华县 分公司职责·····	(285)	第二节 餐饮服务·····	(292)
第三章 生活日用品营销及 农产品贸易·····	(286)	第五章 商品专卖·····	(293)
第一节 集会·····	(286)	第一节 卷烟·····	(293)
第二节 农贸市场·····	(287)	第二节 食盐·····	(295)
第三节 果菜销售·····	(287)	第三节 石油·····	(296)
第四节 门店(类)营销·····	(288)	第六章 粮食(含油脂)经营···	(296)
第四章 家居建材与餐饮 服务业·····	(292)	第一节 收购和供应·····	(297)
		第二节 储备库储粮·····	(298)
		第三节 加工·····	(299)
		第四节 安全·····	(300)

第十五编 交通邮政通讯

第一章 交通运输·····	(305)	第三章 电信·····	(313)
第一节 机构·····	(305)	第一节 机构·····	(313)
第二节 公路·····	(306)	第二节 业务·····	(314)
第三节 铁路、水路·····	(310)	第三节 资费·····	(314)
第四节 运输及其管理·····	(311)	第四节 管理·····	(316)
第二章 邮政·····	(312)	第四章 通讯·····	(317)
第一节 邮政机构·····	(312)	第一节 中国移动·····	(317)
第二节 邮政业务·····	(312)	第二节 中国联通·····	(318)
第三节 邮政储蓄·····	(313)	第三节 互联网·····	(318)

第十六编 财政金融

第一章 财政·····	(323)	第一节 金融机构·····	(337)
第一节 收入·····	(323)	第二节 存款贷款·····	(339)
第二节 支出·····	(331)	第三节 债券·····	(341)
第三节 管理·····	(333)	第四节 保险·····	(341)
第二章 金融·····	(337)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345)	第八节 认证认可工作·····	(365)
第一节 机构·····	(345)	第九节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65)
第二节 企业改革·····	(345)	第五章 统计·····	(365)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346)	第一节 机构·····	(365)
第二章 经济发展管理·····	(346)	第二节 统计执法·····	(366)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		第三节 普查·····	(367)
发展计划·····	(346)	第四节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368)
第二节 项目建设和招商		第六章 物价管理·····	(369)
引资·····	(351)	第一节 机构·····	(369)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56)	第二节 收费管理·····	(369)
第一节 机构·····	(356)	第三节 价格管理·····	(370)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57)	第四节 价格监测和监督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358)	检查·····	(37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359)	第七章 审计·····	(376)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360)	第一节 机构·····	(376)
第一节 机构·····	(360)	第二节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	
第二节 计量管理·····	(360)	责任审计·····	(377)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食品		第三节 同级财政预算执行	
安全监管·····	(362)	审计·····	(377)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363)	第四节 行业审计·····	(377)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364)	第五节 专项资金审计·····	(378)
第六节 商品条码管理·····	(364)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379)
第七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364)		

第十八编 党派团体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华县		第五节 代表大会·····	(389)
委员会·····	(383)	第六节 重大决策及实施·····	(39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383)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第二节 思想建设·····	(385)	会议华县委员会·····	(392)
第三节 统一战线·····	(387)	第一节 政协各委员会·····	(392)
第四节 纪律检查·····	(388)	第二节 政协全委会·····	(392)

第三节 参政议政…………… (393)	第一节 工会…………… (397)
第三章 中国民主党派华县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 (394)	华县委员会…………… (398)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华县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401)
总支部委员会…………… (394)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402)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403)
委员会华县支部	第六节 残疾人联合会…………… (403)
(总支)委员会…………… (395)	第七节 慈善协会…………… (404)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华县	第八节 红十字会…………… (405)
总支部委员会…………… (396)	第九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四章 群众团体和其他团体… (397)	委员会…………… (405)

第十九编 政 权

第一章 华县人民代表大会…………… (409)	第二节 刑事审判…………… (423)
第一节 代表选举…………… (409)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23)
第二节 第十二、十三、	第四节 经济审判…………… (424)
十四、十五届县	第五节 行政审判…………… (424)
人民代表大会…………… (410)	第六节 立案和审判监督…………… (425)
第三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412)	第七节 执行…………… (425)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414)	第四章 华县人民检察院…………… (426)
第二章 华县人民政府…………… (414)	第一节 机构…………… (426)
第一节 县政府重大政事…………… (41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426)
第二节 县政府机构…………… (417)	第三节 法纪检察…………… (427)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机构… (418)	第四节 经济检察…………… (427)
第三章 华县人民法院…………… (41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428)
第一节 机构…………… (419)	第六节 预防工作…………… (428)

第二十编 政 务

第一章 民政…………… (431)	第六节 婚姻登记…………… (437)
第一节 基层政权选举…………… (431)	第七节 老龄工作…………… (437)
第二节 优抚安置…………… (432)	第二章 信访…………… (438)
第三节 救济救灾…………… (432)	第一节 机构…………… (438)
第四节 社会福利…………… (435)	第二节 来信来访及案件
第五节 双拥共建…………… (436)	办理…………… (439)

第三章 人事····· (440)	第三节 劳动监察····· (445)
第一节 干部管理····· (440)	第四节 劳务输出····· (445)
第二节 科技人员管理····· (441)	第五节 劳动仲裁····· (446)
第三节 人才交流····· (442)	第五章 档案····· (446)
第四章 劳动····· (443)	第一节 机构····· (446)
第一节 就业····· (443)	第二节 管理和利用····· (447)
第二节 工资及社会福利 保障····· (444)	第三节 馆藏····· (448)
	第四节 馆舍建设····· (449)

第二十一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安····· (453)	第一节 机构····· (459)
第一节 机构····· (453)	第二节 人民调解和法律 服务····· (460)
第二节 治安管理····· (455)	第三节 法制教育····· (461)
第三节 侦察破案····· (457)	第四节 律师····· (461)
第四节 看守····· (457)	第五节 公证····· (462)
第五节 交通警察····· (458)	第六节 监狱····· (462)
第六节 缉毒····· (458)	
第二章 司法····· (459)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第一章 军事地形····· (467)	第二节 退伍军人预备役····· (472)
第一节 平原区····· (467)	第四章 民兵····· (473)
第二节 台塬区····· (468)	第一节 组织整顿····· (473)
第三节 山地区····· (468)	第二节 军事训练····· (473)
第二章 军事组织····· (469)	第五章 军队支援地方····· (474)
第一节 华县人民武装部····· (469)	第一节 抗洪抢险····· (474)
第二节 武警华县中队····· (469)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474)
第三节 武警华县消防大队····· (469)	第三节 拥政爱民····· (475)
第三章 兵役····· (470)	第六章 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 (476)
第一节 兵役登记和义务兵 征集····· (470)	第一节 国防教育····· (476)
	第二节 人民防空····· (477)

第二十三编 科学技术

- | | |
|--------------------------|-------------------------|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481) | 第一节 科技宣传····· (486) |
| 第一节 机构····· (481) | 第二节 少儿科普活动····· (486) |
| 第二节 队伍····· (482) | 第三节 推广和服务····· (487) |
| 第二章 科技成果····· (484) | 第四章 地震监测与气象观测 |
| 第一节 研究、技术成果····· (484) | 预报····· (490)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 第一节 地震监测····· (490) |
| (专利)····· (485) | 第二节 气象观测预报····· (492) |
| 第三章 科技普及····· (486) | |

第二十四编 教育

- | | |
|--------------------------|--------------------------|
| 第一章 行政管理及经费····· (495) | 第五章 企办、民办教育····· (512) |
|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495) | 第一节 企办····· (512) |
| 第二节 经费····· (497) | 第二节 民办····· (512) |
| 第二章 普通教育····· (502) | 第六章 教育、教学改革····· (513) |
| 第一节 幼儿园····· (503) | 第一节 教育方针及教学 |
| 第二节 小学····· (504) | 方法····· (513) |
| 第三节 中学····· (506) | 第二节 教学科研····· (516) |
| 第三章 职业教育····· (510) | 第三节 学制及课程····· (516) |
| 第一节 中等职业····· (510) | 第七章 教师····· (518) |
| 第二节 初等职业····· (510) | 第一节 师资····· (518) |
|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511) | 第二节 培训····· (519) |
| 第一节 扫盲····· (511) | 第三节 教师待遇····· (520) |
| 第二节 乡镇农技校····· (511) | |

第二十五编 文化

- | | |
|-------------------------|----------------------|
| 第一章 机构、队伍····· (525) | 第二节 自乐班····· (528) |
| 第一节 文化工作辅导····· (525) | 第三节 工艺····· (528) |
|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526) | 第三章 戏剧····· (531) |
| 第二章 民间文化····· (527) | 第一节 秦腔····· (531) |
| 第一节 社火····· (527) | 第二节 迷胡····· (532) |

第三节 秧歌····· (532)	第六章 图书与电影····· (539)
第四节 花鼓和孝歌····· (532)	第一节 图书发行····· (539)
第五节 皮影····· (533)	第二节 图书阅览····· (540)
第四章 文艺创作····· (535)	第三节 电影····· (541)
第一节 诗歌、散文、 小说等····· (535)	第七章 新闻出版····· (542)
第二节 书法、美术、音乐、 舞蹈、摄影····· (536)	第一节 县委、县政府新闻 机构····· (542)
第五章 史志编撰····· (538)	第二节 《华县特刊》和 县政府政务网站····· (543)
第一节 社会资料类····· (538)	第三节 新闻稿件····· (544)
第二节 史志人文类····· (538)	

第二十六编 文物旅游

第一章 文物····· (547)	第一节 自然资源····· (555)
第一节 古遗址····· (547)	第二节 人文资源····· (562)
第二节 古建筑····· (550)	第三章 文物旅游管理····· (566)
第三节 古墓葬····· (55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66)
第四节 碑石····· (552)	第二节 行业管理及从业 队伍····· (566)
第五节 馆藏文物····· (554)	第三节 旅游社团····· (567)
第六节 民间收藏文物····· (554)	
第二章 旅游资源····· (555)	

第二十七编 广播电视

第一章 广播····· (571)	第一节 县办电视台····· (576)
第一节 机构、队伍····· (571)	第二节 系统外办电视台····· (577)
第二节 华县人民广播电台····· (572)	第三节 电视宣传····· (577)
第三节 农村及系统外有线 广播网····· (573)	第三章 广电网络····· (578)
第四节 广播宣传····· (575)	第一节 华县支公司····· (578)
第二章 电视····· (575)	第二节 有线电视用户发展 与网络建设····· (579)

第二十八编 体育卫生

- | | |
|------------------------|---------------------------|
| 第一章 体育····· (583)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87) |
| 第一节 机构、组织····· (583) | 第二节 疾病预防控制····· (588) |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584) | 第三节 医疗服务系统····· (592) |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585) | 第四节 妇幼保健····· (599) |
| 第二章 卫生····· (587) | 第五节 药品食品监督检验····· (600) |

第二十九编 社会生活

- | | |
|---------------------------|-----------------------|
| 第一章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605) | 第四节 迷信禁忌····· (614) |
| 第一节 城镇居民····· (605) | 第三章 宗教····· (615) |
| 第二节 农村居民····· (606) | 第一节 佛教····· (615) |
| 第二章 风俗····· (607) | 第二节 道教····· (617) |
| 第一节 衣食住行····· (607) | 第三节 基督教····· (617) |
| 第二节 婚丧喜庆····· (608) | 第四节 天主教····· (618) |
| 第三节 时令节日····· (612) | |

第三十编 人 物

- | | |
|----------------------|----------------------|
| 第一章 人物传····· (621) | 第三章 人物表····· (681) |
| 第二章 人物录····· (655) | |

附 录

- | | |
|------------------------|--------------------------------|
| 重要文献····· (703) |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2000] |
|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1994] | 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 |
| 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 | 政府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 |
| 政府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 | 项目建设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 |
| 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若干 | 决定 (2000年8月3日) ····· (706) |
| 问题的政策规定 (1994年8月19日) |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2004] |
| ····· (703) | 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 |

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全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的实施意见（2004年8月27日）	（711）	《华县志（1990~2005）》 提供资料单位及个人.....	（719）
《华县志（1990~2005）》 纂修源流.....	（715）	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届 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722）
		编纂简况.....	（723）
索引.....			（725）
跋.....			（735）

概 述

华县位于地理坐标北纬 $34^{\circ} 12' 27''$ 至 $34^{\circ} 36' 27''$ 、东经 $109^{\circ} 36' 00''$ 至 $110^{\circ} 2' 48''$ 之间，中国八百里秦川东部的渭河下游。她北隔渭水与陕西省大荔县相望，东与华阴市接壤，南、东南与洛南县交界，西南一隅与蓝田县相接，西、西北与临渭区相邻。她是古时因华山而得名的郡邑——华州，沿袭到现代，就是今展1139.5平方公里的华县。境内“山、川、滩、塬”兼有，素有“六山一水三分田”之称。

在华县漫长的历史发展长河中，有多处中国早期（新石器时代）文明的见证——古文化遗址；她是西周之郑国、秦国至历朝之郑县、西魏至后世之华州的发祥地。

县境南部是绵延的秦岭山地，北部是广袤的渭河平原，西南是拱起的台塬区。华县地表水资源为22498万立方米，渭河水系有赤水、遇仙、石堤、罗纹、构峪、方山河6条支流，自南而北，流入渭河；南洛河水系有文峪、蒿平川、栗西、栗峪等4条河流南下汇入洛河。地下水蕴藏量为24864.83万立方米，分别分布在渭河淹没区、平川夹槽区、山前洪积扇区、高塘台塬区和秦岭山区，共有泉水104处，2005年总涌水量为0.63立方米/秒。

华县属汾渭暖温带大陆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在关中平原属暖湿气候，光能源较充足，多风，热量和降水量偏少，雨热同期，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年平均气温 13.3°C ，平均降水量583.4毫米左右。农区土壤质地多为中壤和轻壤，沙黏适中，通透性好，蓄水保墒；山区以棕壤、褐土为主；台塬区多为黄壤土，沿山多洪淤土，平原则以河淤土为主。境内有林业用地60211.5公顷，林木覆盖率为41.43%，植物植被状况良好，趋于绿色化。境内动物多以鸟类、小型走兽和爬行动物为常见，野生兽类有国家三类保护动物，鸟类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爬行两栖类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等，人工饲养的畜禽以猪、牛、羊、鸡为主。

华县矿产资源丰富、交通便捷。已探明的有金、钼、铜、铅、锌、钨、锰、铁、镉、稀土、银、镁、滑石、水晶、白云岩、花岗岩、大理石硅石、含钾岩石、黏石、蛭石、片麻岩、闪长岩、铀、大理石等，特别是钼的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居世界前列。华县交通便利，连霍高速、310国道、华（县）金（堆）省道、县乡公路纵横交错，陇海铁路横贯东西，西（安）南（京）铁路过境而过。

1990年至2001年12月，华县辖19个乡镇，2001年12月，合乡并镇为14个乡镇，分别是华州镇、杏林镇、莲花寺镇、柳枝镇、毕家乡、下庙镇、辛庄乡、赤水镇、瓜坡镇、高塘镇、东阳乡、大明镇、金惠乡、金堆镇。

在华县的土地上，发生了不少惊天动地的大事件，诸如1556年的华县大地震（见1989年《陕西省志·地震志》对本次地震之命名）、1928年的渭华起义、2003年8月

（“03·8”）的渭河抗洪救灾斗争。在大自然的肆虐面前，在解放前反动派的镇压之下，一次次的天灾与人祸没能令一代代华县人趴下，他们挺起的，是不屈的脊梁；留给后人的，是不竭的精神财富。

历史跨入了20世纪90年代，华县更经历着翻天覆地的深刻变化。

政治上，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五大”、“十六大”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要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联系实际进行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开展民族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科技宣传教育、法制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华县人的思想、道德、理念得到革新和升华。

经济上，从1990年至2005年，实施了华县历史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第九、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使华县经济一步步迈上一个新台阶。2005年生产总值达到25.8亿元，成为历史上的最高值，进入了全国县域经济提升速度最快的100个县（市）之列。

从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入手，稳定粮食生产，发展果菜业和畜牧业，使其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赤水大葱、毕家芦笋、华州山药通过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华县已成为有名的西部无公害蔬菜生产县。

华县及域内的金堆铝业公司被誉为“中国铝业之都”；陕西华山化工集团公司是陕西重要的化肥生产基地。

2005年1月31日，是一个里程碑式的纪念日，几千年压在华县农民身上的“皇粮国税”，在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今天被取消，实现了零负担。农业特产税也随之“一风吹”。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对其中的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实行……农民从中都得到了实惠。

更可喜的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稳步启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首创4618元和1425元，生活质量发生了彻底改观，进一步向小康冲刺。

教育上，1920年由本邑先进知识分子创办的蒙养学堂，第一次点燃了教育改革的火种；1919年建立的咸林中学，既是华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摇篮，又是培育英才的“陕东学府”，200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厅定为省级重点中学。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等，有计划地在县内各处开花结果，足可以与邻县相媲美。

华县皮影，经久不衰，华县也因此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剪纸、花鸟字、书法、工艺、美术等，在华县民间，不乏其人。

华县旅游资源丰富。西南有机支山、龙耳山、西涧峪、野谷峡、赤水河风景名胜和渭南起义红色旅游；东有以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为中心的景观区；东南有金堆山区特有的地质旅游。随着华县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蓬勃兴起，广袤的山塬川滩间的村寨和一处处农业园区，必将展示“农家乐”休闲旅游的广阔前景。“山塌金斗王”、“罗纹桥”、“刘秀避难”等一系列民间传说、故事和歌谣，脍炙人口，代代相传。

华县人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历史也造就着一代代华县人。

《三续华州志》卷十二称：华州（这里指华县）“清淑之气，磅礴郁积，生其间

者，多光明磊落之士”。古有“三公”即西周封于郑的郑桓公（姬友）、唐代名将郭令公（郭子仪）、北宋政治家寇莱公（寇准），皆名冠天下；近现代优秀人物层出不穷，数不胜数。教育大家杨松轩，古生物学家杨钟健，革命英雄薛自爽、吉国祯等，都在历史上留下了重重的一笔。无论在共和国创立的岁月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还是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涌现的省级乃至国家级先进模范人物一批又一批。更可贵者，有多少无名英雄至今仍在不同岗位上，默默无闻地无私奉献着。

前进的道路，并不平坦，机遇和挑战并存。华县有关基础设施还不完备，还摆脱不了自然灾害的困扰，旱涝频仍；总体环境保护意识和举措尚不到位，影响着整个山川秀美工程的质量；自身的经济实力有限，对大企业仍存一定程度的依赖性……这些，正通过华县人的自身努力，改变、改造着现实的不足。

而他们坚信，一个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社会，必将在华县实现。

大事记

1990年

1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并实施《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六年规划》。

2月6日 新春伊始，县委、县政府在华县影剧院召开县乡两级干部会议部署农村工作。

同月 一些地方乱设卡、乱收费，影响外地客商来华采购大葱，以致销量突降。县委和县政府采取措施，予以治理。

3月3日 华县文化局成立。

3月5日 全县“共青团奉献日”。以后由团委组织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走向街头，走向社会，开展丰富的便民利民活动。

3月13日 《华县农业合作化史》编写委员会成立。

4月10日 华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成立。

4月12日 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1989年全国优秀教师，省级优秀教师及先进德育工作者，地区级优秀教师及先进工作者，县级优秀教师及先进教育工作者共74人。

同日下午4时 华县大明乡领导、群众与解放军某炮团指战员奋力扑灭秦岭蕴空山大火。

4月17日 华县建立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确保较长时间内未发生流行性猪、鸡瘟。

同月 华县赤水镇文化站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先进文化站，并在全国百名文化站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经验。

5月3日至8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县委员会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了李炳武为政协主席。

5月5日至9日 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了华县1989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0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华县1989年财政决算和1990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大会选举了梁星浩为县长，曹建国为法院院长，吉永学为检察院检察长。

5月13日 华县宣传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总结了上年宣传思想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以下以“一五”、“二五”等按序简称）普法工作，安排了当年宣传政法及普法工作；同时命名陕西省化肥厂为县级文明工厂，杏林镇磨村为县级文明村，还命名了8个文明单位。

同日 华县19个乡镇的172.7公里公路全部实现了“黑色化”，成为渭南地区第一个乡镇通柏油路的县。

5月29日 县政府批复少华乡，同意在该乡龙潭村修建杨松轩先生陵园。该陵园于2001年清明节前落成，占地0.07公顷，位于龙潭村北，作为当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5月31日 华县公安局缴获倒卖文物16余件，抓获罪犯7名。

6月1日 《渭南日报》报道了华县赤水镇罗家小学11岁男学生姚红，于1989年4月6日奋不顾身从疾驰而来的火车前，抢救了两名小孩的先进事迹，6月18日共青团华县委员会决定在全县青少年中掀起“学姚红见行动”热潮，10月10日全国少年工作委员会表彰姚红为“全国学赖宁（男，四川石棉县人，1988年3月13日在海子山南坡森林灭火中英勇献身，年仅14岁）活动优秀少先队员”。

6月12日 华县生产资料公司办起庄稼医院，三个月接待求诊农民3500余人次。至1992年2月，又建起华县庄稼中心医院、各乡镇分院，全县服务组织有196人。

6月26日 华县档案局进行汛前档案安全大检查，涉及18个乡镇、70个县级单位及部分驻华单位。

6月28日 华县代表队在渭南地区中国共产党党内知识竞赛中获第二名。

6月29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科技兴华”活动，并号召全县人民为“科技兴华”献计献策。

上半年 华县建立了农村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1200个，占村、组总数的80%，建立的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23个，普遍实行“两田制”（责任田和口粮田）。

7月1日0时 华县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为华县总人口331059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0时）相比，增长了11.30%，年平均增长率为1.35%。

同日 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召开了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亲属联谊会，研讨了《华县关于鼓励台胞投资发展经济贸易事业的暂行规定》精神。

7月6日 华县境内的陕西省莲花寺石碛厂磷肥车间二氧化硫泄漏，造成柳枝镇梁堡、孙家庄、张桥村环境污染，并损害了农作物。

同日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年的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活动。

7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干部职工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工作的通知》，加大了干部“三违”建房清查工作的力度。这项工作自1989年7月至本年底，共查出此类建房378户，其中县处级干部5户，科级干部36户。

同月至8月 华县干旱乏雨，尤其桥峪灌区库干渠枯，造成人畜饮水困难。在全县动员全面抗旱的同时，县政府抽调了6辆拉水车，从县城给严重缺水的金惠乡下李、李崖、北耐、毛沟等村每天送水18吨，安定了人心，稳住了生产。

8月3日 县委批复县委统战部，同意在下半年恢复工商联组织。在筹备小组的积极工作下，12月27日，召开了华县工商联第五届代表大会，恢复了华县工商业联合会。

8月10日 华县华州乡农民刘琪举办葡萄品种看样订货会，吸引了河南、山西等省和本省各地客商光顾。

8月24日 华县圣山乡寺底村某村民在家设席待客，引起80人食物中毒，因抢救及时而全部脱险。

8月28日 县委为了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发了县委经济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制度建设，稳定和完善的两田制的意见》，强调了“两田”即口粮田和责任田长期不变。

8月29日 华县整顿农村用电秩序会议召开。至此，全县已有235个行政村和45000余户用上了电，分别占总数的96%和90%。

同月 华县公安局集中打击破坏通讯线路、电力、水利设施犯罪活动，清查废品收购点96个，取缔了15个非法经营点，罚款5000余元。

9月3日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暂不设环保局，由建设局一名副局长以主要精力抓环保工作，对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人头事业费逐步增加到人均3000元。

9月8日 群众集资、县上资助建造的第一艘25吨级钢质机动船在下庙乡秦家滩渭河渡口正式投入运营，结束了该渡口靠小木船人力摆渡的历史。

9月10日 从上年5月始，华县火车站粮店变坐柜台售粮为上门服务，共7名职工义务为群众送粮66万公斤，深受好评。

9月17日 县委、县政府加强措施，压缩计划用工，理顺干部、工人流向。为此，批转了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劳动人事局《关于进行劳动人事治理整顿工作意见的报告》。

10月22日 华县冬季农村社会主义思想工作开始，至1993年1月12日结束，共分6期。县委先后抽调工作队员2400人次，对全县19个乡镇、243个行政村、256个“双管”（隶属省、市业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双重领导）单位进行了一次以清理财务、整顿基层组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共清查出问题资金517.3万元（收回500.4万元），收回实物4832件（价值79.2万元）；建立健全了基层领导班子；处理经济、刑事犯罪人员153名，为发展经济等办实事1082件。

10月29日 经华县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开始对县办工业、企业有关项目实行技术改造，诸如华山制药厂、秦东罐头厂、华县塑料厂的5000万支针剂、1000吨葡萄糖粉原料、微膜和脱水蔬菜生产等。

11月8日 华县公安局集中开展了清查收缴流散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废品收购业的统一行动，全县共收缴土猎枪259支、手枪2支、自制枪23支、步枪子弹3发、炸药170公斤、雷管75枚、手榴弹1枚、导火索11米、火药150公斤，取缔私造炸药点、烟花爆竹生产点若干，对外地流入本县自行收购废品的人员限期返回。

11月15日 根据县委、县政府批转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录像放映管理工作的报告》，县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对全县录像放映活动的管理和整顿。1989年下半年以来共取缔了15个名为集体、实为私人开办的录像放映队，查封了75盘非法录像带。

11月22日 县委作出《关于县级机关干部带头落实绝育措施的决定》。

12月1日 陕西省秦东地区护林联防委员会第二十届十次会议在华县召开，本县是该委员会16个成员县之一，副县长刘义本任本届委员会主任。

12月10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成立华县残疾人联合会，事业编制。

12月19日至22日 中共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县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209人。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梁星浩代表第九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届委员会，梁星浩为书记，屈栓民为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通过了《中共华县委员会第十次代表大会决议》。

12月25日 华县“扫黄打非”（扫除黄色文化污染，打击非法出版物）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本年至1993年 华县农技推广站连续五年在金堆镇推广山区地膜玉米栽培技术20万亩（1333.3余公顷），产量大增，解决了当地群众吃粮难问题。该项目获1993年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人员：张才顺、张双成、夏粉云（女）。

1991年

1月7日 作为全国水政执法试点单位的华县，其工作顺利通过部级验收，40名水政执法监察员持证着装上岗。

同日 陕西省莲花寺石碓厂劳动服务公司生产烟花爆竹，违章操作，造成重大事故，炸死1人，伤5人。

1月15日至20日 华县开展的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取得成效，有887人获得各种技术职称，其中技师25人，助理技师20人，技术员430人，助理技术员232人。

1月16日 华县大打计划生育节育绝育总体战，共落实各种节育措施19000多例，其中绝育手术10563例，占绝育对象（育龄妇女生育二胎以上者）的84%。

2月2日 华县桥峪水库挖潜配套工程开始，并成立了指挥部。

2月5日 华县县级领导干部带领粮食等部门有关人员，深入山区访贫问苦送温暖，保证特困户安全过冬，愉快过春节。

2月21日至23日 中共华县委员会第十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提出了“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的奋斗目标，全县各级层层制订了“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

3月9日 县政府通报奖惩兑现棉花生产责任合同书；并于10日大会表彰奖励棉花生产先进乡镇、村、个人。

3月13日 县政府与陕西师范大学签订了合同，旨在组建华县农业科技承包集团，1989年1月至1999年12月，对华县农业生产进行大面积综合性开发。当日，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1991年华县农业集团性技术承包调整意见的通知》。

3月28日 华县财政局、劳动人事局、县编制委员会对实行独立核算的县级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县级行政事业一级单位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实行定编、定岗、定员管理。

4月2日 华县辛庄乡卫生院设立的拥军优属门诊部开始对该乡82名优抚对象实行免费诊疗。

4月8日 县委决定在全县农村开展学保宁赶雷北，建立20个示范村活动。（保宁，即合阳县马庄乡保宁村，是渭南地区涌现的一个先进农村党支部。雷北，即大荔县范家乡雷北村，是渭南地区农村建设的一面旗帜）。

4月15日 县委出台《关于加强对台（湾）工作的意见》。

同月 县政府获1990年陕西省粮油生产达标竞赛活动二等奖。

5月8日 华县保密局成立，属县委工作部门。

5月12日 华县施行《关于在全县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1991—1995）》。

5月16日 县政府决定在金堆地区成立木材检查站。

同月 华县园艺站从中国果树研究所引进保加利亚草莓品种“索菲亚”，经过三年试种，喜获成功，亩（约0.07公顷。下同）产2200公斤，比常规品种高达一倍以上，亩收入达2000多元。

6月15日 县委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科学普及建设，特意批转了县科协《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科普乡（镇）村建设活动的报告》。

6月30日 华县村村建立了组织、人员、报酬、任务“四落实”的治安保卫委员会。

7月3日 中共渭南地委、渭南行署和渭南军分区命名华县为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先进县；高塘镇、杏林镇、赤水镇、下庙乡为拥军优属模范乡镇；杏林镇医院、华县卫生局、华县妇联、华县民政局、金堆城铝业公司为拥军优属模范单位。

同日 县政府通报批评了圣山、大明、莲花寺、下庙、毕家五个乡镇地方道路路旁树木被烧毁的情况，并对乡镇领导进行罚款；同时，表扬了对路旁树木保护较好的高塘、东阳、侯坊、赤水、辛庄五个乡镇。

7月11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出了关于政府有关部门和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工作的通知。

7月13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抗旱动员大会。对6月下旬以来，干旱少雨，土壤失墒严重，含水量低于棉花、玉米等农作物枯萎系数的严重情况，要求全县紧急行动起来，采取一切措施，迅速掀起抗旱高潮。经过干部、群众协同努力，缓解了干旱的威胁。

7月20日 华县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并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关于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的通告》。

7月31日 华县水保监督站成立。

8月4日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金堆城分公司成立。

8月16日 中共华县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会期2天。会议通过了《中共华县县委关于发展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工业三十条）。

8月22日 县委作出《关于对华县公安局一九八八年违反政策规定超指标审批“农转非”户口问题的处理意见》，制止了华县在一段时间内超指标“农转非”的问题。

8月28日 县委、县政府拿出9000元慰问驻华部队重灾区籍（湖北、江苏、安徽、河南、四川等地洪涝灾区）官兵。

8月31日 华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

9月1日 华县开展依法收回拖欠贷款的工作。

9月7日 华县电信局总投资497万元，历时三年多的1500门程控电话工程开通运营。

9月9日 华县宁山寺大雄宝殿落成，并举行佛像开光典礼。

9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制订《社会治安谁主管谁负责实施细则》。

10月5日上午9时至10时30分 在华县县城举行抗震防灾演习，县长谢太华任总指挥。有45个单位5000余人分为12个科目演习。国家抗震办，建设部，陕西省政府、省建设厅等，全省各地、市、县及9个兄弟省市领导、专家750余人到现场观摩。这次演习得到了国家抗震办公室主任陈庚良的高度赞扬。

10月25日 县委、县政府安排冬春农村工作，强调要打好三个硬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计划生育）做好服务体系三项工作（为农服务、冬季农作物管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10月31日 华县桥峪水库一号隧洞顺利安全贯通。

11月21日 县政府决定在华县进一步实行计划生育养老保险；建立华县技工学校；成立华县桃园金矿。

11月25日 县政府副县长王荐行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教育局、体委、城建局、土地局、咸林中学、计划委员会等相关单位领导参加，专题对咸林中学大操场使用权问题做了研究解决：大操场使用权明确归咸林中学，但仍要维持县体委在大操场的生活、办公、房舍现状，并最大限度满足县体委各项训练和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开展，达到既有利于学校教学管理正规化，也有利于体委各项工作的开展。县政府在“八五”期间，抓紧落实修建一座有400米跑道的华县人民体育场，县体委争取早日搬迁；咸林中学在沿街面设计修建一个美观大方、吞吐量大的操场大门。

11月26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板栗基地建设会议。此后，在县城以南秦岭山区修建栗园666.67公顷，育苗4.67公顷。

11月29日 华县国有资产办公室成立，至1992年9月12日，县委决定将该办公室更名为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同月 县政府验收六年义务教育，先后有东赵、杏林、大明、高塘、赤水、圣山、东阳、辛庄、侯坊、毕家、华州、城关、柳枝、瓜坡等14个乡镇基本达到要求，经渭南地区复查验收，全县有大明、高塘、东赵、杏林、瓜坡5个乡镇合格。

12月1日 县委、县政府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多种经营的决定》（即农业十六条）中指出，农民按集体统一规划新建的果园、鱼塘、竹林等至少20年不得变动，保证农民多种经营的自主权和取得应有的效益。还规定，调往乡镇主抓多种经营的科级干部，工作满三年的浮动一级工资，连续工作五年的可转为固定工资；满五年后可以调回原单位工作。又规定，支持科技人员和果农签订技术承包合同，联产提成，进行有偿服务；并鼓励一些事业单位和服务组织创办经济实体。

12月2日 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县公安局所属华县看守所迁建至少华中学东南侧地段。

12月3日 县委、县政府冻结县级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的编制，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增长。

12月26日 华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成立。

12月27日 《华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纲要（1999—2000）》顺利通过渭南地区科委，省、地、县相关领导，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共43人评审鉴定并施行。

本年 华县财政扭亏增盈工作受到渭南地区行政公署表彰，奖励有功人员5000元；工业系统开展的企业限定产量压低库存工作获二等奖，奖金3000元。

华县基本完成年度卫生工作任务，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奖给县政府和县卫生局各500元、主管县长120元、卫生局长100元。

1992年

1月1日 建立华县流通发展基金。

1月7日 陕西省文化厅、人事厅授予华县“全省文化工作先进县”。

1月9日 华县糖业烟酒副食大楼营业厅连续八年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单位。

1月11日 县委专门召开了禁止用公款大吃大喝、请客送礼的县乡领导会议，并发出了《关于严禁向县级领导送礼的紧急通知》和《关于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的通知》。

1月20日 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县委确定每年3月18日为“科技活动日”。

2月4日 华县水政资源办公室被评为全国水政工作先进单位。

2月29日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撤销了华县金堆镇金堆村一、二、三、四组，寺坪村一、三、四组，西川村二、四组和石可村等10个村民小组的建制，并将以上10个村民小组的1651人由农业转为非农业户口。

3月5日 县委召开学雷锋动员大会，会后举行了游行宣传活动。

3月9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县政府“一九九一年棉花生产一等奖”。

3月23日至5月25日 华县有棉织厂10户企业破“三铁”（即破除领导任职的铁交椅、职工公职的铁饭碗、分配上的铁工资）转机制试点工作完成。

3月28日 县政府召开苹果、酥梨春季管理现场会，参观了建园较好的部分果园，会议要求乡镇领导每人抓50亩（3.33公顷）示范果园、县上领导抓好样板田。

4月18日 华县植保站销毁了从山东栖霞县调入的1256棵带有棉蚜害虫的苹果树苗。

4月25日 陕西省民政厅命名华县杏林镇李庄村为村民自治模范村。

同日 华县缉毒队成立。

5月5日 县政府出台《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试行办法》（四放开即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

5月6日 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成立。

5月16日 华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6月9日 华县大明乡恢复改善水利设施，建成了全国最大的大葱和晒红烟生产基地。

6月11日 华县利用黄豆秆栽培食用菌的新技术试验取得成功。

6月17日 华县下庙乡棉田二代棉铃虫危害严重，各级政府发动群众大力防治。

7月9日 华县高塘镇民兵连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评为民兵工作三

落实（组织、政治、军事落实）先进单位。

7月14日 华县金堆镇采取“三权（投资权、所有权、使用权）归己”的办法，吸引群众投资，建成林特产和工业品集散地——寺坪市场。

7月16日 华县召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兴办经济实体动员大会，宣布了优惠政策。随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迅速办起了经济实体。此后一段时间，中共中央又明确要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和经济实体脱钩，人员也与之分离。

7月20日 华县决定建立经济技术开发区，9月1日，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开发区设在310国道和陇海铁路沿线，南至秦岭，北到老西潼公路，以杏林镇为中心，东西各延伸2公里，占地约333公顷。经过一段实践，按照国务院、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通知精神，1993年10月26日县政府宣布对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管理、办事机构予以撤销。

8月4日凌晨4时至11时 华县金堆地区突降历史上罕见的暴雨，引起山洪暴发，造成大面积山体滑坡，4000多亩（267公顷）农田被冲毁，150多户民房倒塌，部分交通、电力设施被破坏。第二天，县委副书记成晓民、副县长刘义本带领有关部门领导，代表县委、县政府前往灾区察看，慰问救济了受灾群众。

8月8日 华县投资约35000元在18个乡镇建起新型多功能气象警报设施，实现了气象警报接收网络化。

8月13日下午2时 渭华县段流量达3950立方米/秒，沿河5个乡镇不同程度受灾，4849.73公顷农田被淹，123家房屋倒塌，165眼机井被毁，直接经济损失1531万元。同日，陕西省副省长王双锡、渭南地委书记李天文到现场指挥，县级领导分段包干，同群众一起抗洪抢险。

8月23日 中国陕西民间艺术节分会场设在华县城灯光球场。当晚来自瑞典、坦桑尼亚、意大利、日本、加拿大、玻利维亚、美国、以色列、中国等9个国家的民间艺术团体表演了民间舞剧等，陕西省、渭南地区、华县有关领导及群众9000多人观看了演出。

9月18日 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查获一起销售伪劣医疗器械黑窝点，没收医疗器械22种500多件，罚没款近万元。

9月20日 华县国家税务局、华县地方税务局正式挂牌分设。

9月24日 华县教育督导室成立，至2004年9月20日又更名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

同日 赤水镇司法助理员齐天佑、辛庄乡陈家村村民陈齐贞参加司法部、中央电视台和《法制日报》联合举办的“人民调解有奖知识竞赛”，分别获司法部三等奖。

9月28日 县委邀请省委党校陈仁庚教授向县委常委辅导邓小平南方谈话，并宣读了《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国民经济上新台阶实施方案》。

10月 东阳乡与解放军某部开展的“军民联户学法（国家法律）”经验，被解放军总政治部在全军推广。

11月13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成立华县城建监察大队。

11月18日 华县工商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开业，为渭南地区县（市）级工商银行首家

成立的房地产信贷部门。

11月3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积极发展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决定》。

12月2日 华县第一家国营县办黄金企业——桃园金矿举行投产典礼，正式转入生产。

12月15日 华县推行县级和部门领导包工业项目目标责任制。

1993年

1月5日至8日 中共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第十届县委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了《中共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在第十一届一次会议上，梁星浩当选为书记。

1月14日 华县秦岭果品厂研制出的油泼蒜泥和柿子果冻产品通过省级鉴定，首批产品远销欧亚等国。

1月27日 华县高塘地区五乡镇（高塘、东阳、大明、金惠、圣山）群众戏曲大赛在高塘镇举行，陕西电视台《陕西新闻》、《希望的田野》工作室作了现场直播。

2月8日至11日 政协华县第五届第一次会议召开，梁星浩当选为主席。

2月9日至13日 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选举产生了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和华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义本当选为人大主任，谢太华当选为县长，曹建国当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左福牢当选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月14日 华县召开县乡两级领导干部会，总结上年工作，表彰奖励了先进，部署了当年工作。特别是县长同各乡镇、部门领导签订了1993年工作任务书。

2月23日 县政府责成土地局、城建局等部门做好金惠乡毛沟村应对滑坡而将村民搬迁至安全地带的新址勘测、庄基规划等工作。

2月25日 县政府出台关于《华县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方案》。

2月27日 华县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人士交朋友座谈会在县委会议室召开，确定了交朋友对象和联谊事项。新老朋友欢聚一堂，叙友情，话知音，为建设华县共献良策。

3月8日 县政府颁发《华县县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施行办法》和《华县城市基础设施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3月10日 《华县一九九三年度集体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社会统筹方案》出台。

3月11日 县委、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在高塘镇举行民兵整组点验仪式。

3月15日 县政府颁发《关于整顿投资环境，确保改革与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通告》。

3月18日 华县开展城市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由县委城市社教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先后抽调160多名干部分两期在全县21个系统的130个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

3月28日 县政府颁发《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

同月 华县消费者协会成立。下设城关、瓜坡、柳枝、高塘、金堆等消协分会。

4月8日 华县大明镇蕴空山“蕴空悬棺”修复并对外开放，一时游客如云。

4月13日至16日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民政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慰问组，对县内参加渭华起义的健在者和烈士家属一一走访慰问。

4月29日 县政府同意教育局《关于乡村两级办学经费统筹（农村教育附加）征管办法的规定》。

5月13日 县政府关于《华县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出台。

5月1日 出席渭华起义65周年纪念大会的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高克林、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等人，参观了华县高塘渭华起义纪念馆、渭华起义烈士纪念塔。

5月2日 华县打通文体西路，宽30米，长720米，总面积21600平方米，属商贸、生活性主干道，建成水泥路面。

5月13日 华县1993年度项目建设责任制落实会议召开。经反复论证，筛选出前期准备、达产达效、建成投产项目共61个。

5月20日 《渭南日报》报道了华县柳枝镇巧立名目乱收费，农民叫苦不迭。21日县长谢太华责成农牧局局长亲自调查，并立即停止不合理收费，拿出处理意见。

5月21日 县政府发出了《关于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22日 县政府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在县境内主要交通道路乱设卡、乱收费，并发出紧急通知。

5月23日 华县书画家协会成立。

上半年 县政府组团参加了第二届西北技术成果转让洽谈会，签订协作项目10个，协议引进资金715万元。

同期 华县勘丈村民宅基地，分期分批对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图件齐全的，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6月1日 华县调频广播电台开播，呼号为“华县人民广播电台”。

6月10日 华县副食公司改制，成立华县糖酒责任有限公司。1997年3月15日，糖酒责任有限公司与烟草公司分设。

7月7日 华县出台残疾人优惠政策。

7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制定《华县关于农村奔小康的规划（1993—2000）》。规划要求20世纪90年代华县农村广大农民生活水平从温饱达到小康，到世纪末，农业总产值达到2.6亿元，农村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以下，80%以上的村建成小康村。

7月19日 县政府批转华县交通局《关于征收机动车辆义务建勤费的报告》，开始贯彻执行。

7月29日 华县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县政府批转了县经委制定的条例。

同日 华县个体经济由原有200户增加到1500多户，从业人员达2300人，占全县从商人数的45.2%。

7月30日 华县实行乡村两级办学经费乡筹县管、收支两条线，乡镇政府负责于每年7月底完成统筹任务，乡镇财政所于8月底前全额上缴。

8月2日 华县颁布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对适用区域作了划分。

8月19日 华县人才交流中心、华县职业介绍所和华县消费者协会分别成立。

同日 华县撤销各乡镇合同制民警、治安办、各公安派出所的联防队（城关派出所联防队除外），公安局对城关派出所联防队进行了整顿。

8月21日 华县金堆镇建立起农民负担投诉站。

同日至27日 县委第十一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会议研究了加快华县乡镇企业发展的问題，确立了乡镇企业在全县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提出了发展方向和一些新举措。全体委员一致通过了县委书记梁星浩作的题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加快我县乡镇企业发展步伐》的报告。

9月5日 华县人民法院推出错案追究制度，不分故意或过失。

9月6日 县政府同意教育局关于中学布点调整的意见：全县设置高中学校为咸林中学24个班、少华中学24个班、高塘中学12个班、驻县单位学校若干班；撤销瓜坡中学，撤销赤水中学与立新中学合并；下放金堆中学、下庙中学的管理权限，分别交金堆镇、下庙乡直接管理；少华中学初中部从1994年起逐步撤出；城关、华州两所乡（镇）中学扩大规模，接收少华中学初中部学生入学。

9月10日 县政府抓紧实施“311”花椒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即在县境内秦岭北坡的高塘塬区沿310国道以南台塬地带建立万亩花椒基地，栽植椒树100万株，实现年产值100万元。

9月24日 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召开落实“五条规定”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紧急通知》。《通知》按照中、省、地反腐败斗争部署，要求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就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8月31日以来违反中央“五条规定”有关问题进行自查自纠。至10月22日，县政府重点对领导机关的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国家垄断行业开展的廉洁自律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10月10日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华县组织史资料第一卷（1926.12—1987.10）》出版发行。该书记述了华县从1926年12月中共谷堆等5个支部创建，至1987年中共十三大召开61年间，中共华县地方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组织所走过的历程，既勾勒了全县县乡各级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沿革脉络，又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领导人名录。

11月8日 华县获得渭南地区第一个高标准无盲县殊荣。

11月11日 县政府印发《华县儿童少年事业发展五年规划》。

11月19日 县委、县政府对1993年度高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咸林中学进行了嘉奖。

12月27日 下庙乡渭河浮桥建成通行。

同月 华县实现了村村通电。

1994年

3月1日 华县农机修造厂（厂址在瓜坡镇三小村北）与河南济远轧钢厂合资修建轧

钢生产线。当年，国有企业改制成功，更名为陕西省华县特钢板簧有限责任公司，1996年研制成功生产犁铧，2005年实现产值400万元。

3月12日 华县县级机关会同驻华部队800多人在东赵乡君朝村义务植树4000多株。

3月23日至26日 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雷海潮为县政府县长。

4月8日 华县赤水工商所和赤水镇赤水村第一村民小组投资兴建的赤水综合市场竣工，解决了当地以路为市、交通拥堵、管理困难的问题。

4月11日 陕西省华山制药厂（厂址在华县高塘镇）获省级文明单位。

4月12日 华县在高塘影剧院召开了工业企业现场会，秦东服装公司、桥上桥股份有限公司、华山制药厂介绍了经验，并组织与会者进行了现场参观。

4月27日 华县公安局破获涉及4县市的特大系列麻醉抢劫案。5名案犯自1992年5月份以来，结成团伙，先后在渭南、华阴、合阳、华县等县市采取给受害人喝注有麻醉药的“椰风”饮料的手法，抢劫农用三轮车、港田机动车、摩托车若干，犯罪分子全部落网。

5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在金惠乡召开了“五荒”（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地）拍卖现场会。

5月13日 华县县级六套班子（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领导带队分组对全县50户工商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5月22日至23日 华县群众戏曲大赛在华县城电影院举行，26人获奖。

6月24日 华县分别成立华县郭氏研究会、华县郑氏研究会（郭氏，即我国唐代名将郭子仪，华县人，这里指他和他的宗亲及后裔；郑氏，即郑桓公，名姬友，其封地在今华县境内，这里指他和他的后裔）。

7月6日 县委在铁一局给排水公司招待所召开全县农村奔小康经验交流会议，先后有东赵、杏林等7个乡镇介绍了经验。

7月10日 华县商业局为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转换服务职能，经县政府批准改为华县商业总公司；1997年1月20日更名为华县商贸局；2002年8月15日又更名为华县商贸办，隶属华县经贸局主管。

7月18日 县委抽调500名干部组成18个工作队，深入全县农村开展为期10天的农村奔小康宣传活动。

7月3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官兵圆满完成对“亚太一号”卫星发射监测任务，胜利返回华县驻地，受到县级领导和群众的热烈欢迎。

8月3日 华县建成城关农贸市场和三门巷等蔬菜批发点。

8月9日 县委发出了《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土地承包关系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11日在华州乡召开了全县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延长土地承包期现场会，县委、县政府决定，全县土地承包期从1994年10月1日起再延长30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

8月11日至12日 侯坊乡政府组织相关村庄的群众联合防治蝗虫，使渭河大坝以北173.33公顷黄豆解除了蝗灾威胁。

8月12日，县政府、陕西电视台联合举办的“华县群众戏曲电视大赛”在陕西省复

肥厂举行，观众3万余人。

8月18日 县委决定成立4个行政单位党委：（1）中共华县公安局委员会；（2）农林局委员会；（3）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委员会；（4）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委员会。

8月20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公布了县级机构改革方案，将5个经济部门转变为经济实体、62个党政部门精简合并为26个部门和5个群众团体。

8月29日 《华县县级机构改革富余人员分流暂行办法》出台。

9月29日 中共华县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专题研究了财政问题，确定了本县到1997年财源建设目标任务、基本思路和财源建设规划。

10月10日 华县形成机砖企业集团，产品质量普遍达国家标准。

11月4日 来自8个国家和地区的75名郭氏（郭子仪）后裔组成的寻根问祖团来华县，在县城南瞻仰了正在修建中的郭子仪牌楼，在县文庙举行了祭祖仪式，在莲花寺镇西马村郭子仪故里看望了同族人，面对五龙山遥祭郭暧（郭子仪之子）之墓。华县数万名青少年学生及群众夹道欢迎。

12月26日 为确保本月底前完成棉花收购任务，县政府决定从26日起，由工商局牵头，公安、供销、各产棉乡镇政府密切配合，采取措施，对农村所有的轧花机全部封死；拆除轧花机的轮子、滚子，集中封存在所在乡镇；轧花机的整机就地封存，不准启用。

同日 华县石油公司超出国家定价销售石油非法所得39296.08元，被华县物价局没收，并处以54592.16元的罚款。

本年冬至翌年2月 华县先后整修了西关街、华州路、杏林路，新铺了军民南路，开通了“一天门”。

1995年

1月初 华县1995新春环城越野赛举行，分男女组，运动员800人。

1月3日 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生产的“JDC”牌铝精矿和工业氧化铝，在广州举行的中国明星企业展示会上入选为“中国名牌产品”，并获名牌产品认定证书。

1月13日下午5时40分 陕西省化肥厂合成车间铜洗岗位检修预热罐时发生气体爆炸事故，死亡4人，伤4人。

3月9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部署本县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工作。

3月10日 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华县土地资源管理局合并，更名为华县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当年12月，又与土地局分开，仍为华县城乡环境保护局。

3月15日 华县城关小学组织学生与内蒙古、新疆、宁夏、陕北、安徽、江西、山东的8个县的贫困学生开展手拉手、交朋友、献爱心活动。

4月3日 位于华县城南大门处新建的郭子仪牌楼落成。新建牌楼宽19.8米，高15米，中门洞宽8米，两边小门洞各宽3.5米，中门顶正中写“敕建唐汾阳王祠”，两旁分别书“功盖天下”、“再造唐室”。原牌楼位于老西潼公路华县城东关，始建于宋，重

修于清，“文化大革命”中被毁。

4月5日 华县干部、职工、群众2万多人次到渭华起义烈士纪念塔隆重祭奠了渭华起义烈士。

4月12日至5月10日 华县床单厂麻疹病暴发流行，发病31例，以8—15岁儿童为多，占发病人数87%。华县防疫站在第一时间派出专业人员，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控制了疫情。

4月18日 县委、县政府提出在大力发展养殖业，重点实施“1120工程”（全县农业内部第二产业结构调整，开展户均1头猪、1头牛或1只羊，人均20只鸡）。

同月 华县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破获了首例贩运、倒卖假人民币案，抓获案犯4名，缴获假币16110元。

5月16日 华县推行企业交费明细卡制度，狠刹向企业乱摊派、乱收费的不正之风。

5月17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命名表彰小康村的决定》。杏林镇李庄村、城南村、龙山村，赤水镇赤水村，瓜坡镇三留村被确定为本县第一批小康村。

5月2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为杏林镇山区的车湾小学捐款捐物。2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为地处山区的高塘镇东峪、东阳乡西峪群众上门诊病。

6月6日 华县建设子仪大街，拉开了华县县城重心南移的序幕。

7月13日 长期干旱无雨，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紧急行动起来，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的紧急通知》，县上共动员400余名干部下村组抗旱保秋，县财政拨款10万元用于抗旱。至下旬，全县夏灌2.53万公顷。

同月下旬 应台湾艺术学院戏剧研究所邀请，华县民间皮影社在中央美术学院靳之林教授带领下，赴台演出，为期13天。至12月，华县民间皮影社又赴香港演出。

8月9日 华县干部群众苦战三昼夜迎来渭河一号洪峰顺利通过，0.8万亩秋田和沿河村庄免遭洪水侵害。

同日 华县各地12个农村合作基金会相继成立。至1999年9月28日根据国务院有关通知精神，对农村合作基金会实行清盘关闭，清产核资。经过数年的依法收贷，对约1亿元存款作了兑现，对发放的约7000万元贷款至2005年底已收回近80%。

8月1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紧急通知，以尽快扭转计划生育被动局面，并在17日于大明乡召开了现场会，随后组成了工作队深入各乡镇村组工作月余抓计划生育工作。

9月12日 华县工业交通局分设为华县交通局和华县工业局。

9月21日 位于华县郭子仪牌楼北侧宽50米、长1003米的子仪路动工，7000多名干部职工义务参加劳动。

11月 华县与延安康乐食品厂联姻，建立了康乐食品厂华县分厂，利用野山楂酿制出保健饮料山楂酒，经延安、华县两市县卫生部门以及延安地区、渭南地区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1996年1月12日，在第二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上，该产品获“后稷金像奖”（以我国古代帝王所封谷神称谓和形象设立的奖项）。

同月 一群灰椋鸟（候鸟的一种）栖居在华县瓜坡镇瓜底村农民周民全承包的竹林里，从此，周民全对这群“新客”情有独钟，采取张贴告示、禁止捕猎、圈护围墙、

建房看护等保护措施，鸟群不断扩大，2002年已超过百万只。人们称周民全为“鸟司令”、“鸟王”，2003年12月30日陕西省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周民全“爱鸟护鸟先进个人”，并奖励5000元。2005年这群鸟在这片竹园栖居期更长。

12月5日 华县律师事务所由原来的县财政全额拨款一次性改为自收自支。

12月11日 县委常委会议决定：设立华县物价局；将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华县文化体育局，恢复华县广播电视局；恢复华县老干部工作局；将华县土地建设环保局改设为华县土地管理局和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将华县计划统计局改设为华县计划局和华县统计局；恢复华县粮食局，保留粮油总公司牌子；将华县教育科学技术局改设为华县教育局和华县科学技术局；设立华县技术监督局，与工商局分设；设立华县党史研究室（归口党校管理）；恢复华县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隶属县委宣传部）。

12月19日 华县私营企业协会成立。

12月29日至30日 中共华县第十一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县委《关于制定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同月 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禅修寺修缮竣工。

1996年

2月15日 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撤销华县农林局，设立华县农牧局和华县林业局；撤销环境保护办公室，设立华县环境保护局；撤销华县市政工程管理处，设立华县公用事业管理局；撤销华县房地产管理所，设立华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设立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月24日 华县土地统征办公室成立。随后，华县土地估价所，莲花寺、金堆、大明、高塘、赤水、下庙、城关、杏林等乡镇土地管理所成立。

3月4日 县委、县政府在影剧院召开全县城区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捐资办学动员大会，当场收到捐款58万元。

3月8日 华县农村奔小康动员大会召开，县委选派了73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农村任职，抓好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和建设，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3月14日 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了县政府党组关于3万亩蔬菜发展规划，会议认为，发展蔬菜对实现华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小康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月22日 华县水利局在县政府招待所举办华县水利系统水法规系列知识竞赛，宣传《水法》，纪念第四个世界水日。

5月1日 经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将原华县房地产管理所取消，设立华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

6月8日 县委在金堆镇召开山区工作座谈会，提出：“念好种（种植）、养（养殖）、采（采集）、迁（迁移）四字经，抓好发展教育、交通和计划生育三件事，打好一个扶贫攻坚总体战。”

6月22日 华县在重灾的威胁下，一举夺得了小麦丰收。至当日，全县已完成全年

粮食订购1079.52万公斤，占任务的100%；油菜子完成40万公斤，占任务的100%，居渭南市第一。

7月1日至31日 全县范围内开展《信访条例》宣传活动。

7月12日 华县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7月25日 华县民间皮影艺术团应日本唐吉珂德剧团团长上田顺一先生邀请，赴日演出。

7月29日至8月15日 县委对全县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实地考察，形成书面材料，建立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实绩档案。

同月 华县新增非国有企业近80户，总投资近6000万元，新发展个体工商户1000多个，注册资金900万元。

8月2日 华县普降暴雨，罗纹河、构峪河多处决口，下庙乡东周、西周、新建和姜前村及柳枝镇南关、伏中、丰良村受到威胁。3日，中共渭南市委书记王志伟、市长郑德义现场指挥驻华部队和当地群众抢险。4日，大暴雨，支流洪水暴涨，罗纹河决堤40多米，堤岸塌方100多米，淹没农田1333.33公顷，附近2个村3000多名群众处于危难之中。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安启元冒雨奔赴现场视察灾情。5日凌晨，省军区司令员、渭南军分区政委赶到决口处参与抢险。经军民十多天奋战，罗纹河决口和塌方险情得以排除。6日下午5时，省政府秘书长黄广文带领有关厅、局领导赶到决堤处，以省、市、县名义现场奖励参加抗洪抢险的某部官兵2万元。自6时始，到翌日7时许，河岸截流合龙结束。

9月3日 华县民间皮影艺术团前往德国巡回演出。

9月16日 县委决定，恢复华县档案局；设立华县检察院反贪局；设立华县农业发展办公室；撤销华县防汛排涝指挥部。

9月2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抗洪抢险总结表彰大会，47个先进集体和106名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奖励。

10月10日 县政府与有宜林荒地的11个乡镇签订了《灭荒造林责任书》。

10月22日 华县三个新产品研究项目在北京博览会上被评为优秀项目，其中辛辣蔬菜新品种渭辣一号和黄皮高桩洋葱分别被评为“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暨‘八五’农业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优秀项目”。

12月2日 成立华县十里工业长廊开发建设管理处。2005年撤销。

12月4日至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对华县实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情况，进行评估和验收。授予华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奖励15万元。

12月21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组建成立。

12月26日 县委、县政府在南门广场举行咸林中学教学楼、子仪大街和南门广场工程、计划生育服务站大楼工程竣工仪式。

1997年

1月8日 华县杏林镇磨村南北大路铺设水泥工程告成，全长1676米，宽6米，厚15厘米。其工程之大、质量之高在渭南市村级道路建设中亦不多见。

同月 华县供销联社对全县化肥市场实行县联社与基层联社统一联营。

2月8日 春节前，县委、县政府组织县级以上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沿山8个乡镇和上年受灾乡镇走访慰问，现场发放救济款2万元，棉衣56套，棉被72床。

3月20日 县委决定，设立华县涧峪水库工程筹备处。

4月1日 华县教育局向社会承诺“三统一、十不准”。三统一：坚持全县统一收费标准；坚持全县统一收费项目；坚持使用统一收费标准。十不准：不准巧立名目增设收费项目；不准违犯规定私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准向学生摊派费用；不准预收书费；不准学校乱罚学生款；不准趁机乱“搭车”（即搭合理收费之车）收费，实行开学一次性按标准收费；不准学期中途收费；不准学校为乡、村代收各种名目的款项；不准强行令学生投保（保险费）；不准学校因随意和私自聘请代课教师而造成转嫁给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

4月29日 华县咸林中学在学校大操场举办迎香港回归图片、书画展。

5月9日 华县基督教协会举行喜迎香港回归祖国活动。

5月26日 莲花寺镇南马村35千伏变电站建成并运营。

7月31日 华县开展地震知识宣传周活动。

8月4日 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华县高塘镇、东阳乡、大明乡、金惠乡、圣山乡五乡镇和赤水镇麦王村、水城村、乔家村，瓜坡镇三小村、瓜底村、张岩村为渭华起义革命老根据地（革命老区）。

8月5日 县委决定，恢复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和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8月15日 华县县城南侧立交桥北面发现古墓群。

8月28日至9月1日 县委在县委党校举办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培训。

10月1日 西潼高速公路华县段历时三年修建完工，通车运营。

12月3日 设立华县地震局和华县信访局。

12月31日 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华县大明乡和下庙乡分别更名为大明镇和下庙镇。

同月 华县莲花寺磷肥厂产品磷肥、专用肥双双获中国杨凌第四届农博会“后稷金像奖”（以我国古代帝王所封谷神称谓和形象设立的奖项）。

1998年

1月1日至4日 中共华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4日下午召开的中共华县第

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选举郭新民为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张金兆为纪委书记。

2月13日至15日 政协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新华饭店召开。吕云海当选为主席。

同日至16日 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报告，作出相应决议，号召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把一个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华县带入21世纪而努力奋斗。贾莲贞（女）当选为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雷海潮当选为县政府县长。王福胜当选为华县人民法院院长。左福牢当选为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3月10日 华县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队成立，正科级，与县交警大队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同日 华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成立。对外独立办公。

4月2日 华县围绕菜果两大产业，重点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

4月13日 县委决定：从本年起在县级机关科级领导干部中建立和推行联系贫困户制度，实行开发式扶贫，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走上致富之路。

5月1日 县委在高塘举行渭华起义70周年纪念活动。

5月5日 华县新修少华南路。

5月21日 华县桥峪水库灌区喷灌工程破土兴建。

5月25日 具有200多个门店的华县城关镇西关综合市场投入运营，解决了当地“马路市场”的问题。

6月 华县驻军为瓜坡镇姚郝村野生资源酸枣树嫁接大雪枣、营建红枣经济林基地10000亩。

同月 县委统战部、民政局、公安局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整顿。

7月 华县已形成以老西潼公路为轴线的蔬菜产业带，发展蔬菜面积0.67万公顷（10万亩），其中日光温室大棚13.33公顷（197亩），预计产值达2亿多元，仅此一项全县农民人均收入可达800元以上。

同月 县委、县政府重视下岗职工的生活和再就业问题，并筹集失业保障金192.1万元，多渠道分流安置下岗职工1564人，占下岗职工总数的37%。

8月27日 华县统筹办公室拨付270万元，兑付了所有拖欠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

9月6日 以色列蔬菜专家雅克·哈默里和沙图坦，对华县13个乡镇的菜农和各乡镇各涉农部门的技术干部，就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进行了为期3天的现场考察、培训讲座。

9月15日 华县门球协会成立。

10月20日 华县剪纸面花艺术协会成立。

10月24日 华县皮影艺术协会成立。

11月5日 华县掀起以渭河大堤堆土和治理南山支流为重点的群众性冬修热潮，并

取得阶段性成果。

12月1日 华县秦东罐头饮料厂被吉嘉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租赁经营，租期5年。

本年至1999年 由华县农牧局组织的在塬区及沿山坡台区推广地膜小麦栽培技术，累计666.6余公顷（1000亩），平均每公顷增产1200公斤。

1999年

1月1日 华县实施“山川秀美”退耕还林工程。至2005年国家负担粮食金和补助资金共1700万元，完成面积14.2万亩（0.95万公顷）。工程涵盖14个乡镇、172个村、21642户。2005年森林覆盖率比1999年提高了13.7个百分点。

1月5日至11日 华县有关部门对全县基督教教职人员和支会会长等60多人进行为期一周的普法教育。

2月5日 华县计划生育抽查队正式挂牌办公，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进行执法检查。

同月 华县中山中学（私立）经渭南市教委批准成立，董事长杨景诚。前期投资40万元，租用陕西省有色金属技工学校校舍招生。2000年8月，该校增设高中部。

3月26日19点05分 郑州—西安铁路光缆，在华县东赵乡闫岩村被盗墓者铲断，造成通往北京、郑州及西南方向的长途通信全部受阻，中断430分钟，造成经济损失191.94万元。

4月22日至23日 县政府对各乡镇的扫盲工作进行了检查，少华乡、莲花寺镇、瓜坡镇、大明镇被评为示范乡镇。同年5月，华县的扫盲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检查。

5月9日 华县各界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袭击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的暴行，表示极大的愤慨和最强烈的谴责。

6月28日 华县教育局举办中小學生“保护地球，爱我家园”书画大赛。

7月10日 华县组织沿渭河乡镇开展巡堤查险演练。

7月29日 县委、县政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建立县乡两级领导干部公开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制度，进一步规范信访程序。

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城市运动会火炬传到华县，在高塘渭华起义烈士纪念馆前举行交接仪式。陕西省、渭南市和县政府及其体育部门领导出席，当地群众数万人观看。

8月16日 县政府下发《县政府关于发展我县烤烟生产的意见》。据此，华县烟草业确立了“依靠科技，走公司加农户”的发展思路，进而以大明、金惠、高塘、圣山、东阳五个基地乡镇为龙身，以重点种烟农户为龙尾，建立稳定的烟叶生产基地。

9月30日 华县农业产业化模式效益初现。已建成0.67万公顷（10万亩）以塑料大棚菜为主的优质蔬菜基地、0.67万公顷（10万亩）以酥梨为主的优质水果基地、0.67万公顷（10万亩）以核桃和板栗为主的沿山干杂果基地。

10月1日 华县广播电视局在高塘中学增设电视插转台，转播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

10月15日 华县环境保护局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出；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华县建设局。

11月 华县全面实施山川秀美工程。

12月13日 华县各界人士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喜迎澳门回归祖国。

2000年

1月7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荒山使用权拍卖及集体有林地承包经营的若干政策暂行规定》，并在全县执行。

2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华县金堆镇“明星乡镇”荣誉称号。

3月16日 华县公共汽车公司与山西省河津市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杨安民联营，成立华县城区公交客运有限公司，开通华县城区公交客运线路。

同日 华县盐务管理局成立，并设盐业公司，行使盐业行政管理职能。

3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视察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并为公司题词“建好铝业基地，作出更大贡献”。

同日 华县农机管理局出台《华县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管理办法》。

3月24日至5月22日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渭南市委的安排，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历时60天的“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检察院、法院、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的“三讲”教育活动同时进行，以提高领导干部理论水平、端正作风的自觉性。

5月15日至9月15日 华县全面清理整顿境内石渣企业，全部停止了柳枝、莲花寺、少华、杏林等乡镇沿西潼公路102户石渣企业的生产，以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

5月26日 《中共华县县委关于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深入工农业生产第一线从事技术服务的若干规定》出台。

6月15日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试行政府采购制度。

6月1日 县委、县政府在全县执行《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规则》（试行）。

6月20日至2001年1月10日 县委办公室在全县农民群众中开展“六教育”活动。六教育：（1）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2）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3）民主法制教育；（4）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5）科技文化和移风易俗教育；（6）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

7月13日 华县实行科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度。

7月31日 县政府出台《华县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实施方案》。

8月4日 华县公布第一批生态建设示范村，受表彰的有：辛庄乡辛庄村，毕家乡王宿村，少华乡东罗村。

10月1日 华县开始推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自2005年1月1日起，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相继参保。

10月27日 华县计划生育协会第二届代表大会在华县宾馆召开，选举产生了第二届

协会会长及秘书长等。

10月30日至11月30日 华县开展大于30天，以遇仙河加高增厚、渭河下游治理及桥峪266.67公顷喷灌工程为重点的冬季水利与农田基本建设工作全面铺开。

11月1日0时 全县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为：常住人口为357022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同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0时）结果相比，增长了7.84%，年平均增长率为0.76%。

同月 西安至南京铁路（简称西宁线）华县段在东阳乡开工修建，2003年9月竣工，2004年1月16日19时30分通车试行。该线在县境内呈“U”形设计以提高路基，西起东阳乡侯岩村，向东经周胡磊、小村、边村、拆头村，右绕北堡向西，经薛村、安垚、宋斜、侯岩等村地面，全长5.7公里。宋斜村南建成三级小站——涧峪车站。

12月1日至2001年1月20日 华县开展打击假冒伪劣农药、种子、复混肥、建材、土炼油（销售）、面粉、食用油、烟酒副食品、药品等行动。

12月13日 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渭南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华县成立了“华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12月18日成立了专营批发部，负责全县烟花爆竹批零业务；同时成立华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稽查队。12月30日 华县在“九五”期间，经济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累计完成19.62亿元（可比价，下同），年均增长33.7%，相当于“八五”总和的4.6倍。“九五”期间共投入1100万元扶贫资金，其中以工代赈资金501万元；农村贫困人口由1995年的5.56万人减少到2.15万人；卫生防疫实现了十年无脊灰病例县；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95年的10.5‰下降到6.14‰；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面达标；有线电视发展到10000户。

本年至2005年 华县农业发展办公室将地处渭河行洪区的毕家乡吊庄，贫困山区莲花寺镇白石村交瓦窑组，莲花寺镇八里店村、三合村，柳枝镇石沟村，东阳乡西峪村（11户）搬迁至山外交通条件较优越的地方。

华县高考增长率达56.18%，进入渭南市前三名。

2001年

1月6日至12日 县委举办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县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培训班。

1月22日 华县成立《陕西农民报》省级记者站。2003年3月该站撤销。

同月 华县按照山川秀美工程十年规划，实施南山封山育林、西南台塬和山前洪积扇区植树造林等工程。

3月23日 恢复华县地方志办公室。

4月25日 华县涧峪水库给渭南城区供水工程动工修建，其管线横贯华县东阳乡、临渭区崇宁、丰原等6个乡，至8月28日开始供水运行。

4月29日 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成立。

5月8日 华县文物旅游局成立。

5月11日 成立华县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与华县乡镇企业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2年改为华县乡镇企业局，隶属经贸局主管，单独对外办公。

5月28日 郭秀明（中共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惠家沟党支部书记，为改变山区贫困面貌，积劳成疾，无私奉献，直到生命最后一刻，为全国学习榜样）先进事迹报告团来华县作报告，遂在华县境内掀起学习郭秀明精神新高潮。

同月 华县计划生育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情况进行拉网式清理、清查、审核、登记、措施补救。

6月12日 华县瓜坡镇南沙村建起渭南市首家村级敬老院。

6月25日 国务院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华县泉护村和元君庙遗址分别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月9日 华县辛庄乡秦东礼花厂发生爆炸事故，死亡4人，4人重伤，经济损失16余万元，企业直接责任人被判刑。

同月 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利用雄性不育系技术培育成功“金罐一号”、“早丰黄高一号”等杂交洋葱品种，填补了国内洋葱杂交空白。

8月 华县夹槽地带农民大建桃园，兴起“桃经济”，有的引进名优新特品种，其产品远销沿海一带，成为区域性支柱产业。

9月16日 渭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华县分局挂牌成立。

同月 华县东阳乡核桃园古墓考古发掘工作结束，所挖掘的实物，进一步证实了古籍中记述华境为“秦之郑县”的史实。

10月15日 华县村级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以改进干部作风为重点的学习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全面铺开。

同月至2004年4月 华县农技推广中心引进酥梨液膜套袋栽培技术，在全县部分地区梨园示范成功，减少了套袋投资，提高了果子商品率。

11月 设立华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华县科学技术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2月2日 华县少华南路铁路立交桥修建。

12月13日 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撤销华县城关镇、华州乡，设立华州镇；撤销少华乡并入莲花寺镇；撤销圣山乡并入高塘镇；撤销侯坊乡并入辛庄乡；撤销东赵乡并入瓜坡镇。

本年 华县咸林中学高考上线人数已逾800人，跨入渭南市先进行列。

2002年

1月1日 华县开始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全家人均月收入低于130元的，按各户人数补足130元的差数作为该户的保障标准。至2005年末，累计发放1280万元，解决了2598户、6026人的基本生活问题。2005年还安排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8万元，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问题。

1月8日至10日 县委“610”办公室在城区街道举办“反对邪教法轮功，崇尚文明”图片展览，观众络绎不绝。

同月 县种植蔬菜总面积达到0.75万公顷（10万亩），建成了辛庄、侯坊、南沙、少华、下庙等农业科技示范园，仅塑料大棚菜就达0.17万公顷（2.6万亩）。

3月1日至7月底 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在毕家乡进行了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试点。8月初，在全县推广试点经验。至2005年底，全县共评出信用镇1个，信用村5个，信用户8370户。

3月10日至4月25日 华县电信局在农村发展电话用户3000户，安装电话2000部。

4月1日 华县人民检察院制定《控告申诉工作首办责任制实施细则》，并全面实施。

5月5日 华县修建新秦路绿化广场，完成喷灌、路灯和雕塑一座。

5月8日 陕西省林业厅以陕林字[2002]207号文件批准少华山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

5月27日 陕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陕计社会[2002]461号文件批准少华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

5月30日 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开展对独生子女、双女户儿童免费检查身体，为时一个月。

5月31日 华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40453.6万元，为历史最高水平。

同月 华县依照陕西省税费改革领导小组批复的《华县农村税费改革实施方案》，正式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

6月1日至9月初 华县环境保护局开展严查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活动，关、停引起污染的小型企业10余家。

6月2日 柳枝镇南关村某女性村民，在树下避雨遭雷电击而身亡。

6月8日 华县208个农业专家技术人员分赴农村310多个联系点，同干部群众交朋友，进行实用技术传授和指导。

7月15日 华县瓜坡镇张岩村农民刘六一承包金堆峪两座荒山。

8月20日至21日 华县举办首次大、中专毕业生双向选择（毕业生选择单位，单位选择毕业生）洽谈会，30余家企事业单位与到会的毕业生签订了用人意向书。

9月3日 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全县16个石油液化气供气点和2个充装气站在用钢瓶方面进行安全检查，依法没收了有严重安全隐患的145只石油液化气钢瓶和两套瓶对瓶灌装非法设备，排除了各供气点的不安全因素。

9月15日 华县赤水—高塘公路改造工程开工，全程13公里，全段重新铺设柏油并加宽到8米，总投资330万元，其中渭南市交通局补助130万元。

同月 华县农村信用社规定，信用社职工子女考上研究生、大学本科和大学专科生的，分别给予1000元、500元和300元的奖励，以激励职工子女努力成才。

10月21日 华县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与县纠风办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归口监察局管理。

10月31日 华县西秦、孟柳防汛路改建工程全面竣工。

同日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主导产品“华山”牌尿素和“陕复”牌磷酸二铵被评为陕西省著名商标。

同月 华县工商局打击制假售假，依法查处华县氧气厂以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出售给各医院的违法行为；并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对境内正在营业的网吧逐一检查，取缔黑网吧3家，查处无证营业的网吧16家，罚款1.28万元；查处县城新秦路一床垫厂制售假冒床垫，没收56张、“黑心棉”110公斤。

11月8日 华县城乡锣鼓喧天、载歌载舞喜迎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12月31日 陕西华山制药厂（华县高塘）大容量车间在2002年被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的基础上，2003年12月31日又被山西华岳公司整体兼并，成立陕西省华山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华县首家彻底实现改制的企业。

2003年

1月15日 华县地方税务局在车船税征收中，采取委托农机、交通、征稽部门代征的办法，取得了较好效果。

1月23日 华县咸林中学被省教育厅批准为省级重点高中。

2月5日 渭华县段秦家滩渡口发生水上交通事故，3人死亡。

2月11日至14日 中共华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华县宾馆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14日召开的中共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王健当选为书记。在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韦宪鹏当选为纪委书记。

2月18日至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县委员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在新华宾馆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协华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工作报告；协商讨论了县政府、法院、检察院、计划局、财政局提交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通过选举，产生了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领导机构，张云霄（女）当选为主席；审议通过了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的报告；审议通过了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

同日至21日 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华县宾馆召开。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分别作的工作报告，审议并通过了华县200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华县2003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大会选举贾莲贞（女）为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薛东江为县政府县长。还选举产生了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6人。

3月3日 华县与新加坡鼎盛集团签订了少华南路商住小区开发项目；与湖南宝鑫集团签订了咸林路商业步行街开发项目；与福建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渭华路商贸城开发项目。

3月5日 华县建设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在24.7公里310国道两侧各50米宽的区域，栽植速生杨25.6万株，几年后，已形成密林带。

3月27日 华县高塘镇在启文中学举办科普大集，塬区万余名群众争相购买科普资

料。

4月4日 共青团华县委员会在华县高塘渭华起义纪念塔前举行了有200余名团员青年代表参加的“今年我18岁”成人仪式及清明祭奠革命先烈活动。

4月22日 华县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开展。县、乡、村各级及部门、工厂、学校等设立防“非典”领导小组，各医院设立“发热门诊”；在县境主要出入路口、村口、单位门口设岗，对外来人员和出入车辆消毒。经过数月全民联防，境内未出现一例“非典”病例，显示了群防群治的威力（非典型肺炎，是一种国际流行的由新生病毒感染的传染病，死亡率极高）。

5月31日 华县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469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6.96万元。

6月4日 华县少华山植物提炼有限责任公司，投资700万元的二期技改项目破土动工。是年生产加工水飞蓟2.5万吨、水飞蓟素100吨、实现产值3500万元。

6月10日 华县各级政府营造果菜促销大环境，对境外前来拉运菜果的车辆实行“一证通”（一证管到底），做到“一卡不设、一分不罚、一片热情、一路绿灯”。

6月11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做好果菜促销工作的通知》，为各乡镇、县级各工作部门规定了帮助农民销售果菜的具体任务。果菜促销被列入县委、县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

7月7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办乡镇人大主席培训会。

7月11日 渭南市防汛指挥部在华县举行了防汛撤离安置群众演练观摩现场会。总指挥为县长薛东江。陕西省水利厅厅长、省防汛总指挥谭策吾，省军区副参谋长康育忠，渭南市市长、市防汛指挥部总指挥曹莉莉，副市长、市防汛指挥部副指挥岳万民等观摩指导了实战演练。

7月14日 华县华州镇王什字村李家什字组在西安国际旅行社工作的毋建国于本村建成陕西省首家私人博物馆——非园，其占地1300平方米，主要珍藏明清时期名人的家居建筑物品、字画牌匾等。

7月29日 华县组织全县干部职工1000余人对境内所有河堤鼠洞进行了集中填堵。

8月1日至10月9日 华县的赤水大葱、毕家芦笋、华州山药、高新农业示范区蔬菜生产基地通过了省级无公害蔬菜基地的检测认定，是渭南市首家通过认证的无公害生产基地。完成了芦笋、大葱、山药、香椿、地膜洋芋、日光温室精品菜等13个品种“华州牌”无公害蔬菜的商标注册及精包装。

8月20日 华县棉织厂32岁的下岗职工李晓莉（瓜坡镇三留村人）在经历了丈夫车祸重伤的打击后，以484分的成绩考入渭南师范学院外语系。

9月1日 渭河二号洪峰以每秒3570立方米流量进入华县，水位高达342.67米，南山支流出现倒灌，在与大坝交汇处出现险情。凌晨2点40分，罗纹河东堤决口；凌晨5点24分，方山河西堤决口；9点32分，石堤河东堤决口，致使下庙镇、毕家乡、华州镇、莲花寺镇、柳枝镇、华县城告急。处在三门峡库区的8个乡镇13.3万群众已在洪水到来之前，在县乡派出的工作人员和公安干警组织下全部安全转移，无一人伤亡。自转移之日起，华县民政局每月发给每个灾民面粉30斤、副食补贴5元，直至2004年6月夏粮收获后

为止。在支流决口的情况下，首先到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武警官兵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人员并肩战斗在大堤上。

9月2日 在石堤河东堤决口的情况下，中共华县辛庄乡魏三庄支部书记魏继保带领3名群众，涉水排险，受困于激流，魏继保不幸遇难，其余3人受伤。

同日 华县莲花寺镇西寨村在西安经商的史宏朝夫妇来到华县民政局，为受洪水灾害的群众捐赠30袋大米、10袋面粉、1800盒药品。这是华县接收到社会捐赠救灾的首批物品。自此之后，全县范围内掀起了抗洪救灾捐钱、捐食品、捐床板、捐衣物等高潮；全省、全国乃至国际的社会团体或个人纷纷向华县灾区伸出援助之手，支援的钱物不计其数。

9月4日 在多处支堤河流决口的情况下，西至石堤河、东至方山河、南到老西潼公路、北到渭河的175.83平方公里地区，一片汪洋，平均水深2米以上，有1.15万公顷农田被淹，3.3万间房屋、44所学校被毁，1.18万学生无法入学，淹没区的7万多人失去家园，直接经济损失17.3亿元。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成立抢堵、救灾、物料、安全等7个专业指挥部，市领导挂帅，立即进入抗洪抢险阵地，举全市之力，支援华县。1800名解放军和武警官兵会同富平、澄城、潼关、蒲城、合阳县组成的突击队加上华县组织的护堤队，共3000多人、280辆运输车、百万元抢险物资投入抢险。

9月5日 渭南市中心医院救灾巡回医疗队11人，配备一辆救护车，携带几万元药品赶到华县灾区防病治病。

9月6日凌晨1时36分 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在华县召开副科级以上干部大会，宣布向华县派驻抗洪救灾工作组的决定，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张建华为组长，市交通局局长郭新民、市林业局局长雷民康为副组长，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公安局有关领导为成员，全权处理华县抗洪救灾和社会稳定的全面工作。

9月7日 中共陕西省委副书记、省长贾治邦，省委副书记董雷，副省长潘连生在中共渭南市委书记刘新文，渭南市长曹莉莉的陪同下，深入华县渭河抗洪抢险第一线指导抢险救灾。

9月9日 《渭南日报》摄影记者王文在罗纹河决口现场采访时，不幸落水失踪，至9月13日13时45分被搜救人员找到，光荣殉职。

同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主席艾丕善和泰国正大制药集团香港地区总代理郑翔玲女士来华县慰问抗洪第一线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捐资20万元、援建一所学校。

9月10日6时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批准在华县渭河生产围堤开口泄洪的方案。

9月12日 县委抽调1000多名机关干部到56个遭受洪水灾害村，协助抓好群众安置工作。

9月16日 全国政协常委安启元带领部分在陕全国政协委员和省政协委员20余人，深入灾区，专题调研渭河洪灾情况、成因，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9月22日 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命令通知，辛庄乡、赤水镇撤离的5万多群众可以返回家园。

9月23日10时20分 华县高塘中学发生教室倒塌事故，有16名学生受伤。县上迅速

成立专门小组处理善后事宜。

9月25日 县委从县乡机关抽调25名优秀后备干部，派驻遭受水灾较严重的村，分别担任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力量，协调当地群众开展灾后重建。

9月26日 陕西省农业厅厅长梁凤民一行来到华阴、华县淹没区，为保证秋播提供500万元的资金和技术服务。

9月30日 华县举行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违法犯罪公开处理大会，分别对16名犯罪分子公开逮捕和刑事拘留。

10月1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一行来到华县渭河防护大堤视察灾情，温家宝总理强调抓紧排水，抢种庄稼；又深入到下庙镇康甘村村民康天恩家的临时帐篷，仔细询问受灾情况，鼓励村民克服困难，生产自救；下午1时许，在县城南临时搭建的齐王小学帐篷，温总理亲切与师生交谈并领诵：“挺起不屈脊梁，重建美好家园”；接着，在新华宾馆，温总理听取救灾汇报后，又对排水秋播、卫生防疫、灾民生活、重建家园、设施恢复、校舍重建以及关中平原保护耕地、稳定粮食生产等问题作了详尽的指示。

10月2日 华县组成400人的突击队，配备打通水道的挖掘机2台，增加抽水机泵量，日夜不停，全力排除淹没区积水。至10月10日前，积水基本排空，晾晒面积达90%。

同日至6日 张韬、缪德仁、高振强、梁晓光等16位华县摄影家协会会员在县委门前举办“华县‘03·8’洪灾纪实摄影展”，展出图片3000余幅，观者络绎不绝。

10月5日至10日 陕西省农业厅为华县重灾区0.87万公顷土地提供小麦良种130万公斤，使其尽快恢复秋播生产。

10月8日 华县公安局抽调一批精兵强将加强重灾区下庙、柳枝派出所工作。

10月9日 为了向国务院拿出渭河治理的初步方案，水利部科学技术委员会潼关高程控制及三门峡水库运用方式专题调研专家组，深入华县进行实地考察，调查研究。

10月20日 华县民政局对重灾区房屋倒塌后无法立足的灾民每户提供一顶帐篷和床板若干，新打一口拉丝井；县卫生防疫部门对66个重灾区配备专业防疫人员，逐村消毒防疫；电力部门加紧架设水毁160公里高、低压线路，以保证10月底前村村有电，户户照明。

10月25日 华县民政局对灾民危房户，每间补助100元，每人再补助100元；对房屋倒塌者，每间补助300元，每人再补助1000元；对水毁的44所中小学合并新建为27所，至11月下旬全部竣工。之后，灾区掀起了重建热潮，用砖量激增，砖价飞涨，由每千块57元提高到102元、135元不等。

10月29日 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一行来华县视察灾区秋播工作。

10月31日 华县共引进招商引资项目16个，合同引资4.549亿元，已到位资金8846万元。

11月 成立华县瑞丰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11月7日 华县灾区所有水毁道路全部恢复通行。

12月14日 国务院副总理曾培炎来华县视察“03·8”渭河洪灾区及水利项目情况。

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通过陕西省文化厅向华县捐赠电影流动放映车1台，电影放映设备1套，发电机1台，电影拷贝13部。

2004年

1月1日 按照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华县取消了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改征为农业税，降低农业税税率一个百分点。

1月16日 陕西省、渭南市戏曲影视名家来到华县灾区赈灾义演，书画名家写春联、赠书画，各医院送医赠药。

1月21日 大年除夕，渭南市和华县的包联部门领导赴灾区访贫问苦，并送去饺子，向受灾群众祝贺新春。

1月22日 大年初一，陕西电视台春节特别节目“朝阳行动2004”在华县莲花寺镇时堡村现场直播。

2月8日 在渭南市通报了华阴市一地方发生禽流感疑似病例后，华县确立了县乡村三级以及农牧、卫生、工商、交通、公安、财政等部门的群防群治网络，全力阻击禽流感。

3月2日 华县公安局侦破了一起21人特大系列抢劫、杀人、盗窃团伙。该团伙自2000年以来，先后在陕西、河南、湖北等6省（自治区）16个县（市）疯狂作案，抢劫、杀人多起。2006年1月6日，该团伙王林等5名罪犯被依法处决。为此，华县公安局获陕西省公安厅和公安部分别奖励2万元和10万元。

3月25日 华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和英国赠款正式启动结核病控制项目。至2004年底，全县共接诊疑似病人635例，确诊286例。其中，免费治疗病人157例，督导访视145例，总治愈率为86.7%。对莲花寺监狱1273名特殊人口进行了筛查，发现病人7例。又至2005年10月底，全县共接诊结核病疑似病人393例，确诊205例，免费治疗病人163例，总治愈率88.5%。

同月至11月 华县农技中心与山西棉花研究所协作，在辛庄、莲花寺、毕家等乡镇推广棉花沟播节省型生理定向栽培技术。示范田86.6公顷。

4月2日 华县县乡两级机关干部组成72个帮扶工作队，分赴重灾区和未受灾而生产潜力大、条件好的村，帮助农民调整产业结构、增产增收。

4月3日 县政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农民发放粮食生产直接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开始对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按每亩8.31元、购买良种每公斤0.30元的标准，本年至2005年，共发放种粮直补金617.8万元，全县农业人口人均增加11.44元。

4月16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给华县齐王小学来信：“来信收读。知学校已重建，各方面均好，甚慰。请陕西省委办公厅代我向全校师生问好。”之前，齐王小学校长史学正在华县慈善协会筹备人郭玉贤的协助下，曾经给温总理写信汇报该校认真落实温总理视察该校帐篷学校的指示精神，开展灾后重建及师生们取得了优异成绩的情况。

4月20日 华县“03·8”灾区的柳枝、毕家、莲花寺等乡镇农田的土蚕肆虐，春播

作物特别是玉米、棉花、油葵受到严重侵害。当地群采取农药喷杀、人工捕捉等方法减少损失。

同日 华县灾后人畜应急供水工程进展顺利，投资900万元，解决了6个乡镇58个村72312人的生活饮水难问题。

4月28日 经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撤销华县卫生防疫站，设立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疾控中心）。

5月13日 华县高塘镇科学技术种养业协会成立。这是一种以农户为依托，以专业协会为载体，以富民为目的，由协会带动农户，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增收的新的模式。

5月19日 华县图书馆列入渭南市“十一五”西部开发重点项目规划，按国家二级标准修建，投资150万元，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5月20日 香港慈善组织梁利群、张瑞芳二女士来到华县华州镇、高塘镇，按每人500元标准，将5万元逐一分赠给100名残疾人。

5月31日晚9时40分 渭南市供电局石堤峪变电站突发事故，华县城全面停电达23小时。县长薛东江紧急召开电力、水利、城建、公安等部门会议，研究对策，并组织100多名技术人员全力配合渭南市供电局抢修，6月1日20时城区临时供电，3天后抢修成功，供电正常。

6月3日 陕西省省长贾治邦来华县检查防汛和夏收、夏播、夏管工作。

6月15日上午10时 华县石堤河入渭口防汛实战演练开始，渭南市军分区司令员杨召民、副市长岳万民现场指导。

同日 华县公路段对所辖公路进行平整加固，保证汛期公路畅通。

6月30日 华县“03·8”洪灾区56个村的倒塌房屋全部建起，危房全部加固修缮。

7月20日 华县大明镇桥峪村进山公路开工修建，至11月8日全面竣工，全长10余公里。

7月22日 县政府召开会议，分析全县上半年经济形势，至6月底全县生产总值，比上年同期增长8.8%，高出年初目标近三个百分点。

同月 为了确保华县“03·8”洪灾后耕地面积总量不减少，华县专门成立水毁耕地复垦整理工作领导小组，至2004年9月底，高标准高质量修复农田0.17万公顷，打深井650眼，复修灌溉渠3.05公里，整修生产道路23.5公里。

7月30日 县委召开全县包村帮扶工作经验交流会。

8月25日 陕西省文化厅、渭南市文化局、省艺术馆、西安美术学院有关领导及专家学者会同华县皮影界人士计60余人，在华县召开皮影保护与发展暨产业开发座谈会，其主题是积极申报“陕西皮影之乡”、“中国皮影之乡”，充分发挥政府职能，走产业化连锁经营之路。

9月1日 “03·8”洪灾之后，华县按照一乡一品、一村一业的思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树立起赤水大葱、毕家芦笋、瓜坡地膜洋芋三个优势品牌。

9月6日 华县公安局实行把队伍拉出去、学经验、创一流的民警大练兵强化训练，其培训班在陕西省警官职业培训学院开学。

9月10日 县委、县政府在华县影剧院召开庆祝第二十个教师节表彰大会，全县100

名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表彰。

9月13日 华县咸林中学同香港巴克兰海外教育集团、中国双语学会合作，建立了咸林中学双语教学实验学校，咸林中学设立外教办公室，专门负责外教工作。同年9月2日至翌年2月11日，新西兰人汤姆和丽莎夫妇首批来咸中任英语教学；2005年2月28日英国人格雷姆和特里西娅夫妇第二批前来咸中任英语教学。

9月30日 华县完成投资4250万元的5条支流、8条堤防、5处决口的除险加固工程；完成投资1764万元修建的28所中小学；完成投资820万元修建的190个人畜饮水工程。

11月1日 华县金堆镇桃园金矿发生窒息事故，死亡6人。

11月9日 遵照2004年9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发关于施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国务院415号令，县政府在成立第一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的基础上，召开动员大会，进而抽调人员，认真培训辅导，随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标准时间为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的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

11月26日 华县公安局成功侦破由陕西省公安厅和渭南市公安局督办的特大二华系列强奸杀人案，犯罪分子李峰波落网。该犯自2000年2月12日至2004年8月18日，先后在华县下庙、莲花寺、柳枝、毕家地区及华阴市华西镇一带制造强奸杀人案16起之多，在当地一度造成恐慌。此案侦破，华县公安局受到渭南市公安局奖励3万元。

12月9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县委员会编著的《灵秀少华山》首发式暨赠书活动在新华宾馆举行。

12月29日 县政府投资300万元建成蝗虫站；投资70万元建成大棚菜示范园；争取小麦、玉米良种项目资金485万元；建成5个集约型0.67万公顷露地菜、10个双千亩精细菜生产基地、8个设施农业示范园、10个大棚菜作业村；全县蔬菜总面积0.83万公顷，总产值1.5亿元。

12月30日 华县14个乡镇劳务介绍中心为38400多名农民外出务工找到了出路。

本年 华县县级领导带领招商小分队赴香港、北京等地叩门招商，引进了香港客商5400万元的中密度板生产线等项目。

2005年

1月15日 华县交警大队在辖区开展了以“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内容的“平安华州行活动”。

1月20日 华县投资1300万元，集休闲、娱乐、健身、观赏为一体的华州公园在华县城区高速公路进出口东侧破土兴建，该园面积8.6公顷，绿化面积5.33余公顷。

1月24日 《华县志（1990~2005）》编修工作启动。

1月26日至6月17日 按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中共渭南市委的部署，县委在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学习教育活动；7月15日至11月17日，在各乡镇开展第二批学习教育活动；12月9日至翌年5月底，在村级开展第三批学习教育活动。

1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华县从2005年起免征农业税，

农民实现“零负担”。标志着华县持续了两千多年的“皇粮国税”从此结束。全县农民每年至少减轻895万元的农业税负担。

同月 华县被陕西省文化厅命名为民间艺术之乡。

2月21日 陕西省和渭南市的农业科技专家新年（春节）伊始，在华县毕家小学操场给农民讲解大棚菜种植、棉花栽培、玉米新品种管理等知识。

2月25日 设计面积为6100平方米、总投资650万元的华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动工修建，7月21日封顶。

同月 在华县招商局的倡导下，赤水镇程高村一、二组和渭南天龙公司达成协议，总投资1500万元，利用4公顷塬坡地，建成一座园林式公墓。

3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广利、省信访局党组成员正厅级巡视员霍凤梅等专程向华州镇吝王小学转达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回信批示牌匾，并向学校捐款5000元，以奖励优秀师生、资助贫困学生。

4月初 华县已引进资金和投资近亿元建少华山森林公园，景区群众搬迁、小敷峪进山公路业已完成；山门、牌楼、山口至石门峡景区10公里旅游公路等十几项工程正在进行。从而加大了“一年打基础，两年促运营，五年见成效”的开发建设力度。

4月1日 华县劳务局建立了8个农民工培训基地，对2700余人的家政、机电、厨师、计算机等上百个项目进行了培训，发证率达11%以上，至6月30日，由县劳务部门统一组织输出共8312人；全县累计在外务工人员5.8万人，创收2个多亿。

4月2日 华县盐务局没收了辛庄乡城内村一村民家存放的不含碘伪劣私盐20吨。

4月7日 华县与陕旅集团在中国东西部第九届洽谈会上签订了合作开发少华山森林公园潜龙寺景区及索道项目，投资1800万元。

4月8日 县委、县政府向社会公布2005年要办好的十大民心工程：华州公园、城区供水改造工程、县医院门诊大楼、十个饮水困难的农村人畜饮水、新华东路改造、华县城主要街道标准化公厕、危漏校舍改造、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后续、残疾人康复中心、搬迁贫困群众100户。

同日至6月25日 9月8日至11月8日 县委、县政府组织药监、工商、公安等部门对全县医药、医疗单位先后开展了两次专项整治活动，共查处非法游医、药贩14人，立案23起，涉案金额15万余元，没收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价值2.13万元。

4月26日 华县粮食行政执法大队成立。

同日至28日 华县在大荔参加了中国·大荔绿色瓜果菜博览会，与黑龙江、武汉等地5家客商签订了1.586亿元的销售协议。

4月28日 华县提早召开2005年防汛动员大会，县长薛东江与有关部门、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

同月 依照国家及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精神，华县实行农民购置大中型农机具补贴。2005年国家财政安排华县40万元补贴金，农民购置大中型拖拉机及配套机具共60台，49家农户直接受益。又于夏秋两季，发放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补贴6万元。

5月10日，全县动员9000余名干部职工清除山地峪道、渭河、南山支流堤坝上的各类隐患。

5月11日 华县教育局组织城区5000余名师生热烈游行，宣传温家宝总理给华州镇吝王小学回信批示。

5月20日 华县以棉花公司为依托，组建了华县棉花行业协会，为棉农提供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

5月27日 华县全民健身周活动开幕，设乒乓球、篮球、拔河、4×100米接力赛、越野、自行车慢骑等6个项目比赛。

6月21日 县委、县政府在新华宾馆召开续修《华县志（1990~2005）》动员大会，县委副书记、县长薛东江，县委副书记孙建升，副县长樊存弟、张文奇分别作了动员和部署。

6月23日 华县召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对汛前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再培训。

6月28日 华县卫生系统举行护理技能操作竞赛，此属华县卫生系统开展医院管理年活动的具体行动。

6月30日 陕西省创办的赛艇水上训练基地——渭南市基地，在华县瓜坡镇小华山水库建成并投入训练。

7月1日22时30分 华县金堆地区突降4个小时的特大暴雨，引起红旗沟、东沟、栗峪山洪暴发和泥石流，致12家民房倒塌，16户进水，6.67余公顷耕地被淹，47公里村镇道路被毁，华金公路通讯和电力设施毁坏，直接经济损失560余万元。华县防汛指挥部于事发前一天接天气预报后，立即启动了预防峪道暴雨洪水2号预案，撤离危险区群众360名。2日凌晨组织相关部门抢险救灾，并安排了当地群众的生活，未造成人员死亡。

7月19日 华县慈善协会成立，郭玉贤（女）任会长。

7月27日 涧峪河突涨，有8名群众被困水中，县政府和高塘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救援，6人生还，1名死亡，1名失踪。

8月3日 《华县志（1990~2005）》业务培训会议在县委会议室进行，全县有关部门、各乡镇、驻华企事业单位的资料稿提供人员300多人参训，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专家姜继业等作了讲座辅导。

8月31日 华县从秋季开始，对入学的中、小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即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收杂费；向贫困的中、小学生每生每学期实行补助，其中小学生40元、初中生60元、寄宿生120元。全年共免补144.78万元，11145名学生受益。

同月 少华中学改制，成为县办初级中学。李波通过竞选任校长，从全县择优招聘教职工。

9月14日 华县电子农务网正式开通，通过手机短信、语音、网络三种方式为农民提供科技、价格、致富等信息。

9月20日 华县从县、乡机关抽调754名干部编成242个工作组，进驻农村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9月2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第六次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9月29日 华县防汛指挥部在秋雨连绵的情况下，安排支流入渭口50人严密监测水情；下达《关于切实做好迎战渭河洪峰的命令》，县级领导、各部门、沿河各乡镇的干

部群众上万人按责任区段巡堤查险；10月2日，要求老西潼公路以北老、弱、病、残群众撤离，1100名解放军指战员上堤排险；10月3日，渭河华县段洪水流量每秒4820立方米，军民连续昼夜排查险情；10月4日雨停；10月5日水位下降，撤离群众返乡，巡堤查险人员逐步撤退。

10月1日 华县文化活动中心落成，国庆长假期间举办了华县大型民间艺术展览。

10月21日 县委、县政府隆重表彰奖励在2005年10月份抗洪抢险中涌现出的62个先进集体和323名先进个人。

10月25日至12月4日 在县委党校举办了全县《公务员法》培训。

10月30日 渭南市市长曹莉莉和中共渭南市委书记刘新文先后到华县渭河险工段查看汛情，指导工作。

11月1日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于0时，在全县12个乡镇、23个村委会、29个村民小组、4个社区共抽调7000余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99%，进行全县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调查。至年末全县总人口362625人，人口出生率7.606‰，自然增长率1.14‰，比上年末总人口362305人下降1.05个百分点。

11月9日 县委、县政府在华县电影院举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发仪式。国家在现行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响应国家号召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年满60岁的农民夫妻，由政府发给每人每月50元奖励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会后群众锣鼓秧歌在街道庆贺游行。

同日 华县瓜坡镇南沙村举行万人参加的教学楼、水、电、路、农业设施园竣工典礼。当会，群众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徐万祖披红戴花，感谢他从1994年以来，十多年如一日，自费数十万元，为村民办实事的感人行为。

11月11日 《渭南日报》报道李晓莉的近况，“由于勤奋刻苦，过去毫无外语基础的她在班上名列前茅，连续两年获得学校奖学金，李晓莉刻苦顽强的精神是全院师生学习的榜样”。

11月22日至23日 华县总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华县新华宾馆召开，选举产生了华县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主席和副主席；选举产生了华县十三届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11月26日 华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为2006年国家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扩大试点县。

12月6日下午2时许 华县县城农贸路蔬菜市场突起熊熊大火，华县公安局消防队同华州镇领导、干部和附近群众密切配合，紧急扑救，下午4时，大火被完全扑灭。有17户27间售菜大棚被烧毁，据估计损失50余万元，无人员伤亡。

12月8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德全在中共渭南市委书记刘新文陪同下，视察华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

12月12日 华县再生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

12月25日 位于华县的渭南市重点水利工程——涧峪水库大坝主体填筑工程封顶完工，标志着整体枢纽工程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12月30日 华县本年财政收入16929万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

第一编 建置区划

华县之行政建制，上溯至西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设郑国。春秋秦武公十一年（前769）置郑县，至元，郑县建置入华州，乃至中华民国二年（1913），方改华州为华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县所辖范围未有变化。1959年1月，华县、渭南、华阴、潼关四县合并，称渭南县。1961年9月，恢复华县建置。1995年1月至2005年，隶属渭南市人民政府管辖。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位置

华县位于关中东部、渭河下游，南跨秦岭山脉的华山山地，北居渭河之南的丰腴平原，为陕西省渭南市属县。地理坐标为北纬 $34^{\circ} 12' 27''$ 至 $34^{\circ} 36' 27''$ ，东经 $109^{\circ} 36'$ 至 $110^{\circ} 2' 48''$ 。北隔渭河与大荔县相望，东与华阴市接壤，南、东南部与洛南县交界，西南一隅与蓝田县相接，西、西北与临渭区相邻。陇海铁路、西潼（西安—潼关）公路、西潼高速公路（连霍高速西潼段）东西横贯全境。县城距北京1200公里，距陕西省西安市90公里，距渭南市30公里。

第二节 面积范围

华县总面积为1139.5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0.6%，约占渭南市总面积的8.58%。县境最北端为方山河与渭河交汇处（北纬 $34^{\circ} 36' 27''$ ），距县城直线距离16公里；最东端为金堆镇许家湾东1.5公里处（东经 $110^{\circ} 2' 48''$ E），距县城直线距离32.5公里；最南端为金堆镇罗涧村的上河南0.5公里处（北纬 $34^{\circ} 12' 27''$ ），距县城直线距离38.5公里；最西端为东阳县南侯村的强余坡（东经 $109^{\circ} 36'$ ），距县城直线距离19.5公里。

第二章 乡镇及村

1990年至2001年12月全县有19个乡镇，华州、城关、杏林、少华、莲花寺、柳枝、毕家、下庙、侯坊、辛庄、赤水、东赵、瓜坡、金惠、大明、高塘、东阳、圣山、金堆。2001年12月合乡并镇，全县辖14个乡镇，见下述。

第一节 华州镇

2001年12月撤销城关镇、华州乡，设立华州镇，镇人民政府驻县城新华路西段（原城关镇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华县火车站以北，蔺家村以南，三门峡库区管理站以西，石堤河以东。总面积20.23平方公里，辖19个村69个组和红岭、电力、吴家、西关、大街5个居民社区，总人口38574人。境内有基督教、天主教、耶稣教，位于城内村南街组的基督教会是全县最大的基督教会。陇海铁路、西潼高速公路横贯东西，镇境内道路交错，交通极为便利。华州镇地形平坦，土壤肥沃。2005年，有耕地1020.21公顷（15303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蔬菜、果树等。“华州蔬菜”闻名遐迩。2005年蔬菜种植面积393.33公顷，发展大棚180个，总产量590万公斤，种植面积和总产量均居全县前列，其主要特产有“华州山药”。2005年农业总产值786万元，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饮食服务业总收入为7600万元，镇办、村办、个体工业企业1472家，工业总产值为951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45元。华州镇以镇文化站和文化大院为中心成立了秧歌队、锣鼓队、社火队、高跷队、自乐班、镇书法协会等。此外，农民学校还定期聘请农业专家向农民传授蔬菜、果树等方面的农技知识。2005年，镇境内有初级中学2所（华州中学、城关中学），完全小学6所、幼儿园4所，教职工278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教师82人），在校学生3100人。村村设有卫生所。位于镇内王什字村的非园小筑，是以收藏为主的庭院式建筑，院内碑石林立，名人题词多处，有木雕、字画、砚台、官轿、龙榻等艺术珍藏品。

县城

县城大部分地盘属华州镇，其一小部在杏林、莲花寺二镇范围。地理坐标为东经109°45′，北纬34°31′。位于北环路以南、陕西省复肥厂南界以北，西至气象站——陕化铁路专用线，东至三门峡库区管理站——太平河西岸一线。2005年总面积12.3平方公里、人口73845人。县城是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人民政协、县人民武装部以及中共华州镇、杏林镇党委和镇人民政府驻地。陇海铁路、西潼高速公路、西潼公路从县城经过，县城与各乡镇公路相通，班车往返县城与西安、渭南及各乡镇之间。随着子仪大街、南门外广场、少华南路、新秦路绿化广场的修建，县城渐向南拓建，形成纵横交错综合性商业及工业品、建材和装饰等街市。2005年有各种绿化树木4476棵，绿篱6825米，草坪1.2公顷，绿化覆盖率为26%。城区有工业企业华山通用机械厂、西安仪

表二分厂、秦东罐头饮料厂、华县棉织厂。有主要国有商业网点8家，个体工商户1000户，从业人员3000余人。县城是全县果菜重要集散地之一。逢农历四、十日为集会日。城区有小学10所，中学9所，民办职业学校7所和教师进修学校1所。又有科学技术协会、农业技术推广站、气象局、地震办等科技单位。文化体育设施有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灯光球场等。有医疗机构3个，病床290张，拥有先进医疗设备。华州公园正在修建中。文物古迹有郑桓公墓、李元谅碑、文庙、子仪牌楼。

华州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崖坡村：崖坡堡

马斜村：马家斜

铁马村：铁炉巷 马家堡

吴家村：古城 吴家村 白杨 王坟 马泉堡

张场村：张家场 针王斜 潘陈村

团结村：团结村

西罗村：西罗村

王堡村：王堡 吴老庄 下庄

吝家村：小吝家 大吝家 后村

杜堡村：潭流河 杜家堡

杨巷村：杨家巷 西露泽院 东露泽院

宜合村：宜合堡

赵村：卢家堡 赵村 东种村 西种村

先农村：纸坊头小堡 锨板堡 纸坊头

西关村：西关

温巷村：温巷

大街村：丝巷 马堡 下三门巷

城内村：上三门巷 南街 东巷 西街

王十字村：黄河 李家十字 王十字 吴家堡子

华州镇包括红岭、电力、吴家、西关、大街五个居民社区。

第二节 杏林镇

镇人民政府驻县城火车站，总面积106.4平方公里，辖14个村77个组9181户2819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113户，15456人。镇南部为石堤峪和太平峪山区，蕴藏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黏土、大理石、铁矿等矿产。石堤河源于石堤峪，向北注入渭河。北部大部分位于山前洪积扇上。陇海铁路、西潼公路、西潼高速公路东西向横穿本镇，交通便利。全镇有耕地477.47公顷（7162亩），主产小麦、玉米。梓里、梁西、老观台的中棚洋芋和蒜苗，李庄的中棚莴笋等蔬菜种植多年驰名；有林地9417.87公顷，盛产核桃、板栗等。2005年农业生产总值2302.4万元，农业机械总动力47290千瓦。

1996年后，随着县城逐步南迁，镇内二、三产业发展迅速。国有、集体、私营企业

983家,年平均工业收入4000万元,其中工业、交通、运输等118万元;建筑业、商业、饮食业256万元;服务业68.3万元。至2005年,初步形成了以西潼公路为中心的工业园区的雏形,金融、电信、商业、医院、学校等设施齐备。有磨村、城南两处农贸市场,日上市约5000人,日成交额1.75万元以上。2005年杏林镇农村经济总收入1177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400元。全镇有电话1524部,摩托车563辆、手机799部、冰箱164台、轿车22辆。境内西潼公路两侧驻有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引进设备厂、陕西省复肥厂等中、省、市属工业企业9家。有高级中学1所(华县铁中),镇初级中学1所,小学9所,幼儿园8所。有镇卫生院1所,个体门诊42所。境内有五龙山、老官台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等名胜古迹。

杏林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杏林村:耐村	南王堡	李城		
三溪村:上溪湾	中溪湾	下溪湾		
城南村:上城南	下城南	王家堡	杨段巷	
李坡村:李家坡	刘家巷	西院	高家岩	
龙山村:新村	西村	东村	启圣官	井家村
	井岩	张村	白村	红十
梓里村:梓里	沙疙瘩	小涧头	故县	石窝房
李庄村:李家庄	武家堡	梁老堡	张渠园	
梁西村:梁西村				
老官台村:老官台				
车湾村:车家湾	七里楼	上店	下店	台台子
	桥吉沟口	东吉口	西吉沟	
灰池村:上灰池	中灰池	下灰池	红眼盆	
天岩村:天岩子	苇家河	秋岔口	早塘石	秋岔沟
	西石门	春岔沟	东石门	
康坪村:康家坪	南台子	木梳沟	三道砭	野牛沟
	小树沟	黑沟口		
磨村:北磨村	南磨村	西磨村	秦家	谢家堡

第三节 莲花寺镇

2001年12月撤销少华乡并入莲花寺镇,镇人民政府驻莲花寺火车站,距县城8公里。南依秦岭山地,北接下庙镇、毕家乡,东与柳枝镇接壤,西与华州镇、杏林镇相邻。2005年,面积112.08平方公里,辖27个村118个组5879户23106人。镇南部山地有沙石和铁矿资源,盛产香椿、核桃、板栗等林特产品。位于镇南部的少华山森林公园,林茂谷幽,山奇水秀,正在开发建设之中;北部为农业区,有耕地1992公顷(29880亩),主产小麦、玉米、棉花。经济作物有水飞蓟、莲藕、酥梨等,全镇存栏200头以上的养猪专业户有10户。农业总产值4200万元。联营、个体工业、企业76家,工业总

产值6300万元。其中华乾工贸有限公司、华县矿业焙烧厂、金洲管道集团有限公司年产值分别约为1400万元、3000万元、1600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34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60元。全镇有农用三轮车330台，客运车12台，货车15台；有中学2所，小学9所，教师211人（其中高级教师6人），幼儿园4所。村村设有卫生所。境内驻有公安派出所、文化站、电管站、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地方税务所、信用社、国土所等机构，又驻冶炼厂，莲花寺石渣厂，省205、206棉花库等大型企业单位。逢农历三、九日为集会日。

莲花寺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荷草村：土 改	荷 东	荷 西			
水峪村：水 南	水 中	水 北			
龙潭村：龙 南	龙 北	何 窑	窑 底		
白石村：白 东	白 西	李家湾	交瓦窑		
肖场村：肖 南	肖 北	刘 南	刘 北	官 里	
长寿坡村：孟家河	司家村	长 东	长 西	长 中	
	王 村				
袁 寨：贺 崖	房 堡	袁 寨			
党家河村：山 地	水 旺	党家河			
白家河村：白家河					
高家河村：小高家河	大高家河	潭头堡			
南马村：南 马					
北马村：小时村	北 马				
西马村：西 马					
罗纹村：里 仁	水 城	罗 纹			
由里村：由 南	由 北	由 西			
汀 村：汀 东	汀 西	汀 南			
时堡村：时 堡					
南寨村：岳 龙	肖 巷	小 巷	北 巷	孟 南	
	孟 北	杜 南	杜 北		
庄头村：冯 西	南 冯	东庄头	西庄头	北 冯	
东罗村：东 关	锥 堡	太 平	东 罗	杨 村	
瓦头村：虫 陈	瓦 头	瓦 子	封 官	七岔口	
何巷村：李 东	李 西	赵 东	赵 西	何 东	
	何 西	小何巷	圈 墙		
西寨村：西 寨					
少华村：华 南	华 北	雍 东	雍 西	下 湾	
乔堡村：乔 南	乔 北	小少华			
八里店：八里店					
三 合：三 合					

第四节 柳枝镇

镇人民政府驻柳枝街，位于华县县城东10公里处，东临华阴市，南靠秦岭，北与毕家乡接壤，西与莲花寺镇毗邻，面积75.44平方公里。辖11个村77个组，总人口15079人，其中农业人口13579人，非农业人口1500人。柳枝镇南高北低，地形与莲花寺镇相同。境内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200万立方米，一般灌溉面积666.67余公顷。全镇有耕地1217公顷（18255亩），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1992年粮食总产量533.9万公斤，2002年粮食总产量达575.4万公斤。20世纪90年代始，该镇以酥梨、黄花菜、芦笋、地膜洋芋、蔬菜、干果、养殖为主的农业产业发展迅速。柳枝大棚香椿以其色红味香质嫩，享誉省内外。全镇有芦笋66.67公顷、酥梨53.33公顷、黄花菜40公顷、地膜洋芋10公顷、干杂果200公顷，存栏牛367头、猪1016头、羊2460只、鸡11066只。柳枝镇已形成7个行业（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农业和其他行业）11个门类、12种产品的乡镇企业体系。全镇有企业238家，从业人数2007人，总产值达800万元。全镇以日杂、百货、修理、餐饮、服务等为主个体户317户，主要分布于柳枝街道、南大门、火车站。2005年，利用山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以铁粉、石板材加工为主的私人企业8家，年产值2000万元。外出务工经商5700多人，年收入2500万元以上。全镇拥有电视机2600多台，民间自乐班4个，书店1个，镇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11所。境内的永庆寺、石上柏、白崖峪、真武玄观、刘家潭，是人们旅游、休闲的好场所。1995年，柳枝镇被列为全国500个试点镇之一。

柳枝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南关村：曹巷	王陈	牛合堡	南关	下安
拐巷子	白家堡	中镇		
东新村：师高	新庄	联社	合龙	东寨
黄河	老鸱沟			
丰良村：新建堡	烽光台	泉护村	东柳枝街	安家堡
冯家梁				
孙庄村：孙庄	太平庄	蹇窑		
伏中村：伏龙中堡	伏龙西堡	伏龙东堡	南新村	
梁堡村：齐家河	李堡	陈堡	梁堡	玛瑙坡
张桥村：张桥	御驾沟	钞家河	八台	张家山
半截山				
上安村：上安	黄安			
西沟村：港子	赵台	青岗岔	黄沟	庙后
	甘沟			

沟峪村：沟峪新村（1997—1999年全村搬迁至310国道柳枝段旁，分桥东组、桥西组）

第五节 毕家乡

乡人民政府驻王宿村，距华县县城15公里，地处华县东北角，东接华阴市，西连下庙镇，南与柳枝镇接壤，西南与莲花寺镇相邻，北临渭河，东西长7.3公里，南北宽6.1公里，面积约44.57平方公里。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辖9村71组，总人口1.72万人。境内王莲路（王宿—莲花寺）、孟柳路（孟村—柳枝）、彭曹路（彭村—曹巷）纵贯南北，全程18.3公里。毕辛路（毕家—辛庄）连接东西，全程7.3公里。每天有2辆客车往返毕家至西安，10余辆客车往返毕家至华县。毕家乡地势平坦，土壤肥沃，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有耕地2266.67公顷（36000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蔬菜、芦笋、酥梨、桃等农作物。1997年，全乡农业总产值达3701.44万元，创历史最高，农民人均纯收入1109.45元。2002年全乡有机井591眼，农用变压器47台，有效灌溉面积约1768.67公顷。2005年，全乡有中小型农用机械249台；经销农资、饮食服务、批零商品的摊点134家，从业人数227人，年创产值197万元；输出劳务人员4200人，创收500余万元。有中学1所，小学6所，幼儿园3所，乡卫生院1所（床位34张），村办卫生站9所。钟张、拾村、毕家三个村建有高标准的农村文化娱乐中心站。农历三、九为集会日，农历四月十二日、十月二日为王宿街古庙会。

毕家乡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钟张村：菊家村	申家村	冯家村	程家村	钟张村
东张村				
北刘村：弋家巷	李家田	北刘村	河头	吊庄
宜家	老堡子			
毕家村：新店村	寺后村	窦家村	东焦村	南堡子
西毕家	毕家村	付家村		
秦家村：马家村	柳家村	秦家村	南王	
北拾村：小堡子	东堡子	宋家前	西庄子	
孟村：孟村	南北巷	小堡子	李家堡	
彭村：黄家巷	焦庄子	小堡子		
拾村：拾村	老堡子			
王宿村：王宿街				

第六节 下庙镇

1997年12月，下庙乡更名为下庙镇。地处华县北部的渭河之滨，东、西、南分别与毕家乡、辛庄乡、华州镇相邻，北隔渭河与大荔县相望。面积48.5平方公里，辖21村111组，2005年总人口26455人，其中农业人口25970人，非农业人口485人。下庙镇地势平坦，土壤肥沃，灌溉条件便利。全镇有耕地面积3316.2公顷（49743亩），为华县耕地面积最大的乡镇，也是陕西省粮食生产基地。主产粮、棉、油、果、菜。以2002年为例，

有果园286.67公顷, 产值410万元; 蔬菜453.33公顷, 产值820万元; 芦笋186.67公顷, 产值950万元; 山药80公顷, 产值176万元。国民经济总收入5788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870元。下庙镇劳务输出和服务业年增收1620万元以上。2005年, 全镇有机井156眼、灌溉渠7条, 收割机83台, 播种机130台, 脱粒机50台, 秸秆还田机75台, 各类农用车辆1733台。镇境内有广播站、文化站、地段医院、村医疗站(26所)。有中学1所、小学17所。秧歌、皮影戏、蹦蹦子、血鼓子(又名血故事)是当地群众喜爱的传统娱乐活动。

下庙镇北临渭河, 东有罗纹河, 西有石堤河、南有二华干渠, 四面临水, 每年7—9月, 一遇暴雨, 河水猛涨, 易发生水灾。1996年8月, 罗纹河决口, 下庙镇10个村被淹, 万亩梨园被毁, 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2003年8月, 石堤河西岸和罗纹河决口, 洪水淹没下庙镇, 21个村6764户25970人全部受灾, 造成经济损失达7.3亿元以上。1990年至2005年, 国家对渭河大坝、南山支流的河堤多次加固并修建了下东路(下庙—华县东关)、毕辛路(毕家—辛庄)防汛公路, 提高了防御洪水灾害的能力。

镇人民政府驻下庙街。下庙街东西长1300米, 东端为牛市、竹艺市, 正街有商店、食堂、中心卫生院、信用社、剧场, 各种小吃摊点。2005年, 每天有3辆客车往返下庙至西安, 10余辆客车往返下庙至华县。农历二、六日为集会日, 并重立农历三月八日、八月八日、十月十五日下西岳庙古庙会日。

下庙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下庙村: 下庙街一部分

惠家村: 下庙堡	王什字			
滨坝村: 滨坝村	王杨村	苟家堡	刘家村	贺家堡
	纸匠堡	任家村		
甘村: 席家村	东甘村	西甘村		
康甘村: 雷家村	西甘	大康	小康	南甘家
田村: 尚德堡	党小堡	田村	党小村	孙家廋
南解村: 卫家	独家	张家	田家	解家
	新庄子			
牛市村: 牛市	段家村	罗家	张家	
杨相村: 杨相村				
车堡村: 车家堡				
姜田村: 姜田村	雷家堡			
西周村: 西周				
东周村: 东周	安家桥	同家庄		
沟家村: 沟家	碱滩	劝头		
三吴村: 吴家桥东堡	吴家桥中堡	吴家桥西堡		
新建村: 新庄	寺前头			
十字村: 史家十字	校后	蔺家	庙前	
王巷村: 王巷	史家巷	河岸子	老堡子	三小巷
	三合			

简家村：简 家

吊庄村：吊 庄

秦家滩村：屈 家 秦 南 秦 北 西 宋 东 宋

第七节 辛庄乡

2001年12月撤销侯坊乡并入辛庄乡，乡人民政府驻南吉村小涨街，距华县县城10公里。位于华县西北部，东、西、南分别与下庙镇、赤水镇、瓜坡镇相邻，北临渭河，面积38.3平方公里。辖18个村107个组，6730户25862人。其中农业人口25030人，占全镇人口的96%以上。辛庄乡地势平坦，土地肥沃，地下水丰富，石堤河、遇仙河两条南山支流穿境入渭，灌溉条件便利。全乡有耕地2849.93公顷（42749亩），小麦、玉米为主要粮食作物。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蔬菜、果树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养殖业发展较快。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比一般为4：6。2005年，全乡蔬菜种植面积达1665.33公顷，大棚30棚，中棚500棚，主产土豆、春笋、韭菜、地膜洋芋，果树栽植面积325.40公顷，主产苹果、黄桃、枣、黄杏、葡萄、猕猴桃，盛产酥梨；全乡养鸡8.2万只，生猪3400头，羊680只，牛532头，千只以上的养鸡户有21户；全乡年平均外出务工人员5000余人，可创年收入2500万元，2004年起，该乡步背后村有26名男女青年先后去日本打工，每年可收入180余万元；乡境内主要公路有瓦辛（瓦窑—辛庄）、沙侯（北沙—侯坊）两条南北公路和毕辛（毕家—辛庄）、大坝防汛路两条东西公路，侯坊、辛庄各有渡口可达渭北；全乡有客货运输车38辆，私人小汽车11辆，电话（包括移动电话）4200余部，电视户普及率93%，70余户富裕农民进城买房。乡内有群众娱乐班3个，鼓乐队7个，以字画为主的渭滨艺术社1个，电影放映队3个，录像摄影点3个，卫生院2个，计划生育服务站1个，医疗卫生所23个，从业医生41人。有中学2所（小涨中学、侯坊中学），小学11所，教职工201人，在校学生2332人。公安派出所、供电所、信用社在境内办公。每逢农历二、十二、二十二为小涨街集会日；逢农历八、十八、二十八为侯坊街集会日。

辛庄乡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辛庄村：辛 庄

沙弥村：仓坊庄 弥家庄 刘家庄 沙尖子

太平村：太平村

城里村：吕家庄 北吉村 北陈村 顺 巷 张家村
城里头

南吉村：东陈村 南陈村 西陈村 南吉村 王家巷
王家楼 东吉村

李家村：冯家巷 何家巷 李家巷

薛史村：薛 家 史 家 沙 弥 南 杜 北 杜

马庄村：东 刘 黄 家 中 马 西 马 北 刘
项 家

侯坊村：东小村	西小村	包城堡	侯坊	
贾家村：谢堡	贾东岗	贾西岗	贾东村	贾西村
王寨	李家堡	湾子		
刘家村：新堡	刘家堡	翟家村	后村	董家
弥家堡	南侯坊	老堡		
李家村：李家堡				
陈家村：陈家堡	任家堡	西屯军头	东屯军头	
姚家村：姚家堡				
雷家村：雷家堡				
步背后村：步背后				
王里渡村：寇巷	南韩	跟里头	王巷	郝家村
湾里村	柳巷	北韩	屈家	北齐
位三庄村：东庄	北庄	老庄		

第八节 赤水镇

位于华县西部，南靠台塬，北临渭河，东与辛庄、瓜坡二乡镇接壤，西隔赤水河与临渭区相望，赤水河、遇仙河纵贯南北，陇海铁路、西潼公路、西潼高速公路横贯东西，老西潼路穿赤水街而过。面积30.1平方公里，辖15个村52个组5080户20780人。赤水镇的农业、乡镇企业和商业、饮食等服务业都比较发达。全镇有耕地1644公顷（24660亩），主要种植小麦、玉米、棉花等作物，赤水大葱、酥梨远近驰名，远销全国。年平均农业总产值5100万元。镇办、村办、联户、个体工业企业58家，工业总产值2853万元，其中江村硅碳棒厂和颜麻水泥厂年产值分别为120万元和53万元。农村经济收入437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977.8元。2005年全镇拥有电视机9000台、摩托车400辆、手机2000部、电脑100台。镇内有科学技术协会、农业技术推广站、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等科技机构。有中学1所，小学15所，镇中心医院1所，村卫生站15个。

镇政府驻赤水街，距华县县城11公里，位于临渭区与华县交界处，赤水河东侧，北临渭河。历史上，因其南通高塘、岭南，北近渭河渡口可达渭北，扼东西交通要冲，其商业得以繁荣。每逢农历三、七为集会日，人流量达1万人以上。赤水街驻有公安派出所、邮政储蓄所、工商管理所、地方税务所、国税分局（2005年5月合并于瓜坡分局）、农业银行分理处、中心卫生院、文化站、兽医站等机构。街西赤水河上的桥上桥，堪称华县一大奇观。

赤水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台台村：楼底	三合	小村	庙西	台台
老堡子	军张	西阳		
麦王村：新圣	麦王	刘家庄	三涨	詹家
麦李				
新城村：新城	河涨	后李	前李	粉阳

周家				
蒋家村：杜家	颜麻	蒋家	白家	郭家村
辛村：岳家	常家	高家	瑞凝庄	
漾田村：佐卫寨	漾田寨	姚家寨	任家寨	彭家寨
楼梯村：楼梯	雷家斜	杜家庙		
罗家村：瓦窑	罗家	庵门前		
郭村：郭村	马堡			
乔家村：乔家	坡头			
南会村：南会村	北会村			
程高村：程家	高家			
江村：江村				
水城村：水城	小堡			
赤水村：赤水	新堡子			

第九节 瓜坡镇

2001年12月，撤销东赵乡并入瓜坡镇，镇人民政府驻瓜坡街。位于县城西南10公里处，总面积48.2平方公里。辖23个村129个组6574户27119人。瓜坡镇南部有山地和台塬，大部分是洪积平原，土地肥沃，水利条件好。全镇土地面积2417.78公顷（36267亩），其中年均耕地面积2200.89公顷（33012亩）、林地面积384.76公顷（57771亩）、草地面积（包括林粮、林草间作）52.3公顷（785亩）。粮食种植面积约为1158.72公顷，主产小麦、玉米。土特产以井沟花椒，南沙的韭菜、大蒜、樱桃、西红柿，闫岩、君朝的莲花白、白菜，李托、黄家的地膜洋芋而闻名，此地盛产柿子、核桃、草莓。2005年全镇农业总产值达2335.3万元，比1990年增加1072.2万元，工商业收入147万元，工业总产值37.5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2519.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858.5元。全镇拥有电视机5892台，电话3637部，摩托车1584辆，手机2379部，冰箱196台。有乡村水泥路44公里，2003年开通陕化—华县县城公交车8辆，每天往返陕化—西安客车2辆。镇内有高中1所，初中3所（陕化子校、瓜坡镇中学、东赵中学），小学23所，幼儿园6所。在校学生3039人。境内有卫生院2所，村级诊所30所。是陕西省华山化工集团所在地。

镇政府所在的瓜坡街，2005年有工商经营户151家，营业收入147万元。每逢农历一、六为集会日。境内的小华山寺、良侯基督教堂为主要宗教场所。

瓜坡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三小村：西小涨	东小涨	南小涨	北村	
南沙村：南沙	麦郭村	安家河	铁王村	沙疙瘩
	寺门前			
瓜坡村：新城堡	南村	徐惠	柿园村	罗家村
	云家坡			

张崖村：张家崖	港家村	刘家村		
沟岭村：贺家崖	贺家沟	亚 仙	惠家窑	曹家沟
井沟村：井家沟	沙 坡	刘家沟	后 坡	
三留村：西留村	东留村	北留村		
马泉村：马 泉	龙 岭	庙 河	宰相坡	
姚郝村：姚家堡	郝家崖	石堤峪口	泉 沟	王 窑
湾惠村：湾 子	惠家堡	马家穴		
过 村：过 村				
良侯村：川城堡	半城堡	南 寨	西寨村	太兴村
井堡村：井家堡				
故城村：故 城	故城沟	柿坡村		
东赵村：东赵村	西赵村	续 村		
闫岩村：闫岩村	郑老堡	郑新堡	汪 楼	
君朝村：君 朝				
北沙村：北 沙				
孔 村：孔 村	张 村	洪黄李	郑 村	
田杨村：田 村	杨家村			
庙前村：庙 前				
黄家村：黄 家	郭家村	木王村		
李托村：李 托	瓦郭村			

第十节 高塘镇

2001年12月，撤销圣山乡并入高塘镇，镇人民政府驻高塘街。地处县城西南台塬区的中部，南跨秦岭与洛南县接壤，北以陇海线与赤水镇为界，东接大明镇，西与东阳乡、临渭区丰源镇相邻，面积105平方公里。辖24个村121个组6863户27460人。涧峪河由南向北纵贯全境，与箭峪河在武家堡汇合后为赤水河。主要公路有赤高路（赤水—高塘）、东金路（东阳—金惠）。高塘镇南部为秦岭山地，蕴藏大理石、硅铁石等矿产，北部为黄土台塬，是主要的农业区。高塘镇位于海拔530—2460米之间，是一个山、塬、川兼有的农业乡镇。有耕地1720公顷（25800亩），主产小麦、玉米、油菜、豆类。年产粮食1083.1万公斤、油料38万公斤。土特产有大葱、柿子、板栗、核桃、花椒、天麻等。传统产品有手工挂面、竹器编织等。镇内以笼养鸡为主的养殖业发展迅速。2005年，全镇存栏鸡18万只，猪4110头，牛1288头，羊1480只，年产值817万元。镇办、村办、联办及个体企业21个，主要有桥上桥股份有限公司、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三元电器厂、新峰建材厂、同家轧石厂、黄家铅锌矿等，从业人员1500人，乡镇企业总产值13070万元。劳务收入588万元。农业经济总收入4045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60元。镇内有电影院1座，流动放映队3个，中心卫生院1所（病床30张），卫生所24所，个体诊所20家。有中学3所、小学25所、幼儿园4所、教职工227人、在校学生3500余人。

1997年8月，陕西省民政厅批准华县高塘镇为渭华起义革命老根据地（革命老区）。镇内建有渭华起义纪念馆和渭华起义纪念塔。

镇人民政府所在高塘街，一向是台塬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逢农历五、九为集会日，上集人数达1万多人次。境内驻有法庭、公安派出所、工商所、地税所、土管所、邮政储蓄所、电信营业部、农行分理处、信用社、供销社、粮站、华山制药厂、华县高塘中学、华县文管所等企事业单位20多家。

高塘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北 村：王家崖	郭家崖	北 堡	后 沟	北 村
后 村				
朱张村：朱张村				
铁里村：杜家村	铁里堡	铁里村		
同家村：王家岭	同家村	韩坡底	李木村	银王村
南堡村：高 塘	南 堡	田 村		
吉尧村：吉家窑	吉家窑堡	小塬子		
柿 村：柿 村	长 畛	牛家垚		
二合村：新城堡	赵 崖	后 沟	北 崖	刘家斜
枣园村：枣园村				
腰 村：腰 村	坡底村			
东峪村：东涧峪口	竹园子	东 河	观音岔口	垚 李
湾 子	黄边沟	寺园村	柱子沟	小柱子沟
瓦房店	官 口	官 里	光石板沟	西 沟
碾子沟	坐台沟	饮马槽	桥子口	窑子口
王家店	莫姑沟	黄家沟	中 沟	双石沟口
沙 坪	东石门沟			
寺前村：寺前头				
罗吝村：罗家村	吝家村	马家村		
西湾村：西坡村	西 湾			
大王村：大王堡	马家庄			
老年村：老 年	弋家村			
寺底村：寺 底	武家堡	杨 村		
薛底村：薛底村	洪水村	庙坡底		
刘堡村：王家庄	刘家堡	李家坡		
南麦村：姬家庄	潘家塬	北麦村	南麦村	圣山坪
圣山村：圣山村	庄吝村			
忠靳村：忠王村	靳家村			
吉家河村：吉家河	东垚子	寺城子		
处仁口村：上 村	下 村	沟 西	马 塬	北 尧

第十一节 东阳乡

乡人民政府驻堡底村，距县城30公里。地处县城西南隅，南越秦岭与洛南、蓝田二县接壤，西与临渭区相邻，东、北与高塘镇毗邻。全乡面积125.9平方公里，辖17个村114个组5544户2.3万人。境内有东牛峪、十亩地、西岭三座天主教堂，每年5月1日—3日，各地教民云集东牛峪十字山朝拜。东阳、北侯两村有耶稣教堂2座。境内地势南高北低，属半山区半丘陵地带。南部为山地，北部为台塬。历有耕地2133.33公顷（32万亩），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土特产有大葱、大接杏、苹果、药材、生漆、柿子、板栗等。其中大葱面积300多公顷；柿子面积116.67公顷，所产柿饼体大、霜厚、油质重、糖分高；生漆面积102.67公顷，年产量1.8万公斤，以“色泽佳，质量好”而闻名。2003年至2005年，全乡外出务工人员5557人，经济收入共达3334.2万元。2004年全乡工农业总产值60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649元。2005年，全乡固定电话达70%，移动电话2000余部，彩电约4500台，砖混房屋占30%。乡内民间艺术丰富多彩，有秧歌队、锣鼓队、电影队、自乐班、老年剧团等。江村皮影曾赴京、台和美、日、德、法等国演出，胡磊艺人的花鸟字画闻名全国。乡内道路通达，西、西南与临渭区桥南镇、崇宁镇相通，可直达渭南市。西南（西安—南京）铁路穿越境之南部，设涧峪车站。乡内道路总里程为20.5公里。全乡有中学1所，小学31所，幼儿园3所，教职工157人，在校学生2589人。境内有乡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所17所。乡内的涧峪水库、药王洞、鸡子山、龙耳山、马刨泉、三教堂等为游览胜地。

东阳乡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堡底村：堡子底	北安村			
北侯村：北侯村	北侯堡			
南侯村：南侯堡	北王堡	强 坡	余 坡	南侯沟
江 村：江 村	梁家堡	魏家塬东堡	魏家塬西村	
里寺村：里寺村	何家村			
泽口村：泽 口	杏花村	西 沟		
韩良村：韩良寨	白家堡			
东阳村：东阳村	核桃远			
侯崖村：郭 垚	侯 崖			
胡磊村：时胡磊	李胡磊	周胡磊		
宋斜村：宋斜村	雷胡磊	郭 庄	黄鹿口	宋 嘴
箭 峪				
安垚村：下安垚	西安垚	上安垚	西 岭	
小 村：郭 村	小 村	边 村		
拆头村：上拆子头	下拆子头	江凹村	龙山底	余家坡
花园子	罗岭村	东崖村	薛家村	花岭村
十亩地	后沟口	竹子坪	碾子沟	大 凡

	牛峪口				
留马村:	留马村	郑 村	梁家坡		
南堡村:	涧峪口	南 堡	北 堡	南 村	北 村
	仁义村	高胡磊			
西峪村:	全 草	稻地湾	头道店	南木沟	包谷地
	石门湾	石门底	米汤河	何庄子	苇 园
	常庄子	石门盘	华台子	萝卜窖	赵台岔
	西 岔	泽道沟	东 岔	叶家沟	干沟口

第十二节 大明镇

1997年12月,大明乡更名为大明镇,镇人民政府驻太平寺地区。该镇地处华县西南的高塘塬区,东与金惠乡隔遇仙河相望,西邻高塘镇,南到秦岭山脉的草链岭,北到陇海铁路,总面积121平方公里。所辖17个村121个组21836人。大明镇南部的清明山、蕴空山,是天然林保护区。源于桥峪南部山岭的遇仙河,向北注入渭河,为大明镇与金惠乡的分界线。南部沿山至中部地区属冲积扇,东北、西北地处川道,中北部地处平原地带,素有“两川一平原”之称。地势相对平坦,土壤肥沃,又处桥峪水库灌区,农业条件优越。全镇有耕地2056.8公顷(30852亩),干杂果面积494公顷。主产小麦、玉米,经济作物有大葱、大蒜、秋西红柿、烤烟等,土特产有核桃、柿子、红杏、板栗。至2005年,镇内建有无公害奶牛养殖示范小区2个,设施养殖大户23户,奶牛存栏280头,日产鲜奶3600公斤。全镇有大小农用机械120台,比1990年增加了69台。农业总产值2400万元,比1990年增长了37.5%。乡镇企业由1990年的11家发展到2005年的19家,主要生产机砖、石子等,企业产值1700万元,比1990年增长了68.2%。1998年大明镇被列为渭华起义革命老根据地,通过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铺设道路、修建校舍、改建人畜饮水工程、实施万亩喷灌节水工程。全镇有文化站1所,戏曲班6个,中小学20所,在校学生3250人。有卫生院1所,村级卫生所17所。境内有佛教、基督教,教徒112人。1998年恢复蕴空山庙会,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举行一次,与会达万余人。

大明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大明村:	龙 湾	野沃沟	太平寺	杜南岩	杜北岩
三义村:	三义村				
高楼村:	水泉河	高 楼	吕 楼		
沟南村:	沟 南	沟 北			
孙堡村:	刘 岩	张 堡	王 堡	孙 堡	王 岩
	大通庵				
吕塬村:	颜 塬	吕 塬	刘 塬	苏 塬	
赵家村:	赵 家	张 庄	秦 家	闫 村	南 俭
	洞 底	唐 家	东 庄		
算王村:	算 王	刘家岩			

唐安村：下河	东村	西村	召坡底	岳家村
杜湾村：杜南堡	杜北堡	上河		
白泉村：东坡底	东村	辛庄	西村	庙底
马场村：马场村				
水渠村：姚河	黄路沟	水渠	新联	新西
鱼池村：上庸	詹村	南场	西村	秋花沟
	北窑			
方寨村：高岭	方寨	东河		
桥峪村：店子	火前口	龙江	石白	梭岔沟口
	油房	砭底	椿岔	北极口
	沙沟口	沙坪	高石崖湾	大燕子口
	下河	核桃沟口	南湾子	张家沟
	北湾子	叮字沟口	丑坡口	西砭
	东砭			
里峪口村：郝窑	唐壕	里峪口	杨树巷	下河
	胡磊			

第十三节 金惠乡

位于华县西南的台塬地带，南依秦岭，西接大明镇，东、北与瓜坡镇相邻，至2005年，面积50.25平方公里。所辖13个村79个组，人口13619人，其中农业人口13403人，非农业人口仅为216人。金惠乡塬高沟深，川、塬、山皆有，属半山区农业乡。乡内的小峪水库、车夫峪水库及相邻的桥峪水库等为农业提供灌溉之便。历有耕地面积1365.60公顷（20484亩），主产小麦、玉米和豆类。土特产有红杏、板栗、甜柿子、烤烟、花椒。20世纪90年代末，冬枣及中药材黄姜、天麻的种植面积有所增加。以竹器编织、制砖等为主的加工业较发达。崔马村的竹器编织久负盛名，年收入一般在342.7万元，获利约268万元。2005年，全乡年输出劳动力3246人，可创收973.8万元。国民经济总收入4604万元，比1990年增加了1504万元；农民人均年纯收入1010.00元，比1990年增加了390.00元。山区造林200公顷，退耕还林328公顷。是年全乡拥有电话1208部、摩托车636辆、洗衣机428台，分别比1990年增加了20倍以上，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为了改变金惠乡交通不便、行路难的状况，乡政府先后筹资架设了过沟桥，铺设7.5公里的金汤公路（金堆峪—汤坊）。2005年，有往返金惠—西安的客车2辆，往返金惠—华县的客车8辆，进一步方便群众出行。乡内的民间社火、皮影雕刻、剪花艺术颇有影响。境内有文化站、供电所、乡卫生院各1所，村卫生所13所。有中学1所、小学13所、幼儿园6所。1990年至2005年，乡人民政府驻南耐庄，距华县30公里。2004年11月，金惠乡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先进单位称号。

金惠乡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李岩村：南耐庄 李岩 罗凹 雷家河 李湾

寺王村：李 凹	郝 凹	寺 王	铁 王	峪 口
杜源村：杜 源	王 源	检 东	郝 堡	
兴国村：王 圣	赵家巷	龙家河		
北耐村：北耐庄				
毛沟村：毛家沟				
崔马村：崔家坡	马家城堡子	马家坡		
汤坊村：黄家源	范家庄	牒 湾	汤 坊	北 嘴
韩凹村：韩 凹				
下李村：下 李	上 李	徐家村	红崖堡	上黄源
罗 庄				
薛马村：薛山底	马 村	支家村		
雷西村：西 沟	雷 西			
马峪村：马 峪				

第十四节 金堆镇

地处华县东南部，位于华县、洛南县、华阴市三县市交界地带，面积为220平方公里。所辖14个村81个组和石可、寺坪、西川、金堆4个居民小区，有3473户31071人（含金堆城铝业公司），其中农业人口10389人，占总人口的33%。金堆镇位于秦岭分水岭以南，境内全部为山地，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钼、银、铜、铅、铀、硫、水晶等，其中钼储量居世界前列。向有林地面积24666.67公顷（27万亩），主要生长华山松、油松、白皮松等，山中有林鹿、青羊、刺猬、锦鸡、野猪，河中有娃娃鱼等多种野生动物。镇内盛产核桃、板栗、天麻、木耳、生漆、猪苓、黑木耳、菖蒲、香菇等。境内的文峪河（又名金堆河）、蒿坪河（又名芋坪河）、麻坪河向南经洛南县流入南洛河。位于金堆镇任家滩村北的任家滩水库（又名麻家边水库），坝高55米，总库面积为1155平方米，有效库容为965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66.67公顷，为金堆城铝业公司提供生产和生活用水。全镇耕地面积397.27公顷，主产小麦、玉米、马铃薯等。采矿业、服务业发达。大中型企业30余家，金堆城铝业公司地址在金堆城石可街，它拥有全国最大的钼矿采选基地。此外还有桃园金矿、华县核工业纵横公司及文金栗峪钼矿、西安鸣鑫公司、金鑫公司等企业。国有、集体、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门面摊点900多家，学校、医院、俱乐部等设施齐备。有地段医院1所，中学2所，小学11所，在校学生1000多人。

镇人民政府驻金堆城寺坪街，距华县县城约76公里。依托金堆城铝业公司的发展，金堆镇建成了一个工矿型小城镇，有寺坪、石可两个街道。每天有多辆班车来往于华县城与金堆城之间，而城内公交车随时随地可达。

金堆镇的村及所含自然村

寺坪村：高 街	上 岔	下 岔	寺 沟
西川村：甘江口	石碾台	麻地沟	

西坪村：西坪街	高家院	安家院	河 西	白家台
上 村	巡马道			
东坪村：北 坡	宋家老庄	水磨湾	李家台	东 沟
十字路				
芋坪村：陈家院	瓦房沟			
武坪村：曾家院	武家院	五圣沟	小五圣沟	
草坪村：寺家坪	张家院	南 台	柳树行	
铁炉村：白家台	水 沟	乐家院	南 沟	
车台村：车家台	石门沟	鸟鹊沟	赵家院	龙潭沟
罗涧村：牡丹沟	汪家院	干 沟	蔡家院	
栗西村：北 安	后 沟	杨树沟		
大栗西村：高坪沟	桦树台	王家坪	朱家沟	何家老庄
栗峪村：王河口	王家沟	桃 园	许家湾	母猪洼
任家滩村：任家滩	后房沟			
寺坪居委会：郑家湾	东 沟	寺坪街		
西川居委会：张家院	水先台			
金堆居委会：金堆街	柳家院	北 沟	百 花	
石可居委会：邓家湾				

第二编 自然环境

此编从地质、地貌、土壤、气候、水文、动植物等内容记述。华县地质条件复杂，北部为沉积物，中部为片麻岩，南部为火山岩、碎屑岩和碳酸盐岩；其地质构造自北向南依次为渭河断凹、太华台拱、金堆城台拱；境内之侵入岩从元古代至中生代燕山期，其碱性、中性、基性、酸性岩均有产出，不仅造成境内阶梯状多层次的地貌，而且形成矿藏资源，同时也成为地震危险区。就地貌而言，华县南高北仰，中为夹槽，自南而北依次为山地、山前洪积扇、台塬、平原。境内土壤属性复杂，共有8个土类，16个亚类，30个土属，58个土种。农区土壤质地多为中壤和轻壤，占全县土壤的70%以上，沙黏适中，通透性好，蓄水保墒。华县在全国气候区划中属汾渭暖温带大陆半干旱季风气候区，在陕西气候区划中属关中平原暖湿气候区。除秦岭山区外，年平均气温13.3℃，年平均降水量583.4毫米。境内光能资源较充足，多风，热量、降水量偏少，且分布不均；雨热同期，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春温回升快，秋季多霖雨。据史料载，在近两千多年里，华县干旱雨涝交替出现，干旱多于雨涝，隔三差五年份总会出现大旱、大涝、奇冷、极热等极端气候现象。华县地表水有渭河水系（包括6条支流）、南洛河水系（包括4条支流），地下水有各地区的地下含水层、地下泉水，皆处于由多变少的大态势中。华县有较好生态资源，尤其是自然动植物。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层分布

县境内北部为新生界第四系、第三系沉积物，中部为太古界太华群的火山岩和碎屑岩夹碳酸盐岩的片麻岩，南部为元古界长城系及蓟县系的火山岩、碎屑岩和碳酸盐岩。

地层的具体情况：（1）太古界太华群。分布于山前大断裂以南，金堆城大断裂以北。（2）中元古界长城系。自下而上分铁铜沟组、熊耳群及高山河组。（3）中元古界

蓊县系。仅有龙家园组，分布于金堆镇栗西一带。(4) 新生界第三系。出露在瓜坡镇南至寺王、马峪河两侧。(5) 新生界第四系。分布在山前大断裂以北广大地区及其以南的沟谷、河流阶地。

第二节 地质构造

县境内自北而南依次为(1) 渭河断凹。是汾渭断陷的一部分，县境内华山山前断裂及其以北地区处于渭河断凹东部，目前仍在活动。(2) 太华台拱。位于豫西断隆北部，南以金堆城断裂为界，北以华山山前断裂为界，有两条大断裂：金堆城大断裂位于台拱南侧，走向近东西，西部转为北东向，南西延伸到蓝田县许庙；华阳川—港子大断裂，向东经洛南县驾鹿至河南省小河。(3) 金堆城台凹。位于豫西断隆南部，基底为太华群，盖层由长城系、蓊县系、新生代等构造层组成。

第三节 侵入岩

县境内侵入岩从元古代至中生代燕山期，碱性、中性、基性、酸性岩均有产出。(1) 元古代侵入岩。英碱正长斑岩体分布在大岭坡—铁炉—任家滩—苇坪以东一带。岩石矿物成分为钾长石、钠长石、石英、黑云母、绿泥石，副矿物有钛铁矿、锆石、磷灰石、电气石等。脉岩在港子、沟峪等地较发育，矿物成分为钾长石、黑云母、石英等。(2) 古生代侵入岩。金堆镇界碑石一带为辉绿岩体，下岔一带为钠英辉绿岩体，东坪、西坪、金堆城、栗峪一带发育有辉绿岩脉。小敷峪、沟峪一带有花岗伟晶岩脉。主要矿物成分有更钠长石、角闪石、黑云母、石英、钛铁矿、磷灰石、绿泥石、纤闪石、绿帘石等。(3) 中生代侵入岩。分为早中生代印支期碳酸岩及晚中生代燕山期酸性侵入岩。印支期侵入岩有碳酸岩和天青石、方解石、石英脉。碳酸岩分布在柳枝镇石家沟及金堆镇桐木沟、草坪一带。天青石、方解石、石英脉分布于柳枝镇西沟至小敷峪一线。燕山期是县境内最强烈的一次岩浆侵入活动。老牛山岩体北至华山山前大断裂，南至金堆城大断裂北侧，东西各至县界；金堆城岩体位于金堆镇一带；华山花岗岩体分布于沟峪以东；莫胡沟岩体分布在县境南西莫胡沟一带。脉岩分别分布于柳枝西沟至小敷峪、金堆木子沟、金堆大栗西南西、金堆桃园、栗峪河东的山坡、金堆鲁家沟及柳枝西沟、石家沟一带。上述侵入岩在各分布地主要矿物成分有斜长石、钾钠长石、绢云母化花岗斑岩、二长花岗岩等，副矿物有磁铁矿、磷灰石、黄铁矿、辉钼矿等，名目繁多。

第二章 地貌

第一节 山地

山地集中于县境南部，面积675.0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约60%。属秦岭东段的华山山地，主要由片麻岩、石英岩和花岗岩组成。平均海拔1392米，最低海拔530米，最高峰草链岭（亦为渭南市最高峰）海拔2646米。绝大部分海拔在1000米以上。山脊线呈北东方向，是渭河与南洛河的分水岭。山地内的沟谷，1公里以上的共574条，总长1249公里，多呈北西向展布，与主脊线相垂直。其中较大的称峪道，在北坡自南西至北东有15条，一般直线距离均在10公里以上，多呈“V”形。最长的为石堤峪，直线距离17.5公里。南坡峪道有5条，沟谷较宽，呈“U”形。

第二节 山前洪积扇

山前洪积扇位于山地北麓，与平原、黄土台塬相接，面积71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6%，是山地各条河流在山前堆积的洪积物而形成的扇状地形，分为洪积扇裙和洪积扇锥，东西展向，向北倾斜。洪积扇裙分布在赤水—东赵—县城—柳枝一线以南至山坡脚，海拔380—550米。在柳枝至莲花寺之间的洪积扇裙上，有崩积体存在。一些地质工作者认为这是公元1072年少华山崩泥石流堆积而成。洪积扇锥分布在山前各峪口，面积1—3平方公里不等。

第三节 黄土台塬

黄土台塬位于山地以北，马峪口以西，箭峪河以东的三角地带，面积144.26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13%，海拔527—840米。整个地形由南向北倾斜，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平均坡降2%，西部宽而平坦，东部窄而狭长。境内有1公里以上的沟谷47条，总长180.8公里。

第四节 平原

平原位于县境北部，系渭河及其支流冲积而成。面积236.3平方公里，约占全县总面积21%，海拔334—350米。（1）河漫滩及漫滩阶地。大体位于渭河防护大堤以北。1960年三门峡水库建成蓄水后，渭河上游挟沙在华县段河床淤积，以致滩地逐渐淤高。（2）一级阶地。北接河漫滩及漫滩阶地，南接山前洪积扇。南高北仰，中间低洼，当

地称为“夹槽地区”，极易受内涝积水危害。（3）二、三级阶地。分布在圣山、高塘、大明的涧峪河、遇仙河两侧，呈北西向条带状。

第三章 土 壤

第一节 棕 壤

棕壤面积约49881.31公顷，约占土壤总面积的45.89%，以县内山区为主。可划分为以下四个亚类：（1）棕壤。约占土壤总面积的19.39%，主要分布在沟道两侧较平缓的山坡上，土壤结构好，适宜林木、药材生长。（2）漂洗棕壤。约占土壤总面积的0.15%，分布在坡度较大的坡面上，养分在棕壤土类中最低。（3）生草棕壤。约占土壤总面积的0.04%。分布于山顶。（4）粗骨性棕壤。约占土壤总面积的26.3%，这种土壤养分含量不高，农业利用很少。

第二节 褐 土

褐土主要分布在浅山区，面积21673.45公顷，约占土壤总面积19.94%，多分布在山区。境内表现为淋溶褐土和褐土性土两个亚类。淋溶褐土，土层深厚，土壤水分条件好，淋溶性强烈，分为黄土质淋溶褐土及黄土质耕种淋溶褐土2个土属。褐土性土境内有耕种褐土性土、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耕种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4个土属。上述褐土类属在西南和南部浅山区之荒山荒坡居多，流失为患。

第三节 淤 土

淤土是河流沉积或洪积而成的幼年土壤，主要分布在平原及山前洪积扇裙上，面积22004.39公顷，约占土壤总面积的20.19%，是华县的主要农业土壤。有以下两个亚类：

（1）河淤土。约占土壤总面积的13.06%。土属之一的淤绵土，是华县平原区肥力较好的农业土壤。适种作物广泛，作物生长有后劲，但养分含量较低。土属之二的淤沙土，透气透水，易耕作，但蓄水保肥力差。各种养分含量都低，宜种小麦、花生、豆类。

（2）洪淤土。面积7806.24公顷，约占土壤总面积的7.13%。分洪淤沙土、洪淤土、沙石土、浪石土4个土属，主要分布在柳枝、莲花寺、瓜坡、杏林一带山前洪积扇上。洪淤沙土是在洪积母质上发育的幼年土壤，剖面中无发育层，与沙石土混为一体，土层仅30至75厘米，以下为砾石层，通透性好，漏水肥，地力瘠薄。洪淤土洪积物的质地较细，剖面中以土为主，混有少量沙砾、料礓石等，保水肥和通透性一般居中。沙石土主要分布在大明镇马场村周围，是人们在洪积扇上移石造田、耕作培肥熟化的土壤，其耕层浅

薄，通透性好，漏水漏肥，作物产量低。浪石土在华县主要分布在南山各支流河道两侧，面积较小。

第四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主要分布在县内黄土台塬及渭河二级残留阶地上。面积11480.41公顷，约占土壤总面积的10.56%，是华县的主要农业土壤。其三个土属有：（1）黄壤土。主要分布在县内台塬塬面和洪积扇前缘地区，约占土壤总面积的7.42%。（2）白壤土。主要分布在县内台塬、沟壑边缘及坡度较大、侵蚀性较强的坡地上，约占土壤总面积的2.97%。（3）油壤土。主要分布在华州镇的蔬菜区。肥力最高。约占土壤总面积的0.17%。

第五节 其他土壤

华县的土壤中还有潮土、垆土、水稻土、草甸土等，皆为数甚少。潮土面积约3013公顷，占土壤总面积的2.77%，是在河流沉积物上，受地下活动影响，经过耕种熟化而成。主要分布在柳枝镇北部、侯坊东南、莲花寺镇水旺村周围，赤水、下庙、少华等地少有分布。潮土按其有无盐化过程分潮土和盐化潮土两个亚类。潮土质地较轻，肥力中等，农作物发小苗不发老苗。盐化潮土土层深厚，耕作较好，但冬春干旱时地面常浮盐霜。垆土面积约363公顷，主要分布在高塘镇朱张村，大明镇吕塬村，瓜坡镇的孔村、北沙的平缓塬面及渭河二级阶地上。垆土覆盖的有机质及养分含量较高，结构良好，透水透气，便于耕作，有利于作物根系发育。水稻土在华县零星分布，以高塘、瓜坡、莲花寺面积较大，多分布在河流沿岸及山前洪积扇前缘部分地区，是长期栽植水稻，在水淹中形成的一种特殊的农业土壤。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大明、莲花寺、圣山等地的地势低洼、地下水位较高、排水不畅、长期积水处，全县仅54.87公顷左右。喜湿草生长，土壤养分含量丰富。

第四章 气候

第一节 光照

1990年至2005年时段，华县光能资源丰富，月总辐射量最大值出现在7月或8月，最小值出现在11月。在季节分配上，以春夏两季所占比例大，约占年辐射总量的62%—64%，秋次之，约占20%左右，冬季最少，约占16%~17%；其表现为从早春到晚春逐渐增高，从初秋到晚秋逐渐降低的规律。与同纬度其他地区相比，胜过关中西部，光能资源优越。

华县的日照时数，短于县北地区，长于县南地区。全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7.0小时，从区域上看，大致呈北多南少的态势。这种分布除纬度因素外，与雨日、雾天日数等影响有关。日照时数分配按夏、春、秋、冬的次序递减。夏占30%以上，春占25%以上，秋占24%以上，冬占20%左右。最多日照时数大部分在7月份，最少在2月份。日照时数年际变化很大，最多年和最少年相差600小时左右。

第二节 气温

华县年平均气温13.3℃。夏季受大陆高压和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气候炎热。最高出现在7月，最低出现在1月。受西太平洋副高压和伏旱影响，6—8月的平均最高气温一般在30℃以上。月平均最低气温在0℃以下的12月至次年2月，时间一般在3个月左右。

华县极端最高气温43℃（1996年6月19日）。4月—10月均在30℃以上。极端最低-18.6℃（1991年12月27日）。年极端最高和最低差值在60℃左右，显示了气候的大陆性特点。6月以前，气温平均日较差逐渐增加，6月以后，呈逐渐下降趋势。气温日较差对植物生长和发育有很大影响。白天高温，加快植物的同化作用，夜晚低温，使呼吸作用缓慢，利于植物体内营养的转化和积累。

第三节 霜 日

据50多年统计，华县初霜日来得早，终霜日去得迟，10月下旬即见初霜，到4月初即告终结。1990年至2005年，华县霜期一般在10月17日左右至来年4月4日左右，约为172天。

第四节 降 水

华县降雨量相对不足，年平均降雨量为583.4毫米。且时空分布不均。历年最多降雨量852.6毫米。2003年9月16日降雨量为100.4毫米，造成气象有史以来最大的洪涝灾害。

华县降水的年内分配不均衡，受季风影响，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夏秋多雨，冬春少雨（雪），且夏雨多于秋雨，干湿季节明显。四季降水占年降雨量的百分比为：春21%~25%左右；夏37%~48%左右；秋29%~34%左右；冬3%~4%左右。春季降水主要集中在4月下旬和5月上旬。秋季不仅降雨量大，且雨日多。常出现低温阴雨的秋霖天气，对晚秋作物的成熟不利。

平均初雪，一般见于11月中旬，平均降雪终日在3月下旬。积雪始于12月上旬，止于3月上旬。

第五节 气 压

包围地球浓厚大气的质量和重量，对地球表面和周围空气产生压强，即气压。华县

地域分布为渭河谷地和南部台塬，气压是北高南低，年平均值975.9百帕。气压有明显的季节性，冬季高于夏季。华县以12月最高，7月最低。

华县1991—2000年各月平均降水量、气压、气温资料

表2-4-1

单位：mm、℃、ATM

项目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	降水量	4.7	6.8	29.2	48.0	57.2	60.8	80.4	93.6	63.8	60.5	26.5	3.5	533.8
	占年总量%	0.9	1.3	5.5	10.0	10.7	11.4	15.1	17.5	12.0	11.3	5.0	0.7	—
平均气压		986.0	982.9	978.2	973.5	970.2	965.4	963.2	967.2	973.8	980.9	984.0	986.8	976.0
平均气温		-1.0	2.2	7.7	14.5	19.6	24.8	26.5	25.1	19.7	13.6	6.3	0.3	13.3
平均最高气温		3.7	8.5	13.1	20.3	25.8	30.3	32.0	29.9	25.0	18.3	10.9	5.4	18.6
平均最低气温		-5.1	-2.9	3.6	7.5	13.0	19.1	22.4	20.1	15.0	9.9	1.1	-2.3	8.5
极端最高		14.5	18.6	25.5	32.3	38.2	40.8	40.2	39.8	38.3	30.4	25.5	10.4	40.8
极端最低		-15.0	-11.1	-8.1	-18	1.5	9.1	16.2	11.9	5.0	-4.1	-6.7	-18.6	-18.6

华县1991—2000年各月平均地温

表2-4-2

单位：℃

地温 \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地面气温		-1.0	3.8	9.4	17.4	23.7	28.1	31.8	29.3	22.9	14.8	6.8	0.7	15.6
5厘米地温		-0.4	3.4	8.6	15.8	21.7	25.8	29.2	27.8	22.1	14.7	7.0	1.3	14.8
10厘米地温		0.1	3.4	8.5	15.4	21.1	25.3	28.7	27.5	22.3	15.1	7.6	1.9	14.8
15厘米地温		0.6	3.7	8.7	15.5	21.3	25.4	28.9	27.9	22.9	15.9	8.4	2.5	15.1
20厘米地温		1.0	3.7	8.5	15.1	20.8	24.9	28.3	27.6	22.8	16.1	8.8	3.0	15.1

华县地处内陆腹地，大陆性气候明显，水分蒸发量远大于降雨量，发生干旱的几率较高。伏旱（年平均发生0.4次）最为突出，次则春旱或冬春连旱，且常出现于农作物生长期，危害较为严重。在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西伸特强年份，最容易发生伏旱，而特弱年份，华县则完全不受其控制，极易出现伏天多雨凉夏气候。华县出现霜冻灾害的几率较小，而一旦出现，往往范围较大，其原因概出于气温骤然降低之故。华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早、晚霜冻，尤以晚霜危害最为严重。

第五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根据1990年《华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报告》显示：华县地表水资源为22498万立方米，扣除地下水资源重复计算的14014.05万立方米（包括山区基流分割量4891万立方米，自产河补给地下水量5656万立方米，灌溉渠道入渗补给地下水量1892万立方米，田间灌溉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1575万立方米），全县水资源总量为33348.48万立方米。

渭河水系

过境客水渭河华县段由赤水镇三涨村西流入境内，经台台村西向北，自辛庄乡小涨滩、王里渡，过下庙镇滨坝、吊庄，到毕家乡北刘，向东经拾村、北拾，至方山河口出县境，全长47.25公里。河道比降12%，河床平时宽1200米，洪水期宽可达2900米。年平均径流量84.94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295.8立方米/秒，多年平均洪峰流量3924立方米/秒，实测最大洪峰流量7660立方米/秒（1954年8月19日）。其重现期相当于20年一遇，调查历史最大洪峰流量10800立方米/秒（1898年）。其重现期相当于50年一遇。1990年7月8日洪峰流量3250立方米/秒，2003年9月1日洪峰流量3570立方米/秒，2005年9月24日洪峰流量4820立方米/秒。

渭河属季节性、多泥沙、游荡性浑水河流，水量变化与降雨相关，1月份干旱，水量最小；从4月中旬起，随上游积雪融化和降雨增加，流量逐渐增大，7、8、9、10月降雨最多，流量最大。因流域多集中暴雨，洪水来势凶猛，突涨突落，变化急剧，洪枯流量相差悬殊。其中，连续最大的7、8、9、10四个月径流量占年总径流量的58%以上。泥沙含量为15%左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3.97亿吨。2003年8月大洪水时，每立方米含沙量为606公斤，河段淤泥愈来愈多，河床愈来愈高。弯曲性河道，曲流发达，横向变化显著，近百年来，忽南忽北，屡有变迁。20世纪80年代由三大湾变成五大湾，1985年后，形成六大湾。

渭河水系境内六条支流：

赤水河 其源有二，即箭峪河与涧峪河。箭峪河，发源于华县、洛南、临渭三县区接壤处草链岭、箭峪岭下的海棠沟，出峪后向东北流入东阳乡，至南侯村纳临渭区葫芦峪、黑掌峪、羊峪诸水，至江村梁家堡纳华县黄鹿峪、西牛峪诸水，至高塘武家堡汇入涧峪河。涧峪河，发源于秦岭上游的次茅，汇五条沟峪之水，分东西两涧峪，北流19.58公里，至峪口黑虎洞，二水归一；北流3公里至高塘镇柿村，纳李峪霸王沟、处仁峪诸水；又北流6公里至大王村，纳东牛峪水；至武家堡与箭峪河汇流，名为赤水

河。赤水河北流7.32公里出塬，沿临渭区与华县交界处，继续北流，穿过310国道、陇海铁路、高速公路、老西潼公路，至赤水镇三涨村西注入渭河。赤水河居六条支流之首，主河道长41.1公里（山区19.58公里，塬区16.32公里，平川5.2公里），县境内流域面积247.7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6%，平均流量1.62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5110.7万立方米，输沙量8.13万吨。20年一遇洪峰流量422立方米/秒，调查最大洪峰流量是民国三年（1914）6月的738立方米/秒（据1935年洪水村调查）。赤水河水量充沛，水质优良，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已在其二、三级支流上建成箭峪、西牛峪两座小型水库。从1998年开始修建的涧峪水库（总容量1298万立方米），为渭南市城市供水和华县农业灌溉提供充分的水利资源。从涧峪口至桥上桥水上生态旅游项目已列入华县“十一五”规划。

遇仙河 其源有二，即桥峪河与金堆峪河。桥峪河，发源于秦岭北麓的老牛山顶，北流经流沙口、三岔坪、店子、张家沟、凉水泉，流17.5公里，纳23条沟岔之水，在金惠乡王塬村西出峪。出峪后，北流经金惠乡的郝家堡，大明镇的马场、野沃沟、孙堡，流12公里至王家崖村北出塬，再北流1公里，穿310国道、陇海铁路，至瓜坡镇李托村西有金堆峪河汇入。金堆峪河，发源于金堆峪内南坪，水由山腰出，西北流经王家坪、徐家村、崖头子，至金惠乡寺王村出峪，东北流经南北耐庄、毛沟、牒家湾，至范家庄，出黄家塬，从瓜坡镇云家坡出塬，经新城堡，穿310国道、陇海铁路，至李托村西汇入桥峪河。二水汇流后，名为遇仙河，继续北流，经赤水镇会东方、乔家，至庵门前从遇仙桥穿老西潼公路，过郭家桥，经河涨村、北杜家，流11.97公里，至辛庄乡小涨村大堤北入渭。遇仙河河道长41.47公里，流域面积158.4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94%，平均流量0.834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2629.7万立方米，10年一遇洪峰流量197立方米/秒。其水质佳，有一定开发利用价值，1960年和1973年先后建成小华山、桥峪两座小型水库，总库容为821.8万立方米，为工农业生产发挥重要作用。

石堤河 发源于石堤峪内五里场秦岭架，向西北流经黑沟口、秦家坪、三道砭、东石门、天崖子、秋岔口、灰池、东吉口、桥吉沟口、车湾、七里楼、黄土砭、三里泉，流23.13公里，于石堤峪口出峪。在平川台地北流经磨村，穿310国道、陇海铁路至瓜坡南沙村南，纳马峪河及泉沟、五龙沟诸水，至北沙村出平川台地，再经华州镇宜合堡、辛庄乡贾家村，至湾柳村，穿防护大堤入渭。主河道长36.76公里，流域面积188.7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62%，平均流量0.872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2748.7万立方米，20年一遇洪峰流量232立方米/秒。其水源丰富，具有开发利用价值。1958年和1974年先后在马峪河与泉沟分别建成冀家河与泉沟两座小型水库，总库容为173万立方米。在石堤峪口修有石惠渠，惠及农业灌溉。2005年初，石堤峪水电站已在修建中。

罗纹河 俗名沙河，发源于莲花寺镇小敷峪脑岭下五里的三棺坟，经烟筒沟、东沟口、水岔口、天崖底、燕子砭、娘娘庙、武家坪、八里店，于天桥出峪，长18.6公里。出峪里许，纳少华山左撵沟水；至雍家湾，纳长12.8公里的潭峪及长14.5公里的太平峪二河之水，向北穿过310国道、陇海铁路、高速公路，从罗纹桥穿越老西潼公路，经由里村及下庙镇沟家、安家桥，至吴家桥北入渭，长14.15公里。主河道长32.75公里，流

域面积151.9平方公里，平均比降5.08%，20年一遇洪峰流量207立方米/秒。其水质优良，水量较丰，具有开发利用价值，已建成的小敷峪、潭峪水库两座，总库容137.5万立方米，除供农业灌溉外，还向金堆铝业公司莲花寺冶炼厂、金洲管业公司及周边村民生活供水。1967年1月31日，陕西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采取定向爆破技术，在小敷峪口内1.3公里处筑成一座拦沙坝，库容80万立方米，基本上拦住了上游大颗粒沙石下泄。2000年，对此拦沙坝进一步加固。

构峪河 古名东石桥水，发源于柳枝镇构峪岭下5里的太五庙，北流经泰山庙、黄崖砭、浪石、簸箕岔、干喜欢，至李家堡村南出峪，长8公里。再经蔺家河，穿310国道、陇海铁路、高速公路。从柳枝造纸厂和中镇堡过老西潼公路500米，河道在1951年拐向东北，汇入方山河入渭，长9.77公里。1997年3月30日至6月20日，从老西潼公路至二华排水干沟，完成干沟筑堤1297米，便利了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主河道全长17.76公里，流域面积74.68平方公里，平均比降7.15%，10年一遇洪峰流量30立方米/秒，实际最大洪峰流量是1996年8月的40立方米/秒。1978年6月在构峪口建成水库一座，总库容为68.6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167公顷。

方山河 发源于华阴境内之方山峪脑，北流经吴家门、蔺家门，从方山寺西出峪，峪内主河道长10.3公里，流域面积10.8平方公里。过310国道、陇海铁路和高速公路，经白土坡流过老西潼公路0.5公里进入华县境内，流经毕家乡彭村、北拾，过渭河大堤向东北，从华阴境内入渭。主河道全长18.7公里（其中华县境内4.6公里），流域面积56.05平方公里，平均比降6.87%，平均流量0.111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350.3万立方米，20年一遇洪峰流量43立方米/秒，最大洪峰流量为1937年8月的34.3立方米/秒。

南洛河水系

南洛河发源于洛南县保安区洛潭乡的龙潭河，经16个区乡，至三要区王岭乡出陕入豫，从河南巩县洛口注入黄河，华县境内228.77平方公里。

华县境内南洛河支流共四条：

文峪河 因在洛南县文峪注入南洛河而得名。发源于秦岭南麓金堆镇老爷岭的上岔和西川的干沟，先后有西川、母子沟、铁炉东西沟、石台乌鹊沟和磨岩沟诸溪流汇入，曲折南流，经高家街、金堆城、白花岭、邓家湾、铁炉、车台，到罗涧进入洛南县文峪，从眉底入南洛河。主河道全长33.6公里，华县境内长23.1公里。

蒿坪川河 又名苇坪河，发源于金堆东坪蜈蚣沟、东沟和西坪的八里坡寻马道，向南流至汪家院与南桥峪河汇流，至瓦房沟口纳瓦房沟水，至武家院纳五条沟之水，南流1公里许，入洛南县境，从保安镇青石砭入南洛河。1978年，金堆城铝业公司在其上游麻家砭建成中型工业专用水库，总库容量1155万立方米，主要解决金堆铝业公司二期工程供水问题，日供水量3.5万吨，另留有出水口，以解决当地70公顷农田灌溉问题。

栗西河 从金堆栗西沟脑、鱼儿沟、后沟发源南流。先后有南安沟、北安沟、高坪沟、室沟、朱家沟诸溪汇入，在洛南县境内与麻坪河汇流向南入南洛河。华县境内河长7.7公里，流域面积16.95平方公里，平均比降3.9%，平均流量0.27立方米/秒，年平均径

流量854.4万立方米。

栗峪河 发源于金堆母子沟，有五合沟、东西沟诸溪汇入，南流至洛南县境麻坪街，与油房水、三岔水汇流后名为麻坪河，再向南从尖角入南洛河。华县境内长12公里，流域面积24.41平方公里，平均比降4.16%，平均流量0.165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522.4万立方米。

另外，华县古代曾有几处湖泊，2005年已无存。湿地、水面及山洞泉水逐年减少，唯柳枝、莲花寺、老车站有少量水面。

第二节 地下水

地下水资源主要指地下潜水，补给来源主要是大气降水和地表径流入渗。华县地下水埋藏量（年综合补给量）为24864.83万立方米，含水层面积419.82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36.85%）。开采资源为12006.15万立方米。境内地下水资源分为潜水和承压水，前者是主体，后者为次而埋藏较深，处在40—164米之间。

地下含水层地区分布

渭河淹没区 含水层面积54.44平方公里，年综合补给量为2661.49万立方米，潜水蒸发量为738.49万立方米，净补给量为1923万立方米。由于渭河侧渗，可开采量大于补给量，为2309.01万立方米。

平川夹槽区 含水层面积174.29平方公里，年综合补给量为9846.05万立方米，潜水蒸发量为1993万立方米，净补给量为7853.05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6641.96万立方米。

山前洪积扇区 含水层面积40.38平方公里，年综合补给量为2430.71万立方米，潜水蒸发量为123.01万立方米，净补给量为4068.39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775.44万立方米。

高塘台塬区 含水层面积134.5平方公里，年综合补给量为5035.28万立方米，潜水蒸发量为185.7万立方米，净补给量为4849.58万立方米，可开采量为2279.74万立方米。

秦岭山区 年补给量为4891.3万立方米，尚无开采利用。

地下泉水

泉水是境内地下水的天然露头，为含水层或含水通道与地面相交处地下水涌出地表现象。泉多分布于山谷和坡麓，平原地区一般出露在冲积扇的外沿、河流两岸和冲沟发育的地方。华县共有泉水104处，2005年总涌水量一般为0.63立方米/秒，灌溉农田364公顷，解决7631人和305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开发养鱼水面2公顷。较驰名泉有10处：

五龙潭 又名白泉，在大明镇白泉村北小学门外龙王庙中有泉五眼，涌水量为24立方米/秒。常年喷玉浅珠，势若龙腾，澄清见底，水味甘冽，旱涝无盈亏，除供当地人畜用水外，灌溉农田21公顷。

龙王泉 在金惠乡兴国王圣村西桥峪河心，距大明镇龙湾村600米处，涌水量38立方米/秒，旱涝不竭，当年曾带动三处水磨。1976年，金惠公社兴国大队组成30多人的专业队，自筹资金2000多元，国家补助1000元，在泉周围筑成护泉坝和直径15米的蓄水池，开挖200米长的渠道，部分进行了浆砌，基本上解决了35公顷河滩地灌溉问题。2005年，龙湾、兴国、野沃沟等村耕地30公顷受益。

马刨泉 位于东阳乡李寺村西南400米处，有泉四眼，东西两泉水大，中间两泉水小，总涌水量40立方米/秒。1973年李寺大队在泉旁修建三个100立方米的陂塘，扩大了灌溉效益。1978年，当地群众又在国家支持下，建成库容19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实施灌溉面积200公顷，2005年实际浇灌面积107公顷。

月葫芦泉 位于莲花寺镇雍家湾村东北400米处的罗纹河西，有泉三眼，涌水量7立方米/秒，1929年曾干涸，后复涌水，泉水质凉味甘，数十年涓涓不绝，2005年可灌溉农田3.3公顷。

黑眼泉 在瓜坡镇良侯西寨村北400米处原龙王庙阶下，有翠竹环绕，当年莲蓬覆盖，水打磨转，鱼鳞戏逐。今景色无存，唯泉水温热，严冬蒸气腾腾，周围10米，野草翠青，泉内黑沙翻涌，取名黑眼，名副其实。涌水量8立方米/秒，灌溉农田2.7公顷。

白眼泉 又名白泉，在瓜坡镇南沙寺门前村东150米的石堤河东岸，涌水量10立方米/秒。水清而暖，严冬蒸气弥漫，周围碧草如茵，泉内翻白沙，形似雪浪，故名白眼泉，灌农田7公顷。

凉水泉 位于柳枝镇南关中镇村（又名桥河村）南500米处，泉水清澈见底，翻动剧烈，长流不断，涌水量2立方米/秒，灌农田2公顷。

栗峪泉 位于金堆栗峪河上，有泉三眼，出水量23立方米/秒。出水量大，水质优良，一度被金堆铝业公司以管道引至寺坪，供当地4000多人饮用。1995年气候干旱，两泉干涸，一泉出水量大减。

毛毛水泉 在金堆镇大栗西北安村西50米处，由树木荆棘等根部渗出的点滴流水汇聚而成，涌水量1立方米/秒。1984年国家补助500元，由当地村民修建一座容量4立方米的蓄水池，2005年解决当地60名群众天旱时吃水问题。

田村矿泉水带 高塘镇吉家河村南北崖村民小组60平方米的范围内有泉四眼，呈井字形分布。顺西而下，在渭华起义纪念塔东北角有一和尚泉；又西北行30米处，有一旋柿泉；又西北行至南堡村田村一组李兆祥家院内，有一地下泉。上述一系列泉水，冬夏常清，旱涝不涸，色正味醇，总涌水量54立方米/秒，灌农田34公顷，并供千人饮用。1988年7月13日，经陕西省地质矿产局西安水质鉴定中心化验分析，确认系一条矿泉水带，锶的成分已达到饮用矿泉水国家标准（含量为0.497毫克/升）。此外，该水质特点有：①钠含量为14.2毫克/升，小于20毫克/升，为低钠矿泉水。②钙镁含量比为71.1：20，接近3：1，比例适宜。③硬度以氧化钙计为145.6毫克/升，为适中。④放射性氡为10.233埃曼/升。⑤氟含量为0.51毫克/升，系最佳含量。⑥偏硅酸为24.3毫克/升，接近国家标准。根据资料分析，该泉水初步定为低钠、重碳酸、钙镁型、淡矿化、优质饮用天然矿泉水，不经任何处理，即可灌装生产。2005年此泉水带仍在。

第六章 植物动物

第一节 植被与植物

华县的平原和台塬属关中落叶阔叶林灌丛区，天然植被以栽培的落叶阔叶树和农业植物群为主。村庄、道路、河堤上有人工栽植的杨、柳、槐、榆、泡桐等林木。农作物是主要植被，以冬小麦、棉花、玉米为主，间有杂草。山区植被属秦岭山地针阔叶混交林和落叶阔叶林区。海拔2600米以上的山地植被有陕西冷杉；海拔2100—2600米处为桦木林带，优势树种为红桦，伴有山杨、华山松等，林下有高山杜鹃、绣线菊类等。1100—2100米处，主要为华山松、油松、山杨、川桦、光皮桦、漆树、白皮松、枫杨等，林下有胡颓子、绣线菊、铁杆蒿等。1000米左右处分布有栓皮栎、侧柏、榉树、核桃、漆树等，林下常见灌木有黄护卫茅、悬钩子等。800米以下岭北地区主要树种为侧柏，伴有刺柏，灌木有马桑、酸枣等。天然林多被破坏，一些地方已变成了疏林或次生残败林、林荒地。县境内的植物中林木有华山松、油松、白皮松、栎类、杨类等300余种。栽培的果树主要有杏、柿、苹果、桃、枣、梅、核桃、枳椇（拐枣）、梨、栗、石榴、葡萄、樱桃、榲桲、无花果等。野生果品植物广布山区，种类繁多。青竹逐年减少，仅零星分布。蔬菜广有种植，品种多样，有的已成规模。药用植物资源非常丰富，有150种以上。

1990—2005年，由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和退耕还林政策的落实，县境内植物植被状况大为改观，逐步趋于绿色化。

第二节 动物

县境内动物分布，处于古北界华北区和东洋界华中区两个动物群之间，野生动物出现由寒温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种群。平原和台塬多以鸟类、小型走兽和爬行动物常见，在山区则以栖息于林地灌丛中的动物比较丰富为特征。由于动物生存环境的变化，许多动物已在境内消失或数量大为减少。虎、鹤已经绝迹，狼、喜鹊也已少见。1990—2005年，县境内的动物主要种类：野生兽类有国家三类保护动物，鸟类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爬行两栖类有国家二类保护动物及昆虫类（详见《华县志·自然地理志》第六章第二节、《华县志·农业志》），人工饲养的畜禽以猪、牛、羊、鸡等为主，共50多个品种（详见《华县志·农业志》）。1990—2005年，由于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县境内动物呈逐年恢复和发展趋势。

第三编 自然灾害

在历史上华县人民饱受气候因素引起的洪涝、干旱、霜冻、冰雹、风灾、火灾，生物因素带来的病、虫害，地质因素导致的地震、滑崩（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之苦，尤以1556年华县地震和“03·8”渭河洪灾为最。建国后第一轮所修的《华县志》对历次灾害作过详细记载。1990—2005年，发生了多次自然灾害。华县发生大的降水时，南部山区频频发生山洪，使境内渭河支流径流剧增，从南向北，倾泻而下汇入平原。而平原区仅为全县面积的21%，却汇集了80%地域上的降水；平原中部又是低洼的夹槽地带，排泄不畅，极易内涝积水。渭河径流地区，地势平坦，流速减缓，泥沙淤积，河床抬高，使沿岸一带，常受洪水危害。1960年三门峡水库建成后，淤积更为严重，渭河防护大堤临背差已达2.5—3.5米。渭河洪水居高临下，而且往往支流倒灌，洪水威胁更为严重。2003年8月27日，华县遭遇渭河洪水灾害，中国共产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华县十分关照，人民子弟兵冲锋在前，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体现着社会主义优越性。

第一章 灾 害

第一节 洪 涝

1990年7月5日至6日，渭河上游局部地区降大暴雨，7月8日渭河华县段洪水年流量3250立方米/秒，水位339.24米。滨坝、北王两处护岸工程先后出险，洪水溢岸成灾，共淹没滩地1077公顷。

1992年8月4日4时至11时，金堆山区遭受特大暴雨的袭击，持续降雨6个多小时，降水量达120毫米。致使山洪暴发，泥石流涌流，13户38间民房被冲毁，造成危房45户119间，70户民房进水，2人死亡（其中1人被雷电击死）、9人重伤，死亡大家畜6头，2台拖拉机被泥石流淹埋，冲毁公路12.9公里、生产道路4.44公里，河堤9.7公里。全镇秋田受灾面积352.5公顷，造成经济损失80余万元。同一时段，因渭河上游的暴涨，导致渭河华县段8月14日凌晨2时出现二号洪峰，流量为3950立方米/秒，洪水位高达340.95米。有

38个村、27928人受灾，共淹没空茬滩地146.67公顷（2000亩）、秋田4700公顷（71200亩），倒塌损坏房屋123间，冲毁生产围堤17公里、道路45.9公里，直接经济损失达1531万元（1990年可比价，下同）。

1993年7月23日19时12分，渭河发洪，华县段流量为3030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39.13米，河水漫滩，有326.67公顷农田被淹，直接经济损失109.6万元。

1994年8月6日凌晨1至3时左右，华县遭受多年未遇的特大暴雨袭击。一个半小时，降雨132毫米，局部地区高达189.8毫米。暴雨引发洪水横流，自南而北，由高而低，倾泻而下。文体西路一些商店水深高达1米。山塬地区水土流失极为严重，大面积的沟岔低洼地被洪水冲走。造成经济损失187万元。

1995年8月7日至9日，渭河洪发，华县段洪峰流量1440立方米/秒。水位高达340.88米。洪水使2167公顷秋田绝收，直接经济损失1200万元。在洪峰通过华县期间，华县水文站在测洪工作繁忙之际，搭救了跌入渭河漂流三天三夜的泾阳县村民王招平。

1996年7月29日至8月4日。境内在7天内连续遭受3次暴雨和洪水袭击。7月29日19时，渭水发洪，华县段洪峰流量3450立方米/秒，水位高达342.25米。境内5条支流发生倒灌，华县水文站和毕家乡吊庄村被洪水包围，堤内5200公顷耕地全部被淹。全县共发生险情隐患239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2.2亿元。

1998年7月7日至17日，华县境内持续阴雨。7月10日，渭河华县段洪峰流量虽为1460立方米/秒，但洪水位却高达340.5米。7月13日凌晨1时至2时20分，金堆镇7个村和柳枝镇西沟、石沟两个村，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暴雨袭击，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河水猛涨，直接经济损失150多万元。同年8月22日，渭河又一次发洪，华县段洪峰流量1680立方米/秒，水位340米，洪水再吞滩。直接经济损失865万元。

2003年8月29日至10月13日，历时46天。是华县历年来遭受洪涝灾害最严重的一年（详见第二章内容）。

2005年7月1日23时至7月2日2时30分，境内金堆地区突降暴雨，降雨量达143.8毫米，暴雨引起红旗沟、东沟、栗峪等峪道发生山洪和泥石流，共造成4户12间民房倒塌，6.67公顷（99.45亩）耕地被淹，直接经济损失1510万元。7月4日15时42分，渭河华县站出现2070立方米/秒洪峰，水位达340.67米，每立方米含沙量185公斤，洪水淹没堤北耕地1523.67公顷（22856.4亩），受灾人口19832人，直接经济损失1502万元。7月27日8时至14时，秦岭深处暴雨，赤水河突发洪水。16时左右县人民政府接高塘镇人民政府报告，有7名群众被困河流当中，经各方全力营救，7名群众于20时05分成功脱险。9月24日，由于渭河流域大面积持续降雨，渭河发生自1981年以来流量最大的一次洪水，洪峰流量4820立方米/秒，水位342.32米，仅次于历史最高位342.67米。洪水共造成坝北土地全部被淹，8个乡镇，13.3万人受灾，7.1万名群众被迫转移，5133公顷（76995亩）秋粮绝收，直接经济损失达2.6亿元。

第二节 干旱

旱灾是华县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其类型多为冬旱、冬春旱、春旱、春夏旱、夏旱、夏秋旱、秋旱、秋冬旱。

1990年，7月至9月，华县遭受数十年不遇的一次伏、秋连旱，7月至9月降雨量总和为155.2毫米，比正常年同期少五成。由于高温缺雨，土壤含水率急剧下降，塬区耕地为10.4%、灌区为12.3%，境内5条支流河道断流，11座水库基本干涸，地下水位下降3—5米，部分机井干枯，金惠、圣山、少华、瓜坡等9个乡镇4.4万人、1.1万头大家畜饮水发生困难。全县受旱面积12933公顷（玉米9300公顷，棉花2700公顷，其他933公顷），成灾8033公顷，其中绝收4220公顷。

1990年，10月至1991年2月，5个月降水仅61.8毫米，比往年同期降雨量偏少近五成。

1991年，2月测定30厘米耕层处土壤含水率，大明乡灌区为18.7%、旱地为10.9%；辛庄乡灌区为17.2%、旱地为10.4%；瓜坡镇南沙灌区为21%、旱地仅8.6%。长期干旱，气温较高，引起病虫害发生。全县夏粮作物因旱受灾8483公顷，因病虫受灾4351公顷。全县当年夏粮总产43500吨，比上年减产27.1%。减产幅度较大的有杏林镇磨村和侯坊乡步背后等村，比上年减产49.6%左右。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600万元。

1991年，7月至10月，又发生了100多天的夏、伏、秋连旱，4个月降雨仅185毫米，比历年同期降雨偏少五成。由于长期干旱，渭河及境内支流干涸，地下水位下降，全县秋粮作物成灾面积超过一半，秋粮因灾减产在2000万公斤以上，总计全县秋田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300余万元。

1992年，1月至2月，滴雨未落，天气干旱，气温偏高。全县夏粮作物从冬播到本年收获的9个月，其中以干旱干热风和虫灾危害较大，受灾面积5526公顷，成灾1964公顷。

1993年，12月至1994年2月，大旱近百日，3个月降雨量仅8.3毫米，比往年同期偏少六成多。1994年比1993年夏粮总产减产2103.7吨。

1995年，异常干旱。全县全年总降雨量仅310.4毫米，是华县气象站自1961年有雨量记载以来的最低年，比30年平均降雨量611.6毫米偏少近五成。全县当年秋粮减产2800吨，比1994年减产59.2%，直接经济损失4200万元。

1997年，全年降雨量仅279.8毫米，不及华县气象站1961—1990年30年平均降雨量611.6毫米的一半。持续高温，土壤失墒快，持续时间长。全县有7333公顷秋田因干旱缺墒无法下种。由于长期干旱无雨，境内河道大多断流，8座水库干涸，60%机井出水量严重不足，20厘米以下土壤含水率低于6%，创历史最低纪录。高塘塬区及沿山一带5000多人和1600头大家畜饮水发生困难。全县受灾面积16533公顷，绝收9200公顷，少收粮食5800吨，直接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

1998年，11月至1999年5月底，全县持续干旱200多天。境内农用水库基本干涸。1999年全县夏粮16140公顷，亩产仅213公斤，总产51516吨，比上年减产19.58%；油菜

比上年减产28.76%。

2000年,发生长达120余天的特大干旱,为40年来所罕见。全县受旱面积17600公顷,直接经济损失2690多万元。

2001年,春夏连旱,全县受旱面积1万公顷。

第三节 其他灾害

华县雹灾多发生在5—7月,以山地、沿山及台塬为多。

1989年,6月30日17时,随8级大风和暴雨,降雹10多分钟,瓜坡、杏林、少华、莲花寺、柳枝、毕家、下庙、华州等8个乡镇的8867公顷棉秋田受灾。玉米叶片被击损,茎倒伏,减产约20%;棉花有200多公顷被打成光秆,基本无收。2001年,6月23日下午,金堆、高塘、大明、东阳、金惠5乡镇遭长达40分钟的特大冰雹袭击。致小麦、玉米、豆类、马铃薯等1626.7公顷农作物严重受损,直接经济损失380万元。

风灾也是华县经常发生的自然灾害,四季皆有,冬季较弱。

1991年4月,刮风降雨一天,麦田倒伏,锈病多发。1997年,风、雨多加,境内小麦倒伏3467公顷,造成减产。1998年,4月23日至5月20日,大风致境内5000公顷小麦倒伏,亩减产约253.2公斤。2005年5月4日晚,大风伴随降中雨,全县580多公顷小麦全田或部分倒伏,造成减产。2005年5月30日,大风致毕家乡数村约133公顷西瓜倒蔓,延迟收获上市期15—20天,产量降低,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又使1000公顷小麦倒伏,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病虫害发生于夏秋两季,多危害小麦、玉米、棉花及菜果类。

1990年,第二代棉铃虫中度发生。1991年4月中旬,小麦白粉病在夹槽、低洼地带偏重发生。1992年,棉铃虫大发生,为历史罕见。1993年,小麦白粉病、偏重发生,占麦田面积的48.5%;棉伏蚜大发生;方山河、石堤河一带夏蝗大肆虐,平均土蝗42头/平方米,严重者达123头/平方米。1994年,小麦白粉病普遍,赤霉病轻度发生,麦圆红蜘蛛亦危害较重,平均百茎有虫450头,少数田块多达2000头以上;玉米粗缩病危害严重。1995年,小麦全蚀病部分田块发生严重;棉铃虫大发生;玉米粗缩病偏重发生。1996年,小麦白粉病、麦穗蚜普遍发生;小麦全蚀病发生面积7000公顷,占麦田总面积的40.4%,平均减产20%。1997年,小麦吸浆虫在高塘朱张、大明太平寺、少华庄头部分田块发生严重;二、三代棉铃虫和玉米螟偏重危害。1998年,玉米螟、棉花伏蚜逞凶。1999年,穗蚜、棉花苗蚜皆偏重发生。2000年,玉米黑粉病多有发现;7月份,黏虫在柳枝一带部分玉米田块偶发。2001年,5月中、下旬小麦条锈病大发生,占全县小麦面积的8%,每亩平均减产10%以上。2002年,黏虫在华州、柳枝个别田块突发。2003年,5月中、下旬,全县65%的棉田受到蚜虫的严重危害,卷叶率达一半以上,夏蝗复发4公顷左右,方山河上角洲和罗纹河地区严重发生。2004年,旱玉米田、棉田小地老虎普遍发生,严重田块百株有虫35头,柳枝丰良、华州王堡、下庙西周有个别田块已毁;小麦条锈病于夹槽地带个别田块和渭河滩地部分田块发生严重。2005年,棉花红茎枯病普遍发生。

第二章 抗洪救灾及恢复重建

第一节 特记：“03·8”渭河抗洪救灾

2003年8月始渭河先后出现5次洪峰。其中，9月1日的二号洪峰水位高达342.67米，高出历史最高水位0.52米，其他4次洪峰水位都接近历史最高水位，洪峰历时200多个小时，行洪42天。由于渭河干支堤防长时间、高水位被洪水浸泡冲刷，南山6条支流全部倒灌，多处发生管涌、坍塌等险情。9月1日凌晨2时40分，罗纹河东堤决口；凌晨5时24分，方山河西堤决口；9时32分，石堤河东堤决口。境内8个乡镇（时全县14个乡镇）近13.3万人受灾（占全县36万人的三分之一强），11533公顷农田被淹；3.3万多间房屋倒塌，7万多人无家可归；大批机井、水站、桥涵、公路、输电线路、乡镇卫生院等公用设施被淹；44所学校的近1.18万名学生无法入学。直接经济损失高达17.3亿元。175.83平方公里的淹没区汪洋一片，平均水深达2米以上，家畜家禽浮尸遍野，惨不忍睹，农户几十年的积累毁于一旦。其损失之惨重，危害之严重，实属罕见。

险情出现后，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县委、县政府紧急动员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按照“巡查险情，封堵决口，安置灾民，排洪防疫，重建家园”的工作方案，迅速掀起了举全县之力抗洪抢险的热潮。全县有27名县级领导、437名科级领导干部、5300余名党员干部、4000余名解放军指战员、1200名武警官兵、500余名公安干警和5万多名群众，总计7万余人投入了这场特殊战斗。5次洪峰期间，华县先后组织机关干部和群众1.6万人，全天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抓小抢早，及时发现、处理和排除险情800余处，为确保渭河大堤、石堤河西堤和赤水河、遇仙河支堤不决口奠定了基础。在抢堵决口的关键时刻，蒲城、富平、澄城、白水、合阳、韩城、潼关等兄弟县市共抽调1200人，调集304台农用车、50万条编织袋，由党政主要领导带队，分别组成抗洪抢险突击队支援华县。抢堵指挥部发扬敢于吃苦、敢打硬仗的精神，昼夜奋战在堤坝上，科学决策、合理调度、连续作战、不畏艰险，率先完成了罗纹河、石堤河入渭口的抢堵合龙，受到省市表彰。物料保障组急抢险之所急，动员一切力量，先后调集抢险车辆9600多台（班），编织袋204万条，铁丝91吨，彩条布276卷，为抢堵口、抢筑围堰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物料保障。救灾指挥部及时核查灾情，采取投亲靠友、村民对口安置等多种方式，及时做好灾民的安置工作。截至11月28日，全县重灾区17938户，70198人，全部得到妥善安置。并按照每月每人30斤面粉、5元副食补贴，每户2块床板，每人1套棉衣，65岁以上老人每人增发1床棉被、1套棉衣的救济标准，将救灾物资及时发放到重灾区群众手中。全县共筹集救灾款350万元，调拨面粉10.47万袋、食用油2.5万桶、棉被10.29万床、棉帐篷8865顶、衣物18.78万件，基本满足了灾民生活需要。安全保卫指

挥部对淹没区实行交通管制，派人24小时值守，杜绝私自返村入户，防止有人乘机盗窃受灾群众财产，引发灾民的不安定情绪。加强对灾民安置场所的治安巡逻，对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及时进行打击，确保了灾区社会治安秩序良好。在抢险救灾过程中，县政府派出了14支医疗防疫队，出动防疫人员2000余人次，做好灾民疾病治疗和灾区防疫消毒工作。组织专业打捞和掩埋处理，确保了大灾之后无大疫。采取建立帐篷学校、巡回教学等形式，有效地解决了1.18万名灾区撤离学生上学问题。洪水退后，又在原校址上搭建帐篷学校19所，帐篷教室167个，使灾区学生11月25日前全部恢复正常上课。排洪指挥部采取破堤自排和机械抽排的办法，合理调度，昼夜奋战，以最快的速度基本排完了3.5亿立方米积水，为秋播和灾后重建赢得了时间。积极组织非灾区乡镇对口支援灾区秋播，保障灾区秋播小麦种子等物资和资金所需。向灾区及时下派了生产指导组和帮扶工作队，指导群众采取机播和人工撒播等多种形式抢播小麦7333公顷，占计划秋播面积的95%以上，基本实现了灾区每人一亩粮的生活保障。灾后重建指挥部为鼓励倒房户群众搭建简易暖房，加大补助力度，在对每户给予适当建房补贴的基础上，增发火炉一套、电热褥一床，并组织县、乡、村三级成立建房专业队，帮助特困户和缺劳力户搭建越冬暖房，短时间内，建房工作如火如荼。至2003年11月底，华县7028户应建户已搭建结束，基本解决了无房户群众越冬住房问题。省、市、县三级192个部门单位，1047名干部分别包联全县56个重灾村，吃住在村，帮助受灾乡村排水、秋播、建房、修路等，共投资400余万元，铺修村巷道路95公里，新打机井34眼，购置水泥、课桌凳、药品等灾区急需物资价值近百万元，使灾区道路、巷道等基础设施状况普遍好于灾前。水毁设施修复已经全面展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投资6000余万元的石堤河、罗纹河水毁修复和其他支流砌护加固工程，相继开工。投资1800余万元的灾区中小学撤并重建和投资近1000万元的灾区人畜饮水工程也陆续动工。灾区各乡镇的办公设施、乡镇卫生院的修复资金先后到位，灾区群众生存、生活、生产条件得以逐步改善。经过两个多月的不懈奋斗，实现了市委、市政府要求的“确保渭河大堤、石堤河西堤和赤水河、遇仙河支堤不决口，确保县城不进水，确保不死人”的目标；救灾安置工作实现了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房住、有病可医的“四有”保障。13.3万灾区群众生活得到了妥善安置，冬季的衣、食、住有了保障，灾区的重建工作有序展开，水毁的交通、通信设施抓紧修复。

在二号洪峰流量未达到渭河3号预案流量的情况下，抗洪抢险指挥人员考虑到渭河河床淤积、二号洪峰水位高、南山支流堤防抗洪能力差等极易出险的实际，果断启动了渭河3号度汛预案，全线实施“防、抢、撤”，对335米高程以下和可能被淹没的群众全部实施撤离安置，共计撤离13.3万人。由于决策正确，撤离果断，没有发生因撤离不及时而死人的现象。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套班子所有领导全力投入抗洪抢险之中，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始终坚守在一线，指挥抢险救灾。县人民武装部积极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灾情、雨情，就抗洪抢险、灾民安置、打捞淹没区动物尸体、排洪和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作了精心部署。在县防汛指挥部的统一协调指挥下，先后成立了由县级领导担任指挥的决口抢堵、救灾安置、巡堤查险、物料保障、安全保卫、生产自救和恢复重建等6个专业指挥

部，层层夯实了责任。受灾乡镇的党委、政府，坚决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全力以赴地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同广大军民一起顽强奋战，保证了抗洪救灾斗争的顺利进行。

在这场抗洪救灾斗争中，全县各乡镇、各部门的党政领导始终战斗在第一线，与干部群众并肩作战。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带领群众抗洪救灾。广大共产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身先士卒，以身作则，舍小家，顾大家，始终战斗在抗洪救灾的最前沿，涌现出了一批可歌可泣的先进单位和英雄模范。毕家乡政府自8月下旬以来，党政领导办公在抢险棚，全体干部集结在大堤，吃住在一线。在方山河加固抢险中，动用各种车辆1500余台次，移动土方2万多方，经过七天七夜的艰苦奋战，排除了可能发生的险情。下庙镇党委、政府果断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迅速撤离2.7万名群众，全体干部在家园被全部淹没的情况下，顾不上回家，日夜坚守在灾民安置第一线。大明、高塘、东阳、金惠等乡镇党委、政府未雨绸缪，超前准备，全力做好援助渭河防汛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成立防汛抢险突击队，充实物料，严明纪律，先后调派突击队，上堤2万余人次。柳枝镇丰良村党支部充分发挥核心堡垒作用，带领群众投身抗洪抢险第一线，集中安置毕家乡1800多人；村子受灾后，顺势搭起57顶临时帐篷，修建校舍12间；在第一时间里调运发放救灾物资，搞好防疫消毒；灾后重建中，审时度势，组织村民打墙建棚发展香椿。县公安局抢险营救队23名干警置个人安危于度外，驾驶冲锋舟出生入死搜救群众近2000人，其中70岁以上老人23位。民警王涛舍生忘死，在一片漆黑、一片汪洋、没有任何参照物的情况下，无数次循着“救命”的呼喊声冲向重灾区，废寝忘食，反复搜救，营救被洪水围困群众600余名。赤水镇武装干事张晓文在发现堤坝出现严重渗漏的情况下，面对低温和3.3米深的河水，第一个跳进水中，在他的带动下，干部群众纷纷跳入水中，经过8个多小时的奋战，消除了隐患。大明镇党委书记李满荣身患糖尿病，带领抢险队转战罗纹河、赤水河、石堤河18个昼夜，带头扛土袋，抢险情。因支气管炎在医院打点滴，但接到决战四号洪峰的命令后，他立即拔掉针头，奔赴抗洪一线。柳枝镇干部为了给冲锋舟指引航线，跳入齐腰深水中，排成“人体路标”。四号洪峰期间，罗纹河入渭口发生较大管涌，下庙镇王增国等7名干部群众脱光衣服，奋身跳入冰冷的寒水中进行抢堵，排除了险情。法院纪检组长王新书抢险中脚被碰伤，仍在雨中奔波，导致伤口发肿化脓，进行简单包扎后，一瘸一跛又上了大堤。下庙信用社主任刘安江，舍小家顾大家，在洪水中坚守工作岗位，舍生忘死保卫农村信用社的财产安全。辛庄乡侯坊村党支部书记李金国在自家养鸡场的近10万元财产被3次洪峰冲得精光情况下，带病动员群众组成百余人的抢险队，先后在刘家村责任区堵漏洞4处，在辛庄村堵漏洞2处，打木桩200多根，垒土袋1400多个，一次次使险情化险为夷。华州镇武装部长陈一平，身患痔疮，仍主动请战，在石堤河入渭口为解放军战士装填沙袋，连续8天，最后被其他抢险人员从大堤上背下来。华县法院杨九龙将孩子托付给他人，拉上妻子同上抗洪前线。虽患感冒发烧，仍拖着病体，带领全组人员在渭河大坝赤水麦王段巡堤查险。辛庄乡魏三庄村党支部书记魏继保为了石堤河西堤的安全，带领3名群众冒雨泅水清除行洪障碍，不幸遇难。他们仅是奋战在抗洪抢险第一线的基层党员干部的杰出代表，还有成千上万个无名英雄默默无闻奉献在抗洪救

灾的战斗岗位上。

在这场抗洪救灾斗争中，驻华县部队和预备役421团等部队视灾情如命令，紧急调集精锐力量，出动运输车辆，全力投入到华县抗洪抢险任务之中。参加抗洪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和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顽强作风，忍受长时间的日晒雨淋，风餐露宿，夜以继日地艰苦奋斗，承担并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急难险重任务。他们的负荷量大大超越了常人所能承受的极限。在石堤、罗纹围堰抢堵鏖战的日日夜夜，他们以“抗洪抢险显神威，不除隐患誓不回”的昂扬斗志，勇当抗洪抢险主力军。大多数官兵脚上打起了血泡，肩膀磨出了血，10余名战士推迟了婚期，数十名战士推迟休假，20余名解放军在抢堵一线光荣入党。武警官兵克难攻坚，舍生忘死驾驶冲锋舟抢救被困群众近千人。驻地某部队王湘团长主动协调军（队）地（方）关系，从抗洪第一天起，就没下过渭河大堤，顺利完成了罗纹河、石堤河入渭口封堵任务。武警战士李安民驾驶橡皮艇营救被困群众272人，被群众誉为“洪涛之中的生命之秀”。某部排长陈炜，在扛土袋时左脚扭伤，一声不吭，一瘸一拐不下火线，先后多次参加了堤防的加固战斗。战士李朝军因孩子高烧住院休假在家，得知部队参加抗洪抢险的命令后，主动请战，乘出租车赶往抢险第一线，直到围堰合龙后才去医院看望孩子。无论是抢救被困群众、抢堵决口，还是从抢运救灾物资、修复水毁设施，部队官兵始终承担着最艰巨的任务，战斗在最艰险的地方，出现在最危急的关头。

灾区人民群众在惊涛骇浪面前没有惊慌失措，在失去家园的悲痛时刻没有悲观消沉，他们挺起不屈的脊梁，以昂扬的斗志投身抗洪救灾、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战斗中，表现出顽强的意志和高尚的情操。毕家乡北拾村群众顾不上被水淹没的家园，义无反顾地走上渭河大堤、方山河西堤抗洪抢险。彭村村民焦吉灶从抗洪抢险一开始就跟随解放军一起转战方山河、石堤河、罗纹河，背土袋、堵决口，为解放军战士搞好后勤服务。辛庄乡侯坊村群众不惜把大片果树砍伐，作为抢堵的物料。下庙镇群众冒雨水泥泞给抢险部队官兵送水送饭。赤水河突发险情，赤水镇50名群众跳进水中，用血肉之躯抵挡洪水。近3000名干部群众在堤防决口、交通中断，吃饭、喝水都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不叫苦、不叫累，24小时坚持巡堤查险。县教育局组织教育系统干部职工4274人次，巡堤查险，安置学生，显示着“人类灵魂工程师”的伟大精神和楷模力量。杏林中学校长杨芳，带领杏林中学教职员，上堤查险、运送物料、帮忙装土，一干就是几个昼夜。大明镇的大荔师范在校学生杨小婷放假回家，得知发生洪灾，主动要求加入抢险队，义务上堤装土袋，参加抗洪抢险。华山化工集团急险情之所急，调集40万条编织袋及时支援抢堵决口。金堆铝业公司运输车辆、工程机械招之即来，接收撤离灾民、支援编织袋、抢运物料，展示了中央企业支援地方的精神风貌。水利、气象战线上的干部职工夜以继日地坚守在岗位上，为抗洪救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指导。民政、财政、粮食、农牧等部门把支持抗洪救灾作为头等大事，紧急下拨救灾物资和款项，为灾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交通、通讯、电力战线上的干部职工克服重重困难，抢修道路、电力、通讯设施，使灾区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三通”（道路、照明、通讯）。医疗卫生战线上的领导干部和广大医务工作者深入灾区防疫治病，确

保了灾区的社会稳定。县宣传部、广电局新闻工作者深入抗洪救灾第一线，及时报道抗洪救灾的进展情况，为激发斗志，鼓舞士气，赢得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大力支持和爱心捐助，书写了精彩一笔。危难之时，全国各地纷纷向华县灾区群众伸出援助之手，累计捐款88.6万元，捐助衣服45万件，被子71300床。从离退休人员到少年儿童，从农民、工人到教师、干部，大家有力出力、有钱捐钱、有物捐物。许多个体工商业者和民营企业家长慨解囊，回报社会。华州大地奏响了一曲万众一心、战胜洪灾的壮丽凯歌。

在抗洪救灾斗争的全过程中，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一直给予深受这次渭河洪水灾害的华县人民以亲切关怀和巨大的支持。灾害发生后，胡锦涛多次指示国家有关部门对华县的抗洪救灾工作给予大力支持。10月1日，正值国庆节之际，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亲率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民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等七部委领导赶赴华县灾区视察灾情，慰问抗洪一线的广大军民并做了重要指示。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水利部副部长陈雷，国家防总办公室副主任邱瑞田、田以堂等领导先后赶赴华县灾区指导抗洪斗争。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建国、省长贾治邦等省级领导十分关注华县的抗洪抢险工作，多次亲临第一线，协调指挥，鼓舞士气。中共渭南市委书记刘新文、市长曹莉莉等渭南市领导冒着生命危险，多次亲赴抗洪救灾的最前沿，督促指导抗洪救灾工作。9月6日，在抗洪抢险关键时刻，市上又向华县派驻了抗洪抢险工作组。省水利厅、黄河陕西河务局、省三门峡库区管理局、渭南水利局派出堤防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亲临大堤指导巡堤查险和抢堵决口工作。

第二节 教育系统“03·8”抗洪救灾

2003年8月30日，沿渭河各乡镇69所中小学在渭河洪水即将到来之际组织学生撤离。9月5日，教育局将防汛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对撤离学生的安置上，成立专门机构，制订方案，签订撤离、就学、安置责任书，设立咨询点，实行一日一报制度，采取对口或投亲靠友安置、插班就读、搭建帐篷教室、建立救灾学校等办法，按照对口、就近、方便和“无条件接纳，不收取任何费用”的安置原则，对撤离的学生进行应急安置。8日，华州镇在县城高速公路南建起第一所灾民应急帐篷小学。9日，淹没区共撤离学生18532名，其中44所学校受灾（中学4所，小学40所）。田村、康甘、惠家、胡村等36所小学全部倒塌。10日，副省长朱静芝、省教育厅厅长胡致本、渭南市委副书记田军来华县指导教育系统的抗洪救灾和学生安置工作，并视察了八一中学、杏林中学、华州镇灾民小学等安置点安置受灾学生情况。16日，对口安置中小學生7613人，在杏林中学、杏林中心小学、八一中学、莲花寺小学、柳枝中学、南关小学、丰良小学共搭建帐篷学校7个、容纳79班；组建灾民学校2所，投亲靠友18人；插班2272人。至23日，共安置11851人，安置率达到99.96%。27日，经省新闻出版部门和省、市、县新华书店协调联系，受灾地区的中小學生课本全部发到学生手中，做到受灾学生人人有书读。

9月23日上午10时，华县高塘中学高三理科补习班教室两间屋顶倒塌，造成16名学

生受伤的严重事故。事故发生后，16名学生（其中3名伤势较重）分别被送到高塘地段医院和渭南市中心医院治疗。27日，相关责任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10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来华县视察灾情，在下庙康甘村，温总理看到康甘小学校舍全部倒塌，成为废墟，心情沉痛地说，要抓紧抢修校舍，使学生尽快复课。当听说全校学生已被安置到其他学校上课时，他说，要千方百计保证孩子们不中断学习。下午3时30分，温总理一行冒雨到设在县城贸易广场的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看望华州镇灾民小学全体师生。此时，附近灾区200多名小学生正在临时搭建的帐篷里上课。他问同学们：“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吗？今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54周年纪念日。怎样庆祝国庆节？”同学们齐声回答：“好好学习，建设祖国。”他满意地点了点头，再三勉励孩子们要好好学习，并手执教鞭，带学生领读“克服困难，挺起不屈的脊梁，重建家园，热爱伟大的祖国。”温总理还详细了解孩子们的上学情况，向老师们表示感谢。在温总理和政府关怀下，华县灾区学校克服各种困难，确保教学工作按部就班，顺利进行。

10月5日，教育局将应急安置逐步转入回乡返校安置。县政府拨专款120万元购买150顶教室专用帐篷，受灾乡镇确定19个安置点搭建帐篷学校。9日，东关小学建起回乡后第一所帐篷小学。至18日，教育系统接收并发放社会各界捐款4.87万元，桌凳1156套，图书7450册，衣物1.2万余件，文具7万余个（本）。20日，全县19个安置点、学校的142顶帐篷教室和34顶教师办公帐篷全部搭起，23日全部开学，加上插班就读、投亲靠友的少数学生，共回乡安置11851人，安置率达到99.96%。

开学后，教育局执行县委、县政府决定，为灾区中小學生减免各种费用共71万元。县政府又拨付7.6万元，作为灾区学校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启动资金。

在2003年整个抗洪救灾中，教育系统共出动5393人次、124车次，巡堤查险、运输防汛物料等，配合安置抗洪部队官兵、民工3000余人。11月，对142顶帐篷教室加上棉衬，投资12.4万元为帐篷教室购置取暖设施。教育局根据各乡镇学生人数和学校发展规模，对受灾乡镇学校进行了布置规划，将受灾的44所学校调整为27所，由县教育灾后统筹办公室统一实施重建。

2004年8月底，27所学校教学楼全部建成。9月1日开学，灾区学生全部搬进新教室。2005年3月5日，华州镇吝王小学全体师生致信温家宝总理，感谢总理关怀，汇报灾后重建新校园及师生学习情况。4月16日，温家宝总理批示：“来信收读，知学校已重建，各方面均好，甚慰。请陕西省委办公厅代我向全校师生问好。”21日下午，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广利、省信访局巡视员霍凤梅（女）按照省委领导批示专程到吝王小学，向师生转达温总理的问候，同时带来总理批示铜匾和5000元慰问金。23日，全县教育系统发起“学习温总理批示，促进教育工作发展”活动热潮。5月11日，县委、县政府在影剧院召开“全县教育系统学习贯彻温总理批示精神动员大会”。会后，4400名师生举行了游行、宣传活动。

2005年9月30日至10月5日，全县教育系统共组织1600余名教师参加防汛巡堤查险工作。由于阴雨，全县倒塌校舍12间，面积224平方米；形成危房1880间，面积40639平方米；冲毁其他建筑设施90米，直接经济损失2248.1万元。嗣后，又进行了修复和重建。

第三节 “03·8”、“05·10”渭河洪灾灾后 重建工程立项与实施

2003年8月和2005年10月，渭河华县段暴发了两次洪灾，造成了严重灾害，分别被称为“03·8”洪灾、“05·10”洪灾。灾后，县委、县政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带领全县人民开展了重建工作。华县经发局是灾后重建工程的牵头抓总单位，做到了主动立项并积极实施。

2003年9月6日，洪水尚未退去，华县经发局局长康彦虎带领本局综合股股长谷迎军和摄影人员，乘冲锋舟冒雨到灾区拍摄学校、道路、民房、卫生院等水毁资料，制作成“灾后的华县”系列图片和碟片，编制出《华县灾后基础设施重建方案》，策划重建项目109个。随后在县委书记王健、县长薛东江的带领下向中、省、市发改委进行汇报，争取支持。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姜伟新在京听取了关于华县灾情及灾后重建项目的汇报，陕西省发改委副主任黄赛蒙亲自勘察规划华州新区并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渭南市发改委主任张玉忠、副主任柳光武、总工魏云侠（女）等带队连夜参与、指导华县编制灾后重建项目计划。继而，所需资金全额得到落实，共计5000多万元。2003年11月成立了学校、人饮、政权建设3个统建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实施了灾后教育危房改造、基层政权和城镇基础设施、灾后人饮、华州新区项目建设等项目。

1.教育危房改造项目：总投资2000多万元，其中国债预算内资金1764万元，建成31所学校（其中“03·8”灾区28所）教学楼3万多平方米。同时，完善了学校的附属设施，建设教办楼1200多平方米，围墙5400余米，厕所23所，配置篮球架11套。经过紧张施工，2004年9月秋季开学，新建校舍投入使用。

2.基层政权和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570万元，建设下庙、毕家、柳枝3个乡镇政府大楼，2个公安派出所，3个国土所，6条乡镇街道及排水设施，3个乡镇卫生院，2004年12月底全部完工；二期项目，投资55万元的金惠乡政府办公楼建设工程和赤水镇政府办公楼改造工程，由两乡镇政府分别组织实施，至2005年6月相继建成。

3.灾后人饮建设项目：从2003年至2005年共打机井215眼，铺设管道28.75万米，完成投资104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20万元，县财政投资228万元，向灾区59个村供水到群众门前，为53个村群众家中接通了自来水，项目分三期建设：（1）一期，国家投资的灾后人饮应急工程。县经发局争取到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820万元，2003年11月到2004年9月，组织6个灾区乡镇新打机井200眼，并配套水泵、蓄水塔，达到了省市文件批复的“一井一池一巷有集中公用出水桩”的应急供水设施标准，解决了县内渭河流域6个乡镇、59个受灾村群众的应急饮水和灾后重建工程用水问题。2005年1月14日，灾后应急人饮工程通过了省、市发改委验收，县经发局会同乡镇政府将建成的人饮设施作为固定资产向所在村进行了移交。（2）二期，县财政投资的为民办实事工程。2005年4月在县投资100多万元实施灾区人饮配套工程中，县经发局负责供水主管网铺设。经县委

督察室监督检查，至2005年5月底，计划灾区饮水入户18983户，完成了11462户，占总户数60%，工程运行总体良好。

4.华州新区建设项目：这是县经发局根据华县“03·8”虽然受灾严重，但不能享受“国家对三门峡库区335米高程以下淹没区移民扶持政策”的实际情况，为保障灾区群众长治久安而主动策划、努力争取到的一个项目。此工程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经发局统建小区住房，鼓励灾区农业户口群众自愿购置住房、迁进小区居住，以进一步探索救灾安置、库区移民搬迁的经验。规划总占地近40公顷，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1850万元。其工程2004年10月开工，2005年底正在建设中。

5.灾后进村道路项目：为解决灾后群众返乡交通困难，县经发局落实国债资金85万元，于2004年底前修成进村沙石道路18公里。

2005年9月下旬，渭河华县段堤坝出现险情296处，区内13.3万人受灾，道路、机井农田基础设施大批被毁，电力、电讯、教育、卫生等基础设施损坏严重，直接经济损失26845万元。县经发局即时向渭南市发改委汇报，争取到华县进校附小（原南街小学）、台台小学、杏林镇政府、金堆卫生院等4个灾后恢复项目（涉及中央预算资金60万元）。同时，积极组织实施。

2005年10月渭河洪灾灾后重建项目累计完成投资97.8万元，其中，投资42万元新建县进校附小654.86平方米教工楼及配套设施，解决了教师办公场所问题；投资16.5万元完成了金堆卫生院门诊楼改造，恢复了医院正常门诊；投资17万元完成了杏林镇政府办公楼改造工程，改善了办公条件；投资22.3万元新建342.63平方米台台小学教学楼，使该校师生告别了“帐篷教室”。

第四编 土地矿产

华县地形复杂多样，山、塬、川、滩皆有，且分区明显；地貌表征迥异，各有姿态。全县土地面积113137.3公顷，种类齐全，分布广泛。多样的地貌地形，造就了丰富的土地、矿产资源。境内南部庞大的秦岭山系以其独特的地质条件，蕴藏着多样的矿藏资源。已探明的储量丰富、质地优良的金属和非金属矿藏28种。合理、科学、有序地开发利用土地、矿产资源，在全县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第一章 土地

第一节 区划

华县之土地，在明清两代，州署仅对农耕地作过统计和划分等级，全县约为3.3万公顷（49.5万亩）。民国时期，1946年各类耕地约2.9万公顷（43.5万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对土地问题非常重视，人民政府多次普查并颁布一系列政策。面对耕地及土地可利用资源逐年减少的严峻形势，华县人民政府和土地行政部门，严格执法，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对土地资源进行了严格保护和开发复垦，突出统筹协调，节约、集约和可持续利用的时代特色。

华县土地形态大致分为秦岭山地、山前洪积扇、黄土台塬、渭河平原。以山地森林景观为主，从山麓到山顶垂直变化明显，动植物资源较多，是山货土特产和木材重要产地，且风光宜人，旅游开发前景广阔。

秦岭山地 位于境内南部，面积70200.28公顷（含秦岭北麓洪积扇）（105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62%。此区群山危峰，连绵不绝。主要由片麻岩、石英岩和花岗岩组成，是全县矿产和建材开发加工基地，其中海拔1500米以上的钼矿加工在国内乃至整个亚洲首屈一指。在这广袤的山地内，沟狭谷幽，峰峦叠嶂，多为岩石，土层较薄，土壤贫瘠，多以棕壤、褐土为主，是全县农业经济最薄弱的地区。

山前洪积扇 位于秦岭北麓，与平原、黄土台塬相连，呈指状分布，主要在赤水一

瓜坡东赵—县城—柳枝一线以南至秦岭山坡脚，海拔380—550米。由砂卵石、黄土、黏质土及沙砾石组成。该区域坡度缓小，土壤瘠薄但通透性良好。

黄土台塬 位于华县西南部，秦岭以北，马峪口以西，箭峪河以东，大约呈三角状。面积13512.14公顷（20.3万亩），为总土地面积的12%。黄土深厚，塬面破碎，沟、壑、塬、梁、峁交织，因南高北低，东高西低，平均坡降2%。该区域上部土壤为黄土及黄土状物；下部为冲积及洪积沉淀物，具有双重结构，地下水位低。这里降水量偏少，耕作坡度大，水土流失严重，极易引起滑塌，是华县主要的地质灾害防治区域。可大力发展畜牧养殖业。

渭河平原 位于华县北部，是关中平原的一部分，系渭河及其支流冲积而成。面积29424.88公顷（含坝北河滩地）（44.1万亩），约占总面积26%。海拔334—350米。渭河与其支流川流不息，穿境而过。由于黄河潼关段高程不断增高，渭河华县段淤积严重，坝内高程仅为344米。部分地区为河漫滩地，经常受渭河洪水侵袭，严重威胁着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基本组成物质为黏质砂土、砂质黏土、上更新统黄土、砂卵石及沙土壤中沙黏适中，蓄水保墒，是比较理想的类型。该区域自然坡度起伏较小，阶面平坦，分布连续，沃野辽阔，一马平川，利于灌溉，气候适宜，日照充足，十分适宜农作物生长，是华县农业主要生产区。

第二节 利 用

全县土地从利用价值论，可分为耕地、林地、滩涂地、建设用地、荒芜地、水域、交通用地、未开发利用地等诸多类型。虽资源储量可观，但许多地方偏僻不便，开垦投资太大，利用率极低。2005年，全县耕地面积27517.26公顷，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4%，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23428.87公顷，占耕地保护比率为85%；人均耕地不足1.2亩（1公顷=15亩），低于陕西省和渭南市人均水平。且全县中低产田又占全县耕地面积的50%。人地矛盾，不容乐观。在未利用地中能够开发复垦、整理为耕地的田块小而分散，甚至有的难以开发利用，加之华县垦殖历史久远，现存土地后备资源较少，故开垦潜力不大。从华县土地实际状况看，保护耕地，关乎国计民生，为当务之急。

1996—2005年华县土地使用情况一览表

表4-1-1

单位：公顷

年份	土地使用类别		
	建设用地	土地复垦	耕地面积
1996	8076.08	—	28580.89
1997	8279.93	—	28409.53
1998	8308.48	—	28450.64
1999	8334.17	—	28602.25

续表

年份	土地使用类别		
	建设用地	土地复垦	耕地面积
2000	8315.74	44.27	28761.47
2001	8280.57	37.06	28642.09
2002	8357.37	39.51	28531.85
2003	7812.33	14.10 (水毁耕地复垦1666.7)	27526.18
2004	7829.47	33.53	27535.81
2005	7828.89	54.87	27517.26

注：1. 华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自2003年10月开始保存数据。之前每年仅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40公顷复垦任务。

2. 2003年以后建设用地不含农村道路，归农田用地范围，将水库水工建筑划归建设用地。

1995年华县耕地资源分布表

表4-1-2

单位：公顷

单 位	耕地面积	早 地	水浇地
城关镇	239.80	239.80	159.20
杏林镇	1020.00	1002.53	372.13
金堆镇	506.07	506.07	—
莲花寺镇	778.80	778.80	367.67
柳枝镇	1512.27	1512.27	467.20
赤水镇	1899.13	1899.13	946.67
瓜坡镇	1341.40	1301.33	703.73
高塘镇	1245.00	1231.27	382.47
大明镇	2296.60	2296.60	673.33
下庙镇	3153.00	3153.00	1873.00
华州乡	801.93	801.93	641.80
少华乡	1435.07	1413.67	561.47
毕家乡	1986.33	1986.33	1393.27
侯坊乡	1246.67	1246.67	1094.60
辛庄乡	1502.00	1502.00	1104.67
东赵乡	1201.40	1201.40	908.87
圣山乡	1101.87	1088.13	349.67
东阳乡	2214.00	2214.00	653.67
金惠乡	1370.13	1329.20	98.40

2000年华县耕地资源分布表

表4-1-3

单位:公顷

单 位	耕地面积 小 计	早 地	水浇地	单 位	耕地面积 小 计	早 地	水浇地
城关镇	180.33	180.33	159.27	华州乡	801.93	801.93	751.13
杏林镇	790.00	772.73	372.13	少华乡	1435.07	1413.67	628.13
金堆镇	454.27	454.27	—	毕家乡	1986.33	1986.33	1526.60
莲花寺镇	778.80	778.80	367.67	侯坊乡	1180.00	1180.00	1166.67
柳枝镇	1226.60	874.20	707.20	辛庄乡	1369.53	1369.53	1104.67
赤水镇	1699.13	1699.13	1280.00	东赵乡	1201.40	1201.40	975.53
瓜坡镇	1271.87	1262.20	703.73	圣山乡	1101.87	1088.13	485.67
高塘镇	1197.93	1023.40	382.47	东阳乡	2120.60	2005.47	653.67
大明镇	2163.27	2157.47	873.33	金惠乡	1370.16	1329.20	98.40
下庙镇	3013.00	3013.00	1873.00	—	—	—	—

2005年华县耕地资源分布表

表4-1-4

单位:公顷

单位	耕地面积	单位	耕地面积
华州镇	1020.21	赤水镇	1644.00
杏林镇	477.47	瓜坡镇	2417.78
莲花寺镇	1992.00	高塘镇	1720.00
柳枝镇	1217.00	东阳乡	2133.33
毕家乡	2266.67	大明镇	2056.80
下庙镇	3316.20	金惠乡	1365.60
辛庄乡	2849.93	金堆镇	397.27

注: 2002年后, 全县乡镇由19个缩减至14个。

华县国有土地面积为9248.29公顷(不包括国有林、河流、滩涂地), 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1045个, 共1563宗。其中, 国家、省、市企事业单位72个, 264宗, 面积2160.45公顷; 县级机关单位326个, 619宗, 面积6693.94公顷; 乡镇机关企事业单位647个, 680宗, 面积333.91公顷。随着建设用地范围的不断扩大, 征用土地将有增无减, 愈演愈烈, 须当引起全社会高度关注。

华县1993—2000年耕地面积分布表

表4-1-5

单位：公顷

年份	乡镇																			
	城关镇	杏林镇	金堆镇	莲花寺镇	柳枝镇	赤水镇	瓜坡镇	高塘镇	大明镇	下庙镇	华州乡	少华乡	毕家乡	侯坊乡	辛庄乡	东赵乡	圣山乡	东阳乡	金惠乡	
1993	255.60	1020.33	510.06	850.80	1512.27	1953.80	1360.20	1245.67	2291.40	3245.33	812.40	1477.87	2051.53	1258.40	1502.46	1953.80	1162.80	2224.80	2300.73	
1994	255.60	1020.33	510.06	796.4	1512.27	1953.80	1341.40	1245.67	2300.73	3119.67	825.07	1477.87	2045.40	1251.73	1502.46	1220.00	1109.60	2224.80	1418.13	
1995	239.80	1020	506.07	778.80	1512.27	1899.13	1341.40	1245.00	2296.60	3153.00	801.93	1435.01	1986.33	1246.67	1502.00	1201.40	1101.87	2214.00	1370.13	
1996	220.27	972.73	506.47	763.73	1504.33	1683.00	1282.40	1154.00	2114.33	3071.00	797.47	1413.67	2035.73	1249.13	1496.20	1218.00	1088.13	2175.93	1329.20	
1997	209.87	879.00	498.00	787.47	1347.13	1683.00	1280.60	1181.00	2188.93	3026.67	795.07	1435.07	2035.13	1248.93	1369.53	1203.53	1137.47	2139.80	1370.13	
1998	203.60	790.00	454.27	790.40	1266.33	1683.00	1268.60	1204.60	2164.73	3048.80	860.87	1435.07	2033.93	1180.47	1374.07	1203.07	1103.33	2131.73	1370.13	
1999	203.60	569.93	454.27	779.20	1250.33	1694.20	1277.80	1203.27	2164.67	3059.13	801.73	1485.07	2032.73	1179.00	1374.07	1201.80	1101.00	2132.07	1369.60	
2000	180.33	790.00	454.27	778.80	1226.60	1699.13	1271.87	1197.93	2163.27	3013.00	801.93	1435.07	1986.33	1180.00	1369.53	1201.40	1101.87	2120.60	1370.13	

注：本表含时村农场。

第三节 管 理

华县土地管理局于1987年2月成立。1994年4月机构改革中，与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合并。1995年11月重新设立华县土地管理局，专门成立华县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领导小组，用两年时间对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彻底清查，基本理顺了对非农业建设用地的管理关系。1997年华县土地管理局颁布《规范化土地管理所标准》，并为土地管理所规范化建设制定了规章制度，为8个基层土管所建成面积2966平方米的办公楼。1998年全县19个乡镇（2002年合并为14个乡镇）的84册土地统计台账全部建立，文图表册齐备，为土地资源的管理奠定了基础。同年，重新颁布了《土地初始登记工作程序》、《土地变更登记工作程序》、《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程序》、《土地价格评估程序》、《土地违法案件办理程序》和《村民庄基申报程序》等制度和办法，土地管理工作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管理。1998年3月成立华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2002年成立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和土地招标投标交易管理所。2002年8月，机构改革时将原华县黄金矿产资源管理局、水利局的地质灾害防治、计划委员会的国土开发整治、保护总体规划和国土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等职能划入土地管理局职能范围，并将华县土地管理局更名为华县国土资源局。局内设办公室、国有土地资产管理股、土地监察股、土地管理所、地籍地政管理股、统征办、城乡建设用地管理股等部门。并分别在8个乡镇设立土地管理所，行使土地管理职能。随后又在全县242个村设立土地信息员，全县建成了县、乡、村的三级互动管理网络体系，至2005年，管理机构健全。2003年10月成立华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

土地开发复垦 其特点是改善耕地基础设施和改善耕地质量，达到占补平衡。1997年7月—11月根据《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制止挖沙毁田，严禁破坏水利设施的通知》，华县公安局组织县法院、土地、水利等部门成立整顿治理挖沙毁田工作队，动用推土机10台，挖掘机3台，推平沙坑26个，没收挖沙工具200多件，恢复、改造耕地约4.7公顷。

2003年10月，鉴于特大洪灾造成的大面积耕地被毁的现状，成立华县土地开发复垦整理中心，负责审查监督、验收土地开发复垦项目，并上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同年，争取到国家和陕西省水毁耕地复垦项目资金658万元，并对全县万余公顷的水毁耕地进行复垦整理。同时，开发复垦废弃砖场、村庄、建筑和倒闭的企业，用作耕地。2005年，争取资金538万元，对莲花寺肖场、白石和瓜坡水库进行了土地综合整理，使原有的耕地提高了地力，达到了高产田水平。随后又将大明、金惠、金堆等地列为陕西省重点土地整理项目，上报国土资源部。该项目整理土地规模150.67公顷，新增耕地140公顷。

基本农田保护 1997年按照国家统一安排，全县划定了基本农田保护区。首批列入保护区的农田总面积为23384.65公顷，划定保护田块2242块，保护比率为82.31%。2002年根据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原则，对全县基本农田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和补充划定，形成了规划、控制、管理、规范用地的新格局。保护区面积增加到23408.45公顷，2276个保护田块，保护比率为82.4%。2003—2005年，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了彻底地清点，完善了保护制度，细化了整改措施，划界竖碑，标识明确。同时，恢复了基层基本农田保护办公室，签订基本农田保护协议书27万份，形成了县、乡、村、

组、户层层落实保护责任的格局。并运用执法监察网络，及时发现、查处乱占乱用基本农田的违法案件。使境内基本实现田图一致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管理目标。

水毁耕地整理 2003年8月至10月，华县遭遇了特大洪涝灾害，全县约1.73万公顷的耕地处于汪洋。经过努力，争取到国家级和省级水毁耕地整理项目多个。其中国家级项目资金200万元，用于复垦整理石堤河，罗纹河决口处的下庙镇田村、南解村，辛庄乡王里渡村、贾家村，下庙镇三吴村，毕家乡秦家村、北刘村、王宿村、钟张村水毁土地。重点施工区域为罗纹河决口处，共购置抽水泵20台，修建抽水房20座，埋设电缆万余米，铺设PVC输水管道约1万米，栽种树木1.5万棵，移动土方136844.7立方米，新打农灌井126眼，整修道路8732米，修复灌溉渠道6836.2米。争取到省级专项资金458万元，用于华州、下庙、莲花寺、柳枝、毕家5个乡镇的40个村的水毁耕地整理。工程历时一年，共移动土方21327.7立方米，增加农灌井243眼，对口抽669眼，修复机井217眼，整修道路262570米，栽种树木2.5万棵。此举，新增耕地140公顷，使部分耕地由中低产田变高产田。2005年，全县水毁耕地整理项目全面竣工并通过上级部门验收。

防治地质灾害 华县地质构造复杂，灾害较多，防治地质灾害是华县一项重要任务。由于防控得力，全县20多年没有发生大的地质灾害。但隐患没有消除，防治意识更需加强。2005年，吸取以往经验教训，依《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未雨绸缪，制定《华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变被动预防为主动治理。首先营造防治氛围，召开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会议。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印发制作警示牌63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2000余份，落实隐患点各级监测人员、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责任，建立一整套群测群防体制。其次，加强防治措施。先后于2005年6月和9月对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逐一检查。集资40余万元，发动2500多名精壮劳力，出动挖掘机、装载机、机动车辆1000多台次。分别对瓜坡刘沟、金惠郝堡、大明杜北崖地质灾害点及闫村、高塘东峪东黄边口、东阳东崖、金堆栗峪等地严重危及群众生命安全的地质灾害点进行了彻底治理，解除受威胁群众78户402人，房屋274间。

建设用地审批 总的做法：制定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把关，认真审批，遵照《建设用地报批程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进行土地供给；执行规费要求，盘活闲置土地，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招标、拍卖、挂牌）”制度，使现有的国有土地尽可能产生经济效益。2003—2005年，全面执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坚决推进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和国土资源体制改革，停止传统的以协议出让土地的方式。遵照国土资源部总体部署，自2003年始，农村宅基地由华县国土资源局审批，解决农村用房户和灾情庄基。对重大工程项目的征地，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提前介入，超前服务”的原则，为西潼高速公路、西南铁路、陕化二期扩建工程、少华山森林公园、渭华路商贸城建设、县城南迁、华县农牧局以及工矿企事业单位征地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2005年举行拍卖土地三宗，其中渭华路商贸街一宗土地4.49公顷，以1580万元的价格转让，创造了华县以“招拍挂”形式出让标的的最高纪录，翻开了华县土地管理新的一页。

执法监察和信访接待 也是加强土地管理的重要方面。一是建立健全监察网络，执行巡查制度。1998年成立华县土地执法监察大队；2002年于基层管理所分别设立土地监

察分队；在全县242个村设立土地监察信息员，健全县、乡、村、组四级监察网络。将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分为三级区域，分别执行每月巡查制度，及时监察处理。二是重视执法人员的培训。50名执法人员获得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人员资格证，全县80%的土地执法人员获得行政执法证。在执法过程中，强调执行“两人办案，亮证执法”、处罚听证等规定。对重大案件，采取内部会审和集体决策相结合。2005年，制止土地违法行为177起，立案查处违法案件8起，使16公顷耕地免于非法被占。三是在国土资源局设立信访接待室，处理事件，履行领导信访接待日和信访案件挂牌督办制度。2005年，共结办案件8起。妥善解决了毕家乡拾村与北拾村渭河滩地历史纠纷、毕家乡秦家村和北刘村土地权属纠纷、瓜坡镇郑老堡水库土地争执。

第二章 矿 产

第一节 资 源

华县以其独特的地质条件，造成境内矿产资源相当可观。早在战国成书的《山海经·西山经》记载，少华山及其左近蕴藏着铁、铜、赤金及瑇瑁之玉（大理石）等矿。明《华州志》记金堆、白花等地有金、银、铜、锡、砂等矿物。清末的《华州乡土志》和民国的《重修华县县志稿》都记县境内有金、银、锡、铜、铁、大理石等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对境内矿藏进行了大规模的普查与勘探。探明的矿床、矿点60余处，特别是位于境内南部的庞大山系，蕴藏着储量可观、开发前景广阔的矿产资源。已探明的金属矿产12种，非金属矿产16种。有金、钼、铜、铅、锌、钨、锰、铁、锶、稀土、银、镁、滑石、水晶、白云岩、花岗岩、大理石硅石、含钾岩石、黏石、蛭石、片麻岩、闪长岩、铀、大理石等。已开发利用的矿种有金、钼、铅、锌、铀、大理石、片麻岩、粘土等，其中，钼、金、大理石、黏土、片麻岩等在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特别是钼的储量和生产能力均居世界前列。秦岭南麓以金堆城钼业公司为龙头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已形成1000万吨/年的采选能力，产值可达60亿元；秦岭北麓以石渣、石板材开发为主的非金属开发利用，非金属花岗岩储量6.7亿立方米，年生产规模已达80万立方米。石渣开采是华县一项重要产业。

2005年华县共有各类矿山企业60家，矿业收入占全县财政收入的70%以上。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华县项目带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力度也不断加大，县域经济的发展也越来越多地由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华县矿产资源主要有：

矿泉水 主要分布于华县高塘塬区吉家河一带，处于四级洪积扇前缘陡坎下。矿泉水以泉群溢出，主泉流量186.4立方米/日，泉群流量为578.0立方米/日，水温平均13℃，为低钠含锶的重碳酸钙镁型淡矿泉水。流量稳定，水质好，洁净晶莹，口味醇正，清凉

爽口。锶含量符合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除多种人体必需的宏量元素和组分外，并含有一定量的锌、锂、碘、铜等有益于人体健康的微量元素，氟含量最佳，氧含量较高，钠含量低，其他各项指标（感观、污染物、微生物、放射性）均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天然矿泉水和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钼矿 钼矿资源是华县的优势矿种。优质的地质构造和成矿因素，造就了华县金堆山区近100平方公里的钼矿和钼矿勘探异常区。已探明的可采矿石储量10亿吨。主要分布于金堆镇寺坪、石珂一带。据测量数据，矿区共13个矿体，规模较大的1号和2号矿体长630—894米，矿体厚20—40米；矿石品位0.065%~0.15%，采出矿石品位可达0.10%以上；矿体一般呈脉状，似层状；矿石中有益组分Cu0.006%、P60.101%、Zn0.042%、S1.69%、Au0.37g/t、Ag0.38g/t。钼矿储量：C级金属量11200吨，矿石量1348万吨；D级金属量12805吨，矿石量1781万吨；C+D级金属量为24008吨，矿石量3129万吨。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加之常年保护性合理有序地开发，因而前景很乐观。

片麻岩石渣 主要分布在秦岭北坡的柳枝、莲花寺一带，可供开采矿区面积在15平方公里，储量丰富，主要矿物是黑云斜长片麻岩，矿石强度高、耐酸碱、韧性大、抗风化能力强。年产石渣100多万立方米。主要为铁路、公路及基础设施提供优质的建筑材料。

花岗岩板材 主要分布于华县柳枝镇港子村一带，矿区面积2.47平方公里，矿石总储量66922万立方米。矿石品种分为“芝麻白”和“大花芝麻白”两个品种。物理力学性能指标：单轴抗压强度1667百帕，抗折强度13.7百帕，体积密度2.61克/立方厘米，吸水率0.15%，光洁度75.4，摩氏硬度6—7。矿体形态简单，分布连续。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适于露天开采，荒料率和板材率较多，饰面板材质地均一，色调纯正，光泽度高，无色斑色线，装饰性能极佳，花纹图案美观，质地优良。是上乘的外墙装饰板材原料。

硅石矿 主要分布于高塘塬区和瓜坡龙岭一带，C+D级储量177.49万吨，有益组分SiO₂含量96%~99.96%。矿体厚度稳定，属优质硅石矿床，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产品用途广泛，主要用于电子、电器、橡胶、油漆、医药等工业，同时硅石可作提炼结晶硅和制作硅铁、硅砖、玻璃器皿、熔剂等原料。

锶、稀土矿产 主要分布于华县莲花寺一带。天青石、方解石、石英等矿脉密集成带，形成东西绵延1公里，南北宽3公里，面积3.3平方公里的锶、稀土矿带，脉体长50—550米，厚1—11.2米。脉中天青石矿物含量5%~15%，锶含量1.16%~6.79%，三氧化二钇含量0.01%~0.2%，平均0.126%，天青石含量达11.24万吨，磷钇矿储量1887.3吨。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普查资料显示，中国是世界锶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华县锶矿储量居全国第二位，规模可观。产品锶盐和硫酸锶主要应用于电子工业、机械工业及国防工业。

大理石矿 主要分布于华县太平峪和马峪一带。太平峪矿区共圈定矿体18个，矿体长16—840米，宽4—102米，储量C+D级67.8万立方米（白色大理石11.6万立方米），属中型矿床。矿石色泽为白色和灰白色两种，矿物成分为镁质大理岩和大理岩两种。白色大理石洁白无瑕，油脂光泽，晶莹美观，属汉白玉型；灰色大理石色泽深浅不匀，部分构成条带状花纹，花饰各异，千姿百态。白色大理石镁含量高，符合炼镁的工业指标要求。马峪矿区较大的矿体有5个，面积0.014平方公里，矿体长160—240米，宽20—110

米。色泽主要为灰白灰色大理石和白色大理石（汉白玉）两类，抗压强度和抗折强度均符合国家要求标准。质地纯净，光洁度好，色泽柔和均匀，成块性好，其化学成分及某些物理力学性极好，接近极品“雪花白”，总储量31万立方米。为优质饰面板材原料。

滑石矿 主要分布华县金堆安沟脑至高坪一带，共有5个矿体出露点，断续长约10公里。矿体产于煌斑岩体与白云岩接触处。单个矿体长15—20米，宽4—15米。为陕西省滑石矿床主要储存带，滑石矿成矿地质条件较好，煌斑带岩体长达万米，储量丰富。

地热资源 华县位于关中东部故市凹陷地南部边缘，是陕西省地热异常区域。在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的支持下，探测华县城区区为中温高产地热井，水温稳定在60摄氏度左右。地热能源是一种洁净、环保的新型能源，可开发利用的项目主要在医疗、温泉洗浴、温泉养殖等方面。

第二节 管 理

华县矿产资源管理始于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颁布实施。1986年5月华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并设立办公室，归属华县计划委员会，行使华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职能。在各类矿山企业推行采矿许可证制度，开征矿产资源补偿费；定期对矿山企业依法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规范矿产开发行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减少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并对全县矿产资源的分布和开发利用情况做了多次摸底调查，以便科学决策，合理开发。由此，华县矿产资源开发由无序开采转向持证开采。

1991年4月，成立华县黄金矿产管理局，其主要职责：①依法维护本行政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正常秩序。②负责审批登记并颁发渭南市矿管部门授权的采矿许可证。③负责征收权限范围内矿山企业的采矿使用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④整顿和规范本区域内矿业秩序，做好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⑤负责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的年度检查工作及矿产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开展每年一次的矿产资源开采秩序治理整顿以及相关的安全措施检查，推进矿山企业依法办矿，持证开采，安全生产。

1994年8月，成立华县黄金矿业总公司，与华县黄金矿产管理局共同担负华县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的职责。

1996年对小秦岭黄金开采秩序进行治理整顿，并与西安地质学院合作完成《华县矿产资源普查报告》。

2002年8月，华县土地管理局与华县黄金矿产管理局合并，成立华县国土资源局，下设华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有工作人员15名，内设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环境管理两个股，专司华县矿产资源开发监督管理职能。与西安有色地勘院713队合作完成《华县地质灾害调查区划报告》。同年，华县矿管换证工作获得国土资源部县级换证工作先进单位。

2005年，在完成本年度采矿许可证年检工作的同时，按照华县人民政府整顿矿管秩序领导小组的安排，联合环保、安监、公安、工商、林业、电力及有关乡镇等部门，出动执法人员80人次、吊车装载机9台次，拆除非法砸石机12台，对17家无证企业作出停产决定，对全县无证（照）非法开采企业进行了坚决取缔，彻底整治，维护了正常的开发开采秩序。

第五编 人口和计划生育

1949年，全县人口152000人，1989年，人口327124人，其中，1971—198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0.46‰；人口平均寿命1982年为64.46岁，其中：男性63.84岁，女性65.12岁。

1964年成立华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其下设办公室，1980年3月设立县计划生育指挥部，1984年1月改为华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1990年，为加强此项工作又成立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95年，华县计划生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1977年，全县乡镇计划生育机构组建完毕，随后村级机构相应成立。同时，技术服务工作由县、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负责。至2005年机构同上。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规模

人口分布

1990年，华县人口总数为331059人，到2005年，达到362625人，15年净增30966人，年均增加2064.4人。其中：1990—2000年，10年间净增人口25963人，增长了7.84%，年平均增长率为0.76%。由于人们生育观念的转变，重视计划生育，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人口再生产类型呈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的态势，人口出生率由1990年的16.68‰下降到2005年的7.61‰，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990年的10.28‰下降到2005年的1.14‰。同时，人的寿命也较前提高。

1990年华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千米）294人，到2005年增至322人。其中人口最密集的地区是华州镇，人口密度达每平方公里1906.8人；人口比较密集的地区有赤水镇、辛庄乡、下庙镇、瓜坡镇，人口密度在每平方公里500—700人；金堆镇因地处山区，人口分布稀少，是全县人口密度最小的地区，每平方公里141人。若剔除金堆城铝业公司人数，人口密度则更小。

1990—2005年华县人口情况统计表

表5-1-1

年份	总户数	人口数			与上年比较人口 增长数
		合计	男	女	
1990	79187	331059	168745	162314	—
1991	81418	335633	172679	162954	+4574
1992	84880	335825	173046	162779	+192
1993	85623	337542	173607	163935	+1717
1994	86718	340270	174718	165489	+2728
1995	87208	341199	174939	166260	+929
1996	88434	341770	174961	166809	+571
1997	88999	342585	174590	167995	+815
1998	89835	342456	175339	167117	-129
1999	90191	342141	175241	166900	-315
2000	96335	350722	181548	175474	+8581
2001	91802	343152	176433	166719	-7570
2002	92944	343182	176648	166534	+30
2003	94710	342912	176435	166477	-270
2004	98367	343920	175177	168743	+1008
2005	99197	362625	183903	178722	+18705

注：上表中1990年和2000年的数据来自第四次、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其他年份数据来自统计年报。

华县各乡镇人口数及人口密度分布（2005年）

表5-1-2

单位：人，人/平方公里

乡镇别	人口数	人口密度	乡镇别	人口数	人口密度
华州镇	38574	1906.8	赤水镇	20780	690.4
杏林镇	28199	265.0	瓜坡镇	27119	562.6
莲花寺镇	23106	206.2	高塘镇	27460	261.5
柳枝镇	15079	199.88	东阳乡	23000	182.7
毕家乡	17200	385.9	大明镇	21836	180.5
下庙乡	26455	545.5	金惠乡	13619	271.0
辛庄乡	25862	675.3	金堆镇	31071	141.2

人口构成

民族构成

华县居民，自古以汉族为主。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全县共12个民族，汉

族330511人，占总人口的99.83%，少数民族548人，占总人口的0.17%。其中少数民族有：回族259人，满族222人，蒙古族36人，苗族9人，朝鲜族6人，土家族4人，锡伯族6人，彝、壮、畲族各1人。到2000年，汉族人口增加了26066人，增长了7.89%，各少数民族人口减少了103人。

性别构成

1990年全县总人口为331059人，其中男168745人，占总人口的50.97%；女162314人，占总人口的49.03%。性别比例（女100）为103.96。2000年全县总人口为357022人，其中男181548人，占常住人口的50.85%；女175474人，占常住人口的49.15%。性别比例（女100）为103.46。

1990—2005年华县人口性别比例表

表5-1-3

年份	人口数(人)		性别比重(%)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90	168745	162314	50.97	49.03	103.96
1991	172679	162954	51.45	48.55	105.97
1992	173046	162779	51.53	48.47	106.31
1993	173607	163935	51.43	48.57	105.97
1994	174718	165489	51.35	48.65	105.55
1995	174939	166260	51.27	48.73	105.21
1996	174961	166809	51.20	48.80	104.92
1997	174590	167995	50.96	49.04	103.92
1998	175339	167117	51.19	48.81	104.88
1999	175241	166900	51.22	48.78	105.00
2000	181548	175474	50.85	49.15	103.46
2001	176433	166719	51.42	48.58	105.85
2002	176648	166534	51.47	48.53	106.06
2003	176435	166477	51.45	48.55	105.97
2004	175177	168743	50.93	49.07	103.79
2005	183903	178722	50.71	49.29	102.90

年龄构成

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0—14岁的人口为94161人，占总人口的28.44%；15—64岁的人口为217716人，总人口的65.76%；65岁以上的人口为19182人，占总人口的5.79%。年龄中位数为26.22岁，人口趋向成年型。人口的平均寿命为65.96岁。

华县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组人口构成表

表5-1-4

年龄别	小计	男	女	年龄别	小计	男	女
0—4	39711	20177	19534	50—54	12525	6399	6126
5—9	30284	15605	14679	55—59	11124	5623	5501
10—14	24166	12233	11933	60—64	9401	4659	4742
15—19	29326	14886	14440	65—69	8948	4214	4734
20—24	32183	16627	15556	70—74	5755	2601	3154
25—29	32361	16939	15422	75—79	2972	1289	1683
30—34	27762	14300	13462	80—84	1188	456	732
35—39	27832	14421	13411	85—89	285	91	194
40—44	20261	10483	9778	90—94	30	7	23
45—49	14941	7733	7208	95—99	4	2	2

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0—14岁人口为86880人，占常住人口的24.33%，比1990年减少4.11%；15—65岁的人口为246339人，占常住人口的69%，比1990年增加了3.24%；65岁以上的人口为23803人，占常住人口的6.67%，比1990年增加0.89%；年龄中位数为31.72岁，人口的平均寿命为67.46岁，比1990年人口平均寿命提高了1.5岁。

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人口寿命较以前有所提高，华县90岁以上人口数量也较以前增多。

（详见本编末附：华县2005年12月30日90岁以上健在高寿人口册）

文化构成

1990年后，随着国家教育政策的调整，广泛开展扫盲工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增设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扩大高等院校招生，人们接受各种教育的渠道和机会愈来愈多。各类受教育的人数不断增加，文盲（15周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逐年减少。

1990年与2000年华县人口文化结构对比表

表5-1-5

单位：人

年份 \ 文化程度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1990	3207	32893	107193	104045	32161
2000	7414	44497	150389	116876	11737

1990年和2000年相比,总人口每千人中,大学教育程度(大专以上)者由10人上升到21人;高中教育程度者由99人上升到125人;初中教育程度者由324人上升到327人。2000年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为11737人,同1990年相比,文盲率由9.71%下降为3.92%。而值得重视的是,乡村和偏远地区适龄儿童辍学现象出现反弹,会导致新文盲的出现。

职业构成

华县社会劳动力以农业为主。1991年全县总人口数为335633人,其中农村人口为272655人,占总人口的81.23%;非农村人口为60061人,占总人口的18.77%。农村劳动力总数为137902人,占总人口的41.09%。其具体从业是:农、林、牧、副、渔123007人;农村工业(乡办、村办、村以下办)3086人;建筑业3144人;交通运输、邮电业1807人;餐饮、物资供销、仓储业2076人;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399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377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818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19人;金融、保险企业133人;乡经济组织管理1243人;外出打工等1035人;还有无业者758人。

1993—2000年华县农村劳动力从业情况表

表5-1-6

单位:万人

项目 年度	农村劳动力总数	农林牧渔	工业	建筑业	交通运输和邮电业	其他
1993	15.16	13.82	0.30	0.70	0.18	0.53
1994	14.72	13.03	0.41	0.45	0.21	0.62
1995	14.49	12.7	0.44	0.53	0.20	0.62
1996	15.05	12.8	0.60	0.71	0.26	0.68
1997	14.65	12.18	0.66	0.57	0.33	0.91
1998	15.04	12.83	0.44	0.62	0.25	0.90
1999	15.44	13.13	0.49	0.7	0.20	0.92
2000	15.37	13.13	0.28	0.56	0.23	1.17

华县从业人口,2000年人口数普查时为197162人,占总人口的55.22%,占劳动力人口的90.56%。其具体从业是:农业(农、林、牧、渔)156427人,占从业人口的79.33%;其次是制造业10459人,占从业人口5.3%;再次为采掘业7126人,占从业人口3.61%;第四是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6269人,占从业人口3.18%;第五是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3863人,占从业人口1.96%;第六是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3616人,占从业人口的1.84%。第七是建筑业2345人,占从业人口的1.19%;第八是交通运输业2222人,占从业人口的1.12%;第九是社会服务业1723人,占从业人口的0.87%;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1081人;金融、保险业530人;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96人;地质勘探和普查及水利管理业122人;房地产业112人;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71人；其他897人。

1990年和2000年人口普查时，华县劳动人口和非劳动人口如下表述（15—64岁为劳动人口，14岁以下和65岁以上为非劳动人口）：

1990和2000年华县劳动人口和非劳动人口比较表

表5-1-7

年份	劳动人口		非劳动人口			
	15—64岁		0—14岁		65岁以上	
	人数	占总人口 (%)	人数	占总人口 (%)	人数	占总人口 (%)
1999年	217716	65.76	94161	28.44	19182	5.80
2000年	246339	69.00	86880	24.33	23803	6.67

1990和2000年华县百名劳动力负担系数比较表

表5-1-8

年份	总负担系数	负担0—14岁人口系数	负担65岁以上人口系数
1990	52.06	43.25	8.81
2000	44.93	35.27	9.66

2000年，百名劳动力总负担系数比1990年下降了7.13，其中：负担0—14岁人口系数下降了7.98，负担65岁以上人口系数上升了0.85。

城乡构成

1990年华县总人口为331059人，其中：农村人口27099人，占总人口的83.70%，城镇人口53960人，占总人口数的16.30%。城镇人口主要分布城关镇17312人，杏林镇13547人，莲花寺镇4659人，柳枝镇1312人，赤水镇940人，高塘镇1812人，瓜坡镇1931人，金堆镇12438人。这些地区驻有厂矿和企事业单位，城镇人口分布集中。之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行业分化、农村人口不断涌入城镇经商、务工，城镇人口呈上升趋势。

1990—2005年华县城乡人口分布表

表5-1-9

年份	人口总数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	城镇人口	占总人口 (%)
1990	331059	277099	83.70	53960	16.30
1991	335633	272655	81.24	60061	18.76
1992	335825	272434	81.12	63391	18.88
1993	337542	273305	80.97	64237	19.03
1994	340270	275744	81.04	64526	18.96

续表

年份	人口总数	农业人口	占总人口 (%)	城镇人口	占总人口 (%)
1995	341199	275705	80.80	65494	19.20
1996	341770	274598	80.35	67172	19.65
1997	342585	274887	80.24	67698	19.76
1998	342456	273965	79.98	68491	20.02
1999	342141	273439	79.92	68702	20.08
2000	357022	296298	82.99	60724	17.01
2001	343152	272945	79.54	70207	20.45
2002	343182	272429	79.38	70753	20.62
2003	342912	272159	79.37	70753	20.63
2004	343920	272904	79.35	71016	20.65
2005	362625	291411	80.36	71214	19.64

第二节 人口变动

人口在不断变动，有自然和迁移之原因。出生、死亡影响人口自然变动。社会、经济和自然等因素影响人口迁移。1990年至2005年亦如此。

自然变动

自1990年到2005年，华县人口由331059人增加到362625人，净增30966人。随着计划生育工作的持续开展，人们生育观念逐渐转变，华县人口的出生率、死亡率和人口的自然增长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人口增长过快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1990—2005年华县人口自然变动表

表5-1-10

年份	总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	死亡数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90	331059	5490	16.58	1985	6.10	10.48
1991	335633	5682	16.93	2244	6.69	10.24
1992	335825	5397	16.07	1975	5.88	10.19
1993	337542	5468	16.20	2129	6.31	9.89
1994	340270	4651	13.67	2162	6.35	7.32
1995	341199	3670	10.76	2215	6.49	4.27
1996	341770	3170	9.28	2346	6.86	2.42
1997	342585	3791	11.07	2377	6.94	4.13
1998	342456	3321	9.70	2240	6.54	3.16

续表

年份	总人口	出生数	出生率 (‰)	死亡数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1999	342141	2519	7.36	1987	5.80	1.56
2000	350722	3043	8.67	1065	3.03	5.64
2001	343152	2312	6.74	2077	6.05	0.69
2002	343182	2370	6.90	1938	5.65	1.25
2003	342912	2301	6.71	1883	5.49	1.22
2004	343920	2239	6.51	1343	3.90	2.61
2005	362625	2757	7.61	2343	6.47	1.14

社会变动

华县人口社会变动，主要表现为人口迁移。

1990年至2005年华县累计迁入人口12831人，迁出11358人，净迁入1473人。

华县贫困区移民搬迁工作从2002年开始启动实施，由华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属的移民股负责，对居住在高寒偏远，生存环境恶劣，生产生活条件难以得到有效改善的部分村组进行了异地迁移安置。

2002年，毕家乡吊庄村64户241人从渭河行洪区搬至大坝以南相对安全处；莲花寺白石村交瓦窖组26户119人从山区搬至101省道边。

2003年，柳枝镇58户260人从沟峪深山中搬迁至101省道边；石沟村46户220人从深山中整体搬迁至辛庄乡刘家村。

2004年，莲花寺镇八里店村剩余的38户110人搬迁至101省道边的移民新村（2002年建），三合村56户220人从小敷峪深山中搬至原九冶（倒闭国企）院内；东阳乡西峪村11户45人从深山中搬迁至山口交通便利处。

2004年2月，成立了华县移民工作办公室，编制5人，负责宣传并贯彻国家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安排实施移民安居工程、农田水利工程、防洪保安工程、扶持贫困移民发展生产和经济开发，申报移民专项经费，汇总上报移民工程及财务报表，管理移民专项资金，负责移民资金的财务审计并对运用情况进行监督。

2005年，无大规模人口迁移。

第三节 人口普查

机构

1990年至2005年，华县随全国先后两次普查人口，这既是华县人民政府对人口实行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亦为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提供了可靠依据。

1989年10月，成立了华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副县长任组长，各相

关部门统计、财政、计生、公安、人劳、计划、民政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共抽调工作人员20余名。各乡镇亦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统计的副乡镇长担任，下设办公室，由文书、统计、计生等人员组成。各村组及居委会配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开展第四次人口普查。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0时。整个普查历时3年有余。

1999年7月，又重新成立华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第五次人口普查，历时三年零十个月，三级抽调干部1700余人。

人口普查工作进程：（一）准备阶段。建立机构，拟定工作规划、试点，普查区划分，编写地址代码，宣传动员，户口整顿，数据处理准备，经费和物资准备，普查员选调和培训、摸底等。（二）现场调查阶段。进行登记，质量抽查、编码，普查表的管理等。（三）数据处理阶段。主要进行普查数据资料开发利用和分析研究、工作总结等。

普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时间：1989年10月开始，历时3年有余。

结果：全县1990年7月1日0时的总人口为331059人，同第三次人口普查1982年7月1日0时的297447人相比，八年共增加了33612人，增长了11.30%，平均每年增加420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1.35%。

全县有家庭户78674户，家庭户人口为315962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4.02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的4.38人减少0.36人。

全县总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94161人，15—64岁的人口为217716人，65岁以上的人口为19182人。其中男性168745人，占总人口的50.97%；女性162314人，占总人口的49.03%，性别比为103.96（以女性为100）。

全县总人口中，汉族为330511人，占总人口的99.83%；各少数民族548人，占总人口的0.17%。与第三次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33591人，增长了11.31%；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21人，增长3.98%。

全县总人口中，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者3207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者32893人；接受初中教育者107193人；接受小学教育者104045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32161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53960人，占常住人口的16.3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277099人，占常住人口的83.70%。

第五次人口普查

时间：1998年7月—2002年5月，历时3年零10个月。

办法：2000年10月底以前为准备阶段。2000年11月为现场调查阶段，11月1日0时为普查登记的标准时间，调查对象为居住本地半年以上的常住人口。全县辖10镇9乡，设普查区257个，调查小区1373个。2000年12月至2002年5月为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处理

阶段。

结果：全县2000年11月1日0时的常住人口为357022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比1990年增加了25963人。其中男性181548人，占总人口的50.85%；女性175474人，占总人口的49.15%，性别比为103.46（以女性为100）。全县共有家庭户96335户，平均每个家庭户人口为3.6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的人口为86880人，占常住人口的24.33%；15—64岁的人口为246339人，占常住人口的69%；65岁以上的人口为23803人，占常住人口的6.67%。

全县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356577人，占常住人口的99.88%；各少数民族445人，占常住人口的0.12%。

全县常住人口中，接受大学（指大专以上）教育者7414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者44497人；接受初中教育者150389人；接受小学教育者116876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毕业生、肄业生和在在校生）文盲（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11737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60724人，占常住人口的17.01%；居住在乡村的人口296298人，占常住人口的82.99%。

第四节 婚姻家庭

婚姻

1980年9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男22周岁，女20周岁为法定结婚年龄。华县坚决贯彻执行，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近亲结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暴力。2001年4月，华县依照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取消了婚检，出具单位证明等婚姻登记中一些限制条件，简化了婚姻登记程序。

1994年2月以后，华县人民政府执行国家民政部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依法处理违法婚姻行为；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2002年8月以前，华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设有婚姻登记处，登记员1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干部担任。2003年10月又颁布《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依法处理违法的婚姻”的提法，淡化了行政管理色彩，突现了婚姻登记完全属民事法律行为。依照《婚姻登记条例》之规定，县级民政部门是婚姻登记机关。2003年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停止办理婚姻登记，同时成立“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12月26日开始对外办公，集中统一办理全县婚姻登记，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办公大楼内，设有婚姻登记员1名，后增至3人。因金堆镇地处偏远，群众到县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有诸多不便，2005年9月，设立华县民政局金堆婚姻登记处，办公地址在金堆人民政府院内，由政府1名民政干部担任婚姻登记员。

1995—2005年华县婚姻登记统计表

表5-1-11

年份	结婚登记(对)	离婚登记(对)
1995	2140	226
1996	2440	253
1997	1840	165
1998	2035	172
1999	2256	135
2000	2428	158
2001	1670	178
2002	2100	110
2003	1625	170
2004	1547	213
2005	1949	253

2005年华县结婚登记1949对,其中属未婚男性1738人,未婚女性1734人;属离婚男性164人,女性139人;属丧偶男性47人,女性76人。从年龄上看,22—25岁结婚登记的男性1001人,占结婚登记男性总数的51.36%;26岁以上结婚登记的男性948人,占结婚登记男性总数的48.64%;20—25岁结婚登记的女性为1477人,占结婚登记女性总数的75.78%;26岁以上结婚登记的女性为472人,占24.22%。

同时,婚姻的稳定性减弱。离婚现象有递增趋势,事实婚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而自行结婚)增加,这给整个社会稳定及家庭生活的幸福带来诸多问题,应引起广泛关注。

家庭

户数

1990年,全县总户数为79187户,其中家庭户78674户315962人,集体户513户15097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家庭户96335户,家庭户人口为34790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4.02人,减少0.42人。家庭户较1990年增加17661户,年均增千户以上,增幅较大。到2005年,总户数达到99197户。

规模

1990—2005年,华县家庭户数急剧增加,人口自然增长趋缓,户均人口呈下降趋势。1990年户均人口为4.02人,比第三次人口普查的4.38人减少0.36人。2000年户均人为3.6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的4.02人减少0.42人。

结构

华县家庭结构,历代劳动人民多以两代、三代共同生活居多。富商、官宦及小康之家则以多世同堂的复合家庭为主。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

们生活观念的转变和不同时代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愈来愈大，促使两代以上的大家庭逐渐向两代户为主的直系家庭转化。

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家庭户结构以两代为主的约占80%以上，三代共同生活的家庭逐渐减少，多世同堂的复合家庭寥寥无几。无论城镇和乡村，两代家庭居住条件和经济生活可以独立，减少了因家庭规模大而出现的婆媳、兄弟、妯娌之间的矛盾，有利于婚姻家庭的稳固和生活的幸福。

随着离婚率的逐年递增，单亲家庭有增加趋势。据统计，父母离异或丧偶后没有再婚的家庭约占3%。在农村，这种单亲家庭较为普遍。

1990—2005年华县家庭规模状况表

表5-1-12

年 份	户 数	户均人口	年 份	户 数	户均人口
1990	79187	4.02	1998	89835	3.81
1991	81418	4.12	1999	90191	3.79
1992	84880	3.96	2000	96335	3.61
1993	85623	3.94	2001	91802	3.74
1994	86718	3.92	2002	92944	3.69
1995	87208	3.91	2003	94710	3.62
1996	88434	3.86	2004	98367	3.50
1997	88999	3.85	2005	99197	3.66

附：

华县2005年12月31日90岁以上健在高寿人口册

以下册录全县200位寿星，多为乡间农人。他们的长寿秘诀，倒也平常无奇。或心宽态悦，终不生气；或素食五谷，“绿色”食品；或烟酒少进，劳逸合理；或清心寡欲，童叟无欺；或乐善好施，以德为本；或上述举措，兼备并举。一言蔽之曰：内外和谐。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王喜财	男	1914.5	辛庄乡城里村城东组	位志勤	男	1915.6	辛庄乡城里村吕家组
化润娃	女	1915.10	辛庄乡李家村一组	石百百	女	1915.4	辛庄乡李家村女五组
王志成	男	1916.1	辛庄乡李家三组	任聪明	女	1916.2	辛庄乡王里渡村湾东组
王世美	男	1915.12	辛庄乡王里渡村湾南组	杜欠女	女	1915.6	辛庄乡马庄村五组
贾一女	女	1914.4	辛庄乡姚家村二组	董存草	女	1913.5	辛庄乡步背后村
郭志强	男	1915.4	辛庄乡步背后村	吕京女	女	1918.10	辛庄乡辛庄村八组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弥长德	男	1914.9	辛庄乡刘家村弥家组	陈爱叶	女	1913.9	辛庄乡陈家村东屯组
李 巧	女	1909.1	辛庄乡李家堡一组	吉桂叶	女	1914.5	辛庄乡南吉村南吉组
李聪明	女	1914.5	辛庄乡雷家村雷南组	薛清明	女	1911.3	辛庄乡位三庄七组
李齐娃	女	1915.6	辛庄乡李家堡村	李 翠	女	1916.9	辛庄乡刘家村弥家组
郭玉田	男	1915.1	辛庄乡步背后村	杨秋肖	女	1915.7	辛庄乡侯坊村
杨志亭	男	1914.4	毕家乡彭村五组	张石榴	女	1913.12	毕家乡彭村五组
余 娜	女	1915.7	毕家乡彭村七组	樊竹叶	女	1912.12	毕家乡拾村九组
潘 雪	女	1911.1	毕家乡拾村九组	弋 庙	女	1916.1	毕家乡拾村三组
毕后生	男	1912.1	毕家乡毕家村东毕组	刘芝言	女	1911.5	毕家乡孟村六组
王先梅	女	1915.9	毕家乡北刘三组	王广富	男	1912.10	毕家乡北刘六组
陈亭菊	女	1910.9	毕家乡秦家村马东组	毕胡娃	女	1914.3	毕家乡秦家村秦西组
菊志让	男	1910.10	毕家乡钟张村菊二组	高勺勺	女	1916.6	毕家乡钟张村申二组
王敏娃	女	1913.7	毕家乡钟张村申二组	朱自强	男	1916.4	毕家乡北拾村三组
杨珍娃	男	1916.10	毕家乡北拾村二组	刘应华	男	1916.12	毕家乡北刘村二组
刘京彩	女	1916.10	毕家乡秦家村秦东组	秦绍连	男	1916.1	毕家乡秦家村秦东组
魏京娥	女	1916.1	毕家乡彭村四组	王竹叶	女	1915.3	莲花寺镇水峪村水南组
刘秀珍	女	1915.10	莲花寺镇白家河村三组	屈凤英	女	1911.4	莲花寺镇白家河一组
马东叶	女	1910.10	莲花寺镇尚场村北组	蹇经济	女	1911.11	莲花寺镇时堡村二组
刘子九	女	1912.6	莲花寺镇高家河三组	孟玲肖	女	1915.9	莲花寺镇北马村三组
李莲叶	女	1912.12	莲花寺镇袁寨村袁寨组	周衍语	男	1915.3	莲花寺镇东罗村杨村组
雷 文	女	1915.5	莲花寺东罗村雒堡组	孙西德	男	1915.7	莲花寺镇由里村由里组
高 改	女	1909.12	莲花寺镇庄头村冯西组	任金凤	女	1915.10	莲花寺镇庄头村冯东组
李兰娃	女	1909.4	莲花寺镇西寨村	刘立夫	男	1916.12	莲花寺镇少华村
安 贤	女	1911.12	瓜坡镇南沙村三组	潘灵巧	女	1909.11	瓜坡镇南沙村三组
齐水玉	女	1910.6	瓜坡镇南沙村九组	马 群	女	1916.11	瓜坡镇井堡村一组
井齐棠	女	1916.9	瓜坡镇井堡村一组	王叶子	女	1912.4	瓜坡镇瓜底村徐惠组
位莲叶	女	1913.10	瓜坡镇瓜底村东巷组	王茹叶	女	1906.7	瓜坡镇三小村一组
王秀娃	女	1911.5	瓜坡镇三小村一组	罗珍连	女	1913.8	瓜坡镇三留村一组
马绒娃	女	1913.11	瓜坡镇东赵村三组	徐引草	女	1912.2	瓜坡镇东赵村三组
李孝仙	女	1910.8	瓜坡镇良侯村西寨组	李百姓	男	1915.2	瓜坡镇孔村郑二组
李忠奎	男	1914.9	瓜坡镇君朝村一组	郝福草	女	1915.12	瓜坡镇姚郝村四组
李 香	女	1913.10	华山化工集团公司	赵翠先	男	1916.6	瓜坡镇北沙二组
杨琴娃	女	1915.6	瓜坡镇南沙村	熊志敏	男	1916.6	瓜坡镇君朝村三组
李小梅	女	1913.10	柳枝镇丰良村	王引线	女	1913.12	柳枝镇丰良村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雀修堂	女	1915.11	柳枝镇东新庄村	李彻叶	女	1913.10	柳枝镇东新庄村
李健	男	1915.6	柳枝镇东新庄村	杜云汗	男	1915.9	柳枝镇东新庄村
史西法	男	1906.4	柳枝镇东新庄村	孙步兴	男	1914.12	柳枝镇孙庄村
蔡巧女	女	1914.6	柳枝镇孙庄村	屈腊梅	女	1914.12	柳枝镇南关村
罗兴茂	男	1913.8	柳枝镇南关村	李造唐	男	1915.1	柳枝镇南关村
弋小京	女	1913.3	柳枝镇南关村	董顺彩	女	1913.11	柳枝镇南关村
陈昌为	男	1911.10	柳枝镇南关村	李罗	女	1916.11	柳枝镇伏中村
余振乾	男	1904.10	柳枝镇梁堡村	刘巧娃	女	1909.4	柳枝镇西沟村
薛银兰	女	1912.2	赤水镇新城村粉杨组	金冬女	女	1915.11	赤水镇台台村小村组
屈月仙	女	1914.10	赤水镇新城村后李组	王凤仙	女	1919.8	赤水镇新城村后李组
刘百青	女	1914.12	赤水镇麦王村一组	王秋线	女	1914.6	赤水镇新城村河涨组
李勤届	女	1914.8	赤水镇蒋家村颜麻组	魏四娃	女	1914.2	赤水镇麦王村十组
陈麦娃	女	1915.3	赤水镇郭村三组	李吉祥	男	1915.2	赤水镇辛村瑞西组
马银草	女	1916.3	赤水镇罗安村安南组	李明先	男	1916.3	赤水镇罗安村安南组
刘汉西	男	1910.3	赤水镇辛村常家组	胡草娃	女	1916.3	赤水镇罗安村安北组
谢列角	女	1909.7	赤水镇江村三组	邓根柱	男	1915.9	赤水镇江村一组
杨世贤	男	1914.10	赤水镇江村六组	胡勺娃	女	1914.2	赤水镇麦村十组
吴焕草	女	1913.1	下庙镇康甘村大康组	王巧子	女	1914.4	下庙镇田村九组
鲜菊草	女	1916.6	下庙镇田村三组	毕患娃	女	1916.11	下庙镇牛市村二组
东宝珍	女	1913.9	下庙镇田村一组	吴智发	男	1915.12	下庙镇田村八组
史仙草	女	1914.1	下庙镇沟家村劝东组	王裕民	男	1914.10	下庙镇惠家村三组
张巧娃	女	1916.7	下庙镇什字二组	赵竹娃	女	1907.2	下庙镇康甘村大康组
任文华	女	1916.7	下庙镇康甘村大康组	甘蝴蝶	女	1912.9	下庙镇康甘村大康组
王志诚	男	1914.4	下庙镇南解村	周文俊	男	1915.9	下庙镇田村八组
雷选龙	男	1916.10	下庙镇康甘村雷西组	李富娃	女	1915.7	下庙镇惠家村四组
屈桃叶	女	1916.8	下庙镇田村九组	刘冻草	女	1916.5	下庙镇滨坝村纸匠堡组
李菊草	女	1916.5	下庙镇滨坝村纸匠堡组	王麦娃	女	1915.3	下庙镇滨坝纸苟家组
王善养	男	1916.5	下庙镇滨坝村纸一组	李永富	女	1908.1	下庙镇吊庄村一组
王清云	女	1913.12	下庙镇吊庄村一组	任冬叶	女	1915.11	下庙镇王巷村王西组
马存草	女	1914.6	下庙镇王巷村王东组	王竹娃	女	1916.10	下庙镇三吴村东一组
杨淑	女	1910.9	下庙镇三吴村西一组	杨彦荣	女	1913.9	下庙镇东周村新西组
吴西珍	男	1916.8	下庙镇三吴村东二组	潘耀华	男	1912.8	下庙镇西村一组
潘立冬	男	1915.8	下庙镇东周村周东组	王存娃	女	1914.7	下庙镇甘村二组
罗西侠	女	1915	下庙镇西周村二组	周来香	女	1914.10	下庙镇甘村三组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李 琴	女	1915.10	华州镇大街村大东组	郭锡荣	男	1915.11	华州镇崖坡村坡北组
独莲巧	女	1915.1	华州镇王堡村王南组	伍福升	男	1910.1	华州镇温巷村温南组
孙凤英	女	1913.8	华州镇西关村一组	张 琛	女	1912.11	华州镇崖坡村坡南组
马周娃	女	1911.4	华州镇城内村上南组	陈小女	女	1910.1	华州镇王堡村王南组
张水彩	女	1910.2	华州镇吴家小区	杜庆华	男	1914.9	华州镇西关村一组
郭 勤	女	1915.9	华州镇西罗村	雒芝瑛	女	1918.3	华州镇张场村
杨京草	女	1911.9	华州镇西关村西关组	庚青朴	男	1914.4	华州镇西罗村
宋建章	男	1914.2	华州镇崖坡村	杨风娃	女	1914.1	华州镇铁炉巷村
史吉祥	男	1915.6	华州镇铁炉巷村	李青云	女	1914.10	华州镇王什字村黄西组
解雀娃	女	1912.12	华州镇王什字村吴东组	李风侠	女	1911.11	华州镇王什字村吴东组
宋宝仙	女	1913.8	华州镇李家什字	赵俊宽	男	1914.9	华州镇城内村上巷组
李品娃	女	1913.8	华州镇张场村	张育德	男	1916.12	华州镇先农村
黄淑云	女	1915.8	华州镇先农村	吉蝴蝶	女	1916.6	华州镇城内王巷组
刘伍梅	女	1911.11	华州镇西关	李竹笔	女	1915.9	华州镇赵村
赵二妮	女	1913.4	华州镇团结村	董林昌	男	1916.8	华州镇团结村
东正祥	男	1914.8	华州镇铁马村铁炉巷	余莲叶	女	1911.5	华州镇吴家村白杨
陈艾花	女	1916.3	华州镇西关村四组	何翠平	女	1912.8	华州镇文体路公安局家属院
史文斌	男	1916.12	华县建筑工程公司	温 富	女	1916.5	华州镇赵村西种组
王牡丹	女	1916.6	华州镇崖坡村北组	姬 革	女	1915.10	杏林镇城南村二组
王中信	男	1915.11	杏林镇李坡村李坡组	千 绒	女	1916.8	杏林镇龙山村新村组
阮香娃	女	1912.11	杏林镇李坡村刘巷组	董青草	女	1916.11	杏林镇龙山村东村组
曾呈祥	男	1909.4	杏林镇梓里村沙疙塔组	方景文	女	1910.11	杏林镇磨村西磨组
白芝娃	女	1906.4	杏林镇磨村西磨组	敏德才	男	1915.7	杏林镇梁西村一组
杨庙条	女	1916.5	杏林镇梁西村二组	王英娃	女	1911.8	大明镇吕堰村二组
王应龙	男	1912.11	大明镇吕堰村二组	刘左贤	男	1912.1	大明镇吕堰村三组
赵杏兰	女	1914.2	大明镇吕堰村一组	刘竹兰	女	1913.5	大明镇桥峪村七组
王淑娃	女	1914.12	大明镇鱼池村八组	吴学城	男	1916.12	大明镇赵家村闫南组
杜生枝	男	1915.9	大明镇杜湾二组	张双娃	女	1916.9	大明镇孙堡村王崖组
黄贤女	女	1916.11	大明镇孙堡村孙东组	王水仙	女	1916.7	大明镇孙堡村王崖组
袁俊央	女	1916.12	大明镇孙堡村王崖组	张毕仙	女	1916.6	大明镇孙堡村王崖组
李玉琴	女	1915.10	高塘镇北村后二组	杨赛阁	女	1915.10	高塘镇同家村李木组
袁振合	男	1911.10	高塘镇处仁口村沟西组	武 绒	女	1915.11	高塘镇寺底村二组
吝元儒	男	1913.12	高塘镇罗吝村东组	彭齐娃	女	1916.11	高塘镇二合村四组
郭桂阁	女	1915.2	高塘镇柿村楼前组	位如鸦	女	1914.9	东阳乡里寺村何北组

续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或住址
周淑娃	女	1914. 8	东阳乡韩良村西南组	郭强娃	女	1915. 10	东阳乡东阳村王西组
董粉堂	女	1915. 7	东阳乡胡磊村五组	同支女	女	1915. 11	东阳乡江村梁泉组
雷方迅	男	1911. 10	东阳乡东阳村西场组	王金明	男	1915. 8	东阳乡西峪村二组
王确娃	女	1915. 3	东阳乡南堡村南一组	位春春	女	1913. 12	东阳乡北侯村七组
方存英	女	1914. 9	东阳乡东阳村核园组	刘知女	女	1915. 2	东阳村南侯村沟东组
袁玉满	男	1914. 6	省莲花寺石渣厂家属院	朱兰霞	女	1915. 7	省莲花寺石渣厂家属院
崔献胜	男	1916. 9	省莲花寺石渣厂家属院	王向文	男	1916. 8	省莲花寺石渣厂家属院
潘孟氏	女	1913. 5	华县杏村镇华山床单厂	周花婷	女	1914. 9	华县金堆河东生活区
刘耿明	男	1915. 12	莲花寺镇瓦头村七岔口	王秀琴	女	1915. 1	中铁一局集团中心医院
李友发	男	1915. 1	东阳乡西峪村三组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机构

行政管理机构

1990年华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全权负责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县委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其成员单位有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局、农工部、共青团县委、妇联、县工会、公安局、人事和劳动保障局、经济发展局、民政局、农牧局、法院、统计局、教育局、国土局、文体局、卫生局、建设局、广电局、工商局、司法局、农业发展办公室、地方税务局、科技局、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财政局等27个。1975年7月华县计划生育局工作人员加强至2005年的84人。县局机关设办公室、业务股、政宣股、技术股、协会办，下辖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抽查队、流动办、执法大队等事业单位。县局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组织全县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指导节育优生技术和药具的供应，组织节育手术并发症，病残儿童医学鉴定和手术并发症人员管理；编制全县人口发展规划；统计分析有关数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工作抽样调查安排、检查、督促、监督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审批生育指标等。

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一般设岗5—7人。主要负责计划生育政策宣传，各项统计上报，发放生育证，贯彻“三结合”（把计划生育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结合，与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促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

动（此活动于2000年实施，2002年华县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授予“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县”）。

村计划生育办公室，设专职干部1名（千人以上村可设2人），负责本村计划生育统计登记和生育指标申报发放，组织育龄夫妇参加“三查”（查环、查孕、查妇科病）活动等。

计划生育中心户，是华县农村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最小单位，户长由群众拥护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的妇女担任，全县至2005年有中心户1378户，每个村民小组至少有1户。中心户在计划生育管理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它掌握本村民小组育龄妇女的怀孕、生育、节育、检查等情况，发放宣传品、初审申报生育指标和填写宅基地申报、登记流动人口。

在行政执法中，1990—2005年，共查处干部职工违纪超生7人，其中4人受党纪处理，3人受政纪处理。对计划生育的育龄对象，按规定征收计划生育费和做其他处理。

技术服务机构

1996年起，全县建立完善优质服务网络，健全乡、村两级计划生育服务站、服务室。形成了以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为龙头，乡镇服务站为纽带，村服务室为基础的服务网络体系。

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原名华县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成立于1984年，租赁民房（军民路）开展节育手术。1986年在育红北路建起了建筑面积780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500平方米的计划生育指导站，开展了节育手术和药具发放等工作。随着计划生育工作日益突出，其业务量和范围不断拓展，原站已满足不了工作需要。1996年开始在新秦路筹建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共投资270万元，由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刘春秀（女）筹资120万，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该站集计划生育、医疗卫生于一体，属全县唯一绝育、引产手术定点单位，实现了3万例绝育、引产手术无医疗事故，2005年被评为省级优秀计划生育服务站。该站初设儿科、外科、妇产科、乳腺科、不孕不育专科、皮肤性病科和优生咨询科，辅助设有B超、放射、心电图等科室，拥有床位80张。2004年增加B超机1台，多功能产床2台，设备齐全、价值23万元的计划生育服务车1辆。至2005年有工作人员44人，其中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2人，主管宣传师2人，医师9人，宣教师1人，有技术职称38人。自1996年创建至2005年，每年接转病人1万人次，年创利润40多万元。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设岗2—3人。1997年，各乡镇全部建起建筑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手术室不低于20平方米，并设八室一校（手术室、B超室、诊疗室、观察室、妇检室、咨询室、化验室、药具室和婚育学校）的高标准计划生育服务站。经数年努力，于2000年依国务院颁布《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和陕西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优秀服务站标准，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全部达到验收标准。2003年8月，渭河洪水侵袭，下庙、毕家、柳枝3个服务站遭毁灭性破坏，经县、乡两级党政组织2004年、2005年的努力，重修了水毁服务站，翻修了其他乡镇服务站，全县乡镇服务站基础设施和医疗设施皆得以提升。乡镇服务站通过发放药具药品、诊治常见妇科病、优生监测、婚育检查、孕产期服务、防治生殖健康疾病等，服务于全县广大群众。

村计划生育服务室，或单独设立，或与医疗条件好的个体诊所合体。面向群众开展计划生育教育，进行孕情访视，配合乡（镇）做好“三查”，定期发放计划生育器具、药物。

第二节 舆论宣传

自1990年起，每当3月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活动时，华县县乡两级计划生育部门多角度、多形式地开展义务宣传服务活动。

1997年7月1日，是“世界62亿人口日”。华县计划生育局抓住全社会高度关注的机遇，在客流量大的华州剧院和灯塔十字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点，发放宣传材料万余份，并出动“世界60亿人口日”专题宣传车，在全县范围内深度宣传10日。华县计划生育各级协会在每年“5·29”活动日，确定宣传主题，进入厂矿农村，营造计划生育舆论氛围。

1996—1998年计划生育宣传达到了高峰期。全县每年制定科学化、人性化标语，诸如：“家庭温馨的港湾是科学生育”、“生殖健康伴您度过美好人生”等，刷写5000多条覆盖各地，各乡镇均在当地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栏、宣传牌、村办板报等。特别在这期间，各乡镇均建起标准化计划生育国策院，外有醒目标志，内设政策公示、画廊、展示等。全县所辖19个乡镇都在重要路口和繁华地段建有计划生育国策门，243个行政村在村口建有计划生育国策碑。在此期间，县委、县政府两次举办全县计划生育领导干部、乡村骨干业务培训共2000人以上；县局编写的《村、组、户计划生育管理知识》、《婚育新风进万家普及读本》等发至每个中心户和计生干部手中。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华县计划生育工作随之步入了全新阶段。同年，华县计划生育局组织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其内容包含青春期保健，实行晚婚晚育，一孩光荣，生男生女一样好，为国分忧不生无计划的孩子、优生优育优教、尊老爱幼、孝敬老人等。华县计划生育局在此项活动中，工作突出，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评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县。

华县计划生育新闻宣传以渭南电视台和华县电视台为阵地，1997—2001年，编播了《为了明天》、《情系万家》等电视专题节目。

2003年4月，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赵改玲（女）同干部杨继祖撰写的《婚育新风拂山区，男到女家乐融融》获首届陕西人口新闻奖报刊类作品优秀奖。

2004年，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广泛宣传“生男生女一样好”、“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科学、文明、进步的新型生育文化。华县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活动，进行深度宣传教育。计划生育部门结合县情制作计划生育门帘、围裙、保健袋等计划生育宣传品，免费发放到千家万户；利用文艺演出、知识竞赛、演讲等活动，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新型生育文化理念。开展关爱女孩行动，标志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既注重人口数量的控制又注重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环境的方向转变。

2005年，华县电视台应邀开办《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共播12期，同时在各类媒体发表作品数十篇。

第三节 综合服务^①

1999年1月，华县开始创建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县，至2001年达到省级验收标准。至2005年，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坚持更高标准。

计划生育全方位服务

节育技术服务：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术，发送和指导使用计划生育药具。

三查服务：每年组织四次三查（查环、查孕、查妇科病），每个季度一次。历年三查率在96%以上。

生殖保健服务：包括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和保健服务；不孕症的预防和治疗；生殖健康方面的技术服务；性方面的咨询和独生子女保健等。

避孕方法知情选择：华县对当前世界上多数国家倡导的代表社会进步与文明的避孕方法知情权选择服务，较为重视。此项工作始于1998年杏林镇李庄村和柳枝镇张桥村的试点，2000年后逐步推广。于实践过程中，育龄群众在全面了解避孕知识的基础上可以任意选择适合自己的节育措施，诸如：新婚夫妇避孕、产后哺乳期妇女避孕、有一个孩子的夫妇避孕、希望终止生育的夫妇避孕、更年期妇女避孕以及避孕套、避孕环等。

避孕药具发放：由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和村组织向育龄群众免费发放避孕药具，并把使用效果每半年上报一次。

育龄妇女和流动人口服务

2004年初，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购置20台电脑，建立了计划生育信息中心。至2005年3月，初步实现了区域联网，完成部分区域已婚育龄妇女信息录入工作，基本实现了全县育龄妇女信息化管理。

每月5日前，由基层上报统计报表数据（流动人口报表数据、已婚育龄妇女信息数据）的统计信息。当月5日为采集信息日，主要收集、反馈、核对和调整信息。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根据反馈信息，及时做好随访服务和落实有关节育措施。

20世纪90年代始，随着城乡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外出务工和来本地谋生的育龄群众也日益增多，因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提上议事日程。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严格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与公安、工商、人劳、城建、卫生等部门合作，强化对务工育龄人群的信息管理。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权限，分别对流动人口实行两卡一单（生育联系卡、服务信息卡和育龄妇女基本情况信息单）跟踪服务和合同管理。对外出务工人员，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主动上门登记信息并与其家庭签订计划生育合同书，一式三份，村委会、流动人口、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各执1份，督促流动人口每隔

^① 计划生育综合服务就是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机制的转变，即由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向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采取综合措施，解决人口问题转变；由以社会制约为主向逐步建立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宣传教育、综合服务、科学管理相统一的机制转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和具体体现，是以群众利益和需要为重点，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通过优质服务，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目标。

半年按时寄回三查证明。流动人口须持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发放的由国家统一印制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华县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对流入的外来人口提供婚育证明查验和三查服务。历年，对流入人口婚育证明查验率均在95%以上。

2000年度统计显示：全县有流动人口2万多人，其中流入280—330人，余为流出。2001年3月1日，华县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14人，主要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日常管理。2005年2月，各乡镇又专门设了流动人口管理员，流动人口的管理更加细致。首先，信息捕捉：村（居）委会每月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情况及查验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通报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又由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按流动人口管理软件要求及时更改，录入电脑并迅速上报。其次，信息反馈：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每季度向户籍地机关反馈流动人口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情况信息等。

计划生育有关病症防治服务

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全县逐步围绕避孕节育、出生缺陷干预和生殖道感染干预等，大力实施规范化优质服务，尽量做到进村入户、灵活多样。

实施生殖道感染防治工程：2000年后，县、乡计划生育服务站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三查，还多次深入村、组为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使6万余名农村已婚育龄妇女每年保证接受1—2次生殖道感染防治和妇科病普查普治。以2005年为例，全年接诊2.6万人次，妇科病普查普治1.1万人次，查出各类妇科病5157例，其中卵巢囊肿246例，免费施行各种手术8202例，为育龄群众提供免费服务累计126万元。

实施婴儿出生缺陷干预工程：2000—2005年，华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优质遗传科和华县妇幼保健院共同担负婚前体检及优生检测的工作，共检测4232人，有效地降低了新生儿缺陷率。同时全县以病残儿为由申报生育二胎的自2000年起逐年减少，2000年11个，2004年6个，2005年仅3个。

治理新生儿性别比偏高：1998年，县政府将出生婴儿性别比纳入乡镇、部门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考核，并在全县推行二胎生育跟踪服务和定点生育（华县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设二胎定点服务床位），实行二胎生育只给一次生育机会和新生儿死亡报告制度。另外，积极响应上级号召，在全县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全县男女性别比为（男：女）：2001年119：100，2002年118：100，2003年111：100，2004年109：100，2005年103：100。

2000年，华县率先在渭南市取消了一胎生育证和各类计划生育证件收费项目。对符合政策的生育对象，积极开展送二胎生育证上门服务。充分发挥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的优势，开展生殖健康入户服务，免费为群众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无偿检查。2005年，服务流动车无偿接送育龄群众567人次，发放生殖保健卡和便民卡1.7万份，药具5.3万元。

计划生育优惠政策服务

2000年始，为落实节育措施的育龄群免除各项手术费用。

2005年7月,华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华县计划生育协会协调教育部门为全县28名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实行中考加分照顾(独生子女加10分,双女结扎户子女加5分)。

依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政策》,2005年,华县确定第一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251人。同年11月9日,县委、县政府在华州大剧院组织了1000余人参加的全县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首发仪式和锣鼓秧歌队上街游行宣传活动。251名奖扶对象每月领取50元奖扶金,拉开了华县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结扎户夫妇从60岁以后享受国家奖扶养老优惠政策序幕。群众的生育观念和生育意识发生了变化。第一,一孩率上升。据华县计划生育局统计:一孩率1990年为69.3%,1996年71.9%,1998年69.9%,2000年为84.1%,2003年74.7%,2004年77.1%,2005年77.9%。年轻夫妇自觉终身只生一孩渐成社会时尚。第二,放弃二胎生育机会的越来越多。由于服务网络健全,注重婚前、孕产、产前检查,孕产期保健充分,保证了孕期安全和新生儿无畸形。加之抚养成本的加大和社会可持续发展要求,二孩化已悄然退出历史舞台。第三,人口性别矛盾趋于缓和。1997年至1999年,共生育女孩(一胎)4907人,人口性别比的矛盾呈逐渐缓和的趋势。2001年华县对生二胎的政策适度放宽,然二胎率却逐年下降。2001年,全县审批独女户生二胎1210人,2002年1100人,2003年920人。三年共发二孩生育证3230人,其中有1677对夫妇主动放弃了二胎生育机会。2005年,268对农民夫妇主动领取独生子女证,125对符合生育二胎条件的夫妇自愿放弃生育指标。

已婚育龄妇女落实节育措施情况

表5-2-13

年限	内容	已婚育龄妇女	女性初婚	领独生子女证	期末选用各种避孕节育措施								
					小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皮埋	服用药	避孕药	外用药	其他
1990		59827	2611	11005	57762	9539	23063	21415	—	3007	1254	477	299
1991		59571	2503	10877	53159	9520	16901	16332	—	2978	1604	433	712
1992		60030	2784	11128	56347	9540	15888	21580	—	2898	1518	489	690
1993		61749	2772	11378	57642	10111	6878	24179	—	2997	2332	412	733
1994		70717	2241	8785	58695	10736	19959	23263	—	2058	1699	138	782
1995		57700	1576	8196	53664	10810	17330	22781	—	1472	718	162	688
1996		57496	1139	5836	53481	11024	16831	23387	—	—	293	65	398
1997		63420	1917	979	58275	11324	20468	24145	—	—	291	37	253
1998		60528	1114	497	59899	10646	24003	23740	—	—	244	23	277
1999		61011	1140	1533	55638	10161	22157	22159	—	—	86	48	277
2000		65152	1409	696	60089	9573	21099	22587	—	—	1838	1127	2
2001		70346	1243	1811	67001	9660	24899	23899	—	—	2120	1931	5

续表

内容 年限	已婚 育龄 妇女	女性 初婚	领独 生子 女证	期末选用各种避孕节育措施								
				小计	男扎	女扎	放环	皮埋	服用药	避孕药	外用药	其他
2002	69769	767	11283	63232	9592	21955	28998	—	—	850	317	0
2003	71091	1819	11742	66050	9483	25007	28861	914	—	909	243	0
2004	71812	1878	12047	67443	9653	26392	28854	951	—	696	199	85
2005	74981	1938	12447	68178	6295	20979	37493	1618	—	537	142	1114

一孩领证与生育情况部分年限对比表

表5-2-14

年份	初婚领证	当年生育一孩	年份	初婚领证	当年生育一孩
1995	3714	3108	2003	2601	2100
1997	2899	2214	2005	2019	1210
2000	2903	2307	—	—	—

二孩出生部分年限对照表

表5-2-15

内容 年限	1995	1997	1999	2001	2003	2005
出生数	1335	760	1024	660	524	495
计划内	1120	683	9561	627	496	471
计划外	215	177	73	33	28	24
一胎率 (%)	35.2	27.6	33.9	30.1	25.3	22.1

第六编 水 务

古代，华县引水灌溉，较为发达。西汉元光六年（前129）和隋开皇四年（584），开凿的漕渠和广通渠，经郑县（华县一带）北部而灌田。唐开元四年（716），又有水利家姜师度创凿利俗渠和罗纹渠，引桥峪、小敷峪水以灌农田。此后，贤良官绅率众开渠修堰者，代不乏人。其名渠记有：瓜坡地区的西河渠，金惠、瓜坡等地区的金堆渠，杏林地区的石堤峪渠，瓜坡、东赵一带的赤堤峪渠、车夫峪渠、良惠渠，少华一带的太平峪渠、赤水一带的程会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从1949年12月，东赵李托村延修干支渠到1989年底，全县修凿自流引水渠数百条，浇地1873多公顷。其中金沙渠（赤水江村）、石惠渠（杏林）、三合渠（东阳梁家堡）、涧峪东渠（高塘）、涧峪西渠（东阳）等，灌溉面积都在66.7公顷以上。至2005年，全县有小型水库11座，自流引水灌溉渠201条，水井3996眼，抽水站39处，塘池19座，设施灌溉面积221公顷（3315亩），有效灌溉面积147公顷（2205亩），相当建国前的10倍。

第一章 水利工程建设

第一节 引 水

金沙渠 位于赤水镇江村境内，水源为赤水河水。相传为古时金沙寺僧人所修，用以引水浇花，后寺焚僧散，民引以灌田。1989年后，由国家补助，江村群众积极修复。截至2005年底，修成干渠1条，支渠3条，各种建筑物52座，设施灌溉面积1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70公顷。

石惠渠 流经瓜坡、杏林两镇，原由两镇共管。1991年分开管理，瓜坡镇姚郝村自筹资金4万元，国家投资10万元，对干渠彻底改造，将3000米渠道全部建成U形。至2005年，实际灌溉农田54公顷。

步背后渠 位于辛庄乡步背后村境内，水源为石堤河水，最大引水流量0.7立方米/秒。自步背后村东南老铁路桥下起，向西流过北（沙）侯（坊）防汛路，顺路北流。20

世纪60年代、70年代曾多次疏浚整修，至2005年，共有3.3公里长的干渠1条和总长5.2公里的13条支渠，建筑物20座，可灌溉步背后、李家两村农田80公顷。但因陕西化工集团（原陕西省化肥厂）在石堤河大量排污，严重损害农作物，当地群众忍痛将渠道工程填埋，另打深井灌溉。

老湾渠 位于高塘镇寺前村东南角，系一古老自流引水灌溉渠道，源于箭峪河水。因老化失修，灌地不足37公顷。1993年，寺前村民集资4000元，国家补助1000元，对老渠修复改造，扩大灌溉面积。至2005年，除灌本村54公顷耕地外，尚可灌溉罗齐村马家村村民小组部分农田。

六三渠 位于高塘镇寺底村马家堡村民小组西，水源为箭峪河水，1963年建成，可灌农田50公顷，1974年8月被洪水冲毁。1991年，寺底、忠靳两村合力整修，自武家蜿蜒北流，经寺底、忠靳两村，穿铁路，至临渭区蔡郭村，灌溉面积达180公顷。后因疏于管护，设施被毁，至2005年，实际灌溉面积仅为70公顷。

第二节 蓄 水

桥峪水库 1973年建成，运行20余年，老化失修。1990年完成了卧管漏水处理工程，国家投资9000元。其枢纽工程，共耗用工日407万个，完成土石方191万立方米，国家投资389万元。1991年5月12日，破土动工，至1993年10月完成挖潜配套施工任务。总计完成干、支渠道9条长52.4公里，各类渠道建筑物474座，上坝道路1100米，管理房舍1469平方米；挖填土方10.58万立方米，石方0.96万立方米，砌石1.9万立方米，混凝土78000立方米，使用水泥3400吨，钢材85吨，木材51立方米；投入工日19.3万个，完成投资412万元。1993年12月经省、地验收，交付使用。1994年进行大渠迎水坡复修，完成土方开挖549立方米，回填夯实土方549立方米，铺设反滤体335立方米，干砌石护坡268立方米，国家投资2.3万元。1997年再次修复，国家投资2.8万元。1999年完成西山放水塔检修闸、工作间的修复和西干渠斗门更新改造工程。2005年桥峪水库灌区尚有相当实际灌溉面积。

瓜坡灌区水库 ①**冀家河水库** 1974年11月8日陕西化肥厂大量淡氨涌入，造成库内鱼类全部死亡。此后，陕化厂工业废水源源不断排入，年废水排入量438万立方米，废渣排入量2.4万—4万吨。至1989年底，库内淤积已达90万立方米，该库丧失蓄水灌溉功能。②**郑老堡水库** 1996年夏季干旱，外来水源断绝，1997年2月承包给私人，2005年县政府将库区土地划归瓜坡镇东赵村。③**小华山水库** 总库容176.8万立方米，历年淤积。2000年初，已将有效库容淤积缩小到47万立方米，并将闸门淤死。经疏通，当年轻灌农田200公顷，2005年对闸门再次冲淤维修，尚可灌溉少数农田。

小敷峪水库 1972年11月始建，总库容100.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8.26万立方米。1991—1992年，省、地投资18万元，完成大坝溢流面浇筑13米（高程552—565米），混凝土343立方米，溢流面背腹面砌石420立方米，溢面砌石170立方米，防渗墙头混凝土30立方米。1993—1994年，省、地、县共投资282万元，1月完成溢流坝面钢筋混凝土溢流面浇筑456平方米，11月进行洞底疏通排沙工程。

1995年完成大坝平均加高5米,1996年5月4日,新旧坝体结合处出现渗漏射流严重质量事故,停止施工。1997年按照事故处理技术设计方案,完成大坝堵漏一期工程,基本制止了射流现象,减少渗水量的60%~70%。2000年,完成拦沙坝除险加固工程,动用土方2710立方米,石方8143立方米,国家投资96.4万元。至2005年,经改装,变成少华山森林公园旅游景点,起名“敷谷湖”。

箭峪水库华县灌区 以箭峪渠灌区为基础,引用箭峪水库1/5水源,灌溉华县东阳乡箭峪河两岸农田。最大引水流量0.6立方米/秒,灌区东西宽2.4公里,南北长7公里。到1990年底,国家先后投资11.1万元,完成灌区南部的宋斜、胡磊、东阳、侯岩、韩良5个村21个村民小组的渠系配套工程。总干渠自箭峪水库五股分水闸向东,全长1660米,共有建筑物31座。支渠2条,全长630米,设施灌溉面积48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00公顷。1992年,华县农发办拨款1.2万元,修复总干渠水毁工程,完成砌石130立方米,东支渠衬砌350米,混凝土190立方米。1997年,渠道渡槽被洪水冲毁,由东阳乡政府修复。至2005年,有效灌溉面积有减无增。

泉沟水库 位于瓜坡镇泉沟,控制流域面积2平方公里。水源为泉沟水,总库容2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7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2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180公顷,1974年2月建成。历年水毁修复,更新设备。1998年5月15日,瓜坡镇政府将水库承包给私人,2005年实灌溉农田27公顷。

车夫峪水库 位于金惠乡车夫峪,1970年8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2平方公里,总库容22.2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5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27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133公顷。历年坝体沉陷裂缝,渗漏严重,每年灌地仅17公顷。1993年国家投资7万元,村组自筹1万元,完成水库复修工程,建起闸房,配齐放水设备,固坝清淤。1999年尚可恢复使用,至2005年由于连年干旱,库内无水,未能发挥工程效益。

小峪水库 位于金惠乡小峪口,总库容18.4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8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8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107公顷。1970年8月建成,历年加固更新。1999年底,可灌耕地107公顷。至2005年,基本处于无水状态。

牛峪水库 位于东阳乡西牛峪口,1976年5月建成。控制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总库容5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9.9万立方米,工程设施灌溉面积3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270公顷。历年加固完善,到1990年底,国家投资44.166万元,村组自筹55万元,共完成土方34.7万立方米,开石方1.8万立方米,堆石和干砌石1.9万立方米,浆砌石1850立方米,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805立方米。灌区共有干渠2条,支渠4条,排淤渠1条,总长13.82公里。1992年县农发办拨款8000元,修复西一、西二支渠,恢复灌溉面积72公顷,每亩征收灌溉费5元。1998年开始承包经营管理,每亩灌溉收费10元。1999年,整修干支渠道7公里,全年实灌农田20公顷。2005年,全年实灌面积170公顷。

潭峪水库 位于莲花寺镇潭峪口,控制流域面积8.6平方公里,总库容5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9.2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200公顷,有效灌溉面积153公顷。1974年9月建成。冬季开始复建,经多年修复完善。到1990年底,灌区有干渠1条,长2.8公里,支渠4条,总长10公里,实灌农田133公顷。1996年、1998年两次更新设备。1999年设施遭受严重破坏,至2005年仅灌龙潭、水峪两村农田20公顷。

马刨泉水库 位于东阳乡里寺村南、核桃远村东康泉沟口。其水源为马刨泉、黑虎泉、竹园泉，总库容1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8.1万立方米，1978年建成。耗用工日6万个，填筑土石方4.3万立方米，工程总造价48350元。可灌里寺、江村、北侯等三个村农田160公顷。1999年，除解决数千村民及牲畜用水外，实灌农田40公顷，2005年，实灌农田83公顷。

梁堡自压喷灌站 位于柳枝镇梁堡村北，以沟峪水库为水源，为灌溉兼生活用水综合节水工程。1996年3月20日动工修建，11月10日完成建设任务，11月22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共计铺设输水干管314米，配水干管654米，分支管6条长5076米。控制面积93.6公顷，并解决了1080口村民生活用水。完成投资75.0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8.5万元，贴息贷款30万元，欠款16.52万元。2005年，效益一般。

大明自压喷灌工程 位于大明镇的大明、水渠、马场、白泉、鱼池、方寨等六村境内，以桥峪水库为水源。为节水灌溉贴息贷款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移动式喷灌系统。1998年3月18日动工修建，共铺设地理管道19.65公里，购置地面喷洒设备911套。当年冬，喷灌两次，保证了小麦的增产。2001年7月全面竣工，喷灌面积667公顷。总投资823万元，其中国家无偿投资180万元，争取国家贴息贷款295万元，灌区自筹资金348万元。至2005年，年节水量300万立方米，节省渠道占地3.3公顷。

第三节 防汛保安

华县历来水患频仍，灾害严重，防汛保安工程尤为重要，修堤筑坝，经年不断。

1990年，实施赤水河、遇仙河、石堤河砌石护岸等工程，国家共投资19.44万元。

1991年，国家共投资45.5万元，完成石堤河东赵段堤防治理、渭河滨坝险工维修、罗纹河裂缝处理等工程任务。

1992年，实施遇仙河新村段172米砌石护岸，石堤河良侯、南沙、刘家段砌石加固2421.9米，国家共投资27.7万元。

1993年，对遇仙河老铁路至郭家桥北区间险段进行砌护、石堤河纸坊桥至侯坊排水站区间险段砌护，总长度1635.7米，投资30万元。

1994年，对渭河防护大堤东宋越路壑改造、滨坝护岸加固、罗纹河东周段跨河桥护坡、石堤河水毁修复等，国家共投资9.1万余元。

1995年，完成遇仙河东西险段300米砌护，石堤河险段砌护160米、方山河险段136米砌护、滨坝护岸加固等工程任务，国家共投资42.5万元。

1996年，对石堤河老公路南河堤进行加固，开通罗纹河堤坝桥以北2公里入渭通道。

1997年，完成赤水河、遇仙河、石堤河、罗纹河、构峪河五大防洪保安工程任务，总长度8280米，土石方24840立方米，投资372.7万元。

1998年对石堤河、罗纹河、方山河堤坝加高培厚，省、市投资517万元。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又对罗纹河进行了淤背7.58公里、加高培厚1.45公里、砌石护岸2.26公里、拆除老铁路桥墩1座、新建东周跨河桥1座，国家投资439万元。

1999年，防汛保安工程全面启动。其中：库区9个乡镇上劳力2500人、机械台班1100

个,义务修大堤9公里、堆土牛(防汛储备土)450座,完成土方1.8万立方米,投资1.8万元;同时,对石堤河加高培厚11.61公里,完成土方28.8万立方米,国家补助159.96万元,县、乡、村自筹153.49万元;黄河小北干流管理局完成遇仙河砌护工程2.5公里,投资373.57万元;县水务局对老西潼公路以北12.6公里罗纹河进行加高培厚,国家补助213.3万元,县、乡、村自筹226.36万元;三管局对老公路以北罗纹河重要危险工段2.26公里进行砌护,投资337.71万元;完成方山河1.68公里支堤加高培厚工程任务,国家补助31.9万元,县、乡、村自筹40万元;柳枝镇对白崖河1.8公里进行整治,投资23万元;完成二华干沟16.67公里清淤疏浚及公路桥梁改建工程任务,国家补助33.81万元,县、乡、村自筹42.37万元;三管局投资10万元,对方山排水站作了改建。

2001年,整修加固了南山6条支流堤防70公里。完成了渭河下游治理工程年度计划,其中包括方山河、罗纹河、石堤河、遇仙河、赤水河堤岸砌护4200米。共投资395.39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31.16万元,县级配套资金164.23万元)。

2002年,整修南山支流堤防12公里,加高培厚6.24公里。

2003年8月特大洪水灾害后,积极修复水毁工程。10月20日至2004年6月30日完成罗纹河决口复建工程任务。按20年一遇洪水设防,堤防等级为四级。堤顶高程344米,总长3414米。国家和省上补助2180.57万元,市、县自筹1088万元;完成罗纹河右堤排洪口堵复工程任务,恢复堤防97米。堤顶高程344.6米。国家和省上补助45万元,市、县自筹23万元;12月30日至2004年6月20日,完成方山河堵复工程任务,标准等级与罗纹河相同。堤顶高程342.1米,总长296米。国家和省上补助260万元,市、县自筹130万元;同时完成方山河左堤堵复堤工程任务,长度98米,堤顶高程341.5米,宽度4米。国家和省上补助35万元,市、县自筹17万元。

2004年,全面完成石堤河堤防决口复建工程任务。国家、省投资963.88万元,县上自筹489万元;完成赤水河右堤除险加固工程任务。国家、省补助102.51万元,县上自筹58万元;全面完成遇仙河、石堤河东西堤治理工程任务;完成罗纹河、方山河处理堤防裂缝、坍塌、管涌工程任务,国家、省补助414.21万元,县上自筹210万元。

2005年,华县成功抵御了25年以来流量达4820立方米/秒的特大洪水;完成总投资464.41万元的石堤河、罗纹河砌护加固工程;完成总投资260万元的赤(水)詹(刘)路、瓦(窑)辛(庄)路、东(关)下(庙)路3条防汛路改造任务;总投资630万元的石堤河、罗纹河、方山河加高培厚工程也于11月全面开工。

第四节 人畜饮水(甘露工程)

1990年初,按照省、市安排,华县规划了52项人畜饮水工程,解决27276人和3261头大家畜的用水困难。至1990年底,全县尚有26174人和2941头大家畜用水困难。

1991年,瓜坡镇政府补助1.2万元修建渠道,分别引木瓜沟、大吉沟、小吉沟水,解决了姚郝村、郝岩、泉沟、王尧三个村民小组169户494人、163头大家畜的用水问题。

1992年,国家投资4万元,群众集资1万元,莲花寺镇袁寨村重建人饮管道工程,解决了全村500人、3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1993年，大明镇鱼池村三、四、五3个村民小组集资4万元，投工1400个，修建蓄水池2座，引青龙沟泉水入村，解决了378人、110头大家畜饮水问题；莲花寺南马村集资5万元，打成百米深井1眼，建成水塔1座，解决了786人的饮水困难。

1994年，瓜坡贺沟村民小组自筹资金，从沟西引水，铺设管道600米，修自来水池1座，解决了31户109人、35头大家畜用水问题；吕楼村自筹资金1万元，修复报废抽水站，解决了512人、55头大家畜用水问题。

1995年，人饮工程改称“甘露工程”。1996年，华县甘露工程计划经上级批准施行，到1998年，省上补助97.4万元，群众自筹240.18万元，共完成甘露工程17处，解决了2.22万人、3760头大家畜饮水问题。

1998年度华县“甘露工程”完成情况表

表6-1-1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受益情况		工程投资（万元）		
			人数	畜数	总投资	省补	群众自筹
机井供水	少华乡乔堡	打井	400		10.20	2.4	7.8
机井供水	莲花寺三合村	打井	200		2.90	1.2	1.7
管网供水	杏林镇李坡	蓄水池管道	400	400	9.71	2.4	7.31
管网供水	少华乡荷草	蓄水池管道	800	300	13.4	4.8	8.6
机井供水	金堆镇武坪	打井	100	50	15.59	4.8	10.79
管网供水	金堆镇东坪	打井	1100	300	14.87	6.6	8.27
机井供水	大明镇吕堰	打井	400	20	8.55	2.4	6.15
机井供水	圣山北麦	打井	300	50	10.0	2.0	8.0
管网供水	金堆镇栗西	管道	300		14.56	1.8	12.76
机井供水	毕家乡秦家	打井	800	40	17.56	4.8	12.76
机井供水	渭华起义纪念馆	打井	100		20.0	6.0	14.0
管网供水	少华乡东罗	管道	1400	70	18.8	8.4	10.4
管网供水	金惠乡西堰	管道	6900	1250	85.0	24.0	61.0
管网供水	金惠乡毛沟	管道	1900	450	23.8	6.7	17.1
管网供水	金惠乡汤坊	管道	4200	650	51.85	14.7	37.15
管网供水	金惠乡北耐	管道	800	150	9.35	2.6	6.75
合计	—	—	2.01万	3730	323.58	95.6	230.54

1999年，华县先后解决了金惠乡的北耐、毛沟、汤坊、崔马，毕家乡的毕家，柳枝镇的伏中，金堆镇的罗涧等村7240人和300多头大家畜饮水问题，超额完成当年甘露工程计划，并申报甘露工程计划投资272.17万元（其中省补110.25万元，市、县配套18.1万

元，群众自筹143.82万元），用以解决金惠乡的西塬，金堆镇东坪、武坪、栗西，高塘镇处仁口等地10400人、3350头大家畜用水。

2000年，大明镇鱼池、方寨，金惠乡寺王、汤坊，东阳乡南堡，瓜坡镇南沙等村先后筹集89万元，打成80—150米深井12眼，修建水塔2座，安装管道4.5公里，解决9400人、450头大家畜用水困难，还可灌溉农田100公顷。

2001年，甘露工程完成投资150万元，解决了6个乡镇12个自然村2700多人饮水困难。

2002年，渭南市计委、水务局先后安排华县甘露工程补助投资293.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63.6万元，市、县配套129.9万元），规划解决金惠乡薛马、崔马，少华乡杨村9809人饮水困难和金堆镇西川307人的防氟改水问题。当年完成了赤水镇江村、柳枝镇上安、孙家庄，大明镇杜湾，毕家乡钟张，杏林镇龙山以及平川夹槽区、秦岭沿山区共八宗人饮工程，总投资122.85万元（其中省补63万元，县级配套9.45万元，群众自筹50.4万元）。

2003年，渭南市计委、市水务局下发文件，安排了华县瓜坡镇湾惠、马泉等12户甘露工程。国家投资85万元，市、县配套69.7万元，规划解决5147人饮水困难。当年全县完成高塘镇北村、大王、薛底、腰村，大明镇桥峪、鱼池、岳家，东阳乡宋斜、安尧，华州镇等村10项人畜饮水工程，共修建15—100立方米蓄水池10座，30—100立方米水塔3座，铺设供水管道46.353公里，新打复修70—180米机井31眼，预算投资159.1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85万元），解决了9737人、1282头大家畜用水困难。

2004年，市计委、市水务局安排华县下庙镇王巷等甘露工程3处，补助投资6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7万元，市、县配套29万元），规划解决4155人的饮水困难。到6月底，建成并交付使用的灾后应急人饮工程项目总投资900万元，新打及修复人饮井197眼，安装潜水泵197套，新建及修复蓄水池、水塔197座，铺设管道19万米，解决了6个乡镇58个村，132个自然村、303个村民小组72312人的灾后生活用水问题。

2005年3月，渭南市计委、市水务局安排华县下庙镇惠家等村甘露工程9户，补助投资178.4万元（国家投资98万元，市、县配套80.4万元），共规划解决6119人的饮水困难。5月，华县水务局下发文件，批复项目办人畜饮水工程17项，合计资金166.95万元，（国债资金91.7万元，群众自筹75.2万元），实际解决了5567人的饮水困难。这其中还包括下庙惠家铺设地理专线3100米；金惠乡下李铺设管道4863米，修建100立方米蓄水池和10立方米进水池各1座；下庙镇王堡100米深井1眼，铺设管道2250米；莲花寺荷草5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1200米；华州镇吴家30立方米蓄水池1座、120米深井1眼，铺设管道2400米；莲花寺镇西马80米机井1眼，铺设管道5040米；瓜坡镇张岩50立方米蓄水池1座，134米深井1眼，铺设管道2156米；华州镇铁马铺设管道3600米；大明镇高楼100立方米蓄水池1座、50米机井1眼，铺设管道1704米；金惠乡李岩进水池1座，铺设管道3566米；赤水镇瑞凝庄50立方米蓄水池1座、100米深井及配套铺设管道2200米；金堆镇东坪30立方米蓄水池和10立方米进水池各1座，铺设管道3410米；杏林镇梓里50立方米蓄水池1座、80米机井1眼，铺设管3380米；高塘镇吉家河120米深井及配套铺设管道2300米、50立方米蓄水池1座；华州镇马斜150米深井1眼，铺设管道300米；金惠乡东塬拦沙坝和沉沙池各1座。

第二章 三门峡库区水利工程建设

华县防护区是三门峡库区重要防护区，东起方山河，西至老西潼公路，北临过境渭水，宽4—6公里，总面积135平方公里。涉及毕家、下庙、辛庄、瓜坡、杏林、华州、莲花寺、柳枝等8个乡镇、235个自然村、13万人口和1.3万公顷耕地。三门峡库区建成后，国家从1960年至2005年，投资修建了库区堤防、排水、治河、防汛道路等重要工程，对县内防洪排涝、保护城镇、受益乡村、发展经济等工作起到了促进、带动作用。

第一节 堤防

华县河道较多，堤防尤为重要。自清康熙、乾隆、道光、同治、光绪，乃至民国诸年，对方山、构峪、罗纹、石堤、遇仙、赤水各河筑堤，加高培厚10多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20世纪80年代，又对上述各河堤，动员群众，进行加高培厚、裁弯取直，建闸防洪。特别是从1960年起，修筑了渭河防护大堤，建生产围堤，连年工程不断。至1983年底，费时24年，5次设计，4次加高培厚，华县三门峡库区堤防工程基本竣工。

县境内堤防工程包括渭河防洪大堤29.54公里，支堤49.83公里。三门峡水库建成运行后，泥沙大量淤积，河床急剧抬高。1960年开始修建渭河防洪大堤，自西向东，分为赤石、石罗和罗方三段，设防标准为防御渭河50年一遇的洪水（华县10300立方米/秒）。经过4次加高培厚，堤高7.0—8.0米，顶宽8.0米，迎水坡坡比1：3.0—1：2.5，背水坡坡比1：2.0，护岸砌石165米。最大临背差4.2米，位于大堤2+000处。

由于渭河淤积不断发展，华县防护大堤防御能力不断降低，临背差不断增大，1999年2月至2001年8月，对大堤全线进行培厚加固。2001年3月至8月，堤顶绿化长度29.54公里，铺设道沿59.08公里，设置工程宣传牌29个，堤坡绿化16.5公里，绿化面积445500平方米。每遇洪水，大坝险象环生，水利部门会同抢险军民及时作了应急处理。2001年4月汛前，对毕家放淤闸处进行了填土封堵。

“03·8”洪水期间，29.54公里防洪大堤道牙石损坏10公里，泥结石路面损坏15万平方米，绿化苗木损坏4万株，防护浪林8.4万株苗木全部淹死。堤防累计出现大小险点、险段979处。灾后重建始，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清理堤防石块、道沿、垃圾1000多立方米，完成人工堤坡除草62万平方米，育林坑整修56公里，公里桩、百米桩刷新270个，铺石末4公里。2005年10月的洪水灾后重建工作自10月4日至11月20日，对大堤0公里临水侧堤坡进行砌护120米；对洪水造成堤顶路面坑洼不平、积水排泄不畅处，采用人工配合推土机，恢复路拱，整修堤顶路面27.71公里，对堤坡出现的大量水冲沟陷坑，采取人工回填夯实，累计完成土方1290立方米；对堤顶积水严重，造成道沿石下陷倾倒，进行补栽复位835米；修剪堤顶行道的花木56公里；对詹刘险工段堤

坡的杂树杂物进行了清理。另外，为保大堤安全，划拨护堤地220公顷。2005年，华县渭河防洪大堤防御标准为8530立方米/秒。

各支堤河堤共长49.83公里，自东向西有方山河、枸峪河、罗纹河、石堤河、遇仙河、赤水河六条南山支流。赤水河堤始建于1960年，长2.81公里，保护着沿岸13个村庄。经多次修整，至2005年，无灾发生。遇仙河堤于1969年至1974年修建，长5.85公里，其西堤保护着沿岸13个村庄，东堤保护着3个镇、39个自然村。1998年4月，东堤0+060—0+100处，水流淘刷河底2米多深，浆砌石护坡掉根、悬空，当即抢险。经对堤防大部分进行砌护，至2005年比较坚固。石堤河堤始建于1960年，长5.85公里，左堤保护着沿河3个镇、39个自然村落，右堤保护着沿河5个镇、45个村落。南侯坊处堤身为沙土修筑，后加固。1996年8月洪水期间，李家放水闸漏水，当即抢险止漏。至2005年，经修整，安全度汛。罗纹河堤始建于1960年，长6.24公里。左堤保护着沿河5个镇、45个村庄，右堤保护着沿河4个镇、42个村庄。1995年，河道淤积严重，单薄的堤身降低了防洪能力，于当年清淤。1996年8月，洪水期间，西堤3+340处决口，东西两堤多处裂缝渗漏，当年进行了砌石处理。至2005年，经修整，安全度汛。枸峪河堤始建于1960年，长1.29公里。左堤保护着沿河4个镇、22个村庄。右堤保护着沿河2个镇、23个村庄。1996年8月洪水期间，老西潼公路两岸至二华干沟悉被冲毁，1997年4月至10月，扩建老公路至二华干沟段1.29公里河堤。至2005年，保安全。方山河西岸堤始建于1960年，长4.4公里。它保护着沿岸2个乡镇、13个村落。1992年，老铁路桥南北段决口93米，当即抢险排除。1995年8月，东堤4+100处出现险情，当即排除。1996年8月洪水期间，老铁路以北300米处决口，即时进行了封堵。其他地段多处出现险点及渗漏，进行了排除和处理。至2005年，经修整，安全度汛。

第二节 排水

1990—2005年全县排水工程包括后李、侯坊、由里、方山四座排水站（25台机组，装机容量1565千瓦）以及赤遇、遇石、二华三条干沟（总长30.3公里，控制排涝面积1.3万公顷）。修建工程管理房9处，32间，建筑面积705平方米，占地0.32公顷。

方山排水站位于柳枝镇南关村，方山河左岸堤防1+800处。始建于1964年，后于1979年改建，设计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8台机组。总装机容量520千瓦，最大抽排流量4.36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3040公顷。1996年7月，机械被洪水淹没，电机损坏，1999年进行新建。

由里排水站位于莲花寺镇由里村，罗纹河左岸堤防2+300处。建于1964年，设计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9台机组，总装机容量595千瓦，最大抽排流量3.07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3933公顷。1996年8月洪水期间墙倒塌118米，汛后修复。

侯坊排水站位于辛庄乡侯坊村，石堤河左岸。始建于1986年，设计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6台机组，总装机容量320千瓦，最大抽排流量3.33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3200公顷。1994年大风对该排水站损毁严重，当年修复。

后李排水站位于赤水镇新城村后李组，渭河大堤背水坡24+500处。始建于1969年，

设计排水标准为3年一遇。2台机组，总装机容量130千瓦，最大抽排流量1.1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1280公顷。

二华干沟穿越构峪河、罗纹河两条支流，长16.8公里。始建于1964年，设计排水标准为10年一遇。最大排水流量6.5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9603公顷。1996年8月洪水期间，方山排水站南干沟左堤决口长16米，由里排水站西干沟100—400米，决口两处330米，当即进行处理。整个干沟漫淤12公里，面临报废。

遇仙石堤干沟长6.9公里。始建于1963年8月，设计排水标准为5年一遇。最大排水流量3.3立方米/秒，控制排涝面积3073公顷。经年淤积，已不能使用。另有赤（水）遇（仙）干沟6.6公里，已淤死报废。

第三节 治河

治河工程包括詹刘、魏三庄、台台、滨坝、北王、北拾六处渭河大堤控导工程，总长8.94公里，共计坝垛81座。另外，库区共建避水楼7866座。

詹刘工程 位于赤水镇麦王村詹家、刘家以北，渭河大堤27+900处。是控导渭河势的主要节点工程。始建于1964年11月，长2.18公里，坝垛15座，设计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流量为10300立方米/秒。由于河湾下挫，詹刘工程处于脱流状态。1996年，1#坝根基石和3#坝下跨坡石皆被冲毁，当年进行了抢修。2005年10月，洪水灾后重建，补抛根石，清理坡面淤土，规整坡面干砌石，工程得以坚固。

魏三庄工程 位于辛庄乡魏三庄村北，渭河大堤24+300处。始建于1983年7月，长0.33公里，共有雁坝5座，设计流量为3500立方米/秒，2005年，加固。

台台工程 位于赤水镇台台村西北的渭河大堤26+400处。始建于2001年，长0.95公里，坝垛10座。“03·8”洪水期间，0.95公里连坝路淤深1米，备防石倒塌240立方米，损坏行道林撒金柏290株，8#—10#坝缺失土方300立方米。2005年10月灾后重建，清理连坝淤土，铺平石末，修复行道育林坑，使工程重新发挥治河作用。

滨坝工程 位于下庙镇滨坝村北，渭河大堤14+000处。始建于1973年4月，长1.78公里，坝垛14座。1994年至2000年，多次加固。“03·8”洪水期间，根石走失，坡石坍塌，土胎外露。冲毁坝垛7座，长223米；冲毁坝档4段，长171米；进、连坝路冲断10处，最大深度6米，水毁长度1650米。灾后重建，硬化上堤路面，重新栽设道牙，重植花草树木，恢复整修坝路，加固坝档，补充整理护坡散石。2005年10月灾后重建，补抛根石，规整坡面石，清理、整平连坝路和进坝路淤积土，整修行道花木，工程得以坚固美观。

北王工程 位于下庙镇渭河大堤6+000处。始建于1965年6月，长2.35公里，坝垛20座。历年洪水冲刷，多有损坏，1991年至2000年，多次加固加高。“03·8”洪水冲毁护岸320米、15#—16#坝档40米、连坝路2600米。“03·8”灾后重建，对上堤路面进行泥结石硬化，对进坝路进行原状恢复，对坝档进修维修加固，使抗洪能力进一步增强。

北拾工程 位于毕家乡北拾村北，方山河入渭口上游2.5公里，渭淤8断面右岸下游1.5公里处。始建于1997年，长1.35公里，雁坝垛17座，设防标准为护滩工程标准。1998年至2000年，多次续建加固。2000年时，洪水漫顶，东西进坝路边坡下沉，发生决口。

“03·8”洪水中，坝垛坡石坍塌，根石走失，6座坝垛水毁严重，1308米连坝路被淤，1040米进坝路被毁。灾后重建，对上堤路面进行泥结石硬化处理；对连坝路进行原状恢复和行道绿化；对按原来工程设计的结构恢复断面，施工水位以上用于砌石护坡，施工水位以下补充散抛石，增加笼石护根，加固坝档。2005年洪水后，清理、平整连坝路面，补栽道牙，整修行道花木（柳树、冬青）。

第四节 防汛道路

库区共建防汛道路8条，总长45.74公里，为洪水期间群众撤离、军民抢险，提供交通方便。特别是“03·8”渭河洪灾时，发挥了极大作用。

赤（水）詹（刘）防汛路 长4.65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沥青铺设，1990年9月，完成铺油工程。

瓦（窑）辛（庄）防汛路 长6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沥青铺设。

（北）沙侯（坊）防汛路 长6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6米，沥青铺设。

西（关）秦（滩）防汛路 长5.96公里，路基宽8米，沥青铺设。

东（关）下（庙）防汛路 长5.8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沥青铺设。

王（宿）莲（花寺）防汛路 长7公里，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沥青铺设。

孟（村）柳（枝）防汛路 长4.75公里，路基宽6米，沥青铺设。

彭（村）曹（巷）防汛路 长5.5公里，路基宽6米，沥青铺设。

第五节 库区管理

库区管理主要是加强水政执法，保护大堤安全，保障河道畅通。

2002年，库区加大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宣传力度，设立执法公示栏，对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收费和行政处罚等执法项目向社会公示，做到办公场所制度公示标准规范。依法取缔河道内违规采沙，并在汛前对各个渡口、码头、沙场、浮桥、小围堰进行全面清查，拆除了滨坝险工下坝路墓碑。加强堤防、河道水政执法日常化巡查，清理堤顶芦笋市场，取缔堤顶晒粮等。

2003年，围绕防汛中心，对河道进行了清障拉网式清查，将在河道内设障的类型、规模、设障人、时间、地点及阻水情况登记造册，限期拆除，上报县防汛指挥部；清除堤坡垦植物，严禁在河堤放牧，开展了五次大规模禁牧专项活动；重点整治在河道内采沙等违法行为。

2004年，以全面整顿和规范河道内建设项目施工秩序为重点，对私开越堤路坡、违法抢占护堤地、损毁防护林等违法活动进行打击和处理；纠正、制止修建碍洪围堤和营造阻水林木的行为。

2005年，以增强群众“依法治水、依法管河”的法制意识为目的，大张旗鼓地宣传新水法和河道管理条例，并联合公安部门采取措施，进一步遏制非法采沙，禁止营运车辆在大堤通行的行为。

第三章 小流域治理

第一节 黄鹿峪流域

黄鹿峪流域位于东阳乡境内，总面积11.2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10.76平方公里，占96.7%。全流域平均侵蚀模数每平方米公里为2795吨，年侵蚀总量为3.13吨。建国后长期治理，至1987年底，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3.81平方公里。1988年被列为治理重点。到1991年共投入工日216770个，完成治理面积4.68平方公里，其中新建梯田8公顷，埝地174公顷，坝地15公顷，造田4公顷；流失区变水地33公顷，造林100公顷，天然牧草封育保护60公顷，新建和修复淤地坝12座，修复机井1眼，修建沟头涝池1座、渠2条，长2.8公里；工程总投资58.2万元（国家投资3.7万元，群众自筹19.6万元，投工折价34.9万元）。每年可拦蓄洪水16.89万立方米，减少淤流失量2.66万吨。粮食总产由1987年的241.6吨，提高到1991年的261.3吨；林、牧总产值22.9万元，工副业产值27.4万元，分别比1987年增加65.7%和143.1%，年增收入56.1万元。1992年，被陕西省评为先进治理项目。至2005年，该流域流失问题仍有一定量发生。

第二节 石堤峪、太平峪、桥峪等流域

石堤峪、太平峪流域位于县城西南5公里，两流域面积12.6平方公里。1998年被列为重点流域进行治理。到1999年底，修筑地边埂87公里；建成10万和15万立方米的拦洪坝2座、淤地坝1座；培育水保林586公顷、经济林310公顷；完成治理面积12.6平方公里。工程总造价150.5万元（国家投资82万元，群众投劳折价68.5万元）。

从1995年起，全县采取整体搬迁、五荒拍卖、个体承包、封山育林和绿化荒山等措施进行小流域治理。大明镇当年实施承包，1999年对桥峪流域的鱼池、里峪口、桥峪等村的“山川秀美”工程进行总体规划；组织大战一个多月，平均日上劳力150人，开挖鱼鳞坑，种植核桃、接杏、山楂、花椒等经济林2627公顷。杏林镇1999年底，对石堤峪流域进行封山育林2867公顷。发展经济林150公顷，种植板栗10.5万株、核桃4.5万株、大枣6万余株。

在实施“山川秀美”工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以杏林镇杏林村李斌芳（女）为代表人物。1997年7月，她承包了大明镇桥峪大麦石沟9000平方米绿化工程，当年投资10万元，买料雇工，打墙封沟，制订规划。1998年又投资10万元，栽植花椒8万株。1999年春再投资10万元，在平台地栽植4万株猕猴桃和仁用杏，初步实现了大麦石沟绿化。11月，又以每亩1元的价格，承包了杏林镇龙山村刘家坡67公顷示范田的治理工程，再次投资10万元，买回树苗，雇请村民，灭荒、挖坑、栽树，苦战10天，完成

示范田治理绿化任务。同时决定再投资10万元，引水上山，解决五龙山长期干旱缺水问题，加快绿化步伐。2000年，她被陕西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和双学能手标兵，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绿色奖章。

2000年，完成桥峪12平方公里绿化治理项目。全县累计完成基本农田建设144公顷。营造水土保持林108公顷、经济林228公顷，种草20公顷，修建治理区生产道路3公里、沟头防护林5公里。国家投资75万元。2001年至2005年，全县完成小流域治理7平方公里，完成五龙山、西沟、庙前、三条沟的综合治理，新修水平梯田100公顷，封山育林180公顷；修建蓄水池6座、生产道路15公里、沟头防护林2公里；完成土方15万立方米，投工51万个，投资100万元。至2005年，石堤峪、太平峪、桥峪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发挥了明显积极作用。

第四章 水务管理

华县水务局是全县水利事业主管部门，2002年8月，由华县水利水土保持局更名而来，负责对全县自然水方面兴利除害。至2005年，局内设水管股、水政股、防汛办公室；下辖防汛排涝指挥部、地下水工作队、水利水保工作队、水资源办公室、自来水公司、水产站、河道管理站、桥峪水库管理处等单位。

第一节 水土保持管理

华县山塬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72.7%，历来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62.8%，涉及13个乡镇167个村，以山区、塬区和西潼公路以南秦岭北麓沿山地带为主，形成西南和南部两大侵蚀区。20世纪80年代至2005年，开山炸石、采矿、乱砍滥伐、取土烧砖、乱弃废渣，频频发生，造成了大量人为的水土流失。

1991年，水利水土保持局设立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以下称水保监督检查站），1994年10月定为事业单位，1997年5月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有专职水土保持监督人员26名。水保监督检查站负责县境内水土保持工作，是水保法规执行的主体，依法独立行使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和水土保持规费征收权。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的乡村设立以水利员为主的基层水保监督管理网络，设立三个水保监督分站。水保监督人员均经县级以上水保主管部门组织的执法培训，取得检查上岗证和收费员证，在执法过程中统一着装，佩戴标志，亮证执法。办公设备齐全，档案规范，并配有交通设备和照相机、录音机等取证工具，在大型设备上喷涂“中国水保监督”标志，并制定目标责任、奖励惩罚制度。20世纪90年代，华县把每年3月份定为宣传月。4月第一周为宣传周，6月29日定为宣传日。21世纪起，每年7月22日为宣传日，宣传教育覆盖范围较广。对所有执法人员每年轮训一次。

水保监督检查站，参与省、市完成金堆城铝业公司、陕西省莲花寺石渣厂水土保持

方案的编制、各石渣生产企业和制砖企业小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至2005年，取缔不合格企业21家，限期整顿移位26家，限期恢复治理13家。在治理方面分别建立了金堆钼业公司、陕西省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两个水土保持实施示范工程和五龙山、太平峪两个返还治理示范工程，至2005年，正在运行中。共查处水保违法案件77起，结案65起，无一错案。

第二节 水政水资源管理

水政水资源办公室（以下简称水资办）主要负责水法及其配套法规贯彻执行，制定实施办法和规章；查处县境内违反水法行政处罚案件；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实施，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管理，组织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水的长期供求计划。每年“世界水日”及水法宣传期间，水资办在街头设立宣传咨询点，并深入用水单位宣传。1993年国务院颁布《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水资办完成《华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分析报告》，从而成为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实施取水许可管理的依据。同年，妥善解决了大明镇里峪口村民争水闹事。1994年，对全县用水户统一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并在以后每年12月进行年审，至2005年全县共计审批发证44本。1995年春节，组织开展宣传水法规，戏曲、灯谜晚会、水法知识答疑，形式不一。从1995年起，每年11月前，各用水单位必报下年度用水计划，水资办年初下达，以达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目的。1997年，水资办立案查处红岭机械厂、华山通用机械厂、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华山化工集团总公司拖欠水资源费，陕化二期扩建工程指挥部擅自打井取水，福源酒楼违法取水等6案，依法收回水资源费11.7万元，罚款8000元。1998年又查处五起水资费案件。1999年，设立水政监察大队，查处县棉织厂、塑料厂、741厂长期拖欠水资源费，移交法院、强制执行。又查处圣山铁路电务信号厂、城关粮站未经许可擅自凿井案。2000年，水资办领导在华县电视台作了宣传水资源法规的电视讲话。2004年，对床单厂拖欠水资源费一案，由法院配合，予以收回。2005年，共查处违法水事案件12件。

第三节 河道管理

华县境内河道分渭河河道和渭河支流两大块。1991年1月26日，设立华县河道管理站，1996年10月18日，华县沙石管理站从乡企局移交水利局，由河道站代管，成立华县河道沙石管理所。1999年6月，三门峡管理局将老西潼公路以北的赤水河、遇仙河、石堤河、罗纹河、构峪河、方山河堤防及二华干沟、方山、由里、侯坊、后李五座排水站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交由华县河道站管理。至2005年，渭河河道由河务局（原三门峡管理站）管理。华县河道管理站管理赤水河东堤（箭峪口至渭河21.52公里）、遇仙河（桥峪水库至渭河23.97公里）、石堤河（石堤峪口至渭河14.63公里）、罗纹河（小敷峪水库至渭河14.15公里）、构峪河（构峪水库至二华干沟9.77公里）、方山河（华阳土黄坡至北拾村4.6公里）、文峪河（蜈蚣岭至五圣沟17.4公里）、大栗西河（栗西沟脑至

洛南县界7.7公里)、栗峪河(母子河至洛南县界12公里)共11条河152公里的河道;管理方山、由里、侯坊、后李4座排水站日常业务、抽排水及机械维修管理;二华干渠、遇石干渠、赤遇干渠的渠道。

河道管理站加大管理力度,广泛宣传《水法》和《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对沿河群众进行护河爱河意识教育,在5条支流、8条堤防工程上安装警示牌,建立宣传教育警示长效机制。并对罗纹河内的采沙场进行取缔,编制了《华县河道采沙规划》,明确禁采区和可采区范围。还与各河采沙专业户签订堤防管护协议,同沙石加工企业签订了两个100多万元的协议;自筹资金对库区的方山抽水站进行抢修维护,确保汛期正常运行;对新建堤防和库区抽水站的环境美化,栽植风景树2000余株。

第四节 水产、渔政管理

县内的河、塘、库、洼等历来可供种植和养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凡水产动植物,一般属谁家水面,归谁家所有,否则为野生。建国后,在农村“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多数水面被弃,少数维持。至20世纪80年代,境内水面多被承包经营。1958年,县农业单位于冀家河、秦王庄水库和老火车站水池放养鱼苗。1959年,陕西省水产工作总站于南马、汀村两地设鱼种场。1970年6月,华县于老火车站建立水产管理站,成鱼水面百亩。20世纪80年代,华县人工种植的水产植物,以莲藕为最,赤水、高塘、大明、东阳、莲花寺、杏林、毕家一带,小有种植;人工养殖的水产动物,仅以鱼类(草、鲢、鲫、鲤等)为大宗,余如鲩、鳊、甲鱼、螺、蚌、虾、蟹、蛙等,皆野生而散布。1989年,全县国营和个体养鱼142户,养殖水面157.4公顷,年产成鱼101吨。20世纪90年代,华县水产管理站,主营水产管理和渔政管理等。

水产 主要是对全县各个鱼池进行指导,以发放养鱼技术、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技术资料,帮助养殖户提高技术和生产管理。至2005年,每年下乡100余人次,发放资料300余份,为养殖户联系鱼种2000万尾,挽回经济损失300万元。

水产管理站在“开发一个品种,致富一方群众”的思想指导下,走出一条主养草鱼、休闲渔业等适合华县地区渔业发展的路子。遂印刷技术资料,发放至每个养殖专业户,讲解指导,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使全县90%以上的鱼池发展垂钓、休闲渔业。1995年,进行了2.5公顷鲢鱼套养试验。1998年至2000年,南马鱼苗种场、汀村渔场先后引进了斑点叉尾鱼回、美国红鲷等水产新品种,因市场销售价低,成本高,未能大面积推广。2005年,加强了对重点渔场的技术指导。

渔政 于2000年4月建立华县渔政监督站,与水产站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主要从事渔业法规宣传、规费征收、养殖使用证核发、案件查处、防疫检疫等工作。

1998年,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联合下发征收渔业资源保护费,按此规定,2000年开始收取增值保护费。2001年8月,对圣山乡村民在秦王水库与渔业承包户争水,发生争执;对2003年,莲花寺专业户张苏虎鱼池被冶炼厂污水污染,大量死鱼;对2005年5月,大明桥峪水库发生偷捕鱼;渔政站都分别作了调查处理,并适当罚款。2005年根据《动物防疫法》、《陕西省实施〈渔业法〉办法》,渔政站、水产站开展水

产品防疫检疫工作，培训农业部承认的检疫员2名，办理防疫检疫有关证件，选择办公地点，配置执法车，作了防疫检疫的充分准备。至年底，根据《渔业法》及有关政策，对全县养殖水面进行了审核发证，发出养殖证18本。

第七编 农 业

华县历为农业县，主事农耕，以粮棉油生产为主，附带其他经济作物。其农业之起始可追溯至六七千年前。在新石器中期仰韶文化的华县泉护村遗址中，就发现粟米壳和布痕。后在华县瓜坡镇南沙遗址中，发现先民饲养猪、狗、牛、山羊、马、鸡的遗迹。随后，农业在完成由原始型向传统型转化之后，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到今天这个时代，又向现代化大踏步发展。1981年农业生产责任制在全县普遍推行。1982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稳定、完善这一体制的基础上，20世纪90年代始至2005年，县委、县政府坚定了发展农村经济的工作思路，不断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使农业逐步朝着区域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农业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

第一章 农业机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华县农牧局是县政府主管全县农业、畜牧业工作的职能部门。1994年8月，机构改革中农牧局与林业局合并为华县农林局。1996年2月，林业局分出，恢复华县农牧局。其主要职能是抓好华县“三农”（农村、农业、农民）工作。2005年12月底，华县农牧局内设办公室、农业股、财审股、畜牧股、减轻办（减轻农民负担办公室）、项目办、信息站。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226人，其中科技人员98名。2005年7月21日，华县农牧局由县城新华中路77号迁至子仪路办公。

第二节 事业机构

华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从事全县农业产业化调查研究，1994年撤销，业务移交农牧局。1996年9月复立，定编5人，主要业务是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小项目扶贫。2002年8月，将该办更名为华县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县政府

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自本月起，该办同时挂起华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渭华起义革命老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两个牌子，办公一套人马。定编10人。2005年5月，该办迁至新华西路新建办公楼办公。

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9年成立，驻县城西关原华县园艺站院内。2000年3月，原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并入，该中心移至县城新华中路原农技站办公。至2005年，主要负责粮、棉、油等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和农业实用新技术推广；农作物生产调查、技术服务；为县、乡（镇）政府指导农业生产提供科技资料和建议。

华县植保植检站 1985年由原华县植保公司更名而设，驻地县城西关，2005年7月迁至子仪路。主要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测报、综合防治和统防统治推广、植物检疫等。

华县果菜局 2002年8月由原华县园艺站升格、更名而设。至2005年，主要负责全县果树、蔬菜生产技术指导、服务，新品种和新技术引进、示范、试验、推广，果菜产品促销。驻县城西关。

华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前身是华县畜牧兽医协会，1957年改设是站。2004年3月，华县大家畜配种站归其领导。辖14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和4个乡镇分站（圣山、东赵、少华、侯坊）。2005年7月，驻地由县环城北路迁至子仪路。主要负责全县畜牧业生产调查、规划；家畜、家禽发展及品种改良，组织指导畜禽防疫灭病；畜禽及其产品检疫、检验。

华县原种场 1951年4月成立，驻地辛庄乡南吉村。主要负责农作物良种原种繁育。2002年5月，在此建立华县高新农业示范园。2003年8月，该示范园通过省级无公害生产基地检测认定，至2005年成为华县首批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之一。

华县种业公司 主抓农作物良种的生产经营。驻县城新华西路。原种子公司1973年1月成立，2005年7月份设为华县种子管理站和种子公司。2005年11月21日县农牧局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将分设后的种子公司变更为种业公司。

华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华县分校1985年成立，与华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合署，驻地县环城西路。1999年分离后迁至县城新华路，下设农民科技教育中心。至2005年，实施国家“阳光工程”，对农民进行技能转岗培训，编发培训教材，推广农村实用新技术。

第三节 执法机构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是华县农业行政执法机构，1999年12月成立，驻县城新华路。至2005年主要监督管理全县种子、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种畜禽等农资市场，负责农资经营违法案件的查处与行政处罚，涉农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及农业行政许可工作。

种子管理站 其主要职能：全县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种子质量检验、种子市场及种子违法案件查处，拟定种子规划和农作物品种布局意见，农作物品种资源保护，实施种子工程，指导、规范农作物新品种的试验、示范和推广，对种子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法律、法规培训。

第二章 农业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地

20世纪90年代后，华县新建企业、修路、建房等非农业用地逐年扩大，耕地呈逐年减少的趋势。

1990—2005年华县耕地面积

表7-2-1

单位：公顷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年份	面积
1990	27847	1995	27036	2000	24648
1991	27771	1996	26795	2001	24379
1992	27635	1997	25983	2002	24217
1993	27574	1998	25567	2003	24120
1994	27311	1999	25630	2004	24008
—	—	—	—	2005	23888

注：年均减少约247公顷。

全县农耕地大略分布：平川夹槽区占44%；渭河滩地占12%；塬区占44%。2005年全面实施①桥峪灌区渠系配套建设项目；②渭河夹槽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中低产田改造项目、“03·8”灾区农田平整改造复垦项目等，从而增加了可灌溉农田面积，提高了灌溉保证率。

第二节 农业劳动力

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全县基本保持农业劳动力14.49万人以上，其文化程度：小学约占25%，初中约50%，高中约20%，大学占5%。华县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开设了大专、中专班，从1990年至2005年，分别在农学、果树、蔬菜、高效农作物、畜牧兽医、林业、农村经济管理、会计统计与审计、农村用电、汽车与拖拉机修理等方面进行了培训，中专班毕业学员400人，大专班毕业学员631人，其中15名学员任县、乡领导干部。2005年9月，县农牧局与联通公司联合开通了电子农务网络，介绍农科信息和新技术。

第三节 农机具

从20世纪80年代始，华县农业生产除了仍沿用传统工具外，基本上依赖现代农业机械，实现了历史转折的里程碑。1990年以后华县农机具尤其是大型农业机械拥有量逐年大幅度增加，见以下显示：

1998年前后华县农业机械发展状况显示

表7-2-2

单位：台

时间 \ 种类	大中型 拖拉机	小型拖拉机 (20马力以下)	农用车	联合 收割机	秸 秆 还田机
1998年前	20	500	700	21	0
1998年底	76	2033	2284	58	50

至2005年，尽管华县农业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但少数山区、塬区，甚或一些川原地区仍然摆脱不了传统农业工具，如耕、种、收、管，还使用拉犁、土锄等。

科学技术，对华县农牧业生产来说，也是一种强大的生产力。对此，本志设有专章记述。

第三章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

20世纪90年代始，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引下，华县人逐步转变传统农业观念，把大力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农业，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加工等农村非农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壮大县域经济，作为努力目标和中心任务。

第一节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县委、县政府根据华县县情，从1991年秋季开始，大胆调整产业结构，成效明显。见下述：

1991—2005年华县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情况表

表7-3-3

年 度	目 标	成 效
1991—1994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全面实施“66433”工程（即到1995年全县建6万亩酥梨基地，6万亩苹果基地，4万亩蔬菜基地，3万亩花椒基地，3万亩板栗基地）。	<p>1. 1991—1992年苹果种植面积3000亩，酥梨4000亩。</p> <p>2. 1994年12月“66433”工程进展顺利，酥梨、苹果基地建设圆满完成，全县累计完成123426.2亩，其中苹果累计建园60140.8亩，酥梨建园63285.4亩，实现了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户户有果园，人均半亩小康园”的奋斗目标。</p> <p>3. 花椒累计完成23273亩，板栗完成18753亩，大棚蔬菜发展迅速，1994年12月底，全县蔬菜面积4万亩，其中中棚6000亩；1993年建日光温室大棚72棚，1994年完成580棚。</p> <p>4. 大家畜存栏18800头，家禽存栏421500只，其中笼养鸡27万只，百头以上养猪大户4户，500只以上养鸡大户49户。</p>
1995	继续实施和完善“66433”工程，全面启动“1120”（户均养1头猪，1只羊，20只鸡）。1995年10月制定了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5年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加快农业产业化，重点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在稳定粮油生产的同时，围绕果、家畜、家禽等产品生产，突出发展蔬菜传统产品生产。	一是1995年苹果挂果面积约14000亩，酥梨挂果约460亩，总产达4500吨。二是大小棚蔬菜面积发展迅猛，1995年大、中、小棚蔬菜发展到1.4万亩。三是板栗、花椒建园累计分别达到2.7万亩和3万亩。“1120”工程的实施，推动了华县畜牧业的全面发展，1995年全县牛存栏1.8万头，猪存栏3.56万头，鸡50万只，羊1.45万只，超额完成计划任务。
1996	华县经济工作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继续抓好“66433”和“1120”工程。	“66433”工程成效：全县酥梨、苹果挂果面积已分别达2000亩、2500亩，总产达4500吨，产值900万元；蔬菜总面积4万多亩，其中日光温室大棚菜发展到832棚，中小棚发展到22500棚。“1120”工程的实施，推动了华县畜牧业的全面发展，牛、猪、鸡、羊的饲养量在上年的基础上稳定上升。
1998	加快农业产业化步伐，加快10万亩蔬菜基地、10万亩果品基地和沿山10万亩干杂果基地建设，形成蔬菜、水果、干杂果主导产业。	蔬菜基地建设全面完成，蔬菜总产达8.2万吨，新发展塑棚2万棚，日光温室大棚416棚；以酥梨为主的水果，总产达9.2万吨；干鲜果基地建设规划全面实施；大家畜存栏1.51万头，羊2.79万只，鸡47.71万只。
1999—2000	县委、县政府制定“扩菜、优果、重养”六字方针，并确定在2—3年内，全县蔬菜种植面积扩大到20多万亩，争取人均种植蔬菜0.5亩。	“扩菜、优果、重养”进一步落实，以柳枝、莲花寺、瓜坡、东赵、辛庄农场等塑棚设施农业，毕家芦笋、东赵地膜洋芋、瓜坡草莓及塬区大葱、养鸡、养牛等基地为主的规模化布局形成气候。经济作物面积达11.1万亩，总产值1.4亿元，亩均1300元。

续表

年 度	目 标	成 效
2001—2002	一是突出以日光温室大棚菜为核心的蔬菜产销工作。二是积极实施以新建桃园为重点的优果工程。三是畜牧业按照“稳定猪鸡、发展牛羊、突出奶畜、适度发展特种养殖”的思路，塬区以牛羊为主，夹槽沿河以猪鸡为主，兼顾特养。	一是蔬菜面积由20世纪90年代的3万亩次发展到11.3万亩次，其中露地菜8.5万亩次，日光温室2830棚，中小棚28000亩次，年蔬菜总量达10.8万吨，全县初步形成了以大葱、地膜洋芋、白菜、莲花白、芦笋四个万亩露地菜基地。二是果业坚持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的原则，水果面积6万亩，其中酥梨3万亩，优质桃1.5万亩，草莓8000亩，大节杏1000亩。其余杂果年产量8万吨，产值4800万元。畜牧业牛存栏2.5万头，羊4.7万只，猪5.5万头，鸡85万只，总产值达2762万元，比1992年增长1.5倍。
2003	继续发展果菜生产，形成特色产品，畜牧业有新突破。	全县蔬菜面积达12万亩次，总产26万吨，产值1.47亿元，日光温室已发展到2910棚，设施大中小棚面积2853亩次，露地菜面积88560亩次，果业发展到6.7万亩，总产8万吨，产值6400万元，酥梨3.1万亩，优质桃1.5万亩，草莓8000亩，大接杏2000亩；畜牧产业猪存栏5.5万头，牛3.8万头，羊4.7万只，鸡85万只，肉总产7500吨，禽蛋6700吨，牧业产值800万元。
2004	根据全县实际，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目标，确保粮食安全，突出菜果畜三大产业；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走一乡一品，一村一业的路子；通过梳理品牌，建基地，抓示范，强流通，扩大规模，促进产业结构上档升级。	果菜总面积16.2万亩次，其中蔬菜面积12.5万亩次，总产量26.6万吨，设施农业面积4.65万亩，日光温室1800棚，畜牧业不断壮大，全县各类养殖大户100户，各类养殖小区发展到10个，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20%。
2005	围绕把华县建成关中西部蔬菜大县的目标，继续扩大蔬菜种植面积，稳步发展大路菜，积极发展精细菜，突出发展大棚菜，做大做强特色菜，打响“华州蔬菜”的品牌。以瓜坡、赤水、辛庄为主建设5万亩地膜洋芋基地，以瓜坡为主建设2000棚高效设施农业基地，以毕家、下庙为主建设2万亩芦笋基地，以赤水和塬区四乡镇为主建立5万亩大葱基地，以华州、杏林为主，建设3万亩中拱棚精细菜基地，以柳枝、莲花寺为主建设2000亩香椿基地。	全县果菜面积16.7万亩次，其中蔬菜面积13万亩次，总产量25万吨，经济产值占农业的68%。已形成华州山药、东赵白菜、毕家芦笋、柳枝香椿等传统特色蔬菜品牌；建立了辛庄农场、瓜坡南沙、下庙农场等多个高效设施农业示范园和拾村、南关、君朝等10个蔬菜专业村；形成了优质桃、酥梨示范园多处和干杂果基地。全县畜牧业总产值5900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0%，形成笼养蛋鸡、肉牛（羊）、杂交猪、长毛兔养殖基地和10个养殖小区、1100个养殖户。

第二节 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项目，2004年以前称为多种经营项目，依托当地资源进行规模化、产业化建设，为当地行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1997—2003年华县实施多种经营项目6个：①1997年，在柳枝镇、毕家乡建成了100亩（66.7公顷）日光温室大棚项目；②1998年，在高塘镇建成了秦川牛养殖、屠宰项目，法人代表：周庄；③1999年，在华州镇建成秦东果菜批发市场，法人代表：华州人民政府；④2000年，秦东果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续建；在国有原种场（辛庄）建成了100亩（66.7公顷）名贵花卉基地项目，法人代表：赵建设；⑤2002年，在瓜坡镇张岩村建成千头秦川牛育肥场项目，法人代表：刘六一；⑥2003年，在大明镇马场村建成了1000头秦川牛养殖项目，法人代表：李斌芳。上述产业化（多种经营）项目建成后，均通过了验收。

2004年、2005年，未有安排。

第三节 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华县农牧局争取中、省财政支持，实施农业重点项目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拉动县域经济快速增长。

重点项目及投资

中、省财政投资的华县农业重点建设项目有：

①2001年，《华县种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万元，地方配套30万元；《华县农技推广综合服务项目》，陕西省农业厅投资80万元。

②2002年《陕西省华县蝗虫地面应急防治站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250万元，《华县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项目》，农业部投资60万元。

③2003年，陕西省财政厅无偿投资70万元在华县建设《省级设施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陕西省农业厅无偿投资36万元建设《华县优质小麦新品种引进项目》。

④2004年，《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国债项目》，总投资80万元。

⑤2005年，《华县优质专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400.5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360万元。

重点项目实施和完成

中、省财政安排华县的农业重点项目建设计划，至2005年底已经全面完成。

①2001年，计划安排的《华县种子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购置了种子加工机械。种子质量检验、监测设备，建设种子晒场（其中华县种子公司1672平方米，辛庄国有原种场500平方米）；《华县农技推广综合服务项目》，由县农技中心承担项目实施，2002年底前完成了土建工程，购置仪器8套。

②2002年计划安排的《陕西省华县蝗虫地面应急防治站建设项目》，由于受2003

年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和“03·8”洪灾影响，于2005年8月，由县植保站承担实施完成，建成蝗虫地面应急防治大楼一幢，购置蝗虫野外监测车一辆，购置、安装了蝗虫监测成套设备。该项目大大提升了华县蝗虫灾害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华县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项目》，由县畜牧站2004年4月承担实施，2005年11月完成。建设了华县动物疫病治疗中心，给各乡镇兽医站配备了显微镜、冰箱、冷藏包等仪器设备72台（件），提高了华县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水平。

③2003年计划安排的《省级设施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由县国有原种场承担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建成了钢管、塑钢结构高档次的日光温室25座，硬化了园区道路，提升了华县高新农业示范园的技术装备水平，使之成为带动华县设施农业发展的领头羊；《华县优质小麦新品种引进项目》，由县农技中心承担实施，引进了小偃22、武农148、西农88、郑麦9023、陕253等小麦新品种，进一步提高了县内小麦优良品种的比率，推进了小麦良种化进程。

④2004年安排的《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国债项目》，2005年由县畜牧站承担实施，购置执法监督车1辆，县乡两级扩建实验室300多平方米，购置免疫标识识别器、采样设备、动物扑杀器等仪器设备100余台（套），大幅度改善了县内动物检疫监督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动物疫情检疫监督能力和工作水平。

⑤2005年计划安排的《华县优质专用小麦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县国有原种场完成了土建工程、田间水利工程和仪器设备采购，建设常温种子库、原种场种子库及检测检验用房900余平方米，建设混凝土种子晒场2900平方米；在下庙镇田村建设了万亩（1公顷=15亩）优质小麦种子繁育基地，配备了机井、地埋管、变压器等基础设施。该项目增强了华县小麦良种统繁统供能力，提高了小麦良种化比率，增加了农民收入。

第四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粮棉油生产

粮食历为华县种植之本。面积和产量居于首位，主导作物为小麦、玉米。华县2004年3月被列为陕西省32个粮食生产县之一。2004年争取到国家粮食直补资金300万元，全部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2005年9月8日，华县召开粮种统繁统供工作会议，标志全县粮种推广、普及迈上了新台阶，为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单产提高奠定了基础。

小麦 为华县粮食生产之首，农民非常重视，一般保持在1.4万公顷到1.8万公顷之间。

1990—2005年华县小麦生产情况表

表7-4-4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1990	18412	3.12	57444	1998	16748	3.78	63290
1991	18177	2.60	46352	1999	16054	3.27	52448
1992	—	—	—	2000	17901	3.20	57221
1993	18158	3.92	71155	2001	16381	3.26	53394
1994	17885	2.92	52314	2002	15933	2.97	47321
1995	17088	4.04	68825	2003	16421	3.47	56899
1996	17351	3.38	58561	2004	14067	3.47	48868
1997	17154	4.31	73828	2005	16722	3.56	59447

玉米 20世纪90年代,玉米作为粮食加工、商品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亦为华县农民种植的主要作物。为提高生产水平,1990—1993年,县农技推广站在金堆镇推广山区地膜玉米栽培2万亩(1300公顷),产量大增。该项目获1993年农牧渔业部科技成果推广奖,县农技人员张才顺、张双成、夏粉云受奖。玉米生产情况详见下表:

1990—2005年华县玉米生产情况表

表7-4-5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1990	11170.8	3.42	38221	1998	10369	5.24	54282
1991	11823.2	3.60	42564	1999	11474	5.52	63336
1992	—	—	—	2000	11991	4.53	54321
1993	10458	4.22	44017	2001	10425	4.08	42534
1994	9585	3.83	36675	2002	11684	4.32	50475
1995	8567	3.66	31304	2003	11567	2.13	24638
1996	9763	4.13	40273	2004	12524	5.55	69508
1997	7561	4.20	31785	2005	14481	4.05	58700

豆类 华县豆类多种大豆、绿豆,豇豆次之,小豆少量。大豆、豇豆以麦茬复播为主。20世纪90年代后期,豆类因效益低而稍减,1999年全县大豆面积2695公顷,每公顷产量2.64吨,至2005年面积跌至140公顷左右,每公顷产豆约2.05吨。除大豆外,其余豆类多于坡台、旱地小片种植。

薯类 主植马铃薯(洋芋、芋豆),1997年前多植于山区,后采用地膜覆盖种植,促其早熟,效益好,扩大至沿山坡台区和夹槽灌区广为种植,成为新产业。1998年全县种植0.32公顷,2005年达1583公顷,以地膜或大棚种植为多见。瓜坡、赤水、辛庄等地多种。

棉花 1992年前华县为省级棉花生产基地县，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1992年，国家指令性计划取消，加之病虫害等因素威胁，棉花生产呈高成本低效益态势，面积下跌。植棉多在夹槽沃区和渭河滩地，塬区少见。2000年后推广抗虫棉，成本遂降，产量、效益上升，棉农植棉积极性又起。详见下表：

1990—2005年华县棉花生产情况表

表7-4-6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1990	4318.93	0.65	2786	1998	356	0.66	236
1991	4920.13	0.69	3380	1999	329	0.65	212
1992	—	—	—	2000	192	0.86	163
1993	2566.53	0.68	1749	2001	408	1.04	422
1994	2257	0.75	1693	2002	309	1.04	320
1995	760	0.56	422	2003	444	0.29	127
1996	882	0.83	728	2004	719	1.053	757
1997	460	0.80	366	2005	505	1.05	530

1990年以后的三年间，县农技推广站、县棉花生产办公室在辛庄、毕家、赤水、侯坊等地推广麦棉间套技术2000公顷，棉花单产975—1125公斤/公顷，小麦单产2550—3900公斤/公顷。

1991年，辛庄沙弥村吕关仓植棉0.2公顷，亩公顷产皮棉2295公斤，获省级“棉花状元”称号。

油料 油料作物以油菜种植为主，兼种芝麻、油葵等，花生极少。20世纪末，莲花寺镇汀村、由里村等地群众发现水飞蓟亦可榨油食用，种植有所增加。棉子油消费锐减，全县呈下降趋势。油料生产以油菜为例，见下表：

1990—2005年华县油菜生产情况表

表7-4-7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年份	面积（公顷）	公顷产（吨）	总产（吨）
1990	494.67	1.45	716	1998	1299	0.95	1217
1991	531.47	1.07	566	1999	1106	1.01	1106
1992	—	—	—	2000	1357	1.14	1547
1993	1934.4	1.28	2459	2001	1310	0.94	1236
1994	2062	1.01	2168	2002	1517	0.92	1388
1995	1563	1.77	2761	2003	1482	1.55	2290
1996	1264	1.62	2029	2004	1151	1.49	1709
1997	2314	0.88	2031	2005	1509	1.62	2451

油菜单产受气候影响较大，丰水年则高，反之则低。

第二节 果菜生产

至20世纪，果菜业在华县得到长足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

果类 1990年，全县瓜果种植53.33公顷。1991年发展大接杏1000公顷。1992—1995年初，县政府实施“66433”工程即全县发展6万亩苹果、6万亩酥梨、4万亩蔬菜、3万亩花椒、3万亩板栗。县成立专门机构，设办公室，配专人，明确职责，制定措施，主抓该工程，全县派出数百名机关干部包村，落实果园面积，抽23名专业技术干部进行指导。县财政拨款1万元，选送39人赴省果业学校果业班学习，培养果园技术管理骨干。

1995年2月15日，赤水镇江村苹果高产示范基地建成，面积17.33公顷，以红富士、新红星、王林等优良品种为主。侯坊弥家百亩酥梨高产示范点挂果，果农积极性高。3月6—8日，县农牧局聘请蒲城县、白水县果树专家下乡镇培训果农2270余人。县园艺站派员进果园技术培训30余场次、1500余人次并印发技术资料，建立样板酥梨园10个。1997年7月，县农技推广中心发起成立华县农民果蔬技术协会，两年内，会员由13人增至2100余人。协会开展科普活动，邀请省、市专家开展技术讲座，众多农药厂家、农资企业参与。县园艺站首先在莲花寺党家河和侯坊步背后村示范点实施酥梨套袋技术，有效地扼制了黑星病、黑斑病，果品表面光洁，无斑点，商品果率达到80%以上。随即全县推广，每季全县至少套袋1.2亿只，多达2亿只。1998年5月1—8日，县农技推广中心等单位邀请美国罗门哈斯公司亚太地区技术总裁乔治·戴克博士来华开展菜果业考察、讲学，开创了华县国外引智之先河，提高果菜农科学作务水平。本年，因病虫害高发等多种原因，有果农自毁果园改种他物的现象发生。

2000年12月，全县果树布局基本稳定并相继进入盛果期。酥梨主要分布于渭河夹槽地带，苹果和杏多于塬区，草莓多于县城周围地区和瓜坡、赤水、辛庄等乡镇种植。

2001年至2003年8月，华县实施果菜产业“十五”发展规划，成立领导机构，力抓果菜产业，建设特色果菜产业基地。建成渭南市级酥梨示范园3个（毕家王宿、辛庄弥家、侯坊步背后），县级示范果园4个（莲花寺党家河酥梨园、下庙张积善桃园、瓜坡三小草莓园、大明大接杏园）。华县的桃有早、中、晚熟，优良品种多，个儿大、色艳、味甜，市场广阔。5月下旬至9月上旬均有鲜桃上市，年总产2万余吨，总产值1600万元。

2003年8月底，华县遭遇特大洪涝灾害，半数以上果园被水毁。灾后恢复种植。至2004年、2005年，全县水果面积约2466.7公顷，年总产7.4万吨左右。

蔬菜 华县蔬菜生产历史悠久，素有“菜乡”之美誉。其大葱有质地细嫩生脆，味少辣稍甜、芳香，“一家炒百家香，炒成葱花水上漂”，蒸包子做馅不塌底之长，行销省内外，出口朝鲜、日本等地。早先因主产于赤水而得名“赤水大葱”，后扩展到圣山、高塘、东阳、大明、金惠、东赵、瓜坡、杏林、辛庄等乡镇。华县芦笋外观挺直，

圆滑、粗细均匀，顶端鳞片包裹紧密、含糖度高、无纤维、洁白、鲜嫩，品质上乘，含有人体所需的多种微量元素，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被国内外公认为“无公害绿色保健蔬菜”。1990年，全县蔬菜面积713.33公顷，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2.4%。1992年至1995年初，县委、县政府着力引导农民调整产业结构，扩大果菜种植，增加农民收入，实施“66433”工程。1996年3月14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讨论，通过了《华县十万亩蔬菜发展规划》。3月25—26日，县政府派员赴泾阳镇参观学习蔬菜日光温室生产技术，随即在全县推广。群众应用新技术的积极性日益高涨。柳枝镇丰良村一组退休返乡职工孙俊卿（时年65岁）试种塑棚香椿，一分地产香椿芽150公斤，春节上市，销价甚好。之后，扩大种植，年收入1万多元，带动了30多户村民效仿，平均每棚（亩）年收入2万余元。“柳枝香椿”美名远扬，客商上门求购，县、市、省各级领导相继多次前往调研。1996年10月22日，华县三个蔬菜品种研究项目在北京博览会上被评为优秀项目。其中，陕西辛辣蔬菜研究所参展的新品种渭辣1号及黄皮高桩洋葱分别被评为“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暨‘八五’农业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优秀项目。至2000年，华县露地蔬菜基本形成地域性基地生产，主要有：毕家芦笋，东赵白菜，杏林大蒜，塬区大葱、秋延（秋季延长时令生产）西红柿，侯坊秋延黄瓜、韭菜，沿渭河地区红（白）萝卜、冬瓜、山药，叶菜和茄果类蔬菜四季常有。温室大棚菜初具规模，主要分布在沿渭河及夹槽地区的毕家、下庙、柳枝、赤水、辛庄、侯坊、东赵、城关、华州、少华、莲花寺等乡镇。2001年，华县蔬菜向新特名优型品种发展，引进了迷你黄瓜、香瓜、圣女果、七彩椒、飞碟瓜、人参果、地膜洋芋等80余种。其中，原产于东北的东农303等洋芋品种引入华县，生长势强，块茎大、质细、色白、肉细、淀粉含量少。5月初，新洋芋上市，填补了早春蔬菜淡季市场空白。山西、新疆、甘肃等地客商络绎不绝。2002年，全县地膜洋芋年总产1.2万吨，年产值1200万元，平均每公顷产量22.5吨，每公顷产值22500元。2003年8月，赤水大葱、毕家芦笋、华州山药、华县高新农业示范区四大蔬菜生产基地通过了省级无公害生产基地检测认定。8月底，特大洪灾袭击，蔬菜多被淹，尤以大棚菜损失最重。灾后生产自救，很快恢复生产。2005年，华县蔬菜分布区域、品种基本稳定，形成规范化管理，无公害化生产。

2000—2005年华县果菜生产情况表

表7-4-8

年份	类别	面积 (公顷)	年产值 (亿元)	总产量 (吨)	占农业总产值 (%)	占人均纯收入 (%)
2000	蔬菜	7406.53	—	—	—	—
	果树	—	—	—	—	—
2001	蔬菜	7840	1.47	200000	40	31
	果树	4333.33	1.00	100000	33	23
2002	蔬菜	7840	0.89	108000	—	—
	果树	4466.67	0.60	47000	17	13

续表

年份	类别	面积 (公顷)	年产值 (亿元)	总产量 (吨)	占农业总产值 (%)	占人均纯收入 (%)
2003 (灾前)	蔬菜	7266.67	1.13	170400	62.4	31
	果树	4466.67	0.72	90000	31	21
2004	蔬菜	7933.33	1.56	198000	49.6	—
	果树	2400	0.39	58000	11	10
2005	蔬菜	8333.33	1.60	250000	68	65
	果树	2466.67	0.40	60000	11	10

野菜，县境内马齿苋、苜蓿、茵陈、邪蒿、荠荠菜等野菜众多，农民自采自食成习，县城市场偶有销售，被誉为“绿色食品”。

境内果菜除自产自销外，多有客商光顾。芦笋销售旺季，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福建等地客商蜂拥产地抢购。2000年前后，瓜坡三小、黄家、君朝、闫岩，赤水瓦窑、毕家王宿、县城农贸路、三门巷等处果菜批发市场形成，专营果菜者日益增多，他们从种植者手中趸来零售，挣得差价，即所谓“卖菜者不种菜，种菜者不卖菜”。21世纪初，华县果菜生产迅速发展，至2002年6月，县果菜局组建民营果菜营销总公司和11个分公司，当年销售全县果菜的70%以上。2003年6月，因“非典型肺炎”影响，外地客商进不来，华县果菜出不去，尤以地膜洋芋、莲花白等蔬菜严重滞销。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齐动员，全民齐参战，打好果菜销售攻坚战”，县级机关各部门科级以上干部下乡包村，通过多家新闻媒体宣传，帮助农民销售果菜。精心包装的“华州礼品菜”应时出现。县级领导亲自带队，兵分多路，跨省、市销售果菜。至本年7月10日，累计销售蔬菜92465吨，占上半年蔬菜总产量的93.6%。“华州蔬菜”的品牌闯出了陕西。此后，多次由县果菜局组织，县级领导带队参加各地“农博会”、“果菜节”，推介、销售华县果菜。2005年3月31日，县农牧局在瓜坡镇黄家召开地膜洋芋促销座谈会，4月26—28日又参加了“中国·大荔绿色瓜果菜博览会”，与黑龙江、武汉等5家客商签订了1.586亿元的蔬菜销售协议。本年，华县纠风办、环境治理办、农牧局、交通局、农机局、交警大队、广电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具体规定，以保蔬菜销售顺畅。

第三节 栽培技术

粮、棉、油、果、菜等作物的栽培技术是：

播种 华县粮食传统播种方法有：窝播、点播、沟播、木耧条播。1990年后机械条播广泛应用，麦田、玉米田、棉田大多机械条播，年机播21333公顷次以上。条播是粮、棉、油播种的主要形式。它使播种、施肥、覆膜、镇压一体化，省时、省子种、保墒、出苗率高。小麦适播期为阳历9月28日至10月8日，最迟不过10月20日。若早播则冬季苗旺，耗肥；迟播则分蘖小，减产。玉米适播期为阳历5月下旬至6月中旬，最迟

不过6月20日。棉花适播期为阳历4月10日—15日，最迟不过4月20日。播量：一般水肥含量下，每公顷适播量小麦120—180公斤；玉米37.5—52公斤，棉花（脱绒抗虫棉子）18.75—22.5公斤。

塑料薄膜应用 1990—2005年间华县广泛应用于棉花、玉米、小麦、马铃薯、蔬菜、瓜类、果树等多种作物生产。农膜使用量由1995年的4.9吨升至2000年的131.9吨，地膜使用量由1993年34.79吨升至2000年的95.68吨。至2005年，由苗期应用发展到栽培全程应用；由单膜发展到双膜、多层膜、多种膜组合应用。有增温、保墒、压草、集雨等作用，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被称为一场持久的“白色革命”。

间作套种 20世纪80年代，华县广泛应用。1990—2005年，全县间套面积减少。其方式由以粮粮间套为主渐向粮经、菜菜、粮菜、粮果间套转化。在果树初植和初果期，幼园多间套农作物。初果期后，为保证果树生长，间套减少。至2005年，主要有麦葱间套、玉米套大蒜、玉米套白菜、瓜类套玉米、瓜类套棉花、菜菜间套等。

配方施肥、培肥地力 1990—2005年，华县农村搜、沤、堆、积有机肥减少，秸秆还田面积逐年增多。随着养殖业的发展，施用畜禽粪肥增多，化肥施用普及，肥量增多，且由单施一种肥向视地力配合施用多种肥料转化。县农技推广中心土肥小组开展的测土配方施肥，更加科学。

1990—2005年华县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使用情况

表7-4-9

年份 \ 指标	氮肥 (吨)	磷肥 (吨)	钾肥 (吨)	复合肥 (吨)	农药使用量 (公斤)	地膜使用量 (公斤)
1990	32475	9891	49	2394	68241	16392
1991	32984	9332	122	3944	72238	32842
1992	31353	7770	572	5058	75270	42926
1993	31217	8005	453	5132	62326	34793
1994	8188	1062	618	2757	51548	
1995	22005	9063	1343	5244	75858	21981
1996	30869	8245	1651	6287	71128	46599
1997	32257	9456	1866	6956	72727	42057
1998	32802	9596	1960	6510	78912	48707
1999	32390	9725	2087	7437	83439	62848
2000	35909	10917	2811	8028	89166	95682
2001	29793	10276	3064	8444	107969	67790
2002	33057	10141	3835	7709	63628	99504
2003	30805	9704	2577	6434	60447	93533
2004	31330	10819	2506	10288	64016	131662
2005	35426	13842	3224	9288	62635	149575

品种更新 ①小麦。20世纪90年代，华县多植小偃6号，搭配陕农7859、陕农7852等。县种子分公司引种、推广PH85—4、陕354、陕229等，小偃6号渐退次位。又引入小偃22、西农88，搭配陕麦150、陕253等。2003年洪灾后，省、市、县向灾区7乡镇无偿供西农88、小偃22、郑麦9023、陕253、陕麦150、小偃6号、武农148等7个品种147.7万公斤，使灾年仍获丰收。至2005年，西农88、小偃22仍居主导地位，搭配有武农148、郑麦9023。民间种植多达20种以上。②玉米。20世纪90年代初，华县以户单1号为主，搭配丹玉十三、陕单9号、掖单2号、掖单4号；中期后，户单4号居主导地位。进入21世纪，相继推广秦单4号、农大108号、登海系列等。2003年后至2005年，郑单958产量表现突出，灌区多有种植。玉米品种更新加快，不断有新品种出现。③棉花。1990—1991年，中棉12居主导地位，搭配秦荔534。1992—1995年，秦荔534居主导地位，搭配中棉19号、辽棉7号。1996年后，县棉花公司引种推广抗虫棉获成功，主要有33B、99B。2003年，中棉41号、中棉45号居主导。至2005年，中棉41号仍居主导，搭配中棉45号。④油菜。1990—2000年，华县一直以秦油2号为主导，搭配黄杂1号、甘杂1号、单杂1号、秦油1号、秦油3号。2001—2005年，秦油2号减少，秦优7号种植迅速扩大，居主导地位，搭配秦优8号、甘杂1号、单杂1号、黄杂1号、宝杂油6号，自留种和常规种绝迹。

第四节 农作物保护

农作物保护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1990—2005年，县内农作物病、虫、草、鼠类危害复杂，仅病害就达200多种，农民用各种方法积极应对。

农作物病害及防治

粮食作物主要病害 诸如：小麦的条锈病、白粉病、叶锈病、赤霉病、黑穗病、全蚀病、根腐病，玉米的粗缩病、大小斑病、黑粉病，甘薯的黑斑病、灰霉病等。小麦条锈病是长期严重威胁华县小麦生产的主要病害之一。主要发生在夹槽低湿地，渭河沿岸及南山各支流两岸水地，常年发生面积约5333公顷。小麦白粉病是一种常发病，常年发生约6667公顷。粮食病害防治，主要采取农业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农业防治：选用抗病或耐病品种，轮作倒茬，科学施肥，合理灌水等措施；化学防治：以药剂拌种、种子包衣和喷施农药等为主。

棉花病害 棉花病害种类多。苗期主要有：猝倒病、立枯病、炭疽病、棉苗疫病等。中期主要有：轮纹斑病、黄萎病、角斑病、褐斑病、黑斑病和生理性病害（如红叶茎枯病）等。后期病害主要有：红粉病、曲霉病、软腐病等。其防治措施：选用抗病品种、轮作倒茬、药剂拌种等农业防治和化学防治措施进行控制。

在1990年至2005年这一时段，华县虽有各种农作物病害发生，但未成大灾。个别年份如2003年秋涝，各种病害混合发生，棉铃霉烂严重。

油料作物病害 主要有油菜霜霉病、病毒病、猝倒病、炭疽病、根腐病，花生青枯病。另有芦笋褐斑病、茎枯病、黄花菜锈病、烟草花叶病等。

蔬菜病害 80%以上属真菌病害。常见有霜霉病(黄瓜、白菜、菠菜、莴苣等)、灰霉病(番茄、黄瓜、西葫芦、洋葱、菜豆等)、早疫晚疫病(番茄早、晚疫病,马铃薯晚疫病,茄子晚疫病等)、白粉病(瓜类、十字花科、番茄、豇豆等)、疫病(黄瓜、辣椒、茄子、番茄等)、枯萎、黄萎(黄瓜、西瓜、冬瓜枯萎病,茄子黄萎病)、炭疽病(瓜类、菜豆、茄类等)。还有葱紫斑、豆类锈病及苗期根腐、立枯、猝倒病等。真菌病害防治的常用方法:一是种子消毒,消灭种子表面附着的病菌;二是苗床土壤消毒,播前深翻暴晒土壤、清除田间枯枝落叶等,消灭土壤中残存病菌;三是加强田间管理,摘除病叶、病果、病枝、病株,控制病害传播;四是药物防治,常用高效低毒农药。病毒病害防治,以发病初期喷施化学农药为主。

果树主要病害 有梨黑星病、黑斑病、褐斑病、腐烂病;桃缩叶病、桃疮痂病、桃畸形病、桃木腐病;葡萄黑豆病、霜霉病、褐斑病;苹果树腐烂病、轮纹病、早期落叶病等。果树病害防治:对腐烂病采取刮治、乔接、控制大小年挂果量,增强树势等措施;对其他病害,采取套袋、喷保护剂预防,喷药防治。

农作物虫害及防治

粮食作物主要害虫 有大黑金龟甲、暗黑金龟甲、棕色金龟甲、铜绿金龟甲、钩金针虫、细胸金针虫、华北蝼蛄、非洲蝼蛄、麦长管蚜、二叉蚜、麦圆蜘蛛、麦长腿蜘蛛、麦红吸浆虫、玉米螟、玉米蚜、玉米红蜘蛛、黏虫等。常用的农业防治措施:深耕改土,清除杂草等。生物防治措施:保护天敌、喷施生物制剂。化学防治措施:土壤处理和药剂拌种,控制地下害虫及苗期害虫的发生;生长期喷施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杀虫剂,控制害虫的大量繁殖和扩散。

1994年,渭河滩地东亚飞蝗发生严重,土蝗更甚,混合发生,平均每平方米60头以上。县植保站积极发动群众人工喷药,基本控制了蝗灾。2002年,农业部对华县投资250万元,建立了地面蝗虫应急防治站,加强了蝗虫监测防治体系。2004年早春,春玉米和棉花小地老虎大发生,柳枝镇丰良村、华州镇王堡村、下庙镇西周村等地田块内缺苗断垄严重,亦有毁苗重种者。县植保站制定防治方案,及时发动群众积极防治,免以大灾。2005年虫情一般。

棉花害虫 主要有棉蚜、棉铃虫、棉红蜘蛛、小地老虎、黄地老虎、棉蓟马、棉盲蝽象等。棉蚜,境内1994年、1999年、2003年大面积发生。使用抗蚜威、久效磷、氧化乐果、溴氰菊酯、吡虫啉等都有较好效果。棉铃虫,是20世纪90年代危害华县棉花生产最主要的害虫,1992年暴发,致棉花减产50%以上。1993—1997年棉铃虫再度连续发生,致棉花生产陷于低谷。县植保站指导棉农科学防治,农业、物理、化学、生物等防治措施综合运用,并交替轮换使用农药,效果明显,虫害损失逐年下降。1998年华县引入并推广抗虫棉种,棉铃虫大面积发生得以控制。随后至2005年再无大发。

油料、果菜及其他害虫 常有:兰跳甲、黄曲条跳甲、油菜茎象甲、豆天蛾、豆芎菁、豆荚螟、菜青虫、小菜蛾、甜菜夜蛾、潜叶蝇、菜缢管蚜、桃蚜、甘蓝蚜、菜螟、棉铃虫、小地老虎、瓜蚜、温室白粉虱、蛴螬、韭蛆、葱蓟马、马铃薯二十八瓢虫、梨大食心虫、梨木虱、梨茎蜂、梨网蝽、梨枝圆蚧、梨蚜、梨蝽象、梨星毛虫、桃蛀螟、

桃小食心虫、桃缩叶壁虱、桃斑果蛾、苹果小吉丁虫、天牛、苹果小卷叶蛾、山楂红蜘蛛、苹果二斑叶螨、苹果瘤蚜、苹果蚜虫、苹果棉蚜等。防治措施：诱杀成虫、消灭冬蛹，降低虫口基数；人工捕杀幼虫，用杨树枝把、糖醋液、性诱剂等诱杀成虫，使用高效低毒的菊酯类农药、有机磷农药混配或交替使用，效果显著。1998年5月县农技中心配合美国罗门哈斯公司亚太地区技术总裁乔治·戴克博士果菜业考察讲学间编制的《华县梨园病虫综合防治日历》和《华县日光温室大棚病虫综合防治日历》，在果菜病虫害防治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得到省、市专家认可，并得以在全省推广应用。至2005年，油料、果菜及其他虫害一般，经防治，未成灾。

第五章 畜牧养殖业

华县水丰草盛，具有优越的畜牧业生产条件。农家素有畜、禽养殖的习惯。20世纪90年代后，畜牧业也得到长足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的另一支柱产业。1997年后养殖大户（专业户）逐年增加，开始向规模化养殖发展。

县境内山林面积多。2000年3月始，实施“山川秀美”工程，开展人工种草。县政府以金惠下李、瓜坡马泉、圣山寺底3个退耕还林（草）示范点，引导农民发展种植苜蓿。当年，人工种草206.67公顷，改良草地1333.33公顷，封山育林（草）4666.67公顷，新增饲草种子基地1.67公顷。2002年6月，县畜牧站调进优质苜蓿良种8.4吨，无偿供给高塘、大明等6个乡镇35个村，发展种草560公顷。2005年底，全县草场面积8333.33公顷。其中20公顷以上面积的草场14个，零星草场面积3200公顷。上述草场，年平均每公顷产草7.31吨，总产草约6万余吨，可养羊30万只。全县农作物秸秆46万吨作饲草，可养牛7万头。

第一节 家畜

大家畜

境内以牛居多，少量马、驴、骡等，然1990—2005年呈逐年减少趋势。

牛以养黄牛为主。黄牛有秦川牛和山地牛。秦川牛占80%左右，其体格高大，结构匀称，毛色深红，适应性强，全县各地普遍养殖，以沿山区和塬区较多，役用为主。1990年前后役用牛占存栏牛的70%。随机耕率提高，役用牛数量逐年下降。1993年11月，县畜牧站协助大明乡推广秸秆氨化技术，提高了秸秆饲草利用率。当年，该乡秸秆氨化130余吨，青贮1209吨，推广应用配合饲料2720吨，完成圈舍改良1389个，并将大明乡这一经验在全县推广。1997年始，华县肉牛养殖大户逐年增加。2003年，因洪灾致牛存栏量减少。2004年有所恢复，且大户增多，肉牛出栏量逐年增加。2005年，全县户存栏5头以上的养殖大户129户。奶牛养殖：1991年，以农户散养为主，全

县有奶牛46头，年产奶约123吨；2005年，县内发展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集中养殖，分户管理）3个（大明镇马场、三义，赤水镇南会奶牛场）。全县奶牛存栏1439头，年产奶约2592吨。

1990—2005年华县养牛发展情况表

表7-5-10

年份	项目	牛存栏数 (头)	役用情况	肉牛出栏数 (头)	奶牛存栏 (头)	奶产量 (吨)
1990		16669	70%	2347	46	123
1997		15050	50%	—	—	—
2002		14116	45%	4425	190	242
2003		9924	45%	3545	200	285
2004		14867	55%	4086	—	—
2005		15110	33%	6043	1439	2592

驴 县境内辛庄、下庙、毕家一带农户少有养殖。1990年，全县存栏860头，1999年存栏33头，2005年仅剩4头。

骡 1990年，全县有562头，2005年仅剩8头。

马 少于骡，1990年全县有96匹，2005年剩7匹。

小家畜

全县多养猪、羊，兼养兔、犬、猫等。

猪 华县农户历来以家庭零星养殖为主，1997年后规模养殖发展。由于受市场等因素影响，猪存栏量忽高忽低。2000年起，猪的品系由原来的二元逐步向三元过渡。良种化程序逐步加快，三元杂交瘦肉型猪发展较快。2005年7月，政府出资在莲花寺镇北马村建成100头良种猪繁育基地。全县涌现养猪大户280户，户存栏最多600头。莲花寺镇、高塘镇为全县养猪示范乡镇。

1990—2005年华县生猪存栏情况表

表7-5-11

年份	猪存栏 (头)	年份	猪存栏 (头)	年份	猪存栏 (头)
1990	44731	1999	36405	2003	23907
1995	49125	2001	35706	2004	29070
1997	22232	2002	34635	2005	29112

羊 以养山羊为主，主要集中在山区和塬区，以大明、金惠等地居多。1990年，全县存栏15609只，能繁母羊4488只。此后几年，平稳发展，1995年存栏17793只，能繁母

羊7287只。1997年始大量发展，2000年全县羊存栏22633只，能繁母羊9062只。2001年3月，县畜牧站从永寿县引进布尔山羊良种2只，于金惠兽医站建立布尔山羊改良中心，发展良种羊。2003年，又在辛庄农场建立了布尔山羊繁育改良中心。年改良本地肉羊约3000只。农户亦有养殖布尔山羊、小尾寒羊者。在养殖技术上，政府积极推广舍饲养羊。2003年，受洪灾影响，全县羊存栏降至18310只。2004年开始恢复，全县存栏18568只，2005年，存栏16715只。

兔 1990年初，全县肉兔存栏3.65万只，以瓜坡为主，辐射形成肉兔生产基地。年底，全县发展到4.78万只，之后逐年下降，1996年存栏0.23万只。1997年4月，魏亚军在杏林镇龙山村创立宇翔兔业发展有限公司，存栏珍珠长毛兔1300多只、密洲肉兔200只，带动群众养殖。1998年，全县兔存栏1.29万只，2004年下降至0.86万只，2005年又上升2万只。

犬、猫 犬，县人固有豢养之习，多以看家护院为目的。民间称腿长、腰细、体态矫健者为“细狗”，实则追猎野兔之猎狗；又称一般者为“笨狗”。华县之沿（渭）河、沿山一带农民常于秋后农闲时间，引狗撵兔猎獾。20世纪90年代后，域内果菜业发展，随之养犬大增，以适应看护园圃之需要。在华县农户中，养狗者居60%~70%，随之形成“狗市”的商品交易，县城、赤水、高塘等地每逢集日必有。随市场交易的出现，犬之新特品种增多，诸如“新疆牧羊犬”、“（西）藏獒”、“防暴犬”等。又有城镇居民和部分村民新兴豢养宠物犬，以名贵为耀，诸如“吉娃娃”、“博美”、“小狐狸”等品种。上述犬类，普通者，售价数十元；新特者，售价高达万元。亦有少数养犬者，缺乏管理，任其自流，或犬之粪便乱弃，或犬狂伤人，反成祸患。猫在县内分捕鼠猫和观赏猫两类，一般家庭普遍喂养，以观赏猫居少，亦在市场交易。观赏猫以“波斯”、“狸花”等为贵。

第二节 家禽

家禽以养鸡为主，兼养鸭、鹅等。

鸡 有蛋鸡、肉鸡之分。1990年蛋鸡品种以来航、芦花、罗斯等为主，肉鸡以红布罗、新甫束居多。蛋鸡在1994年，罗斯被淘汰，罗曼、伊沙、海兰、海赛克斯、亚发等品种陆续引入。同年，肉鸡以将军黄占主导。1993年辛庄乡南吉村王楼组村民马文成养罗曼蛋鸡1700余只，年纯收入2.8万元，带动本村蛋鸡存栏7640余只，500只以上大户17户。笼养鸡，1994年集中在东赵、辛庄、赤水、下庙、侯坊、城关等6乡镇。受饲料、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鸡存栏量多变。1999年，高塘镇同家村李立雄组织本村8户建立蛋鸡养殖小区，户均养鸡1300只。辛庄乡南吉村、高塘镇南堡村成为养鸡专业村，全县闻名。2000年，杏林镇青年农民陈旭升投资350万元，在县城北关中油厂院内建起了以种鸡饲养、孵化、饲料加工、肉鸡屠宰、冷藏、销售为一体的勤垦肉鸡公司，日屠宰量3500—4000只，商品肉鸡存栏2万余只，年可向社会提供商品肉鸡50万只，进而带动杏林、少华一带发展肉鸡养殖。鸡品种更新，蛋鸡多以伊沙、尼克江、新罗曼品种存栏；肉鸡以AA肉鸡为主。受“03·8”洪灾及2004年禽流感疫情影响，全

县鸡存栏量下降。灾后恢复，2005年10月，高塘镇南堡村被陕西省农业厅命名为养鸡示范村。

1990—2005年华县养鸡情况表

表7-5-12

年份	鸡存栏（万只）	年份	鸡存栏（万只）	年份	鸡存栏（万只）
1990	41.94	1997	18.19	2004	62.23
1992	60.20	2000	62.63	2005	86
1993—1996	50	2003	53	—	—

鸭、鹅 仅于近水区少有饲养，量仅数百只。

境内另有蜗牛、山鸡、蛇、鹧鸪、蝎子等特种养殖户散布，2002年发展有135户，后至2005年渐入低潮。

1990年全县畜牧业产值（时价）2148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13.7%。随后几年，时升时降，2002—2005年间逐年提高。畜牧业已成为华县农民增收的新亮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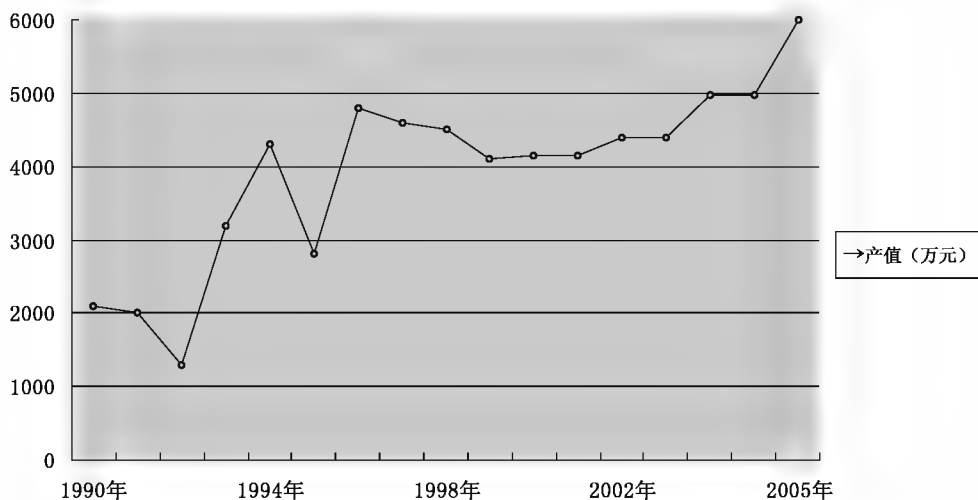


图1 1990—2005年华县畜牧业产值状况

第三节 畜禽疫病防治

1990年，县内畜禽防疫继续实施“六化”规范防疫，即疫情监测科学化、免疫工作程序化、疫苗贮运冷链化、防疫体系网络化、市场检疫经常化、兽医卫生监督法制化。1995年10月底，牛流行热传入县境，发病牛3209头，死亡3头，县政府迅速组织技术力量，发动群众，扑灭该病。1995年11月29日，经陕西省农牧厅、陕西省畜牧兽医站、渭

南市农牧局、渭南市畜牧兽医站联合考核，华县马传贫病防治工作达到部颁控制县标准，1998年11月上旬，经省市专家考核验收达到部颁稳定控制县标准。1996年春，外地暴发流行布病，华县积极预防，灌免羊5696只，确保安全。1999年6月，华县大明、赤水、柳枝等地突发性牲畜口蹄疫疫情，当即采取紧急措施，封杀病畜及同群畜64头（只）并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共免疫牲畜30294头（只），其中猪13099头、牛10743头、羊6452只，很快控制了疫情。2004年2月8日，毗邻华阴市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华县紧急启动《禽流感突发疫情处置预案》，至3月底，共普查禽类56万只。2004年10月，县畜禽防疫及畜产品安全指挥部在秋季动物防疫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口蹄疫防治预案，对华县的偶蹄动物进行普查摸底、强制免疫，防止了口蹄疫在华县的发生。2005年8月，预防猪链球菌病疫情共普查养殖场（户）2974个，普查猪23825头。10—11月，全县开展禽流感疫情普查、免疫注射防控工作，共普查禽类72.7万只，确保了华县一方净土。

1990—2005年华县注射猪、鸡疫苗情况

表7-5-13

年份	注射猪瘟疫苗 (头)	防疫密度	注射鸡新城疫苗 (只)	防疫密度
1990	50375	96%	292981	87%
1994	60401	95.1%	458539	89.3%
1995—1997	66000	95%	660000	90%
2002	93555	97%	1427499	95%
2003	83567	96.5%	486390	96.5%
2004	51000	96.5%	1128000	95%
2005	55400	97.5%	1395800	96%

第六章 中低产田改造和扶贫开发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农业措施 包括土壤测算，调整肥力、改善结构，建设生产路、改善土地现状条件，方便耕作，利于生产；建种子晒场、仓库，繁育良种，提高普及率。1997年始，共购置农、林、水、农技等各类仪器90台（件、套）；通过平衡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结合机械深翻，至2005年共改良土壤8000公顷（次）；建种子晒场590平方米、仓库320平方

米，购种子仓库配套仪器48台（套）、建种子基地666.67公顷，用以繁育良种；购大型配套拖拉机5台、大型联合收割机1台，配套农机具5套（件）；新修、拓宽并硬化机耕路294条182公里。

林业措施 围绕生产路植树，形成网格状防护林带，防风固沙，保护农田；建苗圃，提供防护林和水保林所需苗木。1997—2005年，共建苗圃35.33公顷，提供苗木160万株，植防护林165万株，合800公顷，保护农田8000公顷。

水利措施 根据农田灌溉需要新打、修复机井并配套，改善灌溉条件，省时、节水。1997—2005年，新打机井588眼，修复旧井615眼，埋设 ϕ 110PVC地下输水暗管347公里，配套50千伏安变压器25台，埋设输电线路162公里。

科技措施 通过先进适用的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提高农民的作务水平、农业科技含量及土地效益。1997—2005年，聘请国内外专家、教授，通过现场会、培训会等形式培训农民技术员4.2万人次，引进、示范、推广地膜洋芋、中棚莴笋、双膜韭菜等新品种800公顷。

1997—2005年华县中低产田改造情况

表7-6-14

年份	面积（公顷）	涉及				
		乡镇	村（个）	组（个）	户	人
1997	1333.33	毕家、柳枝、辛庄	7	65	3565	14140
1998	666.67	毕家、下庙	5	20	1195	4731
1999	666.67	下庙	2	14	1522	5020
2000	1333.33	辛庄、瓜坡、赤水	10	39	2387	9884
2001	666.67	瓜坡、赤水	2	18	861	3860
2002	666.67	辛庄	5	24	1372	5863
2003	533.33	辛庄、毕家、华州	5	24	1594	6494
2004	800	辛庄、华州	6	34	1770	6933
2005	1000	毕家	4	34	1770	6933

上述中低产田改造项目，经验收全部合格。

第二节 扶贫开发

扶贫开发主要业务分为：重点村建设、移民搬迁、小额信贷。

重点村建设 2002年1月，华县被陕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为陕西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91个贫困村被批准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村，正式启动实施扶贫开发项目。

2002年度重点村建设：

①大明镇水渠村：新建教学楼一座，建筑面积548平方米；铺设沙石路3950米，路两边水泥浆砌排水沟2000米；新建100吨、50吨蓄水池各一座，铺设管道2308.9米。

②金惠乡杜塬村：拓宽、硬化村路4600米（含5米×40米桥梁1座）；修建50吨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4200米。

③莲花寺镇白石村：沙石硬化村路517米，宽8米，路两边绿化；修建100吨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4364米；钻打160米抗旱机井2眼，铺设农灌管道2606米。

④柳枝镇西沟村：新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460平方米；拓宽、硬化村路5000米，宽4米，过水桥涵2座；巷道改造300米，巷子大桥桥面柏油铺设。

⑤大明镇鱼池村：铺设柏油路3500米，过水涵管3处，路两边绿化；建沼气池15户。

⑥瓜坡镇井沟村：新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425.5平方米；村路改造7000米，水泥浆砌排水沟1600米。

⑦金堆镇武坪村：村路改造4000米×3米；修复河堤挡墙2100米。

⑧高塘镇处仁口村：新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教工宿舍100平方米，校门1座；村路改造3000米，植绿化苗木1500株。

⑨东阳乡拆头村：新建教学楼一座，建筑面积374平方米；村路改造1500米，桥梁1座。

2003年度重点村建设：

①大明镇方寨村：新建教学楼一座，建筑面积514平方米，村路改造5100米，宽5米。

②毕家乡拾村：校舍修缮危房改造27间，操场硬化、绿化2140平方米，水泥硬化村路766米×5米。

③高塘镇罗吝村：新建教学楼1座，建筑面积493平方米，拓宽、硬化村路3000米，开挖排水沟1600米；新建100吨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8000米。

④瓜坡镇马泉村：拓宽、硬化村路5000米；修建25吨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3000米。

2004年度重点村建设：

①莲花寺镇北马村：水泥硬化村路750米，宽4米；校舍修缮教学楼加固780平方米，围墙120米，建校门1座；水泥浆砌“U”形渠3200米，宽55厘米，深50厘米。

②辛庄乡南吉村：沙石硬化村路5000米，宽4米。

③大明镇大明村：修缮校舍24间，围墙400米；村路改造5000米×5米。

④高塘镇柿村：沙石硬化村路2100米×4米。

⑤大明镇算王村：新建教学楼291.7平方米；沙石硬化村路4500米×5米。

⑥金惠乡李岩村：沙石硬化村路3500米×4米；建100吨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7000米。

⑦东阳乡西峪村：沙石硬化村路5000米×4米。

⑧杏林镇李坡村：沙石硬化村路2000米，水泥硬化巷道154米，水泥浆砌排水渠750米。

⑨莲花寺镇长寿坡村：村路硬化3500米，料石浆砌排水沟700米，主干道绿化2000米。

⑩瓜坡镇北沙村：校舍修缮围墙500米，高4米，校舍翻修126平方米，平整操场2000平方米；危桥加固、生产桥拓宽加固50米×6米。

2005年度重点村建设：

①辛庄乡刘家村：拓宽硬化道路5000米；修建学校围墙700米，教工房400平方米。

②高塘镇腰村：硬化道路3000米；新打120米机井1眼，铺设主管道3664米，入户管道5200米，新建教学楼1座，377平方米。

③金惠乡薛马村：拓宽硬化村主干路4000米；防渗处理并加盖蓄水池310立方米。

④大明镇马场村：硬化村路4670米；新建三间两层教学楼1座；新打150米机井1眼；修建50立方米蓄水池1座，铺设管道5000米。

⑤赤水镇样田村：硬化道路5000米，修建学校围墙1000米，修建校门1座。

⑥赤水镇台台村：硬化道路9000米。

⑦毕家乡孟村：修缮校舍140平方米，修建学校围墙300米。

⑧莲花寺镇北马村（续建重点村）：新建学校围墙120米，新建校门1座，加固教学楼1座。

⑨瓜坡镇北沙村（新增重点村）：铺设水泥路面800米，加固危桥1座；修建学校围墙520米，翻修教工房126平方米，新建学校大门和门房。

移民搬迁 华县2002年起，正式启动贫困区扶贫移民搬迁工作，对居住在高寒边远、生存环境恶劣、生活条件难以有效改善的部分村组，实施异地迁移安置。至2005年共搬迁552户、2202人。

2002年以前，华县执行陕西省扶贫办制定的每人补助1000元的政策，共投资66.4万元，将居住在深山中的柳枝镇张家山村31户、109人；柳枝镇（构）峪村51户、235人；金堆镇栗西村、草坪村83户、320人迁出山外。

2002年起，华县正式启动国家移民搬迁“5+1”政策，即为搬迁户每户补助5000元，每人补助1000元人民币。投入国家财政资金347.3万元，为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创造条件。其中：

2002年，毕家乡吊庄村64户、241人从渭河行洪区搬至大坝以南相对安全处；莲花寺白石村交瓦窑组26户、119人从山区搬迁到310国道边；大明镇桥峪村14户、56人从深山中迁至山外马场村。

2003年，柳枝镇石沟村46户、220人从大夫峪深山中整体迁至辛庄乡刘家村。莲花寺镇八里店村58户、260人从构峪深山中迁至310国道边。

2004年，莲花寺镇八里店村剩余的38户、110人迁至310国道边移民新村。莲花寺镇三合村56户，220人从构峪深山中迁至310国道边原九冶（倒闭国企）院内；东阳乡西峪村11户、45人从深山中迁至山外交通相对便利的留马等村，新建住房。

2005年，东阳乡西峪村未迁的11户、45人迁出山外交通便利的村，新建住房；瓜坡镇马泉村35户、80人迁至塬下较平坦的地方；金惠乡寺王村18户、92人迁至交通便利的地方；大明镇大明村2户、10人，金惠乡薛马村2户、10人，高塘镇腰村2户、10人特困户重建新房。

小额信贷 小额信贷主要是解决为传统银行无法服务的低端客户的金融服务问题。其服务对象为低端客户（包括有生产能力的贫困人口和微型企业）；因为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所以要求提供无须抵押的信用贷款；因为是信用贷款，所以额度一定要小到可以控制风险的程度。华县从2002年起正式启动贫困地区财政扶贫贴息贷款，支持依托当地

资源进行规模化、产业化建设的涉农企业，使其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进一步加快。至2005年共争取到国家财政扶贫贴息贷款资金5780万元，各类项目22个。其中种植类6个，养殖类5个，农产品加工类3个，基建类5个，其他项目3个。

第七章 农业机械化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73年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1984年撤销，其系统归农牧局。1990年，县农机监理站和农机管理站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内设管理组、监理组、后勤组，主要承担全县“三夏”（夏收、夏播、夏管）农机作业，农用柴油供应，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机械牌证管理，农机驾驶人员年度检审验，以及纠正违章行为和处理农机事故等工作。1993年，增设农机巡查队。1998年3月，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恢复，直属县政府管理，其下属单位亦随之归来。按省政府文件通知，农用三轮车归农机部门管理的精神，华县农机安全巡查队很快增加到6支，巡查人员增加到42人。2000年，农机监理站承担了渭南市农机局下达的农机保险费征收工作，年底全面完成任务。2001年，设立公安室。2005年，执行省政府规定，农用三轮车移交县交警大队管理。此年华县农机局下设农机监理站、农业机械化学校、农机管理服务站、农机供销公司。上述单位有职工约100人。

第二节 扶持农民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

华县从2005年开始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争取到中央财政资金40万元，补贴各类农业机械61台，农民自筹资金92万元，享受补贴农民40户。

补贴的对象、标准和种类

1. 补贴对象是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的农机合作服务组织。

2. 补贴资金标准：原则上按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的标准进行补贴，单台补贴标准不超过5万元。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年度补贴机具种类确定。

3. 补贴机具种类：拖拉机等农用动力机械、主要粮食作物田间作业机具、秸秆饲草加工处理及养殖机械、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机械。年度补贴机具的种类按省农机局通过公开招标（选型）确定的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目录》执行。

具体操作方法：

- 1.由符合购机条件购机者填写书面申请表。
 - 2.县农机局根据购机者的书面申请表将购机者的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地址、邮编）、拟购机具情况等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并上传购机者身份证及本人照片至信息系统。
 - 3.县农机局将购机申请信息经网络上报省、市农机局进行公示审批。
 - 4.购机者的购机申请经过省、市农机局审核且公示后，由县农机局打印已通过审核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申请表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协议书。
 - 5.购机者将自动生成的申请表的协议编号和身份证号提供给机具销售商，交机具差价款购机，销售商出具差价款的正式发票。
- 华县2005年国家扶持农民购置拖拉机40台、旋耕机7台、还田机14台。

第三节 农机手培训

农机手培训主要由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承担。其1990—2005年的培训情况见下表：

1990—2005年华县农机手培训情况

表7-7-15

年份	培训方式	培训内容	培训人数
1990	理论培训与现场 演示操作相结合	拖拉机 驾驶员培训	32
1991			38
1992			25
1993			48
1994			42
1995			36
1996			34
1997			拖拉机、收割机 驾驶员培训
1998		23	
1999		33	
2000		39	
2001		50	
2002		41	
2003		45	
2004		83	
2005		33	

第四节 农机监理

监理原则 华县农机监理工作采用合理分工，按事设岗，按岗定人的管理机制。对农业机械的违章行为，以向机手进行安全教育和纠正违章为主，严厉打击黑车非驾、酒后驾驶、违章载人等严重违法行为，狠抓排查隐患，不定期开展上路安全巡查，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保障华县农机安全生产持续稳定，避免或杜绝重大农机事故。

农机平价柴油供应 1994年之前，按照在监理站注册登记的农业机械，按季度下拨平价柴油，平时每季度每台车供应50公斤，农忙时多供，平均每季每台车80公斤，最多时达到100公斤。具体操作方法是由县计划委员会按季度下拨农机平价柴油指标，由各农机专干将油票下发到农机手，农机手持票到供应点购置。1994年以后国家取消了平价柴油供应，农机检验、牌证管理依赖于平价柴油供应制约力失效，农机监理的各项业务指标下滑。其具体情况列表记述如下：

1990—2005年华县农业机械及农机事故情况表

表7-7-16

年份	办理驾驶证数	办理号牌数	农机事故起数
1990	63	282	0
1991	50	104	0
1992	31	103	0
1993	118	131	0
1994	109	86	0
1995	88	113	0
1996	99	600	0
1997	126	903	0
1998	225	558	12
1999	520	979	17
2000	528	691	21
2001	167	363	23
2002	216	534	18
2003	124	431	16
2004	120	714	11
2005	100	362	0

第五节 大中型农业机械拥有量

华县农业机械的拥有量逐年增加，特别是田间作业的大中型机械配套程度快速提

高，致使华县农业机械化水平空前提高。

1990—2005年华县大型中型农业机械拥有情况

表7-7-17

农机名 年份	总动力 (千瓦)	动力机械		机 具			机械化 操作面积 (公顷)
		拖拉机 (台/千瓦)	收割机 (台/千瓦)	旋耕机 (台)	还田机 (台)	犁 (台)	
1990	32354	523/7322	—	—	—	9	705
1991	35949	559/7881	—	—	—	9	998
1992	37841	591/8333	—	—	—	9	1773
1993	39832	624/8798	—	—	—	11	2549
1994	42375	658/9277	—	—	—	13	3325
1995	44140	685/9864	—	16	—	15	4100
1996	46464	78/10123	—	30	—	17	4879
1997	49429	747/10530	12/444	41	—	19	5648
1998	51489	782/11102	28/1036	50	—	22	6431
1999	54199	814/11477	40/1480	61	25	27	7216
2000	57658	850/12070	62/2294	73	46	35	7996
2001	60061	881/12422	87/3219	88	62	48	8774
2002	63222	902/12808	104/3848	104	90	59	9550
2003	67258	944/13350	123/4551	121	110	68	10325
2004	78121.1	954/13698	135/4995	176	150	85	11100
2005	108590	1026/17482	162/6593	232	248	108	13450

第八编 林 业

森林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条件。至2005年，华县完成退耕还林10489.3公顷，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造林1000公顷，封山育林1800公顷，飞播造林6000公顷，争取林业项目资金1455万元，林业总产值达到9910万元，位列陕西省前列。华县宜林面积大，地理位置、土壤、气候条件优越，有明显的资源优势与绿化潜力。至2005年，已形成山区森林生态旅游、沿山塬区干杂果经济林和平原速生丰产林三大特色林业产业格局。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资源分布

1975年3月，华县开展第一次森林资源清查。1979年10月，又开展林业区划工作。1988年5月—10月，省林勘队对华县金堆秦岭林区进行资源清查。据上述资料，华县境内有林业用地60211.5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55.11%。有林地32775.3公顷（其中用材林17908.5公顷、防护林13647.2公顷、经济林956公顷、竹林263.5公顷），疏林地7792公顷，灌木林地16818公顷，未成林造林地973.3公顷，苗圃地9.7公顷，无林地1843.6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1.43%。全县活木蓄积1355094.8立方米，林分蓄积930046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550927.8立方米，防护林蓄积379218.8立方米。

山区 位于县南部，包括金堆镇的全部，柳枝镇的构峪、石沟，莲花寺镇的三合、八里店，杏林镇的康坪、灰池、天岩，金惠乡的马峪，大明镇桥峪，高塘镇东峪，东阳乡西峪，总面积6.8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59.9%。林业用地56656.09公顷，有林地31130.8公顷（其中用材林17177.64公顷、防护林13544.56公顷、经济林408.67公顷），疏林地7235.9公顷，灌木林地16456.99公顷，未成林造林地424.37公顷，主要树种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等，森林覆盖率为46%。

山前洪积扇区 为山与川、塬接壤处，包括东阳乡、高塘镇、大明镇、金惠乡、瓜

坡镇、莲花寺镇、杏林镇、柳枝镇等沿山地区。以杏、柿、黄连木等经济林木和杨、槐等用材林木树种为主，有林业用地920公顷，其中林地441.57公顷（用材林14.53公顷、防护林44.67公顷、经济林228.2公顷、竹林154.17公顷）。四旁（宅、村、路、水旁）树木约63.25万株，人均17.8株，活木蓄积32360立方米，人均0.92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22.55%。

西南黄土台塬防护林区 包括塬区大明镇、东阳乡、高塘镇、金惠乡和瓜坡镇的部分村。介于马峪河和箭峪河之间。区内广植槐、杨、椿、榆、柿。有林业用地810.51公顷，有林地406.53公顷（用材林226.15公顷、防护林47.19公顷、经济林94.59公顷、竹林38.6公顷），四旁树木110.9万株，森林覆盖率为39.71%。

北部平川区 包括北部渭河滩地——护堤护岸林区和中部农田防护区。①北部渭河滩地——护堤护岸林区：包括赤水镇、辛庄乡、下庙镇、毕家乡沿渭河一带。外滩面积广，宜林面积大。区内多植杨、柳、刺槐、酥梨、黄桃等经济林木。林业用地512.34公顷，有林地78.82公顷（其中防护林20.71公顷、用材林45.37公顷、经济林22.73公顷），四旁植树58.49万株，活立木蓄积28558.6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7.92%。②中部农田防护林区：包括赤水、辛庄、下庙、毕家4个乡镇护堤护岸林区以外的地区和城关镇的全部、以及瓜坡、杏林、莲花寺、柳枝等乡镇的部分地区。此区地势平坦。路旁、渠旁、村旁、屋旁遍植杨、桐、椿等。林业用地1312.53公顷，有林地717.11公顷，其中用材林444.84公顷，经济林201.91公顷，竹林70.37公顷，四旁树总数313.6万株，木材蓄积153127.7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17.92%。

随着国家实施封山育林工程、退耕还林、天保（天然林资源保护）等工程，华县林业用地面积和有林面积不断增加，但竹林因遭受破坏，面积减少。

第二节 林副特产

全县林区主要植物品种有油松、白皮松、辽东栎、栎树、文冠果、杜梨、白桦、侧柏、山杨、毛白杨、毛樱桃、榛、虎榛、白刺花、榆、连香树、红桦、三桠乌药、华中五味子、漆树、杜仲、莢蒾、杜鹃、华山松、虎榛子、青檀、刺榆、银杏和杏、桃、梨、花椒、柿等81科192属398种。

林区主要动物品种有野生兽类豹、虎、林麝、黑熊、狼、猪、狗獾、小鹿、毛冠鹿、狐、豹猫、狍子等17科50多种。鸟类有白肩雕、鸳鸯、鸢、赤腹鹰、白尾鹞、红脚隼、红隼、血雉、红腹角雉、长耳鸮、纵纹腹小号鸟等45科179种。两栖爬行动物类有大鲵、蜥蜴、蛇类、龟、鳖、蟾蜍等11个科近30种。森林昆虫类有华虎凤蝶（华山虎凤蝶）、蟾眼蝶、黄凤蝶、金裳凤蝶、黄毛白绢蝶等18目142科974种（不包括有近300种无法鉴定类种）。

还有大量林副特产，主要是以下几种。

五倍子 是倍蚜科昆虫（角倍蚜）在其寄主漆树等植物上形成的虫瘿，具有敛肺止血化痰、止渴收汗、散热毒疮肿、除泻痢温湿之药用功能。华县金堆秦岭山区广有分布，东坪群众常采收，晒干后销售，1990—2005年，年最高产量达2—3吨。

香椿菜 1992年,华县辛庄乡陈立夏等在大棚中试培育香椿,收益可观,后在全县宣传和推广。1994年华县柳枝镇冯良、南关、上安等地开始大棚培育香椿,春节前后采收,每棚收入1万—2万余元。至2003年,柳枝镇共有大棚香椿21棚,2004年发展至35棚,其专业户已有30余户。同时,在龙凤山等地进行基地化栽植,并以“柳枝香椿”品牌向西安、渭南等地销售,以其色鲜、味美、时令,深受青睐,每公斤售价高达160元,年收入40余万元。2005年柳枝镇已发展香椿大棚100棚,面积3.3公顷,并育苗16.7公顷,整片栽植33公顷。

黄花茶 系华县秦岭林区野生灌木连翘植株的嫩芽叶加工而成,具有抗毒养颜、清血、调泌等功效。1994年由华县金堆华林股份合作总公司开始研制开发此项目,1998年试产,成立陕西华林黄花茶有限公司,2003年5月与台商合作组建渭南华山天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商标金杉牌。年生产毛茶500吨,1998年产成品茶50吨,21世纪初,年产量在20—80吨。其产品销往台湾、香港、马来西亚和内地渭南、西安、福建、广东、河南等地。此外,林副产品还有木耳。

漆树 是一种经济树种。华县秦岭山区是漆树生长的优生区,1990—2005年约有漆树70万株。1997年之前,年产漆3—8吨。由于过度割漆,漆树大量死亡。为了给漆树生长以休养生息机会,至2005年,县林业局对割漆进行了治理,漆树资源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核桃 主要品种有绵核桃、来年核桃、露仁核桃、山核桃等。1992年以后从新疆、西安、北京、洛南等地先后引进核桃新品种10多个,在华县大面积栽培。1997年华县有核桃面积160公顷,1999年有411.47公顷,2000年有642.7公顷,2005年668公顷左右。核桃产量1994年100余吨,2000年全县突破了498吨,2003年达662吨,2005年为750多吨。1980—2005年共产核桃4494多吨,平均年产176多吨。

板栗 以当地野生板栗为主,栗果营养丰富,栗木质密坚硬。1991—2000年,共产板栗301.55吨,年均产量30.2吨。2001—2005年5年间,共产板栗1006吨,年均产量201.2吨。2002年产量达229吨,为历年最高。2000年板栗的栽植面积至已达1777.6公顷,2005年板栗面积为1086.6公顷。

柿树 柿子品种繁多,据调查,本地柿子有30多个品种,其中以火晶、帽盔、二尼、旋柿等最为有名。1990年以后,华县对柿树园进行基地建设,1990—2005年发展面积266.7公顷。1990年后先后引进日本甜柿等品种,2005年华县有柿树面积266.7公顷,年产量达160吨。柿子多做柿饼,也酿醋和其他食用加工。

黄连木 主要分布在海拔400—1000米的沿山和浅山区,耐寒、抗旱,适应性强,喜光,常生于湿润肥沃的酸性和石灰性土壤。一株40年生的黄连木,单株可采收种子100多公斤,能榨油20多公斤,至2005年,一直是当地群众较为喜爱的树种之一。

猕猴桃 曾以野生为主。1994年后,华县城关温巷、辛庄一带开始引种栽植猕猴桃,面积达20公顷。2000年,产量达1.5万公斤;2005年,辛庄栽植的猕猴桃亩产2500—3000公斤,亩均效益3000元。

青竹 华县竹林历史悠久,曾有“绿竹千顷”之景观。1993年以后,破坏严重,青竹面积逐年减少。2005年全县青竹面积不足40公顷,多以零星分布,仅在高塘、瓜坡等

地有小面积竹林，立竹蓄积仅存10万株左右。因青竹生长呈败势，竹编业遂衰落。

中药材 华县药用植物共计96个科236种，其中大宗药材有连翘、五味子、茵陈、薯蓣、金银花、野菊花等。连翘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的向阳山坡灌木丛中，南北二坡均有分布，蕴藏量约250吨，年收购量10吨左右，1993年收购50吨。五味子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1500米以下的山坡沟岸或灌木林中，年产鲜果百万公斤，2001年华县收购5吨。茵陈分布在沿山及各荒地、地埂，年产量50吨。薯蓣分布在秦岭山区各地，2002年收购量80吨。野菊花分布在秦岭北麓，2004年，收购量达100吨，主要销售至广州、江苏等地。金银花分布在秦岭山区的低海拔灌木丛中，2003年林业部门从山东引进灌木型金银花。细辛主要分布于金堆和秦岭深山的山坡林缘、岩石旁阴湿处。华县细辛国内驰名，1990—2005年，年收购量平均在500公斤左右。菖蒲又名九节菖蒲，主要分布在秦岭山区海拔1400—1800米林下的湿润腐殖土中，河南省及陕南药农常来华县采掘，年采量1—2吨。境内的林特产品还有橡子，年产200万公斤左右；另有杏仁、杏干、桃、枣、山楂、拾杠、山棍、扫帚、木炭等。

第三节 古树名木

2002年国家林业局要求各地进行古树普查，把500年以上的列入国家一级古树，300—499年为国家二级古树。名木，指受国家明令保护或濒危的树木。据2005年调查，华县现存古树22株和名木3种。

古 树

1. 雀舌黄杨：华县柳枝镇永庆寺内，树高2.3米，南北枝展6.4米，东西枝展5.25米，地径0.3979米，胸围1.25米。傍根露地，四枝合抱，枝叶繁盛，枝垂冠圆，犹如雨伞，又云似千年乌龟；2004年，向西北方向拓展的枝条，多有枯死。此树相传距今1200余年。

2. 石上柏：柳枝镇张桥村路旁，树高5.6米，南北枝展3.36米，东西枝展3.95米，胸围1米，树冠6.3平方米。整个树木生长在一块方形五边悬空的巨石上，相传为张三丰所植，树龄500余年，观者无不称奇。

3. 槐：

一号（为记述方便，为同类树编号——编者）唐槐 柳枝镇伏中村四组张三吉家门前，高10.7米，胸围4米，东西枝展20.06米，南北枝展10.4米，树冠208平方米，枝叶青绿，槐玉繁密，乡人称曰“神树”。据1986年陕西省林业厅测定，树龄800余年。

二号柏抱槐 华县县城东南17公里的潜龙寺（又称藏龙寺）内，柏高25米，直径1.5米，胸围4米，冠幅49平方米，在柏树枝杆上1.5米处，斜生一株国槐直径0.58米，柏大槐小，枝叶繁茂，两树形成了此柏喂槐即慈悲为怀的绝妙成语。其上有多个1—2厘米的口径，深浅不一，形若钉眼的疤痕，相传为屯兵将士悬挂甲衣所致，故亦称“挂甲柏”。相传树龄约2000年。

三号槐 赤水镇辛村巷道中，胸径2.43米，树高14米，树干中空，枝叶茂盛，据当地村民回忆，树龄达500年以上。

四号槐 瓜坡镇沟岭村旁一株古槐，胸径1.4米，相传树龄已有千年。

五号槐 县政府西北，人称唐槐，约有千年以上的历史。2003年该树主干枯死，2005年根部萌生嫩条，达4平方米。

六号槐 莲花寺镇肖场村东，胸围4米，树高30米，冠幅25×25米，相传树龄有900年以上。

七号槐 高塘渭华起义纪念馆内，胸径0.6米，树高25米，冠幅400平方米，树龄在500年以上。

八号槐 高塘渭华起义纪念馆内的另一株，胸径0.58米，树高25米，冠幅350平方米，树龄在500年以上。

4. 七叶树：华县杏林镇建华学校内。又名杪椌树、天师栗、猴板栗，落叶乔木。小叶5—7枚，长0.1—0.15米，为长圆锥花序，是世界著名庭园树种之一。树高8米，胸径0.6米，树龄200余年，树干笔直，枝叶繁茂，6月开花。

5. 皂柳：位于金堆镇国有林场内下岔沟边，系杨柳科柳属高大灌木，树径0.68米，树高5米，树冠25平方米，据推断此树至少有200年树龄。其树体苍劲，枝展舒畅，树形优美，立于河溪旁，自成一景，甚是优雅。

6. 八树：位于杏林镇天崖村春岔村旁。属卫矛科，落叶灌木。胸径0.36米，树冠28平方米，高6米，当地群众回忆，此树至少有300年树龄。

7. 华山松：位于杏林镇天崖村春岔村旁。又名青松、对节松，属松科常绿乔木。树高24米，胸径0.68米，树冠170平方米，树皮龟甲状开裂，叶五针一束。整个树形远观如黄山迎客松，近视如伞，枝叶繁茂，犹如镇守村镇的将军。当地群众回忆，树龄已达200余年。

8. 枳椇（俗名拐枣）：

一号枳椇 位于瓜坡镇故城村马峪河西岸。树高18米，树冠10×10米，胸径0.74米，村民回忆，树龄已有400余年。

二号枳椇 瓜坡镇湾惠村惠堡村东，存有一株（特见的）红拐枣。树高18米，胸围2.8米，胸径0.86米，冠幅18×18米，树龄已超过500年。

9. 黄连木：

一号黄连木 属陕西省重点保护树种。华县主要分布在秦岭北麓的柳枝、莲花寺、杏林沿山地区。据2005年调查，直径、树龄分别超过了0.3厘米和百年者有近百株。其中莲花寺镇荷草村西一株黄连木，树高20米，胸围2.42米，胸径0.63米，树冠400平方米，当地群众回忆，至少有400年树龄，如今仍枝叶繁茂，树势强健。

二号黄连木 位于莲花寺镇龙潭村西北。该树高25米，胸围2.5米，冠幅24×14米，当地群众回忆，树龄至少300年。

10. 枣树：

一号枣树 位于辛庄乡魏三庄村北。该树胸围2.3米，树高10米，杆高1.2米，冠幅64平方米。群众谈，树龄300余年。

二号枣树 位于辛庄乡侯坊村东。其胸围2.8米，树高10米，冠幅132平方米。村民回忆，树龄至少有500年。

11. 皂角：

一号皂角 华县金堆镇东坪街西。皂角树属苏木科（原属豆科）。树高13米，胸径0.5米，南北枝展5米，东西枝展6米，树冠30平方米，枝叶繁茂，树势健壮。当地群众回忆，树龄已达百年以上，年结皂荚25余公斤。

二号皂角 位于辛庄乡马庄村南。该树胸围3米，东西树径1米，南北树径0.5米，树高20米，树冠16×16米。2000年之前，年结皂角40公斤左右，当地村民以此洗衣、洗发。2000年之后，由于病害（夏秋枝叶出现白粉），再无结荚。当地群众回忆，树龄亦有700余年。

名 木

1. 秦岭冷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分布在华县金堆镇草坪村老牛山海拔2000米的秦岭高山区。

2. 白皮松：又名白骨松、三针松，松科常绿乔木，是国家特有树种之一，被列入陕西省重点保护树种，广布于华县秦岭北麓林区。东阳乡机子山有纯林分布，面积8公顷，每公顷有立木1000株以上，树龄40年，郁闭度0.6以上。杏林镇天崖村春岔组生长一株白皮松，树高17米，胸径0.46米，冠幅12平方米，当地村民回忆，其树至少有120年历史。

3. 杉木：东阳乡宋斜村原黄鹿峪林场内有一株杉树，高8米，胸径0.3米，树冠6平方米。此树于1973年从湖南引进，历史已30余年，纯自然条件下于秦岭北麓存活，实属罕见。

第二章 营林生产

第一节 采种育种

1990—2005年，政府组织群众采种育苗，进行荒山和平原绿化。华县林木种源丰富，木本种子植物近400种。据资料统计：华县采种1991年5000公斤，1992年7000公斤，1993年2000公斤，1994年3000公斤，1995年3000公斤，1996年5000公斤，1997年5000公斤，1998年20000公斤，1999年10000公斤，2000年16000公斤，2001—2005年再无采集。

华县育苗造林所需种苗绝大多数由外地调运。1991年调运种子4560公斤。1992年从甘肃灵台调运刺槐种子3000公斤，刺槐苗3万余株。1995年调运种子6627公斤，1996年8634公斤，1997年6500公斤。1998年从新疆调回核桃种子1500公斤，用于县内核桃育苗；调运刺槐种子2吨。1999年从河南卢氏调刺槐种子10吨；从新疆调核桃种子1吨。2000年从商洛、西安、新疆调回核桃种2500公斤，用于县内核桃育苗，从新疆调运种子6吨。2001年从新疆调回核桃种子4吨用于育苗。2002年为杨家山播区调回油松、漆树种

子11344公斤；从韩城调回花椒种子8吨；从杨凌调回刺槐种子1吨。2002年，由陕西省林勘设计院勘测设计，在华县金堆栗西国有林区和东阳乡机子山国有林内设白皮松、油松、侧柏林的林木采种基地670公顷，其中白皮松采种基地8公顷，年产白皮松子120公斤；侧柏种子基地31公顷，年产侧柏种子465公斤；油松种子基地631公顷，年采种子9465公斤。该种子基地已于2003年建成并进行管护经营，每年可采收优质白皮松、油松、侧柏种子10050公斤。2003年为清明山播区调回油松、侧柏种子16790公斤。2004年为马峪播区飞播造林调回油松、漆树种子8814公斤；从山阳县调回核桃苗30万株；从周至调回金丝垂柳3000株。2005年由陕西周至调运侧柏苗7万余株，用于天保工程灭荒造林。同时，政府每年向各乡镇下达育苗任务，检查育苗情况。每遇春季，县城、赤水、高塘、柳枝等集镇之树苗云集，日交易量达数十万株。

育苗，分国有苗圃培育和农户苗圃培育。其情况如下：

国有苗圃 占地6.67公顷。1981年正式育苗，至2000年国有苗圃共计育苗面积65公顷次，以杨、刺槐、泡桐、花椒、苦楝等20余种为多，年产苗量10万—20万株。2002—2005年，县国有苗圃建成260平方米屋架式育苗大棚3个，年育地膜杨树（速生杨）3.3公顷，产量达20余万株。

农户苗圃 1990—1996年，华县农户苗木培育以苹果、酥梨苗为主，1999—2005年，以核桃苗为主。1990年后，浙江人在华县杏林镇南租地1.2公顷，并从南方调运雪松、木槿、龙柏、龙槐等进行培育；城区居民亦承包土地或庭院栽植菊、月季、文竹、君子兰、金橘等近百种，常年推车或设摊点在集镇销售，为华县绿化、美化、香化增色不少。

华县育苗面积统计

表8-2-1

单位：公顷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面积	70.0	68.8	76.3	74.7	105	78.6	90.0	70.0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面积	70.0	69.3	126.0	69.3	100	133.3	100.0	100.0

第二节 荒山造林

荒山绿化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入和林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华县的荒山绿化以“林业两户”（即林业专业户、重点户）承包为主。1991年，全县有林业专业户260户，重点户158户，承包山林366.7公顷。1992年在大明镇蕴空山国有林试点，成立了华县第一个个体林场，回乡教师赵国政承包了83.3公顷荒山，5年间栽植华北落叶松1.5万株，沙棘1.6万株，板栗1.5万株，刺槐3万株，法桐400株，直播漆树种子15公斤，栽植油松3公顷，并自采种子70公斤，育苗0.7公顷，昔日荒山变成了葱绿，一派山清水秀。县林业局及时总结了荒山绿化和护林防火的经验，迅速推广于全县。1994

年9月，县委、县政府在金惠乡召开了荒山拍卖承包现场会，并制定了《关于拍卖“五荒地”使用权若干政策的规定》，鼓励全社会承包荒山、植树造林。1999年8月，全县有林业承包大户84户，承包面积达到11866.7公顷。至2000年，个体承包已达155户，承包面积45200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75.1%。至2005年，华县在荒山造林中又实施了灭荒工程、飞播造林工程、“66433”工程（县委、县政府实施6万亩苹果、6万亩酥梨、4万亩蔬菜、3万亩花椒、3万亩板栗）、退耕还林工程、10万亩杂果林工程、天保工程等。荒山造林共计15466.7公顷，平均年造林面积1546公顷。

荒山营经济林 荒山绿化在以“林业两户”发展的基础上，延伸至经济林。至2005年，全县建成干杂果基地7266.7公顷，其中核桃66.7公顷、花椒3333.3公顷、板栗1086.7公顷、枣188.5公顷、杏133.3公顷、其他（山楂、梅李、猕猴桃等）738.7公顷。上述年产量1.3万吨，产值4500万元；另有速生丰产林基地2600公顷。

第三节 封山育林

次生林封育 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林业承包大户的兴起，华县的封山育林转入了由承包经营者实行对现有次生林进行封育，同时采取了先造林、后封育的措施。1996年，李斌芳承包经营大明镇大麦石沟422公顷荒山，投资60万元，栽植核桃1.7万株、花椒4万株、刺槐9万株，修建护林房，落实专职护林员进行死封，至2005年，封育区的经济林已进入挂果期，用材林木已基本成材。杏林镇太平峪林场经营面积1907.7公顷，是华县经营承包山林面积最大的个体林场。1995—2005年，承包者先后投资291万元，栽植各类树木100多万株，人工造林280多公顷，建封山育林管护房3座、山门2处，落实封山育林护林队20余人。通过封育，林区内的林相得到了恢复和改善，覆盖率由建场初的30.8%提高到89%，活立木蓄积量由29680立方米增长到79940立方米。大明镇里峪林场经营承包面积759.9公顷。1995—2005年，栽植板栗27.2万株、核桃20.2万株、刺槐110万株、花椒11万株、酸枣接大枣2.1万株，嫁接柿子1.3万株，累计人工造林360公顷，并严格实行封山育林，修建护林房3处，常年有4人管护，禁止人、牛、羊进入幼林地，保证了林木的正常生长。

工程封育 1998年，国家实施山川秀美工程和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加快了西部生态建设的力度，陕西省人民政府对秦岭山区发出“禁伐令”。这一系列的重大举措，标志着华县南部山区全面进入了以封育为主的生态建设。2001年，国家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此时封山育林正式纳入天保工程系列，实施了工程封育，即“封山育林工程”。在实行封育前先规划设计，再按规划设计实施，国家对其进行工程管理，并给予适当补助。全县纳入工程封育的面积为7133.3公顷，1999—2003年，工程封育1473.3公顷。工程封育区内建护林房10间，设封山围栏5000米，立封育标志牌10处，同时对68600公顷的山林进行了人工管护封育。2004年，全县封山育林17100公顷，2005年为1800公顷。2005年，华县林业局在全国林业工作会议上被评为2005年全国封山育林先进单位。

华县封山育林统计

表8-2-2

单位：公顷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面积	—	4133.3	1613.3	2420	3000	3066.6	346.7	646.7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面积	1200	3933	9030	553	267	333	17100	1800

第四节 退耕还林

华县退耕还林工程始于1999年。根据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山川秀美”工程精神，按照“退田还林（草）、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十六字生态建设方针，华县规划用12年时间完成退耕还林9489.3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3857.7公顷，宜林荒山荒坡造林5631.6公顷，工程分段进行。

2000年，省林业厅对华县1999年退耕还林（草）和造林种草进行全面验收，退耕还林（草）和造林种草合格面积1169.3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841.4公顷，退耕地还草29.7公顷，荒山荒地造林298.2公顷，涉及全县10乡镇28村1526户。2002年，华县被国家正式列入退耕还林工程范围，时年完成退耕还林面积2120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786.7公顷，荒山荒地造林1333.3公顷，共涉及全县9乡镇21村4086户。

2003年1月，县政府成立了“华县退耕还林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主管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林业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农牧局、粮食局、国土资源局、监察局、信用联社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其主任由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工程规划设计，组织实施，检查验收，政策兑现和工程管理工作。同时，各工程区乡镇也成立了相应机构，负责本乡镇退耕还林工程的实施与管理。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补助，每公顷退耕地每年补助原粮1500公斤（其中小麦750公斤、玉米750公斤），补助年限先按生态林8年，经济林5年计算；管护费按每公顷退耕地每年补助300元计算，补助年限与粮食补助年限相同；种苗费按退耕还林（草）和荒山荒地造林面积每公顷一次性补助750元执行。

2004年6月23日，改向退耕户粮食补助为现金补助。是年全县完成退耕还林2200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200公顷，荒山荒地造林2000公顷。共涉及8乡镇24村3865户。2005年，华县完成退耕还林面积1000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400公顷，荒山荒地造林333.3公顷，封山育林266.7公顷。至2005年底，华县共完成退耕还林10489.3公顷，其中退耕地造林4257.7公顷，荒山荒地造林5964.8公顷，封山育林266.7公顷，兑现退耕还林资金3331.38万元，其中种苗费711.7万元，粮食补助款2292.22万元，生活补助金327.46万元，详见下表。

1999—2005年华县退耕还林工程政策兑现情况表

表8-2-3

单位：万元

年度	兑现轮次	种苗费	粮食补助费	生活补助费	合计
1999	5	88	914	130	1132
2002	3	159	495	70	725
2003	2	300	840	120	1260
2004	1	165	42	6	213
2005	安排下年	75	84	12	171

另外，国家拨专款支持退耕还林工程。2001年，国家拨入本县退耕还林经费197.7万元，其中中心苗圃建设110万元，退耕还林种苗费87.7万元；2003年又拨入309万元；2004年150万元；2005年150万元；4年累计退耕还林经费806.7万元。

第五节 平原绿化

据2002年调查：全县宜建农田防护林面积16893公顷，其中已建农田防护林面积1818公顷，仅占宜建农田防护林面积的10.76%；待建农田防护林面积15195公顷，全县已建成农田林网194公顷，仅占全县建设农田林网总任务694公顷的27.95%。

四旁植树 华县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植树在平原农区已成为林业生产的重点，每年均以“四旁植树为重点，公路两旁植树为样板”为平原绿化的模式。2003年，组织动员县机关干部、学生在西潼高速公路两旁30米，按3×4进行基地建设，当年植树200万株，杨树品种以中林46号杨、欧美107杨、72杨、69杨为主，建成基地面积1333.3公顷。2004年，又在四旁栽植速生杨130万株，新建速生杨基地面积800公顷，补植速生杨基地面积1866.7公顷；是年华县人民政府获渭南市速生杨基地建设先进县称号。至2005年，华县速生杨丰产林基地建设面积达2600公顷。

1990—2005年华县四旁植树统计表

表8-2-4

单位：万株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株数	210	174	157	177	156	171	170	100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株数	100	100	100	100	110	150	150	120

农林间作 平原农区实行农林间作。1990年全县农林间作保存覆盖面积640公顷，农林间作株数33.62万株。1993年，县委、县政府实施“66433”工程，沿山及高塘塬区于田边地坎栽植花椒，实行农椒间作，当年全县田埂种植花椒累计面积已达4200公顷。1995年农椒间作面积1066.27公顷，全县栽植花椒91.7万株。1996年华县瓜坡镇井沟村栽植花椒

100公顷，累计栽植花椒26.5万株，成为华县第一个花椒栽植专业村，1998年获“全国造林绿化千佳村”称号。1999年后，农林间作纳入全国退耕还林工程。1999年华县有花椒面积890.1公顷，2000年有1266.7公顷，2001年有333.3公顷，2003年有3000公顷，2005年，全县有柳枝上安、瓜坡井沟、赤水程高、金惠毛沟四个花椒示范村，全县花椒栽植面积33333公顷，其中农田栽植2345.5公顷。此外，还有农枣间作，农桐间作等。

整片造林 1993年后，随着“66433”工程的实施，平原农区开展了大规模的苹果、酥梨建园活动。据1995年统计，华县共建苹果园4009.4公顷，酥梨4219公顷。与此同时，平原区内枣、猕猴桃、山楂、香椿整片栽植面积也有不同程度增加，全县平原林木覆盖面积占全县农区总面积的20%。其后，由于病虫害危害和果质及销售等方面的问题，农区砍伐苹果酥梨严重，至2003年全县农区整片林面积9533.2公顷，其中经济林苹果200公顷、酥梨2133.3公顷、花椒2000公顷（不含四旁树折合面积）、桃1000公顷、杏146.7公顷、葡萄53.3公顷、猕猴桃33.3公顷、柿233.3公顷，用材林和其他树种3733.3公顷。是年因洪水灾害，农区经济林面积大幅度减少。2005年，华县农区有经济林面积3400公顷。

全民义务植树 每年春季由政府组织机关干部、部队、学生、群众在规划的场所进行植树活动，是日县乡领导均参加义务植树劳动。1990—2005年全县共义务植树2286.06万株。（见下表）

1990—2005年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统计表

表8-2-5

年度	县级单位义务植树地点	株数（万株）
1990	下东路	85
1991	下东路	70
1992	西潼公路东赵段 新秦路	62
1993	太平峪林场 毕辛路	57
1994	西潼公路东赵段	49
1995	西潼公路柳枝段	150
1996	太平峪林场植树	50
1997	东下路植树 太平河少华段 二华干沟排淤	100
1998	毕辛路田村段植树 潭峪造林	100
1999	张家山造林	100
2000	老西潼公路柳枝 莲花寺段植树	100
2001	毕辛路植桐树 构峪造林	100
2002	西潼高速路植速生杨 少华山森林公园	110
2003	罗纹河植柳杨树	150
2004	少华山森林公园	120
2005	渭河大坝 赤高路	100

第六节 工程造林

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国家营林工程项目指导和支持下，华县先后实施了飞播造林工程，灭荒造林工程，黄河中游防护林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黄防工程），绿色通道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三北（中国之东北、华北、西北地区）防护林建设四期工程。

飞播造林工程 2003年陕西省林勘设计院设计，播区东起金惠金堆峪西梁，西至东阳牛峪，东西长9.7公里，南北宽2.4公里，辖金惠、大明、高塘、东阳4个乡镇。2004年8月18日—9月1日，国家投资120万元，实施飞播油松和侧柏树种作业，面积2336公顷，种子16790公斤，当年出苗较好。2005年10月，经县局技术人员检查，该播区有苗频度达41.7%，有苗面积834.4公顷，为合格播区。2004年陕西省林勘设计院设计，播区东起杏林太平峪西梁，西至金惠金堆峪东梁，东西长62.8公里，南北宽2公里，辖杏林、瓜坡、金惠3个乡镇。2005年8月10日—11日，国家投资80万元，开始飞播油松和漆树树种，面积1469公顷，种子8814公斤。经2005年10月县林业局技术人员检查，有苗频度达64.3%，有效面积平均每公顷3795株，飞播有效面积861.6公顷，为合格播区。

灭荒造林工程 1996年9月26日，县政府召开了灭荒工作动员会，成立了以主管县长为组长，各职能部门参加的灭荒造林工作领导小组，并与乡镇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历经4年，完成人工造林2244.9公顷，封山育林8300公顷。经渭南市林业局1998年11月验收，灭荒造林成活率为88%，保存率为96%，达到了省、市验收标准。至2005年，境内灭荒造林长势良好。

黄防工程 1996年5月10日，华县完成“黄河中游防护林工程1996年度造林施工作业设计文本”，规划总任务666.7公顷，3年完成，工程地点主要在华县太平峪、瓜坡井沟和渭河大坝。1996年，“黄防工程”完成造林面积466.7公顷。1997年，完成造林面积450.7公顷。1998年，渭南市林业局于11月2—3日对华县黄防林进行了检查验收，保存率96%，成活率88%，达到了中、省、市验收标准。至2005年，黄防工程在原基础上，林相一片大好。

绿色通道工程 2002年，国家实施绿色通道工程，主要对公路、铁路、河渠、堤坝进行绿化美化。当年，华县对县境内27公里的西潼高速公路两旁各50米宽按3×4米的株行距栽植，树种以中林46为主。对国道310两边各15米宽按3×4米株距栽植，共计栽植杨树200余万株。2004年，在境内西潼高速公路两旁补植绿化25公里，路渠绿化120公里，植树130万株。至2005年，全县已绿化路、渠、坝241公里，建成高速公路绿色通道28公里。

天保工程 2001年12月，由渭南市林业勘察设计院完成《华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并经审批开始实施。华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由林业局主管，专设天然林保护办公室，负责实施组织工作。范围涵盖全县的行政区域，以国有林场和沿山9个乡镇为重点区域。工程工期为11年（2000—2010年），其中2000—2005年为一期工程，

2006—2010年为二期工程。至2005年，天保工程已完成森林管护68600公顷，其中国有林18646.7公顷，集体林49953.3公顷；建立了金堆、柳枝、杏林、高塘四大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区，下辖各主要峪口护林防火检查站13个，聘用专业护林人员181人；至2005年8月，人工造林已累计完成成片造林999.9公顷，其中国有林102.5公顷，集体林897.4公顷，大部分已郁闭成幼林；完成封山育林2167.2公顷，其中国有金堆林场1133.3公顷，集体林1033.9公顷；完成了杨家山播区、清明山播区、马峪播区5999.9公顷的飞播造林。并在国有林区设立了油松、白皮松、侧柏采种基地，其中油松627.7公顷，侧柏31公顷，白皮松8公顷。

华县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期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表8-2-6

工程名称	年度	面积（公顷）	树 种	实施情况
人工造林	2001	333	槐 椒 核 板	完成
	2003	133	槐 核 桃 杨	完成
	2004	400	油松 柏 槐 落叶松	完成
	2005	133	油松 侧柏	完成
飞播造林	2002	1333	油松 侧柏	完成
	2003	2000	油松 漆树	完成
	2004	1333	—	完成
	2005	1333	—	完成
封山育林	2001	540	—	完成
	2002	267	—	完成
	2003	333	—	完成
	2004	693	—	完成
	2005	333	—	完成
采种基地	2003	667	油松 白皮松 侧柏	—

三北防护林建设四期工程 2003年，国家下达华县三北防护林造林任务333.3公顷，投资50万元，造林地点渭河大坝，因“03·8”洪水而遭毁。

此外，至2005年，华县还建成干杂果基地7266.7公顷，其中核桃66.7公顷、花椒3333.3公顷、板栗1086.7公顷、枣188.5公顷、杏133.3公顷、其他738.7公顷（山楂、梅、李、猕猴桃等）；速生丰产林基地2600公顷。

第三章 森林管护

第一节 林木抚育

森林抚育属恢复性作业,包括松土、除草、施肥、灌溉排水、林粮间作、修枝、抚育采伐等,而以抚育采伐为其主要方式。从1991年开始,渭南市每年下达华县5000立方米的采伐限额,华县均以中幼林抚育,下达林区各地。1997年,华县国有林场出现超采事件,渭南市停止了其采伐限额,华县林区内任何形式的采伐皆已明令禁止。2005年渭南市已开始对人工林进行抚育采伐试点,华县的抚育采伐工作已报上级部门审批。

华县森林抚育情况

表8-3-7

单位:公顷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面积	63	127	216	100	106	400	380	187
年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面积	200	660	1300	1333	1000	再无采伐也无抚育		

第二节 病虫害防治

华县林木病害近百种,其中造成危害的有46种,以真菌、细菌、病毒、类菌质体、寄生性种子植物为主,为害严重的有泡桐丛枝病、泡炭疽病、杨树溃疡病、杨树烂皮病、杨树灰斑病、竹竿锈病、核桃枝枯病、梨桧锈病、梨黑星病、毛白杨锈病、枣疯病、杏疔、柿园斑病、柿角斑病、刺槐白粉病、锐齿栎白粉病、树木心腐病、槲寄生等,其中以泡桐丛枝病、杨烂皮病、杨树溃疡病在平原农区发病较重,核桃枝枯病、梨桧锈病在沿山及高塘镇区发病比较集中。杏疔、柿圆斑病、柿角斑病在各杏、柿产区,时有发生。其他病害,在各林园中分布较为普遍。

华县有害昆虫有15个目120科,近千种。为害最甚者如下:

食叶害虫 经常或周期性发生,有天蛾、夜蛾、枯叶蛾等可以吃光叶子,仅留叶脉。1991年,县金堆林场国有林区,粗榧尺蛾为害严重。2000年,金堆林区发生大面积中华松针蚧危害,松林针叶一片枯黄,形如火烧,受害面积达4667公顷。

蛀干性害虫 是造成损失最大的一类害虫,华县已知有120种左右。20世纪90年代初,黄斑星天牛、光肩星天牛,普遍发生。成虫在林木体内蛀蚀,虫害木多成废材。主要危害杨、柳、榆、桑、苦楝等。1992—1994年,对杨树天牛进行了集中防治,面积达

2418公顷（含四旁树折合面积），其中化学药剂防治面积1782.5公顷，采伐更新406公顷，其他防治229.5公顷，其中挂鸟箱280个，招引益鸟150只，插毒签6.9公顷，毒泥堵虫孔27.3公顷，人工砸卵5.1万个，捕捉成虫21930只；2000—2002年期间，又对杨树天牛进行综合防治，面积达2366.7公顷，其中化学防治866.7公顷，生物防治513.3公顷，人工防治833.3公顷，其中插毒签100多万个，挂鸟箱1000余个，人工捉成虫934.7公顷，砸虫卵3.6万个，使杨树天牛有虫株率由23.4%下降到4.5%，达到了国家林业局关于杨树天牛综合治理的标准。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在平原农区和育苗地普遍发生，主要为害杨树（大关杨、欧美杨甚至毛白杨）的苗木、幼树和大树枝条。云斑天牛的发生自1998年开始，主要危害海拔1300米以下的杨、桑、板栗、栓皮栎、榆、女贞、悬铃木、泡桐、苹果、梨、柳、核桃、刺槐等，在胸径0.16米以上的大树和中令林中危害最甚。核桃产区普遍发生，金堆林区严重，被害率高达50%以上，甚至造成颗粒无收。

种实害虫 该虫常在果荚内产卵，取食，使果实种子无收。1992—1993年，发生梨黑星病，受害面积占全县酥梨面积75%；核桃举肢蛾主要危害核桃，果农称“黑核桃”，可造成大量落果，果皮发黑。据金堆林区调查，受害率高达50%以上。

地下害虫 最常见的有大小地老虎、铜绿金龟、华北蝼蛄等。常栖于土壤中，取食林木生长的幼芽及根等。

果树类病虫害防治见第六编农业第四章第四节。

华县林业有害动物主要有野猪、豪猪、草兔和8种鼠害，这些动物啃食树叶、树皮、果实，破坏森林土壤，成为林区和经济林的主要危害类生物。

2001年，华县林木病虫害植物防治检疫站专题对县内的检疫对象进行了详细普查，对境内已发生的泡桐丛枝病、杏仁蜂、双条杉天牛、白杨透翅蛾等进行了有效监控和防治。1989—2004年，华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共检疫林木种子54041公斤，竹材检疫18160吨，产地检疫160多万株、322公顷、木材33668.8立方米；苗木检疫1101.8万株，果品检疫63860.25吨，签发检疫证4587份。2005年该站为进一步在重点地区开展林木检疫、防治做大量调查研究和实质性准备工作。

第三节 护林防火

1991年5月18日，依据《陕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华县列为全省74个森林防火重点县之一。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按照县内森林资源分布情况，将全县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划分为金堆镇、柳枝镇、莲花寺镇、杏林镇、金惠乡、大明镇、高塘镇、东阳乡、瓜坡镇9大责任区。各责任区负责组织实施管辖区内国有、集体和个人森林的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并在沿山9个乡镇的林场所设立防火组织，各设1—2名专职防火干部，共配备电台7部、对讲机12部、风力灭火机14台、二号工具（铁扫帚、铁耙）180把、望远镜4台、专用车2辆、摩托车2辆。1991年11月3日，金堆镇寺坪村一学生上山玩火，烧毁国有集体林13.4公顷。经查处，令其监护人赔偿损失1000元，罚款500元，缴纳更新造林押金500元，并通报金堆镇各村、学校。1992年7月2日，少华乡肖场村某村民在杨家坡烧杂草时引燃山火，过火面积9.8公顷，烧毁林木23319株，死亡

16323株，造成经济损失7908元。经查处，对其罚款400元，赔偿损失7508元，缴纳补种费1640元。1999年2月23日，金堆镇西坪村放牧人在林区烤火取暖，引发森林火灾，过火面积200公顷，部队、群众、机关干部4500多人参加灭火。1999年2月28日下午6时左右，金堆镇寺坪村上下岔沟发生森林火灾，持续7天，动用2000余人灭火，火灾烧毁山林67公顷左右，多以灌木林和荒草地为主。2000年1月2日，金堆镇寺坪村和尚沟集体山林发生森林火灾，当地政府动用242人进行灭火。其过火面积4公顷，系3名学生玩火所致，对其监护人给予了2200—5300元的处罚。2005年3月6日下午4时半，东阳乡龙头沟顶发现火情，县林业局与当地政府组织群众进行灭火，于次日9时扑灭。过火面积0.62公顷，火源系临渭区东沟阳坡燃及。2005年4月5日，金堆镇黄家沟发现火情。县林业局、金堆镇政府、国有林场、荣昌公司共出动280人上山灭火，过火面积4.7公顷（多为灌木林）。火源系铝业公司某职工上坟烧纸，该人已被县森林公安派出所收审。2005年6月23日下午4时，柳枝镇龙凤山发生火情，省、市政府，市林业局，省森林公安局赶赴现场，经部队官兵、当地群众、县林业干部职工200余人8个多小时的扑救，24日凌晨3时，全部扑灭，过火面积1.5公顷。

2000年，国家实施天保工程后，华县在金堆、柳枝、杏林、高塘四大天保管护区和林区各大峪道（西峪、东峪、桥峪、马峪、石堤峪、太平峪、小敷峪、构峪、巷子、寺坪、东坪、栗峪、大栗西、罗涧、草坪、下岔沟、甘江沟）设立了17个护林防火检查站，组建了181人的专业护林队伍，形成了遍布全县林区的森林资源管护网络。2004年，县政府制定《森林防火预案》。2005年县林业局在林区适当位置建成瞭望台一座和建立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安装县级防火视频会议系统。定期进行防火宣传，下乡、下学校和赶集，发放图片，播放VCD光盘，进行防火知识教育，修建护林碑48座，挖修防火阻隔带34公里、公路15公里。年底，县首次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同72个沿山行政村、63个中小学校、32个林业大户签订了防火目标责任书；会后，沿山9个乡镇各组建了百人扑火预备队，县上也成立了45人扑火突击队，并进行一月时间的技能训练。

第四节 处理涉林案件

1990年，全县共查处毁林案件48起，行政处罚80人，罚款22000元，收没木材343立方米。1995年，杏林镇康坪村某村民承包大树沟472.8公顷山林，同年3月雇请民工乱砍滥伐。经调查，共计采伐各种规格材19916件，折合材积624.13立方米。1995年县农林局批采伐指标100立方米，超采伐524.138立方米，查挡没收各类规格材10384件314.234立方米。1996年1月9日，杏林镇党委免去了乱砍滥伐组织者康坪村党支部书记和另一名村会计职务，并分别处罚金1000元和500元。县林业局对山林承包者处罚金314400元，并责令补种5倍数量的树木。

1993年，查处毁林案件17起，其中盗伐9起，滥伐6起，非法拉运2起，涉及木材140株23立方米。

1994年，共发生毁林案件59起，其中盗伐5起，滥伐54起，共采伐木材200立方米，查处毁林案件57起，没收木材200立方米，罚款5207元。

1995年,发生各类毁林案件7起,查处5起,其中盗伐2起,滥伐3起,乱砍滥伐林木1130株,折材积260立方米,罚款4700元。

1996年,发生毁林案件2起,非法拉运1起,没收木材4.5立方米,罚款2000元,刑事拘留2人。

1997年,发生各类乱砍滥伐案件34起,查处34起,收缴乱砍滥伐木材242立方米、违法所得4840元,行政处罚73人,赔偿损失15215元。

1998年,发生各类毁林案件34起,其中盗伐5起,被盗树木10株,材积2立方米,滥伐案件10起,折材积5立方米,非法拉运19起。经查处,行政起诉33人,没收木材252立方米,罚款200元。

2000年,查处滥伐案件3起,涉及林木400株,折材积11立方米,非法拉运4起,木材12立方米,罚款1500元。

2002年,发生涉林案件15起,其中盗伐10起,盗伐树木341株,折木材14立方米,非法拉运5起、木材24立方米,没收木材39立方米,罚款12000元。

2003年,发生林业案件26起,其中盗伐9起,折立木蓄积7立方米;滥伐案件17起,折立木蓄积9立方米;非法拉运15起,没收木材16立方米,罚款22800元。

2005年,华县查处林业案件19起,其中盗伐案2起,折木材17立方米;滥伐案2起,折木材16立方米;没收木材33立方米,罚款12260元。

1990—2005年的16年中,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260多起,处理340人次,受教育人数达5万人次以上,其中行政拘留5人,刑事拘留19人,批准逮捕13人,依法判决12人,办理行政案件575起,行政处罚1150人,收缴木材770立方米,收回罚金86.2万元,挽回经济损失74万元。

第四章 林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将农牧局、林业局合并为华县农林局。1996年3月,农林分家单设县林业局。1999年8月,局办公地址由新华路东段搬迁至新秦南路。县林业局管辖的有:县林业工作站、县国有林场、县森林公安派出所、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华县国有苗圃、华县林产品经销站。县林业工作站内设办公室、后勤组和林技推广组,有干部职工6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8人,助理工程师11人,技术员1人,技术工人45人。县森林公安派出所系原华县林业公安派出所。1990年更名为华县公安局林业公安派出所。2004年又更名为华县森林公安派出所,负责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打击惩治危害森林资源安全的犯罪行为。2005年有干部职工19人,其中已授警衔的10人,三级警督6人,一级警司1人,二级警司1人,三级警司2人。内设所长1人,指导

员1人。华县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县境内林木病、虫、鼠、兔害以及森林有害植物、有害螨类的预测、检疫及综合治理，设办公室、防治组、检疫组、监测组和后勤组。2005年有干部职工40人。

至2005年底，县林业局有干部职工1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4人，纪监书记1人，工会主席1人，内设办公室、造林科技股、资源管理股、天然林保护管理办公室、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办公室、林权证发放办公室、财务股、纪监办。

1994年后，在金堆、柳枝、瓜坡3个乡镇设林业站，由各乡镇主管林业的乡镇领导任站长，乡镇林业员任副站长，抽调或聘请林业专业人员3—5人，开展林业科技培训，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负责辖区内林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基层林业站实行双重领导，人事归各地乡镇政府，业务归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至2005年底，全县有金堆镇、柳枝镇、莲花寺镇、大明镇、高塘镇、金惠乡、杏林镇、东阳乡、瓜坡镇9个基层林业站，有正式职工13人。

第二节 营林单位

国有林场 华县国有林场，地处秦岭南麓的金堆林区，距华县城58公里。管辖县境内所有属林业部门管辖的国有林，经营面积10100公顷。内设场长1名，副场长4名，党支部书记1人，场部设办公室、林政资源股、生产技术股、财务后勤股，下辖营林区、天保管护站、护林防火检查站、护林防火瞭望台等12个单位。至2005年，有职工54人，基层单位雇用农民管护员8人。

国有苗圃 华县国有苗圃位于县城西北10公里的赤水镇漾田村北，占地6.7公顷。负责向各地提供造林绿化所需苗木，承担树种的引进和推广，年育苗3—4公顷、产苗量20万—30万株，先后培育树种40余种，并对欧美系列进行繁育引种试验，为华县林业建设提供种苗近400万株。2001年5月，国有苗圃土地与赤水镇农场（原赤水楼梯火车站）土地交换，占地5.3公顷。2005年有干部职工12人，内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会计1人，出纳1人，生产工人8人，属股组级差额单位。

随着农村改革的不断深入，全县以承包集体山林为形式的个体林场大量涌现。至1999年8月，全县有个体林场84个，经营面积11866.7公顷，占全县林业用地面积的20%。2005年8月，全县有经营6.7公顷（100亩）以上的林业大户168户，经营6.7公顷以下的承包户1192户，共经营集体林地37880公顷，占全县集体林面积的60%以上。

第九编 城乡建设

华县城乡建设历来以县城为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虽经历代努力,城乡建设步履维艰,变化甚微。依然房屋低矮简陋,村镇泥泞不堪,商贸经济萧条。华县解放后,特别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全县经济快速发展,为改善城乡居住条件提供了物质保证。20世纪90年代开始,华县城乡人民生活对生态环境、居住环境有了新的追求。县城建设以重心南移为战略目标,形成六条横向、三条纵向道路骨架建设网络,初步建成人口73845人(2005年)、面积56平方公里,集经济、政治、文化于一体的现代化初期城市。

第一章 城乡规划

第一节 县城规划

华县的城乡规划主要委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规划法》)审批程序要求,规划文本须经县、市人大审议通过,渭南市人民政府审批。城乡规划将为全县至少20年可持续健康有序发展起到指导作用,华县城乡将具有更合理的产业构成和明确的区域职能;通过合理的功能分区和用地布局,城市形态和景观系列更加新颖别致;通过各项市政工程规划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和超前发展;远期县城电话普及率达到60%以上,人均公共绿地大于7平方米、供水规模2.9万立方米/日、人均日生活用水达到180升。

华县县城于1985年编制了城市总体规划,它的特点是强调重心南移和经济开发。1992年编制县城南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强调以工业园区为重点,辐射其他发展。1994年对总体规划进行了两次修编。县城前一轮总体规划于2000年实施结束。县政府根据《规划法》于2001年重新编制县城2001—2020年总体规划。在本轮总体规划指导下,详细编制完成了《新秦南路区域控制详细规划》、《子仪大街东段区域控制详细规划》、《渭华起义红色景区详细规划》。兹将城市功能结构及空间景观组织情况记之于下:

规划指导思想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多成分、多元化、多渠道的特点,使城市规划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立足更大区域范围,制定合理的城镇空间布局、结构及发展目标,节约土地,合理规划,塑造城市特色和个性,加快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功能结构 几经规划的华县将形成“二心三区一圈”的城市形态。二心:即以商业为主的北部中心及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商业、金融为主的南部中心;三区:即北部生活居住区,南部综合区和西南工业区;一圈:即沿石堤河、太平峪、秦岭北坡形成的县城外围绿色生态圈。

县城空间景观组织 新秦路、新华街、省道101是城市一条纵主轴和两条横主轴。省道101与新秦路交汇处广场为主要景观点。沿高速公路、陇海铁路两侧形成城市绿轴。城市中心建筑以中高层大型公共建筑为主。南部秦岭山脉形成城市的一道天然绿色屏障,与城市中心形成对应。

人口规模 据规划统计,1993年城区人口4.5万人;2000年全县总人口35640人,非农业人口78060人,占总人口的21.7%,人口密度319人/平方公里;城镇集聚人口为9.04万人,占总人口的25.14%。2005年县城规划人口5.5万人(实际人口73845人),中期规划2010年6.5万人;远期规划2020年10万人。

规划范围 2001年县城规划范围是北至老火车站;西至石堤河——陕西化肥厂西界三小路;南至白家堡—井家岩—荷草一线;东至罗纹河—潭峪,总面积约56平方公里。

县城性质 华县县城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化肥和机械、果菜交易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依托西安、渭南发展旅游及第三产业的城郊型现代化城市。

用地规模:1990年建设用地约400公顷;2001年建设用地472公顷,人均92.7平方米;2010年规划建设用地617.5公顷,人均95平方米;2020年规划县城建设用地1045公顷,人均104.5平方米。

环境保护和环卫设施规划 建6座垃圾转运站、公厕21所(均为水冲式)。商业大街按30—50米间距,一般道路按50—80米间距设果皮箱。配备环卫车辆近期14辆,远期20辆。垃圾处理场位于高塘镇一沟内,采用卫生填埋,做好防渗防爆及防臭措施,与居民区间距符合国家规范。渭南市火葬场距华县县城仅15公里,规划考虑华县火葬场与渭南市火葬场共同使用。

给水工程规划 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标准按150升/人·日、远期按180升/人·日估算,工业用水量指标近期取120立方米/公顷·日,远期取100立方米/公顷·日。其他用水量按20%考虑。近期用水量为3万立方米/日,远期用水量5万立方米/日。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两处着火考虑,每处消防用水量标准为35升/秒。城区供水由城下水、地表水源组成,渭河漫滩地下水作城区供水备用水源。供水水源应全面保护,杜绝污染。近期扩建老城区水厂,主要供应陇海铁路以北老城区用水,供水规模0.8万立方米/日。新建新区水厂,占地1公顷,主要供应陇海铁路以南新区用水,供水规模0.9万立方米/日。规划在老城区及新区各设消防站一处,以满足接到报警5分钟到达责任区沿的要求。

排水工程规划 ①污水量估算。综合生活污水量及工业废水量均按其用水量的30%估算,城区近、远期污水量分别为22932立方米/日和38038立方米/日。雨水量计算采用

渭南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②排水设施。在城北二华排水干渠附近建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4公顷。近期规划1.2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3.8万立方米/日。收集城区全部污水进行二级处理，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华排水干渠，也可用于农田灌溉。城区雨水分为5个排水分区，就近排入。

各主要交通道路规划及红线功能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县城重心南移的战略规划，至2001年县城道路网结构日趋完善，道路骨架呈“六横、三纵”。

“八横”为西关街（东关街）、文体路、新华路、吴溪路、子仪大街和省道101；“五纵”为杏林路、新秦路和少华路。道路总长16.1公里，道路网密度3.43公里/平方公里，道路总面积34.1公顷，人均6.82平方米，道路占建设用地7.26%。2001年后规划的道路是“五纵八横”，“五纵”即新秦路、龙山路、杏林路、少华路和东环路；“八横”即华州路、咸林路、新华路、渭华路、古郑街、站南路、子仪大街、省道101。县城区共有道路22条，道路总长度38公里，总面积53.2平方公里：①少华路，红线宽40米，主要建设商业住宅和商业网点；②新秦路，红线宽50米，主要建设办公公共设施、广场、商业网点；③新华路，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办公、商业金融网点；④杏林路，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办公、民居和商业网点；⑤华州路，红线宽25米，主要建设民居、商业网点；⑥咸林路（原文体路），红线宽24米，主要建设商业网点；⑦渭华路，红线宽20米，主要建设商业网点；⑧古郑街（原吴溪路），红线宽30米，主要建设民居、商业网点；⑨子仪大街，红线宽60米，主要建设行政办公区域和商业网点；⑩十里工业长廊，红线宽50米，主要建设企业单位及商业网点。

广场及绿地系统规划 至2001年，全县无广场和绿地公园。2001年规划的广场有：①县委机关对面1公顷综合广场；②邮电十字东北角3000平方米广场；③咸林西路4000平方米广场；④南门6600平方米广场；⑤子仪大街扩后路南、101省道以北、少华南路以东占地2公顷体育场。新建公园绿地、小游园、街头绿地等11处，总面积80公顷。沿陇海铁路、西潼高速公路西侧建宽约200米的防护林带，西南侧工业区北侧设50米宽防护林带。从而在县城实现绿地总面积125公顷，人均8平方米，占建设用地的12.5%。至2005年上述规划的广场、绿地、公园大都启动或在建。

第二节 村镇规划

2001年，华县有关部门对19个乡镇作了规划，到2020年形成1城11镇5乡的城镇格局；规划建设将华州乡、杏林镇行政建制撤销，并入城关镇管辖。县城中心城镇（包括现城关镇、杏林镇、华州镇）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机械化工为主。其他城镇规划为：工矿型城镇（金堆镇）、工贸型城镇（瓜坡镇、莲花寺镇）、农贸型城镇（赤水镇、柳枝镇、下庙镇、高塘镇、大明镇、东阳镇）、农业示范镇（辛庄镇）、旅游服务型城镇（少华镇）。规划城镇等级：一级中心，华县县城人口规模10万左右；二级中心，金堆镇人口规模2.7万人左右；三级中心，莲花寺镇、赤水镇、高塘镇、瓜坡镇、柳枝镇人口规模在0.6万—0.8万人之间；四级中心，下庙镇、辛庄镇、大明镇、东阳镇、少华镇人口规模在0.3万人左右；其余5个为乡驻地。

全县乡镇规划表

表9-1-1

序号	名称	编制时间	编制单位	规划期限	技术评审意见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1	杏林镇	2001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2001—2020	有	渭南市人民政府	2004年
2	赤水镇	1995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5—2010	有	县政府	1995年
3	高塘镇	1996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5—2010	有	县政府	1996年
4	大明镇	1996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5—2010	有	县政府	1996年
5	瓜坡镇	1992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2—2007	有	县政府	1992年
6	莲花寺镇	1997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7—2010	有	县政府	1998年
7	柳枝镇	1992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2—2007	有	县政府	1992年
8	金堆镇	1995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5—2010	有	县政府	1995年
9	辛庄乡	1992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2—2007	有	县政府	1992年
10	毕家乡	1992	渭南城乡规划设计院	1992—2007	有	县政府	1992年

注：1.见华州镇规划内容县城规划一部分；

2.下庙镇、东阳乡、金惠乡未在本志时限内作规划。

1990—2005年做建设规划的村分别是：瓜坡镇的南沙、麦郭、井堡、李托、君朝；莲花寺镇的乔堡、由里、肖场、何草、何巷、北马、汀村、白家河、党家河、长寿坡；赤水镇的程高、新城、郭村、麦王、样田、罗家；杏林镇的城南；辛庄乡的步背后、姚家、李家堡、刘家；柳枝镇的罗纹。其余华县绝大多数村未做建设规划，县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对此并未强求。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街道、道路

当今县城是在古华州城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历代官署均设于此，面积、人口随势增加，市政建设日趋完备。其范围北至北环路，西至气象站——陕化铁路专线，南至陕西化肥厂南界，东至三门峡库区管理站——太平河西岸，总面积约为12.3平方公里，人口73845人，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且以化肥、机械、果菜交易及农副产品深加工为主，依托西安、渭南发展旅游及第三产业的城郊型现代化（城镇化水平39%）城市。陇海铁路、西潼高速公路（西安至潼关）、西潼公路自西向东横贯县城，交通便利。地处秦岭和渭水的夹槽地带，山清水秀，景色宜人。

1989年，城区有主干街道11条，小街巷2条，小巷20条，主干道面积12065平方米，

以沥青路面为主。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华县道路建设翻天覆地,尤以县城建设为最,道路宽阔整洁,一改往日“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旧样。

县城街道和道路布局是,街道市场随道路而建,道路随街道市场自然延伸。主要商贸街道有:新秦北路、新秦中路、新华西路、新华东路、文体路、西关街、农贸路、军民路等。主要经营建材、装饰材料、生产生活用品、餐饮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依街面设。

县城道路呈方格网状,主干道呈“六横三纵”。“六横”指华州路(西关街)、文体路、新华路、吴溪路、子仪大街和省道101;“三纵”指杏林路、新秦路和军民路。道路总长约16.1公里,面积34.1公顷。道路等级分为三级,主干路红线(城市道路用地的规划控制线,即道路横断面中各种用地总宽度的边界线)宽度25—60米,次干路红线宽度为24—30米,支路红线宽度20米。

华县县城主要道路一览表

表9-2-2

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米)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性质
新秦路	华州路—南环路	—	—	—	综合性主干道
新秦北路	华州路—新华街	50	588	29400	
新秦中路	新华街—铁路	50	1551	77550	
新秦南路	铁路—南环路	50	1664	83200	
少华路	华州路—南环路	—	—	—	生活性主干道
少华北路	华州路—新华街	40	632	25280	
少华中路	新华街—铁路	40	1438	57520	
少华南路	铁路—南环路	40	1757	70280	
杏林路	新华街—火车站	—	—	—	生活性主干道
杏林北路	华州西路—新华街	30	576	17280	
杏林中路	新华街—火车站	30	1560	46800	生活性主干道
杏林南路	站南路—南环路	30	1494	44820	
东环路	华州东路—南环路	25	3743	93575	交通性次干道
龙山路	华州西路—南环路	25	3709	92725	交通性次干道
华州路	龙山路—东环路	—	—	—	交通性次干道
华州西路	龙山路—新秦北路	25	810	20250	
华州东路	新秦北路—东环路	25	1324	33100	
咸林路	龙山路—丝巷路	24	1488	35712	生活性次干道
新华街	龙山路—东环路	30	2160	64800	生活性次干道

续表

名称	起止点	红线宽度 (米)	长度 (米)	面积 (平方米)	道路性质
渭华路	龙山路—东环路	—	—	—	支路
渭华西路	龙山路—新秦中路	20	929	18580	
渭华东路	新秦中路—东环路	20	1253	25060	
吴溪路	龙山路—东环路	30	2200	66000	交通性次干道
子仪大街	龙山路—太平路	60	3187	191220	交通性次干道
省道101	石堤河桥—太平河桥	50	5850	292500	交通性次干道
潜龙路	南环路	30	4348	130440	生活性主干道
南街	新华街—古郑街	20	958	19160	支路
太平路	站南路—省道101	20	871	17420	支路
南环路	省道101—东环路	25	5332	133300	交通性次干道
站南路	龙山路—太平路	20	2874	57480	支路
支路(一)	少华中路—东环路	20	718	14360	支路
支路(二)	子仪大街—南环路	20	1114	33420	支路
支路(三)	省道101—潜龙路	20	359	8975	支路
望渭路	铁路—南环路	30	776	23280	交通性主干道
站北路	龙山路—新秦中路	20	1169	23380	支路
合计	—		56432	1717922	

1993年5月2日,投资50余万元,打通文体西路,红线宽度30米,长720米,面积21600平方米,为商贸生活性主干道,水泥路面;1994年3月3日,投资100万元,对华州路4.5公里全段进行改造,并对城区主干道进行沥青罩面;1995年6月,投资470万元,新修子仪大街,标志着华县县城重心南移;1995年7月1日至1996年10月25日,由渭南市公路局出资1000余万元,华县出资900万元,对310国道进行拓宽改造,并建成华县十里工业长廊和子仪牌楼;1996年3月15日,投资30万元,对新华路人行道改造,铺设六棱地砖13000平方米;1997年3月3日,投资60万元,修建吴溪东路;1998年12月2日至2001年5月5日,投资1400余万元,新修军民南路(少华南路),长1720米,并建成少华南路铁路立交桥;1999年6月8日,投资170万元,改造杏林北路;2003年7月1日投资40余万元,改建西关街路面720米,10月投资170万元,改建华州路全段2167米,面积16000平方米,又投资38万元,改造长570米,宽10米的西环路,为混凝土路面;2004年3月,投资270余万元,对新华路、新秦路、少华南路改造,铺沥青路40000平方米,更换道牙8000余块,10月投资230万元,对新华东路人行道路灯、绿化、地下管道改造,建成县城第一条高标准示范街;2005年10月8日,投资49万元,对西环路到气象站的路面进行高标准改造。

第二节 供水 排水 照明

供水

1980年4月，成立华县自来水厂。1982年，改制为县自来水公司。现有干部职工89人，其中技术人员5名，管理人员20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生产技术股、稽查队、供水站、化验室、管道安装队、水费营业所8个部门。

初有供水源井4眼，输配水管网6公里，日供水能力3000立方米，有500立方米清水池2座，加压站1座。1997年增水源井1眼。2004年3月，公司争取国债50万元，改造加压站，配备5台30千瓦加压泵，配置2台自动控制变频柜和一套次氯酸钠加氯消毒设备，实现了国家水质10项检测达标项目，填补了华县供水无化验消毒的历史空白；2005年5月，公司利用项目贷款资金先后对新华路、新秦路、军民南路等城区主干道进行了管网改造，将原有的水泥管网更换为PE100型管材，输配水管网增至16.4公里。日供水能力增至6000立方米，年供水量达220万立方米，供水面积3.64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76%，供水人口5.6万人；2005年10月，投资52.88万元，新增水源井3眼（最深达271米），并投资34万元对水源井附属物、供电线路等配套设施进行了改造，投资138.068万元，采用了UPVC、PE管材铺设DN（管道直径）250输水管网。从而，县城供水实现了24小时全天不间断，供水和城区供水大循环。2005年，县城日供水能力10000吨。

排水

建国前，县城排水大都因势制宜，基本无统一规划。至清末，仅有时明时暗、时断时通的排水渠3处，存在严重洪灾隐患和环境污染。20世纪70年代，始有城区建设规划，并改明道为暗道，石砌改管道。1989年，县城已有排水管道1600.6米，污染状况大有改观。

1990年后，随工农业经济快速发展和县城规模扩大，城区用水量剧增，污水排放引起重视，不断更新、改造，增设排放污水设施。

1992年3月10日，投资70万元对城区供水管网进行改造；1995年6月，新修子仪大街的同时，新修了排水管道1034米；1997年3月，投资250余万元延伸华州西排污渠1000米，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制作了1.4米×1.2米的水泥盖；1998年12月至2001年，投资35万元，新修少华南路排污渠，总长度1720米；2003年4月，投资20余万元，拓宽、改造新秦路铁路立交桥下水工程；2004年3月，在新华路、新秦路、少华南路埋设综合管道1000米；2004年5月，为防止汛期污水入侵农田，投资20余万元，改进排污渠1800米；2005年6月，投资3.5万元，对东排污渠潘陈村至老火车站进行了加高改造。至年底，县城有污水井盖530套、雨水井盖663套，月排生活污水7500吨。每年夏初秋末，县城建部门花费3—5万元，清理城区所有排水管道。

照明

民国二十三年（1934）4月，秦昌火柴公司自备发电，此为城区用电照明之始，余

皆用油灯和汽灯。大规模用电始自20世纪50年代。1989年，城区10条巷街已装照明路灯296盏，照明面积38000平方米。此后，城区照明设施不断改进，照明面积不断扩大，至2005年底，夜晚，华灯齐放，引行人如流。

县城路灯，1997年前，由华县市政管理处管理，后由华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路灯组负责。2005年6月，成立华县路灯管理站，主要负责高标灯照明设施、城区灯箱广告、霓虹灯街景广告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管理、养护和维修，配备高空作业车1辆。

1990年华县城区路灯状况表

表9-2-3

街 道	种类	灯盏瓦数	盏数	备 注
街中心增高标灯	—	—	1	24个灯高25米
邮局十字高标灯	—	250	1	6个灯
新秦路	汞灯	250	40	—
新华路	汞灯	250	42	—
	钠灯	250	26	
杏林路	汞灯	250	16	—
军民路	汞灯	250	24	—
西环路	汞灯	250	13	—
西关路	汞灯	250	14	—
华州路	汞灯	250	19	—
吴溪路	汞灯	250	10	—
文体东路	汞灯	250	12	—
农贸路	汞灯	125	4	—
	汞灯	250	8	—
丝巷路	汞灯	125	6	—
副食大楼门口	玉兰灯	100	5	25个灯
农行大楼门口	汞灯	250	2	单臂灯
合计	—	—	243	—

1995年，新增子仪路双臂灯44盏，广场花灯18盏，子仪牌楼安装霓虹灯和投光灯4个；新秦南路安装单臂双排杆灯36盏；安装子仪十字高杆灯1盏（24个灯），高24米，并安装路灯44盏；1997年3月，投资40万元，安装新秦南路路灯36盏；1998年更换新秦路、新华路、军民路、文体路为钠灯；2004年新增少华路、东关路双臂杆式灯25盏、华灯7盏、单臂钠灯9盏；同年装配绿化广场椰树灯6盏，庭院灯80盏，华灯4盏，投光灯3盏；又新增新华东路风帆灯40盏，水晶灯2盏，投光灯2盏，农贸路钠灯12盏，新秦北路海螺灯24盏，新秦中路44盏，七五十字投光灯2盏，新华西路星灯28盏，灯塔十字钻石灯4盏；2005年，投资220万元，完成了新华路、新秦路及子仪大街共198盏路灯更新，

并在灯塔十字、子仪十字、子仪牌楼安装14盏景观灯和6盏投光灯，使城区亮化景观工程璀璨夺目。

随照明灯的更新增加，照明设施配备要求日益提高。1995年，在子仪路投资3.4万元，新增配电电柜2个，变压器2个；1998年投资3.2万元，新增少华路变压器2台；2004年投资3.76万元，增加新华东路政协十字变压器1台，配备电柜2个；2005年，投资3.04万元，为新华东路、新华西路、新秦路配备电柜8个，同年又在新华路设置广告灯箱40个。年末，县城有路灯5368盏，功率630千瓦。

第三节 绿化 美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华县城区少数居民自植杨柳和花卉，借以美化环境，在乡村则散见于个别住宅前后庭院。

随城市品位提升，绿化美化工作受到华县各级政府和社会广泛关注，号召全县民众在行道旁栽植树木及风景树，绿化、美化环境。以法桐、中槐、泡桐为多，青青草坪遍布于机关院内和公众场合。国家的退耕还林（草）政策和陕西省“再造山川秀美工程”的实施，使绿化、美化工作锦上添花。20世纪90年代，华县城区绿化、美化工作属华县市政管理处和华县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2005年7月1日，成立华县园林管理处，担当县城区内绿化、美化规划建设等工作，负责新老城区绿化广场、行道树、草坪、花坛等养护管理，配有草坪割草机1台。

华县县城至2005年各街道绿化树木一览表

表9-2-4

道 路	树木种类	数量（棵）	合 计
新华路	女贞	313	540
	法桐	227	
环西路	法桐	103	103
文体路	国槐	60	78
	女贞	18	
新秦路	法桐	442	468
	女贞	16	
	柏树	10	
丝巷路	法桐	46	51
	女贞	5	
金枝路	女贞	78	—
子仪路	女贞	151	—
军民南路	南段	法桐	284
	北段	国槐	

续表

道 路	树木种类	数量 (棵)	合 计
华州路	法桐	12	251
	国槐	239	
吴溪路	法桐	8	247
	国槐	239	
杏林路	法桐	431	—
农贸路	法桐	105	—
西关路	国槐	97	105
	法桐	8	
少华路	女贞	383	748
	女贞球	64	
	栾树	301	
西综合市场	法桐	95	—

2002年,由单位、个人、社会共同集资500余万元,建成占地49360平方米的新秦路绿化广场,并完成了喷灌、路灯、雕塑、道路工程,栽植绿篱1015米,雪松98棵,红叶李120棵,小叶女贞球180棵,龙爪槐22棵。广场环境幽静清新,绿草如茵,四季常青,曲径通幽。并在广场修花坛2座,坛内郁郁葱葱,争奇斗艳,引众人竞相往之。同年完成了子仪路绿篱5430米。

2005年1月10日,在新秦路东侧,铁路和高速公路夹隙间,投资1950余万元,动工修建占地86710平方米的华州公园。此为华县历史上首个全景式公园,亦为华县标志性形象工程。内有数座楼台亭榭耸入云霄;别致曲折小桥使人流连忘返;清澈人工湖倒影簇簇,水天一色,数种健身器材能满足不同年龄段人们的休闲健身;品目繁多的风景花木引人入胜;连片地毯式草坪惹人喜爱;赏心悦耳的音乐喷泉令观者叹为观止;站在楼(栖)云楼上南眺连绵的青山,使人浮想联翩,精神得以升华。其规模档次位居渭南市前列,已为全县群众休闲、娱乐、运动的重要场所。建成的公园与西侧的广场连为一体,交相辉映。尤以夜景迷人,人们扶老携幼,熙熙攘攘,实为华县新的景观。同年,投资15万元,完成了少华南路人行道绿化带工程和新秦路绿化带修补改造。

据统计,城区各种行道树木18805棵,其中风景树4476棵,绿篱6825米,草坪18676平方米,绿化面积30.69万平方米,人均绿地5.58平方米。

第四节 市容环境卫生

1990年,市容环境卫生由华县市政管理局负责。1997年更名为华县公用事业局,2005年改称华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2005年底有垃圾拉运车3辆,小四轮拉运车2辆,小车1辆,压路机1台,10吨型洒水车2辆,搅拌机1台。原城区分布的55个垃圾回收箱更

换为30个垃圾斗。环卫清扫保洁员由1990年10多人增加到2005年的50多人。环卫清扫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两扫全保”（每天清扫两次，全天保洁）。垃圾处理量由1990年的10余方/天增至2005年的70余方/天。并结合实际，细致地进行了垃圾场选址，乱倒垃圾问题有所遏制。在此基础上，购置了美观大方的果皮垃圾箱50个，分布在人流量大的新华路、广场、公园等处。

1990—2005年，共拨款40余万元，对全城区公厕进行了新建和改造，分布在七五路口、农贸北路、县医院、县中医院、市容环卫局、文体西路、华州公园等处，实行专人看管清扫，服务群众。

2005年，投资230万元，对城区公交客运车辆全面改造，购置轻型环卫工程车1辆。

第三章 村镇建设

第一节 建制镇和集镇建设

在本志时限内，华县村镇建设在规划、建设、管理方面，依据陕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渭南市关于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审批办法》及2004年、2005年中共中央连续出台的“三农”（农民、农村、农业）的“一号文件”，加强了管理，指引着全县村镇建设向富裕、文明、民主、和谐、科学的小康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向发展。

至2005年，华县14个乡镇有11个集镇开展集市贸易，物资流通活跃。每年，各乡镇花费70余万元用于村镇建设。各乡镇集镇、街道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较快，基本达到了水泥路面通达各村，排水设施布局科学，路灯照明方便夜行，垃圾处理趋于合理。乡镇区内面貌日新月异，通讯、卫生、文教、金融、科技、企事业单位、服务业等一应俱全，皆以乡镇为中心布局，形成的街道集市，其店铺多为装饰美观的二、三层楼房。其中柳枝镇、瓜坡镇、杏林镇、赤水镇、金堆镇在村镇建设中成绩突出，柳枝镇于1995年被评为全国500个试点镇之一，杏林镇为华县的示范镇，辛庄乡步背后村被树立为全县示范村。

集镇规划编制情况表

表9-3-5

乡名称	规划种类	编制时间	编制单位	审批机关	审批时间	规划年限
辛庄乡	镇总体规划	1997.6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县政府	1997.11.20	近期1997—2000 远期2000—2010
毕家乡	镇总体规划	1997.6	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县政府	1997.11.19	近期1997—2000 远期2000—2010

备注：东阳乡和金惠乡未编制。

第二节 乡村建设

华县乡村分三个类型。

平川型基本由毕家、下庙、华州、辛庄等乡镇组成。村落规模较大，农户相对集中，房舍密集，以村为中心辐射四周辽阔的农田，村与村水泥路相通，相互连为一体。

台塬型基本由高塘、东阳、金惠、大明等乡镇组成。村落多沿山脚，塬台分布，受地形地貌制约明显，一般规模较平川乡村为小，住户比较集中。实行“村村通”工程以后，交通状况大为改观，加之国家退耕还林（草）政策和民众环保意识增强，村落皆绿树成荫，错落有致。

山区型主要集中在金堆地区和柳枝港子、杏林石堤峪一带。村落小，住户散，房舍简陋，交通不便，生活艰苦。至2005年，对山区乡村实施扶贫重点村建设26个，搬迁贫困人口423户，2.71万人脱贫。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和县政府树立了“全面启动，规划先行，齐抓共管，有序推进，试点示范，基础突破”的农村建设工作思路，确定了毕家拾村、下庙惠家、辛庄侯坊、赤水辛村、大明三义、东阳宋斜等14个试点村先行一步。

乡村建设以道路建设为突破口。据统计，至2005年全县用于通村路的资金达7155万元，建设里程262公里。农村巷道建设已完成83个村105公里的硬化，全县（除山区外）农村都实现了水泥化路面村村通，三分之一的村实现了巷道路水泥路面硬化；在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方面，埋设地下输电路数千米，新打修复机井200眼，150米深人畜饮水井2眼，蓄水池18座，铺设地下输水暗管5千米。2万户群众用上了健康卫生的自来水，入户率95%；农村能源沼气建设，已建400口，柳枝镇孙家庄、辛村等试点村多数农户已用上干净、节俭、安全的新能源；赤水的辛村、郭村、麦王等近70个村安装了路灯，方便群众夜行。

通过大力实施整治村容村貌活动，净化了农村居住环境。集中清理路旁、墙壁乱画、室外乱搭乱建现象。各试点村都建起垃圾池，净化村庄环境卫生，特别是孙家庄、辛村等成绩显著。县财政列支170万元，作为启动资金，支持14个新农村试点村建设，实施“一村一品”。大明三义村完成奶牛养殖小区的二期扩建工程，扩建牛舍70间，新进奶牛40头，总存栏达136头。该村的奶牛养殖已升为市级“一村一品”标准化示范点；东阳宋斜村结合自然资源优势，已完成人工湖的前期土建工程；辛庄乡侯坊村在滩地新打机井24眼；赤水辛村已建沼气池85口；下庙惠家村建起了农民科技屋；毕家拾村开展了“实施阳光工程，培养新型农民”活动，参加数百人次。

县财政累计投入4440万元，用于农村建设，其中1000万元用于新农村巷道硬化和产业升级。同时将7155万元的村村通项目资金、615万元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450万元的农村能源建设项目、338.3万元的灾区和贫困村以工代赈项目、195万元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和小型水利工程纳入农村建设统一管理。

第四章 建筑业

第一节 建筑公司

建国前，华县无专业建设队伍，多为亦工亦农。建筑系泥工和木工在农闲时组队从事，基本靠经验和传统简单工具承建各式土木结构的建筑，并无先进的图纸设计和设备作支撑。建筑规模较小，材料单一。1956年，始立专业建筑队承建大型工程。至1988年，境内有国营、集体、个人及联营建筑、安装企业具有技术资质等级26个（三级以上资质等级5家），从业人数4803人，有技术职称的229人。20世纪90年代后，全县建筑队伍多承建工商企业及住宅楼开发工程。另外，亦涌现不少从事城乡居民住宅建设的个体私营施工队。至2005年，全县建筑企业产值达亿元，从业人数千人以上，技术人员500名。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工程公司 省属企业，成立于1969年9月，注册资金210万元，现有职工260人，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等级二级。2002年，承包修建金堆城长安花园小区8幢住宅楼，建筑面积33336.12平方米，投资1.8亿。

华县荣昌建筑工程公司 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三级，集体企业，2005年有工作人员80多人。年营业额2000万元。于2001年5月投资2500万元在金堆栗西承包修建了金堆城铝业公司五号泵站及变电站，该工程被评为陕西省优质工程。2005年拥有总资产2409万元。

华县城乡建设开发工程公司 属华县建筑系统集体企业，始建于1985年5月，主营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三级。2005年，拥有技术职称153人，施工机械471台（件），流动资金1273万元。以修建的城市信用社综合办公楼六层4634平方米为典型工程。

华县建筑工程公司 1956年设立机构，几经变革，公司有87名员工，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三级。2005年，拥有工程技术人员109人，大型机械设备40多部。以投资220.17万元，修建的华县林业局职工住宅楼，建筑面积3399平方米；投资147.5万元修建的华县水资办职工住宅楼，建筑面积2731平方米为典型。

华县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1995年12月5日。注册资金2660万元，职工千余人，经营房屋建筑、水利工程，总产值20472万元，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二级。下设1个房地产开发公司、12个项目经理部。1997年至2005年，投资88.8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的赤水逸夫中学教学楼，该工程被评为陕西省优质工程；投资123.6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为1471平方米的华县农业发展银行营业楼；投资129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为2800平方米的华县农业发展银行住宅楼；投资426.8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7140平方米的华县咸林中学二号公寓楼；投资280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的

华县华隆建筑公司职工住宅楼；开发修建了秦东花园小区，占地39999.6平方米，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共18栋340户单元房。

第二节 设计 施工 监理

设计 华县建筑设计室成立于1976年，资质为丁级，1992年升为丙级，注册资金21万元。自1990年起，共完成设计项目300个，年均产值11万元。2005年有计算机2台、晒图机2台，光学经纬仪1台，水准仪2台，太平板仪2台。绘制出图率达100%。项目图纸皆历会审、会签、校对、审核等程序，杜绝不合格图纸产生。主要设计建筑有咸林中学教学楼、华县粮食局办公楼、“七五”号信箱（陕西红岭机电有限公司）办公楼等39项，建筑面积40150平方米。“03·8”洪灾至2005年，设计重心转向灾区乡村建设。主要设计了15项建筑面积13030平方米教学楼建筑工程。测绘设计了下庙镇道路排水工程1.3公里，排水管道2.95公里；毕家乡排水管道2.83公里；柳枝镇铺设道路1公里，排水管道3.02公里；此外帮助荷草、样田、罗纹、肖场、西寨、西罗、团结、东罗、城南、王什字等村完成测仪和规划设计。

施工 华县在大型建筑施工过程中，要求严格按照《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管理办法》（陕建发[2001]443号）和有关程序规定施工。施工前建筑管理部门要审查施工队伍的资质、施工许可证，通过后，方可按招标程序公开招标。随着施工工程规模的提升和安全作业严格化，以前工程辅助使用的木脚手架、竹架全部更换为钢管脚手架，淘汰落后的配电箱，强制执行三相五线制和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保护器；有计划地淘汰陈旧落后的生产设备，如简易龙门架、鼓桶式搅拌机等，要求落实冷轧带筋钢筋的应用技术、新型管材新技术。工程竣工后，建设管理部门要对工程质量和设施进行验收备案。据统计，1990—2005年共施工200余项，资金累计3.5亿元。

监理 1987年11月，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成立。内设办公室、质量安全监督室、财务室、试验室。拥有万能试压机、压力机、水泥试验（全套）、土工试验（全套）、砂石试验（全套）、钢材试验（全套）等。2004年又增添了电脑、摄像机。工作质检中，依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质量监督导则》、《工程质量监督程序以及建筑工程生产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对建设单位发包进行监督，对施工图纸、文件，进行审查；监督强制监理工程的执行情况；监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承包行为；检查地基基础、结构主体质量；对竣工验收进行备案；对工程保修进行监督；受理单位和个人有关工程质量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县境内监督覆盖率已达100%。1990—2005年，共监督单位工程40多项，建筑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合格率100%。

第五章 城建管理

第一节 行政管理

城乡建设管理事务，明清时华州有州署工房。民国时华县设建设科，司筑房、修桥、土木兴建。建国后先后由建设科和县计划委员会兼管，并主管县城乡规划、建设、建筑行业、房地产开发等管理及防震减灾工作。1975年华县基建局成立。1979年设房地产管理所。1983年，改基建局为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1993年4月，设华县城建监察大队，隶属建设局。1993年3月，县建设局将市政管理处和市政工程处合并为华县市政管理处，1996年更名为华县公用事业管理局，2005年6月又更名为华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仍归属县建设局领导；1995年3月10日，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华县土地资源管理局合并，命名为华县土地建设环境保护局，1995年12月后又分开，各恢复原来名称。1995年3月9日，设立华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和华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基金管理站。1995年5月1日，取消华县房地产管理所，设立华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1996年12月2日，成立华县十里工业长廊开发建设管理处，2005年撤销。1997年7月10日，建设局下属华县自来水公司，交华县水利局管理。1999年10月15日，环境保护局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分出，独立行使职权。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华县建设局。2002年12月3日，华县地震局划归建设局管理并更名为地震办。2005年9月6日，成立华县天然气筹建办公室，负责城区天然气引进建设与管理。同时成立华县路灯管理站、华县园林管理处。局机关内设城建股、规划股、办公室、财务股、内审股、建工股；局属单位有地震办、城建监察大队、市容环卫局、华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华县园林管理处；下辖管理单位有华县抗震防灾办公室、华县天然气管理办公室、华县路灯管理站、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华县建筑设计室、华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华县建筑行业劳动保险基金统筹站、华县公共汽车公司。另有集体企业2个，分别为华县建筑工程公司、华县城乡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全系统共有干部职工475人。胡江于2001年2月被评为西北五省建设系统优秀建设局长。

华县城建监察大队主要职责是：对城区占用、挖掘、损坏道路、桥涵、排水、防洪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察；二是对影响、损坏城区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设施的行为及客运交通营运进行监督；三是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影响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四是对损坏城区绿地、花草、树木、违章行为实施监察。

据统计，1990—2005年，共检查出巡建施工现场386次，处理违章、违法案件126起；对县城规划区及乡镇规划区域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施工及超红线和标高现象全面监督、检查。查处率96%以上。

第二节 房地产管理

建国后，华县房地产业务由县政府财政科（局）管理，几经变更，至1975年，基建局设房地产管理所，专司房地产。1996年5月更名为华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其职能：城区直管公房管理与维修，房地产交易管理与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权属登记与发证，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和房地产要素测绘。

直管公房 主要分布在华州路、新华路东段、总面积19023.51平方米。自1996年成立至2005年，县房地产开发管理局通过对这部分公房房租收缴与维修，实施管理。年平均房租收入25万元。

房地产市场 1996—2005年，房地产市场年均成交量280余户，成交额2400余万元。

房地产抵押监证 即对全县房地产抵押登记、房屋安全鉴定、房地产评估。至2005年房地产评估年均70余宗，评估面积2.17万平方米，评估金额1600万元以上。

房地产产权、产籍 主要管理房地产产权、产籍、房地产权属登记发证工作。年均完成房屋所有登记发证330宗，发证率90%以上。

20世纪90年代以后，随国家住房政策的调整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华县的房地产正处于一个方兴未艾、走向全盛的黄金阶段，前景广阔，潜力很大。开发规划由以前的零星分散建筑向集中规模化小区建设方向发展。仅2003—2005年，新建商品房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共320套，成交306套，成交金额2700万元。

第十编 环境保护

华县向来环境优越。但是，20世纪70年代以后，境内工业企业大发展，废水、废气、废渣等和次生污染源给环境带来严重污染，不少地区粮油减产，果树无收，人畜健康受到威胁。1977年，华县革命委员会设立环境保护办公室，隶属县基建局，负责境内环保工作。1984年，撤销县基建局，成立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保办依然存在，且独立行使职权。1989年设立华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增置了监测车、AD-2型极谱仪等精密仪器。1996年，城建局，统管环境管理、环境监理、环境监测，期间古辉主事，局内成绩显著。1997年，县环保局内设办公室、环境管理股、法规宣传股、生态开发股，编制13人，实有18人，下辖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和华县环境监理站。2005年，华县环境保护局有工作人员61名。

县环保局从20世纪80年代起，开始对三废（废水、废气、废渣）为重点的污染问题进行不间断地监测，为治理污染、美化环境创造条件。

第一章 环境监测

第一节 污染源监测

1990—2005年，随着华县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环境污染日益突出而备受重视，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又呈现新的特点：在已有的环境污染源得到有效控制、尚待进一步巩固的同时，新的环境污染源产生的污染又呈不断增大的趋势。

华县污染源主要来自城乡的工业“三废”以及农业使用化肥、农药和城乡生活污染等方面；采矿及矿产品加工企业的选矿废水、尾矿、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等排泄区域，主要分布在金堆、柳枝、莲花寺镇等一带；化肥制造企业的化工废水、烟尘、磷石膏、粉煤灰污染，主要分布在杏林和瓜坡镇地域；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农药、化肥污染，主要分布在农作物种植区；广电、通信、医疗、电力等行业造成的电磁辐射污染，

区域较广；居民生产、生活引起的噪声、尾气、烟尘、污水、电磁辐射、垃圾等，也造成了相当的环境污染。

第二节 各类污染监测

废水 全县废水污染主要以城乡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为主，以2004年为代表（下同），全县年废水总排放量为1021.83万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751.73万吨（排放达标量649.43万吨），是年废水总排放量的73.57%。工业废水处理率93%，达标排放率5.5%，重复用水率86.43%。工业废水的污染物主要有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氰化物、镉、铬、六价铬、砷等。采掘业废水年排放量为601.45万吨，占工业废水年排放量的80%。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年废水排放量为136.43万吨，约占工业废水年排放量的20%。随工业发展影响，全县水质急剧恶化。1996年4月，陕化总厂复肥厂排放的超标污水，严重污染了瓜坡镇南沙村第5、6、12村民小组的地下饮用水资源，直接导致村民无法用水。另外居民的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病菌及有机毒物，这也是一个危害不小的污染源。

全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649.43万吨，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达标量431.79万吨。华县境内的工业废水除金堆地区的废水由文峪河排入他县造成污染外，大部分经石堤河、罗纹河、方山河、赤水河、构峪河排入渭河，严重危害着上述几条流域的水体生物和生态环境。据2005年石堤河水质常规监测表明：pH值为7.38，悬浮物95.11毫克/升，总硬度10.14毫克/升，溶解氧12.38毫克/升，化学需氧量80.45毫克/升（超过国家IV类标准2.68倍），高锰酸钾指数5.88毫克/升，氨氮87.48毫克/升（超过国家IV类标准58.32倍），亚硝酸盐氮24.67毫克/升，硝酸盐氮6.93毫克/升，挥发酚0.079毫克/升（超过国家IV类标准7.9倍），六价铬0.035毫克/升，电导率365.673毫西门子/米，五日生化需量3.3毫克/升。石堤河水质令人担忧，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这几类污染物均不同程度超过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石堤河治理，刻不容缓。

废气 境内大气污染属煤烟型和扬尘型，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总悬浮颗粒物等。此以2004年份为代表（下同），全县燃料煤年消费量13.54万吨，废气年总排放量为248370标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过程中排放废气107759标立方米，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140811标立方米。全县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12920吨，主要有二氧化硫11163吨，烟尘1546吨，粉尘211吨。采掘业废气年排放量82552标立方米，占年废气总排量的33.23%；化工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年排放量为92256标立方米，占废气年总排放量的37.14%；其他诸如机动车辆尾气、生活烟尘、生产加工产生的污染物约占年废气总排放量的30%。

上述污染物的排放，是造成华县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据2005年城区大气常规监测表明：城区大气中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为0.099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氮日平均浓度0.023毫克/标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0.317毫克/标立方米；二氧化硫日平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日均值要求，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超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II级标准日均值的8.78倍。废气污染较为严重的事故是2005年9月

26日在华县竹艺厂十字东废品收购点的氯气瓶泄漏，华县人民政府闻讯后，迅速组织环保、公安、消防、交警等部门对附近实行交通管制，撤离周围群众3000多人，用高压水枪稀释氯气浓度，及时把废氯气瓶送往化工厂处理，措施得当，无人员伤亡。

华县城区大气中可吸入颗粒物日平均浓度严重超标，尤以冬季为甚。此由城区生活、取暖燃煤和机动车排放尾气所致。另外，工矿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扬起的烟尘、尾气和扬沙天气对当地的污染，也不可小视，附近群众颇有怨言。

固体废物 全县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炉渣、粉煤灰、冶炼废渣、磷石膏及生活垃圾等。以2004年为代表（下同），全年产生固体废物量为896.41万吨，其中尾矿843.4万吨，粉煤灰2.82万吨，炉渣5.95万吨，冶炼废渣0.09万吨，磷石膏及生产垃圾44.15万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以贮存为主，年贮存量870.8万吨，综合利用22万吨。城乡居民生活垃圾除可回收利用外，其余均采取简易掩埋，年处理量3万吨左右。

尾矿是固体废物主要构成之一，系选矿时剥离沙石产生，年产生量843.4万吨，占全县固体废物产生量的94.08%；其次是化工企业产生的磷石膏，年产生量30.27万吨，占全县固体废物产生量的3.37%。这些固体废物的大量堆积和贮存，既侵占土地，危害生态，又污染水体，淤塞河床。2004年9月30日，位于高塘镇黄村的渭南华西矿业有限铅锌矿业公司尾矿库发生垮坝，下泄尾矿1000立方米，淹没农田0.8公顷，淹死牛一头。2005年7月1日，金堆镇栗峪文金钼矿一号尾矿发生垮坝，造成大片农田被淹，多处房屋倒塌。

另外，一些金属废渣的危害具有潜伏性，不容忽视。

噪声 华县城区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交通噪声。城区交通干线总长5.5公里，平均车流量2299辆/小时。据2005年监测：城区昼间交通噪声69.36分贝，夜间45.77分贝。昼间环境噪声均值53.3分贝，夜间环境噪声均值43分贝。城区按噪声污染状况可划分为五类区域：零类标准区38.1分贝（华县剧团至中巷组21号一带）；一类标准区42.3分贝（中共华县县委至中医医院一带）；二类标准区46.7分贝（棉织厂至中铁一局机械厂一带）；三类标准区47.6分贝（杏林钢厂至中铁一局桥建二公司一带）；四类标准区54.7分贝（灯塔十字至子仪路一带）。昼间环境噪声均值较1990年以前增加了3.2分贝。厂矿集中地区的噪声，严重影响着附近群众的生产和日常生活。

电磁辐射 华县电磁辐射设备主要分布在广电、通信、医疗卫生和输变电等企业。人为辐射活动对环境的污染尚不明显，陆地辐射剂量率基本保持在天然辐射的本底水平。随着各种电磁波发射、工频强辐射设备的发展和工业、医疗电磁能的应用，华县电磁辐射范围、强度将有增大的趋势。2005年，华县环境保护局开始对电磁辐射污染源展开调查，提上议事日程。

农业 华县农业的污染源主要是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在使用过程中的挥发、流失和残留。另外，其他污染有地膜、农用薄膜、饲料添加剂、焚烧秸秆等。

随着高水肥作物面积不断扩大，全县化肥施用量在逐年提高。华县农药施用量中，高毒农药占70%；化肥施用量中有机肥仅占不到20%，化肥利用率一直维持在30%的较低水平。而长期单一施用化肥，不但破坏了土壤结构，造成土地板结，肥力减弱，病虫害加重，农作物减产，农产品质量下降，土地盐碱化或酸化等恶性循环，而且造成某些

化学元素过剩残留，给流域生态带来潜在性危害。加之在农药使用上习惯于频率高、配量大、浓度高、药效持久，这在提高农业生产的同时，又直接破坏着农业生态平衡，也是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一大原因。

第二章 治 理

华县污染治理主要集中在占全县污染80%以上的化工、有色金属、采选、造纸、制药等行业上。其中，造纸业污染在1996年已彻底整治，当年已取缔治理污染不达标的12家企业；化工、有色金属污染为全县治理的重点，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金堆城钼业有限公司则是重中之重。经过治理，全县“三废”排放量明显减少，区域污染得到遏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本控制在指标范围内。至2005年，全县已完成地表水功能区划、城区噪声功能区划的治理。建立烟尘控制区2个，共57平方公里，工业噪声达标小区1个，0.25平方公里。取缔造纸、制革、玻璃、采（选）金、土炼油等“十五小”企业（是指小造纸、小制革、小染料厂及土法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等小企业。1996年8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在1996年9月30日前对上述“十五小”企业实行取缔、关闭或停产）39家，取缔、关闭秦岭北麓69家石渣企业105台砸石机。在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生态方面完成67套（个）治理项目。至2005年底，共投资7176.94万元，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华县人民政府1990年颁布《华县环境污染治理规划（1990—1992）》，开展乡镇企业污染源调查工作，并形成了调查技术报告；1992年颁布《华县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暂行）》；1993年颁布《华县城区环境噪声管理实施办法》、《华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划分居民区4.3平方公里，一类区2.46平方公里；二类区2.0平方公里，商业区0.26平方公里，工业区2.32平方公里；1994年开征污水排污费，通过征收排污费，促进污染较大的企业加快治理；1996年开展矿区生产秩序整顿，炸毁坑口9个，取缔非法小金矿10个，捣毁汞碾42台、氰化池16个，并相继颁布了《华县〈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华县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区域划分》、《华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1998年，开展第一次电磁辐射污染源调查；2001年，开展严查环境违法专项行动建设项目管理年活动，并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2003年开展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十年规划》；2005年开展秦岭北麓生态环境二期专项整治工作，电磁辐射污染源申报登记工作，完成了《华县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华县环境监测站通过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陕西省环境保护局计量认证项目：水25项、大气8项、噪声5项。6月至11月，县环保局在全县开展电磁辐射源申请登记工作，共登记单位9个，污染源191台（套）。治理电磁辐射污染，开始提上议事日程。

对污染治理具体情况，见以下各节。

第一节 废水治理

1993年,华县环保局完成了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地表水各区段基本达到区划标准。至2005年共投资3398.74万元,新建33台(套)治理项目,较好地遏制了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排放量由1991年的1536.9万吨下降到2004年的649.43万吨。COD(化学需氧量)年削减50吨,氨氮年削减96吨,氰化钠年减少量270吨。取缔不达标“十五小”企业33家。境内流域如纹峪河、石堤河等也得到各方面重视,采取专项措施进行了治理。其中:

改善城区废水污染 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废水要求必须进行处理,达标后,方可接纳入排污渠道,不得直接排入河流。①1992年,对三门巷至二华干渠1457米排污渠道进行石砌加固,方便排水。②1995年,对新秦北路500米排污渠清淤75立方米。③1998年,对新秦北路——华州王堡2500米排污渠,进行水泥混凝土U形加盖工程建设。

改善、治理企业废水污染 华县对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工厂企业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办法,对废水排放进行综合监测,并督促其落实治理规划,严格按规章制度执行。①1991年,陕西复肥厂沿石堤河岸修建排污渠1700米,后又新修排污渠与陕西省化肥厂污水交汇,总长4000米,从而避免直排石堤河和对流域环境的污染。②1994年,金堆城铝业公司建成污水回收泵及回收池7台(套),容积3750立方米,防止尾矿系统污水跑、冒、滴、漏的污染。③1996年,根据国发[96]31号文件精神,华县人民政府取缔了对环境污染严重的造纸、制革等“十五小”企业数十家。④1999年,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复肥厂采用美国戈尔膜装置,经中和、曝气、过滤和分离对沉淀污水进行处理,从而石堤河“红河谷”现象成为历史。⑤金堆铝业公司依靠自己科研力量,研发出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具有知识产权的用巯基乙酸钠替代氰化钠选铝,从生产工艺上彻底消除了剧毒氰化钠的污染。⑥陕西省化肥厂(现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建成一期氨回收装置,年回收氨1000吨,创造经济效益430万元,总排废水标准由650t/h降至250t/h。同时,采取清污分流、源头末端治理等办法开展清洁生产,年削减二氧化硫960吨,削减氨、氮90吨,产生经济效益426万元。

第二节 废气治理

经华县环保局努力,治理废气污染共投资3169.8万元,建立烟尘控制区2个,共57平方公里,新建27台(套)治理项目。年削减二氧化硫5000余吨,烟尘800吨,回收氟硅酸300吨,消化炉渣、煤末6万吨,取缔6家严重污染大气的橡胶轮胎油(土炼油)生产企业,金堆地区锅炉废气污染物全部达到标准。①1992年和1996年分别完成新华路——陇海铁路2.8平方公里和310国道两侧1000米,共57平方公里的烟尘控制区建设。②1994年,陕西省化肥厂建成4台水膜麻石除尘装置。③1994—1995年,金堆城铝业公司建成3台10吨锅炉水膜麻石除尘装置。④1997年,陕西省石渣厂对氟气进行治理,当年回收NaSiF₃300吨。⑤2003年,陕西华山化工集团完成1#循环流化锅炉和尾气治理,投资887

万元，年消化炉渣、煤末6万吨。⑥2003年，金堆城铝业公司投资1100万元对冶炼厂钼炉料部二氧化硫烟气治理，年削减二氧化硫4000吨。

第三节 固体废物治理

华县实施5个项目，投资1417万元对固体废物进行整治。年消化利用炉渣、煤末、磷石膏等固体废物17余万吨。①1995年，陕西复肥厂投资185万元改造设备，年利用磷石膏1万吨。②2003年，华智科工贸公司磷石膏造球技术研发成功，年消化磷石膏10万吨。③金堆城铝业公司改造硫精砂输送管道，减少了湿水硫精砂拉运过程中对沿途环境造成污染。另外，金堆城铝业公司对生活垃圾，提供垃圾袋，定时集中堆放，统一处理，减少了对自然环境及文峪河的生态污染。

第四节 噪声治理

投资8.4万元，实施3个项目，城区环境、交通噪声有所改善。①1992年，华县县城噪声功能区划完成，建成老城区噪声控制区。经2002年监测，环境噪声下降2分贝，交通噪声下降1分贝。②1994年，陕西省化肥厂风机房造气机改造，噪声下降到85分贝。③2000年，陕西华山化工集团化肥合成二氧化氮塔安装2台消音器，降低噪声2分贝。

第五节 生态环境治理

华县生态环境治理重点在秦岭北麓区域。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整顿秦岭北麓生态环境的通告精神，华县人民政府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组织环保局、国土局（矿产办）、工商局、公安局、电力局、沿山基层政府对秦岭北麓（华县段）沿浅山表面石渣开采企业64个、87台砸石机全部予以取缔关闭，退耕还林2536.39公顷。颁布《华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十年规划》，明确了资源限采区、禁采区。2005年7月，华县人民政府对秦岭北麓生态环境再次整顿，对过渡保留区（莲花寺镇至柳枝镇2公里范围）沿浅山表面石渣企业给予取缔、规范，注（吊）销证照5个，拆机18台。两次整顿后均进行了植被恢复，共植树570万株，面积数千公顷，彻底遏制了因乱开滥采导致秦岭北麓浅山表面千疮百孔的“白癜风”现象，其生态环境正逐渐向良性发展。另外，金堆城铝业公司对母子沟尾矿坝植树种草，恢复、覆土100毫米，种植植被13公顷。

第十一编 工业

华县工业历史久远，基础薄弱，解放前多为手工业，解放后工业逐步发展，门类体系较为齐全。1978年改革开放后工业发展迅速，特别是乡镇工业异军突起。随之，政府设专门管理机构，负责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2005年底，各主管部门大幅度简政放权，使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得以充分保障，逐步步入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第一章 工业行业

第一节 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采选业

华县境内蕴藏着金、银、铜、钼、镓、建筑石材等丰富的矿产资源，已查明金属、矿产12种，非金属矿产16种。据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和有关资料载，秦孝公时（前361—前338），郑县（今华县境内）设铁官，专管冶铁作坊。产铁之地为符禺山（境内西涧峪前段、英山、西涧峪下端河西一带脉岭）。唐代（618—907），华县为主要产铁地。解放前，多为民间开采。解放后，随着地质普查的深入，现代化大规模采矿业兴起，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金属、非金属采矿业空前发展，全县共建各类矿山企业54家，形成秦岭主峰为界“南金属，北建材”的发展格局。2005年，全县矿业总产值达60亿元。但乱开滥采现象时有发生，造成对资源的破坏和自然环境的污染，此种现象亦不容忽视。

贵金属矿采选业

桃园金矿 属县办国有黄金矿山企业，主要从事金矿开采和矿石冶炼，位于金堆桃园地区，原名栗峪金矿，1987年5月投产。1990年有职工50人，生产黄金1公斤，产值2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万元。1998年，拥有固定资产660万元，流动资金348.81万元，有职工280人。历年累计生产黄金250公斤，产值2000万元。由于资源枯竭、投入不足等原因，逐步处于半停产状态。经渭南兴和会计事务所评估确认，该企业资产为425.9万元，

负债额为332.8万，净资产值93万元。根据中共华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2005年12月，桃园金矿整体被华县电力实业总公司兼并而改制。

华县文金栗峪钼矿 位于金堆镇栗峪村第四村民小组，始建于1994年下半年，属国家黄金管理局河南文峪金矿下属独立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方式为采选、加工、营销，主营范围为钼精粉、钼矿石，兼营氧化钼、钼铁。曾几起几落，数次投资启动，到2002年度，企业前期共投资290多万元（包括坑内设施、固定资产、职工工资、管理经费）。2003年3月10日，选矿设备运抵，3月27日就位安装，日处理量100吨的选矿厂于5月初安装完毕，基本达到试产条件。2005年，生产规模达到年产钼矿石33万吨，日产1100吨；年产钼精矿672吨，销售收入4536万元，成本2150万元，增值税589万元，税前利润1797万元，税后利润1546万元。经评估，矿山服务年限约为17.5年，稳产期14年。

非金属矿采选业

陕西省莲花寺石碓厂 位于莲花寺镇，占地209.59万平方米。原为资本家殷钰成开设的钰记公司莲花寺采石场，华县解放后的1949年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对该场实行军事管制，由郑州铁路管理局接收，改为国营企业，1953年1月移交陕西省工业厅。1951年2月，渭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华县公安局在莲花寺移山庙（原址位于监狱高位水池北）办劳动改造队。1952年9月被渭南公安局接管，改称渭南劳改大队，1953年6月与西安劳习所、武功、三桥劳改大队合并，直属陕西省公安厅。1956年3月，与莲花寺石碓厂合并，对外称陕西省莲花寺石碓厂，对内称陕西省第二劳动改造管教支队，主要生产石碓。1983年8月隶属陕西省司法厅，1995年7月，改称陕西省莲花寺监狱，2003年4月，改称陕西省莲花寺磷肥厂。2004年7月，监企改革，莲花寺监狱和莲花寺磷肥厂分开运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监狱长、厂长分工负责制。50多年间，石碓厂产品历经由最初的单一石碓到水泥制品、硫酸、磷肥四大产品的过程。1996年，磷肥生产达到年产10万吨。2003年8月，一监区从石碓生产线撤出，结束了石碓生产历史。

华县国营石碓厂（聚丰建材有限公司） 隶属华县经济贸易局工业办公室，位于柳枝镇上安村南、和尚沟以北。1972年建成投产，主要产品有石碓、磷肥、豆油等，1990年有职工41人，生产石碓10112立方米、磷肥658吨，豆油3吨，实现产值15.31万元。1994年7月1日租赁给华县华东矿产采选厂，1996年11月无故停产。1998年1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由本厂职工郭邦柱承包经营。2001年4月1日与台湾客商杨树琪、王开明、何志成、洪日华、许荣源签订整体租赁经营合同，成立聚丰建材有限公司，租期由2001年1月18日至2006年1月18日，年租金16万元人民币（后调整为14万元人民币）。2001年12月，经渭南市对外贸易合作局审批，依法在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法人代表杨树琪，注册资金130万元，系台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石碓及其相关产品，产品自产自销。2005年8月15日，法人代表变更，登记为王开明。公司先期投资80万元，整修房舍，开山拓路，延伸采区，后期投资2600万元新台币（折合人民币600多万元）从台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成一条全机械化采石生产线，设计能力为年生产各类石碓10万吨以上。其生产的产品规格有0.5厘米、1厘米—

2厘米、1厘米—3厘米、2厘米—4厘米、3厘米—7厘米。5年间，累计生产各类石碴20万吨，主要销往渭南市和省内部分县市以及山西、河南、甘肃、江西、云南、连云港等地。公司共有员工75人（安置下岗职工25人），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2002年7月，投资5万元，建成容量为1.5吨的标准化炸药库一座。2004年4月至2005年底，投资8万元人民币，全面完成安全生产评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报，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采石作业规程，编制《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保持了良好的生产状况。2002年被评为全县“项目建设先进企业”；2003年3月被华县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保护企业”；“03·8”抗洪救灾中，被中共华县县委、县政府授予“战百年水患，建千年丰功”锦旗一面；2004年生产石碴214000立方，实现年产值830.4万元，被华县工业系统评为“在发展县域经济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企业”。2005年生产石碴6.5万方，实现年产值432万元。

乡镇采石业 沿秦岭的柳枝、莲花寺、杏林等8个乡镇，发展采石业得天独厚。1990年，全县有采石企业88个，其中乡办4个、村办4个、联办31个、个体46个。从业人员1546人，年产石碴297950万吨，产值达719万元，占全县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2.7%。其中集体企业8个，从业人员337人，工业总产值294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5.2%。至1994年，采石企业57个，其中乡办6个、村办8个、联户13个、个体30个，从业人员1109人，总产值1264万元，占当年乡镇企业工业总产值的6.4%。其中集体14个，从业人员361人，工业总产值580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3%。到1999年，有集体采石业19个，从业人员764人，工业总产值2079万元，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6.9%。随后，采石业在原规模基础上，至2005年锐减，按规定被停办了一批不合格石碴厂。

第二节 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本行业属劳动密集性企业，是华县乡镇企业崛起初期的主要内容。20世纪90年代，中央所属企业有铁道部第一工程局混凝土成品预制厂，县属企业有华县砖瓦厂，余皆为乡镇企业或私营企业。

华县砖瓦厂（华县塑料包装材料厂） 该厂位于赤水火车站，建于1970年，主要生产红机砖。1990年有职工184人，当年生产机砖1500万块，实现产值60万元。11月，投资83万元，建成PVC玻璃红生产线一条。1994年8月，企业改制，更名为华县塑料包装材料厂。1995年7月，投资40万元，购进压延机、挤出机设备及原玻璃纸生产设备，生产药用PVC硬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该生产线一直未满负荷生产。1999年5月1日，将PVC车间租赁给浙江个体户徐海军生产经营。2003年3月1日，又转租给华县通达片材公司。1999年4月1日，将机砖车间租赁给县内个体户韩新发经营，2003年12月1日，又转租给华县个体户张伍元。2005年，该厂实现产值400万元。

华县砖瓦厂 (华县塑料包装材料厂) 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1

单位: 万块、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90	机砖	1500	60.00	1998	机砖	244	67.10
1991	机砖	900	81.00	1999	机砖	330.5	21.90
1992	机砖	562	50.00	2000	机砖	140	115.20
1993	机砖	500	58.00	2001	机砖	3	23.44
1994	机砖	450	75.00	2002	机砖	90	33.90
1995	机砖 PVC	750 2	40.50	2003	机砖	—	468.90
1996	机砖 PVC	68.72 11	70.50	2004	机砖	420	359.60
1997	机砖	735	21.2	2005	机砖	402	400.00

注: 此表用不变价 (本编同)。

乡镇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90年, 华县有这类企业161个, 其中乡办18个, 村办64个, 联办9个, 个体70个, 从业人员2645人, 工业总产值1010万元。在82个乡 (镇) 村集体企业中, 水泥预制件制造业22个, 砖瓦制造业49个, 建筑用石加工业2个, 工业总产值14.7万元, 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7.8%。1994年, 全县共有这类企业181个, 其中乡办15个, 村办51个, 联办3个, 个体112个, 从业人员3858人, 工业总产值3338万元, 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7%。其中66个集体企业, 从业人员2336人, 工业总产值2339万元, 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11.9%。1999年, 全县有集体企业40个, 从业人员1516人, 工业总产值3085万元, 占当年工业总产值的6%。至2005年, 集体企业部分解体, 余皆由私人承包。

第三节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本行业除钼冶炼, 已在本书第十一钼业卷作了记述外, 其余为民营企业。

华县矿业焙烧厂 该厂位于莲花寺镇, 1997年注册营业 (注册资金10万元), 4人合伙经营。初期仅营氧化钼, 1999年新建钼酸铵生产线 (投资21.56万元), 每月可生产钼酸铵6吨左右。规模逐年扩大, 可生产氧化钼、钼酸铵、钼酸钠、硝酸铵4种产品。1997年至2004年累计缴税约500万元。2005年上半年已缴税款226万元, 利润35万元, 并投资60万元, 扩大钼酸铵生产线, 固定资产100万元, 共有员工40人, 多为当地农民。

渭南市华山硅碳棒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赤水镇江村二组, 法人代表、董事长为李永民 (江村人)。2003年7月筹建, 固定资产投资110万元, 流动资金投入20万元。2004年3月3日正式注册, 6月试产, 主导产品为硅碳棒。7月1日正式取得一般纳税人企

业资格，9月份产品正式销售。硅碳棒是以优质SiC为主要原料，经过2100℃高温制成的一种非金属高温电热元件，具有高温强度大、热传导率高；抗腐蚀、抗蠕变和热震性能优异、寿命长、节能、无污染等特点。其广泛应用于陶瓷、冶金、化工、电子、玻璃、建材等领域，是国际上使用领域广泛、价格低廉、效果理想的高新技术非金属元件。公司有30多名员工，2005年底，销售额达200多万元，纳税金额8万元，新添置设备26万元。

第四节 机械、电气、电子设备及仪表计量器具制造业

本行业中央所属企业有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筑路机械厂，省属有红岭机械厂，县属有华山通用机械厂、华县农机修造厂、西安仪表二分厂。1990年，本行业乡镇企业中有机械工业53个，从业人员337人，工业总产值520万元。1994年，有这类企业78个，从业人员764人，工业总产值2376万元。1999年至2005年，此类企业3个，从业人员40余个。

机械工业

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筑路机械厂 位于杏林镇华县火车站南2公里，总面积74965平方米，建筑面积29788平方米，年生产能力约千余万元产值。其隶属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承担西北地区主要施工机械的大修、中修、技术改造，制造部分筑路机械配件、桥梁附件、小形施工工具，所需精密机床、大型机床设备加工零部件以及机械设备的的大修等任务。1968年7月开始建厂，1972年基本建成，1973年1月正式投产。人员由建厂时的20人发展到2000年的354人，厂部设有党办、厂办、劳人、财物等机构16个，生产车间3个。1975年试制LG30型联合轧石机及载重为一吨的小翻斗车。1990年生产YPS60型联合破碎筛分设备6套，混凝土拌合设备2套，YWCB120型移动式稳定厂拌设备1套（开发试制），乙型万能杆件666.05吨，APZ60平车18台，BP40型平车2台，AP60平车4台，40吨架桥机1台，杆件特种件11.33吨，配件生产收入8.74万元，工业总产值634.22万元，实现利税25.61万元。1991年工业总产值462.48万元，1992年为1052.66万元，1993年为1824.28万元，1994年为1274.67万元，利润30.8万元。1995年出现较大亏损。1997年受市场冲击，产品销售不畅，出现大幅度经济效益下滑，此后虽经努力，1998年曾开发贝雷架，一度减亏60万元，但终未扭转亏损局面。2001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遂进行改制，宣布全员下岗，2002年5月，成立留守处，2005年生产要素租赁于合资单位西安盟通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华山通用机械厂 该厂创建于1963年，位于县城吴溪路，属县办国有企业，主要产品有多级离心清水泵、躯壳及水泵配件等。1990年有职工201人，生产多级离心清水泵133台、水泵配件18877件、躯壳1279台，实现产值184.9万元。1994年研制成功IR型热水泵，生产216台。2001年又与西安高压开关厂达成生产下部罐的加工协议，加工下部罐285台。2005年实现产值350万元。

华山通用机械厂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2

单位：台、件、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90	多级泵	113	184.90	1998	多级泵	74	301.08
	躯壳	1279			躯壳	1088	
	箱体	—			下部罐	—	
	水泵配件	18877			水泵配件	20000	
1991	多级泵	117	215.10	1999	多级泵	100	312.80
	躯壳	1341			躯壳	513	
	箱体	80			下部罐	—	
	水泵配件	13219			水泵配件	21400	
1992	多级泵	117	240.36	2000	多级泵	46	162.80
	躯壳	2162			躯壳	484	
	箱体	39			下部罐	—	
	水泵配件	23827			水泵配件	6100	
1993	多级泵	254	354.60	2001	多级泵	127	385.60
	躯壳	2935			躯壳	657	
	箱体	27			下部罐	285	
	水泵配件	24824			水泵配件	7132	
1994	多级泵	332	450.25	2002	多级泵	41	401.30
	躯壳	2482			躯壳	575	
	箱体	—			下部罐	251	
	水泵配件	26100			水泵配件	6006	
1995	多级泵	250	504.94	2003	多级泵	67	239.30
	躯壳	1975			躯壳	—	
	箱体	—			下部罐	24	
	水泵配件	23541			水泵配件	1621	
1996	多级泵	245	601.17	2004	多级泵	108	207.30
	躯壳	1961			躯壳	—	
	箱体	—			下部罐	97	
	水泵配件	29662			水泵配件	1193	
1997	多级泵	183	502.69	2005	多级泵	62	350.00
	躯壳	1352			躯壳	—	
	箱体	—			下部罐	79	
	水泵配件	16400			水泵配件	4996	

华县农机修造厂（华县特钢板弹簧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瓜坡镇三小村北，县属国有企业，主要产品有农用拖车钢板弹簧，小麦播种机等。1990年有职工57人，生产钢板弹簧11160架，小麦播种机300台，实现产值68.7万元。1990年9月5日，企业增挂“陕西省华县钢板弹簧厂”牌子，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性质行业隶属关系，预算体制不变。1994年3月1日与河南济远轧钢厂合资修建轧钢生产线。1994年，国有企业改制成功，企业更名为陕西省华县特钢板簧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1996年研制成功生产犁铧23200副。2005年实现产值400万元。

华县农机修造厂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3

单位：架/吨、吨、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1990	钢板弹簧扁钢	1.12 —	68.70	1998	钢板弹簧扁钢	593.3 1181.29	829.56
1991	钢板弹簧扁钢	1.05 —	87.00	1999	钢板弹簧扁钢	820 1549	909.80
1992	钢板弹簧扁钢	1.54 —	36.88	2000	钢板弹簧扁钢	1075 1782	1400.80
1993	钢板弹簧扁钢	1.78 —	152.46	2001	钢板弹簧扁钢	1197 1371	1253.00
1994	钢板弹簧扁钢	2.15 1018.11	227.26	2002	钢板弹簧扁钢	1221 1227	1217.00
1995	钢板弹簧扁钢	415.54 78.20	815.00	2003	钢板弹簧扁钢	1160 763	1001.20
1996	钢板弹簧扁钢	546.51 1195.67	826.63	2004	钢板弹簧扁钢	622 476	309.40
1997	钢板弹簧扁钢	267.53 759.54	173.17	2005	钢板弹簧扁钢	484 582	400.00

陕西省桥上桥有限公司 原名华县生活锅炉厂，位于赤（水）高（塘）公路与310国道交叉路口，是在原圣山乡薛底村一个手工业作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1年该村村民郝进录承包时，村上能提供的资金仅几千元。20多年来，在郝进录为首的一班人的努力下，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下属公司有：陕西省桥上桥锅炉厂、陕西省桥上桥厨房供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桥上桥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洛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桥上桥华山风机厂、陕西桥上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成员企业，从业人员270多人。经营范围以加工制造为主，包括各类锅炉、风机、大型厨房供热、成套设备、各类换热器产品及热力工程安装等。具有C级锅炉和一、二类压力容器制造资格。2005年，公司及下属各企业总产值达到3610万元，经营收入3500万元，纳税330万元。至2005年，公司共投资150多万元用于发展社会公益事业。1992年获陕西省优秀乡镇企业荣誉称号。法人代表董事长郝进录为第二届至第五届全国乡镇企业家，1995年获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电子设备制造业

陕西红岭机械厂 原名国营四一九三厂，系电子工业部（今信息产业部）直辖的军工企业。1987年由陕西省信息产业厅管理，2004年11月隶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72年1月1日由第四机械工业部在华县柳枝镇龙凤山下组建。1977年9月9日，根据四机部下发《关于四一九三厂厂址问题的批复》和当时三线动迁形势，从1978年1月开始，迁建于华县县城，工厂提出“全厂齐动员，快干拼命干，不吃基建饭”的口号，到1978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40.5万元，有职工581人。1982年4月30日，迁入新厂。新厂位于华县城新秦南路两侧，占地18多万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34901.81平方米，生活区建

筑面积46115平方米，四季绿荫，三季花香，曾获国家“环境优美”称号。至2005年，有职工1200余人，拥有包括数控机床等各类机械设备200余台、多种先进测量仪器和检测手段，具备金切、铸造、铆焊、冲压、热处理等强势和制造加工能力。先后为部队各兵种、院校科研单位提供1千瓦至20千瓦汽、柴油系列工频、双频、直流发电机组、电源车及改装工程车辆、军品配套装置等。部分产品获国、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其中转子式特种电站具有世界一流科技水平，为国防建设作出贡献，被评为电子工业部和陕西省先进企业。军转民以来，开发生产包装机械、印刷、制冷、烟草机械、客货两用微型汽车和汽车配套产品等多项民用产品，年均工业总产值1000多万元，其中军品500多万元、民品500多万元，企业已列入国家改制系列。

仪表制造业

西安仪表二分厂 该厂于1985年12月由西安仪表厂和陕西省华山水表厂联营组建，位于县城西关街148号，占地1.3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气动仪表、水表、孔板流量计等。1990年有职工144人，当年生产气动仪表10025台，水表11771只，孔板33套，实现产值141.69万元。2000年12月1日由西安个体经营户张连臣租赁经营，2003年1月1日又恢复自主经营。主要产品为水表、气动仪表等。2005年实现产值60万元。

西安仪表厂二分厂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4

单位：台、只、套、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990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10025 11771 33	141.69	1998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1689 — 59	74.10
1991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8351 4658 9	115.19	1999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1434 — 46	67.40
1992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8661 7625 61	156.04	2000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2358 — 131	183.00
1993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7539 2056 136	121.17	2001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956 — 61	107.20
1994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4448 — 205	74.38	2002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510 — 15	48.00
1995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5527 1000 91	83.14	2003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410 4100 —	50.00
1996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3215 — 176	85.60	2004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 — —	60.00
1997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1598 — 188	65.90	2005	气动仪表 水表 孔板流量计	— — —	60.00

第五节 化学、医药工业及橡胶塑料制品业

1990年至2005年，本行业省属企业有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县属企业有华山制药厂。乡镇此类企业中以阿斯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秦岭橡胶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规模较大。

化学工业

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地处华县瓜坡镇境内，原为陕西省化肥厂（瓜坡镇境内）和陕西复肥厂（杏林镇境内），共占地107万平方米。1996年8月8日，两厂合并组建为陕西省华山化肥总厂。1997年8月28日，整体改制为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属陕西省化肥公司，后改属省石化局直接管理。公司下设办公室、劳动人事处、公安处、基建处、财务审计处、党（中共）群工作部。1990年始，公司按照“主业做精，产业做大，企业做强”的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至2005年，有职工3900人，其中中级职称321人，高级职称50人，技师5人，高级工847人，技术工人1888人。总资产13亿元，年产合成氨21万吨、尿素31万吨、硫酸14万吨、磷酸二铵13万吨、磷酸一铵10万吨、甲醇3万吨、三元素复合肥7万吨、编织袋1000万平方米，年实现销售收入8亿元。公司先后获全国化肥生产先进单位、陕西省最佳经济效益企业、省级管理示范企业等称号，并跨入“中国化学工业500家最大化工企业”行列。2001年公司通过ISO9001：2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主导产品“华山”牌尿素和“陕复”牌磷酸二铵均属陕西省优质产品，并多次获得中国杨凌农业科技成果博览会“后稷金像奖”等；尿素产品荣获国家免检产品资格。原化工部部长顾秀莲、陕西省副省长巩德顺等中、省领导先后来厂考察指导。2005年1月16日，公司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10月28日，公司化肥厂造气吹风回收项目开车成功，并入生产系统，12月30日，公司10万吨/年磷酸一铵工程投产。

医药工业

华山制药厂（华山制药有限公司） 该厂始建于1967年，地处华县高塘镇，系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占地3.2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胶囊、片剂、碘酊等。1990年生产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2694.53万支，胶囊69.31万粒，片剂379万片，碘酊1.22万瓶，实现产值447.2万元。2000年至2001年，企业投资1932万元，实施大容量GMP达标认证技术改造，建立年度产4000万瓶大容量注射液生产线两条。项目建成后，因资金缺乏，于2002年9月1日，将大容量车间租赁给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2003年12月31日，又被华岳公司整体兼并，成立华山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投资1000万元进行小容量生产线的GMP达标认证技改工程，生产量为1亿支。2005年，实现产值4000万元。

华山制药厂 (华山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5

单位: 万瓶、万支、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1990	大输液 小针剂	179.62 2694.53	147.20	1998	大输液 小针剂	623.77 4071.08	2088.00
1991	大输液 小针剂	248.7 2944.03	833.10	1999	大输液 小针剂	575.70 3506.73	2582.80
1992	大输液 小针剂	310.26 3107.32	10088.50	2000	大输液 小针剂	607.91 3254.78	3005.40
1993	大输液 小针剂	367.51 5536.21	2000.50	2001	大输液 小针剂	620 2600	2600.00
1994	大输液 小针剂	388 4333.21	2500.00	2002	大输液 小针剂	2087 5400	4500.00
1995	大输液 小针剂	368.72 3850.94	2500.00	2003	大输液 小针剂	2959	3650.00
1996	大输液 小针剂	442.62 3766.71	2800.00	2004	大输液 小针剂	3543.30 2386.90	3537.10
1997	大输液 小针剂	528.84 4138.61	2897.00	2005	大输液 小针剂	3530.25 709.79	3790.70

西安阿斯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是经陕西省卫生厅批准,在西安高新区注册的民营企业。企业法人李清富,注册资金500万元。占地面积1.2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GMP标准检测设备,主要从事中西药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以片剂、胶囊为主。公司坚持“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企业宗旨,实现科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格局。产品已销往陕西和全国各地。21世纪初至2005年,由于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逐年效益渐亏。

橡胶工业

秦岭橡胶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位于西关杨巷,1988年5月由李继平创办,是集科研、生产、贸易、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股份制企业。占地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总资产460万元,内设7个职能部门、2个实验室、2个生产车间。有生产设备和质量检测,各种模具千余套。具有生产混合材料能力,有员工60余人。主要产品有各种混炼胶、各种橡胶密封制品规格万余种。特别是为单晶炉配套的特种介质氟橡胶密封制品,耐高温达350℃,取代了同类进口产品,随即出口日本。同时还研制了各种耐酸、碱、抗腐蚀、耐特别介质、耐低温(-100℃)等技术含量高的橡胶密封制品。最突出的是为变压器行业研制的QX-ACM系列密封件,根治了困扰行业的渗漏问题。用户遍及全国25个省、市。公司生产的橡胶密封制品由国家颁发了生产许可证,同时先后被机械部、电力部验收合格,定点为橡胶密封制品专业化生产厂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被陕西省评定为二级质检科(处)资格;被吸收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2002年被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营企业协会命名为“陕西明星私营

企业”；2002年7月被渭南市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9月，又取得了ISO9001：2000质量认证证书。2003年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上缴税金26万元。2004年实现销售收入320万元，上缴税金19万元。2005年实现销售收入390万元，上缴税金24万元。

第六节 金属制品业

陕西金洲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原莲花寺木材厂所在地，成立于2002年4月，由浙江金洲管业有限公司和陕西省莲花寺物资运输公司共同组建。首期投资3500万元，建成国内最先进的“热镀锌管”生产线两条，“钢塑复合管”生产线一条，可年产热镀锌管8万吨，钢塑复合管4万吨。

公司设行政办公室、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和1个生产车间。2002年实现利税30万元，2003年实现利税173万元，2004年实现利税465万元，2005年由于钢材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企业亏损39万元。总经理吴汉勤带领82名员工，加强管理，严格培训，制定治理三废（废气、废水、废渣）方案，总投资100万元，确保华县环境不受污染。2003年，公司取消20周年庆典，拿出100万元资助贫困大学生。“03·8”洪灾期间，尽其所能安排灾民，为本公司受灾职工送去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7000元，为柳枝镇送去面粉、大米，并捐款30114元。

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 位于高塘镇圣山村，是铁道部电务器材定点生产厂家，法人代表王万平、杨燎源。主要生产钢轨绝缘、各种连接线、变压器箱、电缆盒、色灯信号机构、道岔安装装置、粘接式轨距杆、冷挤压钢轨接续线等。产品经铁道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多次抽验合格，并取得铁道部生产许可证。2001年，公司产品经郑州铁路局推荐，已编入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铁路物资目录》。2002年5月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03年6月通过换牌审核，8月获得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书。2004年10月获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5年，该公司继续经营。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食品、饮料制造业

本行业国营企业有秦东罐头饮料厂、万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为乡镇企业或个体企业。1990年全县有乡镇食品制造业175个，从业人员897人，现价总产值931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4%。1993年，大明秦岭食品厂生产的油泼蒜泥荣获陕西省第三届技术成果洽谈会银奖。1994年，全县乡镇食品制造业215个，从业人员1279个，工业总产值381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9.5%。1999年，有集体食品制造业16个，从业人员310个，现价总产值503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6.6%。饮料制造业1990年有以圣山、东赵为主的饮料制造业16个，从业人员319人，总产值264万元，主要生产草莓香槟汽水，年产量近两千万吨。1994年有饮料制造业9个，从业人员205人，总产值174万元。1999年除个别集体企业外，至2005年，全部改制、停产或转产。

粮油加工

华县面粉厂 该厂建于1961年7月，原址在县城老城隍庙，1977年迁建于吴溪路南侧，占地11700平方米，有干部职工60余人。拥有固定资产35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先后经过4次技术更新改造，具有170台生产设备，日产面粉70吨，年产量在万吨以上，销量8000吨，产值520万元，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主要产品有高精粉、特一粉、特二粉、标准粉。加工的小麦来源于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的关中东部，所产面粉色泽白、口味正、面筋质高，不含任何添加剂，属天然绿色食品，畅销省内外。生产的特一粉先后获渭南地区优质产品、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中国食品行业名牌产品。标准粉获省地名优产品，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产品，渭南市技术监督局授予免检产品，多次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等称号。进入21世纪后，该厂设备陈旧老化，又无一定积累，缺乏周转资金，于2002年8月停产至2005年。

陕西华乾工贸有限公司 位于莲花寺镇时堡村，法人代表段民乾，注册资金1500万元。1987年始建华乾粮油公司，1994年创办华乾面粉厂。经数次设备更新改造，拥有年处理5000万斤小麦的先进制粉设备，年产优质面粉70余万袋，远销陕、甘、青、川、晋、豫等省。2003年6月，建成以研究、开发天然植物有效成分提炼及销售为主的华县华乾水飞蓟提取厂，产品远销德、美、日、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2005年4月，2005年公司下属华乾生物公司建成，年提取青蒿素6吨，产值4800万元。公司下属水飞蓟提炼、面粉加工、粮油贸易三大企业，总流动资金1100万元，固定资产1449万元，合计总资产2549万元、创造产值7283万元。其产品曾获“陕西省乡镇企业名优产品”、“渭南市质量稳定产品”等称号，企业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消费者信得过企业”、陕西银行同业协会“诚信企业”、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分行“AA+级信用客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

食品、饮料制造业

秦东罐头饮料厂 位于县城新华西路，占地1.3万平方米，始建于1958年，为县属国有企业。主要产品有果酱、水果蔬菜、肉类、罐头及草莓香槟饮料等。1990年有职工127人，生产各类罐头379.9吨，实现产值157.1万元。1994年9月16日，秦东罐头饮料厂一分为三。在罐头饮料车间的基础上组建华县保健食品饮料公司，编制50人，主要从事各类保健食品、饮料、冷饮的生产经营。在罐头厂冷库的基础上组建华县秦东罐头冷藏材料厂，主要从事果菜等类的收购、储藏、调拨经营等。1995年，罐头厂生产各类罐头153.12吨，实现产值46万元。1998年12月1日，被陕西省粮油进出口公司、香港吉邦食品有限公司组建的吉嘉利食品有限公司租赁经营，主要生产芦笋罐头、苹果罐头、黄桃罐头等。产品全部出口到美、日、法、德、英、西班牙等国。2005年实现产值2000万元。

秦东罐头饮料厂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6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1990	罐头	379.59	57.10	1998	罐头	700	503.00
1991	罐头	490.96	73.00	1999	罐头	710	501.80
1992	罐头	485.42	71.49	2000	罐头	850	596.30
1993	罐头	228	88.10	2001	罐头	1000	600.00
1994	罐头	136.42	81.00	2002	罐头	783	795.00
1995	罐头	153.12	39.46	2003	罐头	3267	1342.00
1996	罐头	133.32	58.40	2004	罐头	1700	1397.20
1997	罐头	—	150.00	2005	罐头	2505	2000.00

万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9月16日，在罐头厂饮料车间基础上组建“华县保健食品饮料公司”，1995年3月1日更名为“华县保健食品饮料厂”，1996年11月14日更名为“万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职工45人，主要产品有饮料、糕点等。1998年，新建饼干生产线，生产饼干344吨。2001年，新建面粉生产线，生产面粉566吨。2002年，新建威化饼生产线，生产威化饼127吨。2005年实现产值180万元。

万香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7

单位：吨、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1995	食品 饼干	5 —	10.00	2001	食品 饼干	33 406	313.50
1996	食品 饼干	19 —	25.00	2002	食品 饼干	127 594	354.60
1997	食品 饼干	— —	104.00	2003	食品 饼干	179 398	330.00
1998	食品 饼干	29.3 344	191.50	2004	食品 饼干	364 279	287.20
1999	食品 饼干	63 188	162.50	2005	食品 饼干	260 300	180.00
2000	食品 饼干	77 2278	221.10				

第八节 纺织、缝纫业

1990年至2005年，本行业国营企业有省属华山床单厂、县属华县棉织厂，城关、赤水、高塘、下庙、莲花寺5个棉绒厂，赤水棉纺厂，华县纺纱厂。至2005年，乡镇纺织、缝纫工业全部改制、停产、转产。

陕西华山床单厂 该厂位于杏林镇，是省属中二型床上用品专业生产厂家，1967年5月建立，历经数次转产变革，形成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生产工艺，拥有缝、织、漂、染、整等全套床上用品生产设备和技术，总资产2000万元，有职工1000余人，至2005年生产能力100万条，生产的“华山牌”系列产品，销至全国25个省市，并以“三原色”为注册商标，行销国外。

华县棉织厂 该厂位于县城杏林北路西侧，建于1976年11月。1997年4月投产，占地2.9万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纯绵布、中支纱等。1990年，有职工595人，生产纯绵布324.571万米，中支纱354.197吨。1999年3月29日，全国棉纺系统开展“限产压锭，减员增效”活动，该厂销毁SFA505型细纱机4台，纱锭1632枚，原值43.71万元。企业拥有纱锭4080枚，织布机240台，主要产品有28×28、60×58纯棉细纹布等。1999年12月，该厂被乾县个体经营户张振宇整体租赁经营，成立振宇纺织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振宇公司投资200万元，新增细纱机4台，纱锭1600枚。2005年，实现产值1200万元。

华县棉织厂产品、产量、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8

单位：万米、吨、万元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年份	产品	产量	工业总产值																																																																
1990	棉布 棉纱	324.57	580.00	1998	棉布 棉纱	180.12	517.28																																																																
		354.19				121.82		1991	棉布 棉纱	263.36	518.00	1999	棉布 棉纱	250	561.50	304.04	195	1992	棉布 棉纱	360.08	738.90	2000	棉布 棉纱	345.8	771.00	392.45	241.4	1993	棉布 棉纱	478.66	900.30	2001	棉布 棉纱	310	733.60	378.46	134	1994	棉布 棉纱	435.27	1127.38	2002	棉布 棉纱	311	926.00	357.86	320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1991	棉布 棉纱	263.36	518.00	1999	棉布 棉纱	250	561.50																																																																
		304.04				195		1992	棉布 棉纱	360.08	738.90	2000	棉布 棉纱	345.8	771.00	392.45	241.4	1993	棉布 棉纱	478.66	900.30	2001	棉布 棉纱	310	733.60	378.46	134	1994	棉布 棉纱	435.27	1127.38	2002	棉布 棉纱	311	926.00	357.86	320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2	棉布 棉纱	360.08	738.90	2000	棉布 棉纱	345.8	771.00																																																																
		392.45				241.4		1993	棉布 棉纱	478.66	900.30	2001	棉布 棉纱	310	733.60	378.46	134	1994	棉布 棉纱	435.27	1127.38	2002	棉布 棉纱	311	926.00	357.86	320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3	棉布 棉纱	478.66	900.30	2001	棉布 棉纱	310	733.60																																																																
		378.46				134		1994	棉布 棉纱	435.27	1127.38	2002	棉布 棉纱	311	926.00	357.86	320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4	棉布 棉纱	435.27	1127.38	2002	棉布 棉纱	311	926.00																																																																
		357.86				320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5	棉布 棉纱	229.97	780.17	2003	棉布 棉纱	202	923.30																																																																
		209.25				255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6	棉布 棉纱	44.32	107.67	2004	棉布 棉纱	189	1078.00																																																																
		35.50				485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1997	棉布 棉纱	304.24	800.69	2005	棉布 棉纱	205	1106.50																																																																
		193.87				559																																																																	

第九节 家具制造及木竹藤草加工业

华县木器加工、竹藤编织，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但规模较小，多为手工业。20世纪60年代以前，因有千亩青竹，故沿山8个乡镇有竹匠和编织人员达万人之多，有的甚至是专业村，男女老少皆可作业。1990年，全县有这类企业209个，从业人员617人，工业总产值259万元。1994年，有企业241个，从业人员782人，工业总产值611万元。1999年至2005年，集体企业剩1个，职工10人，工业总产值20万元。此行业逐步萎缩，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状态。

第十节 造纸、印刷及纸品业

国营企业有省属柳枝造纸厂和县属华县人民印刷厂。1990年，乡镇企业有造纸及纸制品企业12个，从业人员381人，工业总产值260万元。1994年，全县有此类企业53个，从业人员565人，工业总产值639万元。1999年，有此类企业3个，从业人员102人，总产值366万元。至2005年，全部停产或转包给私人。

华县人民印刷厂 该厂位于县城新华路中段，建于1956年，占地3500平方米。主要承印各种报刊、杂志、书籍、单据、账表、广告、稿纸等。1990年有职工64人。2003年6月1日全面停产。2004年11月1日，经县政府批准，企业实施改制至2005年6月30日，企业资产处置、职工安置全面结束，2005年12月，依法申请关闭注销。

华县人民印刷厂工业总产值统计表

表11-1-9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1990	49.30	1996	100	2002	50
1991	51.50	1997	70.8	2003	30
1992	70	1998	70	2004	停产改制
1993	75	1999	67	2005	停产改制
1994	70	2000	50		
1995	78	2001	50.20		

华县乡镇工业企业总产值一览表

表11-1-10

产值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年份	工业总产值
1990	17200	1996	10175	2001	579080
1991	20794	1997	2585	2002	536410
1992	36265	1998	506040	2003	300050
1993	44350	1999	516080	2004	302220
1994	46671	2000	620170	2005	329680
1995	18675				

第十一节 其他工业

华县其他工业包括工艺美术、地毯、烟花爆竹等制造业和皮革、饲料、蜂窝煤等加工企业，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中有其他工业117个，从业人员564人，工业总产值143万元。1994年，其他工业315个，从业人员1155人，工业总产值1700多万元。至2005

年，全部由私人承包。

第二章 从业人员

1990年至2005年，随着改革不断深化，华县职工人数和成分皆发生相应变化，下岗职工再就业和非公有制企业职工人数增加，为这一时期特点。政府主管部门遂加大职工技术水平和就业能力的培训。

第一节 规模

华县工业部门职工包括国营企业职工（含中省企业和县属企业两部分）与民营企业职工。驻华中、省、市企业约有职工万余名。县属国营企业1990年职工人数为1407人，其中固定工727人，合同工200人，其他工480人；1996年职工人数为1492人，其中在岗896人，下岗596人。

华县国营工业职工历年人数统计表

表11-2-11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固定工	合同制	其他	合计
1990		727	200	480	1407
1991		766	269	141	1176
1992		713	286	410	1409
1993		711	492	33	1536
1994		960	540	60	1560
1995		802	55	70	1427
1996		785	661	46	1492
1997		—	（在岗）896	（下岗）596	1492
1998		—	1059	436	1495
1999		—	737	509	1246
2000		—	688	469	1157
2001		—	534	520	1054
2002		—	1127	565	1692
2003		—	410	815	1225
2004		—	631	538	1160
2005		—	600	534	1134

说明：此表不含部、省属职工。

乡镇企业从业人数统计表

表11-2-12

单位：人

年份	从业人数	年份	从业人数
1991	23083	1999	34168
1992	24556	2000	35425
1993	26535	2001	36683
1994	28200	2002	35350
1995	29670	2003	32089
1996	35974	2004	30117
1997	36334	2005	32767
1998	36420	—	—

第二节 培 训

1990年至2005年这一时段，驻华中、省、市属工业企业，由各自企业在内部对职工进行培训，例如2001年，金堆城铝业公司在百花小学为公司组织部70多名干部和露天矿60多名职工进行计算机培训。民营企业职工亦多取内部培训方式。县属国营企业从1990年3月1日起，历时一年，在全县工业系统中开展技术大比武，组织职工参加渭南地区和全省技术比武活动。1991年1月1日起，历时一年，在全县工业系统中层以上干部职工中开展TOC（全面质量管理）知识考试，共179人参加。从2000年1月1日开始，每年对全县下岗职工进行再就业服务培训一次。2004年，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投入15万元，对全县549名下岗职工分4期（每期10天）进行免费职业培训。2005年10月，投入5万元，对63名下岗职工进行为期10天的创业培训。全县历年累计培训下岗职工1000多人次，提高了下岗职工的就业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行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90年，华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委）负责管理全县县属工业企业和部分集体工业企业。1994年8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经委、交通局，组建工业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工交局），1995年9月20日，工交局分设为工业局和交通局，县属国有工业企业及集体工业企业共8户归属工业局管理。1999年4月26日，工业局更名为经济贸易局，其人员不变，职能增加对工交、商贸企业的综合统计和协调服务，并进行行业管理。2002

年8月，经济贸易局撤销，成立工业办公室，至2005年负责管理县属国有工业企业和集体工业企业共10户。工业办公室、商贸办公室、乡镇企业办公室（非国有经济发展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物资总公司、黄金总公司归口新组建的经济贸易局。

乡镇企业的工业企业由乡镇企业办公室（与非公有经济管理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2002年8月前称乡镇企业管理局）负责管理，至2005年主要负责计划、规划、区划、企业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等。各乡镇亦设立企业办之类的机构，负责本乡镇工业企业的管理。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二轻局）负责城镇集体手工业的管理。

第二节 体制转换和企业内部管理

体制转换 1990年，华县经委所属国有企业8户（国营秦东罐头饮料厂、西安仪表厂二分厂、陕西省华山通用机械厂、华县国营石碓厂、华县人民印刷厂、华县砖瓦厂、华县农机修造厂、华县棉纺组纱厂），集体企业1户（陕西省华山制药厂）。自1994年4月1日起，开始在县级国有企业中实施推行为期一年的股份制改造试点工作，但此次改制基本上为翻牌式改制，除华县农机修造厂改制较为成功外，其余均不彻底，继续维持原有企业性质。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县级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陷入低谷，于是新兴了一批实施国有资产租赁经营式企业。1998年12月1日，秦东罐头饮料厂被陕西省粮油进出口总公司、香港吉邦（远东）食品有限公司组建的吉嘉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租赁经营，租期5年；1999年1月1日，华县棉织厂被陕西省乾县个体经营户张振荣整体租赁经营，租期5年；1999年4月1日、5月1日，华县砖瓦厂PVC车间、机砖车间分别被浙江个体户徐海军、华县个体户韩新发租赁经营；2000年12月1日，西安仪表厂二分厂被西安市个体户张连臣租赁经营，租期3年；2001年4月1日，华县石碓厂被台湾商客杨树琪整体租赁经营，租期5年；2002年9月1日，华山制药厂大容量车间被山西省交城县华岳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经营，租期2年，2003年12月31日，该厂又被华岳公司整体兼并，成立陕西省华山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华县首家彻底实现改制的企业。2003年6月1日，华县人民印刷厂全面停产，经营瘫痪。2004年11月1日该厂处置资产、安置职工，至2005年6月30日，此项工作就绪，12月即申请依法关闭注销。

异军突起的华县乡镇工业企业，至1990年已发展到1054个，从业人员10274人，其总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3.4%，实交税金418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22.3%，成为县域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工业经济的主体。再历10年崛起，至2000年，发展到7000多户，从业人员3万余人。此期间，工业企业快速发展，增加了660个，工业总产值递增28%，利税总额扩大了5.3倍，社会效益翻了两番，固定资产投入扩大了10倍，为富县富民开辟了广阔道路。2000年开始，走入低谷，“03·8”洪灾后，步履维艰，主要经济指标回落30%左右，2004年开始复苏，2005年逐渐回升。

内部管理 1990年1月1日，华县经委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活动，并与县工商局联合开展重合同守信用单位首届评选工作，华县农机修造厂获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同年，又在经委系统推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及配套改革。一是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党支部保证监督、职工民主管理的新体制。二是简政放权，对厂长实行八权下放。八权即：经营

决策权、干部住宅权、内部分配权、财务开支权、机构设置权、奖惩权、用工权、价格浮动权。三是选贤任能，破格使用。经委下属各企业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全面”的承包经营方式（每期4年），由各企业厂长与县经委、县财政局签订承包经营目标责任书，每年由县审计局进行经济效益审计。1991年8月11日，中共华县第十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下发《中共华县县委关于大力发展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在全县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试点推行工效挂钩工资，不断完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改革企业用工制度，理顺企业的领导体系，继续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1992年3月23日至5月25日，在华县10户企业中开展首批“破三铁”（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转机制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1996年5月6日，华县工业系统开展学习“邯钢（邯郸钢铁集团）经验”（即模拟市场核算，实行成本否决）活动。从1997年3月1日始，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实行一厂一个企业改制方案，并开展“外学邯钢，内学药厂（华县华山制药厂）”的企业管理活动。1999年3月29日以后，华县棉织厂在“限产压锭、减员增效”活动中，销毁细纱机4台、纱锭1632枚，价值43.71万元。2000年1月，全县企业开展“管理年”活动。2001年3月1日以后，全县企业开展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专题工作，从而改善和净化了经济发展环境。2005年，县经委与县电力局达成整体兼县桃园金矿的协议，其改制工作基本结束。又完成县人民印刷厂以资产出售和职工安置为内容的企业改制。

对乡镇工业的管理，1990年至2005年，政府职能部门按照“积极扶植，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和调整、整顿、改造、提高”的方针，实行宏观管理、分级管理和重点管理。在管理上，重点指导企业：（一）完善承包经营。首先选好德才兼备、有经验、懂经营、会管理的承包者；再者引入竞争机制、风险机制、法律约束机制和审计监督机制。再次，对微利小型企业一次拍卖，注意保护乡村企业利益，防止集体资产流失。（二）进行体制改革。1993年，经省有关部门审批，华县桥上桥责任有限公司成为全省乡镇企业第一家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随后，铁路信号厂亦进行股份合作改制，成立了股份合作制企业铁路电务器材公司。至1995年底，全县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到7户。（三）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建立企业档案，实行基础管理和专项管理，对全员干部职工进行全面质量管理考试，确保质量管理验收合格。同时，还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节 安全生产

为了应对工业生产发生的安全事故，华县设立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大宣传培训，强化目标考核责任制，对全县安全生产实行全面监督管理。

安全机构 1990年至2001年4月，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县人事劳动局负责。2001年4月29日，设立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安监局），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属正科级建制，编制4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址在县经济贸易局内，主要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02年8月机构改革中，县安监局由经贸局内设机构改为委管局，由经贸局归口管

理，编制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2005年增加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能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同时人员编制增至17人，下设办公室、矿山股和安监股。

安全监督管理 在安全生产方面，华县人事劳动局于2000年之前，主要抓了宣传和落实，并对重大事故进行处理，安全形势较好。2001年成立安监局，县政府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制定、颁布实施《华县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华县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华县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华县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华县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等地方性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化。同时逐步建立健全县、乡、企事业单位三级安全监管体系。从2001年起，县政府责成安监局根据季节特点和县域实际，每年至少组织4次全县范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治理整顿，以民爆物品和烟花爆竹、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为重点，排查事故隐患，落实措施，直至2005年底。再是安监局以“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为载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讲解防灾避难基本常识，借以提高全民安全防范能力。从成立局之日到2005，先后五十余次派员千人参加省、市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还特意组织各企业厂长（经理）、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做到持证上岗。

从2001年始，由县政府每年与各乡镇、各部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各乡镇、各部门根据各自实际，与所属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安全生产的格局。2004年华县实行安全生产目标化管理，每年编制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半年和年终分两次进行考核，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2005年进一步建立了县级领导分包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制定《华县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评分细则》，使目标责任制考核更具规范和操作性。

在上述工作进行的同时，依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法令和《华县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规定，安监局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分别对2001年7月9日辛庄乡秦岭花炮厂爆炸事故（4人死亡、4人重伤、损失16万元）、2003年2月5日渭河秦家滩渡口水上交通事故（3人死亡）、2004年11月1日桃园金矿窒息死亡事故（6人死亡、损失18万元）、2005年10月17日凌晨4时华县文金钼矿三现场大料仓库事故（损失3.5万元）相关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进行了责任追究。

2002—2005年安全生产情况统计表

表11-3-13

项目 \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事故起数	207	229	187	142
死亡人数	24	23	18	24
受伤人数	105	145	97	80
经济损失（万元）	31.79	30.3	33.21	29.82
备注	1990年至2005年无重大事故发生			

第十二编 钼 业

明《华州志》载“秦岭左右峪中多锡、砂。又南40里至白桦岭，即金堆城，其地矿穴百出，银砂称盛，或淘取黄金之砂。”解放后地质工作者曾在金堆地区发现古代的采矿10余处，以及炼铅炉渣各采铜遗迹。足见古代金堆地区确有较为兴盛的采矿业。20世纪50年代，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此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兴起并发展。它地处华县金堆镇的群山之中，是世界第三、亚洲最大的钼采矿、选矿、冶炼、加工、科研、贸易为一体化的大型联合企业。拥有丰富的钼矿资源，它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几十种产品和铜、铁、硫等副产品。年产钼金属量约1.5万吨，产品出口量占世界钼市场份额10%左右，资产总额超过70亿元。矿区依山就势，散布在12公里的带状山谷中。山里有寺坪、三十亩地、百花、石可四个工业区和生活区；山外有罗敷转运站、莲花寺冶炼厂、华县技工学校、渭南金城园工业小区、长安工业园和长安金堆城花园生活区。

该公司自20世纪90年代起，在生产技术上先后攻克了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等多项直接服务于生产的核心关键技术，如：规则晶体生长控制、深度浮选法生产百分之五十七钼精矿、非团聚二钼酸铵生产，都处于国际钼金属技术的前沿领域。2000年公司组建了省级技术中心，其内又设博士后工作站，科技水平再上新平台。

公司不仅在经济上取得了极大的成绩和进步，而且在科技研发、环境保护、企业安全、文化教育、职工生活等方面，都得到了长足发展，已成为人与自然和谐一体的自然风景区。

第一章 矿山勘测

1949年冬至1950年上半年，华县公安大队在金堆地区剿匪过程中，曾了解到当地群众从河沙中淘金的情况，遂不成文规定：战士可以在自由活动时间帮助群众淘金，每人除自留5粒外，其余缴公，月底登记收集，统一到西安人民银行兑换人民币，以此改善连队生活及补助战士家庭困难。一日，有战士淘得核桃大一块金粒上

缴，大队领导立即将此金块封好，上报陕西省军区，请求上级对金堆城黄金采取保护措施。

1955年，西北地质局647地质队以“秦岭地轴”为主，在渭南、商洛、秦岭等地进行找矿工作。该队下设几个普查组，其中一个普查组于当年9月进入华县金堆城。

金堆城普查组主要成员有郭伯珠、赵亨、陈代福等7人。郭伯珠1954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坑道掘进专业，时为普查组组长；赵亨1954年毕业于武汉地质学校地矿专业；陈代福1954年毕业于武汉地质学校地质专业。

三人即在金堆城开始普查。一日，行至东马路沟地区，冒雨进沟观察，忽然发现岩石中有黑灰色金属光泽薄膜状物质，初疑为石墨，后疑为辉钼矿。按照不漏矿原则，三人继续冒雨沿文峪河逆流追索。越过东川和西川汇合点后，含辉钼矿的细脉纵横交错，黄铁矿化、黑云母化更为显著，郭伯珠等人对辉钼矿的判断更加坚信。进入东川后又发现了花岗斑岩以及云英岩化，晶洞中还保留着辉钼矿精美的鳞片晶体，聚集成球状。三人欣喜若狂，在滂沱大雨中，沿河敲这打那，采集标本，摔倒在河水中亦不顾，爬起来再敲、再看，竟不知河水上涨和山洪暴发的危险。为了尽快证实发现的物质，翌日晨，含辉钼矿较富、晶形完美的矿石标本即被送往商县队部。

由于当时地质队实验分析设施有限，商县队部对金堆城普查组所送标本结论作出了否定辉钼矿的判断，认为所送标本为石墨。为了慎重起见，三人又将样品标本直接送往西安实验室分析。

1955年10月，西安实验室分析数据显示，采自金堆城的矿石标本确属辉钼矿，且品位很高。11月，普查组再返金堆城。不久，西北地质局总工程师王恒升与副总工程师宋叔和前来矿区视察，647地质队全力以赴向金堆城集中，任海波为金堆城矿区技术负责，郭伯珠为探矿工程（山地工程）组组长，赵亨承担数据综合工作，编绘出矿区1:2000地形地质简图。

发现金堆城钼矿的消息，迅速传播开来。1956年1月，国家地质部要求647队汇报金堆城矿的勘探情况，杨登华（647队技术负责）、任海波和赵亨进京汇报。地质部和前苏联专家听取汇报后，随即决定对金堆城进行详查。

1956年上半年，647队正式更为金堆城地质队。1956年8月，设立金堆城矿第一站。

1958年，在“大跃进”的背景下提交的《金堆城钼矿最终地质勘察报告》于1959年初被全国储量委员会退回，要求重新编写。

1959年，任海波、赵亨等人重新编写的《金堆城钼矿最终地质勘察报告》获得全国储量委员会通过。

1980年，在全国科学大会上，《金堆城钼矿的发现和最终地质勘察报告》成为地质部获奖的24项重大成果之一，获全国科学大会奖，金堆城普查组被授予找矿重大贡献奖；647地质队（即后来的金堆城地质队）被评为功勋地质队。

第二章 开采与选矿

第一节 开采

金堆山区含有丰富的钼矿藏，矿石品质出众，矿体裸露地表。金堆城钼矿属中深高中温细脉浸染型矿床，矿体规模巨大，形态简单。呈切去一头（西北端）的庞大扁豆状体，走向 $325^{\circ} \sim 145^{\circ}$ 。南北长约2200米，产状陡立，水平厚度500—700米，垂直厚度一般600—700米。矿体北西端出露地表，仅局部有0—15米的沉积覆盖物，南东段隐伏地下，被厚200米的石英岩所覆盖。矿体与围岩无明显界限，二者成渐变关系。矿体中间部位钼金属较富，向两侧及北西、南东两端和深部逐渐变贫。

1955年，金堆城钼矿床被发现后，1966年小北露天采矿场正式投产。

1972年4月，一期剥离（11.3吨）结束，采场形成5000吨/日开采能力。

1975年露天矿成立。20世纪90年代初达到设计出矿能力。露天矿资源丰富，钼矿石储量约9.9亿吨，并伴有黄铜矿、硫铁矿、磁铁矿及铼、硒等有价值元素，是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的原料供应地，也是亚洲最大的露天钼矿山。露天矿生产规模宏大，生产工艺设备先进。年采剥总量保持在1700万吨左右。供矿量近1000万吨。

露天矿是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二级单位，下辖采区、电机车、养路队、炸药厂、防排水、机修、小二线、机关等8个车间（区、队），职工逾千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120人。

金堆城钼矿体覆盖层较薄，大部分露出地表，形状单一，且体积巨大，很适宜露天矿开采。矿体上部的东川河将其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覆盖层薄，剥离工程量小，南部为大小梁山所覆盖，厚度200米，基建剥离量大。按早投入、早收益的原则，矿床采用露天矿分期开采方式，规划设计方案为小北露天→南露天→全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100多年。

采场矿床开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移动坑线开拓，生产工艺包括穿孔、爆破、铲装和运输，另有道路养护、废石推排和采场排水等辅助工艺，全部实现了机械化。采场爆破松动矿岩，经铲装，通过各阶段运输平台、东西帮固定运输坑线，由矿用自卸汽车运出采场。其中，岩石直接运往各排废场；三十亩地选矿厂所需矿石由汽车直接运往。

百花岭选矿厂所需矿石经东、西两个倒装站二次倒装后，由电力机车运往。穿孔采用YZ-35牙轮钻机，中深孔爆破采用防水乳化油炸药，多排孔大区微差爆破，非电导爆管起爆；一次浅孔爆破采用2#岩石炸药、火雷管及导火线起爆。二次破碎采用液压锤破碎。排土场地有北沟、甘家沟、南牛坡排土场及卢家沟贫矿堆积场，又增加马路沟排土场及西川排土场。马路沟排场紧靠采场南帮，专供南扩时上部岩石

的排弃。

西川排土场是横跨南牛坡及甘家沟的新排土场，也是未来露天开采的主要排场，当选用0.06‰~0.08‰品位方案时，为节约用地，用胶带运输将排土场堆高至1450米。若选用0.03‰~0.06‰品位方案时，因岩石量减少，排土场仅堆至1360米，可用汽车排土。

小北露天矿主要工艺设备有：穿孔设备YZ-35牙轮钻4台，孔径250毫米，最大钻孔深度17米；铲装设备WK-4型电铲10台（采场8台，倒装站2台）、195-B1型电铲2台（采场和东倒装站各1台）；运输设备42吨级以上自卸汽车62台、17吨自卸汽车25台、2G150—1500型电力机车6台、60吨斗台65台，并有准轨运矿铁路4.4公里；辅助设备有各类工程机械20余台，排水设备300S—90型离心式水泵3台、KQSN200—M51336T多几断式离心泵2台，最大排水能力6.9立方米/日；炸药设备BCRH—15型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车2台；二次液压破碎锤1台。

在开采的科研技改上，公司运用新的科研成果。推广应用逐孔爆破技术，引进粤瑞凯高强度导爆管雷管。

1999年7月完成了TM—3型乳化炸药配方的研制。

2003年8月，完成了北帮二期治理工程的方案设计。

又例如，公司先后开展了《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应用研究》《高强度耐高温爆管的应用》《CAD技术在采矿中的应用》《金堆城钼矿床开采规划研究》《南露天分期开采规划研究》《露天矿北部边帮综合治理勘察及方案设计研究》《金堆城露天矿排土场稳定性分析及排土规划研究》《低品位钼矿石浸出试验研究》《露天矿陡帮开采技术应用研究》《矿体深部矿石质量分析》《露天矿微机配矿管理系统开发》《露天矿采场测量控制闸改造》《X—荧光分析法规定矿石中钼含量研究》等科研项目。

以上科研成果及其他科研先进成果、技术的应用，对公司开采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推动作用。

附：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年采出矿岩量表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年采出矿岩量表

表12-2-1

时间	供矿矿量 (万吨)	堆矿量 (万吨)	供矿品位 (%)	选矿品位 (%)	采矿量 (万吨)	岩量 (万吨)	采剥比	采剥总量 (万吨)	累 计		剥采比	采剥总量(万 吨)	备注
									矿量 (万吨)	岩量 (万吨)			
1966	3.3900	—	—	—	3.390	22.8200	6.7316	26.2100	3.3900	22.8200	6.7316	26.2100	—
1967	7.4900	—	—	—	7.490	35.7700	4.7757	43.2600	10.8800	58.5900	5.3851	69.4700	—
1968	2.0400	—	—	—	2.040	0.1200	0.0588	2.1600	12.9200	58.7100	4.5441	71.6300	—
1969	5.3700	—	—	—	5.370	30.7100	5.7188	36.0800	18.2900	89.4200	4.8890	107.7100	—
1970	13.1300	—	—	—	13.130	74.9800	5.7106	88.1100	31.4200	164.4000	5.2323	195.8200	—
1971	50.7800	—	—	—	50.780	75.3700	1.4842	126.1500	82.2000	239.7700	2.9169	321.9700	—
1972	80.4710	—	—	—	80.471	57.8830	0.7193	138.3540	162.6710	297.6530	1.8298	460.3240	—
1973	109.8940	—	—	—	109.894	74.3790	0.6768	184.2730	272.5650	372.0320	1.3649	644.5970	—
1974	160.0000	—	—	—	160.000	139.2560	0.8704	299.2560	432.5650	511.2880	1.1820	943.8530	—
1975	168.3844	—	—	0.094	168.384	242.3407	1.4392	410.7251	600.9494	753.6287	1.2541	1354.5781	—
1976	153.4447	—	—	0.109	153.445	63.9088	0.4165	217.3535	754.3941	817.5375	1.0837	1571.9316	—
1977	161.2673	—	—	0.110	161.267	195.3371	1.2113	356.6044	915.6614	1012.8746	1.1062	1928.5360	—
1978	161.4157	—	—	0.110	161.416	280.1857	1.7358	441.6014	1077.0771	1293.0603	1.2005	2370.1374	—
1979	162.8681	—	—	0.110	162.868	316.7481	1.9448	479.6162	1239.9452	1609.8084	1.2983	2849.7536	—
1980	159.7248	—	—	0.122	159.725	223.8939	1.4017	383.6187	1339.6700	1833.7023	1.3101	3233.3723	—
1981	177.2606	—	—	0.123	177.261	190.2861	1.0735	367.5467	1576.9306	2023.9884	1.2835	3600.9190	—
1982	193.6756	—	—	0.133	193.676	141.9999	0.7332	335.6755	1770.6062	2165.9883	1.2233	3936.5945	—
1983	230.6938	—	—	0.104	230.694	107.4016	0.4656	338.0954	2001.3000	2273.3899	1.1360	4274.6899	—
1984	378.3380	—	—	0.108	378.338	200.3127	0.5295	578.6507	2379.6380	2473.7026	1.0395	4853.3406	—
1985	464.7106	—	—	0.110	464.711	130.1124	0.2800	594.8230	2844.3486	2603.8150	0.9154	5448.1636	—
1986	488.8650	—	—	0.114	488.865	63.7416	0.1304	552.6066	3333.2136	2667.5566	0.8003	6000.7702	—

续表

时间	供矿矿量 (万吨)	堆矿量 (万吨)	供矿品位 (%)	选矿品位 (%)	采矿量 (万吨)	岩量 (万吨)	采剥比	采剥总量 (万吨)	累 计		剥采比	采剥总量(万 吨)	备注
									矿量 (万吨)	岩量 (万吨)			
1987	526.1450	—	0.119	0.118	526.145	40.2912	0.0766	566.4362	3859.3586	2707.8478	0.7016	6567.2064	—
1988	409.9878	—	0.128	0.119	409.988	78.9406	0.1925	488.9284	4269.3464	2786.7884	0.6527	7056.1348	—
1989	538.2929	—	0.140	0.121	538.293	200.2924	0.3721	738.5853	4807.6393	2987.0808	0.6213	7794.7201	—
1990	548.4754	—	0.127	0.115	548.475	302.3762	0.5513	850.8516	5356.1147	3289.4570	0.6141	8645.5717	—
1991	499.7714	—	0.130	0.115	499.771	201.5012	0.4032	701.2726	5855.8861	3490.9582	0.5961	9346.8443	—
1992	562.8551	—	—	0.128	562.855	200.0215	0.3554	762.8766	6418.7412	3690.9797	0.5750	10109.7209	—
1993	581.4280	—	—	0.130	581.428	212.6208	0.3657	794.0488	7000.1692	3903.6005	0.5576	10903.7697	—
1994	716.3567	—	0.147	0.135	716.357	366.6393	0.5118	1082.9960	7716.5259	4270.2398	0.5534	11986.7657	—
1995	757.7580	—	0.136	0.137	757.758	854.0300	1.1270	1611.7880	8474.2839	5124.2698	0.6047	13598.5537	—
1996	766.2060	15.2979	0.142	0.135	781.504	815.3600	1.0433	1612.1618	9255.7878	5939.6298	0.6417	15195.4176	—
1997	903.0135	39.0801	0.136	0.131	942.094	977.6897	1.0378	1958.8634	10197.8814	6917.3195	0.6783	17115.2009	—
1998	908.2696	75.7146	0.135	0.131	983.984	722.4516	0.7342	1782.1504	11181.8656	7639.7711	0.6832	18821.6367	—
1999	881.4974	38.6006	0.137	0.135	920.098	508.1997	0.5523	1466.8983	12101.9636	8147.9708	0.6733	20249.9344	—
2000	904.6830	41.7731	0.146	0.142	946.456	602.1477	0.6362	1590.3769	13048.4197	8750.1185	0.6706	21798.5382	—
2001	1001.3088	63.9587	0.156	0.152	1065.268	600.5080	0.5637	1729.7342	14113.6872	9350.6265	0.6625	23464.3137	贫矿配矿
2002	1009.2829	333.3659	0.152	0.146	1342.649	257.1622	0.1915	1933.1769	15456.3360	9607.7887	0.6216	25064.1247	(万吨)
2003	1002.5319	256.8530	0.146	0.143	1259.385	260.4817	0.2068	1776.7196	16715.7209	9868.2704	0.5904	26583.9913	38.6376
2004	998.0620	76.8558	0.141	0.138	1074.918	505.4481	0.4702	1657.2217	17790.6387	10373.7185	0.5831	28164.3572	73.3727
2005	1000.7107	-170.8367	0.153	0.141	829.874	251.8572	0.3035	1252.5679	18620.5127	10625.5757	0.5706	29246.0884	—

说明：由于资料所限1966—1986年及1992—1993年的供矿品位，66—74选矿品位未能列入表内。表中合计供矿品位为供矿量和堆矿量加权品位。（其中堆矿量品位0.07%）

第二节 选矿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选矿包括三十亩地选矿厂、百花岭选矿厂。

1961年1月，500吨/日寺坪选矿试验厂建成投产，后停缓。1967年起，先后创建了三亩地和百花岭选矿厂。1990年二期工程经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合格。1993年3月至1996年底，公司投资4841万元，对百花岭选矿厂进行了技术改造，钼精矿年生产能力达15000吨，2003—2004年投资2330万元对三十亩地选矿厂粗选、成品、除尘进行技术改造，公司钼精矿产能总计超过2000吨以上。

三十亩地选矿厂

始建于1967年5月，1971年9月正式生产，设计为2个磨矿与浮选系列，生产规模5000吨/日，经1973年9月和1981年1月两次扩建，形成了4个磨矿与浮选系列。2005年，生产规模达到年处理矿量276万吨，生产钼精矿7000余吨、硫精矿14万余吨，具备生产47%~57%不同品级钼精矿及含硫47%以上硫精矿的能力。其中浮选法生产57%钼精矿为国内首创，达到国际水平。

在选矿科研和新技术方面，1997年推广应用巯基乙酸钠代替氰化钠抑杂选钼研究，实现无毒选矿；1998年2月在浮选工艺投入使用自动加药机；1999年11月浮选生产57%钼精矿研究应用，有效分离微细粒矿物，使钼精矿品位由52%提高到54%，进而再提高到57%以上，该成果每年可为企业增加效益1591.96万元；2003年对磨浮车间钼粗选系统进行改造，引进XCY/KYE-16平方米新型高效浮选机；2004年8月磨矿分级自动化系统投入使用；2005年钼精矿自动包装系统竣工并试运行，同年3月2#细碎机（ ϕ 2200短头圆锥破碎机）更换为瑞典山特维克H6800新型破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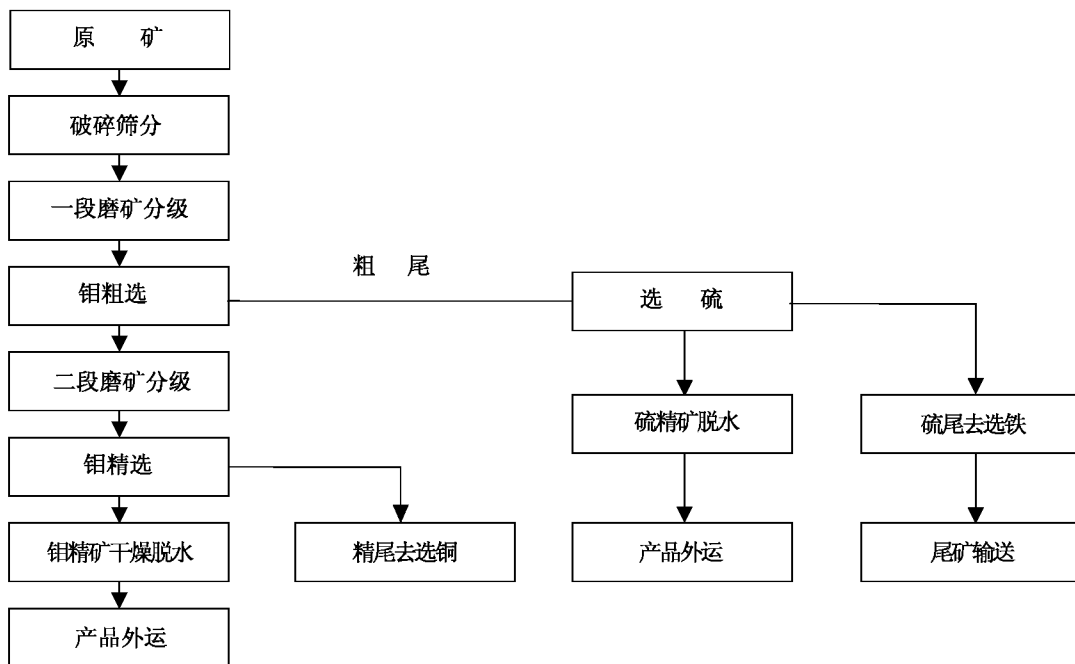
2005年，三十亩地选矿厂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66人，固定资产原始价值859万元，生产设备369台（套），其中A类设备10台（套），B类设备22台（套），设备总装机容量1.8万千瓦，运转率稳定在93%以上。主要选矿设备有：破碎设备PEJ1.5×2.1米简摆颚式破碎机、PYB2200标准圆锥破碎机、H6800F-HC山特维克圆锥破碎机（1#、2#细碎）、西蒙斯圆锥破碎机（3#细碎）；球磨设备415湿式格子型球磨机（规格型号MQG3.6×4米）、7006湿式格子型球磨机（规格型号MQG3.6×4米）、1#、2#、3#溢流型球磨机；还有ZFCG-3000型双螺旋分级机、JYF-16型主浮选机、BSK-16型副浮选机、BF-4型I段精选浮机（26台）、BF-1.5型II段精选浮选机（32台）、 ϕ 2500型高效搅拌槽（5台）、过滤机（2台）、浓密机（4台）。

百花岭选矿厂

位于汶峪河畔。1975年8月，国家投资49698万元始建。设计处理原矿15000吨/日，生产钼精矿9000吨、硫精矿24万吨。采用电机运输供矿，1983年建成投产。2005年百花岭选矿厂年处理矿石740万吨，品位52%以上，钼精矿标准量2万吨，硫精矿40万吨。厂区占地18.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下设碎石、磨浮、选硫、成品、尾矿、机电、选铁等车间及10个科室，共有干部职工1053人。尾矿库面积10平方公里，库容1.65亿立方米。主要产品有钼精矿、硫精矿和铁精矿。百花岭选矿厂承担金堆城铝业集团有

限公司2/3以上初级产品的生产任务，是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大钼选矿厂。

百花岭选矿厂采用三段一闭路的破碎工艺，矿石粒度15毫米占88%以上；磨矿浮选工艺采用“分段磨矿—阶段选别、优先选钼、粗尾选硫、硫尾选铁、精尾选铜”，综合回收有用矿物。钼精矿经浓缩、过滤、干燥三段脱水，得到品位52%、含水小于8%的钼精矿。尾矿经5级泵站扬送至距选矿厂8公里的栗西尾矿库进行沉积堆存处理。工艺不断优化，管理水平逐年提高。其生产工艺见下图。



百花岭选矿厂具有工艺路线长，重型设备全，一般装备多的特点。2005年，全厂拥有A类设备38台（套），各类设备总台数达到1540台（套），其中机械设备741台（套），电器设备755台（套），封存设备44台（套），各类管线长达12000米。碎矿系统主要设备PX1200/180、PXZ1200/160旋回破碎机各1台，PYB2200标准圆锥破碎机3台，PYD2200短头圆锥破碎机6台；磨矿系统设备MQG ϕ 3600 \times 400球磨机9台，MQY ϕ 3600 \times 600溢流型球磨机1台；浮选设备有KYFXCF24立方米浮选机71台、KYEXCF8立方米浮选机51台、KYEXCF4立方米浮选机7台、BF-4浮选机34台、BF-1.2浮选机62台；再磨机MQG2100 \times 3000型3台。百花岭选矿厂总设备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实现了加药系统和磨碎系统的自动控制。从2000年至2005年设备运转率达到96%以上，接近国际领先水平。

百花岭选矿厂生产的钼精矿执行本公司企业标准。产品有一级浮选钼精矿，牌号为KMO-51，用于生产工业氧化钼、钼铁合金及钼盐；生产的特级浮选钼精矿，牌号为KMO-57，用于生产钼化工产品。

百花岭选矿厂历年各项生产指标汇总

表12-2-2

年份 指标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处理矿量 (万吨)	174.0	265.5	285.5	314.6	219.0	339.6	345.8	301.5	375.7	372.3	476.2	513.4	514.2	630.0	643.0	627.0	651.0	731.0	749.0	753.2	728.6	733.0
钼精矿 (T)	2400	4630	5748	6669	4679	7353	7233	6347	9030	9020	11817	13456	13051	15586	16048	15990	17659	21492	21083	20901	19385	20026
回收率 (%)	65.20	73.93	79.72	80.67	81.16	81.67	81.64	82.79	84.89	84.38	82.73	86.87	85.20	85.46	85.67	85.71	85.70	86.81	86.91	86.96	86.96	87.63
钼精品位 (%)	44.52	46.75	46.95	46.82	46.27	46.15	47.20	47.56	48.14	47.98	50.02	50.40	50.77	50.65	51.42	52.48	52.64	52.75	52.37	52.49	52.40	52.40
台时效率 (%)	63.16	62.56	55.56	58.17	61.88	63.28	63.54	64.16	73.92	75.69	74.38	78.77	80.80	82.07	83.10	84.73	85.58	86.93	88.93	90.26	87.87	—
运转率 (%)	41.14	53.83	65.17	68.60	48.92	68.07	69.02	59.60	64.12	72.52	81.21	82.67	78.68	87.69	88.42	84.50	86.67	90.07	96.18	96.27	94.40	—

第三章 冶炼与深加工

第一节 冶炼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是亚洲第一大钼炉料生产厂，采用回转窑焙烧工艺，主要产品有焙烧钼铁等。其冶炼主要由钼炉料产品部承担。它作为二期工程的一个配套项目，地处秦岭山脉北麓的华县莲花寺镇，北邻陇海铁路，南邻310国道。

1986年10月筹资2500万元的莲花寺冶炼厂成立。1987年10月6日，焙烧炉试验成功，开始工业氧化钼生产。1987年10月25日联动负荷试车成功，1988年12月22日经省、市、县有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1989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1990年氧化钼压球小批量生产。1994年至1995年焙烧车间共12台回转窑相继投入生产，成品车间雷蒙磨系统建成投入使用，回转窑生产工艺采用多膛炉烟气治理系统。1998年，钼铁破碎混料系统投产。1999年，高溶氧化钼焙烧生产线建成。2002年8月30日，莲花寺冶炼厂更名金堆城铝业公司钼炉料产品部。2003年12月22日，增添6台反射炉工程。2005年7月25日，新建电除尘工程投入使用。同年8月，随着集团公司更名，金堆城铝业公司钼炉料产品部也更名为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钼炉料产品部。年产焙烧钼精矿16500吨、钼铁5000吨，焙烧钼精矿压块4000吨。钼炉料产品部有职工600多人，其中高级工程师5人、硕士1人、中级职称39人、初级职称50人、高级技师1人、高级工人52人。

生产工艺流程

回转窑焙烧钼精矿生产，在外加热的情况下，炉台每小时加钼精矿150公斤，温度650℃左右，并配加烟灰返料，炉内控制合适负压并进行一系列氧化反应。炉料随炉旋转而被带出，钼精矿焙烧后产生的低浓度SO₂烟气经φ400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经Y5-50-5.4C引出，再进入φ1000烟道汇总烟道管，经高压静电除收尘后，再对低浓度SO₂烟气进行治理。每班产出的钼焙砂约950公斤，从窑头放入小料桶待检。燃烧烟气、余钼精矿产生的SO₂气体混合后从炉内排放。

反射炉焙烧钼精矿生产，利用固定床加热，每班加入钼精矿400公斤，炉料由人工每隔一定时间翻料，使炉内充分氧化反应，焙烧时间8小时，人工放出钼焙砂，按炉号批号待检。

焙烧钼精矿细磨包装生产，焙烧系统的钼焙砂进入雷蒙破碎，使粒状物料在磨环内研磨成粉状，并使粉状物依气力输送方式多次带入磨环内重复研磨，使焙烧钼精矿粒度达到0—1毫米。粉状物料放入料罐内，由天车吊入料车顶部卸料后，人工进行包装。有桶装或袋装两种。氧化钼压球及钼铁生产所需的焙烧钼精矿产品则破碎0—4毫米。

氧化钼压球生产，焙烧钼精矿与碱水按一定比例经轮碾机混匀后，则混合物经压球机制成球状。烘干后人工分拣，以袋装形式包装。

钼铁生产，采用铝热还原法进行熔炼。点火前钼焙砂、硅铁等辅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熔炼后炉渣与钼铁因比重不同而分层，钼铁则水淬、清渣、精整、破碎、分级包装。

生产设备

1987年建成投产时，采用国内十二层多膛焙烧炉，年产焙烧钼精矿5300吨。1993年3月停炉关闭。1994年4月又采用国内较先进的回转窑焙烧钼精矿。2005年共16台，年焙烧钼精矿16000吨。每台回转窑日生产能力约2.8吨，每节炉桶运行周期约60—100天，设备规格 $\phi 800 \times 14000$ ，其生产能力居亚洲之首。

重大科研成果

- (1) 1995年回转窑焙烧钼精矿生产线获得陕西省优秀技改项目。
- (2) 1996年采用雷蒙磨细磨，向国内用户提供粒度小于1毫米的焙烧钼精矿粉状产品。
- (3) 回转窑 SO_2 综合利用，1998—2000年先后进行采用柠檬酸钠吸收低浓度 SO_2 和 SO_2 脱吸试验，获钼业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 (4) 1998年对焙烧钼精矿与适当的碱水进行混配，并将辊压力机压制成块，同时烘干生产焙烧钼精矿块。
- (5) 1999年对电加热回转窑生产进行研究，生产出高溶性工业氧化钼。

产品

钼炉料产品部生产工业氧化钼有四个品级：YMO62.0、YMO57.0、YMO55.0，三个品种工业氧化钼粉、工业氧化钼球、高溶性工业氧化钼。同时生产三个牌号的钼铁FeMo70、FeMo65、FeMo60。

- (1) 工业氧化钼粉：粒度小于1毫米，比重小于2.5克/立方厘米， $80\% > \text{MoO}_3 \geq 70\%$ ，为工业氧化钼压块提供被级原料是炼钢及合金钢的添加剂，能改善钢的机械性能，增加其强度。
- (2) 工业氧化钼球：按含碳量不同分为两种产品YMO60、YMO55，颜色为灰色和黄色，形状有椭球，主要用于炼钢领域。
- (3) 高溶性氧化钼：粒度不大于0.833毫米，-20钼占100%，在铵溶液中，可溶解钼达到98.5%以上，主要用于钼化工、陶瓷领域。

下见：图2、3、4、5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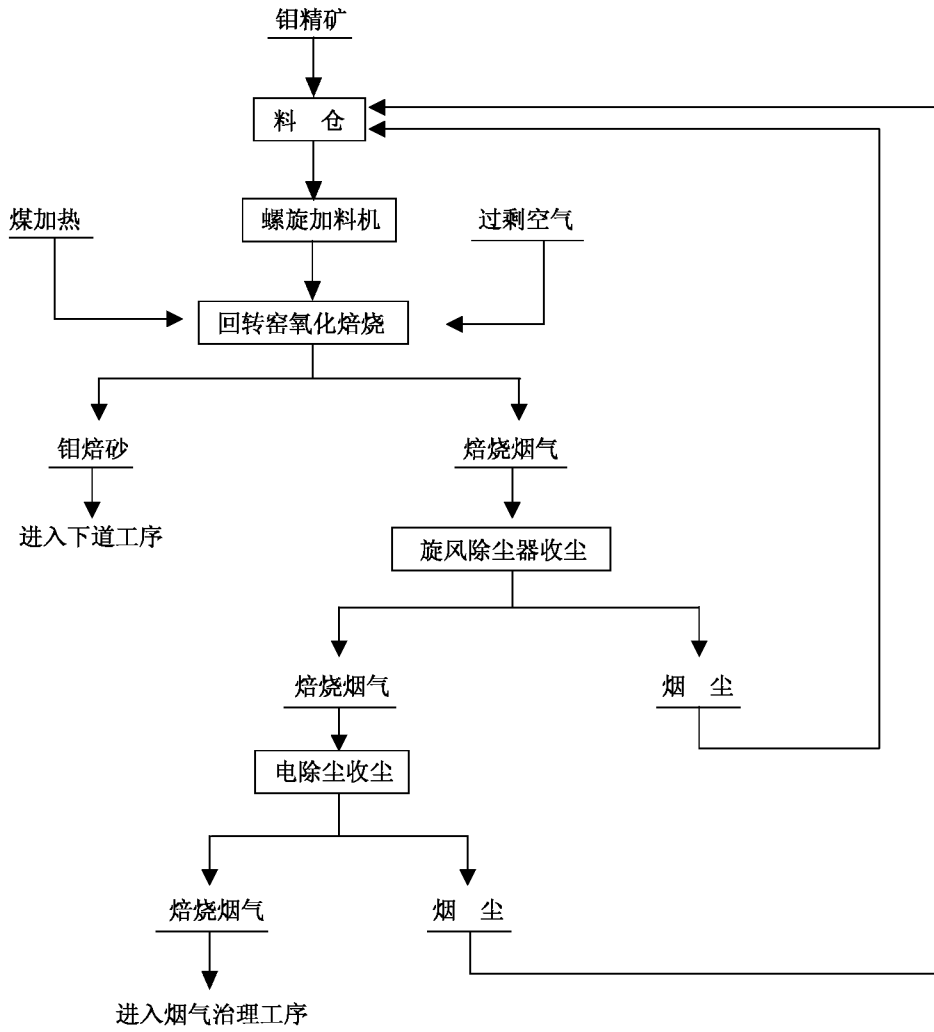


图2 焙烧钼精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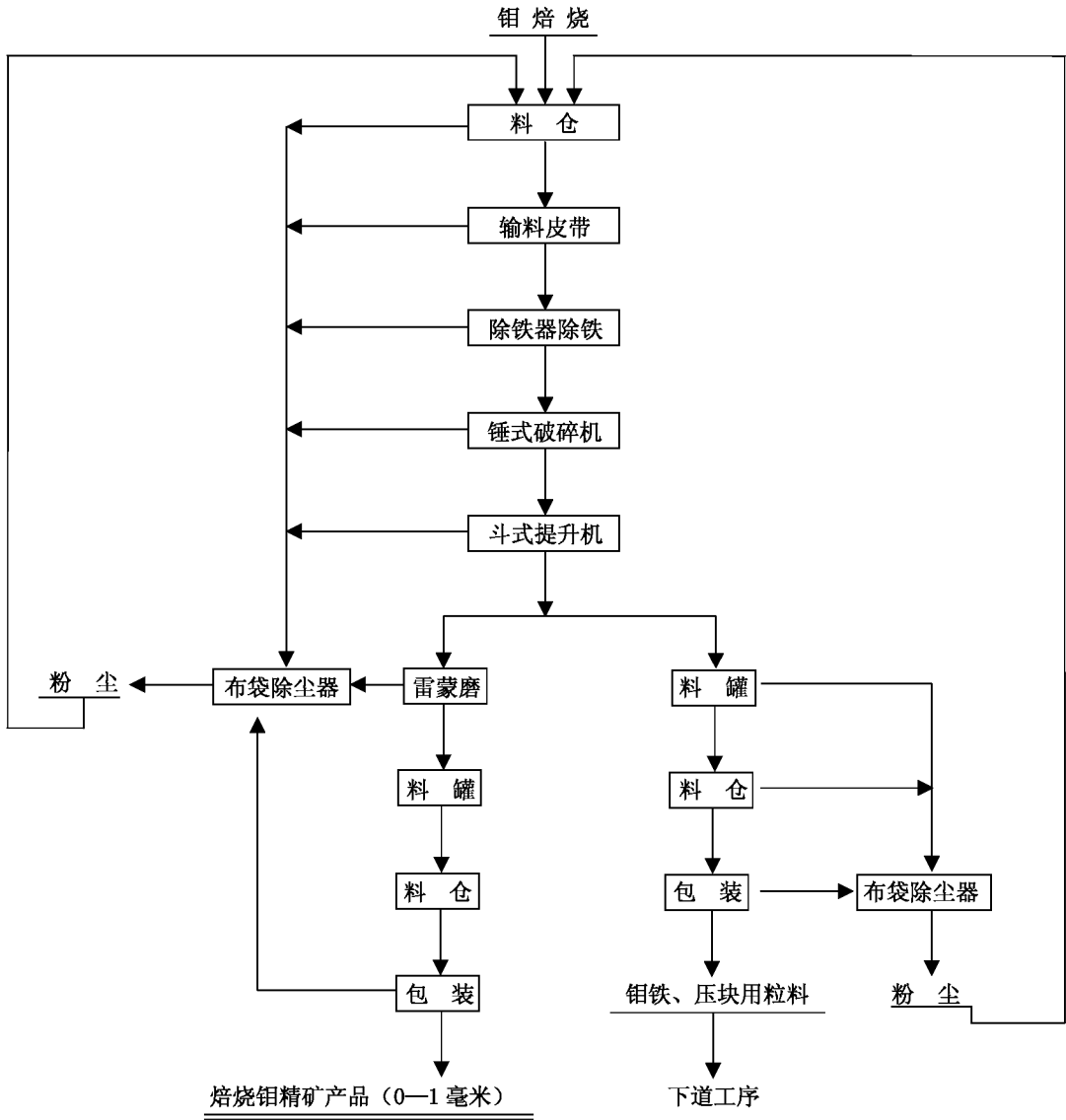


图3 钼焙烧砂破碎细磨包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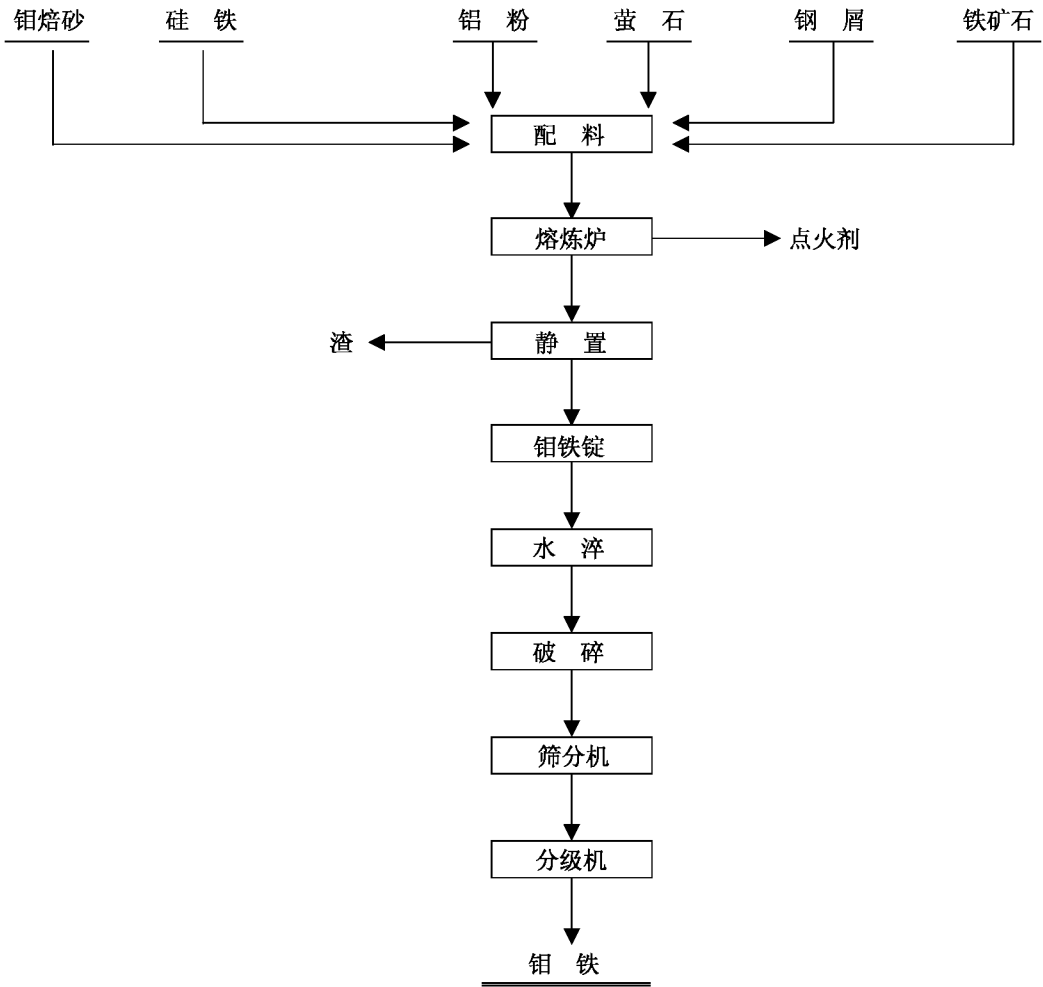


图4 铝铁熔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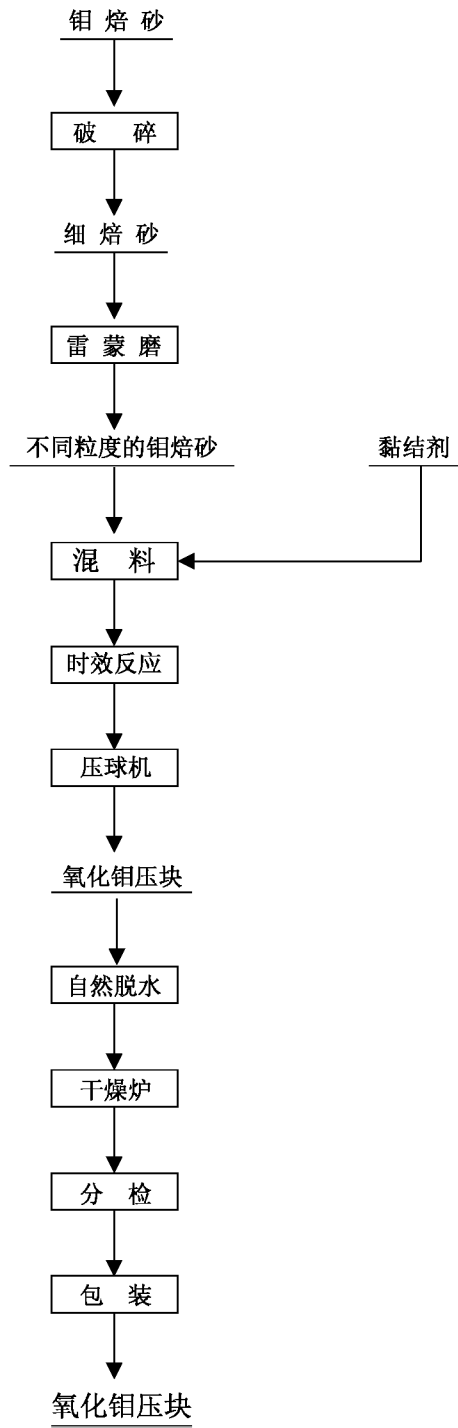


图5 氧化钼压球生产工艺流程图

第二节 深加工

渭南金波工业分公司

位于渭南市经济开发区金城工业园，1999年注册，注册资金1920万元，有287名职工。主要经营钼系列产品、矿用备品，从事钼加工等。

西安华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钼深加工企业。地处西安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资产2.1亿元。拥有年产钼酸铵2000吨、钼粉800吨、钼制品450吨的生产线。主要产品为钼及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延伸等。其中高温钼、二钼酸铵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企业通过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属JDC品牌产品。该公司拥有进口设备250Y型轧机，国产370型轧机，生产钼酸铵、钼粉、钼板材、异型材料等先进设备。

在钼深加工科研工作中，公司组织科技人员实施了“提高钼粉质量工艺研究”项目，不仅满足了钼粉后续加工的要求，而且使钼粉产量超过设备设计产量的60%；进行的“低成本氮气的推广应用”项目，使产氮量由10立方米增加为50立方米。

第四章 销 售

第一节 国家免检产品

钼是一种难熔金属，具有耐高温、强度大、耐腐蚀、耐磨擦、热导性能好等特点，被称为“核时代的金属”、“宇航工业必不可少的材料”，通常用作合金及不锈钢的添加剂。它可增强合金的强度、硬度、可焊性及韧性，还可增强其耐高温强度及耐腐蚀性能，且钼化合物毒性低，故钼广泛应用于钢铁、合金与化工领域，成为国际市场的抢手货。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是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独资的大型国有有色金属生产企业，是中国钼行业规模最大、世界排名第三的钼生产商。主要生产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三大系列，包括钼精矿、工业氧化钼、钼铁、钼粉、钼杆、钼丝、钼圆片、钼制品、钼酸铵、钼酸钠、高纯三氧化钼、二硫化钼粉、硫精矿、铜精矿、铁精矿等20多种产品，产品畅销亚、非、欧、美、澳五大洲。

金堆城钼产品含杂质少，具有其他产品不具备的内在质量，物理性能很适合于钼金属制品的深度加工。它以优异的质量，屡获殊荣。1983年，钼精矿获国家产品质量银质奖。1988年，经国家复查确认为国优产品，被定为出境放行免检产品。1990年，三氧化钼、钼铁获省优质产品称号。1994年钼精矿、工业氧化钼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1996年，钼精矿、氧化钼、钼铁再次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1999年，钼酸

铵被认定为陕西省名牌产品，钼精矿、工业氧化钼、钼铁已达到国际标准。2000年以后，钼化工、钼冶炼、钼深加工产品先后通过ISO9000质量标准体系认证。2005年12月9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的国家质量总局颁奖大会上，金堆城钼系列6种产品被批准成为国家免检产品。

第二节 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系统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完善的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系统，下设销售处，主管国内营销业务；又设进出口公司和驻港、美、欧、日商务代表处，专门负责国际营销事宜。公司造就了百名以上具有较高素质的营销队伍，其产品绝大部分销往欧洲、美洲、非洲、亚洲、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销给国内各省市。氧化钼等产品出口量占全国的70%，钼铁、钼酸铵、可溶氧化钼等产品出口量在进入21世纪后也有较快增长，出口量在世界钼市场中所占份额剧增，是陕西省创汇大户之一。

为适应全球一体化经济发展的要求，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国际惯例对传统的采购、生产、包装、仓储、运输、销售等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设计和优化，一套既符合公司实际又高效运转的现代物流系统初具雏形，公司对用户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产品销售环节服务水平再次实现了跨越式提升。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与用户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现代营销理念、强烈的服务意识、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以及一支具有国际水平贸易素质的营销队伍，使JDC在世界各地的合作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20世纪90年代，除少数年份外，国际钼市场大多低迷，且跌宕起伏，业内竞争激烈，公司销售收入虽无大的突破，但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利税一般接近3000万元。进入21世纪，销售处于上升态势，特别是从2003年始，销售收入在十几个亿，利税总额达三个亿以上。

第五章 体制改革与企业管理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58年6月，陕西省冶金局成立了金堆城钼矿筹建处。1959年2月，撤销金堆城钼矿筹建处，成立金堆城钼矿。它是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兴建的一个矿山企业。1959年4月暂缓建设，10月，冶金部将金堆城钼矿易名为金堆城矿，1960年1月再次上马建设，8月1日投产试车。1962年4月，因国家经济困难，建设暂缓。1964年2月，冶金部决定撤销金堆城矿，成立金堆城矿筹建处。1965年3月重新建设金堆城矿，10月又将金堆城矿筹建处改为金堆城矿，隶属冶金工业部。“文化大革命”期间，企业受到

冲击。1968年9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金堆城矿革命委员会。1971年1月，金堆城矿隶属关系由冶金部下放陕西省。1975年3月3日，露天矿成立。1978年9月，三十亩地选矿厂建成。1979年3月13日，撤销金堆城矿革命委员会，更名为金堆城铝业公司，实行经理制。8月，陕西省冶金局决定金堆城铝业公司为扩权单位。1981年4月，经中共陕西省委批准，金堆城铝业公司为地区级企业。1983年11月6日，成立百花岭选矿厂。1984年3月27日，划归为国务院部属企业，隶属中国有色工业总公司，由西安分公司分管。1986年10月20日，莲花寺冶炼厂成立。1987年1月，实行经理负责制。1988年5月18日，华光实业总公司成立。

1991年8月4日，成立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金堆城分公司。1996年3月，在西安市长安县建成长安铝加工厂。1998年5月20日，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局。1999年8月，隶属中国稀有稀土金属集团公司。8月25日，公司技术中心成立。2000年7月27日，下放陕西省管理，隶属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国资委批准，2005年8月22日召开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创立大会，2005年9月29日在曲江宾馆举行正式揭牌仪式。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由筹建时不足500人，发展到在职职工9017人（其中干部2180人，男员工1331人，女员工849人），离退休职工3000余人。具有露天矿、百花岭选矿厂、三十亩地选矿厂、铝炉料产品部（莲花寺冶炼厂）、机电修配厂、华光有限责任公司、质量计量监测中心等单位。公司总部共有23个职能机构。拥有29个非法人性质的生产经营机构，直接控股或参股的独立法人实体性质的生产经营机构10家（其中控股子公司6家，参股公司4家）。

企业自创建之日起，即不断加强中共党的建设，党组织机构逐步健全。1958年6月，成立金堆铝矿筹建处党支部。1959年1月，经中共渭南县（大县）委批准，成立中共金堆城铝矿委员会。1964年2月，金堆城矿缓建，改设金堆城矿筹建处党支部。1965年10月，成立中共金堆城矿委员会。1966年5月，召开中共金堆城矿第二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组织一度瘫痪。1971年6月、1980年8月、1987年4月，先后召开中共金堆城铝业公司第三、四、五次代表大会。1993年6月，中共金堆城铝业公司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金堆城铝业公司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金堆城铝业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至2005年12月31日，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民武装部。群团组织有工会、共青团委。下属党委10个，党总支部8个，党支部151个。党委隶属中共渭南市委。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金堆城矿筹建处、金堆城铝矿、 金堆城矿、金堆城铝业公司）领导人更迭一览表

表1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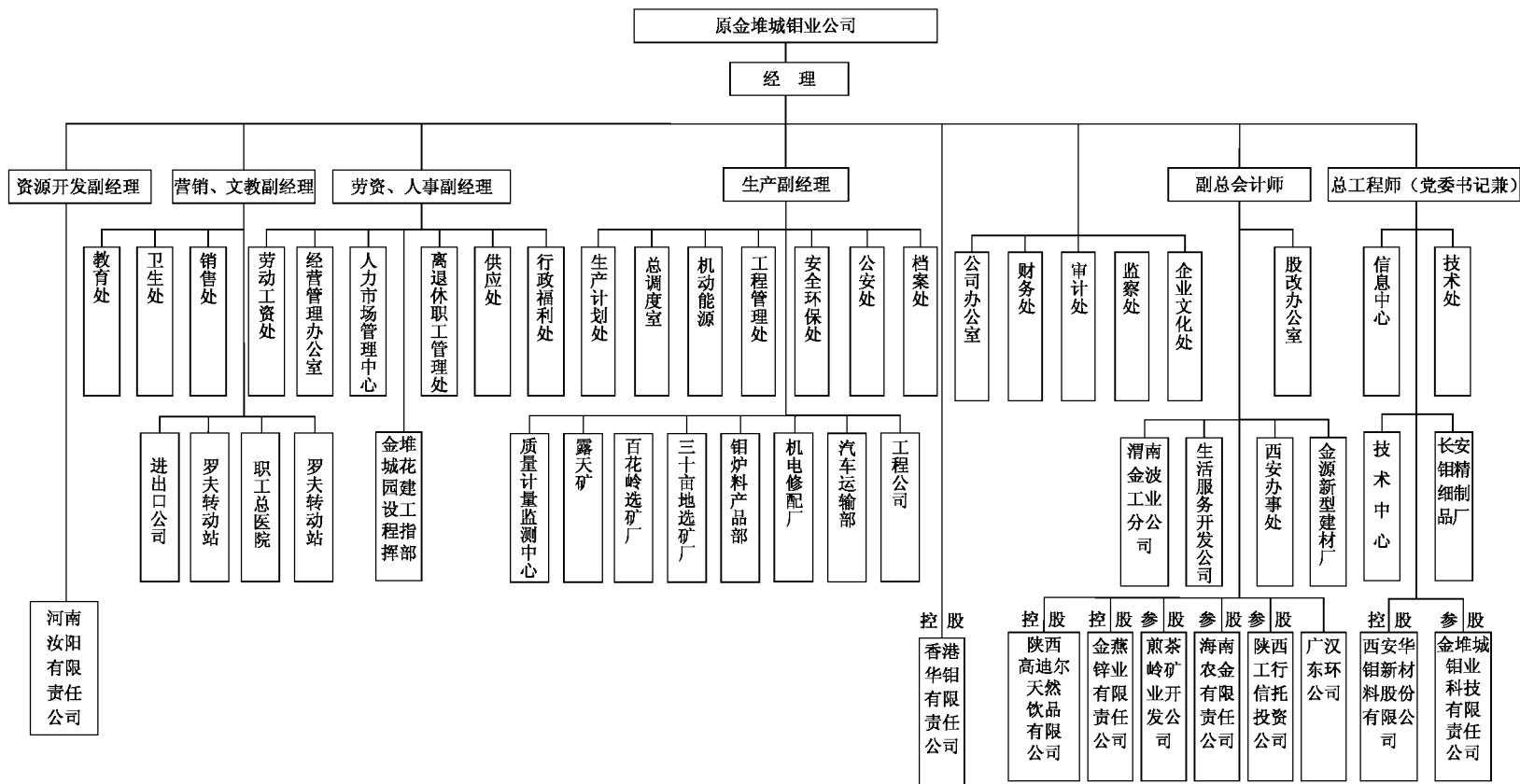
职务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金堆城铝矿筹建处负责人	杨德奎		金堆城铝矿筹建处党支部书记	蔡效唐	1958.6—1958.12
	孙玉楼	1958.6—1959.1			

续表

职务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名称	姓名	任职时间
金堆城铝矿 矿长	蔡效唐	1959.5—1959.10	金堆城铝矿 党委书记	蔡效唐 杜聿韶	1959.1—1959.10 1960.7—1963.2
金堆城矿 矿长	蔡效唐	1959.11—1961.2	金堆城矿筹建处 党支部书记	高中智	1964.2—1965.9
	杜聿韶	1961.4—1963.2			
	戎存仁	1963.2—1964.1			
金堆城矿筹建 处负责人	高中智	1964.2—1965.9	金堆城矿 党委书记	刘风俊	1965.12—1968.9
金堆城矿矿长	尹鸿初	1965.12—1968.9			
金堆城矿革命 委员会主任	刘风俊	1970.4—1974.1			1971.8—1979.3
	苏民	1974.1—1979.3			
金堆城铝业 公司经理	苏民	1979.3—1979.12	金堆城铝业公司 党委书记	苏民	1979.3—1980.7
	尹鸿初	1979.12—1983.9		王星五	1980.7—1983.9
	康太成	1983.9—1986.7		李润禧	1983.9—1986.7
	李润禧	1986.7—1992.12		霍宝珊	1987.6—
	罗忠民	1992.12—1997.4			
	霍宝珊	1997.4—2000			
	卢爽晰	2000—2000.1.12			
	曹东峰	2002.1—2003			
	马宝平	2004—		马保平	

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序列表

表1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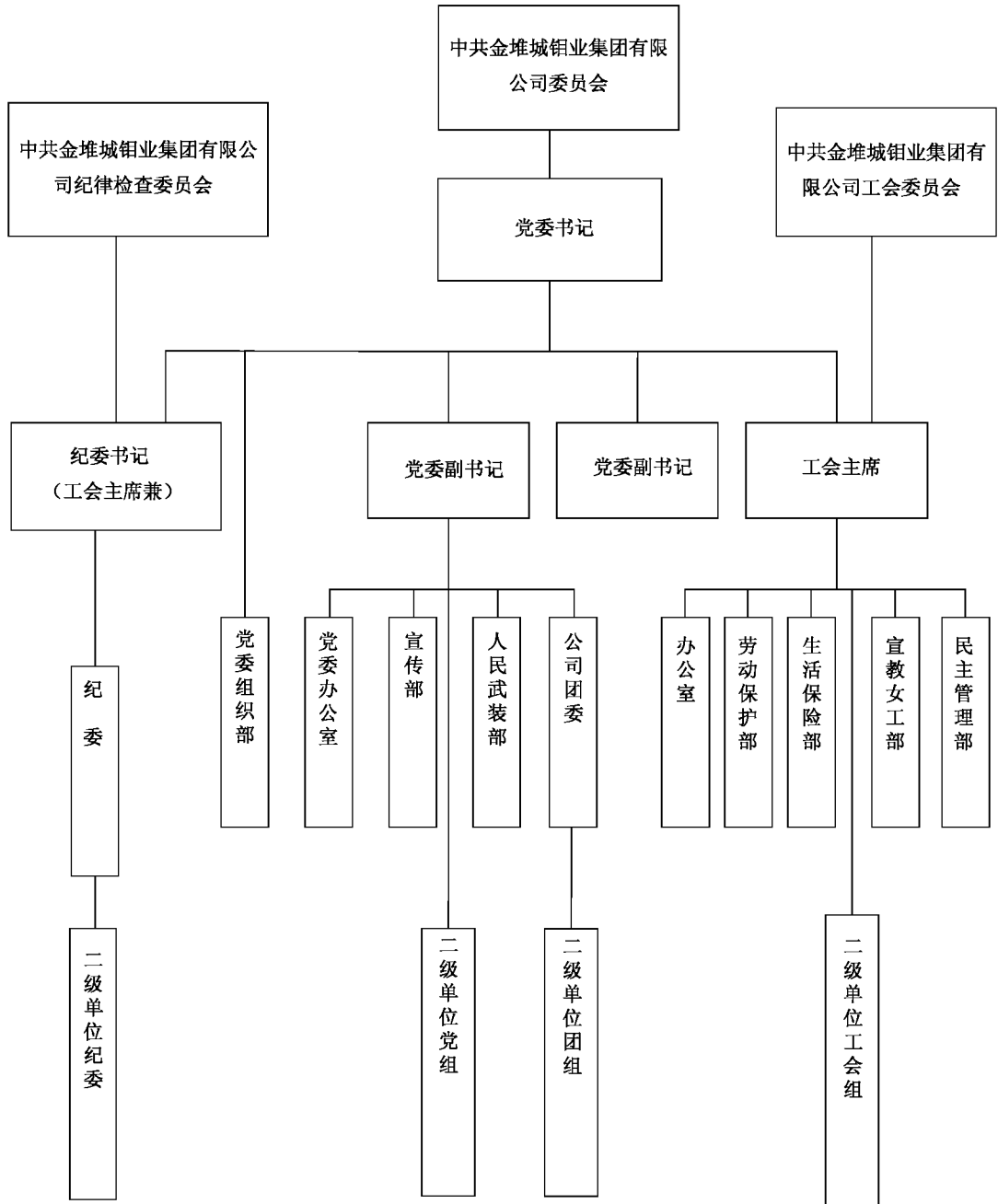


图6 中共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党群系统组织结构图

第二节 体制改革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在艰苦创业中兴起，在不断改革中奋进。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曾两次缓建，1965年，恢复建设后，迎难而上。1973年7月13日，露天矿剥离，拉开了二期工程建设的序幕。二期工程是在国际钼市场价格暴涨的背景下，由国家安排上马的，到1984年二期工程投产时，国际钼市场价格下跌。1989年下半年到1992年，由于国际市场的不景气和政治气候的影响，钼产品价格长时间在低谷中徘徊，加之电力、燃料及原材料备件的涨价，产品价格与成本倒挂，企业举步维艰。在市场严重疲软的情况下，公司首先确定了以销售为龙头的战略主攻方向，为建立国内有序的钼市场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1993年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获产品自营进出口权，在西安成立了原金堆城钼业公司进出口公司，为公司产品直接进入国际市场，并根据市场信息及时调整营销创造了有利条件。经过开拓市场，企业终于冲出谷底，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从1990年到2005年的16年中，公司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190多亿元人民币，实现利税78亿元人民币。

从1990年始，公司对企业发展战略进行重大调整，以市场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贯彻“以钼为龙头，矿山资源为载体，加工利用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在最短时间内，争取在矿山资源占有及产品延伸上取得技术与管理的關鍵性跨越。2000年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钼化学事业部，加大科技投入和引进人才力度，加强延伸技术产品的技术攻关，使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迅速崛起，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2000年至2005年，公司进行全面改革、改制工作。企业实行债转股、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对下属山外及山内企业进行逐步改制。改制涉及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资本结构、业务流程等。

历经多年努力以及前期充分的准备工作，公司改制方案经省国资委改革改制领导小组批准，2005年8月22日在西安召开了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并于9月29日在西安曲江宾馆正式举行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暨揭牌仪式，开启了企业发展新的里程碑。

第三节 质量计量监测

公司在国内钼行业中率先通过了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科学的质量管理系统和先进的质量监测设备，使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在国内保持领先的同时，也达到甚或超过了国际标准。质量计量监测中心是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部门，监测中心下设7个管理室、4个车间，拥有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7人、助理级14人、技术员14人。监测中心担负着公司产品质量、计量分析检测和监督考核任务。

监测中心拥有先进质量计量监督检测设施，技术力量雄厚，具有一定管理能力。其下属的公司中心化验室拥有电子天平、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红外碳硫分析仪、X荧光分析仪、气相色谱仪、便携荧光分析仪、多能力测定仪等多种先进的分析检测仪器。中心化验室1999年被陕西省商检局授予认证化验室。

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经常开展科技改造、科技攻关活动；（二）全面实施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考核等，使产品的质量稳步提高。1981年11月2日，钼精矿质量由二级产品提高到特级品标准；1982年9月，钼精矿粉获冶金部优质产品奖；同年10月，钼精矿质量标准达到国际标准。1990年4月3日，钼精矿经国家质量评委会评选，颁发“国家银质奖”；1995年1月3日，“JDC”牌钼精矿和工业氧化钼入选中国名牌产品；1996年3月5日，其研制的二硫化钼粉通过验收，质量达到ZBG022—90化工部标准；1997年3月31日，工业氧化钼、钼精粉、钼铁被陕西名牌战略指导委员会列入陕西名牌产品；1999年12月，焙烧钼精矿、钼铁获ISO9000标准质量体系贯标认证；2000年10月10日，制定统一企业标准“JDC”；2001年10月25日，长安钼加工厂通过了国家ISO9001质量认证；2001年企业十八项产品标准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并在陕西省技术监督局备案登记；2002年1月10日，金堆城钼业科技有限公司获世界认证中心颁发的ISO9000体系认证证书；同年，金钼集团的工业氧化钼（焙烧钼精矿）、钼酸铵等6种产品被授予陕西省名牌产品；2005年钼系列产品获“产品质量国家免检”。

第十三编 电 力

华县电力，始于民国二十三年（1934）建于该县的秦昌火柴公司（后迁往宝鸡）的自备发电。民国二十四年（1935），县咸林中学置小发电机发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1955年，域内的省莲花寺石碛厂建火力发电厂。1958年至1989年，县内建起一批小型水力发电站，如小华山水库、石堤峪、燕子沟等，供小范围照明。1961年9月，华县自建发电厂。1962年火力发电，供应县城。1965年，国家西北电网进入华县，赤水、辛庄、东赵、圣山、瓜坡等乡镇部分农村通电。1970年，全县19个乡镇239个行政村（除少数深山区外）都通了电，占全县村总数的98%。至1989年底，先后建华县变电站（1970年7月）、东赵变电站（1981年4月）、高塘变电站（1982年4月）、金堆变电站（1989年12月），皆投运正常。20世纪90年代，全县开始农村电网建设和改造。2002年10月，通过陕西省农电管理局的体制改革验收。

华县电力局筹建于1969年秋，1970年4月，国家电网正式进入华县供电。1984年组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18个电管站。1985年，县局农电总站成立，直接管理农村低压电网和用电业务。1995年，进行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打破干部工人界限，内部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统称为农电职工，并在局机关股改科。1999年，农村电管体制改革，撤销18个乡镇电管站，成立以乡镇行政区域范围为管辖的19个供电所，其人、财、物纳入县级供电企业统一管理。2001年，推行全员竞争上岗。2002年，局劳动服务公司撤销，组建华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县局设生技科、营销科、安监科、财务科、稽查科、多经科、办公室、计量所、微机室、内保室、农电管理中心。2004年5月至2005年底，县局机关管理机构为六科两室一中心：生技科、营销科、安监科、财务科、稽查科、多经科、办公室、内保室、农电管理中心；生产机构为：城区、华州、杏林、东赵、瓜坡、赤水、侯坊、辛庄、圣山、高塘、东阳、大明、金惠、少华、下庙、柳枝、毕家、莲花寺、华铁、金堆等供电所和南马、东赵变电站，共有农电职工135人。境内有110千伏变电站7座，35千伏变电站4座，高压配电线路624.9公里，低压线路1300公里，年供电量6000万千瓦时。

第一章 电网建设

境内35—110千伏输电网线为主电网，10千伏以下为配电网。

第一节 主电网

从1965年始，由渭南程家架设一条10千伏线路引至境内赤水麦王抽水站，1967年又延伸至陕西化肥厂，使沿途的赤水、辛庄、瓜坡等地区用上了电。1969年国家开始投资，发展华县电网。1991年铁路部门在杏林地区建成110千伏石牵变电站，并建设线路4.82公里，解决了陇海铁路华县段电气化的供电问题。1992年10月，渭南供电局建成110千伏变电站，建设线路1.2公里。1993年12月，由于国家投资，发展很快，全县实现村村通。1997年5月，省农电局在莲花寺镇南马村建成35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一台，容量3150千伏安，建设35千伏线路1公里。2001年6月，东赵变电站进行增容改造，将5600KVA拆除，新装两台5000千伏安，供电能力增加了4600千伏安。2003年9月，南马变电站增容改造，新装一台3150千伏安，供电能力亦增3150千伏安。2005年9月—12月，金堆镇栗峪变电站建成投运，安装主变压器一台，容量5000千伏安，建设35千伏线路7公里。

第二节 配电网

1989年底，全县高压配电线路430公里，配电变压器598台，总容量46960千伏安。2005年底，全县高压配电线路624.9公里，配电变压器925台，总容量80538千伏安。1990—2005年底，全县增加高压配电线路194.9公里，计624.9公里，拥有配电变压器925台，总容量80538千伏安。

1989年底，全县低压配电线路840公里；2005年底，全县低压配电线路1300公里；1990—2005年底，全县增加低压配电线路460公里。

第二章 电网改造

第一节 线路、变压器改造

电网改造是华县电力局一直从事的一件主要工作：农村电网改造。1998—2005年是华县电网改造的高速发展期。期间，全县共建设和改造10千伏线路514公里，其中新建线路180公里；新装和更换配电变压器573台，其中新装204台，平均每个村民委员会增加了一台配电变压器。特别是对东赵、南马两个变电站进行增容改造，新增容量7550千伏安；改造农村低压线路771.5公里，共完成投资8787万元。改造农网具有下列特点：（一）10千伏实现按乡镇设馈路供电；（二）县城高压配电线路采用架空绝缘线；（三）配电变压器采用箱体顶台式安装；（四）农村低压架空线改造为地埋电缆。

第二节 地理电缆

电缆直埋输电方式应用技术，对10千伏配网及以下之配网，在安全可靠、耐用性、经济实用性等方面较之架空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因此，它也成为华县电网改革的方向。县局组织相关人员翻阅了大量技术资料，到宝鸡、蒲城等地进行考察，召开专门研讨会议，最终确定了华县低压电网实施地理方式的整体方案。在自主研制配变箱和计量（配电）箱、制定具体技术实施方案的前提下，于1998年底开始组织实施，2004年6月结束，地理工程验收合格。

地理线路实践中有如下优点：

①地理线路深埋于地下，减少了外力破坏与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既解决了树木绿化和电力线路的矛盾，又解决了电力架空线路被盗、被破坏的问题，大幅度降低了电力运行事故的概率，供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大大提高。农网改造前，仅1997—1998年，全县就有7个乡镇、42个村、55.05公里的线路被盗，直接经济损失6万余元。1998年，因风雨造成的倒杆断线27次，倒杆91基，造成的触电事故多起，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②地理线路不占用耕地，方便了农田作业和机耕，缓解了基本设施配套建设和保护耕地的矛盾，有利于本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同时，解决了空间环境问题，进入村庄看不到电杆和众多的电线、引线，既有利于植树绿化、美化，又提高城乡建设的品位。网改前，县局每逢春秋季节总要进行树木砍伐、打通电力防护区通道的工作，仅此一项，年需13万余元。

③地理线路便于落地式计量箱的安装，为今后逐步实施集抄（表）、远抄与运控和信息化管理提供了条件。采用地理线后，电力运行事故和由此引发的人身伤亡、经济索赔明显减少；使因恶劣天气事故停电的情况一去不复返。供电可靠性提高，群众满意；供电企业的经营风险降低，实现了企业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④地理线路提高了线路自然功率因数和供电能力，改善了电压质量，减少了技术线损。全县从原22%以上的线损率下降到网改后的不超过7%，且能保持长周期稳定。

⑤地理线路使部分供电所在管理上达到了一个较高水平。赤水供电所负责10千伏线路、32.4公里、配变43台/4575千伏安和0.4千伏线路69.7公里，用电户（不含专用变用户）6032户（其中动力及营业用户525户）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年售电量500余万千瓦时（其中综合变售电量331万千瓦时）。管理人员3人、责任电工4人（网改前原村电工27人）。在管理方式上，实施供电所一级管理，由供电所人员直接抄表、直接维护、直接管理，群众满意度高。在管理效率上，除10千伏线路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外，全所人均管理0.4千伏用户600户以上；10千伏配网线损率不大于4.5%，0.4千伏低压线损率不大于6%，全所直抄到户线损率（10千伏专变和0.4千伏低压到户直抄之和）不大于10%。

⑥地理线路工作寿命较架空线路长，在其有效使用寿命周期内，只需进行正常的维护维修工作，无需进行大的整修、改造和资金投入，可稳定运行30年以上。

华县2005年输电线路、变电站统计表

表13-2-1

序号	变电站	线路名称	馈路电压 (千伏)	线路长度 (公里)	导线型号	设备容量 (千伏安/台)	建设年限	产权		备注
								国	地(方)	
1	百花变	秦钼线	110	29.31	LGJQ-150*2	63000/2	1982	国	—	—
2	金堆变	秦金线	110	30.97	LGJ-120*2	40000/2	1970.3	国	—	—
3	华县变	罗华线	110	10.50	LGJ-120*2	36000/2	1969.9	国	—	—
4	石堤变	罗石线	110	19.40	LGJ-240	31000/2	1972.8	国	—	—
5	杏林变	杏林T	110	1.20	LGJ-150	7500/1	1992.10	国	—	—
6	瓜坡变	石瓜线	110	4.10	LGJ-150	56000/3	1969.9	国	—	—
7	华牵变	石牵线	110	4.20	LGJ-150	50000/2	1991	国	—	—
8	—	金百线	110	1.34	LGJ-120	—	—	国	—	—
9	—	石华线	110	9.74	LGJ-150	—	—	国	—	—
		小计	—	110.76	—	293500/14	—	—	—	—
10	栗峪变	百栗线	35	7.00	LGJ-150	5000/1	2005.9	—	地	—
11	高塘变	石高线	35	12.45	LGJ-95	6350/2	1982.4	国	—	—
12	东赵变	石东线	35	7.00	LGJ-150	10000/2	1981.4	—	地	2001年扩容
13	南马变	南马T	35	1.00	LGJ-120	6300/2	1997.5	—	地	2003年扩容
	—	小计	—	27.45	—	27650/7	—	—	—	—
	—	合计	—	138.21	—	311150/21	—	—	—	—

华县1990—2005年配电网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13-2-2

序号	年度	10千伏线路 (公里)	配变千伏安	台	0.4千伏线路 (公里)
1	1989	430	46960	598	840
2	1990	431	47330	604	1198
3	1991	436	48085	617	955.60
4	1992	457	48775	623	928
5	1993	464	49010	629	998
6	1994	467	51075	643	985
7	1995	467	51955	651	1013
8	1996	470	53750	663	988
9	1997	475.80	54143	671	1109
10	1998	455.30	54483	682	1027.40
11	1999	485.40	55963	702	1033
12	2000	517.58	57568	734	1200
13	2001	527.79	60951	766	1225
14	2002	592	65823	829	1297.50
15	2003	614	63431	812	1297.50
16	2004	607	68471	875	1083.30
17	2005	624.90	80538	925	1300

第三章 用电营销管理

第一节 分 类

由于陕西电力体制模式的特殊性,1989年1月华县地域内形成了两个供电企业:一是华县电力局;二是渭南供电局。渭南供电局主要负责中、省、市企业及专线用户,其中110千伏供电企业有金堆、陕化两户;6—10千伏有红岭、冶炼厂、华铁、741、516部队等专线12条。华县电力局直管的供配电设备,年售电量约为6000万千瓦时。

用电按性质分为大宗工业、非普工业、农业生产、农业排灌、居民生活、非居民生活和商业类别。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业负荷平稳发展,而工业负荷增长较快。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照明负荷逐年增长。2005年,工业用电为1897.66万千瓦时,占

总比28.09%；农业用电为2826.49万千瓦时，占总比41.84%；生活用电为2031.12万千瓦时，占总比30.07%。

第二节 电价及收费

1992年，华县成立了农村用电管理总站，负责全县农村的电力管理工作。1994年4月，在全县推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和农村生活照明最高限价。

电价标准

华县电力局根据国家规定的陕西电网电价，按照用户用电性质，确定电价类别，严格电价政策，准确执行到位，任何人不得随意变更。2005年，华县农村分类综合电价为：居民照明0.49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0.8904元/千瓦时，非普工业0.7854元/千瓦时，农业生产0.597元/千瓦时，农业排灌塬上为0.35元/千瓦时；塬下0.34元/千瓦时。

电费收缴

长期内，用户每月的电费经县局统一开票后，由各供电所组织村电工走收，部分地区实行坐收，整个收费环节周期长，供电所每月将大量的时间、精力都消耗在收费上。在收费过程中，村电工收费后不能及时上交，收费透明度差，服务质量不高，“三电”（权力电、人情电、关系电）、“三乱”（乱收费、乱加价、乱摊派）现象屡禁不止；有的用电户拖欠电费以至形成呆、坏账的问题时有发生。

1998年8月始至1999年底，华县农村用电体制改革集中进行。之前，华县农村用电由农村用电管理总站负责，下辖4个农电分站和18个乡镇电管站，执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此种管理体制，存在诸如停电的随意性，用电秩序的混乱性，电压的不稳定性和线路、设备老化、安全系数低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农村经济的发展。1999年5月，成立县级供电企业直管的农村供电所18个；解聘原93个乡镇农电管理人员及255名电工，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聘用供电所农民合同工管理人员83名、责任电工175名，纳入供电所统一管理。在岗位设置上从实际出发，出台《供电所定员、定岗、定责、定编、定薪管理办法》，确定了所长、营业、设备、内勤、计量专责岗位。做好资产账务评估、审核及资产划转，将供电所的人、财、物纳入了县局统一管理，实现了县、乡电力一体化。同时，建立健全供电所各项管理制度，25项及5个考核细则，装订成册。从而明确了职责，落实了责任。又建立各种基础资料、台账、记录等。县电力局编制抄核收用电管理程序，使用微机打印收费票据，做到电价、抄表、核算、考核四统一；基层财务纳入局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加强农村电力的资产管理，坚持网改一处，接收一处，纳入县局资产管理。至1999年底，农村用电体制的改革，改善了用电秩序，年节约费用30.4万元，减轻了农民负担。

2005年4月份起对全县境内的农村低压用户全面实施抄表与收费两分离的新模式，即：供电所每月只负责抄表，电费由局里统一核算后，电费票据送交信用社，用户直接到就近的信用社交付电费，未按规定时限交付的，由供电所组织催缴。抄表、收费实施两分离和农村低压采取地理封闭式管理，避免了电费风险，也使供电所的工作量大幅下降，全县的责任电工队伍由原来的285人精简到2005年的124人，农民合同工由原来的

107人减少到聘用的55人。

线路损耗

线路损耗是指供电过程中的电能损耗。线损率的高低是电网经济运行管理水平和电力企业经济效益的综合反映，也是国家对电力企业考核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指标。华县电力局于20世纪初，围绕企业经营这个中心，实行供电平均单价和线损指标双考核的办法，层层签订目标任务书，绩效挂钩，按月考核，及时兑现，达到了售电单价提高与综合线损率稳步下降的效果。至2005年华县农村低压综合线损率降至9%以下。营业管理水平体现在平均电价、电费回收、综合线损率等主要经济指标上，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华县电力局推行内部经营责任制，绩效挂钩，严格考核，各项经营主要指标呈现了良性发展的势态。

华县电力局主要经济指标情况

表13-3-3

年份	供电量 (万千瓦时)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线损率 (%)	平均单价 (元/万千瓦时)
1990	4882	4370	12.5	91.3
1995	5214	4648	10.85	219.7
2000	5662	5054	10.75	347.29
2005	7442	6755	9.23	372.84

第十四编 商贸流通

20世纪90年代华县商业局管理有8个专业公司,1个综合公司,国营、集体商店各1个。系统共有职工850多人,销售总额7220万元,实现利税33万元,上交税金105万元。此后,华县商贸流通业的经营体制大幅度进行了改革,至2005年完全实现了承包经营。同时,民营商业则迅速发展,在全县商业中占有相当的位置。

第一章 商业企业改制

第一节 一般国营商业企业改制

20世纪90年代开始,华县国有商业企业逐步推行门店、柜组承包(先内部职工,后社会人员)经营,不再实行统管、统分、统一核算、统一进货的管理办法,而采取“五放三保”即放开经营、放开进货、放开承包、放开门店柜组、放开经营范围,保资金按期抽回、保销售、保税上缴。至2005年几乎所有国有商业企业全面改制。主要有:

华县百货公司 有职工112人,下岗62人,企业资产总额47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94万元,流动资产43万元,其余40万元为呆滞账。企业从业人员50人。主营百货、五金、鞋帽、服装、针织品、床上用品及家具等,有柜组32个。企业盘活资产收入110万元,营业面积3400平方米,营业网点有家福超市、商城,分别位于县城新华西路与新秦路十字。

华县五金公司 有职工76人,下岗42人,从业人员34人。资产总额45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35万元,流动资产214万元。主营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料化工、水暖建材、钢木家具,兼营百货、副食、烟酒。营业面积450平方米,门店、柜组35个,是全县五交化销售较集中、规模较大的市场,地址在县城新秦北路,2005年销售额达1638万元。实现利税4.8万元。

华县糖酒责任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0日,华县副食公司改制后成立,1997年3月15日与烟草公司分设,资产债务由糖酒责任有限公司和烟草公司分担。1997年11月底,糖酒责任有限公司筹建了居家乐超市,位于新华东路与新秦南路十字。2005年底企业在册

人员60人，下岗13人，从业人员55人，总资产45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8万元，流动资产209万元。经营面积895平方米。主营糖、烟酒、副食、日杂、化妆品、针织服装和生活用品。2005年，销售额为565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

华县药材公司 有职工136人，下岗98人，从业38人。企业资产总额2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3万元，流动资产175万元。2002年3月8日企业盘活资产，开路建市，设摊位20个。2005年1月12日，将医药大楼（原新华大药房）出售后，收回资金258万元。至年底仍经营民康大药房（位于新华东路），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主营中西药、药材及保健品。销售额为469万元，实现利税5.2万元。

华县华荣公司 2002年3月15日，华县饮食服务公司改制为新华合作股份公司，后改为华荣公司。2002年底建成新华宾馆，总投资800万元，建筑面积8000平方米，在册职工139人，下岗129人，从业40人。企业资产总额7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92万元，流动资产2万元，主营餐饮、住宿、休闲娱乐、洗浴。2003年10月1日接待了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等视察“03·8”灾情的中、省、市领导。2005年营业收入438万元。

华县金堆综合公司 有职工64人，下岗51人，从业13人，资产总额30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9万元，流动资产260万元。2000年招商引资，西安海星超市投资，营业面积420平方米。主营烟酒、副食、日用品等4321个品种，2005年营业收入563万元，实现利税0.8万元。

华县食品公司 1990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0日有营业门店和网点：西关肉品店，新华路营业大厅，高塘、赤水、金堆、柳枝、瓜坡、罗纹食品站，北场（县城北老火车站）和屠宰场。1995年、2004年为盘活资产，将瓜坡、金堆食品站资产处置，收回资金30万元。资产总额39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93万元，流动资产170万元。营业面积420平方米，主营餐饮、建材。2005年从业24人，营业收入420万元。

华县食品厂 原系华县糖酒公司下属食品加工厂，1978年10月11日成为华县商业总公司的直管企业。2000年该企业盘活资产150万元，沿农贸路开发街面房两层19间，建干杂果市场，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容纳100个摊位。2005年底在册职工41人，下岗34人，从业7人。资产总额3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10万元，流动资产40万元，当年营业收入411万元。

华县酿造厂 1998年至2003年盘活闲置资产500万元，并用民间集资统一组织开发房产，建成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居住92户的五幢家属楼。2005年底，企业解体，在册职工5人，固定资产40万元。

华县今朝集团公司 1994年由大明肉联厂更名为今朝集团公司，1996年至2005年停产，在册职工10人，企业资产总额15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91万元，流动资产1092万元。

华县商贸大厦 由1991年7月8日华县商业局筹建，址在新秦南路。1996年租赁给西安秋林公司，一年后收回，由华县五金公司兼管。营业面积1600平方米，主营钢木家具。至2005年底，资产总额600万元。

第二节 合作社商业企业改制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供销社）系统1992年开始“破三铁”转机制改革，即破除干部终身任职制（铁交椅），实行聘任制；破除固定工制度（铁饭碗），推行全员合同制；破除等级工资制（铁工资），把企业分配与经济效益挂钩，体现多劳多得原则。县社机关内部进行四项改革：①调整机构设置，加强职工教育和基层工作；②规定各股的职能，编制定额，落实岗位责任制；③民主推荐、招聘股长；④各股长同分管领导协商，招聘股员。将落聘的干部、职工分流，充实基层企业。

县社先在赤水供销社试点，后在全系统开展。办法是：①县社聘任基层供销社主任；基层供销社主任聘任中层行政管理人员和门店负责人；门店负责人投标承包门店或柜组，优化组合职工，对生产经营需要者择优上岗。②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③选用符合企业实际的多种承包形式，改革分配制度，分配与企业效益挂钩。

1995年6月，县社组建了股份制企业“华县供销社农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成立了华县瑞丰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2001年，全系统拍卖了门面房，由私人经营。2004年，侯坊供销社进行了一次性买断工龄的机制改革（将企业所有资产、场地全部拍卖、处置，职工按工龄计算应得份额）。2005年，对高塘供销社和县社造纸厂进行破产改制。

第三节 粮食企业改革

1990年，针对华县出现农民“卖粮难”、粮食单位储粮难的问题，在敞开收购议价粮的基础上，华县始建立地方粮食储备，以保护农民生产粮食积极性，防备灾荒，调剂余缺，增强宏观调控能力，保证粮食市场供应和粮价基本稳定。同时，建立粮食批发市场，开展有组织的余缺调剂，搞活粮食流通。1992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推动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速度。1993年，华县粮食系统在国家宏观调控方针指导下，积极稳妥地放开粮食价格的经营，实行“保量放价”，即保留粮食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继续实行并改进粮食定购政策，取消国家食油收购计划和食油定量供应政策，取消食油指令性调拨计划。同时，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1994年，按照国家《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华县提高了粮食定购价格，发挥粮食部门主渠道作用。1995年，华县对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分开，并建立精干、高效、责权统一的县级粮食调节管理系统。1996年，在华县粮食供给形势明显好转的情况下，粮食系统出现销售下降，经营性亏损猛增，财务挂账日趋增多，县财政和银行负担增加。对此，华县实行政企分开，储备和经营分开、新老财务挂账分开和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的原则，进一步深化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97年，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执行国家粮食销售价格政策。同时为华县粮

食系统摆脱“大锅饭”模式作准备。

1998年华县按照“四分开一完善”（即政企分开、中央与地方责任分开、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粮食财务挂账分开和完善粮食价格机制）的改革原则，在国有粮食企业内部推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新机制。

1999年，华县针对粮食生产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实际，采取了适当调整粮食保护价收购范围，降低粮食收购价格水平，完善粮食超储补贴办法，促进顺价销售等措施。同时组建华县粮油总公司，负责华县粮油的经营管理。1999年4月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了华县军粮供应站，事业编制8名。2000年，进一步对粮食收购渠道拓宽，坚持了市场化趋向。

2001—2004年，针对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粮食生产和流通形势的变化以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粮食产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华县放开粮食收购，粮食价格由市场供求形成；适当扩大储备粮规模。华县粮食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在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同时，积极稳妥地推进以市场为取向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2004年10月，根据中、省、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精神和要求，华县粮食局结合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并报经县编制委员会批准，设立华县粮食行政执法大队，事业编制7名，对县境内所有粮食经营者进行监管，查处违法活动。

2005年8月，华县粮食局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成立华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华县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华县共有国有粮食企业13个，其中国有粮食购销企业9个，附营企业3个，军粮供应站1个。在册职工569名，其中购销企业和军粮供应站在册职工499名，附营企业在册职工70名。参与粮改的单位有9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1个军粮供应站，参与粮改职工499名。按照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全面完成职工分流安置工作，900多万元的经济补偿金足额发放到被解除劳动关系的377名职工手中。同时，还将他们档案移交华县社保局代为托管，交清了养老保险金，办妥了失业救济金等。

第四节 专卖企业改制

烟草专卖企业改制 20世纪90年代前后一段时期，华县烟草行业，属商业部门的副食公司和供销联社系统经营。1996年12月14日，根据陕政函（1996）160号、陕烟专管（1996）22号、渭政函（1996）10号和华政函字（1996）2号文件精神，华县烟草专管则从烟草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分离。并据陕烟渭人发（1996）094号《关于成立华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联销公司的决定》，组建华县烟草专卖局、华县卷烟联销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地方与行业双重管理（行业管理为主）的体制，系独立法人单位。2003年11月，华县卷烟联销公司按照国烟法（2003）732号文件精神，划归烟草行业统一管理，更名为陕西烟草公司华县公司，与华县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华县烟草专卖局隶属华县人民政府、渭南市烟草专卖局双重领导，以行业管理为主。公司按照专卖专营属地管理和就地纳税原则，负责辖区内烟草

的生产、经营与管理。2004年2月，陕西省烟草公司华县公司正式挂牌。12月依国烟法（2004）663号、（2004）856号文件精神更名为陕西省烟草公司渭南分公司华县营销部，渭南分公司对其实行委托法人、移库报账、简易核算管理。华县营销部与华县烟草专卖局合署办公。华县烟草专卖局2003年被陕西省消费者协会授予“诚信单位”称号，2004年被市局（分公司）评为安全保卫工作、烟叶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华县烟草专卖局（营销部）内设综合办公室、专卖监督管理股，下设稽查队，辖赤水、柳枝专管所、卷烟销售客户服务中心、烟叶生产技术指导中心（下设大明、金堆烟叶收购站）至2005年。

食盐经销企业改制 1990年至2000年，华县之盐务管理与经营由县商业部门的副食公司负责。2000年4月，成立华县盐务管理局，属县政府直接管理机构。华县盐务管理的主要职能是依据国家的盐业法规，依法管理本县的食盐市场，维护食盐专营秩序，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障群众食盐安全。下设办公室、财务室、盐政稽查大队。盐务局成立时，有固定资产32万元，火车站北老盐库占地4.8亩（1公顷=15亩）、火车站南新盐库占地6亩，负债147.6万元，在职职工41人，离退休13人。与盐务管理局同时成立的盐业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食盐专营办法》规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负责本县盐品的计划调运、储存、生产加工和市场供应，下设盐库、营业室、销售科、宣传科、质检科。至2005年，正常运营。

石油（成品油）销售企业改制 1998年前，华县石油公司承担中国石油在县境内的成品油销售业务，隶属华县商业局。1998年，陕西石油销售系统整体上划，成立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华县销售分公司”（简称“中石油华县分公司”），至2005年，隶属中国石油陕西渭南分公司管理。

第五节 物资企业改制

1990年，华县物资企业全面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根据华机编发（1994）4号文件《关于华县党政机关撤并机构职能人员归并的通知》精神，随即成立华县物资总公司接收原物资局人员转移，总公司从2002年起归华县经贸局管理。华县物资总公司承担全县工农业生产原材料、维修材料、民用及防洪排涝物资的组织和供应，同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辖燃料公司、木材公司、机电轻（工业）化（学工业）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物资回收公司五个专业公司。由于物资市场多元化竞争，县属物资企业全面亏损，举步维艰，其下属的专业公司情况是：

华县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成立，其前身为华县燃料公司。址在火车站南，占地15公顷，宿办房540平方米，办公楼房1316平方米，磅房26平方米，固定资产11.1万元。主营煤炭，保障县境内工农业生产、生活用煤。柳枝、莲花寺、赤水火车站附近和高塘街设有代销点。公司蜂窝煤厂主要设备有地中衡器（30吨）1台，2吨磅秤1台，大型蜂窝煤生产流水线机械一套。2002年改制为股份制企业。2005年底在册职工294人，退休25人，离休1人。

华县木材公司 1997年以后职工下岗，经销遂停。

1990—1997年华县木材公司销售情况

表14-1-1

年份	销售额 (元)	利润总额 (元)
1990	1465714	18224.20
1991	1014243	-120125.88
1992	997264.88	1187.96
1993	492154.60	48606.35
1994	314997.99	-187137.24
1995	86343.40	-88725.35
1996	171049.60	-54135.65
1997	73487.22	-57810.45

至2005年，在册职工55人，离休2人，退休11人，固定资产原值24.85万元。

华县机（械）电（器）轻（工）化（学）公司 1991年1月成立，主营机、电、轻、化类产品。址在县城新华东路物资局院内。时有职工23人，宿办房210平方米，仓库160平方米，门面房240平方米，办公室8间160平方米。2005年有干部职工52人，离休1人，退休8人。其对商品的管理，全部实行个人经营，仅能维持而已。

华县物资回收开发公司 1990年成立，前身华县物资回收站，隶属物资局，编制8人，址在物资局院内。1994年，成立华县物资回收开发公司。1998年停业。2005年在册职工23人，退休6人，公司、债务仍存。

华县物资供销公司 华政发（1993）9号文件批准金属建材公司（1991年1月成立）关停破产。华计（1993）05号文件批准成立华县物资供销公司。时有职工36人，经营场地在物资局院内，有门面房3间120平方米、仓库160平方米、车库120平方米、办公室5间200平方米、职工宿舍13间300平方米。主营黑色、有色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泥、玻璃、沥青、石棉瓦、油毡等）。2000年因负债过重而停业，职工自谋生计。2005年在册45人，离休1人，退休1人。

第二章 行业管理

第一节 经贸局职责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华县商贸流通领域经过改革、组合，至2005年，形成了以下稳定的行业化管理系统，即华县经济贸易局（以下简称经贸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粮食局、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

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华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渭字[2002]31号），华县经济贸易局是县政府的组成部门。其一，职能调整为划入类和转变类。划入类：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工商企业产品及经营结构，指导企业和商业性金融投资方向；2.行使县商贸局、县经贸局、县乡镇企业局、县物资总公司、外贸总公司、黄金总公司承担的有关行政职能及行业管理职能；3.行使县人事劳动局承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职能和职业安全、特殊工种培训、取证、矿山安全管理职能；4.行使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的组织实施国有企业财产管理职能；5.行使县环境保护局承担的制定环境保护产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的职能。转变类：1.不再审批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和商业银行贷款建设的项目，改为项目登记备案制；2.不再编制下达年度调控方案，改为编制近期经济运行调控目标和政策；3.将企业自营进出口审批制度改为登记备案制度。其二，经济贸易局的主要职责范围：全面负责局属企业党、政、企的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节 供销社合作联社职责

华县供销社合作联社始于1934年成立的渭南赤水棉花产销合作社，几经变更，一直存在和发展着。2002年8月，被调整为县政府直接管理机构，下辖7个专业公司、4个企业、15个基层供销社。它的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有关支持农村工作的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系统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县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围绕“服务基层，搞活流通，促进联合，发展生产”，发挥点多面广的群体优势，开展各项工作，全方位为“三农”（农村、农民、农业）服务，促进供销合作经济和全县农业生产的发展。县社履行指导、协调、监督、服务、教育培训等职能，为城乡人民生活生活服好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和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粮食局职责

华县粮食局主要负责国家粮食政策的贯彻执行、粮油的宏观调控，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收购粮食，保护农民利益，掌握粮源，保证国家粮食储备安全；保障居民和当地驻军口粮的正常供应；大力推广科学保粮新技术，合理安排粮食市场；保证救灾抢险及备战、以工代赈、灾区及缺粮贫困地区等粮食需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督管理，维护粮食流通秩序正常，确保人民群众的粮食消费安全。

第四节 烟草专卖局 盐务管理局 中石油华县分公司职责

华县烟草专卖局职责是：按照专卖专营、属地管理和就地纳税的原则，负责华县县域内烟草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华县盐务管理局依法管理本县的食盐市场，维护食盐专营秩序，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障群众食盐安全。

与盐务管理局同时成立的盐业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按照国家《食盐专营办法》规

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负责本县盐品的计划调运、储存、生产加工和市场供应。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华县销售分公司承担中国石油在县境内的成品油销售业务。

第三章 生活日用品营销及农产品贸易

第一节 集 会

华县民众生活日用品营销主要通过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商业、私营商业所属的超市、商业门店和集市进行;农产品贸易主要通过城乡集市和农贸市场进行。

在本志时限内,华县有华县城、柳枝街、赤水街、下庙街、高塘街、大明街、瓜坡街、侯坊街、辛庄街、罗纹街等10个集市。各集市会日不同,均以农历计时,每月定期,民众自古把去集市会日交易称“上会”、“赶会”。各街镇都有固定的商业门店,会日有诸多固定商业摊位,经工商部门批准持证经营。亦有按规定不需经工商部门发证的临时摊点。

1990-2005年华县集会日一览表

表14-3-2

集市	会 日	门店 (个)	摊位 (个)	集市 人数
华县城	初四、初十、十四、二十、二十四、三十	520	320	12000
柳枝街	初一、初五、初八、十一、十五、十八、 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八	110	80	3000
赤水街	初三、初七、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七	120	90	4000
下庙街	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	50	40	2400
高塘街	初五、初九、十五、十九、二十五、二十九	125	110	11000
大明街	初四、初八、十四、十八、二十四、二十八	50	40	2000
瓜坡街	初一、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	130	70	3000
侯坊街	初八、十八、二十八	40	30	2000
辛庄街	初二、十二、廿二	40	35	2500
罗纹街	初二、初六、十二、十六、二十二、二十六	30	100	300

全县每月57个会日,群众自由选市,方便赶集。服装、鞋帽、粮食、果菜、饮食、畜禽、农具等生产、生活资料,农副产品及手工制品,林林总总,归行就市,议价交易。农闲节假日人多货丰,成交量大,夏收、秋收、春节前夕的集会最盛。各集市交通便捷,商家从各地自由进货,市场资源充足而时兴。1990—2005年全县集市平均年交易

额约806030万元。

第二节 农贸市场

县内各集会皆有农副产品交易的固定场所。县境内的农贸市场大都建于20世纪90年代初，马路市场交易普遍。至2005年底，县工商局注册登记的市場有13个：县城文体路工业品综合市场、华县蔬菜果品批发市场（县城农贸路）、华县新文街昼夜饮食市场、华县三门巷农贸市场、高塘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高塘工业品市场、瓜坡三留工业品市场、柳枝工业品综合市场、杏林磨村农贸市场、杏林城南农贸市场、赤水工业品综合市场、金堆寺坪工业品综合市场、金堆石可生活服务中心。市场交易类别：工业品类有针织百货、日杂、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农产品有小麦、玉米、大米、豆类等粮食和瓜果、蔬菜等农副产品，货物品种众多。有9个市场达到省、市级文明市场或规范达标市场。（见下）

省、市级文明市场命名或规范达标时间（市场规范达标，经渭南市工商局验收）

表14-3-3

市场名称	命名或达标	时间
华县文体路工业品综合市场	省级文明市场	1989年
金堆寺坪工业品综合市场	省级文明市场	1997年
华县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市级文明市场	1995年
杏林磨村农贸市场	市级文明市场	1997年
金堆石可生活服务中心	市级文明市场	1997年
柳枝工业品综合市场	规范达标市场	1997年
杏林城南农贸市场	规范达标市场	1998年
瓜坡三留工业品市场	规范达标市场	1998年
华县三门巷农贸市场	规范达标市场	1999年

2005年底，华县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业户有3120户，其中民营商业3000户，集体商业（个人承包）120户。各集会日有不少临时摊点。工商部门以《陕西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对市场进行管理，物价管理、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同管理，保障市场健康运营。本县集市贸易活跃、购销两旺，生意兴隆。

第三节 果菜销售

境内果菜生产主要以商品菜生产为目的。其商品菜除以各种方式自产自销外，多有客商光顾。芦笋销售旺季，山东、山西、河南、安徽、江苏、福建等地客商蜂拥产地抢购。2000年前后，瓜坡三小、黄家、君朝、闫岩，赤水瓦窑，毕家王宿，县城农贸路、三门巷等处果菜批发市场和集散地形成。专营果菜者日益增多，他们从种植者手中买来

零售，挣得差价，即所谓“卖菜者不种菜，种菜者不卖菜”。21世纪初，华县果菜生产迅速发展，至2002年6月，县果菜局组建民营果菜营销总公司和11个分公司，当年销售全县果菜的70%以上。2003年6月，因防治“非典型性肺炎”影响，外地客商进不来，华县果菜出不去，尤以地膜洋芋、莲花白等蔬菜严重滞销。中共华县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齐动员，全民齐参战，打好果菜销售攻坚战”，县级机关各部门科级以上干部下乡包村，通过多家新闻媒体宣传，帮助农民销售果菜。精心包装的“华州礼品菜”应时出现。县级领导亲自带队，兵分多路，跨省、市销售果菜。至本年7月10日，累计销售蔬菜92465吨，占上半年蔬菜总产量的93.6%。“华州蔬菜”的品牌闯出了陕西。此后，多次由县果菜局组织，县级领导带队参加各地“农博会”、“果菜节”，推介、销售华县果菜。2005年3月31日，县农牧局在瓜坡镇黄家召开地膜洋芋促销座谈会，4月26至28日又参加了“中国·大荔绿色瓜果菜博览会”，与黑龙江、武汉等5家客商签订了1.586亿元的蔬菜销售协议。同年，华县纠风办、环境治理办、农牧局、交通局、农机局、交警大队、广电局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华县蔬菜营销“十不准”规定》，以保蔬菜销售顺畅。

第四节 门店（类）营销

商业门店以华县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商业经销门市部、商店为记。

1990—2005年华县商业门店一览表

表14-3-4

单位：户（个）

年份	类别					年份	类别				
	总数	国有	集体	公司	其他		总数	国有	集体	公司	其它
1991	403	71	332	—	—	1999	285	67	185	33	—
1992	427	77	350	—	—	2000	284	68	171	45	—
1993	477	86	391	—	—	2001	300	71	167	62	—
1994	494	91	402	1	—	2002	302	70	151	81	—
1995	514	94	412	8	—	2003	339	71	153	97	18
1996	534	94	415	25	—	2004	341	68	184	77	12
1997	510	96	380	34	—	2005	389	84	93	156	56
1998	309	76	200	33	—	—	—	—	—	—	—

废旧物资收购门店（类）营销情况，仅记如下类：

再生资源

2005年之前，废旧收购分别由所属各公司管理，2005年12月，华县成立再生资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管废旧物资收购工作。其收购点遍布各乡镇和城区，收购情况如下：

1990—2005年华县废旧物资收购情况

表14-3-5

年份	收购门店(个)	从业人数(人)	收购量(吨)	金额(万元)	废品处置
1990	16	58	3000	400	外销
1991	16	58	3000	500	外销
1992	16	60	3000	600	外销
1993	16	60	4000	800	外销
1994	16	60	4500	900	外销
1995	16	52	5000	1000	外销
1996	11	46	6000	1200	外销
1997	6	28	7000	1300	外销
1998	6	26	7000	1300	外销
1999	6	26	7500	1400	外销
2000	6	24	8500	1400	外销
2001	8	32	8500	1500	外销
2002	10	38	9000	1500	外销
2003	26	78	9000	1600	外销
2004	40	128	11000	2000	外销
2005	46	140	11000	2000	外销
合计	261	914	107000	19400	

烟花爆竹 为确保烟花爆竹经营管理安全,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和公安、工商、技术监督部门协商,经县政府同意,于2000年12月13日成立了华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县社一名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18日成立了华县烟花爆竹专营批发部(批发兼零售)。2002年12月,华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稽查队成立,县社主任兼任华县烟花爆竹安全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2003年11月,华县瑞丰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成立,至2005年,烟花爆竹营销活动手续是:先由县公安、工商、技术监督、供销社共同审案、批准,后取得经营许可证。其固定网点须经渭南市相应部门批准。

2001年全县烟花爆竹销售30余万元,2002年为35万元。2003年,全县有固定销售点95个,春节期间临时销售点74个。2004年固定销售点93个,临时销售点56个,全年销售额47万元,其中春节销售21.6万元。2005年,春节期间销售额35万元。

基层供销社

2001年,按照国家“国(营)退民(营)进”发展商业的原则,全县各类供销企业全部改制、拍卖。至2005年底,基层供销社除空闲场地和部分旧房屋外,各类门店全部转为私人经营。其中30个门店属供销社系统职工购买经营。

华县供销社系统1990—2005年销售情况表

表14-3-6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年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备注
合 计	67010	77353	75665	46105	73245	91143	93045	96181	77985	80813	85903	81050	75865	89086	96629	136331	—
生产资料公司	12775	13891	22778	11763	17032	20566	14558	22186	17712	2277	2150	1850	1505	870	—	—	—
农副果品公司	2735	4572	2530	155	6299	5925	880	3070	3762	335	471	365	—	—	—	—	—
棉花公司	20368	26995	20799	3810	3238	9568	8340	6753	1811	524	6713	6628	7322	29572	45000	80656	—
工业品公司	5436	5048	4586	3720	6180	8720	12011	9000	8800	9400	7000	9500	9692	8771	7809	18647	—
回收公司	—	—	1562	3422	3059	2831	1696	3113	2032	3495	3624	2811	2369	2275	2489	1089	92年成立
集团公司	—	—	—	—	—	—	7392	11281	2573	19854	20525	21500	22400	20600	20544	28000	—
造纸厂	—	—	—	—	—	—	2166	790	101	—	—	—	—	—	—	—	—
塑料厂	—	—	—	—	—	—	—	—	572	158	—	—	—	—	—	—	2001年停产
供销综合公司	2186	2364	2535	2775	4548	4700	3002	2500	2600	3500	3000	3100	2980	2750	2670	—	—
杏林供销社	1311	1858	1305	841	324	2154	2655	821	1726	1641	1066	1050	1130	1010	860	—	—
少华供销社	629	1644	2014	1779	6617	4652	3070	2259	1967	1867	1020	1100	1200	850	740	1001	—
莲花寺供销社	1227	1623	1288	739	1502	2124	2582	1821	1882	2973	2440	543	650	480	520	3420	—
柳枝供销社	1706	1799	1751	1825	2237	3061	4140	2970	3130	2960	2850	2642	2510	2100	1830	430	—
毕家供销社	2314	1844	1751	1493	2538	3114	3500	1817	3060	2417	2304	2500	2430	2250	1600	121	—
下庙供销社	2055	2510	2456	3059	2608	3107	3582	4119	3230	3665	6000	5500	4500	3700	3450	1017	—
侯坊供销社	2217	2210	2161	1523	1929	2726	2769	2048	2827	2520	2630	3800	2750	1800	—	—	2004年企改
赤水供销社	3400	2387	1253	1221	3067	3556	4341	5337	4779	4689	4709	4516	3200	2600	1050	150	—
东赵供销社	716	697	858	703	717	833	1703	404	303	806	650	630	480	80	40	—	—
瓜坡供销社	1741	2264	1392	1856	2151	2668	2776	1930	2006	2400	2530	2450	550	320	150	75	—
大明供销社	—	32	605	973	902	1245	1765	1074	3722	3491	3600	3750	1074	1030	750	75	91年恢复
高塘供销社	3529	3394	2071	1770	4760	5854	5802	8231	5380	6161	7121	6500	4810	2964	2300	800	—
东阳供销社	—	—	—	—	—	—	—	—	—	—	16	15	13	14	11	—	96年恢复
金堆供销社	2666	2261	2202	2678	3538	4033	4307	4657	5001	5700	5484	—	3950	4580	4600	500	—
瑞丰公司	—	—	—	—	—	—	—	—	—	—	—	300	350	470	216	350	2000年成立

超市 2005年之前华县共有规模超市两家：（1）1997年11月由国有华县糖酒公司筹资150万元开办的“居家乐”超市。营业面积895平方米，在册人员60人，下岗13人，从业55人，总资产39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6万元，流动资产147万元，实现利税1.7万元。（2）2000年5月1日非国有制开办“家福乐”超市。其租赁国有百货公司地盘，总投资640万元，建营业大楼二层1200平方米，年均实现利税11.8万元，安置下岗职工42人。

同时，其他华县商贸流通领域的百货、日杂、五金、石油、饮食、服务、食品、蔬菜、肉类、酿造等门店类营销，都一直在随市场经济调节而存亡。

商贸企业销售情况

表14-3-7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销 售											合计	
		百货公司	糖酒公司	五金公司	石油公司	饮食公司	药材公司	食品公司	金堆综合公司	蔬菜公司	食品厂	酿造厂		大明肉联厂
1995		372	3716	489	2650	180	—	116	187	16	17	53	276	8072
1996		327	4007	619	3295	200	—	138	143	54	66	64	259	9172
1997		407	1663	613	4580	200	—	139	—	85	66	67	165	7985
1998		405	1558	609	2103	200	—	139	—	62	81	61	71	5289
1999		494	1599	1607	—	—	—	125	260	20	30	41	3	4542
2000		1105	303	1340	—	199	316	195	294	—	278	200	4	4234
2001		1100	338	1214	—	50	393	200	411	—	300	224	—	4230
2002		1429	478	1564	—	—	511	220	412	—	347	229	—	5190
2003		1450	548	1261	—	—	395	350	448	—	360	—	—	4712
2004		1652	551	1469	—	355	338	380	551	—	380	—	—	5296
2005		1590	565	1638	—	438	469	420	563	—	411	—	—	6094

注：因机构变化、停产等因，1990—1994年数据无法统计，故从1995年计。

商贸企业利润及上交税利情况

表14-3-8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金额	销 售											利润合计	上缴利税总额	
		百货公司	糖酒公司	五金公司	石油公司	饮食公司	药材公司	食品公司	金堆综合公司	蔬菜公司	食品厂	酿造厂			大明肉联厂
1995		-17	14	3	1	3	—	0.5	0.3	-1	—	0.5	6	10	55
1996		-12	15	3	12	3	—	0.5	0.5	-1	0.5	0.5	1	23	69
1997		-12	8	3.5	12	3.5	—	0.6	0.6	-1	0.5	0.5	—	16.2	76
1998		-8	8	1	—	3.5	-18	0.6	0.6	-1	—	0.5	0.4	-12.4	35
1999		3	3	3.5	—	3.5	—	0.6	0.6	—	0.5	0.6	—	15.3	24

续表

年份	项目 金额	销 售											利润 合计	上缴 利税 总额	
		百货 公司	糖酒 公司	五金 公司	石油 公司	饮食 公司	药材 公司	食品 公司	金堆 综合 公司	蔬菜 公司	食品 厂	酿造 厂			大明 肉联 厂
2000		5	3.5	3.5	—	-2	1.5	1	0.8	—	0.6	1	—	14.9	32
2001		3	3.7	3.5	—	—	1.5	1.5	—	—	—	1	—	16.2	33
2002		5	3.8	3.5	—	—	1.5	1.7	—	—	1.2	1.1	—	18.8	33.5
2003		3.9	4.1	3.9	—	—	1.5	1.7	0.5	—	1	—	—	16.1	33.5
2004		3.5	1.7	4.0	—	—	1.5	—	0.8	—	—	—	—	11.5	30.8
2005		4	4	—	—	—	0.7	—	—	—	—	—	—	8.7	22

注：因机构变化、停产等因，1990—1994年数据无法统计，故从1995年计。

第四章 家居建材与餐饮服务业

第一节 家居建材

家居建材市场遍布城乡集镇，尤以县城为最。故以记。

1990年文体西路5户、新华西路2户、新秦南路3户，年营业额246.2万元，利税41.85万元。

1995年文体西路5户、新华西路3户、新秦南路4户、年营业额302.3万元，利税51.39万元。

2000年文体西路6户、新华西路5户、新秦南路6户、年营业额434.56万元，利税73.88万元。

2005年文体西路16户，年营业额323万元，利税54.9万元；新华西路10户，年营业额230万元，利税39.1万元；新秦南路13户，年营业额430万元，利税73.1万元。

第二节 餐饮服务

20世纪80年代以前，全县的饭店、理发店、旅馆、照相馆为数不多，皆属国营或集所有，设备简陋，服务水平低下。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情况大变。民营飞速发展，服务质量，水平亦奔上档次。

国营新华酒店1997年5月将资产租赁给民营企业者闫兴家经营，年营业额230万元，年利税39万元。华州宾馆（原政府招待所）1994年10月运营，年营业额120万元，利税19万元。华县交通宾馆1999年5月由华县华州路拆迁子仪路，年营业额425万元，利税

70.5万元。小肥羊火锅城1999年5月1日正式投入运营,年营业额35.5万元,利税6万元。味美鑫火锅城2001年10月投入运营,年营业额52万元,利税8.6万元。全县城乡饮食摊点星罗棋布,县城为多,华州西路营业额30万元,利税2.5万元。新秦北路赤水面馆年营业额15万元,利税3万元。文体路口牛肉拉面、肉夹馍,年营业额12万元,利税2.8万元。张三根腊肉店年营业额18万元,利税3万元。麻迷腊肉店年营业额12.4万元,利税2.12万元。老宋家羊肉泡馍年营业额18.5万元,利税3.15万元。新秦南路豪豪家乡饼年营业额28.5万元,利税4.8万元。渭南蒸饺店年营业额23万元,利税3.9万元。军民南路诚净和蒸饺店年营业额27.3万元,利税4.6万元。新华路张家羊肉泡年营业额21.6万元,利税3.67万元。其余20家分别位于文体路、新华路、军民路。

县城理发业:1990年至1995年18户,年营业额44万元,实现利税12.45万元。1995年至2000年理发店53户,年营业额158.5万元,实现利税36.55万元。2000年至2005年理发店(含美容美发)98户,年营业额352.8万元,实现利税128.9万元。县城照相馆,1990年至1995年8户,年营业额18万元,实现利税3.06万元。1995年至2000年12户,年营业额29万元,实现利税4.93万元。2000年至2005年15户,都可承担结婚等类艺术照,年营业额265万元,住宿旅馆各镇皆有,县城附近交通方便的地区较多。县城宾馆的档次分为普通客房、雅间、“总统”间等。档次不同,设施服务标准和收费亦不同。档次较高的宾馆有新华宾馆、华州宾馆、交通宾馆、少华山庄宾馆,都是集餐饮、住宿、娱乐于一体的服务。县城还有民众家庭经营的旅社,大都是仅提供住宿服务,而沙发、彩电和冬季取暖,夏季降温设施必备。县城以文体路东段武装部商品房里的“大世界洗浴中心”、新华酒店的“新华洗浴中心”和新华路的“华东浴池”档次较高。2003年至2005年华县新兴的商业服务项目——足浴,县城多处,以华州酒店和新秦南路“雨之淋”有名。洗车以城南和吴溪路等交通要道的洗车(各种大小机动车、摩托车)、上光打蜡和汽车美容服务生意较火;较大的洗车店都带有机动车配件销售。

1997年以后,华县的餐饮服务行业绝大多数转向个体民营。

第五章 商品专卖

本章仅记述境内国家政策规定,按行业独家经营的烟草、食盐和石油的营销情况。

第一节 卷 烟

卷烟销售 遵照国家、省、市局关于加快农村卷烟销售网络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1997年,县烟草公司在农村设批发点6个,当年卷烟销售8646.1箱,占本公司总量的86%。2000年,推行专销一体、访送结合的经营模式。2002年又推行访送分离、全面访销、集中配送。2003年实施电话访销、集中配送。2005年电话访销上移,县公司零库存,渭南市局(分公司)对全市推行电话访销、电子结算、网上配货、现代物流的卷烟

营销模式。

1997—2005年华县卷烟经营情况统计

表14-5-9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额	毛利
1997	2472.27	82.83
1998	2782.20	106.07
1999	3185.71	84.01
2000	3543.02	199.12
2001	3347.45	292.94
2002	4956.24	381.31
2003	5535.38	511.82
2004	6570.89	851.97
2005	5686.79	581.51

自1996年起，国家加强了烟草销售专卖管理。1997年3月，本县销售的卷烟一律加贴县烟草管理部门的标识，2003年取消。6月起推行卷烟零售户户籍化诚信等级管理，全县成立19个自律组织，并建立例会制度。2004年11月27日召开了全县自律组织成立大会。2005年，县局（公司）进一步扎实推行一系列诚信等级管理、许可证换发、零售户合理布局、打假打私（烟）、秩序整顿、自律组织及专卖管理人员依法行政行为规范等工作制度。2003年，县局稽查大队稽查员史卫军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优秀稽查员称号。

烟叶种植 1999年8月，县人民政府下发了《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我县烤烟生产的意见》，提出了“依靠科技，走公司加农户”的发展思路，以大明、高塘、圣山、金惠、东阳五个基地乡镇为龙头，以重点种烟农户为龙尾，外联烟叶市场，内联广大农户，建立稳定的烟叶生产基地，逐步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同时，制定了相应的激励政策。2002年始，县政府先后以（2002）53号、（2003）22号、（2005）19号文件，出台了扶持发展烤烟的优惠政策，从技术、物资、资金三个方面奖励、扶持烟农发展生产。经过连续4年的努力，华县在发展烤烟生产方面健全了管理机构，加强了设施建设，完善了服务体系、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技术队伍。县政府每年召开一次烟叶工作会，专项部署烟叶生产工作，县政府并与种植烤烟的乡镇签订责任书，把烤烟生产情况列入乡镇目标任务年终考核。全县烤烟面积由试种初期的4公顷发展到2005年的277.66公顷，实现毛利128.48万元，种植范围由1个乡镇23户发展到4个乡镇24个村715户。

1998—2005年华县烟叶种植与收购统计表

表14-5-10

单位:亩、担(50公斤)

年度	种植面积	收购烟叶	年度	种植面积	收购烟叶
1998	480	1300	2002	3600	9800
1999	1370	3700	2003	4000	10500
2000	2500	6800	2004	4300	11800
2001	3000	7700	2005	4610	11480

第二节 食盐

自2000年成立华县盐务管理局以后,华县食用盐营销品种有:精制碘盐、精制硒碘盐、粉洗碘盐、粉洗硒碘盐、粉碎碘盐;腌制及畜牧业用盐为加碘日晒盐。其营销情况,以2000年成立盐务管理局为据:

盐业公司2000—2005年华县营销情况

表14-5-11

单位:万元、吨

项目 \ 年度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销售收入	146.70	145.50	145	153.60	176.10	230
利润	-4.50	-14.40	-22.90	-19.40	-5.20	-3.10
税金	0.12	1.25	4.56	4.86	5.62	8.50
购进货品	950	1210	2290	1302	1254	3062
库存货品	1630	1405	1306	595	569	940
固定资产	55.40	55.40	55.90	58.60	52.80	52.80
资产总额	171.20	186.20	176	204.90	208.40	247.90

于2000年与华县盐务管理局同时成立的盐政稽查大队依法打击食盐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食盐专营秩序。食盐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00年45起,收缴私盐247吨,其中在华县火车站收缴集装箱50吨,在柳枝火车站收缴集装箱50吨,在某部队专用火车线收缴集装箱100吨;2001年43起,收缴私盐57吨,其中省外用氯化钾包装伪装的劣质盐36吨;2002年42起,收缴私盐183吨,其中省外用氯化钾伪装的劣质盐145吨;2003年30起,收缴私盐43吨,其中省外用氯化钾伪装劣质私盐28吨;2004年14起,收缴私盐14吨;2005年9起,收缴私盐37吨,其中省外劣质盐32吨,并将贩运私盐的当事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05年5月经国家地方病防治部门抽查碘缺乏病防治情况,全县碘盐覆盖率、碘盐合格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分别达到了95%、90%、90%的目标要求,摘掉了华县碘缺乏病未达标的帽子,实现了陕西省政府要求2005年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任务。

第三节 石油

石油的销售机构，在县境内设7个加油点：城区加油站（县城新秦路南段）、杏林加油站（310国道杏林段路旁）、城东加油站（县城三门巷口）、城西加油站（县气象站东边）、莲花寺加油站（310国道莲花寺段路旁）、柳枝加油站（柳枝街道西端）、高塘加油站（赤高公路旁高塘镇朱张村）。各加油站昼夜营业，按需供应。品种有汽油（97号、93号、90号）、柴油（0号、-10号）、润滑油（机油）。渭南分公司用油罐车向各加油站直接配送成品石油，各加油站以油罐储油、标准加油机向用户付油计价。县境内有社会加油站23个。

华县各加油站油罐加油机统计

表14-5-12

2005年12月30日

加油站名	97#油罐		93#油罐		90#油罐		柴油罐		加油机 (台)
	个	容积 (立方米)	个	容积 (立方米)	个	容积 (立方米)	个	容积 (立方米)	
城区站	1	20	1	20	1	30	1	20	4
杏林站	—	—	1	20	1	30	2	2×30	4
城东站	1	20	1	20	1	30	—	2×30	5
城西站	—	—	1	30	1	20	2	1×20 1×30	4
莲花寺站	—	—	1	30	1	30	2	2×30	4
柳枝站	—	—	—	—	1	25	2	2×25	3
高塘站	—	—	—	—	1	25	2	2×25	3

中石油华县分公司2005年12月成品油售价为：97#油每升4.44元，93#油每升4.20元，90#油每升3.97元，0#油每升4.21元，-10#油每升4.46元。

成品油销售量逐年攀升。2003年创历史最高水平，销售20383吨。2004年销售13524吨。2005年销售14648吨。1998年至2005年投资加油站网点建设1000余万元，上缴地方税金1000余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200万元。私人加油户，多从石油公司进货，随行就市，自由销售。

第六章 粮食（含油脂）经营

华县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成立华县粮食局委员会，统管全县公粮征购工作。民国三十二年（1943），华县设立田赋管理处，次年又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1949年5

月，华县人民政府接收了国民党华县政府的粮食机构，改造为支前粮站，后称华县粮食仓库。1950年成立华县粮食科，至1954年成立粮食局，直至2005年继续执行着国家粮食法规和政策，服务于粮食战线。20世纪90年代以后，个体粮油经营者渐多，2005年在工商局登记的有59个企业，55户。

第一节 收购和供应

境内粮食收购、储存和居民供应任务，由各粮站分担完成。

城关粮站 属县内最大粮站，驻县城华州路165号，担负着周边6个乡镇的粮食收购和居民供应业务。年收购量14200余吨，经营量12000余吨。有库容1000吨的低温粮仓安全储粮。主营粮油收购、商品粮供应、粮油及食品储存。供应、收购、仓储、批发、零售，为其经营的主要形式。2005年底有职工106人，其中行政组19人，保防组18人，营业组23人，内退27人，停薪留职19人。1996年在站门口西边建起粮食批发市场营业大楼（16间、五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314平方米），一楼为主营业厅，二至五层为职工住宿。1998年9月，华县粮食批发市场在该站挂牌运营。1999年，执行国家《退耕还林条例》，公开、公平、公正地兑现了240公顷退耕还林土地的实物供应。“03·8”渭河防洪救灾期间，30多名职工在子仪路搭帐篷、建锅灶，全天24小时为受灾群众煮饭，历时15天，耗优质大米1000余公斤。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克服资金和粮源短缺困难，共向受灾群众供应面粉358万公斤，油1.6万公斤。1990年至2005年，增设了铁路厂区、火车站、新华路、侯坊、少华、华州路、杏林、西关等8个粮油购销经营部，还特设了军人、离退休干部、老弱病残优先供应处。

瓜坡粮站 成立于1973年6月，2005年驻瓜坡镇三小东村，有职工42人，设行政（后勤）组、营业组、保管组，担负附近两个半乡镇的粮食收购和居民（包括陕化厂）的粮油供应任务。

赤水粮站 成立于1957年5月，主要担负赤水镇居民定量供应。至2005年，内设行政组、仓储组、后勤组和养猪场，共有干部职工55人。

高塘粮站 成立于1950年2月，驻高塘镇中段，占地约1.13公顷，有职工47人。承担高塘、东阳、大明、金惠等乡镇粮食收购及辖区居民的口粮供应任务，1990年至2005年，年收购量约350万公斤，供应城镇口粮20万公斤。经营量500万公斤。

金堆粮站 驻金堆镇政府南邻，成立于1948年10月，至2005年主要担负金堆镇居民和金堆矿区的粮油供应任务，年经营量50多万公斤。

莲花寺粮站 成立于1956年3月，至2005年主要承担莲花寺、毕家、柳枝三乡镇的粮油收购及辖区居民的口粮供应任务，年收购量250余万公斤，驻莲花寺小街中段。

大明粮站 1993年5月成立，至2005年，主要承担大明镇、金惠乡的粮食收购任务，年收购量400万公斤。驻大明镇大明街十字。

华县军粮供应站 1999年4月经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隶属县粮食局管理，自收自支，编制4人，驻县城新华西路。该站将本县驻军粮油统一管理，集中供应。曾前往甘肃、陕北等地为外出训练官兵送粮，做好后勤保障。至2005年，年经营量100万

公斤。

华县粮油贸易大厦 经县计划局批准，1999年4月成立，隶属华县粮食局管理，国有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驻华县城子仪路十字。2003年由开发商承包建少华山庄，主营餐饮、住宿，至2005年底，运营正常。

华县华州粮站 经县计划局批准，由华县粮油议价公司改制后2001年12月成立，隶属华县粮食局管理，国有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营粮油购销，担负侯坊、华州等乡镇的粮食收购任务。驻华州路142号，年经营量350万公斤。

华县粮食执法大队 2004年10月成立，隶属县粮食局管理，编制6名。其主要职责：①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县境内所有粮食经营者的收购、贮存、销售、运输、加工等活动，政策性用粮活动，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②负责对所有粮食收购者进行资格审核及《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发放、年检、注销工作；③依据《粮食市场管理办法》，及时查处县境内粮食收购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④对陈化粮购买资格作认定，依法监管县境内所有陈化粮的出库和竞买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的粮食消费安全。至2005年底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24个。

第二节 储备库储粮

各粮站按粮食局下达的储备计划，做好粮油储备，并保证国粮安全。华县粮食局下属的陕西省粮食储备库（原秦粮三库），建于1965年5月，主营保粮，存省甲字粮和506粮（总后勤部、国家战备粮、即用粮），直接受省粮食局管辖。其管理人员由县粮食局指派，主任和副主任分别由县委组织部和粮食局任命。1995年，该库被省粮食局接收，更名为陕西省粮食储备库，后又属渭南市粮食局管理，更名为渭南市粮食储备库。1996年6月调进美国软质小麦500万公斤，存放该库保管，干部职工工作认真负责，确保了粮食安全储存，受到省、市粮食部门领导的好评。2002年，指标转销渭南市区蒲城粮库。2003年，国家储备粮转换商品粮，2004年底轮换结束。至2005年，该库连续25年被评为“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

华县粮食食油征收购数销售数（1990—2005）

表14-6-13

单位：吨

年份	小 麦			玉 米			食油（菜油）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数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数
1997	25991	17700	—	—	—	—	—	—	—
1998	23542	8069	32915	2038	2044	-5	551	696	313
1999	12535	16305	28084	30043	28113	1927	191	171	305
2000	19092	24390	22686	42851	44659	69	—	158	161
2001	18016	16336	24443	32958	32965	61	—	7	154
2002	41227	29247	36411	7393	7040	414	-3	17	134

续表

年份	小 麦			玉 米			食油（菜油）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数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	收购数	销售数	库存数
2003	43229	58368	18425	2261	3042	319	-6	—	134
2004	305614	29613	29877	6432	6178	550	—	265	310
2005	12678	14538	35870	566	1132	—	—	120	200

华县粮食储备数（1990-2005）

表14-6-14

单位：万吨

年 份	储 备 量	年 份	储 备 量
1992年	25.20	2001年	12.20
1994年	12.30	2002年	10.20
1996年	24.63	2004年	13.50
1998年	30.50	2005年	18.60
2000年	12.60		

第三节 加 工

粮食加工

华县饲料厂 建于1985年6月，位于华县新华东路130号，占地1.33公顷。主要加工鸡猪牛鱼等多种饲料，销售议价粮油，兼搞雏鸡孵化、食品加工等多种经营，独立核算单位。厂内设生产科、供销科、财务科、行政科，编制45人。1990年底在职22人，创利60569元，销售饲料808吨，附营盈利3.8万元，全年上交各项税款3万多元。1991年在职32人，年底完成利润6.7万元，较上年提高了3%；全年销售饲料1845吨，较上年提高了2.28倍。1992年企业进行技术改革，全年盈利6.4万元。1993年完成了生产车间、原料库和宿办楼三大建筑，共投资125万元。全年附营收入9万余元，实现年利润0.7万元。1995年技改工程全面验收，饲料加工生产线试机一次性通过验收。自动上料、自动粉碎、自动称料、自动搅拌，全电脑控制，可同时生产颗粒料和粉料。1998—2000年，企业陷入困境，将生产车间对外承包。2001年，职工付4万元，企业筹措10多万元，解决了职工的养老统筹，稳定了职工情绪。2005年7月份将车间租赁，减轻了企业负担。

华县面粉厂 1960年3月建立，主要生产面粉，址在县城吴溪路一号。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供销科、生产科、保管科、机修科、质检科，2005年有职工68人。固定资产35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占地11700平方米。先后经过四次技术革新改造，拥有国内20世纪70年代制造的复式气压磨粉机等170台生产设备，日产能力70吨，年产销量8000吨，年产值520万元，销售收入千万元以上，主要生产高精、特一、标准等面粉。其小麦来源于全国优质小麦生产基地的关中东部地区，面粉具有色白、味正、筋质高等

特点，不含添加剂，畅销省内外。特一粉先后获渭南地区优质产品、陕西省粮食系统优质产品、中国食品行业名牌产品；标准粉获省、市名优产品、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产品，渭南市技术监督局授予免检产品。该厂被渭南市人民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等光荣称号。又根据市场需求，增加了挂面、麻食、蒸馍等新生产项目和整存原粮零取面粉业务，颇受欢迎。该厂于2002年8月停产。

另有一些个体粮食加工，在20世纪90年代已很普遍。至2005年，各地私人机械加工粮食，磨面、制作饲料的设备不断更新，采用自动上料，成为磨面专业户。如华县华乾面粉厂加工的“华乾”面粉受县内外群众欢迎。华州镇王什字村黄西组3户人家，由来料加工发展到原料兑换面粉，相互竞争，质量提高，接粮送面，服务态度好，吸引了方圆十几里路的人光顾。县内自20世纪90年代始至2005年，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食品加工业不断发展，高塘的手工挂面、荞面饸饹、麻花，赤水扯面、葱花饼，桥家的锅盔等远近闻名。凉粉、凉皮、包子、扯面、油糕、甑糕、醪糟等传统小吃，经久不衰，人们普遍喜食。外地的岐山臊子面、新疆牛肉拉面、蒲城羊肉泡、天津包子、开封香酥饼、陕北香菇面等众多外地名吃相继落户本县，生意甚好。

油脂（食用）加工

华县油脂于20世纪90年代乃至21世纪初期，分植物油和动物油，以民食植物油为主，动物油副之。植物油有棕榈、菜籽、葵籽、大豆、花生、芝麻、棉籽、栎籽油等。菜籽油居多，栎籽油仅在沿山或林区少有。动物油以猪油为多，牛、羊油次之。以食品加工和外销为主，食之者少。

县内民间电动小型机械榨油十分普遍。转乡流动榨油、定点来料加工、原料兑换，花样繁多。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农村油料作物种植面积扩大，且普遍采用新品种、新技术种植，产量大增，故农村户榨上百斤菜油者多见，且油质纯正。以自产自食为主，亦有出售余油者。随着人们生活质量和市场需求量的提高，小石磨芝麻香油加工者增多，县城西关和农贸路的多家香油加工作坊，以老唐家、老韩家、老刘家有名。传统的水轮带动磨打、热蒸榨打油料等加工方式，由来已久，至2005年不复存在。

全县各粮食门市部（店）、副食商场、超市皆畅销食用油。粮油门市部（店）以散销为主，商场超市以售瓶装、小塑料桶装居多。2005年12月10日县食油零售价为：每公斤菜籽油6.00元、豆油5.60元、葵花油12.00元、花生油15.00元、纯芝麻香油24.00元。本年内油价涨跌幅度每公斤不超过1.00元。屠户对动物油随行就市，自行销售，价格略低于肉价，生猪油（板油）每公斤9.00元。

第四节 安 全

随着粮油标准化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日趋完善，检验和保防设备亦不断完善，监督、管理及安全体系建设也为之强化。

组织 建立了由县粮食局到下属各粮库、站、所、厂为一体较完整的管理体系，有

一支200余人的质量管理、检验和保防队伍，执行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检验设备 除常规检测仪器外，还有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红外分光光度计、高倍光学显微镜等大型精密仪器。

保防设备 除常规消防设备、专用保防器材外，备有热力传感仪、自动水分测定仪等先进设备。

管理 实行库存粮食专人管理、专人负责、专人登记，精细管理。

监督 每年春秋两季，全县粮食系统进行“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大检查，县局领导和县局仓储股定期巡查粮库、站安全，坚持安全会商制度。全县各粮站、库仓内做到墙壁面光、无缝；粮垛堆放合理规范，粮面平整，口吹无灰，手摸无尘；库外干净卫生，井井有条；工作环境幽雅，粮油储备安全。

清仓查库 2001年4月，全国开展粮食清仓查库工作。咸阳市与渭南市交叉互查，6月，对华县粮食局所辖11户粮食企业（国有粮食购销企业8户，附营企业3户），分组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认为华县粮食系统的账实相符，库存值为5418.98万元，农发行台账库存值为3664.93万元，差数为1754.05万元；差数原因：①506甲字粮占用国家财政资金1879.92万元。②库存粮占用企业自有资金125.87万元。库存粮食外观、色泽、气味正常，水分、杂质、容重等指标基本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粮情档案记录细致准确，做到了“一符三专四落实”（即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账记载、专人管理，粮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人员落实、数量落实）；达到了“四无”（无害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的基本要求；无虚报、瞒报统计数字和擅自动用国家及地方各种储备粮问题。

第十五编 交通邮政通讯

华县交通于古代有横穿县境的驿道，清与民国的乡道，近现代社会的公路、铁路以及在古代就有的渭河水路；明时，传递有华山驿和罗纹递运所，又置急递铺若干；通讯设施仅有源于民国时的有线电话和靠电话机传话的电报。解放后1951年华县人民政府设交通科，1981年3月，命名为华县交通局。2005年10月，对华县运输公司进行改制。华县交通局是县政府主管交通运输事业、公路、水路规划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后，县政府于1951年5月设立交通科，由陆荣健负责。1955年7月，更名为华县人民政府运输委员会。1959年1月，华县撤销，成立华州人民公社交通科。1961年8月，设立华县工业交通局。1965年3月，更名华县交通运输局。1966年4月，与工业局合并，称华县工业交通局。“文化大革命”时期，机构瘫痪。1981年3月，命名为华县交通局。此后，名称多次变更。1995年9月，华县交通局内设办公室、财务股、业务股，编制13人，实有22人。下属单位有道路运输管理所、地方公路管理站、华县运输公司、华县第二运输公司。机关驻新秦路56号。2001年1月8日，迁址于子仪路十字华县客运汽车站大楼办公。2004年，建成交通局宾馆，交通局机关迁交通宾馆西办公。交通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负责全县县级公路整修、养护和路政事件处理；负责运政管理、汽车维修、铁路道口管理。2005年，局内设办公室、计财股、项目工程股、运管股、华县地方海事处（2004年9月成立）、华县地方公路管理站、华县运输公司、华县第二运输公司、华县客运汽车站。2005年10月，对华县运输公司进行改制，将公司11间3层宿办楼面向社会公开拍卖，所得资金112.9万元对公司21名职工一次性安置。

随华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高潮的酝酿，县政府成立华县通村水泥路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办公室地点设在交通局，简称通村办。

第二节 公路

进入20世纪90年代，华县公路管理站具体负责县境内公路的管理，工程股负责地方公路的规划、修筑；路政股主要负责检查公路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以及对在公路上乱堆乱放垃圾、打场晒粮、破坏公路设施的检查；养护股主要负责对公路进行维修和保养。2000年至2005年，渭南市公路段与华县公路管理站携手，对养护机制进行了多样化的改革。实行了专业养护班与家庭承包相结合的养护办法，明确指标到路，责任到队、班、承包家庭责任人；层层签订养护责任合同，实行联路计酬，养护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好路率达到85%以上。兹就县内公路线路建设记述如下。

西（安）潼（关）高速

东西横穿华县全境，是陕西省重点公路建设工程之一，也是华县有史以来第一条高等级公路。此路始建于1996年4月，由陕西省路桥公司、北京铁路一局承建。在县境内西起赤水河东岸，东至柳枝镇南关，全长26公里，双向四车道，路基平均高度为4米，路面宽度为26米（均为沥青），境内有出口2处（赤水、华县城新秦路），架设桥梁15座，凿涵洞30余孔。修建此路移动土石方约为437万立方米，征用土地180公顷。（可参看下表15-1-1）

国道

即是310国道，横贯华县。在县境内西起临渭区与华县相连部分，东连华县与华阴市相接部分，原老西潼公路全长27.5公里，路面宽度10米，地质多黄土。初成公路，雨水稍多就泥泞难行，行车困难。1951年冬季，县政府动员全县人民对老西潼公路进行大修。在公路两旁修筑了排水沟，宽度为70厘米。然而仍适应不了日益剧增的机动车辆的压力，加之老西潼公路地处夹槽地带等故，经省公路勘测院设计，由三门峡水库投资，将老西潼路平行南移2.5公里，沿秦岭山北麓新建一条新西潼公路。1972年开始铺筑渣油路面，1976年全线贯通。公路等级二级，全线达到晴雨通车。1994年交通部下文对310国道进行扩建，采用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方法实施。陕西省公路局决定由渭南15路总段负责承建。1995年4月开工，同年年底建成。扩建后的等级为平原微丘区一般二级公路，形成二级网带。华县境内西起赤高路往西200米处（K1045），东到柳枝方山河东500米处（K1072），全长27.5公里，路基宽13米，路面宽12米，为黑色柏油。建成后的二级公路基本接近全国先进水平。（可参看下表15-1-1）

省道

为华金公路。即华阴东峪口至华县金堆城。是关中东部穿越秦岭通往商洛地区唯一的柏油路面。华金公路，由华县城向东经由新西潼公路20公里处的华阴东峪口；向南入秦岭，经秦岭电厂往南20公里到港子街，又3公里到华阳川，又4公里到水岔；由水岔向西南12公里可达金堆，向东南7公里到达洛南县的黄龙铺。此路始建于1958年10月，1958年8月华县抽调长期雇用工21500名，成立了筑路大队，修建华阴至金堆的公路。次年4月竣工。此路1965年遭严重水毁，经抢修后维持使用，1973年改线37.4公里。1984年

铺筑成黑色渣油路面，次高级0—29公里归华阴公路段养护。华阴东峪口至华县金堆镇全长39公里，路基宽度7.5公里、路面宽度6米，经由华县、华阴二县（市）境。至2005年，华金公路维修良好。

县乡道路

1.城区道路 华县城区道路在20世纪60年代前，主要是老西潼公路穿越华县城区部分，西起杨家巷，东至下三门巷，全长2.75公里。20世纪70年代后华县城区道路发展很快，相继修建了新秦路、新华路、杏林北路、军民路、华州路和吴溪路。先为碎石路面，后改黑色柏油。20世纪80年代后增修了西环路、农贸路和文体路三条柏油路。20世纪90年代修了子仪路。2004年修筑了军民南路，全部用混凝土铺设。2005年城区道路里程近20公里，并呈现出不断南延的趋向。其详情见表15-1-3所述。

2.地方道路 县级、乡级修建的公路，皆属地方道路之列。以310国道为主干，老西潼公路为骨架，以王莲、下东、北侯、瓦辛、毕辛、赤高等线路向东西南北各方纵横延伸，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三环（东、西、南环路）成网，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自1995年建赤（水）至高（塘）公路，至2005年底，华县已有县道5条92公里，乡道16条125公里，通村道路262公里。县、乡、村道路总程达1000公里。境内县、乡通柏油路，村村通汽车。

地方公路发展情况，兹择其要者以述之：

（1）下侯路 为县道，自下庙街经甘村、北赤路、雷家到侯坊街。此路等级为三级，路面类别为中低，路基宽度8.5米，路面宽度6米，全长15.978公里。是贯通华县北部下庙、辛庄（原侯坊）两个乡镇的一条干道。此路始建于1975年，初为黄土便道。1984年12月县政府本着民办公助的原则，动员群众修成碎石煤渣路，1985年改筑为碎石路，2005年后铺筑成柏油路，部分路段修成水泥路，为防洪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赤铁路 为县道。自赤水镇始，经大明过高塘、东阳至临渭交界处。20世纪80年代初在县交通局及沿路各乡镇干部群众的积极努力下，采用民办公助办法初步完成改线拓宽。1982年全段完成碎石路面的铺筑，2005年部分完成水泥路面的铺筑。此路等级为三级，路面类别为中级，路基宽度为8.5米，路面宽度7米，全长19.321公里。至2005年，赤铁路与赤高、东高、赵渔、瓜金诸路相连接，形成华县西南塬区纵横交错的交通网络。

（3）柳罗路 为县道，由柳枝起经钟张过下庙、辛庄到赤水罗家，全长24.23公里。1975年始筑，初为黄土便道，1984年12月县交通部门组织沿路乡镇群众完成了碎石路，2000年前后辛庄段铺筑了柏油路，2005年全线改修为水泥路。其余所修筑的县、乡级公路，详情见下表15-1-2所述。

在县乡道路建设方面，1986—1995年间，共铺设柏油路97.6公里、碎石路50公里，旧路改造65.4公里，修建扩桥梁2座，拓宽道路7.5公里。1996—2002年间，铺设油路15公里、碎石路15公里、水泥路12.5公里，硬化路面60公里，为老路大修整容300.5公里，旧路改造11.5公里，拓宽路面18公里，修桥1座，改建桥1座。“03·8”渭河洪灾发生，灾区道路路基塌陷，交通处于瘫痪状态。华县交通局坚决执行县政府命令，抢修水毁道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里程 (公里)	等级		内 含 桥						内 含		
				行政	技术	大 (个)	长度 (米)	中 (个)	长度 (米)	小 (个)	长度 (米)	涵洞 (个)	长度 (米)	隧道 (个)
10	Y286	孟柳路	5.51	乡道	四级	—	—	—	—	—	—	—	—	—
11	Y287	南莲路	3.7	乡道	四级	—	—	—	—	—	—	—	—	—
12	Y288	华少路	3.29	乡道	四级	—	—	—	—	—	—	—	—	—
13	Y289	秦华路	5.98	乡道	四级	—	—	—	—	—	—	—	—	—
14	Y290	华金西路	8.65	乡道	四级	—	—	—	—	1	16	5	35.0	—
15	Y291	瓜金路	7.78	乡道	四级	—	—	—	—	1	15	—	—	—
16	Y292	华麦路	5.46	乡道	四级	—	—	1	64	—	—	—	—	—
17	Y293	东瓜路	4.46	乡道	四级	—	—	—	—	—	—	—	—	—

1990—2005年华县县乡公路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15-1-2

编号	公路名称	里程 (公里)	路况	改建时间 (年)	大修时间 (年)	备注
X212	下侯路	15.98	三级	—	—	县道
X217	赤高路	12.56	三级	2002	—	县道
X318	柳罗路	24.23	三级	2004	—	县道
X319	北赤路	20.06	三级	2004	—	县道
X320	赤铁路	19.32	三级	2004	—	县道
Y284	曹彭路	6.68	四级	—	1995	乡道
Y285	曹新路	1.57	四级	—	1994	乡道
Y286	孟柳路	5.5	四级	—	1998	乡道
Y287	南莲路	3.67	四级	2002	—	乡道
Y288	华少路	3.29	四级	—	—	乡道
Y289	秦华路	5.98	四级	—	2001	乡道
Y290	华金西路	8.65	四级	—	1992	乡道
Y291	瓜金路	7.78	四级	—	1994	乡道
Y292	华麦路	5.46	四级	—	1996	乡道
Y293	东瓜路	4.46	四级	—	2000	乡道
Y294	赵渔路	8	四级	—	—	乡道
Y295	高东路	10	四级	—	2005	乡道
Y296	大桥路	4.80	四级	—	1992	乡道
Y476	赤台路	7.60	四级	2005	—	乡道
Y477	石任路	10	四级	—	—	乡道
Y502	金大路	2.70	四级	—	2005	乡道

华县城区公路一览表

表15-1-3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全长 (公里)	宽度(米)		等级	筑路时间(年)		投资 (万元)
				路基	路面		碎石	渣油	
1	新秦路	五金库—七五信箱	1.50	30	16	3	1973	1982	4
2	新华路	农机站—县政府	1.70	30	14	2	1973	1975	6
3	文体路	新秦路—县医院	0.65	10	10	—	1986	—	1.7
4	西关街	新华书店—西关西头	0.70	8	8	3	1975	1980	2.5
5	华州路	新华书店—三门巷	1.05	10	10	3	1975	1980	7
6	杏林北路	火车站—种子分公司	1.70	12	12	3	1977	1977	10
7	军民路	原华州乡政府—吴家大队	1.25	7.5	7.5	3	1975	1976	1.5
8	吴溪路	古城—竹艺厂	0.50	10	10	—	1979	1979	1.7
9	西环路	西关西头—农机站	0.55	10	8	3	1982	1982	3.5
10	农贸路	种子分公司—西关街	0.52	10	10	—	1984	1995	2

第三节 铁路、水路

铁路

华县过境铁路线有两条：陇海铁路、西南铁路。①陇海铁路。其华县段，西自赤水河，东至方山河。始建在老西潼公路以北里许。1966年复线建成通车，整个华县线段，平均南迁2.5公里。西入渭南临渭区，东入华阴市境内。华县境内有4个车站（柳枝、莲花寺、华县县城、赤水），2000年10月21日，陇海铁路火车提速后，逐渐停止客货运输。三条境内厂矿企业专用线（莲花寺石碓厂、陕西省化肥厂、桥梁厂），除保留陕西省化肥厂一条，余皆废停。②西南铁路。即西安至南京铁路。始建于2000年11月，2003年9月竣工，2004年1月16日19时30分通车试行，该线在县境内呈“U”型设计以提高路基，西起东阳乡侯岩村，向东经周胡磊、小村、边村、拆头村，绕北堡向西，经薛村、安垚、宋斜、侯岩等村地面，全长5.7公里。宋斜村南建成一客运站—涧峪车站。

水路

华县渭水行船古已有之，明清时设有官渡—王里渡，沿渭河还有七八处渡口。解放后，华县渭河渡口，全由民间经营。一度，县政府曾于周家庄、毕家、侯坊、赤水4个主要渡口设立民兵哨所；1955年、1958年多次对渡口的人员、设备进行清查和整顿，为其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1980年至2005年，渭河渡口逐渐由农村生产大队集体经营转为村组、个体经营，保留有詹刘、侯坊、南解、秦家滩、周家庄、拾村渡口。由于河水逐年变小，这些渡口鲜货、客运业务，常为两岸农民收种庄稼、走亲来往、赶集上会等作方便摆渡而已。

第四节 运输及其管理

进入20世纪90年代，华县客货运输方式基本为汽车。个体运输专业户大量投入客货运输，使国营小型运输公司难以为继，只得全部实行单车个人承包。至2000年，华县除第二运输公司尚有数辆货车被个人承包外，第一运输公司已无任何车辆。早在20世纪90年代华县客运市场走上多元化发展的道路，即国营、集体、私人公平竞争，共同发展。至2005年，城乡共有客运班线14条，其中县境外线路2条：华县至西安、华县至渭南。县境内班线12条：华县县城至金堆、华县至柳枝、华县至毕家、华县至下庙、华县至石碓厂、华县至赤水、华县至辛庄、华县至金惠、华县至大明、华县至高塘、华县至东阳、华县至侯坊。实现了乡乡镇镇通班车。城区公交线路有3条：一路华县至钢厂，二路华县至陕化厂，三路东关至气象站。参加客运的汽车全部为巴士车，座位均在20座以上，总数达100多辆。2001年至2005年，年平均客运量51.48万人次，较1996年至2000年年均客运量44.76万人次，增加了6.72万人次。2000年之后，华县私人客运出租车大量出现。2003年经县政府批准，成立了华县鸿运出租汽车客运公司，共有出租车76辆；2005年7月又成立华县交通出租汽车公司，有出租车15辆。2004年9月华县成立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处，依据《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对出租汽车实施管理。全县客货运详情可见下表。

1996—2005年华县客货汽车及运量发展变化情况

表15-1-4

年份	客车台数 (台)	客运量 (万人次)	货车台数 (台)	货运量 (万吨)
1996	68	39.58	788	206.68
1997	103	37.54	884	209.66
1998	131	36.89	734	196.93
1999	185	53.98	774	239.25
2000	165	55.83	639	165.71
2001	127	55.24	455	188.57
2002	86	42.30	417	172.50
2003	116	44.86	349	218.63
2004	132	54.70	272	365.10
2005	160	60.30	273	396.00

1985年汽车的监理稽查移交公安局管理（参看本志《公安司法》编），1990年至2005年，运输管理业务，主要集中于收缴上缴运输车辆的养路费、汽车运输管理费上，另外负责运输行业管理，监督、检查运价，保障重点货物的运输。

华县“五小车”养路费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15-1-5

年份	收入（万元）	上缴（万元）	年份	收入（万元）	上缴（万元）	备注
1986	13	13	1996	45	45	“五小车”：农用车、拖拉机、三轮车、二轮摩托车、其他轮式机动车。
1987	12	12	1997	50	50	
1988	16	16	1998	53	53	
1989	20	20	1999	51	51	
1990	20	20	2000	50	50	
1991	20	20	2001	46	46	
1992	22	22	2002	105	105	
1993	27	27	2003	113	113	
1994	29	29	2004	93	93	
1995	27	27	2005	107	107	

1990年至2005年县交通局交通运输管理所共征收运输管理费500.37万元、客运附加费124.3万元，查处各种违章车辆4000辆次，并及时作了处理。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邮政机构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华县正式开办邮政业。1998年9月邮政和电信分营，华县邮政局成立，下设办公室、经营部、储汇部、财务部及军民路、子仪路、新秦南路、杏林、瓜坡、赤水、高塘、金堆、莲花寺、柳枝、下庙等11个营业网点。在岗职工67人，劳务工38人。拥有总资产160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099万元。1998年9月至2005年邮政情况见下述。

第二节 邮政业务

函件、包件、汇兑、发行、集邮、特快作为储蓄以外的邮政传统业务，一直支撑着邮政的发展。但随着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传统业务的逐步萎缩，邮政便把大部分精力转放在发展大宗函件、商函、电子汇总、特快专递、礼仪、广告、邮资封、明信片等的开发上。

从1999年至2005年，“代”字形业务成为邮政储蓄和传统业务以外的新型业务。

如：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代交电话费、代收话费、代售缴费卡、代办SIM卡、代理保险、代卖月饼、代销酒类、代售洗衣粉、代办邮购种子、代办邮购叶面肥、代收贷款、代办零担货运、代理身份证专递、代理火车票专递、代理账单快递、代理信息快递、代理法院文书专递、代办礼仪服务等，前景广阔潜力巨大，与传统业务相比，大有后来居上之势。

第三节 邮政储蓄

除邮政业务外的主要业务就是邮政储蓄，由国家主办，属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邮政办理居民个人存款的金融业务，具有法律保障，执行国家法定利率，全国联网、存取方便、储种多样、通存通取。1986年12月23日，华县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其储蓄增长情况见下列表述：

表15-2-6

年份	1986	1990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储蓄 金额	0.26 万元	643.31 万元	0.67 亿元	1.00 亿元	1.45 亿元	1.87 亿元	2.02 亿元	2.50 亿元

从2001年起，华县所辖的11个邮政储蓄网点已全部实现全国联网、通存通取。2000年至2005年，华县邮政储蓄已为中国邮政储蓄绿卡网覆盖，同全国34个省（市、自治区）、98%的县市、3万多个联网点、5700余台自动取款机、6000余台POS机和2600多个特约商户，共同构筑了全国联网程度高、联网网点多的金融网络。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机 构

1998年8月，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邮电分营工作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渭南市邮电局有关文件精神，电信与邮政分设，华县电信局成立。内设职能部门6个，其时有职工73人。下设生产班组及分支机构16个，服务面积1395平方公里。1999年6月，华县电信局贯彻中国电信重组方案，将移动通讯业务分离，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华县分公司。华县电信局有19人划转到移动公司。是年，华县电信局时有职工54人，其中管理人员8人，工程技术人员26人。2000年8月18日，华县电信局根据渭南市局统一安排，改名为“陕西省电信公司华县电信局”。2003年2月16日，随着渭南电信实业有限公司的成立，华县电信局改制为“陕西电信有限公司华县分公司”，时至2005年有员工

65人。内设机构为综合办公室、营销部、维护安装分部；下辖生产班组6个，乡镇营维服务部10个。

第二节 业务

固定电话 1992年8月，华县邮电局引进加拿大7000门程控交换机作为市话交换。1996年农话采用巨龙公司的HJD04交换机，2000年更新为深圳中兴公司的ZXJ10A型机，次年升级为ZXJ10B型机，并采用深圳华为公司的接入网设备，建设农村ONU交换点，使农话交换机容量不断增加。2002年至2005年，华县电信局辖区农话设备容量分别为43072门；市话DMS-100型交换机点容量为华县11520门。

无线市话 2003年5月，华县城区架设渭南市内无线电话（PHS）基站80个，开通无线市话（俗称“小灵通”），补充华县本地固定电话网，使用户在网络覆盖区内自由移动，拨打国内、国际电话。2003年后半年，华县电信局开通首批无线市话（小灵通），推行UT斯达康700U和UT斯达康700UC两种机型，兼有固定电话的各种功能，可拨打国际国内长途、本地网电话，并具备来电显示、转移呼叫、闹钟服务等10多种新功能，收费低廉，话音好，极受欢迎。至2005年便发展用户1300余户。

电报 20世纪90年代以后，电报业务趋于减少。2001年5月，根据上级规定精神，华县电报网实施改造，取消了电报物理网络，收缩业务交换点，调整专递处理等级，将公众电报业务种类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和公电8大类简化为天气、水情、公益、普通和公电5大类。2002年9月，新增了电报和传真业务种类，共有各种电报15种之多，诸如：公众、用户、新闻、礼仪、鲜花礼仪、公众船舶、公众船舶用户、专用用户、公众用户、相片、用户传真、公众用户传真、公众相片传真、公众真迹传真、传真存储转发等。

公用电话 华县辖区公用电话始于1991年8月。主要分布在县城新华路、新秦路、学校和部队等人群集中的地方。是年，分有人值守和无人值守两种。1992年11月，公用无人值守电话采用磁卡式电话。有人值守采用“四定”方式（即定代办人员、定服务时间、定服务项目、定传呼范围）。2002年初，华县电信局营业厅安装天津产的磁卡公用付费电话机一部。4月，在主要街道亦开设公用电话，辖区共计44部。截至2005年，华县公用电话达到720户。

第三节 资费

电报资费 1992年12月公众电报，政务、银行汇款电报每字调整为0.13元。2002年，电报资费再次调整。至2005年，每字0.13元（不足10字按10字收费），译电费0.01元。发送传真除电话费按实际计算外，加纸张费3元，接收传真加纸张费3元。

长途电话资费 1996年12月1日，根据国家计委、邮电部《关于改革邮电价格的通知》，长途电话简化计费等级，由12级简化为4级。300公里以内每分钟0.50元；300公里以上每分钟0.60元；省外800公里以内0.80元；省外800公里以上每分钟1.00元。2002

年，长话资费标准由三级计费调整为一二级计费，计费单元由1分钟缩短为6秒钟。至2005年，资费标准为每6秒钟0.04元和0.07元。优惠时段为每日0点至7点（不分工作日和节假日），优惠幅度为6折，并取消长话附加费。

市内电话资费 1990年9月，邮电部对资费进行了调整：包月制月租费计费等级由四级调整为八级。计次制月租费计费等级由二级改为六级。计费分为单式计次制和复式计次制两种。程控市内电话国内国际长途直拨的，国内用户为15元；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公用电话通话费和计次制电话超次费，增次改为每次0.10元；计次制电话副机每部每月月租费改为6.00元。新装机用户初装费标准为3000—5000元。是年，省物价局规定，对市话用户提供特别服务的（如对新装用户交换机检验等），可收取延伸服务费。城区公用电话实行与长话、市话、农话同样的资费。服务费有人值守者长话1元，市话0.3元。1996年12月1日，根据上级规定，市话资费进行了改革。渭南市内电话未建成本地网的县（市）营业区内每3分钟（不足3分钟按3分钟计算）由0.10元调整至0.20元。建成本地网的县（市）营业区内通话费为每3分钟0.20元。2000年12月1日，国家对电信资费统一调整。至2005年，固定电话的基本月租费交换机容量划分级次，按地（市）县、（市）、农村及办公电话四个级次计费。同时，固定电话的本地网营业区划分范围及通话标准，在一个行政县（市）范围内实行城乡通话费同价，执行本地网营业区内（市话）资费标准。渭南市本地网营业区内电话资费改为首次3分钟0.20元，以后每分钟0.10元。月租费渭南市15元/部，各县（市）12元/部，农村10元/部。

2001年2月1日起，有人值守公用电话，本地网营业区内通话首次3分钟收费为0.40元，以后每分钟收费0.20元，营业区内国内长途每分钟收费0.80元。对200卡、300卡、IP卡使用者每次收取服务费：长话1.00元，本地网0.50元，寻呼等待0.30元，叫人电话0.30元。2月21日，公用电话资费有所调高。6月，华县IP卡公用电话本地网改为首次通话3分钟之内收费0.30元，超过3分钟以后每分钟收费0.20元，本地网营业区间一律每分钟计费0.50元。至2005年，渭南市辖区市内各类电话收费未变。各类新增服务项目如：呼出限制、热线服务、转移呼叫、三方通话、追查恶意呼叫等另计。

农村电话资费 1991年7月，凡经过长途自动、半自动电话以及农村支局所挂发的长话，一律加收农话过线费每分钟0.10元，另收地方附加费每分钟0.30元。1993年7月1日，华县辖区农村区内电话费每3分钟收0.10元；区间电话费20公里以内每分钟0.30元；20—40公里0.40元；40公里以上每分钟0.50元。人工电话传话费每分钟0.30元，消号费0.30元，电报过线费0.10元，电话附加费每分钟0.10元；本地网长话、农话过线费每分钟0.20元。1995年2月，香港、澳门、台湾每分钟14.2元，其他每分钟16.5元。1996年12月1日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华县农话价格本地网区内每3分钟由0.10元调整为0.20元；本地网区间通话每分钟0.40元。2001年2月，港、澳、台长话每分钟2.2元，其他每分钟8.2元。直至2005年，长话国内、国际收费标准未变。

无线市话资费 2003年，华县无线市话（小灵通）开通，资费为：月租费15元；营业区内通话前3分钟收费0.20元，以后每分钟收0.10元，长话国内每6秒钟0.07元，国际每6秒钟0.80元，港、澳、台每6秒钟0.20元，并对部分日本、美国等11个国家国际长话实

行时段优惠。至2005年，华县无线市话资费无变化。

第四节 管 理

服务质量 1990年初，华县邮电局分别制定了全面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质量管理点管理制度、质量信息反馈管理办法等5个制度，并全面实施。6月，开展了质量管理达标活动。

1992年7月，华县邮电局坚决贯彻渭南地区邮电局向社会公布的邮电通信服务质量标准，在营业时间，人员着装，场地业务受理、处理时限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和要求。是年，辖区实行质量管理责任制否决权。1995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工作的十项决定和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关于邮电局长抓好质量工作的八项要求》，华县邮电局对领导干部分配了质量管理职能，落实责任，建立了企业质量体系。对全县的公用电话业务进行检查，实行了“五统一”（统一标准、统一价格、统一标志、统一管理、统一检查考核），提高了公用电话业务服务水平。

2001年，华县电信局参照渭南市公司相关标准，对各类服务质量制定了12项标准。电话装机时限从受理之日起城市用户不超过28天，农村用户不超过38天，大客户一般不超过15天；装移机等候时限平均为15天、及时率为98%。电话障碍修复时限城市用户最长为48小时，农村用户最长为72小时，及时率为98%。长、市话业务变更时限不超过24小时。电话复机时限不超过24小时。更改电话号码提前通知用户时间规定10日，连续播放改号提示时间20日。IC卡话机完好率在98%以上。用户投诉处理答复时限不超过7天、转办不超过15天。大客户每月走访不少于一次，免费向用户提供网长话话费软盘或清单。交费和查询等待时间不超过15秒。用户满意率要求达到90%以上。2002年11月，依据国家电信条例、电信服务标准的有关规定精神，华县电信分公司又制定了服务质量基础管理检查考核标准，从窗口服务、电话复机、业务变更、改号管理、服务管理、电话询问、特殊服务应答、紧急电话接入、电话装移机、电话修障、数据服务、卡式公话、大客户13个方面，统一了服务质量标准和基础管理的内容要求，规范了检查考核标准，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财务 1993年4月，根据财政部《邮电通信财务制度》，华县邮电局完善了内部经济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计算缴纳税收接受主管财务机关的检查监督。邮政与电信分营后，再次恢复预算拨款制。华县电信局在人民银行设立收入专户，用于汇集企业财务制度的各种营业收款项，支出专户用于办理正常营业收入款外的其他收入业务，同时，建立定期对账制度，严格资金的上缴。华县电信局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范了会计秩序，提高了会计核算水平。

2002年，华县电信局依据渭南市电信分公司推行财务体制改革成果，制定了《华县电信局全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收入管理办法》、《通信业务成本管理办法》、《通信成本管理补充规定》和《通信工程竣工决算暂行办法》等规章，费用成本整体压缩了20%。至2005年，华县电信财务照章管理亦然。

队伍建设 1990年，华县邮电局职工146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约占职工总数的8%，

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经济、会计、统计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3%。

1995年以后职工的文化程度、业务素质逐步提高。1998年邮政与电信分营后，华县电信局时有职工59人，其中生产一线人员51人，占86%。1999年，中国电信重组后，华县电信局有员工61人，其中管理人员7人，中专、高中（含技校）文化程度的45人，占74%。

2001年，华县电信局制定了职工培训办法，加强了对领导干部业务知识培训，先后选送3名领导参加了工商管理培训。同时，注重大中专毕业生入局培训与职业技能培训，并鼓励职工参加成人学历教育，认定学历资格。是年，根据电信分公司内部员工竞争上岗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开展了管理及技术业务岗位的竞争考核，并按照《陕西省电信公司关于开展职工技术鉴定工作的通知》精神，开展了职工技能鉴定。截至2005年底，华县电信分公司64人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拿到了相应等级证书；按学历划分有：本科生2人，大中专生21人，高中（技校）41人。

第四章 通讯

20世纪末，传统的以有线媒介为主要通讯方式的格局被以无线移动、快捷为特点的现代式通讯取而代之，除传统而久远的中国电信外，还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网通和互联网等现代通讯在华县兴起发展。因电信业重建和体制改革，中国网通存在时间较短，本章不作记述。

第一节 中国移动

1999年，移动通信业务从原电信局分离出来，同年7月华县移动通信分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华县移动通信分公司隶属渭南移动通信分公司，承担着华县社会各界及广大人民群众的移动通信和其他数据业务。营业部内设综合办公室、投诉受理中心两个部门，同时下辖杏林、金堆、赤水、莲花寺、瓜坡五个营销分部和经营办公室、大客户班、数据班、代管中心4个班组。2005年在职工79名，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员工占56.8%，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67.6%。截至2005年，营业部基站部数达到73个，直放站3个，室内分布系统3套，网络覆盖率达到99%以上，有移动客户74243户，实现了境内主要铁路、公路和旅游景点基本无盲区覆盖。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移动数据业务及相关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等，服务网号134/135/136/137/138/139/150/157/158/159，已经与世界上141个运营商建立了自动漫游关系，服务面积除山区外的广大地区，服务人口36万人。

华县移动通信公司坚持为各类客户提供标准化、差异化的诚信服务，在全县已建成自办营业厅9个，合作厅24个，专营店15个，农信通信息站9家，村级服务站279站，全面覆盖到城市、乡镇及集团单位内部。营业部拥有“全球通”、“神州行”、“动

感地带”等业务品牌，“三秦通”、“致富通”等业务也以其自身特点满足着不同层次用户的需求。对大众用户、华县移动营业厅客户、片区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标准化服务；对集团客户、个人大客户，由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上门服务。根据陕西省移动通信公司2005年7月邀请第三方所做的用户服务满意率调查，营业部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华县移动通信公司办公楼，建成了标准化营业厅。华县移动公司始终坚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寓教于乐，活跃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相继建有图书阅览室，职工健身房，乒乓球队及书法、摄影小组，设置了文化艺术长廊。华县移动通信分公司在2004年被陕西省公司评为累计净增值通话用户市场份额十佳县；在2005年被陕西省公司评为新业务十佳县。

第二节 中国联通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华县分部成立于2000年8月，2005年有干部职工40余名，内设5个职能部门，4个乡镇办事处，1个城区办事处，2个自有营业厅，14个联建营业厅。截至2005年用户达23000余户。

华县联通2000年8月至2005年底，坚持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造经济效益为目标，以移动通讯业务（包括GSM、CDMA）、长途电话业务、本地电话业务为重点，开拓数据通讯业务（包括互联网业务和IP电话）、无线上网卡业务、电信增值业务以及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各项业务。联通华县分部年收入已逾千万元，开创了与电信、移动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市场局面。公司光缆线路通达全县各个乡镇，网络已覆盖全县各乡镇、重要交通干道。在渭南市分公司的大力支持下，建GSM网络基站22座、CDMA基站18座。2005年已有的电话号段：130，131，132，133，153，155。华县联通以先进的CDMA网络，低电磁辐射、高度保密、语音清晰、健康环保，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

在“03·8”的抗洪抢险中，联通华县分部全体员工，日夜奋战在抗洪一线。免费为来华抗洪救灾的陕西省直机关干部提供130、133工作卡，并提供绝对优惠的政策服务。为了解决灾区通讯设施暂时瘫痪的问题，向省、市公司打报告，调来流动通讯应急车，驻扎抗洪前线，并将20多万元手机话费赠送给华县所有身处第一线的抗洪抢险干部群众。

2003年，联通华县分部被华县共青团委员会评为县级青年文明号光荣称号，同年华县分部业务工作突出，考评位于全市第一。2004年，联通华县分部被渭南市工商局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单位，被市文明办评为“市级诚信文明单位”，分部的职工之家被华县工会评为“先进职工之家”。同年，为中共华县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会做出了赞助。

第三节 互联网

互联网（Internet，又译因特网）是一个面向公众的社会团体组织，世界各地数以亿

计的人们可以利用互联网进行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它正在对人类社会的文明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1996年,华县开始互联网建设。1998年10月,华县城区第一家电信网吧开业,并相继开通中国公众互联网因特网(163)上网业务。上网用户采用拨号上网。是年,渭南到西安的出口带宽为2M,用户上网速率为56K。1998年初,随着渭南本地互联网接入平台建成,拨号接入端口300个,出口带宽扩展到10个2M,开通了中国公众多媒体互联网(169)拨号上网和电子商务网业务服务。网络可以提供以中文界面为主的信息检索、点对点和点对多点的通信、局域网互联和各种电子商务应用等业务,用户可建立虚拟专用网,并可和省、市、自治区的骨干网实现互联。用户通过普通电话和N-ISDN电话拨号接入,也可通过DDN专线或帧中断等方式接入。1999年9月30日,渭南市电信局多媒体信息网“西岳热线”建成运行。为实施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学校上网工程,推动全市信息化进程,开发华县本地信息资源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2000年初,渭南辖区建成了宽带城域网,成为陕西省第二互联网出口局,出口宽带2.5G×2,为全省第二汇接局。华县于2002年安装数据通信设备CISCO路电器一台,出局速率为1G及两个155M备份。是年,传输方式建成数字数据网(DDN),异步转移模式(ATM)宽带网络覆盖城区和95%的乡镇,上网速率由原来的56K上升到10M。截至2005年底,宽带ADSL上网端口已达到1400个,光纤小区交换机端口达3100端口。

1995年华县互联网全国资费统一标准表

表15-4-7

入网方式 \ 收费项目	基本费	通信费	存储费
电话拨号入网	600元/月,限40小时通信量,超过部分按20元/小时计收。	按电话网计费方式加收通信费	通过局方主机入网的用户免费存储1000千字符。超过部分按每月千字符0.20元计收。
通过分组交换网入网	600元/月,不限通信量	按分组交换计算方式加收通信费	
通过数字专线入网	1、专线 (1) 速率19.2kbps及以下: 1600元/月,限25MB通信量。 (2) 速率为64kbps: 4800元/月,限100MB通信量。 (3) 速率高于64kbps: A/64×0.8×4800元/月,限A/64×100MB通信量。其中:A为通信速率,A>64kbps。 2、帧中继 按对应速率专线标准的20%收费,限通信量标准与对应速率专线相同。 3、超过限量部分按0.08元/KB计收。	按数字数据电路资费标准加收通信费	

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与非假日21:00—7:00用户使用的通信量减半计算。2001年2月,互联网中继线月租费为2000元。拨号上网用户和分组交换入网、个人包年(户)600元,单位用户1500元。拨号上网用户的通信费按市话资费减半收取(每3分钟一次0.08元-0.11元),统一调整为每分钟0.02元。

至2005年，华县开展互联网的除电信部门外，还有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广电网络等。互联网异军突起，迅速进入寻常百姓家，丰富和改变着县人的生活方式。

第十六编 财政金融

1990年始，华县财政依据调整国民经济结构的大政方针，在资金使用上向农业和教育倾斜，并结束了吃上级财政补贴的历史。1994年，国家实行分税制，分为中央税收、地方税收、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收。1998年始，上级财政的一般转移支付逐年增加，自1991年开始的专项补助资金各年不等。华县金融事业在存款、信贷、结算等方面，作用非凡。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收 入

一、工商各税收入

1990年，工商税收税种有4类19种。属于流转额类的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属于收益类的有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工商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属于地方税的有屠宰税、临时经营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属于特定目的类的有国营企业资金税、建筑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教育费附加、预算外调节基金、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1994年1月1日，华县按1993年12月批转的国家税务总局《工商税制改革方案》，改革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大部分地方税等税种。

1994年，为适应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分税制，华县税务局组建华县国家税务局和华县地方税务局。华县国家税务局管理征收属于流转税收入和中央级企业、金融保险业所得税收入。华县地方税务局管理征收其他所得税环节的税收收入和地方各税的收入。普遍建立纳税申报制度、税务代理制度、税务稽查制度等，以适应新的税制体系。1999年，停止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2年取消了屠宰税。工商各税收入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从1990年到2005年，工商各税累计收入53716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收

人的70.4%。

至2005年，税种主要有3类15种。属于流转类的有：①增值税。在生产环节和批发零售商业全面实行增值税。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出口货物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为零税率。对年销售额较少、会计核算不健全的小型纳税人，实行销售收入金额及规定的征收率（6%或4%）计征增值税，并实行价外计征。②消费税。对烟、酒、化妆品、贵重首饰、摩托车、小型汽车、汽油、柴油等11个品目，在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再征收消费税。采用从量定额和从价定率的两种征收办法计算。③营业税。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征收营业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讯业、文化体育等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5%；娱乐业税率5%~20%。

属于所得税类的有：①企业所得税。即合并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为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实行33%的比例税率，与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致。对利润所得较低的小型企业，又规定了两档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企业，暂按18%的税率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3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企业，暂按27%的税率征收。②个人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的办法。对工资薪金、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利息、股息、红利、不动产转让、财产租赁、特许使用费所得等扣除费用之后进行征税。2005年之前，工资、薪金所得税的月扣除费用额为800元，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5%，最高45%。

属于其他税收类的有：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筵席税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二、农业四税收入

农业税

1990年至2001年，农业税以折征代金方式征收，统一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收购计算（30%按统购价，70%按超购价）。此间，华县农业税的计税面积2.87万公顷，计税常产3402万公斤，平均税率13.66%，依率计征额465万公斤。

1990年，计税价格0.51元/公斤，计税金额236万元，减免税额10万元，应征税额226万元，实征231万元。

1995年，计税价格1.08元/公斤，计税金额502万元，减免税额12万元，应征490万元，实征500万元。

2000年，计税价格1.10元/公斤，计税金额510万元，减免41万元，应征469万元，实征469元。

2001年，计税价格1.10元/公斤，计税金额510万元，减免税额223万元，应征287万元，实征287万元。

2002年3月开始，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乡统筹费；取消农村教育集资、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等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税政策；调整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现行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全县农业税计税面积2.51万公顷，计税常产11996万公斤，

计税金额887万元，减免84万元，应征税额803万元，渭南市财政局转移支付资金917万元。

2003年，计税面积2.47万公顷，计税常产11996万公斤，计税税率7.00%，计税价格1.0597元/公斤，计税金额887万元，减免624万元，应征263万元，实征263万元。转移支付1033万元。

2004年，取消了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改征农业税，降低农业税税率一个百分点。全县计税面积2.50万公顷，计税常产12421万公斤，计征主粮742万公斤，计税价格1.0606元/公斤，计税金额787万元，减免金额269万元，应征518万元，因2003年特大洪水灾害的影响，对9个受灾乡镇的296万元农业税缓征，全年实征农业税222万元。转移支付1601万元。

2005年1月开始，免征农业税。

农业税附加随农业税征收。附加占正税的比例：1990年12.99%，1995年13.00%，2000年11.73%，2001年12.54%，2003年20.80%，2003年、2004年两年的附加，因按税费改革留乡镇管理使用，减免正税相应的附加无法退库，正税与附加的比例远大于20%之规定。

农业特产税

1993年前为农林特产税。1994年起，依照《陕西省实施〈关于对农业特产税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规定〉办法》计算征收。2001年，对塑料棚内生产的各类蔬菜和非塑料棚生产的芦笋、大蒜（包括蒜薹）、黄花菜、魔芋开始征收蔬菜农业特产税，税率为5%，并随征正税额的20%的附加。2004年，取消了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改征为农业税。

耕地占用税

国家对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耕地每平方米税额4.5元；水田、水浇地或县政府所在地每平方米税额5.80元。

契税

一种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由承受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税。1997年前按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发布的《契税暂行条例》征收契税。1997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契税税率为3%。1990年至2005年，契税累计收入304万元。

三、其他各项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1998年预算科目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类。企业按税法缴过企业所得税后再上缴的有限利润。1990年至2005年，年平均不足30万元，剔除其他因素，年均10万余元。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除个别年度有个别企业少量的亏损补贴外，主要是粮食购销企业政策性经营亏损挂账补贴。1998年7月渭南市人民政府驻华县审计组，对粮食企业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发生的政策性经营亏损挂账进行了清查审计，县财政欠粮食企业政策性经营亏损挂账1496.53万元，（至2004年已消化189万元，还欠1307.53万元）。2005年，华县审计、财政、粮食、农发行组成清理小组，对粮食企业1998年6月1日至2004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财务挂账进行清理审计，

认定财政欠粮食企业经营亏损挂账616万元，县财政尚欠粮食企业经营性亏损挂账共1923.53万元。

专项收入 包括排污收入、城市水资源收入和教育费附加收入。排污收入是对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按照其排污物的数量及相关标准征收一种费。1990年至1996年由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下设的环境保护办公室组织实施，1996年成立华县环境保护局，依照标准和处罚规定收取排污费。城市水资源费，即对县城内修建的水资源工程计量征收的费用。其标准：地下水每立方米0.06元，地表水每立方米0.04元。2005年9月由地方税务部门代收，金额入省级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1990年计征比率2%，1994年提高到3%。1990年至2005年专项收累计2828万元。

其他收入 包括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及利息收入等，1990年至2005年，累计9660万元。

四、基金预算收入

农村教育附加费收入 1989年华县开征农村教育附加费，其收支由乡镇进行管理，年终在乡镇财政决算自筹资金部分中反映。1998年后，纳入基金预算收支决算。1998年教育附加费收入57万元，1999年84万元，2000年30万元，2001年7万元，2002年取消农村教育附加费的征收。

农业税附加 在征收农业税的同时征收正税税额13%的附加，农业特产税开征后，其同时征收正税10%的附加。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均提高到正税税额的20%。1998年农业税附加收入为47万元，1999年61万元，2000年55万元，2001年36万元，2002年167万元，2003年167万元，2004年90万元。

五、预算外收入

包括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和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1990年收入978万元，1993年收入921万元，1995年收入1650万元，1998年收入2726万元，2000年收入2953万元，2001年收入3089万元，2002年收入3123万元，2004年收入1283万元，2005年收入1333万元。

华县财政局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有农业税附加和城市公用附加。农业税附加，见前述。城市公用附加，主要是工业用电附加，按实际工业用电电费的7%征收附加。

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预算外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附加）收入，是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的主要部分。1990年收入431万元，1991年522万元，1992年551万元，1993年705万元，1994年1030万元，1995年1388万元，1996年1635万元，1998年1859万元，2000年1838万元，2001年2258万元，2002年2837万元，2003年3258万元，2004年999万元，2005年1266万元。

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主要有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后备基金以及固定资产高价收入等。1990年收入366万元，1991年385万元，1992年472万元，1993年后国有企业的各项基金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六、基金收入

即政府性基金，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凭借政府权力或信誉，向单位和个人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某项特定的产业、事业发展。从征收基金的级次上分，有国务院征收的，省政府征收的，县政府征收的。

国务院征收的基金有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简称能交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简称调节基金）。能交基金按各项预算外资金和城镇集体企业税后利润15%的比例征收。1990年55.5万元，1991年78.6万元，1992年48.9万元，共计183万元。调节基金按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利润的10%计征。1990年43.8万元，1991年55.6万元，1992年39.6万元，共计139万元。调节基金中属中央单位缴纳的，全部归中央财政，属地方单位缴纳的部分，50%上交中央财政，50%留归地方财政。1994年后，停止征收能交基金和调节基金。

陕西省政府征集的基金 包括新菜地和农田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基金、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凡国家、集体、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征占用专业菜田或水地（水田）的，需交纳开发建设基金。其标准500—4000元不等。所征收的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收入70%留县财政，20%上交地（市），10%上交省财政。征收的水利开发建设基金，县留60%，上交地（市）20%，上交省20%。1995年6月26日停征。

农业基础建设基金 1990年1月1日起，按当年收入的5%计征。所交纳的农业基础建设基金，一律交省金库。1995年7月1日停止此项征收。

防洪保安和重点水利建设专项基金。1995年6月26日，开始对县内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各级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额或营业额（1%~2%），预算外收入的总额（15%）征收，1997年停征。

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 1996年1月1日起，对县境内使用农耕地和园地的生产者按2—5元/亩的标准征收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1996—1999年共征收181.3万元，2001年停征。

帮困基金 从1996年5月11日起，对从事住宿、餐饮、娱乐及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按其营业收入的1.5%~2%征收帮困基金，上交省金库，由各级财政专户管理，用于困难职工的生活补助和扶持其自谋职业。2005年12月停征。

华县人民政府征集的基金与集资 1992年1月起，华县人民政府开始征收农业发展基金。1993年初，因落实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停止征收。同年8月又恢复农业发展基金的征收。2001年停征。随电费每度加征0.01元进行代征，然后划转到县农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1998年后，由电力局用于电所建设。

1992年7月，由华县财政局牵头，公安局、粮食局参与，进行了为杏林开发区的集资工作，俗称“卖户口”。至1995年12月15日，共收取3738人的集资款1494.2万元。

华县财政收入分类表（1990—2005）

表16-1-1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总计	工商各税									农业四税					其他各项收入			
		小计	增值税	营业税	所得税	资源税	城建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其他税收	小计	农业税	农业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小计	国有资产经营收入	专项收入	其他
1990	1876	1576	534	379	132	—	41	192	90	208	281	231	13	36	1	19	-86	43	62
1991	1501	1159	334	339	104	—	41	188	68	85	257	228	13	16	—	85	-90	57	118
1992	1745	1407	485	321	178	—	62	189	62	110	281	258	16	7	—	57	-138	64	131
1993	2335	1702	677	440	170	—	82	200	53	80	319	296	20	2	1	314	8	58	248
1994	2895	1768	258	354	308	309	214	214	55	56	528	493	25	5	5	599	40	138	421
1995	3439	1930	157	453	224	381	384	205	47	79	550	500	39	7	4	959	-23	348	634
1996	4236	2331	208	644	291	440	375	214	49	110	801	671	100	25	5	1104	-163	216	1051
1997	4729	2690	297	894	230	522	270	261	54	162	945	649	250	40	6	1094	27	95	972
1998	5068	3016	335	1170	250	322	276	438	50	175	1110	602	463	35	10	942	-18	201	759
1999	5601	3244	261	1297	334	469	349	326	54	154	1259	554	673	—	32	1098	-187	286	999
2000	5800	2793	218	974	308	446	280	369	57	141	1274	469	723	25	57	1733	-3	203	1533
2001	5481	2738	221	936	364	373	301	416	46	81	1039	288	670	30	51	1704	-26	198	1532
2002	5005	2782	224	940	205	406	329	514	100	64	1272	803	408	30	31	951	6	272	673
2003	4029	3084	396	890	256	373	366	591	124	88	466	263	123	30	50	479	8	108	363
2004	5587	4926	556	978	1506	324	1072	363	97	30	303	222	—	30	51	358	12	230	116
2005	16929	16570	11136	587	3022	196	1283	158	160	28	0	0	0	0	0	359	—	311	48

华县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分类表

表16-1-2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合计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中央级	县级	中央级	小计	中央级	省级
1990	1779.2	—	—	—	—	—	—	—	—	—	—	—	—
1991	1455.8	—	—	—	—	—	—	—	—	—	—	—	—
1992	1826.3	—	—	—	—	—	—	—	—	—	—	—	—
1993	2551.6	—	—	—	—	—	—	—	—	—	—	—	—
1994	4353.6	3244.1	2433.0	553.5	—	257.6	183.5	—	183.5	0.7	161.9	0.213	—
1995	7093.5	4786.1	5684.3	1039.7	—	156.8	2.9	—	2.9	0.3	2200.0	2200.0	—
1996	6474.0	6168.3	4552.1	1403.0	7.5	205.7	—	—	—	0.4	301.4	301.4	—
1997	10249.2	7579.0	5684.3	1597.7	0.3	296.7	149.2	—	—	0.2	2500.0	2500.0	—
1998	8749.4	8465.5	6349.2	1780.9	0.2	335.2	282.2	—	—	0.4	1.3	1.3	—
1999	5960.6	5752.1	4314.1	1177.0	0.2	260.9	208.1	—	—	0.2	0.2	0.2	—
2000	5473.0	5080.5	3710.4	1052.1	—	218.0	133.6	—	—	0.1	4.6	4.6	—
2001	4814.2	4270.5	3202.9	846.9	—	220.7	99.4	—	—	0.2	—	—	—
2002	5598.9	5132.9	3849.7	1029.3	—	253.9	32.2	—	—	0.3	—	—	—
2003	3921.9	2873.4	2155.1	309.2	—	409.1	6.3	—	—	0.1	671.4	401.1	133.7
2004	15884.7	8545.6	6409.2	1568.2	—	568.2	—	—	—	0.2	6939.1	4161.7	1387.2
2005	75461.7	58525.4	43894.0	6595.5	—	8035.9	—	—	—	0.4	16562.1	9937.3	3312.4
合计	161647.5	—	—	—	—	11218.7	—	—	186.4	—	—	—	—

说明：1.1994年“其他收入栏”省级收入102万元；其中：土地使用税49万，能源交通建设基金53万。

2.县级654.9万，其中：①城建税139.6万；②房产税188.7万；③资源税224万；④土地增值税49万；⑤印花税1.6万；⑥滞纳金罚款0.4万；⑦车船使用税11.3万；⑧教育费附加11.3万。

3.1995年“其他收入栏”城建税中央级0.2万，县级103.2万元。

4.1997年“其他收入栏”中央级滞纳金罚款收入20.8万元。

5.2001—2005年“其他收入栏”中央级所列举数据均系列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税务登记，普通发票，专用发票收入。

华县地方税务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表16-1-3

年份	完成数 (万元)	计划数 (万元)
1994	553	600
1995	1802.2	1900
1996	2158.6	2150
1997	2479.3	2475
1998	2777.2	2777
1999	3085.1	3080
2000	2863.1	3235
2001	2465.1	2467
2002	2800.1	2760
2003	2800.0	2900
2004	3160.4	超收分成3160万元
2005	2005年9月退库教育费附加130万元	—

1990—2005年华县一般转移支付和上级专项资金下达情况

表16-1-4

年度	一般转移支付 (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 (万元)	备注
1990	无	无	
1991	无	5896	
1992	无	3880	
1993	无	4072	
1994	无	2483	
1995	无	4620	
1996	—	547	
1997	—	491	
1998	179	500	
1999	179	606	
2000	408	797	
2001	430	1177	
2002	604	786	
2003	1338	2492	
2004	2502	1196	
2005	3140	1030	

第二节 支出

华县财政支出可分六类。

经济建设支出 县财政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资金22544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总支出的18.09%。其中农、林、水、气支出9205万元，占同期经济建设支出的40.8%。

教科文卫事业费支出 用于教科文卫事业费支出的费用41472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9782万元，占教科文卫事业费累计支出的71.8%，2005年支出达4631万元，比1990年支出的640万元增长了7倍多；文体广播事业费支出5284万元，占同期教科文卫费累计支出的12.74%，2005年支出达1072万元，比1990年支出的90万元增长了近12倍。医疗卫生支出6608万元，占同期教科文卫事业费累计支出的15.93%，2005年支出达1236万元，比1990年支出的206万元增长了6倍。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其他各部门事业费累计支出8032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总支出的6.4%。2005年支出1310万元，是1990年支出92万元的14倍多。

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4567万元。2005年支出841万元，是1990年支出92万元的9倍多。

行政、公、检、法、司支出 安排行政、公、检、法、司支出42957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总支出的33.75%，其中行政管理费支出23469万元，公、检、法、司支出7993万元。

2005年行政、公、检、法、司支出7927万元，是1990年支出的近14倍。

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 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累计4995万元，占同期财政累计支出的4.56%。其中，专项支出1171万元，占22.42%；其他支出3824万元，占76.56%。

华县财政支出分类表（1990—2005）

表16-1-5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教科文卫事业费					抚恤和社会救济及社保补助支出	行政公检法司法支出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	专项支出和其他支出
		小计	基本建设支出	科技三项费用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简易建筑费	工交事业费	农林水气支出	城市维护费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小计	文体广播事业费	教育	科学	卫生				
1990	2497	451	—	—	37	2	43	354	15	—	938	90	640	2	206	92	569	92	355
1991	2504	385	—	—	2	8	58	317		—	1059	122	690	2	245	106	611	141	202
1992	2366	257	—	2	5	5	65	165	15	—	1058	110	780	2	166	106	729	163	53
1993	3108	341	—	3	33	5	66	226	8	—	1321	120	997	3	201	117	1079	196	54
1994	3953	468	—	2	24	8	71	357	6	—	1723	154	1280	—	289	143	1199	330	90
1995	4389	554	10	3	17	10	52	360	102	—	1739	172	1304	2	261	152	1348	473	123
1996	4888	607	23	3	12	11	73	394	91	—	1917	308	1375	2	232	190	1600	436	138
1997	4938	575	—	3	17	11	83	411	50	—	1780	232	1247	4	297	236	1654	589	104
1998	5318	572	—	4	5	—	73	440	50	—	1777	237	1199	2	339	179	2106	587	97
1999	6410	665	—	2	9	—	77	454	41	80	2276	278	1633	2	363	424	2483	446	116
2000	7712	1171	—	3	—	9	94	573	69	423	2544	335	1797	1	411	346	2928	603	120
2001	9769	1125	—	5	5	118	120	715	156	6	3518	403	2646	1	468	286	3980	578	282
2002	10144	1015	—	5	—	5	148	778	79	—	3631	447	2699	1	484	345	4485	548	120
2003	13159	1583	50	15	—	25	190	1205	98	—	4736	577	3657	—	502	587	4655	598	1000
2004	14751	1463	4	17	—	41	224	935	242	—	4516	627	3207	—	682	417	5604	942	1809
2005	28663	11314	6329	13	15	—	2652	1521	694	90	6939	1072	4631	—	1236	841	7927	1310	332

第三节 管理

一、体制

县级财政

1985年起,全国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1988年进行调整,一是将中央财政借款按照已经确定的数额调减县市支出基数;二是把“十三种小税”划给县市作为固定收入,抵顶支出,增长部分全留县市。调整后,华县收入基数为907万元,支出基数868万元,总额留成比例为95.66%,上解地区比例为4.34%。1991年后,华县增收上解渭南地区的比例是25%。1994年起,国家全面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实行“核定财力、增量分成”的办法:核定1993年及以后年度的决算财力(1993决算财力是2028万元),增量分成是按县当年决算财力较1993年决算财力的增量部分,实行地区与县市比例分成。分成比例以县市上年度决算人均财力水平为依据。并核定华县“两税”(消费税、增值税)返还基数为420万元。对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款,50%入省级国库,50%入县国库;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30%入省级国库,70%入县国库。1998年,确定华县为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的对象,支付额179万元。1999年7月1日起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中央财政对华县增资转移支付512万元。从2003年1月1日起,所得税的分享按中央和地方6:4分配,其中地方分享部分,省与市县按“五五”分享。2004年1月1日起,调整和完善了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增值税(25%部分)、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资源税,省级分享30%,市分享15%,县分享55%;除上述以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等7种、市分享15%,县分享85%。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按中央60%,省级20%、市3%,县17%的比例分享。2005年,确定华县体制调整。

乡镇财政

1995年以前,华县对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1996年开始,实行“核定财力、增量分成”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2002年起撤销了从1989年以来建立的乡镇级国库(原叫金库),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核定乡镇人数、工资基数以及县财政的工资台账,核定乡镇支出数,按月拨付到乡镇财政所。2005年省政府免征农业税后,华县财政根据土地面积、农业人口及财政供养人数等分三类安排乡镇费用。辛庄乡、瓜坡镇、高塘镇3个乡镇全年经费10万元;莲花寺镇、毕家乡、下庙镇、赤水镇、大明镇、东阳乡6个乡镇全年经费9万元;华州镇、杏林镇、柳枝镇、金惠乡、金堆镇5个乡镇全年经费8万元。

二、机构

县级财政机构

1990年财政局设政秘股、预算股、事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企业财务管理所、综合计划股、农税所、生产资金管理所、会计事务管理所、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华县函授

站、监察股、国债服务部。1991年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2年更名为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7人。1994年撤销，1997年恢复机构。1995年成立华县财源建设办公室。1996年撤销政秘股，设华县财政局办公室。1997年设华县财政局基建财务股，2004年更名为华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财务股。1997年设华县收费管理局，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15人，内设征收管理股、稽查股、票证管理股。同年设社会保障财务管理股。1998年撤销华县农业税征收管理所，设华县农业税征收管理局，副科级，编制15人，内设征管股、计会股、办公室。2000年设华县政府采购中心，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科级，编制6人。2001年设华县会计核算中心，副科级，内设综合管理股、业务核算股和3个柜组。2003年设立政府采购管理股，与政府采购中心合署办公；同年又设立国库股，与预算股合署办公。2005年设立华县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华县财政局内设机构22个，其中，副科级8个，股组级单位14个，干部职工149人。

基层机构

1990年，华县19个乡镇，有19个乡镇财政所，2002年撤乡并镇，设14个乡镇，亦有14个乡镇财政所。2005年全县乡镇财政所有干部职工114人，其中，干部55人，职工59人。

税务机构

1994年9月之前，设华县税务局，有干部职工125人。之后，华县国家税务局、华县地方税务局挂牌分设。

华县国家税务局属中央直属机构，隶属渭南市国家税务局和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担负全县中央税和地方共享税征收工作。下设办公室、人教股、征管股、计会股、税政股、稽查队、检察室、监察股、发票所等9个股室，辖城分局和城关、赤水、高塘、瓜坡、杏林、罗纹、金堆等7个税务所，有干部职工91人。1997年1月，撤销城关、杏林税务所，成立华县国家税务局征收分局，建立办税服务厅，实行计算机管理，集中征收，内部实行“征、管、查”三分离制度；撤销赤水税务所，成立华县国家税务局赤水征收分局；撤销税务稽查所，成立税务稽查分局。2005年，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征收管理科、人事教育科、监察科、计划统计科、办税服务厅。派出机构有城区、瓜坡、罗纹3个税务分局和赤水、高塘、金堆3个税务所。下辖华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和信息中心。有干部职工89人。

1994年华县地方税务局内设办公室、政治工作股、税收政策征收管理股、计划财务股、基金管理股。直属机构有华县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和稽查分局。派出机构有莲花寺、瓜坡、高塘、金堆、赤水5个税务所，职工44人，负责全县各乡镇地方税收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基金的征收管理工作。至2005年全系统有干部职工104人。

三、业务

预算

1990年以后，华县预算管理中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等并无大的变化。2000年后始，华县在公共支出管理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将其纳入预算管理或进行“收支两条线”，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在安排支出预算时，将单位预算外资金

的收支因素纳入总预算内；进行零基预算改革，即在年初编制年度预算时，对各项支出均不以上年预算为基数，一切从零开始，按正常经费和专项经营两部分重新核定；对收入差额补助的事业单位实行差额恒数预算，核定补助基数，以后年度财政不再增减补助数额。并进行了政府采购、工资统发、财政资金专户、会计集中核算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改革。2000年5月成立华县政府采购中心。2001年实行工资统发，并对县内30个部门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2003年设立国库股，负责资金的拨付与核算工作。同年2月，实行财政资金专户管理，至2005年华县财政资金专户共17户。每年的财政决算编制，由各执行预算的行政、事业、企业单位，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汇编好县财政决算，报县人民政府审查并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核准。

企业财务

1991年，华县按照“财政保收，部门切块，企业认标”的原则，县财政局对企业实行第二轮承包上交财政切块方案，采取基数递增包干，超收部分分成（财政分成30%），亏损企业（除县物资局下属的公司按政策给予煤炭差价补贴外）一律实行减亏分成，财政不补。1993年秋，华县对国有企业进行产权制度改革，企业处置后剩余的国有资产的产权收益入财政，专户管理。1999年后，陆续将县供销企业和城镇企业纳入管理范围。2005年，华县纳入财政管理的企业71户。其中，商业企业9户，物资企业4户，工业企业11户，粮食企业11户，供销企业25户，城镇集体企业11户。

国有资产

随着改革的深入，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国有资本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1991年11月成立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2年更名为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对县境内和设在外地的华县企业的全部国有资产行使管理职能。主要管理形式有：①产权登记。从1992年4月开始，对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占有和使用国有资产的单位进行产权登记，5月底结束，共登记54户，国有资金3697万元。以后每年进行产权登记。至2005年产权登记35户，国有资产2418万元。②清产核资。1993年3月和2003年6月两次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产清查登记，并对单位使用、管理、处置国有资产等都有明确规定。1995年对55户企业清产核资。1998年3月对全县31户集体企业清产核资。③资产评估。1993年初，对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单位出售公有住房按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进行资产评估。仅1993年评估40个单位的住房，面积62410平方米，评估值1739万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值），比评估前账面值增加236万元。企业资产评估：先向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申请立项，与评估机构签订协议进行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局。④资产处置。国有资产处置必须在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收入交县国有资产收入专户，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使用财政统一票据收缴，实行专户储存。2003年以后，共监管处置国有资产28件，价值1281万元，缴入财政专户22万元。

经济建设资金

经济建设资金包括：基本建设资金、国债专项资金、农业专项资金以及各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经建财务股和农业财务股进行财务专户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基本建设项目的工程预（决）算进行审查，并对项目建设、竣工、验收，以及财务决算审批等财

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国债专项资金的使用，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制，县财政局对国债资金的使用实施财务监督。农业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报账制度。各项补贴资金按国家标准执行管理。从1999年至2005年华县退耕还林还草粮食补助资金累计1700万元，面积6466.67公顷。2004年至2005年发放粮食直补资金617.8万元。“03·8”后，华县争取水毁耕地复垦整理资金668万元。

行政事业财务

1999年以前，沿用1985年的管理办法。之后，华县对全额预算单位实行零基预算，即一切从零开始，不考虑往年支出基数，县财政局根据各单位工资台账的人数和月工资额编列单位个人部分的支出预算，按月执行，按部门分4个档，安排公用经费。对差额单位实行了差额恒数预算，即县财政局根据一定的方法，计算确定差额单位的补助数额作为恒数，一定时期内保持不变的方法。2005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统一纳入财政局设立的基础教育专项资金专户，分账核算，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同年秋拨付资金144.78万元。

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国有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资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资金以及医疗卫生、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等方面资金。1992年对公费医疗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门诊医疗实行定额包干，每人每年50元标准，超支不补。县团级干部、副高以上技术人员、省级以上劳动模范，门诊、住院费用报销90%。二等乙级以下残废军人、离休干部、工伤等报销门诊、住院费用的95%。重症死亡者，武警中队、消防中队的官兵，门诊、住院费用全报。1995年后，县财政困难，只解决了县团级和离休干部的住院医疗费用。后陆续解决了部分干部职工的医疗费用。至2005年，华县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终止。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按工资的6%和2%的比例缴纳），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采取“三三制”（即财政、企业、社会各筹集1/3）的办法筹集。2001年4月起，开始发放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渭南市分配指标210名，实际198人，每人每月180元，主要分布有粮食、供销等7部门的企业。2002年华县建立城市低保制度，凡户口在华县城镇的居民，全家人均月收入低于130元的，按各户人数补足130元的差数作为该户的保障标准。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

预算外资金

1990年起，国务院集中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取消了12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规范了行政事业收费的范围。1993年后，陆续将国营企业集中的各项基金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通过市场取得不体现政府管理职能的经营、服务性收入不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把一些政府基金、行政性收费和税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办法。1997年6月设立华县收费管理局，专职行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征收和管理。开设专户，收支统管，凭证（收费许可证或罚没许可证）购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以票管钱。县收费管理局监督检

查执行情况。至2005年，纳入财政统管的单位78户，纳入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管理的单位342户。

财政监督检查

税收财务大检查，每年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时间为10月至翌年1月，分自查、重点检查、建章立制、总结评比等阶段。1995年华县人民政府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更名为华县财税监督检查局，把监督检查工作由每年集中进行变为规范的正常工作。1986年至2005年，全县共查出违纪资金2969.5万元，应入库违纪资金1532.8万元，实际入库违纪资金1481.2万元，入库率为96.63%。1990年县财政局内设监察股，负责对财政局内各机构及各乡镇财政所总预算会计的有关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账务处理、决算报表和财政所内务会计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章 金 融

第一节 金融机构

一、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支行内设办公室和会计、业务2股。2000年，设人秘股、会计国库股、金融机构监管股、综合业务股、合作金融机构监管股，人员35人。2005年支行设国库会计股、综合业务股、办公室，人员26人。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加强反洗钱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行

1990年支行设行政人秘、会计出纳、计划信贷、城镇储蓄4股，下设金堆、瓜坡、城镇、莲花寺4个办事处和新华路、新秦路、西关、城南、红岭机械厂、莲花寺石碓厂、金堆石可、金堆三十亩地、金堆大庆路等储蓄所。1994年中国工商银行由国有专业银行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过渡。1995年支行内部股室变更，设办公室、信贷科、储蓄科、会计出纳科、稽核科、保卫科、工会等。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支行对外营业机构压缩，人员减少。至2005年10月，行内设营业部、客户经理部、办公室3个内部机构和金堆分理处、瓜坡分理处、城南分理处3个对外营业机构，职工84人。同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挂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支行设人事股、会计出纳股、计划信贷股、农业信贷股、组织资金股、审计稽核股、信用合作股、安全保卫股、办公室、监察室、营业部等，共11个，下设金堆、莲花寺、城关、瓜坡、赤水、高塘6个营业所和大街、西街、新华、新秦、文体路商场、文体东路、城南、床单厂、金堆、石可、柳枝、赤水东街、瓜坡三留12个储蓄所，

并管理全县19个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1994年农业银行华县支行重新组建，分设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1996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到2005年末，支行设计划信贷部、客户部、个人业务部、不良资产清收部、财务会计部、综合办公室、营业部、经警监察队、服务中心等，下设金堆、城关、赤水、高塘、床单厂分理处，有员工98人，另有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分行派驻华县支行审计办公室4人。支行开办的业务有：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销售、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支行设业务股、会计股、储蓄股、保卫股、办公室和储蓄专柜，下设农贸路、铁路办、军民路等6个储蓄所。1991年增设了华州路、陕化2个储蓄所和三留、床单厂2个代办所。2000年，撤三留代办所并入陕化分理处，床单厂储蓄所并入复肥厂储蓄所，撤新华路、华州路2个储蓄所并入华县建行储蓄专柜。至2005年，支行设客户部、营业部和复肥厂储蓄所，员工26人。支行开办的业务有：办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存款业务；代客理财、代收代付、代理保险、信息咨询等中间业务；个人存单质押贷款、贴现等信贷业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

成立于1996年12月21日，编制18人，设计划信贷部、财会部、办公室3个股室。2005年人员17人。负责办理粮、棉、油收购，储备，调销等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对粮棉油收购资金实行封闭管理和运行，隶属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渭南市分行领导。

二、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90年，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共有机构网点260个，其中县信用联社1个，独立核算的信用社19个，非独立核算的信用分社4个，储蓄所11个，信用代办站225个，职工149人，代办员225人。信用社业务由县信用联社管理，行政上受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1996年10月，县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县信用联社设办公室、信贷股、保卫股、财会股、审计股、营业部，下辖19个信用社、5个信用分社、11个储蓄所、222个信用代办站，有职工205人，业务代办员222人。2001年8月，城市信用社归信用联社代管，同年12月城市信用社更名为华县城南农村信用社。2002年8月，全县222个信用代办站撤销。2005年，县农村信用联社内设综合部、财务部、业务部、监察保卫部、审计稽核部和营业部，下辖16个信用社、11个信用分社、6个储蓄所，职工218人，业务代办员157人。2002年初，县信用联社开始在全县开展信用村镇建设，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农户无需抵押、担保，信用社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解决了农民贷款难的问题，更好地支持了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保险公司

199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设城市业务、综合业务、农险业务3个股，

编制14人。1996年按照国家分业经营的政策，保险业机构改革，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分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2003年保险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二公司分别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1996年，公司设业务一科、业务二科、财务科、办公室及金堆办事处。2003年公司全面改制，实行统一法人制度，公司性质由国家独资变为股份制，有员工10人。2005年公司设有业务一部、业务二部、综合部及金堆办事处，员工9人。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1996年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分业经营。2000年公司实行股份制改造。2005年公司设办公室、个代部、客户服务部、团险部、中介部，下设城区、莲花寺、瓜坡、高塘4个营销服务部，员工8人，代理人员150人。

四、渭南银监分局华县监管办事处

成立于2004年2月，是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的派出机构，负责县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华县监管办事处共组织开展辖区银行业机构许可证公示情况、农村信用社债券投资情况、农村信用社非信贷资产问题整改意见落实及处理情况、农村信用社2004年新增贷款、5个农村信用社序时性等5次现场检查，保障了金融资产的完整，维护了金融体系的安全。至2005年11月，华县监管办事处负责监管所辖银行业机构网点62个，其中，工行5个，农行7个，建行3个，农村信用社35个，邮政储蓄专柜11个，桃下建行金堆储蓄所1个。

第二节 存款贷款

一、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各项存款余额6609万元，其中，个人储蓄存款余额3708万元，对公存款2901万元（包括信用社存款）。县支行设组织资金股，负责存款业务和网点建设。1992年增设了27个协储点，代办储蓄业务。1998年后，为适应市场经济，支行迁址更名，撤并了部分储蓄所和27个协储点。2003年，储蓄所全部撤销，存款业务由个人业务部和客户经理部负责。先后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汽车银行、通存通兑和安装自动取款机等，拓展吸储手段。存款种类有：通存通兑、活期存款、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活两便、7天通知存款、信用卡、住房储蓄、代发工资等存款业务。2005年，各项存款63627万元，比1990年增长了57018万元，其中，对公存款24953万元，储蓄存款余额38674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行

1990年，各项存款9504.6万元。2001年9月，各项存款40686万元。2005年，各项存

款余额为94850万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

1997年存款余额1187万元，1998年为89万元，1999年501万元，2000年250万元，2001年653万元，2002年249万元，2003年426万元，2004年1178万元，2005年3605万元。

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990年各项存款余额7960万元。1996年存款余额突破2.6亿元，是1990年的3倍。2003年突破5亿。2005年11月底，各项存款余额48705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存款余额为16000万元。支行储蓄股专门负责存款业务和网点建设，设储蓄专柜和20多个储蓄代办机构。2003年网点撤并。2004年存款余额为20000万元。支行先后开通了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取款、通存通取业务，提高吸储手段。至2005年，存款余额达21867多万元。储蓄种类有：单位协定存款、定活两便储蓄存款、个人通知存款、信用卡储蓄存款、教育储蓄、代发工资等存款业务。

二、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各项贷款余额5830.4万元。1998年，县支行实行统存统贷、差额包干、实存实贷的信贷管理体制，重贷轻管，粗放经营，导致不良信贷增多。仅1997年，不良信贷达54.07%。1998年后，推行按资产负债比例进行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重点支持优质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科技型产业化和城乡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贷款有两大类：自主类贷款（生产经营贷款）、引导类贷款（消费贷款）。2005年，各项贷款余额22244万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达8271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37.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

1997年各项贷款余额为10426万元。1997年为10552万元，其中发放粮食贷款2276万元，棉花贷款436万元，粮棉油贷款2138万元。1999年10948万元，2000年12576万元，2001年13657万元，2002年14913万元，2003年13642万元，2004年15917万元。2005年各项贷款余额25190万元，其中粮食贷款4642万元，棉花贷款10500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行

1990年，各项贷款余额3342万元，其中，工业贷款1865万元，商业贷款320万元，技改贷款122万元，基建贷款1014万元，其他贷款13.4万元，特定贷款200万元。此后，县支行贷款业务扩大，各类贷款余额逐年大幅增长。1999年达45194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呆滞、呆账贷款的第一次剥离工作开始，县支行压缩贷款，清收不良信贷。2002年成立资产风险中心，管理和清收不良信贷，当年贷款余额降至39512万元。2004年24205万元。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上市，第二次不良贷款的剥离工作开始，当年7月底结束。本年贷款余额为436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华县支行

1990年，贷款余额为6664万元。至2000年，机构改革，撤并代办机构和部分储蓄所，此后支行贷款业务取消，当年贷款余额为7800万元。

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1990年各项贷款余额为4788万元。1991年6140万元。1992年7751万元。1993年9050万元。1994年10619万元。1995年13118万元。1996年15265万元。1997年16929万元，当年发放贷款9143万元，其中支持县内8乡镇日光温室大棚菜贷款530万元。1998年18034万元。1999年17989万元。2000年21666万元。2001年24245万元。2002年全县开展信用村镇建设，推广农户小额信贷，累计发放各项贷款15600万元，其中支农贷款9399万元，当年贷款余额为32612万元。2003年发放各项贷款1.4亿元，其中用于支持毕家、下庙等8乡镇的灾后重建贷款2000万元。2004年是信用社的信贷管理年，发放农业贷款22100万元，支持县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沿渭河各乡镇的灾后重建。2005年11月底，各项贷款余额48705万元。

第三节 债券

国库券 1990年华县接受认购国库券任务152万元，期限3年，利率14%，完成155万元。1991年接受任务129万元，完成129万元。1992年接受任务74万元，期限三年、五年，利率分别是9.5%和10.5%，完成87万元，其中单位14万元，个人73万元。1993年接受任务445万元，期限三年、五年，利率分别是10%和11%，完成446万元。1994年接受任务189万元，完成任务189万元。1995年完成任务104万元，1996年完成145万元，1997年完成23万元。之后国债发行市场化，县财政退出国债发行。

特种国债 1990年，华县接受特种国债任务36万元，完成了49万元；1991年接受任务33万元，完成了34万元。为解决国债兑付难的问题，县财政局于每年兑付期，同人民银行、邮电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部门配合，在全县设23个兑付网点，落实专人专柜，集中兑付。从1990年至1997年，全县共兑付到期国债1997万元，其中金融等机构兑付1700.56万元，财政部门兑付288.44万元。

县内部分企业在其企业内部发行债券，只供本企业人员购买。

第四节 保险

1990年至1996年，华县保险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业务量迅速增加。1996年，按照国家分业经营的政策，保险业机构改革，分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2003年，股份制改造，两公司分别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

2005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5大类。属于健康保险类的有10大疾病和29种疾病及附加住院医疗保险；属于投资分红类的有5年定期和终身投资分红2种；属于养老保险类的有年领取和一次性领取2种；属教育储蓄类的有高中教育金、大学教育金、创业金、婚嫁金4种；意外伤害保险类有团体意外伤害、个人意外伤害、综合意外伤害3种。1996年至2005年收入与理赔情况见下表：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1996—2005年保险收入和理赔情况表

表16-2-6

单位：万元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收入	250.7	326.6	562.2	903.9	815.2	1000	1500	2400	2800	3400
赔偿人数	415	632	865	1013	1256	1538	1800	2183	2546	2853
赔偿支出	18	23	27	30	37	40	45	48	53	5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经营的险种有：各种责任险、企财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信用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家财保险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996—2005年保险收入和理赔情况表

表16-2-7

单位：万元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保险收入	450	555	500	600	600	630	519	635	784	800
赔偿支出	230	236	270	264	187	305	194	345	458	460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县政府通过自身管理体系各部门职能宏观指导全县经济运行，在改革中发展，随改革调整分工管理。本编记述1990年至2005年华县经济发展管理情况，包括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统计、物价管理，审计工作等。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机构

1988年7月21日成立华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编制9人。1996年7月，华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改名为华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体改办），仍属县政府序列。下设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房改办）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2002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体改办与计划局、物价局同时合并于经济发展局。体改办工作范围即主要以县级经济体制改革，以企业改革、住房制度改革为主。

第二节 企业改革

从20世纪90年代初就开始的华县国有企业改革盖由华县体改办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制定《华县企业改革方案》并经县国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批准，下发各系统执行。各系统制定本系统实施改革方案细则并报县体改办批准后组织实施，县体改办督促指导。至2005年11月，华县参加改制的国有企业共30户，陆续经县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审核，获批准的29户，占改制企业总数的97%，其中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9户：华印公司（原华县印刷厂）、华通公司（华县通用机械厂）、特钢板簧公司（原华县农机修造厂，址在瓜坡镇）、华能公司（原华县燃料公司）、盐业糖酒公司、粮油加工贸易公司、万香圆公司、仪表流量公司（原水表厂，后又称西仪二分厂）、关化公司（原华县磷肥厂，又称关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的9户：蔬菜果品公

司、华县石碓厂、一运司、木材公司、五金公司、食品厂、酿造厂（原华县酱园）、食品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租赁企业5户：秦东饮料厂、砖瓦厂、棉织厂、百货公司、饲料厂；承包经营企业5户：桃园金矿、机电轻化公司、物资供销公司、金堆综合公司、粮油议价公司；解体企业1户：粮食局车队。

第三节 住房制度改革

从1996年秋冬始，华县房改办贯彻国家房改精神，按照陕西省和渭南市的部署，先后召开了3次全县房改工作会议，制定了相关政策和措施，并切实实施。（一）将过去分配的住房鼓励职工以成本价购买，取得全部产权，允许其进入市场交易。至2000年底，全县已全面完成了成本价出售的公房任务。出售公房款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并在银行设立专户储存。（二）全县停止了福利、实物分配住房，实行住房货币化。

第二章 经济发展管理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华县经济发展管理局，1994年8月前称华县计划委员会，是县政府主管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1994年8月，在县级机构改革中，计划委员会、统计局、物价局合并为计划统计局，为县政府主管全县计划、物价、统计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1995年12月，计划统计局撤销，分设计划局、物价局、统计局。2002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将原计划局、外贸局、物价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简称体改办）组建成华县经济发展局（简称经发局）。经发局的职能增加了管理全县对外开放、外经外贸、招商引资等职能；在县经发局挂靠下，物价局、体改办施行管理职能，2002年10月，经发局在各部门中率先实施股长以下人员竞争上岗制度，得到了县、市人事部门的肯定。2004年6月，开通了华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设政务公开、华县新闻、项目建设等四个栏目，为经发局、国土局、卫生局、旅游局等部门建起了网页。2005年底，经发局系统共有干部职工113名，其中经发局直管人员34人。局机关分设综合股、投资股、办公室、代赈办、财务股、社会事业股、农业股、信息中心、项目办、开放办10个股室。

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每5年编制一次，县政府成立五年计划起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中共华县县委代表大会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通过多方调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形成初稿，分别经过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委（扩大）会原则通过，再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反复酝酿讨论，表决通过。

“八五”（1991—1995）计划执行情况

华县“七五”计划，就宏观调控目标而言，已如期基本完成。1990年初开始编制“八五”（1991—1995）计划，并于1991年4月25日，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八五”期间，华县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国民经济增长较快，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成绩，人民生活有了改善。1995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4.27亿元，年均增长7.7%；三大产业（工业、农业、服务业）比例达到27：58：15；财政收入达到3439万元，年均增长12.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年累计完成4.8亿元；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39亿元，年均增长3.2%；农民人均纯收入968.17元，年均增长20.7%。

“八五”计划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思想观念和管理水平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开放的步子不大，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农业基础脆弱，工业经营粗放。

“九五”（1996—2000）计划执行情况

“九五”计划于1996年3月31日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

“九五”期间，华县贯彻执行中共十五大精神，坚持“农业强基（础），菜果富民，工业立县，三产（这里指第三产业即服务业）先行”的发展战略和“开放、优境（优化经济环境）、强农、重工、兴教、聚财、提效（率）”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行了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两个根本性转变。“九五”计划的主要宏观调控目标已基本完成。

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有所增强。“九五”期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6%，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为6.7254亿元，比1990年翻1.19番，人均水平翻1.04番；县属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1.6%，2000年为8.4137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1%，2000年为5800万元。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通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三个十万亩基地（10万亩苹果、10万亩酥梨、10万亩干杂果）建设，农业的生产条件得到改善，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2000年农业总产值达到2.2253亿元，“九五”期间年均增长3.9%。1998年粮食总产达到12.7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2000年粮食总产12.2万吨，占“九五”计划的101.2%；油料、棉花总产分别达到2755吨和163吨；蔬菜面积11万亩，总产24.9万吨；水果面积5万亩，总产11.73万吨；肉类总产量2976吨。粮食与多种经营产值比已由1996年的37：63调整为17：83，乡镇企业“九五”期间年均增长20.5%，2000年总产值突破10亿元。

工业运行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辖区工业增加值，2000年为3.78亿元，占“九五”计划的102.6%，年均增长14.1%，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5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其中，县属工业增加值2000年为1.573亿元，年均增长12.6%；县属工业综合效益指数5年提高了5个百分点。县属工业5年投入技术改造资金2100万元，实施了华山药厂、万香园食品公司、华通公司等企业的生产项目技改。国有企业改制率达到98%，使存量资产得

到了重组；列入渭南市考核的13户国有控股企业中11户盈利。非国有工业成为县域工业发展的“领头羊”，在县属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上升了6.1个百分点，涌现出了华山制药厂、华圣铁路电务器材公司、华乾面粉厂等非国有企业典型。

服务业水平进一步提高。“九五”期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03%，2000年达到2.2668亿元。市场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居家乐连锁超市、海星超市金堆连锁店等一批商贸机构落户华县。此外，兴建了县城西关综合市场、商业大厦综合市场、新文路商业街等市场，恢复了大明、下庙、莲花寺等乡镇的农村传统集贸市场。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重点项目建设有所加强

“九五”期间，华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2.142亿元，年均增长37%。其中，中央、省级、市级（以下简称中、省、市）在华投资1.494亿元，县属投资0.648亿元。“九五”期间的县级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以推进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内容为重点，共实施重点项目88个。其中，非竞争性项目57个，完成投资1.414亿元；竞争性项目31个，完成投资0.369亿元。投资1.783亿元，相继完成了城区有线电视网、310国道拓宽、子仪路建设、桥峪供水等项目；老城区得到改造，新城区已具雏形。还配合中、省完成了陕西化肥厂二期扩建等工程。

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扶贫攻坚力度加大

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3520元和1350元，比1995年分别增加890元和382元。居民的消费结构改善，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以“九五”末的2000年为例，全县居民食品类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49%，比1995年下降了2个百分点；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增加了3平方米；城乡电话普及率达到56%，比“八五”末提高46个百分点，用户已突破2万户。扶贫开发的力度加大，“九五”期间共投入扶贫资金1810万元，其中以工代赈资金501万元，使农田水利设施、乡村道路、人畜饮水等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科教兴县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得以实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九五”计划实施期间，科技工作围绕华县支柱产业，开展“科技下乡”和技术培训活动，受训65000多人次；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实用技术8项、新品种22种，扶持发展民营科技型企业2户（陕西省桥上桥公司、少华山植物提炼有限公司）。教育“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已全面达标。“九五”期间，华县向大中专院校输送新生2400名。电视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有线电视用户发展近1万户，开通了向平原乡镇传输华县台的无线信号。卫生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完成了对县医院和中医医院的设施改造；卫生防疫实现了10年无脊灰病例县。计划生育工作以创建“综合服务县”为目标，使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以遏制，人口自然增长率从1995年10.56‰下降到2000年的6.14‰。生态环境建设完成了金惠毛沟、瓜坡马泉、大明唐安三个生态村的建设，林业个体承包面积超过70万亩（46666.67公顷）。环境保护以“清洁生产，清污分流”为重点，使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华县“九五”经验主要是：第一，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用发展的眼光分析问题，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问题。同时，坚持实实在在地发展，强调速度与效益的统一，使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第二，不断深化改革，大力发展非公

有制经济，重点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拉动经济增长，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三，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共谋互动，加快发展。

华县“九五”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产业结构尚不合理，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县属工业化水平低，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二）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严重不足，特别是生产性投入不足，投资效益低，城镇基础设施欠账太多，投资环境亟待改善。（三）依赖型财政格局仍未改观，支柱财源尚未形成，后续财源匮乏，收支矛盾突出，建设资金短缺。（四）传统体制下形成的惰性影响依然较大，思想观念、发展环境同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对外开放的客观要求仍不相适应。

“十五”（2001—2005）计划执行情况

“十五”计划经2001年2月5日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十五”完成期，是华县极不平凡的5年。在县委领导下，华县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紧抓西部大开发和灾后重建机遇，埋头苦干，奋力拼搏，战胜了“非典”（国际上称SARS，是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的简称，国内定名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Infectious Atypical Pneumonia，简称非典，是21世纪新出现的急性传染病，卫生部2003年4月8日宣布将其列入法定传染病管理）、“禽流感”疫情，特别是“03·8”、“05·10”（2005年10月）洪涝灾害，实现了经济社会的大发展，提前完成了“十五”计划确定的主要预期目标。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 “十五”期间，虽受严重自然灾害重创，全县生产总值仍年均增长10.3%，高出“九五”期间年均增速0.7个百分点。2005年，全县生产总值达到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9.8%，人均生产总值7519元。财政收入实现高位增长，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69亿元，是2000年的2.9倍。根据第五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结果，华县已进入全国提升速度最快的100个县（市）之列。

经济结构呈现新格局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粮食生产连续两年稳定在12万吨以上；菜果业和畜牧业成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蔬菜面积13万亩次（1公顷=15亩），产值占到农业总产值的70%，赤水大葱、毕家芦笋、华州山药通过省级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华县已成为小有名气的西部无公害蔬菜生产县；大明奶牛养殖小区成为陕西东部最大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显现，2005年，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7.4亿元，其中县属2.7亿元，有色金属、建材、医药、化工等特色产业比重达到90%以上，华县已成为“中国铝业之都”和陕西重要的化肥基地；举全县之力开发了少华山旅游、相继完成景区农户搬迁、310国道至八里店进山路等一批基础工程，八里店至石门峡旅游公路、红崖湖和潜龙寺景区建设等工程加速推进，形成了全方位开发少华山旅游的局面。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新成就 此5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1亿元，是1978年至2000年的总和。赤高路、大明路、老西潼公路、东（阳）金（惠）路等一批交通主干线改造相继完成通车，累计通车里程868公里；完成了北城区新秦路、新华路等主干街道改

造，南城区少华南路、子仪路东扩、华州公园、渭华路商贸城等一批市政工程建成或在建，县城面貌明显改观；5年累计造林成活4.3万亩（2866.67公顷）；改造中低产田6.3万亩（4200公顷）；秦岭北麓生态环境整治取缔了非法采石和土炼油企业，生态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电力、通讯等公共设施进一步改善。

改革开放取得新成绩 全县三分之一国有企业实现了产权转移和职工身份转变；民有经济发展迅速，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总数已增加到14户，产值占县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的80%；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方面，精简行政审批事项168项；公共财政框架逐步确立，财政用于“三农（农业、农民、农村）”、社会事业、公共设施的投入比例明显上升；在招商引资方面，5年累计引进外资5亿元，争取中、省无偿资金6亿元，分别是“九五”的2倍和3倍。

城乡居民生活达到新水平 取消了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全面落实了国家对种粮农民直接补助（简称粮食直补）、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免学费、杂费和困难生生活补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大力开展劳务输出，扩大了就业，积极实施了为民办实事工程等，使城乡居民收入较快增长。2005年，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618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25元，分别比“九五”末增加1088元和75元。实施扶贫重点村建设26个，搬迁贫困户423户，使2.71万人脱贫。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增加20平方米。消费结构升级加快，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3.08亿元。

和谐社会建设迈出新步伐 “十五”期间，积极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引进推广了一批名优新品种，桥上桥有限责任公司荣获省“科技进步企业”称号；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强化重点示范学校建设，累计新建中小学教学楼120幢，成功改制了少华中学，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的规模和质量进一步提高；成功举办了三届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华县成为“陕西皮影之乡”，华县皮影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续修华县志工作全面启动；县疾控中心、县医院门诊大楼、乡镇卫生院改造等工程相继竣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面启动；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35%，电视节目制作水平和播出质量显著提高；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金）得到较好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7‰；成功破获了一批重特大案件，社会治安明显好转；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及时化解了群众反映的热、难点问题，全县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信访工作连续三年（2003、2004、2005）居渭南市前列；审计、统计、地震、档案、盐务等工作也取得了较好成绩。

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取得重大胜利 2003年8月，华县发生了渭河特大洪灾，华州、下庙、毕家、柳枝、莲花寺、城关等乡镇严重受灾，洪水危及县城。华县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华部队在全国各地支援下，进行了不屈的抗洪救灾、灾后重建斗争，取得了重大胜利。（见本志《自然灾害编》有关“03·8”的特记）

“十一五”（2006—2010）规划纲要 2004年8月，县政府根据中共华县第13次代表大会提出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成立规划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华县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意见》，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分别经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议、县委全委（扩大）会讨论并原则通过。

“十一五”时期华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

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揽全局，突出加快发展、和谐稳定两大主题，以改革、开放和创新为动力；按照“东接（华山旅游）、西靠（渭南经济）、南（部）开发、北（部）提升（菜果业发展水平）、中（部）城（镇化）建（设）”的思路；积极实施“四轮（工业、农业、旅游业、城镇化建设）驱动”战略；大力发展以有色金属、建材、医药、化工、农产品加工为重点的优势工业，以少华山旅游开发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以菜果畜为重点的现代农业，加快县城重心南移和城镇化步伐；精心描绘和强力打响“中国铝业之都”、“西部无公害菜果基地”、“中国少华山”、“中国皮影之乡”四张名片及品牌，努力建设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环境优美和人民富裕的新华县。其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财政一般性预算收入年均增长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递增15%；农民人均纯收入年递增12.8%。《“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六个加快”的主要任务：一是加快工业化进程；二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三是加快发展以旅游业为主的服务业；四是加快城镇化建设；五是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六是加快构建和谐社会。《“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五项主要措施：一是坚持不懈地解放思想；二是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三是优化投资环境；四是进一步深化改革；五是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节 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

2000年12月3日，县委、县政府在北京西直门宾馆召开了“十五”计划研讨会暨北京同乡联谊会。县委书记郭新民、县长成晓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华县10名县级领导和县委办、政府办、计划局、教育局、水务局、经贸局、林业局、统计局、农办、农牧局、矿产局、交警大队等29个单位的领导干部以及桥上桥公司、华山铁路电器公司经理和北京党政、军、教科、商界等66名华县籍人员，共108人出席。县委副书记刘兴林主持了会议，推举清华大学教授王睿为北京同乡会会长，县计划局副局长兼外贸局局长康彦虎为该会华县方面联络负责人。华县县委、县政府向北京诸位同乡赠《华县“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和华县皮影纪念品，印发了《同乡会通讯录》。从此为华县进一步通向北京和国内外各地的项目、资金、劳务输出、信息等方面架起了桥梁。

项目建设 从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华县共实施重点建设项目188个，完成投资15.1亿元，建成投产和交付使用的项目162个。2005年华县获得渭南市政府授予的“产业类项目建设奖”。由于该县项目带动战略的实施和项目建设投资的拉动，华县县域经济社会迈入了“黄金发展期”。2005年经陕西省县域经济综合考核，华县的位次前移28位，升到全省第20位，进步最快。2001年至2005年，其采取的主要做法如下：（一）适时抢抓机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03·8”灾后，逢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华县重建和国家实行财税改革支持县域经济的两大机遇，县委和县政府，抓紧不放，争取灾后重建项目补助资金2亿元，使华县的基础设施水平提前10年。同时，县财政投资1.6亿多元用于中省投资项目的配套和20件为民所办实事。2001年至2005年12月底，共实施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70个，完成投资4.6亿元，建成交付使用项目63个。（二）突

出特色产业项目，培育新型后续财源。县委和县政府从县情实际出发，围绕资源优势，重点发展了旅游、铅、煤化工、建材、医药、菜果畜等华县的特色产业，实施产业类项目118个，完成投资10.5亿元，建成投产项目99个。（三）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制，严格督查考评奖惩。为此，成立了华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项目策划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县招商局，确定项目联络员70名，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项目建设的决定、奖励办法、考评办法细则等一系列政策，实行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重点项目县级领导包联制管理，月检查、季通报、半年考核、年终考评奖惩；把项目建设纳入了乡镇、部门年度目标考评的主要内容。2001年至2005年，该县以项目建设考评结果提拔使用的先进个人100余名，县财政在此方面累计拿出200万元，重奖有功者。（四）大力优化投资环境，下势转变工作作风。对重点项目切实履行“经营不干预、服务不索取、投资环境一路绿灯”的承诺，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和改善投资环境的决定》“重点项目企业货运通行便捷卡”和“重点项目服务卡”；除税务局外，其他业务部门对重点项目和企业不得进行检查；县政府特派人员及时协调了企业与周边的关系。从而为项目建设筑起了发展的“保护墙”。

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大项目和产业类项目在项目总盘子中的比重较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不明显；二是建设用地储备不足，出现了项目等待土地的现象，影响项目建设布局和产业聚集。

（华县经济发展局建立于2002年8月，之前的项目建设有诸多不清之情况，或数据不全，或进展不明。兹将2002年至2005年项目建设情况列表记之。）

华县2002年项目建设统计表

表17-2-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开竣工时间	进展情况
1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560	02.5-03.8	完成40平方公里生态治理，完成投资560万元
2	小流域治理	148	02.3-11	进行五龙山、西沟、金堆峪7公里综合治理
3	南山支流砌护	220	02.3-6	罗纹河、遇仙河堤防砌护2公里，年底完工
4	防汛路建设工程	781	02.3-7	修建孟柳路5.4公里，新秦北路5.8公里
5	农业综合开发	500	02.3-10	改造中低产田1.5万亩，多种经营项目2个
6	扶贫开发	800	02.4-10	完成15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及部分移民搬迁
7	老西潼公路东段改造	180	02.7-8	大修改造东段宽7米长6公里二级路
8	赤高路大修改造工程	340	02.8-9	大修改造赤高路
9	十万亩干杂果基地建设	600	02.3-10	营造经济林2万亩
10	天然林保护	185	02.3	完成1万亩造林任务，完成投资185万元
11	城乡电网改造	4590	02.4-10	南马变电站改造，完成投资185万元
12	咸中教学楼	200	02.2-7	已交付使用
13	城关小学危房改造	140	02.3-8	已交付使用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开工时间	进展情况
14	军民南路	1030	02.3-11	全线贯通,完成绿化,路灯等工程,交付使用
15	优质小麦基地	165	02.4-10	打井144眼,铺设暗管31km
16	4万吨钢塑复合管	1000	02.4-8	完成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
17	FX中央厨房供热系统	500	02.3-12	年产20套厨房中央供热系统
18	新华宾馆	350	02.3-10	全面完工,投入运营
19	秦东果蔬批发市场	233	02.3-11	投入运营
	合计	12522	—	—

华县2003年项目建设统计表

表17-2-2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1	西部人饮	290	14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400
2	甘露工程	136	15	农网改造	1413
3	节水灌溉增效示范	148	16	苹果罐头生产线	1000
4	蝗虫地面应急防治	300	17	小针剂GMP	500
5	农业综合开发	495	18	水飞蓟素生产线	1000
6	吊庄搬迁	260	19	神龙百草水飞蓟素生产线	200
7	咸中2 [#] 学生公寓楼	380	20	文金钼矿开发项目	2000
8	退耕还林	780	21	甲醇生产线	1000
9	天然林保护	485	22	高塘药厂整体兼并项目	3000
10	旅游道路建设	200	23	聚丰石渣生产线	1000
11	动物防疫冷链体系	100	24	瓜底水电站项目	150
12	华州路东段改造	200	25	少华山庄	300
13	东片有线电视光缆传输工程	300		—	—

华县2004年项目建设统计表

表17-2-3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进展情况
1	少华山森林公园旅游开发	1000	建成101省道一山口2.4公里旅游道路及排水渠、绿化工程。10月开始建设山口一八里店旅游道路,完成路基铺设
2	人饮应急供水工程	900	经过2003-2006年先后三期的建设,共新打机井215眼,铺设管道28.75万米,实现了供水到灾区所有59个村群众家中,18405户、9万群众用上安全卫生的自来水,连同群众引水入户工程投资在内,共形成固定资产1208万元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进展情况
3	灾区校舍重建工程	1764	建成28所学校的工程经过专家技术评审均为合格工程。新建教办楼30075平方米、围墙5400米、厕所23所、配置篮球杆11套,保证了灾区1.3万名学生在2004年9月1日开学后用上新校舍
4	基层政权及城镇供排水恢复重建工程	530	新建下庙、毕家、柳枝3个乡镇政府大楼、2个公安派出所、3个国土所,建业务用房2960平方米和2860米6条城镇道路及供排水设施建设。其中:乡镇政府业务用房投资215万元,城镇道路供排水投资315万元。经专家组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保证了灾区3个乡镇政权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城镇市场的复苏
5	综合开发	818	改造中低产田1.5万亩,恢复水毁农田0.8万亩
6	水毁耕地整理	658	新打机井1500眼,修生产路40公里,修灌溉渠25.5公里
7	退耕还林	1090	完成退耕还林3.3万亩
8	天然林保护	150	完成人工造林0.2万亩,封育0.5万亩
9	防汛路水毁修复工程	361	彭曹、东下、王莲路基完工
10	堤防除险加固工程	1216	五条堤防除险加固工程已全面完工
11	堤防决口堵复工程	5195	石堤、罗纹、方山河五处决口堵复工程已完成
12	2003年西部二期人饮项目	155	解决了大王、小村、泽口5147人的饮水困难
13	老城区包装改造工程	500	完成新华路、新秦北路、军民南路中段,总长3.4公里、5万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铺设及道沿更换,完成东西排污渠整修
14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	150	主体建成
15	中心广场建设	100	路面装修、灯光照明、雕塑等建设
16	渭华路商贸城	11000	正在做详细规划及预算
17	乡镇卫生院重建项目	299	下庙、毕家、柳枝、辛庄、高塘、金惠6个卫生院业务楼4637平方米
18	县乡道路建设	1800	赤水一大明战略备路、老西潼路东段县道改造19公里,江村—圣山、桥峪进山砂石路20公里,乡村路56公里
19	华山化工五万吨专用肥	1000	建成投产
20	核工业224大队技改项目	280	建成投产
21	江友公司年产20万吨水泥添加剂	2000	11月开工,完成地基处理
22	四川中川公司租赁县磷肥厂年产四万吨硫酸生产线	600	建成投产
23	华山制药厂小针剂中药材处理生产线	300	通过国家GMP认证
24	勤恳公司肉鸡养殖示范基地	150	征地30余亩,建成温棚10座,打机井1眼
25	华山化工年产10万吨三元肥生产线	3000	建成投产
26	文金钼矿二期扩建项目	2200	日处理500吨矿石的选矿厂及配套设施
27	阿斯兰药厂片剂生产线	600	设备已到位,正在调试阶段
28	铁粉生产线	300	已投产运营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度 (万元)	进展情况
29	胶合板生产线	500	已投产运营
30	鑫源公司塑料编织袋	150	已投产运营
31	莲花王实业公司水飞蓟	230	已投产运营
32	赤水硅碳棒生产线	150	已投产运营
33	家福超市	500	已营业
34	上海家旺服装超市	400	已营业
35	交通宾馆	380	已营业

2005年项目进展情况统计表

表17-2-4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总投资	项目单位
1	华州新村基础设施建设	子仪路东扩、东环路修建，新城区供排水管网工程	894	经发局
2	水泥添加剂生产线	建设年产20万吨水泥添加剂生产线一条	1800	经发局
3	华州公园建设	绿化、道路、给排水、照明等	1300	建设局
4	渭华路商贸城开发	9万平方米商业楼及长492米渭华路建设	8000	建设局
5	城区供水（日元贷款）	新打机井10眼，铺设管道13.5公里	1700	水务局
6	渭河下游综合治理工程	石堤、罗纹、方山三条南山支流各1公里加高培厚及2条防汛路工程	1000	水务局
7	老西潼公路西段和塬区道路改造工程	按沥青路标准改造大明街至东阳与崇凝交界处长18公里道路及西潼公路西段，长13公里道路	2108	交通局
8	少华山旅游开发建设	八里店—石门峡6.5公里四级旅游道路及2个景区建设	1620	旅游局
9	县医院门诊楼	新建五层砖混，建筑面积6100平方米门诊大楼	650	卫生局
10	农业综合开发	完成2004年改造中低产田任务1.3万亩及2005年1.5万亩任务的30%	1460	农办
11	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建设一万亩良种繁育基地及购置部分仪器设备	400	农牧局
12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	人工造林0.6万亩，封育1万亩、飞播造林2万亩、森林管护102.9万亩	380	林业局
13	钼酸铵扩建	建设年产600吨生产线一条	460	乡企局
14	宏远钼铁合金生产线	引进钼铁合金生产线一条	1200	乡企局
15	石堤峪水电站	建设年产发电量1430万度水电站一座	3000	杏林镇

招商引资 华县的招商引资工作先由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后由对外经济贸易工作局和经济发展局经营。1990年引进资金800万元，1991年引进960万元，1992年1325万元，1993年1223万元，1994年1200万元，1995年1057万元，1996年6703万元，1997年810万元，1998年4240万元，1999年1000万元，2000年1500万元，2001年2570万元，2002年6686.98万元。2003年2月华县招商局经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负责招商引资的管理和统计。2月24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华县对外开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招商局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挂靠县经济发展局（编制15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2003年华县引进资金15757.7万元，2004年引进1000万元，2005年完成招商引资19000万元。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工商局） 1979年1月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20世纪90年代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合同法规股、企业股、个体股、经济检查大队、财务股、个体劳动者协会、消费者协会共9个股室。下设城关、杏林、瓜坡、柳枝、赤水、高塘、金堆等7个工商行政管理所（简称工商所）。2002年12月省以下垂直管理后，至2005年，工商局属3类县级局，通过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同时属县政府序列的职能部门。县工商局内设4个行政股室：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市场规范监管股、政治工作股；3个事业机构（其规格与内设机构相同）：注册分局、经济检查大队、“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2个社团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协会、消费者协会。局辖城关、瓜坡、柳枝、高塘、金堆、杏林6个工商所。

工商局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贯彻实施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管理各类企业和在辖区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审定、核准、颁发有关证照并实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监督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走私贩私、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违章行为；依法组织监督市场交易和组织查处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实施规范管理和监督；依法组织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组织；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对广告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组织监督管理商标注册、使用、印刷工作和专用权的保护工作及指导企业商标工作，负责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的推荐工作，组织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依法组织监督管理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行为；对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的业务、行政、人事、财务、纪检监察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实行领导；指导消费者协会等社团组织的工作；承办上级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和当地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1996年,柳枝工商所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先进工商所”称号;高塘工商所所长魏计坤被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工商系统先进个人”称号。

华县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002年,由原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与私营企业协会(1995年12月19日成立)合并而成。原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分别于1983年10月25日和1985年9月6日召开第一、二届代表大会。两届期纳税465万元,有个体工商户2720户;1998年9月30日、1993年1月13日又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第四届代表大会。2002年经县民政局社会团体办公室批准,设立城关、高塘、赤水、杏林、瓜坡、柳枝、金堆7个分会,办公地点设于相应的工商所内。

至2005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2935户,从业人员5819人,注册资金2346万元。

华县消费者协会 1993年3月成立。设城关、瓜坡、柳枝、高塘、金堆、杏林、赤水7个消协分会。2002年12月,赤水消协分会随赤水工商所撤销,并入瓜坡消费者分会。

“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 2002年12月成立,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5人。其职责:一是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申诉工作;二是负责受理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它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调解消费者权益争议;三是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及其他违法违章案件。该中心下设6个投诉举报站,29个投诉举报点。2003年受理投诉案件204起,结案20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4万元;2004年受理投诉案件256起,结案253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8.9万元;2005年受理投诉案件128起,结案128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6万元。

第二节 市场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依法监管。主要措施为:(一)建立健全市场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市场主办者的责任;(二)监管上市商品,落实市场日常巡查制度。特别在每年“双节”(元旦、春节)期间开展节日打假,还有春、夏季食品饮食市场打假,秋、冬季打击非法收购粮食、棉花等行动;(三)对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进行培训学习,培养其遵规守法、文明经商、照章纳税等良好行为;(四)对市场不断整顿、规范管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2005年工商企业注册登记情况

表17-3-5

年份	类别		年份	类别	
	企业数(户)	个体工商户数(户)		企业数(户)	个体工商户数(户)
1990	432	2321	1998	780	3460
1991	419	2220	1999	635	3871
1992	413	2528	2000	597	3825
1993	561	3025	2001	605	3526
1994	895	3534	2002	536	3462

续表

年份	类别	企业数 (户)	个体工商户数 (户)	年份	类别	企业数 (户)	个体工商户数 (户)
1995		872	3619	2003		655	3642
1996		861	3520	2004		648	2958
1997		851	3641	2005		561	2559

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2005年市场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17-3-6

年份	类别	市场合计 (个)	消费品综合市场 (个)	农副产品市场 (个)	生产资料市场 (个)	年份	类别	市场合计 (个)	消费品综合市场 (个)	农副产品市场 (个)	生产资料市场 (个)
1990		15	5	8	2	1998		21	8	10	3
1991		16	5	8	3	1999		20	8	10	2
1992		16	5	8	3	2000		20	8	10	2
1993		17	6	8	3	2001		19	8	9	2
1994		17	6	8	3	2002		19	8	9	2
1995		18	7	8	3	2003		19	8	9	2
1996		18	7	8	3	2004		17	8	9	0
1997		18	7	8	3	2005		17	8	9	0

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90—2005年行政执法案件

表17-3-7

年份	办理案件数量 (件)	罚没数 (万元)	年份	办理案件数量 (件)	罚没数 (万元)
1990	32	3.60	1998	123	15.60
1991	47	4.24	1999	136	18.60
1992	58	5.10	2000	138	20.00
1993	69	6.35	2001	145	25.80
1994	82	7.62	2002	318	29.60
1995	90	8.30	2003	332	35.50
1996	98	9.20	2004	338	35.60
1997	103	11.20	2005	346	45.80

第三节 商标广告管理

1990年至2005年年底, 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有效商标23件, 其中陕西省著名商标2件 (华山化工集团公司注册的“华山”牌尿素商标; 陕西省复肥厂注册的“陕

复”牌复合肥商标），渭南市著名商标2件（陕西省桥上桥公司注册的“桥上桥”牌锅炉；华县龙山水泵厂注册的“新龙山”牌水泵）。

监管措施是：（一）建立商标监管档案，落实市、县工商局、工商所三级监管责任；（二）工商部门指导与企业商标注册人自我管理相结合，帮助注册人建立商标管理制度，正确使用商标，保护商标专用；（三）开展争创著名商标活动；（四）实施商标战略。县政府成立实施商标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商局，工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五）依法查处假冒商标，保护商标专用权。至2005年底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15起，没收违法商标标志31000多个。

2005年底以前，全县有专业广告制作发布企业2户：华县电视台广告经济部、华县邮政局邮政广告报经营部。注册时间为1999年10月。

县工商局依据《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实施细则》、《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广告的制作、发布活动进行管理。至2005年底，共查处违法虚假广告45起，其中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广告31起。各工商所对日常巡查户外广告发布情况实施登记制度。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商部门把经济合同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宣传、贯彻《合同法》，督促企业签订、履行合同，推进合同示范文本制度。1990年至2005年，十六年时间内，全县企业使用示范文本率达到96%，合同履行率达到75%，“守合同重信誉”（简称“守重”）企业示范文本使用率、履行率均达100%。有2户企业被陕西省省政府命名为“守重”企业，华县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三年获此殊荣；有7户企业被渭南市政府、31户企业被县政府命名为“守重”企业。

华县重合同守信誉企业（1990—2005）

表17-3-8

注册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命名年份	级别
6105211800126	华县大明粮站	集体	2001	市级
6105212000136	华县华乾面粉厂	私营	2001	市级
6105211700056	秦岭橡胶工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2001	市级
6101152100257	中铁一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国有	2001	市级
6105211800128	黑龙江省安达市水泵厂华龙分厂	集体	2002	市级
6105211700082	华县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	2002	市级
6105211800134	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	混合所有	2001	市级
6105211700080	华县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2002	省级
6105211700109	陕西华乾工贸有限公司	私营	2004	省级
6105211700080	华县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2003	省级
6105211700080	华县华隆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	2005	省级

第四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机构

华县质量技术监督，最先始于1933年3月成立的度量衡检定事务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由工商科、商业局、计委相继兼管。1977年7月，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成立，而比较全面、科学地运营，则是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以后。

1991年5月19日成立华县技术监督局，系县政府直属行政机构，正科，同时撤销原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92年8月，华县技术监督工作者着标志服上岗。1994年，县级机构改革，技术监督局并入工商局，内设技术监督股，下设“华县技术监督所”，承担全县计量器具检定和技术监督行政执法。1995年12月，华县技术监督局恢复。1999年3月国家在改革中实行质量技监系统省以下垂直管理。10月更名为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质监局、技检局），11月底，华县完成划转交接。2000年1月始，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属渭南市局直属机构，同时又是华县一个工作部门，接受“双重领导”。5月，正式入驻新建的县城军民南路办公大楼。内设办公室、质量标准计量股、锅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稽查队、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室。下设两个局属事业技术机构：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华县纤维检验站。2000年3月，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金堆设立第一个派出机构——华县质量技术监督金堆所，2004年1月撤销。至2005年12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人员增加到70人，其中局机关26人，检测检验所16人，纤检站28人；在职干部职工53人，离退休干部职工17人。

第二节 计量管理

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查检验所是全县唯一法定检测检定机构，专事计量器具的周期检定和检修。它执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对全县公用计量标准器、各类工作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帮助企业加强计量检测体系建设，提高检测能力，保证量值传递准确一致。1980年，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受渭南地区计量局委托承担华县、华阴、潼关三县计量器具检定和管理工作。从1986年5月1日起，华县市场交易用的杆秤、尺子、量提一律改制为公斤、米、升等法定计量单位。1995年4月起，在公众交易中限制使用杆秤，固定摊点推广使用电子秤、双面显示度盘秤、台（案）称，逐渐淘汰木杆秤，并规定了以商品价值为类别的零售商品允许误差范围值，以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全县计量器具普查情况：1980年（含华阴、潼关县），共35769台（件、块、支、把），其中电工仪表14500块，压力仪表9300块，万能量具2774件，台、地等称320台，

售油机86台, 定量砵1050个, 砵码220个, 米尺226把, 杆称4499支, 天平144台, 血压计360台, 体温计2290把; 2003年, 华县新增诊断用计量器具: 心电图仪11台, 脑电图仪11台, 医用辐射源(X射线诊断机、CO—60治疗机、深部X射线治疗机、CT机)共16台, 医用超声波(A超、B超、M超)12台, 电子血球计数器4台, 验光镜片箱13台, 共67台。2004年, 6类强制管理计量器具: 加油机63枪、压力表290块, 衡器117台(地中衡10台, 台秤84台, 人体秤5台, 电子秤12台, 戥子称3支, 定量包装机3台), 电能表7313块, 共计7783台(件)。至2005年12月, 华县建立的5项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 三等大砵码标准装置, 四等大砵码标准装置、血压计检定装置、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二等金属量器标准装置, 可开展14个品种的计量检定项目。

华县2005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一览表

表17-4-9

序号	计量标准器名称	测量范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指标
1	三等大砵码标准装置	(1—20) 公斤 (1—10) 公斤	天平2架	TG405A、138	1
			砵码20公斤	20公斤×2	F级
			砵码10公斤	10公斤×1	F级
			砵码5公斤	5公斤×1	F级
			砵码2公斤	2公斤×1	F级
			砵码1公斤	1公斤×1	F级
2	M1级砵码标准装置	(0—75) t	砵码	500mg-2公斤	M ₁ 级
			砵码	20公斤	M ₁ 级
			砵码	10公斤	M ₁ 级
			砵码	5公斤×2	M ₁ 级
			标准增砵	400克、2000克	M ₁ 级
			标准增砵	1克-5公斤	M ₁ 级
3	血压计检定装置	(0—40Kpa)	精密血压表	BXY-250	0.25级
			温度计	精密棒	±0.2℃
			电子秒表	PC396型	1/100
4	精密压力表标准装置	(0.6—60) Mpa	精密压力表	(0—1)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1.6)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4)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6)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10) Mpa	0.4级

续表

序号	计量标准器名称	测量范围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精度指标
4	精密压力表 标准装置	(0.6—60) Mpa	精密压力表	(0~16)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25)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40) Mpa	0.4级
			精密压力表	(0~60) Mpa	0.4级
			压力表校验器	271.11型	—
5	二等金属量器标准 装置	100升 20升	标准金属量器	JB-1	±0.025%
			标准金属量器	JB-2	±0.025%
			温度计	精密棒	±0.2℃
			电子秒表	PC396型	1/100
6	长度计量标准器 (封存)	(0—25) 毫米	平行平晶	JPJ-2	—
		(25—50) 毫米	平行平晶	JPJ-2	—
		(60×20) 毫米	平行平晶	JPJ-2	—
		(50×75) 毫米	平行平晶	JPJ-2	—
		(175—200) 毫米	外径千分尺	—	—
		(150—175) 毫米	外径千分尺	—	—
		(5.12—100) 毫米	量块	—	一级
		(0.5—100) 毫米	量块	—	一级
		—	千分尺研磨器	—	—
		—	卡尺研磨器	—	—
		—	磁性千分表	—	—
		(0—1000) 毫米	竹木直尺检定器	MY-78	—
7	速度计量标 准器 (封存)	—	车速检定仪	SL-1A	—
8	温度计量标准器 (封存)	(0℃~100℃)	—	—	—

第三节 质量管理与食品安全监管

1989年初,华县始行标准、计量、质量“三位一体”的技术监督管理模式。从此,质量管理深入到生产企业产品和市场商品质量监督方面。1993年共抽检了农资、建材、饮料、石油等产品98个品种,监督检查了329个单位,查处质量违法案件结案323起,抽查商品130000件,查处劣质商品31000余件,没收伪劣商品83000余件,价值12500余元。销毁了5类21种伪劣、假冒商品,其中假冒名牌“五粮液”酒60余件,计764瓶,价

值84040元；假冒伪劣电线787卷，闸刀1356个，保险丝100余卷，假冒合格证27种20000余张，劣质玉米种子65000公斤。1999年以后，县境内的中、省大中型企业和引资、合资企业能够严格按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保持稳定。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华山”牌尿素，2001年3月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铝系列产品26个品种，2002年全部获得“国家免检产品”称号；“华山”牌尿素、“陕复”牌磷酸二铵2003年获得“陕西省名牌产品”称号，而一些小企业或乡镇企业技术力量差，检测手段落后甚或无检测能力，则产品质量较差。餐饮业、酒店业的器皿、饮食品质量逐渐步入正规化、规范化服务的轨道。

华县纤维检验站，1991年5月设立，1999年10月隶属县质监局。是全县棉、麻、毛、丝、化纤等纤维初级产品和成品的专业检测检验机构。至2005年12月，有办公用房5间二层，占地990平方米，固定资产20万元，在岗25人，离退休6人。检验仪器价值8万余元，主要有：棉花纤维检验分析机8台，水分测定仪8台，天平13台（精度为1/1000、1/10000），案称20台。检测检验项目：品级、长度、水分、杂质。每年棉花收购期，该站为全县7个棉绒厂棉花收购点各派驻一个小组，对收购、调出的籽棉、皮棉进行检验。

华县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按照2004年9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中编办发（2004）35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于2005年在县质监局成立了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本年，执法人员107人（次）投入酱油、食醋生产专项检查，8家生产企业中5家无生产许可证，生产设备、条件差，被当场查封，令其停止生产，共没收酱色500余公斤，销毁劣质酱油、醋1600余公斤；专项抽检米、面、油36批（次），合格率为95%。全县52家食品生产企业中，县质监局和28家较大企业、县人民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分别签订了食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和服务承诺责任书。

第四节 标准化管理

1987年后，华县经省、地标准化管理部门核准，为板栗嫁接、杏树幼苗管理、竹林复壮、大葱栽培、专用肥、华州水果罐头、华州香椿罐头、电话通讯线等26种产品分别制定备案了企业标准，为18种产品、126户企业引用配备了产品标准和跟踪先进标准。并对企业产品标准进行年审和动态管理，帮助企业建立标准体系。1999年3月至2000年8月，开展了消灭无标生产活动，使169家企业、6类210种产品全部按标准组织生产。其中，186种产品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24种产品执行企业标准。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达到98.2%，比1998年提高了11.7%，企业经济效益比1998年增长13.10%。经考核验收，省质监局于2000年12月30日为华县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颁发了合格证书。2000年至2005年，县质监局每年对企业标准进行年审，淘汰过期标准，帮助其建立、完善标准体系，鼓励先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与经济全球对接。

第五节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

统一代码标志制度，即给组织机构颁发一个在全社会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志，为行政管理和社会经济行为提供有效的技术手段，为计算机自动化管理和信息交换提供技术保证的现代化管理制度。华县技术监督局的该项工作始于1993年，当时，选派2名技术骨干参加省级培训，配备了第一代联想286计算机（为华县最早使用计算机的单位）。5月，成立华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代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技术监督局。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19期，培训554人次。1994年5月，县代码数据库建成，全县116个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入库，每个单位存23条基本信息。华县1998年被评为全省年度先进县，2000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县。先后两次进行计算机换代，即1999年换为“惠普586”，2000年换成“联想开天7000”。2005年1月，实现了网上与省代码中心对接，网上直接赋码，数据库质量达到零差错标准。对全县1486户组织机构，2005年11月全部实行了电子档案管理。曾经于1998年、2003年进行了两次代码证书换证工作。至2005年，代码已在公安、民政、统计、保险、工商、税务、司法、人事、金融等部门广泛应用。

第六节 商品条码管理

商品条码是商品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身份证”，是商品流通于国际市场的共同语言和特殊符号，也是商品自动扫描结算的先决条件。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标准计量股的业务之一，就是负责全县商品条码的申办和管理。1998年至2005年底，申办使用商品条码的企业有：辛辣蔬菜研究所、秦林公司、华林公司、陕西莲花山泉饮品有限公司、华乾面粉厂、华县食品厂、万香园食品有限公司、吉嘉利食品厂等，涉及的商品有：蔬菜种子、茶叶、饮料、面粉、糕点、食品等。

第七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特种设备主要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防爆电器等。2000年5月，华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职能、人员由劳动人事局划转到质量技术监督局，当年即投入工作。2001年至2002年，对全县40个有特种设备的企业进行了普查摸底和建档：承压锅炉110台、常压锅炉45台、压力容器646台、压力管道1200条、起重设备216台、电梯8部、医用氧舱1部、厂内机动车76辆、各种气瓶20030只。县质监局配合市锅检所每年对全县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验，2000年至2005年累计检测检验承压锅炉327台/次，常压锅炉144台/次，压力容器144台/次，压力管道2040条/次，气瓶17160只/次，电梯30部/次，起重机械1038台/次，厂内车辆390台/次，医用氧舱4部/次。从而，从技术上保证了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

华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实现了规范化管理，安全操作人员经过培训，持证上

岗。2003—2005年，连续三年被县政府和市质监局评为先进单位。

第八节 认证认可工作

认证认可制度是指认证机构（即信用担保机构）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资格）认定制度。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华县秦岭橡胶制品厂、华山铁路电器器材公司、华龙鼓风机厂、桥上桥锅炉厂已通过了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认可。至2005年，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华县建筑材料质检站、华县环境保护质检站的检测检验能力和资质通过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证认可。

第九节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其核心是执法监督，以质量为中心，以市场监督为重点。1990年10月，成立了执法监督小组，执法使用统一格式的《技术监督执法文书》（23种）。1991年，围绕质量、计量、标准化三大主法和配套法规，开展了执法监督，履行政府“打假”（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商品）职能。1993年至1994年8月，县检察院派驻县技术监督局检察室，配合“打假”。（假）源头“打假”涉足渭南、黄龙、延安、四川、丹凤、河南、山西等地，结案率为97.8%，受到渭南市、县政府多次表彰。1994年起实行标准化、计量、质量综合执法，稽查大队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主要担负行政执法职能。每年根据上级安排，开展农贸建材、土炼油、食品等专项“打假”活动，1995年结案48件，1996年249件，1997年285件。1998年，共查处质量、计量、标准化违法案件127件，检查生产单位、经营门店1248户，没收各种假冒伪劣商品6783件，对违法行为罚款30.7万元。1998年4月，实行查、审分离，成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1999年3月县质监局设立法规股，执法员3人。此年结案213件。2000年，法规股与组织机构代码办公室合并，执法员7人，结案381件。2001年结案167件，2002年252件，2003年121件，2004年113件。2000年至2005年在全渭南市案件联查评审中，华县质监执法文书全部合格，受市局通报表彰。为加大“打假”案件查处力度，2004年6月，县公安局派驻了华县质监局公安室。2005年42人持资格证上岗工作，此年结案94件。

第五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县政府办公室设置统计组。翌年，成立统计科。1958年，统计科与计划委

员会（计委）合署办公，为计划统计科。1963年，统计由计委分离，成立统计科。1980年成立统计局，1989年在编10人。1990年，局机关编制12人，在岗11人。1994年与县计划委员会、县物价局合并成立华县计划统计局。1995年，华县统计局独立分设。2002年前，全县有乡镇统计站19个，133人。2002年撤乡并镇后，全县有乡镇统计站14个，共84人。各县级机关、部门的统计工作由各办公室或会计、业务人员兼职。2002年县级机构改革，县统计局机关编制7人，在岗9人。2003年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法检登记股。2005年，局机关配有微机12台，基本实现专业报表录入自动化，并接入宽带网，制作华县网页，同国家及省、市统计局联网。辖：

华县农村社会调查队 成立于1984年，省农调队直辖，编制5人，在岗5人。1990年，省队改革，县队为华县统计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2005年在岗14人。2003年1月1日，农村经济调查队进行了网点轮换，新调查网点正式运行。2004年1月1日，按照全省安排，开展了农村贫困监测业务，抽中全县90个村、60户农户进行调查。2005年，在粮食测产过程中，与县农牧局人员共同深入田间地头，维护了统一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华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1999年成立，县统计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统计城市居民家庭人口、就业、消费、储蓄、商品需求、住房和消费价格指数等变化情况。编制5人，在岗8人。1990年统计局设综合平衡、农业、工业、交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物资、劳动工资等9个专业。至2005年调整为12个专业：综合、核算、农业、工业、商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能源、交通邮电、劳动工资、服务业、科技。各类专业报表（包括月报、季报、年报）做到及时准确。每月出一期《华县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综合月报》。《华县统计》不定期分析当时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印发给县级领导班子。2001年起出刊《华县统计年鉴》（1993—2000年为合订本）。

第二节 统计执法

1996年，华县人民法院在统计局设立驻局执行室。1998年7月统计局设执法股，2002年执法股和登记股合为法纪登记股。自执法股成立至2005年，每年通过广播电视、传单、标语、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广泛宣传《统计法》，进行一次大检查，并对严重违法的单位或个人按照《陕西省统计违法行为罚款规定》进行处理。于2004年在全省率先建立统计执法特邀监察员队伍。

华县统计局在全县行政企事业查处虚报隐瞒篡改拒报问题基本情况

表17-5-10

年份	单位（个）	立案（起）	结案（起）
1998	36	26	26
1999	20	13	13
2000	35	24	24
2001	40	31	31

续表

年份	单位(个)	立案(起)	结案(起)
2002	30	19	19
2003	26	18	18
2004	40	31	31
2005	45	37	37

第三节 普 查

按照国家及省、市安排,华县于1990年开展了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1993年开展了第三产业普查[查清1992年华县第三产业有3321个单位,从业18961人,固定资产(原值)37025万元,增加值7840万元,个体户2023户,人均增加值4279元]、199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和全国第三次工业普查、1996年全国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正式登记、2001年全国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2004年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2005年全县1%人口抽样调查。

第四次人口普查 此次普查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整个普查历时3年有余。1989年10月,华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1名副县长任组长,统计、财政、计生、公安、人劳、计划、民政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20余名。各乡镇均成立相应的机构,各村组、居委会配指导员和调查员。1990年6月1日前为准备阶段,7月1日起为正式普查和数据处理阶段。取得数据,详见本志第五编《人口和计划生育》第一章第三节“人口普查”之内容。

第五次人口普查 历时3年零10个月(1998年7月—2002年5月)。标准时间:2000年11月1日0时。组织机构同第四次人口普查。县、乡、村三级共抽调干部1700余人。全县10镇9乡设普查区257个、普查小区1373个,获主要数据如下:

(一)常住人口:全县2000年11月1日0时的常住人口为357022人(包括外来人口,不包括外出人口),同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0时331059人相比,10年零4个月共增25963人,增长了7.84%,平均每年增加2513人,年均增长率为1.10%。(二)家庭户人口:全县共有家庭户96335户,家庭户人口为34790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3.6人,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的4.02人减少0.42人。(三)年龄构成:全县常住人口中,0—14岁,86880人,占常住人口的24.33%;15—64岁,246339人,占常住人口的69.00%;65岁以上,23803人,占常住人口6.67%。与1990年同期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下降了4.11个百分点,65岁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0.89个百分点。(四)性别构成: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为181548人,占常住人口的50.85%;女性为175474人,占49.15%,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3.46。(五)民族构成:全县常住人口中,汉族356577人,占常住人口的99.88%,少数民族445人,占常住人口的0.12%;与1990年同期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26066人,增长了7.89%;少数民族人口减少了103人,减少18.80%。(六)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全县常住人口接受大专(指大专以上)教育,7414人;高中(含中专)44497人;初中150389人;小学116876人

（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1990年同期比，每千人口中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数有如下变化：具有大学教育程度的由10人上升为21人；高中程度由99人上升为125人；初中由324人上升为421人；小学由314人上升为327人。全县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15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11737人，同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相比，文盲率由9.71%下降为3.29%，下降了6.42个百分点。（七）城乡人口：全县常住人口中，原居住在城镇的人口60724人，占常住人口的17.01%；居住在乡村，296298人，占常住人口的82.99%。

华县第一次经济普查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精神，普查的标准时间为2004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04年度。普查获得全县GDP含量：按照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资料核算，华县2004年生产总值达到29.63亿元，比常规核算增加了15.12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农业）增加值为2.08亿元，增加0.06亿元；第二产业（工业）增加值为22.67亿元，增加13.09亿元；第三产业（服务业）增加值4.88亿元，增加1.97亿元。三类产业结构由13.92：66.02：20.06改变为7.02：76.51：16.47，第二产业上升10.49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和第三产业分别下降了6.9和3.59个百分点。普查结果显示，华县在渭南市11个县（市、区）的GDP总量排名由第七位上升到第四位。

华县统计系统各种普查工作中获国家级先进个人名单：

（一）第三产业普查：李杨（女）、刘颖（女）、吴雄书。（二）工业普查：甘恩卯。（三）1%人口抽样调查：刘晓萍（女）、刘玉平、田荣、杨金墩、王西牛、孙继良。（四）农业普查：朱安定、王俊民、刘倩（女）。（五）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赵战、宋存侠。（六）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丁红梅（女）、曾宝元。（七）第五次人口普查：成晓民、张海贵、赵战、雷念长、李杨（女）、刘玉平。（八）第一次经济普查：樊存弟、张润新。

第四节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华县统计局每年对华县国内生产总值进行核算，公布《华县统计年鉴》。

1990-2005年华县国内生产总值

表17-5-11

1990年	27221万元	1998年	85614万元
1991年	28589万元	1999年	89422万元
1992年	38177万元	2000年	91116万元
1993年	48151万元	2001年	92253万元
1994年	65504万元	2002年	102407万元
1995年	73931万元	2003年	105148万元
1996年	81225万元	2004年	145135万元
1997年	96374万元	2005年	25.8亿元

第六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构

1978年3月，华县物价局成立，境内物价队伍有93人。1984年5月设华县物价检查所，专事行政执法，并加强了群众物价监督组织及队伍建设。1989年增建职工群众监督站。

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时撤销华县物价局，其业务、人员归并县计划统计局，2002年8月始，根据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华县县级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将物价局并入经济发展局，保留物价局的牌子，为经济发展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物价检查所、县价格认证中心仍归物价局管理。局事业编制9人，内设办公室、收费股、价管股。下属单位有价格事务所、物价检查所。2001年县价格事务所更名为价格认证中心，编制5名，2004年4月物价检查所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归物价局管理。2003年6月成立价格监测中心，至2005年，同价格认证中心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是年底，物价局在职79人。

第二节 收费管理

兹将几种收费管理，分志如下：

行政事业性收费 实行《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制度。县物价局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两证”使用情况，每年审验一次，每三年换发证一次。对违法收费收入单位，责成县物价检查所予以立案查处，应退还的退还，不能退还的上交县财政；对超标收费、自定项目收费单位予以纠正或废止。20世纪末21世纪初，按照中、省规定，废止、取消了277项政府性基金项目 and 159项行政审批等收费项目。县物价局曾多次举行水价听证会，增加价格工作透明度。

教育收费 新学年度开学前由省政府批准，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发文到市、县，县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联合发文到各中、小学校，严格执行统一标准。1996年以后，县政府先后试行了社会力量办学（民办）、企有民办中学等类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收费标准，均由县物价局拟定，报市物价局审定批复后执行。各校因设施、条件不同，收费标准也不尽一致。2005年起经省政府批准，执行全省农村、城市、贫困县农村统一收费标准（“一费制”管理，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物业管理服务收费 县物价局根据《陕西省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2005年1月25日对铁一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等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收费项目标准进

行了规范，对水电费、维养护费、卫生费、交通工具保管费等价格作了批复执行。

成本监审 2000年至2005年，华县物价局对县种子公司的 wheat、玉米种子销售成本，县电力局农村用电维护管理费成本，县盐务局的食盐销售成本，县自来水公司、金堆铝业公司的生产生活用自来水成本，县水务局给陕化供水成本，县高塘中学、咸林中学学生公寓楼收费成本，子仪中学、中山中学、华县铁中、七五子校等社会力量办学单位收费标准及群众生活用液化气销售成本等，都进行了审核，公平合理地制定了价格和收费标准，经营者和消费者都较满意。

第三节 价格管理

华县各类主要项目价格管理细致、复杂。

粮食价格 1990年至1999年，小麦、玉米订购价实行国家定价，由省政府统一制定。2000年至2005年，小麦收购保护价实行政府定价，由省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县物价部门作好监测粮食市场调节价，并加强农资、种子等价格的监测和预测。

1990年，中级白小麦每50公斤47元；中级红小麦每50公斤46.5元。1991年，议价收购，中级白小麦每50公斤43元；中级红小麦每50公斤42元。玉米每50公斤，一等25.8元；三等24.3元。1992年，二级小麦每50公斤，统购价23.33元，订购价31.5元。二等玉米每50公斤，统购价15.25元，订购价20.6元。1996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76元。二等玉米每50公斤64元。1997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76元。二等玉米每50公斤64元。1998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69元。二等玉米每50公斤53元。1999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64元。二等玉米每50公斤43元。2000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55元。2002年，三级小麦每50公斤53元。

2003年，根据陕价成调发[2003]40号《关于下达2003年小麦收购价格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每50公斤中等质量标准的混合小麦收购保护价格为53元，白小麦（包括白硬麦、白软麦）为55元，红小麦（包括红硬麦、红软麦）为50元。小麦等价，不分品种，不分区域，每50公斤三等以上相邻等级差价额为2元，三等以下相邻等级差价额为3元。

2004年，根据陕价成发[2004]74号《陕西省粮食作物种子价格管理及非常时期应急处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粮食作物种子销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利润率、差率控制为主；粮食作物种子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政府指导价管理的粮食作物种子品种为小麦、水稻、玉米等；种子加工生产环节利润率不得超过5%，批发环节进销差率不得超过计划10%（不包括运杂费），零售环节批零差率不得超过15%（不包括运杂费）。

2005年，继续实行保护价收购政策，价格仍执行2003年标准。根据国粮检[2004]23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自来水价格 1990年至2005年的16年间，县物价局曾5次调整自来水供水价格。详见下表。

华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

表17-6-12

单位：元/吨

年份	居民生活用水	行政事业用水	工业基建用水	经营服务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1992	0.29	0.35	0.45	0.45	...
1994	0.50	0.65	0.75	0.75	...
1996	0.65	0.80	0.90	0.90	...
1998	0.80	1.00	1.30	1.30	2.50
2005	1.60	1.75	2.00	2.3	3.30

棉花价格 根据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颁布省级以上管理价格的商品目录（1996本）的通知》规定：棉花收购、调拨价格实行中央管理的政府定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一九九六年度棉花收购供应价格的通知》规定：“将棉花供应价格由现行中央管理的政府定价改为实行中央管理的政府指导价”。1989年度，中央政府规定标准级（3级27毫米）皮辊棉收购价格236.42元/50公斤，1990年为300元/50公斤，1995—1997年均均为700元/50公斤。1998年至2005年，国家规定放开棉花市场，价格由市场调节。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一）种子：1990年至1996年种子价格由县物价部门核定。按种子生产成本高于市场粮价100%左右核算。1997年，省物价局规定种子价格为政府指导价，小麦、杂交水稻、杂交玉米、杂交油菜、棉花等品种的种子价格由省物价局管理。以上品种除杂交油菜外，收购调拨价格放开，销售价格实行差率控制。杂交油菜种子收购调拨、销售价格实行全省一价。2004年，陕价成发（2004）74号文件规定，小麦、水稻、玉米种子价格管理权限不变，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差率控制为主，收购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二）化肥：华县物价局严格履行省物价局一系列政策规定。1989年，根据省物价局规定，尿素计划内价格与农副产品挂钩，扶贫、救灾用尿素全省执行统一零售价格558元/吨，其余农用尿素全省执行统一综合零售价格1126元/吨。硝酸铵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520元/吨；碳铵、磷肥，全省统一综合零售价346元/吨。1994年，国务院规定：“化肥省级调拨由现行的三级批发一级零售（省、市、县批发，基层供销社零售）改为一级批发一级零售（省级批发、县农资公司与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推行代销制），零售价格实行统一经营差额率控制，在同一地区执行统一的零售价格。”1996年，省物价局规定，省内尿素、磷酸二铵、碳酸氢铵、普通磷酸钙的出厂价格统一由省物价局管理，其他各种专用肥的出厂均由市物价局管理，销售价格实行“分级管理，统一费率，严格监审”，并统一综合零售价格。2004年省物价局规定，尿素出厂价格实行政府指导管理方式，其他化肥出厂价实行成本利润率控制，批零进销差率各控制在3%以内，尿素、磷酸二铵出厂价实行最高限价，直至2005年。

电价 1989年和1991年，省物价局分别下发了《陕西电网使用燃料加价等实行用电综合加价的通知》，华县遵照执行。1992年，华县农村实行分类综合电价。1996年至2005年，关系城乡居民生活的照明用电，执行省上最高限价。

1992—2005年华县城乡电价

表17-6-13

项目 年度	批准文号	城乡居民 生活照明	非生活 照明	非工业 普通工业	农业排灌	备注
1992	华政发(1992)2号	0.27	0.40	塬上0.32 塬下0.29	塬上0.16 塬下0.14	渭南市物价局审核 县政府批准
1996	渭价发(1996)119号	—	0.60	0.63	塬上0.30 塬下0.29	生活照明执行省上 最高限价
	渭价发(1996)120号	0.50	0.69	0.63	塬上0.30 塬下0.29	生活照明执行省上 最高限价
1997	渭价发(1997)187号	0.56	0.71	0.63	塬上0.34 塬下0.33	—
2000	渭价发(2000)84号	0.59	0.73	0.66	塬上0.35 塬下0.34	—
2002	陕价管调发 (2002)183号	0.49	—	—		生活照明为全省统一 价格
2003	渭价发(2003)13号	0.49	0.806	0.706	塬上0.35 塬下0.34	—
2004	渭价发(2004)12号	0.49	0.815	0.715	塬上0.35 塬下0.34	—
	渭价发(2004)116号	0.49	0.86	0.755	塬上0.35 塬下0.34	增加农业生产电价: 0.597
2005	渭价发(2005)107号	0.49	0.8904	0.7854	塬上0.35 塬下0.34	农业生产电价: 0.597

石油(成品油)价格 1990—1995年华县执行省政府定价,省物价局统一管理。1996年,销售价格执行国家定价,省物价局统一管理。1998年汽油、柴油零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制定,并公布各省、市、自治区市场标准品零售价格。非标准品具体零售价格由省石油总公司按标准价格和国家规定的汽油、柴油品质比率确定,抄报省物价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布。1999年,省物价局将现行汽油、柴油零售价格全省一价改为分关中、陕南、陕北三个片区价。2003年11月,省物价局对西安市以外市场成品油零售价格,根据不同产地成品油的加价幅度和购进价格,按保本经营的原则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市场最高零售价,华县经销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浮。

华县1991—2005年市场石油价格标准表

表17-6-14

单位:元/吨

项目 年度	批准文号	品名	城关市场 批发价	城关市场 零售价
1991	华价发(1991)31号	70#汽油	840	950
	—	0#柴油	678	780
1996	华价发(1996)125号	0#柴油	2385	2540
1997	华价发(1997)04号	70#汽油	2739	2890
	—	0#轻柴油	2610	2770

续表

项目 年度	批准文号	品名	城关市场 批发价	城关市场 零售价
2000	陕价电调发(2000)29号	—	2585	2920
	陕价电调发(2000)58号	—	2795	3160
	陕价电调发(2000)67号	—	2895	3460
	陕价电调发(2000)38号	—	3075	3660
	陕价电调发(2000)42号	—	3235	3930
	陕价电调发(2000)121号	—	3535	4110
	陕价电调发(2000)126号	—	3905	3930
2001	陕价管调发(2001)126号	—	2950	3365
	陕价管调发(2001)11号	—	2905	3575
	陕价管调发(2001)36号	—	3025	3565
	陕价管调发(2001)45号	—	3155	3755
	陕价管调发(2001)50号	—	3095	3305
	陕价管调发(2001)62号	—	3045	3025
	陕价管调发(2001)68号	—	2945	3025
	陕价管调发(2001)83号	—	2965	3275
	陕价管调发(2001)95号	—	2605	2915
	—	—	0#柴油	90#无铅汽油
2002	陕价管调发(2002)12号	—	2525	2815
	陕价管调发(2002)19号	—	2765	3075
	陕价管调发(2002)30号	—	3005	3315
	陕价管调发(2002)97号	—	3195	3515
2003	陕价电调发(2000)11号	—	3365	3705
	陕价电调发(2000)76号	—	3105	3415
	陕价电调发(2000)42号	—	—	3505
	陕价管调发(2001)56号	—	最高限价3353	—
	陕价发明发(2001)13号	—	3548	3705
2004	陕价发明发(2001)3号	—	—	4005
	陕价发明发(2001)12号	—	3565	—
	—	—	最高限价4160	—
	陕价发明发(2004)20号	—	3785	4245

续表

项目 年度	批准文号	品名	城关市场 批发价	城关市场 零售价
2005	陕价发明电（2005）5号	—	3785	4545
	陕价发明电（2005）7号	—	3935	—
	陕价发明电（2005）8号	—	—	4545
	陕价发明电（2005）10号	—	—	4895

医疗、服务、药品价格 20世纪90年代由国家发改委管理的西药价格4000余种，中成药价2000多种，省物价局管理的西药价2000余种，中成药1800多种，华县主要管理各医疗单位自制的药品价。为了控制药品价格虚高，国家曾采取了西药集中招标采购、最高限价，对医疗单位实行差率控制（加价率不超过15%）。1998年至2005年，华县享受到国家共17次药品大降价和2004年11月公布的469种1200多剂型、医疗单位标准制剂最高销售价格。2002年至2005年，华县物价局严格执行了省物价局、卫生厅《陕西省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医疗机构，实行医疗服务的3966项价格，实行统一划价、统一收费。2003年4月国家再次公布了267种中成药最高零售价格，平均药价降幅40%左右，最高降幅63%。

价格认证 华县价格认证中心平时主管价格鉴定、价格认证、餐饮业分等定级评定、成本审核、物业管理、价格监测等。其业务开展情况，见下表述。

1996—2005年华县价格鉴定认证件数、金额

表17-6-15

年份	鉴定件数	鉴定金额（元）	认证件数	认证金额（元）
1996	22	370000	1	150000
1997	54	680000	3	250000
1998	60	810000	5	320000
1999	56	1360000	3	380000
2000	54	850000	7	1010000
2001	58	950000	7	930000
2002	61	550000	9	530000
2003	60	2430000	1	12400
2004	57	425000	8	26500
2005	55	1400000	7	1500000

1995年，县物价局根据《陕西饮食业分等级管理办法》开始对饮食业价格实行等级管理。2005年6月30日根据省物价局的《通知》规定，全省对饮食业价格不再实行分等定级管理，饮食业价格全面进入市场调节。

1996—2005年华县餐饮业等级评定户数

表17-6-16

年份	一级店 (户)	二级店 (户)	三级店 (户)	年份	一级店 (户)	二级店 (户)	三级店 (户)
1996	1	13	3	2001	1	2	0
1997	2	14	4	2002	1	1	0
1998	2	6	2	2003	1	0	0
1999	1	5	1	2004	2	0	1
2000	1	3	0	2005	2	0	0

第四节 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

价格监测机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国家和上级政府价格各主管部门制定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对行政区内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为政府决策提供价格监测数据和价格预测预警建议；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正确引导生产、流通和消费，建立价格数据库，储备信息资源，为研究改进价格调控和管理服务；组织实施国家价格法规政策告知制度。

1990年至2005年，县物价局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节等重大节日都要开展市场物价大检查活动，规范明码标价制度。每年春、秋季开学后，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收费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对一些学校自立名目、超标准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能退的责成学校退还学生本人，不能退还的非法所得全部没收，上交财政。1990年，县政府以物价局为主要成员单位，对行政事业收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电力价格等进行大检查，查出各种价格违法行为502件，实行经济制裁443602元。1991年，对全县19个电管站240多个村电工电费收缴情况进行检查和教育，没收非法所得397777元，罚款34515元。1992年对县域内铁路专用线供用电情况进行检查，责令铁路供电所退还了多收用户的非法所得款，规范了铁路专用线电价收费行为。同年4至12月，县物价局对全县已挂牌的“双信”（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66户进行了复查审定，对申报的33户作了检查验收。1997年对成品油价格、1998年对邮电资费进行了专项检查和处理。1999年对交通运输管理所牌照费、管理费进行专项检查，查处非法所得20万元。

2003年非典型性肺炎防治期华县市场价格监测 2003年4月30日县物价局内成立价格信息监测中心，加强了市场分析。5月，由于“非典”影响，部分商品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一、药品和消毒用品：防“非典”中药饮片、口罩和消毒用品最为突出，中药饮片每包由3元涨到6元，口罩（16层纱布）由4元/个涨到8元/个；双黄连口服液由6元/盒涨到8元/盒；二、蔬菜：土豆（洋芋）由2元/公斤降到1.2元/公斤，西葫芦由0.3元/公斤降为0.2元/公斤；三、豆类：绿豆由3.6元/公斤降到3.2元/公斤；四、鸡蛋由3.6元/公斤涨到3.8元/公斤。鲜牛肉、苹果无货。原因是由于防“非典”，车辆出入境受检（限），

致境内蔬菜外运受阻。赤水、东赵农民不得不将长在地里的莲花白等蔬菜大片大片地犁掉，洋芋亦随便堆放。

“03·8”渭河抗洪救灾期间价格监测 2003年8月末，渭河特大洪水袭击华县，大部分商品价格涨幅较大。9月下旬到10月中旬，面粉由26元/25公斤上涨到50元/25公斤，11月初至防汛末面粉价46元/25公斤，呈平稳状态；大米价格略升，2.4元/公斤上涨到2.8元/公斤；黄豆由3.2元/公斤涨到4元/公斤；鸡蛋由4.6元/公斤涨到5.2元/公斤；鲜猪肉由8.6元/公斤，涨到13元/公斤；菜籽油6.2元/公斤上涨到7.8元/公斤。灾后重建房屋用砖量大，红砖由70元/千块涨到105元/千块；县物价局最高限价后降至80元/千块；钢筋由2900元/吨涨到3100元/吨；单人木床板30元/块涨到50元/块；高筒雨鞋由18元/双涨到25元/双；胶鞋由8元/双涨到12元/双；雨衣20元/件涨到40元/件；雨伞6元/把涨到10元/把；手电筒5元/个涨到9元/个；电池（2号）0.5元/节涨到0.8元/节。

2004年禽流感防治期间华县粮油副食品价格监测 2004年1月，全国性禽流感蔓延，市场商品价格波动。华县市场除鲜猪肉由9元/公斤上涨到12元/公斤外，其他肉类市场萧条，鸡、鸭肉无人问津；米、面、油价格比较平稳；大部分蔬菜价格快速上涨，土豆由0.6元/公斤涨到1元/公斤；韭菜由1.6元/公斤涨到3元/公斤；黄瓜、莲菜由2元/公斤涨到3.0元/公斤；西红柿由3.0元/公斤涨到3.6元/公斤；大葱由0.4元/公斤涨到4.6元/公斤；苹果由2元/公斤涨到3元/公斤；液化气由45元/12kg涨到48元/12kg；蜂窝煤由0.15元/块涨到0.18元/块；消毒液由2.5元/瓶上涨到3元/瓶。

第七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1984年1月成立华县审计局。各基层单位亦设审计机构或人员。1989年4月10日，国家审计署科研所编印的《审计情报资料》第四期，以“华县审计局开展‘定期赛账会’办法好”为题，向全国审计界推广华县审计工作经验。1990年华县被陕西省厅评为审计先进县。1993年12月在县城军民南路建成宿办楼，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与企业股、综合股、财税股、基建股、经济责任办公室。2000年以后，内审机构变为行业自律性组织。2001年10月成立监察室，设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1人。各县级主管部门15个单位均设内部审计机构及专（兼）职人员；金融系统的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的内审与稽核机构归渭南中心支行管理；工商审计归省工商局垂直管理。至2005年12月，仅县教育局保留内审机构和人员。

1999年至2005年，县审计局共审计1108个单位（项），审计出违规违纪资金13875.38万元，上交财政1400.56万元（含罚款501.67万元）；向上级领导部门递交专题调查报告及信息84件。

第二节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00年12月，县委、县政府建立了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2001年5月，县审计局设经济责任审计股，联席会议更名为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其办公室与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股合署办公。制定了《华县领导干部审计实施办法》。至2005年12月底，华县审计局受县委组织部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对71名乡镇和部门、企业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核实属主管领导责任的违规违纪资金2716万元，其中，损失浪费者3.62万元，管理不善者679.32万元。违规违纪问题分为：虚增财政收入、虚列财政支出；挤占专款资金；漏缴税金、漏记固定资产；无依据收费等。审计建议由领导机关转发下属者共41件。

第三节 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1995年起，华县审计局依法实施同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2001年12月实施《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审计重点：预算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专款兑现情况；收支两条线执行情况；财政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管理和使用预算外资金的情况等。至2005年，对县财政局、地税局、水务局、城建局、国土资源局、交通局、经济发展局、民政局、农牧局等单位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的总金额为88907.5万元，审出违纪资金5215.6万元，决定处理、处罚1516.20万元，上交财政206万元。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县审计局每年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四节 行业审计

华县审计局依据审计署和省、市审计机关统一安排，1995年至2005年实施了行业审计。

（一）对金融保险系统的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农村合作基金会先后审计28次，共审计出违规违纪资金62342.07万元，上交财政78.68万元。（二）对教育系统，先后审计4次，审出违规资金133.87万元。（三）对公安、检察、法院、交警等政法部门，先后审计7次，审出违规资金总额232.22万元，上交财政8.55万元。（四）对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审计3次，审出违规资金总额315.98万元。（五）对粮食系统采取县际交叉审计。华县审计潼关县国有粮食企业占用农业发展银行粮油贷款使用情况，历时70天，查出该县合理占用率为42.1%，不合理占用率为57.9%。（六）2001年5月至8月，对电力系统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总额4344万元，其中，拆借占专款40.78万元，挤占、摊派成本费用2.19万元，偷漏税47万元，收缴财政4万元。（七）2001年6月至7月，对电信系统2000年度的资产负债及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行为金额38.11万元，

其中少计收入22.53万元，偷漏税5.43万元，多列成本费7.2万元，招待费超支2.95万元。

（八）对技术监督局1993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7万元。

第五节 专项资金审计

华县审计局对农业开发、粮食补贴、水资源费、水利专项工程、林业建设等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为专项资金审计。

1990年华县审计局对全县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的审计中，发现呆滞未用资金74.62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52万元。1991年对水利专项资金审计，发现违纪总金额39.07万元。存在资金到位晚、开支票据不合法、白条购原材料等问题。分析主要原因，是审批立项的主管部门和水利项目的立项单位，对工程的经济效益，不负直接经济责任所致。对此，向上级作了反映。1992年华县审计局对全县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违纪总金额17.48万元，挤占退休养老基金17万元。1993年在对教育经费和民政救济款进行专项审计中，查出1993年县财政占用教育专项资金37.5万元，县乡两级财政拖欠基层学校、离退休人员和教师补贴、津贴共120万元，占全年教师已发工资补贴15%，部分乡镇欠缴乡、村两级办学经费统筹款81.75万元，影响了正常的教育工作和教育情绪。华县审计局据此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审计建议。

1994年华县审计局对职工待业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发现挪用待业保险基金及转业培训费、生产自救费85.86万元。1995年对1993、1994两年育林基金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纪金额30万元，挤占挪用4万元，应上交财政金额0.8万元。1995年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中欠国家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4.7万元，挤占挪用职工养老保险金、挤占基建支出45万元。1996年根据上级指令计划，对普（及）教（育）经费执行情况普及普教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违纪金额0.54万元。

1996年对1995年度救灾，募捐专款进行专项审计，并对3个乡镇救灾款发放情况进行了抽查，查出违纪资金0.34万元，查出拖欠群众救灾款2.90万元。对此，县审计局提出了审计建议。

1997年华县审计局接受县政府委托，对县级机关10个部门购小车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结果引起县领导重视，县委、纪委及县政府对超标准购买豪华小轿车的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处理。1998年对救灾款物进行了审计，发现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救济款9万元，募捐款24.1万元，均未及时拨付灾区。县审计局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引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

同年，专项审计了1996至1997年度水利事业费、水利专项资金、水利建设基金、水资源费及预算外管理的水利资金。查出上级下达专款不能兑现36.4万元，甘露工程欠款30万元，挤占农田水利建设补偿费23.5万元，挤占水利专款26.8万元。华县审计局据此进行了分析，给上级提出了改进和加强管理的建议。

1999年对1998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规行为金额31万元，其中挤占挪用27.8万元，不合规支付养老金票据3.22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养老基金1774.12万元。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和措施，对违规

问题进行了处理。

2000年根据陕西省审计厅安排，华县审计局对县某资源局及下属管理所1998年、1999年度财务收支及各项费用收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规行为金额12.22万元。其中：漏缴税金6.61万元，已予收缴。同时，对1998年、1999年度排污费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查出挤占挪用专项资金10.38万元。县审计局按有关法规责令其及时处理。

2001年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计划安排，依法规范教育经费管理，主要对2000年度普教经费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抽查审计。重点检查财政部门对普教经费的投入、拨付情况以及预算内普教经费、各项收费的收支情况，查出违规行为金额147.15万元，要求纠正82.37万元。2001年完成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专项审计，查出社保部门经费挤占养老保险基金39万元，查出县林业局2000年事业费挤占育林基金绿化费6.43万元，招待费挤占黄（河）防（护林）工程款1.50万元。2002年对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及公路建设项目审计。查出超限使用现金支付工程款、公路补助款61万元，漏缴营业税及附加费3.08万元。2003年根据《全省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和社会捐款物审计工作方案》要求，华县审计局对华县防治非典型肺炎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进行了审计，截至2003年7月底，接受社会捐赠44.69万元，“非典”资金及物资共计支出36.13万元，结余8.56万元。通过对华县县医院、卫生防疫站、“非典”办等单位的审计，全面了解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拨款、捐款等“防非”专项的违纪行为。

2004年华县审计局对华县2002年中央和地方安排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查出违约金额7.17万元。县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天保”资金6.9万元；公益林建设地方应配套的资金45万元，亦未能按时拨付，挤占挪用专项资金6.12万元。2005年华县审计局对华县2003年度教育救灾资金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总额2093.44万元。经努力，认为专款基本保证了专用。同时向县教育局指出了个别存在问题。

第六节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0年围绕治理整顿，继续做好压缩投资规模审计监督，华县审计局全年对8个单位自筹基建资金来源进行了审计，撤销、削减了3个项目，节约投资76万元；对华县3个单位的停缓建设进行跟踪审计。同时，对华县11个单位自筹基建资金来源审计，审计总金额147.5万元，查出违纪85万元。

1991年为了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监督，根据审计署、国家计委《关于开展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联合通知》精神，拟定了《华县自筹基建资金审计工作办法》和《华县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的办法》。对2个单位进行基建项目开工审计，共查出当年自筹计划投资缺口资金7641万元。1992年对华县4个单位的自筹基建资金进行了审计，发现某执法单位资金未存入银行，直接支付建筑队工程款，落实正当资金来源23万元，资金缺口27.20万元。1993年开展基建开工前审计19个项目，

对不经开工前审计的单位进行了经济处罚。同时进行竣工决算审计。1994年基建审计33个单位，查出资金不落实金额132万元，高估冒算95万元，违纪资金7万元，应缴财政3.4万元，核减工程决算25万元。1995年开展基建项目开工前审计6户，查出资金缺口12万元。查出咸林中学教学楼超规模24万元，资金不到位101万元。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共完成13个单位的审计，查出超规模资金59万元。查出高估冒算金额76万元，超规模建筑101万元，核减项目投资81万元，资金不落实工程269万元。1996年，华县审计局对小夫峪水库工程指挥部大队续建工程及1995年水利资金财务收支进行报送审计，查出违纪金额4.1万元。1997年对华县乡镇干部住宅楼、子仪路工程等5个单位在建工程进行了审计。查出超标准14万元，高估冒算26万元，核减工程预决算40万元，违纪金额6.8万元。1997年对基本建设项目开工前审计共11个，基建竣工决算审计17个，查出高估冒算金额68万元，核减项目投资82万元。

1998年对陕化二期供水建设工程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发现超预算范围拨款，违规出借基建资金，工程招待送礼费用大，部分票据无法考核。该工程招待项目审计送礼，开工典礼等费用列支9.96万元，不合规票据支出2.06万元；1997年4月份参加招投标的7个应标单位缴纳投标费用1.75万元未入账。1999年对一个职能局技术推广中心楼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发现，该工程报审造价91.01万元，审定价款82.65万元，核减8.36万元，超投资3.04万元。1999年对华县第一运输公司职工住宅楼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发现，该工程审定造价102.55万元，与报审造价11404.74万元相比核减11.49万元。2000年对县供水公司陕化二期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查出违规行为金额16.24万元，核减工程造价金额25.77万元。

2001年根据陕西省审计厅授权审计项目，对华县电力局城乡电网改造项目进行了审计，查出拆借挤占专款40.78万元，少计税金0.47万元。

2005年对侯坊乡办公楼修缮改建及室外附属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工程总造价12.76万元，较报送价核减2.89万元。2005年对华县财政局办公楼院内修缮及改造工程竣工决算的审计，修缮工程造价44.26万元，较报送价核减2.40万元；改造工程总造价113.33万元，核减11.36万元。

第十八编 党派团体

在本志编修时限内，即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中国共产党华县委员会领导华县人民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重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即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完善健全了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了人民政协和其他政治、群众团体的作用，为建设和谐社会共同开拓前进。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华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49年5月23日，华县解放，中国共产党在华县成为执政党。

1921年至1923年，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魏野畴、共产党员王复生等人在咸林中学积极传播马克思主义，培养革命青年。1926年开始建党的基层组织，发展党员。

1927年7月，建立县委，召开县委第一次会议，选出县委领导成员。在后来的岁月里，县委直接领导华县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党组织在改革开放中又有了与时俱进的新发展。

中共华县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基本情况

表18-1-1

年度	项目 数量	党委	党总 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党员 总数	党员占 人口比例 (%)	性别		少数 民族 党员
								男	女	
1990		26	19	582	14	10762	3.23	9280	1482	6
1991		26	19	584	14	10885	3.23	9377	1478	6
1992		26	19	588	14	11140	3.31	9838	1302	6

续表

年度	项目 数量	党委	党总支部	党支部	党组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比例(%)	性别		少数民族党员
								男	女	
1993		26	19	588	14	11273	3.33	9717	1556	4
1994		29	15	588	12	11424	3.36	9837	1587	4
1995		29	18	594	12	11492	3.37	9879	1613	3
1996		29	21	594	12	11536	3.37	9893	1643	3
1997		29	21	606	12	11731	3.42	10038	1693	5
1998		28	22	617	12	11769	3.43	10042	1727	5
1999		28	24	612	12	11808	3.43	10183	1625	4
2000		29	27	606	12	11829	3.37	10445	1384	5
2001		29	27	600	12	11847	3.38	10384	1463	3
2002		24	24	606	12	11940	3.41	10399	1541	6
2003		25	32	604	12	11979	3.42	10336	1643	4
2004		24	22	613	12	12066	3.25	10315	1751	4
2005		24	23	576	12	12072	3.26	10297	1775	4

县委工作机构 1990年,县委工作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经济部、政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党校、直属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局、机要室。1991年设立保密局,2月将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办公室改称为党史研究室,5月将老干部工作局升为正科级。

1994年8月在机构改革中撤销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撤销老干部工作局,其业务、人员归并组织部;撤销党史研究室,业务、人员归并党校,内设党史编写组和组织史编写组;档案局(馆)撤局保馆,行政职能交县委办公室;将经济部改为农村工作部。

1995年12月恢复老干部工作局;1996年9月恢复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属县委、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机构,归口县委管理。1997年1月,县档案馆晋升为陕西省二级档案馆。

1999年4月,机要室升格为副科级。2001年3月,设立督查室,属副科级事业单位。2001年9月,保密局升格为正科级。2002年8月,机构改革将老干部工作局调整为县委直属事业机构,归口组织部;将县直机关党委改称为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将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由议事协调机构调整为县委工作机构;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中心仍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既是县委工作机构,又是政府工作机构。至2005年底,县委工作机构设置未变。

中共华县县委书记更迭表

表18-1-2

姓名	出生时间	性别	籍贯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李炳武	1953. 11	男	陕西蒲城	汉	大学	1988. 9—1990. 12
梁星浩	1942. 1	男	陕西大荔	汉	大学	1990. 12—1995. 7
郭新民	1953. 7	男	陕西蒲城	汉	大专	1995. 7—2002. 2
成晓民	1953. 8	男	陕西澄城	汉	大学	2002. 2—2002. 12
王健	1956. 12	男	陕西大荔	汉	研究生	2002. 12—2005. 12

老干部管理 县委老干部工作局成立于1996年1月，担负当时全县360名老干部的服务管理。至2005年有离休干部184名，县级退休领导干部19名，代管外地回华安置老干部8名。在老干部工作中，落实好老干部政治、生活两项待遇，其办法是：（一）通过坚持老干部阅文、参会、联系、外出参观考察等制度，有效地扩大老干部思想上同党和国家保持高度一致，关心支持华县经济建设。（二）通过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财政支持等保障机制的运行，做到了老干部离休费足额发放，医药费实报实销。（三）通过组织老干部发挥余热，广大老干部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支持县域经济建设。从而实现老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教。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990年，在全县基层党组织中普遍开展目标考核和带头的百分评比活动，全面推行“三会一课”（支部班子会、民主生活会、党员会和党课）制度。全县19个乡镇都建立了党校，242个村建立了党员活动室。11月，县委开始在农村进行为期5个月的社会主义思想工作，使党员教育经常化。

1994年9月，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召开。11月10日，县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共十四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三学四讲”活动，即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市场经济知识和现代科技知识，讲理论，讲大局，讲奉献，讲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97年9月，中共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县委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当作首要任务，在全县党员、群众中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十五大精神的高潮。

1999年在农村党员中普遍开展“四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民主法制）为主要内容的思想作风教育。从年初开始，通过宣传动员、学习文件精神、写心得体会、看电教片、乡镇村组干部走访群众、对照检查、敞开思想和自我剖析、互相帮助等形式，提高农村党员干部思想觉悟，集中精力抓农村党支部班子整顿建设，快速发展农村经济。此项活动分四批进行，到2000

年底结束。

2000年在县级党员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讲教育。2月13日，成立以县委书记郭新民为组长的中共华县县委“三讲”领导小组，渭南市委派出以雒秉来为组长的巡视组，专门指导华县“三讲”教育活动。全县县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思想工作实际，认真撰写剖析材料，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了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此项教育活动到6月底结束。

2000年12月下旬，华县首批“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学教活动在全县60个县级部门、17个双管垂直部门、19个乡镇及148个基层站所中开展，参学党员4500人。第二批在237村开展，参学党员1788人。在此次活动中，县委专题研究组建了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教督查组和督导组，形成了三级书记抓学教的格局。在学教中，采取县上封闭培训、乡镇集中培训、个人自我提高的方式，并辅之以理论测试。在整改阶段，建立了整改台账，要求联系实际，解决群众最盼、最缺、最急的一些问题。如县农行主动与县财政局达成工资统发协议，由农行代发全县党政机关干部工资，并将发放工资的IC卡送到每个干部手中。县信用社一改过去等人贷款，而是“背着背包下乡，带着贷款上门”，支持农民发展大棚蔬菜等高效农业和产业结构调整。通过“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活动，全县基本形成有区域特色的品种种植格局，诸如毕家芦笋基地、瓜坡草莓基地、辛庄地膜洋芋基地、赤水大葱基地、塬区万亩干杂果基地。

2005年1月25日开始，华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分三批在全县24个党委、11000余名党员中展开：第一批先进性教育活动从2005年1月26日至6月17日，在全县10个部门党委、19个党总支、195个支部，共计224个党组织和2754名党员进行；第二批从2005年7月15日至11月17日，在全县乡镇中17个党委、5个党总支、157个党组织和3200余名党员中进行；第三批2005年12月9日至2006年5月，在全县农村243个党支部、6046名党员中展开。这三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通过开动员会、搞培训、写心得体会和结合实际，进行整改等措施，民主评议，纯洁了党的队伍。在这场先进性教育活动中，华县的基本做法：（一）县委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华县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王健任组长。县委先后4次召开各个方面的座谈会，广泛听取对县级领导班子及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重在整改。（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必读篇目，书写心得体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大讨论；组织党员观看巨粉娥（陕西长武县植保植检站站长、中共党员）、徐振超（青岛港桥吊司机，中共党员）等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对比自查，激励斗志。（三）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现场，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县委书记王健、县长薛东江深入到农村、企业和项目建设一线，征求意见，现场解决了一些困扰企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问题。（四）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落实在带动身边群众，一心向党，争做先进的实际当中。全县有700多人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有500多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有230多人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在思想建设上，县委把党校作为干部培育的重要阵地。1990年，在党校举办了三至

五期短期学习班，分别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企业厂长（经理）进行了集中培训，借以提高他们在新形势下发展经济的当家能力。1997年8月28日至9月1日，县党校举办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培训。2005年10月25日至12月4日，县党校举办全县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公务员法的培训，接受教育干部达1200名，分班次共12期进行，每期参训人员100名、为时一周。通过培训，更加提高了全县各级机关公务员的执法能力，推动了《公务员法》的顺利实施。

第三节 统一战线

县委在这一时期（1990—2005）的统战工作，主要遵循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把握“大团结、大联合”的统战工作原则，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统一战线各方面人士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团结民心、凝聚力量，为促进政治稳定、改革开放、经济发展，为促进社会进步、祖国统一和世界和平与发展而贡献力量。

1991年5月，成立了县委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其与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以下共同简称台办）一套机构，两个牌子，贾莲贞（女）兼任台湾工作办公室主任。1994年8月，“台办”撤销，1997年9月恢复。

1992年3月，县委协助民盟华县总支、民进华县支部顺利完成了换届工作。7月1日，“台办”召开了“三胞”（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亲属联谊会，讨论落实《华县关于鼓励台胞投资发展经济贸易事业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

1993年初，县委协助政协进行了换届并召开了政协五届一次会议。1994年11月4日，县委和政府成功接待了8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郭子仪后裔来华县寻根谒祖，进而投资兴建了“功盖天下，再造唐室”的郭子仪牌楼。

1995年7月，华县光影皮影社应邀组团赴台演出，促进台湾海峡两岸人民的文化艺术交流。10月，在华县圆满召开了渭南市第四次民盟盟务工作会议，8个县市的民盟组织派员参加大会。

1996年10月，县委统战部配合工商联办起了基金会。1997年，开展了“喜迎香港回归”为主题的一系列宣传活动。2000年9月，“台办”开展了“祖国宝岛在我心中”宣传教育活动，6000多名师生受到了爱国主义教育。

2001年7月，市、县两级统战、民政、公安、国安部门及赤水镇政府共同行动，取缔了“新起点健康饮食疗法安息日会（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培训班”非法宗教组织，抵制了境外邪教势力的渗透。2002年5月，统战部门协同民政、公安部门，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综合治理整顿，县域内宗教活动的合法化、规范化得到大幅度提高。

2003年7月，在统战部主持下，举办了“华县统一战线理论知识培训班”，各级统战工作人员受益匪浅。在“03·8”渭河洪水救灾中，统战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钱捐物，为灾民提供了价值20余万元的资助。

2004年，统战部协助华县民进支部成立了总支。2005年12月，在县委主持下，举办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精神学习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了统战和政协工作。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993年4月，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县纪委对县委全面负责，县监察局仍属县政府序列部门。下设办公室、纪检（监）室、信访室（举报中心）、教育研究室、案件审理室、党风廉政建设室、监察综合室。1998年3月，成立华县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对内为县纪委、监察局，下设科室；对外独立办公，具体承担纠风各项工作。2002年10月21日设立华县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县纠风办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归口监察局管理，具体承担全县的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整治工作。

1999年，县纪委、监察局重点对贪污、挪用公款的领导干部进行了查处，挽回经济损失140027元，对有关党员作了严肃处理，查处党内违纪案件44起，处分44人。2000年，县纪委查处取缔“法轮功”案件，党内警告1人，责任追究领导干部2人，分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员警告处分；查处抗缴乡镇统筹、村提留案件13起，处理13人；查处行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经济案件24起，处理24人，挽回经济损失255543.88元。2000年共查处党政违法违纪案件64起，处理64人。

2001年，县纪委重点对各中小学进行了检查，查处了7所学校的违纪问题，处理7人。2001年查处党内违法案件93起，处理81人，免予处分12人。

2002年，县纪委重点对各乡镇武装部长的受贿问题进行了查处，查处案件4起，处理4人；又查处咸林中学高考出现雷同试卷及辛庄乡7月9日爆炸事故责任追究案2起。2002年共查处党政违法违纪案件80起，处分66人，免予处分14人。

2003年，县委、县政府针对毕家乡财务不清、矛盾突出问题进行了查处，处理10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1人；查处了高塘中学教室塌伤学生责任追究安全案1起，处理6人；又查处莲花寺监狱犯人脱逃责任追究案1起，处理5人。该年共查处党政违法违纪案件88起，处分64人，免予处分24人。

2004年查处莲花寺监狱第10监区失职、渎职案件1起，行政撤职1人，党内警告1人，行政警告1人；查处党政违法违纪案件41起，处分56人；查处桃园金矿爆炸责任追究案处理4人。又查处受贿案件2起，开除党籍、行政撤职1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该年查处党政违法违纪案件22起，处分21人，其他处理1人。

2005年，立案22件27人，结案22件，其中县纪委办案9件12人，乡镇纪委办案5件5人，部门办案8件10人。处分党员干部26人，组织处理1人，其中：党内警告2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留党察看2人，开除党籍1人；行政警告14人，行政记过3人，记大过1人，撤销行政职务4人。

第五节 代表大会

从1990年至2005年，中共华县县委共召开4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0年12月19日至22日，中共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华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9名，列席代表67名，代表全县10762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6人组成。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委书记梁星浩代表九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坚持基本路线，加强党的建设，为进一步实现我县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的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并讨论通过了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智敏到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十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书记、副书记，梁星浩当选为书记。12月22日，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

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3年1月5日至8日，中共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华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0名，列席代表78名，代表全县11140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3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县委书记梁星浩代表第十届县委所作的题为《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加快改革开放和建设步伐，为提前实现“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王志伟、梁星浩、刘义本、刘春秀（女）为出席中共陕西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1月8日，在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委常委、书记、副书记。1993年6月至1998年1月，仍为中共华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届期。在此期间，先后有2人任县委书记、6人任副书记、16人任县委常委委员。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先后有1人任纪委书记、4人任纪委副书记、8人任纪委常务委员。

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8年1月1日至4日，中共华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0名，列席代表65名，代表全县11731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25人组成。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县委书记郭新民代表十一届县委所作的题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努力夺取改革和发展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作出关于十一届华县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十二届委员会和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大会选举王世林、李爱岚（女）、袁和平、裴西山为出席渭南市党代会代表。新当选的县委委员23人，县纪委委员15人。1月4日下午，中共华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副书记，郭新民当选为书记，并通过县纪委一次全委会的选举结果。

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3年2月11日至14日，中共华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华县宾馆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14名，列席代表68名，代表全县11978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委书记王健代表十二届委员会所作的题为《以十六大精神为指导，艰苦创业、真抓实干、努力实现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

作报告，大会作出了关于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采取先分团差额预选，后等额正式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了中共华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和中共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用差额直接选举的办法选举县委候补委员）。新当选的县委常委23人，县纪委委员15人。在十三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了常务委员、副书记，王健当选为书记，薛东江、王民才、韦宪鹏、王红旗当选为副书记，新当选的常务委员11人，平均年龄43.5岁，全部为大专以上学历。

第六节 重大决策及实施

民主评议中共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从1988年开始，在全县10000余名党员中分四期进行。评议中，坚持党员标准，充分发扬民主，共评出不合格党员617名，占参评党员的6.2%，其中出党的226名，占不合格党员的36.6%。从而，在组织上纯洁了党的队伍，同时通过党建理论学习，提高了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增强了在党意识，进一步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至1990年下半年评议党员活动结束，共发展新党员421名，全县党员人数达到10762名。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

2001年9月，中共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的决定》，县委于10月1日国庆节前将上述《决定》就传达到全县每个党员中。11月5日，制定了贯彻落实《决定》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干部深入党建联系点“411”工作制度（即坚持每月在联系点工作4天，住宿1晚，劳动1天）。2002年11月，中共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县委除了在全县范围组织收看、收听十六大实况、学习十六大文件、贯彻十六大精神外，集中月余，县委中心学习小组召开学习十六大专题研讨会，28名县级领导同志结合实际，交流心得体会，建立健全“三查一问”制度，即查学习安排，查会议记录，查学习笔记，问学习情况。

开展“三讲”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

2000年2月13日，成立了以县委书记郭新民任组长的中共华县县委“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3月24日至5月22日，在县级领导干部中要求个人联系1992年以来的学习、工作、思想，特别是党性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反思，写出剖析材料，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剖析发言。12月，又开展“三讲”教育回头看活动，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自身建设。

从1999年3月26日至2002年7月，县委决定在全县乡、村两级党员干部中开展“四教育”（即以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和民主法制为重要内容的思想作风教育）、“争六强”（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强、财政收入强、农田水利建设强、计划生育强、信访工作强）、“创六好”（建设一个好班子、建立一支好队伍、选择一条好路子、健全一套好制度、保持一种好作风、形成一种好格局）的党建活动。四年中每年从县乡机关抽调400多名干部进驻80多个整建

村集中整顿，重点整建。

2000年12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活动，采用常委轮流辅导、教授专题讲座、观看专题片、交流心得体会、学习郭秀明等活动，为24名县级党员领导干部每人确定一个村作为学教活动联系点，抽调243名科级干部和科级后备干部，组建19个督查组和120个驻村指导组，对19个乡镇党委副书记、242个学教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进行封闭式培训，自我剖析检查，听取群众意见。全县共召集座谈会472场次，发放征集表7万余份，征集意见1700多条。

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

2005年1月，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成立县委书记王健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时间为1月26日到6月17日。包括县级10个部门党委、19个党总支、195个党支部、2754名党员。第二批时间为7月5日到12月17日，全县17个党委、5个党总支、135个党支部、3200名党员参加。第三批于次年年底开始，5月结束，主要在农村进行。

发展经济，富县富民

1990年12月，中共华县第十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决策，对华县20世纪90年代前三年改革与建设作出了具体规划和部署，提出了“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的目标，确立了“优先抓好农业，大力发展工业，积极提高商贸，努力培植财源”的经济方针，制定了“提高平川，发展台塬，开发山区”的区域发展战略。1992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指引下，全县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实行项目带动政策，吸引海内外客商投资开发，先后签订合同或意向性合同投资总额达1亿多元。此年终，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8725万元，工业总产值达1.35亿元，比“十五”末增长52%。农业在遭受水、旱灾害的情况下，仍然取得好收成，粮食总产量接近2亿斤，农业总产值达12103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6808亿元，农民人均收入464元，比1990年增长22.9%。

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较大发展

1994年8月19日，《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完善土地承包关系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的文件下发，全县农村从1994年10月1日起，再延长30年不变，延期承包如期完成。至1997年，全县农民负担下降了43%，退耕还林（草）4.93万亩，农业综合开发完成投资2590万元，改造中低产田8万亩，高标准完成桥峪供水、大明自压喷灌、南山支流小流域治理，干杂果基地、畜牧养殖业进一步发展，蔬菜面积达到11.9万亩，优质果品率提高了10个百分点，畜牧业产值达1400万元。2002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366元。

扶贫开发

2001年，华县被列入陕西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委责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实行一系列步骤，加强这方面工作力度。一是筹集扶贫资金1300万元。二是修建山区道路82公里；并给20个村民小组通了电。三是对生存环境恶劣的336户1483人实行扶贫搬迁，使全县农村3.2万贫困人口实现了温饱。四是实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812人。五是2004年继续移民搬迁贫困人口94户330人，完成了重点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0个。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县委员会

第一节 政协各委员会

在1981年县委建立华县政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各界会议的基础上，1982年11月28日至30日，举行华县政协第一届第一次会议，正式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华县委员会（简称华县政协）。华县政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委员会组织，是华县具有广泛代表性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在华县的重要机构。至2005年12月，政协华县委员会先后换届七次，组织政协委员通过视察高度关注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以充分发挥作用。

1990年5月，政协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年8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撤销原有的文史资料征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改内设机构为政协办公室、提案文史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学习委员会4个工作机构，城区和乡镇共设立政协学习组29个。

2003年3月18日，经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议研究，对华县政协内设机构进行调整，至2005年，设立了政协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学习委员会、文史委员会5个工作机构。并根据撤乡并镇后的工作实际，将原有的29个政协学习组，调整为24个政协学习组。

第二节 政协全委会

按照政协章程规定，每年定期召开全委会议1次，常委会议4次，主席会议不少于12次，同时，根据需要也不定期召开一些专题协商会议、研讨会、座谈讨论会、情况通报会以及联谊会等，就事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事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协商讨论，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各次全委会议均听取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协商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检法两院工作报告，并通过组织委员大会发言和题写提案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建言献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各届第一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1990年5月3日至8日，政协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127名，代表20个界别。会议选举李炳武为政协华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韦成民、窦一侠（女）、高璞翰、王生华、董风斌为副主席，王秉才为秘书长，同年12月，李炳武调离，梁星浩接任主席。1992年11月，王秉才退居二线，张仓海继任秘书长。

1993年2月8日至11日，政协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27人，代表21个界别。会议选举梁星浩为政协华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吕云海、窦一侠（女）、董凤斌、贾莲贞（女）、余定柱为副主席，张仓海为秘书长。1996年3月贾莲贞（女）、余定柱调离，补选赵天先（女）、李瑞礼为副主席。

1998年2月13日至15日，政协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29名，代表22个界别。会议选举吕云海为政协华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赵天先（女）、窦一侠（女）、惠志升为副主席，王书田为秘书长。2002年2月吕云海退休，补选张云霄（女）为主席。1999年9月，王书田退居二线，雷欢瑞继任秘书长。

2003年2月18日至20日，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32名，其中吸纳华县籍北京委员2名，代表21个界别。会议选举张云霄（女）为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主席，胡江、惠志升、卫爱社（女）为副主席，雷欢瑞为秘书长。2005年4月，雷欢瑞从秘书长位置退居二线，王晓光继任。

第三节 参政议政

政协华县第四届委员会（1990.5—1993.2） 先后两次组织百名委员分别赴礼泉袁家、烽火和潼关金矿参观考察，并在全体委员中广泛开展了“五个一”（提一条合理化建议、传播一条经济信息、办一件群众福利实事、参加一次调查活动、写一篇心得体会）活动和“沿海更加改革开放，我们怎么办？”的大讨论。

1990年，政协委员和社会联系人士向县乡两级政府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213条，为群众办实事110余件。同时，根据全县海外侨胞、台湾同胞、港澳台同胞（以下简称三胞）较多的实际，制定了“人民政协接待台胞暂行办法”，提出了“以感情联络”为先导，以振兴中华、统一祖国为目标，以“三引进（人才、技术、资金）为重点”的工作方针，使“三胞”工作逐步由“接待型”向“工作型”转化。先后接待“三胞”140多人次。江泽民就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讲话发表后，政协华县委员会不失时机的在全县“三胞”亲属中广泛开展了“向海外亲人写一封信”活动，共计发出书信200余封，促使海内外来往出现热潮。在此基础上，通过走访、召开茶话会、座谈会和促进出境会亲等一系列活动与工作，千方百计寻求“三引进”的可能性，先后促成5名台胞为家乡投资，帮助改善办学条件和解决人畜饮水程。先后与省内15个县（市、区）政协进行了互访活动，参加了3次秦、晋、豫部分县（市、区）政协工作联席会议，建立书面材料联系交流的县（市、区）由原来的18个发展到50多个。

政协华县第五届委员会（1993.2—1998.2） 先后组织委员就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水利、防汛、保安、城市建设、减轻农民负担、“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国有企业改制等事关全局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大型调研视察10次、小范围调查28次，形成各种调查报告54份，提出意见、建议298条。共接待回乡探亲台胞50余人次；收到委员提案252件，立案245件，付诸实施落实的达到75%，列入计划逐步实施的占25%。

政协华县第六届委员会（1998.2—2003.2） 成功地举办了政协之友联谊会和县政

协成立二十周年系列庆祝活动；编辑出版了《爱国民主人士顾熠山先生》和《华县文史资料专辑》两期文史资料；先后组织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就华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防洪保安、水利建设、山川秀美工程建设、旅游开发、扩菜优果以及兴牧富民等事关全局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大型视察12次、专题调研29次；形成各种调查报告55份、送阅件10件；提出意见和建议312条，采纳率达到65%以上。提案委员会共收到委员提案311件，立案285件，付诸实施或落实的达83%，列入计划逐步实施的占17%。在“三胞”联络方面，县政协把联络的重心转移到了招商引资和服务经济建设上来，通过内引外联、牵线搭桥等方式，鼓励“三胞”回乡投资、兴办实体和支援社会公益事业。台商杨树琪投资150万元兴办聚丰石碓厂。2002年，政协投资30余万对机关办公楼进行了改造。

政协华县第七届委员会（2003.2—2005.12）先后组织委员就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旅游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畜牧业发展、中药材产业发展、灾后重建、项目建设等事项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形成专题视察调研报告12份，向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50余条，采纳率达到80%以上。提案委员会收到委员提案310件，立案265件，付诸实施或落实的达到89%，列入计划逐步实施的占11%。至2005年，编辑出版了20余万字的《灵秀少华山》文史资料。“03·8”渭河洪灾期间，政协华县委员会一方面组织委员和机关干部投身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另一方面向全国政协在陕委员发公开信，组织驻华省、市政协委员题写提案，在市政协全委会作专题发言，组织政协委员视察调研等，为救灾重建多方呼吁，酬谋良策，接收社会各界捐赠资金18.6万元，争取外援救灾资金43.5万元。

第三章 中国民主党派华县组织

华县民主党派组织有中国民主同盟（以下简称民盟）华县总支部委员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华县支部委员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华县总支部委员会。各民主党派积极向市县两级人代会和政协全委会提交议案，在经济建设、文化教育、民主政治、反腐倡廉等方面阐明真知灼见，体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多党合作的优越。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华县总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华县总支部委员会，1951年时有盟员6人，1952年成立民盟省直属华县小组，王乾桢任组长。1956年有成员14人，1957年张世俊任组长，1960年由陈光化继任。1966年，小组因“文化大革命”而被迫中止活动。1977年组织活动恢复。1983年吸纳新盟员10人，7月15日，成立民盟华县支部委员会，蔡文甲、王乾桢分任正、副主任。1984年11月26日，调整选举了第二届支部班子，蔡文甲任主任，有盟员19人。1989年3月16日改建为民盟华县总支部。1984年有盟员44人。1997年10月29日，民盟渭南市委委员会成立，民盟华县总支隶属民盟渭南市委管辖。盟员58人，大部分具有大学本科以

上学历和高、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下辖咸林中学支部、教师进修学校支部、华县铁路系统支部、少华中学支部及华州镇综合支部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华县总支历届领导组成人员

表18-3-3

机构名称	届别	起止时间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华县民盟总支	第一届	1989. 4至1992. 4	蔡文甲	韩克民 吴新德	魏正良 惠作舟 周尚廉 张志茂
	第二届	1992. 5至1995. 12	蔡文甲	吴新德 韩克民 惠志升	魏正良 惠志升 周尚廉 孙渭川
	第三届	1996. 1至1998. 9	吴新德	韩克民 惠志升	魏正良 孙渭川 周尚廉 姚为群
	第四届	1998. 10至2001. 12	惠志升	姚为群	魏正良 王艾霞 周 重 安仓娃 古友忠
	第五届	2002. 1至2005. 12	惠志升	姚为群 刘毓斌	王艾霞 安仓娃 周 重 古友忠

1990年至2005年，民盟华县总支共产生了省、市、县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29人次，其中省人大代表2人次；省政协委员1人次；市人大代表3人次；市政协委员4人次；县政协副主席2名；县人大代表2人次；县政协委员15人次。共提出议案、提案70余件，大会发言50人次，内容涉及经济建设、文化教育、民主政治、反腐倡廉、农民减负、环境保护、招商引资等方面。1999年1月，总支主委惠志升关于素质教育的186号提案，被省政府评为优秀提案。2005年的教师节邀请30多名新、老教师盟员座谈讨论，为华县教育质量建言献策，指出了存在问题，剖析了产生根源，提出了对策方案，其条陈具体而清楚。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华县支部（总支）委员会

1958年7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民革）华县小组成立，共有党员5人，狄毓麟任组长，隶属民革渭南支部。1959年，小组升格为支部，苏公信任支书。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而被迫中止活动，1980年恢复，党员7人，郭定邦任主任委员。1985年内部进行整顿，下辖城关、高塘、下庙、少华中学4个小组。其组织发展的原则为“在工作中发展，发展为工作”。1989年有党员38人。1991年6月28日，民革华县支部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座谈会，回顾民革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合作的几十年历程。1995年12月26日，民革华县支部三届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建立了支部第三届委员会，甘忠孝为主委，何应明、李民周为副主委。1998年9月，民革党员韩自强、雍草玲（女）创办中山医院。1999年8月，该医院组织5人医疗小组深入7个村，免费为村民检查身体、诊病治疗。2001年12月，民革华县支部升格为民革华县总支，隶属民革渭南市委管辖。12月23日，民革华县总支一届一次党员大会召开，经选举建立总支第一

届委员会，李民周为主委，郭栋梁为副主委。2002年6月16日，成立城区支部，郝晓锋任主委，杨天安任副主委；成立金堆铝业公司支部，张开全任主委，张德智任副主委；成立陕化支部，程民改任主委，韩毅任副主委。至2005年12月底，民革华县总支共有党员55人。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华县支部（总支）委员会沿革及领导成员情况

表18-3-4

机构名称	届别	起止时间	主委	副主委	委员
民革华县支部	第二届	1990.1至1990.11	张毅 (代理)	何应明	徐宗兰 魏建国 甘忠孝 李民周
		1991.4至1995.12	甘忠孝	何应明 李民周	徐宗兰 魏建国
	第三届	1995.12至1998.8	甘忠孝	何应明 李民周	党金龙 张开全 魏建国 张志云
	第四届	1998.9至2001.12	李民周	张志云	张开全 郭栋梁 张珍爱
民革华县总支	第一届	2001.12以后	李民周	郭栋梁 张珍爱	郝晓锋 程民改 张开全 何灵肖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华县支部（总支）委员会领导更迭表

表18-3-5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毅	男	汉	华县	1936.3	华县少华中学	支部代主委	1990.1至1990.11
何应明	男	汉	华县	1936.8	华县食品公司	支部副主委	1990.1至1998.8
甘忠孝	男	汉	华县	1935.12	渭南希望保育学校	支部主委	1991.4至1998.8
李民周	男	汉	华县	1952.8	华县工商局	支部副主委	1991.4至1998.8
						支部主委	1998.8—
张志云	男	汉	华县	1942.12	陕化厂	支部副主委	1998.8至2001.12
郭栋梁	男	汉	华县	1964.4	华县咸林中学	总支副主委	2001.12—
张珍爱	女	满	华县	1956.4	华县文化馆	总支副主委	2003.12—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华县总支部委员会

1986年7月，县进修学校教师陈纪初被中国民主促进会（以下简称民进）批准负责华县工作，此后在咸林中学吸纳会员14人，遂成立民进华县小组。1988年12月，有会员17人，遂建立支部，杨君柱任主委，下辖咸林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瓜坡中学3个

小组。1991年12月，民进华县支部第二届委员会产生，杨毅任主委，崔志民、徐一枝任委员，有会员19人。1994年12月换届产生民进华县支部第三届委员会，崔志民任主委，赵立任副主委，委员有徐永华、孟宪春、潘宏武，会员22人。1997年12月换届产生第四届支部委员会，主委崔志民，副主委赵立，委员徐永华、孟宪春、潘宏武，会员24人。2002年12月换届产生第五届支部委员会，主委田川虎，副主委王安慰，委员有孟宪春、武锋、杜建鹏，会员27人。2004年12月成立民进华县总支，主委田川虎，副主委王安慰、齐莉萍（女），委员孟宪春、武锋、杜建鹏、王秋英（女）。下设5个支部，齐莉萍、孟宪春、武锋、杜建鹏、王秋英分别担任中心支部、华州支部、咸中支部、少华支部、城关支部书记，共有会员46人。2005年基层支部划分为咸中一支部、咸中二支部、少华支部、华州支部、城关支部、中心支部等6个，共有会员65人。

民进华县总支1990年至2005年，共向渭南市、华县两级人大代表会和政协全委会提交议案、提案87件，其中《关于解决小学教师师资问题》、《我县基础教育的建议》、《关于搞好干部教师医疗保险的议案》、《加强我县农业产业化的几点建议》、《加大投入力度，解决新农村建设瓶颈的建议》、《关于创建省级卫生城市的建议》等，被列为“重大提案”、“主席督办提案”或“优秀提案”。

第四章 群众团体和其他团体

华县群众团体包括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残联。为编排方便，将慈善协会、红十字会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也编入本章，其单位各自独立。

第一节 工 会

1949年9月，郭正法、王建华依照县委指示，于高塘、赤水、西关建店员工会，于詹家、王里渡、周家庄等渭水码头建水手工会，于莲花寺石碓厂建立工会。1950年2月，华县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县工会筹备委员会，8月，第二次工人代表大会召开，工会筹委会改为华县产业工会，主席王建华，时有会员729人，产业工业包括加工、制造、运输等行业有2742人，占人总数的26.6%。1953年1月，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华县总工会，主席李自斌。10月30日，华县工会改名为华县工会联合会。1956年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1957年的职工运动会，工会发挥着顶梁柱作用。1957年，工会会员发展1811人，占全县职工总数的62.29%。1959年1月至1961年8月，华县工会联合会并入渭南县工会联合会。1962年在华县工人联合会恢复的基础上，易名为华县工会。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1973年4月，华县工会恢复，召开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杜万铭当选为主席。1979年华县工会易名为华县总工会，会员发展到4477人，占职工总数的81%。1982年中央颁布《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全县普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参与企业管理。1989年会员增至7851人。

1990年8月1日至8月20日，华县总工会在全县5个系统12个企业单位开展了技术比武竞赛活动，参赛工种45个、人数247人。竞赛中选拔出中级工种18个、高级工种3个，有38人参加了渭南地区技术比武。1992年3月24日至25日，华县总工会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了华县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经过差额预选和等额选举，产生了华县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由17人组成；产生了经费审查委员会，由5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席、副主席各1名。

1993年华县总工会开展模范“职工之家”（职工集体开展活动的场所）和模范职工小家（职工个人的家庭）评选活动，并有两个“职工之家”被荐赴渭南市评选。同年11月向省工会九大推荐了2名职工代表。1994年《陕西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颁布实施，华县总工会加大宣传力度，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1995年评选了华县首届劳动模范，共评选、表彰劳模19名，并号召全县职工向模范学习；1996年至1997年，华县总工会大力开展“进万家门，知万家情，解万家难，暖万家心”的送温暖活动，慰问困难职工320人次、困难劳模12人次，发放慰问金5.8万元、物资730件。

1998年华县总工会全年接待来信来访31人次。处理职工合法权益案件12起，又于同年3月会同县委组织部开展了评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企业的好厂长（经理）活动，有10名厂长（经理）当选。

1999年5月9日至5月16日华县总工会和县劳人局联合发起、开展了“安全生产周”活动。采取了多种多样的形式，包括开展安全咨询活动，借以扩大安全宣传教育面，促进华县的安全生产工作。

2000年，开展了“工会组织建设年”活动，在活动中，充实和调整了基层工会组织186个；2001年5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交友帮扶”活动，有33名干部、36名国有企业领导、64名专职工会人员同290名困难职工结成帮扶对子，促使其逐步脱贫。

2002年4月，举办了3期女职工劳动权益维护培训班，计320余人，在女职工学法懂法用法方面，发挥了作用。

2003年华县总工会发起对普通高校困难职工家庭新生入学的救助行动，得到全县职工的积极响应。全年共使6名困难职工子女得到救助。2004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关于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有7个“职工之家”被评为先进单位。

2004年至2005年，先后举办了二期女职工保健知识讲座，参训的女职工计280余人。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县委员会

1923年春，王复生（咸林中学教师）、王尚德（赤水农职业学校教师）率潘自力、吉国祯、关中哲、杨慰祖建咸林中学“青年励志社”（即北京共进社华县分社），1925年1月，改建为青年励志团。1924年秋，王尚德、陈述善建社会主义青年团高塘支部。1925年2月，由社会主义青年团改称而来的共产主义青年团（以下简称共青团）华县支部在咸林中学建立，隶属于共青团赤水特别支部，李维屏为支部书记，继任丘炳光、杨遵祖，有团员10名。1925年11月又建谷堆小学支部；1927年3月又建三涨村支部，同月，共青团高塘特别支部成立；7月改隶于共青团陕西省委。1927年4月，建立共青团华

县特别支部，支书王怀仁，7月改隶于共青团渭南地委为共青团陕西省委。1927年9月17日，建立共青团华县县委，杜松寿、王云先后为书记，时有团员180名，下辖塬上、赤水、瓜坡、城关等区域的4个区委。1928年8月，因渭华起义失败，团县委停止活动。1936年夏，由共产党员何俊川、金广印、晁清芳秘密活动，在咸林中学建立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又于1937年9月由郭明丁、吴建章重建，1938年3月公开成立。又，1938年8月“西北青年联合救国会”（简称青救会）在黄艾民、冯浪、安秀杰等组织下于华县秘密成立，发展会员300多人。共青团、民先队、青救会在华县建立前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参加了农民运动、渭华起义、抗日救亡运动等一系列斗争（详见《华县志》关于共青团一节）。华县解放后，1949年5月24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县工作委员会建立，杨誉荣任工委书记。7月，易名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县委员会，申占亮任书记，团员335名。1952年9月，第一届团代会召开，有团员1954人。1957年，团县委易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县委员会。1965年，全县共27个团委、429个支部、8521名团员。1966年，各级组织因“文化革命”而被迫停止活动。1970年后，在团的组织相继恢复的情况下，1971年，团县委恢复重建。由梁宽学担任书记，王密荣（女）等继任。1989年，全县共27个团委、419个支部、12030名团员。共青团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突击队作用（华县共青团组织的作用详见《华县志》关于共青团一节）。

至2005年，共青团华县委员会下辖14个乡镇团委、8个中学团委、3个县直团委、23个团总支、209个团支部，共有团员15000余名，团员占青年数的14.96%。

共青团华县县委书记更迭情况

表18-4-6

届别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时间
第十三次	袁和平	男	华县	1990年5月
第十四次	康彦虎	男	韩城	1993年9月
	王济华	男	华县	1994年8月
第十五次	郭建军	男	华县	1997年5月
第十六次	赵晓红	男	华县	2000年5月
第十七次	韩佩	男	华县	2004年2月

1990年至2005年共青团华县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代表大会，分别是：

第十三次 1991年8月20日召开，参会代表210人，主要议题：“切实加强团的建设，充分发挥助手作用，在实现发展经济、富县富民宣传目标的实践中，培养和造就一代‘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

第十四次 1994年7月16日召开，参会代表210人，主要议题：“求实创新，团结奋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展宏图、长才干”。

第十五次 1997年5月27日召开，参会代表210人。主要议题：“团结起来，振奋精神，

再鼓干劲，共创伟业，为华县两个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十六次 2000年9月26日召开，参会代表210人，主要议题：“高举旗帜，肩负使命，继往开来，艰苦创业，为实现华县跨世纪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第十七次 2004年5月10日召开，参会代表140人，主要议题：“高举旗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实现华县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共青团华县县委开展的主要活动

1990年首次将3月5日定为全县的“共青团奉献日”，带领全县各条战线的团员青年走向街头，走向社会，开展丰富的便民利民服务活动；同年“六一”儿童节前后，评选表彰了优秀少先队员、赤水镇罗家小学姚红同学被团中央、中央少工委评为“全国学赖宁先进少先队员”；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了解亚运、关心亚运、支持亚运”活动，全县青少年为亚运捐款15200元。

1991年组织全县青少年为南方灾区捐款2.3万元。1993年在全县开展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活动，全县共培养纯收入超过万元的青年星火带头人10名；全县建立农村青年科技兴趣活动小组35个，320余人参加了农村群众无偿服务活动。

1995年，开展了“秦东杯”国际知识教育文武状元活动，文进考场，武进靶场，有70名男女青年在文状元决赛中胜出，还决出50名文武双状元。开展这一活动，提高了青年们国防意识和觉悟。柳枝镇、莲花寺镇团委救助了4名孤儿，使他们重返校园，并捐款4000余元。

1996年，在全面推进“服务万村，致富兴国”工程中，全县投身于竞赛活动的农村青年，达两万多名以上，体现了广大青年科技致富的热情和愿望。

2001年，团县委与时俱进，在全县民办学校中增设团委。先后有振华中学、子仪中学、中山中学、潜龙中学经过做细致工作，召开团员代表大会，选出了新团委班子，从而加强了共青团的组织建设。

在“03·8”渭河洪灾期间，先后成立了华县青年抗洪救灾突击队和华县抗洪救灾青年志愿者服务队，共100多人。各级团组织争取社会各界援助药品、面粉、被褥等价值150万元。

2005年，团县委在全县基层中学中协助创建了“业余团校”，使其得以普及，又在各高级中学协助创建并普及了“业余党校”。还帮助3个乡镇建立了青年活动中心。

少年先锋队是共青团华县团委负责的主要工作之一。

华县少年先锋队发展变化情况表

表18-4-7

年份	大队数	中队数	队员数	占学生比例	辅导员数
1990	108	1060	26713	84.7%	1168
1995	108	1174	39584	85.6%	1282
2000	97	1110	37256	84.3%	1207
2005	104	1002	21068	85.6%	1106

少先队主要活动

1993年11月27日杏林镇龙山小学成立“小红军连”，老红军刘福汉给40名“红军”小战士戴上缀有红五星的蓝灰色红军帽，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驻军首长授予小战士红缨枪。杏林中心小学、建华小学也相继成立“小红军连”。1994年3月5日，上述三校“小红军连”战士在县邮政局门口举行“给军委江泽民主席邮送红军帽”仪式。1994年清明节前，三校120余名“小红军”和150名少先队员在县城南革命公墓举行“以继承优良传统，做革命接班人”为主题的“栽一棵树、献一朵白花、谈一次体会、写一篇纪念文章”的“四个一”祭扫纪念活动。

1996年，教育局在城关镇育英小学举办全县以“保护地球、爱我家园”为主题的纪念“6·5”世界环境日书画比赛。共有来自全县各校的126名小学生参赛。现场完成书画作品126件，其中书法43件，绘画83件。

1996年，在“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活动中，团县委、教育局号召各校面向全体少先队员开展以“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等“五自”为内容的雏鹰达标争彰活动。城关小学自1996年3月至2001年共有2000余名少先队员参加。该校还鼓励广大队员走向社会，担任一个社会角色，接受和体验不同人生的教育。

2001年，在全县少先队员中开展了“祖国统一赞”、“保护地球、爱我家园”作文和首届青少年学生书法美术作品大赛活动；2002年，又开展了“中华美德”读书教育活动、国防知识竞赛和“做遵纪守法小公民”征文活动；2004年开展了“祖国的明天更美好”读书教育活动；2005年开展了“民族精神代代传”读书教育活动，使广大少先队员从小就接受爱国主义等教育。

第三节 妇女联合会

1950年3月，在上年华县解放、建立筹备妇联的基础上，召开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52个乡相应建立妇女代表会。1957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20世纪60年代，开展了“向雷锋学习，向赵梦桃学习”、植棉能手、植树造林等活动。1966年，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止。1969年，辛庄沙弥妇女魏汝珍参加了建国20周年国庆观礼。1973年3月，妇女联合会恢复，第七次妇代会召开，开展“百朵银花”务棉竞赛活动。1982年7月，召开全县“五好家庭”（爱国守法、热心公益好；学习进步，爱岗敬业好；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好；移风易俗，少生优育好；夫妻和睦，邻里团结好）代表会，有一批团结村（队）、五好家庭、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个人受到表彰。1985年，县妇联建立了法律顾问处，19个乡镇建立了法律顾问小组，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86年县妇联办起华县幼儿园，各地亦办园127处，入园幼儿3000多名。1987年后，开展了“三八红旗手”活动，其杰出代表王岩、王粉肖、申芳芹获全国表彰。

1990年重视加强了妇女干部的培训问题；落实了村级妇女干部的报酬。同年5月召开了华县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1991年结合农村“社教”工作，评选了“五好文明家庭”1228户，各类文明先进个人243人。

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柳枝镇妇女薛芝粉带着自己的皮影作品参加了全国女能人作品比赛。同年5月，召开了华县妇女第十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妇女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

1996年，华县妇联主抓维权工作，全年接待来访来信68人次，处理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案件15起。1997年，开展了“年轻妈妈读书评比”活动，引导家长走出教育误区，评选出10名“优秀妈妈”，并组织广大家长、热心人士撰写论文160余篇。1998年4月，华县首所“家长学校”在城关镇育英小学正式成立。

1999年，全国妇联授予杏林镇妇女李斌芳全国三八绿色奖章荣誉称号；2000年县妇联开展“山川秀美巾帼杯”竞赛活动，鼓励妇女大胆承包荒山、荒坡，在全县境内树立了刘晓雀等5名典型；又于下半年开展了资助贫困学生等活动，在大明中心小学举行实施“春蕾计划”资助仪式大会，有104名贫困女童重返校园；同年11月召开了华县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妇联第十二届执委会。

2001年8月，贯彻中共陕西省委18号文件精神，加大妇联干部参政议政力度。为此，举办了妇联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干部600多人次。

2002年3月，华县妇联聘请农科院专家在南沙等村为200多名农村妇女讲授棚菜栽植技术，场面热烈，备受欢迎；6月，县妇联争取到省妇儿工委“母亲安全”项目资金5万元，为全县2000余名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检查服务，同时，28名贫困孕产妇得到了资金扶助。同年，大明镇孙会芹家庭被评为全国五好文明家庭；瓜坡镇副镇长同俊肖（女）被评为全国优秀科技服务工作者。

2003年6月，华县妇联通过努力，争取到全国妇联中国妇基会价值13.8万元的救护车一辆，随之，用此车为贫困妇女群众送医、送药、送健康知识，惠及8000多人。

“03·8”渭河洪灾时，县妇联向上级妇联汇报了灾情，为灾民争取到6万元的救灾物资，为受灾小学捐赠课桌100余张。

2004年至2005年，华县妇联（一）争取并执行了七个项目，资金达115万元，举办了“母亲健康知识教育促进行动讲座”，进行培训16场次，万余名妇女从中受益；（二）为农村28名贫困大龄女青年争取“德英基金”5.6万元；（三）组织社会各届捐款9150元，帮助42名贫困女童顺利完成学业；（四）争取到加拿大援建项目资金25.69万元，用于东阳乡教学大楼建设，从而方便了周边村庄400多名儿童就学；（五）执行国际计划项目，为下庙镇3个村550户群众发放了80万元的救灾物资；县妇联投资54.6万元，为下庙镇被洪水毁坏的惠家小学新建了教学楼。

2005年12月21日，召开了华县妇女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妇联第十三届执委会。

第四节 工商业联合会

1951年10月8日，华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建立，正式开始筹备工作。1953年9月1日，成立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各地按行业设若干同业公会或委员会（工商小组）。它指导私营工商业者在国营经济指导下，发展生产，改善经营，接受社

会主义改造；代表私营工商业者的合法权益；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参与各种爱国行动。在1956年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中，工商联积极组织私营工商业者走社会主义道路，顺利实现了“公私合营”。“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中止活动。直到1990年12月27日，恢复组织，正常工作。是日，华县工商联第五届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共有代表101人，大会选举产生了华县工商联第五届执行委员会，由15人组成，董凤斌任主任委员。

1992年11月，设立中共工商联党支部。1994年12月1日，华县工商联在赤水成立了第一个基层分会赤水分会（商会）。1996年10月11日，华县工商联会员互助基金会正式开业，至翌年12月，互助基金会先后为会员企业融资2890万元，为会员企业解决了因资金短缺、发展困难等矛盾。

2003年在“防‘非典’”和“03·8”渭河洪灾中，工商联35名会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捐款捐物价值17.9万元，又在复肥厂灾民安置点义务做饭1个多月；2004年初，争取社会公益款6.5万元，资助华县重灾区的65名贫困大学生正常上学。

1990年至2005年，工商联共召开了四次代表大会，会员由164人发展到583人，基层商会7个。

第五节 科学技术协会

原名华县科学技术协会，1954年建，由县委宣传部兼管，1959年1月撤之，1964年4月恢复。196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活动中止，1983年机构恢复，改名为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简称科协），全县乡镇相继建科普协会。1989年，为服务农村商品生产需要，群众自发成立各种产业协会，例：棉花生产协会、大葱生产协会、养鸡协会等，乡镇级此类协会共计25个，入会8574户。各级协会积极开展技术咨询、进行培训、引进良种、开通销路等活动。

1994年8月科协并入华县教育科学技术局。1995年11月科技局由教育科学技术局剥离时，科协业务并入华县科技局。2001年11月，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更名为华县科学技术协会。2004年10月28日，县委常委会决定，将科协搬至县委机关，编制5人，主席由万淑琴（女）担任。2005年6月，华县14个乡镇科协组织相继成立并积极开展活动。

2004年12月11日，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授、西安宇翔兔业公司经理，在县委大会议室进行了为期两天的长毛兔、肉兔饲养技术和营养配方培训会，参训人数200余人，发放资料3000余份。2005年3月，在全县开展第十三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期间，有30个部门参展，展出板面200余块；接待来访群众3000余人次，并发放了5000多份科技资料；为群众义务诊病达1000多人，并举办了科技培训班。

第六节 残疾人联合会

1991年8月成立，隶属于华县民政局，级别副科级，编制3人，设综合办公室。1998年3月升格为正科级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编制5人，内设综合办公室、康复就业部，并

成立华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编制8人。2002年8月机构改革中划归为群众团体序列，隶属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和县政府双重领导。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2003年华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编制增至11人。县残联成立之初，据统计全县有残疾人1.6万人，占总人口的4.55%；其主要职责是：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承担上级和县政府委托任务；动员社会力量，管理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自成立至2005年华县残联共进行了3次领导换届，召开了3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91年8月30日在华县新华饭店召开，共有代表110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7名；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98年12月在华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参会代表98名，其中残疾人代表51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2003年3月28日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参会代表87名，其中残疾人代表44人。各届残联代表大会选举有名誉主席数名，主席1名，副主席数名，执行理事会理事长和副理事长各1名。

残联开展了一系列有益活动。2004年“助残日”期间，组织了铁路医院、县医院30多名医务人员为残疾人义诊1678人次，为其赠药价值1963元。4月份联系省残联为高塘镇20个残疾人家庭捐赠布尔山羊20只；5月份又联系香港爱心人士对华县100名特困残疾人捐赠现金5.4万元；又争取25万元为1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进行危房改造。全年共完成白内障复明手术100例，为10名残疾人配装了普及型假肢，为45名残疾人半价配发了轮椅，为10名聋儿联系进入了语训班，安置残疾人就业67人。2005年1月，组织60余名医务人员为残疾人义诊236人次、赠药价值2060元。4月份为农村50户残疾人争取危房改造资金12.5万元。全年做白内障复明手术160例；为10名肢体残疾儿童施行了矫治手术，为12人安装了假肢，办理轮椅（车）45辆，残联还为210名残疾人办理了残疾人证。

第七节 慈善协会

华县慈善协会于2004年1月13日开始筹建，2005年7月19日召开第一次会员大会，正式成立。会上推选郭玉贤（女）为首届会长，古辉为秘书长，另有兼职工作人员若干。

自筹备之日起至2005年底，历经一年半时间，募集善款90余万元，用于“建桥”、“救灾”、“两扶”（扶贫、扶孤）、“三助”（助医、助残、助学）等慈善救助项目。（一）通过省慈协联系上海慈善协会和吴三大、肖焕等书画艺术家，捐资35.5万元，对“03·8”渭河洪灾中被毁的王里渡小学、吝王小学进行了重建；又帮助8名孤儿及特困儿童找到并落实了3—5年的救助对象。（二）在子仪中学为418名重灾区学生减免了学费，并资助4名特困大学生上学读书。（三）在南山和塬区修建6座“慈善”、“慈安”桥，解决了2.5万人的通行不便问题。（四）资助8名特困儿童免费、减费做心脏病、唇腭裂等手术，使其恢复了健康。（五）2004年春节时，给“03·8”渭河洪水重灾区特困户、下岗困难职工送去面粉22吨、大肉500斤、食用油100桶、衣物4000多件、棉被850床。（六）为县图书馆、咸林中学、吝王小学募捐图书852套，价值2万余元。

第八节 红十字会

华县红十字会成立于2003年，编制4人，挂靠县卫生局。在“03·8”渭河洪灾中，先后将接收到国内外红十字组织捐赠的价值150余万元的棉被、粮食、蚊帐、衣物、药品等物资及时发放到9000多灾民手中；2004年，争取到香港红十字会投资项目，为下庙中心卫生院修建了门诊综合大楼；2005年的世界红十字纪念日，华县红十字会5次上街宣传咨询，组织了3次义诊，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在2005年10月的水灾中，及时将省、市捐赠的价值15.6万元的棉被、面粉、衣物等救灾物资发放到5000余名灾民手中。

第九节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关工委），其前身为1989年成立的华县老干部传统教育讲师团和1990年依托讲师团组建的华县关心下一代协会。1994年7月改名如是，在全县自上至下形成了一套工作体系。县关工委下设革命传统、家庭教育、科技文化、法制4个分团，依托渭华起义纪念馆、莲花寺监狱培新学校、王尚德烈士陵园，建立了3个德育教育基地。2004年10月，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将“关工委”列入县委序列，有乡镇“关工委”14个、县教育局系统1个、村级142个，工作小组在村民小组、居委会、学校和楼院小区等有117个。同时，还创建“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村”21个。从成立之日起至2005年，组建了各类宣讲团、农村家长学校、政治学校、科技学校、农村图书室、文化活动室、科技室、秧歌队、演唱队、锣鼓队等，从青少年德、智、体教育点滴做起。动员社会各界人士捐资18万元、图书3万余册，资助了530名贫困学生正常入学读书。另外，还组织了210名成年人劳务输出。

第十九编 政 权

华县人民代表大会自1990年5月至2005年12月，先后产生第十二届至第十五届共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届任期3年，1993年2月后，任期改为5年。依法设立华县人大常委会，在人大闭幕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权、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职能，开展日常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共有19个，2002年机构改革，成为14个乡镇人大主席团。

第一章 华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代表选举

1954年7月，华县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地方国家权力机构。自此，县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县人大）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地方权力：讨论、决定本县各项重大事项；发布决定、命令和规定；监督县人民政府工作；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有过中断。1981年后，渐入正轨。20世纪90年代，县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华县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宪法地位和职能不断强化。1990年至2005年，华县召开了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五届任期未满）。

在召开每届人民代表大会前，先成立选举委员会，支持选举工作。县、乡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即按照选民居住状况或者按照选民生产、工作单位将全县划分为若干个选区，按选区提名代表候选人，代表名额由选举委员会按照城乡人口比例分配。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选民10人以上也可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中，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要获得参加投票选民的过半数的选票，才能当选。1990—2005年，出席华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为200人左右，代表分布于社会各阶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中，妇女代表约占代表总数的20%；共产党员代表约占30%；党政干部约占40%；工业战线约占10%；农业战线约占50%；解放军代表约占4%。从文化层次上看，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约占40%；中等学历约占45%；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约为15%。

第二节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

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代会自1990年5月至1993年2月，任期3年，期间召开了三次人民代表大会。

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0年5月5日至5月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05人，列席代表119人，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90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198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1990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华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侯光炎，副主任：史建安、甘卉芳（女）、宋忠浩、王鸿洲，委员12人；选举曹建国为县法院院长，吉永学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24日至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和《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制定了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的奋斗目标，并选举谢太华为华县人民政府县长。

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2年4月16日至18日召开。会议期间，受理了代表提出的四个质询案，并当会作了答复。会议号召全县人民振奋精神，加强团结，坚持务实，努力迈好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第二步。

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自1993年2月至1998年2月，任期5年，期间召开了五次人民代表大会。

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3年2月9日至13日召开。本届应选代表215人，实选213人，出席会议代表213人，列席代表147人。大会主席团由33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号召全县干部群众励精图治、埋头苦干、共谋振兴、再展宏图，为提前实现发展经济，富县富民的目标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产生华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义本，副主任：甘卉芳（女）、王荐行、宋忠浩、王鸿洲，委员12人；选举谢太华为县长，副县长6人；选举曹建国为县法院院长，左福牢为县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华县赴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参会代表6人。

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3日至26日召开。会议要求县、乡政府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努力实现“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以下简称两增）的目标。雷海潮当选为县长。

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会议强调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狠抓重点，确保“两增”。会议期间受理了代表提出的一个质询案，并当会予以答复。会议选举华县出席渭南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5人。

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96年3月28日至31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纲要》。选举郭新民（时任县委书记）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贾莲贞（女）、王战民为副主任。接受刘义本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请求。

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于1997年2月17日至20日召开。会议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选举王化文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届期内补选县人大代表11人，市人大代表1人，省人大代表1人。

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民代表大会自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任期5年。期间召开了5次人民代表大会。

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8年2月13日至16日召开。本届选举代表188人，出席代表183人，列席代表81人。大会主席团由33人组成。会议听取和审议“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解放思想，抓住机遇，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把一个富裕、民主、文明的新华县带入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产生华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主任贾莲贞（女），副主任卢铁刚、王战民、王化文、李瑞礼，委员16人；选举雷海潮为县长，副县长5人；选举王福胜为法院院长，左福牢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99年2月25日至28日召开。会议特别强调“确保经济上快速发展，确保政治上安定团结”，努力实现跨世纪的宏伟目标。会议选举成晓民为县人民政府县长；丁亚民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0年3月9日至12日召开。会议要求认清形势，抓住机遇，迈开更大步伐，在西部大开发中谋求更快发展，以两个文明建设的新成绩，迎接二十一世纪到来。选举出席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人。

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于2001年2月3日至6日召开。会议审议批准《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于2002年3月7日至10日召开。会议决定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选举王健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杨德潮为县法院院长；胡建勤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华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此届人代会自2003年2月召开第一次会议来，共召开了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任期未届满）。

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于2003年2月18日至21日召开。本届选举代表188人，出席会议代表186人，列席代表85人。大会主席团由27人组成。会议听取审议“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会议围绕华县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的目标，决定大力实施农业稳县、工业立县、科教兴县、旅游富县、项目强县五大战略。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贾莲贞（女），副主任：卢铁刚、王化文、李瑞礼、张兴中，委员16人；选举薛东江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5人；选举杨德潮为县法院院长；刘炜为县检察院检察长；增选王健为渭南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2日至5日召开。会议动员全县人民弘扬“03·8”抗洪精神，团结一致，奋力拼搏，为加快华县灾后重建的步伐和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努力奋斗。另外补选了三名副县长。

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05年4月10日至13日召开。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灾后重建和西部大开发机遇，推动华县经济跨越式发展，加快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步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会议选举出席渭南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人。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重要常务会议

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本届人大常委会召开了27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议题72项；视察调查54次；任免干部153人次，督办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93件。1990年底，指导全县19个乡镇设立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常务主席，健全完善了乡镇政权机构。1992年7月1日至9月10日，人大常委会在莲花寺镇开展代表评议基层财政所、公安派出所、人民法庭、工商所、税务所、土地管理所、计划生育办公室的试点工作，并在全县乡镇人大全面推广。

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本届共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37次；听取和审议议题712项；视察调查151次；任免干部174人次；听取被任命领导干部述职18人次；督办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73件。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快发展我县乡镇企业的决议》、《关于批准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决定》。人大常委会第十、十二次会议先后两次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巩固苹果建园成果，亟待土地调整”议案的办理情况，进一步稳定了土地承包关系，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巩固了农村社会稳定。1994年11月1日，人大常委会召开关于华县实行错案追究的动员大会，启动“公、检、法”错案追究责任制，强化法律监督。1996年6月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第三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同年8月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关于制止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情况的报告，要求对上述“三乱”进行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监管，严处违规的人和事，维护农民和企业的利益。

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本届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39次；听取和审议议题68项；视察调查89次；任免干部178次；听取被任命领导干部述职28人次；督办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220件。

2000年6月27日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对县法院、检察院、公安局错案追究工作的决定》；6月28日，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尽快解决农村基金会移交工作以保障社会稳定议案的办理情况的报告》。要求县政府立足长远，落实规划，增添措施，保证兑付，保障全县社会稳定；10月19日人大常委会19次会议通过《华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工作人员办法》、《关于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选举、任命的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干部述职办法》；11月28日，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在全县公民中深入开展第四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02年4月28日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撤并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事项；7月26日33次会议作出《关于华县2001—2010年县城总体规划的决议》。

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本届人大常委会至2005年任期未满。至当年底，召开了19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议题50项；视察调查51次；任免干部101人次；听取被任命领导干部述职10人次；督办会议提出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93件。2003年5月，

人大常委会组织全县的省、市人大代表对公安、工商、交通、国税、地税、人劳、城建、物价、环保、技术监督、国土资源局等11个部门进行了执法评议，规范执法行为，对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起到了监督和促进作用。7月30日，人大常委会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华县人民政府大院向南迁的决议》。2004年2月21日，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向县法院、检察院派驻司法监督员的决定》；12月，全面开展人大选举、任命的县政府、检察院、法院副职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述职工作。2005年2月21日，人大常委会11次会议通过《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向县法院、检察院派驻司法监督员的决定》；6月15日，人大常委会14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华县人民政府汛情紧急时对石堤河、罗纹河抢险平台封堵及南山支流分洪方案的决定》；7月27日，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大滑坡问题，听取审议了县政府《关于当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及教育局局长《关于个人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随后，教育局局长提出辞职；9月28日和29日，人大常委会第17次会议分别作出《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将少华山风景名胜区和莲花寺工业区纳入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11月25日，华县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故规定的办法〉的决定》。同时成立了受理人民群众申诉意见办公室，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人大信访工作。

视察调查

视察调查，是华县人大常委会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适时组织部分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相关部门人员以集中统一或独立分组的形式视察调研。

主要形式：（1）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集中视察县政府贯彻人代会议情况；（2）各工作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题审议的需要，组织部分代表进行专题视察；（3）人大代表小组组织视察；（4）代表持证（代表证）自行根据需要，进行个别、分散性视察；（5）县人大常委会受渭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

视察调查的内容有：了解、督促各项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社会事业及其他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问题；代表提出的书面意见（建议、批评）由县人大常委会督促县政府、法院和检察院或其他部门处理情况，对于有的议案，人大及常委会经审议，也作相应决议；及时解决群众关心的社会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利益。

1990—2005年历届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更迭情况

表19-1-1

姓 名	出生时间	籍 贯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侯光炎	1933.9	陕西三原	汉	初中	1990年1月至1993年2月
刘义本	1936.5	陕西白河	汉	中专	1993年2月至1996年3月
郭新民	1953.7	陕西蒲城	汉	大专	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
贾莲贞（女）	1946.10	陕西华县	汉	大专	1998年2月至2003年2月
贾莲贞（女）	1946.10	陕西华县	汉	大专	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

第四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的地方权力机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02年前，全县有19个乡镇人大主席团。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后，有10个镇、4个乡，共设14个人大主席团。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要职权：在本乡镇行政职权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决议，审查和决定地方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计划；选举和罢免乡（镇）长、副乡（镇）长；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组成人员。每届任期由1993年前的三年改为五年。

随着民主法制进程进一步深化，乡镇政权建设更加规范和完善。2005年3月，华县人大常委会有针对性地发文，强调各乡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落实五有（有活动场所，有牌子，有制度，有计划，有内容），建立一册三簿（代表花名册、会议记录簿、好事登记簿和批评建议簿）。各乡镇人大机构对上述要求，都落到了实处。

2005年7月，统一规范了全县乡镇人大机构名称（由原来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并对全县14个乡镇人大统一更换了印章和牌子。

第二章 华县人民政府

华县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分别是华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

第一节 县政府重大政事

把农业和农村工作放在首位

1990年起，华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农业多种经营的决定》、《关于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鼓励集体和农民多方筹资，大搞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先后建立了杏林粮棉规范化栽培、辛庄棉花、大明唐安晒红烟优质高产示范、金堆西坪地膜玉米示范基地。1990年全县农业总产值达到7365万元，比上年增长1.8%，粮食产量98407吨。1993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5309万元，比上年增长42.7%，粮食总产量123119吨。1994年农业总产值17163万元，比上年增长12.11%。1997年农业总产值20782万元，比上年增长5.5%。1998年农业总产值21834万元，比上年增长5.1%，粮食总产量达到12.73万吨，创华县历史最高纪录。2003年华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农业总产值1.92亿元。2004年，华县人民政府按每亩8.37元、购买良种每公斤0.30元的标准，对农民实行种粮直接补贴。至2005年，全县共发放种粮直补金617.8万元，农业人口人均增加11.44元。2004年、2005年，粮食总产量分别达12万吨以上。果菜业、畜牧业成为华县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蔬菜面积13万亩次，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70%。赤水大葱、毕家芦笋、华州山药通过

省级无公害农业产品论证，大明奶牛养殖小区成为陕西东部最大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农民收入逐年增加，2005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425元，比“九五”末增加75元。

发展工业、商业和非国有经济

从1990年起，华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了《关于大力发展工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扶持乡镇企业若干政策规定》，积极进行企业劳动制度、用工制度和人事制度的改革，有步骤地建立全员劳动合同制、干部聘任制和岗位技能工资制，连年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199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1.8亿元，比上年增长42.4%。1994年，工业总产值2588.7万元，比上年增长18.1%。1997年工业总产值4852.8万元，比上年增长30.5%。2003年工业总产值2.15亿元，同比增长18.96%。2005年，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77.4亿元，其中县属工业企业2.7亿元，有色、建材、医化等产业比重达到90%以上，华县遂成为“中国铝业之都”和陕西重要化肥基地。此年华县生产总值达到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9.8%，一跃进入全国提升速度最快的100个县（市）之列。

1992年，华县人民政府出台《商业企业四放开改革试行办法》，在全县商业企业推行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放开的经营机制，开展多种形式，多种途径的“扩售提效”活动，从而使商业出现了新转机。至1997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到15370万元，比上年增长26.1%，相继建成崖坡生产资料市场、商业综合市场和磨村大市场。2000年，兴建了西关综合市场、商业大厦综合市场、新文路商业街等市场，恢复了大明、下庙、莲花寺等乡镇农村传统集市贸易活动。2003年医药市场一条街、少华山庄、华县宾馆改造、商贸大厦改造等设施建设工程竣工。辖区外贸供货值累计8.4475亿元，同比增长1.8%，其中县属外贸供货值增长26.2%。至2005年，交通宾馆、新华宾馆东餐厅投入运营，家福超市、家旺超市等现代化物流企业先后落户华县。

乡镇企业，1990年全县总收入完成11759万元，比上年增长12.9%。199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30595万元，较上年增长36.3%，1997年达到72470万元。2003年，非国有企业已成为县属工业主力军，县办国有和500万元以上非国有企业总产值2.15亿元。至2005年，全县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总数增至14户，产值占县属工业企业产值的80%。是年，民营企业桥上桥有限公司获陕西省“科技进步企业”称号。

繁荣教育、科技、文化事业

1990年，华县人民政府贯彻《义务教育法》，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小学四率（入学率、残疾儿童入学率、毕业学生合格率、义务教育完成率）达到部颁布标准。1993年，华县获得渭南地区第一个高标准无盲县称号，受到国家教委奖励。1995年3月9日，召开全县教育工作会议，全面部署华县实施《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工作。1996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授予华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奖励15万元。2003年，华县高考综合评比居渭南市第四，位次前移。2005年华县人民政府继续加大教育投资，加快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强化重点示范学校建设。累计新建教学楼105栋，成功改制了少华中学。全县民办教育、职业教育的规模和质量亦相应提高。

1990年至1991年，华县群众文化活动、文物保护、文化等工作陆续被省评为先进，赤水文化站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单位。1992年华县成功举办了“中国陕西民间艺术节”，分

会场设在华县灯光球场，来自瑞典等9个国家的民间艺术团体作了精彩表演，9000多人观看了演出。1995年，华县民间皮影社先后应邀赴台湾、香港演出。1998年，华县剪纸、面花艺术协会，华县皮影艺术协会先后成立。2004年，华县图书馆被评为渭南市唯一“国家三级馆”，皮影团赴法国演出圆满成功。2005年，华县被省文化厅命名为“民间艺术之乡”，华县皮影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续修县志工作全面启动。

加强社会稳定和综合治理工作

1990年，华县人民政府共收到群众来信284件，接待来访85人次，其中中、省、地立案10件，提前4个月全部报结，县立案结案率为96%。在清查收缴流散枪支、弹药、爆炸物统一行动中，全县共收缴土猎枪、手枪、自制枪、步枪子弹、炸药、雷管、手榴弹、导火索、火药等若干，进一步消除了社会安全隐患。1992年，华县社会治安综合办公室成立，加强了公安、司法力量和基层治安、调解组织建设，重点打击了暴力犯罪和重大经济犯罪，并对车匪路霸、毁树毁园犯罪分子和农村黑恶势力进行了严厉打击。1994年，破获涉及4县市的特大系列麻醉抢劫案。2004年，连续破获“王林”特大凶杀、二华（华县、华阴）系列强奸杀人等一批刑事积案，受到国家公安部表彰奖励。

实行招商引资

1990年到1993年，华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整顿投资环境确保改革与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通告》，制止对企业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1997年，实际引进资金1亿元。2001年，华县人民政府出台《华县治理投资与经济发展环境实施方案》对重点企业派驻特派员，并参加各种洽谈会、推介会，组团赴浙江、珠江三角洲地区招商引资。2003年，签订招商合同22个，引进资金5.2亿元。同时，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项目建设的决定》，修订完善《争项引资奖励办法》，重奖这方面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全年争取资金2.09亿元。2004年，签订各类招商合同29个，到位资金19亿元。

开发少华山旅游

2000年，华县人民政府制定《加快旅游产业发展意见》，设立旅游产业发展资金，以少华山森林公园为重点，加大华县旅游开发。2002年，陕西省林业厅批准少华山森林公园为省级森林公园。2003年，少华山森林公园山外旅游公路路基推平形成，进而铺筑水泥路面。2004年，101省道至小敷峪口旅游公路建成通车，设立巨幅路边广告牌，编印宣传画册，联系新闻媒体播报，提高少华山森林公园知名度。2005年，华县人民政府与陕旅集团在中国东西部第九届洽谈会上签订了合作开发潜龙寺景区及索道项目，相继完成了小敷峪农户搬迁。与此同时，加速了101省道至八里店进山路、八里店至石门峡旅游公路、红崖湖和潜龙寺景区建设等工程，从而形成了全方位开发少华山旅游的局面。

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

进入2000年，华县加快了城镇化建设步伐，2004年，新建改建县乡主干道、乡村路30多条100多公里，总投资2300万元，超过前三年总和。对县城新华路、新秦路、少华南路3.4公里主干道进行了高标准改造，投资1000多万元的华州公园破土动工。2005年，赤（水）高（塘）路、大明路、老西（西安）潼（关）公路、东（阳）金（惠）路等一批交通主干改造相继建成通车，累计通车里程达到868公里，完成到北城区新秦路、新

华路等主干街道改造，南城区少华南路、子仪路东扩、华州公园、渭华路商贸城等一批市政工程建成或在建，老城得到了改造，新城初具雏形。

灾后重建

“03·8”特大洪灾后，华县人民政府加大了灾后重建工作。2004年，汛前完成投资4823万元的水毁堤坝修复加固工程，秋季入学前完成了投资近2000万元的28所水毁学校重建工程，使灾区1.18万名学生搬进宽敞明亮的新校舍。采取信贷扶持、县级部门包联村组、特困户政府包建、非灾区乡镇组织施工队支援等措施，入冬前全面完成灾区建房工作，使7028户倒房群众居有所。投资820万元的人畜饮水工程、投资658万元的水毁耕地整理、投资530万元的灾后基层政权建设、投资329万元的7所乡镇卫生院建设等与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建工程全面竣工。通过国家拨付、省市支持、各界捐助、县上投入和群众自投等多种投资途径，全年用于灾后重建总投资2亿多元。灾区的水利、道路、通讯、卫生、群众住房等基础设施、教育设施条件面貌全面更新。灾区农业生产全面恢复，群众温饱问题有效解决，得到国家民政部 and 省市有关部门的肯定，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评价说“灾后一片狼藉，如今一派生机。”

第二节 县政府机构

1990—2005年，县政府机关带领县政府序列、直属、直接管理等机构，以勤政、务实、高效、廉洁为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积极行使职权，为人民服务，全力协作，抓好社会各项事业，促其和谐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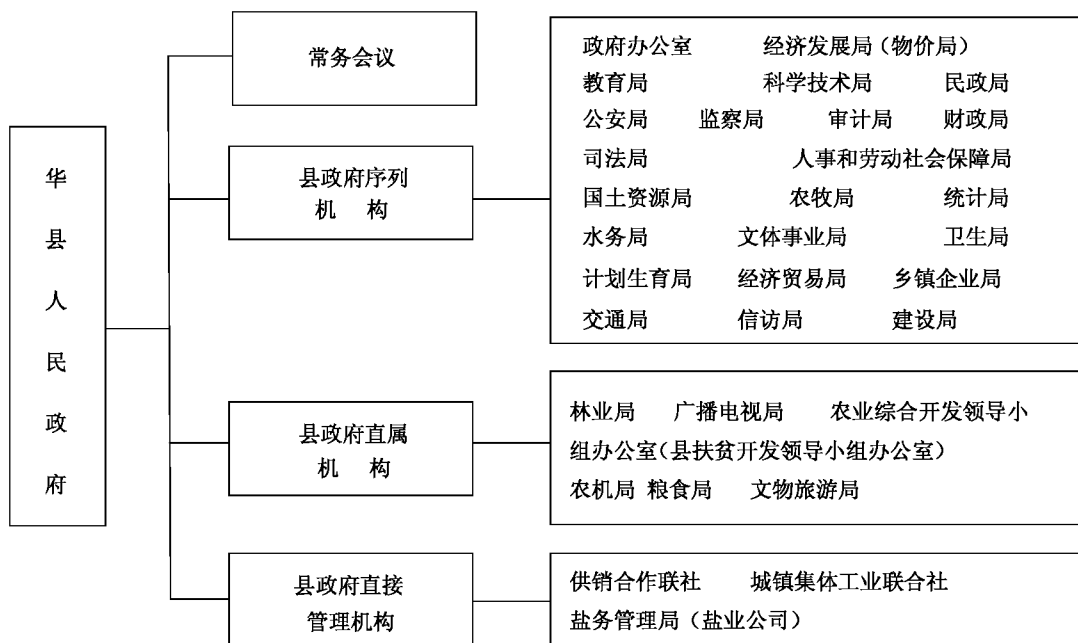


图7 2005年华县人民政府机构序列图示

1990年至2005年，县人民政府与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管理的部门有：华县电力局、邮电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华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县支行、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华县支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县支公司、气象局、华县烟草专卖局（卷烟联销公司）等。

华县人民政府县长更迭表（1990—2005）

表19-2-2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文化程度	民族	任职时间
梁星浩	男	1942.1	陕西大荔	大专	汉	1989年8月
谢太华	男	1947.11	江苏丹徒	大学	汉	1991年4月
雷海潮	男	1948.3	陕西合阳	大专	汉	1994年3月
成晓民	男	1953.9	陕西澄城	大专	汉	1998年2月
王健	男	1956.12	陕西大荔	研究生	汉	2002年3月
薛东江	男	1956.2	陕西华阴	大学	汉	2003年2月

第三节 乡镇人民政府机构

1990年，华县人民政府下辖8个镇政府、11个乡政府。分别为城关镇、华州乡、杏林镇、少华乡、东赵乡、瓜坡镇、金惠乡、大明乡、高塘镇、东阳乡、圣山乡、赤水镇、辛庄乡、侯坊乡、下庙乡、毕家乡、柳枝镇、莲花寺镇、金堆镇政府。1998年1月，下庙乡、大明乡政府改称下庙镇、大明镇政府。至此，华县人民政府下辖10个镇政府、9个乡政府。

各乡（镇）政府设正副乡（镇）长5至6名，下设办公室和其他助理员职位，即共青团、妇联、宣传干事，计划生育干事，民政干事，乡镇企业，统计员，组织、纪检干事，司法助理员，农技干事，信访调解干事等。下辖事业机构一般有：农业综合服务站、水务站、林业站、乡镇企业办公室、乡镇劳动服务介绍所、村镇建设服务站、文化广播电视服务站、计划生育服务站等。

2002年9月，华县的乡镇进行机构改革，将10个镇政府、9个乡政府，合并为10镇4乡（详见建置区划编）。

各乡镇机构按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总公司性质分别设置，其人员编制按行政和事业设置。其中，镇机关内设三个行政机构，即党（中共）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机关内设一个行政机构即党（中共）政综合办公室和必要的助理员。事业单位设4个以上，计划生育服务站、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劳动保障事务所等为共设机构。另外，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依重点产业服务或其地域特色产业服务为主，自设一个机构。2005年，全县乡镇共有编制750名，其中行政编制342名，事

业编制408名, 实有1024人, 行政人员319名, 事业人员442名, 离岗退二线54人, 企业总公司人员209名。另有乡镇财政所人员129名(归口县财政局管理)。

各乡镇政府机关主要机构为党(中共)政综合办公室、社会公共服务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政府文件的起草、收发归档管理工作; 负责乡镇人大主席团、纪检交办的具体工作; 负责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负责共青团、妇联、宣传和老干部工作; 负责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工资管理和职称评定工作; 负责农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规划和组织协调农村工作。社会公共服务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机关内务管理和财产管理工作; 负责政府机关的财务和各项事业的统计、汇总工作; 负责组织检查政府重要工作的落实情况; 负责扶贫帮困、军人优抚等民政工作; 负责民兵、兵役的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本辖区信访接待工作, 并协调处理好各类信访案件; 负责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方面的服务工作。2002年改革后, 乡镇机构不再设有有关专职和助理员职位, 各项具体工作统一由乡镇内设机构承担。乡镇行政、事业编制按原定的编制执行。乡镇财政所、司法所的编制仍按原下达的编制执行。

第三章 华县人民法院

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华县人民法院主要审理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和有管辖权的一审民事、经济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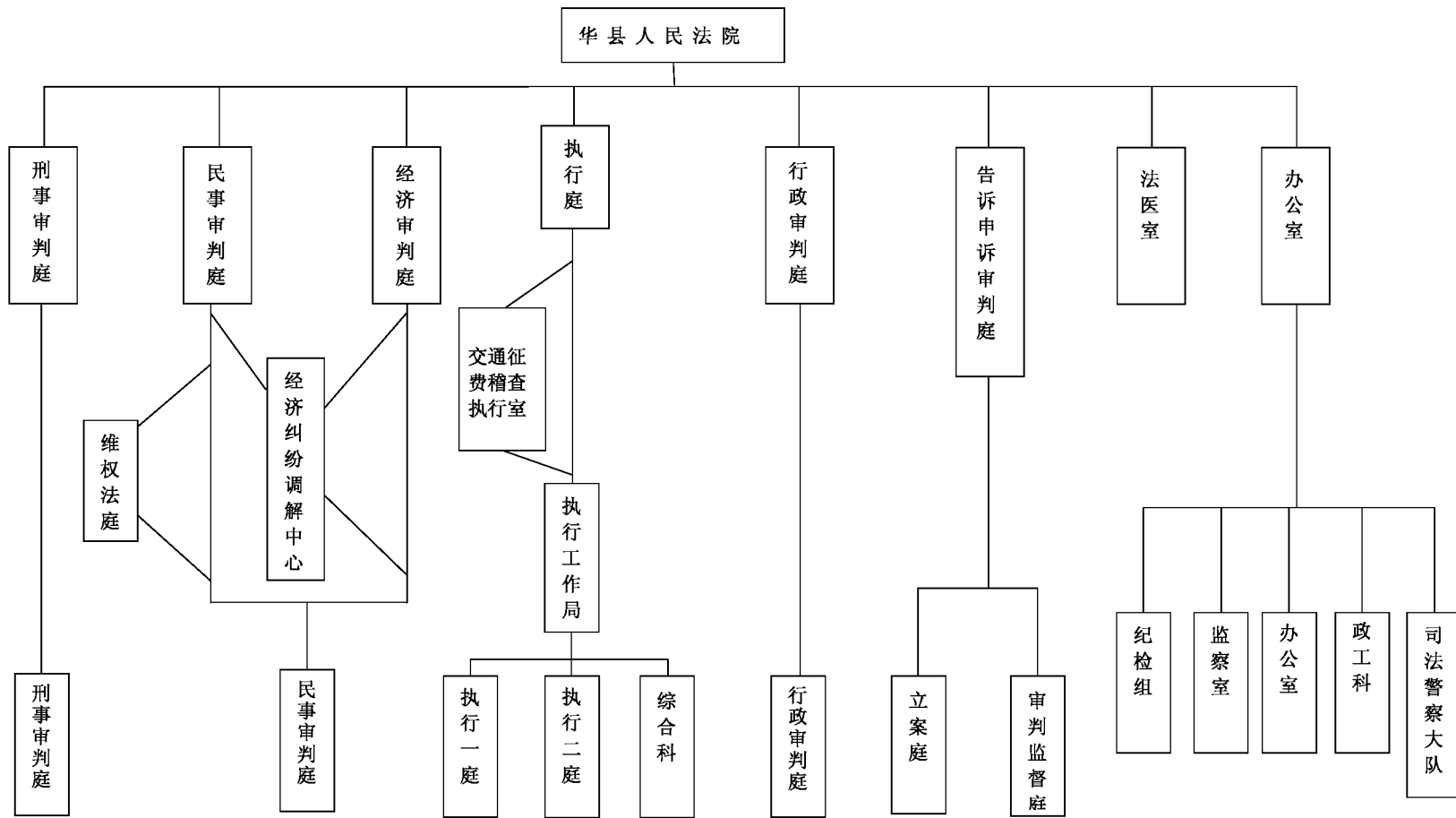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机 构

进入20世纪90年代, 乃至2005年, 华县人民法院逐步形成了1个局, 7个庭, 3个室, 1个科, 1个队, 1个组, 3个基层人民法庭(详见下内部组织系统变更示意图), 审判执行并举, 机构健全的审判机构, 有干警93人。

华县人民法院院长更迭表(1990—2005)

表19-3-3

姓 名	性别	籍 贯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民族	职 务	任职时间
曹建国	男	陕西蒲城	1956. 10	大专	汉	代院长	1990. 1—1990. 5
曹建国	男	陕西蒲城	1956. 10	大专	汉	院 长	1990. 5—1997. 10
王福胜	男	陕西韩城	1955. 10	大专	汉	代院长	1997. 11—1998. 2
王福胜	男	陕西韩城	1955. 10	大专	汉	院 长	1998. 2—2001. 9
杨德潮	男	陕西大荔	1955. 3	大学	汉	代院长	2001. 7—2002. 2
杨德潮	男	陕西大荔	1955. 3	大学	汉	院 长	2002. 2—2005. 12



注：1995年5月5日华县人民法院法医鉴定室撤销

图8 1990—2005年华县人民法院内部组织系统变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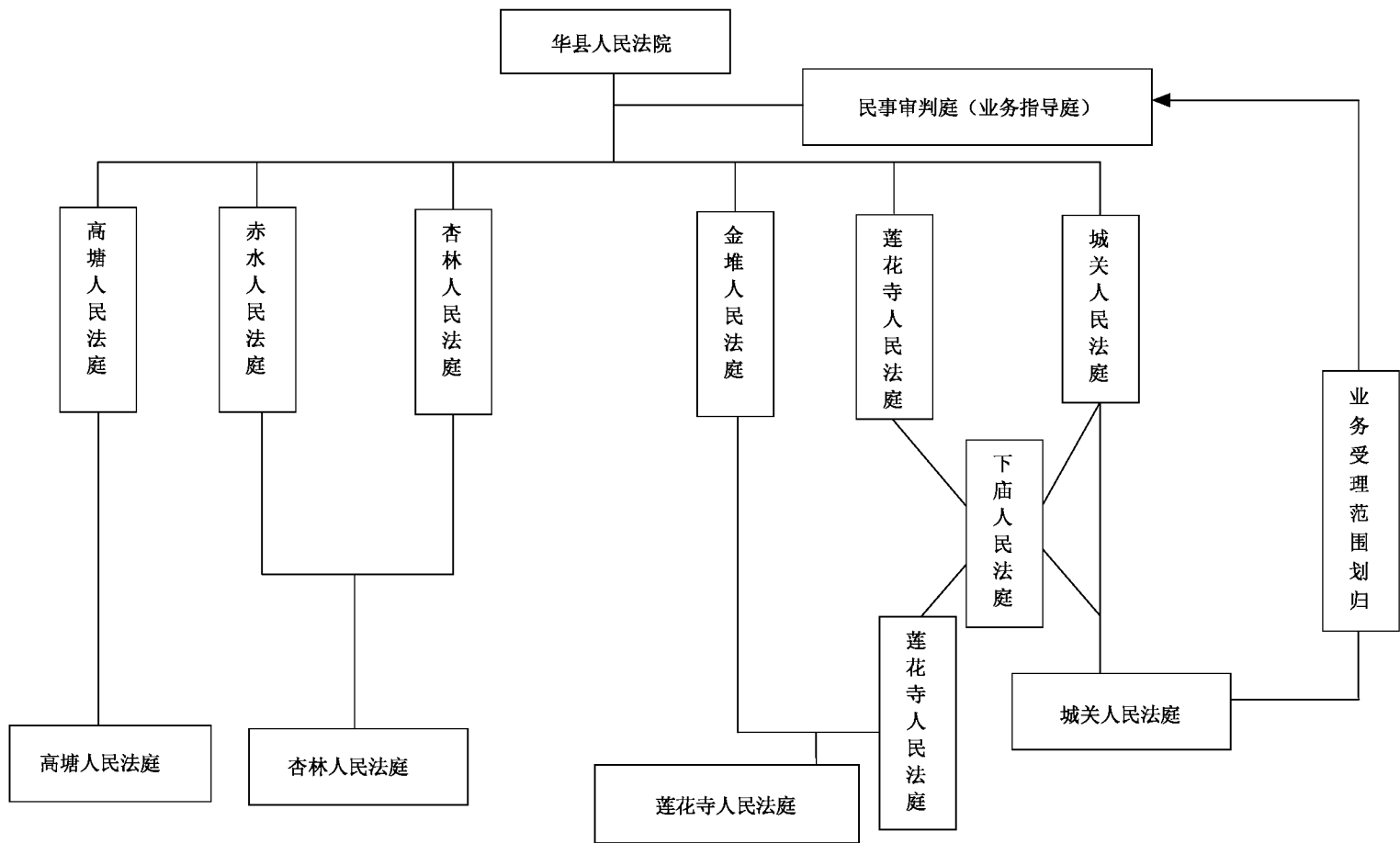


图9 1990—2005年华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机构变更示意图

1990—2005年华县人民法院人员构成统计

表19-3-4

名目	时间	1990年7月1日	所占比例%	1995年7月1日	所占比例%	2001年8月28日	所占比例%	2005年10月3日	所占比例%
	总人数		51		69		94		93
干部		46	90.0	64	92.8	81	86.2	83	89.3
工人		5	10.0	5	7.2	13	13.8	10	10.7
大学本科		6	11.8	9	13.0	19	20.2	43	46.2
大学专科		15	29.4	19	27.5	48	51.5	32	34.4
高中及以下		30	58.8	41	59.5	27	28.7	18	19.4
审判员		17	33.3	17	24.6	28	29.8	29	31.2
助理审判员		10	20.0	24	34.8	18	19.1	14	15.0
35岁以下		16	31.2	31	44.9	49	52.1	38	40.9
35-45岁		13	25.5	23	33.3	25	26.6	32	34.4
46-55岁		17	33.3	14	20.3	20	21.3	22	23.7
56岁		5	10.0	1	1.5	0		1	1.0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颁布实施，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院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华县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的任免由县人民法院党（中共）组提建议，报县委（中共）同意提名后，由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

2002年1月，在《法官法》的基础上，至2005年根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参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华县人民法院首次推行各庭、室主要领导竞争上岗，把竞争上岗机制引入干部管理体制。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90年至2005年，华县人民法院共审判了1700多件刑事案件。审判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经过审阅案卷、调查研究、收集和审查证据、询问诉讼当事人和证人、组织法庭辩论、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案件性质、确认犯罪嫌疑人（被告）有罪还是无罪，直到作出适当判决。

1994年前，华县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的受理、审判方面规定：刑事审判庭审理由华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渎职犯罪等刑事案件，对重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等轻微刑事自诉案件，由基层人民法庭审理。1994年4月，审判方式改革，变讯问式为控辩式，强调控辩举证责任，强化庭审功能，将刑事自诉案件收归刑事审判庭审理。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一切有关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纠纷，都属于民事审判调整的范畴。

1990年，随着《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华县人民法院在民事案件的受理和审判方式上发生了重大的变革。1990年初，华县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实行的是由基层人民法庭和院内立案并举的方法，即当事人诉讼到法院，由法院告诉申诉庭立案后再按管理辖区转到当地法庭审理，当事人也可直接到辖区基层人民法庭立案。1990年4月后规定，所有民事案件一律由法院告诉申诉庭立案，再批转至基层人民法庭或民事审判庭审理。取消了基层人民法庭的立案权。此规定一直延续至2005年。在《民事诉讼法》颁布施行前，民事案件审理强调“着重调解”的原则。不论案件大小，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的基础上，审判人员通过说服教育，耐心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调解无效的予以判决，并把调解结案率列入基层法庭完成任务的指标之一，作为年终评比的依据。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无效，应当及时判决。解决了以往久调不判和案件久拖不结的问题，且不再把调解率列入年终评比。此举提高了民事审判结案效率。

1996年1月15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革审判方式的规定》，华县人民法院《关于改进民事审判方式的实施方案》试行。强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公开审

判，把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作为收集、核实证据的主要环节，而且还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本着“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实行当事人举证和法庭核对证据相结合的做法。除当事人申请和法律另有规定外，法院一般不调查取证，也不再刻意强调调解率。从而，彻底改变了过去的办案方式，提高了办案速度和结案效率，但上诉率也随之提高。

2005年10月，党中央提出构建和谐社会，最高人民法院总结、权衡历年存在的审判方式利弊，进一步提出“着重调解”原则，华县人民法院又将调解率列入议事日程。在民事审判上，华县人民法院坚持“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判调结合，案结事了”的原则；并总结和丰富调解方法，在审理案件的庭前、庭中、庭后积极宣传法律知识，使当事人晓法义，明事理；同时力争通过亲属、村组干部等可利用因素，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妥善处理民间纠纷。华县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工作，只限于用调解的办法，解决民间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调解坚持双方自愿、遵守法律政策，支持进步的风俗良习。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虽不属于诉讼范围，但于增强人民内部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减少法院案件，起到了积极作用。相关法律对调解原则又作了重大修改，取消了“说服教育”，增加了“当事人对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内容，从而保护、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第四节 经济审判

经济审判是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产生的，属民事审判一个分支。其基本程序制度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意见》，随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在审判程序上适用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办案程序。华县人民法院经济庭是负责经济审判的职能部门。其受案范围是：依法审理一审的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案、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及其他经济纠纷案件。

1993年初，华县人民法院在原有经济审判庭的基础上，又成立了经济纠纷调解中心。其业务是受理一审有管辖权的非诉讼经济案件和非诉讼债权债务纠纷。随后又并入经济审判庭。随着中国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法院的审判工作也随之和世界接轨，独有的经济审判亦不能适应社会发展要求。2001年4月至2005年底，华县人民法院撤销经济审判庭，其业务归民事审判庭受理。

第五节 行政审判

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一种重要法律制度，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审理裁判的活动。华县人民法院开展行政审判业务源于1990年1月行政审判庭的成立。其基本程序制度：行政诉讼除坚持依法独立审判，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开审判、合议、回避、巡回审判、就地办事、法庭辩论等一般原则和制度外，还要坚持：①行政复议原则；②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原则；③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④举证责任原则；⑤不适用调解原则；⑥反诉原则；⑦迅速及时原

则。基层人民法庭审理行政案件的范围：依法审理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一审行政案件。

第六节 立案和审判监督

1990年前，华县人民法院设有专门的审查立案机构。1990年1月，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职责是：受理和审查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告诉和申诉以及行政申请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强制执行案的立案工作；办理、转办上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交办的告诉和申诉案件；负责结案、上诉、司法统计与分析及审判案件的档案管理、查询等工作；依法审理刑事、经济、民事、行政再审案件；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1993年8月，华县人民法院率先在渭南地区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对当年办错案的2名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2002年2月，撤销华县人民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同时成立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实现了“立”、“审”分离。2002年10月，立案庭在华县人民法院推行“审判流程管理”体制，审判工作步入信息时代。至2005年，受到查处的内部案件8起，涉及干警9人，其中受党政纪处分的2人，行政警告4人，行政记过2人，降级1人，撤职2人。

第七节 执 行

执行是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延续，是各项审判工作成果得以实现的保障。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执行工作局，负责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的执行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其他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包括法律规定受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组织对争议的标的执行；负责向合议庭或审判委员会报告案情，提出处理意见，有权执行院长签署的查封、扣押、扣划、罚款、拘留等命令；负责变卖和强制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

1990年，县法院仅有大小车辆3台，执行设备1台，执行人员6人，占全院干警12%。是年，执行案件189件，结案140件，占全院结案数的15.2%。1992年8月，华县人民法院成立驻华县交通征费稽查执行室，后又相继成立驻交通警察大队、华县财政局等执行室，拓宽执行渠道，广泛服务社会。1995年，华县人民法院因执行工作成绩突出，被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集体二等功。

1999年前，华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上基本采用“谁调解，谁执行”的工作机制和判决案件先由审判庭执行，执行不了的转执行庭执行的模式，随之衍生“久执不结”、“不立先执”的现象。此后，全院实行统一立案，统一挂号，统一执行的办法，“审”、“执”分离，并率先在渭南市法院推行债权凭证制度，提高了办案速度，保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同年，华县银丰典当行破产，涉及金额达800多万元，存款户集体上访，影响很大。县法院立即组织执行人员，历时6个月，通过艰苦工作，收回沉淀贷款800多万元，使这场风波得以平息。2000年，全国各类基金会停业整顿，县法院受中共华县县委、县政府委托，抽调34名干警承担全县8个农村合作基金会和其他2个基金会的清收兑付工作，当年收回各类资金4000余万元。

2001年，撤销执行庭，成立华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下设执行工作一庭、执行工作二庭，以至2005年。

第四章 华县人民检察院

华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在行政区域内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第一节 机构

1985年1月，华县人民检察院设秘书、刑事检察、法纪监察、经济检察、监所检察5科和驻陕西省莲花寺石碛厂（劳改单位）检察组。

1990年3月，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科，并将举报站业务归之。同年10月，设立控告申诉科。1991年9月，将华县人民检察院驻莲花寺石碛厂检察组，更名为驻监狱检察室。1996年底，华县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成立，代表检察机关打击贪污贿赂经济犯罪活动。1998年4月，华县检察院编制由46人增加到58人，其中反贪局编制15人。院内机构由5个增加到8个：反贪污贿赂局、办公室、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监所检察科。同年7月6日，县检察院成立干警违法违纪投诉中心。

2004年5月至2005年底，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职能机构，内设办公室、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渎职侵权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职务犯罪预防科、监所检察科等8个部门，有干部职工68人。

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更迭表（1990—2005）

表19-4-5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籍贯	文化程度	民族	任职时间
吉永学	男	1935.8	陕西华县	中师	汉	1990.5—1992.12
左福牢	男	1953.8	陕西渭南	大专	汉	1992.12—1999.1
丁亚民	男	1957.6	陕西蒲城	研究生	汉	1999.1—2001.6
胡建勤	男	1957.1	陕西韩城	大学	汉	2001.6—2002.12
刘炜	男	1956.10	陕西华阴	大学	汉	2002.12—2005.12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主要审批公安机关报批逮捕及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刑事案件。1990年，华县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125案247人，其中要案61案120人；1991年受理公安机

关提请逮捕案件105案，起诉法院85案147人，移送渭南分院12案33人；1992年，批捕83案155人，起诉62案136人，移交上级分院9案16人；此后，华县刑事案件呈上升态势。华县检察院坚持“从重从快”的方针，稳、准、狠地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1997年立大要案17件22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68案116人；1998年依法起诉62案88人，移送渭南市检察院7案11人，起诉准确率为100%；1999年，不批捕9案10人，追捕3人；2000年，受理公安机关起诉案件75案110人，其中审结72案103人，报送渭南市审查起诉8案18人，退回自侦部门作撤案处理3案3人，抗诉1案3人。2005年，受理批捕64案125人，审查批捕61案120人，不批准逮捕3案5人，追捕5人，报送渭南市检察院审查起诉21案38人，出席法庭支持公诉44案62人，全年所办案件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结案率100%。

第三节 法纪检察

华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科担负着直接受理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等16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工作。

1991年8月至10月，县检察院开展了执法倡廉检察活动，成立了执法倡廉领导小组。对1990年来所办案件根据检查重点进行了全面清理，逐案登记，针对查出问题，研究改正措施，并对以后工作重新制定了检委会研究案件工作细则和干警行为规范等多项制度。1993年3月，在华县综合治理宣传月活动里，华县检察院出动宣传车，展示宣传图片，印发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宣传材料，接受教育群众千余人次，接待咨询400人，解决问题80件。1996年4月17日，县检察院党组发出《关于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要求加强党的政治纪律，强调各科室对重大问题请示应包括具体细节，处理程序也做了详细规定，从而使工作人员工作的随意性受到约束。1997年2月27日，修改后的刑诉法颁布后，华县检察院专门召开了公安、司法、物价、律师事务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会上，就对刑诉法遇到的一些问题作了深入研讨，最终统一了认识。1998年7月6日，华县检察院成立了干警违法违纪投诉中心。2000年，县检察院实施了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并于12月18日作了关于对错案及错案责任人追究情况的报告。2001年12月，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授予华县人民检察院“五好检察院”称号。同年出席法庭支持公诉44案62人，其中检察长出席支持公诉10案15人，对主诉检察官跟庭考核14次，组织庭审观摩3次。审查刑事判决书41份。至2005年，法纪检察情况良好。

第四节 经济检察

华县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科担负着直接受理的贪污、行贿、假冒商标、偷税、抗税6种案件的侦查、起诉、免诉等。1990年至2005年，共受理立案贪贿、偷抗税等经济类案件计500余案近600人。1990年，华县检察院受理贪贿、偷抗税案75件，其中大案7件。侦结率72.7%。1991年10月21日，配合农村社教工作，县人民检察院和县社教办公室联合发出关于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罪错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公告，有力地保障了农村社教在经济案件方面的查处。1992年3月14日至15日，吕银旭副检察长带领董全录、

吴治民、李飞越等同志赴陕化厂侦结受贿大案，追缴三案赃款34000元和赃物18寸彩电一台。1993年4月，下庙发现一商店经销假冒红公主香烟，并现场抓获贩卖假烟的河南许昌农民杜某，缴获假烟10余箱，挽回经济损失万余元。之后，县检察院相继出台《关于打击假冒商标犯罪的几项规定》、《严厉打击商标犯罪的通知》。1995年1月，县检察院破获一起华县城关粮店挪用公款31.12万元的重大案件。同年制定了《奖励举报贪污贿赂案件有关人员的暂行办法》。1997年，经济类案件立案20件25人，大、要案17件22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涉税案件立案4件6人，追回税款90余万元，协助税务机关追缴税款150余万元。1999年，反贪污贿赂工作立案13案15人，其中涉及副处级干部1案1人，副科级干部2案2人，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30余万元。

2005年，共受理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案件线索19件，初查19件，立案侦查14案18人，其中贪污7案9人，挪用公款3案3人，行贿案1案1人，玩忽职守1案3人，徇私枉法1案1人。侦查终结12案14人。移送审查起诉8案10人；中止侦查4案4人，移送法院起诉3案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华县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担负对公安机关收押、释放人犯和人犯羁押期限的监督，对人犯教育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受理在看守所羁押、监狱服刑的犯罪嫌疑人和罪犯的再犯罪案件。主要由监所检察科、华县人民检察院驻莲花寺监狱检察室和驻看守所检察室行使职能。

县检察院以监所和劳改场所为阵地，重点侦查罪犯重新犯罪案件和检察劳动场所执行劳动法律政策情况，强化对缓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保释等人员监所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对监狱、看守所进行安全检查；对在押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2005年，对莲花寺监狱呈报的当年度获减刑、假释的罪犯673人，依法进行了调查审核，对5名呈报减刑、假释不当的罪犯，即向监狱发了检察建议书2份，使其得到纠正。对莲花寺监狱罪犯田某脱逃案，开展调查，在掌握案情后，向法院移送起诉，得到有罪判决。对引起不安定的华县看守所在押犯罪嫌疑人乔志忠死亡事件，及时介入，将其死之原因进行了全面调查取证和法医鉴定，证实乔志忠属正常死亡，遂平息了这一事件。同年，对监狱、看守所共安全检查71次，查出违禁物品60余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61次，对罪犯和犯罪嫌疑上法制教育课4次，个别帮教300余人次。

第六节 预防工作

2005年，县检察院在县交通局、林业局、财政局、建设局设立了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系点，扩大了预防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面。并帮助国土资源、工商、税务等部门制定职务犯罪预防整改措施，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同时，县检察院对县法院委托拍卖国有资产处置的过程进行了全程监督，跟踪预防，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编 政 务

华县人民政府的政务包括民政、信访、人事劳动、档案等职能部门工作。1961年华县民政局成立，2005年内设办公室、基政（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济救灾、社会福利、婚姻登记、低保（最低生活保障）、民族宗教，老龄办、双拥办、社团办、安葬办等12个股室，有干部60余人。华县信访局成立于1985年2月，1994年8月机构改革，撤销信访局，人员、业务移交县政府办公室，1997年12月予以恢复，至2005年内设办公室、督办室、县委信访室、政府信访室、县长专线办公室，共有干部18人。华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成立于1984年，至2005年，内设办公室、行政干部股、科技干部股、工资福利股、人才交流中心、人事仲裁股、考评股、劳动监察股、劳动仲裁股等，编制19人。华县档案馆成立于1962年7月27日，1985年6月27日成立档案局，2002年至2005年更名为华县档案馆（局），内设综合管理股、业务法规股、文件阅览中心和档案寄存中心，共有人员18人。

第一章 民 政

第一节 基层政权选举

人民政权建立后，从1954年起，至1987年，华县人民先后共进行了9次选举，行施了当家做主的权力。

1990年后，农村基层政权（含街道居民），每3年进行换届选举一次。至2005年，共进行6次。

第一次选举 1990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首先，县乡（镇）下派干部指导各村成立选举委员会；其次，审查登记选民，推选候选人；再次，召开选举大会。全县选民有18.9万人，实际参加人数为15.4万人，占总选民数的81.5%。完成了183个村委会（以下含居委会）换届选举。新当选干部中，妇女干部有191人。

第二次选举 1993年10月18日至12月28日。分三段进行。第一阶段：召开县、乡镇

选举动员大会；第二阶段：审定登记选民，全县选民有19.1万人，实际参选15.8万人，占82.7%。第三阶段：完成了195个村委会换届选举。

第三次选举 1996年10月17日至12月29日。全县完成了195个村委员会换届选举。当选干部中，女干部有190人。

第四次选举 1999年10月17日至12月28日。此次选举依照1998年11月4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本村具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全县共抽调729名县、乡干部，分别组成243个工作组，分赴各村广泛宣传，指导完成195个村委会班子换届选举。当选干部中，妇女干部有192人。

第五次选举 2002年10月20日至12月30日。完成了210个村委会班子换届选举。

第六次选举 2005年10月14日至12月31日。分四段进行：①成立县乡（镇）选举委员会，确定选区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②审查登记选民，经张榜公布，全县共计选民20.98万人。③依《村民组织法》由村具有选举权的村民推荐候选人。④召开选举大会。全县实际参选19.07万人，参选率90.8%。完成换届选举的222个村，选出村委会主任208人，其中连选连任101名，占总数48%，党员105名，占50.5%。新选出村委会成员429人，占总数32%；妇女干部195人，占15%。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红军老战士、复员军人、“三属”（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因公牺牲的军人家属）、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对优抚对象，每年普查一次，以普查结果进行优抚，分别给予定期和临时补助。1999年之后，全县建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1990年至2005年华县民政局实行优抚详见以下表述。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共安置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1267人。其中，1990年112人；1991年121人；1992年162人；1993年100人；1994年120人；1995年105人；1996年101人；1997年132人；1998年71人。1999年至2000年共65人，2001年48人，2002年40人，2003年39人，2004年51人，2005年度此项工作暂停。

第三节 救济救灾

1990年7月至9月，华县遭受10年不遇的严重伏秋连旱，金惠、圣山、少华、瓜坡等9乡镇4.4万人、1.1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政府拨救灾款5万余元，发放面粉500袋、食用油500桶、衣物600套。当年发放农村救济款3万元。10月至次年2月，持续干旱，病虫害发生。旱灾8483公顷，病虫害受灾4351公顷。拨付救灾款2万余元，发放面粉300袋、食用油300桶、棉衣500套。

1991年7月至10月，县内发生100多天的夏、伏、秋连旱，县粮食局分4次下达返销指标粮80万公斤，县民政局分3次下拨救济款16.7万元、冬令救济衣被800件，政府发放2万元的农村救济款。

华县1990—2005年优抚情况

表20-1-1

单位：元

年度 属别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残疾军人	—	—	—	—	—	—	245	65000	251	89488	227	86000	—	—	236	96201
红军老战士	—	—	—	—	—	—	2	4000	2	6000	2	7000	—	—	—	—
复员军人	—	—	1179	379308	1202	386280	1299	374000	1365	519731	1333	479000	—	—	1409	559664
三属	—	—	110	47676	109	47244	109	59000	102	62998	94	58000	—	—	—	—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	—	—	25	5256	421	14712	—	—	—	—	—	—	—	—	—	—
年度 属别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残疾军人	236	106420	233	99818.8	236	10078.6	—	—	222	187730.4	225	222746.4	219	250116.4	215	245996.4
红军老战士	—	—	—	—	—	—	—	—	—	—	—	—	—	—	—	—
复员军人	1289	534420	—	—	—	—	1158	717252	906	790224	898	1203276	800	1262616	741	1185696
三属	—	—	—	—	—	—	92	66564	80	135924	80	153684	73	168060	73	168720
带病回乡退伍 军人	—	—	—	—	—	—	27	6072	29	6504	29	6504	29	6504	29	6504

1992年1月至2月，干旱。受灾面积5526公顷，成灾1964公顷，县政府组织100余人分赴各乡镇抗旱救灾，发放救灾款2万余元、面粉200袋、食用油200桶、衣物若干。同年8月4日，金堆镇遭受特大暴雨，山洪暴发，泥石流涌流，13户38间民房、12.9公里的公路被冲毁。农田受灾352.5公顷，经济损失80余万元。同一时段，渭河暴涨，流量达3950立方米/秒，水位340.95米，沿河38个村27928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1531万元。政府组织干部、部队官兵、群众，全力救灾。发放救灾款1.5万元、农村救济款2万元。岁末，县乡政府组织人员，慰问“五保户”（保吃、穿、烧、教、葬），发放面粉、食用油、棉被及现金若干。

1995年，异常干旱，全年降雨量仅310.4毫米，秋粮减产280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4200万元。政府组织千余人投入抗旱，拨款6万余元。当年拨农村救济款2万余元。

1996年7月29日至8月4日，县境内7天遭受了3次暴雨和洪水袭击。5条支流倒灌，华县水文站和毕家乡吊庄村被洪水包围，5200公顷耕地被淹，直接经济损失达2.2亿元。县级领导、机关干部、部队官兵及各界群众千余人投入救灾，发放救灾款6万余元、面粉200多袋、棉被100多床。当年发放农村救济款3万余元。

1997年，干旱缺雨，持续高温。境内333公顷秋田缺墒无法下种，8座水库干涸，高塘塬区及沿山一带5000多人和1600多头大家畜饮水困难；受灾面积16533公顷，9200公顷农田绝收，直接经济损失4000万元。政府组织人员抗旱并拨救灾款4万元、面粉500袋、食用油500桶、衣物800件。当年拨农村救济款6万元。

1998年7月7日至17日，境内持续阴雨，金堆镇7个村和柳枝镇西沟、石沟2个村遭受暴雨袭击，直接经济损失150多万元。政府组织百余人分赴金堆和柳枝两地抢险救灾。拨款2万元，发放面粉90多袋、棉被90床、衣物200多套。当年发放农村救济款5万元，共发放灾害救助款45万元。

2003年1月，县民政局对县境内4个乡镇的“五保户”摸底调查，造册登记。向119户132人发放救济款10万余元、棉衣500套、棉被500床。7月中旬，在华县举行渭南市防汛抗洪演习，现场为130户360人发放面粉500公斤。8月24日至10月31日，渭河先后5次出现洪峰，最高水位达342.76米。境内6条支流全部倒灌，多处发生管涌、坍塌等险情，石堤河、罗纹河、方山河三条支流河堤决口成灾。境内8个乡镇近13.3万人受灾，1.15万公顷农田被淹，3.3万多间房屋倒塌，近7万人无家可归，大批设施被淹，近1.18万多学生无法入学，直接经济损失达17.3亿元。27名县级领导、437名科级领导干部、5300余名党员干部、4000余名解放军指战员、1200名武警官兵、500余名公安干警和5万多名群众，赴灾区抗洪救灾。10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率计委、财政部、水利部、民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政策研究室等7部委领导莅华，视察灾情。蒲城、富平、澄城、白水、合阳、韩城、潼关等地出动1200人，调集304辆农用车、50万条编织袋支援救灾。全县调集抢险车辆9600多台（班）、编织袋204万条、铁丝4.6万公斤、彩条布276卷投入救灾工作。灾后，采用投亲靠友、村民对口安置的形式，截至11月28日，受灾17938户70198人全部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每人每月30斤面粉、5元副食补贴，每户2块床板，每人1床棉被、1套棉衣。65岁以上老人增发1床棉被、1套棉衣。共拨救灾款350万元、面粉10.47万袋、食用油2.5万桶、棉被10.29万床、棉帐篷8865顶、衣物18.78万件。

组织14支医疗队、200余人帮助灾区防疫治病。建帐篷学校19所、帐篷教室167个，使1.18万名灾区学生于11月25日前全部恢复上课。鼓励搭建简易暖房，给予倒房户适当建房补贴，并增发火炉1套、电热褥1床。省、市、县192个部门单位1047名干部包联全县56个重灾村，投资400余万元，铺修村巷道路95公里，新打机井34眼，购置水泥、课桌凳、药品等灾区急需物资近百万元。全国各地向华县灾区捐款88.6万元、衣服45万件、被子71330床。在灾区开展生产自救两至三年。此后，灾区群众陆续返回。

2005年，春荒，拨救济资金20万元。7月，金堆镇红旗沟、东沟、栗峪等发生山洪和泥石流，4户12间民房倒塌，6.67公顷耕地被淹，直接经济损失1510万元。县民政局及时向灾区发放面粉424袋，食用油428桶、棉被170床、床板60块、救灾帐篷15顶，拨救灾款45万元。9月份后，渭河流域持续强降雨，最大流量4820立方米/秒，水位342.32米，278户848间房屋倒塌，615户1907间成为危房，损失7898万元。10月2日，成立华县防汛抢险、救灾安置等7个指挥部。采取投亲靠友、集中安置和对口安置等方法，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7.1万人。

境内“五保户”，县民政局每年元旦前给予面粉、食用油、棉被、衣物、现金等形式补助。1995年至2005年现金补助标准逐年提高。

第四节 社会福利

最低生活保障实施 1998年华县开始制定《华县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华政发[1998]37号），经过摸底、统计、调查三阶段，2002年4月正式实施。凡居住在华县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130元的，均可按各户人数补足130元的差数作为该户的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

华县民政局2002—2005年低保实施情况

表20-1-2

时间		享受低保户数（户）	人数（人）	金额（元）
2002	二季度	1064	2418	115976
	三季度	1414	3148	151687
	四季度	1532	3476	167393
2003	一季度	1754	3996	193842
	二季度	1890	4166	207516
	三季度	2161	4881	239516
	四季度	2127	4836	236465
2004	一季度	2127	4836	236465
	二季度	2295	5200	254917
	三季度	2423	5593	273388
	四季度	2459	5447	272756

续表

	时间	享受低保户数 (户)	人数 (人)	金额 (元)
2005	一季度	2426	5603	281510
	二季度	2568	5956	301110
	三季度	2598	6026	305978
	四季度	2773	6405	327727

社会福利企业 1993年,全县办福利性企业18个,可安置职工376人,其中残疾人213人,占职工总人数的56.7%;完成产值709万元,实现利润103万元。年产值50万元以上企业4个,百万元以上2个。1994年福利企业增至33个,其中陕西东方文化艺术公司、金惠福利火柴厂等12家企业发展迅速。1995年,由于多种因素,部分企业处于关、停状态。全县清理整顿了金惠福利火柴厂、辛庄福利面粉厂、下庙工艺厂等10余家不符合福利性企业标准的企业。1996至1997年,全县有福利企业16家。其中,国有企业2家,集体所有制14家。从业人数368人,其中残疾职工146人。销售总额649万元,实现利润15716万元。关停了赤水东方福利造纸厂、华县福利粮油贸易公司。1998年至2002年,大多数福利企业产品长期滞销积压、亏损严重,仅有华县福利厂、华县东方文化艺术公司、华光福利冶炼厂3家福利企业经营。2003年,华县福利厂、华县东方文化艺术公司停产,鼓励职工自谋职业。至2005年,仅华光福利冶炼厂正常经营。

第五节 双拥共建

华县驻军较多,政府历来重视拥军工作。1991年2月成立华县建设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模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年4月更名为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长由中共华县县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县长、分管民政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副县长、人武部以及驻军首长、金堆城铝业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县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及财政、民政等20多个涉军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1994年,驻华某部长期帮助村民脱贫致富,并与柳枝工商所共建文明市场,修建莲花寺百亩竹园工程。华县为高塘驻军修建7.3公里军民共建路。当年华县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表彰命名为双拥模范县。1995年7月,华县党、政、群数万人隆重欢送驻华部队参加西部军事演习;同年9月,驻华部队与当地党政干部及职工1600多人,参加了子仪大街的劳动,挖沟28300米,移动土石方17472立方米。1996年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县称号。1997年6月,华县副县长乔宏章及人武部、民政、双拥办等人员组成慰问团,对正在埋设国防电缆的某部官兵进行慰问。1998年在310国道沿线及城区主要街道新建永久性双拥宣传牌32块,当年获省级双拥模范县称号。1999年华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募捐款物价值近50万元,解决优抚对象的住房、生活和看病等困难。并建立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

制。2002年华县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县称号。2003年8月，华县遭受特大洪水灾害，驻华部队及支援部队5000余人，投入到防洪救灾中。2004年7月，县政府为驻华部队送去价值7万余元的慰问品。2005年10月，渭河猛涨，驻华部队与当地干部、职工和群众一起坚守堤坝5昼夜，确保了安全度汛。同年，金堆城铝业公司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共建先进单位。

第六节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是华县民政局的主要业务之一。1994年2月以后，华县人民政府执行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了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办理婚姻登记；出具婚姻关系证明；依法处理违法婚姻行为；宣传婚姻法律、倡导文明婚俗。2003年10月1日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取消了“依法处理违法婚姻行为”的提法，淡化行政管理，突现婚姻登记完全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2003年12月以前，乡镇人民政府设有婚姻登记处，登记员1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的民政干部担任。2003年12月，各乡镇人民政府停止办理婚姻登记，同时成立华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12月26日开始对外办公，集中统一办理婚姻登记，地点设在民政局办公楼内，设婚姻登记员1人，后增至3人。考虑到遥远的金堆镇的居民到华县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有诸多不便，于2005年9月设立了华县民政局金堆婚姻登记处，作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派出机构。其办公地址设在金堆镇人民政府院内，由镇政府1名民政干部担任婚姻登记员。华县婚姻登记统计表（1990—2005）详见《人口卷》中婚姻家庭一节。

第七节 老龄工作

1990年，华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属县政府主管老龄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2002年8月挂靠人事劳动局。自2002年9月起，归民政局管理，并更名为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其办公室简称老龄办。

1990年3月，老龄办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与每个家庭签订《家庭赡养协议书》活动，当年签订协议8100份。1991年在敬老宣传月活动中，县老龄办在县城灯塔什字设立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1600份，咨询130人次，悬挂横幅18条，张贴标语400条。1992年至1993年在全县218个村成立了村老年协会，1292个村民小组成立了老年人协会小组。1995年将老龄工作列入乡镇各部门目标责任书。1996年，鼓励老年人兴办经济实体共18家，有156名老人参与，创收53500元。杏林镇、华州乡等划出5.73公顷的土地作为养老田，由村老年协会经营耕种，当年创收36700元。1997年，全县开展创建敬老模范村活动，印发传单300份。1998年在开展丰富多彩的老年人文体体育活动中，城关镇西关村组织成立了中老年秧歌队；杏林镇城南村成立了老年自乐队；华县老年人体协成立了7个门球队、5个太极拳、太极扇训练班、4个气功健身班。1999年2月，全县提前进行大规模国际老年节宣传，9月25日（国际老年节）在县招待所召开庆祝老年节大会，并在

县灯光球场举办了全县中老年文体表演赛。2000年，对60岁以上老人进行摸底调查，全县有60岁以上老人35995人，其中90岁以上老人127人。全县所有乡镇的所有村（居）相继建立了不同类型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和老龄工作合一的组织。同年老年节，在县城繁华地段悬挂横幅、设立宣传咨询点、接待来访人员600余人次，散发宣传材料5000份，春节印发慰问信1000份，慰问了李转仙（女）、赵银川、孟凡曾3名特困老人，为每人发放慰问金500元；举办《老年法》电视讲座，处理30多起赡养纠纷。9月28日召开《华县庆祝老年节暨“双先”表彰大会》，为9个先进集体和22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牌和奖品，为28个好儿女、好儿媳披红戴花，命名了24个敬老模范村。2001年慰问百岁老人王润线（女）及8名特困老人，发放慰问金2800元，为1850名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了寿星优待证。2002年在全县14个乡镇243个村（居）建立了老龄、关心下一代、政协、老年协会工作“四合一”组织。全年办理寿星优待证8500个；为全县2000名60岁以上老人免费拍照留影；签订赡养协议书15200份。2003年慰问9名特困老人，发放慰问金1800元；慰问百岁老人6名，为每人发放慰问金1200元；协助478名老人办理了“低保”，为灾区80岁以上老人争取渭南市福利会救助金2.2万元；宣传《老年法》，张贴标语50000余条，印发资料10000份，审理涉老案件2起，办板报1500块，举办老年保健知识讲座5次、电视讲座1次。2004年对全县14个乡镇243个村60岁以上老人家庭的经济、住房、生活等进行摸底调查。80岁以上特困人986人，百岁老人7名。筹资3000元救助5名困难老人，慰问20名老人，发放棉被24床、奶粉56桶。2005年，全县60—69岁老人23701人，70—79岁13500人，80—89岁4542人，90—99岁227人，100岁以上6人。加大老龄事业经费的投入，全县拿出5万元用于特困老人救助、老年人福利等事业方面。10月份，县计生局在县影剧院为农村251名60岁以上独生子女户或双女户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生活补贴。当年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被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授予“全国老龄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章 信 访

第一节 机 构

人民群众向党（中共）政领导机关用信件上访或亲自上访的方式反映问题，习惯叫信访。华县人民政权建立初，始设专门信访机构，1985年2月，建华县信访局专门受理信访问题。

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华县撤销信访局，人员、业务移交政府办公室。1997年12月，恢复华县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督办室、县委（中共）信访室、政府信访室、县长专线办公室，编制10人，在职18人。2005年6月，局机关由县政府东楼搬迁至县政府西侧。2005年，全县各乡镇、部门共设专（兼）职信访干部198人，各村设信调员、

信息员、中心户长1204人。乡镇的信访接待室、司法调解中心，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第二节 来信来访及案件办理

华县人长期上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基层干部财务不清，以权谋私，违法乱纪问题；困难企业和事业单位拖欠人员工资问题；农村土地、庄基纠纷问题；农村税费改革方面的问题；集资款、各类基金会资金兑付问题；企业改制存在问题；村委会换届选举问题；客运车辆营运问题；涉法案件；灾区群众生活、安置及救灾物资发放问题。截至2005年，累计受理群众来信4038件，接待来访群众21671人次。

在查办信访案件中，一般信访案件交乡镇、部门独立办案，对难以办结的重大案件，信访局及相关单位配合办案。2001年10月，将领导信访接待日由每季度预约接待1次，改为定点定日轮流接待，每周一由1名县级领导成员出面接待。2003年11月，成立县长专线办公室，设立县长专线，制定了《县长专线电话工作细则》，确定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工作人员和联系电话，对群众通过县长专线电话反映的127个生产、生活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乡镇联系，进行督办。同时，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排查工作，摸清群众思想动向，及时掌握越级访、集体访动态和苗头，把矛盾和纠纷解决在基层。2003年，全年排查了12类、20个问题，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县级、部门、乡镇三级领导包查，为群众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对中、省、市立案的信访案件，按照县委、政府领导拟办意见，落实办案单位，共同调查处理；对县立案件，及时交有关乡镇、部门调查处理。据统计，中、省、市立案138件，全部查结，县级立案1162件，查结率为95.8%。至2005年，领导接待日共接待上访群众7863人次，使许多老大难问题得到彻底解决，群众评价很好。

1990—2005年华县来信来访和案件查办情况

表20-2-3

年度	来信来访情况		案件查办情况			
	来信 (件)	来访 (人次)	中省市立案 (件)	结案率 (%)	县立案 (件)	结案率 (%)
1990	149	190	4	100	68	96
1991	160	170	3	100	75	96
1992	175	150	4	100	67	96
1993	186	143	3	100	101	95
1994	169	182	6	100	78	96
1995	158	344	5	100	70	96
1996	204	617	21	100	64	96
1997	336	809	11	100	125	97

续表

年度	来信来访情况		案件查办情况			
	来信 (件)	来访 (人次)	中省市立案 (件)	结案率 (%)	县立案 (件)	结案率 (%)
1998	289	2227	10	100	92	97
1999	344	2636	19	100	68	96
2000	285	2036	18	100	50	96
2001	277	2002	7	100	39	96
2002	285	2622	7	100	43	96
2003	305	2304	5	100	28	93
2004	360	2650	5	100	40	95
2005	356	2589	10	100	154	95
合计	4038	21671	138	100	1162	95.8

第三章 人 事

华县解放后，县政府民政科管理县内各级政府干部。1968年9月，干部归华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3年后，干部改属县委（中共）组织部管理，1979年1月起，复归民政局。1980年建立人事局，1984年与劳动局合为人事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至2005年末，属人事和劳动部门管理的干部、人事归其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属县委和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管理。

第一节 干部管理

选拔使用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华县各级党政机关、部门，推进录用制度改革，其补充人员面向社会招考，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择优招聘任用中青年干部。

1990—2005年华县干部人数变化情况表

表20-3-4

单位：人

年 份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干部数	行政机关	1379	1478	1437	1512	1492	1521	1421	1385
	事业单位	5344	4987	5132	5081	4901	5632	5079	5412
合 计	6723	6465	6569	6593	6393	7153	6500	6797	

续表

年 份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干部数	行政机关	1439	1457	1510	1544	1488	1421	1354	1318
	事业单位	5543	5601	5709	5844	5587	5243	4998	4715
合 计		6982	7058	7219	7388	7075	6664	6352	6033

考核

干部考核内容有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突出实绩。由县组织人事部门主管，于每年年终结合部门总结，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在个人总结、述职的基础上，进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等。干部岗位考核确定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对不称职人员给予试岗、转岗、辞退等处理。

培训

2004年4月，组织全县公务员开展《行政许可法》培训，同年6月，再次组织全县公务员在华县咸林中学进行《行政许可法》和《现代科技知识》考试。2005年11月至12月，聘请渭南市行政学院法学副教授仇万娥（女）等在中共县委党校对全县公务员进行《公务员法》培训。

调配

1990年至2005年，这一时段中，现职干部的调配由干部管理部门掌握。县级领导干部由中共渭南市委组织部调配，副科级以上干部，由县委（中共）组织部调配；属劳动人事局管理的一般干部调配，由劳动人事局负责；财政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农牧局等政府工作部门，可以在本系统内调配干部。

第二节 科技人员管理

1994年机构改革，成立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简称职改办），址设人劳局，编制3人。主要负责：全县科技人员的管理、制定科技人员队伍的发展规划；科技人员的职称评聘、资格审查、推荐上报、考核业绩、进行培训和继续教育；国外智力引进等。1998年，在初级职称评审中，重实绩、重业绩，不唯学历、资历，实行面试答辩制度。1999年，华县在渭南市率先将职称评审与职务评审分开，突出聘任管理，实行申报备案制度，按岗聘用，竞争上岗，择优聘任。

1999年华县专业技术岗位情况

表20-3-5

结构	人数	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
		总数(人)	高级(人)	中级(人)	初级(人)	
教育系统		3420	187	1171	2062	5: 34: 61
卫生系统		392	59	137	196	15: 35: 50
卫生防疫站、卫校、乡镇医院、地段医院等		130	13	46	71	10: 35: 55
农、森、水系统		216	17	76	123	8: 35: 57
文化、文物系统		54	3	16	35	5: 30: 65
广电新闻系统		31	2	12	17	5: 25: 70
其他事业单位		291	15	73	203	5: 25: 70

2003年县职改办审核聘任材料90余份，办理聘任手续70余人；2004年审核聘任材料67份，办理聘任手续64人次。

在引进国外人才方面。1998年9月，以色列蔬菜专家在毕家乡、柳枝镇、东赵乡等蔬菜基地进行现场指导；同月，美国蔬菜果树病虫害防治专家对县内梨园考察、指导。2001年，法国日光温室大棚蔬菜专家在东赵、瓜坡、柳枝、毕家进行现场指导。2005年7月，荷兰养猪专家在高塘、莲花寺现场指导；9月，德国项目专家考察少华山森林公园旅游项目；11月加拿大蔬菜专家在瓜坡、毕家4个村现场指导。

在深入管理方面——华县职改办陆续实施了“科技献智”活动，开展项目39项；在“百千万农村乡土人才工程”实施中，登记造册815人，市级优秀农村乡土人才2人，省级优秀乡土人才2人。其中华县柳枝皮影雕刻艺术家汪天喜、赤水辛辣蔬菜研究所所长、农艺师同延龄等为农村乡土科技发展做出了贡献。

在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方面——2004年至2005年共培训1178人次，其中，继续教育675人次，学历学位教育503人次。

第三节 人才交流

人才交流中心是华县人事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人才流动管理事业组织，隶属人事行政部门，承担人才市场公共事务。1992年8月，华县设立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人才信息交流，为各类人才提供人事代理。

2000年3月，华县人才交流中心制定了《华县人才交流中心委托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对个人委托的人事代理，提供以下服务：人事档案管理；转接组织关系；调整档案工资；认定或考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出具代理人员有关情况的证明。2001年以后，对所有大中专毕业学生进行人事代理，办理人才入库手续。至2005年12月，共代理大中专毕业生1033人。

按照“所有大中专毕业生都要进入人才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要求，2004年至2005年，组织教育、编办、监察等部门人员，通过考试从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择优招聘教师223名，解决了中小学教师缺编的问题。2005年，对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聘任制，由人才交流中心签订聘用合同，介绍到各用人单位。

第四章 劳 动

1949年8月，职工由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管理，1956年10月交计划委员会管理。1981年成立劳动局，职工归属劳动局统管。1984年1月至2005年底，与人事局合并为人事和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第一节 就 业

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见本章第四节劳务输出），县内国有企业改制不断加大，企业用工自主，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国有企业下岗、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等问题日益严峻。

1998年7月，华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设立再就业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企业再就业中心开展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统筹管理再就业基金；为下岗职工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组织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引导和帮助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据统计，2003年下岗职工35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747人；2004年下岗职工3500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068人；2005年下岗职工3057人（其中40—50岁967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140人；至2005年12月，实现再就业下岗职工有1500余人。2001、2002、2003年先后保障下岗职工596人、420人、198人，每人每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180元，共发放262.24万元。2003年为198名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三项保险基金29.54万元。2003年7月，根据华机编发〔2003〕9号文件精神，在全县每个乡镇成立劳动保障事务所，事业编制共56人，隶属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乡镇政府的双重管理，负责劳动力资源管理、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等工作。建立了东阳乡、柳枝镇2个高标准示范所，投资2万元建立了红岭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

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底，为全县企业下岗职工办理《陕西省再就业优惠证》595本，共为210名下岗失业人员减免各类税费20万元，为2名下岗职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4万元。

2004年9月，投入15万元，对全县549名下岗职工分4期进行免费职工培训，开设了微机操作、烹饪、种植养殖、市场营销四个专业，每期培训10天。2005年10月，投入5万元，对63名下岗职工进行了为期10天的创业培训。

第二节 工资及社会福利保障

1993年10月华县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进行改革，建立职级工资制，此次工资改革包括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9162人，增资529633.8元，人均月增资57.8元。改革后的基本工资构成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工龄四部分。其优点是：工资结构更趋于合理，与机构改革和推选公务员制度相结合；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并建立了工资增长机制。2001年1月1日调整了全县事业单位9507人的工资标准，增资额954880元，人均100.44元；同年10月又调整了工资标准，增资额668048元，人均70.3元，同时升档增资额264011元，人均27.78元。2003年10月1日，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9558人工资升档，增资额264011元，人均27.62元；2005年10月，对全县9273名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升档，增资额296736元，人均32元。

至2005年，职工福利诸如降温费、取暖费、丧葬费、抚恤金、生活困难补助费、福利费及独生子女费等，全部兑现。对政法、监察、审计、计生等实行岗位津贴；对教育、卫生行业发给职务工资10%的教、护龄津贴。2004年后，对公安干警落实特殊津贴；对年满75周岁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每月发给67元护理费。

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1993年前，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费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7%缴纳，个人按2%，固定工同上。1996年10月后，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0%缴纳，个人2%。1997年后个人按3%缴纳，1998年增为4%，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增至5%，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增至6%，2005年1月后增至8%。截至2005年12月，参加社会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累计达5215人。1998年1月后，城镇、企事业单位的失业保险费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5%缴纳，职工按工资的1%交纳。

2000年1月，启动医疗保险，用人单位按工资总额的6%、职工按本人工资的2%缴纳。2002年4月，启动工伤、生育保险，用人单位按照统筹地区经办机构确定单位缴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按照单位职工工资的1%缴纳生育保险费。2003年6月至2005年，实行离休干部医疗保险。

华县各项保险扩面及基金支出情况表

表20-4-6

单位：万元

险种 日期 (年)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女工生育		离休干部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1993	12300	1400	—	—	20265	—	—	—	—	—	—	—
1994	12590	1410	—	—	20265	—	—	—	—	—	—	—
1995	12560	1430	—	—	20265	—	—	—	—	—	—	—
1996	12160	1500	—	—	20265	—	—	—	—	—	—	—
1997	11643	1630	—	—	20265	—	—	—	—	—	—	—

续表

日期 (年)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女工生育		离休干部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扩面 (人)	支出
1998	11106	1850	—	—	22265	—	—	—	—	—	—	—
1999	11121	1980	3250	130	22265	1	—	—	—	—	—	—
2000	11068	2100	6800	500	22365	3	—	—	—	—	—	—
2001	11100	2300	15000	890	22365	20	—	—	—	—	—	—
2002	11130	2500	15300	900	22465	29	3500	13	3500	1	—	—
2003	11230	2800	28000	1100	22575	30	14200	136	13600	5	—	—
2004	11598	3100	31000	1240	22575	36	16700	140	13600	6	—	—
2005	11912	3200	32000	1580	22676	42	16700	156	13700	9	228	120

第三节 劳动监察

1995年2月20日，华县人事劳动局设立劳动监察中队，业务归属于劳动股管理。2003年3月31日更名为华县劳动监察大队，有编制6人，其中，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4人，兼职2人。全县14个乡镇设有劳动保障监察法律监督事务所，各设1名法律监督员。

2004年开展年终专项检查活动，为安徽民工胡某等19人讨回工资30771元，为华县民工李某等20人讨回工资25000元；为时某等15人讨回灾后重建款3.8万元。此次专项检查活动共为农民工讨回工资18.7万余元。至2005年，累计检查用人单位2200个（次），处理各种违法案件430余起，为农民工追讨工资78.3万余元，清理养老金36.7万余元，取缔非法黑中介（单位）38个。历年，开展劳动用工年度检查活动，年检覆盖率达90%以上。对有举报投诉的用人单位实行重点监控，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发现，妥善处理。

第四节 劳务输出

华县劳动服务局成立于1987年，是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全县劳动就业服务工作的职能部门，隶属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管理，副科级建制，事业单位。负责对全县职业介绍、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对全县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及劳务输出工作指导和管理；审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流动就业人员和劳动力市场。

历年，华县劳动服务局审批的民办职业中介服务机构有华县婚姻家政综合服务中心、华县新秦路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华县辛庄乡劳务中介服务站、华县雨田职业学校职介工作站、华县碧兰服装培训学校职介工作站5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华县云帆职业学校、华县雨田职业学校、华县华夏职业技校、华县碧兰服装培训学校、华县环亚美容美发培训学校、华县华商技校、华县希望职业技校、华县文迪职业技校、丽丝美容美发培训学校9家。

2003年县委、县政府将劳务输出工作纳入各单位、乡镇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成立了华县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劳动服务局。

2003—2005年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情况

表20-4-7

年 度	2003	2004	2005
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人）	9130	24868	59314
有组织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人）	2678	7163	21608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前培训人数（人）	2390	—	11562
累计外出务工人员（人）	25000	46514	66890
经济收入（亿元）	1.14	2.20	2.68

1998年至2005年，华县辛庄乡步背后村23人，先后赴日本务工，年收入100余万元。

第五节 劳动仲裁

华县劳动仲裁是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当事人申请仲裁的劳动争议居中公断与裁决，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

华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于1987年，办公室设在华县人事劳动局。负责劳动争议处理的日常工作，审查、调解和裁决劳动争议案件；负责劳动关系制度改革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推行；负责《劳动法》的宣传和劳动合同鉴证及管理。劳动仲裁委员会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员、书记员、主任各1人、副主任1至2人，委员若干。

1996年8月11日，华县一乡镇建筑队正在施工，一名建筑工人安装落水管时坠落，导致骨折，并肚脐以下瘫痪。因赔偿费用等问题与施工队发生纠纷。1996年9月向华县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9月21日仲裁委员会立案组成仲裁庭。1997年10日开庭审理。依照《劳动法》进行裁决，由施工队一次性付给申诉人伤残补助金等共计15000元。

至2005年，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200多起。其中调解60起，裁决20余起，结案率100%。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档 案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华州档案，多已散失。1949年5月23日华县解放，人民政权诞生，即接管民国

县府档案1472册，但一部分已残缺、污染，字迹模糊难辨。中共华县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即分别设秘书室保管文档。1962年7月27日成立华县档案馆，址设县政府。1985年6月27日成立档案局，延至2005年。

1990年至1994年，华县档案局属政府直属机构，与档案馆合署办公，分别负责接待、保管、指导、整理、鉴定档案等业务。1994年8月机构改革，撤销华县档案局，保留华县档案馆，局职能移交县委办公室，人员归档案馆（保留档案局印章）。同年，县志办的人员和业务并入华县档案馆，归属县委办领导。内设办公室、管理组、业务组、县志组，编制10人。1996年10月，恢复华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属县委、县政府正科级直属事业机构，编制12人，履行档案保管利用和档案事业行政管理职能。2002年机构改革，更名为华县档案馆（局），受政府委托承担全县档案事业的行政执法职能。内设综合管理股和业务法规股。2004年9月，经县编办批准，设立华县现行文件阅览中心和华县档案寄存中心，负责现行文件阅览和档案资料寄存业务。2005年华县档案局（馆）内设综合管理股和业务法规股，下辖文件阅览中心和档案寄存中心，人员18人。

第二节 管理和利用

档案管理

1990年，华县档案局管理职能是对全县70个县级部门（包括双管单位）和19个乡镇的档案进行保管。1993年5月，通过培训和考试，建立了12人的档案服务队，帮助县级各部门和乡镇搞好归档工作。同年11月，华县档案馆晋升为省级综合档案馆。1994年机构改革后，加强对撤并单位档案立卷归档工作的指导，建档案室19个，有专柜和专人管理。同年接受了农民书法家吴毓坤个人档案资料30卷，民间艺术档案70卷。1996年11月，恢复华县档案局，派专人包片对县级66个部门和19个乡镇分成4片进行档案业务指导。1996年配置了12套档案柜及吸尘器、干湿温度计、换气扇等。同年，在全县下发《关于收集各类档案资料的通知》及向华县籍知名人士发出《关于收藏个人档案资料的信》40余封，收到档案资料495本、30位名人档案资料100卷，其中包括华县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离休老干部刘玉堂及原中共陕西省委常委、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长甘一飞的工作笔记、信件、日记、书信、书法等。1997年2月，制定了《华县档案管理办法》和《华县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变动档案处置的具体实施细则》等文件，规范县级各部门、乡镇的档案管理工作。同年，华县档案馆晋升为陕西省二级综合档案馆。2002年华县档案局推行新的《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在局机关和县级部门、乡镇举办新规则培训班，提高档案人员业务素质。2003年县级各部门和乡镇一律使用新的档案整理办法。在档案安全管理方面，机关档案室要达到“七防”（防火、防盗、防潮、防光、防尘、防鼠、防虫），华县档案馆库房达到“十防”（七防再加防霉、防高温、防有害气体），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据统计，1990年至2005年华县档案局共培训各级档案管理人员2000多人次，指导建立一级综合档案室6个，二级10个，三级18个；档案全宗由106个增加到146个；接收档

案资料8452卷（册）；先后5批开放档案14059卷（册）。

档案利用

华县档案馆设有专门的档案接待机构和阅览室。档案利用服务包括：提供档案原件、复印件阅览；提供现存各种资料阅览；对来函、来电的需求者，代为查阅；出具证明材料，提供档案咨询服务；开展现行文件阅览。1990年至2005年10月累计查档11387人（次），调卷16995卷（册），复制9227页。通过查阅馆藏资料，出具原始证据，解决了华县辛庄太平村与渭南市的地界纠纷；华县下庙、毕家与大荔的地界纠纷；20世纪60年代精简人员提高生活补助的标准依据；部分公务员身份认定；村民庄基纠纷等。

第三节 馆 藏

馆藏分档案和资料两大部分。

馆藏档案

至2005年10月，华县档案馆共保存146个全宗，45843卷档案，案卷排列长度为919米，其中最早的档案有1913年至1914年政府卷中的教职员一览表及财经报表。按不同历史时期，馆藏档案分民国档案和建国后档案两部分。

1. 民国档案 馆藏的民国档案共计2个全宗、1472卷，上架排列总长度为24米，档案时间从1913年至1949年。内容包括：国民党华县党部、三青团华县分部、华县参议会、司法处、教育科、商会、邮电所、乡公所以及各中小学有关时令政务、人事变更、机构调整、教育、经济发展、账务支出等方面的史料。较为珍贵的档案有《重修华县志稿》1套10册、华县国民党党员名册、三青团团员名册、参议会会议记录、司法诉状、著名教育家杨松轩（咸林中学创始人）史料等。

2. 建国后档案 馆藏的建国后档案共144个全宗44371卷（册），上架排列总长度为895米。包括华县党（中共）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在政治、文化、教育等活动中的文件材料。较为重要的有华县在建国后各个时期各项事业的规划、规章、决议、决定、条例；华县历次党（中共）代会、人代会所形成的文件、法规、决议、决定及领导的重要讲话。

馆藏资料

有馆藏资料4595册，分为党（中共）务类、政务类、史志类、古籍类、报纸杂志类。地方志是馆藏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馆藏最早的有光绪年间（1875—1908）出版的《中国近世地理志》，还有民国二十五年（1936）出版的《咸宁县志》（1套8本）《长安县志》（1套6本）《咸宁、长安两县续志》（1套3本）以及建国后出版的《昌平志》《延安市志》《渭南县志》《柘城县百科年鉴》等。报纸杂志资料，最早报纸从1954年开始，馆藏有《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经济日报》《陕西日报》。杂志有《陕西政报》《新华日报》《人民画报》《解放军画报》等。还有各个时期编纂的有较高史料价值的作品，如《华县情况要览》《华县地名概况资料汇编》《华县民俗述略》《渭华起

义英烈谱》《华县民间故事集成》《华县歌谣集成》《华县谚语集成》等。珍贵家谱3家：①少华龙潭杨家的《逢右集》——龙潭杨家书堂丛录二（民国十年）（1921）；《烈士杨仲规先生遇难集》——龙潭杨家书堂丛录四（民国十九年）（1930）；《父丧记》——龙潭杨家书堂丛录五（民国二十三年）（1934）；《尽心集》——龙潭杨家书堂丛录六（民国二十六年）（1937）。②莱公乡《罗氏壬戌谱》（共2册）（民国十四年）（1925）。③孝悌乡大张镇西步的《罗氏徵文集》（民国十二年）（1923），《罗四堂丛书》（民国十八年）（1929）。

第四节 馆舍建设

1990年至1994年，华县档案馆有面积约140平方米，阅览室21平方米。1994年在省、市业务部门和县政府的支持下，建成了一座面积为1376.3平方米的仿古档案楼。1995年1月，华县档案馆迁入新馆，库房面积676平方米，阅览室面积30平方米，馆址在县政府大院内。1993年11月，华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三级档案馆。1997年2月，华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档案馆。2003年度被渭南市人事局、渭南市档案局授予“全市档案工作先进集体”；2005年度被市档案局授予“档案业务建设先进奖”。配置了计算机1台。

第二十一编 公安司法

明代，华州署役设快班，专事缉捕。至清，增设捕班。清末，创设巡警教练所，后设巡警局。民国时，改名警察事务局，或曰警察局。1927年，定名公安局，1941年，改名警察局。1943年，自卫队并入，改编为警察队。1946年起，在乡、保健警，县府和下属桓公、令公、丰镇、赤水、岭南乡设分驻所；赤水、西关、车站设派出所。华县解放前各代，华县州县司法行政由行政主官兼管。民国时虽设司法处，亦专事案件审理。解放后至1989年，华县公安局和华县司法局机构变化情况分别见《华县志·公安司法志》。

第一章 公安

第一节 机构

华县于1949年5月23日解放，华县人民政府随之建公安局并公安局警卫队。其时，基层机构有城关市公安局，车站、赤水、高塘3个分驻所及罗纹、柳枝、王宿3个检查站。1952年改分驻所为公安派出所。1959年华县、华阴、渭南、潼关并为渭南縣，华县公安局业务分别移交华州、金堆、高塘人民公社政法部，隶属渭南县公安局。1961年华县县制恢复，公安局亦重设。“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局被军管组取代，旋又并于华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1973年恢复公安局建制。1980年始设消防中队，又分设高塘、金堆、赤水、莲花寺、城关、杏林6个派出所。1987年9月4日，县局交警大队成立。1989年县局内设7个业务股，下属消防、交警二队，又增加下庙、大明两个派出所。

随形势之需要，华县公安局在原内设机构的基础上，进行了改革。1990年9月成立侯坊派出所；1990年11月增设了消防大队；1991年1月，预审股归入刑事警察大队管理，同时增设法制科；1991年1月，治安股更名为治安大队；1995年1月增设了户政股；1995年5月成立东阳派出所；1995年9月成立瓜坡派出所；1996年1月，刑警队更名为刑警大队；1996年2月成立柳枝派出所。1996年2月增设了巡警大队；1997年12月增设了纪检监察室；1999年6月增设了警务督察大队；2000年3月增设了经侦大队；2001年11月增

华县公安局机构设置系统表（1989年12月—2005年12月）

表21-1-1

类别	名称																			
改革后所设科室	政治处	指挥中心	国保大队	治安大队	经文保大队	刑警大队	户政科	法制科	控申科	计算机监察队	缉毒大队	纪检监察室	巡特警大队	经侦大队	警务督察室	看守所	交警大队	武警中队	消防大队	消防科
改革前所设股室	政工办		秘书股		政保股		治安股		保卫股		预审股		刑警队		户政股		法制股		纪检监察室	
派出所	城关派出所		杏林派出所		赤水派出所		高塘派出所		金堆派出所		莲花寺派出所		大明派出所		下庙派出所		柳枝派出所		侯坊派出所 东阳派出所 瓜坡派出所	

设了控申科，政保股更名为国保大队。2003年保卫股更名为经济文化保卫大队；2004年，政工办公室更名为政治处。2005年4月增设了计算机监察大队、缉查大队。截至2005年12月，华县公安局共设科室21个，派出所12个。

第二节 治安管理

治安组织及其职责

1990年8月3日始，公安局构筑新时期治安防控体系，全县共组建治保会252个，治安保卫人员1165人；组建巡逻队264个，治安巡逻队员1862人；治安中心户长3371人。全县机关、团体、学校等全事业单位共有公安处（科、室）59个，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277名。至2005年，各级治保组织协助公安机关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并负责所辖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监督、考察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等人员，教育帮助青少年违法人员。并在城乡农忙、节假日、集会和文化娱乐场所及重大劳动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治安。

特种行业管理

公安部门原将旅店、娱乐场所、刻字、废旧金属收购、典当及机动车维修等行业，视作特种行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将旅店、刻字、典当业视为特种行业。截至2005年8月，华县共有旅馆业80余家，刻字业5家。至年底凡被视为特种行业的，业主必须于开业前向主管部门申报，并向所属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经公安机关批准后，由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方能开业。公安机关会同工商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其进行检查，并帮助旅店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刻字业和典当业要求认真做好登记，对违犯经营规定、造成不良后果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枪支和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990年至2005年，华县公安部门对非法枪支，发现一支收缴一支，对违规持枪的，发现一个处理一个。并对辖区的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各种枪支进行统一管理。对公用枪支，严格按照公安部门配枪标准配用。

在民爆物品管理上，华县公安局实行凡在县境内生产、销售、运输、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查，报公安机关批准，办理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凡需要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其爆破人员须凭作业证、购买证、押运证到定点单位购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销售和私自生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私藏、赠送、转让、转借爆破器材。严防爆破器材被盗、丢失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华县公安局严处民爆物品爆炸事故责任者。2001年7月9日，华县辛庄乡秦东礼花厂发生一起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发后，县公安局除对因不负责、玩忽职守的有关当事人追究责任外，并对企业直接责任人调查处理，判处有期徒刑。

禁赌

华县一度被视为赌博的重灾区。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境内发生的盗窃、抢劫、诈骗、杀人等刑事犯罪案件，有20%因赌博欠债而酿成。为加大对赌博的打击力度，华

县公安局自1990年1月至2005年12月先后组织“春雷”、“星光”等专项行动15次，打击处理赌博违法犯罪分子2350人，罚款2089人，行政拘留216人，劳动教养45人。并对因赌行凶杀人的犯罪分子处以刑罚。

打击卖淫嫖娼

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严厉打击、取缔和帮助转化下，华县地区的妓女曾长期绝迹。20世纪80年代初，随改革开放大潮，卖淫嫖娼又沉渣泛起，死灰复燃。针对这一实际，华县公安局先后多次组织行动，进行打击，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一是对旅馆、舞厅、美容美发厅按照特种行业管理要求，严格审查，把好特种行业管理“入口”关。二是对上述行业的外来从业人员，一律办理《暂住证》，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三是治安大队各辖区派出所对上述行业实行不定期的治安专项大检查，特别是对群众的举报，快速出击，果敢行动，严肃查处。从而使卖淫嫖娼得到有效遏制，至2005年，虽时有发案，但都得到应有的打击和处理。

综合治理

在长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华县公安局遵照“上下齐动，全民参与，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方针，标本兼治，确保从源头取得实效性和长效性。①在农村基层及各企事业单位，建立治保会、治保组，健全完善了治安防控体系。同时，协助基层治保会、治保组，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乡规民约。②对有危害国家安全或社会治安嫌疑的重点人口，由各基层派出所实行登记造册，跟踪管理，定期考察，随时掌握其思想及社会活动。③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对违法青少年进行教育、挽救、转化活动。④与县教育局、司法局联合，给城乡248所中小学校配备了56名公安民警兼任法制副校长，先后派出300多名民警和50位法律专家在全县各中小学上法制课1500课时，做法制报告会900场次，使20000名中小学生接受了法制教育，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⑤实行区域治安承包责任制，确保把治安责任落实到各基层组织和人员。⑥由巡特警大队及各基层派出所，对县城各辖区实行24小时治安巡查。

户口管理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需要，华县公安局于1995年1月将原户政股从治安大队分离出来，成立了户政科，与各派出所、居（村）委会一起，加强了对全县343920人口的户口管理工作。内容有：新生儿出生落户；居民死亡户口注销；公民婚嫁、正常工作调动；大中专毕业生、部队复员转业干部及义务兵退伍；“三投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及现役军人家属、子女随军落户和迁入迁出等业务；居民身份证的办领和对重点人口、暂住人口的管理等。对离开常住人口所在地（县、市、区）或乡镇，在非户口所在地辖区暂住10个月以上的暂住人口，在进行审核、登记发证管理的同时，还坚持“谁用谁负责，谁留宿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并建立以公安民警为骨干、以暂住人口协管员为主体的暂住人口管理体制，注重暂住人口的流动管理和通报协查，及时搞好档案管理和信息收集，从而，为治安管理和侦察破案等现实斗争服务。直至2005年底，户口管理情况如是。

第三节 侦察破案

解放后，华县经过剿匪、镇反、取缔反动会道门等几次大规模地同反动势力的较量，反革命的社会基础基本被瓦解。在此基础上，又狠抓了综合治理，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刑事犯罪率很低，社会风气良好。自“文化大革命”始，社会治安出现动荡。随着几次全国性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的开展与深入，刑事犯罪上升的势头得以遏制。至20世纪90年代，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华县各类刑事犯罪又有所反弹。公安机关随之加大了侦察破案、打击犯罪的力度。

2000年至2005年先后发生了被陕西省公安厅列为2004年“全省刑侦第一案”的王林特大系列杀人、抢劫、盗窃团伙案和省公安厅督办的李峰波二华（华县、华阴）系列强奸杀人案。上述两案的发生，社会影响极为恶劣，一时间，社会治安成为人们茶余饭后和街头巷尾议论的话题之一。

以王林为首21人特大系列抢劫、杀人、盗窃团伙，自2000年至2004年间，先后在陕西的华阴、潼关、华县、临渭区，河南的故县、郑州、南阳、内乡，湖北的荆门、十堰、襄樊，安徽的黄山市附近，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市、土默左旗、鄂尔多斯等6省16个县（市、区）疯狂抢劫、杀人8起，杀死5人，伤3人，抢劫10余起，盗窃27起，伤害1起，抢夺100余起。其中在华县某处抢劫2起，盗窃13起；在临渭区抢劫1起，抢夺2起；在华阴市抢劫杀人（未遂）1起，抢劫1起，在潼关抢劫杀人1起，故意杀人1起，杀死1人，杀伤1人，抢走“奥拓”牌汽车1辆，销赃于华县。该团伙入室盗窃作案15起，撬保险柜3个，抢走汽车4辆，摩托车2辆，抢劫手机、现金10起。为使这一特大系列杀人、抢劫、盗窃团伙案早日得到侦破，华县公安局局长申军明亲临现场，指导办案，主管副局长吴银成及参战民警，调查走访，摸排线索，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和连续作战的精神，终于在2004年3月2日成功破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向华县公安局奖励10万元；陕西省公安厅给予奖励3万元，并授予集体二等功；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2万元，并由渭南市公安局授予侦破命案专项行动先进集体光荣称号。

李峰波二华（华县、华阴）系列强奸杀人案发生后，一段时间，华县东部一些农村乃至华阴相邻一带的群众，安全感下降，妇女人人自危。华县公安局接报后，在省市公安机关特别是省刑侦局的大力支持下，展开调查。参战干警自我加压，立军令状，冒着严寒酷暑，历经100余天，终于将2000年2月至2004年8月在“二华”、秦皇岛疯狂作案16起，杀死8人，重伤4人的恶魔李峰波缉拿归案。事后，渭南市公安局为华县公安局奖励3万元人民币。

在侦破前述两个特大系列案件的同时，华县公安局还先后侦破了另几起杀夫、故意杀人、暴力抗法、伤害致死、特大系列团伙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第四节 看守

公安局看守任务由看守所执行，看守所于1997年9月15日由县公安局院内迁至华

县城东（华县少华中学东侧）。公安看守人员中，有所长、指导员、副所长。至2005年，迁后的看守所，经过建设完善，成为集看守、行政拘留、戒毒三所合一的现代化程度较高看守所，月均关押130人左右。看守所总占地10公顷，其中武警中队营房占地约2公顷。

20世纪90年代，华县看守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大建设力度，强化管理。从1992年始，看守所连续多年被省市有关单位评为“看守工作先进单位”，“文明管理管教单位”；连续14年无安全事故；1995年、1997年、1998年三次荣立集体三等功；看守所所长李树民于1995年2月15日被公安部表彰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996年7月18日被省公安厅荣记二等功，同年被评为华县十佳民警；1998年、1999年、2000年、2001年连续4年被陕西省公安厅评为二级看守所；2000年被省公安厅评为“人民满意单位”。

第五节 交通警察

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成立于1987年9月4日，至1991年7月1日，沿用华县公安交通警察队的称谓。后根据陕西省公安厅1991年陕公政发（54号）《陕西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公安交通警察队名称问题的批复》文件精神，自1991年7月1日起更名为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998年3月10日，中共华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了华县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队，与县交警大队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华县交警大队内设办公室、政工科、交管科、车管科、事故科、法制科、城区中队、杏林一中队、杏林二中队、金堆中队。

华县交警大队成立至今，担负着县境内所有的主干、城区道路的交通管理和车辆、司机的管理工作。车管所负责车辆和驾驶员管理。至2005年9月全县机动车挂牌的有19000余辆，登记在册的车辆驾驶人员23000余人；交管科和各中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与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经常利用冬春高峰期召开动员大会，签订责任书、印发通知、发表电视讲话、举办交通法规知识电视大奖赛，宣传普及有关法律、法规。全县有80%城市居民和60%的农村人口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学习教育。

第六节 缉毒

1980年始，吸毒贩毒在华县猖獗，“烟民”以吸食海洛因为主，别样兼有，380人（女性54人）。至2005年，华县已成为毒品违法犯罪的“重灾区”。华县公安局在长期缉毒斗争中，对吸食毒品人员人均给予相应处罚。其中强制戒毒230人，劳动教养44人，判处刑罚45人，吸毒致死2人。

缉毒人员坚持禁吸、禁制、禁贩、禁种的“四禁”并举，一面对涉毒活动进行长期、复杂的高态势打击，一面对涉毒人员借助社会力量（学校、妇联、共青团、个体协会等）进行帮教、感化，收到了较好效果。对毒品初吸者，一般采取强制戒毒方式，使其尽快康复，以减少对本人、家庭及社会带来更大危害；对复吸者，一律劳动教养；对

贩毒者，不论数量多少，一律刑事立案进行查处。2003年初，华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了一起涉及毒品海洛因900克的毒品大案，审判机关对犯罪分子依法做出了死缓的判决。

2005年5月，华县公安局适应新形势，成立了缉毒大队，专门负责全县的缉毒工作。

第二章 司法

华县解放初，司法行政工作由华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兼理。1981年2月1日，华县司法局正式成立，专门管理司法行政。1989年，局机关设办公室、宣传组、调解组，在编干部16人。1990年至2005年，司法工作各方面有了新的变化。

第一节 机构

1990年，随着社会和民主法制建设形势的发展，华县司法行政的职能范围和工作任务都有了新的调整。一是为社会贫困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二是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帮教；三是开设“148”（电话号码，为“要司法”的谐音）法律服务热线电话，为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02年县乡机构改革迄今，进一步明确了司法局作为县政府司法行政主管职能部门的职能：①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改革规划、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负责组织实施；②负责全县全民普法及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制订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③指导全县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工作；④指导、监督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和公证机构及公证业务活动；⑤指导基层司法行政机构，管理人民调解及司法助理员、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⑥参与社会治安专项治理活动；⑦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违法青少年帮教及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⑧做好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管理和思想政治工作；⑨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华县司法局设有办公室、法制宣传股、基层基础工作股和公证律师管理股兼法律援助中心，改为法律援助中心（兼公证律师指导股）。同年，经县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县司法局为政法单列编制，至2005年机关司法行政人员14名。华县司法机构还包括：基层司法所是县司法局职能在乡镇、街道的延伸，基层工作机构。它具有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1990年共有基层司法办公室19个，司法助理员21人。1996年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强司法所建设的意见》，各基层司法办公室易名为乡镇司法所；2005年依据《司法部关于创建规范化司法所的实施意见》，又将乡镇司法所更名为所在地域司法所，所前冠以县局名。如东阳乡司法所更名为华县司法局东阳司法所。

2000年始，基层司法所的硬件设施建设得到改善。2002年撤乡并镇，华县基层司法所由原来的19个合并为14个。全县编制司法助理员21人，实有16人。2004年、2005年陕西省司法厅先后向华县司法局下拨警用摩托车4辆，分别配备于高塘、金惠、赤水

和杏林基层司法所；2005年秋利用国债资金，赤水、杏林二镇各建成110平方米标准化司法所。

第二节 人民调解和法律服务

人民调解

乃民间调解。它是在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社会公德为依据，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规劝疏导，促使纠纷各方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一种群众自治活动。

华县乡镇司法调解中心始于2002年6月，翌年过渡为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随之，村建调委会、组设调解信息员，形成多级人民调解网络。至2005年，全县共有乡镇调解委员会14个，村级243个，企事业单位6个；全县拥有调解委员、调解信息员2574人，年调处各类民间纠纷1155件，达成书面协议500余份，成功率达93%。调处的民间纠纷多为合同、劳动、村务管理、土地、征地拆迁、计划生育、施工扰民和房屋宅基地等纠纷，尤以婚姻家庭和邻里纠纷较为突出，分别占纠纷总数的18%和21%。

华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领导，除乡镇调委会主任由司法所长或司法助理员担任外，村组调委会主任和调解人员多由为人公正、具有一定法律和政策水平、群众拥护的村组干部或村民担任。

安置帮教

1998年，为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劳动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精神，华县司法局于1998年初开始了对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至2005年，全县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126名，安置率为95%，重新犯罪率不足3%。

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中介组织。其业务范围有：应聘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活动；代理非诉讼法律事务；主持调解纠纷；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协助办理有关公证事项；协助司法助理员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和其他有关业务工作。自1992年华县司法局法律服务所成立起，到2001年的9年间，华县相继成立了城关、华州、金堆、高塘、赤水、下庙、毕家、为民以及县司法局直属法律服务所10余处，乃华县法律服务的兴盛时期。但仍然存在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政策水平良莠不齐，工作程序不够规范，管理较为粗放等问题。2001年依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实施意见》精神，华县司法局在全县开展了法律服务市场整顿，整顿后仅保留华县“148”法律服务所，华州法律服务和高塘法律服务所3处。自2001年精减整顿后至2005年，上述3处，年担任法律顾问5处，受理各类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案件145件，代写法律文书450余份，提供法律援助12次，解答法律咨询1000余人。

“148”法律服务热线是运用电信渠道，向社会无偿提供方便、快捷的法律服务机构。1999年9月对外挂牌，设立“12348”法律服务指挥中心，至2005年内设主任1名，业务员2名。年均解答法律询问15件，向有关部门分流涉法事务9件，充分发挥了服务群

众、稳定社会的职能。但该机构长期受无编制、无经费、无固定办公地址的困扰，2004年县局将“12348”划归基层基础工作股管理。2002年秋，设法律援助中心，它是为困难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的政府责任。至2005年，提供援助135件接待解答法律询问250人（次）。

第三节 法制教育

从1990年到2005年，华县先后实施和完成了“二五”、“三五”、“四五”三个五年全民普法宣传教育规划。这一过程中，除用板报、图板、宣传车、广播、电视、法律讲座、法制报告会、辅导会等形式大张旗鼓、广泛宣传外，还征订和印制各类普法教材、宣传资料百万册，培训普法师资骨干500余人和普法宣传员、辅导员、联络员、信息员21000余人，拥有法律服务志愿者300余人，组建起县委党校、高塘渭南起义纪念馆和莲花寺监狱培新学校三个法制教育基地。其中，在“四五”普法中，华县开展的主题为“以我为警，启迪人生”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巡回演讲活动，在渭南市开创了先例，得到了市委、市政府检查验收组的充分肯定。

在三个五年普法宣传教育中，全县有30余万人接受了教育，占应普及对象总数的92%，其中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普及率达100%，在校青少年学生普及率100%，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普及率90%，农（居）民普及率90%。期间，有近200部法律、法规纳入了普法学习内容。连续三个五年的普法教育活动，使华县法制教育初步实现，从法律知识的启蒙教育向提高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全民法律意识的转变，从单一普法向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践的转变。

1997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中共华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全县开始了依法治县活动。至2005年底，全县242个村民委员会，有三分之一基本达到“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标准，涌现了地税局、土地局、少华中学、杏林镇城南村、莲花寺镇北马村、金惠乡崔马村等10余个依法治理先进集体，其中，金堆城铝业公司连续四次荣获省、市、县普法和依法治企先进单位。

第四节 律 师

华县律师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全县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法》是其执业的法律依据。华县律师实行司法行政部门宏观管理、律师协会自律管理和律师事务所基础管理三个层次的管理体系。司法行政部门是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督、指导部门。律师的主要职能是：通过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接受当事人委托，担任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等，配合公、检、法机关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查清案情，有效地打击违法行为，维护合法行为，确保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律师的主要业务是：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申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

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的自诉、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参加诉讼；代理各类案件的申诉；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接受非诉讼法律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法律援助；解答有关法律问题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华县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执业机构，属市场经济中介组织，实行国资、合伙和合作所多形式并存。

1990年前，有华县律师事务所和华县第二律师事务所。1990年6月律师行业整顿，原有两个律师事务所合并成为华县律师事务所。同年底，该所有专职律师5人，兼职3人，辅助工作人员3人。1992年8月恢复华县第二律师事务所。1994年底，又成立华县经济律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华县竞天律师事务所。1996年成立华县通达律师事务所。1996年春，依据司法部下发的《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华县各律师事务所分别更名为陕西秦渭律师事务所、陕西开拓者律师事务所和陕西古郑律师事务所，除陕西秦渭律师事务所为国资外，其余两所均为合作制。2002年8月，因人事变动，被省厅批准注销。至此，华县实有律师事务所2个，注册律师7人，辅助人员7人。至2005年，年均办理刑事案件45件、经济、民事案件94件、纠纷案件4件、非诉讼调解10件、法律援助15件，代写法律文书154件，接待群众法律咨询960人（次），担任法律顾问20处。

第五节 公 证

华县公证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机构。其机构和公证员接受县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颁布之前，公证工作的法律依据是1982年4月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90年华县公证处有公证员5人，辅助工作人员3人。1994年华县公证处与行政脱钩，成为民主管理、按市场规律机制运行的事业法人自律性组织。实行主任负责制。2005年华县公证处编制7人，实有6人，其中公证员3人，辅助人员3人。年办理各类公证事项580件，其中民事公证210件、经济公证370件。例如，华县公证处先后为华县政府招待所国有企业改制、县交通宾馆300万元的经营合同公证以及为10平方米中密度板生产线建设项目提供无偿现场公证，皆受到社会各界的赞誉。

第六节 监 狱

机构

陕西省华山监狱位于华县莲花寺镇区域内，有警察若干，职工315名，下设22个科（处）室、多个监区和分监区。解放前的1934年10月，因修建陇海铁路需要石碴，资本家殷玉成在此开设采石场。1951年2月，渭南行署华县公安局在莲花寺移山庙（原址位于华山监狱高位水池北）办劳改队。1952年9月，被渭南公安局接管，改为渭南劳改大队。1953年6月，与西安劳习所、武功、三桥劳改队合并，统称为陕西省第一劳动改造

管教支队，直属省公安厅。1956年3月，称陕西省第二劳动改造管教支队。1960年4月成立党委。1983年8月转归陕西省司法厅领导。1995年7月，改称陕西省莲花寺监狱。2005年12月31日，陕西省莲花寺监狱更名为陕西省华山监狱。

执法管理

华山监狱贯彻中国共产党的“惩罚和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和1994年国家颁布的《监狱法》。2003年，华山监狱依照文件精神进行体制改革，从根本上解决了监狱职能多元化的问题，使监狱刑罚执行功能得到强化。（一）出台相关政策，落实执法责任，严格对人犯的收押、释放、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执法程序，杜绝了执法的随意性，使人犯“三超现象”（超时、超体力、超劳动量）得到有效遏制。（二）全面推行狱务公开制度，对人犯奖惩严格实行张榜公示。（三）专门设立了监狱书信箱，出台了监狱长接待日等多项制度。（四）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从社会各界聘请10名监狱执法监督员，参与长期执法监督。

在监狱管理方面，有计划地改善了监狱防范设施，落实了各项监管制度，提高物防、技防能力；推行以分监区为单位的区域封闭管理制度、备勤制度和夜间巡查制度；推行监区、分监区标准化建设。

拓展和完善人犯教育体系，是该监狱实行人性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一）对人犯实行思想、文化、技术“三课”教育为主，高等教育、函授教育、远程教育为辅的多元化施教体系，人犯的教育率达100%。（二）开设机械加工、电焊、编织、烹饪等11个专业技能班，使人犯各从其能。（三）开设狱内法律服务室，为人犯提供法律援助，保障人犯合法权益。（四）建立服刑人员矫治指导中心，创办了《心里导报》，为人犯的心理健康化提供服务。（五）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加强监区文化建设。（六）加强生活卫生管理，保证人均食物量标准达到120元/月以上。华山监狱的人犯大灶连续多年获得了省监狱管理局授予的“文明食堂”称号。（七）建立了人犯医疗防疫站，保证人犯有病及时治，并使传染病连续多年控制在1‰以内。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华县军事主要体现在战争；而建国后，军事则重点表现在军队、兵役、支援前线、抢险救灾、重大战事活动等方面（见《华县志》之军事志1992年2月版）。本志续记了1990年至2005年华县军事地形、军事组织、兵役、退伍军人预备役、民兵、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等内容。

第一章 军事地形

华县位于关中东部。北临渭河与大荔县相望；南跨秦岭与洛南县交界；东与华阴市接壤，县城距军事要塞潼关50余公里；西与临渭区为邻，县城距西安市90余公里。若从西北进战中原，或由中原进军西北，或控扼关中东部，华县则为兵家必争之地。平原、台塬、山地兼备的复杂地形，造成了各不相同的作战条件。

第一节 平原区

县境北部的平原区（包括山前洪积扇区）面积310多平方公里。东西向，为无险可守的一马平川，北有渭河阻隔着渭北平原，南有山地形成的天然屏障。赤水、遇仙、石堤、罗纹、构峪、方山六条南山支流由南而北，每隔约5公里，直通渭河。陇海铁路、西（安）潼（关）公路、西潼高速公路东西穿过。这里地势平坦，视野开阔，人口稠密，交通便利，经济发达，为西安与潼关之间的要冲，是历代一些兵事的主要战场、军事通道和屯兵所在。其地形于军事有如下情况：

（一）主要攻守方向多为东西两路。从春秋战国时秦国向中原发展，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中的华县之战，绝大多数战事莫不如此。而渭河南北的攻守，因渭河阻隔则较少，仅发生于枯水季节。然抢渡之战亦不乏其有。如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以渭北为根据地的回民起义军，强渡渭河，攻占华州。民国十三年（1924）11月，驻扎在渭北的陕军冯志明等部，也曾渡过渭河，攻打刘镇华镇嵩军盘踞的华县、华阴。县境南部，山地重峦叠嶂，道路崎岖，不便于大部队运动，仅有小规模游击行动，很

少有以山地威胁平原的重大兵事。

（二）宜于屯兵。境内平原区历为屯兵养息之所在，其物产丰富，经济发达，可以就地筹饷。交通便利，可随时运兵。尤其在战争年代，为防守潼关、保卫长安（西安），或出潼关进军中原，于此屯兵、集结、防守的兵力更多。

（三）不利防守。本区南依群山，为天然阻扼，北面渭河，亦具有一定的阻隔作用，而东西两路，无险可守，大军直入，守备维艰。来自东西方向的兵事，往往一冲即过。唐末黄巢起义军防守华州时，州城两次被唐军攻破；五代后梁贞明六年（920）晋王李存勖攻打华州，后梁守军大败，弃城逃跑，被歼于渭河之畔；民国二十五年（1936）西安事变时，驻防华县城的东北军被国民党中央军优势兵力打败，皆属于此。

第二节 台塬区

华县黄土台塬又称高塘塬，于境西南部山外，南靠群山，北向平原，西与临渭区崇凝塬毗邻，面积约45平方公里。塬面被六条较大的河谷和沟壑切割成七条南北向塬梁，东西通行受阻，仅有一条东（阳）金（惠）公路通行。2004年1月建成通车的西（安）南（京）铁路仅于东阳乡地面绕道而过。南北向交通较为便利，有赤（水）高（塘）、赤（水）金（惠）两条柏油公路，亦有瓜（坡）金（惠）、赤（水）东（阳）两条土路通行。高塘塬海拔527—840米，俯瞰平原，可进攻，可退守。进攻，居高临下，威胁平原上的城镇和交通线；退守，可凭借塬坡沟壑设防守备；不利时又可沿桥峪、涧峪、箭峪退入山区，保存实力。但台塬狭小，沟壑较多，不便于迂回机动。1928年渭华起义，军民频频从台塬区出击平原区的渭南、华县、赤水等城镇，截击敌军辎重，破坏其交通和通讯设施，消灭小股敌人，并依仗有利地形粉碎了敌人两次“围剿”。渭华地区为关中东部、渭河南岸的咽喉地带，又是西安至潼关的交通干线。敌军在第三次“围剿”时，以三师重兵，三路进攻，分割包抄，分散了起义部队的力量。起义部队被分割后周旋地域狭小，为保存力量，在给敌人以重大打击之后撤入南山。

第三节 山地区

县境南部为山地区，面积近7万余公顷，将近全境60%，森林覆盖率近其半，山峰海拔高度500至2600多米不等，大多1000米以上。山区谷深沟密，一公里以上的沟道就有574条，且大多狭窄陡峭，弯曲盘桓，居民稀少，行旅不便。远在秦汉时期就被称为“天下之大阻”，仅有涧峪、石堤峪等崎岖小路可通金堆镇、洛南县。20世纪50年代筑成从华阴大敷峪通往金堆的公路。

因山高林密交通不便，行军运粮困难，不利于展开较大军事活动。但小股部队却易于隐蔽、防守、开展游击战。明朝末年，曾有农民起义军在涧峪一带活动。清嘉庆三年（1798），川楚白莲教农民起义军一部，自涧峪出击沿山地区。1933年夏，红二十六军主力二团在刘志丹等率领下活动于涧峪、桥峪、石堤峪。1946年秋冬，新四军五师中原突围至商洛后，其二十二支队和二分区部队，活跃于高塘和金堆山区，多次打击国民党地方武装。

山区的地形条件便于队伍从平原、台塬地区撤退。唐中和三年（883），驻守华州的黄巢起义军在州城被唐军攻破后，其余部自石堤峪撤走。辛亥革命时，西安军政府东路都督张钫，防守潼关失利，曾率军撤至华州，经石堤峪转移到商洛。渭南起义失败后，部队也从南山撤至洛南。

第二章 军事组织

第一节 华县人民武装部

1951年3月，县武装科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华县人民武装部，或华县人武部），1954年7月，依照上级指示而撤销。1986年改归地方建制，称陕西省华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委，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96年4月收归军队建制，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华县人民武装部，设军事、政工、后勤等科。辖16个基层武装部：华州镇人民武装部、杏林镇人民武装部、赤水镇人民武装部、瓜坡镇人民武装部、高塘镇人民武装部、大明镇人民武装部、金堆镇人民武装部、柳枝镇人民武装部、莲花寺镇人民武装部、下庙镇人民武装部、辛庄乡人民武装部、毕家乡人民武装部、东阳乡人民武装部、金惠乡人民武装部、金堆城铝业公司人民武装部、陕西华山化工集团人民武装部。

第二节 武警华县中队

武警华县中队全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陕西省总队渭南市支队华县中队。设有中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和战士，隶属陕西省总队渭南市支队，并受县委、县政府领导，接受华县公安局业务指导。1997年9月15日随华县看守所由公安局院内迁至新驻地。其主要任务：①担负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②协助公安机关执行追捕、逮捕、押解等任务；③协助地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抵御、救援各类自然灾害。该队曾于1992年、1996年、1997年、2003年分别被武警陕西省总队评为基层建设先进中队；在华县“03·8”抗洪救灾中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先进集体并授予“抗洪救灾立新功，保卫人民显忠诚”锦旗一面。1990年至2005年该队官兵被评为标兵、立功受奖者10人（次）。其中，2003年12月，武警陕西省总队为华县中队指导员李安民记“03·8”抗洪救灾二等功、武警渭南市支队为战士杨利记个人三等功各一次，县委、县政府表彰战士高永赞为“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第三节 武警华县消防大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华县消防大队（简称武警华县消防大队），1995年由华县

公安局消防科改制而为是。系公安机关的组成部分，受武警陕西省总队渭南市支队和华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担负着辖区的防火、灭火、扑救和灾害、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有消防监督的行政执法职能。2005年10月1日，由华县公安局院内迁至新建的营房驻防。配有消防和特勤车辆、器材若干。自建队至2005年9月，参加灭火4698次，抢险救援1046次，为国家和人民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该队1990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1997年被渭南市消防支队评为先进大队；1998年被华县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评为“双拥”先进单位；2001年被陕西省武警总队评为先进大队；2002年被渭南市消防支队党委评为先进支部；“03·8”抗洪抢险荣立集体三等功；2004年，陕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授予“青年文明号”。

第三章 兵 役

第一节 兵役登记和义务兵征集

华州在唐朝前期，实行府兵制。唐后期至五代、北宋，主要募兵及强制性征发。金、元时期，汉人则以签发、摊派办法征集。明朝实行卫所制。清代，在八旗之外，募汉人组成绿营兵。民国初年，实行招募雇佣兵。民国二十六年（1937），国府采用征兵制，制定兵役法规，但多数运用拉壮丁以解决之，又设“骡马代丁法”，腐败表现于兵役尽矣。1954年7月，成立县兵役局，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7月实施义务兵役制。1958年10月，华县兵役局撤销，恢复后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征兵工作。1980年恢复解放后实行的退伍士兵的预备役登记工作。1984年6月，华县进行预备役编入野战部队演练。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由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实施。结合年度征兵和预备役工作，对全县当年12月31日前满18—20周岁的男性公民目测，身体合格者一律进行登记。根据适龄公民的政治、身体、文化程度、家庭劳动力等情况，确定应服、缓服、免服、不服兵役四种类型，造册登记存档，以摸清应征公民的数、质量情况，给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提供依据。

义务兵征集

义务兵征集由县人民武装部具体负责，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凡征兵时，县、乡、镇各级相应成立征兵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各项规定、措施，分配征兵任务，协调指导本区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承办征兵宣传、体检、政审、定兵、起运等业务。

关于兵员条件，主要包括对兵员政治条件、身体条件、文化条件等项的要求。随

社会发展和形势变化及各兵种的专业需要，国家对兵员条件适时予以调整。例如，关于政治条件，1955年至1978年期间注重新兵的阶级成分和社会关系，1978年后注重现实表现。1980年10月，国家公安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联合颁发《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对公民现实表现又一次作了新的规定；关于身体条件中男性新兵身高，1959年以前要求1.50米以上，1960年至1988年要求在1.55米以上，1989年以后提高到1.60米以上。1986年8月至1991年9月，国防部曾先后三次修改并颁发《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关于文化条件，实行义务兵役制初期，对普通兵员没有规定文化程度，只对少数专业技术部队和空、海军兵员要求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1980年以后要求城镇兵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农村兵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关于征兵具体操作，一般一年一次，其时间、名额和要求由国务院、中央军委以命令形式下达。征兵工作一般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教育。县、乡、镇征兵办公室利用黑板报、标语、广播电视等传媒广泛宣传《兵役法》和国防知识，进行形势和爱国主义教育，强化适龄青年的国防观念和依法服兵役的意识，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热情，积极报名，踊跃参军。华县征兵工作年年都圆满完成任务。（二）体格检查。届时设立征兵体检站，县征兵领导小组抽调思想好、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医生并对其业务培训和试检，使其掌握当年体检的标准和方法，严格按照条件对应征兵员进行体检。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岗位责任制和体格复查制。体格复查，县征兵办公室组织地方主检医生和接兵部队医生对农村体检合格者进行抽查，对城镇体检合格者全部复查；特种条件兵由渭南市征兵办公室抽调医生统一复查。病史调查，实行村（居委会）包应征者病史调查；乡镇（街道办事处）包病史复查，各体检站包体检质量的三级承包责任制。（三）政治审查。对新兵采取三级政审：村（居委会）初审，查清应征青年的现实表现和政治状况；乡镇（街道办）、派出所复审；县征兵办公室、接兵部队联审，以确定预征对象。为确保兵员质量，征兵期间，各级征兵办公室分别设立廉政组织，建立举报制度，多形式监督，以杜绝不正之风。（四）审定新兵。由县征兵领导小组成员会议集体对新兵进行审定。（五）新兵交接。一般在新兵起运前一天进行。县征兵办公室集中新兵，当场清点人数、被装和档案，将新兵交与接兵部队，征、接兵双方领导在新兵花名册上签字。

1990—2005年华县义务兵征集情况表

表22-3-1

年份	基本情况	征集兵员总数 (人)	18岁 (人)	19岁 (人)	20岁 (人)	文 化 程 度	兵 种	兵 源
1990		329	67	235	27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1		364	106	232	26	高、初中	陆军、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2		409	210	129	70	高、初中	陆军、海、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3		359	193	148	18	高、初中	陆军、海、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续表

年份	基本情况 征集兵员总数 (人)	18岁 (人)	19岁 (人)	20岁 (人)	文化程度	兵 种	兵 源
1994	462	96	209	157	高、初中	陆军、海军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5	419	203	127	89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6	336	89	180	67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7	336	89	180	67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8	329	143	125	61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1999	336	90	159	87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0	266	103	137	26	高、初中	陆军、武警、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1	225	102	67	56	高、初中	二炮、武警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2	225	96	52	77	高、初中	二炮、武警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3	215	65	68	82	高、初中	陆军、二炮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4	215	62	86	67	高、初中	陆军、武警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2005	215	102	86	27	高、初中	二炮、武警	各乡镇、学校应征青年

第二节 退伍军人预备役

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

1955年，华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对凡年满40岁以下的男性复员退伍军人，将来尚可回部队服役者，均编为预备役。30岁以下者编入一类一等预备役，31岁至40岁者编入一类二等预备役。华县1956年开始登记，复员退伍军人持部队证明到县兵役机关办理登记手续。1958年后，依照中央军委指示，民兵工作与预备役工作合二为一，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遂停。1980年，遵照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的总参谋部关于《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华县恢复预备役登记制度。从1981年开始，每年对退伍军人进行一次登记。凡在部队服役期满或服役一年以上的退伍兵都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1984年华县又依照新《兵役法》规定，士兵预备役分一、二类，28岁以下者为一类，29岁至35岁者为二类，超过35岁，取消预备役登记。

预备役军官登记

1993年，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指示，华县人民武装部结合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至2005年，预备役军官登记统计工作依法步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除搞好登记、统计和建卡归档外，还通过多种形式对预备役干部进行宣传教育，不断强化其依法服预备役意识。

预备役部队活动

在华县的预备役部队是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按照军人统一编制组建，并授予正式番号和军旗的部队。1998年10月，陕西省军区奉命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陆军预备役步兵某编制。1999年4月，华县人民武装部奉命协助渭南军分区完成了民兵预备役组编任务。华县民兵预备役2001年在金惠乡毛沟村参加了“小流域治理”植树大会战；2003年，参加了“03.8”抗洪抢险；2005年6月，参加了“虎城—2005”演练；同年10月，参加了华县渭河流域抗洪抢险。均作出重大贡献。

第四章 民 兵

第一节 组织整顿

1990年至2005年，华县人民武装部根据渭南军分区的指示精神，按照“平时能应急，战时能应战”的要求，对民兵组织每年进行一次集中整顿，调整结构布局，规范种类、名称和编制，努力实现民兵编组科学实用，各类队伍结构基本满足任务需要。以2003年度民兵整组工作为例：执行渭南军分区赋予的民兵整组任务，为适应未来反侵略战争和本县防汛需要，整组后成立了民兵应急维（护）稳（定）分队、应急救援分队（其中分为森林防火分队和供水设施抢修分队）、57高炮营、步兵连（含抗洪抢险营部，抗洪抢险连队、步兵）、机炮连、82迫击炮连、情报侦察分队、通讯连、工兵分队（含舟桥分队和后方仓库抢修分队）、防化（学武器）分队、交通运输分队（含铁路护路和公路运输）、卫生勤务分队、装备维修分队（含装卸装备维修、车辆装备维修、防化装备维修分队）。本年的民兵整组工作从三月中旬开始，至四月底结束。分阶段进行。县成立民兵整组领导小组，经县人武部和渭南军分区检查，华县按时完成了任务，达到了民兵整组工作的要求和目的。

第二节 军事训练

华县民兵军事训练，从实战出发。1990年至2005年，华县的民兵应急分队和民兵干部训练，在金堆铝业公司民兵训练基地集中进行；抢险救灾分队在下庙镇滨坝渡口训练；专业技术分队分片设点训练，全县统一标准，统一教案，统一考核，统一组织。其他分队由各基层人武部负责训练。

民兵应急分队训练，先基础后应用，先技术后战术，先专业后协同，突出高科技基础知识、法律政策知识、防暴条令、盾牌警棍术、战术基础动作和分队防暴行动训练；专职武装干部训练，主要进行基本技能和维护稳定、处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等；对口

专业分队，主要进行基础训练和应用训练。抢险救灾分队，主要进行抗洪抢险训练，封堵管涌、撤离群众、水上救援、巡堤查险等科目。2004年5月28日，民兵应急连、抗洪抢险营、民兵57高炮营、民兵应急通信营接受了省军区、军分区首长检查验收，人员到位率100%，精神状态好，分布合理，受到检查验收首长的表扬。

华县人武部关于首长机关军事训练，每年集中一个月左右时间，进行军事理论学习和战术训练。通过考核验收，基本达到了军分区《陆军军事训练与考核大纲》规定的各年龄段的考核要求。

第五章 军队支援地方

第一节 抗洪抢险

华县人民武装部每年都提早修订和完善《华县民兵和驻军防御洪水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军、地有关单位逐河堤、逐地段、逐水库进行勘察，参加抗洪抢险演练。在抗洪抢险中，情况明，路线清，调度有序，部队官兵、民兵拉得出、用得上、起作用。

“03·8”抗洪抢险期间，8月30日至9月23日，华县人民武装部协调驻华各部队官兵4105人，冲锋舟17艘，先后参加了罗纹河西堤、赤水河东堤、石堤河西堤、方山河西堤的排险加固，成功封堵了方山河、罗纹河、石堤河入渭处的决口。抢运抗洪物资2300余吨，救灾物资30余吨，胜利抗击了渭河四次洪峰对华县的袭击。成建制地组织13个乡镇的民兵在渭河大堤和赤水、遇仙、方山、罗纹、石堤等河堤上查危排险、加固堤坝、运送物资、封堵决口、维护稳定。各乡镇武装干部带领民兵突击队连续奋战23天，查排险情56处（段），加固堤坝2200余米，运送物资280余吨，封堵决口3处，抢救被困群众51人，搜救被困群众1200余人。8月31日至9月1日，县人武部从驻华各部队协调车辆80多台，撤离转移6个乡镇的老弱病残群众3万余人。

第二节 小流域治理

县人武部根据上级要求和渭南军分区指示精神，在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从2001年上半年开始，在金惠乡金堆峪开展小流域治理工程。成立了由县长成晓民、县人武部部长辛和、政委陈有任任组长，副县长吴凤琪、县人武部副部长黄志石任副组长，水利、林业、有关乡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设立小流域治理办公室，制定了规划，协调驻军、民兵和当地人民群众及学生开展小流域治理千人大会战。当年栽植核桃树166.67公顷，花椒树33.3公顷，刺槐200公顷，酸枣接大枣200公顷，苹果树200公顷，投资20余万元。2002年春，协调2000余人，整修鱼鳞坑133.3公顷，平整林间带200公

顷。投资1000元购买塑胶水管，及时浇水，提高了树苗成活率。整修铺设石子生产路3公里，并在路旁栽植桐树100棵，加以美化。冬季又补栽花椒树10000余株。县人武部与当地各村民组、村民组与每户村民分别签定了树木管护责任书。至2004年春，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完成，治理面积300公顷，其中经济林100公顷，修建基本农田100公顷，水土保持林100公顷，栽植各种树苗218900株（核桃树苗20800株，刺槐3万株，花椒14万株，金太阳杏树5000株，银杏树5000株，柏树6000株，嫁接大枣12100株），修建基本农田100公顷，清淤疏通渠道0.2公里，新修砂石机耕路10公里，修建100吨蓄水池1座，整修地埂75公里、鱼鳞坑200公顷。通过治理新增有林地100公顷，可控制水土流失面积6.5平方公里，年可涵养水源26万立方米；以工代赈项目完成治理面积2平方公里，共植经济林100公顷，修建基本农田100公顷，建饮水工程2处，埋设管道20公里，安装出水桩10个，修简易桥1座、生产路10公里，群众增收近30万元。饮水工程解决1000余人的吃水问题。

县人武部还将小流域治理与上级机关提出开展的“一部一村扶贫”活动相结合。该部扶贫村金惠乡毛沟在金堆峪小流域区内。2002年人武部相继慰问了该村的12户贫困户；为村两委会制作牌子，整修并布置了会议室，制作了六个制度牌；到村办小学开展助学，投资千余元为小学生购买文具，为四名因家境贫困而辍学的品学兼优生交学费，恢复其学籍。毛沟村群众自发组织为县人武部请功。

县人武部在2002年春季绿化、冬季造林活动中，协调驻军实施少华山森林公园万亩造林工程，出动车辆36辆（次）、官兵5000余人次，至当年11月底造林134公顷。是为响应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提出的“山川秀美”工程的号召。

第三节 拥政爱民

1991年2月成立华县建设双拥模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址在县民政局）。同年4月，更名为华县双拥（地方政府拥军优属、军队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华县地方政府拥军优属情况见本志编二十一章民政第五节双拥共建记述。驻华各部队大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驻地的村庄、街道、学校、车站、工厂、商店等单位结为对子，共同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添风采。1994年，驻华某部与柳枝工商所共建文明市场，修建莲花寺百亩竹园、修建军民共建路。1995年，驻华部队参加修建子仪大街劳动，挖沟28300米，移动土石方17472立方米；1990年至2005年，驻军支援地方总劳动日12000余，出动车辆、机械50余辆次，完成工程项目2个，绿化造林200余公顷，建立军民共建点36个，结共建对子63个，为地方学校派辅导员28人。驻军被评为县级“拥政爱民”先进单位5个、市级2个，市级拥政爱民先进个人5人。华县1994年、1996年、1998年、2002年连续四次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军区表彰命名为“双拥模范县”。2005年，金堆城铝业公司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命名为“双拥共建先进单位”。

第六章 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

第一节 国防教育

组织领导 1989年，华县建立了国防教育组织机构，形成县、乡、村三级教育网络。即县有国防教育委员会，乡镇有国防教育领导小组，村有国防教育宣讲员。县国防教育委员会，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任主任，县人武部部长、政委任副主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交通局、广电局、文化局、教育局等部门的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设在县人武部，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随人事变动而随时调整。乡镇国防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由乡镇党（中共）委书记担任，乡镇长、乡镇人武部部长任组长，乡镇共青团委书记、妇联主任等为成员。村国防教育宣讲员一般由村共青团支部书记或民兵连长兼任。

教育内容 针对民兵的思想实际，结合当时形势，施以国防知识和战备形势教育。每年结合元旦、春节、五四、六一、八一等重大节日的迎庆活动，以民兵和学生为重点，各级国防教育机构举办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安全和完整、防备和抵御外来侵略、防止武装颠覆、现代战争的基本特点、战时动员对国民的要求、形势与战备、国防建设等为主题的报告会。1992年，针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情况，县人武部印发了《华县加强和改进民兵预备役人员政治教育方案》，在政治教育内容调整、改进方法、理顺关增强效果等方面都提出了明确规定。

教育形式 （一）课堂教育 1950年至1969年，一般利用夜校、冬训和节假日等时间，集中上课。1970年以后，利用民兵俱乐部和“青年民兵之家”，一月上一堂政治课，1990年改为一季度。（二）刊授教育 县人武部将《中国民兵》《西北民兵》发至民兵连和武装基干排，组织阅读学习，定期测验，抽查学习效果并通报评比。（三）电化教育 在华县人民广播电台、华县电视台节目中开办“民兵建设”专栏，宣传党和国家有关民兵建设的方针政策，报道民兵建设和有关活动；聘请民兵专、兼职报道员、通讯员报道民兵建设，对其进行国防教育、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教育。（四）随机教育 即适应农村责任制的特点，采取多种民兵乐意参加的灵活形式，对其施教。1995年8月，县人武部与县委宣传部、共青团县委联合在全县城乡开展了“争夺国防教育文武状元”活动。全县有37个单位参加，上交国防教育答卷5800份。通过答卷和军事比武，评出文状元70名，文武状元50名，组织奖5个。2001年，县委转发了县人武部关于开展国防教育系列活动的安排意见；县人武部组织县级六套班子（中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纪检委、人武部）领导和县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参加了渭南军分区组织的国防动员委员会启动及紧急应征演习，完成了演习作业文书、录像和演练科目。2004年9月18日，华县在县城新华路与新秦路什字举办“爱中华奔小康，强国防迎国庆”万人

签名活动；县城主要路口悬挂“加强国防建设，自觉履行国防义务”的巨幅标语；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了“热爱祖国，振兴中华”知识答题，收回答卷5万余份。县国防教育委员会还对公民进行“勿忘国耻”“居安思危”“固我长城”“爱我子弟兵”等专题教育，以增强县人的国防意识。

第二节 人民防空

人民防空同国土防空、野战防空共同组成防空体系，华县人民防空以下简称人防。

民国二十六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华县曾成立防护团，县长兼任团长，时谈不上人民防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遵照1950年10月国家颁布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华县建起人民防空办公室。1953年11月后，人防被纳入公安系统编制。1954年起，华县选择制高点设立民兵对空监视哨，以防台湾国民党飞机空袭破坏。1958年，根据国务院精神，防空机构撤销。1960年起，华县每年结合民兵训练，进行防空知识教育，增强防空意识。1965年，美国发动侵越战争，威胁中国安全。加紧对民兵作了防空的战备教育，华县立即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1969年，落实毛泽东“要准备打仗”的指示，县成立战备领导机构，利用一切宣传工具，向全民进行战备形势教育，增强人们的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生物武器）意识。1970年，华县防空教育重点在城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进行，掀起热潮。1971年，全县城乡挖防空洞形成高潮，民兵也突出了打飞机的训练。1973年，又将防空教育纳入民兵训练内容。1978年之后，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大潮中，人防工作未能赶上，致使人们的防空意识渐以淡漠，乃至若存若亡，仅偶有提及者。1980年，华县奉上级指示，设立防空警报通信组，规定警报信息传递办法。1999年4月，以美国为首的北约组织对南联盟实施空中打击、野蛮轰炸中国驻南大使馆，又一次向人们敲响了防空袭的警钟，县人防办向全民广泛宣传《人民防空法》，进行保护人防设施的专题教育，并对人防观念淡漠、因局部利益擅自拆除人防工事的个别单位及其领导人，给予了通报批评和处罚。至2005年，华县人防教育活动开展正常。

第二十三编 科学技术

新石器时代，华县地区的先民已从事原始的农业和畜牧业，使用石器、骨器和陶器，掌握了野麻纤维的最初级纺织方法。西周以后，这里一直是农业相对较为发达的地区。战国秦孝公时，设有铁官，开展铁器铸造。唐代，兴修了利俗渠和罗纹渠。明朝有造纸术。清，有关水害为滥伐山林所致的科学见解，有关医学著述相继问世。民国时，建立过农业推广所，有良种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1977年，设华县科技局，1984年更名为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隶属县政府序列；同时，1954年县委设华县科学技术协会，1983年更名为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另有，1958年成立、随后二易其名的农业技术推广站；1960年成立华县气象站；20世纪七八十年代成立华县农业机械研究所、华县地震办公室；县级各种学术团体，诸如：中医学会、农机学会、园艺学会、医学会、农学会、水利协会、珠算协会、会计学会、电子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新闻摄影学会等；乡镇科普协会和农民专业技术协会，诸如：毕家乡芦笋协会、黄桃协会、赤水镇大葱协会、杏林镇大蒜协会等。上述科技组织，开展了大量科研、科技活动，为华县的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机构

县级科技行政机构

华县科学技术局

1990年设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时与华县教育局合并，称华县教育科学技术局。1995年11月从教育科学技术局分出，设立华县科学技术局，属县政府序列，至2005年管理全县科学技术工作，内设办公室、工业科技股、农业科技股。

华县科学技术协会

1990年华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改名为华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列为县委序列。1994年8月并入华县教育科学技术局，其办公室设在县政府。1995年12月科技局从教育科学技术局分设时，科协业务并入华县科学技术局。2001年11月，华县科学技术协会恢复。2004年10月28日，县委决定将县科协搬至县委办公，属县委序列。

华县地震办公室

1990年至1994年7月，华县地震办公室归属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管辖，1994年8月又属华县教育科学技术局。1995年12月华县科学技术局单列时县地震办随之。1997年12月设立华县地震局，属县人民政府序列。2002年8月又划归华县建设局，称地震办公室，至2005年。

华县气象局

1989年12月华县气象站更名为华县气象局，属市县双管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股、防雷中心、行政许可办公室。2002年至2005年，华县气象局进行了综合改造，建成了100M到桌面的高速局域网，实现了县局到市局、省局的宽带互联，建成了气象业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了业务、政务、服务信息传输自动化，并形成了一支12人的气象工作队伍。

学术团体及乡镇专业技术机构

县级学术团体

20世纪90年代，华县县级学术团体在原有基础上又先后成立了华县果菜技术协会、技术工程教育协会、果菜业协会和华县杏林镇山区经济开发协会、秦东秦川牛养殖协会、东府梨果业协会、少华山中药材协会、高塘科技种养协会，2000年，又恢复了华县高塘地区老年科教协会。上述团体沿至2005年。

乡镇科普协会和农民专业技术协会

1990年，全县19个乡镇都建有科普协会，有会员2500多人。1994年后，随着农村经济技术的发展，一批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相继成立，有农民专业技术团体9个（种植业5个，养殖业4个），计会员20余人。至2005年，上述科技团体传递技术和经济信息，普及推广适用技术，因地制宜进行科学技术试验，促进了农村科技进步。县农技推广中心、县园艺站、县林业站、县种子公司、县畜牧兽医站、县植保站等机构，都在各自的业务领域开展科技活动。

第二节 队伍

知识结构和专业技术干部分布

1995年初，全县共有专业技术干部2867名，其中，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223人，专科文化程度的559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308人，其他749人。2000年全县有专业技术干部2848名，其中，大学本科208人，专科958人，中专1333人，其他351人。2004年全县有专业技术干部3710名，其中，研究生1名，大学本科469人，专科1870人，中专

950人,其他420人。

华县专业技术干部充实于各条战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工作,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其分布情况见下表:

1990年至2005年华县专业技术干部在各条战线分布示意表

表23-1-1

单位:人

年份	文教系统	卫生系统	工农业等经济部门
1995	1856	391	620
2000	2358	202	288
2004	3035	292	383

科技人员的培养和提高

1995年初,全县具有高级职称者58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农艺师4人,主任医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43人;具有中级职称741人,其中,工程师、经济师、农艺师86人,会计师、统计师27人,主治医师72人,小学高级教师273人,中学一级教师283人;具有初级职称1980人,其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708人,中学二、三级教师549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149人,助理农艺师、技术员90人,助理经济师、经济员23人,助理会计师、会计员131人,助理统计师、统计员16人,医师、医士314人;有相当于技术员职称88人。2000年,全县具有高级职称57人,其中,高级工程师3人,高级农艺师1人,主任医师5人,中学高级教师48人;具有中级职称的687人,其中,工程师、经济师、农艺师36人,会计师、统计师19人,主治医师71人,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553人,其他8人;具有初级职称1974人,其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中学二、三级教师846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70人,助理农艺师、技术员56人,助理经济师、经济员8人,助理会计师、会计员55人,助理统计师、统计员1人,医师、医士126人,其他812人;有相当于技术员职称130人。2004年至2005年,全县具有高级职称75人,其中,高级工程师6人,高级农艺师2人,主任医师10人,中学高级教师55人,其他2人;具有中级职称的931人,其中,工程师、经济师、农艺师42人,会计师、统计师16人,主治医师79人,小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772人,其他22人;具有初级职称的2445人,其中,小学一、二、三级教师,中学二、三级教师1953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60人,助理农艺师、技术员74人,助理经济师、经济员6人,助理会计师、会计员88人,助理统计师、统计员9人,医师、医士203人,其他52人;有相当于技术员职称的259人。

县委、县政府注重科技人员的使用和管理。1996年召开了华县科技工作大会,制定了加强科技工作的决定。从1998年起在全县农村和农业实施“三个一”(提一条合理化建议,从事一项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培养一名专业技术人员)科技献智活动,“三三”人才工程(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者300人,获得市级奖励者3000人,获得县、部门级奖励的农村乡土人才3万名)。通过此活动的开展,至2003年共选拔培养乡土人才815名,

其中技师29名，助理技师205名，技术员445名。实施科技献智项目39项，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至2005年底，在全县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有市管拔尖人才3人，县管拔尖人才13人，县乡村优秀人才15人。

2001年，县委组织部、华县科技局等四个部门联合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进行了现代科技知识考试，有93%的干部参考，平均成绩为85分以上。2004年至2005年，培训科技人员2100多人次，其中，继续教育1100多人次，学历学位教育1000余人次。

第二章 科技成果

第一节 研究、技术成果

棉花简化栽培技术研究

1990年由华县农技推广中心、棉花生产办公室与渭南地区棉花实验推广站协作完成。该技术解决了棉花栽培管理工序繁、耗工多、成本高、效益低的生产问题。其技术要点：宽行种植，降低密度，间苗1—2叶定苗，夏收前中耕1—2次，重施底、追肥，简化整枝，只打顶尖，塑造理想株型。至1995年，经13点次试验，每公顷增产皮棉36公斤。推广面积7974公顷，居省内先进水平，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三等奖。至2005年，在华县宜棉地区都有大面积推广。

华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县委研究室于1994年应用系统动力学等软件技术，对华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系统全面地分析研究，预测到2000年华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拟定了发展对策措施，为编制华县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提供了科学依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用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SZL-03小四轮装载机

华建液压机械厂利用农用小四轮拖拉机改制而成的小型装载机，小巧灵活，价格低廉。该项目在1996年9月份国家科委举办的“星火计划实施十周年暨‘八五’科技攻关成果博览会”被评为优秀项目；1996年10月在“第三届中国杨凌农业科技博览会”上荣获“后稷金像奖”；1997年8月在“第六届中国专利新技术新产品博览会”上荣获“专利金奖”；1998年国家专利局正式授予专利权；1999年3月荣获陕西省“专利项目二等奖”；2001年获渭南市科技三等奖。

FX中央供热系统

由桥上桥供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生产。于2000年成功地推出并向西安、北京、太原、兰州、乌鲁木齐等地市场推广使用。该系列产品有节能、环保、高效的突出特点。到2004年累计年销售50套，销售收入2000多万元。该产品系列于2002年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12月23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为FX系统颁发《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03年被列入国家新产品成果推广计划，10月1日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2004年被陕西省评为省专利二等奖，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蔬菜新品种和杂交洋葱培育技术

由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研究繁育。1998年11月由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研究，1998年11月在开罗举办的中国星火实用技术博览会上荣获埃及“金字塔奖”。此技术系2005年3月30日在杨凌专家组通过鉴定验收。它所培育的洋葱杂交一代—“金罐一号”“黄高早丰一号”等新品种，推广种植0.83万公顷，其中“金罐一号”比国内其他洋葱品种“黄皮高桩”增产55%，填补了国内杂交洋葱的空白。2005年11月该研究成果获渭南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专利）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5年底华县获得各种专利20余项，择其重点表述于下：

华县获得国家专利权重点展示表

表23-2-2

专利名称	项目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时间	申请人
热水箱		实用新型	ZL99234649.5	2000年3月10日	陕西省桥上桥厨房供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集液箱泵系总成		实用新型	ZL00226033.6	2001年1月13日	同上
气密保湿蒸笼		实用新型	ZL99234652.5	2000年3月24日	同上
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99234651.7	2000年5月25日	同上
封闭循环厨房供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99234653.3	2000年6月10日	同上
立式多层蒸箱		实用新型	ZL00226533.8	2001年3月1日	同上
辅助电热源夹层锅		实用新型	ZL00226278.9	2000年12月22日	同上
连体球阀		实用新型	ZL99234669.X	2000年6月24日	同上
蒸笼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99234650.9	2000年4月14日	同上
一次性胸腹穿刺器		实用新型	ZL93203463.2	1993年9月5日	韩兆峰（华县中医医院）
一种尿引流器		实用新型	ZL93205565.6	1993年10月31日	同上
急救输液自动加压器		实用新型	ZL00268927.8	2001年10月17日	同上
组合式空心针灸针		实用新型	ZL01234114.2	2003年8月6日	同上
四轮装载机		实用新型	ZL96235695.6	1996年	华建液压机械厂
实用温控型开关		实用新型		2002年	华东家用电器厂
阳历万年日历表		外观设计	91300093.0	1991年1月13日	赵应龙

第三章 科技普及

第一节 科技宣传

华县各级科技组织把科学技术宣传作为科技普及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常抓不懈，注重实效。1993年至2005年，县科技局、县科协同农牧局、林业局、水利局等29个部门在全县连续开展了13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向群众宣传科学思想，传授科技知识，交流科技致富经验。从1999年至2005年，每年都组织开展了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分别在柳枝、高塘、下庙、赤水等乡镇利用集会日进行科技展览、文艺演出、医疗义诊。科技局共在新闻媒体发表新闻150篇；向群众发放科技电影盘、录像光盘并巡回放映；进行科普文艺演出，观众多达数万人；设立各类科技咨询点，接待咨询群众19万多人次；展览科技宣传版面，发放科技资料、书籍不计其数；悬挂横幅，书写标语若干；发放各种药品3000多盒，为群众义诊8000多人次；推广销售良种和苗木，举办科技培训班350多期，培训3万多人次。2001年，县农牧局组织的“华县农业科技讲师团”在全县农村巡回讲授，听者甚众。同年，县政法委、县科技局举办了揭批“法轮功”邪教活动图片展览和专题报告会，开展了“崇尚科学、抵制邪教”的万人签名活动。2002年，县科技局创办《华州科技》，每月一期，印量1万份，免费向全县群众发放，累计推广新技术20多项，新品种30多种，提供各类信息300多条。2005年5月，县科技局开通华县科技信息网站，开设科技动态、政策法规、企业平台等十个栏目。

第二节 少儿科普活动

在少年儿童中开展科普活动，是科技普及的重要方面。2001年在第六届陕西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览比赛中，华县获奖作品占17幅。其中，一等奖2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2004年，在第九届青少年科幻绘画比赛、十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华县27件作品获奖。其中，中学组10名，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4名；小学组19名，一等奖7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5名。2004年在全县青少年中开展了“科学文明生活”科普宣传，使其懂得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和预防艾滋病等诸多知识。2004年9月，由省科技馆在华州中学、城关中学分别进行了“航空航天展”“现代生物工程展”，演示了自然现象和物理试验等活动，启发学生学科学、用科学、爱科学的兴趣。2005年，又通过学校教学，不间断地突出了系统自然科学知识教育。

第三节 推广和服务

一、推广

粮棉良种推广 1990年县内开始引进小麦良种“陕229”“小偃107号”“燕麦8911”，玉米良种“户单4号”“忻黄单71号”。1997年至2004年大批引进小麦良种“西农88”“小偃22”“武农148”“郑麦9023”，玉米“农大108”“豫玉22”“郑单958”“秦单4号5号”，期间又引进并逐步推广了棉花良种“抗虫棉美33B”“DK321”“中棉41”“中棉45”。

瓜果菜良种推广 1991年全县从安徽、四川、山东、河南等地引进“砀山梨”“苍溪梨”“早酥梨”和“红富士系列”“长富”“秋富”等梨和苹果品种在全县大面积推广，为了推动此项工作，县政府抽调机关干部千余人下乡帮助群众建园，至1993年发展苹果、酥梨各约4000公顷，2003年因水灾面积大有减少。1996年华县从河北省、陕西礼泉县和杨凌引进“杨屯”“沙红”“日本大红”“川中岛”等桃种，至2005年发展到700公顷左右，主要分布在毕家、下庙、瓜坡、赤水等乡镇。从1992年起，华县开始引进发展日光温室大棚蔬菜，先后引进大棚黄瓜、香椿、佛手瓜、美国西芹等品种在部分乡镇推广。1999年华县引进利用果树枝条栽培香菇技术，年10万多袋。12月13日省科委在澄县召开的“陕西省利用果树枝条生产香菇产业化现场会”上把华县列入20个重点推广县之一。2000年以后又引进小西红柿、迷你黄瓜、七彩椒、香蕉西葫芦、紫色长茄、礼品西瓜、厚皮甜瓜等品种，进一步增加花色品种，到2005年，全县蔬菜大棚已发展到2100多棚。

家畜禽良种推广 从1993年起，先后引进秦川牛、荷斯坦黑白花奶牛；瘦肉型三元（长白、杜洛克、约克）杂交猪；艾维苗肉鸡，罗斯、罗曼等蛋鸡；珍珠长毛兔、密洲肉兔、獭兔等优良品种在全县养殖。至2005年，全县存栏牛1.49万头，其中奶牛480头，集中在大明、赤水等乡镇；猪2.7万头，鸡60万只；兔1万多只；鸽子2万多只；鹌鹑6万多只。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083吨、2910吨和3070吨，畜牧业产值达4938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18.6%。

1997年科技局引进小尾寒羊开始在华县养殖。起初，先在东阳乡西峪村由个别农户喂养，后县科技局与渭南秦东养殖公司达成“借母还羔”的协议，遂逐步扩大养殖范围，瓜坡、莲花寺、杏林等镇和圣山等乡镇部分农村发展了200多只。至2005年，小有发展。

二、服务

（一）县乡有关科技部门服务活动

从1992年到1994年，县科委抽调十几名专业技术干部，深入田间地头，手把手指导农民落实了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在塬区建苹果0.4万公顷，沿河酥梨0.4万公顷，东赵蔬菜0.27万公顷，沿山花椒0.2万公顷，山区板栗0.2万公顷任务。至2005年，上述基本面积

分别有所增减，但总形势乐观喜人。

从1995年开始的草莓大棚栽培和地膜覆盖技术，县科技局为了进一步提高草莓的质量和产量，又从山东莱阳引进拉松1—4号新品种，进行栽培，获得成功，进而成为华县草莓更新换代的主导品种。种植群众大收其益，其产品在省内外小有名气。至2005年，境内瓜坡、华州等地年有种植。

1996年首次在华州、少华、下庙、侯坊、东赵等乡和瓜坡镇选择了7户作为酥梨套袋试验、示范推广点，经过7公顷面积试验，增效显著。至2005年，该技术全面用于酥梨果园的管理。

1997年在县科技局的协助指导下，杏林龙山珍珠长毛兔基地华县宇翔兔业发展有限公司，从山东引进良种兔——珍珠长毛兔，经过几年的繁育，形成存栏珍珠长毛兔、上海2071、新昌巨型长毛兔等系列种兔及密州肉兔种兔各数千只，通过“公司+农户”方式，向县内外示范推广，2005年此类商品兔养殖农户近百户，养殖数量近万只，成为畜牧业发展的新亮点。

1998年9月6日，华县人事局、科技局等单位在省市人劳局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聘请以色列蔬菜专家雅克·哈默里和沙图坦对县内13个乡镇的菜农和各乡镇、各涉农部门的技术干部等400余人，就蔬菜栽培及病虫害防治等实用技术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现场考察、培训，利用幻灯、投影、录相放映等形式，形象生动地介绍了国际国内蔬菜生产新技术和发展方向，至2005年，华县蔬菜作务、管理更上一层楼。

1998年，县科技部门邀请美国蔬菜果树病虫害防治专家乔治·戴克来华县进行了为期八天的技术讲座，并与华县农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研讨制定了很有价值的《华县酥梨病虫害防治历》。同年5月，该书正式定稿，并印发至全县各乡镇，至2005年，对防治酥梨黑星病起到了决定性作用。

2001年，县科技部门聘请法国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种植技术专家格鲁德·阿拉布维特夫妇在华县进行了为期两天的技术服务活动，实地考察了东赵、瓜坡、柳枝、毕家四乡镇的六个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种植专业村，并进行了现场技术指导，对全县农技干部和广大种植户作了技术讲座。解决了困扰菜农的一些技术难题，并对华县发展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生产的关键技术环节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至2005年，为华县有关部门指导蔬菜生产发生了长效作用。

2005年，为推动畜牧养殖业的发展，华县相关部门聘请荷兰养猪专家简先生于7月12日来华县进行为期两天的技术服务活动。期间专家走访了高塘、莲花寺等地四个大型养猪场，进行现场考察和技术指导，举办了技术讲座，全面地介绍了国外先进养殖管理经验，听众代表200多人，对华县群众更新观念、转变思想、逐步与国际接轨奠定了基础。

自2002年始，全县引进种植水飞蓟1000公顷，黄姜33.3公顷，金银花13.3公顷，天麻7000多窝。2003年华县被渭南市科技局批准为渭南市水飞蓟规范化种植基地。经权威机构多次测定，华县水飞蓟素含量为国内最高。至2005年，仍继续保持原有规模和质量。

2005年韩国大地种苗公司与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开展蔬菜科技合作交流。9月26日

韩方委托华县方面用两年时间为其繁育杂交洋葱、红萝卜8.67公顷，韩方提供原种价值3万余元，双方达成了协议。

（二）民营科技服务活动

陕西省桥上桥厨房供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桥上桥厨房供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是专门生产大型厨房供热设备和用热器具的制造商。公司以高科技为依托，以学校、部队、工矿企业、宾馆、饭店等单位的大食堂为市场，开发和生产节能、环保、高效率的大厨房设备。2000年至2005年成功地向市场推出了《FX厨房中央供热系统》成套设备，并先后在西安、北京、太原、兰州、乌鲁木齐等地推广使用。公司现有员工76人，总资产546万元，属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021021B0006。

少华山植物提炼有限责任公司

少华山植物提炼公司是以科技开发为先导、市场营销为依托，集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独特的提取、分离工艺属国内首创，年产水飞蓟素50吨，产值1500万元，是国内水飞蓟素较大的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达到德国DAB10版标准，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华县华乾植物提炼厂

华县华乾植物提炼厂，是以研究、开发、提炼天然植物有效成分为主的综合性新兴高科技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植物有效成分提取设备，工艺流程先进，产品质量较高，有产品20余种，其中主要产品为水飞蓟素、水飞蓟宾、大豆异黄酮、丹参碱、丹参酮等，产品远销国内外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年产水飞蓟素80吨，产品质量达到DAB10版标准，年综合产值达5000万元。2005年1月华乾植物提炼厂与西安天一公司合作上马青蒿素提取生产线，该生产线年可加工青蒿500吨，实现产值2000万元以上。该生产线的上马使华县中药材提取生产线达到8条，年加工提取能力达到5000吨以上，成为陕西关中东部最大的中药材加工提取基地。

辛辣蔬菜研究所

华县辛辣蔬菜研究所成立于1992年，属华县科技局主管的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从事辛辣蔬菜类大葱、洋葱、韭菜、萝卜、胡萝卜、辣椒等品种选育、繁殖与销售，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新型科技型经济实体。经过多年的辛苦努力，至2005年，累计选育、繁殖、推广农业优良品种180余种，分布全国28省区，种植面积达8.2万公顷以上，在全国各地反映较大。研制并推广的蔬菜品种有胡萝卜1个、芹菜2个、大葱2个、辣椒8个、洋葱2个，共17个品种，其中荣获农业部、杨凌农博会金奖产品有7项，6个品种，并荣获国际“金字塔”奖。1996年被省科委授予“民营科技明星企业”称号。

华建液压机械厂

华建液压机械厂是西北地区最早开发研制并取得专利生产小四轮液压装载机的厂家。其生产的SZL-60型四轮装载机是以四轮拖拉机为动力，研制开发的一代新产品。结构合理，操作灵活，易起动，耗油少，性能好，价格低，质量可靠。广泛用于砖厂，建筑施工，农田水利，平整土地，是沙、土、石渣、水泥、煤、垃圾等松散物料装车及

周转的理想机械。它吸收国内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点，研制开发SZL-08、SZL-10型四驱动铰接式装载机和HS-05型华山牌挖掘机，分别采用名优产品“东方红”双缸及“云内”四缸发动机，动力强劲，操作灵活，维修方便，结构合理，扩大了小装载机的使用范围。广泛用于开挖渠道、兴修水利、挖电缆沟、挖基建土方、装载砂石等，是广大农民、下岗工人发家致富的好帮手，深受城乡人民的欢迎。

苍龙岭皮肤研究所

苍龙岭皮肤病研究所设在华县新秦路南段。占地面积0.67多公顷，拥有资深皮肤病专科医师5名，专业研究人员3名，医护人员10人，住院床位60张，以专业治疗牛皮癣、白癜风见长而享誉华县及临近市县。院内拥有国内最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治疗方法，独家引进中药浴熏蒸器，中外合资全自动中药煎药机等，研制开发的皮清霜已生产上市。所长詹志荣曾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其先进事迹多次见诸于全国各大新闻媒体。

第四章 地震监测与气象观测预报

第一节 地震监测

华县地震监测分为微观监测和宏观监测。

微观监测 是用仪器自动记录物理量的变化。华县的微观监测从1983年始，相继在莲花寺石碛厂、金堆城铝业公司、红岭机械厂等企业设立微观监测点。全县各微观监测点分布为：辛庄、莲花寺的水位测量；七五信箱的电磁波、土地电测量；金矿（柳枝测报站）的地磁、土地电测量；地震办的地温测量。上述皆为每时记一个数据，上报县地震办，业务人员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有无地震异常，每月会商，书面上报市地震局。由于企业减员增效，1996年后各观测点相继停测。

1992年11月在县政府院内设立地温监测，每小时自动打印，记录地层12米下的地温变化，2000年由于仪器老化停测。

2001年10月在气象局设立了二氧化氮监测点，试用三个月并通过了市地震局数据验收后正常运行，因监测点对气象观测有影响，2003年6月停止。

2005年，华县境内有四处省级地震监测设施。陕西数字地震遥测台网华县遥测子台位于县城南偏西约12公里处的金惠乡王源村，建于2004年，隶属于陕西省地震局，属省级地震台站。涧峪口跨断层短水准测量场地位于县城西南约20公里的东阳乡西涧峪口村，始建于1983年；石堤峪跨断层短水准测量场地位于县城南偏西约7公里处的瓜坡镇姚郝村石堤峪，始建于1999年；马峪跨断层短水准测量场地位于县城南偏西约8公里处的瓜坡镇湾惠村，始建于1999年。此三处跨断层短水准测量场均隶属于陕西省地震局，属省级水准网络。

华县境内的地震监测设施承担着陕西省东部地区的地震情监测工作，为地震监测、预报和科研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连续、可靠、完整的观测资料。

宏观监测 是用眼直接观察动植物等地震宏观异常。华县地震宏观监测，一直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至2005年，县级职能部门健全、职责明确，监测工作从未中断，且经历了数量积累的渐进过程。1995年至1997年，全县由7个宏观观测点发展到12个，分别设立在塬上、塬下和县域的东西两端，主要观测水井、鱼塘、牲畜有无异常，并以例会形式，于每月14日在县地震办进行会商。从1998年4月始，华县的地震监测工作向网络建设方向迈进。举办了规模较大的培训班，市地震局主要领导和县政府、县人大有关领导出席，虚线单位的金矿、陕化、铁一局等也派员参加，培训人员总计人数在150人以上，专家讲课并发放资料。此后，全县逐步形成“三网”建设新格局，即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科普知识宣传网为一体。地震灾情速报网能迅速上报震后灾情，每小时一报，为震后、救灾提供可靠依据；地震宏观网广泛收集地震前兆异常，为地震预报工作提供可靠依据；宣传网组织宣传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每个乡镇4个点，其中一个中心点带动其他三个点，加上虚线单位的网点，全县共计105个点。2002年，依据华县撤乡并镇的新情况，为了强化地震监测工作的辖区责任，在全县范围建立网点56个，保留了每个乡镇4个点的成功做法。2004年3月，县政府以文件形式确立了华县地震监测工作的三网体系，制订了制度和职责，并使其装框上墙，尤其是将观测点的设备观测费用纳入乡镇财政预算，为“三网”建设步入规范化奠定了基础。从而，全县宏观观测点不仅数量稳定，最重要的是多层面、全方位质量明显提高。至2005年，宏观点涉及饲养鸡15户、羊6户、猪12户、狗5户、牛5户、水井14眼、水库2座、泉水1眼、地裂缝1处，数据来源更加科学。

2005年3月1日获悉毕家拾村一带机井翻花冒泡，即派人现场核查落实后，并报告了县委（中共）、县政府，引起中、省、市、县各级地震专家的高度重视，相继赴现场考察。后进一步查明此类现象涉及下庙、柳枝两乡镇。为确保乡镇对本辖区的“三网”管理和领导，增设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职位，在原有基础上增加饲养羊1户（80只）、狗1户、猪3户（300头）、鸡2户（2500只）、水井256眼、水库10座。并重新确定了正常情况下五日一报，特殊情况下一日一报制度。县地震办电话询问、抽查，出现问题随时指导，从3月1日至8月20日，排查机井256眼，发现异常121眼；先后接待国家局、省局及邻省、邻县专家学者287人次。作为政府职能部门，县地震办发放宣传资料10万册，图片12000幅，巡回宣传各乡镇。极大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防震意识和自防能力。依据地震安全评价的要求，地震办公室为建设单位的抗震工作提出许多指导性意见。1991年8月，县地震办组织并参加了省、市、县领导出席大规模防震减灾演习，检验了《防震减灾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为全省防震救灾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实战经验。

曾为1998年3月泾阳发生5级地震的成功预报作出了应有贡献。

2001年至2002年11月，西安市未央区、莲湖区、灞桥区、雁塔区及渭南市临渭区、大荔县、华阴市等区县组团来华县学习抗震设防工作。2004年10月，日本地震学术友好交流团一行8人来华县与地震办进行技术交流。在全省尚属首例。2000年11月，在陕西省政府专题会议上华县地震办被省人事厅、省地震局联合授予“先进集体”。

第二节 气象观测预报

1990年初，省、市气象远程通讯系统建立，计算机逐步普及，人工填绘天气图被计算机所替代。2002年“气象卫星综合应用业务系统”在华县气象站投入试用，华县由此有了卫星接收站。先进的通信系统为准确的测量气象工作提供了良好条件。用数字、物理等微积分方程和以模拟未来天气变化的计算，制作出的天气预报，其准确率也大大提高。

华县气象局承担县内天气预报的制作和发布，同时进行专业气象服务。1991年气象服务的内容增加了棉花、果树、蔬菜等经济作物的气象服务。1998年气象局通过121电话、报纸、传呼台等形式和媒体向社会各界服务。为政府部门和专业用户的气象服务手段也发展为传真形式，并建立了气象网页，通过互联网向政府和社会服务，从而让社会了解气象。至2005年，华县气象局连年以其准确的天气预报和忠实的专业服务赢得了华县人民的良好口碑。

第二十四编 教 育

华县教育，源远流长。西周时，“乡有庠，州有序”；唐代科举盛行；至明清，乡塾、社学、义学，普遍设立，儒学、书院，择优拔尖；清末废科举，兴学堂；民国时期，正规的中小学校、师范学校、职业学校，在战乱中生存发展，造就了一代“陕东学府”的私立成林中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村村设普小，冬学、扫盲等成人教育迅速兴起，工农子弟入学受教育。1958年“大跃进”，各地出现戴帽中学（小学附加中学班）、业余大学。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全县学校遂减。1966年“文化革命”开始，学校停课闹革命，贫下中农管理，开展“斗、批、改”。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华县教育步入正轨。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起，华县教育有了翻天覆地发展变化，至2005年取得了空前的普及与提高。

第一章 行政管理及经费

1985年，华县文化教育委员会主管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由一名副县长兼主任。1990年县文教局负责管理全县教育事业，乡镇设教育组，配有专干和工作人员。各级教育经费主要源于国家财政，辅之以集资办学、民间捐赠等形式。之后，经过县级机构改革，1995年华县教育局恢复，直至2005年继续存在并发挥职能作用。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1990年2月，华县文教委员会更名为文教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属县政府序列。3月，文化局被剥离，名为教育局，设职业教育股和成人教育股，局内干部36人。本年成立华县人民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1993年改为华县乡村两级办学经费统筹管理委员会），负责教育基金的筹措，主任由局长兼任。1992年，成立教育督导室，设主任督学1人，由局长兼任。又成立华县职业教育技术领导小组，组长由县长兼任，局设职业教育协调办公室，代替原职业教育股，主任由局长兼任。

1994年8月，县级机构改革中，撤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协会，组建教

育科学技术局，设正、副局长、党委（中共）书记、工会主席各1人，52岁以上的局长级巡视员2人，50岁以上的副局长级调研员5人，内设人事、普教、审计、计财、科技等股及办公室，干部26人。另有教研室干部14人，勤工俭学办公室3人，党委办、成教办、职教办、督导室、招生办共有干部10人。

1995年12月，科技局被剥离，教育局复名，局内设办公室和人事、普教、计财各股及工会，下属有督导室、招生办、勤俭办、成教办、职教办、教研室、审计股。2000年4月，局内增设综合治理办公室，成教、职教合并为成职教股。2002年10月，局内设办公室、普教、计财各股。2004年9月，华县教育局督导室更名为县政府教育督导室，2005年8月，升格为正科级。

教育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县教育事业规划、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下达国家教育经费预算；负责教师队伍、学校领导干部的管理、培训，指导中小学教学、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幼儿教育，开展扫除文盲等一系列工作。各乡镇教育组设教育专干、成教专干各1人，协助教育局管理本乡镇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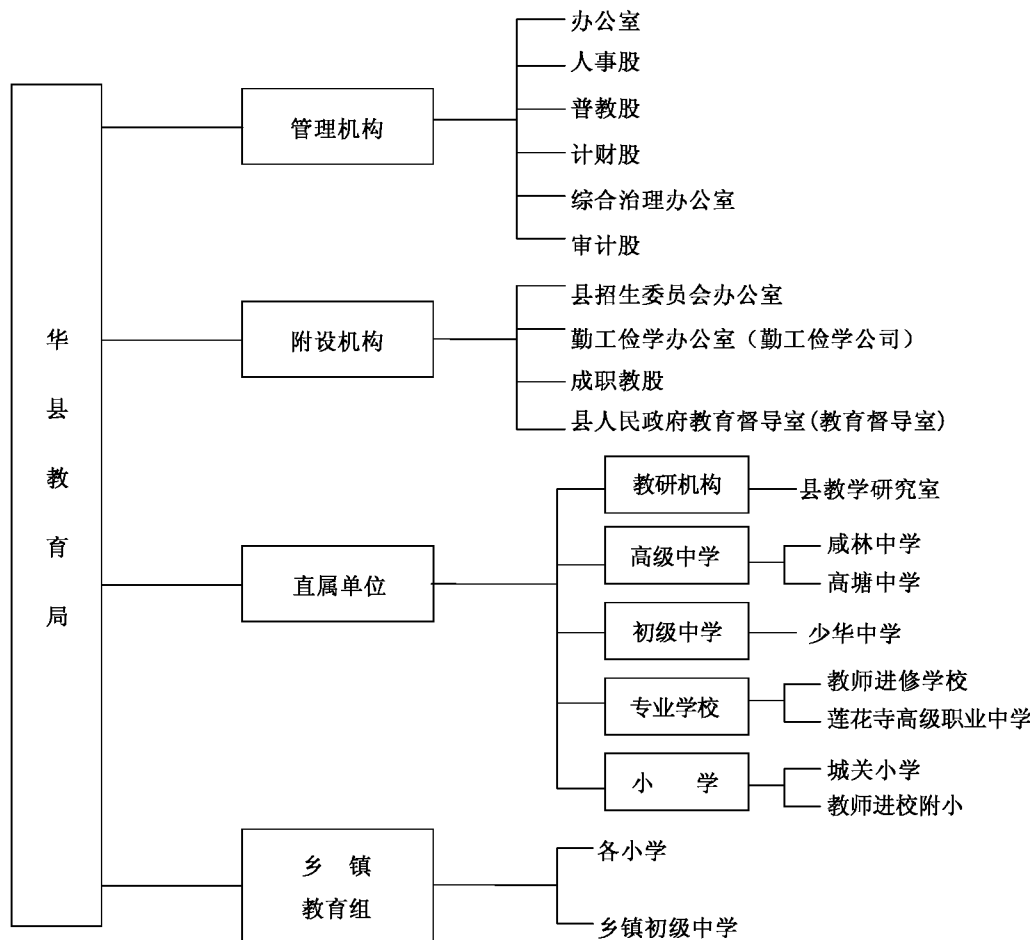


图10 2005年华县教育局行政管理示意图

第二节 经费

华县教育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集资。民办学校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自收自支，政府加强资金管理。县财政每年从财政收入中拨出一定数量的教育经费，上级政府亦有适量补助（详见表述）。

1990—2005年华县教育经费与学生人数统计表

表24-1-1

年度	县财政全年总支出 (万元)	教育经费 (万元)	占总支出 (%)	中小學生数 (人)	學生人均数 (元)
1990	2498.8	639.2	25.6	43988	145.31
1991	2503.8	689.6	27.5	45593	151.25
1992	2366	792.3	33.4	47737	165.97
1993	3108	965	31.04	51086	214.30
1994	3953	1280	32.4	52334	251.00
1995	4389.1	1304.4	29.7	56178	232.44
1996	4888	1541.4	31.5	59443	259.31
1997	5228	1525.4	29.1	60221	253.3
1998	5498	1538	27.97	60599	253.8
1999	6408	1989.1	31.04	60421	329.2
2000	7712	2227.5	28.88	61292	363.42
2001	9769	2657	27.2	56350	471.51
2002	10144	3724	36.71	54877	678.60
2003	13159	4757	36.15	51364	926.46
2004	14751	4175	28.30	45807	911.43
2005	28663	6692.4	23.35	39461	1695.95

1991—2005年渭南市（地区）教育局及县财政局为支持华县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拨款及使用情况统计表

表24-1-2

单位：万元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使用单位及项目
1991.8	16	①小学危房补助2万元； ②初中校建补助4万元； ③其他中小学校建补助10万元。
1991.10	1.5	莲花寺职中专业设施

续表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使用单位及项目
1991. 11	8	①金堆中学1万; ②大明初中1万; ③高塘启文中学2万; ④初中校建补助2万; ⑤柳枝东新庄小学1万; ⑥少华乡水峪小学1万。
1991. 12	2. 8	六年义务教育奖励和标准化
1991. 12	4. 45	①莲职中幼师专业设施1万; ②成人教育奖励款0. 5万; ③教育局教学仪器补助款2. 95万。
1992. 8	1. 4	莲职中招生设备补助
1992. 12	2. 5	①“普六”教育奖励1. 8万; ②特殊补助0. 5万; ③达标乡农技校0. 2万。
1993. 10	13. 6	①初中校建补助7万; ②小学校建补助2万; ③义务教育奖励补助0. 6万; ④其他项目补助4万。
1993. 6	5	咸林中学家属楼补助
1993. 10	1. 5	①莲职中幼师专业建设1万; ②大明乡初级职中0. 5万。
1996. 12	150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款
1997	6. 1	①贫困学生助学金0. 6万元; ②咸中、少华中学文教行政经费4万元; ③辛庄中心小学校建补助0. 5万元; ④良侯小学校建补助款1万元。
1998. 12	16	①辛庄乡南吉小学基建投资款4万元; ②东阳小学基建投资款2万元; ③咸林中学基建投资10万元。
1999	23	①教育局教育补助经费15万元; ②高塘中学教育经费3万元; ③少华中学教育经费2万元; ④东赵黄家小学教育经费3万元。
2000	15. 5	①6月普教专项补助款10万元; ②7月少华中学修缮资金2万元; ③9月中小学危漏校舍改造专项资金2. 5万元; ④瓜坡瓜底小学教育专款1万元。

续表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使用单位及项目
2001	159	①2月咸林中学教学楼建设补助款5万元； ②2月毕家乡拾村小学教学楼建设补助款5万元； ③3月普教补助专款10万元； ④5月辛庄中心小学建校补助款3万元； ⑤7月毕家乡拾村小学危漏校舍改造补助款2万元； ⑥7月东赵李托小学危漏校舍改造补助款2万元； ⑦7月瓜坡故城小学危漏校舍改造补助款2万元； ⑧7月莲花寺北马小学危漏校舍改造补助款2万元； ⑨11月少华雍家湾小学教学楼新建补助款10万元； ⑩11月少华中学补助款3万元； ⑪11月初中薄弱学校建设项目专款5万元； ⑫12月城关小学教学楼基建资金100万元； ⑬城关中学教学楼建设补助款10万元。
2002	232.5	①2月高塘镇二合小学校舍维修补助款5万元； ②2月高塘中学校舍维修补助款5万元； ③2月莲花寺长寿坡小学校舍维修补助款10万元； ④2月华州中学校舍维修补助款5万元； ⑤2月瓜坡镇故城小学校舍维修补助款3万元； ⑥2月补助中小学危房改造款共109万元； ⑦8月高塘中学建校补助款30万元； ⑧中山中学校舍改造款30万元； ⑨大明镇桥峪学校修缮补助款8万元； ⑩毕家乡秦家学校修缮补助款8万元； ⑪瓜坡镇中学修缮补助款5万元； ⑫10月瓜坡镇故城小学校舍维修补助8万元； ⑬10月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校舍维修补助5万元； ⑭12月基础教育补助款1.5万元。
2003	219	①教研室经费补助款10万元； ②赤水逸夫中学教学楼修缮5万元； ③11月受灾学校取暖专项经费30万元； ④11月赤水镇江村小学建设补助30万元； ⑤12月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助学金4万元； ⑥12月灾区学校经费20万元； ⑦12月毕家涓滨中心小学校舍改造补助20万元； ⑧12月杏林中学校舍改造补助20万元； ⑨12月高塘中学校舍改造补助30万元； ⑩城关小学危房改造款50万元。
2004	1896	①2月辛庄乡沙弥小学和莲花寺白石小学灾后中小学重建补助款30万元； ②3月高校对口支援水毁学校建设款44万元（赤水蒋家小学、城关中学）； ③6月赤水镇郭村小学教学楼修建补助8万元； ④6月八一中学教学楼修建补助5万元； ⑤12月灾区学校教育经费补助5万元； ⑥灾后27所学校重建款1764万元； ⑦少华中学危房改造款40万元。

续表

拨款时间	拨款金额	使用单位及项目
2005	789.5	①危房改造补助资金222万元； ②远程教育及安装经费67.5万元； ③“普及实验教学”补助款60万元； ④高塘中学校建款90万元； ⑤少华中学校建款130万元； ⑥灾区学校建设及补助等105万元； ⑦高塘镇黄村学校建校补助款5万元； ⑧进校附小建设补助款36万元； ⑨逸夫中学补助款5万元； ⑩7个学校建校补助款46万元； ⑪经费补助款23万元。

1999—2005年度华县教育修缮经费及校舍完成情况

表24-1-3

年份	资 金			完 成 校 舍
	国家投资 (万元)	自筹 (万元)	上级补助 (万元)	
1999	125	—	—	新建6所, 面积2783m ²
2000	46	—	—	新建4所, 1194m ²
2001	1325	—	109	新建27160m ² , 拆除危房16882m ² , 修漏房52524m ²
2002	680	—	—	校舍建设12896m ² , 改修危漏房16877m ²
2003	133.6	—	—	水灾后购帐篷150顶, 校舍建设33018m ²
2004	1844	—	642	新建校舍和危房改造40584m ²
2005	920	—	—	新建教学楼16159m ²

从1990年起, 县政府根据国家、陕西省和渭南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华县人民教育基金制度》, 当年征收82.88万元。1993年制定《华县乡、村两级办学经费统筹办法》, 1994年5月制定《华县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征收管理办法》, 规定征收农民人均纯收入1.5%~2%, 不得少于10元; 征收干部职工基本工资1%。1991年—1994年全县征收人民教育基金款依次为125.11万元、130.64万元、144.1万元、224.38万元。在县财政拨款不足的情况下, 此项资金则成为解决农村教育经费的重要财力支柱。

民间私人和组织募捐兴学, 历来为华县人之美德。建国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 集资办学之风愈兴盛起。海内外有识之士, 纷纷慷慨解囊, 捐助故乡教育事业, 少者数十元、数百元不等, 多者数万、数十万亦有。1990年12月, 台胞郑隆炎、韩忠义等, 创设“华县海外同乡奖学基金会”, 首次为家乡华县教育界捐赠新台币9.6万元; 1992—1993年, 农民企业家郝进禄先后捐资助学人民币24万元; 1997年香港广播电视公司、邵氏影视公司董事长邵逸夫为赤水镇捐助港币50万元, 用于修建新校“初级逸夫中学”; 1998

年,香港陈廷骅基金会捐资人民币20万元,修建柳枝中心小学教学楼;2001年1月8日,革命先驱潘自力儿子潘小力由美国汇款人民币20万元,在故里枣园村兴建“华县高塘镇自力希望小学”;1998—2001年,台胞惠成功、郭振武、李中仁等16人,先后为华县教育事业捐款人民币77万元。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集资办学活动。1993年集资280.36万元,修建小学校舍7961平方米,当年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任务(简称“普六”);在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方面共集资184.53万元,修建初中校舍7046平方米。为使“两基”(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顺利通过省级验收,1996年至1998年在华县城区进行教育集资,共收入118.24万元。2001年9月25日,在影剧院召开“献爱心捐资助学”大会,共收现金315693元,当年新建和修缮校舍52051平方米,改变了部分学校租用民房和露天上课的局面。

各校根据“加强对学生劳动观点教育和劳动技术训练”的要求,开展勤工俭学活动。1991年,全县勤工俭学收入67.7万元;1992年收入80.1万元;1993年收入110.8万元,获渭南地区“勤工俭学先进县”称号;1994年,全县校园经济作物发展到24.4公顷;1995年27.67公顷;1996年,全县校园经济作物27.6公顷,勤工俭学收入194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54万元;1997年20.5公顷,勤工俭学收入233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83万元;1998年,校园经济作物20.5公顷,勤工俭学收入254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94万元;1999年,校园经济作物20.27公顷,勤工俭学收入255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89万元;2000年,校园经济作物20.27公顷,勤工俭学收入235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77万元;2001年校园经济作物19公顷,勤工俭学收入172万元,补助教育经费124万元。

20世纪90年代初,小学、初中已停止向学生收学费。但一些学校仍巧立名目乱收费,如修缮费、保险费、体检费、勤工俭学费、补课费、资料费等。1994年起,高中未达分数线学生入学一次性收费,重点校每生1500元,普通校每生800元。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省、市教委规定,实行“中小学校学生收费卡”,并向社会公示,杜绝乱收费。

1993年华县中小学收费标准

表24-1-4

单位:元/每生·学期

类别	金额 项目 学校	项目				
		学费	杂费	住宿费	合计	借读费
高中	重点	45	35	10	90	120
	普通	25	30	10	65	
初中	—	—	28	10	38	70
高小	重点	—	20	—	20	40
	普通	—	15	—	15	
初小	重点	—	15	—	15	
	普通	—	12	—	12	

从2005年秋季起，全县城区、农村中小学收费分别执行渭南市城市和贫困县农村“一费制”收费标准，各学校收取的杂费（含基本杂费、信息技术教育费、冬季取暖费）和课本费由学校一次性统一向学生收取。11月，县财政拨付“普及实验教学”款60万元，“一免”（即免杂费）补助资金56.3万元，“一补”（补助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费）费用36万元，“一费制”收费政策仅在2005年秋季实行了一个学期。

2005年华县执行的渭南市中小学“一费制”收取标准

表24-1-5

单位：元/生·学期

学校类别		杂 费			合计 (元)
		基本杂费 (元)	信息技术教育费 (元)	取暖费 (元)	
小学	城市	50	40	15	105
	农村	35	40	10	85
	贫困县农村	30	35	8	73
初中	城市	75	45	15	135
	农村	55	45	10	110
	贫困县农村	50	40	8	98

- 注：1.收费标准不含课本费；
2.城市小学借读费300元，初中500元；
3.华县本年只收基本杂费，其他两项费用未收。

2005年华县执行的渭南市公办学校初中“代办费”最高收取标准

表24-1-6

单位：元/生·学期

项目	标准		备 注
住宿费	城市	60	1.住宿费、自行车保管费，各县（市、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不超过最高标准的基础上核定。 2.实行住宿公寓化管理的学校，住宿费超过市上最高标准需经渭南市物价局重新核定。
	农村	40	
自行车保管费	城市	20	
	农村	10	
搭伙费	—	—	坚持自愿，学生选择。

第二章 普通教育

华县普通教育主含幼儿教育、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1990年至2005年，普通教育发展稳中有变，值得强调的是，至2005年的十几年间，全县逐渐出现择校风，即农村生源向城镇、县城集中，城镇、县城生源向名校集中，造成一头减，一头增，有的山区、农

村小学因无生源而关闭。1990年华县高考上线率为14.66%，2005年为85.39%。

第一节 幼儿园

1934年咸林中学设幼稚园，收教幼儿30名。1949年至1952年，人民政府鼓励各乡村办“农忙托儿所”“抱娃娃组”。1955年3月，辛庄乡潘家巷李忠盛首创华县“金星高级农业合作社幼儿班”。1956年一区二完小（今教师进修附小）附设幼儿班。1957年10月，全县有幼儿园（班）公办1处、民办3处。1958年4月，全县突击大办幼教事业，至10月，办起幼儿班611个，收教幼儿17443名，1961年又纷纷停办。20世纪70年代，渐以恢复。1978年各公社中心小学始办学前班，随后得以发展。1986年，华县幼儿园开园。1989年，全县幼儿园（班）发展到181个，收教幼儿4929名，有教养员242人。

20世纪90年代，华县幼儿教育发展的形势为：城区快，乡村慢，山区更慢，教养员素质较差。1989年全县有幼儿园181个、入园幼儿4929名，教养员242人。

1990年城镇已办起了5所幼儿园，缓解了幼儿入学难问题，县幼儿园原给机关单位分配幼儿指标的措施随即废止。接着，莲花寺职业中学幼师班毕业生回乡，个人办起幼儿班大有遍地开花之势。至1994年，除县幼儿园外，其他部门办园4所，学前班29班，入学幼儿598人，教职工100名；在农村单独办园3所，各小学学前班255班，入学幼儿8340人，教职工257名。自政府提倡“社会力量办学”后，城乡私人出资办园日益增多，城区规模较大的“苗苗”“聪聪”两园，1998年至2000年先后被评为市级示范幼儿园及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2000年，召开幼儿教育新教材研讨会，参加教师80余人。民办幼儿园达到28所、273班，在园幼儿5406人。尤其是城区民办幼儿园在管理、设施等方面加大投入，迫使县幼儿园受到冲击，招生困难，最后不得已而停止。2001年11月，金堆城铝业公司石可幼儿园被授予市级示范幼儿园。2002年，县教育局选派金堆城铝业公司寺坪幼儿园教师姜璐（女）参加渭南市幼儿教师技能大比武，获声乐组第一名。该园改善、美化校舍，被评为市级示范幼儿园。至2002年3月，全县一类幼儿园4所，二类6所，三类48所，未入类13所。“03·8”洪水造成8所幼儿园不同程度受灾，暂停招生。灾后重建，逐步规范，教育局将幼儿园的车辆、校舍、饮食等安全和卫生防疫纳入日常管理之中，实行幼儿园归口属地乡镇教育组管理。至2005年，全县共办幼儿园23所（其中教育部门办3所，集体办10所，民办8所，其他部门办2所），共开165个班（含学前班59班）在园（班）幼儿3133人，教职工237名，固定资产355.3万元（其中创办者投入113.29万元），总占地20732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127平方米。

1990—2005年华县幼儿园（班）情况统计

表24-2-7

单位：个

年度	幼儿园数 (所)	班 数		在园(班)人数		教职工 人数
		小计	其中学前班	小计	其中学前班	
1990	5	—	—	—	—	—
1994	8	—	284	8938	—	357

续表

年度	幼儿园数 (所)	班 数		在园(班)人数		教职工 人数
		小计	其中学前班	小计	其中学前班	
1999	10	261	227	5927	4795	117
2000	28	273	204	5406	3995	355
2001	21	233	172	3968	2788	193
2002	31	209	58	4263	2119	302
2003	26	171	50	3570	1839	267
2004	20	133	42	2989	1502	198
2005	23	165	59	3133	1450	237

第二节 小 学

20世纪90年代,华县实行县办高中、乡办初中、村办小学的分级办学体制,除城关小学一所属县办外,其余300多所小学分布于各行政村,学生可以就近走读。

1990年华县继续实施六年义务教育,有10个乡镇经过验收基本达到省颁八条标准
1.小学布局结构基本合理,校舍基本符合规定,满足师生学习、办公需求;2.教学仪器、图书、资料、体育卫生设施符合要求;3.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城镇97%以上,农村95%以上;4.小学毕业率,城区75%以上,平川65%以上,山区60%左右;5.小学14岁人口的普及率,城区95%以上,平川90%以上,山区85%以左右;6.小学任课教师岗位合格率,城区90%以上,平川80%以上,山区70%左右;7.办学经费得到落实;8.学校管理经常化、制度化。1991年6月1日起,全省统一使用《陕西省民办教师任用证书》,11月经渭南地区验收,六年义务教育合格乡镇达到8个。1992年,华县用于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投资累计301.8万元,通过渭南地区验收,“普六”达标乡镇达到17个。到1993年,华县全面完成了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的任务,圣山乡薛底小学和毕家乡北拾小学通过渭南地区标准化小学验收小组验收,完成第三批标准化小学的创建任务。

1994年,国家教委通令取消初中入学考试,实行小学毕业生就近免试升入初中,华县当年即进行了这一招生制度的改革。1995年小学毕业合格率达到94.41%。1996年,陕西省教育督导团检查评估了华县完全小学95所,初级小学104所,教学点99处,确认已基本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标准。1997年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社会力量办学兴起。1998年,县教育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华县实际制定《华县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确定试点学校,总结推广实施素质教育经验,实行“分数+等级+评语+特长”的动态素质发展评估方法,并制定了《华县中小素质发展评估量化细则》,各校遵照执行。这一经验得到渭南市教委肯定,受到通报表扬。

从2000年起,县教育局从完善、规范小学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入手,实施对教育组

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评、考核，加快实施素质教育步伐，改革评价与考试制度，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过重负担。通过学生科技创新大赛、书画大赛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造意识和动手操作实践能力。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了小学生身心健康的全面发展。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4%，小学毕业普及率达到99.8%，小学毕业升学率达到94.9%。

2001年，根据渭南市教委通知，改“标准化学校”为“示范学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类型。县教育局组织检查组对原评定的11所标准化小学的发展变化情况重新命名。优秀类有城关镇育英中心小学、铁马小学，赤水镇程高小学；合格类有辛庄中心小学，瓜坡镇南沙中心小学、良侯小学、留村小学，毕家乡北拾小学，赤水镇麦王小学；基本合格类有杏林镇城南小学，圣山乡薛底小学。与此同时，积极研究和探讨小学教育有关问题，在杏林镇教育组召开小学教育工作现场会，做好抓点带面和整体推进工作。

2002年，在乡镇机构改革中，原城关镇与华州乡合并为华州镇，中心小学为育英中心小学，其余乡镇合并后中心小学未变。2003年，全国开展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华县教育局于4月22日成立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通知》，28日，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预防“非典”实行规范晨检和“零报告”制度，保证了学校正常教学秩序。

2004年6月，华县顺利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在20所中心小学建立了教学光盘播放点。2005年，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工程项目在全县农村学校全面实施，为47所初小和15个教学点配备了教学光盘播放系统，125所小学配备了卫星教学收视系统，国家总投资488.6万元。8月，全县开展小学教师教学技能测试，实施初中对小学毕业年级教学工作辐射管理和教学工作抓学段全程、年级全程及学科全程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深化小学教学管理工作。同时，在华州镇八所小学进行教师全员招聘试点，共聘用教师94人，鼓励27名教师赴塬区学校支教，解决山塬地区教育落后的现状。尽管政府采取了许多有效措施，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教育资源配置不平衡、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资源浪费现象仍然存在。偏僻山区校舍陈旧，教师水平低下，生源极缺。某山村初小，因教师能力差，三、四十名学生舍近求远，租房上学，大人随陪做饭，每学期花费千元以上；某山区初小，一位女教师，三个小学生；某塬区小学，台湾同胞耗巨资建起校舍，学校却空无一人，校舍被荒废着。这些尴尬局面，虽为少数，但亦当引起政府关注。

1990—2005年华县小学发展概况

表24-2-8

年度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专任教师(人)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1990	314	305	33225	30320	1979	1046	933	1821	1662
1991	311	302	31521	28613	1998	1056	948	1854	1684

续表

年度	学校数 (所)		学生数 (人)		教职工数 (人)			专任教师 (人)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合计	公办	民办	合计	其中教育部门
1992	318	302	35137	32206	2019	1082	937	1821	1680
1993	321	306	39039	35938	2022	1125	897	1840	1619
1994	323	308	42659	39533	1964	1206	758	1924	1687
1995	323	308	...	43022	1799	982	817	...	1787
1996	319	308	...	45590	1701	1082	619	...	1486
1997	309	298	...	45219	1854	1562	292	...	1721
1998	308	283	...	48079	1588	1083	505	...	1445
1999	291	283	...	43727	1500	1004	496	...	1404
2000	296	287	...	44803	1453	1253	200	...	1385
2001	270	261	40430	36138	1516	1516	1450
2002	251	242	36689	32739	1621	1621	1590
2003	234	226	32232	28074	1580	1580	1541
2004	203	192	28183	23269	1596	1596	1568
2005	192	180	24692	19305	1641	1641	1607

第三节 中 学

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全县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教师法》《教育法》,中学教育面貌大改观。

初中教育 1990年,华县有初级中学24所(含一所初级职业中学),平均1.79万人有一所初中,学生均可按学区入学。

1993年,一方面抓好“普六”成果的巩固和提高,一方面狠抓初中校舍建设。全县新建校舍16154平方米,修缮校舍40926平方米,各初中根据实际按标准配齐了教学仪器、图书及体、卫、音、美等电教器材。

2000年起,教育局在抓中学常规管理、严格初中学籍管理的同时,加大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查、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的考核和动员学生返校工作力度,有效地降低了中小辍学率。初中学龄生入学率为94.7%,初中毕业普及率为79%,初中毕业升学率为44.3%。

2001年,为了抓好初中教育教学工作的以点带面、整体提高工作,在华州中学召开中学教育教学现场会,总结、交流、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管理经验。

2002年,全县顺利实施了“校校通”工程,建成卫星宽带入校项目学校,农村中学14所,其他中学7所。

2003年,初中学龄生入学率96.3%,初级中学教育完成率为96.98%,毕业率为91.3%。1月,县教研室电教组被省电教馆评为“校校通工程卫星宽带入校项目县(区)

级先进单位”。

2004年6月，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在10所初级中学建立教学光盘播放点。

2005年，省远程教育办公室为华县18所农村初级中学配备计算机网络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小涨中学教师陈景云制作的《三角测绘计算尺》获全国第三届教育工作者科教制作科技发明三等奖。市政府安排华县要在2005年普及实验教学。8月，教研室电教组指导杏林中学建成全县“普及实验教学”示范点，召开现场会，规范了各校实验室管理工作规程，制度上达到省颁七项制度，仪器管理基本实现了“一分三定”（一分类，定室、定柜、定位），培训了37名中学实验教师，并对实验课桌凳、水电设施作了改造变通，满足实验要求。本月，又对少华中学实行改制，撤掉高中部，办成一所县属初级中学，校长通过竞聘担任，教师从全县择优招聘。秋季，该校招生707名，县政府投资130万元，重点解决学校综合楼、学生食宿等问题，使其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与此同时，城关中学、华州中学亦进行教师全员招聘试点。

2005年华县初级中学校名

表24-2-9

少华中学	城关镇中学	华州中学
杏林中学	莲花寺少华镇中学	莲花寺八一中学
柳枝镇中学	毕家乡中学	下庙镇中学
辛庄乡侯坊中学	辛庄乡小涨中学	赤水镇逸夫中学
瓜坡镇东赵中学	瓜坡镇中学	高塘镇启文中学
东阳乡中学	高塘镇圣山中学	大明镇中学
金惠乡中学	金堆镇中学	—

高中教育 20世纪90年代，华县高级中学有咸林中学、少华中学、高塘中学（不含民办）。自90年代初，高中入学人数连年增加，高考升学成绩比较喜人。1999年，高考升学率为40.45%。2000年，本科上省线初录人数556人，比1999年净增200人，增长幅度高达56.18%，居全市之首；全县建档人数736人，创华县恢复高考制度以来最高纪录，县政府为教育局颁发嘉奖令，奖铜牌一面，奖金3万元；2001年，高考成绩再取新突破，全县二本以上初录459人，升学率为29.44%，一本、二本（指国家一类本科、二类本科高等院校）上线人数比率均居全市前三名。2002年，教育局迅速调整办学思想，变“三校保一校”为“三校并举”，力抓高三复课工作，全面了解分析教情、学情，制定高考评奖方案。咸林中学完善教学设备，建成计算机校园网，加入中国卫星教育平台，实现了办公自动化。在高考中，全县一本上线367人，二本上线551人，比上年净增92人，综合评比位居全市第五名，专科上线1773人，上线比率92.89%。

2003年1月，咸林中学被渭南市政府命名为市级示范高中，被陕西省教育厅批准为省级重点中学。学校建起公寓楼，建筑面积7140平方米，总投资425万元。高塘中学

投资180万元建成一栋建筑面积3329平方米的教学楼。永兴中学开设高中综合班，招收高一学生154名。全县高中在校人数8047人，分别比2001年、2002年增加4446人和1542人。在高考中，严格按照高考防“非典”预案，建立高考及“非典”防控网络通讯和24小时值班制度，教育、卫生、工商、城建、环保、电力、经贸等部门严密组织，安排好考生住宿、饮食，令考生考前体检，对考场消毒等，保证高考顺利进行。提前录取、一本上线、二本上线、大专上线人数分别为837人、310人、675人、2212人，上线率86.11%，超出全省平均21个百分点，四项万人比率均居全市第四位，实现了高考三年三大步，迈进了全市先进行列，第三次受县委、县政府的嘉奖。

2004年，全县高中8所（含民办），在校学生9055人，152班。少华中学建成教学楼，铁中在校园环境、校舍建设、教学设施等方面进行改善，顺利通过市政府组织的示范高中验收。咸林中学改造建成容纳千人的学生食堂。全县高考成绩稳中有升，提前录取上线人数888人，一本上线人数219人，二本上线人数736人，三本上线人数1646人。专科上线人数2625人，上线率为86.38%。咸林中学学生邵华以687分的总分成绩获文史类全省第二名，市文科状元。

2005年，全县共有3244名学生参加高考，出现了多年无一例违纪事件发生的好考风，高考一、二、三批本科和大专上线人数按万分比率分别为4.82%、15.8%、44.5%、75.82%。本年，华县的高考成绩位次有所下滑，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和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8月，教育局对少华中学实行改制，撤掉高中部，在咸林中学实施全员招聘，通过应聘教师讲课、说课、业务能力考评和学科知识考核，选聘了220名高中教师。

1990—2005年华县普通中学发展概况（学校数和学生数含企、民办学校数字）

表24-2-10

年度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人） （公办学校）	专任教师数 （人） （公办学校）
	合计	初中（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高中（含完全中学）	合计	初中	高中		
1990	34	24	10	12467	9167	3300	1314	1172
1991	34	24	10	12368	8872	3496	1290	1119
1992	33	24	9	12600	9742	2858	1330	1168
1993	33	24	9	12047	9796	2251	1296	1137
1994	33	24	9	12811	10987	1824	1301	1122
1995	33	24	9	12547	10246	2301	1405	1140
1996	31	23	8	14343	11524	2819	1341	1076
1997	31	23	8	15505	12542	2963	1320	1091
1998	31	23	8	19344	15644	3700	1340	1077
1999	29	23	6	19135	15823	3312	1440	1134
2000	27	21	6	22821	19260	3561	1410	1209
2001	34	26	8	26209	21093	5116	1281	1091

续表

年度	学校数(所)			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 (人) (公办学校)	专任教师数 (人) (公办学校)
	合计	初中(含九年一 贯制学校)	高中(含完 全中学)	合计	初中	高中		
2002	33	25	8	28038	21533	6505	1347	1167
2003	33	25	8	29196	21149	8047	1395	1228
2004	33	25	8	30411	21356	9055	1411	1243
2005	34	26	8	28622	19785	8837	1487	1320

1990—2005年高考数字统计

表24-2-11

单位:人

年份	参考 人数	上 线 人 数					上线 率 (%)	备注
		提前 录取	一本	二本	三本	大专		
1990	1023	—	—	—	—	150	14.66	—
1991	1190	—	—	—	—	173	14.54	—
1992	1251	—	—	—	—	225	17.99	—
1993	1139	—	—	—	—	370	32.48	—
1994	1037	—	—	—	—	309	29.80	—
1995	841	—	—	—	—	317	37.69	—
1996	987	—	—	—	—	264	26.75	—
1997	1134	—	—	—	—	240	21.16	—
1998	1331	—	—	215	—	305	22.92	—
1999	1369	—	—	356	—	486	35.50	—
2000	1488	—	—	556	—	736	49.46	本科上线增幅56.18%,居全市之首
2001	1559	—	—	459	—	1392	82.29	本科上线率居全市前三名
2002	1903	—	367	551	—	1773	92.89	—
2003	2569	837	310	675	—	2212	86.1	4项万人比率均居全市第四名
2004	3039	888	219	736	1646	2625	86.38	咸林中学邵华获文史类全省第二名,市状元
2005	3244	—	172	642	1592	2770	85.39	—

说明: 1.表中空白处系当年上线人数只有大专以上,包含一本、二本;
2.1998年以前(含1998年)无一、二、三本之分。

第三章 职业教育

从1980年开始，华县出现社会力量办职业教育之风。在原有陕西省有色金属技工学校（县城）、华县罗纹卫生进修学校、莲花寺农职业中学的基础上，至1989年，在县文化教育委员会领取办学证的职业培训班有8个，学员700多名。

1990年，华县国家办的职业学校有华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同年6月列入成人教育体系）、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华县函授站、华县技工学校（附设于华县莲花寺农职业中学）、瓜坡高级职业中学（1998年被渭南扶贫技校借用办永兴综合中学，致该校徒用虚名）、莲花寺高级职业中学。

1990年至2005年华县职业教育情况如下。

第一节 中等职业

莲花寺高级职业中学 1990年，由莲花寺农职业中学更名为华县莲花寺高级职业中学，当年招生197人，共四个班。其中幼师两个班，学生101人；“家庭经济”一个班，学生49人；财会一个班，学生47人。以后历年均有招生，专业设置有所调整，1999年与渭南专修学院联合办学，设立临床医学、烹饪、家电等专业，为其代招学员332人，有幼师学生120人。此后，招生困难，有师无生，濒临停顿。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华县函授站 历年毕业中专财会学员423人，大专学员358人，短期培训2400余人次。1990年至1992年，曾连续荣获全国先进办学单位奖。后停办。

华县技工学校 1992年经县政府同意，由人事劳动局筹资，征地0.85公顷，1993年8月建成12个教室1300平方米的教学楼，灶房366平方米，实习车间177.18平方米，办公室、学生宿舍楼20间450平方米。先后招生678人，开设经济核算、电子、电工等专业，后因学生就业难，招生困难，于1997年停办。

第二节 初等职业

大明初级职业中学 1999年主设果林专业，有学生45人。2002年9月因师资和校舍不足停办。

20世纪末办起的民办职业学校还有渭南时装技校、华县卫生进修学校、碧兰服装技校、沈大彪武术学校、三丰武术学校等。分别于2003年前后停办。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陕西省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全县各职业培训机构共招生420人。此年，华县第一所民办计算机培训机构——育才职业培训学校成立，租用水表厂后厂房为校舍，当年招生45人，至2001年停办。渭南扶贫技校分设的华县培训基地（在原瓜坡中学）于2001年正式开学，相继开设烹饪、家电、兽医、装

饰装璜、计算机等专业，为贫困学生减免学杂费，当年招生350人，至2005年继续招生办学。

2001年，全县各职业学校共招生610人，以商贸和旅游为主，在校学生862人，毕业440人，专任教师69人。

2002年9月，华县雨田职业培训学校成立，租用子仪路商贸大厦，先后开设计算机应用及维护、电气焊、钳工等专业。2002年，全县职业类学校在校学生718人，专业7个，教职工61人。2003年，在校人数973人，专业5个，教职工59人。2004年，在校学生1270人，专业10个，教职工76人。2005年，雨田职业培训学校迁至莲花寺地区。全县职业学校在校人数1232人，专业11个，教职工84人。县职教中心项目建设争取西班牙政府贷款280万美元，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

第四章 成人业余教育

华县农业人口占80%以上，成人业余教育主要是对农民的教育，一是扫除青壮年文盲，二是办好乡镇农技校。

第一节 扫盲

1990年，为贯彻国务院扫盲工作条例有关方针，华县于1992—1993年，在各乡镇建立扫盲班（点）194处，聘请扫盲教师664人，扫除青壮年文盲4000余人，非文盲率达到95.17%，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扫盲先进单位”称号，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高标准无盲县”称号。1994年全县建起脱盲小学班19个，学员584人。1996年在全县19个乡镇普遍对剩余文盲造册登记，建立扫盲班点156个，动员466名教师、852名学生对尚存在的青壮年文盲进行包教，扩大扫盲成果，非文盲率达到99.67%。1999年，在县政府领导部署下，各乡镇健全、完善扫盲档案，对扫盲工作进行自查。4月22日、23日两天，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分九组对各乡镇扫盲工作进行检查，评出少华乡、莲花寺镇、瓜坡镇、大明镇为扫盲示范乡镇，5月份顺利通过国检。2000年至2005年，继续巩固、扩大无盲县成果。

第二节 乡镇农技校

20世纪80年代末，华县各乡镇相继成立农民科技学校。1990年6月，将农业机械化学校列入成人教育系列，各乡镇的农民业余技术学校也在不断加强和提高。全县农村对初、高中毕业生进行7—10天毕业前实用技术培训，其后开展“农、科、教统筹”，到1992年完成5000多名回乡初、高中毕业生的实用技术培训。1991—1994年，东赵、金惠、莲花寺、侯坊、瓜坡、圣山等六个乡镇农技校和47所村级农技校先后达到或基本

达到渭南地区规定标准，接受培训农民达到万余人，1995年受培训农民41100人。1996年，全县19个乡镇均配备成人教育专干，设有乡镇农技校，达到了有教师、校舍、桌凳、时间和教材的“五有”要求。1999年，受培训农民达到45400人。经过培训，农民科技意识和科技水平得到提高，赤水麦王村农民刘宪成研究培植的盆栽酥梨，获1999年昆明世博会银奖。瓜坡镇大力发展经济作物，加大实用技术培训力度，提高了农民科技致富意识，年底被省政府命名为“燎原计划”示范乡镇。2002年高塘对养鸡专业户进行防疫知识培训，辛庄乡农民建起30多棚大棚蔬菜，全县实用技术培训2.6万人次。2004年1月，对进城务工农民进行培训，同时举办以蔬菜、草莓种植、果树修剪、地膜洋芋、速生杨栽种与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各类培训班1230余期次，受训人员达3.58万人。2005年11月对全县14个乡镇成人技校进行了复查验收。

第五章 企办、民办教育

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华县企办、民办学校相继涌现，至2005年又迅速发展，使教育事业进入了新时期。

第一节 企办

华县境内厂矿等单位办有陕西有色金属技工学校、金堆城铝业公司电视大学部、百花中学、寺坪中学，铁一局华县铁中、铁小，重型汽车修理厂职工子弟学校，桥梁厂职工子弟学校，金属结构厂小学，莲花寺石碓厂职工子弟学校，陕西省化肥厂技工学校、子弟学校，陕西省复肥厂子弟小学，陕西省红岭机械厂子弟学校，陕西省华山半导体材料厂子弟学校，床单厂子弟学校，柳枝造纸厂子弟学校。

2005年华县企、民办中小学名单：

企办完全中学：陕化中学、百花中学；

企办初级中学：寺坪中学；

企办小学：百花小学、寺坪小学、华县铁小、石碓厂子校、造纸厂子校。

第二节 民办

1997年7月31日，国务院颁布《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华县民办学校迅速发展。1998年3月，子仪初级中学成立。9月1日，华县人劳局创办的振华中学开学。2000年8月，中山中学增设高中部，中山高级中学开始招生，年内，又办起潜龙中学、永兴综合中学和孟村小学。2001年，先后又创办了中山小学、未来小学、华兴小学，陕化子弟小学改制为民营新星小学。2002年中山中学新校舍建成，增添实验仪器、多媒体教学设施。2003年9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施行，全县各民办学校进行

了20多天的宣传活动，在县城发放传单，张贴、悬挂宣传标语，设立咨询点，制作展牌各展实绩。2004年，全县民办教育机构已发展到40所，其中，职业培训类学校7所，基础教育中小学13所，幼儿园20所；在校学生11178人，其中高中生2962人，初中生2839人，小学生2452人，幼儿园1856人，职业类在校生1069人；教职工764人，其中专任教师623人；校园占地面积16公顷，建筑面积56247平方米，固定资产总额2014.05万元。2005年，蓝光教育集团投资500万元，在华县办起一所高标准、现代化的蓝光中学，秋季招生700余人。中山中学在校学生达1483人。子仪中学发展为39个教学班，1926名学生，109名专任教师。

2005年华县民办中小学名单：

民办完全中学：华县铁中、中山中学、子仪中学、永兴中学；

民办初级中学：振华中学、潜龙中学、蓝光中学、群英中学；

民办小学：红岭学校、新星一小、新星二小、中山一小、中山二小；

未来小学：华兴小学、嘉慧小学、阳光小学。

第六章 教育、教学改革

1990年至2005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制定的教育方针，华县教学研究室和电教组等研究组织协同各类学校，不断探求、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推行素质教育经验，从而使华县的教育事业走出了新路子。

第一节 教育方针及教学方法

1990年，国家教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工作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县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华县教育工作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暑期举办小学四年级至初中三年级成绩优秀学生参加的奥林匹克学校，1994年停办。为庆祝北京亚运会，教育局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争做亚运先锋”活动。全县各中小学深入纪念“一二·九”运动55周年活动。

1991年，渭南地区六年制义务教育验收复查队于11月13日至17日对华县杏林镇、柳枝镇、东赵乡、侯坊乡、辛庄乡、大明乡、少华乡、高塘镇、瓜坡镇、莲花寺镇等11个乡镇的154所小学逐乡逐校进行复查验收。其中杏林镇、东赵乡、大明乡、高塘镇、瓜坡镇等5乡镇的六年义务教育达到了基本合格要求。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于1月1日施行。从1992年秋季起，华县开始实施高中学生会考。会考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9门，记分标记：A优秀、B良好、C及格、D不及格。

1993年，华县教育局制定下发了《加强中小学管理的暂行规定》和《关于贯彻国家教委〈减轻学生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指示规定》的规定，严令各校切实减轻学生负

担，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7月，华县教育局实施小学毕业考试和年段质量验收考试，取消小学升初中的考试制度。12月份，下庙乡、莲花寺镇“普六”通过渭南地区验收，华县全在完成普及六年义务教育任务。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华县“高标准无盲县”称号。

1994年，从1994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施行。6月，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李岚清指出“基础教育必须从‘应试教育’转到素质教育的轨道上来，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8月，中共中央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并第一次正式在中央文件中使用“素质教育”的概念。华县教育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德育工作。

1995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华县教育局在全县各类学校中组织举办了学习《教师法》《教育法》专题活动，并开展“两法”演讲赛、知识竞赛等活动。

1996年，陕西省教育督导团检查评估了华县95所完全小学、104所初级小学、99个教学点，确认其已基本达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标准，授予华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县”称号，并发奖牌一面，奖励15万元。

1997年，华县教育局普遍实施素质教育，举办教育专干、初中及中心小学校长素质教育研讨班，制定出《华县初中教学工作评定方案》，依据评定方案，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表彰奖励了3所学校，21个备课班。华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第八套广播体操辅导班、音乐教师培训班，教研室分片举办了代理教师教材教法培训班，促进中小学“合格+特长”教育的逐步形成。少华中学、高塘中学、八一中学等学校采取联合办学形式开设微机课；莲花寺中心小学、城关镇育英中心小学等学校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举办书法、绘画、音乐、外语等素质班，得到学生家长的热情支持；瓜坡镇教育组在全镇小学推行素质教育报告单制度。特别是莲花寺中心小学素质教育效果显著。在17个国家联合举办的“国际雾淞杯”少儿书画大赛中有2名学生获得银奖、2名学生获得铜奖、8名学生获得优秀奖，4名教师获得辅导艺术教育奖；在全国“小百花杯”少儿书画摄影大赛中，学生有25人次分别获得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教师有12人获得优秀园丁奖。

1998年，华县教育局认真讨论国家教委《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教育内容，加强教学过程管理的意见》，制定印发了《华县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试行规定》和《华县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量化细则》，初步确定了华县首批实施素质教育试点学校26所。全县乡校校，分片举办了声势浩大的第八套广播体操及队列队形比赛和隆重的颁奖仪式；10月份参加了全市第六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获个人单项奖14人次，并获得优秀组织奖。

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并召开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发出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动员令。华县按照上级要求共确定了13所市级素质教育试点学校，其中城关小学、育英小学分别为市、县级艺术教育示范学校及环境教育示范学校，并指导学校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教育局组织举办了“祖国颂、社会主义颂、改革开放颂”文艺汇演；6月份在城关镇育英小学举办了全县中小学以“保护地球、爱我家园”为主题的纪念“6·5”世界环

境日书画现场比赛；组织举办了以“庆祝国庆50周年，喜迎澳门回归”为主题的华县教育系统第二届校园艺术节。

2000年，在全县中小学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教育局对各素质教育试点学校总结经验，分析调研，印发了《中小学素质教育评估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报告册制度，实行“分级+等级+特长”的动态素质发展评估办法。6月参加陕西省第五届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展评活动，华县向省上选送的85副作品有63副获奖。全县各校科技活动小组蔚然兴起。共建立各种科技活动小组60多个，培养了一批“合格+特长”的中小學生。华县铁路中学贾国华、育英小学姬文冰、铁马小学杜占军、城关小学王光锋分别获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一、二、三等奖并参加了中国科协第二届学术年会。进一步落实中央《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精神，结合华县实际，制定了《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业负担，促进教学质量全面提高的十条意见》。

200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全面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进行了部署。华县教育局确定了县级德育工作素质教育示范乡镇2个、试点学校61所，市级素质教育试点学校33所。对全县德育工作，素质教育实行了汇报卡制度，基本形成竞争创新工作局面。11月，渭南市教委组织中小學生“两法”及安全知识大赛，华县代表队小学组获三等奖，三名学生获竞赛优秀奖，三名学生获竞赛特等奖。各学校组织全校师生通过各种途径，揭批了“法轮功”邪教组织反科学、反人类的本质。咸林中学、少华中学、城关小学等学校的几千名师生在街道旁开展了“拒绝邪教万人签字仪式”。

2002年，华县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在全县教育系统深入开展〈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各学校组织广大教师规范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活动。城关小学根据学生的不同年龄特征编排了45个适合少儿心理因素的文艺节目在“六一”儿童节时登台表演，咸林中学组织了《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学习教育专题演讲会；少华中学组织《公民道德实施纲要》学习教育专题诗歌朗诵会。高塘中学面对英烈遗志组织了题为“继承先烈遗志，誓做优秀建设人才”的专题读书会。3月，参加了全国第十七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经省评委会评审，14名学生获省级奖，西关小学呼应科获国家级三等级。全县创建市级“两法”（教育法、教师法）示范学校7所。各中小学、乡镇教育组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学习教育活动，开展了《中华美德》读书演讲、知识竞赛活动。《金秋教师书画作品》一书面世，受到各界人士好评。

2003年，华县教育局深入开展“十六大”精神学习活动，制定下发了《教育系统学习十七大精神安排意见》，各乡校精心安排学习活动，建立了检查、考核、评比制度。进而，开展了“新世纪、新渭南”书信征文活动，全县征集、筛选，发出参赛作品10270篇。全县广泛开展了以“党在我心中”“改革开放成就大家谈”为主题的“在十六大精神指引下茁壮成长”系列教育征文竞赛活动，全县收到选送征文841篇。

2004年，华县教育局向全县转发教育部《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实施办法》。秋季起，在全县中小學生中实行健康档案跟踪制度，开展中小学体质健康达标活动，进一步为素质教育增加份量。在全面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中，参加全国第十九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的华县30名学生获奖，11名辅导员

获奖，2个单位获奖，获奖率为渭南市第一。在全国第三届教育工作者科教制作展评活动中华县小涨中学陈景云获科技发明三等奖。

2005年，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中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德育教育活动，举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报告会，华县教育局联合县关工委、团县委、县综治办等单位组织的报告团在全县10多个乡镇100所学校作巡回报告。开展“遵守社会公德”演讲比赛，评出优秀学生奖25人，为渭南市推荐4人，2人获奖。

第二节 教学科研

华县教学研究室 是华县教育局从事教学改革研究方面的机构，负责探讨和组织领导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县教学研究室内设办公室、中教组、小教组和电教组。1990年，各乡镇均设有教研站，每站设教研员1名。县教育教研室制定《乡镇教研员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乡镇教研员每月例会制度，在全县建立健全了三级教研网，即：高中“县一校一组”，初中“县一片一校”，小学“县一乡一校”。小学组率先在全县实施小学语文、数学目标教学，使教、学、考目标化。以后逐年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学示范活动。1997年11月，教研室组织在全县公办教师中招聘教研员45名，其中，高中兼职27名，初中专职7名，小学专职4名，信息技术专职3名，实验教学专职2名，工作人员2名。至2005年，对教研室工作人员进行重新组合，使华县教学研究工作上更上一层楼。

电教组 隶属教研室，主要负责各校电教化教学工作的推广与指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的指导与管理，是教学改革的具体体现。从2002年11月开始在全县21所学校（其中县、乡办中学18所，民办中学2所，城镇小学1所）实施“校校通”工程。2004年6月，实施了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在10所初中、20所中心小学建立了教学光盘播放点。2005年，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在华县农村全面实施，为62所农村初小和教学点配备了教学光盘播放系统，125所农村完全小学和初小配备了卫星教学收视系统，18所农村中学配备计算机网络教室和多媒体教室，项目国家总投资488.6万元。电教组并组织实施全县的普及实施教学工作，共投资53.1万元。

第三节 学制及课程

学制改革 20世纪90年代初，全县实行小学六年制、初中、高中均为三年制，后在部分中学试行“三加一”学制，即初中三年学文化课，一年学劳动技术课（或把劳动技术课分散在各年，学制四年）。1993年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即小学六年，初中三年。1994年取消了初中入学考试，实行小学毕业就近入初级中学。2004年4月，省教育厅确定华县为第三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县，学制为九年一贯制。

课程改革 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改变，逐步完善。1994年秋季开学后，华县小学、初中、高中开始实施新课程表，1997年，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一律执行1994年新颁布的课程安排。2002年秋季，华县小学从四年级起开设英语课。2004年秋季，华县开始实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课程整体设置实行九年一贯的义务教育课程。小学阶段以综合课

程为主。低年级开设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等课程。中高年级开设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科学、外语、综合实践活动、体育、艺术（或音乐、美术）等课程。初中阶段设置分科与综合相结合的课程，主要包括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科学（或物理、化学、生物）、历史与社会（或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在义务教育阶段的语文、艺术、美术课中加强写字教学。高中以分科课程为主，在开设必修课的同时，设置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开设技术类课程。从小学至高中设置综合实践活动并作为必修课。主要内容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

2004年秋季，华县从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开设实践课程。小学起始年级开设思想品德与生活、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初中起始年级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生物、历史、地理、体育与健康、艺术（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同时开设地方课程（心理健康教育）。2005年未进入新课程的年级仍继续原有教学大纲。

义务教育新课程设置及比例

表24-6-12

课程门类	年 级									九年课时 总计 (比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课程门类	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生活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品德与社会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思想品德	7%~9%
	—	—	—	—	—	—	历史与社会（或选择历史、地理）			3%~4%
	—	—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	科学（或选择生物、物理、化学）			7%~9%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语文	20%~22%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数学	13%~15%
	—	—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外语	6%~8%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体育与健康	10%~11%
	课程门类	年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艺术（或选择音乐、美术）									9%~11%	
—		—	综合实践活动							6%~8%
地方与学校课程									10%~12%	
周总课时数 (节)	26	26	30	30	30	30	34	34	34	247
学年总课 (节)	910	910	1050	1050	1050	1050	1190	1190	1122	9522

第七章 教师

明、清时，华州塾师自聘。民国，华县县府派任校长，校长聘任教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县教育部门任命校长，并调配教师。1984年，于东赵乡、莲花寺镇实行校长、教师聘任制，1987年，于全县推行。1989年开始实行公办学校校长、教师招聘；民办学校校长、教师由学校董事会聘任；企办学校校长、教师由企业决定聘任。为了加强对教师的管理，县教育局曾在部分乡镇和学校试点聘任制。2002年，杏林镇中、小学试点实行教师聘任制，共有15名教师落聘，其中小学9人，中学6人。落聘教师被教育局重新介绍到其他乡镇中、小学任教。2005年8月，对少华中学改制，从全县择优招聘教职工65名。同时，在咸林中学、华州镇中小学实行教师全员招聘，其中咸林中学招聘教师220人，华州镇2所中学133名，8所小学94名。动员城区27名教师到塬区乡镇开展支教工作。

第一节 师资

1990年，华县小学教职员工总数为1979人，其中专任教师1821人，民办教师933人。中学教职工1468人，其中专任教师1172人，民办教师154人。1994年，小学教职工1964人，中学教职工1411人。2000年，小学教职工1453人，中学教职工1426人。2001年，最后一批民办教师转正。但由于教师流动，偏远地区教师缺编，各乡镇不得不出现代课教师现象。本年，全县中小小学教职工人数为2797人，其中，中学1281人，小学1516人；专任教师2541人，其中，中学1091人，小学1450人；中学高级教师41人，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657人，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教师1214人；在学历上，本科168人，大专1192人，中专（师）1186人。2002年，全县共有教职工2968人，其中，中学1347人，小学1621人；专任教师2757人，中学1167人，小学1590人；中学高级教师68人，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794人，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教师1225人；本科学历208人，大专1235人，中专（师）1214人。2003年，全县教职工2975人，其中中学1395人。小学1580人；专任教师2769人，中学1228人，小学1541人；中学高级教师70人，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795人，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教师1240人；本科学历298人，大专1350人，中专（师）1083人。2004年，全县教职工总数3052人，其中中学1411人，小学1641人；专任教师2850人，中学1243人，小学1607人；中学高级教师58人，中学一级和小学高级教师766人，中学二级和小学一级教师1581人；研究生学历3人，本科430人，大专1771人，中专（师）805人。2005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4188人，其中专任教师3757人。

第二节 培 训

教育行政人员

20世纪90年代,华县加强对中小学行政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参训人员包括县属各单位财务主管、会计人员、乡镇教育专干、完小以上学校校长及会计。对校长进行专门培训,包括校长岗位培训、校长提高培训、学历培训和其他培训。校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均按市教育局分配的培训指标落实培训人数和参训人员。从1999年到2005年,全县小学校长岗位培训68人次,提高培训21人次,学历培训41人次,业务进修、计算机等其他培训116人次;初中校长岗位培训24人次,提高培训12人次,学历培训21人次,业务进修、计算机等其他培训42人次。通过培训,提高了中小学行政管理人员的思想水平和管理能力,促进了教育教学改革。

教师

教师培训,主要包括继续教育、学历培训和计算机培训等。从20世纪90年代始,县教育局成立教师继续教育专门机构,县教师进修学校具体负责培训和考核工作,乡镇继续教育领导小组负责对本乡镇教师进行业务督查和业务指导,中学教师由大荔师范进行继续教育培训,小学教师由县教师进修学校培训。

1998年5月,第一轮次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开始实施,到2000年结束,中学参训684人,小学1138人。1999年,县教师进修学校与大荔师范、蒲城师范联办中学学历教育,共招收初中毕业学生164人,学制三年,教学地点设在进修学校,教学由进校负责,学生修业期满由大荔师范、蒲城师范颁发毕业证书。

2001年,第二轮次继续教育按计划进行。按照“一次启动,分批培训”的方案,每年完成全县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四年轮训结束。第一年中学参训113人,小学参训241人。同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和渭南师范学院联办中文专业(脱产)大专学历培训共招收76人。另有85名中小学教师晋升职称参加了计算机培训。

2002年,继续教育中,中学参训117人,小学参训265人。50名教师在进修学校参加与渭南师院联办的02级中文专业专科学历培训。155名教师参加计算机培训。7月,华县组织承担小学英语教学任务的89名教师,在莲花寺职业中学进行为期一周的小学英语教材教法培训,综合评定13名教师为A级,43名为B级,25名C级,8名D级教师,不能胜任小学英语教学任务。

2003年,继续教育中,中学参训89人,小学参训272人,中文专科学历培训毕业76人。县教师进修学校又与渭南师范学院合作开办中文专科、本科以及英语本科学历培训,参加中文专科培训的52人,本科82人,英语本科34人。257名教师参加计算机培训。

2004年,继续教育中,中学参训104人,小学参训276人。县教师进修学校又与渭南师院合作开办中文本科学历教育,招生50人。288名教师参加计算机培训。另外,有500多名小学教师和200多名初中教师参加省、市、县组织的起始年级新课程教材教法培训。

2005年,继续教育中,中学参训129人,小学262人。中文专科毕业50人。266名教师参加计算机培训。另外,县教师进修学校完成了教育部——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携手助学”项目培训计划,培训教师60人。通过培训,教师专业知识进一步提高,教学能力进一步增强。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教师待遇包括工资待遇、福利待遇和政治待遇。

工资待遇 1993年进行中小学教师工资改革。10月起,教师工资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制度。工资组成为:职务工资、津贴、中小学教师提高10%、未纳入津补贴、保留地区补贴、教龄津贴。

华县中小学公办教师月工资待遇表

表24-7-13

单位:元 时间:1993年10月

项目	高级职称 (中学高级教师)		中级职称 (中学一级、小学高级)		初级职称(中学2-3级,小学1、2、3级)	备注
	28年以上	18-27年	18-27年	不满17年		
教龄	28年以上	18-27年	18-27年	不满17年	—	
职务工资	365	335	265	245	213	
职务津贴	172	158	125	116	100	
教龄	28年以上	18-27年	18-27年	不满17年	—	
地区补贴	4.5	4	4	3	3	
提高工资10%	37	34	27	25	21	
未纳入津补贴	37	37	37	32	35	
降温费	18.4元/人·年					
取暖补贴	60元/人·年					
合计	615.5	568	458	421	372	

教师工资的晋升分为四种情况。一是正常升档,即两年职务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教师晋升一个职称工资档次。二是奖励工资,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经教育及人事部门批准可提前或越级晋升工资。三是晋升的职务工资,教师与学校管理人员按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相应增加工资。四是调标准,国家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企业人员工资水平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增加幅度调整教师的工资标准。1997年根据上级规定,对1996、1997年度经考核职称合格教师,从1997年10月1日起,正常晋升一个职务工资档次,同时对离退休教师也增加离退休金,对持省证的民办教师工资待遇亦相应提高。自1999年以来,华县教师已先后四次调整工资标准。1999年,公办教师人均月增资129元,离退休教师人均月增资107元。2001年1月调整工资标准,在职教师人均月增资111.3元,离退休教师人均月增资103.7元;同年10月调整工资标准,在职

教师人均月增资80.3元，离退休教师人均月增资83.4元。2003年7月调整工资标准，在职教师人均月增资50.1元，离退休教师人均月增资53.3元。

2001年9月以前，乡镇教师工资由乡镇财政发放，华县乡镇教师工资拖欠严重，1999年底以前全县拖欠466万元，2000—2001年拖欠697万元。2001年9月底以后，教师工资收归县财政统一发放，统发后，全县教师工资基本做到按月发放，但增资部分和新分配人员工资未按时兑现。2001—2004年拖欠2031万元，至2004年底，全县拖欠教师工资总计3194万元。2005年，县财政加大拖欠工资兑付力度，1月份全部兑清2001年底前离退休死亡人员的拖欠工资53万元，兑现2001年前退休教师部分拖欠工资40万元，共计93万元；7月份拨款385万元，兑现退休教师拖欠工资377万元和在职死亡教师工资8万元；10月份兑现在职教师拖欠工资751万元；11月份兑现教师2001年1月1日提高工资标准1—9月份的增资部分。县财政全年四次共兑现教师拖欠工资1500多万元，并为每人拨付降温费107元，取暖费60元，福利费36元。

2005年7月，华县教师月工资总额为3796886.2元，其中在职教师2566442.9元，离退休教师1177511.65元，遗属补助48814元，精减下放人员2117.62元。

福利待遇 按照有关规定，教师享受一定的福利待遇。1993年10月起，对连续任教30年的中小学教师发给退休荣誉金（退休后工资全额发给）。1994年起，教职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为本人生前10个月工资，对遗属非农业户口，每人每月补助70—80元，后增至150元；属农业户口的每人每月补助60—70元，后增至140元。遗属中的孤、老、独、幼可再增加10%。教育局每年召开一次老干部（离休教师）座谈会，进行慰问，征求对政府工作意见。1991—2005年组织离休教师赴河南洛阳和革命圣地延安等地参观学习。对退休教师，每逢春节，教育局分别派员送去过年用品，表示慰问。

解决民办教师问题 民办教师对华县中小学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但工资待遇一直处于低水平，每月百元左右。1992年8月，国家教委、国家计委、人事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改善和加强民办教师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提出“关、转、招、辞、退”五字方针。即坚决关住新增民办教师的口子，有计划地将合格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师范学校定向招收民办教师，辞退不合格的民办教师，对年老民办教师实行退养制度。1997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要求全面贯彻“五字方针”。到2000年底，华县将剩余的70名持省证在岗民办教师，除少数20年以上教龄符合规定，免试直接转为公办教师外，其余经市教委组织考试，全部转为公办教师。至此，民办教师在华县，已成为历史。

第二十五编 文 化

华县素以历史积淀深厚的古郑文化著称，为陕西文化大县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以皮影雕刻等民间艺术为代表的华县文化事业，一派兴旺，文艺创作时有佳品，再现了时代风貌，图书、电影、新闻等亦展新姿。1991年，陕西省文化厅命名华县为“文化工作先进县”。2004年6月，华县皮影、面花、鼗（华县方言，跳、蹦之意。音bi ě）鼓、渭华秧歌申报陕西省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保护项目。2005年1月，华县被授予“陕西省民间艺术·皮影之乡”，7月又授“陕西省皮影文化产业示范基地”。9月，“华县皮影”、“鼗鼓”申报国家级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990年，华县文化局作为县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县文化工作。1994年9月，机构改革，更名为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1995年12月，改为华县文化体育局，2002年8月，改为华县文体事业局。2005年，编制10人，正副局长各1人，干部8人，实有干部17人。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文化艺术产业股、社会文化市场股、群众体育竞技股等5个股室。下辖文化馆、图书馆、文化市场稽查大队、青少年业余体校、剧团、电影发行公司、华州大剧院等7个文化单位，全系统计168人。

第一节 文化工作辅导

县文化馆 华县文化馆位于县城新华西路，系国家事业单位，编制21人。负责组织、辅导全县群众文化工作。1992年1月至1994年8月，县文化馆利用馆内场地创办建筑面积为650平方米的水磨石地面露天舞场，开华县大型群众舞娱之先河；1996年3月，随着群众对先进文化生活需求的日益增长，县文化馆成立了文艺创作组、音乐戏剧组、书画摄影组、群众文艺组、后勤组，开展宣传活动和群众文化工作，组织群众性的业余戏剧演出、文化创作，并发掘、研究、交流各种民间艺术。1997年7月，文化馆组织全县

文艺创作骨干，创作编印出版了集诗歌、散文、戏曲、小品和曲艺为一体的小册子《香港回归之歌》，作为香港回归的献礼。

2003年3月，争取中、省两馆建设资金120万元，立项新建1320平方米的文化活动中心大楼一座，2005年10月竣工。同时，设开放式皮影艺术展览馆与综合艺术展览馆，150多人出席了开放仪式。至2005年的15年间，县文化馆共出书画摄影橱窗90期，举办音乐、书画、摄影、文学创作培训班60多期，举办各种艺术展览40多次。

乡镇文化站 从1980年起，华县乡乡镇镇建起了文化站，到1990年，全县19个乡镇文化站发展成为配有专职文化干部的集科普、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为一体的文化大院。文化大院满足了人民群众求知、求富、求乐、求美的需求，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了以文化娱乐为基本形式，以科技知识普及为主要内容，以提高农民素质为基本任务的大文化活动。1990年4月赤水镇文化站被文化部命名为“全国先进文化站”。12月，赤水、柳枝、少华、杏林、高塘、东阳、圣山、大明、下庙9个乡镇文化站被评为“渭南地区优秀文化站”，受到渭南地区文化局表彰。1991年9月，全国政协常委、教育文化委员会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陈荒煤来华县指导文化工作，考察了赤水文化站。1993年5月，高塘、圣山、柳枝、莲花寺、毕家、赤水、杏林、下庙、东阳、少华、瓜坡、大明12个乡镇文化站达到“陕西省农村文化站标准”。

此一时期，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变轨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对文化工作冲击的现象。如：乡镇财政拮据，为保工资吃饭，有的乡镇将文化大院租借或变相拍卖；有的乡镇为应急，将文化大院改为国策院（即计生院）；有的乡镇将文化专干随便占用或易换等，使之失去应有的阵地和有素质的人力资源。2000年国庆，为配合农村“六教育”（即邓小平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和农村政策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民主法制教育；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教育；科技文化和移风易俗教育；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活动，各乡镇文化站积极准备，排演节目，参加了“华县农村‘六教育’活动暨庆国庆51周年文艺演唱会”，规模空前。2002年3月随撤乡并镇，同时撤销城关、少华、东赵、圣山、侯坊五个文化站。各乡镇依靠一批热爱文化事业的骨干，奔走呼号，争取社会支持，坚持开展了灵活多样、形式不同、规模不等的文化活动。2003年8月，华县遭受渭河特大洪水灾害，下庙、毕家、柳枝3个文化站水淹受损。至2005年底，保留较好及开展工作较好的文化站有赤水、高塘、金惠、杏林、莲花寺5个文化站。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1989年10月14日，县政府成立华县文化市场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对音像、图书市场及出售、出租、播放、观看黄色文化产品的人和事，进行依法管理。1990年12月，县委成立华县“扫黄”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文化市场清理整顿，开展“扫黄打非”（扫除黄色出版物，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一个较长时期，“扫黄”“打非”工作重点查处的对象是：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法轮功”邪教类非法出版物；宣扬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煽动民族分裂、侵害民族风俗的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盗版盗印及走私非法出版物。至2005年，

全县开展“扫黄打非”活动12次，出动车辆800多台（次），出动检查人员7200多人次，共收缴反动、淫秽、盗版书籍、录像带、光盘3万余盒（张）；查处各类违章经营业主200余户（次）。20世纪90年代末，“网吧”（是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营利性上网服务提供场所，社会公众可利用网吧内的计算机及上网接入设备等进行网页浏览、学习、网游、聊天、视频、音乐或其他活动，网吧经营者通过收取使用费或提供其他增值服务获得收入）应运而生，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的管理，尤其是对“网吧”的管理，成为文化市场管理的重头戏。2004年9月20日，华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成立，副科级建制，编制8人，隶属县文体事业局领导，负责全县文化市场检查、监督管理工作，行使文化行政执法权。至2005年底，华县拥有图书销售及出租15家，演出场所1家，演出单位1家，歌舞厅4家，录像厅1家，台球35桌，电子游戏室14个，音像出租、零售24家，网吧15家，连锁网吧2家，文化市场从业人员达6000多人。

第二章 民间文化

第一节 社火

社火即昔日村社百姓为酬神祭祀、喜庆佳节，成群结伙，以鼓乐杂戏等形式开展的民间游艺娱乐活动。往往走村串巷，汇集县城，给广大群众带来热闹、滑稽、喜庆、祥和的气氛，亦沿袭至今。其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一般包括走高跷、耍芯子、血故事（又称血故子）、马故事、耍龙灯、舞狮子、跑旱船、放焰火等等，不一而足。20世纪90年代以后，每逢春节、元宵节不少乡村皆耍社火。有些表演技艺较高的村庄，在一些热心单位资助下，常在元宵节前，社火队汇集县城表演。一般以汽车、四轮车、摩托车组成车队，仪仗前导，伴以“龙摆尾”“老杆”“一串铃”等为谱的花样锣鼓，助以“三眼枪”、鞭炮，浩浩荡荡，走村过镇，直抵县城，围观追看者人山人海，喝彩叫好。1999年2月28日，在咸林中学操场举行锣鼓大赛，企业、乡镇、村锣鼓队参加，使全县各地的社火有了新的起色。鼙鼓，亦称华州背花鼓，是华县民间艺术中最古老、表演形式最独特的舞蹈艺术。华县流行的下庙康甘一带鼙鼓，其舞姿、旋律、道具、服饰等风格特点仍保留着中国古代民间舞蹈的痕迹。表演阵容由24名身扎背花、项挎牛皮扁鼓的青壮年和4名手执大小铜锣者组成。表演时，挎鼓者分两列对立，构成方阵或圆阵；执铜锣者居中，敲锣引奏起舞；扁鼓和4面铜锣配合击奏；演员蹦跳敲打，转换有序，同喊：“嗨喔”，背上5根竹篾作架，用红绸、圆镜、五色纸花和纸旗扎成的背花，随表演高潮的到来，如孔雀开屏，展放异彩。整个表演，节奏强烈，狂热威严，令观者振奋欢呼。解放后，鼙鼓随求神祈雨习俗的消失而濒临灭绝。1978年以后，幸遇有志者到下庙康甘一带挖掘整理，随着政府部门的重视和支持，鼙鼓已作为民间社火表演形式，在春节和其他庆典活动中，增添了喜庆气氛。

2004年春节,县文体局组织康甘村民在县城参与社火游行队伍,表演了鼙鼓。2005年9月,组织人员整理资料,拍摄资料片,将鼙鼓申报国家级第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这一民间传统艺术重显昔日风采。

第二节 自乐班

自乐班是民间戏曲爱好者自愿组织起来的由来已久的文化自娱自乐团体。往往十几个人,既能“文武场面”(即打击和弦管乐器),又能角色清唱,拉开板凳,端上茶水,生、丑、净、旦,秦腔、迷胡,乐在其中。它以行装简单,行动方便,为老百姓所喜闻乐见。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村红白喜事、节日喜庆,自乐班随叫随到,演唱内容、适当报酬由事主和班社自行商定,既增加了喜庆气氛,又解决了艺人的经济收入。据不完全统计,1990—2005年长期活动的自乐班23家,以下是比较出名者:

1990—2005年华县民间自乐班情况统计

表25-2-1

名称	所在地区	存在时间	演出人数	代表人物姓名	演唱剧种	报酬
沙弥自乐班	辛庄乡	2001年	20	吉站位 李宝侠	秦腔 迷胡	民间自乐班多为村民自娱自乐,有时村民遇到红白喜事叫其助兴演出,所付报酬依主家情况,烟茶、现金均可。
秦韵自乐班	下庙镇	1992年	25	李焕芳 潘京亮	秦腔 迷胡	
老区自乐班	高塘镇	2004年	22	侯占国 刘美荣	秦腔 迷胡	
麦郭夕阳红自乐班	瓜城镇	2004年	16	秦会肖 杨强肖	秦腔 迷胡	
城区剧社	莲花寺镇	2002年	29	刘香草 史小林	秦腔 迷胡	
三星剧社	毕家乡	1993年	16	刘遇巧 李汝	秦腔 迷胡	
秦风剧社	华州镇	2002年	36	赵芹肖 武多娃	秦腔 迷胡	
北侯自乐班	东阳乡	1996年	52	侯红文 侯刚娃	秦腔 迷胡	
南关群星自乐班	柳枝镇	2003年	28	栗步才 王西琴	秦腔 迷胡	
渔池自乐班	大明镇	1992年	18	杨亚利 赵新民	秦腔 迷胡	
南寨自乐班	莲花寺镇	1998年	16	孟玉秀 吴粉侠	秦腔 迷胡	
梓里村自乐班	杏林镇	1998年	25	井芳芹 康平安	秦腔 迷胡	

第三节 工 艺

皮影雕刻 华县皮影是陕西东路皮影的代表,在全国久负盛名,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形成了完整的艺术体系,体现了鲜明的民族特色,达到了极高的美学水平。

为适应演出需要,影人基本以全侧面单目塑造形象为主,小巧玲珑,高约30厘米,头和身段比例为1:5,头部较大,其脸谱造型受秦腔脸谱和民间社火面具影响,形成宜近观不宜远视的显著特点,不同于京剧脸谱影响下的北京、唐山皮影的脸谱造型。头部

特点为前额高凸，俗称“崖颅”。在前庭饱满的形象中，显现出人物不同的形态神韵，或羽扇纶巾、睿智博学，或娴淑文雅、亭亭玉立，或干练英武、横刀立马，或残暴骄横、狰狞丑恶……花脸净角面部纹饰繁复，雕刻细腻，比秦腔脸谱更典型，更夸张，更富有随意性，是最具图案装饰趣味的脸谱形象；生、旦人物则为“千人一面”，运用富有弹性的阳刻线条，在形象塑造上，把活作细，或平眉环目，或弯眉线眼，或凤眉樱口，显示人物骁勇、儒雅、秀丽等不同角色神态。

影人之形体，分为头、双臂（分大臂、小臂）、双手、躯体、双腿等部分，各关节均能自由活动，以便表演起来灵活自如；其服装图案与大戏古装图案相近，花鸟、龙凤、鳞甲、文纹、花边、团寿等，应有尽有。

皮影道具最起码要有金銮桌椅、普通桌椅各一套。大件雕刻有金銮宝殿、帐帅军营、才子书房、佳人绣阁，体现出或富丽堂皇，或威武井然，或斯文，或秀丽；花木怪石亦颇奇特，花分四季，木有科别；牛、马、龙、凤、虎、豹等大型动物，皆可活动，翻滚奔腾，跳跃展翅；车辇大轮，转动灵便。

皮影雕刻，刀工精细，线条流畅，设色艳丽，制作过程极为繁琐。一般要经过选皮、制皮、画稿、过稿、镂刻、染色、熨平、装订8个基本步骤24道工序。

选用上等牛皮，水中浸泡数日，取出后将皮的两面反复刮至干净，刮薄刮明，再阴干，然后用钢针在牛皮上描绘图样，进行镂刻。以刀代笔，刀凿并用，镂线与凿孔互补。其代表图案有雪花、万字（卐）、菊花、梅花、鱼鳞、星眼、松针、人字、十字等十多种。

染色采用传统绘画、工笔重彩，把黑、红、黄、绿、蓝五种纯色平涂分填，多次烘染，红绿对比，镂线记白。影人各部分作好后，用线将手、臂、身和腿等关节处订缀。

一个普通影人，制作时间大约需要一个月，若是复杂作品，则需更长时间。整个制作过程，几乎集中了所有中国造型艺术（如剪纸、窗花、门画、工艺美术、雕刻等），形成了独有的艺术体系。不仅为皮影戏表演提供了道具，而且成为一种热门的民间艺术收藏品。

华县皮影雕刻，代不乏人，高手如林，李占文等一批老艺人均已年高作古，新一代皮影雕刻艺人汪天喜、薛宏权、张华州、魏治全、魏金全、赵百平等先后脱颖而出，达到了很高的艺术造诣。随着国家对外开放的加强和对民间艺术的重视，皮影工艺品在国内外市场前景不断看好，年轻人对皮影雕刻兴趣愈来愈浓。1998年10月24日，华县皮影艺术协会成立。2000—2005年底，全县从事皮影雕刻作坊有薛宏权皮影工作室、赵百平皮影工作室、汪天喜皮影工作室、陕西雨田民间文化艺术传播有限公司（雕刻、演艺为一体）和华州皮影传播有限公司，艺人已有800名之多。仅汪天喜一人就有徒弟数十个，他所在的柳枝镇梁堡村被称为皮影雕刻产业村，并辐射到全镇及全城乡，每年有数以万计的皮影雕刻作品从华县走向国内外旅游市场和世界各国的艺术博物馆。至2005年，皮影成为华县一种文化产业，年收入近千万元，皮影艺术品出口十几个国家，向世界传播了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

窗花剪纸 华县剪纸，历史悠久，承袭了华州古文化优良传统，为秦东文化之珍品。其应用十分广泛，常见于窗棂、门帘、炕围、顶棚等住宅环境的布置。以风格明

快、手法夸张、制作简易，备受广大人民群众青睐。

华县剪纸作品题材广泛，内容丰富，珍禽名花，嘉果惠草，风土人物，古典戏曲，龙、凤、豹、牛、马、鸡、犬、猫、鼠、蝴蝶、蜜蜂、鲤鱼、莲花、石榴、牡丹……应有尽有。1998年10月20日，华县剪纸面花艺术协会成立，剪纸艺人各显才华。李月珍（女）老人剪纸作品数万件，气韵传神，精细劲秀；中国剪书花鸟字创始人李雁敏的花鸟字独创新颖，别具一格；金堆铝业公司职工白明侠（女）后来居上，善于大胆创新，拓展题材。剪纸作品《万众一心奔奥运》获庆申奥成功书画大赛金奖，《十二生肖》获中国西部书画大赛及展览优秀奖，《世纪伟人——毛泽东颂》出类拔萃，表达了群众心声。至2005年，华县更多的剪纸能人遍布城乡各处。不少用于丧事的“纸扎活”如花圈、纸人、纸马、阴房楼阁、金山、银山、摇钱树等，无不显示了作者精湛的技艺。

礼馍面花 是以上等面粉为原料捏制而成的熟食品，俗称“花花馍”，广泛流传于民间，常见于岁时节日、风俗礼仪等场合。华县面花与其他地方相比，特点突出，表面不着色，洁白如玉，保持着面食自然的色、香、味；造型简练明析，想象夸张，不以形似而以传神为满足。华县面花种类繁多。单独的花鸟虫鱼、十二生肖等形象简洁而大气；复合的金鸡斗蛇、五福（蝙蝠）鹤寿等玲珑精巧；组合的大个卧龙、立虎、双虎等形象则最具典型性，充分表现出艺人们的匠心独运。

华县面花代表作品“高馍盘”，多为大型组合体。其体形为虎头、龙身、鱼尾，远观似虎，近看则变化无穷，花鸟草虫各显其异。虎头是飞鸟作身，双鱼作眉，菊花作眼，卧雀作鼻。龙身上缀满各种小面花，如“二龙戏珠”“喜鹊闹梅”“双鱼戏莲”“龙凤呈祥”“石榴牡丹”“蜜蜂采菊”“唐僧取经”“十二生肖”等数十种。鱼尾造型有曲有直，有弯有卷。“高馍盘”入礼较高，多用于隆重喜庆。它用七层或九层不同的小面花捆扎在箔子上而成。一层“水担勾搭馍”，意为喜结良缘，坚若磐石；二、三层蝙蝠、桃果，喻多福多寿；四、五层游鱼、莲花，相互为戏，喻夫妻恩爱；六层、七层凤凰、牡丹，喻吉祥如意；顶端多为“莲生贵籽（连生贵子）馍”，或“花瓶馍”，或“龙凤呈祥馍”。“高馍盘”最大者高达丈余，重近百斤，形若雕柱华碑，静中有动，气势壮观。华县面花经久不衰，主要源于县人年复一年四时八节的民俗和人生礼仪活动传承不息。

面花制作为：选上等小麦面粉，揉好面团，捏成各种形状，蒸制即成。唯其具体捏制，颇见功夫。或剪、或压，要形成种种纹络。虽然每个制作者可以创造和发挥，但不能离谱，特别是用于生辰婚丧的大型礼馍，皆成虎头、龙身、鱼尾，造型半圆。华县农村妇女心灵手巧，很多人都能“捏花花”，世代相传。其出类拔萃者，应推华州镇三民巷王润清（女）老人等。1994年10月华县面花赴北京参加“中国民间一绝”大赛获银奖。1998年9月，华县面花作品参加“陕西省面花电视大赛”，获二等奖、三等奖各1名，优秀奖和组织奖。2003年7月，华县面花获“陕西省民间艺术展览”一等奖。2004年3月华县面花再获省民间艺术展一等奖。中央美术学院和中国美术馆派专家来华县考察，赞誉其为“神州一绝”。

其他工艺，诸如罗智学之根雕，工艺精细，神形兼备。郭天飙则后来居上，根雕

作品有《狮子滚绣球》《二龙戏珠》《龟》《蛇》《狐狸》《仕女》等作品，其形态各异，惟妙惟肖。

第三章 戏 剧

第一节 秦 腔

建国至“文化大革命”前，华县以秦腔为主的专业与业余戏剧活动十分活跃。《山塌金斗王》轰动古城西安，《梁秋燕》长演不衰。“文化大革命”中，仅“革命样板戏”一花独放而百花凋零。粉碎“四人帮”，戏剧活动得到复苏。随着影视业的普及，戏剧演出上座率降低。1990年，华县剧团演职人员相继改行或分流。全团仅余十六七人，以搭自乐班形式演出。而与此同时，各级政府和 cultural 主管部门高度重视，一些有志戏剧工作者也不懈努力，戏剧活动出现了新转机。皮影文化交流，打开了新局面，文化下乡和群众戏曲大赛活动为戏剧带来生机。1991年3月，举办全县“业余秦腔演唱大赛”，各部门、乡镇800余人参赛。1993年1月27日，在高塘镇举办塬区五乡镇（高塘镇、金惠乡、大明乡、圣山乡、东阳乡）群众戏曲大赛，登台群众演员38人，观众万余人，陕西电视台现场直播。1994年8月12日，县政府、陕西省电视台联合举办“华县群众戏曲电视大赛”，在陕西省复肥厂举行，观众3万余人，县文化馆武菊侠（女）获表演一等奖。1997年6月27日、28日组织举办“庆香港回归祖国”大型文艺晚会两场，40个单位参加演出，演员500人。2001年12月，组队参加“渭南市新剧目调演暨群众戏曲演唱大赛”，华县群众戏曲演唱大赛获一等奖2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5个及组织奖。

秦腔，俗称乱弹，桡桡子。明清时期，华县已广泛流行，庙会酬神或富家过红白喜事，多演此戏。建国初，昌盛空前。至20世纪六七十年代渐衰，进入低谷。1990年起，主演秦腔的专业艺术团体——华县剧团，克服人员减少等困难，每年演出六七十场。赶排的大型现代戏主要有《焦裕禄》和《沙家浜》选场《智斗》。于12月新编《白痴状元》参加了“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演出。1993年，经华县文化局批准，举办华县文艺训练班，招收50多名学员，以解决华县戏剧艺术后继无人问题。1994年，全县组织20余万群众开展“爱秦腔、唱秦腔”活动。1995年8月，华县编排节目，参加渭南市“群众业余秦腔比赛”和“廉政建设演唱赛”，获两个一等奖、两个三等奖和组织奖。“03·8”发生洪水灾害，为反映华县人民团结一心，抗洪救灾、重建家园的感人事迹，华县剧团编演了《回家》，在渭南市创作剧目汇演比赛分别获创作、导演、作曲和表演奖。至2005年，陕西电视台录制了周小婷（女）、张秋风（女）秦腔演唱。《秦之声·东府揽胜》还录制了屈孝弟、马娟（女）、周小婷（女）主演的《二进宫》。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拍摄电视剧《说话算话》，县剧团全体演职人员参加。

第二节 迷胡

迷胡又称“曲子”“走马”。据考，眉户最早产生并流行秦岭北麓眉县、户县（亦称眉户）一带，它除了吸收秦腔曲调外，还吸收了民间歌谣（小调、情歌、樵歌、牧歌、童谣、孝歌）一些韵调。周初，郑国（今华县）有“郑声”，委婉靡靡。迷胡戏的唱腔韵调富于抒情，与“郑声”有诸多相似。迷胡戏在清嘉庆时迅速发展，盛行于陕西华县、华阴一带，故又称“二华曲子”“东路曲子”。因其剧情充满生活味，而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民国时流传：“迷胡戏，真怕怕，大姑娘看了变成二姐妹，碎寡妇看了闹改嫁，媳妇看了想翻天，寻着寻着把灶火爷打”，反映了当时迷胡戏反抗封建礼教的艺术感召力。建国初前十年，华县迷胡戏曾盛极一时，有业余演出团体30多家。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迷胡戏又重新走上了戏曲的舞台。1990年至2003年，华县迷胡戏陷入低谷。2003年12月华县人创作的《希望》，在县剧团周小婷（女）、郭春燕（女）表演下，参加渭南市戏曲调演活动，并获奖；2004年8月，由周小婷等为太平洋音像公司将《屠夫状元》等三个迷胡戏，录制光碟出版；2005年《李亚仙哭祠》在陕西省电视台亮相。

第三节 秧歌

秧歌流行于赤水郭村、南会、蒋家以及东阳、高塘一带。约在100多年前由渭南（今临渭区）传入华县，人称“华州秧歌”。秧歌戏最初并无十分完整的剧本，而是艺人们即兴创作、就地演唱，后经不断完善，形成格局。曲调委婉悠扬，欢快流畅。常以民歌小调表现民间故事、传说、爱情和生活趣事，擅长表演喜剧性内容。建国后，县文化部门热情支持，才使这种民间艺术表演形式，搬上戏剧舞台。1970年，华县秧歌剧多次赴省、地（区）调演，并获奖。2000年在有关人员的挖掘整理下，《渭南秧歌》一书出版发行。县剧团马娟等表演的《卖杂货》、《石榴娃烧火》等秧歌剧被收入民间艺术保护工程资料。2005年9月，“华州秧歌”申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第四节 花鼓和孝歌

华县花鼓戏又叫金堆花鼓，仅流行于金堆镇及其他乡镇的山区，属商落花鼓一脉。清光绪初年，由湖北经商洛传入。建国后，代表华县参加渭南专区文艺调演获创作和演出奖，而后一度匿迹。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花鼓戏再次登上舞台。1990年12月，华县剧团三名青年演员表演的背花鼓，参加了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演出，获表演三等奖。至2005年，又销声匿迹。

孝歌是表示对亡人哀悼所唱的一种民歌，又叫孝歌戏，起源于汉代，在高塘东峪、莲花寺小敷峪等华县秦岭山区流传。人去世后，遗体一般停放于堂屋，唱孝歌者敲锣击鼓，围绕遗体边走边歌，孝子则背着纸竿紧随其后。唱孝歌体现对已故亲人的哀悼、孝

敬、思念，起到了守灵护丧作用。孝歌内容多半为歌颂劳动人民，表述历史典故，赞颂名臣良将，解说至理名言，多含凭吊内容，也不乏封建迷信色彩。诸如“昔日有个姜太公，渭水钓鱼好轻松……”；“昔日有个赵子龙，长坂坡上呈英雄……”；“人到世上有啥好？，说声死了就死了。亲戚朋友知道了，亡人上了奈何桥。奈何桥，不是桥，七寸宽来万丈高。行善的，桥上过，作恶的，打下桥……”。孝歌一般须唱通宵。开唱谓之“开歌路”，什么“开天有八卦，开地有四方，开人有思想，开水泛波浪……”；然后一个接一个地唱，一直唱到天亮，谓之“还阳”，唱什么“还了阳呀还了阳，改了腔呀改了腔，改了阴腔还阳腔……”唱毕嘎然而止。孝歌的曲调，还可更换内容，套用到田间地头。人们干活累了，亦可两人相对赛唱，唱曰：“歌师傅唱歌莫讲比，讲起比来我也喜，咱一个一个往下比……”，就这样，你来一个，我来一个，互相赛唱，看谁唱得多，唱得好，从而活跃劳动气氛，消困解乏。

第五节 皮 影

皮影戏又称“灯影”“影子”。在灯光照耀下，舞动影人，隔亮布演唱，观众在外观听。华县皮影源于西汉，兴于唐宋，盛于明清民国，距今已2000多年。“汉妃抱子宫前耍，巧剪桐叶照窗纱。文帝治国安天下，制乐传入百姓家”。这首诗形象地说明了皮影的起源和发展。至清乾隆，皮影在华州已很盛行。民国时期华县有48家班社，建国初30多家，“文化大革命”中，仅余4家。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有所增加，至2005年底，有光华、光明、光庆、光艺、振华、雨田等13家皮影班社，艺人67名。华县被称为“中国皮影之乡”，享有“国宝”“活化石”“中华一绝”之美誉。华县皮影表演、演唱，在历史长河中，融入了中国儒、释、道思想及世俗生活（如春祈秋报、逢年过节、社日庙会、消灾纳福、得子贺岁、婚丧嫁娶等），具有艺术造诣高，演唱功底深，表演技巧绝等显著特点。皮影按腔调不同，分为老腔和碗碗腔。华县皮影以细腻悠扬的碗碗腔为主，是陕西东路皮影之代表。皮影剧本有《十王庙》《金碗钗》《博浪沙》《兵火拉伞》《杨家将》《火焰驹》《白玉钿》《闹天宫》《蛟龙驹》《劈山救母》《张连卖布》等百余部传统剧目，也有《红灯记》《沙家浜》《奇袭白虎团》等现代剧，也有自编小戏。

皮影戏活跃于山塬地区，演出方便。搭台子有艺人们的顺口溜：“两张方桌九块板，七长八短几根椽，五页芦席绳一卷，放把镢头啥甬管”，巷道、庭院、室内、室外，都可以搭台演出。

舞台一般由五人组成，俗称“五人忙”，包括签手（又称挑线的）、前声、上档、下档、后槽，少一人不行。五人各司其职，默契配合。“前声”，负责主唱生旦净丑各种角色，掌握剧情缓慢，实施打击乐器，兼使月琴、手锣、堂鼓、尖板，另有口技和帮签之责。“签手”，又叫挑线的，负责操纵全部影人的表演动作及道具摆布，灯光特技，兼配音响效果及填白对话。“后槽”，司钩锣，打碗碗，敲梆子，击战鼓。“上档”，拉二弦，司闪子、喷呐、马号。“下档”，拉板胡，兼安拆影人。华县著名签手郝炳黎，善用细节刻画人物的心神动态，影人在亮幕上研墨挥笔、梳妆整容，颤抖挣

扎，戏耍跳蹦、哽咽、啜泣、顿足哀叹、甩发换头、枪挑血溅等，都表演得惟妙惟肖，形象传神，专家称赞他是国宝级的皮影表演艺术家。德国皮影研究专家托梅·路易丝女士曾连续五年五次到他家中观看其挑线绝活。著名老艺人前声潘京乐、魏振业，演唱60余年，能唱大本戏200部，声情并茂；后起之秀吕崇德、王水龙、侯振锋、刘恩俊、姜建合等，承袭前辈唱功演技，活跃于皮影舞台。

由于其他影视艺术冲击，皮影戏的观众日渐稀少。然各级政府顺应改革开放的大潮，加强了对皮影这一古老戏曲艺术的抢救和保护，不断开拓市场，争取年轻观众。2002年国家 and 陕西省“优秀民间传统文化保护工程”先后启动后，至“华县民间文化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华县民间艺术研究会”“华县皮影艺术协会”相继成立，县委、县政府将皮影保护列入议事日程，县财政每年列支10万元经费用于皮影保护事业，从而使华县皮影的保护、发展和产业开发大见成效。

华县皮影表演融入了影视制作，并成为对外文化交流的一个闪光点。电影《活着》《关中匪事》《关中女人》等电视连续剧中的皮影演唱，为观众留下了极深印象。1990年12月，华县皮影戏《白痴状元》《桃园借水》《李月英游地狱》《珊瑚塔大审》《破牛心》参加了渭南地区“第三届艺术节”演出。中国台北汉声杂志社出版了《陕西东路华县皮影》一书，比较全面而详尽地介绍了华县皮影。1992年12月，《雪艳渡江》《珊瑚塔大审》《杀船》参加渭南地区“第四届艺术节”演出，皆获奖项。1995年7月8日，华县皮影团赴台湾参加“国际偶戏节”，12月6日，赴香港参加“民俗艺术节”，皆作了精彩表演。1996年8月，华县皮影团赴日本，10月中旬赴德国，2000年6月24日，赴德“国际木偶节”，促进了国际民间文化艺术交流。

2001年9月17日，华县皮影团作为“陕西民间艺术”成员之一赴德国参加国家文化部中德联合举办的“柏林亚太周”文化活动演出；12月，华县皮影在“渭南市新剧目调演暨群众戏曲演唱大赛”中分别获优秀奖、编剧奖、舞美设计奖、个人表演奖；2002年9月，华县皮影参加西安“全国第一届特奥会开幕式”文艺演出。2004年3月15日，中央电视台《乡约》栏目记者来华县采访、拍摄了华县皮影，后在中央七台播出了题为《华县最后皮影传人》专题片；4月4日，华县皮影团赴法国，参加国家文化部在法国举办的“中国文化年”活动演出；同月，为共青团中央举办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纪念活动”演出三场；4月30日《陕西日报》第5版《寻找时间深处的影子——皮影文化》，以三分之二的版面详细介绍了华县皮影；中央电视台西部频道7月下旬播出的电视片《秦岭探访》，以《探访皮影故里华县》为题，将华县皮影再次向全国观众亮相。2005年7月，华县皮影系列光碟由西安电影制片厂录音录像出版社出版发行。12月，华县皮影入选国家首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尽管如此，华县皮影后继乏人的现象亦不容乐观。就2005年而言，能登台演出的皮影艺人中，前声8人，签手3人，板胡3人，后台2人，年龄最大者77岁，最小的37岁。县政府采取公开招募皮影传人、建立培训基地、举办学习班等形式保护这一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四章 文艺创作

华县人文底蕴厚重，自古名文高作层出。唐代诗圣杜甫名作“三吏”“三别”，完稿于华县。北宋“苏门六君子”之一的华州人李廌（zhì），被苏轼赞其“笔墨翻澜，有飞沙走石之势”。明清两代善诗文者颇多。民国时的文学创作，多能联系社会现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群众性的文学创作活动蓬勃兴起。1978年后，其创作出现新的繁荣。至2005年，其阵容比较庞大，新秀崭露头角，佳作迭出，成果斐然。

第一节 诗歌、散文、小说等

1994年7月15日，华县文艺创作会议召开，专业、业余作者80余人参加，文艺创作再上新台阶。孙秉灵于文坛苦苦耕耘一生，先后出版了《古郑联语萃编》《闲情漫笔》《楹联故事》《方言拾零》等专著。县文化馆退休戏剧创作干部史玉忠，独钟戏剧艺术，创作了大量具有生活气息和地方特色的小戏，并对地方秧歌剧潜心研究，搜集整理，写成30万字的专著《渭华秧歌》，在县委及县文化局帮助支持下出版。75号信箱干部刘高潮，利用业余时间，埋头创作，先后在全国各大报刊发表短文300多篇，多次在国家级的文学大赛中获奖，并出版了《华山情结》与散文专集《华山素描》。赤水郭村小学教师同阳洲，先后出版了《故土风情》《河西河东》《民办情结》三本中篇小说。莲花寺镇庄头村农民诗人张汝衡，在生活生存环境极其清贫艰苦的环境中倾心诗歌创作，其作品《秦腔》，广为流传；《我的诗，我的傻女儿》获陕西省首届群众诗歌大赛优秀作品奖；先后在《诗刊》和《星星诗刊》上发表了大量诗歌作品。县文化馆创作组干部吉林林，从事小说和电视剧创作，从2004年起，先后创作和拍摄的电视剧本有《西安秋菊》《自证有罪》《壮美的生命之歌》《黎明前的枪声》《我被丑男甩了》《你的生命如此多情》等。县文化局干部李金龙在工作之余，挚爱并倾注文学与书法艺术，他创作的长篇自由朗诵诗《香港回归之歌》以及反映华县“03·8”洪灾的长篇叙事、纪实、抒怀的五言律诗《秋天的壮歌》曾编印成书并在省文艺刊物《社会文化》上发表。此外，还有一大批活跃在华县文坛的农民作家，如辛庄乡农民李振龙、莲花寺镇白家河农民白向亮，庄头村退休教师程洪涛，瓜坡镇农民李中建等都有佳作，发表于期刊。2005年5月23日，华县文艺创作工作会议在华县新华宾馆召开，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繁荣文艺创作的工作意见》，号召全县文艺创作人员不断努力，再出精品佳作，为华县文化繁荣而努力。

第二节 书法、美术、音乐、舞蹈、摄影

书法 华县书法代有人出，北宋有乔元龙，明清有郭宗昌、王庭极、王士葵、王志沂等人，民国有刘炳堃、秦国栋、刘森、袁桢、白伯旅、赵铭竹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书法活动从少数文人走向广大群众。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华县农民书法曾进京展出，被誉为“农民书法之乡”。1991年4月，华县举办农民“丰收杯”书法大赛，参赛作品280多幅，入选作品110幅。1993年5月23日，华县书画家协会成立。2001年7月1日，华县组织22件作品参加“陕西省书画展览”，获二等奖1名、优秀奖1名。2004年1月16日，陕西电视台、三秦都市报等单位与县委、县政府联合举办“爱心伴你过大年”系列活动，华县书法家到下庙灾区义务写春联，献爱心。书法家范秦武老人研习不辍，造诣颇深，被授予世界高级硬笔书法艺术家称号。侯佑宏、吴喜朝、雷忠强等人作品誉满中外。韩战军书法以颜、柳为基，博采众长，形成书体妍美、内涵丰富的独特风格。李金龙、李茂林、李振龙、王化民、党金龙等人的书法作品都有其鲜明个性和风格，且功力深厚，多为华县城乡单位或个人悬挂欣赏，也为书法爱好者所收藏。至2005年，华县境内的群众性书画组织共有8家，华县书画协会、渭滨艺术社、渭南市尚德书画社、金堆城书画家协会等组织，活跃于厂矿、机关和乡村。特别是渭滨艺术社，自1986年成立起，历任三届坚持每月10日例会活动。据统计，全县从事书法活动的人数在2000人以上。

美术 华县美术，清代有“工丹青，来索者门限为穿”的著名画家王宝镛，清末民初（中华民国初年的简称，下同）的乔恩敏、李荣、李铭等皆以善画花鸟而闻名遐迩。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绘画艺术，人才辈出。闫新立的纪实写生、武怀仁的木雕、杨明堂的篆刻等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美术新秀，更是层出不穷。县文化馆干部艾红旭擅长国画，其山水画、人物画自成风格，为陕西“黄土画派”骨干人物，代表作及作品集入选全国中国人物画大展；1998年9月陕西国画院在省美术馆为其主办个人画展；1999年1月参加“中原艺博会”，作品被评为金奖。5月，在北京“首都艺博会”上，他的人物画精品被海内外艺博馆及个人收藏。华县经贸局干部李兴武擅长连环画创作，在《连环画报》《中国连环画》连续七次发表作品，在《人民邮电报》《中国老年报》等报刊发表多幅连环画作品；他的连环画《先秦寓言》《唐诗50首》《玄奘大师》等被商务印书馆、陕西人民出版社、未来出版社出版；速写作品在《人民日报》《美术大观》上发表，人物画《桑榆情》曾获全国助老工程二等奖。县文化馆干部赵安稳，专事油画，作品《村口》《小河》等参加了陕西省学术研讨展览会，部分作品被西安、广州、深圳及东南亚地区画廊和个人收藏。国家中级美术师李茂林擅长国画，1996至1998年，多次参加全省和全国书画大赛，连连获奖；1999年其作品被“澳大利亚中国美术馆”和人民画报社收藏。文化局干部王英振主攻寿桃、葡萄等艺术创作，被国家人事部授予“著名画家”称号。

至2005年，华县群众性美术活动普及、活跃之最属金堆城铝业公司，它的职工书画活动在省内外享有盛名，600多幅作品在全国各类报刊发表，300多幅作品被国际友人收

藏, 60人次获各种奖励。公司被陕西省命名为“职工文化活动先进单位”和“职工书画艺术基地”。

音乐舞蹈 1992年12月, 华县戏剧参加渭南地区第四届艺术节, 获舞美设计和音乐奖。县文化馆音乐干部张伯莉(女), 1997年5月获陕西省国际标准交谊舞锦标赛第六名; 1998年5月获陕西省国际标准交谊舞锦标赛第四名; 1999年获英国皇家舞蹈国际铜牌奖; 张伯莉谱曲、孙水法作词的《中华美德永不丢》于1999年在《渭南报》上发表。2002年, 吉林林作词、张伯莉作曲的《西部颂》在《临潼电力》杂志上发表。2004年, 张伯莉在渭南市文化局、渭南市电视台联合举办的渭南市少儿器乐、声乐舞蹈大赛中获园丁奖。由李志虎、张伯莉辅导的露天舞场, 连续三年发展舞蹈骨干2000余人。2005年, 华县已拥有群众娱乐场6个。

摄影 华县摄影艺术创作, 始于20世纪70年代, 发展于80年代; 进入90年代, 华县摄影协会迅速壮大, 会员人数由成立之初的30多人增至60余人。1992年, 华县重新整顿组建成立了华县摄影家协会, 协会组织摄影辅导、举办摄影艺术讲座、集体创作活动各2次。张韬的作品《喜临门》《喜日》分别获1991年、1993年文化部主办的九省区第一、第二届大河上下艺术摄影作品展一等奖。1993年12月举办“纪念毛主席诞辰100周年摄影艺术展”, 全县参展作品120幅, 作者27人。梁乾州的作品《金秋》于1994年获陕西省第十届摄影艺术展一等奖; 高振强等人的作品亦先后获奖多次; 孙洪涛的人像作品《小雨》在香港专业刊物《摄影画报》上发表, 获月赛三等奖。1996年以后, 影楼、像馆纷纷建立, 摄影创作因之一度出现萎缩。而陕西复肥厂摄影爱好者李鸿虎矢志不渝, 竟独自一人多次自费到洋县、合阳、三门峡、平遥等地取材创作, 收获颇丰。其作品以鸟类见长, 先后有20多幅照片发表、展出, 2幅(组)纪实类人文照片获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举办的摄影展览优秀奖。进入2000年后, 华县摄影创作活动开始复苏, 关注社会、关注民生的摄影者愈来愈多。“03·8”渭河洪水灾害期间, 在摄影师白进明、张韬、缪德仁带动下, 高振强、张西明、任树清、孙洪涛、牛长志、李可石、梁晓光、刘炳科、马洪等20多名摄影爱好者, 冒着生命危险, 奔赴抗洪第一线, 拍摄了数以万计的照片, 真实地反映了军民奋战斗洪魔的悲壮场面以及灾区人民自力更生、重建家园的动人情景, 留下了珍贵的历史资料。当年国庆期间, 经过紧张筹备和精心挑选制作, 180幅作品组成“03·8”华县抗洪纪实摄影展, 先后在县委门前和灯塔什字展出, 参观群众络绎不绝, 反响强烈, 省、市、县电视台分别追踪报道。12月28日, 又在陕西省美术博物馆隆重展出, 受到省上摄影界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同日, 张韬主编并独资印刷的“03·8”抗洪纪实摄影画册正式出版。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陕西省摄影家协会分别授予华县摄影协会“临危不惧, 抗洪抢险, 为民写照, 功在千秋”和“先进集体”奖牌一面。2005年4、5月, “03·8”华县抗洪救灾纪实摄影展先后在西安科技大学、临潼艺术师范展出, 参观师生达两万多人次。

2004年秋, 华县摄影协会邀请赵硅等著名摄影家来华县讲座, 参训人员30余名。12月底, 张韬等4人作品参加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第六届“金堆城杯”展览, 获优秀奖6人次。2005年8月, 华县摄影协会承办了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主办的人体摄影创作活动, 该活动分别在渭河沿岸和石堤峪15个最高点进行。来自全省31名摄影工作者对华县摄影

学会的精心组织和辛勤劳动给予高度评价。

此外，还有许多业余摄影爱好者在默默从事生活写实和摄影创作。原经贸局干部杨涛，20多年利用工作之余，从事摄影，先后在全国省级和地方报刊杂志发表艺术及新闻照片千余幅，多次发表系列组照，入选省、市（地）影展佳作百余幅。其中《秋》获陕西省粮食系统摄影展览一等奖，被《陕西粮食经济》杂志选为封面；《渭华起义遗址》被《陕西革命英烈》杂志封面采用；《母亲》参加台湾“陕西村”影展；《法官新姿》被《陕西审判》杂志选为封面、封二。1999年被中国摄影家协会评为优秀摄影家。县委农工部干部陈乐本，几十年如一日，利用业余时间跋山涉水，深入田间地头，先后为《甘肃日报》《陕西日报》《农民日报》《农村财务会计》《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共产党人》等报刊杂志撰文、拍照，发表作品300多篇（幅）；“03·8”洪灾拍摄的照片被香港大公报社编辑的《历史不会忘记》大型画册收录；2005年12月，被《大众摄影》杂志聘为特约评刊员。

第五章 史志编撰

第一节 社会资料类

20世纪90年代以后，华县县级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先后组织人员，编撰史志资料，出版印刷。至2005年，这些资料丛书“存史、资政、育人”之功能日渐明显，备受社会各界关注。

1990—2005年华县社会资料编撰情况统计

表25-5-2

编撰单位	资料名称	字数	出版印刷时间
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	《华县农业区划更新研究》	157千字	1992年12月陕西旅游出版社
县委经济部	《华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	262千字	1994年3月印刷
县统计局	《华县统计年鉴》 (1993—2000)	—	2001年11月印刷

第二节 史志人文类

1990年至2005年，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县政府县志办公室、县政协等单位相继编辑出版了一批党史地方志资料。

1990—2005年华县史志人文类资料编撰情况统计

表25-5-3

编撰单位	资料名称	字数	出版印刷时间
县委组织部 党史研究室 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华县组织史资料》 (1926. 12—1987. 10)	383千字	1993年10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华县组织史资料》 (1987. 11—1993. 5)	241千字	2000年3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县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华县组织史资料》 (1993. 6—1998. 5)	319千字	2002年11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县委宣传部	《可爱的华县》	83千字	1996年8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华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华县志》	1105千 字	1992年2月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华县郭子仪 研究会	《郭子仪与陕西华县》	60千字	1994年11月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华县政协文史 资料委员会	《杏林专辑》(华县文史资料第四辑)	64.4千 字	1990年印刷
	《爱国民主人士顾熠山先生专辑》(华 县文史资料第五辑)	175千字	1997年12月印刷
	华县文史资料第六辑	180千字	2000年4月印刷
华县政协文史 资料委员会	《灵秀少华山》 (华县文史资料第七辑)	225千字	2004年11月陕内资图批(2004) 36号出版; 12月9日举行了隆重 的首发仪式。
陕西华县 杨松轩墓园 修复暨杨钟健 先生纪念碑揭 碑典礼组委会	《桥梓双秀映华岳》	207千字	2003年10月印刷

1978年后至2005年,台湾海峡两岸民间往来日益频繁,台湾回归祖国呼声不断高涨。由台北市陕西华县同乡会、陕西省华县文献社编印的《华县文献》,在增进台胞和故乡人民友谊,促进祖国统一大业方面,功不可没。

第六章 图书与电影

第一节 图书发行

清代始,下庙刻书业发达。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杨松轩、顾熠山、郑云章

等人创办了集义书社；民国时期，咸林中学合作社经营课本及各类图书；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地下党王立人等在西关、柳枝、赤水、高塘创办文化社，发行进步书刊。解放后，1949年7月1日华县新华书店成立，负责发行全县中小学课本及各类图书。该店几经搬迁，1956年迁到县城西关街东端；1990年，书店已有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仓储120平方米，办公楼80平方米，工作人员17人，其中经济师2人，助理经济师3人，下辖中心门市部和高塘镇门市部，发行图书143万册，销售金额141万元。书店1993年购置车辆1台，发行图书168万册，销售金额186万元。1997年7月，实行垂直领导，隶属渭南市新华书店，财务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接受双重监督检查；业务实行进销转存，独立自主；接受省、市、县指导。1998年发行图书831万册，销售金额900万元。1999年，营业面积扩大到210平方米，工作人员增至44人，其中政工师2人，助理经济师3人，高级工13人，中级工9人，初级工17人。2000年，仓储面积扩大到36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扩大到300平方米，在县城文体路增加了图书自选门市部。2001年，配置电脑5台，并对原有办公设施进行更新，增添了沙发、茶几，为每个办公室配置了空调、饮水机。分室办公，实现办公自动化，销售图书337万册，销售金额1047万元。2004年至2005年，年均发行图书350多万册、销售金额1230多万元。

除县新华书店外，个体书店和摊点在20世纪90年代后期至2005年迅速增加，全县约有20多个，年均发行图书200万册、销售金额220万元，对于繁荣图书市场，方便广大读者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盗版书刊、劣质教学参考、习题试卷泛滥的现象，亦不容忽视。

第二节 图书阅览

华县读书阅览始于清光绪年间，州衙于西关设书报阅览室。民国十九年（1930），县府于西关设民众图书馆，后并入民众教育馆。解放后，随着文化事业发展，1981年1月，华县在文化馆图书室的基础上成立华县图书馆（西关街18号）。到1990年，图书馆占地2400平方米，其中图书楼面积800平方米，设有采编室、综合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书架长度450米，馆藏图书26600册，工作人员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5人。1993年购置桌椅787件。12月，在全省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中达到陕西省县级图书馆标准。1994年，馆藏图书29009册，工作人员12人。1999年，将5月30日至6月5日定为宣传周，宣传主题为“响应江泽民总书记号召，大兴勤奋学习之风”；10月，被文化部命名为“三级图书馆”。2001年6月，馆内综合阅览室分为报纸阅览室和期刊阅览室，年底，在创优评差活动中被华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命名为最佳单位。2002年，馆藏图书32000册，报刊150种，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4人；全年科技赶集7次，送书下乡1800册。2003年2月，华县图书馆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3月，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2002年创优评差最佳单位”。2004年6月，华县图书馆在借阅制度上实行“一证通”；年底购置电脑一台，建立打印室，全年报纸70种，杂志600种。2005年3月，县图书馆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6月，被文化部命名为“三级图书馆”；8月，省文化厅、市文化局、县慈善协会为图书馆募集

科技图书4000册。县图书馆一直坚持“读者第一，服务至上”的宗旨，每年举办读者座谈会一次，长年接受读者投诉。读者人数连年增加，例如，1990年持证人数为1695人，1992年2919人，1994年3611人，1998年4629人，2002年5285人，2003年5452人。除县图书馆外，规模较大的图书馆还有县委党校图书馆、咸林中学图书馆，各乡镇文化站也有一定数量的图书。

在20世纪80年代大文化建设热潮退去之后，伴随经济建设热潮兴起，文化建设转入低潮。1990—2005年全国乡镇、村级、机关、厂矿图书馆（室）阵地丢失，图书有的变卖，有的流失，失去原有功能，只有县级图书馆，还在努力坚持着。

1990—2005年华县图书馆图书藏量

表25-6-4

年份	藏书量(册)	年份	藏书量(册)	年份	藏书量(册)
1991年	8380	1996年	29099	2001年	49203
1992年	18200	1997年	30900	2002年	54100
1993年	23400	1998年	34000	2003年	56750
1994年	26720	1999年	38600	2004年	61800
1995年	28935	2000年	42700	2005年	72000

第三节 电 影

华县电影最早见于1934年县城放映的无声黑白影片。建国初，当地驻军和厂矿、机关、学校常有电影放映。1955年9月，华县建立电影放映队，1961年1月，华县电影管理站成立。20世纪70年代，全县农村18个公社及一些农村大队陆续建立电影放映队。1974年，华县影剧院投入使用。1979年12月，华县电影管理站更名为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个体电影放映应运而生，1985年，县办电影队全部撤销。1990年，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华县影剧院均属县文化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电影公司编制18人，设有中共党支部书记、企业经理、副经理和办公室、放管、发行、财务、宣传等5个股组。全县有电影放映单位65个，从业人员163人；放映设备有固定式35毫米3套，移动式35毫米10套，16毫米39套，8.75毫米13套；分布在县城1套，工矿单位18套，农村46套；年放映收入18万元，发行收入12万元，观众370万人次。1991年9月24日，陕西省文化厅命名华县影剧院为全省二级影院。1992年6月，国家农业部、林业部、文化部、广电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授予华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第二届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活动先进集体”称号，郑俊选获先进个人称号。1993年7月23日，根据省、市电影体制改革意见，华县电影系统推行体制改革，电影公司、影剧院合并，运行一年多又分开。1997年9月，华县影剧院维修工程完工，面貌一新，功能恢复，投资14万元。1999年1月，华县电影公司租用县百货公司二楼库房开办“花城影院”，一年后停业。

2000年，全县放映单位42个，放映2584场，观众775000人次，发行收入4万余元。为配合政府反腐败、防汛、学龄儿童入学、爱国主义教育宣传，电影界分别组织了《生死抉择》《良心》《挥师三江》《一个都不能少》《国歌》等5部影片，集中时间在全县城乡放映。2001年3月，开展“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反对法轮功”活动，组织科教影片3部，历时41天，在全县放映131场，受教育5万余人。2002年8月，为深入开展反法轮功斗争，组织揭批法轮功影片《深渊……邪教的本质》，在县城放映，观众1万多人次。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同年3月至2005年7月，与县教育局联手，组织了8个放映单位，巡回于80个放映点，对全县农村中小学校集中进行放映，每年组织节目48个，放映1400场，受教育师生12万人次，放映收入6万余元。2003年11月，购置投影机两套，在电影公司放映室开业放映，12月，陕西省文化厅资助华县流动电影放映车一辆，电影放映设备35毫米、16毫米各1套，大型野外放映帐篷1顶，发电机1台，电影拷贝13部。2005年，由于电影事业一度跌入低谷，全县能开展放映活动的单位仅10个，其中包括1个电影公司直属队，至10月底，发行收入约2000元，而华县影剧院基本不放电影。同年4月6日，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县农村实施电影放映“2131”工程的通知》（即在21世纪初期基本实现农村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至12月31日，华县农村电影“2131”工程尚在实施中。

第七章 新闻出版

20世纪30年代以前，华县尚无新闻机构，仅有杨钟健、潘自力等人先后在《向导》《共进》《中国青年》《西安评论》《陕西国民日报》上发表揭露军阀罪恶的文章。20世纪30年代，相继有《咸林生活》《新华县报》《国民导报》《华县公报》《华县报》创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设有宣传部，1952年成立县委通讯组，1956年10月1日创办县委机关报《华县报》（1958年12月21日并入《渭南报》）。中、省、地报纸、广播电台不时出现华县新闻。20世纪80年代以后，华县新闻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分别设立，确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节 县委、县政府新闻机构

县委通讯组 1952年成立，设在宣传部，每年均制定年度新闻报道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季度新闻报道要点并下发至县电视台等相关单位及通讯员。自成立之日起，召开通讯员例会60余次，培训通讯员600人次，年接待中、省、市级各媒体记者600多人次。先后配合中央电视台制作《秦岭探密》《唐师曾·走马黄河》《中国民间文化—华县皮影》等十多个专题节目（报道）；配合省电视台、广播电台、《陕西日报》等媒体制作《2004年朝阳行动》《端午情》《腊月·正月》《华县皮影》《风雨沧桑闯王刀》《陕西的九寨沟——少华山森林公园》等40个专题节目（报道）；为《陕西日报》、陕

西电视台、陕西广播电台、《当代陕西》《渭南日报》等媒体策划了《为了总理的嘱托》《阳光总在风雨后》《华县灾后创造新生活》《修别人的渠，浇自己的地》《华县四条防汛经验成功狙击渭河洪水》《一切为了老百姓》《不让洪灾悲剧重演》等数十篇重要报道；为《陕西日报》《渭南日报》《陕西画报》等媒体策划了《华县人民齐动员合力防大汛》《挽狂澜于即倒 救黎民于洪灾》《灾后两年看华县》《春风荡漾古华州》等十多个专版，全方位、深层次报道了华县1978年改革开放至2005年的新变化、新成就。

县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和县政府新闻办公室 2004年10月24日设立，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副科级事业单位，挂靠县委宣传部，全面负责对外宣传工作。2005年2月设立新闻发言人。代表县委、县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及时向媒体、记者通报华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建设取得的成就及发生的事件，加强与各媒体的联系与沟通，为华县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新闻中心 属临时设立机构。2003年8月，华县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9月6日至10月底，由县委办公室牵头，政府办、宣传部、广电局、财政局为成员，在新华宾馆成立“03·8”抗洪救灾新闻中心（记者接待办），共接待新华社、中央电视台、陕西电视台、陕西广播电台、天津电视台、北京电视台、《西安晚报》《陕西日报》《大公报》等30多家媒体、100多名记者，及时通报灾情，争取国内、国际社会的广泛援助。新闻中心为各媒体记者统一安排食宿，提供采访信息资料，联系采访对象，提供交通工具，专人陪同采访。2005年10月，渭南—华县段出现20年来最大流量的洪水，10月1日至8日，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在少华山庄成立“05·10”抗洪救灾新闻中心（记者接待办），共接待中央电视台《东方时空》栏目、《陕西日报》《华商报》、陕西电视台、陕西广播电台等十多家媒体60多名记者，在各级各类媒体发表新闻稿件65篇（条）。

第二节 《华县特刊》和县政府政务网站

《华县特刊》 2002年1月，县委宣传部与渭南日报社合作，在《渭南日报》开辟专版，创办《华县特刊》，系双周刊，随《渭南日报》发行。2002年12月停刊，共出刊21期。《华县特刊》以要闻、快讯、通讯、述评、图片等形式，全面展示华县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新进展、新成就及其各项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社会各方面的新风貌、新变化。从而为华县的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让市内外、省内外更多的人了解华县，认识华县，提高了华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县政府政务网站 2004年5月由县经济发展局创办，先后有8个部门和1个乡镇上网推介宣传和招商引资。共发布信息600多条，制作图片300多幅。网站设《华县概况》《县级领导》《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便民服务》《项目建设》《政务公开》等栏目。人民群众可直接面对县政府，观看县政府新闻，查阅各类规范性文件，各部门乡镇办公点及联系电话，掌握县域经济文化建设发展情况，工程项目招投标信息等。

第三节 新闻稿件

据统计，华县每年都有近千篇新闻报道见诸中、省、市各级各类媒体，并呈增长趋势。业余通讯员孟宪春采写的消息《华县兴起田保姆》于2001年7月18日被《光明日报》刊登；《大棚菜鼓圆了华县农民的钱袋子》《华县皮影闹红海外展绝技》等多篇通讯、消息被新华社、新浪网、搜狐网转载；消息《华县牛羊吃上火腿肠》被评为全国晚报好新闻二等奖；消息《华县农民争聘农业科技家教》被评为《陕西日报》好新闻一等奖。业余通讯员屈泰山的《农民给政府立石镜》被评为陕西新闻一等奖，采写的消息《华县农村兴起家庭薪金制》于1992年4月28日被《农民日报》刊登。1992年，张润新采写的《郭占全的硬梆事》获渭南行署和《渭南法律报》举办“土地卫士杯”征文三等奖。1995年，《华县确立新的经济增长点》在《渭南报》刊登，获三等奖；长篇通讯《赤水丹心绘宏图》在《渭南报》头版刊登。2003年，刘超峰的《救灾让我们对干部的印象翻了个个儿》分别被《人民日报》《陕西日报》《渭南日报》刊登，被十多家中省媒体转载，并获《当代陕西》2003年度优秀新闻稿件和渭南市2004年度新闻一等奖。王康健的《风雨沧桑闯王刀》获2004年度陕西新闻三等奖。刘超峰、刘建龙《修别人的渠，浇自家的地》获陕西日报社2005年度好新闻二等奖。2005年6月，刘超峰新闻作品集《为了总理的嘱托》出版，该书收录了作者10多年33篇新闻报道。

第二十六编 文物旅游

华县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往朝往代，这里的名山胜水、文物古迹，吸引着无数墨客骚人和光顾者。白崖湖、少华山、西溪等地，游人如梭。21世纪初至2005年，县委、县政府适时带领华县人民实施“旅游富县”项目，开发建设少华山森林公园，以此为契机，继续开发利用着华县的自然和人文旅游资源。

第一章 文 物

华县共有文物点316处，列入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处。

第一节 古遗址

境内有多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和殷商、西周、春秋时代遗址59处，其中：老官台、元君庙、泉护村、大王村、南沙、骞家窑古城遗址等较驰名；而南寨、北沙、老年、雍家湾、虫陈、梓里、井家堡、西寨、阎崖、泽口、太平庄、龙湾、郭村等村庄的古文化遗址，亦有特有历史价值。上述遗址自或国家或省或县级公布保护时至2005年，基本完好。

泉护村遗址

泉护村遗址位于柳枝镇泉护村北20米，东距丰良村200米，北临老西潼公路，整个地形南高北低，梯形台地。南北宽400米，东西长500米，总面积20万平方米。1956年发现。

1958年至1959年，国家黄河水利工程局考古队、北京大学考古研究所先后在此试掘。1997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第二次发掘。遗址内涵丰富，地表文化遗存较多，文化堆积层厚0.4—0.7米，有新石器时代仰韶与龙山文化遗存出土。其中极有价值的是布痕、穴居、米粒、粟壳和龙山时期的陶祖。布痕每平方厘米有经纬线各10根，野麻纤维织成。米粒、粟壳的发现，证明当时的主要农作物是水稻和粟；陶祖为男性生殖器模

型，是父权制取代母权制的重要证据。遗物多为细泥红陶、夹砂褐陶、夹砂灰陶，可辨器形有尖底瓶、罐、杯等，纹饰有圆点勾叶纹、鸟纹、绳纹等。

泉护村庙底沟类型的主要文化特征，包含绘有两种花卉图案，一种鸟型图案的彩陶盆（钵），并有重唇小口尖底瓶、葫芦小口平底瓶和砂陶罐。陶器特征鲜明，其发展的连续性清楚，分为“成熟、转折、退化”三个明显阶段的全过程。在该类型遗存中，发现有地穴式方形房基，带斜坡或台阶、坑底有烧灶的“穴居”、横穴式陶群等主要遗址。泉护村二期文化过渡则鲜明地反映了中国原始社会史上的一次飞跃发展。

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泉护村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元君庙遗址

元君庙遗址位于柳枝镇桥河村南，东距下安村100米有一个冲沟，西至构峪河50米，南靠陇海铁路，北邻桥河村。遗址丘形台地，中高西低，南北长500米，东西宽300米，总面积15万平方米。

此处建有的元君庙，已倾圮。1956年发现。1958年秋，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组成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陕西分队华县队，对元君庙遗址进行了考古调查及发掘工作，1959年夏结束，发掘面积800平方米，揭露了一处基本上保存完好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墓地，还发现了“老官台文化”遗存及一座文化年代上同于东干沟、二里头的墓葬。墓地出土的随葬器物有生产工具（蚌刀、骨镞、骨针）、生活用具（夹砂罐、钵、盂、碗、细泥罐、小口尖底瓶、小口平底瓶）、食物遗存（猪牙床、猪右下颚、食肉兽牙床、鸟类骨骼、鱼骨）、装饰品（骨球、骨笄、蚌饰、牙饰）、玩具（陶球、石球）。出土陶器的质地有细泥红陶、夹砂粗红陶、泥质红陶、细泥黑陶，以细泥红陶最多，夹砂红陶次之。纹饰种类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彩绘、指甲纹、锥刺纹、席纹、布纹、划纹和磨光等。

元君庙遗址的发掘，揭示了元君庙居民社会是以平等原则和统一共同信仰习俗为自身特征。处于早已离开原始群体这一人类初期历史阶段，未进入“文明时代”，正处于“一切野蛮人共有的制度——氏族制度时代”。对于了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埋葬风俗和墓葬形制及其反映的社会制度，提供了系统的新资料。此遗址为确定“老官台文化”早于“半坡类型”提供了地层根据，又为东干沟一类文化遗存的分布发现了新线索。

2001年6月25日，国务院第五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元君庙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南沙遗址

南沙遗址位于瓜坡镇南沙村南至西潼公路，北至南沙村，东至断崖边，西至南北路，总面积30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夏、商、西周）遗址，文化层厚1.9—2.7米。

1958年、1983年，西安半坡博物馆考古队两次在该遗址发掘1200平方米。清理仰韶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商代早、中期及西周时期的房址、窖穴、灶坑、墓葬、陶窑连同许多石骨、陶、蚌、铜质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以商代遗存最具特点：出土陶器以夹砂和泥质灰陶居多，有少量泥质红陶和釉陶；纹饰有绳纹、弦纹、附加堆纹和圆圈纹；器形有鬲、罐、钵、大口尊、瓮、盆、豆、鼎。还出土铜戈、矛、铲、镞、石

刀、凿、纺轮、骨铲、卜骨等，其中有刻划符号及商代前期的刻划陶纹（刻划陶纹属中国古文字中罕见之珍品）。同时还发现仰韶、龙山、西周等不同时期的地层迭压关系，随同出土的各类遗迹数十座，遗物多件。在龙山文化墓葬区，首次发现两副完整的马骨，现存于西安半坡博物馆。

1992年4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公布南沙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从南沙村向西南延伸，东西600米，南北500米以内为重点保护区（A区），从A区外延220米以内为一般保护区（B区），另划定与B区同等建设控制地带（C区）。

北沙遗址

北沙遗址位于瓜坡镇北沙村，东临北沙河，北至北沙村，南西两面为耕地，地势较平。东西宽300米，南北长500米，总面积15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的居住遗址。

遗址地表陶片较少，在北部断崖处有灰层长2米，厚0.5米，发现一袋状灰坑，直径1.5米，深2米。灰层及灰坑内含陶片丰富。遗物有泥质红陶、夹砂红褐陶、泥质灰陶、泥质红褐陶，纹饰多为绳纹。可辨器型有尖底瓶、钵、罐等。

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北沙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郑老堡遗址

郑老堡遗址位于瓜坡镇闫岩村东南高台地上，西至南北路，东至水库，南至东西路，北至硷下。长500米，宽300米，总面积15万平方米。系新石器仰韶、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为耕地，地势平坦，地面可捡到大量陶片，未发现文化层堆积，遗物有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褐陶。纹饰有交错绳纹、线纹、附加堆纹、素面磨光、黑彩纹、宽条带纹、凸线纹。可辨器形有钵、盆、瓶、罐等。

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郑老堡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梓里遗址

梓里遗址位于杏林镇梓里村北，北临断崖，东西为耕地，地势较平坦，东西、南北各长990米，总面积98011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龙山、庙底沟文化遗址。

遗址现为耕地，地势东高西低，地表有少量陶片，未发现文化层。遗物有泥质红陶、夹砂陶、泥质灰陶。纹饰有凸弦纹、细绳纹、刻划纹、黑彩纹、粗绳纹、线纹、麻点纹。

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梓里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梁老堡遗址

梁老堡遗址位于杏林镇梁老堡村西，老城墙断崖下，自梁老堡城墙西坡至张渠村西北的城角下。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00米，总面积2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仰韶、龙山、秦汉时期的居住遗址。

遗址地势东高西低，为耕地，文化层厚0.5米。地面可捡到少量陶片，地下陶片含量丰富，有泥质灰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夹砂红褐陶等。纹饰有划纹、线纹、绳纹、篮纹、麻点纹、素面磨光。可辨器型有罐、钵、鬲、石器、骨器等。

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梁老堡遗址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虫陈村遗址

虫陈村遗址位于华县城东北虫陈村周围，东为少（华）下（庙）公路，北、西、南面均为耕地。南北长600米，东西宽500米，总面积30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仰韶、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以虫陈村为中心，四周密布灰坑，有的文化层露出长约200多米，北部断岩距地表2.5米以下，裸露厚1—1.5米的灰层。遗物有泥红陶、细泥红彩陶、泥质红陶、泥质灰陶、夹砂红陶、灰陶、骨片。纹饰有黑彩纹、叶圆点纹、细绳纹、粗绳纹，附加堆纹、素面等。

该遗址1980年发现，在虫陈村文物保护小组的管护下，至2005年保存完好，已申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大王村遗址

大王村遗址位于高塘镇大王村北，东临涧峪河，西连南北公路，北接约50米处老堡子，东西、南北300米，总面积9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期龙山文化遗址。

遗址东高西低，为梯田形状，北部面东的硷崖断面可见大量灰陶，南部灰层宽约3米。遗址地面可见大量陶片，有细泥红陶、夹砂灰陶，以绳纹、篮纹、素面纹饰较多。可辨器形有鬲、罐、圆底器等。

该遗址自1988年9月文物普查时发现，在大王村文物保护小组管护下，至2005年保存完好。已申报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雍家湾遗址

雍家湾遗址位于莲花寺镇雍家湾北，东至罗纹河，西到南北公路，南靠上雍家湾村，北接兵农堡。东西长500米，南北宽400米，总面积20万平方米，系新石器时代庙底沟文化遗址。

遗址南高北低，以下雍家湾为中心，呈南北向凹字形，地面有大量红色、灰色陶片。遗物有细泥质红陶、夹砂红陶、泥质灰陶、夹砂褐陶，其纹饰为细绳纹、粗绳纹、附加堆纹、素面纹。

雍家湾遗址于1988年9月文物普查时发现，至2005年基本保存完好。已申请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古建筑

自公布保护时，至2005年，华县保存完好的古建筑共16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高塘镇寺前村北的禅修寺、赤水桥上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县城东北角的文庙大成殿、大明蕴空山北麓的蕴空禅院、东关的郭子仪祠、小敷峪口的宁山寺、弥虎峪的潜龙寺、柳枝黄安村东的永庆寺。

此外，散布在乡村的古老民居，亦为别具一格的古代建筑。位于杏林镇城南村的宋家古楼，建于明末清初，至少有390年历史。楼高约12米，五脊六兽，砖木结构，共三层，上部面南有看台，可望观四远风景，一目了然。内有瞭望孔和炮眼，为古代护院防御性工事，清咸丰年间曾为村上大户人家躲匪防抢发挥作用。古楼几经沧桑，年久失

修，屋脊及室内多处破损。其主人宋青翠（女）生前为重振古楼雄姿，力主在原貌基础上修缮。其子李大渭、李大鹏、李大明、李宋林遵母遗愿，筹款7万元，于2005年对古楼进行修缮，10月25日竣工。修葺一新的宋家古楼在繁茂枝叶和众多农舍映衬下，雄伟壮观。位于杏林镇龙山井家村西北隅的风水楼，建于明代，清代为兵燹所损而修葺，虽经长期风雨浸蚀，至2005年仍保存其雄风。

华县各乡镇许多村庄均有明、清、民国时期的大户宅院，如莲花寺镇大少华刘氏宅院、龙潭堡杨家宅院、白家河白家宅院、杏林镇马斜顾家宅院、华州镇王什字王家宅院、瓜坡镇庙前赵家宅院、郑村郑家宅院、闫岩郑家宅院、赤水瑞凝庄胡家宅院等，大多已毁或残破不全。这些大宅院一般结构为照壁、门楼、厅房、抱厦，一进、两进或三进四合院式正房，后院为车房、马房、磨房、雇工房。

赤水瑞凝庄胡家大宅院已有300多年，保存相对完整。整个庄院长约60米，宽30米，占地1800平方米。富丽堂皇的门楼前有雕刻华丽的墙狮头及上马石、拴马桩等，门楼内是宽敞明亮大厅房，厅堂中央地面铺有长方形“拜石”。门楼、厅房有三座四合大院，座北向南，一砖到顶，并排而立。每座均为三间，结构雷同，门首均有砖雕吊顶，龙虎浮雕镶嵌着楹联。自东向西楹联为“绵世泽惟敦孝友，振家声只读诗书”，横额：裕后光前；“一勤天下无难事，百忍堂中有太和”，横额：耕读传家；“天地间诗书最贵，家庭内孝友为先”，横额：积善余庆。中院保存较完好，青石雕花门墩，铁皮包裹大门。门内为四水归一的天井，东西厦房各三间，八根明柱直通屋顶，下有30厘米高的柱顶石。每间均有方形或圆形花格木窗。上面皆用雕刻木板围装，并有衔缝板连接，厦房北连上房，上房高屋建瓴，木板糊缝楼，楼前有花格楼门，与厦房、前房楼上木板围成长方形，使天井显得深邃高远。上房内摆设着古香古色的木床等老式家具，东西有火炕和客房。上房后又是一进四合院，结构与上房大体一致。后院东为长工房、西为车房、磨房、牛马房。

第三节 古墓葬

华县古墓葬较多，明代张光孝《华州志》中记有古墓葬15处，民国顾熠山《重修华县县志稿》记有古墓葬47处，1988年文物普查中，确定古墓葬12处。其中西关螺钉厂内郑桓公墓1957年5月被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6年5月，县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县城南王家坟村的王维楨（号槐野）墓、赤水郭村东方朔墓、五龙山郭暖墓、莲花寺白家河村北郭子仪衣冠冢、东阳西峪赵公墓等都很有名，特别是2000年前后发现的东阳古墓群，在文物界颇有影响。

东阳古墓群位于东阳乡核桃园村以东，江凹村以西，里寺村以南，郭村以北，东西1500米，南北200米，总面积300万平方米，系商、周、春秋战国、秦代古墓群。此墓群缺乏详细史料记载。自2000年初，文物犯罪分子大肆盗掘，引起省、市、县领导和文物部门的高度重视。2001年4月以后，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连续三次对东阳古墓群进行打探和发掘，取得重要收获，为秦文化的研究，提供了较为广阔的空间和丰富的实物资料，弥补了西周古郑国的历史断层，为中华民族秦文化东移的发展变迁提供了有力的佐证。

它的埋葬年代为商、周、春秋战国及秦代，经专家分析，预计有1100多座。全区分A、B、C三部分，经对其中重点墓葬有选择地考古发掘，发现A、C二区墓葬年代明显不同。A区内绝大多数墓葬带有浓郁秦文化特征，陶器多为春秋战国至秦的典型器物。C区墓葬则呈现明显周文化色彩。A区发掘竖穴土圜墓28座，其墓葬年代以春秋中期到战国晚期为主；洞室墓4座，为战国晚期至秦。B区发掘竖穴墓5座，随葬品颇丰，有彩绘几何纹陶壶等，年代为春秋晚期。C区发掘墓葬25座；大中型墓葬内多随葬马匹和蚌质、青铜等饰件，均被严重盗扰、椁室几近掠夺一空，大型随葬品几乎不见。小型墓葬内有殉人骨骸。C区墓葬形制与其他二区完全有别，反映出文化时代的根本差异。其年代大致为商末至周初，葬俗也显示出一些早期的风格，出现用殉人、成对铜鱼装饰葬棺等“凸”字形大墓中的车马坑，为考古界首次发现。东阳墓地大规模的考古发掘，明确证实了古籍中关于郑为“秦之郑县”的记述是不争的事实。同时看出该地区处于秦文化东移的必经之地，秦人在统一过程中与当地文化不断交融。

第四节 碑石

华县碑石较多，不少已毁。保存的碑石中，王维楨（王槐野）碑1997年5月被陕西省文物局鉴定组确定为国家二级保护文物。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县人民政府大门东侧的唐李元谅碑；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郭子仪碑。余皆散布于各寺庙及民间。

王维楨碑

王维楨碑立于明嘉靖三十九年（1560），为纪念南京国子监祭酒王维楨（号槐野）三十四年（1556）回乡省亲因华县大地震遇难，由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严嵩撰文，华州知州陈应麟立石，楷书碑文为：

维嘉靖三十九年岁次丙辰八月丁亥逆越二十九日己卯，少师兼太子大师吏部尚书华盖殿大学士严嵩，谨具香帛絮酒之仪，奠于南京国子监祭酒槐野王君之灵曰：呜呼！古有三不吊者，闻乎曲礼之篇。然君是遭也，岂非命焉！君既捧南雍之檄，以省母而西旋，其大变起于州间也，迺仓猝之祸延。所不可逃者数，所不可问者天。夫苟非其所自致也，则于君何奚愆？呜呼！君之才之学，凌驾百代，自视无前。笔里倒波澜之峡，胸中罗星斗之缠；杞梓名材，宜名堂之巨栋，夙鸾翔方宵汉之南翥。夫何天异之才，遽夺其年，遭此凶闵，孰使其然？况乎君有慈母，桑榆已暮；君有遗嗣，襁褓谁怜？吾哀夫才矣，而不获用；用矣而不获究，是以不胜其倦也。即寓词于一奠，怅杳隔于山川，君之情岂能无恨重泉也耶？呜呼尚饗。嘉靖三十九年九月吉旦 华州知州门生陈应麟立石

2003年10月28日，渭南市文物局复函县政府，将王维楨碑迁于县文管会院内进行重点保护。

潜龙寺碑石

潜龙寺内存有自明成化四年（1468）至清咸丰四年（1854）的历代碑石8块。

寺中院东南《显名之碑》为成化四年戊秋九月所立，由南塔寺主持妙顺书丹，字迹

模糊，已难辩认。

中院东南中殿北墙镶嵌着《蟠龙山兴词遵案碑记》，主要记载自明成化四年历代高僧购置田产，增修下院，扩清寺院山界四至及佐证。该碑立于嘉庆十年（1805）七月十五日。另有清咸丰四年（1854）十二月十五日《蟠龙山十方护林碑记》。

中院西南《重修蟠龙山寺记》，为清康熙甲子（1684）秋立，张世铎撰书，主要记述该寺重修，经历五次，特别是子肃和尚修缮寺院之盛况。

中院北大雄宝殿南墙东侧镶嵌的《重修殿宇并造藏经记》，为明万历四十五年（1617）八月所立，由渭南今临渭区“休心散人”杨耀撰书，主要记述寺院遭兵乱、地震、采矿之破坏后重修及浙江杭州印刷藏经之始末，“总计请印藏经九十六套，共八百八十一卷，经费于九旬，检阅装函竖柜，总费百金之上。”东侧镶嵌的《重游藏龙寺记》，为清乾隆十二年（1747）八月二十二日所立，由大荔秀才杨春乔撰书，主要记述该寺地理形势和此次修建之宏以及“固于沧桑，永无风雨鸟鼠之患”的效果。

永庆寺碑石

永庆寺内保存碑石——《凤凰山永庆禅院碑记》，为明宣德八年（1433）六月十日所立，由寺院住持僧宝中山记述，主要叙说该寺“以白马东行，三代轶叙，始于汉室，隆于唐世”，“接太华乃望长安，连商山而通渭水，因凤凰居九龙化为圣水为泉”，故名“凤居山永庆禅院”。寺中植有“罗汉圣杨”，系千年古物，成为一绝。

白崖峪真武玄观碑石

白崖峪真武玄观保存碑石三通，破损严重。

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季夏所立的《重修玉泉洞暨创修诸洞碑记》，由郡人名流才子李文书写，主要记述白崖山北岩“旧有石洞，洞中有泉从石缝出，旱涝不枯不溢，饮之味清而甘”，华阴南柳里史姓者游憩至此，“见岚峰秀气，遂潜居焉”，“始题曰玉泉洞，自号玉泉道人”，“创建老君、王母、雷禅、吕祖诸洞，神像庄严，顿成蓬岛奇观，四方闻名”。史真人羽化，弟子韩姓者“白崖晚照貌矣瑶池，西望旭日，方升凝然，紫气东来”，于是勒石纪念，使“后人恪守清规，令玉泉之风光亿万斯年”。清乾隆元年（1736）仲冬中旬所立的《重修玉泉洞碑》，由柳枝人武梦鲤撰文，主要记叙玉泉洞“踵二华之灵，接潜龙之秀，清泉涌出，四峰高临”之景，“昔有史真人”，“形建神洞四所”。史真人羽化20年后，王一还等建大殿三间，葛真人等于雍正十三年（1735）重修无量神殿，于乾隆元年仲冬初五日修成，上下洞府殿宇，俨然一新。乾隆四十年（1779）所立《重修麒麟山玉泉洞序》，由东鲁清官中和子来诚撰文、西秦华会真子合校阅、蒲邑稟膳生员叔达刘愷丹书，主要记述“今州邑东南白崖巅麒麟山玉泉洞”，“始自康熙年间”，“众山形如玉麒麟腾空”，“其泉如碧玉呈彩”，史真人“倾囊解腰”“披星戴月，由十方而捐输，数年功就”。后有王一还等重修，乾隆三十年（1765）李本重“俭积数百之金，概为重修，焕然一新”。

半截山碧云庵碑石

半截山碧云庵有碑石一通，因半截山被省石碴厂所毁，庵不复存；唯余碑石，平面磨光，字迹模糊不辨。从零碎字迹看，大致为明太祖所赐圣旨，记述道教高人孙碧云师从张三丰，潜心修炼之事。该碑保存华县文管会院内。

第五节 馆藏文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县相继设立文化馆和文物管理委员会，遂征集社会上的流散文物，并在建筑工地清理出土文物，使馆藏文物不断丰富。至2005年12月底，华县文物管理委员会专库共保存文物519件，其中金银玉器48件，陶器191件，瓷器29件，石刻17件，铜器139件，字画15件，其他文物80件。计有新石器时期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器物；有商周时期铜鼎、铜质折腹平底罐；有秦汉时期的陶钟、陶仓、陶狗、陶羊、铜钟、铜坊和玉猪、玉镯；有隋唐时期的瓷钵、仕女白陶俑；有宋元时期的钱币、瓷瓶和陶车、陶马、陶俑；有明清时期的铜方彝（yí）、二龙戏珠瓶和流金铜佛等。这些文物形态各异、精巧玲珑，分别折射出各个历史时期文化底蕴和社会民俗。

第六节 民间收藏文物

华县民间收藏由来已久。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民间收藏日渐增多，涉及范围亦广，如古钱币、古字画、古服饰、古生产工具、古日用家具及皮影等。

非园博物馆

非园博物馆位于华州镇李家什字村，2003年7月建成，占地1300平方米，为陕西省首家专门以收藏明清民国时期名人家居建筑物品为主的私人博物馆。其主人是在西安国际旅行社工作的毋建国，他从1992年起，用十余年时间，走遍西安大街小巷，悉心搜集收藏散落在西安朱门大户、名人故居的精美木雕、石碑、砖雕以及名人书画牌匾。园内石碑林立，诗画雕刻，奇石点缀，形态各异。两旁墙壁上镌刻着360位国家两院（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格言警句。古香古色的门楼原属民国时期陕西督军陈树藩家的门楼，依照原样翻盖。正门上嵌的“福祿光明”匾，为清朝军机大臣赵舒耀故居遗物。还有许多碑石牌匾是从同盟会员、陕西军政府都督张凤翔和民国学者党晴梵处得来。从西安湘子庙街口工地5米深地下找到的唐太常寺遗石，是该馆收藏的年代最久远的一块碑石，清洗该石时，还发现了粘在上面的唐末古钱币。

国家图书馆馆长任继愈专门为毋建国题词：“锲而不舍，金石可镂”，赞扬他“保护民族文化，愉悦桑梓民心”的奉献精神。

露泽院闯王刀

据民国时顾熠山《重修华县县志稿》卷十五《古迹志》记载：“闯王刀，明李自成监造，献于露泽院堡关帝庙者。久不生锈，今仍匿存该堡”。昔华州八景亦有“闯王藏刀露泽院”之句。露泽院位于县城西北处，属华州镇杨巷村。据该村老人们回忆，上辈人传：李自成三攻河南，最后一次兵败回陕，途经华州古道老爷庙时，曾许愿日后事成将重修庙宇。1644年10月，李自成由北京返回，将随身携带兵器献于老爷庙，此刀遂从明清至辛亥革命后，一直陈列在露泽院老爷庙。

民国初年，社会动荡。该村文人王惠（1872—1947）出于对李自成崇敬，将刀暗

自收藏。此后30年间，国民党驻军和县民团多次追查闯王刀，并对王惠刑讯逼供，赖其门生杨叔吉、史仲鱼多方相救，幸免灾祸。王惠倾注毕生精力研究闯王刀，并撰写了不少文字（皆毁于“文化大革命”）。1947年王惠逝世，三子王太山遵从父命，将断刀埋于其家老庄基地下。20世纪60年代，兄弟分家，刀被王太四收藏，为避灾祸，全家人对宝刀只字不提，直至20世纪80年代初拆房时将刀挖出，闯王刀又重见天日。据有关专家鉴定：该长柄刀为铜铁合铸，属带柄式兵器类。出土时已锈断三截，总长度不得而知。刀首至刀格之间长101厘米，为凹背凸曲刀，背有一刺，刀锋随刃同向背部曲斜；刀的顶部为一个铜铸张口吐舌的龙头，龙头颈后为铁柄，仅存10厘米。另一节残柄长约24厘米。还有一节长约13厘米、直径为4.3厘米的铁质三角尖状物，为长柄刀刀柄的末端。陕西省文物局刘合心研究员鉴定，此长柄刀从整体的改造、制作工艺，特别是从铜质龙头形刀颈的造型特点和风格判断，极具明代末年、清代初年的特点与风格，尤其构思巧妙，做工精细，威杀森严的龙头，更使人望而生畏。据湖北省通山县李自成纪念馆专家王致远讲，在封建社会，龙是皇权的象征，除非皇室，没有人敢用龙的样式装饰长柄刀，李自成是大顺皇帝，所以这是他献的刀无疑。

其他民间收藏文物

华县民间许多收藏爱好者还存有一批晚清民国时期的稀有珍品。如九轴的《神仙会》挂图，天空、海洋、陆地、仙阁，布局清晰，人物、山水应有尽有，虚无缥缈。花卉挂屏，色彩协调。长轴清末韩城名绅陈介石书李白《答客问》真迹墨存。硬木手工雕品《般若波罗密心经》200余字，阳纹鎏金，工艺和菩萨造像均属上乘。还有距今一亿五千万年的树木钙化石、磷化石。这些收藏珍品从不同角度展现了个人收藏志趣。

第二章 旅游资源

华县山清水秀，自然景观迷人，名山古刹神奇，蕴藏着大量的旅游资源。秦岭北从东向西20个大小峪道、渭河自西而东的生态防洪工程、岭南金堆山地的现代化矿山，各有千秋，气象不俗。

第一节 自然资源

龙凤山与永庆寺

龙凤山又名凤凰山、凤居山，是华县东部名山，山上怪石林立，松柏参天，绿茵覆盖，葛藤缠绕。山下翠竹田园，清泉碧水，建有凤居山永庆禅院，为县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寺院距310国道200米，交通方便。寺内汉代黄杨虬枝盘绕，充满神奇。泉水供附近村民饮用，为其受益匪浅。每逢农历三月初三，寺庙古会，善男信女，求神拜佛及游览观光者络绎不绝。然1980年至2000年间的历年采石，对山体林木和寺院安全均构成严重威胁，寺之僧尼，连年向政府反映，无甚收效。之后至2005年，炸山采石之患稍

有好转。

构峪与花果山

构峪位于华县东部，纵深15公里，峪口有水库，库旁步行道直通峪内。峪内构峪河或潭或流或瀑，水清可饮，两岸有石案岔、车马岔、蒿马岔、野鸡岔、四水岔、双门岔、玄统沟等十多条沟岔。沿途有三里泉、五里碑、浪石、干喜欢、黄岩砭、碾盘子、磨子砭、黄土包、泰山庙等景点。峪中有羊肠小道，翻越山岭到潜龙寺，峪埡右侧将军凹可通小敷峪燕子岭。正峪上至构峪岭，向东下通西沟和巷子。

构峪岭北五里许的密林中有花果山水帘洞。远眺花果山，三座不差上下的峰峦，从东向西依次排列。东峰稍高而平缓；中峰又由三个小峰组成，一个像宝塔，一个像亭子，一个像丰碑；西峰稍低，旁边有个奇特小峰，像一只开屏的孔雀。三峰挺立，松柏覆盖。春末夏初，山腰桃花盛开。在松柏隐映间，藏有远近闻名的水帘洞。洞口直径约4米，深有20米。洞内供“齐天大圣”，仍放民国十七年（1928）供桌一条，洞深处有清水潭。

白崖峪与真武道观

白崖峪与构峪搭梁，在柳枝镇梁堡村南，峪深约12公里，有密林、流水、幽谷、瀑布、云崖、石刻（刻有“正德辛巳仲春帝丘桑溥汝公来游于此，时守华州也。同行僚友载之题名岩上”等字）。真武玄观、白崖晚照为游客向往久之。

真武玄观在峪深处5公里的遇驾沟内，沿石阶而上，进入道观，依山岩有古人凿修的老君、王母、雷神、吕祖等神洞。岩缝中流出清泉，山坡上长满松竹。庭院正中建有真武大殿，两旁柴房石屋为历代道家修身养性之地。正殿西南较高处一岩洞内，有泥塑道者坐化真身彩绘塑像，堪称奇观。

白崖峪口向西二里许，在张桥与暴雨沟两村之间，有白崖湖遗址，肥沃平坦，当地人称移山潭。其北端立有白崖湖石，石上乃传说神仙张三丰植之“石上柏”，树龄500余年，仍然苍劲无减。山塌金斗王、张三丰一系列传闻故事就发生在这一带。

弥虎峪与潜龙寺

弥虎峪在半截山西、贺家崖村南，峪深约8公里，沿途草丰林密，溪水长流，挡莽坡、三里泉、五虎戏耍、雄狮初醒、仰天大佛等景点自然天成，龙槐沟、箭沟、水沟、麻沟等小岔，处处都有“王莽赶刘秀”的民间传说。

上了“十八盘”，过了“龙脖子”，在弥虎峪和白崖峪交汇处的蟠龙山巅，建有潜龙寺，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寺周围万亩原始林区，莽莽苍苍。寺内殿堂庙宇，有序排列，院中奇观“柏抱槐”参天耸立。院西岩壁刻有“第一禅林”“西罗甘为霖”“泽山桑溥题”等字样。山门西侧岩壁上刻有“行春岩”“帝丘桑溥题 明正德辛巳仲春二十二日也”以及“桑公台”“嘉庆十二年丁卯七月初二日”等字样。寺西虎头岩上有平台，站其上，东望太华，西观少华，秦岭群峰、关中平原、渭水锦带，眼底尽收。潜龙寺景区列入少华山森林公园以内。

小敷峪

小敷峪位于莲花寺镇南部，纵深35公里，与金堆镇蜈蚣沟搭梁，是少华山森林公园主要系列景区。峪谷面积56.3平方公里，最高海拔2419米。峪口流水出山，有“天桥雪

浪”，东有宁山净寺，西有少华险峰。水资源丰富，自元代以后，民用磨面、造纸。敷谷湖（水库）可确保工农业用水，并平添了湖光山色。峪内峰回路转，千潭百瀑，计有红崖朝辉、猴王诵经、玉女潭、天官府、金鼎山房、金秋栗园、玉女庙、金湖峡、养心洞、石门、燕子砭九龙潭、天仙瀑布、华阳楼、鹰嘴石、母子峡、石板河密林区等景点百余处。

小敷峪大小沟岔七十二条，大的沟岔有雄岩、牛头、燕子三条沟。燕子沟深15公里，二级瀑布颇为壮观，华阳村（曾用名）石板房甚是奇特。古时南台崖根刻的“给谏公读书处 孙党雄”字样，流传至今，其南下坝坪天险石梯子悬崖上刻有“嘉庆元年任福兴率众成功”字样，沿石梯子下行，可达到华阳楼神洞。

石板河以上的密林深谷还有水岔、东沟、白家洼、鸡上架、王户岔、大小南台、东西桦林、上下天坪、三棺坟、四顷地等人迹罕至的原始景观区。

潭峪与太平峪

潭峪和太平峪均为小峪，峪浅林密，流细水清，因白龙潭而得名又叫龙潭，形成三潭映日之美景和溪流式白龙瀑布。沿途有五里洞、吊罐沟、韭菜沟、黄泥坪、戏台子、银家汇、豹子挡等景观。站在东沟山神庙遗址旁，少华山就在身旁。顺东沟翻梁至黄家岭，可登上少华山顶峰。

潭峪口有潭峪水库，水库北有杨松轩陵园。峪口东连的白石峪，西有昔日佛教圣地甘露寺遗址和塔坪。塔坪在潭峪西侧山腰，昔日的古塔，仅存土桩残迹。周围沟壑纵横，土崖耸立；草树花丛满山遍野；清泉崖涌，长年不涸；尤其是王五虎、王梦云两口承包的花椒、香椿、刺槐、柏树，构成园林，若到花季，成为天然旅游点和“农家乐”好去处。

太平峪与潭峪搭梁，人工林营造林和天然林相好，乔松绿树成荫，沿途布满“济时灵雨”摩崖石刻、湘子洞、五里关大地震遗址、人根石、石白菜、石鼓、石锣、白板石、仙女石、古银洞、古金洞、古灰洞、龙泉、甘泉、孔雀开屏、五龙捧珠、金龙背龟、六女祈雨潭等景观。新建的度假避暑山庄，环境幽雅。峪埡仰天池，别有一番天地风光，宽阔山坪之上，林茂水泓。“三教（儒、道、释）洞”石条筑成，“石上松”老嫩有别，直接云天。“观望台”可观日出之变，可览群峰之奇。

石堤峪

石堤峪俗名石头峪，位于杏林镇南部山区，其东为五龙山。五龙山下的启圣宫，据传曾是唐升平公主为驸马郭暖登山吊孝之行宫，村南为上宫，村北为下宫，两宫俱毁，仅存下宫基座。启圣宫一带的秀丽景色映衬了五龙山之美。清末秀才李子清曾为该村编八景诗：“李祠人造树阴阳，井户石莲独傲霜。小山虎石高自磊，吊子蟹沟水清香。西崖土神人祈祷，东堡楼堂夏秋凉。官坟北塔宿鸟窠，车头茶壁在路旁。”村西观音石上还刻有他记述民国八年（1919）洪水成灾的诗句：“民国初建第八年，适逢七夕未成眠。龙山终夜盆倾雨，蛟水满沟水接天。树木冲流皆远地，石沙堆积遍青田。今朝勉强题诗句，留与后人百世传。”

石堤峪为华县第一峪，直线距离17.5公里，峪道相对宽阔平缓，河流水量大，沟岔竹木多。历为华县至金堆南北交通的“茶马古道”。它北连关中，南通商洛及河南

南阳、湖北郧西。竹木、药材、木炭、漆蜡等山货，或肩挑背负，或骡驮马载，由此经过，因而旅店众多，有“七十里峪，八十家店，山花开门不上算”之说。七里楼所在地是当年繁华之缩影，古老民宅，旧式店铺（木板门），遗韵犹辨。七里楼建造精致，楼内奉观音，民谣有“上七里（至东吉口），下八里（至峪口），金香炉，在楼里”。而今公路直通康坪，沿途的宰相系马桩、天崖子悬崖等景观，历历在目；上下灰池，春秋二岔，东西石门、东西野牛沟等地的山、水、林、路、石和树木花草，环境优美。康坪一带的大小树沟，松林密布，瀑布宕跌，农舍散居，是开发旅游的理想所在。

康坪以上的石板岔、五里场、头道沟、二道沟、三道沟、仙人沟等地水清林密，皆属未开发的处女地，岭上风光无限，再南下，即到金堆东坪。

马 峪

马峪在瓜坡镇东南，属金惠乡，东为泉沟，西有车夫峪，峪谷水量充沛，河水加压后被引上金惠下李塬。河两岸，岩石棱线分明，峰峦奇形怪状，许多石岩状若堆起的棉包。倒石山乱石穿空，天龙寺杀人场传说令人胆寒，冷泉、冰灯沟六月天可见冰块。许多景点扑朔迷离，诱人探究。碾子沟、四个沟、马家沟、散桥沟、青四沟、爬头沟、要命沟、兰花沟、芋子沟、哑巴沟、核桃沟、蒋家沟、木四沟、黑岔、太平安等地充满密林古树和飞禽走兽。从峪埡的凡地向东可翻岭到石堤峪春岔，从冷泉向西翻岭可到桥峪张沟。

金堆峪与佛婆山

金堆峪位于金惠乡寺王村南，峪深15公里。峪内可见流水瀑布，森林覆盖，板栗、核桃园，布满小河两岸。大、小椒沟、柿子树沟、大老虎沟，灌、乔木连片。华县人民武装部帮助修筑的公路已通往峪内，架起便民桥。峪埡有羊肠小道通金堆。峪口西侧的佛婆山虽然不高，却长满了碧草翠柏、黄刺梅。山顶20世纪50年代仍存寺院（已圯），村民建有简易佛寺三间。山巅俯视，金惠塬区田园农舍和桥峪河湾一目了然。

小华山

小华山位于瓜坡镇街西南一公里的土崖上，始建于清末民初，因创建人为黄杨二姓，拈香供神，故名“黄杨洞”。因有北、东、西诸峰景致，又名小华山。内供诸神，后取名小华山寺。寺院依崖而建，共分二层，占地约1公顷，大小佛洞15间。底层有山门、天王殿、小院、娘娘洞、洞上洞和大雄宝殿。二层并排有药王洞、观音洞、火神洞、三星（福、禄、寿）洞、魁星楼和北峰。药王洞内有口50多米深的井，据传当年内中可望见一轮明月，服用药王神药，须井内神水冲煎而服，方能根治百病。每逢农历三月三庙会，善男信女，四方游人，来此降香祈福，踏青远眺。寺东为碧波荡漾、风景优美的小华山水库和依库而建的渭南市水上训练基地，亦为水上乐园。小华山西邻云家坡村、北邻瓜底，田舍风光如画。这个依水傍山、沟壑林塞、塬肥土美、文化深厚的地方，值得建设与利用。

桥峪与草连岭

桥峪位于大明镇南部山区，东面前靠金惠佛婆山，后与马峪搭梁，西面前为蕴

空山（蕴空山有蕴空禅院，每年农历三月十七日有庙会），后与东涧峪搭梁。桥峪峪道内，留有汉至元时期大型古栈道遗址七处，皆分布于桥峪河东侧的石岩上，呈断续状，有85个栈孔，分别为楔形、方形和圆形，绵延20多公里。《重修华县县志稿》载：“王乔，东汉河东人，明帝时为尚书郎，出为叶县令。朔望常自县来朝，临至有双凫飞来，于是侯凫至，举罗张之，得一鸟，乃帝所赐履也。寰于记王乔隐居乔谷。”

桥峪梁30公里，入峪即水库，库东有简易公路至火泉沟口。下车徒步南行，沿途有铁姜大树，石鱼、老虎潭等景点，其上有三岔坪大洞。据传有个“陈半仙”圆寂于此，南宁窝有其悬棺。三岔坪西为石白沟，进沟1公里有“灯盏窝”，直径约1米，深0.7米，水流其间，清澈见底，传说此处曾存珍宝，被人盗走，留下这一景观。“灯盏窝”上十多米，三间房大一块巨石，横架于沟槽，水流其下，形似一座石拱桥，故名“天桥子”。

三岔坪正南为龙江，柳林夹岸，卵石出水。从龙江口上行2公里多，东为流沙口，顺流而上有百丈高的红石崖，峰顶前倾，若苍鹰扑食之状。崖壁群燕云集，往返穿飞，蔚为壮观。

西为草连口，入密林登山。顺沟槽而上，至南大坪沟，再经黑浪、三里泉、花园，可登上草连岭。

黑浪是一洼槽地带，黑松林中，一堆形状各异的灰青石块，错落有致，周边开满冬青花，环境清静幽雅。三里泉嫩草铺地。花园紧依草连岭，松林间缀以各色冬青，碗口粗细，二、三米高。

草连岭为陕西省东最高峰，海拔2646米，岭长数里，东西走向，石堆迭加，岭中凹陷部分，方圆一里，羊胡蕨草形成一片草甸。草甸周围即松林、冬青，自生自灭，而小松球和针叶，讨人爱怜。

草连岭阴坡植被尚好，中、草药材和十芥菜、叶上花等野菜随处可见。常有“驴友”（结伴而行的旅友）到此观光，也有群集采药者。

东西涧峪与二水归一

涧峪分东涧峪和西涧峪，分属高塘镇和东阳乡。《重修华县县志稿》记载：“石脆之灌峪，即涧峪，两山相向，中亘长岭，遂分该峪为东西两道。”峪口东为处仁峪，西是西（安）南（京）铁路东阳大桥。向南眺望，一条南北走向的长岭山将涧峪一分为二，梁东为东涧峪，梁西为西涧峪。峪口二水归一，汇成赤水河，北流而去。峪口的镇风塔与黑虎洞俱已无存。

东涧峪较宽阔平缓，沿途有观音岔、蛤蟆岔、瓦房店、寺园、向阳宫、瓮口崖、饮马槽、莫姑沟等诸多景点。峪埡最南为黄村。在峪口长岭山下凿涵洞，将东涧峪河水引入西涧峪，又在西涧峪筑起拦河大坝，修建涧峪水库，“高峡出平湖”，西涧峪入山路改在了半山腰。

西涧峪松柏竹林，小桥流水，农舍散居，垂柳夹岸。沿途有石棺、鹰崖、洞天瀑布等景观。入峪约6公里，山腰有一道人工天成、人驮必经的石门。两边岩石壁削直立，上下一线。上方巨石靠压作楣，20世纪80年代，楣石垮塌。石门宽1.75米，高5

米。石门中15米长的坡道，为大石条铺成的台阶，被行人驮踩踏得又光又滑。石门西侧有神庙、碑石和残柏。人们坐在门洞石阶上憩息，望蓝天白云，观苍松翠柏，听流水哗哗，迎夹道凉风，尽可享旅行之乐。入峪十公里为两岔口，有大戏台、站佛山等景观。东岔的雷鼓（公）潭，距峪口15公里，水出处悬泉溅珠，令人眩目。西岔（胭脂岔）有顾熠山叹为“峡口之窄，无与伦比”的野峪峡。野峪峡东西走向，长约300米，其口朝东。峡内悬岩高耸，仰视才见一线天。站在高处或远处望下，人如蚁蝼。狭长的石路两边，阴暗而潮湿，虽难见阳光，但不乏花放草蓬。奇石缝隙间，但见细流涓涓而出。两边直上直下的山岩多呈黄褐色，为天然千层崖。峡谷曲折蜿蜒，平均宽度约6米，最窄处仅3米。人行其间，深感环境殊异，幽静至极，超然物外。上午和下午，东西峪口因阳光照射之反差，峪峡内外，一明一暗，外金内墨，形成强烈对比，此时山光峡色，罕见而壮观。

东西牛峪与龙耳山

东牛峪、西牛峪在东阳乡龙山底村南，两峪之间为龙山，即龙耳山。

东牛峪纵深十数公里。入峪3公里有天主教堂，河东有十字山，为梵蒂冈教皇若望保禄二世特批的天主教徒“朝圣地”，每年5月1日至5日，朝圣者纷至沓来。牛峪内绿树参天，溪流跌宕。寒清沟、后沟、大小樊口、燕子岩、竹子坪等地，皆为山水兼备、曲径通幽的好去处。西牛峪口，依仗两座高山修建水库，库东有沿山小路。峪内翠峦叠嶂，青冈草坪，泉水密布，松竹隐映，烟云缭绕。

龙耳山因远望两座山峰状若龙耳，故得名。有三峰（前峰、中峰、南峰）、六谷（燕子谷、东红崖谷、西红崖谷、大黑谷、小黑谷、龙头谷），总面积约500公顷。主要景观为前峰金井、南峰天池、龙山密宫、龙耳石篋（小箱子）、红崖石碑等。遗迹有：文昌阁、大佛殿、经典堂、岳阳楼、娘娘庙、老爷庙、菩萨庙、金顶道观、藏书洞、登山铁索等。

绕牛峪水库东侧沿小道而上，可见文昌阁，穿阁下坡至西牛峪谷底，向东进入龙山密宫。这里松、柏、刺槐、青竹、桃、杏、核桃、板栗、漆树等林木遮天蔽日。近处的燕子谷与西红崖谷之间，一片竹林，约1公顷。当年的大佛殿、岳阳楼、娘娘庙等古迹，悉毁于1958年。大佛殿遗址上部，东、西红崖谷之间有一高500米、宽300米的红石崖，正面光滑平整，有巨大无字石碑，人称红崖石碑。背后有一石洞深数十米，相传藏有龙耳石篋，石篋内装竹筒漆书。从东红崖谷攀登至红石崖顶，沿途可见数十个古洞，洞内存有形态各异、栩栩如生塑像。红石崖顶至前峰皆悬崖绝壁，唯北面悬崖上，人们可依赖500米长的铁索攀援登顶，仅存铁桩、铁链。前峰金顶，海拔1462.2米，与谷底落差800米。峰端俯视，幽谷深渊，飞流直下。金顶铁瓦道观仅留片瓦，“无量祖师”遗迹可辨。前峰东北有老爷庙遗址。其东南有古今驰名之金井，井内常年碧水。行2公里，越中峰，可到海拔1589.2米的南峰。峰巅仰天池，深不可测。南峰之上，可观四极，赏心悦目。

黄鹿峪与机子山

黄鹿峪是东阳乡宋斜村南一条小峪道，峪口有铁栅栏门，门外写明：“渭南市天保（天然林保护）工程，采种面积39公顷，采集树种有侧柏、白皮松。”门内花园东面的

柏树丛中有革命先驱陈述善的墓地。相传，峪中有黄色神鹿，故为其名。七沟八梁十一坡，林相甚好，流泉淙淙。矮化核桃、板栗、椿、柳、槐、漆、苦杏、野樱桃、白皮松等树种，应有尽有。

机子山为黄鹿峪西山梁，在群峰环绕中，孤立独秀，土厚林密，是传说中的尧帝陵墓，颇具王者之气。白皮松长满山坡，是秦岭北麓保护完整的国有林场，又是秦岭东部唯一的白皮松观光生长点。松林间缀以金银花、灯笼花、刺梅花。北坡有盘曲弯道，号称“十八盘”。极顶中央，地势平坦，为风坡寺遗址。1928年渭华起义，共青团华县县委书记王云等曾在该寺从事革命活动。1933年，刘志丹等红二十六军骨干被营救出山，最早住在黄鹿口张兴仁家，进行隐蔽斗争。

金堆山地与铝业城

华县金堆山地有栗峪、文峪、蒿平川三大峪道，相对岭北平缓，沟岔众多，水量丰富，林木茂盛。老牛山、笔尖山、黑虎山、栗峪山、栗西山、凤凰山、黄龙山、荞麦山、石人山、太平山等……诸峰秀美，烟云缭绕。河库里的卵石间藏有螃蟹、游鱼及珍稀动物——金堆大鲵（俗称娃娃鱼）。金堆城矿和不断更新的现代化建筑，成为外地人的首感惊喜；老爷岭隧道，连通岭南岭北；盘山公路，四通八达；涵洞小桥、亭子，比比皆是；运矿石的小火车，在山洞中穿行；任家滩水库，碧波荡漾，小艇游弋；栗西索桥，悬空横跨300多米，连接二山。矿区楼房林立，隐没于青山，是华县东南独有的现代化矿山城，亦为人们避暑、度假的好去处。

少华山森林公园

少华山森林公园是以小敷峪为主线，包括少华山、宁山寺、潜龙寺等区域。北从小敷峪口宁山寺，南到秦岭（北纬 $34^{\circ} 24'$ — $34^{\circ} 30'$ ），长约11公里；西起少华山，东至蟠龙山（东经 $109^{\circ} 50'$ — $109^{\circ} 54'$ ），宽约7公里；最高处海拔2419米，最低处海拔550米，总面积77平方公里。公园以森林环境为主体，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在科学合理开发利用地貌、景观和凉爽宜人的气候资源的基础上，形成集高山揽胜、避暑度假，幽谷寻奇、科学考察和娱乐为一体的省级山岳型森林公园，以雄、秀、幽、奇、险引人入胜。

公园人文景观源远流长，自然景观千奇百怪。东面蟠龙山上下两院（潜龙寺、宁山寺）为佛教净土，西面少华山古庙殿堂（玉皇庙、圣母堂）为道教圣地，中间小敷峪河道为水上乐园。

公园有自然景观百余处，沟、岔、洞、埡、峰、岭、岗、峡、涧、瀑、潭、古庙、寺院等俱全。公园深处，千山万谷，绵延数十里，奇峰怪石，各尽其形。幽谷、河道，峰回路转，岗峦耸峙。

公园森林资源丰富，生态环境极佳。森林覆盖率为90%，天然林1800公顷，几近原始。松、柏、杨、柳、百合、党参、连翘等野生植物150余种，金钱豹、野猪、锦鸡、灰喜鹊等珍贵禽兽数十种。

公园属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四季景色典型而宜人，河流水量充足，常年不断。氧离子充沛，有“天然氧吧”之称。

公园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捷，紧靠310国道，距离1公里，离西潼高速公路2公

里，离陇海铁路1.5公里，离华县城7公里，离渭南市30公里，离省城西安95公里。

公园依天然自成条件，分潜龙寺、少华峰、红崖湖、石门峡、密林谷五大景区。

少华山森林公园最早由莲花寺镇三合村宋万有提起开发，并在20世纪90年代于筹款规划修路等方面做了许多富有成效的具体工作，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进而由政府加大力度，直接参与建设开发。2002年5月8日，少华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被陕西省林业厅批准为省级森林公园；5月27日，被省计委正式批复立项；6月10日，县政府委托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有关专家教授为少华山森林公园编制了可研报告和总体规划；11月9日，省林业厅批准了《少华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11月13日，省计委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从而，公园建设项目的前期各项报批工作全部完成。2003年3月，成立了以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为组长，主管旅游工作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6月份成立了具有法人资格的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管理处，并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注册登记申请了营业执照，至此，该公园项目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全部组成，转入推介宣传和招商引资。2003年，县上积极招商引资。2004年，少华山森林公园投资主体由县政府、陕西省旅游集团、西安瑞烨公司三方组成，总投资105亿元。2005年6月，县委、县政府及时组建了公园新的工作机构。此后，各投资方责、权、利明晰，经营管理体制理顺，建设管理工作按企业化、市场化机制运作，新机构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推介宣传、招商引资、工程建设等工作。2005年10月28日，峪口至八里店进山公路工程正式开工，年底，峪口至八里店2.5公里进山公路路基拓宽、护坡砌石及路面回填整平全部结束，累计完成投资700余万元；管理中心至石门段6.5公里旅游公路完成挡水墙5000米，建成1号桥，完成2号桥两个桥台，建成涵洞5处，八里店至2号桥路基达到行车标准，累计完成投资921.8万元；山外主干道至贺家崖旅游支线路基及护砌石全部完工，混凝土路面铺设接近尾声，累计完成投资107万元；红崖湖景区天官亭完成主体浇筑，附件安装在进行中，累计完成投资21.2万元；投资34万的天官台登山步道铺设石阶1288级，全部竣工。其他工程的规划设计全面铺开，完成了综合服务楼设计，索道、潜龙寺景区规划编制、八里店至奥吉沟悬空栈道设计等工作。

少华山森林公园远景规划宏大，建设与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过六年开发建设，达到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协调统一，生态环境质量较高，旅游道路和各种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旅游活动项目丰富多彩，美学观赏价值较高，能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游客需求的多功能森林旅游胜地。具体任务为完成景观景点建设136处，其中景点建设128项；森林景观培育1000公顷，其中营造风景林500公顷。修建园内公路14公里，游览步道39公里，停车场4处、3400平方米。铺设供电线路59.9公里，通信线路57公里，光缆57公里。完成旅游服务设施建设12620平方米，完成建设总投资2.6亿元。

第二节 人文资源

中国共产党在华县领导的革命斗争，表现了早、大、长的特点。马克思主义传播早：1921年7月魏野畴到咸林中学任教，便开始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斗争规模大：

1928年5月，华县高塘和渭南塔山一带爆发了威震西北的渭华起义。斗争历史长：自1921年7月至1949年5月23日华县和平解放，华县的革命斗争和党组织活动，一直坚持了近三分之一世纪。革命先烈英勇斗争、前仆后继，留下了许多珍贵的革命文物和革命遗址，成为人文资源旅游的亮点。

咸林中学

咸林中学（以下简称咸中）是具有革命传统、有着近百年历史的学校。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初，魏野畴、王复生、王懋廷等进步知识分子先后在咸中传播马克思主义，其优秀学生吉国桢、潘自力、高克林等相继走上革命道路。在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咸中均有中共地下组织，并不断开展秘密的革命斗争。咸中东大门、正义楼以及校史展览室等，均具有历史意义。

渭华起义纪念馆（塔）

渭华起义纪念馆建在渭华起义指挥部旧址——高塘小学，位于高塘街南、高塘中学西侧。此地清代为玄君庙，后办学校。20世纪20年代，共产党人陈述善、陈嘉惠、马文宪、李维俊等在此任教，传播马克思主义，建立党团组织。1927年7月，县委在此建立并常驻办公。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工农革命军军事委员会、司令部驻扎于此。中共陕北特派委员会、工农革命军和其他方面负责人刘志丹、许权中、唐澍、薛自爽等，常在此聚会，运筹帷幄，指挥起义。1957年5月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渭华起义指挥部旧址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73年成立渭华起义革命旧址文管所。1981年后，省、地、县有关部门相继拨款百余万元，维修指挥部旧址，修建渭华起义烈士纪念馆。1985年报经中共中央同意，中共陕西省委于1988年5月6日举行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暨烈士纪念馆竣工典礼，渭华起义纪念馆（指挥部旧址）亦修葺布展完工，正式对外开放。1994年6月，渭华起义纪念馆被列为中共陕西省委命名的第一批76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之一，并积极申报国家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8年4月2日破土动工修建新展厅。

纪念馆座北向南，占地面积8872平方米，建筑面积1590平方米，陈列面积772平方米。有6个展厅、4个领导人旧居，共收藏着1921年到1936年革命文物157件（组），其中有1923年“交农”时装鸡毛传帖的竹筒，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用过的武器，渭华起义军民的大刀、长矛、枪支、武装带、令旗及办公生活用品，1933年刘志丹在高塘地区进行隐蔽斗争用过的小方桌、圆凳等。另有鉴别类照片1200多幅，录音带63盘（盒），革命历史文献资料75件（原件32件）。

纪念馆大门上方悬挂着党和国家领导人习仲勋题写的“渭华起义纪念馆”巨幅匾额。进了大门，拾阶而上，是原玄君庙山门，上有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题写的“渭华起义旧址”匾额。山门分三间，中为第一展厅序言部分，概略介绍渭华起义；东为工农革命军总司令唐澍旧居，西为参谋长王泰吉旧居。穿过第一展厅，是红院。院中一长方形天井，中间有青砖鹅卵石铺砌的巨型标语：“同志们赶快踏着先烈的鲜血前进啊！！”，为1927年11月共产党员李维俊、陈述善组织高塘、谷堆两校师生，为著名共产党人李大钊召开追悼会时铺砌而成。渭华起义爆发后，刘志丹等人又将标语重新点缀，起义失败后，渭华儿女悄悄将标语用黄土掩埋。1950年后，人们除去黄土，标语现

风貌，成为渭华起义的历史见证。标语长20米，宽2.1米，15个大字，字字见方，异常醒目，被誉为“镶嵌在渭华大地上的特殊标语”，属国家革命类一级文物。

二至五展厅亦称一至四陈列室，依次排列在红院西、北、东三面，分别陈列有关渭华起义的各类文献资料、图画照片、原始实物等。最北面是第六展厅，又称五间厅，为工农革命军司令部旧址。正门上方是“渭华英烈”四个楷书大字，左右分别为“日月昭忠魂，天地存肝胆”的楹联。厅内中央为渭华起义牺牲的218位烈士英名录，东侧为工农革命军军委主席刘志丹旧居，西侧为政治部主任廉益民（卢少亭）旧居。

山门西侧两棵古槐树下，是工农革命军军委扩大会议旧址，古槐北面有烈士殉难井。第一展厅东面是当年县委办公楼，也作为一个活动展厅，主要介绍历年举行渭华起义纪念活动，并珍藏着一些党政领导和名人的题词留言，其中包括邓小平“渭华起义烈士永垂不朽”，徐向前元帅“为革命牺牲精神永存”，习仲勋“渭华起义的革命精神永放光芒”，汪锋“渭华起义旧址”，高克林“渭华暴动永垂青史”，吕剑人“渭华起义陈列展览”等。

纪念馆南260米的土岗上矗立着雄伟庄严的渭华起义烈士纪念塔，占地5000平方米。塔呈方形，连基座总高32米，塔身高19.28米，示意1928年；下设5级踏步台阶，示意5月；面向西北，示意渭华起义是当时西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一次武装斗争。塔的正面镌刻着邓小平光辉题词，背面刻有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纪念渭华起义、缅怀悼念死难英烈的碑文。塔前有一组英雄群雕和徐向前题词的墨玉石刻，塔后安放着起义时的中共陕东特委书记刘继曾、第一大队长赵雅生以及革命先辈高克林的骨灰。塔共9层，可由地下室沿楼梯盘旋而上。登塔远眺，可见渭华山河之壮观。

纪念馆与纪念塔中有石拱桥连接，石条铺道，石栏护边，桥上行人，桥下泉水。馆内塔前，松柏掩映，青砖碧瓦，四季花木，肃穆端静。自1988年5月以后，接待了高克林、汪锋、张宗逊、钟师统、赵和民、吕剑人、于桑、侯宗宾、张勃兴、李建国等一大批各级中共和政府领导及各界人士，每年有5万—10万工人、农民、部队官兵、机关干部、入党积极分子、青少年学生，络绎不绝，前来瞻仰遗址，缅怀先烈丰伟功绩。据统计，至2005年底，共有2000万人次前来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纪念馆先后协助中、省、市电视台拍摄电视专题片多部，2002年协助《渭华起义》电视剧组的创作和拍摄工作。

纪念馆有12名干部职工，1996年、1997年连续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8年3月，被省文物事业管理局授予全省文物系统“创佳评差最佳单位”，并连年被市、县评为“先进集体”“先进单位”“最佳单位”等。

堡子底三教堂

三教堂位于东阳乡堡子底村，渭华起义时中共陕东特委、华县县委机关曾驻于此，是渭华起义活动的又一中心。

三教堂因供奉儒、释、道三教鼻祖而得名，长54米，宽20米，占地1080平方米。始建于清雍正年间，有门房一座，前、中、后大殿三座，娘娘庙一座。清末民初时办起小学，渭华起义烈士薛自爽青年时，曾多次领导当地农民在此聚会，同土豪劣绅展开斗争；党团组织在高塘地区诞生后，这里即成为革命活动的中心据点。1957年5月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三教堂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省文物局拨专款对主

体建筑进行维修。渭华起义时任共青团华县县委书记、建国后任西北政法学院党委书记的王云为之题写“中共陕东特委旧址”匾额。1994年，省文物局拨专款对主体建筑进行第二次维修，由文物部门派专人管护。大门正上方，“三教堂”三个楷书大字赫然入目，围墙院内，花木点缀，绿草丛生，殿堂严整，台阶梯进。每年皆有青少年学生、人民群众来此打扫庭院，缅怀先烈。

郭家庄小庙

郭家庄小庙位于东阳乡郭家庄村北。小庙建于清代，原马王庙，座北向南，三间砖木结构，内有清代壁画四幅。1933年，刘志丹率红二十六军南下失败，在箭峪被渭华党组织营救出山，曾在这一带坚持隐蔽斗争。小庙门板上革命人留言：“群峰环绕机子山，渭华起义老地盘。英雄创业历辛苦，锦绣江山一日还”。1957年5月31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公布郭家庄小庙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江村药王洞

华县东阳药王洞小学是中共陕东特委旧址。清末民初建有小学。1928年4月1日，在此成立中共陕东区特派委员会。同年4月6日晚，特委在该小学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华县党团（中共）县委书记、特科主任参加，会议认真讨论通过了《目前工作计划大纲》。这个大纲，对渭华起义作了详细周密的部署。20世纪80年代初，学校搬迁。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药王洞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药王洞位于东阳乡江村村北。据传，古代著名医药学家孙思邈曾在此行医，为纪念这位杏林高人，特修凿药王洞。旧时，正月过后，为祈风调雨顺，身康体健，村民推德高望重者赴耀县药王山取回“圣水”。本村仪仗队恭迎至20里外的渭南县（今临渭区）小官庄。仪仗队由24人的“大知事”组成，各持破天斧、龙头、道牌、道锣等，身穿古装，并有“马子”，腮穿铁锥，手执马鞭，披发赤足，前奔后跑。仪仗队护卫着装有“圣水”的彩轿，后有众多随从，沿途击奏鼓乐，鸣放三眼枪、鞭炮，浩浩荡荡迎回江村，祭于药王洞。二月二“龙抬头”，举行盛大庙会，唱大戏，耍社火，盛况空前。

2003年后，中共江村党支部协同老年协会，对革命遗址进行整建维修，在翠柏掩映土崖前形成5000平方米的月牙形建筑群。大门向西，临街敞开，内有一块平地大院，七间平房。向东登28个台阶，为中山门，上书“渭华起义旧址”，两边配有“功业照千秋”“浩气万古传”的楹联，门内三级平台，路分两边环绕而上。第一平台有斑驳陆离的八角楼，共三间，中间梁板上书有“大清咸丰九年岁次创建”等字样。渭华起义时东特委会议在此举行。八角楼前有铺砌的“渭华起义精神永放光芒”标语和先烈塑像，周围栽种着万年青。第二平台为平地植有杏树。第三平台上靠土崖四五个洞府，靠西最大者宽4米，深6米，即药王洞，正中有孙思邈塑像。

高塘会馆

高塘会馆是渭华区苏维埃政府筹备处，位于启文中学（高塘镇中学）校门西边，坐北朝南。原为建于清雍正年间的山西商会馆，1920年前后，为高塘民团所在地。1927年3月，中共高塘特别支部在此成立。渭华起义爆发后，在会馆前广场曾举行万人军民联欢大会，正式宣布成立工农革命军，随后，渭华区苏维埃政府筹备处在此设立，仅存高塘会馆门楼。1985年12月18日，县政府公布高塘会馆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章 文化旅游管理

2001年4月之前，华县文物和旅游的管理在文化局，之后，由文化旅游局依法实施。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001年4月29日，经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了华县文化旅游局，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文化旅游局具有如下职能：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旅游等方面的法规政策，制定华县文物保护及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文物普查和文物档案资料管理，督促检查重点文物保护，负责文物级别鉴定；拟定文物安全保护和技术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文物案件进行查处；组织开发重点旅游项目，做好旅游资源的调查评估和开发利用工作；对经营旅游业务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行业管理；负责旅游业各门类人才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内设办公室、旅游股、文物股、还设文物公安特派室。下属单位有渭华起义纪念馆和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全县设有泉护村、元君庙、东阳古墓群、宁山寺、蕴空山四个文管所；部分乡镇和村组设有文物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当地文物。2003年6月26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管理处，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文化旅游局领导。同时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申请设立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管理处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管理处的职能是：负责少华山森林公园的推介宣传和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少华山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搞好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并监督有关部门实施规划；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开发筹建期间的有关问题；负责景区内林木、河道、道路、景观等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负责景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陕西省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少华山旅游的经营与管理。2005年6月，县委、县政府发文组建了少华山森林公园新的工作机构。

第二节 行业管理及从业队伍

县文化旅游局成立以后，采取出动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贯彻文物保护法，翻印、散发文物保护法宣传单万余份。同时，还组织局机关干部参加有关知识培训20多场，并制定了各股室及领导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机关和基层单位规章制度。少华山森林公园开发建设机构成立后，及时健全各项账务和有关规章制度，理顺了工作秩序。

2001年至2005年，县文化旅游局开展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为主题的学习教育活动，特别在少华山森林公园项目建设机构组建后，对工作人员进行了岗位培训和考

核。华县文物旅游局干部职工共在省、市报刊杂志上发表相关业务文章20余篇，被省、市、县评为先进单位。面对田野文物被大肆盗掘的严峻形势，华县文物旅游局在公安部门的配合下，及时成立文物公安室，加大巡查看护力度。特别是对东阳古墓群进行重点看护，在塬区野地井房内，昼夜看护，坚守数月，全力保证古墓群安全；联系省考古研究所，对古墓群连续两年三次进行大规模勘探发掘，100多座有价值的春秋战国古墓群基本清理完毕；加强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对全县田野文物保护单位责任落实到人，重点保护。组建文物稽查队，充实健全基层文物保护组织，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以保护文物安全为重点，全面推行文物安全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文物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文物库房和田野文物包片看护责任，畅通安全信息渠道。多方争取文物保护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制订应急预案，在全系统经常开展文物防盗抢、防火、防爆炸演练活动，严防各类文物安全事故发生。华县连续五年创建文物安全年，2005年，被陕西省文物局评为省级文物保护先进单位。

第三节 旅游社团

华县旅游社团有华县华州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18日，是陕西省旅游局批准，县工商部门注册的旅游服务法人机构，法人代表李位安。业务范围包括组织社会各界考察参观、旅游观光，接待旅游团体，开展导游服务，提供旅游客运服务。共开通十条旅游线路：首都北京双卧6日游单飞，单卧6日游，双飞5日游；上海、南京、杭州、无锡、苏州双卧7日游，双飞5日游，单飞单卧6日游；云南、昆明、石林、大理、丽江双飞6日游，西双版纳4飞9日游；海南双飞5日、6日游；成都、乐山、峨眉双卧5日游；九寨沟双卧6日游，大连双卧8日游；桂林漓江、阳朔双卧5日游，双飞4日游；宜昌、长江三峡、重庆双卧7日游；张家界双飞4日游；广州、深圳、珠海双卧7日游，双飞5日游。另有一些周边短线路的旅游。

自开展旅游业务以后，游客逐年递增。2000年度100人，2001年度200人，2002年度400人，2003年度500人，2004年度600人，2005年度700人。为推动华县旅游业发展，公司计划“十一五”期间，组织华县客人每年外出旅游以25%的数量增长，并接待来少华山森林公园观光的游客；2008年计划接待300人，2009年500人，2010年1000人，2011年2000人，2012年3000人。

第二十七编 广播电视

华县的广播及电视事业分别起始于建国后的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80年代，逐步发展壮大，1993年7月1日起，华县调频广播电台建成开播，有线电视和电视网络的作用尤为明显。至2005年实现现代化宣传，覆盖县内各地。

第一章 广 播

第一节 机构、队伍

机构变化

华县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县广电局）是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设局长1人，副局长1—2人。1999年增设中共基层支部书记1人，2005年增设工会主席1人。1990年县广电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秘、行政事务、财务、后勤）；事业股（广播电视事业建设与管理、有线广播线路维护）；广播站（广播机房、编辑部、播音室），1993年7月1日华县调频广播电台建成开播，呼号：华县人民广播电台；音像管理股又称社管股，负责录音、录像的社会管理；服务部负责广播电视器材经销、供应，设备维修；1994年9月，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撤销华县广播电视局，人员、财产、业务及其下属单位管理整体并入新设的“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设立“华县广播电视中心”，属独立的一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1995年4月，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决定恢复华县广播电视局。

1996年6月，县广电局组建总编室，下设新闻部、专题部、广播电台（播音）。1997年初，县广电局增设有线电视台（主要负责有线电视网络维护、安装，收缴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节目制作部、播出部。

1999年4月增设了广告部，音像管理股改为华县广播电视稽查大队。

行政及财务管理

县广播电视局局长、副局长人选由县委组织部考察、提名，县政府决定任免。中共

基层支部书记、工会主席人选，由县委组织部考察、提名，县委决定任免。广电局内设机构负责人，由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任免。一般干部、固定职工及全民合同制工人的人事档案、录用、调配、离退休、退职、退养等事项均由华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和审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由职称改革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组织评定后，县广电局根据需要聘任。

县广电局属全额预算的事业单位，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全体干部工资、公务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及基本建设经费全由县财政直接拨付。设专职会计、兼职出纳各一人，财务由局长“一支笔”审批。1990年县广电局尝试开办广播电视广告业务，收取少量广告费，为发展华县的广播电视事业积蓄资金。1997年6月至2005年，华县有线电视台开始征收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简称“收视费”）。其财务接受华县审计局专项审计，多次受到渭南市广播电视局和华县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第二节 华县人民广播电台

1989年5月8日，县广电局根据“全国广播电视厅局长会议纪要”精神和陕西省广播电视厅《关于加速发展调频广播的通知》要求，决定申请建立“华县调频广播电台”。县委华字[1989]11号文件、县政府华政发[1989]30号文件批复，同意建立华县人民广播电台。

199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1990]广地建字52号文件，陕西省广播电视厅事[1990]45号文件、渭南地区广播电视局渭地广发[1990]67号文件依次批准，同意华县建立“调频广播电台”，呼号为“华县人民广播电台”。并明确指出，建台所需基建经费、事业经费和人员编制均列入地方财政计划解决；各项宣传内容要执行有关无线宣传口径，坚决杜绝各种政治事故和技术事故；建台后，要继续办好有线广播，坚持乡（镇）广播站的巩固和提高，发展农村广播网，使广大农民听好广播。

台名：华县人民广播电台。

台址：华县城区新秦路南段。地理坐标106E646 34N31，海拔高度370米，铁塔高度35米，发射机标称功率0.1千瓦，发射频率99.4兆赫，天线增益5分贝，馈线损耗3分贝，辐射极化方式H。

建台方略：弘扬主旋律，从严治台，创优创收两手抓，促进广播事业健康发展。

1991年12月县政府华政发[1991]102号文件要求社会各界集资20万元，县财政专项拨款10万元，以解决建台所需经费。1992年，县委、县政府把建设华县人民广播电台作为当年向群众承诺所办的八件实事之一。虽经多方努力，但因县境内各企业普遍经济效益较差，原计划20万元集资款仅收到4.7万元，县财政专项拨款计划亦落空。受经费制约，当年建台只完成了发射天线和机房部分设备安装，县广电局还外欠设备购置费3万余元。

1993年5月中旬，县政府县长谢太华、县委副书记惠存虎、副县长刘兴林、宣传部长卢铁钢及县财政局长等亲临县广电局现场办公，召开职工座谈会。会后第三天县财政拨款5万元到位，首先修复县广电局通往街道的水毁道路（土路），解决了职工生活

用水和电视差转台耗损报废了的设备配件后复开机播出。随后，县委、县政府先后两次召开全县各乡（镇）主要领导会议，专题研究恢复农村有线广播网问题，并将此项工作列入乡（镇）年度目标任务。各乡（镇）共筹措资金6万余元，全部用于广播事业建设。下庙、毕家、少华、瓜坡、金惠、高塘、东阳、华州等乡（镇）广播整网和建立调频广播接收站工作进展较快。本年6月下旬，“华县人民广播电台”基本建成，7月1日开始播音，经选点检测，收听效果良好。本年底，华县调频广播电台至各乡（镇）（除山区的金堆镇外）广播通播率上升到100%，村通播率91.1%，入户率18.6%。至2005年，华县人民广播电台坚持播出，农村有调频收音机的单位和农户，都可收听该台声音。

第三节 农村及系统外有线广播网

1951年，县委建立广播增音站，20世纪60年代，收音机进入人家，逐步普及。1956年1月始，建设农村有线广播，至1977年，全县通播率达100%。收音机、电视普及代替了有线广播。至1985年，全县厂矿、部队、学校共建有广播站（室）46个。

1990年前后，华县广播站的广播信号向农村传输的主要设施——有线广播网络，出现倒杆、断线等被破坏现象。农村有线广播的通播率、入户率也因之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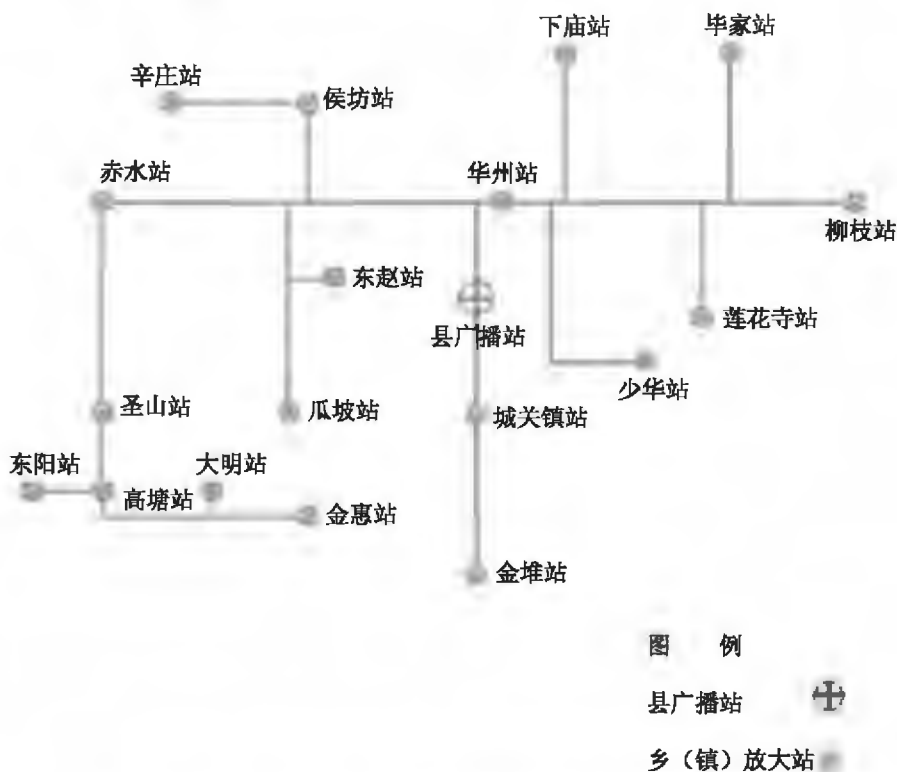


图11 1990-1998年华县广播站专线网络示意图

在此情况下，1990年6月2日，县委、县政府以华政办发[1990]第22号文件下发《关于加强农村有线广播工作的通知》，县广电局把修复县乡广播网络列为当时头等大事，先后组织本局技术人员百余人（次）下乡，整修广播专用线路、帮助乡（镇），整顿修复农村广播网络。为此，县广电局共筹集资金3.9万余元，投入铁丝8余吨，瓷瓶1000余只，水泥杆85根，高音喇叭40只，新架设广播专线47公里，使178个村通广播。县广播站至村的通播率达到83%。各乡（镇）共筹集资金3.8万元，用铁丝11.6吨、瓷瓶8060只，更换水泥杆376根，新增低音喇叭150只，实现了广播线路水泥杆化，县广播站的广播覆盖率达到96%以上。1996年在渭南市广播电视局组织的有线广播线路质量评比中，华县名列渭南市南片前茅。

是年县广电局投资4万余元，更新了县广播站机房的控制台，新增500瓦扩音机一部，录音机两台及其他播出设备。投资1.3万元，解决了县城区有线广播（高音喇叭）覆盖问题。在街道和县城周边农村用护套线或军用被覆线架设有线广播专用线路18.6公里，安装高音喇叭48只。在县城区的机关、医院、学校附近共安装15瓦低音喇叭35只。为26个边远山区村组建起了小片广播网，使全县广播覆盖率达到96%以上。此后，农村有线广播，逐年不景气，至2005年，基本消失。

乡镇广电工作站

1990年，在机构改革中，华县将县广电局管理的乡镇广播放大站统一下放到所在乡镇政府管理，县广电局对其进行业务指导。渭南地区广电局将乡镇广播放大站统一更名为乡（镇）广播电视工作站，增加了电视工作内容。全县共有亦工亦农的乡镇站机务员、线务员32名，1990年至1992年在岗人员参加渭南地区人事局招考考试，23名被录用为“合同制干部”。有村广播线路维护员240多名。有广播扩音机23台，总功率10650瓦，自备发电机6台，功率45KW，各乡（镇）站广播机房播出设备齐全。乡（镇）至村、组广播专线总长430杆公里，广播信号基本覆盖全县。

华县华州乡广播线路管理工作搞得出色，受到陕西省广播电视厅重视并在全省推广该乡经验。莲花寺镇把镇工作站至村、组的架空广播线路改为用护套线地理，有效地解决了广播线被盗、被破坏的问题。全县各乡镇共筹集资金7.41万元，新架设水泥杆广播专线38杆公里，新增扩音机21部，高音喇叭86只，低音喇叭45只。

1991年3月28日，召开了华县广播网整顿工作现场会，对成绩突出的华州、高塘、下庙、毕家、莲花寺等广播电视工作站进行了表彰奖励。全县各乡镇的广播整网工作都有新进展。

1992年，因经费短缺，各乡镇工作站的工作难度日益加大。秋季，一些地方的农民偷盗广播线挂架玉米棒子，广播线路遭到严重损坏。虽经冬春两次全县性突击整顿，但全县有线广播的覆盖率仅达到25%左右，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1998年后以至2005年，各乡（镇）广播电视工作站的业务基本瘫痪。

农村广播室

20世纪90年代，华县农村的广播室较为普遍。全县196个村建有广播室，群众居住较集中的村广播室配有50—80瓦扩音机，居住较分散或者大村配有100—250瓦扩音机，全县农村基本实现了高音喇叭覆盖。村广播室有效地延伸了县广播站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接收不到县广播站信号的村广播室直接转播中、省广播电台的节目。村广播室还不

定期地自办地方文艺节目、播发通知，传达政令，安排工作。

1992年，华县村级广播室发展到206个（除不通电的山区外），占全县村总数的94%。本年7月，赤水镇郭村广播室被评为渭南地区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

2000年后，有些村为了减少公益事业费开支，把村广播室迁到村干部或电工家里，既减少了广播员又保证广播正常播送。东阳乡江村离休干部李世英自愿当义务广播员，“三夏”“三秋”大忙季节还抄录省电台天气预报，反复播送，深受群众欢迎。至2005年，有的村仍设有临时广播。

系统外广播室

1990年前后，驻华虚线单位金堆城铝业公司、陕西省石碛厂、陕西省化肥厂、陕西省复合肥厂、铁道部第一工程局金属结构厂等30多个驻华企业和部队都建有广播室且播出设备齐全，工作场所固定，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健全，以转播中、省广播电台新闻等主要节目为主，自办节目，播报本单位新闻，表扬好人好事。

县属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医院等各部门广播室的情况不尽相同，有的按时开机，播出正常，有的时开时停。金堆城铝业公司广播室为华县系统外广播之最，坚持至2005年不衰，拥有较先进的播音和播出设备，设施配套、机构健全，除18名专职工作人员外，还培养了一批业余通讯员。每天三次播音时间，正点播出。除转播中、省广播电台的主要节目外，还开办了铝业新闻、文艺等自办节目。1993年，该公司投资10余万元，更新了寺坪至石可约10公里矿区有线广播网和机房设备。

第四节 广播宣传

华县广播站通过农村有线广播网开展宣传工作。广播站和调频广播电台，坚持每天三次播音。主要任务：（一）完整、准确地转播中、省广播电台的《新闻》《对农村广播》和《新闻联播》等必转节目。（二）自办华县节目。主要有：《华县新闻》，每天一组节目，每组时长15分钟，每天播出3次。对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如“人代会”、全县植树造林动员大会、公捕公判大会等）采取首播实况，重播实况录音。《文艺》节目，每晚播出一次，每次40—60分钟，播放秦腔、眉户、碗碗腔等戏曲、歌曲、音乐唱片或本站的录音带。《天气预报》节目，每天早、晚各播一次，由县气象站向广播站通过电话传送气象资料。《为您服务》主要播报农业科技信息、广告和寻人启示的播出，不定期，随时编播。

第二章 电视

1973年，华县广播站购回14英寸黑白电视机一台，属华县城乡的第一台。至1989年，全县电视机发展到1万多台。1980年和1981年，金堆城铝业公司与陕西省化肥厂各建电视差转台一座。1982年5月，县广播站于县城建起差转台，1987年又建地面卫星接

收站。1983年12月至1984年11月，省莲花寺石碛厂、金堆城、驻军某部相继建起三座小型电视差转台。至此，全县电视覆盖率达32.2%，区内人口20万余。1984年，县广播站、一些厂矿、部队、乡镇文化站共购置了20多台录像设备，放映点普及。因疏于管理，黄色淫秽录像也乘虚而入，1984年12月以后，先后开展了整顿和打击，1989年中共中央加强了全国“扫黄”工作，县内淫秽录像活动为之收敛。至2005年，随电视机的普及，全县公共录像放映点基本退出市场。

第一节 县办电视台

县办电视差转台

1990年，县广电局电视差转台建成并投入使用。时为黑白电视发射机，发射功率50瓦，覆盖半径10公里。4月初，县广电局借用金堆城铝业公司摄像机摄录了华县各界人士清明节在高塘渭华起义烈士纪念塔开展祭扫活动实况，经华县电视差转台播出后，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开办本县电视新闻。县广电局自筹3.8万元，购置松下M7型摄像机1台，录像机4台，录音机2台和一些录音、录像带，不定期地录播一些有意义的活动实况和《武则天》《总统大侠》等电视连续剧和戏曲文艺录像片，很受观众欢迎。随后，县广电局又投资2万余元，将黑白电视发射机更换为彩色电视发射机。

1993年10月初，县广电局局长刘德京请县长谢太华、副县长刘兴林等一同和金堆城铝业公司协商，为县电视差转台借用金堆城铝业公司设备更新换下来的旧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1.县广电局为金堆城铝业公司无偿提供技术和人力，援助架设寺坪至石可10公里有线广播线路。

2.金堆城铝业公司将电视台退换下来的一部50瓦彩色电视发射机及配件（价值3万余元）支援华县广电局。华县电视差转台以此作为备份电视发射主机。

1999年初，县广电局自筹资金12.8万元，将50瓦电视发射机更换为300瓦。4月30日，新设备安装、调试结束，5月1日开机播出。除部分山、塬区受地形限制外，全县大多数地区均可收看到华县电视差转台的节目。8月，县广电局根据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案、议案要求，自筹资金5万多元，组织本局专业技术人员在高塘中学教学楼上增建一座彩色电视差转台，发射主机功率为50瓦，发射铁塔高38米，覆盖半径10公里，同年10月1日正式转播中央一套节目，基本覆盖了高塘塬区大多数村组。2004年11月，鉴于加固改造高塘中学教学楼，且高塘塬区不少农村安装小型卫星地面站，县广电局遂将高塘中学电视差转台拆除。2005年6月，华县电视台开办了二套自办节目。

2005年11月20日，县广电局机关和华县电视台因城区建设步行街，整体暂迁至县政府大院，县电视台无线发射机房暂移到新华东路华县水务局大院内。同月21日，设备安装调试，22日开机播出，至年底，工作正常。

县办有线电视台

1994年春，华县广电局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筹建华县有线电视台并着手建台准备工作。1995年初，制定《华县城区有线电视台建设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1995年5

月31日，在华县新华饭店召开了论证会，并报经陕西省广播电视厅、渭南市广播电视局批准同意建立华县有线电视台。11月22日，由陕西省恒裕物业公司施工队中标修建，工程总造价117.84万元。县广电局先后从华县建设银行贷款15万元，从华县工商联、大明乡基金会高息贷款15万元，本局职工集资10多万元，以资建台。1995年12月1日，华县有线电视台建设工程开工。1997年4月主体工程完成。主干传输线路21公里，入网收视用户4850户。主干网络为550兆，频道容量节目59套，一期工程开通15套电视节目，设置自办节目2套。同年4月中旬，经省、市广电部门专家、工程技术人员测试验收合格，收视户满意。经物价部门批准，华县广电局向每户有线电视用户每月收取收视维护费8元，以归还建台欠款、贷款和集资款。至2005年，县办有线电视台运营良好。

第二节 系统外办电视台

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 随着卫星传输电视节目的发展，华县境内社会力量办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和卫星地面接收站发展极快。至1991年底，金堆镇建成小功率电视差转台12座，莲花寺镇党家河村、东阳乡西峪村、大明乡三义村各建成一座，基本上解决了边远山区和部分群众看不到电视节目的问题。到1992年底，县境内共建成小功率电视差转台20座，卫星地面接收站56座。2005年底，全县家用小型卫星地面接收户达3000户左右。

闭路电视系统 1990年前后，金堆城铝业公司在矿区建成小型闭路电视系统，几千户职工家庭可以同时收看到10套以上电视节目。当时经济状况较好的陕西省化肥厂、陕西省复合肥厂、陕西省石碛厂、铁一局驻华几个工厂、公司、国营红岭机械厂、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华部队、县属华山通用机械厂、县政府招待所、新华饭店、县人民医院、工业品公司、棉花公司和华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单位也相继建起了闭路电视系统。到1992年底，全县闭路电视系统单位发展到38个。

县广电局面对社会力量办电视迅速发展的现实，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社会电视管理股（后更名为广播电视稽查大队），对县境内的社会力量办电视进行了管理。

1997年底始，随着华县有线电视事业的发展，县境内各闭路电视系统相继并入华县有线电视网络。至2005年底，县境内除金堆城铝业公司电视台外，余皆并入。

第三节 电视宣传

华县的电视宣传，主要通过电视差转台和有线电视转播中、省电视台的主要电视节目和本台自办节目，实现宣传目的。1990年至1993年，华县的电视宣传在完整地转播好中、省电视台的新闻等重要节目的基础上，播放电视连续剧和本台摄录的地方文艺节目，颇受观众喜爱。

1994年7月，华县广电局借金堆城铝业公司电视节目编辑设备，制作专题片《连心壮歌》介绍华县开展“双拥模范县”活动，通过县电视差转台播放，广大观众和县委、

县政府及来华检查工作的省市领导都很满意。

1996年6月，县广电局组建了总编室，下设新闻部、专题部、广告部和广播电台（节目主持、播音），自筹10余万元添置了日本JVC公司生产的SR—S368E电视节目编辑机、大洋字幕机和摄影机等设备，开办华县电视自办节目，呼号：“华县电视台”，通过无线电视差转台和有有线电视网络同时播出。总编室除完成本台自办节目的采、编、播任务以外，配合全县的中心工作或重大活动（如农田水利建设、计划生育、军民共建等），制作新闻或专题片在本台播出外，还向上级台报送，许多专题片和新闻稿件还常被省、市台采用，加大了宣传广度和深度。

2003年8月，华县党（中共）政、军民万众一心抗洪救灾，华县电视台即时播报灾情和救灾动态，有三条消息被陕西、中央电视台采用。鼓舞斗志，安定民心，为夺取抗洪救灾胜利发挥了很好的舆论导向作用。县广电局的工作得到了群众的称赞，受到了县委、县政府通报表彰。灾后，华县电视台又辑录制作了《华县“03·8”抗洪救灾纪实片》光盘，为华县向中、省部门汇报灾情，提供了详实的资料。

华县电视台的自办节目，每天分上午、中午、晚上三个时段，共播出6次。主要栏目有：《华县新闻》，每星期编播三组节目，每组时长15分钟，星期一、三、五19:30首播，其余时间为重播。专题又分设以下栏目：《华州方圆》，介绍华县的风土人情、文物古迹，华州大地上有意义的事都可被作为宣传内容，每星期编播一组稿件，节目时长20分钟；《金桥》，介绍科技信息、致富经验，为群众致富奔小康架设“金色桥梁”，每星期编播一组节目，时长10分钟；《科教视窗》，以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为主要宣传内容，每星期编播一组节目，时长15分钟；《健康人生》，以医疗卫生、健康长寿为主要内容，每星期编播一组节目，时长10分钟；《连线生活》，有关人们衣食起居、房屋装饰等日常生活的内容，每星期编播一组节目，时长10分钟；《华州警视》，以树立华县公安警察的新形象为目的，县公安局协办，每月编发一组节目，时长20分钟。2004年3月起至2005年，县广电局对专题类节目试行制片人责任制管理。

第三章 广电网络

第一节 华县支公司

2000年12月，陕西省广电系统进行改革，对各市、县建设并管理的有线电视网络进行整合，成立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县设立分支机构，实行“一级法人，三级管理”。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法人，拥有人权、财权、物权，各分支机构只有经营管理权，各县原有的网络资产为省公司入股，华县广电局有线电视网络资产被评估为161万元，拥有161万股，成为省公司的股东之一。

2001年7月，华县广电网络中心成立，县广电局局长朱卫民兼任中心主任。华县广

电网络的业务管理与生产经营，由县广电局负责，省公司按照“全额上缴，全额返回”的原则，将经营收入返回华县广电局。华县广电局持所入股份，不分红也不增值。

2002年9月中旬，渭南分公司指派宋丽萍（女）任华县广电网络中心专职财务会计，华县广电网络中心的财务与县广电局分离。

2003年，华县广电局按照上级要求，对广电网络中心实行“三权”（人权、财权、物权）移交；朱卫民辞去华县广电中心主任职务，县广电局9人进入广电网络中心。省广电公司将各县中心统一更名为县支公司。2003年8月1日，省公司任命赵春容（女）为华县广电网络支公司经理，在子仪路租民房8间，办公地址从县广电局南迁于此，招聘了16名民工补充人员不足。本年底，省公司首次模拟分红，并将红利转为股本。华县广电局得红利20万元，所持161万股原始股增加为181万股。2003年11月2日，华县支公司在县城杏林路（原棉织厂生活区）开工建设办公楼，2005年10月15日建成并经验收质量合格，同年12月16日投入使用。12月22日晚10时广电网络机房搬迁，设备安装、调试一次完成。

第二节 有线电视用户发展与网络建设

华县广电网络中心发展有线电视用户仍然采用此前广电局的管理和经营模式，以集体入网为主。要求安装有线电视的用户由所在单位组织，与县中心联系，中心按照用户单位所报计划进行网络规划、勘测并成本核算后及时组织网络中心和广电局职工施工，向用户收取材料成本费。

2002年10月，陕西省广电公司为华县东部少华、莲花寺、柳枝、毕家、下庙等乡镇发展1万户有线电视用户，向该工程投资300万元，用以栽杆架线。农村有线电视信号传输由电缆改为光缆。同年11月7日，该重点工程开工建设，年底建成。

2003年8月，华县遭遇特大洪涝灾害。陕西省广电网络公司重点投资广电网络华县支公司施工建成的华县东部重点工程——农村广电网络，全部被洪水淹没、浸泡，杆倒线断，3000多用户不能收看有线电视。2004年初，该公司对县城东部四乡镇采取暂缓修复发展措施，把重点工程的剩余计划转移到县城西部4乡镇，上报了3000户项目转移工程。4月份开工，7月份完成，8月份用户安装，当年完成3506户，本年，华县广电网络经营收入达到200.08万元，用户发展到19712户。2005年，公司发展农村用户8600户，经营收入282万元。

第二十八编 体育卫生

体育活动与卫生健康是华县人提高人口素质、保证社会文明最基本的两个方面。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人民和政府普遍重视体育事业和卫生事业的发展，把它放在了较高的地位。

第一章 体 育

第一节 机构、组织

体育机构 1993年5月，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县政府管理全县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督促全县体育事业的发展，负责向上级培养输送体育人才，协调各单位搞好群众性体育运动。下设华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内设办公室、群众体育组、后勤组。编制2人，实有4人。1995年3月，华县体委由华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局代替，同年12月，广播电视被剥离，更名为华县文化体育局，2002年8月14日又更名为华县文体事业局。2002年8月21日，业余体校——华县少华山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成立，编制6人。至2005年，华县体育机构无变化，体育活动开展正常。

群众体育团体 华县各群众性的体育协会，由爱好者成立，经文体局和县社团办公室审查备案即可。1996年7月13日，在全国气功热的情况下，华县香功协会成立，会员有1500余人，建立辅导站15个。后由于国家政府的正确引导，气功（包括香功）习练者大量自觉退出，12月25日在华县香功协会、日月功协会相继解体的情况下，华县文体局宣布其取消。其余有：1998年9月15日成立的门球协会，会员120人；2000年4月25日成立的钓鱼协会，会员121人；2001年11月30日成立的少华山挥击俱乐部，部员100人（停止）；2002年1月成立的信鸽协会，成员若干。这些群众体育组织，活动时间不定期，秩序好，热情高。

队伍设施 全县设有社会全民健身兼职义务指导员226名，有男有女，年富力

强，热爱群众性的体育事业，负责区域性体育辅导活动。这些人遍布工厂、社区、机关和学校，不定期在华县文体局开会，研究工作。其中属于国家、省审批的一级6名，市上审批的二级37名，县上审批的三级183名。又有篮球裁判员43名，一级有陕化厂的黄宽义、铁一局的孙三民、冶金技校的郝正柱、杜新力、金堆城铝业公司王文等5名，二级13名，三级25名，赛时临时点聘，受到围观群众尊重。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宋朝军系国家一级羽毛球裁判，1998年第四届全国城市运动会中，为羽毛球比赛执法。

2005年，县境内共有篮球场地76块，小田径场32块，非标准体育场地设施（包括健身路径器材及单、双杠等）29处，每处有器材十多种甚或几十种之多。

第二节 群众体育

民国时，华县民间武术为热，瓜坡的王升武、溪湾的王明道、金惠的薛兰芝（女）颇有名声。1985年金惠、赤水、金堆城铝业公司、华县城区太极拳、太极剑习练兴盛。1989年县武术协会开办训练班10期，参训者500多人次，并挖掘整理境内武术文物七星剑、十里弹腿图，获省武术馆荣誉证书。20世纪90年代末，又热扇子舞、扭秧歌等活动。1988年秋放飞信鸽太原—华县，归巢率64%，1989年唐山—华县，归巢率7.9%。2005年华县文体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全民健身周活动先进单位。

长跑 是群众体育中开展比较普及的项目。每日清晨，县城及各个厂矿企业随处可见大量长跑者进行跑步锻炼，其中除青壮年外，尚有不少高龄老人和幼儿园的小朋友。

1995年1月初，华县举行“华县·1995新秦环城越野赛”，分男女组，运动员达800人。2000年4月11日，举行“华县迎接西部大开发环城越野赛”，县级部门17个单位参加，运动员195人。2001年4月，组织了百人参加的“渭南市农行杯支持北京申奥千人万米越野赛”。

球类运动 以篮球、乒乓球为主，足球、排球、羽毛球等亦普遍开展。篮球活动以县灯光球场为主，每逢傍晚或周末都有球赛活动。20世纪90年代末，由单位上一批篮球爱好者刘忠胜（工商行）、刘志强（振华中学）、马振刚（城关小学）、周会朝（少华中学）、张晓东（县体委）、郭会锋（劳动局）等为骨干，自发成立了“爱好者”队，经常活跃于华县的企事业单位、部队等，进行友谊比赛，受到群众的关注，由此带动了更多的参与者。厂矿企业、农村也有爱好者在自己简陋场地举行非正规比赛，或半场，或全场，重在参与。2000年至2005年，乒乓球、羽毛球成人组以金堆城为代表，学生以华县的陕西省化肥厂子弟学校为代表，是全县最好水平，多次参加渭南市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拔河 1990年至2005年，全县共举行职工拔河比赛4次，每次10多个队、30多人参加。县国税局女队、县财政局男队实力雄厚。拔河比赛群众参与性强，气氛热烈。

棋赛 华县人一般玩的棋类有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等，节假日棋类爱好者自发对弈，20世纪90年代至2005年这一时段，由县体育部门间或组织比赛。境内高手如云，民间尤甚。往往对弈双方，旗鼓相当，其旁观者多至数人、十几人不等。他们各偏

一方，急“主将”之所急，指手画脚，恨不亲操。

中老年运动项目 这是以少数城镇退休老人为主，逐步向周边地区扩展，由开始单一健身锻炼，发展到多种项目的群众性体育运动。1990年至2005年，全县中老年开展的有秧歌、舞蹈、太极拳、太极剑、木兰拳、扇子舞、腰鼓、门球等运动项目。成规模的活动点有红岭机械厂、给排水公司、县民政局、金属材料配件厂、金堆城铝业公司等。其中西关、西寨、毕家、赤水等村秧歌队也时不时来县城等地表演。华县中老年体育活动成绩优异。1996年9月，参加渭南市“中国象棋赛”，获团体第二名；在“老年门球赛”中获团体第四名。1997年8月，参加渭南市“老年体育运动会”，分获第三名、第六名。1999年，参加渭南市“老年门球赛”，获第一名、“中国象棋赛”获第三名。2004年10月17日至21日，参加了渭南市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的太极拳、门球、象棋等比赛项目。

20世纪90年代全县各地农民多忙于商品生产，体育活动较少，仅在逢年过节集中开展走高跷、舞龙舞狮、扭秧歌、跑船、敲锣鼓等群众性体育娱乐活动，亦有不少村庄组织篮球比赛。华县农民体育代表队的实力丝毫不减，运动员均在全县各处选拔。1994年8月，参加渭南地区农民运动会乒乓球、篮球两项目比赛，获集体奖两项。1995年8月，组队参加渭南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乒乓球、篮球两项目比赛就获6个奖项。旅游、信鸽等活动，民间散见。瓜坡水库有渭南市所办的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男女运动员若干。

2003年1月，“华县100万元中国体育彩票”在文化馆门前发行。2004年9月，华县文体局配合渭南市体育局对国民体质进行了测定。11月，陕西省体育局资助华县全民健身器材18套。2005年3月，组织了“陕西省华县龙王第二届钓鱼大奖赛”，参赛者来自省内外，多达100多人。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清末，华县初等学堂列体操之科。自民国八年（1919）咸林中学成立时起，直至20世纪60年代，始终以它为中心的学校体育带动全民体育。

1993年5月，华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的决定，全县各类学校都相应加强了体育工作，进一步为各个中小学增加了体育教师和体育设施。2004年，华县城关小学体育教师李爱苹（女）荣获省级教学能手称号；2005年5月，华县咸林中学体育教师郭志敏获陕西省贯彻《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先进个人。2005年10月，华县参加陕西省中小学优质体育课展示评比活动中，获陕西省一等奖2人，获渭南市优质课奖3人，14人获县级一等奖。

华县各类学校都定期不定期举行运动会，县城重点学校如城关小学、少华中学、咸林中学每年都定期举行各类比赛。1996年4月，华县青少年田径运动会，有运动员400多名，历时三天，有21名运动员打破县纪录。1998年4月，华县中小学广播体操比赛，有7个代表队获一等奖、10个代表队获二等奖，11个代表队获三等奖、10个单位获组织奖。

1998年10月，渭南市第六届学生运动会，华县获个人单项奖14人次，并获优秀组织奖。2000年8月，咸林中学组建华县篮球、乒乓球男女队，参加渭南市中学生秋季球类运动会，乒乓球队分别获女双、女单第4名。2005年9月，华县中学生田径队，参加渭南市第十届田径运动会，有9人获个人单项奖，华县文体局获“组织奖”。

华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校长何兰芳（女），1976年代表渭南地区参加陕西省田径比赛获得女子铅球、铁饼两项第一名。1978年进入陕西省田径队训练，当年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田径分区赛（四川赛区）取得女子铅球第二名。1979年参加汉中举行的陕西省田径运动会获得女子组铅球第一名，并以13.6米的成绩打破陕西省女子铅球最高记录。同年，代表陕西省参加北京举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届全民运动会。在陕西省第十届全民运动会上获女子组铅球第一名。随后，任国家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田径一级裁判员。2004年11月荣获陕西省体育场地普查工作先进普查员。

1990—2005年华县体育部门组织比赛和参加渭南市体育运动会情况可见以下表述。

1994—2005年华县组队参赛和举办运动会一览表

表28-1-1

时间	内容	运动会名	参赛项目	成绩及结果
1994. 8		渭南地区农民运动会	乒乓球、篮球	获集体奖二项
1995. 1		华县新春环城越野赛	分男女组	运动员800人
1995. 3		华县体委与妇联联合举办	三八红旗手田径赛	—
1995. 8		渭南市老年人运动会	—	团体前三名
1995. 8		渭南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	乒乓球、篮球	获6个奖项
1996. 9		渭南市举办	中国象棋	团体第二名
			门球	团体第四名
1997. 7		渭南市八运会	五个项目10个单项	获组织奖和个人单项奖
1997. 8		渭南市老年运动会	—	获第三名、第六名
1998. 10		渭南市第六届学生运动会	—	获个人单项奖14人次；优秀组织奖
1998. 9		华县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运动会	四个项目	代表队35个，队员179人
1999. 4		华县县级单位	乒乓球、象棋	参加单位24个，人数106人
1999. 9		渭南市	门球	获第一名
			象棋	获第三名
2000. 4		华县迎接西部大开发环城越野赛	—	17个单位，队员195人
2001. 4		渭南市农行杯	支持北京申奥千人万米越野赛	100人参加
2001. 7		渭南市九运会	七个项目	获金牌21枚，银铜牌44枚
2002. 5		华县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运动会	参赛单位23个	运动员440人

续表

时间	内容	运动会名	参赛项目	成绩及结果
2003. 4		华县—蒲城	乒乓球友谊赛	—
2003. 6		华县全民健身周华县县级机关干部职工运动会	乒乓球篮球邀请赛	参赛单位13个, 运动员100人
2004. 5		华县第二届县级机关单位干部职工运动会	—	—
2004. 6		渭南市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	乒乓球	获女子团体、第四名
2004. 9		华县中国象棋赛	—	县级机关、驻华部队40人参加
2004. 10		渭南市第三届老年人运动会	象棋	获团体第四名
			门球	获团体第二名
			太极拳	获团体第三名
2005. 5		华县全民健身周运动会	乒乓球、篮球、拔河 4×100米接力、越野、 自行车	规模大于往年
2005. 7至9月		渭南市十运会	跆拳道、乒乓、田径	获跆拳道团体第三名; 获乒乓球女子团体第四名, 个人冠、亚军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二十一年(1932), 霍乱病(俗称虎列拉)在境内外流行, 死者甚众, 遂于1934年成立卫生院, 兼卫生行政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县人民政府由民政科兼管卫生事宜。1952年设立文教卫生科, 1954年卫生科独立。从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末, 县文教与卫生的管理局经四合四分, 1978年卫生局内部增设了药品检验所。1981—1989年, 卫生事业费平均占县财政总支出的4.9%。

进入20世纪90年代, 华县卫生局机关编制9人, 内设人秘股、业务股、财务股, 继续负责华县卫生方面的各项工作。下辖华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卫生进修学校及5个地段医院、13个乡镇卫生院。同时, 将1953年成立的爱国卫生委员会划归卫生局代管。2002年8月按照改革要求, 将人秘股更名为办公室, 保留业务股, 并将财务股职能移交给办公室。2003年12月设立华县红十字会, 编制4人, 亦由卫生局代管。2004年6月, 局长办公会议决定, 局机关保留办公室, 撤销业务股, 增设医政股、防保股、医教股。至2005年, 卫生局机关形成有综合办公室、医政股、防保股、医教股、地病办、爱卫会、红十字会。下辖有: 县人民医院、中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卫生进修学校5个直属单位; 高塘、赤水、下庙、莲花寺、金堆等5个中心卫

生院;东阳、大明、金惠、瓜坡、辛庄、杏林、柳枝、毕家等8个卫生院。华县卫生局承担着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医疗服务、卫生监督执法、爱国卫生、红十字救助等卫生工作。华县医疗卫生系统2005年有卫生工作人员1256人,有卫生技术人员1036人。其中高级职称23人,中级职称169人,初级职称368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476人。

第二节 疾病预防控制

1964年华县卫生防疫站成立,址在华州路西段,1977年移新华路、新秦路交界南端,内设行政、防疫、卫生、地方病、检验5科。曾几经变革,1990年调整为防疫、地方病、卫生、总务科;2002年,内设流病、卫生、总务科和特种疫苗接种门诊。2004年,内设办公室、计划免疫规划、流病、地方病、卫生、检验、财务后勤科。2004年2月24日,址移子仪路中段,征地0.36公顷,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2004年4月28日,县卫生防疫站撤销,成立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全额拨款,副科级编制,隶属华县卫生局领导。2005年2月25日新址开工,9月中旬竣工。有卫生技术人员38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名,主管医师、主管检验师、主管护师8人,医师、检验师4人,初、中级职称25人。

1990年,从事卫生防疫的工作人员(含乡村医生),有19个乡镇卫生院及华县人民医院、华县中医医院和10个境内厂矿医院共276人。2002年,部分乡(镇)合并后,全县共有卫生防疫专干及防疫人员270人,主要负责本乡(镇)村、厂矿区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的监测、调查和防治,直至2005年。

传染病防治

钩端螺旋体病 1989年9月在华县少华乡、杏林镇陆续发生了三例钩端螺旋体病确诊病人。1990年9月下旬,在少华卫生院、县医院、铁路医院的住院病人中进行了疑似病例检索,共培养出阳性菌株23份(其中:野鼠培养阳性21株,病人血清培养阳性2株),经动物毒力试验为致病性钩体菌,是由少华乡南寨村水田区野鼠携带传染源引起的人间钩体病。1991年,对40例患者血液抗体鉴定,均为田间野鼠、黑线姬鼠带病引起的钩体病患者。同时,还确定了高塘、瓜坡、圣山、柳枝等沿河流域以及华州乡西罗村为钩体病流行区。1992年即对病源区及流行区易感人群进行钩端螺旋体疫苗接种,开展病源区大面积灭鼠活动。1998年7月8日莲花寺白家河、少华南寨又先后发生6起钩端螺旋体病例,经治疗痊愈,1999年至2005年,再未发生。

乙型肝炎 肝炎在华县发生的主要类型是乙型肝炎和甲型肝炎(群众称为急性黄疸肝炎),丙型肝炎个别发生。乙型肝炎至20世纪90年代后逐渐被人们所认识,部分群众开始重视预防工作,自觉地接受检查和疫苗接种。2001年调查,全县共发现乙肝患者1026人,发病率为282.26/10万。其中男性568人,占55.36%,女性458人,占44.64%。自然人群乙肝携带率为7.2%,其中5岁以下儿童携带率3.9%。2002年2月4日成立了华县乙肝防治领导小组。在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基金会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实施了“乙肝健康教育项目”,对全县进行了更为广泛的宣传,群众对乙肝危

害的知晓率达到87%，有94%的儿童家长自愿给儿童注射乙肝疫苗；有74.8%的医务人员了解乙肝疫苗的接种程序和方法。对5个乡镇24个村50岁以内的1200人，进行乙肝血清抽样调查，其中查出HBsAg阳性87人，阴性1113人，华县自然人群HBsAg携带者7.25%。2003年10月份，全县新生儿出生1607名，首针接种率1486名，及时接种率92.47%，全程接种率为97.58%。利用HBsAg快速检测方法，2002年至2003年，为全县自然人群7120名进行乙肝疫苗接种，其中共查出乙肝HBsAg携带者362人，阳性率5.08%。至2005年全县自然人群乙肝疫苗再无接种。

流行性出血热 华县是出血热的老疫区，每三至五年为一个流行高峰期，尤以1997年至1999年发病最多，1999年并开始推广接种疫苗。2000年至2001年，县内广为宣传。2002年以后又有所回升，2003年被陕西省卫生厅列为全省10个出血热高发县之一。以高塘、东阳、莲花寺、杏林、瓜坡等乡镇为主，其他乡镇亦有不同程度发病者。2002年共接种6000余人份；2003年因“03·8”水灾对接种影响极大；2004年省卫生厅将高塘镇列为出血热重点防治乡镇，县防疫站组织专人，在高塘镇接种出血热疫苗3816人份；2005年，省卫生厅将华县杏林镇列为防治重点乡镇，当年杏林镇共接种疫苗6265人份。此年，全县累计接种疫苗7894人份。

肺结核 1997年开始实行报告制度，当年全县发生53例，1998年94例。2004年3月25日，华县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的英国赠款结核病控制项目（简称卫X项目）正式启动，省、市专家作了技术培训及指导，县政府办公室专门制定了2004年至2010年结核疫苗防治规划和《华县结核病防治归口管理实施意见》，并成立了华县结核病控制项目领导小组，将结核病的监测、筛查、免费治疗列为传染病防治的主要工作之一。至2004年底，华县共接诊疑似病人635例，确诊286例，拍胸片5253张，查痰标本1076份，痰检阳性126例，免费治疗病人157例，督导访视145例，治愈率86.7%。对莲花寺监狱1273名特殊人口进行了筛查，对查出肺部有阴影的16人进行痰涂片检查，发现涂阳病人7例。2005年10月底，全县共接诊疑似病人393例，确诊205例，拍胸片386张，查痰标本354人份，初治涂阳病115人，复治涂阳病32人，督导访视170人，免费治疗病人163例，治愈率88.5%。

其他各类传染病 麻疹、痢疾、乙脑、流脑、伤寒等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发生。1995年4月12日至5月10日，华县床单厂麻疹暴发流行，发病31例，发病率8.36%。1997年4月4日，华县城关小学麻疹局部暴发，发病人数10人，当年华县共发生30例。两次流行，华县防疫站都在第一时间派出专业人员立即采取紧急控制措施，隔离治疗现症患者，对疫点进行消毒，对易感人群立即进行应急接种麻疹疫苗，及时控制了疫情。1997年，痢疾发生流行1112人，2004年发生流行331人，分别以下庙镇、毕家乡为主要发病区。两次流行都因上年8月遭受特大洪灾、村内低洼积水、卫生环境差、蚊、蝇成群及群众不良生活习性有关。霍乱（2号病），多年虽未发生，仍然是防治工作的重点。华县人民政府设立专门防治领导小组，由华县防疫站具体实施对该病的严密监测，各医疗单位肠道专科门诊实行疫情报告制度。2004年和2005年，国内发生的禽流感，猪链球菌病虽在华县产生不小影响，但由于华县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县防疫站紧密配合农牧部门做好预检工作，才确保了华县无病例发生。

2003年全民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SARS）简称“非典”中，华县卫生防疫站处在抗击“非典”的最前沿，肩负全县的疫情监测与控制工作。全站抽调15名业务骨干，成立了3个专业流行病学调查（流调）队，负责对可疑对象的跟踪流行病学调查。接受“流调”任务15次，出动专业人员68人次。确定住院留验对象11人，对来自疫区外出打工返乡8568人进行居家留观。落实终末消毒人员6名，对10户可疑对象家庭进行终末消毒。使用消毒药品4.5吨，为公共场所消毒147.2万平方米。建立全县疫情监测网点21个，成立发热门诊21个，共接诊6792人，累计住院留验37例。期间，防疫站仅有27名人员全部投入，共出动车辆2台960车次，使用燃油25920公斤，累计耗资27.8万元。由于决策正确，措施得力，各方配合，群防群控，保住了华县一方净土，全县无一例“非典”诊断病例和疑似病例。防疫站副站长兼第一流调队队长王水龙被评为陕西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并获得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颁发的共产党员胸章1枚。2003年牛备战被评为陕西省卫生系统创佳评差先进个人。

“03·8”洪灾发生后，防疫站及时制定救灾防病预案和相关实施方案，紧急启动全县救灾防病、疫情监测报告系统。组建灾民安置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队，深入全县60多个灾民集中安置点，对安置点内外环境进行消毒；收集疫情信息，并监督安置点灾民的生活饮水、饮食卫生、发放防疫病药物（眼药水、感冒胶囊、氟哌酸等）23.1万多盒、生姜5吨、大蒜5吨、药械280多台；安置点室内消毒72.1362万平方米，室外环境消毒208.5684万平方米，公共厕所消毒2111个次，垃圾堆放点消毒2411堆次。从9月3日至10月22日全县灾区及灾民安置点，共报告流行性出血性眼结膜炎981例，腹泻559例，痢疾79例，全部得到了及时防治。在洪水退水期间，转变工作重点，与兄弟单位共同组成5个消毒专业队80多人，每天坚持为灾区村组、巷道、院落、水源进行消毒，发放消毒药品（敌敌畏、氯氰菊酯、二氧化氯、次氯酸钠、漂白粉、漂精片）63吨，手动喷雾器280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21台。累计消毒56个村、室内914.0858万平方米、室外环境1446.2915万平方米；对灾区单位、学校、居民生活饮水，抽调8名 ([人员进行监测消毒。并对经过消毒处理过的3650眼水井、水源发给合格证，使其放心使用，否则禁止使用；全县紧急培训各级各类卫生防疫人员、环境及饮水卫生消毒人员1026人次。对重灾区的259份水样进行了化验分析，还将居民生活饮水消毒制成电视科教片，在电视台连续播放，对指导灾民生活安全用水提供了可靠依据。2003年10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卫生部副部长高强在下庙灾区灾民安置点，接见了正在灾区进行灾民饮水消毒的华县防疫站党支部书记谢放民、站长杨栓柱和华县妇幼保健院院长孙华颖，询问了华县防病救灾有关情况，并握手合影。

关于传染病报告制度方面，1990年至2005年，华县防疫部门每年与基层签订责任合同，并设专人进行传染病疫情统计上报和传染病漏报率调查工作。2004年4月1日始，建立专门的疫情报告网，通过互联网络，将每天县内各类传染病发生情况逐级上报。

地方病防治

华县地方病以大骨节病、克山病、麻风病、碘缺乏病、氟病等为主要疾病。

大骨节病 主要分布于山区、半山区和高塘塬区一带，以金惠、大明、高塘、东

阳、瓜坡、金堆地区为重病区。1985年前曾进行过全面普查,1998年,对上述乡、村的26所学校7至16岁4905名学生进行普查,有大骨节病临床患者286人,其中早期285人、I度1人、临床患病率5.84%。1998年起,在重病区推广使用碘盐后,有的对食用碘盐不习惯,购买私盐现象普遍,且对食用碘盐缺乏使用常识,保管不善,碘盐挥发严重。2000年9月,渭南市防疫站会同华县防疫站,对原发地34所中小学7至16岁学生5105人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出早期患者381人,检出率7.46%;2002年,在瓜坡镇、金惠乡、高塘镇的马泉、井沟、雷西、薛马、杜源、枣园、腰村、处仁口等村的16岁以上人群,进行大骨节病病情调查,共查3203人,查出I度以上大骨节患者238人,检出率为7.43%。其中:I度185例、II度48例、III度5例,患病率分别为5.75%、1.5%、0.16%。患病年龄以46岁以上为主(186例),占78.15%,16至25岁年龄组未有发现。2004年调查,全县大骨节病临床I度以上患者1021人。造成大骨节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山区、半塬区、靠山区群众交通不便,生活水平低,没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人畜共居一室,长期饮用河沟水、泉水。据2002年在东阳乡南堡村和拆头村随机抽样碘盐10份测定,合格仅3份,导致7至12岁儿童早期患病率高达8.33%。2003年至2005年,在发病较重的高塘镇吉尧、腰村,东阳乡宋斜、小村打120—180米深水井4眼,受益群众分别达到812人、1200人、1156人、700人,为彻底控制大骨节病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克山病 早年发生于金堆镇。1994年患病12人,接受治疗后,病情稳定。1995年经考核已达到控制县的标准,但仍有潜在型克山病人113人,慢性克山病14人。从1998年开始在病区推行碘盐等防治改造措施后,病区病情处于稳定状态。2001年11月23日至26日,请陕西省地方病研究所克山病专家对金堆镇的石可、铁炉村居民进行临床和心电图检查,共查居民264人,检出克山病人6例,检出率2.27%,均为潜在型,心功能为I级,6例现患年龄在47至78岁之间。2004年全县潜在型病人8人,2005年未发现新发病例。

碘缺乏病 1990年在对高塘镇6所学校7至14岁609名儿童的检查中,查出生理甲状腺肿大33人,肿大率5.42%,其中男20人,女13人。居民食用碘盐合格率为92.7%。1994年在高塘塬区6所学校对674名7—14岁儿童调查中发现生理肿大10人,肿大率1.48%;2001年在瓜坡镇三小村、大明镇水渠村,每年随机抽样30户,对家庭每个成员进行甲状腺确诊,222人中查出弥漫型I度9人,结节I度2人,共11人,患病率4.91%。2004年加大了对乡(镇)中学学生的重点普查。在8所乡镇中学5456人中,共查出缺碘性甲状腺肿II度患者333例;各乡镇自查及门诊病人366例,患病率6.7%。1997年开展两次大规模特区人群、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补碘活动,共补碘4万余人次。同年在铁路医院、县医院、中医医院为新生儿甲状腺功能低下筛查设立专门监测点。1998年全年共采集新生儿脐血509份,其中城镇289份,农村220份。监测结果正常者328份,占64.44%;补碘在下限水平的180份,占35.37%;疑似甲状腺功能低下者1例。2004年至2005年,重点对患病的366人进行两次服药治疗,治愈117例,有效169例。居民食用碘盐监测,全县按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随机抽样对10个乡镇40个村320份居民户碘盐样进行检测,其中合格碘盐210份,不合格碘盐30份。

麻风病 1990年以前,华县麻风病即得到有效治疗和控制在。2002年普查结果,临床

治疗病人17人，不同程度残疾15人。随着人群年龄的老化，该病逐年减少。至2005年，再无新发。

饮水型氟中毒 1997年，金堆镇西川居民氟斑牙患者较多，经对该村采集5份居民饮用水的检测，其中有4份严重超标，1份合格。2002年，在莲花寺镇龙潭村，金堆镇罗涧、铁炉村，下庙镇沟家村，瓜坡镇姚郝村，高塘镇老年村的8至12岁400名儿童中，共检查出各种程度氟斑牙患者68人，患病率为17%。其中极轻度患者36人，轻度患者20人，中度患者10人，重度患者2人。采集10份水源水样检验，氟含量低于1.0毫克/升6份，高于1.0毫克/升4份。自实施改水工程以后，2005年对华县5个高氟水村27份饮水氟含量测定，除瓜坡张岩村2份（1.32毫克/升、2.12毫克/升）和下庙镇东周村1份（1.13毫克/升）超标外，其余24份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金堆镇罗涧村防氟改水工程的四份水样未检出氟含量，达到了防氟改水的目的。

儿童计划免疫

1976年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援助和推动下，开始实施儿童计划免疫冷链运转体系，装备了一定数量的器材和车辆，并实行双月疫苗运转工作。各乡镇、村、组为新生儿建立登记卡册，按卡登记接种。1989年4月开始试行儿童预防接种卡和预防接种证制度，县防疫站加强了对基层建卡、证制度的检查、督促落实。儿童计划免疫持证接种，极大地减少了漏种、错种和重复接种，使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进入正常、规范轨道。1990年实现了四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疫苗，麻疹疫苗）接种率达到85%的目标。

乙脑疫苗、流脑多糖体疫苗等也在县内儿童中普遍接种。1996年全县儿童基础免疫接种率达到98.5%，覆盖率2005年达到85%。

2002年9月起，华县在渭南市首先将乙肝疫苗纳入计划免疫管理。全县所有新生儿在出生后24小时内，由接生单位接种第一针乙肝疫苗，第二、三针随全县冷链运转，由基层接种单位承担。从而阻断了乙肝病毒传播。2005年，全县新生儿第一针接种率达到100%。

糖丸强化免疫是预防脊髓灰质炎的有效措施之一。1993年至2003年，华县按照陕西省、渭南市防疫部门的安排，每年进行两轮糖丸强化免疫工作。此十年间，为全县16.2万名儿童服用糖丸31万粒，强化服用率99%，效果达到100%。

在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AFP病例）监测方面，1993年始，在各医疗卫生单位设立专门监测点，每10天由县防疫站到各医疗卫生单位查门诊日记，主动搜索病人。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全县无AFP病例报告。

第三节 医疗服务系统

一、医疗机构

进入20世纪90年代，华县医疗依靠卫生局直接管理的医疗单位、乡镇医院、村级和

民营医疗单位加上中央、省、市企事业等医疗单位形成的遍布城乡的医疗网络、现代化的检测和医疗手段，为华县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服务。兹择其要者以记之。

（一）华县人民医院

在1934年成立的华县卫生院的基础上，1963年于旧华州师范大操场（占地18亩）新建医院（今文体路东段），更名为华县人民医院。1989年有卫生技术人员106人，其中副主任医师和主治医师各2人，其他医师28人。华县人民医院1990年争取到陕西省三分之一重点县医院建设项目，落实基金120余万元，修建四层病房楼一座，面积2490平方米，1992年竣工。至2005年底，医院占地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99平方米，医疗用房面积6200平方米。1991年职工集资购买阿卡罗620B超1台，尿分析仪1台。1991年利用政府贷款购置麦迪逊420彩色B超1台，高分子分析仪1台。2000年至2005年，职工集资和分期付款购买CE1600CT、电子胃镜、肠镜、自动生化分析仪、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高压氧舱等医疗设备80多台；医院实行了微机管理。2003年，成功进行用人制度改革，试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有病床160张，工作人员214人（正式工156人，聘用人员即临时工58人）。2005年底，医院医疗设备总值达840万元。

1998年，医院开展了心脏除颤、胸外起搏术，为抢救患者赢得了时间。2000年，开展了骨科、脑外科手术，使重危颅脑损伤病人得以抢救。2001年，开展胸外科手术、体外冲击波碎石术；骨科、内三科（即：神经内科）协作实行了锥颅治疗脑出血；五官科开展了鼻窦根治术、白内障摘除及人工晶体植入术。2003年，内三科实行溶栓治疗脑梗塞；外科实行介入治疗肺癌、肝癌等。2004年至2005年，门诊人次年达43000人次，住院人数年均3935人，病床使用率61.5%，抢救成功率为92.8%，业务收入平均1130万元。

1997年，医院被国家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2000年，医院被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授予市级文明单位。2002年被中共渭南市委、市政府评为渭南市文明单位标兵。2002年，院长梁西勇获得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梁西勇又被评为陕西省卫生系统“创佳评差”先进个人。

（二）华县中医医院

位于新秦路北段。1953年在西关成立联合医院，后两易其名，于1979年定名为华县中医医院。1985年后，中西医结合治疗疑难病。1987年有技术人员74人。1989年设有各类科室27个、病床84张。1990年，引进B超机1台、胃电图机1台、尿分析仪1台；医疗用房2000平方米，床位50张。1992年，利用集资等方式拆除了原住院部，修建14间2层门面楼，并同所在地西关三组协商，拆除了医院门诊部南门面房5间，兑换西关三队土地2.9亩（1公顷等于15亩）。1993年引进脑地形图、乳腺治疗仪、波姆治疗仪、牵引仪、生化仪等精密仪器，修建家属楼3100余平方米。医院工作人员由1990年前的82人增加到104人。1996年，院长杨文正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2002年至2005年，医疗用房增加到2400平方米，床位100张，有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26名，全院有职工126人。新特科室有血液净化室、康复科、椎间盘病科、肛肠科、肝病科、糖尿病专科、微创胆管专科、心脑血管专科、急诊科、输液大厅。新增急救车3辆，实行免费接送病员。利用各种方式集资购进大中型医疗设备西门子螺旋CT、

菲利普彩色B超、彩色经颅多普勒B超、500AX光机、自动洗片机、数字医用影像机、高氧治疗仪、血流变仪、血球计数仪、生化仪、磁免测试系统、多功能麻醉机、电解分析仪、无痛人流无痛分娩机、乙状结肠镜、宫腔镜、心电中央监护系统、微机管理系统等50余件，总价值560余万元。医院职工在国家、省级刊物发表论文16篇。骨外科实行胆道、前列腺、椎间盘三大微创手术，抢救危重病人616例。2003年抗击“非典”中，组成医疗队，先后排查918人次，免费向群众发放防治药品12余万元、宣传品3000余份。

“03·8”抗洪期间组成巡回医疗队，为灾区群众免费诊治、发放药品20余万元。对原门诊部、住院部进行了维修改造，新建手术室130余平方米。固定资产由1980年前的85万元增加到800余万元，业务收入由20余万元增加到700余万元。2004年，医院被渭南市卫生局评为中医工作先进单位。

（三）陕西红岭医院（七五医院）

始建于1979年，隶属陕西红岭机械厂，是世界卫生组织评审的爱婴医院。其经营管理思路是：“以人为本，患者至上，诚信为重，抢占市场，科技为先，博采众长，品牌为主，一流质量”。至2005年，设床位100张，医务人员40余名，有内、外、儿、妇产、痔瘻、胃、口腔、疼痛等科，拥有美国GE9800CT机、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监护仪、全血自动分析仪、500MA双管双床、X光机、日本阿洛克B超仪、胃肠彩色B超仪等大型设备。1990—2005年，年门诊2万余人次，经过历年专科特色化建设，妇产、口腔、外、痔瘻等专科，誉享华县。

（四）中国铁道部一局集团中心医院

原名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天水铁路医院，后属铁道部第一工程局卫生局所辖。2001年3月更名如是。医院位于华县县城南侧、310国道旁。至2005年，配有医务人员240人，其中副主任医师以上高级职称16人、中级80人。住院部和门诊开设内、外、妇产、儿、职业康复、精神病、传染、综合等科8个病区。门诊设眼、耳鼻咽喉、口腔、皮肤性病、中医针灸、理疗、疼痛、肛肠、乳腺等专科。医院配备有美国产全身螺旋CT机，日本产日立FUB—6000型彩色B超机，日本岛津630毫安数字X光机，日立7020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多功能麻醉呼吸机，进口纤维胃镜、结肠镜、支气管镜，三维电脑地形图、胎儿监护、全自动血气分析、原子吸收分光光度、全自动血液分析、尿液分析、血流变、血凝、r记数、电子痔疮治疗、微波治疗、电磁治疗、脑功能保健等仪，电脑三维立体椎间盘疾病牵引床等先进设备。2000年建立医院网络管理系统。进入21世纪，医疗业务不断扩大，增加了心脑血管病、胸外科、肝胆外科、骨外科等十几种病及手术。1990—2005年，从未发生因药品质量问题的投诉，受到广大患者的好评。1996年5月，被卫生部授予二级甲等医院，9月被国家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其为爱婴医院。

（五）金堆城铝业公司职工总医院

位于华县、华阴、洛南三县（市）交汇处的华县金堆镇，承担着该公司万余名职工、家属及邻近乡镇社区群众的医疗保健工作。该院1958年，随着铝矿的开采而成立，初为卫生所。1969年铝矿生产扩大，改为金堆城矿职工医院。1979年，公司发展，更名为金堆城铝业公司职工医院。1988年成立金堆城铝业公司职工总医院。至2005年，下设华山分院、寺坪门诊部、长安卫生所等，建筑面积11286平方米，开设病床210张，固定资

产1650余万元，设内、外、妇、儿、五官、放射、药械、预防保健等科室，是一座较标准的综合性医院。2005年有职工214名，医务人员170名。其中高级职称11人，中级52人，初级107人。拥有全身CT、大型X光机、内窥镜系列、高压氧舱、PV—6000彩超、多功能麻醉机、血流变分析仪、生化自动分析仪、心脏除颤监护仪等先进医疗设备。开展的项目有：肺及食道肿瘤切除术、胃肠肝胆病诊断及治疗、胃部切除术、门脉高压断流术、颅内出血微创引流术、脑胶质瘤及蛛网膜囊治疗、泌尿系肿瘤治疗、高血压及脑血管疾病诊断与治疗、急性心肌梗塞溶栓治疗、有机磷中毒换血疗法、子宫癌盆腔扫荡术等。

医院地处深山，特别在广大职工、家属和周边群众的医疗、危重急病抢救、工伤救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高血压病高发区的流调防治、尘肺病防治、饮用水及食品卫生监测、放射源管理等方面，作用突出。1998年，被陕西卫生厅验收评为二级甲等医院，1999年被卫生部评为爱婴医院。随后2001、2002、2004、2005年，分别被公司、华县卫生局、渭南市卫生局评为文明、最佳、防SARS及抗洪救灾先进单位、先进集体。

（六）中心卫生院和乡镇卫生院

1962年，华县各人民公社均设立卫生所，各所仅有内、外科及中西药房，1965年后增设妇产科、化验室、注射室、放射室、住院部。1972年，将高塘、金堆、下庙、赤水、莲花寺公社卫生院和华县中西医联合诊所改为地段医院，余皆为该公社卫生院。1973年后，各院拥有X光机、显微镜、手术床、产床、高压消毒锅、手术无影灯、恒温箱、电冰箱、五官检查器械等。1976年起对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门诊和住院部进行了修缮。1980年，开展了急慢性肾炎、肝炎、肺心病、小儿肺炎、菌痢、大叶性肺炎、急性肠胃炎的诊断和治疗。1988年5月至8月，实行体制改革，管理权由县卫生局交给乡镇政府，从而调动了乡镇办院的积极性。1998年，按照陕西省卫生厅要求，将各地段医院改为中心卫生院。2000年，高塘、圣山卫生院并入高塘中心卫生院；东赵卫生院并入瓜坡中心卫生院；侯坊卫生院并入辛庄中心卫生院；少华卫生院并入莲花寺中心卫生院；铁炉卫生院并入金堆中心卫生院；新设柿村（原高塘卫生院）、圣山、东赵、侯坊、少华分院，分别隶属于并入的中心卫生院。至此，华县乡镇卫生院共13个。至2005年，中心卫生院有执业医师12人，助理执业医师23人，护士13人，药剂员12人，检验员6人，其他技术人员24人；乡镇卫生院有执业医师47人，助理执业医师21人，护士17人，药剂员12人，检验员7人，其他技术人员16人。上述两类医院拥有病床204张，其中：中心卫生院105张，卫生院99张。继1988年杏林镇卫生院建起门诊大楼之后，自20世纪90年起至21世纪初，有11个乡镇医院建起了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达19534平方米（中心卫生院14726平方米，卫生院4808平方米），也引进了彩色B超、200毫安X光机、自动生化分析仪、心电图仪等现代化设备。各乡镇卫生院均开展内科、外科、防疫保健、妇幼保健等业务，基本可以满足周边群众常见病方面对预防、控制和治疗的需求。乡镇医院以高塘中心医院为超群。

华县高塘中心卫生院，处在高塘街中心。20世纪60年代前，为柿村联合诊所，1961年始，迁新建地点，有门诊楼1230.5平方米，名为高塘地段医院。1975年和1989年先后

两次建成职工宿舍1100平方米。1998年更名为高塘中心医院，系高塘塬区实力较强的综合性医疗单位。同时，集资引进瑞典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及德国尿十项诊断仪。1999年购进上海500毫安双床双管X光机、B超等一批现代化设备。急救车免费接送病人，成为该院传统。2004年又新建住院楼913平方米。至2005年有医务人员50人，其中主治医师8人，主管检验师主管和主管护师各1人；拥有病床50张，开设内、儿、外、妇、肛肠、中医、骨、皮肤性病、化验等科。1990年至2005年，年均门诊3万人次、住院847人次。1996年10月，被国家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评为爱婴卫生院，2001年被渭南市卫生局评为年度全市先进乡镇卫生院。

（七）村卫生所和民营医疗单位

1990年全县各村共设置卫生所238个，占村总数的97.7%，乡村医生386人。1997年设置村卫生所240个，占村总数的98.4%，乡村医生432人。2002年设置村卫生所244个，乡村医生456人。2005年贯彻国务院《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全县有189人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村卫生所以柳枝南关、瓜坡南沙、赤水麦王为出色。

1990年全县共有个体诊所25个，医务人员36人。1997年有个体诊所78个，医、药、护、技人员182人。2000至2005年，有民营医院1个，民营门诊部2个，个体诊所96个，医、药、护、技人员235人。民营医疗单位以康复门诊部、福音诊所为前茅。

华县康复门诊部（群众称为康复医院），位于西关街中段，由郑全欣主营。1985年成立，1998年用地1.8亩，建成1200平方米的综合门诊楼。2005年，有医护人员17名。拥有B超、心电图、X光、经颅彩色多普勒、电子双目显微镜、半自动生化分析、手术床、无影灯、三维电脑牵引床等多种临床检验和治疗手段。设有内、儿、外、中医针灸、疼痛等科室，日门诊量达150多人次。它以价格低廉、服务诚信赢得了社会的认可和患者的信任，连年获县卫生局褒奖。

二、公费医疗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公费医疗

1953年初，华县人民政府遵照《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1952年6月27日）》，成立了公费医疗预防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对县、区行政工作人员、教师，卫生事业单位和全额财政负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等，实行公费医疗，标准为每人每月一万五千元（即现币1.50元）。

1981年，全县共有享受公费医疗人员4500人，预算开支135000元，实际开支235000元。1982年县政府发出[1982]11号文，即《转发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关于改进公费医疗试行规定意见的报告的通知》，重点规定：1.县上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业务。各系统、单位、社镇亦成立相应机构，核定人数，审核检查公疗支出情况；各医院成立公疗执行小组。2.废除就诊记账，实行“划区定点医疗、就诊交现、领导审批、注册编号、依据报销”的办法。此精神自1982年1月1日起实行。

1987年12月，根据全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和华县的实际情况，华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提出了“门诊包死、住

院分担、老干部全报、节约归己”的管理办法，从1988年1月1日起实行。1.门诊费依据工龄划分档次，按人包到单位，结余归己，超支不补。工龄10年以下（含10年），年包干标准36元；工龄11年至20年，年包干标准42元；工龄21年至30年，年包干标准48元；工龄30年以上，年包干标准54元。经国家医疗部门确诊为不治之症，因公负伤人员，离休干部（含符合离休待遇的在职人员），县团级领导干部以及在乡二等乙级以上残疾军人，门诊（住院）费不实行包干管理办法，所需医疗费全部报销。2.对个别特殊长期患慢性病的干部、职工，由县级以上医院指定的医生负责出据慢性病“诊断证明书”，单位领导审查，报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批准，门诊费个人负担20%，并扣除全年个人门诊包干标准。3.因病情危重需要住院进行治疗的患者，住院治疗费在200元以内的，个人负担20%，超过200元部分，个人负担10%，并扣除全年个人门诊包干标准。县团级领导干部、符合离休待遇的在职人员、烈性传染病（指卫生部规定的甲类传染病）住院治疗费全部报销。4.凡办理了慢性病报销单和经批准住院进行治疗的患者，医疗费超过个人全年门诊包干部分，单位从当提取福利费的30%予以解决，不足部分再由财政补助。1988年又采取“双处方”等措施，当年全县节约支出13万元。

1992年华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华县公费医疗管理办法（试行）通知》，对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1）门诊医疗费用实行定额包干，按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包干给个人，超支不补。（2）调整有关人员住院费个人负担比例，即县团级干部、被聘任的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含小教高级）、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政府以上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人员，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一并核销，个人负担10%；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凡持有劳动部门发给的工伤证件患者及有关部确诊的职业病患者，门诊、住院医疗费用一并核销，个人负担5%；经县级以上医疗部门确诊为癌症患者、各种疾病住院死亡者、武警中队及消防中队的官兵，门诊、住院医疗费一并核销，实行全报。

1992年7月1日起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华县医院，县医院院长郭宏新任办公室主任。华县的公费医疗定点单位有：华县人民医院、华县中医院，因县医疗条件、技术水平限制不能治疗的病人或重危病人可转到渭南地区医院、西安医科大学一、二附属医院、第四军大附属西京医院、唐都医院、陕西省人民医院及有关专科医院。享受公费医疗人员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出院后经公费医疗办公室审查，待财政拨款付后兑付。

1995年以后，由于华县财政十分困难，为了“保工资，保运转”，干部职工的门诊包干未继续执行。县团级和离休干部的主要医疗费已全部解决，但广大退休和在职干部的住院费到2000年才陆续报销，直到2005年尚欠已审批的公疗费700多万元未报销。

华县1990—2005年公费医疗报销情况

表28-2-2

年份	报销人数 (人)	报销金额 (万元)	年份	报销人数 (人)	报销金额 (万元)
1990	—	—	1999	1370	93.99
1991	—	—	2000	1292	62.10

续表

年份	报销人数 (人)	报销金额 (万元)	年份	报销人数 (人)	报销金额 (万元)
1992	22	2.5	2001	1506	81.75
1993	—	—	2002	84	22.50
1994	405	28.20	2003	1350	157.10
1995	171	62.79	2004	75	22.21
1996	519	45.09	2005	300	11.41
1997	458	41.67	合计	9300	867.00
1998	1498	67.96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999年8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渭南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县政府华政发[2000]47号文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推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要求除首批已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外，其余驻华县中、省、市属企业、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企业，自收自支、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必须在2000年10月1日起，全面推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的医疗待遇全部纳入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范围。但实际上，因县财政困难县级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到2005年才推行。县政府又以华政发[2005]39号文件就华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作出通知。县财政供养的县、乡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全体人员（含退休人员）从2005年1月1日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县公疗办除办理老红军、在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外，干部职工（含退休人员）公费医疗审核终止。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6%缴纳，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退休职工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设立职工大病互助医疗基金，所有参保人员每人每月5元的标准缴纳大病统筹医疗基金，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县、乡两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三、三、二”比例统筹医疗保险基金（县财政补贴单位工资总额的3%，单位自筹单位工资总额的3%，个人负担本人工资总额的2%）。差额补助的事业单位按财政恒数预算基数，县级财政补贴3%，个人负担本人工资总额的2%。差额部分由单位自筹解决。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仍按“六二”比例执行单位负担工资总额的6%，个人负担本人工资的2%。大病互助基金，每人每月5元财政补贴每人每月3元，个人负担每人每月2元。差额事业单位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每人每月3元，个人负担2元。

2000年始，县级财政专户累计拨付医疗保险资金5989万元，至2005年末，全县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共146个，参保人数达33015人。其中县、乡两级党政机关、事

业单位共74个，参保人数3329人。全年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007万元，支出1464万元。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980年，华县妇幼保健站更名为华县妇幼保健所，2000年6月8日，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妇幼保健所升格为副科级单位。1980年有工作人员8名。1983年开设了儿保、妇保门诊业务。1987年工作人员增至13人，开设了产科业务，设产床4张。1992年，增添了B超检查。2001年该所更名为华县妇幼保健院。2002年，实行婚前检查业务。2003年，陕西省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华县妇幼保健院配备了一辆“母亲健康快车”，作为为母亲健康服务的载体，被称为华县母亲健康快车服务站，为全县妇女送医、送药、送健康。2003年7月30日，《人民日报》登载了华县妇幼保健院“母亲健康快车”为群众查病送健康的事迹。2004年，妇幼保健院有工作人员25人，主要医疗设备有B超、彩色红外线乳腺诊断仪、X光机、酶标仪、心电图等。

1998年，女乡医有38人，接生员67人。8月份，对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单位及个体行医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人员分片集中进行《母婴保健法》和相关法律及专业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进而对申报者进行考核、评审，共发放《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证》19个单位，发放《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合格证》66人，《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45人，使华县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步入法制轨道。2002年，转变了女乡医接生员职能，她们及时发现孕妇，适时动员、检查，督导其住院分娩，使全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由2001年75.22%提高到91.76%。2004年、2005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均为90%以上。

妇女保健 1988年开展了孕产期保健补偿工作，1989年入保率达66%，入保者未发生尿、粪瘘，会阴撕裂，子宫破裂及新生儿破伤风，入保内孕产妇早孕建卡率达87%，新法接生率100%，住院分娩率77%，婴儿达常规健康检查率95%。1990年孕产妇管理率、住院分娩率更进一步提高，华县妇幼保健所荣获陕西省卫生厅先进集体奖。1993年推行孕产妇保健挂牌服务。1994年推行卫生部下发的“农村围产保健三十措施”和“陕西省高危妊娠管理办法”，1995年全县完成了初级卫生保健妇幼工作任务。1989年至1997年，全县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万分之六以下；1999年至2000年，孕产妇死亡略有回升。2002年开展实施“母婴安全”项目，全县建立了孕产妇急救绿色通道，加强了产科质量监督检查和建设；至2005年妇女病普查每三年全县覆盖一次，常见妇女病有阴道炎、宫颈糜烂、乳腺增生。

儿童保健 1990年4月至1993年10月在杏林李庄村对100名0至2岁儿童进行了小儿生长发育监测试点。结果表明，全县儿童生长发育趋势大部分正常，腹泻、呼吸道感染、营养不良及多胎是引起华县儿童体重不增和下降的主要原因。1989年至1991年三年儿童死亡监测结果表明，早产、低体重、急性呼吸道感染、先天畸形是华县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1992年在全县开展小儿“四病”（佝偻、贫血、腹泻、肺炎）防治活动。1993年制订出“华县90年代儿童发展纲要”。1996年开展了新生儿窒息新法复苏方案培训及推广工作。经随机抽样，于1997年1月起，对杏林、金惠、赤水、柳枝、华州、大明6个

乡镇的0至4岁儿童开展死亡动态监测，结果表明，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6451.74/10万、婴儿死亡率5134.40/10万、出生窒息、肺炎、先天畸形、意外窒息为儿童死亡的前四位原因。1998年，配合渭南市妇幼保健院完成了1320名0至6岁正常儿童体格发育抽查工作。1999年根据前三年全县出生缺陷监测缺口，分析了导致全县出生人口素质不高的主要原因，提出了华县贯彻省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意见”的意见，铁一局中心医院、金矿职工医院、县医院、红岭医院、高塘中心卫生院相继创建成爱婴医院和爱婴乡卫生院。2000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026/10万，婴儿死亡率2763/10万，出生缺陷率10.94‰。2004年至2005年，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年为87.95%，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年为8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年为1988/10万，婴儿死亡率年为1869/10万，母乳喂养率年为89.10%。

第五节 药品食品监督检验

渭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华县分局（以下简称药监分局）于2001年9月16日挂牌成立，属渭南市药监局派出机构，在华县境内履行药品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职能。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稽查股、药检股，同时承担食品安全监督工作，履行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职责。2003年被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命名为县级文明单位；2005年被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

华县境内有华山制药有限公司和阿斯兰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已通过GMP认证；有中药材加工企业3家、药品经营企业46家（批发企业1、零售企业45）均已通过GSP认证；有医疗机构437个（省市医疗机构5个，县级2个，乡镇14个），中药材种植面积达3333公顷。

药品宣传教育

大型流动宣传咨询活动 2001年11月30日晚，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实施，华县药监局局长赵欣在华县电视台发表了电视讲话。12月1日，分局在县城开展宣传活动，散发资料万余份；由主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在县城中心地区展开宣传，设立用药常识及假劣药品识别咨询点；当众销毁了假劣药品。至2005年12月底，分局在全县开展《药品管理法》的宣传活动共8次，采取制作宣传展板、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立咨询、出动宣传车辆等方式，使《药品管理法》在全县范围内深入人心。

教育培训活动 《药品管理法》公布后，华县药监分局先后举办药品从业、从药人员岗位培训班15期，计1574人次。其中岗位培训1100人次，GSP认证知识培训94人次，特殊药品管理知识培训80人次，药师职称培训100人，从业从药人员计算机应用培训100人，使监管人员、相关人员依法生产和经营意识、常识得到极大提高。对执法人员的培训，也是药监分局一项重要工作。至2005年，先后积极参加国家局、省市组织的执法人员，国家公务员初任，科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药品快鉴等多种培训，已有10人取得陕西省行政执法证。

药品企业监管

2001年至2005年,经华县药监分局对全县46家药品经营企业的严格检验审查,在合格的情况下,为其颁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进而,分局在这些企业推行药品分类管理,要求药店做到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存放、标识醒目、警示语规范、药学技术人员履行审方职责。2005年,药监分局与卫生局开展医疗机构规范化药房建设活动,使其药剂管理得以规范;开展创建质量管理规范达标药店活动,实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制度,引导企业建立自律和约束机制,帮助企业做好GMP和GSP认证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使全县仅有的两家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GMP认证,46家药品经营企业全部通过了GSP认证。县政府将华山制药厂列为县级重点保护企业,在发展环境上给予政策倾斜。药监局为渭南凯莱医药公司牵线搭桥,发展19家药品连锁经营企业,为西安大唐医药公司华县医药超市的筹建创造良好的条件,帮促企业实施国家GSP认证,从而,壮大了全县医药经济的发展后劲。

药品稽查

2001年至2005年,华县药监分局先是抓住农村医疗机构和个体诊所等购进、销售使用环节,严把“五个不放过”关,即假劣药品的来源取向不查清不放过、涉案单位责任不查清不放过、案件产生的原因不分析透彻不放过、涉案人员未得到应有的惩处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再是建立药监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办案机制,与卫生、物价、工商部门建立信息通报和协作办案机制,实行了举报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奖励制度。共查处各类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1602家次,使农村市场的检查覆盖率达95%以上,城镇市场检查覆盖率达98%以上。查处案件1411起,其中立案62起,抓获游医药贩102人次,捣毁制假窝点1个,处理金额52.8万元,没收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价值35.3万元。期间,全县未发生一起重大药物中毒事件。

药品两网(药品监督网和药品流通供应网)建设

2003年9月至2005年,华县药监分局实施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药品流通供应网络建设工程。一是制定方案。按照“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工作思路,于9月24日制定出《渭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华县分局关于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药品流通供应网络建设工作实施意见》,并以县政府名义转发执行。二是成立机构。成立以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主任和药监局局长任副组长,公安、卫生、工商、物价、纠风办等部门领导为成员的华县农村药品“两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址在药监局,负责日常事务。三是宣传动员。主管副县长发表电视讲话,药监分局组织宣传车巡回宣传,印发宣传材料5000份、张贴宣传标语360条,在全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四是组织实施。首先在高塘、赤水、杏林、金堆四镇进行配送试点工作,2004年7月建立华县农村药品配送中心。至2005年年底,监督网已全面建立,县有6名社会特邀监督员、乡有19名协管员、村有242名信息员;供应网已完成“一纵一横”两条主线建设。其纵线着重发展了渭南凯莱医药零售连锁店和华县农村药品配送中心的经营模式。其横

线着重对村卫生所、个体诊所进行规范，已覆盖全县242个村。从而，华县药品质量提高，药品价格普遍回落，农民得到了实惠。

药品检验

2002年8月，华县药检所划归渭南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华县分局管理。其对药品检验而言，主要是对华县药品市场质量的监控。2001年9月至2005年底，有计划、分阶段完成抽样检查172品种336批次，价值2.8万元。同时，运用快速业务检验药品86品种126批次。从而有效监控了假劣药品在市场中的流通，为稽查工作稳、准、狠地出动打击，提供了科学依据。

药品招标

2002年，县政府成立以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监察局长和药监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的纠正医药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药监局。①全县县级以上医院全部进行了四次集中招标采购。2002年至2005年，中标药品的最终零售价格，平均比国家定价降幅18%左右，让利于患者。②及时转发中央、省关于药品价格管理方面的文件，尤其是降低药品价格文件，以保证上级政策在基层的贯彻执行。③卫生、物价、纠风、药监等部门多次对各医院中标药品的合同、质量、价格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纠正，并记录在案。据统计，全县共查处企业215家，违法金额5.78万元，没收违法所得2.99万元，罚款2.60万余元，经济制裁总额5.59万元。

食品监管

2003年10月，根据省市要求，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为组长、职能部门为成员的华县实施食品药品放心工程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药监分局，负责“放心工程”的具体事宜。2005年3月，华县又成立了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为主任、相关部门组成的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并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药监分局，开展履行“综合监督、组织协调、依法查处重大事故”的食品监管职能。在全县聘任20名县级特约监督员，在14个乡镇聘任42名协管员和243名村级信息员，以确保快速、准确收集全县食品安全方面信息，处置安全事故。并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全县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超市、农贸市场进行严格检查，加大对节假日的食品安全检查力度，保障全县人民的饮食安全。

第二十九编 社会生活

华县人民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历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苦不堪言；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以翻身做主，安居乐业，生活变化天翻地覆。20世纪50至70年代初，虽人人有饭吃、有衣穿，但仍不富足；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生活达到了丰衣足食，开始向小康水平迈进；从20世纪80年代末至21世纪前5年，人民的生活水平又跃上一个新台阶，正迈向全面小康社会。1990年至2005年城乡居民在金融机构存款，呈上涨趋势：1990年为16650万元（不变价，下同），1997年为100760万元，2001年122646万元，2003年后为150273万元，2005年187041万元。全社会消费零售总额，趋于上升：1990年11889万元，1997年为22220万元，2004年为24528.2万元，2005年为30818万元。进入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在得到稳定生活的同时，快速转化为提高生活质量。参加旅游人次也有所增多：1990年境内旅游26300人次，境外旅游18000人次；1995年境内旅游29000人次，境外旅游19000人次；2000年境内旅游32111人次，境外旅游21000人次；2005年境内旅游33000人次，境外旅游23100人次。

华县人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也发生着变化。

第一章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第一节 城镇居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

华县城镇居民收入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以20世纪初为例：200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116.87元（不变价，下同）；2002年为3718.6元；2003年为3855元；2004年为3991.55元；2005年为4618.14元。

职工工资收入

年份	境内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县属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年份	境内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县属职工年平均工资 (元)
1990	2336	1664	1998	7331	3778
1991	2464	1864	1999	7132	4423
1992	2717	1940	2000	7491	4712
1993	4222	2779	2001	7920	5464
1994	4222	2779	2002	8672	6438
1995	5090	3055	2003	11422	8817
1996	5876	3350	2004	14418	9130
1997	7037	3624	2005	17980	9443

居住条件

华县城镇居民住房在1990年至2005年期间，逐年由混凝土结构的平房向楼房转化，并向空中发展，条件愈来愈优。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居住占有面积为21.1平方米；2005年则为24.08平方米。

参加医疗保险

2003年华县开始在城镇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当年参加医疗保险有32000人，2004年为27328人，2005年为33015人。

最低生活保障

2002年1月1日始，华县人民政府为城镇居民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使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不低于130元（月），至2005年末，有2598户6026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得到解决。

第二节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年份	人均纯收入（元）
1990	578.34	1996	1102.59	2002	1366.00
1991	635.97	1997	1269.00	2003	1028.05
1992	463.69	1998	1370.00	2004	1177.88
1993	701.00	1999	1339.00	2005	1424.62
1994	806.01	2000	1350.02	—	—
1995	968.17	2001	1326.40	—	—

住房

农村住房在1990年至2005年期间，逐年由土木结构向钢筋混凝土结构转化。人均居住面积：1990年为17.95平方米，1997年为25.52平方米，2004年为30.93平方米，2005年为

25平方米。

家用电话

20世纪90年代初，华县农村家用电器多以黑白电视、电风扇、普通洗衣机为主，数量不多，仅见于富足家庭。21世纪初，农村家用电器向彩色电视、电话、移动电话过渡，以至遍及。2005年，以液晶平板彩电、电脑互联网等为代表的高科技含量的家电悄然占据着农村家电消费的主导地位。农民生活与新技术、新科技息息相关，密不可分。

农村贫困人口

2003年，华县发生“03·8”渭河洪灾，农村贫困人口剧增。经过生产自救、发展经济、国家和八方援助，贫困人口由2004年的7.89万人，减少到2005年的6.60万人。此年，华县人民政府安排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28万元，解决特殊困难人群的基本生活。

第二章 风 俗

第一节 衣食住行

华县人的衣食住行，与其生活水平紧密相连，是谓“穿衣吃饭量家当”。

衣 解放前，一般农人穿戴，土布自染，青（黑）色短袄、短衫、大裆裤多见；职员与中学生多着中山装；少数军政富豪，则西装革履、眼镜手杖为时尚，女则旗袍、耳环为时兴。解放初一段时间，农民穿着基本无变，妇女剪发、放足，以着宽上衣、短裤腿为追求；一般职员、学生，沿袭中山装、列宁服、军干服，八角帽甚多。20世纪60至70年代，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华县风靡绿色军帽、军装、军鞋，男女青年尤甚，余则便装。

20世纪80至90年代初，年轻人以夹克、西服、健美裤为多；农民穿着较杂，以城里人为榜样，多于市场购置，土布稀罕；干部、职员，春秋时节，风衣增多。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农民追求休闲便装，夏凉鞋，余时多为皮鞋，城里人男士则西服革履、佩领带为一般，女士以紧身合体、包装完善、新颖艳洁为讲究；中老年人休闲服多见，唐装（一种传统而时尚的中式服装）为少；青少年学生多流行牛仔、运动服饰；女性则以露背凸乳提臀装束为耀；儿童衣着更为多彩，或“财主式”，或“军人式”，或“动物式”，不一而足。一般人于冬季沿袭多年的传统黑灰色、臃肿棉衣、棉裤已罕见，代之以轻盈、美观大方的羽绒服御寒。华县人服饰向城乡无别转化，而面料向高档化、多样化的方向发展。

食 华县人素以小麦、玉米为主食品，杂以豆、薯、瓜、菜类，所谓“清早米汤晌午面”，长年累月，部分人有饮茶饮酒的习惯。解放初至20世纪60年代，粮食紧张，特别是农村“食堂化”“三年自然灾害”（1960年至1962年）时期，城乡居民主粮匮乏，杂粮不饱，粮食供应“低标准，瓜、菜、代（各种代食品）”，常以“钢丝面”（包谷

面饴饴），黑豆包子、黑豆馍、落花生饼、“菜疙瘩”（菜团）等食品度日。至20世纪70年代末，特别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逐年衣食渐丰，实现了温饱。中青年嗜酒者，低档、高档逐渐递增；饮茶者渐多。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县民无论山区塬上、平原滩地，开始步入小康。讲究营养，追求色、味、形俱全的绿色食品（无污染的安全、优质、营养类食品）。一般农民，在传统的“清早米汤晌午面”的基础上，注重粗、细、果、菜、肉、蛋搭配，花样翻新；打破自古以来中国“南人食米、北人食面”的习惯，大米食量剧增。城镇居民亦加强了奶、蛋、豆、果、菜、肉类食品的比重。城乡居民保持喜食辛辣的习惯，常有无辣不食，以辣代菜者。另，华县人历有以生调萝卜丝、白菜心、窝笋丝、蒜苔、小葱拌豆腐等为既便捷，又美食；待客必配足“四碟”者；山塬区秋冬有萝卜叶、莲花白、散心白菜、芹菜、野菜等腌制酸菜的习俗。绝大多数平川和少数山塬地区，“反季节”菜已入寻常百姓的日常饮食。城乡嗜酒于中青年有增无减，茶类每家必备，果汁饮料类，为妇女、儿童常饮多食。

住 解放后至20世纪60年代，县境内居民居住形式有三，一为窑洞，山、塬区少数群众如是；20世纪60年代末，窑洞作为住房灭绝（驻军有建窑者居之），仅作柴、草房用，或堆放杂物。二是土木、砖木结构平房、瓦房，遍布城乡各处。三乃为混凝土钢筋结构平房或楼房。自20世纪80年代至2005年，农民对原住房几乎全都进行改造，更新换代，城镇尤甚。城乡住房几近无异。

建筑居住房乡村常见三间二层，二间一院为少；宽敞、明亮、干净、大方；以南北走向房屋为最佳，长者居左，次辈居右，“明间”（堂屋）安置毛泽东等领袖挂像、桌椅、茶几等。

行 旧时华县人出行，一般步行，亦有少数乘大（马）车、轿车，骑牲口，坐轿者。民国时，县城始有洋车（人力车）出现。解放后直至21世纪初，自行车、摩托车愈来愈多，为城乡个人主要交通工具。解放初至20世纪80年代，偏僻山区，道路崎岖，出行仍依靠步行和牲口。县人无论昔今外出特别是远行，有结伴之习惯，所谓“同路不舍伴”者。及至外乡，以“乡党”为亲；长年处天涯海角，或定居异地他乡，一伙乡党故里，相互帮助，同怀家乡，甚至结成同乡会，诸如台湾、北京之华县籍人即若是；县人外出，若迷失路径，便牢记老人嘱咐：“鼻子底下有大路”“三人行必有我师”。于是遇见外乡当地人，先“老哥”“婶婶”“同志”等称呼一番，又主动搭讪，再开口问路；外出处事谨慎，安全第一，自我保护意识隆重。也有不同于此者，殊言异行鲜见。

第二节 婚丧喜庆

婚

解放前，全县男女双方婚姻一般根据中华民国“国民政府”拟定的“婚礼法”（草案）执行。依照“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经过送聘礼、换庚帖、成婚约、定日子、亲迎娶等环节，方可成婚。一些新派人物，追求自主婚姻，实行新式婚礼，开时代新风。极贫之民，拜个天地，就算完婚。建国初，人民政府多次颁布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废除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主，社会男女自由恋爱之风大兴。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之农村，男长至20岁左右、女至十六七岁，父母先须“相亲”，即双方在侧面相看，或女方长者到男家“看房”，心中满意，方托媒（介绍人）“提亲”，经媒介联姻，约好时间、地点“见面”，男方招待，“见面礼”（一身衣服和四样礼）一般不少。如女方收礼，即表示同意，双方回家告知家人；然后，再由媒人撮合，男女双方，同去县城“扯衣服”，女方看货，男方掏钱，进“馆子”小吃一番；在双方“合日子”之后，即到当地政府领取结婚证，准备完婚。20世纪70年代，一般青年男女谈婚论嫁，女方向以男方索要“三转一响”（手表、缝纫机、自行车和音响）为时尚。20世纪80年代，索要电视机、洗衣机、冰箱“新三大件”。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有要“三金”（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的，还有要电脑、冰箱、摩托车的，另外几千元的礼金少不了。对一般农家而言，光订婚一项即掏空多年积蓄，甚或负债。

结婚，男方叫“迎娶”，“娶媳妇”；女方叫“嫁女”，“发落娃”。20世纪90年代前，县民移风易俗，婚事从简。农村多用自行车迎娶媳妇，由家族中德高望重的长辈主持婚礼。1999年，某些人受“一九九九，天长地久”说法的影响，在五·一、国庆和春节前后结婚人数剧增。同年九月九日，城乡有60余对新人举行婚礼，造成婚礼主持人、饭店、摄像师三紧缺。县民结婚择日，惯以农历“三、六、九”为吉日。农村在家结婚，还要盘厨灶、请厨师，门口、院落搭棚。结婚当日，大门内外贴大红婚联、大红囍字、窗花等。村民们给公婆、哥嫂脸上涂彩，戏耍喜庆，张灯结彩，营造气氛。亲朋好友前来以面花馍、布料和人民币行礼祝贺。早晨八点左右，新郎西装革履，披红戴花，率大队人马，亲临新娘家“迎亲”。新娘家简单招待，热闹一番。新郎吃过“荷包蛋”、给岳母递上“离娘钱”、行过“出门礼”后，便抱着或背着新娘上花车。花车凡过之村、桥头、交叉路口、街道等地，随行必须鸣炮。途中若“撞亲”[两家花车（轿）相遇]，以交换礼物让道而行；若“遇丧”，以红绸遮挡，放鞭炮而行。花车到门前，鞭炮齐鸣，乐队奏乐。婆家人接过嫁妆，赏红包（礼钱），招呼娘家人。从新郎把新娘抱到洞房，期间姑娘、小伙们尽情为二位新人抛撒彩花、彩球等。

大多数结婚，必举典礼，有的多在饭店举办婚宴。其主要程序有：人员就位；鸣炮奏乐；证婚交杯；交换信物；夫妻对拜；向父母行礼；婚礼致词；新郎新娘致互答谢辞；礼毕开宴等。20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专业婚礼主持者在华县应运而生，有男女十余人，这些专业者主持的婚礼，力求时尚、浪漫，文化内涵较深，诙谐幽默，气氛热烈。婚礼宴席，惯以“八热八凉”（菜）为佳，鸡鱼、红肘必备，主客按一定次序入座。筵席间，划拳（猜酒令）喜庆祝福之声不绝于耳。新郎新娘依次先女方、后男方、先长辈、后来宾的次序敬酒、致谢、祝福。亲戚为新郎新娘封礼钱，俗称“认亲”。

县民中有婚后三个晚上“耍房”的习俗，也叫“耍媳妇”“闹洞房”，内容早已摒弃了昔日之糟粕，由亲朋指定新婚夫妇猜谜语、绕口令、唱歌、亲嘴拥抱、讲述恋爱经过、编排诙谐幽默节目等，令观者捧腹大笑不已。婚后第三天，新郎新娘提上“四样礼”，同去女方家，俗称“回门”，岳丈家设宴招待。

男子中年丧妻，续妻者，为“续弦”，俗称“办人”。女人丧夫，另嫁他人，为之“改嫁”。20世纪90年代，老年人再婚者为数不少，儿女亲朋大都能理解和支持。男到女家结婚落户的叫“入赘”，入赘情况有二：一是男子死亡后媳妇不愿改嫁，为其另择新夫成婚，俗称“招人”；二是有女无子户，为女儿择婿，称之“招（上门）女婿”。此种男到女家，婚事同样时尚、隆重。上门女婿可不改姓氏，平等相待，有权当家理财，一改往日世俗偏见。

丧

丧葬，县民称老人过世为“送终”，乃“白喜事”，是人生最后一项仪礼。旧时葬礼较繁，且铺张浪费。20世纪80年代后，人们崇尚移风易俗、厚养薄葬之风。

县人丧葬以传统土葬居多，火葬逐年增多，渐为社会风尚。年逾六十，有的以为老之将至，便开始拾掇老衣，购备寿木，选择莹地，砖石箍墓，准备后事。流行棺木以柏木为佳，松木、桐木次之。棺木皆以木板数目，称作“四页瓦”“八大块”“十合子”“十二圆”。有在“闰月”之年“割枋”的讲究，把做好的枋叫“寿枋”，于大头档板上雕福画寿，内红外黑，油漆而成。老衣，也叫寿衣，一般三至五身，单、夹、棉必备，但忌穿皮毛类。

老者弥留之际，子女等直系亲属守护身边，听取“遗嘱”，有提前穿好老衣者。咽气后，要顺其肢体，合其眼睛，闭其口齿，理发净身。将其从卧室移至正庭，红绸盖脸。在一瓦盆内焚纸钱、嚎哭，俗称“烧倒头纸”。请礼笔者写挽联、讣告、设置灵堂、请“乐人”。同时派人至亲戚家“报丧”。孝子要为死者昼夜“守铺”或“守灵”。境内有的山区，围绕死者，守灵者大唱“孝歌”，通宵达旦。死者的亲人接到丧讯后，要快速上路“奔丧”，临及，先要“望乡而哭”，出嫁女则一路哭来。亲友前来吊唁，孝子出门迎接，向亲友鞠躬（叩拜）行礼。亲友以花圈、挽幛、花馍、布料、现金等，祭奠亡灵；塬区兴拿小麦、玉米等粮食，以资丧用。逝者（老人）习惯在家停放三天以上。境内城乡，丧事请自乐班、鼓乐队、棺罩之习不败。及至“入敛”，必须至亲之人到位，与死者遗体告别后才能进行。夜晚将至，孝子要对已逝长辈或更长辈“接灵”，待一一接回后，进行“三献礼”：献饭、献菜、献供品。此时，乐队高奏曲牌，有戏者尽可演唱，棺罩“亮罩”，五光十色，乃至天明。送葬前，男女孝子手执笏帚，列长队前去莹地“扫墓”，返回后，依次“辞灵”。出殡时，长子排头，男女孝子手执“孝棍”，披麻戴孝，列队尾随多名年轻力壮的男子抬起盛敛之棺罩，嚎哭而去；一路上乐队同奏，鞭炮不已，灵柩所经之家门口，照例点起火堆。及至墓地，棺罩徐徐落下，孝子绕棺一周，面对墓地而跪。两名下葬者将灵柩推进墓穴，摆放端正，由主孝子看好，点亮“长明灯”，放好随葬品，众人封口填埋，孝子点纸焚香，叩谢帮忙人，遂入土为安。回家后，主家设席招待众宾。葬后三日内，每至黄昏，家人在坟地焚麦草，俗曰“打怕怕”，第三天丧主去坟地“圆墓”。从死者逝日算起，七日为一斋，共过“七斋”，连同“百日”“周年”，必须祭奠。家人还要“居丧”三年，此三年内，需当生活简朴，不举娱乐，年节贴蓝色对联。三年期满，于庭堂设祭，脱去孝服，挽联换红，庆祝纪念一番。上述一套葬礼，既繁复铺张，又迷信贻害，然农村奉行不悖，实属

移风易俗之列。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行“火葬”。其葬礼很简单，以佩黑纱、带白花、送花圈表示哀悼而已。

喜庆

华县各地有贺婴、完灯、祝寿、立木房等。

1. 贺婴

①生辰：县人很重视人生第一个礼遇。婴儿出生，父母记住诞生时辰，当天丈夫就向岳母家“报喜”。婴儿出生第三天，娘家人带鸡蛋、红糖、挂面等营养品看望“坐月子”的女儿，第十天，娘家人又会同亲友带上婴儿穿的衣服、坐车、小床和“坨坨馍”探望婴儿。一月之内，母、婴不出家门；房门挂红布条，忌邻居外人、孕妇、寡妇、带孝人入内，怕带来不祥，断婴儿奶水。②满月：婴儿出生够一个月叫“满月”，是婴儿出房门、正式与外界接触的第一天。无论穷富，只要相逢，必须表示庆祝之意。是日，亲友携礼前来祝贺“弥月之喜”，东家设席“给娃请客”。喜宴有在家举办的，亦有于酒店宾馆举行的。酒宴中，妈妈抱着婴儿向客人致意，宾客向婴儿“拴钱”，或向衣袋里塞“红包”。此日要给婴儿剃头“落胎发”，剃下的胎发，不能随便弃之，而要包起来缝在婴儿小枕头中，或缠起来挂在婴儿的床头避邪、壮胆。在农村，也有为婴儿添喜“过二十天”的习俗。③认干亲：“满月”早起，由婆母抱着婴儿出门“碰干亲”。如遇到第一个成年男子，就认作“干大”；碰到成年妇女，就认作“干妈”，三日后带上礼品，抱上婴儿登门拜访。“干大、干妈”招待亲家，并给婴儿赠小鞋、袜、衣、帽（四样礼）一套，还有小饭碗、筷子、长命锁等，喻意吃“干大干妈”的饭，托“干大干妈”的福。从此两家结为亲家，逢年过节礼尚往来。此习在华县解放前及解放后一段时间，于农村尚存，后几乎绝迹。④熬满月：婴儿满月后，母、婴同去娘家，须居住一个月，方可返回婆家。来去皆由丈夫接送。俗称“熬满月”。

2. 完灯

孩子的舅父、干爸为孩子送满10年灯后，第11年不送灯，俗称“空灯”，待12岁时，父母在年节择吉日为其“完灯”。舅父、干爸改往年送纸灯为绸纱灯、宫灯。亦有送手电、电（棒）灯、台灯、衣物、自行车等，主人则设席招待。20世纪80年代以后，“完灯”习俗大改。干爸、舅家等亲友以礼金、辞典、学习机、摩托车、电器等礼品赠之。

3. 祝寿

50岁以上的生日，称之为“寿”。祝寿，是祝愿老年人健康长寿，也叫“做寿”“贺寿”。男者做寿称为“椿寿”，女者做寿称为“萱寿”，夫妻双寿为“椿萱并茂，一门合庆”。隆重寿典要布置“寿堂”，中央挂一大“寿”字，两边为“寿联”，下放礼桌，摆放寿桃、寿糕、鲜花、水果等。亲朋送贺礼，当代以现金为多，农村则面制寿桃、寿糕，衣服、衣料等。当代寿礼有在电视台点歌、点戏的，有打电话、发短信，由邮局寄赠鲜花、生日寿糕的。寿日必吃“长寿面”，晚辈都要为寿星“挑面”添寿。也有请司仪主持寿礼者，其过程为：同唱《生日快乐歌》；同吹灭与寿星年龄同样数目的蜡烛；同吃生日蛋糕；亲友行礼、为寿星“献爱心”；致辞为寿星歌功颂德、祝

福健康长寿。境内大部分人家，多在自己家中，有所表示地为老人过生日，以不铺张、老人高兴为标准。

4. 立木房

县民把修建住房之竖柱上梁称为立木，当代遍盖钢筋混凝土结构楼房，以上楼板为“立木房”。主家择吉日吉时上梁，亲朋乡邻带烟酒、鞭炮、面花馍（花供）前来帮忙、庆贺。上梁时，于屋顶檩板用毛笔书明修建人和时间；左右大担子前端分别贴“龙”“虎”，取“左青龙右白虎”之意；前后左右柱子贴对联；用红毛线扎两双筷子，塞入钱币，放上针线，由工匠放至房顶；届时升梁，房前屋后，鞭炮齐鸣，“浇梁”之壶水，滴滴落下，上述皆取避邪、吉庆之意。上梁毕，主家向匠人封（四样）礼，宴请大家吃喝一顿，以示庆贺。

第三节 时令节日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即春节，一般沿长至半月后的元宵节，县人称为“过年”。此是一年中最大的传统佳节，出门在外的游子大多都要赶回与家人团聚、过年。

腊月二十三日，“过小年”。人们普遍备办年货，洒扫庭厨，俗称“扫房”，迎接新年。此后，街巷村院，锣鼓、鞭炮喧闹。集镇和县城天天为集。年三十为“除夕”，家门遍贴春联，其中不乏烫金制式者，被视为美观大方，流光溢彩；门神“敬德秦琼”“男女福娃”等必有。厅堂则贴福、禄、寿红“斗方”、窗花和年画，张灯结彩。除夕之夜，屋内灯火通明，全家人聚集在一起包饺子，吃夜饭，特别是观看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晚会，蔚成时尚；有的焚香燃烛，接神祭祖；有的叙旧话新，通宵达旦。每年除夕之前，择时必为过世的亲人烧送纸钱，以示纪念。随着新年钟声的敲响，爆竹声连成一片，不辨先后。

正月初一，又称大年初一。凌晨人们普换新衣，鸣炮迎新，长辈则要给晚辈压岁钱，以示吉祥。早饭后，男性晚辈出门向邻居长辈“拜年”，每逢熟人，先道“过年好”。现时代以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拜年问好，蔚然成风。正月初二开始走亲访友，媳妇回娘家、女婿拜丈人，必拿四样礼。外甥去舅家拜年，不出初五（俗称“破五”），拜年礼品，农村多以面蒸，如大（方言，音tuō）馍、油帮帮、小馍等。城里人则以糕点、糖酒、水果等为礼品。“破五”之后，开始为儿童送灯笼，以备其正月十五闹花灯时玩用。送灯时要有“坠灯馍”，如“面鱼”“麻花”，亦配有玩具等。

元宵节

正月十五日闹元宵，又称“上元节”“灯节”。此日，特别是夜晚，人们吃元宵，观花灯，耍社火，猜灯谜，观放花火、花炮，张灯结彩；鞭炮声此起彼伏，锣鼓喧天，孩子们则挑上心爱的灯笼四处穿梭。与此同时，人们没能忘记逝去的亲人，对未过三年的逝者，傍晚至坟安灯照明。元宵节一般过三天，亦热闹三天。县人在这灯节，有向夜空放“天灯”（亦称孔明灯）之习，抬头远望，犹如红星，随风飘去，不知所之。放

“天灯”年年皆有，系好玩者为之。

清明节

清明，华县又称“寒食节”，时在每年的阳历4月5日前后。是日，县人普食凉面。清明前10天，开始扫墓祭祖，直至此日，形成高峰，俗称“上坟”。随着岁月的流逝、时代变迁，家族规模趋小，举族兴坟祭祖，境内罕之，皆为自家已逝的亲人或失去的好友，到坟前祭扫。上坟人，肩负铁锨，手提祭品，孩子身扛柳枝，上系“金银颗”（由黄白纸、麦秆穿制而成）和面制的老虎、燕子等物，至坟前，焚纸钱、献贡品，祭奠一番。然后将亲人的“阴宅”用铁锨补土“圆坟”，临别，将柳枝插入坟旁，春天成活率高，亦有来年枝发叶青，渐次成树者，以福佑子孙。也有一大部分人，一改清明扫墓陋习，坟前摆放花环纸花以示纪念，又到渭南起义旧址、杨松轩陵园及历史名人墓地礼祭，以深化革命传统、爱国主义等教育。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又称“端阳节”。古时以此日为炎天的标志，家家户户门楣插艾，年轻人戴五色“香包”（由药料、香料配制而成），人们饮雄黄酒，并配丹砂涂鼻耳腮，借以驱毒蛇、虫、蚊等。届时，乡间、县城市场皆有购艾和香包者，人们把它升华为避邪、吉祥的象征。又据传此日，民间为纪念古代楚国爱国诗人屈原，忧国忧民，投身汨罗江，为的是屈原尸体不被水中动物所食而食他物，就在江内遍投粽子。后发展演变成一般人家吃粽子、甍糕、油糕、绿豆糕等甜食，并有互赠这类甜食之习惯。

看忙罢和送曲连

农历五月收完麦子后，嫁出的女儿带上“花花馍”“油帮帮”以及节令水果回娘家探亲，俗称“看忙罢”，民谣曰：“碌碡（圆状石物，用于夏收碾打）卸拨夹（套碌碡的木框），冤家看妈妈”。娘家也报之以礼，烙个大锅盔（一般六斤重，中间有圆孔，正面烙有图纹花边，俗称“曲连”），用粗布包袱包好，看望女儿和外孙。此俗至今乡间不衰。

乞巧和情人节

农历七月七日，又称“乞巧节”“中国情人节”。相传是日牛郎、织女“鹊桥相会”。早年，于七夕之夜，年轻姑娘、媳妇可以向织女乞巧求智：由一人扮成织女，众人对她齐唱“乞巧乞巧，叫我心灵手巧，飞针走线，能绣能描……”。此俗早已废。但七夕牛郎、织女鹊桥相会，人们却不能忘怀，倒引发出情人节的由来。是夜，期盼中的青年男女，相约在郊外、桥头、公园，有的在酒吧、舞厅等娱乐场所谈情说爱，畅情游乐。身在异地的青年恋人，用电话、手机、短信相互问好，互致节日、思念之情。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日中秋节，俗称“团圆节”，县人视是节为重。中午备齐酒菜，家人聚餐吃“团圆饭”。夜晚，一般人家照例摆放小桌，置月饼、柿子、石榴、葡萄、苹果、梨、枣、核桃等鲜果于其上，祭拜“月亮娘娘”，然后由长者将果品分给家人，边吃边赏月。往往于此时，老人把“嫦娥奔月”“吴刚伐桂”“玉兔捣药”等神话传说讲给孩子听。身居异乡在外做事或打工的人，此时也“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人们以明月寄情，用电话、手机传音，表达对家人、亲友的思念与问候。节前半月，家家户

户遍购月饼等果品，须赶节前为亲友赠送。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为重阳节，或曰“菊节”。1989年，国家将此日定为“老人节”（不同1991年10月1日的国际老人节），为此节赋予新的内容。旧时，文人墨客结伴出游，登高览景，饮酒赋诗，赏菊抒情。现时代，年轻人给长者、老人祝寿，举办书法演展、象棋比赛；老年协会和各单位为老年人组织郊外野游、登高、赏菊等有益活动。

送寒衣

农历十月一日，时令交冬，人们思念逝去的亲人，担心其越冬受寒。是日前后，自制纸棉衣、棉被、鞋、帽等，至黄昏夜幕降临，在其坟前焚烧，以为送了寒衣。城镇居民或异地不能回家者，这一天思亲心切，也会在十字路边或道旁遥祭。以是故，为寒衣节。此等陋习，城乡皆有沿袭。

冬至

冬至为二十四节气之一，时在农历十一月中旬。县人过冬至，有到亲人坟前祭奠的，大部分家庭食饺子、扁食（馄饨），仅此讲究而已。另，冬至一过，年节将至，它提醒人们料理年事需抓紧，有“冬至呀，年来啦，蒸馍蛋蛋完圆啦”的儿童歌谣。

腊八节

农历十二月称“腊月”，腊月初八叫“腊八”。是日，县民遍食“腊八粥”，亦给牲口、鸡、狗、猫食之，于门、墙、树涂抹。八为发的谐音，以为“用了腊八，万事皆发”，企盼六畜兴旺，枝繁叶茂，来年丰收。“腊八粥”，用米、豆、干果等熬制而成，老人、孩子皆宜。解放前，有些民间公益组织、富户、好事者、佛寺等，于集市、街面等地，熬大锅腊八粥，施舍四方百姓，人相争食。近年，此习又兴。

祭灶日

农历腊月二十三为祭灶日，又称“过小年”。县人习惯于此日“扫房”，即打扫整理卫生，迎接过年。解放前，乡人于黄昏时分，为“灶王爷”送行祭拜。口念“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好话多说，瞎事甬提”，再将供奉的灶爷纸像揭下，焚化，俗称“送灶”升天。现时代，人们一改旧俗，将祭灶日变为环保日，不仅自家屋里屋外打扫干净，还将村前村后的环境认真收拾整理。

第四节 迷信禁忌

县内有少数人，虽然长期接受科学教育，时至21世纪之当今，仍相信“生死由命”“富贵在天”一套唯心迷信之说，时不时求神问卜、算命测字、驱邪赶鬼。办一件大事，先要乞神；自己或家人久病不愈，看是否鬼魅纠缠；无子，则朝山布施，为“娘娘”许愿、还愿；子女升学，乞助菩萨、神灵保佑；更有甚者，沉湎邪教，害人害己，不能自拔。身故异地者，尸体不准入村院；本村死亡人数多一点，不从污染、有害物质侵入等科学方面查找根源，一味认为风水破坏，得罪神灵，便劳民伤财，私建庙塔；栽树，庭院忌桑，前院忌柳，因“桑”与“丧”同音，柳为送葬之物；盖房，木料忌用桑、槐，因槐字带“鬼”；人生27、36、45、54、63等岁，视为“门槛”，“七十三、

八十四，阎王叫你商量事”，遇上述岁者系红腰带，穿红内衣以驱邪；听了乌鸦叫声，视为不吉，听了猫头鹰叫，认为要死人，听喜鹊叫，则认为是报喜；给孩子起名，禁忌与长辈名同字，甚或同音；探望病人，避开下午；与亲人二人不分食一梨，因梨与离同音。

第三章 宗 教

华县宗教，历史悠久。东汉时期佛教传入境内；自有道教始，即有道士在少华山中隐修。自唐至明，州内大小庙观寺庵不可胜数，佛教、道教活动盛极，名僧高道代不乏其人。清代，在原有道、佛教的基础上，州内回民信仰伊斯兰教。清末，基督教、天主教传入。此时，州内在明嘉靖大地震（时在1556年）中遭毁的道观、佛寺又兴，至民国，衰败无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1982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颁布了《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又发出宗教管理、宗教活动等一系列文件。县设立了落实政策办公室，明确宗教工作由民政局民政股管理，补偿、退还了教产损失，宗教活动得以稳定。20世纪90年代，华县宗教颇有声色，1998年至2001年连续四年，获得渭南市宗教工作先进县称号。2002年成立华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简称民宗局），与民政局合署办公。2004年4月，县民宗局、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联合对全县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了检查整顿。2005年8月，县民宗局实行与民政局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编制人员2名。全县共有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共4教，亦有宗教团体4个，即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佛教协会、道教协会（名存实亡）、天主教爱国会；经政府批准登记发证的宗教活动场所所有34处，有宗教教职人员143人（其中持证上岗的93人），有专业宗教人员30人，有信教群众13755人。

第一节 佛 教

潜龙寺 潜龙寺又称藏龙寺、蟠龙寺，位于县城东南约15公里的少华山蟠龙岭山巅。始建于东汉，该寺院内有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中兴终南山（古人有称秦岭为终南山之说）蟠龙寺碑记”载：“山寺创建，未见其考。自汉明帝时有其寺”。相传刘秀初为王莽追杀，潜藏于此，后灭莽复汉，终成帝业。明帝刘庄感念其父刘秀当年曾避难之事实，遂修潜龙寺（乃“真龙天子”藏身之地）。此寺，坐北面南，由南而北依此建有山门、前殿、中殿、左右廊房、大雄宝殿、毗卢殿。寺内保存着从明成化四年（1468）至清咸丰四年（1854）的碑记8通，它记录着潜龙寺的兴衰史。在大雄宝殿院内，有一棵古柏，中部斜长一棵槐树，人称“柏抱槐”。饱经沧桑，却枝繁叶茂，柏槐相依，生机盎然，混身透放着浪漫和神奇。其西侧为虎头岩，是眺望、憩息胜地；其后峰的毗卢殿，登高远望，西岳华山、黄河晋地、关中平原、渭河沃野，尽收眼底。其寺有文人学士留下的千古绝唱和斑斑摩岩石刻；充满神秘色彩的原始森林，填塞着四周的

沟峰。该寺于建国后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世纪90年代，华县人民政府把其寺景区划入少华山森林公园之内。2005年，与少华山齐名，闻于海内外。

永庆寺 永庆寺位于柳枝镇上安村南龙凤山（又名凤居山、凤谷山）下。相传该寺始于汉而隆于唐，与汉刘秀落难此地、起兵复汉有关，故起名“永庆寺”。其寺坐南朝北，山上翠柏覆盖，绿树成荫；山下，平畴千里，田园似锦。清代重修时，山门齐整，前院各列钟、鼓二楼，左右平置石鼓两墩（已废）。现时中殿所塑弥勒尊佛、四大天王、韦驮天将。中院为寮居旁宅，东西方三圣分供两侧。正中三间乃为大雄宝殿，释迦牟尼佛坐落中央。在中院东侧，一棵千年“黄杨”，传说有触一处而动全身之妙，细耳静听，可发游龙戏水之响。相传为东汉明帝建寺时所植，距今1900余年，仍常年葱郁，生机盎然，为寺院一大奇观。在大雄宝殿前有一明代石碑，它纪录了永庆寺的历史传说和当今世人信仰之梗概。寺后凤居山根有龙泉圣水，经久不涸，饮之甘冽，沐之柔爽，日久可去沉痾。永庆寺初承禅宗，后转净土。历代大德有空公、广琮、广珣、中山、同乐、青峰等法师在此修行。1984年，在上安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寺内各舍重新整修，大殿仍然维持原有的清代风格。1986年，住持释青峰“为补凤凰山祥脉瑞气”“消灾植福”，曾在山门前增建山门光壁。1991年比丘尼释演芳住持以后，对寺院有所增补，香火旺盛，佛事辉煌。农历三月初三、九月二十三为每年该寺庙会。建国后斯寺被华县人民政府列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该寺风物如故。

宁山净寺 宁山净寺位于县城东南10公里的少华山小敷峪口。北宋熙宁五年（1072）和元祐元年（1086），小敷峪山峰裂崩，伏压百姓，人们为镇伏山妖为崇，遂改建佛寺。为祈冀山地安宁，又因该寺承袭净土宗，故命名宁山净寺。它坐南面北，依次建有山门、天王殿、东西厢房、大雄宝殿。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冬的“华州地震”，使寺院损失惨重，“碑石裂碎，寺故多闻人诗，亦尽失矣。”此后，各代艰难承传。至20世纪30年代，慈云大师始任住持，期间对寺院全面整修、扩建，增置田产。1940年慈云法师主持了闻名遐迩的宁山净寺山堂法会，使其寺佛事渐入鼎盛时期。1967年，慈云法师圆寂，时年76岁。1978年比丘尼释悟德进寺住持，先后修建了大雄宝殿、东西侧殿等。其寺的仁芳亭、《重修宁山净寺碑记》、慈云法师灵骨塔、镇寺巨型宝鼎，为新增文物。寺东二里的“定山堂”为2005年众居士募化所修复。每年农历二月十九日、六月十九日、九月十九日，为宁山寺所立为“庙会”日。其寺建国后被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该寺为少华山前卫之天然浏览场地，为人们重视。

禅修寺 禅修寺，位于高塘镇寺前村北。始建于宋，名为兴国寺，元代重修。明万历年元（1573）再作整修，改名禅修寺。寺院建筑独特，五间大殿前二架檩条为通檩木，堪为少见。因保持元代建筑风格特点，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省拨款整修。2000年，比丘尼释演圆入寺住持与老师尼相伴，对大雄宝殿，完好保护，山门、厢房、厨房恢复重建。农历正月二十三为其寺庙会，届时善男信女，络绎不绝。2005年，斯寺因口碑优善，香火特盛。

蕴空禅院 位于大明镇西南6.2公里的蕴空山上，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普乾法师追随已故蕴空禅师，遂命名蕴空禅院。明清时期，寺院规模宏大，占地两公顷有余，至晚清衰败。现仅存大殿三间，供奉释迦牟尼佛及文殊、普贤二菩萨。大殿右前侧有廊

房数间，再前端为楼阁式宋塔，南有普乾和尚圆寂塔相伴。传说，普乾法师是明崇祯皇帝后裔，清灭明后，家庭落难，唯其深隐佛门而幸存。曾发誓：“生不做清臣，死不沾清土”，故圆寂后，弟子遵从其遗愿，将其棺用铁索悬于墓穴之中，四周悬起，不着其土。由此，后人将斯寺称“悬棺寺”。农历三月十七日为该寺庙会。建国后，其寺被列为华县人民政府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5年，庙会游人如织。

小华山寺 位于瓜坡镇瓜底村的土崖上，始建于清末，为县内佛教唯一之窑洞式建筑。古人称“黄杨洞”者，即是。它坐南面北，分上下两层（级）。一层：天王殿和大雄宝殿，为主体建筑。二层药王、观音等五个佛洞。清末，有黄姓、杨姓二善男在此凿洞，设置神堂，出家修行，“黄杨洞”由此而来。民国初年，黄、杨二人离去，复有瓜底村西巷王姓两口继承香火，即动员善男信女，募化筹资，扩建其所。因亦具北、东、西诸峰，且景色颇秀，人们方惊呼“小华山”。其寺初为多神教道观，一度荒芜，解放后有佛僧移住，遂供诸佛。1976年，释本德和尚主事，诸洞佛烟渐兴。1980年释常云（女）法师又继本德之离去应邀住持，方为其寺正名，为小华山寺。在她的努力下，1995年收回部分寺院土地；1996年2月修建大雄宝殿，塑像8尊；1996年9月，争取了台湾李中仁、惠成功先生的大力支持；1999年修建天王殿，翌年庄严佛塑，圆满开光。2002年（农历）五月十六日，有“重建再造”之功的释常云法师圆寂于小华山寺，享年85岁。2002年农历6月19日，释演全法师进寺住持，无甚建树。据传其寺奇观有二：一者，药王洞内一口十八、九丈深的古井泉水，趴在井边，可以望见碧波荡漾的泉水中悬浮一轮明月。二者，月明风清的静夜，寺内佛洞上空，不时出现团团火光，又红又亮，观者以为“佛灯”。每年农历四月初八、六月十九为其寺庙会日。2005年，斯寺风物依旧。

第二节 道教

真武玄观 位于县城东南约16公里的少华山白崖峪深山，其又名遇驾沟祖师庙。始建于清康熙年间（1662—1721），时有华阴南柳籍史姓道士，凿洞淘泉，以其山形，名为麒麟山玉泉洞，自号玉泉道人，众徒尊史真人为开山祖师。令人称奇者，在正殿西南侧一岩洞内，留有得道者坐化真身泥彩像，保存完好。后传至多代，有道姑马元子至此修真，整修殿舍，培花育木，珍惜政府对道观政策落实成果。1989年，收徒郑道姑明真。1991年12月31日，马道姑元志“脱壳羽化”而逝去，时年九十有六。郑道姑承师遗志，与谭道士携手共建真武大殿及南北两厢廊房，于1999年大功告成，共计20间房屋。2000年，购置山外三官庙为下院。2001年1月，郑道姑明真遇害，谭道士提前云游他方。2002年下半年，有道士李兴元自称住持，劳师动众，主办华县道教协会，时隔一年，即人去庙空，华县道教，每况愈下。2005年，仅余一散居彭姓老人看守庙院。

第三节 基督教

清光绪十八年（1892），瑞典牧师胡林德长老在今县城南街设福音堂，以信义会名义招收民众入基督教。先后由潼关陈、赵二姓及蒲城上属派来的李子宜承办教务。光绪

三十四年（1908），宣讲薛宗贤主持，教友150余人。民国时，祝竹一、钟孔、党天明相继在教会主事。解放后，柳枝人王希腊主管。“文化革命”期间，活动停止。20世纪80年代初，教会活动恢复，赵维普领事，1989年因故停职。省教会派冯牧师负责华县教会工作。1992年5月6日，全县信徒代表选举罗尚勤（女）为主任，其在1995年任长老，2000年接牧师职，直至2005年。教会总占地0.1公顷，有房屋面积1686.85平方米。华县基督教的全称为：“华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华县基督教协会”，简称“两会”。在全县设有17个支会，1个分会。其主要活动场所为内设的教堂。入教者相信上帝是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耶稣是上帝的独生爱子，为救世人成肉身，被钉“十字架”受死，三天后复活升天，将来还要再来。《圣经》（新旧约全书）是基督教的经典，自治、自养、自传是基督教的方针。每个礼拜日是他们集体崇拜的日子，每年12月25日为圣诞节，复活节为春分后第一个月圆日的第一个礼拜。另有布道日，若遇这类日子，照例活动。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由瑞典人传入州内。先后于赤水街、三涨村、郭村设堂传教，听信者寥寥。《陕西省续通志稿》载：“东西禹峪（俗称箭峪）从天主教者有二十多家”，此地一人入教，全家为徒。民国元年（1912），赤水粉阳村设有教堂。意大利传教士巴道懋有残害儿童劣迹，解放后又企图组织“圣母军”，伺机进行反革命暴乱，被政府驱逐出境。解放后除“文化革命”期间天主教几乎绝踪外，但其余各年，皆有活动。1978年以后，东阳乡和赤水镇一带，信徒较多。其主要教堂有：①东牛峪教堂（也称东塬区教堂），址系东阳乡，已有400多年，1928年渭华起义时被焚，后又复建。1987年重建房屋5间，占地2亩（15亩=1公顷）。2001年5月1日，数千名徒众在神甫带领下，排成长队，亦步亦趋，攀登“十字山”祈祷。至2005年。神甫李超群为住持。②十亩地（东阳乡村名）教堂，占地2亩，有房7间，至2005年由神甫张思远住持。③西岭教堂，在东阳乡，1996年3月建房4间，由东牛峪教堂神甫李超群兼领。④粉杨教堂，赤水镇新城村内，至2005年由神甫张小成住持。天主教在华县县城建有“华县天主教爱国会”。

第三十编 人 物

建国后第一轮所修《华县志》之人物志，对几千年历史中涌现的与华县相关的有影响人物作了记述。本志人物编亦以传、录、表等不同形式记述人物，不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第一轮所修志书《华县志（远古—1989年）》人物作了拾遗补阙，且对新涌现的一代人物，也作了记述。

第一章 人物传

懿安皇太后（女）

懿安皇太后（约766—847）为郭子仪之孙辈，郭暖、升平公主夫妇之女，唐宪宗李纯之贵妃。宪宗为广陵王时，被纳为妃，以其显贵，祖父有“再造唐室”之勋、父有征战之功，备受顺宗（李诵）皇帝宠爱。贞元十一年（795），生子李恒，元和元年（806）八月，被册封为贵妃，元和八年（813）十二月，被立为皇后。元和十五年（820）正月，其子李恒嗣位（为穆宗皇帝），被册封为皇太后，百官盛赞她“仰惟顾复之德，敢扬圣善之风”。公元825年，敬宗（李湛）即位，尊为太皇太后。大中年（847），在兴庆宫突然亡故，谥号“懿安皇太后”，附葬于景陵（址在蒲城县境内）。

懿安皇太后，久居兴庆宫，历位七朝，五居太母之尊，人君行子孙之礼，福寿隆贵40余年。她一生追求维护唐王朝皇权之威和宫廷团结，反对女人垂帘听政与外戚弄权。敬宗皇帝年幼时，群臣及皇室成员多次上表请她临朝执政，她回答说：“昔武后称制，几危社稷。我家世守忠义，非武后比也。太子虽少，但得贤宰相辅之，内臣勿（干）预朝政，何患国家不安？自古岂有女子为天下主而能致唐虞之理乎？”并当即取来表章制书（奏表），把所奏表章撕成粉碎。后世史学家称赞她为唐家后妃之贤。

毕士安

毕士安（938—1005）北宋政治家，字仁叟，主要活动于太平兴国至乾兴（976—1005）年间。据华县解放前夕，即1949年3月印行顾耀离（字熠山）之《重修华县县志稿》第七册“人物”“毕士安”文中注引述：“代州云中（今山西大同）人，继母祝氏，由观城（今河南清丰县南）携来，求良师友，得杨璞、韩丕、刘锡为友，因为郑县

人。”太平兴国（976—984）初为翰林学士，知制诰，后晋升为吏部侍郎。入朝向皇上谢恩时，宋真宗向他征询治国安邦的贤士，毕士安回答：“寇准兼资忠义，善断大事，宰相才也。”真宗又说，闻听他过于刚直气盛，毕士安再次谏言：“准方正慷慨有大节，忘身殉国，秉道疾邪，第不为流俗所喜。今西北跳梁，为边境患，若准者正所宜用也。”经过毕士安极力推荐，未过月余，二人同拜平章事。景德（1004—1008）初，毕士安应皇上之诏，当殿陈述选将征兵和治国理财的良策，真宗听罢，大悦，当即嘉奖采纳。不久辽兵来犯，寇准力主征战，皇帝与寇准领兵亲征，毕士安戮力相随。及至兵胜，与辽达成澶渊之盟，双方议定互相通商，废除锁关禁令，招募流散人员，广泛储备积蓄。因之，中外百姓得以安居乐业。毕士安为人端方沈雅，素以严明正直称著。去世后，谥号文简，留有文集。

胡维俊

胡维俊（？—？）明洪武三年（1370）任华州知州，时值兵荒马乱，民不聊生，良田荒芜，官署衙门，仅余废墟。他到任后，即掩埋死难百姓遗骨，招回逃荒流散群众，发给农具，鼓励生产。于是人民生活开始复苏，接着又伐木烧窑，采石取沙，修建官署衙门。两年功夫，百废俱兴，人民殷富。洪武十九年（1386），升任太僕卿，离华赴任临行时，身无一文。

王标

王标（？—？）太原人，明天启（1621—1627）以举人身份任华州知州。从政为民，雷厉风行，超群出众，果断处置奸徒豪强，大小官吏，莫敢冒犯；颁布发行印票，革新政治，裁减受理词讼冗员；削减多余公差，仅用州衙站班皂隶，负责按照印票催粮。出现既无一项苛刻限制，又未责罚一人，老百姓却踊跃封粮纳税的局面。他曾题写一副楹联：“竭一点为民心，直做将去，任劳任怨任谤；除几件蠢骚事，公听其来，从天从命从人。”后晋升为巩昌府贰尹。

邓承藩

邓承藩（？—？）桂林人，号觉斯，明崇祯十年（1637）以举人身份任华州知州。因兵荒马乱，地方治安形势严峻，寒冬腊月，他亲煮热粥，慰劳守城士兵。大旱之年，为百姓引水灌溉，种粮种菜。他巡查各地，带着数百串铜钱，随时奖励勤劳生产的农民。庚辰年（1640）发生大饥荒，他一面开仓发放救济粮，一面劝告富户人家拿出自家粮食救助灾民。州署北城低洼狭小，他创新建立了敌台三墩，增添了州城的雄伟壮观之势。西城楼年久失修，即将坍塌，他将自己俸禄捐献修葺一新，以备不测。邓承藩后来升任临府同知，华县莲花寺白崖湖上的邓公石，就是华州百姓为纪念其政绩而命名的。

余麟书

余麟书（？—？）字澍珊，湖北汉阳人。清光绪九年（1883）任华州知州。他每天骑着一头黑骡，早出晚归，问民疾苦。深夜在乡村巡查时，夜露晨霜染白了他的眉毛胡须。坐堂审案，和颜悦色，认真听取被告、原告陈述，未见积案。每月向生员讲课引导，循循善诱，和蔼动人。州城东北乡方圆七里发生水患，他亲往督视，备受艰辛。离任之日，华州百姓敬赠匾牌、万民伞，组成仪仗，摇旗击鼓，护送出境，并建祠彰功，

以表感恩仰慕之情。后在长安任内去世。

李嘉绩

李嘉绩（？—？）字云生，四川成都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二十八年（1902）两任华州知州。喜欢读书，曾经在盐、粮道幕府供职，将所有收入，全部用作购买书籍，所以博学善文，尤其擅长隶书。同治年间（1862—1874），以议典史身份，投军从戎，后被保荐知县，分配到陕西任职。初到陕西，就进入西安臬局（主管审判的机关），并办理抚院文案。历任官署要职，政绩卓著，名声大振。到华州任职后，为少华书院捐赠古书62种。庚子年（1900），华州发生大旱灾，李嘉绩上表请奏，从国库拨发白银一万两，杂粮五千石，使百姓度过灾荒，未有一人饿死。闰八月十九日，慈禧太后、光绪皇帝因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仓皇西逃，途中驻跸华州，李嘉绩负责接待，受到光绪等接见，事后他写了《迎銮记》。因维护地方秩序故，受到陕西巡抚岑春煊举荐，被提升代理主政邠州。又因为接待慈禧、光绪有功，被保荐升任直隶州知州。1902年回陕，再任华州知州。主政华州期间，他经常深入乡村，问民疾苦，又写了不少反映华州山川物产、风土人情的诗文。今太平峪龙王庙遗址石岩上有他当年率乡绅求神祈雨、亲笔题写的方斗隶书“济时灵雨”四字和记叙短文的石刻。

刘蔚清

刘蔚清（？—？）莲花寺镇大少华人。清道光、咸丰（1821—1862）时，因家道殷实，屡屡捐款，资助社会公益事业，被朝廷嘉奖任命为员外郎。儿子仁杰，先后累计捐献黄金数万两。清同治元年（1862），华州回民起义，他用数百两黄金抚慰回民，回民欢欣而去，该村民众因此未遭伤害，后被任命为游击之职。孙子如宠，在光绪三年（1877）华州严重饥荒中，开仓捐献小麦1000石（dàn，容量单位，十斗为一石），因灾办赈，又捐献黄金500两，陕西巡抚为其门楹题写了“积善余庆”四个大字。如宠之妻刘氏，历年施舍大量棉衣、医药、棺木等，救穷帮困。光绪二十六年（1900），华州灾荒严重，瘟疫流行，她捐献白银1600两，购席千张，在赤水镇搭棚，专供难民吃住。又向育婴局捐献白银400两，以工代赈修建遇仙桥，朝廷授予她四品封典。文庙年久失修，殿宇倒塌，她捐献白银7000两，将文庙修葺一新，朝廷奉旨授予她一品诰命妇人。由于铁路亩捐激变，州学毁坏，她又捐献白银千两，进行修补，使学堂重新恢复原貌。巡抚启奏朝廷得到批准，为其修建了乐善好施牌坊（已毁）。

侯旬

侯旬（？—？）字荫芩，号印忱，河南永城人。1917年8月，莅华县知事之初，即对县署官员及三班差役进行稽考整肃，将恶迹斑斑的财政官员、班头李栋梁、杨魁等革职，选用地方贤能曾升（王崖头人）、李少震（汀村人）以充，一时吏风向上。又闻金堆黄崖峪一带匪患猖獗，民不安生，立即亲率民团赴小敷峪，翻山越岭，围追堵截，擒获匪首姚六娃等。入冬，又令全县41里筹办民团，夜间巡守，预防土匪，地方稍安。翌年，有棉务商船被土匪滞留于境内渭河航道，月余不敢行，侯知事设法打通，商民感激，恭送牌匾：“利济商艰”。

为防治华县历来扰民的水患，侯知事邀集地方知名士绅顾熠山、关秀卿、白映斗等，遍查山川地形，摸清水系走向，成立境内方山、罗纹、石堤、遇仙、赤水各河河

工委员会，由当地为人推崇者分别担任头领。各河工委员会于每年农闲，组织乡人治河、打井、修渠，每一眼水井奖励8—10元。因侯知事此种惠民德政的实施，华县水患遂减。

1918年12月，在咸林中学成立的筹备会议上，侯知事被公推为筹备长。为解决成立后的咸林中学资金无着的难题，他力排劣绅反对，终于1919年5月，在县署会议上将4000多元公储局存银全部拨给咸中。他还倡导妇女放足、男子剪辫，取缔西关妓院，打击赌博犯罪。他还将自己三个儿子送入咸中，接受新教育，支持儿子登台演出现代剧，揭露官场腐败和贪官无厌。侯旬在华县任知事共三年余，每届年终他总要将全部财政收支清单张贴于县署门前照壁上，勿令疏忽。他还审理了韩步云乐弑母重大疑案，使真凶伏法、无辜韩如圭昭雪。他又倡导各村官人负责调解邻里纠纷，把官司苗头消灭于基层。1919年夏，他第一次离任时，民众于县城东关树立“青天侯公德政碑”。1921年二次离任时，官绅商民于西关西头树“侯公去思碑”。离华之日，民众于他所经道路两旁设立盒桌，夹道欢送，与侯旬知事依依惜别，其景况为华县民国时期所仅有。

胡瑛

胡瑛（1905—1937）字伯雄，赤水镇新村瑞凝庄人。喜爱练武，手提石锁，在腿上捆绑着铁瓦行走如飞。酷爱岳飞书写的诸葛亮《出师表》，伏案临摹，从不懈怠。中学毕业后游学南方，由四川到云南，再进入越南，又到两广江浙。于1930年5月考入黄埔军校第八期，每考试，必名列前茅。1933年5月毕业留任助教，继任教导队连长。12月12日晚，胡瑛率部防守紫金山，与日军作战失利，转战至下关，终因敌强我弱，以身殉国。

晁广顺

晁广顺（？—？）字卓诚，山东菏泽人，1940年由旅长改任华县县长，廉洁从政，吃苦耐劳，为民国历任华县县长之最。罗纹、石堤诸河，堤岸动辄决口，他到任后，征集民夫，挖深疏通河道，增高加固堤岸，并亲自监督，常挺立风雪中不为寒冷所动。渭河岸崩，河道南移，良田变为沙滩，他督促各乡，发动民众，在沙滩栽植杨柳，不到几年，绿树成荫。1943年，抗战事吃紧，沿河构筑工事，砍伐，他率先扛运，民众感动，纷纷跟从，进山扛运木料。抗战期间，他薪俸廉薄，不够养家糊口，曾将衣物典当。他的夫人纺线织布，洗衣做饭，亲自打扫县府落叶，用作炊事燃料。1943年1月，晁广顺调离华县。

蔺克义

蔺克义（1918—1947）又名黎印，陕西华县南沙村人。1934年考入西安师范，1935年受北平“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影响，奔走于西安各中等学校，举行示威活动。1936年10月初，经东北大学学生胡景和介绍，加入民先队。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从事组建西安新文字促进会，任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与新文字促进会党团（中共）书记。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翌日晨，蔺克义从西北文化日报社抄写了事变电讯，跑步回到西安新文字促进会驻地，立即刻印了几十份，并与同学史悦在钟楼一带散发，使这一惊世新闻迅速传遍大街小巷，约两小时后西安各报才出版。在他的倡议下，新文字促进会经常编写《抗日消息》大字墙头报，张贴在钟楼通道旁，围观人

众，声势颇大。引起国际友人关注，拍了照片，在西班牙一个世界语刊物《人民阵线》上发表。9月，经中共中央青委书记冯文彬提名，组织调蔺克义负责甘肃省工委学委工作和宣传工作。在兰州约半年，因政治身份有所暴露，又被调回西安，仍住西安新文字促进会工作。

1938年5月31日晨，国民党武装特务逮捕了蔺克义。他和以后被捕的李连璧、于志远、何志诚、陈宇被全国舆论界誉为“爱国五青年”，中共在西安、重庆、延安的报刊，接连发表文章，要求释放“爱国五青年”。由于中共中央驻西安代表林伯渠的关怀，并经中共中央副主席周恩来与国民党交涉，蔺克义等“爱国五青年”才恢复了自由，并于9月4日傍晚回到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翌日，和周恩来同乘一辆汽车到延安。10月，蔺克义作为西安青年代表团成员，出席了在延安召开的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40年1月，蔺克义担任中共中央出版发行部秘书。6月，中央出版发行部和新华书店在边区进行建立新华书店试点工作，派他到延长县试点，任延长县分店经理，约三个月，新华书店第一个分店建成。试点工作结束后，他回到延安。同年秋，被派到晋绥中央局（驻山西兴县），建立中央出版发行部驻晋绥办事处，并担任主任。1941年兼任晋绥中央局机关报《抗战日报》出版发行部主任。

1943年，延安整风，蔺克义在“抢救失足者运动中”被诬陷为“国民党特务”，长期非法关押。1947年7月16日，蔺克义逝世，时年29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陕西省委组织部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电话批示和三中全会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精神，对蔺克义一案进行全面复查。1981年12月26日作出复查结论：“决定为蔺克义彻底平反昭雪，恢复名誉”。1991年4月11日，中共华县县委就地召开了怀念蔺克义座谈会。

宋宗微

宋宗微（1909—1949）华县东阳乡宋斜村宋家嘴人。1925年考入革命先驱陈述善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谷堆学校，受其革命思想熏陶，由同学薛汉卓、李志贤介绍，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团组织领导下，他动员组织学生阅读《向导》、《中国青年》等进步书刊，开展学术讨论。逢高塘集日，他和同学们上街进行进步宣传演讲。这一行动遭到教务长反对，公然下令解散学生会，开除进步学生宋宗微、薛汉卓、李成栋等，在陈述善的指导下，谷（堆）高（塘）两校拟写了驱逐宣言，散发省内外，又发动同学集会游行，终于将这一教务长驱逐出谷堆学校。

1926年，宋宗微考入由共产党员韩仲范任校长、共产党员方仲如、韩志颖、蒲克敏、徐振化等先后执教的渭阳中学。1928年3月6日，宋宗微积极参加了中共五一（固市）县委军事部部长苏士杰组织的夜袭巴邑镇民团的行动。这个200多人的队伍，带着枪支、农具等，包围了一家当地土豪恶霸的庄院，击退团丁，烧毁地契文约，开仓放粮。经过这场斗争，宋宗微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员转为共产党员。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宋宗微任三社苏维埃主席，带领群众清算恶绅宋忠武的账目。刘志丹、唐澍部队抵达高塘，他被分配到工农革命军总部经济委员会工作，为起义军筹集了大量军需物资和生活用品。起义失败后，他和王云被清乡团逮捕，敌人对其捆绑吊打，使用“老

虎凳”等酷刑，皆坚不吐实，保守了党的机密。翌日晚，二人被关进民团，夜半时分，双双逃出虎口。寻找省委未果，宋宗微在蓝田一带隐蔽下来。1932年潜回华县，以教书掩护，9月，中共渭华特别支部成立，他任特支委员兼高塘支部书记。

1934年4月，中共渭华县委成立，宋宗微任宣传部长。8月30日，宋宗微和地下党同志将南下失败的刘志丹等八名红二十六军领导人营救出山，先让其在岳父张兴仁家稍歇，再将八人分散安排在三个村庄5户可靠同志家中。9月11日深夜，宋宗微等四名地下党同志协助红二十六军三名指战员除掉了当地一个大恶霸，并将筹集的经费交给刘志丹，连夜将红二十六军领导同志护送至赤水，后来，刘志丹等人安全回到照金。

1935年1月，由于叛徒出卖，宋宗微被捕。敌人对他施尽酷刑，钉竹签，上“老虎凳”“好汉床”，灌辣面水，但他咬紧牙关，保守党的机密。敌人将他押送西安“劳动营”关押，后经中共地下组织营救出狱。他回到家乡继续以教书为掩护，从事秘密活动。1938年，在杨虎城三十八军任职的陈述善、李醒吾给他送去一批枪支弹药，他即在高塘地区开展有利抗日的武装斗争。时隔不久，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宋任远前来联系，整顿党的地方组织，随之，宋宗微同宋任远奔波于高塘、桥南一带开展党的工作。

1949年5月22日，华县解放前夕，宋宗微与打入敌人地方政权内部的地下党员白雪亭到高塘街，商量接收国民党高塘地方政权的计划，并安排了武装力量。当晚，在回家路上的涧峪河西半坡，被国民党华县县长密令自卫团派人杀害，年仅40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人民政府追宋宗微为革命烈士。

王仲谋

王仲谋（1904—1951）华县华州镇王什字村人，1904年8月生。华县解放前，任高塘、沈阳、莱公三乡的乡长，县财委会主任、参议会参议长等职。1949年春，在国民党华县爱乡同志会任副会长，曾营救过中共地下党员。1949年5月，解放军已在渭北的大荔县集结待命，对华县造成“兵临城下”之势。其时，国民党华县县长李佐唐竟拒绝与共产党关于华县和平解放的谈判。在关键情况下，王仲谋出面，通过爱国人士杜寿山，主动请求代表华县国民党方面与共产党谈判。5月22日，在少华医院面晤中共华县工委书记王平凡。国民党桓公乡乡长拔枪企图杀害王平凡，王仲谋怒斥：“大胆妄为”，使其不敢轻举妄动，并将自己手枪交给王平凡护身。当晚，在王什字村王仲谋家谈判。共产党谈判代表王平凡、王岗（中共华县工委委员），古仲礼、王有吉负责外围安全；国民党方面代表王仲谋，家有警卫排武装人员60余人，负责保卫双方代表安全。谈判开始，王仲谋提出保护国民党有关人士生命财产安全，王平凡明确表示：“生命安全可以保障，财产不能保障。”谈判进行中，国民党顽固分子少壮派人物等多次干扰、威胁，王仲谋尽了最大努力，保证了谈判的安全进行。深夜，王仲谋终于接受了共产党关于华县和平解放的八点主张，即：1.扣押国民党二署专员张雅轩（张已于当晚逃跑，解放后被人民政府判处死刑，执行枪决）；2.确保县政府文件、档案、公物等完整无缺；3.县自卫团除五连改编外，余皆解除武装，遣散回家；4.乡镇武装造册待收，不得遗漏；5.不许发生抢劫、枪杀人命案；6.保护粮仓；7.开放渭河渡口；8.在县城和乡镇张贴欢迎解放标语。23日清晨，王仲谋陪同王平凡进入华县城。12时，在县自卫团团部召

开各乡长、县自卫团各大队长会议，王仲谋代表华县国民党方面，报告和谈经过，再次表示接受八项条件。王平凡代表中共华县工委讲话，宣布华县和平解放，号召华县国民党军政人员弃暗投明，为建设新华县而努力。

华县解放后，王仲谋受到不公正处理而去世，1982年3月，人民政府为其平反，定为起义人员，按起义投诚人员有关政策对待。

白伯旅

白伯旅（1901—1957）名钟乔，字伯旅，中国民主同盟成员，华县白家河村人。他在华县上完高等小学，考入西安第三中学，接受新思想、新文化。1919年遵从父命，娶民女乔娴为妻，相伴终生。1920年，受聘担任咸林中学小学部教师，半年后，考入上海商业专科学校至毕业。1925年在南京加入国民党，投身国民革命。1928年8月，任国民党中央军校军医处中尉军需。1929年7月，回到华县，受聘咸林中学教务主任。1934年8月至1935年5月，任西安国民党陆军十八医院军需，后又复回咸林中学。

1941年1月1日，咸林中学举行“民国卅年元旦暨三十八周年校庆”活动，师生们在耍社火、走高跷时与国民党二六兵站医院伤兵发生冲突，兵站上尉副官王志超等开枪射击，当场打死学生四人，重伤四人。白伯旅闻讯，急奔现场，抓住王志超的枪杆，怒斥行凶者，制止流血事件的扩大。惨案发生后，白伯旅接待死难者家属，联系学生代表。由于以共产党员为骨干的“卅元惨案后援委员会”的努力，学生代表在法庭上的揭露，社会舆论的压力，国民党军委会西安办公厅于3月26日判主犯王志超死刑，抚恤死难学生家属。咸中召开死难学生追悼大会。事后学校建造“正义楼”一座。

1941年6月，白伯旅接任咸林中学校长。1945年7月任董事长，为咸中培育英才，聘请贤能。1947年，他撰写了《咸林中学史略》，回顾咸中创办和发展的艰难历程，激励师生再接再厉。他写的咸中校歌：“华岳巍巍，渭水汤汤，咸林桃李满地芳。革新教育先提倡，世风丕变遐迩扬。莘莘学子聚一堂，振刷精神图自强。勇往，勇往，势难当，阻力，阻力，教泽长。咸中青年，慷慨激昂，为我民族争荣光”。他与顾熠山等进步人士极力推荐，将一批中共地下党员打入国民党华县党、政、军以及文化教育部门，为华县和平解放创造了有利条件。

白伯旅酷爱书法绘画，一本本《伯旅墨存》摘抄着名诗警句，写满了楹联佳作。他的书画，雅俗共赏，充满乡土气息。

1948年4月，白伯旅到西安任华西药厂经理，1949年5月，华县解放归故里。1950年3月，负责组建华县人民政府工商科，1952年9月任科长。土地改革期间，曾任华县土改委员会研究科科长。1955年3月，当选为华县人民委员会副县长。虽居要职，仍布衣粗食，勤政爱民。1957年6月15日，白伯旅病逝。

吕向晨

吕向晨（1893—1975）西安市临潼区斜口镇平和村人。192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翌年参加革命，曾参与策动国民第二军部队的董芳亭、许权中等举行起义，反对军阀吴佩孚。抗日战争时期，曾任冯玉祥部团长，积极协助冯玉祥对日作战，于1937年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卢沟桥事变，抗日战争全面爆发，1938年初，吕向晨受陕西省政府主席孙蔚如委派出任华县县长。

1938年2月15日，吕向晨到华县任职。任职期间，目睹土匪打家劫舍，杀人放火，百姓涂炭的情景，决心剿匪。首先整顿保安队，补足人数，修理库械，充实装备。又组织各乡民众武装，共计2000余人。适逢河防行令黄杰在大荔召集的会议上，推荐他为渭（南）、潼（关）、二华（华县、华阴）四县剿匪行令，发放子弹2万发，拨兵一营。随即带领兵勇，分路进剿，在高塘塬区，扫荡匪巢，获得全胜。不久，土匪北窜，占据小敷峪，他先带领民众武装，封锁上下峪口，断匪粮道，然后上下内外，同时攻击，遂将匪众击败。在四个月内，四县土匪，亦悉被消灭。华县人民为感激吕向晨剿匪功绩，自发捐钱，精制木匾，镌刻“大义勇为”，赠给吕向晨。

1938年七八月间，日本侵略军炮轰风陵渡，陕西形势危急，吕向晨主张与渭南、临潼联防，准备长期抗日打游击。亲率军事人员，跋山涉水，多次深入高塘、箭峪、石堤峪、小敷峪、两岔河、金堆城、保安等地详细勘察，雇请民工修筑石堤峪至金堆山路70多华里，并动员宣传群众在箭峪口设仓储粮，以备抗战之用。又组织县政府机关人员及各乡民众武装人员，配发枪支、军装、大衣、干粮袋等，日夜训练。他本人亦身着军装，脚穿草鞋，紧扎裹腿，佩带手枪，和大家一起进行野外训练，讲授游击战法。大家称赞：“吕县长领咱同训练，打击日寇有远见。摸爬滚打一身汗，指挥又兼战斗员。”他还热情支持爱国学生抗日救亡活动，在咸林中学民先队成立大会上，勉励青年学生从实际出发，以抗日救亡为己任，开展形式多样的抗日救亡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打击日本侵略者，挽救民族危亡。他平时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成为华县人民公认的抗日好县长。但是土豪劣绅和反动分子对他十分仇恨，于1939年1月26日（农历腊月初八），采取兵变手段，企图杀害他。在爱国人士的支持下，吕向晨及时粉碎了兵变阴谋，离开华县去西安，后任西安商校校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吕向晨于1950年3月至1965年9月，担任陕西省民政厅副厅长，1966年5月至9月，任政协陕西省省委常委。1975年1月逝世，享年82岁。

徐振化

徐振化（1900—1976）曾用化名老郭、子明、文达，华县大明镇孙堡人。徐振化幼时在龙泉初小接受启蒙教育，后入华县县立高小就读。1921年到1923年初，徐振化在华县私立咸林中学上学期间，受中共陕西组织创始人、当时为社会主义青年团员的魏野畴以及共产党员王复生、王懋廷等进步教师影响，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学生运动。与同学潘自力均为当时华县的学生领袖人物，在咸中组织起学生会，潘任会长，徐振化任副会长，带领同学走出学校，曾赴高塘和渭南下吉一带宣传新思想、新文化。

1923年夏，徐振化考入北京大学。1924年6月，经耿炳光、屈武介绍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11月转为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北京大学支部书记。1926年七八月，经方仲如介绍在渭阳中学（今固市中学前身）接替该校革命组织的负责工作，与共产党员韩志颖、蒲克敏、雷百云等人在该校秘密发展党团员，于下半年组建了中共固市特别支部，徐振化任特支组织委员。他们以渭阳中学党团组织为核心，把党团组织力量扩展到渭南、临潼渭河以北地区及蒲城部分地区。在这些地方组织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开展农民运动，同土豪劣绅进行坚决斗争。

1927年7月，中共五一（固市）县委成立，徐振化先后担任县委书记，宣传部长、

常委、书记等职，积极领导了固市地区的革命斗争。1928年3月，渭阳中学被国民党宋哲元部查封，八名教师被捕，县委转入地下。他先后在董村、刘宋村设立县委机关，开展秘密工作。5月，渭华起义爆发，徐振化和县委的同志一道，组织起特别武装工作队，先后杀掉一些罪大恶极的地主豪绅，捣毁其家，烧毁为反动军队筹办粮秣的板桥粮栈，杀死粮差，敌人不敢向农民征粮。8月，渭华起义失败，渭华地区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徐振化家被清乡团查抄。9月，渭南、五一、华县三县县委合并为中共渭南中心县委，机关先后设在五一县的陈家滩和权家村，徐振化任县委常委，在白色恐怖中继续坚持斗争。1929年2月6日，中共陕西党、团省委遭到破坏，主要领导人被捕，机关处于停顿状态。3月，渭南中心县委在信义附近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中共陕西省临时委员会，徐振化任委员。4月，他去西安主持省委工作，在大皮院和北大街改名徐子明，以打馍小生意为掩护，进行秘密工作。五六月间，临时省委派一个三人代表团去上海，向中共中央汇报陕西党的工作，徐振化留在西安负责省委和西安市委工作。他在白色恐怖和“左”倾机会主义干扰的情况下，积极恢复陕西各地党组织。7月，代表团回陕，中共中央正式批准成立临时省委，徐振化任常委兼西安市委书记。年底，因身份有所暴露，由省委介绍去上海找中共中央。

1930年1月，徐振化抵达南京，经赵和民介绍，在中共南京市委做了一段工作，2月抵达上海。上海正处在白色恐怖之中，仍未和中共中央联系上。经同乡杨美源介绍，在国民党方面来沪招募人员的陕西杂牌军队政治处宣传科任主任科员，一度主办《士兵生活》，希冀改造旧军队。该部被改编为34师。1931年5月，徐振化回陕向中共陕西省委汇报此事，被省委再派上海请示中共中央。中共中央军委派员接洽，确定利用机会，一面在34师内做工作，让其接济苏区，一面让岳西峰手谕其部兵变投奔苏区。徐振化携中央介绍信和岳西峰密令及物资清单，秘密往返数次，后因该师内讧，兵变失败。徐振化身份暴露，于1931年底离开该部，回到陕西。

1932年2月，徐振化在西安中学任教，10月，学校被反动军警包围，徐振化等进步教师被解聘。1933年2月，到三原中学任教，与该校中共党组织取得联系，从事革命活动。1934年8月，随刘高天到安康中学任教。1936年8月，和杨冲屿随姚保民到兴安师范任教期间，发动学生办壁报，写文章，驳斥国民党反动政府积极反共、消极抗日的政策。1937年徐振化和杨冲屿等于“五卅”惨案纪念日、“五卅”塘沽协定签订日，指导学生上街宣传，散发传单。当日，国民党军政当局逮捕了徐振化、杨冲屿和五名进步学生。9月下旬，徐振化被暂押长安县。在长安县长韩兆鹗和省政府秘书长杜斌丞帮助下，被保释出狱。10月，在西北竞存中学任教时，又到西安高中兼课。不久，他以西安教职员联合会代表身份，参加了西北救国会，继续在中共党的组织领导下工作。

1938年2月，应关中哲邀请，徐振化到蒲城尧山中学任教育主任。该校学生党员和民先队员很多，他和韩志疑等进步教师带学生下乡宣传抗日，并组织部分人分批去安吴堡青训班学习。1939年下半年，徐振化应进步人士宋尼宣邀请，到华县咸林中学任教。1940年始，又先后到西安师范、三原中学等校任教。1946年3月，经赵曼青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47年下半年，又被关中哲介绍到华县咸林中学任教，在学校继续从事

反蒋活动，被国民党华县警察局列入黑名单，暗中受到监视。

1949年5月23日，华县和平解放。徐振化参加了华县人民政府召开的各界人士座谈会，随即应中共华县县委副书记王平凡、华县人民政府县长李连璧邀请，留任咸林中学校长，为组建学校党团组织、整顿校风、稳定局势作了不懈努力。1950年5月，调任高塘中学校长，带领师生拆破庙，备材料、修建校舍。同时组织师生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的政治宣传。1951年9月，被调到西北民族大学学习。1952年始，先后任华山中学和固市中学校长。1976年11月27日，徐振化病逝。

雷立峰

雷立峰（1918—1977）原名雷百里，化名李峰，1918年3月22日出生于华县莲花寺镇龙潭堡。1935年高小毕业，考入西安省立第二中学，参加西安的学生抗日救亡运动。1936年12月9日，雷立峰参加了“一二·九”运动一周年的游行示威和请愿活动，他和同学们从西安到临潼向蒋介石请愿，一路高呼“停止内战，一致抗日”“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等口号，高唱抗日救亡歌曲，三天后爆发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经同学冯浪介绍，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并任分队长。同时，他还参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西安新文字促进会，与华县同乡杜松寿、蔺克义、时春茂等人一起积极推动陕西拉丁化新文字运动。1937年3月，经时春茂介绍，雷立峰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担任西安第二中学党支部委员，到1938年，该中学党员已发展到百余名。

1938年夏，雷立峰在二中毕业，被中共陕西省委派往延安中央党校学习。翌年1月结业，又被陕西省委派回华县工作，先后担任中共华县中区区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此间，他先后在瓜坡乡南沙村、莱公乡（今下庙镇）周里村以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开展党的秘密工作。他首先介绍妻子乔仙叶入党。在乔仙叶掩护下，华县党的许多重要会议和党员训练班都在他家举行。1940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放手发展抗日力量，抵制反共顽固派》的指示，提出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的方针是“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反对急性和暴露”。雷立峰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把已“红”了的同志设法调离华县，有的送往陕甘宁边区，有的通过各种关系到其他地区工作，并将领导形式，一律改为单线联系。1941年8月，被调到省委研究室工作，不久又被分配到关中分区所属的赤水县担任区委副书记等职。

解放战争时期，雷立峰先后担任中共陕西省工作委员会组织部干事，合阳县委组织部长兼韩（城）合（阳）游击支队政治部主任，合阳县委副书记。1947年3月，胡宗南进攻陕甘宁边区，省工委机关转移，他将自己保管的组织机密文件，选好地点，挖坑掩埋。撤退时，他随身携带省工委绝密文件（陕西地下党情况与党员名单）和一瓶煤油，为的是万一遇到紧急情况，就用煤油烧掉文件。1947年在黄龙山南沿一带，坚持游击战争，开展群众工作。10月11日，韩城第一次解放，不久敌人围剿黄龙山区，他同韩合支队主动转移到山西荣河（今临猗县）、河津一带整训，纯洁队伍。1948年春，合阳解放，他主持县委干部训练，为建立人民新政权，培养了大批基层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雷立峰先后担任合阳县人民政府县长、陕西省农业机械厂副厂长，西安仪器专科学校副校长，西安工业学院政治部副主任、院革委会副主任等职。在筹建农械厂时，他吃住在工地，成绩突出，单位荣获银盾奖，他本人荣获劳动模

范奖章及解放西北勋章等荣誉。1954年，当选为中共陕西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1960年，当选为西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文化大革命”中，雷立峰深受“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迫害，被打入“牛棚”，遭受多方摧残。但他坚持原则，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1977年12月7日病逝于西安。

张仁民

张仁民（1914—1981）陕西华县赤水镇三涨村人。1927年7月，张仁民在学校加入了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初加入中国共产党，5月，参加渭华起义。

1937年，经中共党组织负责人冯义介绍，张仁民到陕西省委驻地泾阳县云阳担任省委交通员。1938年冬，他冒着大风雪从云阳到华县，往返步行100多公里，去执行任务。1939年春，省委迁往淳化安社，他多次途经封锁线，被国民党部队任意搜身、捆绑吊打，但都从容应对。1940年冬，他将中共中央“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等时机”的方针，传达到国民党统治区的地下党组织。1941年夏收后，张仁民奉命接中共华县县委书记高诚和宣传部长郭明丁进边区。他趁着月明星稀的夜晚，机警地从敌人碉堡下越过封锁线，又在一棵大柿子树上过了夜。天亮后，疾步如飞，经三原，穿高陵，过交口，走渭南，赶到华县。通过说密语，对暗号，看特征，很快找到了高诚和郭明丁，随即带二人顺原路返回边区。三人走到三原北原楼坡底，天已晚，为了安全，就睡在刚犁过的麦茬地里，轮流放哨，依次休息，就这样顺利完成了任务。1942年，省委交通科和中央交通站合并，更名“城市工作委员会”。他又以小商贩身份，从边区到西安，通过进货跑交通。1944年夏，他奉命去临潼零口接地下党负责人尹省三回边区。通过关系找到本人后，二人迅速上路，来到渭河渡口，登上了小船。风急浪大，上下颠簸，惊险至极。刚上岸，回首南岸，一群骑自行车的特务，气势汹汹追来，因为无船，只好开枪胡乱射击。1945年秋，他奉命护送中共中央的两位同志，一胖一瘦，要经关中去重庆周恩来领导的南方局工作。过封锁线时，三人被敌冲散，行李路费被抢，“瘦子”不幸遇难。他含着悲愤，克服重重困难与“胖子”过渭河，由临潼乘火车至宝鸡，又乘汽车将“胖子”送过秦岭才返回。

1946年10月，张仁民奉命护送李先念过封锁线回边区。此前，李先念一行曾几次试探，均未通过封锁线，后与中共关中地委（陕西省委）联系。关中地委书记赵伯平反复对张仁民叮嘱，只许成功，不能失败。按纪律，交通员不许打听护送何人，根据直觉，张仁民猜到是位重要首长，深感责任重大。他在富平洪水接到李先念一行，天黑后动身。谁知他心急紧张，迷了路径。正当他找不到路，急得满头大汗时，李先念和蔼可亲地说，不要急，还是慢慢找路，总是可以找到的。他听后顿时踏实，经过冷静判断，果然在黑夜里找到了路。他小心地将李先念一行领到地下交通站米忠全家，自己在大门以内二门以外，站岗放哨。夜半时分，边区派百人精干武装部队前来接应，张仁民带着李先念一行离开米家上塬。张仁民目送李先念一行穿过耀县西塬，直奔陕甘宁边区而去。

1947年，胡宗南进攻延安，正当张仁民和同志们忙着“坚壁清野”时，组织又派他护送郭明丁到国统区工作。当他完成任务返回时，省委机关已转移不知去向，他万般无奈，只好回华县，在袁健、王岗、雷百里等地下党员家中当“长工”，浇地、锄草、喂牛、赶车、劈柴、做饭，什么活都干。此时，他乐观地写诗道：“吾居茅庵身觉爽，口

食粗粮反觉香。酸辣苦甜皆尝遍，生活变迁有何妨？”七八月间他辗转找到省委机关，先后随机关转战陕北的方灵关、高要子、八卦寺、平定川、二郎庙等地。1948年延安收复，他随机关回到马栏驻地。这一时间形势变化急剧，人员调动频繁，张仁民跑交通更繁忙。1949年5月23日，华县和平解放，24日，张仁民随刘耀明等几十名老区干部开进华县城，接收了国民党华县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张仁民先后担任中共华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渭南地区工会副主席、主席，陕西省金融工会主席，咸阳地区工会主席等职。1981年5月7日逝世。

李占文

李占文（1910—1989）华县柳枝镇东新庄师高堡人，中华民国时期。因从事皮影雕刻时间长，技巧娴熟，故艺术造诣颇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李占文曾传艺于山西侯马，受聘于陕西咸阳市工艺美术雕刻厂，担任艺术顾问。20世纪60年代初，他精心刻制的巨型皮影屏风《文成公主进藏图》陈列于首都北京人民大会堂陕西厅，受到周恩来的赞扬。一生皮影雕刻作品甚丰，曾在美、英、法、日等国展出。他为人和善，高徒辈出，华县当代皮影雕刻艺术名家汪天稳、汪天喜、赵伯平等，皆师出门下。1988年，李占文被国家轻工业部授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称号。

薛道五

薛道五（1896—1990）华县辛庄乡薛史村人，1919年考入南通医学专科学校，1924年毕业，在陕西陆军医院作见习医生。1926年在河南开封开办晨光医院，1927年将医院迁回西安。1931年至1937年在杨虎城将军率领的十七路军和西安绥靖公署军医处先后任科长、处长；1937年至1938年在陕西省兽医训练所任所长。

为了发展中国的医药事业，薛道五于1937年筹备创办了西北第一家化学制药厂——西北化学制药厂，并任总经理，又创办了西北药学专科学校，并任校长，培养学生198人。其间，他拥护中国共产党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联合一些进步人士进行抗日活动，掩护中共地下党员，并提供活动场所，给以经济和医药上的援助。他不顾个人安危，为建立八路军延安制药厂提供设备，输送技术人员。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薛道五为人民解放军筹集军粮，支援解放大西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先后担任西安市商会会长，西安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委、主委，西安市医药公司副经理，西安市和陕西省人大代表，陕西省工商业联合会主席、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常务委员，政协陕西省委员会常委、副主席等职务，参政议政，被誉为中国共产党的诤友，忠诚的爱国主义者。1990年7月，薛道五病逝于西安。

袁定中

袁定中（1923—1991）华县莲花寺东罗村人。1937年卢沟桥事变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宣传爱国思想。193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2月任中共咸林中学特别支部下属的支部书记和特支青委委员，带领民先队员和国民党顽固派进行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1941年1月皖南事变后，国民党大肆逮捕共产党人，华县党组织亦遭破坏。1942年党组织决定袁定中等参加河南巩南赵寿山领导的38军学生连。1943年袁定中返回华县后即去重庆上学，他为了及时与党组织联系，给周恩来写信，周恩来很快在《新华日报》上复信，让他到新华日报社联系。从此，他便在中共

西南工委领导下开展党的地下工作。1944年，袁定中回陕西到永寿县，以教书为掩护，继续从事秘密活动，创办校刊，在师生中宣传进步思想。1946年暑假回老家华县，因叛徒出卖，于8月6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在敌人法庭上，他据理力争，敌人无充分证据，法官被问得张口结舌。后经党组织营救，于12月出狱。出狱后，身体虚弱，不能公开外出活动，党组织经常派人联系，传达党内文件，使他得以对全国解放战争形势和党组织发展情况及时了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袁定中先后在华县团委、渭南地区团委、渭南专署文教科工作。1951年8月，他以优异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办的研究生班学习，毕业后留校任教。曾参与创建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小组和清史研究所工作，并先后担任过中国历史教研室副主任、清史研究小组副组长、组长及清史研究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等职。他本人对中国近代史造诣尤深，相继在《人民日报》《历史研究》等全国有影响的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成为近代史领域的知名历史学家。袁定中在组织清史研究的同时，撰写发表了纪念陕西华县贤达“爱国教育家杨松轩”的文章。1983年，袁定中离职休养，仍关注清史研究工作。1991年2月22日，袁定中病逝于北京。

赵和民

赵和民（1905—1991）又名赵锡炎，华县大明镇赵家堡人，少时性格刚毅直爽，在西安三中上学时，闻母被害，即飞奔回家，奋而持刀，誓杀仇人。后在王尚德、陈述善影响下，开始走上革命道路，1923年春，与郝丙炎、施万荣等人，以华县在西安读书的部分学生和咸林中学学生为骨干，在圣山坪组织了20多人的“公益协进会”，同豪绅展开斗争。他们在圣山堂开大会，发动群众，向豪绅“交农”，包围了两个郭姓豪绅住处，要求退还加征烟款，二郭迫于农民围攻大势，不得不退还了刚收的270元加征烟款，并保证不再加征。从此，“赵锡炎”的名字传遍了高塘原。1925年，赵和民在高塘小学教书，积极参加并领导高塘地区刚刚兴起的革命斗争。同年秋，他与陈述善、王芾南一起商议，发动高塘九里民众掀起驱逐大恶霸、高塘民团团长的斗争。10月初，该民团勒索烟款，在光天化日之下打死11岁小学生雷易经。三人联络各界人士，组织千余民众及高小师生，携带武器，于11月8日汇集高塘镇，召开大会，要与民团决战，民团团长闻风丧胆，逃进南山。1926年2月20日，派勇士处决了民团团长。在斗争中，经王尚德、陈述善介绍，赵和民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趁着处决民团团长后群众革命热情高涨，很快组织了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为主的高塘公民自治会，赵和民被公推为会长，还成立了“逆产委员会”，专门清算民团团长家产，将其家产所折一万元没收，一部分充公，作为“公民自治会”经费，大部分分给贫苦农民。2月下旬，经公民自治会选举，重新成立了高塘民团，赵和民被选为副团长。2月底，地方豪绅勾结县府和镇嵩军，解散了公民自治会，控制了高塘民团。赵和民迫离家乡，东出潼关，经南京去上海找中共中央。抵沪后，赵和民被党组织安排在上海中央政治大学学习，并任地下党支部书记。不久，受中共上海政治大学党工委派遣回陕，到吉鸿昌部任机要秘书。

1927年3月，赵和民被党组织调回高塘，与陈述善一起从地主豪绅手中夺回高塘民团领导权，他担任高塘民团团长和中共民团支部书记。4月，陕甘区委派他随国民联军到潼关建党，4月初，建立中共潼关特别支部，并任书记。5月，接任中共高塘特别支部

书记，一面参加和领导高塘地区蓬勃兴起的农民运动，一面扩大该民团的武装力量。进而，高塘民团由原来仅有2支手枪、1支长枪，发展到七八十人、66支长枪，6支短枪、二三百颗手榴弹，成为党领导的一支武装力量。

1928年3月8日，国民党宋哲元部队到高塘镇镇压革命，包围了高塘镇和民团团部，赵和民提前将民团武器分散保存，并机智巧妙地躲过敌人搜捕。5月，渭华起义爆发，赵和民挺身而出，带领起义群众抄了罗姓恶绅的家，欲烧劣绅史、武、郭、王、薛、孔等家，后又改变作法，停止烧毁，没收充公。

渭华起义失败后，清乡团反扑，赵和民家被抄被烧，家产被“没收”。1928年9月9日，国民党陕西省高等法院检察处将赵和民列为“共匪魁首”，下令通缉。赵和民迫离家乡，奔波于南京、上海、北平、武汉等地。

1930年，杨虎城主陕，赵和民以学生代表身份拜谒，当面痛陈渭华人民被残酷杀害之惨状，希望杨虎城救渭华人民于水火。杨将此事交付省府秘书长南汉宸查办，撤换了华县县长，任命郭雨晴接替，郭一到任，即将恶绅王、郭、史等逮捕，恶绅拿出当年“通缉令”，说“赵和民”即“赵锡炎”，郭无奈，只好将赵和民下狱。后经南汉宸及时搭救，返回西安，恶绅则受罚赔款。事后，南汉宸、宋绮云让赵和民邀渭华起义失败后失散的党、团员和革命群众参加十七路军，从而保存了一批革命力量。赵和民被任命为十七路军政训处处长和参议等职，并受杨虎城资助两次去日本学习考察。1939年，他冒险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传递了胡宗南要暗杀宣侠父和南汉宸的重要情报，使南及时脱身。南汉宸赴延安后，赵和民一直暗中照料、奉养南母。

他利用自己国民党军人身份，为党组织搜集情报，掩护革命同志。在任国民党西乡和大荔县长时，受王尚德指示，不顾个人安危，营救释放八名革命同志，引起大荔反动专员的愤怒，被判12年徒刑，后经多方营救于抗战胜利前夕出狱，在当时的陕西省银行经济研究室任专员。

1946年，赵和民受聘到西北大学任政治系副教授，宣传、鼓动师生参加反饥饿、反内战、反压迫的学生运动。一次，在于右任欢宴西北300多人的大会上，他大声疾呼：“南京政府完全靠枪杆子，哪有一点民主气味？谁有枪杆子，谁就掌握政权，于先生没有枪杆子，竞选失败乃意料之中。我代表西北大学几千名师生和西北民众欢迎于先生以当年创办上海大学的精神，回到大西北为国家培养人才。我看，国民党必亡，共产党必兴，因为国民党贪污腐化，早已失掉人心……”言毕，四座皆惊，于右任、邓宝珊、孙蔚如等热烈鼓掌。

1947年，赵和民与党组织秘密接上关系，担任西情处副处长（处长为王超北），在敌人内部安插了许多机要人员，为党搜集重要情报。他利用与董钊（胡宗南部第一军军长，陕西省主席）的私人关系，介绍了吴宗鲁，被董任命为上校英文秘书，专事与美国顾问和西安机场美空军联系，又经董钊同意任命康问之为渭南县长，以策应渭北人民解放军沿陇海路西进。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六军抢渡渭河，直逼西安。赵和民不顾个人安危，奉地下党指示，冒着敌人炮火，与解放军四十九团取得了联系。团长聂风炎、政委于春山给赵和民亲笔写了证明，并配备一辆汽车。他于是在城区来回奔驰，积极与各部队联系，配合人民解放军入城，迎来古城西安解放。

建国后，赵和民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任副行长，后调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史教研所顾问。

1958年初他被错划“右派”，放逐到东北密山和山东平邑劳教，“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受残酷迫害和逼供，长达20年，但他始终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表现出共产党人的崇高气节。1979年平反，恢复原职和党籍。1988年5月6日，他应邀参加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活动，回到阔别已久的故乡。1991年4月病逝于北京，享年87岁。

杜松寿

杜松寿（1905—1991）笔名拓牧，华县华州镇杜家堡人。少年就读于县立高小，1920年考入咸林中学，受魏野畴、王复生等进步教师影响，阅读《向导》《先驱》《共进》等进步刊物，接受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1922年冬，与同学潘自力、关中哲、杨慰祖等随王复生去赤水职业学校，和王尚德研究成立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赤社”，在咸中叫“青年励志社”。1924年到北京，先后加入共进社、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国共产党。1925年考入北京师范大学，负责编辑《共进》半月刊，宣传新思想、新文化。1926年3月18日参加天安门举行的“反对八国最后通牒国民大会”，在向段祺瑞政府请愿队伍中被编入敢死队，与当局军警搏斗。军警开枪，当场打死47人，伤200多人，酿成“三·一八”惨案。从19日起，他先后参加了北京师范大学范士廉、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刘和珍和陕西同乡张仲超诸烈士追悼会。

“三·一八”惨案后，杜松寿受魏野畴、李大钊指派，带领16名陕籍党团员学生赴广州，参加了毛泽东主持的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第六期学习，聆听了毛泽东、瞿秋白、周恩来、李立三、肖三、彭湃、恽代英、肖楚女、何香凝、陈启修、邓中夏、陈乔年、陈延年、甘光乃等中共领导人和国民党左派人物的讲课和演说，到海陆丰考察农民运动。1926年夏，在农讲所学习结业，受毛泽东指示，又带领16名陕籍学员回陕开展农民运动。他在老家华县县立高小一面教书，一面帮助组建国民党华县县党部，开展农民运动。其间，常和驻军吉鸿昌师政治部主任宣侠父（共产党员），骑马到高塘、小涨、瓜坡等地检查，指导基层农民运动工作。1927年3月初，华县农民协会成立，杜松寿当选为华县农民协会委员长。被党组织调往西安，担任中山学院农民运动班政治主任，为陕西各地培训农运骨干，并参与筹备陕西第一次全省农民代表大会，任大会秘书长。6月，陕西省农民协会成立，任省农协秘书长。大革命失败后，党组织活动转入地下，9月，任共青团华县委员会书记。11月，调任共青团长安中心县委书记。1928年11月28日，因中共长安县委机关遭破坏，被捕入狱，敌人威胁利诱，酷刑逼供，党的机密未吐一字。1930年10月，趁敌内乱逃出监狱。因环境险恶，长期与党组织接不上关系，先后在西安等地一些中学和师范学校任教，从事教学和拉丁化新文字推广工作。1935年至1937年，在西安和上海从事世界语和拉丁化新文字等进步文化工作。1939年8月，在上海出版了一本当时最完善、最系统的拉丁化运动史专著《中国文字拉丁化全程》，引起社会关注。

抗日战争时期，他曾多次掩护党的秘密工作者；利用教师身份，宣传马列主义和中共对时局之主张；介绍进步青年奔赴延安，其中不少人解放后担任了党内外重要职务。

1949年5月20日，西安解放，21日，杜松寿到西北军政大学工作，后任该校训练处

处长。年底回华县，当时中共华县县委曾表示恢复他的党籍，因故未果。1950年1月，在西北军大重新入党，同时转业地方工作，先后担任西北出版局图书审查室主任、西北出版社副总编。1952年11月调入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工作，先后担任《中国语文》编辑室负责人、第一研究室副研究员、《文字改革》编辑室负责人、拼音处负责人，并于1953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他参与了国家《拼音方案》的制定工作，宣传推广普通话和汉语拼音，翻译出版了《文字的发展》等多种有影响的书籍。

1983年12月29日，杜松寿离职休养，继续撰文著书，奉献余热。1991年7月15日20时30分，杜松寿在北京逝世，享年86岁。

赵正才

赵正才（1924—1993）陕西华县大明镇赵家堡人，原名赵俊才，七岁开始在本村读私塾，上小学，1936年9月入华县县立高小，始受进步思想影响。1938年4月赴泾阳县安吴堡青训班学习，参加了宣传和支持抗日的活动。1938年9月考入华县私立威林中学，10月，与同学雷鸣远、郝俊贤经西安八路军办事处介绍，奔赴延安参加革命，入陕甘宁边区中学学习。1939年9月至1941年9月，先后在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三剧团、三五九旅剧团、延安毛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工作和学习，投身抗日救亡运动。1941年8月22日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富县抗日青年救国会宣传干事、宣传科长和第一完小教导主任、校长等职。其间，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生产自救等运动，培养了大批进步学生和先进青年，并将其输送到八路军、边区地方政府和敌后工作。1944年10月至11月，出席陕甘宁边区文教群英会，他所领导的富县第一完小被树立为“模范完小”，赵正才当选为模范教员，获得一等奖，当年参加了富县劳模大会。他还受到陕甘宁边区政府多次表扬。他撰写的《富县第一完小怎样执行自愿原则的》一文，刊登于1945年7月14日《解放日报》，并加了编者按。解放战争时期，赵正才先后担任中共富县县委宣传部部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属分区政治部宣传科长、西北警四旅政治部宣传科长、一野十二师政治部宣传科长、一野十二师三十五团政治部主任等职，参加了保卫延安和西北黄龙山、麟游、宝鸡、兰州等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赵正才先后担任公安军政部秘书长、总参警备部办公室主任、第二炮兵政治部副主任等职。1987年4月，赵正才离职休养，1993年11月11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301医院逝世。

顾洲三

顾洲三（1907—1994）字步淮，华县马斜村人。其父顾熠山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他少时受父亲“要赶上时代，不要落伍”的教诲，阅读《共产党宣言》《新青年》《向导》和《共产党宣言》。1926年底，在县立高小两次参加农民代表大会。1927年9月去西安，在共产党人刘含初创办的中山军事学院教育行政训练班学习，邓希贤（邓小平）任该校政治部主任，高文敏（高克林）在军事班学习，再次受到革命教育。12月底学习结业，回到华县教育局工作。1928年2月经王仲儒（立人）、温济厚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革命活动。3月，任华县教育会会员，5月5日到七里寺学校接替温济厚校长和党支部书记职务时，当晚被敌包围，幸免逃离。

1929年12月3日至1933年5月15日，顾洲三在北京国民党陆军军医学校二十一期学

医。其间，曾于1930年经符沙介绍，第二次加入中国共产党，党小组受北京大学党支部领导，由符沙与北大支部单线联系，进行秘密革命活动。后因单线联系中断，与党组织失去联系，他以军人特殊身份，散发传单，掩护同志，特别是长期掩护当时的中共北平军委书记高克林。他还与当时在北京上学的华县同乡罗杰山（北京大学学生）、侯理宰（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李任天（北京大学学生）结拜为四大弟兄（顾排行老三），发誓为国家和民族献出一腔热血。

1933年5月至1939年6月，顾洲三在张学良东北军于学忠部任上尉军医、少校军医等职。其间，1936年12月参加了策应西安事变的兰州东校场战斗，收缴了国民党骑兵团军械。1937年7月随军急行，途经徐州，遭日机轰炸。国共合作后，先后参加了长城抗战、淮河阻击战、台儿庄血战、信阳、罗山、璜川、大别山、穆陵关及保卫大武汉等著名抗日战役。1939年6月，赴洛阳为部队领弹药，遇上花园口黄河大决堤，被洪水围困四个月，与部队失散，回到家乡。

1940年4月，顾洲三找到军医同学梁俊琪、江孔才等，被安排在会兴镇六六收容所，任中校所长，负责收治中条山四集团军孙蔚如部抗日伤病员。1941年1月15日顾洲三被派任华县二六兵站医院院长，负责收治禹门渡抗日伤兵员。当时，国民党腐败成风，做官捞钱，司空见惯，医院上司三四分监部荣管处、会计处都给他下空名，会计主任当面要走三千元（国民党货币），相当于医院一个月全部经费。他深恶痛绝，于1942年2月离开二六兵站医院，调西安军政部第八办事处任医疗股卫生预备员，负责审查下属贪污案件，兼管人事案卷。8月，视察各医院贪污案，12月，查重伤医院贪污案。查案中，对国民党贪污腐败之风恨之入骨，情绪外露，被怀疑为“共产党员”，暗中受到监视。1945年8月，日本投降，离开国民党部队。通过同乡宋端先（华县城南人，时任董钊秘书），被安排到甘肃平凉三八总部，先后担任检诊所上校所长，咸阳十八绥署卫生三科上校科长。1947年3月，胡宗南进攻陕甘宁边区，顾洲三随董钊部队进驻延安，住了6个月，秘密阅读了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文献，对中国前途充满希望，对共产党更加信赖。利用自己合法身份，长期掩护吴宗鲁、朱耀西、梁俊琪等共产党员，并为中共情报员赵和民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军事情报。1949年2月，董钊任国民党陕西省主席，顾洲三调任陕西省卫生处副处长，3月，兼任西安保安司令部医务所上校所长，负责向下属三个旅发放药品器械。西安解放前夕，董钊三次催促登机南逃，他均巧妙搪塞敷衍，未上飞机，随即换上便装，秘密前往习武园赵和民住处，迎来了5月20日西安解放。8月20日，经钟师统介绍，在西北军政大学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顾洲三先后任西北军政大学卫生处主治医师、西北陆军军官学校主治医师、天水第一步兵学校直属门诊所长、门诊部副主任等职。1958年被错划右派、极右分子，下放甘肃西礼县劳动改造。1959年12月6日，西礼县机关党委为他摘掉右派帽子后，他更加辛勤工作，于1960年上半年查清该县白河公社上文生产队克山病区死亡9人的疫情；下半年又查清盐关山沟流行五六年的伤寒病。1961年7月20日，被选为西礼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2年5月，顾洲三调回华县人民医院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残酷迫害，

直到1972年9月，才被华县落实政策办公室宣布无罪释放，重新工作，1973年9月退休。1979年4月27日，兰州军区政治部为他平反昭雪，彻底纠正错划右派，1982年11月，退休改为离休。1981年2月至1988年底，他以耄耋之年，无私奉献社会，为县药材公司坐堂行医八年，累计为群众治病10万人次。他以梅花针治疗儿科疾病，堪称一绝，故而深受群众敬仰。他是政协华县第三、四、五届委员和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4年11月21日顾洲三病逝，享年88岁。

关中哲

关中哲（1903—1995）华县莲花寺镇瓦头村人。1919年夏考入华县私立咸林中学第一班。上学期间，家庭经济情况极端困苦，母亲为人缝补衣服养活一家大小，家中常无米下锅，有时他放学回家，竟饭无一碗，馍无一个，不得不饿着肚子又去上学。1921年7月、1922年春，社会主义青年团员魏野畴、共产党员王复生先后到咸中任教，他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启蒙教育。因家贫，交不了学费，无钱买课本，他便在下晚自习后，借来同学国文课本独自在教室誊抄。校董杨松轩先生奇其志，让学校给予定期补助、出外求学，并将爱女杨芝英嫁给关中哲为妻（1927年1月结婚），两人遂相伴终生。1923年春，关中哲随进步学生潘自力、吉国桢、杨慰祖一起，在王复生带领下，到赤水职业学校，与王尚德共同研究、成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组织“赤社”，在咸中叫青年勵志社，即共进社华县分社。从此，关中哲开始走上革命道路。

1923年夏，关中哲在咸中毕业，与潘自力一道随王复生赴北京求学。1924年春，由邓中夏介绍入上海大学社会系学习，经常聆听瞿秋白、施复亮、恽代英等著名共产党人教诲，同年由邓中夏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CY），担任上海大学CY支部书记，并参与该校学生会工作。他参加了震惊中外的五卅爱国运动，与同学刘华到上海小渡日本纱厂动员工人延长罢工时间。1925年暑假回到西安，与魏野畴创办了陕西第一个共产主义刊物《西安评论》三日刊。暑假结束返校途中，被刘天章介绍给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的负责人李大钊。他冒着生命危险，将李大钊所给的两箱宣传共产主义的书籍刊物辗转运到西安，为西安带来了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的第一批宣传品。

1925年，魏野畴介绍关中哲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先后在《西安评论》上发表17篇文章，深刻揭露北洋军阀统治的专横腐败，热情宣传共产主义思想，也逐渐成为一名职业革命者。1927年，受上海大学中共负责人杨明轩（早期共产党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任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等职）指派回陕，在绥德省立第四师范任国文、政治教员，从事秘密革命活动。同年1月至2月，担任中共绥德地方执行委员会（机关驻四师高家祠堂）宣传委员，参与了绥德地区的建党活动。因受到反动当局的注意，不得不回到故乡咸中任教，并先后担任中共咸中支部干事会干事、支部书记和中共华县县委候补委员，继续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28年2月，因躲避反动派的注意，经组织同意，连夜离开华县前往南京。1929年春，在国民革命军第十军军长杨虎城部任秘书，旋由杨资助赴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系本科学习。期间，结识了王炳南等共产党人。1931年“九·一八”事变，关中哲与其他中国留日学生积身于反对日本侵略中国的爱国运动，并主编《国内难民》周刊，揭露日本侵华阴谋。曾被日本当局囚禁半年，期间，他写下了“三月未闻天下事，花开花落未知时；面黄肌瘦骨

犹健，斗室何日得自由”的诗句。1933年6月，与胡风、聂绀弩、周颖等20余人被日本政府强行驱逐回中国上海。

1933年12月，关中哲在恩师于右任主持的国民党监察院审计部任佐理员，创办进步刊物《西北评论》（后改为《中外评论》），先后在其主编的两卷八期上发表了“走狗论”“一身而八任焉”等几十篇文章，揭露国民党反动派黑暗腐败，唤醒国人反对日本侵略中国。1936年，关中哲编著的《东三省问题与侵略》一书，成为最早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灭亡中国野心的专著之一。他还通过关系，保释杨明轩出狱。1937年“七·七”事变后，受党组织指派回陕，先后出任蒲城尧山中学、凤翔师范学校、临潼建国中学、三原第三中学等校校长（1944年曾任陕西省教育厅督学三个月），在这些学校里，他领导进步师生与国民党顽固派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保护和培养了一大批革命骨干和有志青年。1945年，他受中共组织委派，加入中国民主大同盟，成为最早的一批盟员。1947年8月，关中哲出任省立西安商业专科学校教务长。1948年10月，他任国立西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校长办公室秘书主任，在解放战争紧要关头，协助校长杨钟健领导西北大学渡过难关，保护了一大批革命学生，迎来了西安解放。

1951年3月，关中哲调入新中国创办的第一所民族学院，他参与了民院的创办工作，先后担任语文系副主任、第一副主任、主任，图书馆馆长，民盟西北民院支委主任委员等职。他视校如家，爱生如子，节衣缩食，资助许多学生完成学业，为国家培养了一大批蒙文、藏文、维文翻译人才。他白天工作，晚上看书，从不拉拢关系，常叫夫人做可口饭菜，为部属改善生活。“文化大革命”中，他被打成叛徒关进“牛棚”，1969年冬被遣送回华县老家，停发工资，“劳动改造”。他不计个人安危与荣辱，坦然处之，仍和瓦头村乡亲和睦相处，希望老有所安，幼不失学。他关心公益事业和文化活动，从仅有的积蓄中，挤出资金为村上修巷道，建图书室，又拿出500元修缮何巷小学，春节为穷苦人家送春联，平时十元八块帮助穷人渡难关，资助小学生上学。虽年过花甲，仍坚持劳动之余用放大镜读书看报。他膝下无子，却负责三个侄儿、两个侄女的教育和培养，使其都接受了高等教育。他对孩子们要求很严，侄儿维光在师范大学上学期间，每月只给五元零用钱。侄儿在咸中任教导主任时，家里人让其把学校灯泡拿回给家里用，关中哲知道后愤而斥之“小小灯泡，值几个钱？都想使用手中的特权占公家便宜，这种想法多么可耻！告诉你们，公家的便宜，咱关家一分钱都不能占！”1978年，党对他落实政策，昭雪平反，他重新回到兰州西北民族学院。1980年起，先后担任甘肃省政协第二、三届委员，民盟甘肃省委委员、顾问、民院教授。他尽管已是耄耋之年，仍为西北民院复办竭尽全力。他牵挂故里，为何巷小学捐书，为咸林中学捐款，受他扶助接济的师生、乡党、亲朋好友不计其数。

1995年3月2日（农历二月初二）10时40分，关中哲在兰州无疾而终，享年92岁。

蔺际成

蔺际成（1915—1996），原名蔺善祥，乳名胖子，化名雷松茂。华县瓜坡乡南沙堡人。自幼丧母，靠父兄供养。8岁入学，因家境贫寒，小学毕业后就辍学到油漆店、杂货铺、纸扎店当学徒，1935年春到国民党地方政府粮库当勤杂工。1936年“双十二”

事变爆发后，参加华县中共地下党员吴海波发起的抗日救国团，声援西安事变，宣传爱国将领杨虎城、张学良提出的“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等八项主张，拥护中共和平解决西安事变的方针。蔺际成时任救国团通讯联络员，他编写的快板《倒蒋救亡打日本》，接近他的青年学生和群众大都知晓。1937年4月蔺际成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七·七”事变爆发后，他借送军粮之机到西安找见地下党党员王应慈，要求参加革命。1938年9月，地下党组织王照贤、王超北介绍他到西安七贤庄八路军办事处，经伍云甫和史唯然同意参加了八路军，任办事处警卫员，后被派往宝鸡兵站学习。1938年11月跟随伍云甫到达当时国民党政府的陪都——重庆，在红岩八路军、新四军驻渝办事处担任收发员。1939年1月，以周恩来为书记的中共南方局成立后，2月蔺际成任曾家岩50号“周公馆”（周公，即周恩来）警卫班长，负责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兼管收发接待，同时兼任救亡室副主任。

蔺际成与周恩来的卫士长龙飞虎对曾家岩周围的环境作了详尽勘察，制定了一套周密的保卫工作方案，并严密实施。他夜以继日陪护在周恩来的身边，精心照顾，以至头脑发沉、双眼熬红，但仍然保持旺盛精力而不生倦意，确保首长安全第一。1938年至1943年，日本飞机对重庆进行野蛮轰炸，“周公馆”未能幸免。1940年5月3日馆内楼房被炸毁，龙飞虎等掩护周恩来来到乡下，留下蔺际成和叶剑英卫士刘金平、伙食副官龚文奎看守房屋，三人日夜值班，防止特务钻进防空洞破坏。当时天下大雨，房屋漏水，三人两天两夜未能合眼；蔺际成费尽周折找来工匠，及时修复了馆内被炸房屋（当年周恩来秘书童小鹏拍摄的蔺际成保护房屋现场的照片，如今陈列在曾家岩纪念馆内）。周恩来副主席回到延安在向毛泽东主席报告工作时，专门提到“周公馆”的出色保卫工作，说警卫战士忠诚、勇敢，警卫工作很有水平。叶剑英参谋长以“听党听政，坚持革命”八个字赞誉警卫班长蔺际成。

在“周公馆”的岁月，蔺际成在周恩来关怀下，学习文化政治，静听郭沫若、陶行知、孔原、邹韬奋讲课，还经常请周恩来亲自检查学习笔记本和心得体会。在一次联欢会上，蔺际成念了一首打油诗：“重庆城里有‘四多’，拉了警报汉奸多，垃圾堆里耗子多，茅房里头苍蝇多，晚上睡觉蚊子多”。周副主席听了哈哈大笑，也即兴编了一段顺口溜：“王老五，真命苦，担上担担卖豆腐。衣衫烂的没法补，哎呦呦，真命苦”。他俩一唱一合把大家逗得都乐了起来。

1943年6月28日，蔺际成调离重庆，护送周恩来、邓颖超、林彪、孔原、童小鹏等100多人乘四辆卡车，经宝鸡、西安，7月16日到达延安。离开之前，周副主席赠给蔺际成一张自己和邓颖超的合影照片、刮胡子的刀盒刀架（英国造）和胡刷（美国造）。合影照片上有“我们革命胜利了刮胡子一周年留念一九三七年”20个字。回到延安后，蔺际成参加中央组织部组织的整风学习，在南泥湾大生产运动中受到中央直属机关的表彰奖励。

1945年8月28日，毛泽东、周恩来、王若飞在国民党代表张治中和美国驻华大使赫尔利陪同下乘机离开延安赴重庆谈判。蔺际成、龙飞虎、陈龙担任警卫。在重庆谈判期间，张治中陪同周恩来前往渣滓洞监狱秘密看望新四军军长叶挺将军。双方商定各带一名警卫，周恩来点名蔺际成为贴身警卫。周恩来和张治中身着国民党高级将领军装，戴

大口罩，仅露两只眼睛。虽然蔺际成能双手打枪，百发百中，但心中依然有些紧张，他紧随周副主席身后，不敢有丝毫闪失。10月11日，蔺际成、廖承志护送毛泽东主席离重庆飞延安。

1945年10月，蔺际成调任解放日报社供给科科长，1946年3月由赵文山、李长吉介绍他加入中国共产党。1947年春，蔺际成跟随新华日报社社长廖承志和吴冷西等100多人东渡黄河转战太行山区。他负责保卫工作，在山西大同遭遇国民党匪徒狙击，为掩护廖承志被匪徒子弹穿过头皮，倒地昏迷，从此落下脑外伤后遗症，时有发作。1948年4月到达河北平山县西柏坡。1949年1月31日蔺际成参加北平和平解放，后以军管会名义接收国民党北平广播电台，任北京市广播电台供应科主任。

1951年10月蔺际成随中央西北土改工作组赴兰州地区参加土改，任工作组组长。1953年至1957年，在河北良乡、通县筹建13号19号国际广播发射台，任工地甲方主任。1958年1月调任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总务科长。1960年1月带领中央工作团赴四川温江地区新都、新凡、彭州等县整社整风，任工作团团团长。后经本人申请、中央组织部批准，1963年7月调回老家陕西任潼关县民政局局长。1978年调任县贫协主席。1981年8月25日离职休养。

到地方工作后，蔺际成时常想念周恩来总理。1972年10月，他专程到中南海看望周总理和邓大姐。周总理和邓大姐在家里接待了他，请他吃饭，和他拉家常。1976年1月8日，他从收音机里听到了周总理不幸逝世的噩耗，号啕大哭，日不思食，夜不成眠，始终不说一句话。第三天他挤上进京的火车，和童小鹏一同参加了周恩来总理的遗体告别和追悼大会。1990年春夏之交，蔺际成得知邓颖超大姐有病，托潼关中学校长郭志刚给宋平写信联系，接到回复后，他立即起身进京，宋平打电话请示邓小平同志，批准会晤15分钟。邓大姐在家中和他亲切交谈，邓大姐说：“小蔺，你今天可以例外，多坐一会，吃过饭再走。”临别时邓大姐紧紧握住他的手不肯松开，关心地问这次来北京住在哪里，他说请大姐放心，就住小鹏家里。出门时他看见大姐的眼睛里滚出了泪珠。1992年7月11日，88岁的邓颖超大姐谢世，他再一次痛哭流涕。

蔺际成晚年依旧住在县城搬迁时搭建的泥瓦房内。他命运坎坷，一生充满波折，从重庆特务嫌疑案甄别到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错定贪污案，从社教运动错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到“文化大革命”下放劳动，至1980年彻底平反，身遭冤假错案，蒙冤受屈40载，受到不公正待遇。但他始终坚信伟大光明的中国共产党。1996年1月6日，蔺际成辞世。

乔仙叶（女）

乔仙叶（1916—1996）华县乔堡村人，幼年丧母，孤苦伶仃，长大后嫁于龙潭堡雷立峰（百里）为妻。婚后，立峰去西安上学，她一面与婆婆勤俭持家，一面支持丈夫读书，报效国家。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丈夫成了西安二中学生运动领头人，次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被党组织派回华县，以教书为掩护，从事革命活动。龙潭堡家中即成为活动据点，中共华县县委的许多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均在她家举行。她主动为革命同志站岗放哨，洗衣做饭。天长日久，在丈夫和共产党员董学源、白云峰等人帮助和影响下，她逐渐由同情、支持到投身革命，并以山村农妇为掩护，完成了党组织

交给的任务。1939年由丈夫介绍经县委批准，她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被党组织派往安吴堡青训班学习，班主任是乔石。学习四个月结业返回华县，正式成为中共地下秘密交通员。

1940年丈夫去陕北后，乔仙叶毅然留在国民党统治区，穿梭于关中红色交通线上。为了安全，她传递情报，一般不带文件，全凭将内容记背在心，一字不差。遇到必须携带的重要情报凭证，做到胆大心细，万无一失。一次，她带敌军情报通过渭河渡口，扮着回娘家的农妇，将情报夹在竹篮下，上面装着换身衣服。到河岸后发现情况异常，往日一个哨兵站岗，眼前却有一排荷枪实弹的敌兵拦道搜查，躲避不但来不及，还会暴露自己。于是，她顺手将篮中衣服送给身旁一位讨饭人，从饭棚买了一篮热包子，乘舟南渡，落落大方，镇定自若。上岸时，敌人一个一个盘查搜身，有个班长模样的小头目，揭开篮子，抓起包子就吃，还给身边的士兵扔了一个。其他敌兵见状，一拥而上，乱抢包子。她趁势盘腿坐地，哭吼起来：“你们这些没心肝的，大白天抢东西，我妈病着，叫我咋见我妈呀！”这一闹，那个小头目怕自己失态引起混乱，慌忙喊道：“别抢了，站好！”又转身威吓她：“快滚，再喊，老子就不客气了。”她装着惊恐的样子，提起篮子疾步上岸。当她把情报交给组织时，才知道近来敌人大搜捕，渡口加强了武装盘查。就这样她处惊不变，机智勇敢，闯过道道难关。

1941年至1942年，乔仙叶根据党组织安排，说服了婆婆，变卖田产，为抗日前线购买一支长枪，两支短枪，200多发子弹，秘密送往了陕北。1944年8月，因坏人告密，身份暴露，乔仙叶带着三岁儿子中强，连夜出逃。临行时，婆媳二人泪流满面，泣不成声。婆婆给小中强怀里塞了两块银元，哽咽着对她说：“快走，不要管我，你要给我保住雷家这苗根”。她怀抱幼子，忍痛离家，从城墙东北角下水道爬出村，历经千难万险，到达中共陕西省委驻地马栏。在边区，她参加了大生产运动，兼做随队家属工作，还多次通过封锁线完成传递敌人情报任务。1947年8月，丈夫奉命到合阳工作，她主动要求回到华县，搜集情报、联络和掩护同志。在白色恐怖中，她发展了三名共产党员，掩护了地下交通员张仁民半年之久，动员婆婆出资大洋百元，营救被捕共产党员时春茂。华县解放前夕，她常常只身潜入县城，为党组织搜集情报。华县和平解放后，她参加了华县妇联的组建工作，不久调任合阳县妇联主任。1951年乔仙叶随丈夫进西安，在供给制改薪金制时，丈夫说：“我的工资已够咱们用了，你文化程度低，尽力为党工作就行了，不必参加评工资。”她和丈夫想的一样，只讲贡献，不求索取。就这样，她一直有工作，无工资，在家属主任的岗位上奉献了30年，被群众誉为贴心的“雷妈妈”。久而久之，她的惊人业绩，竟鲜为人知。

1977年12月7日，丈夫病逝，原关中地委的陈元方、董学源、白云峰、张仁民、王岗、史悦、王化民等老同志，赶到他们昔日的“雷嫂”家中，追念先烈，回首往事，不禁声泪俱下，对这位女英雄更加崇敬。在党组织关怀下，1986年，乔仙叶始离工作岗位，享受离休干部待遇，1996年10月31日病逝于西安。

甘一飞

甘一飞（1910—1998）华县下庙北甘家村（今康甘）人，家中仅有薄田六分，父亲给人当长工，母亲养育六个孩子，破房土炕，没有褥子，铺张草席，他和父母合

盖一条被子，生活艰难，可想而知。九岁时过继给伯父，才得以上学读书。1919年始在南甘村甘家祠堂受教于甘效曾、甘如礼，读《三字经》《百家姓》《弟子规》，1921年至1925年，先后转到康家堡和西岳庙小学受国民教育，学习国语、算术、历史、地理、修身和公民等课程。1925年夏，前往华县教育会高级小学开始接受新文化教育，1926年至1927年，投身于华县学生运动。在王懋德先生领导的学生会中当选为总务（总负责人），参加了纪念“三·一八”惨案、“五卅”惨案游行示威活动。1927年7月，他加入共青团并升入咸林中学，在关中哲、赵秉毅、姬德邻等共产党员教师的影响下，阅读进步书刊，参加宣传国民革命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活动。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甘一飞配合起义，进行宣传活动，渭华起义失败后，失去了团关系。1929年遭遇民国十八年大年馑，他和全家靠吃野菜度日，但求学意志不减。1930年7月毕业，以考取第一名成绩，到山西汾阳铭义中学读书，并参加抗日救国活动。

1932年暑假，甘一飞考入北平中国大学政治经济系13班。开始研究马克思主义，在关中哲主办的《西北评论》上用甘权力或权力的笔名发表《陕西民穷赋重之一斑》《西北高等教育问题》《中国农村合作化问题》等文章，进行革命宣传。1935年5月参加民族武装自卫会，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9日，甘一飞参与了“一二·九”爱国学生运动，在12月16日的大示威游行进一步遭到血腥镇压后，他于12月28日，又组织展览血衣活动，揭露国民党政府镇压学生运动的罪行。之后，又与全国学联负责人姚依林组织南下宣传活动。

1936年1月，甘一飞任中共中国大学支部书记，3月，任中共北平西区委宣传委员，与段君毅、夏哲一起领导西城区党的地下工作。7月，结束了学生时代生活后，奉命到天津一带做地下党的工作，任中共天津市委组织特派员，化名王子政，以工人夜校教员、家庭教师、小学教员等职业为掩护，在工人、农民中开展革命宣传活动。

1937年10月，受党组织派遣，和几名青年学生奔赴山西抗日战场。沿途经过潼关，家乡华县近在咫尺，他强忍思乡之情寄下行李书箱，仅给家人留有一信，毅然随队渡黄河去太原找到中共中央北方局。经彭真指示，又去汾西，接上关系后，担任汾西游击队政治主任。

1938年2月初，被调回北方局见了林枫，被林派到北方局训练班学习，随即任中共晋西区委员会委员、宣传部长。3月，改任中共中阳县委书记。1939年初又任汾孝中心县委书记，去孝义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动员民众参军，建立了以孝义县西山和石灵、隰县一带为中心的晋西南抗日根据地。在坚持汾孝、文水、交城游击战争中，对日顽（日本侵略军和国民党顽固派）作战百余次。甘一飞曾被日军散布的伤寒病菌感染，发烧41度，数次昏迷不醒，他知死神逼近，遂向组织交了文件，作了安排，但在同志们关心抢救下，绝处逢生。1941年8月，中共晋西南工委成立，甘一飞任宣传部长，1944年至1945年9月代理工委书记。这期间，他开辟了平遥敌占区秘密交通站，并延展100多公里，成为畅通无阻的地下交通线。先后护送了刘少奇、薄一波、罗瑞卿、安子文、任白戈、王震等首长，通过这条地下交通线，安全抵达延安。

1945年8月，抗日战争胜利，9月，中共吕梁区委员会成立，甘一飞任晋绥七分区地委副书记兼宣传部长。1946年2月又调到八分区地委书记兼军分区政委，1948年8月中

旬，中共晋中区委员会成立，先后任晋中区委民运部长、宣传部副部长兼二地委书记、军分区政委。直到1949年从事解放战争，对敌斗争，土地改革，接收各县城等。1949年3月，甘一飞奉命由晋中到北平后，任华北天津职工干部学校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1949年1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调甘一飞随贺龙进军西北，他即同妻子田更生带儿子成斌从天津出发。途经华县老家，回家探望。看到物是人非，不见父母，甘一飞不禁怆然泪下，百感交集。听说自己为革命奔波在外，连累全家遭殃；又闻母亲临终前三次咬破中指，希图借此刺痛儿子心，促其回家与她相见，终未如愿，更是悲伤。遂带妻儿到父母陵墓前跪拜哀悼，寄托哀思。之后，他即赴西安向西北局报到。1950年1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西北局决定他留省委工作。他先后担任省委委员、常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陕西日报》《群众日报》社社长，统战部代部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委员兼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中苏友好协会副理事长，省农民协会常务委员，西北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等职。参与领导了陕西省的镇压反革命、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三反”“五反”、宗教改革、贯彻《婚姻法》、整党建党等一系列中心工作。土地改革，甘一飞在华县蹲点。他遵循中央土改政策，深入调查研究，向全县干部作《站稳立场，反对右倾》的报告，强调放手发动群众，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执行政策；工作中未出现“左”的或右的倾向性错误。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甘一飞坚持原则，不畏权势，因反对将渭（南）华（县）50多名反贪污、反腐败的党员干部打成反革命（内称《渭华问题》）而横遭打击排挤和降职等不公正待遇。甘一飞向中共中央提出申诉，刘少奇指出，应以团结出发，分清大是大非，解决问题向前看。1957年9月12日，中共中央批转了《关于陕西省委1954年“对渭南问题和华县问题的结论”和“陕西省委宣传部不团结问题的结论”座谈纪要》，渭华问题才得以解决，渭华一批党员干部才免遭迫害。

1955年12月，甘一飞调到中央建筑部工作，5月，奉命筹建西安建筑工程学院。1956年2月该院更名为西安冶金学院，任西安冶金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他克服困难，带领同志们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将冶院建成现代化高等院校。甘一飞在1957年整风（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和反“右”（右派言论）中受到打击；1963年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降两级，留党察看两年，下放基层劳动锻炼”。后任第十三冶金部党委副书记，“文化大革命”中，更是遭受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身心俱损。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一飞终获解放，任山西省文教委员会副主任。他遵照中央和省委指示，反对派性，加强学校政治思想工作，提高教育质量，坚决抵制在人事安排、选派留学生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1983年，甘一飞离职休养。坚持锻炼，撰写了大量回忆录、论文及诗词，如《雪泥脚印》《东流曲》《人口手脑论》《寓公留言》等，并出任山西省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委员等职。1998年3月12日下午7时15分，甘一飞病逝于山西太原，享年89岁。

白云峰

白云峰（1916—2000）生于韩城桥子玄乡大柳村。从10岁起，先后在桥子玄村、炉子河村、高家坡上初小，民国十八年（1929）因遭年馑而辍学。1930年入韩城县明云堂模范小学读书，毕业后考入参业小学，该校师生中中共党员很多，1932年2月经党员

教师高进修和学生党员高德新、高天云介绍，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秋，白云峰考入韩城中学就读，1936年，他会同一批党员学生欲赴陕北苏区未果，去了北平，考入私立中华中学高中部，在该校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

1936年，白云峰带领同学绕道山西侯马，回到韩城芝川，找到中共韩城县负责人段义文商议，动员串联了40多人奔赴延安。1937年2月2日，经马明方介绍，进延安中央党校学习。听取了张闻天关于和平解决“西安事变”和中国共产党目前任务的报告，系统进行了党的理论学习。10月，党校结业，回到中共陕西省委驻地云阳，即被省委派回韩城，任中共韩城县委青年部部长、城关区委书记。不久，受县委派遣，带领韩城中学学生参加合阳沿河军事训练大队，任民先队总队长，负责韩城、合阳、澄城、大荔、朝邑各县学生抗日军事训练。1938年3月至1939年3月，任中共沿河工委组织部长兼特派员，奔波于韩城、大荔等地，进行组织发展工作。1939年3月后，任省委组织部巡视员和风翔县委书记，负责西府扶风、宝鸡、凤翔等地党员思想素质状况的调查工作。

1939年6月，白云峰被省委派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他到华县后，经朱义民介绍，在北沙小学以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在极端艰苦的环境中，他一面在北沙刘仲廉家大房下和村外宋家祠堂给学生上课，一面进县城、过瓜坡、上高塘、下渭河滩、去赤水、到华阴台头、横镇，分别和地下党员宋书善、雷百里、郭明丁、史卓生、卢鹏、张仁民、范申、王岗、李青林、李进宽（廷弼）、侯善学、任中砥、袁健、王平凡、薛广池等人秘密联系，在咸林中学、少华女中、柳溪小学、包氏庙小学、启文女校以及县教育局、华县报社等机关、学校、农村积极开展党的工作。在他和同志们的努力下，华县党的各级组织比较健全，县委下辖4个区委，30个支部，党员发展到200多人，还管辖着华阴党的工作。其时，北沙村有一名青年刘杰山，不满父母包办婚姻，与白云峰关系十分密切，常住在他教书的学校，一面跟他学习，一面帮他管理小学生，后被他发展为党员。10月的一天，白云峰外出，国民党华县县党部派警备队长来校“检查”，未见白云峰，追问刘杰山，遭到刘反唇相讥。白云峰回来得知情况，自料身份暴露，即向县委副书记雷百里交代了党内工作，向校董辞了职，同刘杰山一起离开华县，并为刘杰山改名为刘铁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曾任河北省民航局政委），经渭南，到泾阳县云阳镇老君庙省委驻地。

11月7日，白云峰与刘铁军在云阳过了十月革命节，随即省委任命白云峰为东路特派员兼临潼县委书记，负责临潼及渭南、华县、华阴、潼关党的工作。1940年初回省委（驻安社），出席了陕西省党的代表大会。5月由安社起身赴延安，接着到马列学院学习，并任第八支队党支部书记。1941年1月和赵伯平回到关中地委，一路上冻饿交加，回到省委驻地照金。任省委教导营（三个连建制）党总支书记，1942年2月任第一研究室负责人，主管白区党的工作。同年夏，任宣传部宣传科科长。1943年陕西省委更名关中地委，回关中地委，参加整风，后任淳（化）、耀县县委书记，1945年调回省委任联络员，曾到华县高塘与地下党员白雪亭联系，传达省委重要指示。1946年10月任合阳县委书记，东府特委副书记。1947年合阳解放，复任中共合阳县委书记；1949年3月，大荔解放，任中共大荔县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白云峰任中共蒲城县委书记，1950年9月，当选为中共渭

南地委委员。1951年4月随军进驻西藏，后长期在西藏工作。1978年被摘掉“右派”帽子，1979年11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作了结论，彻底昭雪平反。1980年5月到渭南，被任命为中共渭南地委副书记，后任顾问。在渭南地委工作期间，常来华县检查、指导工作。1985年离职休养，享受副军级待遇。2000年7月21日凌晨3时40分，白云峰病逝于渭南，享年84岁。

李连璧

李连璧（1917—2000）华阴市北乐村人，早年就读于西安高中，1936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安事变”前后，参加并领导西安地区学生运动，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主张，支持张学良、杨虎城实行兵谏，迫使蒋介石答应抗日的爱国行动。1937年1月，李连璧被推选为西安学生救国联合会负责人，并发起筹备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以统一陕西国民党统治区学生团体，建立全省学生运动领导机关。1月11日下午，陕西省学生救国联合会在西安高中正式成立，李连璧当选为主席。1937年5月后，又担任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西安队部党团书记、队长和陕西青委委员。这一时期，国民党陕西当局为了镇压学生运动，下令解散西安地区13个青年救亡团体，并于1938年夏先后逮捕了李连璧和蔺克义、何志诚、于志远、陈宇等五名青年团体负责人。由于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党组织的积极营救，特别是周恩来亲自出面与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谈判，国民党陕西省党部于9月释放了西安爱国五青年。

李连璧获释后，在周恩来帮助下进入陕甘宁苏区。抗日战争时期，先后担任中共中央西北局调研室研究员，延安大学助教、司法班班主任、党支部书记，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刘景范的秘书等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担任三原军分区司令部秘书、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党支部书记等职。

1949年5月，华县和平解放，李连璧被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命为华县人民政府县长。接到命令，他带着警卫员，连夜乘火车急赴华县就职。解放之初，华县形势复杂，险象环生，灾害严重，百废待兴。他身为县委常委、一县之长，坚决贯彻党在新区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全县人民积极开展防洪抗灾，生产自救，支前剿匪，减租反霸。在一个漆黑的夜里，他手执铁锨，带领县政府干部抗灾防洪，并一面指挥，一面率先跳进洪水中，农民群众看到县长扛着铁锨来防洪，非常感动，纷纷传言：人老几辈只听说县长老爷坐公堂、坐大轿，哪里见过县长和农民一起在泥水里劳动。于是，一传十，十传百，有的老人甚至大声训斥晚辈：“县长都来防洪了，你们还睡在热炕上，赶快起来，赶快起来……”

特别是在剿匪斗争中，李连璧大智大勇，指挥若定。6月29日晚，国民党二署专员张雅轩残部400人由南山窜出，血袭石孟（今毕家乡）、令公（今柳枝镇）两个区政府，继而西窜至县城，企图消灭新生的人民政权。县城东方传来枪声，当晚，李连璧即和县委书记、副书记等领导在县委院内研究对策，后半夜三时左右，突然接到报告：

“有人在县城北门叫门！”接着，院里也飞来几发子弹。县委即决定收缴北门钥匙，守门人员换防。李连璧当机立断，调公安局几名干部马上到北门、东门巡查，并命令警卫队长杨万青立即将警卫队50余人布置在县委、县政府周围，在炮楼上架起机关枪，任何人不得进入机关枪射程内。不一会，约两个排的武装人员，声称他们是县大队第二中队

的，奉命前来保卫县委、县政府。这一反常现象引起李连璧警觉，就对杨万青说：“你对他们讲，现在不需要他们来，如果他们硬要向前，就开枪射击！”杨万即登上炮楼高喊：“县长命令你们先回去守北门，不要来，你们再向前走，我就开枪了！”这伙人退了回去。李连璧由此断定县大队二中队有内奸。

由于县委、县政府及时防范，敌人里应外合袭击县城的阴谋未能得逞，黎明时分缩回秦岭深山。翌日晨八时，渭南军分区派一加强连到华县。县委决定解除二中队武装。李连璧深思熟虑，决定以安排剿匪工作为名召开干部会。会上，他布置完剿匪任务后，按预先约定的暗号：手将桌子一拍，厉声道：“就这样定了！”早就安排好的部队干部，立即缴了二中队长张宏钧与其骨干的枪。上午11时，李连璧命令二中队全体士兵在咸中大操场集合。按惯例，县长将要讲话，士兵将枪架起，原地立正聆听。李连璧平静地对士兵们讲：“昨天晚上发生的事，你们都知道了，你们二中队个别干部有问题，此事与你们无关，你们都是农民子弟。但事关重大，现在你们的枪支暂由部队代为保管”，话音未落，早已布置在周围的解放军战士应声而出，迅速收取了所有武器。至此，二中队武装被顺利解除。经审查，张宏钧等确系敌人内奸。

通过“诉苦”“三查”新式整军，对县大队进行了全面整顿，由李连璧兼任县大队大队长。8月，分区派二十二团到华县剿匪，匪徒们仗着深山密林地形熟的优势，部队大规模围剿未能奏效。李连璧不顾个人安危，进驻柳枝伏中村，深入调查，采取军事围剿和政治瓦解相结合的方法，花大气力做土匪家属的工作。他对几户土匪家属说：“那天晚上，他们（指土匪）回来，背着粮食进山了，我们看得清清楚楚，可是我们没有开枪，也没有抓他们。因为他们都是华县人，我们不忍心让他们和那些藏在深山的弟兄受饿。人民政府的政策是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只要他们脱离土匪组织，回来向人民政府立功赎罪，人民政府对他们一律宽大……”。说得那些土匪家属感动流泪，都纷纷劝说自己的人回来。进而，在解放军军事围剿和政治攻势下，石孟、令公反革命暴乱的这股匪徒被彻底消灭。

1950年3月，李连璧调离华县，长期担任国家驻外使节。1980年12月，李连璧调回陕西，被选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1983年4月，在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李连璧当选为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直到1988年5月。他还担任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陕西分会会长。

1990年10月，李连璧离职休养。离休后，他心系华县父老乡亲，曾多次到华县视察，为华县经济建设出谋献策，向干部作革命传统报告。2000年8月13日，李连璧病逝于西安。

林毅

林毅（1917—2000）原名蔺毅，华县下庙胡村人。小时曾入私塾，就读咸林中学。1936年8月参加革命，1938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林毅在西安高中求学，参加了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参加了“一二·九”学生运动，加入了西北青年救国会，全身心地投入到抗日救亡运动中。抗日战争时期，转入延安抗大学习，后历任八路军一一五师晋西独立支队参谋，教导第二旅教育股副股长，鲁南军区作战股股长，第三团副参谋长。解放战争时期，历任

鲁南军区警备第八旅十五团团团长，第一军分区参谋长，华东野战军鲁中南纵队第四十七师参谋长，第三野战军三十五军一〇三师参谋长，华东军政大学第五总队总队长、训练部处长等职。林毅先后率部参加了攻克泗水、横渡长江、解放南京等许多著名战役，为民族独立和解放，为新中国的诞生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林毅先后任华东军区教导总队总队长，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第二十轰炸师师长，空军第一师师长，北京军区空军参谋长，国防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十训练基地副司令员，国防部第五研究院三分院副院长，第七机械工业部第三研究院院长，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院长，第六机械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兼第七研究院院长、第七研究院顾问。1955年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二级解放勋章，授予大校军衔，1964年晋升为少将。

林毅长期担任国防科学技术装备战线的领导工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陆、海、空军的装备发展，为中国航天及船舶工业的发展、壮大，科技进步及人才培养，呕心沥血，开拓进取，做了大量开创性的工作。

林毅为新中国军队建设、航天船舶工业的发展奋斗一生，2000年10月31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3岁。

高克林

高克林（1907—2001）原名高文敏，生于华县赤水镇程高村一个农民家庭。在咸林中学和西安上学期间，由于受中共陕西党的创始人魏野畴、王尚德的影响，走上了革命道路。1924年秋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7月26日，参加三原召开的陕西全省学代会，期间，西安的团员（包括北京、天津、陕北、三原等地来的团员）召开会议，决定并成立了共青团西安临时支部干事会，高克林任书记，是年冬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27年3月，陕西华县农民协会成立，高克林被选为农民协会委员，组织和领导了华县轰轰烈烈的农民运动。1924年至1928年先后担任共表团社会主义青年团，西安市支部书记，国民党第五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国民联军第二军驻陕总司令部中山军事学校组织科科长、党总支书记，国民联军第二军第三旅（即许权中旅，该旅为中共陕西省委领导的一支武装，是渭华起义的中坚力量）教导营教导员、旅党委书记，从事党的秘密工作。

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高克林跟随刘志丹、唐澍率许权中旅由潼关十二连城开赴华县高塘，途经瓜坡，摘掉国民党帽徽、领章，佩带红领带，宣布起义。5月中旬，高塘镇举行军民联欢会，成立工农革命军，高克林任工农革命军军事委员会委员兼参谋主任，在起义高潮时期，曾多次率部击退敌人武装围剿。渭华起义失败，离开华县，10月去陕北，先后在榆林、清涧等地搞党的工作。

1930年后，高克林任中共北平市委军委书记，河北省直南特委军委书记兼大名中心县委书记，继续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33年春，在抗日同盟军十八师做军事工作。1934年10月，中共西安中心市委书记魏光波等被捕，其他委员转移外地，各地党组织处于无领导状态。高克林与崔廷儒、孙作宾等于1935年8月重新组建中共临时陕西省委，高克林任书记。

1936年5月中旬，他秘密回到华县，在赤水三涨村刘玉堂姑母家（即韩宗愈家），

召开华县党的秘密会议，向华县地下党员传达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精神，研究制定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下如何打开华县革命斗争新局面等问题。因有人叛变，会议中断，高克林、刘玉堂被迫离开华县。高克林后进入陕甘宁苏区，任华池县东北军委员会书记，从事党对东北军的团结争取工作。

1937年至1942年担任陕甘宁边区党委秘书长，中共洛川工作委员会、中共洛川特委会书记，延安民族学院副院长。1940年1月，他回延安学习，参加大生产运动和整风运动。1941年9月，他在延安写下《鲁忠才长征记》一文，得到毛泽东主席高度评价。1942年至1948年，担任中共塞北工委书记，雁门区党委书记，绥察区和绥蒙区党委书记，一二〇师大青山骑兵大队政委。在晋西北和绥蒙地区，于抗日战争最艰苦阶段和解放战争非常时期，驰骋于长城内外，战斗在千里草原。1949年领导整编国民党起义部队，使绥远地区顺利实现了解放区化，受到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赞扬。1949年绥蒙地区全境解放，于9月21日参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10月1日，在天安门城楼参加了开国大典。至1950年底，高克林担任绥远省委书记、军区副政委、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三兵团政委。1951年8月，任中国人民志愿军二十三兵团政委，9月1日率二十三兵团赴朝作战，为保卫新生的人民共和国作出了贡献。

1953年至1960年，高克林担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省军区第一政委，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曾为建立和健全新中国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司法机构，做了大量工作。1961年至1967年担任中共西北局书记处书记。

“文化大革命”中，高克林被错误关押，身心备受摧残，但他进行了坚决斗争。1977年，中共中央为其平反昭雪。1979年至1983年，高克林先后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他以古稀之年，先后参加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等法律草案的起草、审定工作，为中国恢复和发展民主法制建设作出贡献。

高克林还曾担任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第一、二、三、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央候补委员，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88年、1992年、1997年当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特邀代表。

1987年10月，高克林离职休养。离休后，他继续关心国家建设，特别惦记家乡，为建立渭华起义纪念塔呼吁奔走。1988年5月6日，他参加了隆重纪念渭华起义60周年纪念暨烈士纪念塔落成典礼，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并第一个向烈士纪念塔敬献了花圈。1990年1月，他亲自执笔为《华县志》写了序言。

2001年6月18日21时30分，高克林病逝于北京，享年95岁。遵照高克林遗言，其骨灰安葬在故乡渭华起义纪念塔旁。7月12日9时30分，在渭华起义纪念馆和纪念塔，举行高克林追悼会和骨灰安放仪式。

钟师统

钟师统（1913—2001）生于陕西华县高塘镇吉家河村一个农民家庭，原名种金

耀，参加红军后改为种师统、钟师统。六岁起上了三年私塾。1923年9月，考入华县高塘区公立高等小学，1926年春参加当地农民运动，并加入共青团组织，任团支部书记，1927年春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任党支部书记。同年暑期，参加和领导高塘小学学潮，轰走封建校长，由共产党员李维俊担任校长，使学校领导权掌握在党组织手中。1928年5月，渭华起义爆发，在高塘小学，他认识了工农革命军总司令唐澍，参加了工农革命军，并被选为村苏维埃主席，讨论“土地革命”问题，研究“平均地权”的方案。在敌人围攻起义军民时，他带领赤卫队员在后方巡查，在山上插旗、击鼓、设疑兵。

渭华起义失败后，钟师统辗转奔波，于1929年考上陕西省立一中，并接上了组织关系，被组织指定为中共西安学校与出版业合编的支部委员。1931年初，被省委派往苏联中山大学学习，到天津时，因其他同志早已出发，未能成行，被安排在中共北方局机关当收发员。不久，他以第二名的优异成绩考入北平市立师范，一面读书，一面做学生运动工作。1932年夏，他参加了“南下示威请愿团”，到南京去“总统府”请愿，高呼抗日口号，结果被蒋介石派兵武装押送回北平。1933年，他动员和带领十多名北平学生到张家口，参加冯玉祥组织的察绥民众抗日同盟军，任宣传队副队长，搞抗日宣传工作。10月同盟军失败后，他又回到北平从事抗日活动，因被敌注意，离开北平回到家乡陕西华县高塘小学任教，在学生中宣传抗日。1936年12月到西安找到潘自力，接上组织关系，被委任为陕西省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指导员，负责指导渭南、华县逼蒋抗日运动的开展。

1937年2月，钟师统持省委书记潘自力给贺龙的亲笔信，从三原出发，经耀县，由许权中派人护送到中国工农红军第二方面军司令部所在地——陕西陈炉镇。从此，他认识了红二方面军司令员贺龙，并与贺龙结成了终生革命情谊，一直在贺龙直接领导下工作。1937年4月17日，红二方面军司令部移驻陕西富平庄里镇，成立统战民运办公室，钟师统按照贺龙指示，对富平各阶层、国民党驻军进行调查，了解各方对抗日的态度，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9月，红二方面军改编为八路军一二〇师，他跟随贺龙、关向应开赴山西抗日前线，1938年2月进军冀中，先后参加了对日齐会战斗、陈庄战斗、黄土岭战斗三个平原歼灭战。又转战晋察冀边区，配合晋察冀军区部队粉碎日本侵略军的进攻和扫荡。1939年2月，受贺龙指示，钟师统代表一二〇师到津南自卫军传达中共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帮助津南自卫军进行军事政治整训。从1937年到1941年7月，他负责一二〇师教导团（干部学校）工作，任政教股长，为八路军培养了大批干部，为巩固、发展、壮大冀中抗日根据地作出了不懈努力。1941年7月，在一二〇师教导团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他任校政治教育科长、组织科长兼陆军中学党支部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6年1月10日，钟师统被贺龙指派到大同任军调执行部大同小组的中共代表，负责代表晋绥、晋察冀两个军区，出面进行军事调处。9月，到贺龙中学三部任主任；12月，以原抗大七分校为基础，组建晋绥军政干部学校，钟师统任政治部主任，1948年6月到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步兵学校任政治委员。1948年9月，步兵学校与贺龙中学合并，于临汾成立西北人民军政大学，钟师统任党委书记兼副校长。1949年5月18日，学校易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军政大学。5月23日，钟师统奉贺龙电令率60名干部日夜兼程奔赴西安筹组招生办事处，开始边招生边办

校。钟师统既是校领导，又是教员，兼任《社会发展史》和形势课教员。当时，学员人数多，文化水平、政治水平参差不齐，又无扩音设备，在广场上他向近万人讲大课，下课时声都哑了，并引起了肺部出血。

1953年9月20日，兼任国家体委主任的贺龙在重庆召见钟师统，他受命组织筹建中央体育学院。11月15日中央体育学院成立，钟师统任院长、党委第一书记。他发扬当年抗大精神，在体育场看台下办公，在临时搭起的席棚里上课，摸索方法，总结经验，既重视思想教育，又重视和加强科学知识的培养，坚持“严进、严教、严管、严出”的治学原则，为新中国培养了大批体育人才。他在体院先后接待了柬埔寨国家元首西哈努克、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首相金日成等国家元首及领导人，并率团到日本、德国、美国等多国考察访问，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他呕心沥血，写了大量文章、讲话，指导体育工作。还在百忙中，到中小学校，调查研究，给少年儿童讲话，鼓励他们从小为新中国体育事业奋斗。1979年，钟师统任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任和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主席，致力于全国、全世界体育事业。11月27日，钟师统在北京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宣布，国际奥委会承认中国奥委会为中国全国性奥委会，它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和国歌；台北的奥委会只作为中国的一个地方机构留在国际奥委会内。从此结束了中国奥委会与国际奥委会之间长期以来没有正式关系的不正常局面，中国从此在奥林匹克运动中恢复了应有的地位。他还宣布，中国政府将派出体育代表团参加1980年2月在美国普来希德湖举行的第13届冬季奥运会和7月在苏联莫斯科举行的第22届奥运会。并于当日致信中国台北奥委会主席沈家铭先生，阐明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希望两岸早日实现体育交往，呼吁全体中华健儿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发展新中国体育运动，促进奥林匹克运动的发展作出贡献。1980年12月钟师统率领中国体育代表团出席在菲律宾举行的东南亚运动会。1981年，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1983年，钟师统退居二线，任北京体育学院名誉院长。1984年赴洛杉矶出席奥运会，10月1日下午，国际奥委会主席萨马兰奇向钟师统授予奥林匹克银质勋章。并高度赞扬钟师统对培养新中国优秀运动员和在中国传播奥林匹克理想作出了重要贡献。1986年，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授予他荣誉奖杯。1990年9月，他参加了在北京举办的第十一届亚运会多项活动。钟师统还是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常委，晚年不顾年高体弱，深入工厂调研，为党中央积极建言献策，并撰写回忆文章。曾受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余秋里将军委托，负责组织《贺龙元帅兴学建军史略》一书的编辑与出版工作。他活到老，学到老，关心新中国体育事业到老。2001年9月24日，钟师统病逝于北京，享年88岁。

蔡文甲

蔡文甲（1911—2001）生于山东潍县（今潍坊市）于家庄子。早年就读于上海东亚体育专科学校，擅长投掷铁饼、标枪、铅球，号称“三铁”，曾在上海华东体育学院举行的大型运动会上获得标枪比赛第三名。少年爱国，秉性强悍，曾率青年伙伴将欺侮平民的国民党团长拉下马来，痛打一顿。

来陕后相继在西安民兴中学、安康中学、咸林中学、同州师范、大荔中学担任

体育教师。在咸林中学任教期间，蔡文甲追求进步，热心抗日，于1937年加入西北青年救国会。1938年一天，他从学生王屏藩（即王平凡，时为中共地下党员，后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周记发现该生思想进步，即在周记批语中暗示防止坏人抓柄，知己知彼，注意安全。还将党组织由陕北送来的马列和毛泽东著作等藏在自己房子的顶棚上，待机由王屏藩秘密散发。1939年寒假，他帮助王屏藩组织了40多名青年去泾阳安吴堡青训班学习。

蔡文甲严格训练出了咸林中学“黑猫”“小红”“二新”三个篮球队。1941年“西征”渭南（今临渭区）、临潼、西安，与各地代表队联谊，每赛必胜，连当时技术过硬的国民党敢死团球队，也甘拜下风。1949年9月，蔡文甲调任华县高塘中学校长，1950年9月复任咸林中学体育教师，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在体育教学中，他勇于探索，曾于1960年至1965年，将北京101中学与咸林中学同龄学生的身体发育等状况做了对比分析，提出了城市、农村体育教学各有侧重点的改革方案，受到北京市体委和陕西省体委的重视和好评。他曾两次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先后被推选为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陕西分会第一、二、三届委员，中华全国田径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全国体育总会渭南地区分会名誉主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三、五届代表，华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五、九、十届代表，政协华县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副主席、第三届委员。1976年退休。2001年11月14日，蔡文甲无疾而终，享年90岁。

刘耀明

刘耀明（1917—2002）华县和平解放后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第一任县委书记，延川县人。1934年10月参加革命，193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至1947年，一直在延川县搞党的工作。1948年至1949年4月，先后担任陕西固临县（今宜川县）工作团团团长，中共宜川县工委书记，富县县委书记。由于解放战争形势迅猛发展，中共延属地委遵照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从延属地区级和各县委调区以上领导干部于1949年4月5日集中到延安李家渠举办新区干部学习班，时任富县县委书记的刘耀明被调去参加学习班，准备随军南下，接收渭南地区国民党政权。5月22日，组织拟任他为中共华县县委书记。23日，刘耀明带领老区新区干部30多人从固市出发，经过信义，于下午7时左右经三涨村渭河渡口，顺利渡过渭河，当晚住宿赤水郭村，得知了在华县工委书记王平凡等同志努力下，华县已经和平解放。

1949年5月24日清晨7时许，刘耀明带领干部和武装人员五六十名，从郭村出发，10时许到达华县城。当晚，中共华县县委第一次会议召开，王平凡主持，刘耀明传达了地委固市会议精神，安排了当前各项工作任务。会议宣布：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决定撤销中共华县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中共华县县委和华县人民政府。刘耀明开始全面主持县委工作，在王平凡、李连璧、曹明山、袁健一班人共同努力下，领导了华县的肃匪反霸、建立新政权、整党建党、组建人民地方武装、平息石孟令公反革命暴乱、生产救灾、广交朋友、建立统一战线等工作。

7月29日，剿匪斗争开始。他与渭南军分区司令员于占彪率二十二团和华县地方武装，经石堤峪进山，到达岭南区政府驻地西坪。军事上采取围山搜剿，分割歼灭的办法；政治上采取走群众路线，分派干部深入做山区群众思想工作。深受匪徒抢扰之苦的

山区群众，热情为部队提供给养，纷纷为部队带路。经过一个星期的日夜战斗，在金堆城的五圣沟、积水潭、黄泥铺打了几个漂亮的围歼战，终将以张雅轩、刘子羊为首的残匪一举消灭。

刘耀明在华县工作期间，积极培养，大胆提拔本地干部，建立了一支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双过硬的干部队伍。在他的带动下，党员干部在分配工作时总是回答：“组织需要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那里需要我，我就到那里去。”当时接收下来的是破烂摊子，他与同志们一起，同甘苦，共患难，每人每月只发几张纸，两支铅笔；每天一斤粮，三钱盐，一个月半斤油；一间房住数人甚至七八个人，简易木板床，行李自己带；经常是清水煮萝卜、土豆、大白菜；没有星期日休假制度，在小麻油灯下，通宵加班加点，一个人干几个人的工作。县委、县政府没有人斤斤计较个人得失，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群众，国民党作风，顿时绝迹。

1949年11月底，刘耀明调离华县，任西北局组织科科长。临别时，县委副书记王平凡、县长李连璧关心地问：“刘书记，您还需要什么？”刘耀明深情地说：“咱们都是供给制，我什么都不需要，华县人民光荣的革命传统、华县干部优良的工作作风，我走到那里就带到那里！”李连璧将县政府缝制的一件黑色平布棉大衣披在刘耀明身上。此后刘耀明一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作党的领导工作。1984年8月离职休养。1999年10月，经组织批准，享受副省级待遇。2002年7月3日凌晨3时，刘耀明在西安逝世，享年85岁。

吕剑人

吕剑人（1908—2002）陕西乾县人。少时在西安成德中学上学，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2月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担任共青团乾县县委宣传部长，以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秘密革命活动。1928年3月12日，因组织进步学生开展非基（基督教）运动，砸毁教堂，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被当局怀疑是“共党暴动”，遭到逮捕，关押在军法处。5月出狱，和党组织接上关系，任共青团陕西省委交通站主任。

在渭华起义高潮中，吕剑人冒着生命危险，化妆成小商人从西安到华县给工农革命军司令部送文件。1928年8月，渭华起义失败，9月，经团省委书记兼组织部长程士诚谈话，吕剑人被派遣到华县，搞党、团组织恢复工作。到华县后，他与地下党员同某接上组织关系，奔走于县城西关及瓜坡、高塘等地，先后恢复了20多名党团员的组织关系，组建了共青团华县委员会，并任书记。工作期间，因白色恐怖，环境险恶，没有生活经费，长期靠同志从家中带馍接济，以软柿子充饥。他经常住在菜地草庵，与君朝汪楼一带地下党员郑某接上关系，有时晚上就睡在郑教书的小庙内。后由郑某在瓜坡街开肉铺的岳父出面，在一间小屋内开设小杂货铺作为据点。吕剑人化名李建人，李大，以进货、赶集为掩护，进行秘密串联，使华县党、团活动在极端险恶的环境中坚持下来。1929年1月，吕剑人去蒲城荆姚小学参加团省委召开的扩大会议，离开华县，随即调团省委宣传部工作。

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中共陕西省委（关中地委）和西府工委工作。1949年5月至1952年11月任中共宝鸡地委书记兼军分区第一政委。1950年1

月28日，中共陕西省委成立，任省委委员。1950年3月至5月，代理宝鸡专员。

1952年12月，吕剑人调往新疆工作。1979年12月至1983年4月任政协陕西省委员会主席，1985年离职休养。1988年、1992年、1997年，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十四、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特邀代表。

吕剑人晚年十分关心华县的各项事业，曾多次到华县视察。1998年5月，他已90高龄，仍亲赴高塘，参加渭华起义70周年纪念活动，并为纪念馆题词留念。2001年3月，吕剑人向省委写信道：“我的一生为党做了一些工作，但深感做得太少，深以为憾。在我工作期间和离休后，党对我多方面照顾，深为感激。要求在我逝世后，1.丧事从简，减少浪费；2.我生前没有出过国，过过海，要求我的骨灰在禹门口地方撒入黄河，流入东海，周游五大洋。”2002年11月10日10时45分吕剑人病逝于西安，享年94岁。

魏继保

魏继保（1960—2003）华县辛庄乡魏三庄村人。199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8月任中共魏三庄支部书记。魏继保为发展村上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建学校、修道路。2003年8月，华县发生特大洪水灾害，渭河连续出现五次洪峰，大片农田被淹，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魏继保在大堤坚守了20多个日日夜夜，组织群众，巡堤查险，排除隐患。9月1日9时许，石堤河东堤王里渡段突然决口，洪水呼啸着扑向附近村庄……来不及撤离的村民被围困在屋顶，危急关头，魏继保身穿短裤，带着三名水性较好的群众，拉着皮筏子，救援被困村民。水急浪大，杂物树枝横七竖八，他们只好艰难泅水，拽着皮筏子一点一点挪动，往返三次，终将九名群众安全救出。之后，又奉乡防汛指挥部之命，不顾疲劳，带领救援小组前去贾家，再次救援被困群众。9月2日下午5时，无情洪水冲刷西岸，垮塌响声接连不断，堤岸随时有决口危险。为保住西岸两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魏继保毅然向指挥部请求排险，他说：“我是共产党员，我不下水谁下水？我是党支部书记，我不带头谁带头？”言毕，带领三名群众，冒着急雨，跳进激流，游向对岸，几经拼搏，终因水急浪大，体力不支而牺牲。10月6日，华县3000多名干部群众参加了魏继保遗体告别仪式。10月8日，经陕西省民政厅批准，追认魏继保为革命烈士。

张琪

张琪（1949—2004）乳名呆虎，生于华县柳枝镇丰良村。幼时体弱多病，少时就对二华（华县、华阴）一带的皮影戏如痴如迷，与同学汪天稳形影不离，不思读书，经常逃学，出没于卫生院、杂货店，捡硬纸盒，拾油毛毡，自刻“影人、马匹”，在窗户纸上舞弄娱乐。11岁随胡乾宏老师学习美术。1965年落榜回乡，劳动之余，潜心学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办专栏、写板报，练就美术功底。20世纪70年代先后在华县药材公司、县志办工作，结识了美术界闫新立、武怀仁、黄居正、刘寿之、汪玉祥、托梅路易斯[德]、夏小娃[法]、陈凡平[加拿大]等前辈，虚心求教，苦读勤练，由是绘画、书法技艺日渐长进。

在张琪影响下，儿子华州雕刻皮影，出类拔萃，女儿潇娟，潜心学画，作品屡获大奖。他本人亦对皮影开始了更深的研究，立足华县，奔走各地，先后赴渭南、大荔、华阴，走访皮影老艺人、老箱主和戏迷，广泛收集戏箱、剧本、道具、乐器等，其中明清

时代上乘珍品上千件。1986年，他着手编写华县皮影史料，写成《华县皮影》等文章10多万字，先后在报刊杂志发表20篇。1996年随皮影团赴德国访问演出。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也有前来拜访者，他在农家小院，先后接待了德国、瑞士、法国、加拿大等远方客人。又向皮影老艺人郝炳黎学习签手绝活，并亲自登台表演。2003年下半年，联络孙天恩等与几位老前辈组建戏班，自编自演历史剧《郭子仪》。又将传统剧《金碗钗》《白玉钿》等十大本用毛笔书写成长卷。在皮影收藏、研究方面，他不惜时间和资金。2004年1月27日病逝。

孙秉灵

孙秉灵（1931—2004）农民作家，中共党员，字若愚，自号渭滨野叟，华县下庙胡村人。幼时仅上过两年村学，后刻苦自学，识文断字。1953年抗美援朝时，创作了一首《抗美援朝绣荷包》，发表于《陕西农民报》，此后半个多世纪，笔耕不辍，直至生命最后一刻。创作出版小戏十多个；发表有关民俗论文、杂文约30万字；先后编著出版了《三秦楹联丛话》《闲情漫笔》《古郑联话萃编》等书。楹联还散见于省内外多种联书及报刊杂志。散文、通讯及戏剧作品获全国、省、市表彰奖励20余次，2005年3月15日荣获西安大慈恩寺（大雁塔）“慈恩杯”征联征诗大赛优秀奖。他被吸收为中国戏剧协会陕西分会、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分会、陕西省楹联学会、陕西省民俗学会会员。作品及艺术简历收入《当代对联艺术家辞典》《世界知名华人艺术家辞典》《中国当代对联文库》等辞书。

孙秉灵从18岁起，在生产劳动间隙对业余写作保持浓厚的兴趣。“文化大革命”前后数十年，一人养七口之家，儿女一个接一个上学，于艰难困苦中坚持写作，在辛勤耕耘中寻求乐趣，2004年为子孙写下了许多遗言，其中一段写道：“我只是一个和泥土打交道的农民，但我从不妄自菲薄，因为我相信，我作为祖国千千万万成员的一分子，应该有自己的贡献，这样祖国的发展就会多一份力量”。11月15日，他还伏案写作，11月16日逝世。

第二章 人物录

刘玉堂

刘玉堂 1911年11月6日出生于华县辛庄乡马庄黄家村一个贫农家庭。幼时仅上两年村学，1928年至1930年在大荔、蒲城当理发工，1931年秋到咸林中学做一名工读生，开始接受进步思想。1935年6月，经同学李进宽（庭弼）、王筠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又在咸中秘密发展三名党员。10月，与杨春茂、王筠去韩城任中共韩城县委青委委员，后在韩城、渭南、华县从事组织发展、学生运动、农民运动等工作。1936年12月“西安事变”后任中共渭北工委委员，在三原武字区和泾阳一带开展党的工作。

1936年1月，刘玉堂受中共韩城县委书记王筠派遣，回到渭南，恢复和发展党组

织，经过一段艰苦细致工作，先后恢复了华县的三涨村、北杜家、城关和渭南的南塘等四个党支部。5月，组织渭华地区党的负责人到三涨村姑母家，听取临时省委书记高克林传达中共中央瓦窑堡会议精神，因敌搜捕，逃到渭北，去杨虎城十七师隐蔽。1937年2月，受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贾拓夫、组织部长张德生派遣，再次回到渭华一带恢复和发展党组织，3月，组建了中共渭华工作委员会，并任书记，至1938年4月，先后恢复了17个党支部，发展党员百余名。1938年6月，中共华县县委成立，任县委书记，期间，奔走于高塘三川、渭河沿岸，积极工作，使华县的党员发展到200多人，组建了四个区委。还发动青年学生和农民三四百人参加“民先队”“青救会”，开展抗日救亡活动。指示咸中特支，发动师生，驱逐反动校长，扫清革命障碍。10月，任中华青年救国团体联合办事处常委。

1939年4月，刘玉堂调离华县，6月，任西北青年救国联合会军事部副部长。7月，进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毛泽东《论持久战》《共产党人发刊词》《新民主主义论》和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等著作以及党内文件，并参加大生产运动，开荒种地、纺线、缝衣，自力更生。1940年5月，调往中共陕西省委秘书处工作。1941年3月，任省委特派员，先后去咸阳、岐山、宝鸡和甘肃天水、清水等地从事党的秘密工作，在岐山孤儿院发展三名工人党员，并建立支部。1943年4月，到延安中央党校参加整风学习。1945年6月，任中共陕西省委招待所主任，负责接待进边区的地下工作同志。1946年10月，调往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骑兵第六师，先后担任政治部民运科科长、营教导员、师财经队队长，负责部队粮食供应。1948年8月，调任陕甘宁边区延安分区政治部组织科科长，10月，调任一野骑二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后调任骑二师政治部组织科科长。三年多的解放战争中，他在西北战场上，先后参加大小战斗数十次，其中包括宜川、瓦子街、黄龙山、荔北、西府、扶眉、天水等重大战役，获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的“人民功臣”奖章一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刘玉堂由部队转业，长期从事新中国政法工作。1950年3月至1965年，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在审判工作中，先后准确无误地审判民事案300余件、刑事案500余件，其中包括改判北京市法院判决的白敬字眼药行与杨姓寡妇房产纠纷案，判处日本特务罗曼无期徒刑、美国间谍华理柱20年徒刑，杀害刘胡兰烈士凶手张得胜（外号大胡子连长）、侯雨寅死刑，杀害革命先烈李大钊、邓中夏、崔廷儒凶手死刑以及伪造周恩来总理签名诈骗中国人民银行20万元的反革命分子死刑等重大刑事案件，打击了国内外敌特犯罪分子。人民群众赞扬他“为官清正，秉公执法”，上级授予他“优秀审判员”称号。1954年、1956年先后参加第三届、第四届全国司法会议，两次与毛泽东主席及中央领导合影留念。1956年9月，进中央高级党校学习。1965年3月，调任中共河南省委监察委员会委员，并派驻省农业厅任监察组组长，负责监察党员干部违法乱纪案件。他爱惜人才，一名大学生因不服从工作调动，农业厅要将其开除，他认为国家培养大学生不易，不服从调动可以批评教育，不能开除。后经教育该大学生积极工作，受到表扬。

“文化大革命”中，刘玉堂“靠边站”，受批判，下放农村当农民。1977年2月重新工作，任省农业厅顾问。1978年4月，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主

管刑事案件和人事工作。同年夏，参加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回来后组织专案组，对各地在“文革”中发生的冤假错案，彻底昭雪平反，对真正杀人放火的凶手坚决绳之以法。如博爱县屈打成招的“反共救国军”一案，给其彻底平反，给受害者每家补助数千元，群众称赞“共产党伟大，人民法院公正”。1980年5月，他被选为院党支部副书记，9月，被选为省法学理事会理事。1981年1月，被选为中共河南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中共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1983年6月，刘玉堂离职休养，坚持每天读书看报、写日记（到河南工作后已写下70多册日记，记载省内外、国内外大事，已捐赠给华县档案馆）、练书法。1991年被评为省高院机关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1992年，省直机关党委刊物《党的工作》以题为《朝阳似火，夕阳更红》的文章，对他表扬。2005年，经中共中央组织部批准，他享受副省级待遇。他家庭和睦，四世同堂，正享天伦之乐，被评为“五好家庭”。他心系桑梓，不忘故里，2003年华县特大洪灾中，将自己省吃俭用的1000元人民币捐赠给华县关工委，以表爱心。2005年5月12日，他已94岁高龄，还给华县县志办寄来珍贵资料和“以司马迁之笔，描绘华县史记”的亲笔题词。

郭振武

郭振武 乳名中和，华县杏林镇高崖村人，1912年5月21日生。郭振武自幼在家父指导下读四书五经，先后就读于华县咸林中学、赤水农业职业学校及菊林中学。毕业后曾任乾县县立简易师范教员。七七事变后弃教入黄埔西安七分校第十八期学习，结业后任陆军少校军法官。抗战胜利后，任河南省商丘地方法院检察官两年，又重返军旅，任第五军军法官。1949年抵台湾后，任台湾陆军总部军法处主任军法官。1965年调澎湖防卫司令部任上校组长。1967年限龄退役。

郭振武在台湾过独身生活。他乐善好施，关心众人，把用退休金购置的房屋卖得八万元新台币，全部捐赠给军人子弟教养院，自己却搬进一间小木屋居住。他迁入社区后，急人之所急，奔走呼号，终于解决了居民用自来水的问题。当地群众结队鸣鞭炮向他致谢。他预先办妥将遗体捐献台湾国防医学院的手续，遗嘱百年后作为医学研究之用。

郭振武酷爱中国传统文化，数十年辛勤耕耘，著述甚丰，计2000余册，其中部分被台湾“中央图书馆”作国际文化交流。任台湾文艺作家协会桃园县分会委员，台湾刊物编审委员会委员，台湾人生哲学研究会世界总会后补理事，台湾伦理教育学会委员，伦理艺术文物发展委员会委员、三不朽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

郭振武喜好书画，在花卉中独爱画梅。其画作在日本展出多次，著有《梅竹画法》。

郭振武居台数十载，无时不眷恋故乡的风土人情。1981年在乡党的信任下，主编了《陕西省华县志》。还自费自编《华县乐园》和《华光》等杂志。他对故乡有这样的描绘：“村北杏园千亩，春季盛开，绮丽醉人。村南柿树连株，秋后降霜，满山红叶。村东溪水涌泻，柳色如烟，为画家写生之处。村西绿竹密布，风景更佳。尤于月夜，更有清影摇风、惊吓睡鸦之妙。”2004年，他以92岁的高龄游子，回忆儿时的母亲道：“妈妈亲妈妈，是我的一颗心。我病了，妈妈给我讲美丽的故事；我跌倒了，妈妈在我疼痛

的地方一个吻。”

郭振武作为名将郭子仪的后裔，为家乡修建郭子仪牌楼等项目捐款20万元。2003年家乡遭遇特大水灾，他深情地寄回3万元以尽一个离乡老人对故乡的绵薄之力。

冯达

冯达 1915年11月出生于华县东阳乡韩良寨，青年时期即从事民主进步运动，在堂兄冯超影响下，于1938年2月投身革命，193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抗日战争时期，冯达先后担任八路军一二〇师三五九旅教导营政治处政治教员、教育干事、教育股长、南下部队一支队政治部教育股副股长、联络科科长、三支队宣传科科长、三五九旅政治部民运科科长、中原军区光山西部地区工委书记等职，亲历南泥湾大生产运动、南下北返等斗争。解放战争时期，历任第一野战军二纵队民运部长、二军民运部长等职，参加了中原突围、保卫延安、进军大西北等重大战役，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为推翻国民党反对派统治、为建立新中国贡献了自己的全部力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冯达随部进军新疆，先后担任喀什军管会政务处长、军代表、喀什地委副书记、第二书记、副专员、代专员，南疆区党委委员、统战部部长，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副部长、人委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自治区文教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

1989年12月，冯达离职休养，仍然关心新疆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坚持学习，发挥余热。他牵挂着家乡华县，曾多次到故乡探望，并为干部群众作传统报告，鼓励大家为建设文明富裕新华县而努力。

武菊英（女）

武菊英 中国工农红军战士，1920年4月15日出生在华县杏林村一个贫农家庭。家中生活困难，养活不起三个女孩，她四岁便被送给有钱人家名为作义女，实为当丫头，小小年纪，干活劳累，挨打受气。七岁时被生父接回家，母亲不幸身患重病，无钱医治而去世，她又受继母虐待。整天被关在家里，强迫缠脚，稍大便纺线织布，得不到任何自由。逆境使她坚强不屈，产生逆反心理，总想找一条不受苦受气的光明大道。1931年前后，偶然听到共产党为穷苦人民办事的宣传，更加渴望自由。父知女心，不忍目睹亲生女儿在家受苦，在她14岁时，将她嫁给了本县过村人王德恩。恰好王是共产党的地下工作者，王家出钱，送她进华县少华女子中学，上了两学期文化速成班。15岁，随丈夫到西安建立党的地下工作联络点，以学生身份为掩护，开始做党的秘密工作，经常为从事秘密工作的同志放哨望风，接送进步书刊和党的机密文件。由于环境复杂，先后五次搬家，躲避敌人搜查。1938年至1939年在陕北青训班和卫生学校学习，后在华北野战兵团五团四连做护理工作，又因在战火中抢救伤员而受伤。1940年到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学习，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1年至1945年在晋察冀边区公安管理处做内收发工作，同时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和发展农副业生产，解决边区军民缺吃少穿问题。1947年，奉命到张家口火车站任教育股长，主要负责教育新参加革命工作人员和调查审核其历史情况等。1950年，主办华北和平保育院，任院长。1950年至1953年，主办公安部幼儿园，任园长。后又调北京市幼儿园任园长，直到1982年离职休养，享受副厅（局）级待遇。

惠成功

惠成功 陕西华县瓜坡徐惠村人。1920年5月10日生，早年从军，1949年去台湾，以陆军少校衔退役，独居台湾桃园县。他朴实勤俭，乡情极深，关心教育及人才培养。20世纪80年代初，他闻听台南市彰化县秀水乡有个陕西村，那里有个小学校名为“陕西国小”，非常激动。逢年过节，便约友结伴去陕西村祭祖，将全部积蓄36.4万元（新台币）捐赠该小学，用以充实设备和兴建。彰化县县长黄某握着他的手，深表谢意，惠成功语重心长地说：“捐款充实教育设备是抛砖引玉。我的乡亲观念很浓厚，但愿学生们在学业及体育方面有杰出表现，我也心满意足了。”1984年，他又拿出20万元，设立了“成功奖学金”奖励旅台华县籍青年学生。他慷慨解囊，帮助困难同乡，同时为台南陕西同乡会、华县同乡会、陕西村文物馆等均有数目可观的捐赠。

1988年，惠成功首次回乡探亲，1990年春节再返故里。他感念胞兄惠成贤一生热爱教育，特在故乡瓜坡镇赠人民币一万元，设立“惠成贤先生奖学金基金会”，以奖励品学兼优学生和帮助贫困学生就读，对此，《陕西日报》曾作报道。此后，他多次返乡探亲、长住，先后为瓜坡镇中学捐赠1.5万元人民币，购置200多套课桌凳，捐赠5万元人民币，设立“惠成功奖学金”；给本村小学捐赠13万元人民币，修建标准化小学教学楼，捐赠4万元铺设石子路面，3万元作为奖学金，累计人民币61万多元。村民感激，欲设席宴，他婉言谢绝，并深情说：“我为家乡教育事业做点事，微不足道，干部们辛苦了，乡亲们辛苦了。”

赵世英

赵世英 华县莲花寺赵村人，1920年6月10日出生。少年时期先后在本乡小学和县中一期上学，上学期间接受进步思想，参加西北青年救国会，从事抗日救亡宣传工作。1938年8月，由青救会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学习，1939年7月1日，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奔赴抗日前线，在太原军区决死一纵队游击一团一连任工作员。1940年1月，任一纵队二十五团一连副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5月，参加第一次山西赵城梯子崖七天七夜防御战。8月后，参加百团大战三个阶段各次战斗。接着，又参加太岳山区历次反扫荡作战。1942年任二十五团特务连政治指导员，由于工作出色，被太岳军区评为模范干部。1945年1月，任团政治处组织干事，至8月，为开辟以夏县、闻喜、垣曲为中心的中条山抗日根据地，参加了多次对日作战。1946年1月任四纵队十一旅三十一团一营副政治教导员。解放战争期间，先后参加上党战役、同蒲战役、两次解放侯马及消灭国民党天下第一旅的临浮战役。强渡黄河后，参加解放灵宝、陕州战斗，在歼灭国民党第十五师的铁门战斗中负伤。1947年1月，任三十一团一营政治教导员，10月后，参加开辟豫西根据地和消灭国民党正三师的平汉战役。1948年3月，第三次攻打洛阳时，与敌激战中，再次负伤，10月，参加淮海战役。1949年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四军四十师一二零团任政治部主任、团党委副书记。4月，参加渡江战役，南京解放后，参加解放广东、广西各次战役。继而，进军云南，负责分片包干，建立人民新政权，开辟临沧地区，出色完成剿匪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赵世英于1951年4月任十四军四十师一二零团政治委员，被四十师评为特等功臣，模范党员。1952年5月参加抗美援朝。1954年8月，任十四军

四十师副师长兼参谋长。1955年9月，被授予上校军衔，入南京军事学院学习，直到1958年。1959年任十四军四十师副师长。1962年4月，任十四军四十二师政治委员、党委书记。1964年3月，晋升大校军衔。1967年至1968年10月，兼大理地委书记。1972年7月，任昆明空军指挥所副政治委员。

1982年9月，赵世英离职休养，继续发挥余热，连续三年被干休所选为党委书记，参与领导编写了两个团、两个师、一个军的战史，写了八篇回忆录，全被地方和军队书刊选用；五次被所在后勤部、政治部、成都军区政治部评为先进离休干部、优秀党务工作者。

何辛

何辛 1921年1月5日出生于华县东阳乡堡子底村，曾在华县咸林中学上学半年，于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36年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3月去安吴堡青训班学习，任职工大队政治干事。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先后在延安抗日军政大学、华北联合大学文学系、中共中央党校进修学习，历任中共中央晋察冀分局交通科科长、平西《黎明报》和冀察《群众报》编辑、张家口市《张垣日报》编辑部部长、察东《前线报》总编辑、《冀热察报》副总编辑、《察哈尔日报》总编辑、察哈尔省广播电台台长等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何辛继续长期从事新中国新闻事业，先后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鞍山市委（鞍山为中央直辖市）、中共辽宁省委任职。“文化大革命”中，长期遭受迫害，平反后任辽宁省出版社社长。1976年调《光明日报》社工作，任该报副总编辑、高级记者。1982年退居二线，1988年离职休养，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约计发表新闻通讯评论百余篇，著有长篇小说《亲与仇》《死囚归来》《墓前忏悔》，改编电视剧《地球红飘带》30集，专著《论农业劳动竞赛》，合著《论青年修养》。另发表散文、报告文学、诗词、回忆录等文学作品约数十万字；《光明日报》社论《加速绿化祖国重大措施》获全国新闻二等奖，散文《冬天的春色》获美化环境征文奖。即将完成纪实文学《薛自爽的故事》。

史恒丰

史恒丰 字良毅，华县华州宜合堡村人，1921年4月2日生。幼年丧母，一直生活在父亲身边，受到严格教育。7岁入七里寺小学（今柳溪小学），后转咸林中学附小，继升咸中中学部，毕业后考入西北医学专科学校。抗日战争爆发后，考入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第十七期第一总队，结业后被分配到西安黄埔七分校任班长、区队长。1942年开赴抗日前线，立有战功。抗战胜利后，在胡琏部任连长、副营长，营长等职。1949年到台湾，先后入园山军官训练团第五期、步兵学校高级班第十期、陆军参谋大学正规班第八期、石牌联战班第十一期、外语学校会话班第一期受训。历任陆军军官学校区队长，排、连、营、团长，士官学校副校长，少将副师长等职，1974年退役。受聘于台湾桃园县大溪镇太平洋货柜公司，担任事业关系主任，直到1993年。担任新竹市陕西同乡会理事长，经常鼓励乡党们为故乡投资，赞助希望工程。

史恒丰离乡数十载，故乡亲情常在思念中。1981年始与大陆亲属联系，从此鸿雁不绝。1989年邀胞兄在香港会面，一倾离别之情。翌年即返乡探亲，以后每两年回乡一

次，到华县宜合老屋，看故土，忆童年，感慨无限。面对故乡巨大变化，十分欣慰，曾数次慷慨解囊为母校柳溪小学捐款。1992年在回乡探望中，参加长兄史伯康逝世三周年纪念仪式，恭读祭文，盛赞兄长为华县教育倾注心血之业绩，缅怀大哥教育培养之恩情。他于桑榆之年，常常教导晚辈勤奋读书，正直做人；勉励侄辈努力工作，为家乡经济建设作贡献。

杜牧平

杜牧平 原名杜祥寿，1922年出生于华县西关北杜家堡。少时随胞兄杜松寿求学于西安等地中学。1937年10月，参加陕西泾阳县安吴堡西北青年训练班学习，一个月后，志愿去红色根据地延安，进陕北公学第十二队学习，1938年3月30日加入中国共产党，4月，被选到八路军通讯学校学习无线电报务，11月毕业，被分配到八路军总参谋部无线电53分队，后调入绥德警备区司令部工作。1940年初，调延安，在总参谋部第四无线电分队工作，7月，调入总参无线电第七分队，11月，调入总参新闻台。1941年担任报务主任，并兼管全台机务工作，其间，曾冒着雷击危险坚持收报，使中共中央及时获悉重要新闻，受到表扬，被评为“甲等模范通信战士”。1945年调入新华社联络台，任副科长。1947年随中央纵队在毛泽东主席指挥下转战陕北，任电务科代科长。1948年离开陕北，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1949年随中共中央进入北平，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兵部业务处任副团级参谋。

1950年，杜牧平赴朝鲜作战，在中国人民志愿军司令部通信科任副团级科长，工作中及时解决了异常严寒天气通信中断的难题，保证了志愿军司令部对各部队指挥，立三等功一次。1954年调入志愿军十九兵团任通信处副处长。1955年回国，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张家口通讯学院高级速成系学习，成绩优秀，获奖学金。1956年毕业后被分配重庆中国人民解放军技术学校任训练部副部长。1957年调入北京，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通信部参与总结部队在抗美援朝时期通信工作经验。1959年任总参通信部学术研究处副处长（副师级），1960年任正师级处长。1960年至1963年参与编写通信兵条令、教范，立三等功一次。

1964年至1970年，杜牧平参与国家核武器的效应试验，任通信兵试验大队大队长。后任通信兵电子办公室副主任，1978年调任武汉中国人民解放军通信学院副军级副院长。1982年离职休养。

李中仁

李中仁 1924年1月1日出生在华县瓜坡云家坡。自幼上私塾，后读咸林中学，1939年入黄埔军校第七分校并加入国民党，1949年到台湾，1983年退役。

李中仁在台的几十年生活，一直保持着深居简出、勤俭朴素的习惯。退役后做服装生意，随岁月渐老，将生意交给儿女。

李中仁以故乡文化情结，在台湾从事多种社会活动。1981年1月18日，由他发起成立了台北市秦腔戏剧学会，并任理事长，随之组建起台湾秦腔剧团，从此，使台胞和陕西乡党听到看到了秦腔。1981年6月，在他同潘廉方等诸位乡贤的推动下，自己投资10万元新台币，成立了台北市华县同乡会。进而联络乡党130多人，并创办了杂志《华县文献》。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众人推举李中仁先生担任华县同乡会第七届理事长，

在任期间，该会各项活动达到了鼎盛。

1987年李中仁回到了阔别已久、魂牵梦绕的故乡——华县。当他看到乡亲们艰难跋涉、吃水不易的情形时，慷慨解囊，拿出数万元，为家家户户接上了自来水。此后，他多次回家乡探望。1993年，他拿出15万元，在故乡这一穷乡僻壤的山塬区建起一所小学。为了给乡亲脱贫致富尽微薄之力，1999年他再次回到故里，拿出10.6万元，扶持本村人办起砖厂，使30多个贫困剩余劳力就业。

李中仁热衷于中华民族传统文化。1988年11月，他力导在台湾成立中国统一建设促进会，并任荣誉理事。在该会和他的促成下，由大陆瓜坡同乡秦俑博物馆研究室副主任徐卫民派随，1992年12月，大陆“陕西省秦始皇陵兵马俑博物馆”的兵马俑及河北满城县汉墓出土的金缕玉衣、长信宫灯、河北战国中山陵的大批文物莅台首次进行展出，引起很大轰动。1997年香港回归前夕，他率团回大陆访问，先后到了韩城司马迁纪念馆、山西洪洞、黄河壶口、黄帝陵等地，并向司马迁纪念馆赠送了书画作品。2001年2月，中国统一建设促进会李冠霖会长又敦请李中仁成功地洽办了西安法门寺“佛骨舍利”等法物法器去台做短期文化交流。2001年3月8日，李中仁偕夫人和儿子从台湾又来到西安，特意将自己珍藏多年的五尊杨贵妃工艺品捐赠给临潼华清池。

李中仁热爱祖国，关心两岸的下一代。2003年农历正月十五，他来到西安新城区儿童村，与儿童们共度元宵佳节，并将1400公斤米、面及学习用具捐赠给他们。

2003年为参加纪念毛泽东诞辰110周年西部首届“毛公杯”书画大赛，他挥毫泼墨，书写了“千古奇才定乾坤，一统山河遍地红”的楹联，获此次大赛组委会特等奖。

李中仁已于年逾古稀之年，在西安田家湾购得一座简陋的房子，以供自己和家人从台湾回故乡时居住。他说：“我回到故乡，一是报效国家，二是为报答母恩。树高千丈，叶落归根。我生在陕西，当然要把我这把老骨头埋在陕西的黄天厚土里”。

李中仁和台湾国民党主席连战关系甚笃，甲申年（2004）连战为他赠写了“与人为善”的座右铭。2005年4月下旬，连战率团访问大陆前后，不少记者在田家湾采访了李中仁。他多次表示，连战的来访，是海峡两岸国人之福音，祖国一定会和平统一。

吕出

吕出 原名吕重山，华县下庙镇北田村人，生于1926年10月，自小家中一贫如洗。1941年吕出15岁时在国民党驻华县胡宗南第一军当学生兵，1942年参加西安黄埔军校七分校通讯军官训练班，1943年分配到胡宗南总部通讯营电台，1944年在豫西参加了对日作战。1945年为反对胡宗南总部通讯营官员贪婪成风、苛扣军饷，吕出和一些同伴发动了一次“罢工”事件，十多部电台一日之间全部停顿，迫使上级马上补发了他们的生活补助费及拖欠的工资。为躲避通缉，他只好出逃。1945年10月，吕出随高树勋部在邯郸起义，从此走上革命道路。

1946年吕出在晋冀鲁豫解放区军政大学（简称军大）学习，1947年7月军大毕业后，接受军大保卫部盛志光（实际名盛北光）派遣，打入西安国民党胡宗南总部从事共产党的情报工作。吕出到胡总部后，暗自努力，秘密发展组织，很快组建了吕出、薛浩然、徐学章、李福泳、王冠洲、纪义共六人的情报小组，先后掌握了胡宗南总部西安绥署电台和总部前方指挥所电台。自吕出离开军大后，派遣他的盛志光随军挺进大别山

区，与吕出失去了联系。此时，吕出和薛浩然直奔解放区韩城与晋绥西安情报站的秦波、张关克及县保安科的高步林建立了发送情报的关系。其后，在中共中央西北局社会部的领导下，吕出情报小组从各个方面，特别是从军事方面为人民解放军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重要情报。由于他们的情报及时、准确、具体，解放军完全掌握了对敌作战的主动权，在当年的陕中战役中歼敌3.5万人，扶眉战役歼敌主力4.3万人，秦岭反击战歼敌1.3万人，迫使胡马联军解体，为解放大西北打开了大门。他们曾受到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和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习仲勋等领导同志多次表扬，说吕出情报小组的情报在战争的关键时刻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顶得上一个军一个师。1949年8月，吕出小组成员获电台通知被接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50年2月，主动调离，先到喀什，又到乌鲁木齐，在国家安全部门担任科员、科长、组长、处长、副厅长等职。

“文化大革命”中，吕出以“有特务通信”“对共和国有颠覆活动嫌疑”而被揪斗，进而逼迫辞职，1970年下半年回陕西华县原籍当农民；其妻唐素筠以“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子女”，被遣送至江西原籍交群众监督劳动。在未与当年派遣他的盛志光取得联系的漫长岁月里，吕出及其小组成员与种种置他们于死地的做法，进行着毫不妥协地抗争。

在被迫回家乡当农民期间，他看到本村缺钱办电，立即拿出自己6000元积蓄，买了电线、电杆、变压器，使家乡从此通上了电。家乡历史上的碱害，一直在困扰着这片土地。他立志根治盐碱，遂请教了新疆、宁夏、青海的农业专家，结合本地实际，在自己从事的科研站，破天荒地搞起了以水压碱、首种水稻、复种小麦、合理轮作的试验，获得成功。几年后，这一带深受碱害的甘村、周村、安家桥、吴家、毕家、华州北部的大部分地方，纷纷仿效，从而结束了盐碱危害的历史。

1973年，吕出被单位落实政策召回，家乡人民依依不舍，党支部和村委会代表父老乡亲，给他赠送了“人民的好儿子”的牌匾。1992年秋，一个没被历史淹没的证明人终于出现在证明历史的舞台，他就是盛志光。由于盛志光及其当年知情者强有力的证明和国家安全部落实政策人员的反复查证，对当年吕出及其情报小组成员的有关不实之词得到彻底澄清。1997年7月10日国家安全部落实政策办公室发了国（落）字54号函，对吕出情报小组建国前崇尚正义、为党为人民所作的历史性贡献作了极高的评价，说他们的“光辉业绩已载入我党情报工作历史的史册”；还对他们建国后的“这段历史遭遇深表同情”，肯定他们“对党的事业是忠诚的，功不可磨”。

2005年3月，在家乡遭遇03·8洪水、重建家园的过程中，远在新疆的吕出，又投资1万多元，买来贵重树苗，栽在400米的村道两旁，进行绿化；修建水毁电房工程，使200公顷土地恢复了灌溉。11月15日，吕出又回到家乡，亲手把5000元人民币捐赠本村小学。

潘经略

潘经略 乳名京乐，1929年10月出生于华县高塘镇南麦村潘家塬。幼年家境贫寒，酷爱碗碗腔皮影戏，又有一副好嗓子，14岁开始随著名皮影艺人刘德娃学艺，博采众长，领班后加入下庙全作社，1956年3月正式成立光艺皮影社。同年11月参加陕西省第

一届皮影、木偶观摩演出，受到好评并获奖。“文化大革命”时期，许多班社停演，唯他所在的光艺皮影社以演现代戏，活跃于乡村，继续为群众服务。1975年赴京参加全国首届皮影戏调演，轰动首都文艺界，获得中央文化部门嘉奖。后又相继去宝鸡、汉中、商洛等地交流演出。1976年，上海电影制片厂为光艺皮影社拍摄了《皮影轻骑队》专题纪录片。1986年参加了西安举办的《长安民间艺术周》。1987年与陕西民间艺术剧院联合参加唐山全国部分城市调演，获演出二等奖。1988年先后应邀赴西安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郑州国画院进行学术交流，并参加了渭南地区皮影调演，获个人唱腔奖。1989年10月，参加陕西省第二届艺术节的演出并获奖。1993年应著名导演张艺谋邀请，参与其执导的电影剧拍摄工作。1995年7月参加“台北国际偶戏节”、12月“香港’95中国民俗文化节”演出。1996年7月，应上田顺一邀请赴日本进行艺术交流演出，10月，应托梅路·路易丝邀请随团赴德国进行民间文化交流演出长达40余天。2000年7月，再次赴德国参加“第十三届国际木偶节”演出。2004年去上海美术馆进行表演。2005年参加陕西美术馆举办的民间艺术研讨会，并进行表演。5月参加渭南建市十周年皮影表演，获奖怀、证书及锦旗，并于当月参加“华山魂歌舞演唱会”，受到陕西省省长陈德铭、渭南市委书记曹莉莉等领导接见慰问。

潘经略从艺60余载，平时演唱的近200本戏中，有现代戏、古代戏，同时收藏了许多古老的皮影作品和200余本皮影戏的手抄剧本，曾为陕西传统剧目汇编提供10多本剧目。中央、北京、上海、陕西等电视台、广播电台将其部分折子戏已摄制成纪录片、录音、录像带广为流传；《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杂志对他作了专题报导；太平洋音像公司将他的本戏和折子戏作了录制和发售。中外专家学者慕名，与之联系，广泛交流。本人担任中国民间艺术家协会陕西分会会员、华县光艺皮影社社长。台湾《汉声》杂志还专门出了一本有关他本人及戏班的书籍。

吕声毅

吕声毅 1930年4月1日出生，华县金堆镇白花岭人。1945年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4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一名战士起，屡立战功，步步晋升，直至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陆军少将军衔。在60多年的戎马生涯中，参加了解放华北、华中、西北，抗美援朝等战役，在作战中英勇顽强，不怕牺牲。多次因战伤致残，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书；获得“战斗英雄”“人民功臣”“独立自由”功勋章和“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纪念”章等殊勋。

吕声毅入伍后，曾多次进军、政、文学校深造，在军事学院（国防大学）基本系和高级战役系学习毕业，为大专学历。1994年4月在兰州军区后勤部常务副部长的岗位上离休。

黄居正

黄居正 1932年3月生，华县柳枝镇丰良村人。1955年毕业于西北艺术学院（今西安美院）美术系，长期从事书画研究和创作。

他于早年担任郑州市群众艺术馆馆长期间，为美术界培养了大批书画专门人才。20世纪80年代初，其对书法艺术产生了浓厚兴趣，临魏碑，学山谷，师古不泥，卓有独见，表现了强烈的艺术个性，执著地走出一条“古不乖时，今不同弊”的艺术之路。

他的书画作品自然奔放，妙趣天成，真谛存在于有法无法之间。1991年1月至5月美国纽约《侨报》连续刊发他的作品五次。1992年3月与著名画家龚柯、唐玉润在郑州二七纪念馆举办三人书画展。他所书的毛泽东七律诗《长征》和《石鼓文今译》，分别被毛主席纪念堂和汉中博物馆展出并收藏。1995年4月他与书法家吴栋梁、毛秉乾、周济人合作，在河南省博物院举办“四友书法联展”，社会反响极佳。

退休以后，潜心于书画合璧和意象书法的研究和创作。其创作的《清风明月》《马》《荷》《鸡》等作品受到社会各界好评。天津、河南美术出版社分别出版了《黄居正作品选》及他的书法四扇屏、对联集。

黄居正曾任郑州画院常务副院长、为国家一级美术师，郑州大学书画研究院名誉院长、郑州教育学院书画客座教授、郑州市老年书画研究会副会长。

潘兆民

潘兆民 生于1932年12月，华县大明镇孙堡村张堡人。1949年7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54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入伍后，在第一野战军二兵团四军某师工作（该师转战兰州军区、西藏军区、乌鲁木齐军区、新疆军区），历任该师步兵第三十二团班长、文化教员、干事、助理员、连政治指导员、团组织股长、营政治教导员、团政治处主任、团政委、师政治部主任、师政委。几十年军旅生涯，足迹遍及甘肃、西藏、新疆少数民族地区，十分注重加强军政、军民和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边防稳定。1949年兰州战役后至1952年在甘肃临夏、甘南剿匪，参加过雷击山战斗；1958年参加甘（南）平叛，立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1959年3月，奉中央军委命令进军西藏平叛，五个战役中，在雪域高原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勇敢作战，先后两次立三等战功；1962年参加中印边境（东段）自卫反击作战，以优良的战斗作风，受到上级嘉奖。1985年任新疆军区政治部主任、军区政委；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衔；1992年任兰州军区副政委兼新疆军区政委、兰州军区党委常委、新疆军区党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1993年7月晋升为中将军衔。在军队任职期间曾先后五次进长春政治干校、北京政治学院、军事学院、国防大学深造。他是中共兰州军区代表大会代表，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人大常委会委员，组织编撰《改革开放与西线军队政治工作》一书，对于新形势下如何抓好部队思想政治工作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指导性。在全国政协任职期间，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提出“领导干部要在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上做榜样”“在新形势下如何加强国防建设”等合理化建议，得到有关部门称赞和重视。2003年7月，潘兆民被中央军委授予“胜利功勋荣誉章”。

李溪滨

李溪滨 石油地质学家，高级工程师。1934年11月生于华县瓜坡良侯太平村，1953年考入西北大学地质系，1955年毕业，被分配到新疆石油管理局工作；曾先后担任地质调查队队长、综合研究队队长、主任地质师，新疆石油管理局副总地质师，新疆地质学会理事、副理事长、石油学会理事等职，1957年在准噶尔盆地南沿的南安集海构造段进行地质详查，1958年率综合研究队穿越阿尔金山、库鲁克塔克、马鬃山、星星峡进行

路线调查，建立了库鲁克塔克下古生界剖面，并首次提出寒武—奥陶系有生油的科学论断。1959年至1961年在乌鲁木齐一带开展侏罗系区域调查，查明了侏罗系的分布、岩性及含油气性，同时还对吉木萨尔凹陷、博格达山前拗陷的含油气性作了综合评价，这些地质调查成果对20世纪80年代所进行的准东石油勘探起了重要的指导作用。不久，又在塔西南、塔北地区从事油气勘探，收集一手资料，对库车依奇克里克油田面积的扩大以及柯克亚油田的发现，起了重要作用。1978年，柯克亚油田发现，出任会战指挥部总地质师兼研究所第一副所长，奋战五年，探明了该油田含油面积及储量，并建成现代化石油化工基地。1983年参加准东石油勘探开发会战，出任副指挥、总地质师，身先士卒，奋战七年，根据一手资料，提出独特论断，使该油田成为中国“七五”期间探明的最大的亿吨级整装大油田。后又在准噶尔盆地的天然气勘探中取得重大突破，并及时提出应重视和加强盆地外围中小型山间盆地油气勘探和研究工作的建议。1993年参与三塘湖盆地勘探，在侏罗系获得了工业油流，1996年在二叠系获得工业油流。

李溪滨从事石油地质勘探40余载，足迹遍及天山南北，先后撰写了30多篇科研论文和大量优秀科研报告，其中《塔里木盆地油气资源评价》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1989年科技进步二等奖；《彩南油田发现、探明及开发》被评为总公司1995年十大成果之一；《准噶尔彩南油田的发现及油气勘探配套技术在彩南地区的应用》获总公司一等奖；《彩南油田高速、高效勘探开发建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三塘湖盆地石油地质特征与建议》被收入中国科学技术文库；《新疆煤层气找气领域探索》入选中国教育大经典系列丛书；《喀什拗陷石油地质特征》收入中国改革经纬录科学技术论文专卷；《准噶尔盆地煤层气勘探前景》收入世界艺术文库华人卷。1990年，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授予他石油工业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1995年，总公司授予他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被录入《当代中国科学家与发明家大辞典》。

高庆衍

高庆衍 华县西寨村人，1938年生，1952年入咸林中学，1960年毕业于西安美术学院。现为中国美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陕西省文联画家，黄河书画研究院院长。

早年致力于版画创作，后潜心探索中国山水画。追求传统、时代、个性以及中西文化的有机结合。在传统的秦地文学艺术氛围中走出了一条重表现、重性灵、重抒情、重意境的路子，从构图到技法都另辟蹊径。善写西北地域风貌和山水人文景观，他心性中之景与天地景熔铸一体，使人在山文化的仁厚中感受到水文化的智敏浸透。画风朴实自然，苍润厚重，有酣醇的黄土风味。

先后在台湾、香港、加拿大、美国以及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地举办画展和讲学十余次。出版有《高庆衍作品集》《高庆衍西北山水画集》《高庆衍画集》，1998年出版新疆采风集《漫漫天山路》等，发表论文十多篇，其美术作品多次参加国内外美展，六次获奖。

徐梦春

徐梦春 1938年出生在临潼栎阳镇三义村一个难民家庭，祖居河南省黄泛区，深知洪水灾害之无情可怕。1957年考入西安交通大学水利系，1962年毕业，先后在清涧县、

渭南县（今临渭区）工作。

1984年，徐梦春调任华县人民政府县长，在任期间，亲自勘察华县地形与水情，写报告，作规划。并在省政府召开的防汛抗旱大会上，就华县夹槽地带修建避水楼台、撤退道路和加固防洪堤作了专题发言，得到参加会议的陕西省省长李庆伟等领导的支持。会后，李庆伟找水利部钱正英部长，争取到加固南山支流防洪堤工程款200万元。在库区修建避水楼台的方案亦得到黄河水利委员会（简称黄委）支持，黄委同意补助1000万元，在华县修1万户避水楼，当年黄委补助100万元，省府解决建材，计划修1000座。他排除一切干扰，当年完成1100座修建任务。“03.8”洪水中避水楼在减少灾区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中，发挥了显著作用，华县沿河群众中流传着“翻身不忘共产党，住楼怀念徐县长”的说法。

1984年10月，徐梦春调离华县，先后担任渭南地区水利水土保持局副总工程师、渭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第二主任等职。1998年退休后，被海南省三亚市河港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聘任为总工程师，继续从事水利工程的理论与实践工作。他远在海南，仍心系华县治水工作和经济建设，于2003年上半年给华县人民政府寄信，提出华县夹槽治水建议。2005年3月，对华县开发东阳乡机子山、龙耳山旅游资源提出建议，11月提出涧峪口至赤水河流域生态旅游开发的建议。

李清富

李清富 1938年7月出生，华县杏林镇李坡村人，大学文化程度，经济师职称，中国共产党员。1961年回乡务农，先后担任基层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李清富冲破重重阻力，在108国道华县公路管理站附近开办川味饭店“杏林酒家”，成为当时渭南以东标准较高的民营停车、住宿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企业。

1995年初，以杏林酒家为依托，又筹办了一个阿斯兰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是一个注册资金500万元、年产值千万元的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民营企业。计向国家上缴利税约百万余元，并先后安排剩余劳力100余人。

李清富先后捐资修建杏林中学教学楼、郭子仪牌楼、城南小学、李坡村有线电视网等，共投资80万余元。在2003年8月份的渭河洪灾中，一次捐助各类药品30余万元。1980年至2005年，看望杏林镇敬老院的老人，为华县慈善协会捐款，资助孤儿。李清富当选政协华县委员及两届陕西省优秀民营企业家代表大会代表。

20世纪初，中国加入了WTO，药品生产环境及质量管理要求必须与国际药品生产标准接轨。为此，李清富厉尽辛苦，于2004年新建800平方米30万级净化无菌车间，更新了全部制药设备，严格按药品生产企业GMP文件要求培训员工。2004年底，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派的专家组，严格考核检查，一次性全部检证合格。

李斗

李斗 1938年生，原名存材，华县毕家乡李家堡人。自幼喜爱书画艺术，1963年毕业于上海戏剧学院舞台美术系，任宝鸡市话剧团二级舞美设计师，先后设计上演国内外名剧162台，发表美术论文4篇。其国画鸡、马、牛、虾、虎、鱼、梅、竹、山水、人物，形态逼真，意境高雅。其油画光线与块面对比，生动细致，题材多样，风格多变。

画作构图别致，线条古朴，质感强烈，个性突出。国画《奋飞》获国际名人展金奖，《双喜迎春》获第二届“国际华人艺术大会”国际荣誉奖。2005年1月18日，其国画作品参加“中华书画名家钜城市巡回展”，油画《牛》获第三届“国际华人艺术大会”特别金奖。

书法善榜书，以行草见长。改革开放后，他在宝鸡市创办新艺书画学校，传授书画技艺，已有172名学生作品在全国书画大赛中获奖。他的书画作品入选《国际现代书法集》《中国书画名家》《中国书画国粹大典》等大型资料丛书。本人为中国书法美术家协会副主席、国家美术师，被授予“人民功勋艺术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杰出书画大师”称号。

侯龙江

侯龙江 1941年生于华县东阳北侯村，为西安美术学院副研究员。长期修研中国画，其作品多次在国内外展出并在多种报刊发表60余幅。有的被收藏、获奖，诸如国画作品《清节》1993年被毛泽东纪念堂收藏；《珍珠滴翠》1995年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45周年书画大展”中获银奖；《寒香》1996年在“海峡两岸书画大赛”中获金奖；《春到雁塔》1997年入选当代中国艺术画库《当代书画名人作品集》。

毕掌玺

毕掌玺 生于1941年11月3日，华县毕家乡人。1960年咸林中学毕业后考入陕西师范大学数学系，1964年毕业，被分配到山西忻县任教，1974年调华县咸林中学任教。1978年恢复高考后即任高三数学兼班主任工作，教学有方，善于引导，所带班连续五年在高考中居全县之首。1979年辅导学生庄桂林、路向农参加渭南地区数学竞赛，分别获第一、第四名，路向农参加陕西省数学竞赛获第九名。担任数学教研组长期间，帮助培养青年教师成为教学骨干。先后获中、省、市（地）县和学校各种奖励数十次，1992年受到陕西省教育厅和咸阳“505”集团联合组织的“505”教师奖励基金会奖励；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数学特级教师；1995年被教育部、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获全国优秀教师奖章。2001年退休，受聘于子仪中学。

樊根深

樊根深 1942年12月生于华县瓜坡镇续村。1953年离家到西安上学，1961年8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步兵55师新兵团先后任战士、管理排长、参谋等职。1962年参加中印边界自卫反击战，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6年调任55师后勤部战勤参谋，1969年调19军后勤部，先后任参谋、副处长、副部长、部长等职。1976年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政大学学习，1982年入后勤指挥学院学习，取得大专学历。1985年调任甘肃省军区后勤部部长，1991年7月，调任新疆军区后勤部部长，1993年调任兰州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兼参谋长，1995年被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衔。1997年任兰州军区后勤部部长、兰州军区党委常委，并当选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为兰州军区联勤部部长。2003年7月退休，担任兰州将军书画展组委会主席。

徐珠宝

徐珠宝 1944年3月27日出生于华县瓜坡镇三小村东小涨。1951年至1963年，先后在华县瓜坡镇群力小学、瓜坡中学、咸林中学读书，1963年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在新

闻系学习新闻专业。1968年大学毕业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1集团军华阴农场劳动锻炼，1970年5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71年至1986年，在第21集团军后勤部工作，历任战勤处参谋、副处长、处长。其间，两次荣立三等功，并到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政治学院深造。1986年5月，调兰州军区司令部工作，任办公室副师职研究员。不久，调作战部，先后任副部长、部长。在职期间，到国防大学深造，并根据军区命令，两次参与组织了维护西北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军事行动，组织了多次战役演习等重大军事工作活动。1998年9月，调任甘肃省军区参谋长，2000年8月，被中央军委授予少将军衔。2002年4月退休。

雍忠诚

雍忠诚 华县下雍家湾人，1944年11月生，父母务农，少时家贫，学尤勤奋。1965年7月咸林中学毕业，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和国家高教部联合选调到中共中央一局干部学校学习。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9年1月，下放到江西省中共中央办公厅“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70年12月被分配到江西省财政金融局工作，任副处长、处长、党（中共）组成员。1989年4月，任江西省财政厅副厅长，1994年，任省财政厅党组副书记。1996年2月，任江西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党组书记、局长。2003年1月17日，当选为政协江西省委员会副主席。

徐文学

徐文学 1945年5月29日生于华县金惠乡山区的马峪村。从8岁起，先后就读于马峪初小、五柳小学、瓜坡初级中学、咸林中学。

1965年7月高中毕业，考入陕西师范大学政治教育系。1972年3月，分配到西北大学从事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工作，先后任助教、讲师。1975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4月—1974年6月参加陕西省高校政治课教师进修班学习，1981年上半年参加高教部政教司举办的中共党史进修班学习。1978年开始进行渭华起义研究，先后在西安、渭南、华县等地档案馆查阅资料，到华县高塘、渭南崇凝等地访问考查，两人合作完成的“渭华起义史略”一文，1981年在《西北大学学报》第3期发表，并收入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共党史研究论文选》（中册），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等转发，被评为陕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因部队建设需要，1984年6月由地方特招入伍，进入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工作，晋升副团（技术9级）。1989年5月入中央党校学习。1991年晋升为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96年晋升为教授，2004年晋升技术4级（正局级）。任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政治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台湾问题研究所所长等职，还担任全国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延安干部学院兼职教授、陕西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陕甘宁根据地党史研究会特约研究员等职。

发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文章，多次交流经验，《解放军报》对其事迹进行了报道。五次获学院嘉奖，两次评为学院优秀党员，荣立三等功一次。被学院授予教书育人先进个人和优秀教员，获军队“育才银奖”。

完成各类科研成果100多项，总计约300多万字。独立出版专著1部、主编专著3部、副主编参编专著教材30余部，发表论文及研究报告80余篇。入选并参加全国学术研讨会

论文7篇（次）、全军学术研讨会论文4篇（次）。获奖40余项，其中全军级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省级二等奖4项，学院精品工程奖2项。学院授予科研工作先进个人。分别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和学院授予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专著《毛泽东革命的道路》（1949.10—1957.6）一书，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年出版，获陕西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陕西省中共党史学会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学院一等奖。论文《毛泽东思想形成的标志》，1990年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第一期发表后，《新华文摘》和《文摘报》分别以《毛泽东思想形成标志新说》为题转载，后分别收入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出版的《走向历史的深层——中国革命史难题新解》一书和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出版的《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第一卷。论文《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2001年9月27日在《解放军报》发表后被作为教学案例使用。为第一作者两人合写的《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与执政党的思想建设》一文，2000年8月3日在《解放军报》发表，入选参加了全军研讨会，获第四届全军院校政治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学院授予精品工程奖和特别奖，收入国防大学出版社2000年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的新发展》一书，荣获全国精神文明建设第八届“五个一工程”奖和“一本好书”奖。为第一作者两人合写的《代表中国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的战略思考》一文，入选参加全军纪念建党80周年研讨会，收入长征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辉煌的历程崇高的使命》一书，获学院精品工程奖。参加撰稿的《党旗，光荣的旗》电视片，被中组部推荐为全国党员教育必修材料，并被军内外院校作为教学用片，《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新华社等十多家新闻媒体进行报道，中央电视台和陕西电视台先后播出。

对中共党史、中国近现代史、民族精神和台湾问题进行长期研究，在军内外做专题报告200余场，受到欢迎。研究报告的一些建议得到采纳。评审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陕西省志·人物志》（中册）第79卷（陕西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有关部分及博士、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都能观点鲜明、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地写出具体意见和中肯评价。事迹载入《全军院校名师大典》《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百科学者传略》等书，《陕西日报》亦有报道。

2005年10月退休，仍任全国社科基金同行评议专家，延安干部学院兼职教授、陕西省中共党史人物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同阳洲

同阳洲 1945年8月10日生于华县赤水镇郭村。自幼酷爱文艺，担任小学教师和校长30余载。曾被省刊聘为《作文精选》特约编辑，主编省级作文刊物8期，约60万字。撰写的《开展五乐教育变怕作文为乐作文》等6篇教学论文在全国获奖，并先后被收入《中国百科成果全书》《跨世纪的中国教育》《全国优秀教师论文汇展获奖作品集》等丛书。先后创作文艺作品200多万字，其中小戏15个，获陕西省戏曲调演剧本奖；并在《春风》《鸭绿江》《百花园》《三秦都市报》《陕西农民报》《渭南日报》等杂志报刊发表小说、诗歌、散文、评论百余篇。中、短篇小说集《故土风情》、中篇小说集《河东河西》《民办情结》由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和陕西旅游出版社先后出版。同阳洲为小学高级教师、郑州市小说学会会员、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渭南市楹联学会会

员、王尚德书画社秘书长。

何智德

何智德 1945年9月14日出生于华县杏林太平峪。担任过生产队、大队会计、税收员、团支部书记，在公社会计考试中获得第一名，1965年3月出席华县第三届建设社会主义青年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2月应征入伍，先后在新疆阿克苏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任战士、文书、军械员、团后勤生产股会计、后勤财务股长、后勤处长、党总支书记、团党委委员、常委、纪检委员等职。1983年调新疆军区，先后任军区后勤财务部副团助理员、后勤第31分部财务处长。1988年被评为高级会计师，1989年9月由兰州军区正式任命并调为专业技术七级（相当副师职）。1992年调任军区西域实业总公司会计师（副师职），1994年7月，被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评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晋升为技术六级（正师），2003年2月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兰州军区新疆军区会计理事会理事。1988年，由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签发命令授予上校军衔，1992年晋升为大校，1999年9月退休。

无论在地方，还是在部队，坚持自学成才。在部队35年，入党、提干，先后被评为五好战士、优秀党员、先进干部，新疆军区、兰州军区、全军先进财务工作者，受到全军通报表彰，两次荣立三等功。先后在《军队财务》《军队审计》《新疆财政》等军内外杂志发表学术论文17篇，多篇在全军和军区获奖，《军区部队“吃皇粮”后经费保障情况调查》受到总后勤部重视，为解决艰苦地区部队生活补助、经费保险提供了决策依据。三次到生命禁区的阿里藏北高原，两次到塔什库尔干中（国）巴（基斯坦）边境一线，解决部队实际问题，提高部分保障能力和战斗力。在任团后勤处长时，组织部队自己动手，打土坯烧砖、戈壁筛沙，每年完成成品砖100万块，拆掉从国民党军队留下的老式土木结构营房，建起崭新的营房、仓库、道路、绿化带，三年完成投资8000万元。在财会工作中，实行“三上门”，即上门发放工资，上门核生活费，上门报销差旅费。负责总面积140万平方公里，边防线长4500多公里的部队后勤保障，坚决执行供应标准，保证足额按时下拨。根据实际在相对平衡的基础上增加单项补助，如高原边远部队增加引火柴、蜡烛照明等项补助，调整部队野外津贴。制定干部战士探亲路费包干，一年一结，因公出差定额包干等办法，在全军区推广。举办军队财务干部自学班，组织辅导学习，无偿为学员授完10门课程，节约经费补助学员生活，在全军统一考试中，45名学员全部合格毕业，主管的财务处被评为全军自学考试组织先进单位。

李瑞礼

李瑞礼 1945年11月24日出生于华县金惠乡李崖村，1969年7月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外语系英语专业，先后在合阳县黑池中学、华县少华中学、咸林中学任高中英语教师。1984—1999年期间，历任黑池中学副教导主任，少华中学副校长（主持工作），咸林中学副校长、校长职务。担任政协合阳县第一、二届委员，政协华县第三、四、五届常委，1996年3月当选为政协华县副主席，1998年2月当选为华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瑞礼在担任英语教学中，多篇教学论文在中、省、地刊物发表并获奖，是全国教育学会和外语教育学会会员，先后担任陕西省中小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多届理事、常务理

事，渭南中小学外语学会理事长。1989年作为中方代表参加中日中学英语教学研讨会，1989年被评为中学英语高级教师，1992年被评为陕西省英语特级教师，1993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并授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1994年被渭南地区统战部评为经济建设服务先进个人。他在担任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注重抓教学质量。

在华县人大大工作期间，负责科教文卫工作，忠于职守。2003年11月被评为渭南市“03·8”抗洪救灾先进个人。

李雁敏

李雁敏 1946年1月出生在华县东阳乡时胡磊村，6岁上学，15岁初中毕业，打柴卖草。后入医道，在农村当赤脚医生，擅长口腔专业。他聪敏好学，于从医间隙，剪纸、绘画。20世纪70年代开始琢磨鹞鸟字，坚持不懈，始得初成。该字集吉祥、幸福、完美为一身，熔剪纸、绘画多种技艺为一炉，用彩纸将栩栩如生的喜鹊形态剪成点、横、竖、撇、捺等笔画，组成汉字，贴于底色纸上，裱为楹联、诗词、格言等艺术品，具有极高的欣赏性和收藏价值。该字问世后，得到社会各界和文化主管部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文化部副部长高占祥题词：“字体独创新颖，建议加以推广”。1996年，参加陕西省首届农民书画大赛，其作品获“书法特别”奖、民间美术技艺奖，又相继获全国群众书画展（文化部举办）优秀奖，中国国际科技文化成果博览会金奖，世界环保展（国务院发展中心主办）金奖，中日邦交30周年画展中青年组金奖，青岛全国剪纸银奖，并通过故宫专家鉴定，被故宫博物馆收藏。1998年10月，李雁敏随陕西省民间艺术团，赴沈阳市参加辽宁、陕西民间工艺美术精品博览会，作品得到与会专家、学者及各界朋友的首肯和好评。1999年，其专著《中国剪书花鸟字技法》出版。2004年4月，作品获“2008北京奥运之光——世界华人书画摄影”一等奖；又在奥林匹克博物馆选拔展大赛中获成年组银奖。6月26日，李雁敏作为“中华纵横”全国诗画摄影征文颁奖大会获奖代表，在人民大会堂，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

李雁敏曾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省民间文艺家协会、陕西省书画艺术研究院、渭南书画院会员，华县剪纸协会常务理事、副主席，华县政协第五、六、七届委员。《中国文化报》《文化艺术报》《西北民俗》《陕西日报》《陕西农民报》《渭南日报》均将其事迹介绍或将其作品发表，省、市电视台亦先后报道或专题介绍，被誉为中国鹞鸟字创始人。

张书省

张书省 华县瓜坡镇张村人，1946年4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中文系。1961年8月，初中毕业，先后在中共华县县委、金惠公社团委、华县文化馆工作。1972年入西北大学中文系学习，1975年8月毕业留校任教，1988年底调入陕西电视台工作，先后担任副处级评论员、新闻部副主任、宣传处处长、新闻部主任、第一副台长、高级编辑等职。

张书省笔耕不辍，作品甚丰。20世纪70年代中期，其诗作《延河的浪花》收入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的诗集《周总理永远和我们在一起》。20世纪80年代中期，文学评论《论史沫特莱和她的〈伟大的道路〉》《朱德诗词略论》《论〈水浒〉三淫妇》等相继在《西北大学学报》《陕西教育》等刊物发表。20世纪90年代初期，小小说《神猫》获陕西省青春杯小小说大赛二等奖。共写作各种新闻和文学作品数百万字，新闻作品先后

获中国新闻奖2次，中国电视新闻奖9次，陕西新闻和陕西电视新闻奖20余次，著有学术论文40多篇。并出版了学术文集《回忆录写作纵横》、散文集《紫丁香》、随军集《仁山智水》等专著，陕西文艺界名流陈忠实、肖云儒、商子雍、方英文和贾平凹等分别为其作序，表示肯定和赞许。其散文《小城轶事》《看相看什么》《古磨盘》分别被《读者》杂志、北京《作家文摘》报、长江文艺出版社《老器物》丛书转载收录。

2001年、2002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百佳新闻工作者和全国百佳新闻工作者，2003年获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

郝进禄

郝进禄 1946年8月14日生，华县高塘镇薛底村洪南人，共产党员，经济师，任桥上桥公司董事长。

20世纪70年代初郝进禄在村办企业做工，之后，他创办了桥上桥锅炉厂、桥上桥厨房供热设备公司、桥上桥热力工程公司、洛南铝业公司等。199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他省劳动模范和省优秀乡镇企业家光荣称号，1994年被选为全国乡镇企业家，1995年被选为全国劳动模范。郝进禄为渭南市第一、二届人代会代表，中共陕西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郝进禄先进事迹主要是：一是艰苦创业。20世纪80年代初，靠借来的几千元办起了华县生活锅炉厂，企业“滚雪球”，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当地骨干企业。二是科技兴企。2000年开发的“FX厨房中央供热系统”，为国内独创，已取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为大型厨房设备改造提供了节能环保成套设备。三是坚持改革。1992年在企业内首先进行了产权制度改革；2004年又进行了企业改革和重组。从而，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凝聚力。四是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一贯坚持按法律、法规办事，重合同、守信用。他在抓企业发展的同时，还十分注意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注意培养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

孙贤草（女）

孙贤草 1946年11月生，华县辛庄乡刘家村人，中共党员。自幼聪敏泼辣，勤学上进，在咸林中学上学时，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即爱上兽医。1973年起，在生产队猪场，一边养猪，一边钻研。1983年春节前后，放弃与家人新年团聚，日夜操劳，将村民刘志孝家奄奄一息之病马，救活治好，遂名声大振。她几十年如一日，为附近村民牲畜免费防疫，廉价治病。她坚持自学，刻苦钻研业务，1987年考取兽医师，2001年撰写的《畜牧兽医疑病杂探》的学术论文，荣获第七届中华大地之光征文一等奖，赴京参加研讨会，在人民大会堂受到国家领导人接见。她致富不忘众乡亲，热心教育，扶贫帮困，1992年出钱帮助落榜穷困女青年温银绒参加高三补习班学习，使其当年考取南京农业大学。1994年至1996年，联络乡政协学习小组成员，带头捐款，筹集资金为侯坊中学修补校舍，购100套新桌凳，改善教学条件，使该校中考成绩一跃超过县城名牌中学。每年还自费购作业本、笔墨，并订《童话世界》，赠送乡村小学生。又自费订《农家女百事通》《陕西科技报》《陕西农民报》《各界导报》，以供乡亲科技致富学习。

“03·8”洪水灾害中，联合政协委员陈立夏等共出资数百元，购买馒头、榨菜、方便面、矿泉水送给抢险救灾的解放军官兵，并积极为灾区群众牲畜防疫治病。她公道正

派，为民解忧，帮助政府解决了长达六年的上访积案，为农妇杨某追回责任田；建议政府整顿了君朝农贸市场，修成了百米水泥路面，群众送她“济广真人”大匾。

孙贤草先进事迹被多家媒体广为报道，历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第三、四、五、六、七届华县政协委员，渭南市第二、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第九届妇代会代表，渭南市首届妇代会代表，华县慈善协会首届常务理事。

王万平

王万平 1947年2月生，华县高塘镇老年村人，中共党员，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董事长，华县第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华县第五、六届政协委员。1995年获县劳模、渭南市优秀企业家，1997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2001年获第四届省乡镇企业家称号，2002年12月当选为陕西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1966年渭南瑞泉中学高中毕业后，他于1969年从事乡镇企业。从1984年接任厂长开始，把一个资产仅3万元的小作坊，逐步发展到拥有资产600万元、职工百人、总产值超过1000万元的集体企业——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

该公司前身系圣山农具修配厂。他接任第六任厂长后，与铁路部门挂钩，开始生产铁路信号产品，共同研制开发铁路信号产品系列，诸如各种连接线、变压器厢、电缆盒、道岔装置、钢轨绝缘、色灯信号机构等。在生产过程中大胆聘用国营大型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质量关，曾多次通过铁道部信号产品质检中心的抽查鉴定。在他努力下，1995年钢轨绝缘通过铁道部科技司质检中心的考评；1997年获铁道部颁发的《铁路工业产品生产制造特许证》，成为铁道部定点生产厂家；2001年通过考核换证；2003年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工作。产品使用在全国三分之二的铁路线上，部分产品打出了国门，出口到缅甸、蒙古等国。1995年至2005年纳税535万，并为集资办学、修路等公益事业捐款20余万。

吴喜朝

吴喜朝 1947年11月生于华县下庙三吴村。自幼酷爱书法艺术，几十年刻苦钻研，形成自己独特风格，以结构严谨、气韵通畅、刚柔相济、和平自然见长。其行书笔力遒劲、潇洒飘逸；其隶书端庄典雅，不落俗套。作品多次参加中、省、市书法大展（赛），先后获多次大奖。两次举办个人书法展。书作甚丰，艺德高尚，热心参与社会公益文化活动，义务为咸阳古渡等山川名胜勒石，题写牌匾，为《三秦楹联丛话》《闲情漫笔》等书刊题写书名，索字者颇多。

吴喜朝为陕西省华山化工集团退休职工、华县政协文史委员、华县老年协会和华县渭滨艺术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渭南市老年书画协会理事，陕西省书法协会会员、老年书画协会会员，香港东方文化中心委员。

张韬

张韬 1949年生于甘肃省通渭县，1974年迁入华县下庙镇车堡村。摄影师，兼爱民间文化艺术。

自幼学习美术，后学摄影，在艺术创作方面成绩突出。他分别为中国摄影家协会等学会会员，华县摄影家协会秘书长。曾获国家级一、三等奖及优秀奖。1985年秋冬，多次赴蒲城县甜水井镇考察当地焰火表演，经他联系推荐，1986年夏，这个民间团体前往

法国做了表演。1988年在“中国农村摄影大赛”中，作品《瓜娃》《童心》《家家户户迎新春》入展，12幅作品入选陕西省展，并获一等奖和优秀奖。1989年推荐并组织“华州地方民俗风情展”，有105幅作品在中国美术馆展出。1990年作品《凯旋归来》等作品获“光彩杯”全国书画摄影大赛金奖和铜奖。1992年和1995年，作品《喜临门》《喜事》曾分别获文化部组办的第一届、第二届“大河上下艺术摄影展”金奖。作品《喜临门》《大河情思》入选“可爱中华”国际巡回展，被送往联合国及美、英、俄、德、法、意、日等国展出。在《中国摄影》杂志、《大众摄影》杂志、日文《人民中国》杂志、英文《中国妇女》杂志等国内外刊物发表作品500余幅。

1995年在他的联络下，随华县民间皮影艺术团赴台湾做了交流演出。2003年8月，华县遭受历史罕见特大洪灾，他冒着生命危险奔赴抗洪第一线，拍摄了大量纪实摄影作品，还自发地组织主办了“03·8”抗洪救灾纪实摄影展”，先后在县、市、省进行了展出。2005年4月应西安科技大学和省文理学院临潼分校的请求，将“03·8”影展继续在大专院校巡展，并举行讲座，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同时他个人出资将展览稿编印成册出版。陕西省摄影家协会和省艺术摄影学会为其颁发了“临危不惧、抗洪抢险、为民写照、功在千秋”的奖牌。抗洪救灾期间，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曾培炎曾先后来华县视察，他出色地完成了给国家领导人拍摄的任务。

2005年5月，陕西省艺术摄影学会部分代表接受欧洲摄影组织的邀请，张韬随团前往，在交流和展出中，他的作品《华县皮影》《喜事》《喜临门》《大河情思》曾受到世界著名纪实摄影大师马柯吕布的较高评价。

张汝衡

张汝衡 1949年1月16日出生在华县莲花寺镇庄头村一书香门第，系农民诗人，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1964年少华中学毕业后回乡务农，在长期劳动生活中，潜心学习，坚持写作。1970年在桥峪水库工地，创作长篇叙事诗《桥峪战歌三部曲》，轰动全县，常应邀为县文化馆创作或改稿，先后为县水电局、民政局、新华书店、生产资料公司、少华乡文化站和司法所等单位做文字编辑工作。笔耕30余载，作品甚丰，入选报刊，屡获奖励。1973年开始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作品，散见于《诗刊》《人民文学》《延河》《陕西日报》等报刊。1978年，在全省群众文艺会演中，歌词《货郎小唱》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颁发的创作二等奖、渭南地区创作一等奖；1989年，参加了《诗刊》社诗歌艺术培训，被评为优秀学员；1992年，在陕西省首届群众诗歌创作大赛中，《宣誓》《补天》《远行的女子》《山区清洁工》和《我的傻女儿》，分别获陕西省文化厅颁发的三等奖和优秀奖；2003年，诗歌《日子》获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华文学选刊》首届“华夏作家网杯”文学大奖赛优秀奖；2004年，散文《豌豆蔓·煤油灯》获《散文选刊》杂志社第二届“古风杯”华夏散文大奖赛优秀奖。

郭景洲

郭景洲 1953年7月6日生，华县高塘镇忠王村人。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47集团军副军长，少将军衔。1960年9月始，先后在华县忠靳小学、圣山小学、渭南赤水中学上学，1970年12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197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陆军第141师炮兵团任战士、班长、排长、司令部参谋等职。1978年12月任47军司令部参谋，

1983年5月任139师炮兵团参谋长。1985年10月至1987年3月参加老山对越自卫作战，任139师炮兵指挥员，机谋善断，战绩优异，受到嘉奖表彰。1975年、1990年荣立三等功两次。1991年7月，任47军炮兵指挥部主任。1996年10月，任兰州军区司令部兵种部部长。2000年，参加全军科技练兵成果交流活动，任兰州军区指挥组组长，带领部队出色完成任务，受到江泽民、胡锦涛等中央领导检阅和接见，被总指挥部表彰为“为全军科技练兵活动作出重要贡献先进个人”，荣立三等功一次；多次参加战役、战术演习，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组织领导军事活动，进行军事理论研究，均取得优异成绩，受到上级嘉奖和表彰。先后入南京汤山炮兵学校、南京陆军指挥学院、国防大学学习，为军队现代化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郑全欣

郑全欣 1953年10月19日生于华县瓜坡镇闫岩村一个农民家庭。1969年初中毕业，“文化大革命”使他失去了继续升学的机会，但却争取到合作医疗赤脚医生的工作。他凭着一腔热忱和童叟无欺的良好医德，很快取得了四方群众的信任和好评。1974年他被破格任命为东赵乡卫生院院长，管理才能崭露头角，使这个濒临绝境的乡医院竟起死回生，看病群众络绎不绝。他于1975年和1981年先后在西安市中心医院和陕西省中医研究院进修学习。回院后，倾其所学，创造性地实践，医术突长，不少心脑血管患者在他的医治下得以恢复。这样，一传十，十传百，名声越传越远。

1983年，他辞去东赵乡医院院长职务，到县城开办康复中心。在兴修和创办医院过程中，以“患者至上”为宗旨，把“一切为了病人”作为立院之本，把收费低廉作为爱院之首。自“康复中心”开办至2005年，一是每年都以数千元订购各种医学医疗杂志和书刊，常出席国家及省市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会，掌握国内外医疗动态，提高自己和同事们的诊治水平。二是重视药品质量，坚持从国家定点单位购进药品。三是依据病情需要进行医疗，从不乱开药。康复中心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县城西关街拥有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医护人员20名。X光机、心电图、B超、半自动生化分析仪、绎频彩色多普勒、手术床、电子三维牵引床等大型医疗设备比较齐全，每日门诊平均100多人次。

郑全欣系中共党员，县第六届政协委员，县城区卫协分会副会长，县慈善协会理事，康复中心董事长。

闫兴家

闫兴家 1955年8月出生，华县莲花寺镇何巷人，民营企业家。担任华县第五届、第六届政协委员、华县第七届政协常委、渭南市第二届政协委员、渭南市第三届人大代表。华县新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华县慈善协会常务理事。

1972年少华中学毕业后，投师学木工。1988年筹资创办华县建兴预制厂，1998年又建华县建兴砖厂。2000年转变经营观念、调整管理模式，投资150万元成立华县新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新华酒店），主营餐饮业。当时其酒店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员工60人。2004年又投资300万元新建2300平方米的新华酒店东餐厅。东、西餐厅同时可容纳700多人就餐。特别是东餐厅有一超大雅间（三楼999号），装饰得整洁而阔绰、典雅而华贵，可供20人同时就餐的大圆桌上，摆着造型别致、镀金餐具、灯具和周边供休息的

沙发等，是接待宴请贵宾的首选佳地，被客人誉为“陕西东府第一厅”。闫兴家曾聘用了130名员工，其中省一级、二级厨师5名。2000年被评为渭南市A级店，2002年获华县模范纳税单位和渭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单位，2003年获华县抗洪抢险先进单位和渭南市工商业联合会抗洪抢险先进企业，2003年、2004年连续两年被陕西省民营企业协会、陕西省总工会、共青团陕西省委员会、陕西省妇女联合会评为先进企业。

闫兴家以“质量第一，顾客至上”为宗旨，立足规模经营，不断向优质服务和高档次寻求发展，不仅使新华酒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也极大地提升了华县餐饮业的规格和标准。他多次接待了来华县的中、省、市（地）领导及社会各界知名人士。2003年10月1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副总理回良玉以及国家七部委主要领导一行来华县视察“03·8”灾情，即在此就餐。2004年接待了来华县调研的陕西省副省长张伟一行。2004年9月成功地接待了来华县视察灾情的全国人大代表一行。来华县的陕西省副省长潘连生及朱静芝等、马来西亚的宗教界人士、著名歌星迟志强、著名女篮运动员郑海霞等亦先后来此就餐。

闫兴家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举，关注社会发展和社会公益、社会福利事业。2003年10月1日，他正准备当日为儿子操办婚事，突然接到共和国总理温家宝等一行来华县视察灾情的接待任务，立即果断地推迟儿子婚礼，连夜对员工进行业务培训和政治审核，圆满完成了这次重大的政治接待任务。华县“03·8”抗洪期间，他组织新华酒店员工歇业赶做盒饭，连续13天，亲自驾车，到方山河至赤水河段的渭河大坝，慰问奋战在抗洪第一线的广大军民，送去了价值6万余元的食品。2003年全国“非典”肆虐，他向华县“非典”办公室捐献了5000元人民币；同年高考期间，向塬上贫困生提供免费就餐，被华县防治“非典”办公室评为“抗非先进个人”。他还多次慷慨解囊，先后向渭南市儿童福利院、华县夕阳红敬老院、华县慈善协会等提供了资助。2003年获“华县模范纳税个人”称号。2002年、2003年、2004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华县优秀政协委员。

刘春秀（女）

刘春秀 1958年3月10日生于华县城关镇崖坡村，共产党员。1975年读完华县咸林中学，1992年毕业于陕西省干部管理学院，2004年在西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

刘春秀1978年参加工作，在华县杏林医院任会计、医师等职。1985年任杏林医院院长时，建成了陕西省第一家“荣军康复中心”，并获陕西省“白求恩精神奖”。1992年任华县杏林镇副镇长；1994年任华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兼服务站站长；1996年任华县民政局局长期间，在全省率先提出“山区异地搬迁扶贫模式”，并得到普及和推广。1998年春，刘春秀担任中共陕西省荣誉军人康复医院（以下简称荣院）党委副书记兼该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02年正式担任该院党委书记兼院长。

从调查研究中刘春秀了解到，该院前身为延安八路军荣誉军人教导院，1938年2月，经毛泽东主席批示成立，1949年7月迁至华阴县（今华阴市），具有光荣传统。但历经沧桑，荣院土墙瓦房破损，经费严重不足，职工住宅窘迫，办公用地和住院病房透风漏雨，医疗条件极差。于是，她身先士卒带领干部职工清垃圾、挖石头、填土坑、修路面、拉土方、栽花草。没有钱，她从自己家中拿来1万元，以解单位正常开支的燃眉

之急。接着她一边写报告，一边跑部门，找上级。终于，荣院得到了省计委的第一笔立项资金150万元。通过个人自愿集资，用最低的价钱最好的质量，盖起了3幢住宅楼，一下子解决了120多户职工的住房问题。她又把闲置的3公顷地与香港商人合作，建起了由港商投资1亿元的国际四星级华山假日酒店，每年给荣院带来50多万元土地出让金的实惠，从而从根本上盘活了荣院的经济。2005年，闫章更（将军）来荣院视察，被刘春秀的敬业精神感动得老泪纵横。经过努力，又为荣院争取到数百万元的创业资金，先后建起2800平方米的办公楼、9500平方米的综合住院楼，装修改造了1万多平方米的休养楼和招待所，给伤残军人配备了空调、席梦思床及大、小衣柜，新置了500万元的医疗设备，建起了食堂，硬化了道路，更换了5台锅炉、4辆汽车，改造了电网及暖气管道，自己动手栽种各种花草2万多平方米；投资200多万元，新建了8000平方米的荣军广场。刘春秀并不满足，她科学规划并改造了疗养病房，将33间房、71张床位改造成设施齐全的豪华标准间，成为人们前来度假疗养的理想之地；将普通病房改造成内、外科和妇产科，设置床位200张，用于对外接收托老、托瘫和内、外科疾病的患者住院治疗。走进荣院，松柏参天，冬夏长青，亭台楼阁，花园草坪，环境优雅，空气清新，俨然一个西岳华山脚下休闲疗养圣所。

刘春秀在荣院任职八年。大年三十，自己家里的团圆饭从没吃过。因为，这时她总要和伤残军人们共度除夕。一次，她因劳累过度，突发急病而晕倒，不幸从楼梯上滚了下来，当她在病房醒过来时，看到人们都情不自禁排着长队来探视她，她感动得热泪盈眶……

刘春秀参加工作后，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医院院长、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白求恩先进个人、陕西省优秀党员、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陕西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等荣誉，38次受到国家、省、市、县表彰奖励。2003年被中共华阴市委、市政府授予“经济功臣”荣誉称号，同年7月被中共渭南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2004年被渭南市政法委员会评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2005年当选政协渭南市委委员。

梁西勇

梁西勇 华县杏林镇人，1959年6月出生。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工兵第14团服役，1981年1月在西安财政学院行政管理班、西北大学成人教育班管理专业学习。1997年8月任中共华县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职务。2000年8月兼任卫生局副局长。

梁西勇任华县人民医院院长以后，坚持以人为本的医院管理思路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带领全院职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艰苦创业、负重奋进。他狠抓医德医风建设，开展“假如我是一名患者”“创佳评差”等活动，使全院人员的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刹住了歪风，树立了正气。他采用紧缩开支挤一点、职工集一点、依靠政府贷一点等多种形式，集资购置了彩色B超、全身CT、500mAX光机、自动生化分析仪、电子胃镜、肠镜、高压氧舱等先进的医疗设备80多台（件），迅速改变了医院设备落后的局面，提高了诊断治疗水平。采用送上级医院进修、参加短期业务培训、外出考察、请省市专家讲课指导开展手术、院内业务学习等多种形式，培养医疗技术人才，提高医疗技术水平。

从2002年开始，又集资对门诊部、住院部进行了加层装修改造。2005年筹资修建新门诊楼一座，建筑面积6100多平方米。极大地改善了医疗环境，方便患者就医，医院门诊、住院人次大幅度增加。

华县人民医院能完全开展内科、外科、颅脑外科、骨科、妇产科、眼科等各科疾病治疗和重危疾病抢救及手术，实现了梁西勇1998年提出的“一年稳定打基础，两年工作上台阶，三年全院变面貌，再用三年迈入全市先进医院行列”的发展规划，2000年被中共渭南市委、市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2002年获“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2004年、2005年被渭南市卫生局分别评为“创佳评差最佳单位”；2000年至2004年连续五年被评为华县卫生系统先进单位；2005年被渭南市卫生局评为“医德医风示范医院”。2002年5月1日，梁西勇被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省级劳动模范称号；2004年被评为陕西省卫生系统“创佳评差”先进个人。

汪天喜、薛芝粉（女）

汪天喜 1959年11月3日生于华县柳枝镇梁堡村陈堡组，自幼喜欢皮影艺术，20世纪70年代随兄（汪天稳）学艺，后拜全国著名民间艺术大师李占文为师，潜心钻研皮影艺术。1996年被陕西省文化厅授予“民间皮影雕刻艺术家”称号，为全国民间工艺美术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华县政协委员、陕西省百名杰出人才，入选《西部专家库》“皮影设计雕刻专家”。2005年5月22日至26日，中国艺术研究院召开会议，首次聘请汪天喜为民间艺术创作研究员。

薛芝粉 汪天喜之妻，1958年10月23日生。为全国民间工艺美术协会会员，第四届世界妇女联合会中国代表，陕西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市、县“三八红旗手”，陕西省“科技致富女状元”，入选《西部专家库》“皮影创作专家”。2004年3月，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汪天喜、薛芝粉夫妇，齐心协力，精诚合作，搜集整理了大量传统皮影资料，推陈出新，为皮影这一古老艺术融入了时代信息。他们的作品小的细腻、隽秀；大的恢弘、奔放；设计奇特，造型美观，个性鲜活，工艺精细，装饰新颖，具有极高的艺术魅力和收藏价值。《大闹天宫》《皇帝出巡图》《西游记》等博得了文化部、香港博物馆、深圳美术馆、陕西省美术馆以及日本、德国、法国等国内外艺术爱好者广泛收藏。1987年，被中央美术学院教授杨先让等人组成的黄河流域民间艺术考察团考察，赞扬汪天喜皮影为“皮影之最、华夏一绝”。1988年，作品《鸡冠花红》在“中国木偶剧金猴录像”比赛中被评为“最佳皮影造型奖”。1995年，作品《马车》载入世界宣传册。吸引了一批日、美、英、德、法等国及港台地区艺术爱好者慕名参观，1998年4月，汪天喜应邀参加了陕西和日本香川县友好结交五周年纪念活动，1999年5月，在加拿大参加了亚洲艺术节活动，2001年赴德国、法国参加了中国古代科技成果巡回展。2001年7月，参加了陕西经贸投资洽谈会，在香港、台湾参加了古都长安传承艺术展。中、省、市电视台等媒体曾多次采访报导他们的事迹。2003年3月，台湾三立电视台拍摄了《天喜皮影》专题片。

边文明

边文明 1962年2月生，临渭区阳郭镇西刘边家村人，中共党员。1983年7月汉中

师院化学系本科毕业，分配于咸林中学任教。1990年7月陕西省教育学院教育行政管理本科函授毕业，获文、理大本双学历，担任咸林中学党支部书记，兼主管教学副校长。1991年获首批渭南市教学能手，1992年获首批市管优秀教师，1993年晋升为中学一级教师，2001年3月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1996年获首批省级教学能手；1997年获省优质课赛教二等奖；1998年获青年化学教师优质课赛教国家级二等奖；1999年被评为县级有突出贡献的科技拔尖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2年获陕西省国防教育优秀校长、县级优秀党员领导干部荣誉；2003年获陕西省第六批特级教师；2004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有《中学化学解题方法》《化学课课练》《从化学实验教学看学生能力培养》《浅谈素质教育》《新形势下的学校管理》等多篇论文论著出版发行，其中，《从高考试题看中学实验教学及学生素质教育》一文取得教育部21世纪高师教改计划立项重点课题JSO041A研究成果。经常深入一线，调查研究。与其他同志集体研究制订了咸林中学一系列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在教学与管理方面不断探索和创新。

高敬龙

高敬龙 1962年3月生于华县瓜坡镇湾惠村。1984年9月毕业于西安医科大学医疗系，获医学学士学位。陕西省人民医院副院长，陕西省老年病重点学科主任、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1997年及2003年两次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4年被评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05年被评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

他是中国康复医学会、老年病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陕西康复医学会常务理事兼常务副秘书长、脑血管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委，陕西神经内科学会副主委，西安市神经内科学会副主委，西安市老年病学会副主委，陕西省老年病学会副主委，《中国脑血管病康复医学》《中国全科医学研究》《陕西康复医学》等杂志编委。

从事神经内科工作20余年，曾在上海医科大学、北京医院、第四军医大学等地学习老年病、神经系统疾病、脑血管病及其康复、临床药理等方面知识。擅长于脑血管病及其康复、老年期痴呆、老年抑郁症、帕金森病、老年周围神经病等神经内科常见病的临床及基础研究。承担各级科研项目10多项，已完成的均达到国内先进或领先水平，其中陕西省科委项目《超声波治疗老年人脑出血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等2项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主持的《皮质下动脉硬化性白质脑病的临床研究》等两项科研成果经专家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陕西省老年期痴呆流行病学研究》获陕西省卫生科技进步奖。参与广州中医大学的国家“九五”攻关项目《补肾法治疗老年性痴呆研究》并承担卫生部《五羟色胺再摄取调节剂治疗老年抑郁症的临床与生化研究》、陕西省自然科学基金《脑血管病后抑郁症的神经生化及功能影像学研究》及重点学科专项基金项目等。

合著《实用脑血管疾病》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出版，获陕西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脑血管疾病超声治疗学》《老年病常见病防治指南》由陕西科技出版社及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出版。发表论文40余篇，内容涉及脑血管疾病的临床、基础、康复等，其中4篇论文被评为陕西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

姜建合

姜建合 1968年6月5日生于华县下庙姜田村。1975年在本村五七小学上学，1981年13岁时，跟随皮影艺人李俊民、张智勇学习演唱。1984年开始登台演出，并组建华

县振华皮影社，担任社长，主演前声。拿手传统剧目有本戏《劈山救母》《博浪沙》《梅花簪》《金碗钗》《白玉钿》《雁塔寺》《百花瓶》《白鹿原》等，折子戏《卖杂货》《杀船》《挖蔓青》《张三怕婆娘》等。1984年在华县为加拿大、德、美、法、叙利亚、泰、日本等国来华友人及台湾同胞多次专场演出。1996年、2000年先后两次应邀赴德国演出，历时50多天。2003年受聘在古城西安为各国旅游访华外宾长期演出。2001年、2004年中央电视台7套《乡村大世界》《乡约》栏目记者曾专程来华县跟踪采访，并列资料存档。2004年4月，中央电视台12频道栏目记者亦来华县作专题采访。2004年2月应邀赴河南郑州，参加泰国举办的“中原文化节”演出，其间，曾接受《河南日报》《郑州报》《河南工人报》《大河日报》等新闻媒体采访，并接受中央电视台1、4、7频道记者专访。2005年，接受《光明日报》《新京报》记者采访，并作专场演出。

姜建合为政协渭南市第一、二、三届委员。2005年担任渭南市皮影协会副会长。

第三章 人物表

已 故

姓 名	性别	生年	籍 贯	事 略
耶律权	男	? - ?	赤水镇新城	字衡臣，元末辽东人，世居潢水（今内蒙古西拉木伦河），侨寓东平。本耶律氏，官至元统镇三秦宣威大将军，从张良弼、李思齐等驻兵潼关，以拒明师。洪武二年（1369）五月，明大将徐达入关，天火焚营，兵溃。张良弼走麟游，李思齐走凤翔，耶律权率一家老小隐居于陕西西安府华州大漲村（今华县赤水镇新城、台台、麦王等村），易姓为刘，其子名刘绍，官至元朝驃骑将军。其后裔主要居住于今赤水镇境内，历经二十六七代，千余户人。另外还有迁居于渭南市临渭区双王乡槐衙村、北刘村（今南刘村）、郭家庄，临潼区新述镇，长安县四埠街，新疆齐木萨，大荔县官糜村，华阴台头村及华县石磊村、赤水镇魏家庄、庵门前、三漲村。
宋培荣	男	1919-1948	毕家乡北拾村宋家前	1946年经刘五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以国民党保长身份为掩护，将自己家作为联络点，秘密在当地开展革命活动，不久调长安县从事党的秘密工作。1947年夏在长安县大兆镇被敌逮捕，经敌警特、军法处反复刑讯，受尽酷刑，始终坚贞不屈。1948年2月，被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司令部押送到驻防耀县的保安三团“补兵”。4月21日深夜，以演习为名，将宋培荣等32名被捕的共产党员、革命人士和进步学生骗至药王山，强行集体活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宋培荣等32名遇难者被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1958年，毛泽东主席为其签署了烈士证书。

续表

姓 名	性别	生年	籍 贯	事 略
马文宪	男	不详	陕西三原	中共华县县委创始人，第一任县委书记。1926年在三原搞农民运动工作，1927年5月受中共陕甘区委派遣到华县，以高塘小学教员身份为掩护，从事党的秘密工作，7月，组建了中共华县县委，担任县委书记，9月，改任组织部长。1928年初，参与渭华起义准备工作，根据省委指示，起草华县党组织在起义中的行动计划。3月，调至三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陕西省民政厅工作。
时春茂	男	1916-1949	莲花寺镇 大少华	少年勤学，关心国事，参加“反帝大同盟”，小学毕业前夕，因发起“要求抗日，反对奴化教育”的学潮，被学校开除，后到西安素梅小学任图书管理员。1936年春回华县开设“利华书店”，秘密发行新文字书刊，因敌搜捕，到西安新文字促进会工作。193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春赴延安，曾任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审讯科科长、关中地委统战部干事等职。1947年9月25日，协助地下党员杨培才成功地举行了白水保警大队起义，解放了白水县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水支队党支部书记。11月上旬，国民党十一旅包围了白水支队，时春茂在敌搜山中不幸被捕，在狱中坚贞不屈。1949年5月17日，被押送到卢县西宝公路旁活埋。
赵希愚	男	1915-1971	陕西商南	1939年1月以中共陕西省委特派员身份来华县指导党的工作，党内代号黑先生。他在地下党员古崇礼家举办的党员骨干训练班上讲：咸中是华县的“莫斯科”、华县的“延安”，培养的人才遍及国内外，军队、科技、文化等各个领域都有咸中骄子。他鼓励华县地下党员在白色恐怖中，看到光明，增强信心。4月，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10月，任中共汉中工委书记。1948年6月7日，受命创办《陕南新闻》，11月，任中共陕南区委宣传部副部长，12月兼任陕南日报社社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先后担任中共陕南区委宣传部部长，陕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陕西日报社社长等职，1957年5月调东北工作，历任鞍山市委书记、旅大市委书记等职。“文化大革命”受迫害，1971年10月含冤去世，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
高 诚	男	1915-1987	陕西宝鸡金 陵川寺沟村	1937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宝鸡县委书记、工委书记等职。1939年10月，任中共华县县委书记，兼管华阴党的工作。改名刘锦荣，在县城西南竞进小学以教书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经常奔走于华县城区以及高塘、华阴等偏远地区，指导各地基层党组织工作。1940年7月，随省委交通员张仁民到省委机关驻地照金听取中共中央关于“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方针的传达，以改进国民党统治区县委工作方法。1941年春，到华山中心小学任教，继续领导二华地区党的工作。1942年6月，赴延安中央党校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担任中共锦州市委书记，1953年被错误处理，调任大连市工矿车辆厂党委书记兼厂长。1973年3月至1983年6月，任大连市纪委副书记等职，1987年5月25日4时病逝于大连。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史同心	男	1918-?	华州镇宜合村	抗日战争时期由咸林中学毕业考入杭州笕桥航校,毕业后赴美专攻航空军事及P51型战斗机驾驶技术。回国后参加松沪、武汉保卫战,卓有战绩。1942年为配合杜聿明部赴缅甸抗日,在空战中负重伤,经抢救脱险,重返前线,继续对日作战。1949年赴台湾,曾任台湾航空学校上校教官,驻金门、马祖陆空军联络官等职。退役后曾旅居美国,不久又返回台北。抱病卧床之际,闻中美建交,异常兴奋,迅即与故乡亲属联系,信中充满思乡念亲之情、游子落叶归根之意,但未等夙愿实现即病逝。
陈云	男	1928-2000	陕西朝邑县(今大荔县)陈家滩,1961年后随夫人马群仙定居华县三门巷。	1948年毕业于陕西省立技艺师范学校体育科,1950年入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学习。从1951年起,先后在华县第一初级中学(少华中学)、渭南师范等校任教。1963年至1965年先后在渭南地区体委、文教局工作,“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在地区五七干校“劳动改造”,1978年昭雪平反,调回渭南地区教育局工作,先后担任教育局人秘科科长、工会主席等职。1988年退休,退休后继续发挥余热,被教育局聘任为纪检审计室主任,被渭南市委老干局聘任为渭南老年大学校长。赴京参加过全国群英会,先后获“陕西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国家一级裁判员”等称号,2000年2月因病逝世。
梁乾州	男	1941-1998	杏林镇梓里村	20世纪90年代担任华县检察院副检察长,业余爱好摄影艺术,1986年加入中国摄影家协会陕西分会,1987年任华县摄影协会副会长,1994年加入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一生作品甚丰。1989年《童年的梦》入选《华县民情风俗》影展;在建国后首轮编纂《华县志》时提供了不少照片资料。1994年《金秋》获陕西省第十届影展一等奖;1996年《情暖浪子心》获陕西省检察系统首届书法、绘画、篆刻、摄影赛二等奖。1998年1月30日病逝。

在世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李月珍	女	1923	下庙镇甘村	自幼喜爱剪纸、刺绣、面花、绘画等民间艺术,苦学钻研,青年时代技艺渐长,常为乡邻婚庆、祝寿、生子、完灯献艺表情,素有“巧妇”之誉。年迈之际,追求剪纸艺术,尤为执著。精剪细雕之花鸟鱼虫,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多有佳作见诸报端,上千件精品被有关部门及国际友人收藏,中、省、市、县电视台曾作专题片报道,县文化馆专门出版发行了《李月珍剪纸选》一书。1989年,曾随华县民俗团赴京献艺,受到李先念、习仲勋、刘澜涛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1999年获陕西省老年文体大赛优秀奖;2001年获文化部社会文化司主办的全国老年诗画大赛剪纸金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王睿	男	1929	辛庄乡贾家村王寨	1956年7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9月,分配到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长期担任“画法几何与机械制图”“机械设计基础”“机床液压传动”等课程教学任务,后为教授。1969年10月至1972年3月,参加本系“CK—15中型数控铣床”的设计制造工作,设计的“液压导轨”系统,取得良好效果。1982年获清华大学教学改革二等奖。退休后继续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刘庆堂	男	1929	高塘镇刘家坡	1945至1951年在咸林中学上学时,即酷爱艺术,先后与同学创办《春生》《文庆》等画刊十余种。1948年春,咸中董事长白伯旅题诗赞其热爱艺术的学习精神。1953年入兰州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深造,1955年9月被分配到渭南(今临渭区)瑞泉中学任美术教师,直至1989年退休。从教36个春秋,所育桃李遍布陕、甘、宁,书画佳作传至京、津、沪。退休后,远离闹市,身居老屋,潜心研习书画,不顾年高体弱,坚持野外写生,斗室作画,先后完成《惊心石》、《青柯坪》等50余幅华山系列国画作品。一生淡泊名利,作品大多赠人,部分被渭南市老年大学书画征集和洛阳玻璃厂收藏。1999年11月,被首届祖国颂国际书画摄影大赛组委会授予“国际金奖艺术家”称号。
郝兴才	男	1930	渭南市临渭区南师乡	1950年参加工作,195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西安市人民警察学校、陕西省公安学校、陕西省公安厅、莲花寺监狱工作,曾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司法行政银星荣誉章。退休后任陕西省楹联学会会员、老年摄影学会会员。多副楹联获奖并被华山西泉院等4A旅游景点采用(由原陕西省人大副主任徐山林和智取华山英雄刘吉尧书丹),入编《中国当代楹联艺术家大辞典》,省、市电台等媒体先后采访报道。摄影作品入选陕西省庆祝国际老人节暨建国51周年大赛,受到原陕西省委书记白纪年、原省军区政委谷凤鸣等党政军老领导签名赞扬。先后获得“全球华人至尊艺术家”等荣誉。
郭德庵	男	1930	高塘镇忠王村	1953年毕业于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雕塑系,随即受聘于清华大学建筑学院,美术作品甚丰,多被收藏,屡获大奖。在《人民日报》《文艺报》《北京科技报》《建筑学报》等多种报刊发表,参加过全国第六、七届美展和杭州1986年、1989年、1990年全国水彩画大展,同时在日本、美国、澳大利亚、菲律宾、孟加拉、科威特等国家及港台地区参展,并参加第二届和第五届亚洲水彩画展。1986年至1990年先后在北京师范学院、郑州画院、北京当代美术馆举办个人“水彩画新作展”“水彩画展”和“溶剂水彩画展”。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北京市彩画学会副会长、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建筑画》杂志编委。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蒋海盈	男	1931	赤水镇蒋家村	1956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并留该系任教。1959年由国家选派赴苏联留学,1962年回国后继续在西北大学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先后主讲过放射化学、普通化学、无机化学,担任教学组长、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系中国化学学会会员,兼任省化学学会理事、常务理事、无机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学术工作委员会主任,渭南地区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杨松轩教育思想研究会副会长。在全国多种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主要部分是稀土硝酸盐冠醚配合物的研究。1984-1992年任渭南师范专科学校校长。
魏振业	男	1931	东阳乡江村魏东堡	1945年学习皮影表演艺术,一举成名,从艺60年,人称“十四红”(即14岁唱红)。1949年12月,光明皮影社在西安成立,即随社在全省巡回演出,不久回华县光华皮影社。1960年,应甘肃张掖地区剧团邀请,在兰州、张掖、酒泉、嘉峪关等地演出,轰动一时。20世纪70年代,演出现代戏《白毛女》《智取威虎山》等,获渭南地区皮影调演一等奖。1975年参加全国首届调演,同年12月,全国著名导演张艺谋、作曲家赵季平、影视明星葛优、歌唱家冯健雪,专程来他家采访。在其影响下,儿子金钱、儿媳孙艳丽、侄儿智全、侄媳史蝴蝶等均在皮影演唱、雕刻、收藏方面各专长。他先后赴日本、德国和香港、台湾演出。1996年台湾童颜公司、华视驻京联络站、西安电影制片厂联合拍摄了《魏振业皮影一家人》。2001年,他参加电视剧《渭华起义》拍摄,中、省、市多家新闻作了报道。一些国际友人专程来他家采访、参观、学习以至拜师学艺。2004年9月10日、2005年7月22日,法国学生巴布雷斯、艾里克、班任旅还专程来到魏振业家,祝贺他的生日。
卫水山	男	1931	华州镇王什字 黄河村	1951年在咸林中学上学时所写的《欢送同学参加军干校》一诗发表在《西北文艺》上。同年考入中央美术学院。1954年毕业后被分配到财政经济出版社担任美术编辑,从事装帧艺术。1956年在《美术》杂志上发表《剪的为什么像画的》《对编著者与设计者的要求》等文章,1957年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书籍装帧、插图工作者的希望》。1958年被错划右派,遣送北大荒劳动,1961年下放到山西太原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任教。1986年5月被平反昭雪,回到北京,先后在农业出版社和中华书局任美术编辑,参加了第三届全国书籍装帧艺术展览工作,主持了第四、五届展览的筹备工作并担任评委。其著述甚丰,1994年被选为全国装帧艺术研究会常务副主席兼秘书长,应聘为中华函授学院客座教授。2004年4月,出版了《芸窗笔记》一书。
袁光中	男	1935	莲花寺镇东罗村	1954年咸林中学毕业,考入兰州医学院医学部,1959年毕业留校,从事教学、科研凡46年。任兰州大学(医学院并入兰大)医学部内科主任医师、教授,中华肾病学会一至四届学会委员会委员,亚太地区肾病学会会员,全国远程会诊甘肃省首席专家,甘肃省肾病学会主任委员,甘肃医学杂志和兰大医报特约审稿。发表学术论文22篇,受到国内外肾病学术研讨会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刘恒吉	男	1936	高塘镇刘家坡	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历史专修科,中共党员。历任紫阳中学高级教师、副校长、紫阳县政协委员,先后出席陕西省爱卫会先进单位及个人表彰大会,安康地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有关《人口教育课》的两篇论文发表于《安康教育》刊物,荣获陕西省教育厅教学论文二等奖。任教的紫阳中学成为全省人口教育先进单位,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奖励彩电、录像机各一台。1996年退休后潜心诗词创作。系陕西诗词学会、散曲学会会员,中华诗词学会、北京写作委员会研究员,《中国当代诗词选》副主编。作品《耕夫诗词曲选》一、二、三集和《神峰山夜话》出版。散文《教师情》获《中华老人诗文书画、作品·诗文卷》2005年二等奖。
徐经泗	男	1936	陕西省大荔县	毕业于北京摄影函授学院。任陕西省华县文化馆副馆长,政协华县委员,华县摄影协会理事。先后在西北四省摄影联展、陕甘两省摄影展、“可爱的中华”影展中展出作品40余幅,其中《乡村皮影戏》除参加1989年陕甘两省联展外,还被《陕西农业》杂志1989年第10期作为封底刊用。在省、地报刊发表作品10多幅,其中《农民书法家吴毓坤》等作品1975年在香港《大公报》刊出。为省《民俗集成》《民间舞蹈集成》及地区大型画册《渭华起义》《西北民俗》杂志提供摄影作品120多幅,其中20多幅有关民俗风情的作品入选1989年在北京举办的华州民俗风情展览。还参与翻拍、出版了大型画册《华县农民书法》。2005年10月26日被国际中华文化艺术协会授予“优秀中华文艺家”称号。
陈克勤	男	1938	华县辛庄乡陈家堡	1956年毕业于西安卫生学校,从事针灸工作,研究《内》《难》《伤寒》中医典籍。师从曹汉三,深得其传,为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文献医史研究所文献研究三室主任,副研究员。1973年赴苏丹工作两年,1979年和1985年分别赴日本讲学。他通过长期临床实践,总结出“经络是多种组织系统的综合机能”“循经性综合征”“循经性感觉病”和“卫卫同源异流学说”。他的诊疗经验,颇具特色,例如按经取穴,调气趋至病所及针灸不废药疗等方法疗效神奇。1978年他的“循经感传研究”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同年,他的“经络腧穴特异性研究”获陕西省医药卫生科技成果奖等。他担任中华全国中医学会陕西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针灸学会理事、《陕西中医》编委、《中国医学百科全书·针灸学分卷》编委等。撰有《大众针灸》《经络的研究》《针方六集发微》《针灸枢要》等专著,先后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60余篇。1998年1月退休,在有关院校从事门诊。
刘全耀	男	1940	莲花寺镇刘家河	1956年参加工作,1960年由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入伍,随兰州军区直属装甲营赴唐古拉山参加平息西藏叛乱,1962年平叛结束,1963年晋升少尉军衔。1970年至1972年在兰州军医学校大专班深造,毕业后相继在兰州军区测绘队及兰州军区司令部从事医务工作。1985年11月参加兰州军区组织的赴老山前线医疗队,从事战地救护,1987年5月,被集团军政治部授予“战地模范干部”称号。随即调入西安陆军学院门诊部工作,1998年退休,技术6级(正师),文职3级(大校军衔)。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王水龙	男	1940	大明镇三义村	少时酷爱皮影戏剧, 1962年拜著名皮影艺人李五喜为师, 学习两月即单独演出, “文化大革命”中演唱《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白毛女》等现代剧, 走红大荔、白水、蒲城、华阴、蓝田、临潼广大农村, 在渭南(今临渭区)连续演出99个晚上, 场场爆满。从艺40余载, 谙熟60余种传统剧目, 尤以《苦节图》《忠孝贤》《万历王》等文戏见长。2005年5月, 参加渭南市第一届皮影调演, 获优秀演唱奖。
刘星文	男	1942	莲花寺镇刘家河	毕业于兰州大学数学力学系, 先后在国防科委二十四、二十六基地从事卫生测控和反导弹等科研工作。荣立三等功三次, 科研论文荣获全军科技成果奖二次, 高级工程师, 技术六级(师级)大校军衔, 1997年退休。
侯侑宏	男	1943	东阳乡北侯村	自幼酷爱书法、篆刻, 为中华书法学会会员、学术委员, 陕西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陕西书画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西安黄河书画研究院副院长, 渭南市书法家协会主席助理。其作品在中、省、市参展70余次获奖39次, 包括中国书协举办的第八届书法篆刻展、中国书协培训中心成立十周年书法篆刻展、《秦皇岛之夏》第一届大字书法艺术展, 获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民间工艺美术书法大展组织委员会及全国民间艺术书法大展评审委员会颁发的创新奖, 作品被组委会收藏, 并命名“海峡两岸德艺双馨艺术家”。又获“海峡两岸书画大赛”金奖及世界书画家协会颁发的“中外当代书画艺术家精品展”金奖等。他的艺术传略、书法篆刻作品在有关报刊、杂志、博物馆、碑林等发表、收藏和勒石。他的作品也由美、日、韩等10多个国家的私人收藏。
薛天宝	男	1944	东阳乡东阳村	1970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舞台美术设计专业。从事电视美术设计工作和书画艺术创作, 担任《长征》(中央电视台)等42部(432集)电视剧、电视文艺专题片的美术设计, 获各类国家级奖项9个。2002年被授予“陕西省十佳电视艺术工作者”称号。早年师从华县书画名家武怀仁, 在京又师从著名画家贾又福, 擅长山水, 兼工花卉与书法, 其作品《龙羊峡》《流年寻梦》《早春二月》等多次在全国展出、获奖, 百余幅作品被发表。为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陕西黄河书画院副院长、陕西电视台国家级美术师。
吕崇德	男	1944	大明镇吕堰村二组	1961年初中毕业后务农, 1964年拜潘经略为师, 学习演唱皮影, 一年后出台演出, 与郝炳黎等老艺人搭班15年, 足迹遍及华县、渭南(今临渭区)、临潼、大荔等地, 擅长李十三编写的《十大本》等传统剧目60余种。1986年演唱的本戏《十王庙》获华县皮影调演一等奖, 6月, 为美国民间考察团艺人专场演出。2000年, 为香港大学教授和电视台演出。2001年9月, 赴德国参加“柏林亚太活动”演出。2002年1月, 参加渭南市“建行杯”演出, 获优秀奖, 并赴广州三次演出。2003年, 参加全国特奥会演出。2004年, 为电视剧《关中密事》配音, 3月, 赴法国参加中法友好活动演出。2005年5月, 获渭南市皮影协会调演一等奖。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杨景诚	男	1944	东阳乡江村	2000年创办起了华县第一个民办高级中学—华县中山高级中学。华县中山高级中学是经渭南市教委批准创建的一所民办全日制完全中学，总投资1300多万元，占地50余亩，建筑面积9000多平方米，学校现有教职工128名，教学楼3幢，学生公寓楼2幢，教师公寓1幢和大礼堂及中山生活小区。经努力学校已有30个教学班，1700名学生。杨景诚董事长带领中山人坚持以人为本，德育为首，以教为本，质量第一，“在每个学生身上实现成功教育”的办学宗旨，用辛勤耕耘、用智慧、热情和汗水，用敬业和创业精神自建校至2005年底，学校先后培养了4000多名合格的高中毕业生。填补了华县民办教育的空白。自创建之日董事长杨景诚带领中山人先后为国家培养输送本科生858名，大专生2800多名。据统计华县中山高级中学创办5年来先后共向社会奉献532.3万元，其中共向贫困生减免学费371.1万元，发放奖学金113.7万元。2003年8月为华县洪涝灾区学生减免学费19.5万元，并补助1万元，为东阳乡学生减免学费21万元，向困难教师子女减免学费6万元，救济1200多名学生完成了学业。华县中山高级中学先后于2002年被省人大新闻中心评为“西部名牌学校”；2003年、2004年先后被县、市教育局评为“社会力量办学先进单位”；2004年被渭南市共青团委员会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2005年被国家教育联合会评为“全国民办教育先进单位”，被渭南市委、市政府授予“渭南市文明单位”；2005年被中国关工委评为“全国青少年道德培养实验基地”；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全国科研兴教示范单位”，被陕西省共青团委员会评为“五四红旗团支部”。
艾红旭	男	1944	河北省束鹿县	任渭南市美协副主席、黄河书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黄土画派艺术院院士。其作品《石家屯日记》《天伦》《乡情》《黄河儿女》《雄鹰图》等在全国展出、发表或作礼品赠送，数百幅人物画精品被海内外艺术博物馆及个人收藏。出版有《艾红旭国画·人物选》《汾阳王郭子仪》。
尚思贤	男	1948	大明	1978年10月考入陕西工学院机械系机械制造设备与工艺专业，1982年10月毕业，分配到新疆石油管理局钻井工艺研究院工作，历任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工程师等职，在稠油热采、石油化工、安全保护等方面潜心研究，先后有《新疆稠油热采HS的动态分布研究》等10多篇论文在全国五省稠油会、新疆石油化工行业安全技术等研讨会交流，在上海《腐蚀与防护》等多家杂志发表。1993年5月调新疆油田公司重油开发公司油田工艺研究所工作，后任高级工程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齐寿郎	男	1958	东阳乡里寺村	自幼酷爱书法、绘画，早期承蒙陈英、沈鹏、刘自桢等书法名师点化。1994年其作品在中国书画家协会举办的全国第二届“钙王杯”书画大赛中获一等奖，同年在全国绿满神州书画碑林大赛中夺魁，并刻于北京的西山碑林；1997年在文化部批准的《跨世纪和平杯国际书画大展》中被认定为最高荣誉奖。出版有《齐寿郎书法》《齐寿郎书画选集》。曾多次被邀参加大型会议的书法表演，2001、2003年两次赴韩、日进行书法交流。为中国书法协会会员、陕西黄河书画艺术研究院副院长。
张建隆	男	1961	高塘镇	担任华县药材公司高塘药店主任，兼门诊中医师，第五、六届政协华县委员会委员。1979年参加工作，秉承祖父和父亲两代中医遗风，刻苦钻研《伤寒论》《金匱要略》《内经》等中医名著，先后参加省、地、县组织的医药培训班，取得了中医函授大专学历和中医士、中医师职称。1985年被县商业系统授予优秀工作者称号；1987年参加渭南地区“振兴中医药技术”竞赛，获全区第二名。1986年至2005年，在门诊中，为群众诊治病20余万人（次）。特别是为200多名妇女治愈了不育症及妇科杂症；使数百例羊羔风、半身不遂、腰椎脱出、肝炎等重病患者和数万名常见病者得到有效治疗。他深入农村家庭，实行义诊，在渭华塬区百姓间享有良好的口碑。《各界导报》《劳动周报》《政协委员风采》分别刊登了他的先进事迹；2001年被政协华县委员会评为“优秀政协委员”。
王漪靖	女	1963	陕西省武功县	1988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矿物工程系选矿专业，学士学位，在华县金堆城铝业公司技术处从事选矿科研与技术管理工作。2003年获陕西省人民政府“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先后在《中国铝业》《国外金属矿选矿》《有色金属》等刊物发表科技论文10篇，编写各类研究报告9本。
刘西良	男	1965	高塘镇南麦村	中国民进会会员。自学成才。曾任陕西日报社《星期天·经济专刊》主编，《华山文学》执行主编。获“陕西省职工自学成才奖”和“陕西省化工新闻优秀工作者”称号。出版《通讯员指南——新闻入门》，主编《笑在银花盛开时》《再塑丰碑》《春华秋实》，合编《企业家谈经营管理之道》等。他的论文、报告文学曾被多种报刊录用选登。散文作品《品读华山》获国际“秦俑杯”书画暨文学艺术博览征文文学类一等奖。任人民日报社《市场报》陕西记者站外联部主任，陕西文学创作研究会理事等职。

续表

姓名	性别	生年	籍贯	事略
雷涛	男	1969	下庙镇什字	<p>1981年, 12岁时在华县戏校学艺, 1984年被泾阳县剧团录取, 分别在甘肃省酒泉市秦腔团和西安市五一剧团从演。1999年调入陕西省戏曲研究院秦腔团, 2000年师从著名秦腔表演艺术家负宗翰, 学习《打镇台》《放饭》《海瑞训虎》等, 观众誉为“小负宗翰”。为国家二级演员。</p> <p>从艺20余年, 曾先后主演过《太尉杨震》中的杨震、《海瑞训虎》中的海瑞、《伍员逃国》中的伍员、《忠保国》中的杨波、《五典坡》中的薛平贵、《周仁回府》中的周仁、《杀庙》中的韩琦、《打镇台》中的王镇、《放饭》中的朱春登、《狸猫换太子》中的陈琳、《法门寺》中的赵廉、《火焰驹》中的李彦贵、《孝廉弑母》中的孝廉、《游龟山》中的田玉川等不同类型的人物形象, 皆获得成功。他的格言是: “认认真真演戏, 诚诚恳恳做人”。</p> <p>1997年甘肃省青年演员调演, 《武松杀嫂》获一等奖榜首; 2002年陕西省秦腔清唱折子戏《放饭》获一等奖; 2002年随团赴台演出, 以一出负(负宗汉)派代表剧目《放饭》倾倒了台湾观众, 受到专家们的高度赞誉。同年陕西省第三届艺术节参演《风鸣岐山》获一等奖; 2003年“中国红梅奖”陕西赛区参演《周仁哭墓》获一等奖; 2004年“庆祝建国55周年暨振兴秦腔20周年汇演”, 主演《风鸣岐山》中的一号人物周文王姬昌, 获大赛一等奖; 2005年领衔主演《风鸣岐山》赴浙江宁波参加第九届中国戏剧节, 获中国戏剧奖和优秀剧目奖。</p>
白明侠	女	1969	陕西洋县	<p>毕业于陕西广播电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 金钼集团钼炉料产品部综合分厂高级技工。自幼喜欢剪纸, 1999年10月, 拜华县民间剪纸老艺人李月珍、李雁敏为师, 潜心研习剪纸艺术。从2001年3月起, 先后在《中国老年书画艺术》《中国钼业之都》等报刊上发表剪纸作品20余件, 其中《十二生肖》《祝福2008》《祖国万岁》等作品在中央电视台7套《军事百科》栏目及陕西省、渭南市电视台进行现场技能展示和展览, 被全球华人笔墨丹青迎奥运北京书画征集活动组委会收藏, 荣获国家文化部等单位举办的书画大赛多项奖项。本人担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剪纸艺委会会员、陕西剪纸学会理事、陕西剪纸学会渭南分会秘书长。</p>
张华洲	男	1970	柳枝镇丰良村	<p>自幼受父亲张琪影响, 酷爱绘画、皮影等艺术。1986年跟随皮影雕刻艺人汪天稳、刘步端学艺, 并受皮影雕刻大师李占文, 皮影表演艺人郝炳黎, 皮影研究专家虞哲光、江玉祥等教诲。十多年艰苦磨练, 结合中国绘画线描形式, 发挥雕刻工具性能, 娴熟推皮运刀, 所刻雪花、万字等图案, 缜密精细, 富有韵感。1998年获渭南地区艺术皮影雕刻奖, 1989年参加全国首届民间工艺美术佳作展, 先后被德、英、法、美、日、加拿大、瑞士等国博物馆收藏。1996年, 应德国傀儡戏工作者协会邀请赴德国, 在柏林、慕尼黑、汉堡等十多个城市现场献艺, 赢得赞誉。成为中国民间艺术协会会员, 陕西民间艺术协会会员、民间工艺美术师。</p>

华县受省、部、军级以上表彰的先进人名

王守印 1945年2月25日生，下庙镇王巷村人。1996年被国家粮食储备局评为年度“全国粮食收购先进个人”。

马安太 1946年9月11日生，毕家乡秦家人。1990年9月、1997年9月两次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税收财务大检查先进个人”。

王毅 1958年9月16日生，高塘同家村人。1994年夏粮征购中被国家粮食储备局评为年度“全国粮食收购先进个人”。

魏计坤 1964年4月生，东阳乡魏家塬人，1992年3月24日，被国家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全国工商系统先进个人”称号，时任高塘工商所所长。

安和平 1964年9月30日生，杏林镇李坡村人，1998年12月被中共陕西省委授予“陕西省双万工程先进个人”称号。

史卫军 1975年12月生，中共党员，初中文化，2002年8月12日因公致残，2003年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全国优秀稽查员”称号。

牛海涛 1977年10月5日生，华县大明镇渔池村六组人，中共华县纪委、监察局干部，因查处违纪违法案件有功，2005年11月受中共陕西省委表彰嘉奖。

李斌芳（女） 1957年生，华县杏林镇杏林村人，1999年9月，被全国妇联授予“三八绿色奖章获得者”荣誉称号。

同俊肖（女） 辛庄乡辛庄村人，1959年9月生，瓜坡镇副镇长，2002年6月被全国妇联评为“全国双学双比优秀科技服务工作者”称号。

郑俊选 1940年6月11日生，金惠乡汤房村黄源人，在县电影公司任副经理期间，于1992年7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林业部、广播电影电视部、文化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授予“第三届全国农村科教电影汇映活动先进个人”称号。

姚桂英（女） 1940年9月生，华州镇西街人，城关信用社职工。1991年3月，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陕西省学雷锋先进个人”；1991年5月，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个人”；1991年6月，被中国农业银行评为“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二兰”先进工作者；1992年12月，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徐晓君（女） 1957年12月5日生，祖籍山西省五寨县，华县农业银行职工。1997年4月被中共陕西省、省政府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先后25次受到各级党组织和全国金融系统、农业银行系统的表彰奖励。

南美丽（女） 1966年5月28日生，陕西渭南官道乡人，华县工行职工。1996年1月被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赵安锁 1958年生，下庙乡车堡人，华县城关小学老师，1991年被国家教委、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潘定民 1950年8月5日生，下庙西周人，下庙中学教师。1991年5月国家教委、人事部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刘 虔 男，1965年3月生，毕家乡北刘村人。2001年被教育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肖成贵 1945年生，金惠毛沟人，1994年获国家教委颁发全国中小学外语教师园丁奖。

李爱岚（女） 1958年生，华县城内人，华县城关小学教师。1995年被省教委、人事厅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1996年被国家教委和全国妇联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1998年被评为省级优秀教师并获教育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称号，在京受到李岚清副总理的接见。

任德昌 华县下庙滨坝人，下庙中学教师，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高西秦 华县赤水程高人，赤水程高小学教师，1993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优秀教师。

刘新春 华县赤水镇台台村人，赤水江村小学教师，1995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省级优秀教师。

古 辉 杏林镇耐村人，生于1947年4月1日，华县环保1997年8月被国家环保局评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环境监测先进个人”。

杨文正 生于1956年6月20日生，华州镇城内村人。在华县中医医院工作期间，1997年4月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

于桢丽（女） 1958年1月15日出生，黑龙江省富锦市人。华县图书馆干部，2005年10月28日被国家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华县籍台湾同乡会名单（1981年6月成立）

- 王兆古 男，赤水；
- 王治民 男，东阳乡涧峪口北村；
- 邱素琴 女，东阳乡涧峪口北村；
- 王建耀 男，东阳留马郑村；
- 王之超 男，高塘圣山老年村；
- 王琨盛 男，高塘圣山老年村；
- 王励志 男，高塘圣山老年村；
- 王允亭 男，高塘；
- 王宝环 男，下庙姜田村；
- 王志育 男，瓜坡东赵村；
- 王章纪 男，杏林梁老堡；
- 王学功 男，大明三义村；
- 王右文 男，赤水大张村；
- 王敬周 男，赤水麦王；
- 王生才 男，赤水；
- 王淑贞 女，瓜坡；
- 王文范 男，赤水水城堡；

- 王喜生 男，东关；
王炳珍 女，大明；
徐纪民 男，瓜坡郑村；
王开圭 男，下庙秦家滩；
孔庆德 男，华县；
白正杰 男，莲花寺白家河；
史恒丰 男，华州宜合堡；
史敦厚 夫，华州宜合堡；
张式逊 妇，河北省唐山市；
史吉昌 男，华州铁炉巷；
史耀华 男，大明；
史泰华 男，辛庄薛史村；
史苏桂云 女，华州宜合；
申文轩 男，莲花寺南寨孟家堡；
李中仁 男，瓜坡云家坡；
李兴中 男，瓜坡云家坡，李中仁长子；
李仲毅 男，杏林井家崖；
李刘爱真 女，赤水西门内；
李子秀 男，赤水郭村；
李崇礼 男，赤水江村；
李志鸿 男，华县；
李合顺 男，大明；
李成德 男，瓜坡；
李文农 男，毕家；
李 斌 男，赤水姚李（今属临渭区）；
宋子明 男，杏林；
杜明智 男，瓜坡南沙；
杜占坤 男，华县；
杜世隆 男，华县；
杜春隆 男，大明杜湾；
吴胜武 男，赤水新村瑞凝庄；
何汉臣 男，莲花寺何巷；
何子文 男，华县；
何秀珍 女，华县；
武英杰 男，时村（已迁西安草滩）；
武思忠 男，高塘寺底村武家堡；
胡庚辛 男，赤水瑞凝庄；
胡瑞华 男，华县城内南街；

- 胡之光 男，赤水南会村北会东方；
胡之耀 男，赤水南会村北会东方；
袁介文 男，赤水南会村；
徐有德 男，大明孙堡；
李自芳 女，华县；
孙亚锋 男，东阳里寺村；
侯世英 男，东阳北侯；
姬兴禄 男，华州崖坡；
郭玉善 男，瓜坡柿园村；
郭振武 男，杏林高家崖村；
郭兴俊 男，高塘吉家河；
郭宝盛 男，辛庄贾家村王寨；
郭生茂 男，高塘柿村；
郭础旭 男，高塘柿村；
郝润安 男，大明算王；
张西平 男，瓜坡张崖；
张忠贵 男，东阳郑村；
张 肇 男，赤水麦王三涨村；
张 遵 男，华州三民巷；
张致中 男，辛庄陈家村；
张云家 男，高塘南堡；
张志杰 男，西关药王桥北；
陈静远 男，赤水小涨；
陈承训 男，莲花寺西寨；
陈长云 男，赤水南会；
姬德海 男，大明赵家；
姬德禄 男，瓜坡；
温如英 男，华州赵村西种；
温肇唐 男，华州露泽院；
惠成功 男，瓜坡徐惠村；
冯余阿金 女，柳枝镇；
冯英杰 男，杏林梓里小涧头；
雷英皓 男，瓜坡张崖村；
路益民 男，东阳涧峪口南堡；
杨盛山 男，华州杨巷；
杨作霖 男，华县；
杨志龙 男，高塘圣山；
杨树琪 男，赤水江村；

- 赵世轩 男，杏林梁西村；
刘义 男，华州张场；
刘立正 男，辛庄刘家村；
刘徇 男，莲花寺南寨；
刘碧霞 女，瓜坡北沙；
刘云霞 女，瓜坡北沙；
刘寅虎 男，瓜坡北沙；
刘金科 男，华县；
刘文鸿 男，莲花寺白石；
刘克礼 男，华县；
刘进昌 男，华县；
刘建学 男，瓜坡北沙；
郑隆炎 男，瓜坡闫崖；
郑葆真 男，瓜坡；
潘惊寰 男，高塘南麦潘家塬；
潘廉方 男，辛庄侯坊；
刘培林 男，莲花寺白石；
黄宴书 男，金惠汤坊黄家塬；
黄春杰 男，金惠汤坊黄家塬；
贾志杰 男，华县；
高学义 男，大明高楼村；
黄福善 男，金惠汤坊黄家塬；
曹金泉 男，华县；
雍建辉 男，莲花寺雍家湾；
雍亚林 男，莲花寺雍家湾；
关存先 女，莲花寺瓦头；
萧成栋 男，金惠毛沟；
魏国政 男，杏林耐村井家巷；
魏西亭 男，辛庄；
韩银棠 女，时村（已迁西安草滩）；
韩忠义 男，柳枝黄河；
党岳颖 男，杏林李庄武家堡；
樊树钧 男，华县；
庞克敏 男，高塘南堡；
罗增稳 男，华县；
罗远英 辛庄贾家村王家寨；
寇维平 男，辛庄王里渡；
钟志斌 男，杏林耐村；

刘鼎文 男，辛庄刘家村南侯坊；
刘浩军 男，华县；
刘克玲 女，高塘南堡；
李中岳 男，高塘圣山；
郭克明 男，现临渭区赤水蔡郭。

华县籍黄埔军校同学名单

赵勃然 瓜坡镇庙前村人，黄埔一期（1924年5月至11月30日）步兵科第一队，毕业时23岁。

马励武 瓜坡镇庙前村人，黄埔一期步兵科第二队，毕业时20岁，任国民革命军二十九军、二十六军军长，1942年在进攻山东解放区时被俘，1963年去世。

史仲鱼 华州镇猷农村宜合堡人，黄埔一期步兵科第二队，毕业时27岁，任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副司令，陕西省军管区少将副司令，国民党国大代表，1959年去世。

武威夏 号止戈，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兴盛源（商号），黄埔二期（1924年8月至1925年9月）步兵科第二队。

惠广仁 字泽霈，别字亚山，下庙镇惠家村人，黄埔第四期（1926年1月至10月）步兵科第一连，毕业时22岁。

胡 璉 字伯玉，原名从禄，又名俊儒，赤水镇南会村北会东方人，黄埔四期步兵科第一团步兵第一连，毕业时19岁，任台湾国民党陆军副总司令等职，一级陆军上将，1977年去世。

雍济时 字熙如，莲花寺镇少华村雍家湾人，黄埔四期步兵科第一团步兵第九连，毕业时26岁，任国民革命军上校团长等职。1937年率部参加松沪会战，与日军激战九昼夜，10月25日在战场壮烈牺牲。1939年国民政府追赠少将军衔，解放后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刘念庭 别字晦庵，赤水镇水城村人，黄埔四期步兵科第二团步兵第二连，毕业时24岁。

刘秉璋 字子玉，原通讯地址为华县积金合（商号）转，黄埔四期步兵科第二团步兵第六连，毕业时25岁。

冯侠英 别字剑飞，原通讯地址为赤水镇三兴合（商号）转渭南东原竹冯村，黄埔五期（1926年3月至1927年8月）步兵科第二学生队，毕业时22岁。

梁希文 号励行，原通讯地址为赤水镇复顺成（商号），黄埔五期经理科第六学生队，毕业时27岁。

武致和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玉兴魁（商号），黄埔五期工兵科，毕业时24岁。

刘孟廉 瓜坡镇北沙村人，黄埔五期工兵科，毕业时25岁。

王克仁 别号寿珊，原通讯地址为华县复盛合（商号），黄埔六期（1928年4月至1929年5月）第一总队第一大队步兵第一中队中尉区队附，在校时23岁。

王邦祥 号藹亭，原通讯地址为赤水镇复成合（商号），黄埔六期第一总队军医处，在校时30岁。

杨钟民 号仲仁，原通讯地址为华县教育局，黄埔六期第一总队步兵第三大队第十二中队，毕业时27岁。

董直笔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敬升恒（商号），黄埔六期第一总队工兵大队第一中队，毕业时25岁。

同芳谷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咸林中学，黄埔六期第一总队交通大队第二中队，毕业时22岁。

张纶 号文圃，原通讯地址为柳枝镇盛义合（商号），黄埔六期第一总队交通大队第二中队。

胡瑛 字伯雄，赤水镇新村瑞凝庄人，黄埔八期（1930年5月至1933年5月）第一总队步兵大队第一队，毕业时28岁。

施有仁 杏林镇耐村人，黄埔八期第一总队工兵队，毕业时24岁，任国民党副军长等职，1949年在四川茂县起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担任陕西省政协常委，已去世。

关维藩 莲花寺镇瓦头村人，黄埔八期第一总队骑骝队，毕业时23岁。

张钧 别号枢九，原通讯地址为西柳枝镇同仁兴宝（商号），黄埔九期（1931年5月至1934年5月）步兵大队第二队，毕业时23岁。

王伯科 即王仲达，号邦之，莲花寺镇南马村人，黄埔九期步兵大队第三队，毕业时23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任华县政协委员，陕西省黄埔同学会会员，1996年12月21日去世。

刘之慰 原通讯地址为赤水镇宽济堂号，黄埔九期自动车区队，毕业时22岁。

菊清沛 原通讯地址为西安中华四局张仲冲转，黄埔十期（1936年6月至1937年7月）第一总队步兵大队步兵第三队。

段华棠 下庙牛市村段家人，黄埔十期第一总队骑兵队，毕业时24岁。

张本烈 号静庐，原通讯地址为西京钟楼北清盛成号转，黄埔十期第二总队步兵大队步兵第三队。

李万庆 字志坚，原通讯地址为华县高塘镇集云祥（商号），黄埔十四期第一总队第八队。

张毓瑞 毕家乡王宿村人，黄埔十四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三队。

王怀仁 黄埔十四期第三总队步兵第六队。

时大成 莲花寺镇时堡村人，黄埔十四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三队。

白继贤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镇恒兴长（商号），黄埔十四期第二总队炮兵大队第一队。

李志秀 字峻峰，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镇长盛元（商号），黄埔十四期第二总队工兵大队第二队。

王书章 字彤石，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万积和（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一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三队二区队。

张振钧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罗纹镇积盛元（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一队。

宋尚信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泰盛兴（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

队第一队。

菊腾蛟 华家乡王宿村人，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

黄福善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福兴成（商号）转，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一队。

李宏富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街同盛兴（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一队。

王进财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罗纹镇敬兴东（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一队。

张颖磷 号澍光，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小涨积泰丰（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二大队第六队三区队七班。

邢耀文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高塘镇泰胜永（商号）转，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二大队第七队一区队三班。

宋光煜 字少雄，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关福寿堂（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二大队第七队三区队七班。

李志杰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小涨信柜，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三大队第九队。

赵代武 字毅然，原通讯地址为华县瓜坡增盛德（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三大队第九队。

郭北盛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高塘镇益寿堂（商号），黄埔十六期第二总队第三大队第十队一区队二班。

史恒丰 字良毅，华州镇敏农村宜合堡人，黄埔十七期第一总队步兵第一大队第一队。

雒开载 字江涛，莲花寺镇东罗村雒家堡人，黄埔十八期第一总队骑兵队。

刘文鸿 字超群，莲花寺镇白石村人，黄埔十八期（1941年12月至1943年10月）第二总队步兵第四队，毕业时22岁。

郭振武 杏林李坡村高家崖人，黄埔十八期。

李中仁 瓜坡镇瓜底村云家坡人，黄埔十八期步兵科。

赵文绍 号丹青，瓜坡镇瓜底村徐惠人，黄埔十九期（1944年8月至1947年9月）第二总队工通大队工兵第二队。

史维桢 华州镇敏农村宜合堡人，黄埔十九期第十二总队通四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李琪锦 黄埔十九期第十二总队骑一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东岳隆 黄埔十九期第十二总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杨世正 黄埔十九期第十二总队辎一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王子杰 毕家乡孟村人，黄埔十九期第十二总队工一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张建安 瓜坡镇三留村人，黄埔十九期步兵总队工一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肖大章 金惠乡毛沟村人，黄埔十九期步兵第九大队（西安七分校毕业）。

程云凤 字金龙，赤水镇程高村人，黄埔二十一期（1945年秋至1948年秋）步兵第十一大队第四十一中队。

魏海潮 字济川，莲花寺镇何巷村李牌堡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十一大队第四十三中队。

雷步霄 瓜坡镇郑村人，黄埔二十一期工兵第五中队。

王志超 高塘镇老年村人，黄埔二十一期工兵第五中队。

高维贤 莲花寺镇高家河村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七大队第二十八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李春茂 字志耀，赤水镇江村人，黄埔二十一期第七大队第二十八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乾时 字明正，下庙镇惠家村下庙堡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七大队第二十九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张志英 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镇三星合转张家堡，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七大队第二十九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刘浩军 字忠礼，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赤水镇复兴德（商号）转，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七大队第三十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启复 字安乐，莲花寺镇南马村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八大队第三十一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光荣 字照堂，莲花寺镇庄头村东庄头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八大队第三十三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赵保华 华州镇铁马村马家堡人，黄埔二十一期步兵第九大队第三十四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井海峰 字秀山，瓜坡镇井堡村人，黄埔二十一期骑兵第三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解光远 字克昌，下庙镇田村人，黄埔二十一期炮兵第二大队第五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杨志贤 字持宇，高塘镇同家村韩坡底人，黄埔二十一期辎重兵第四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金柱 字坚毅，莲花镇庄头村东庄头人，黄埔二十一期工兵第二大队第三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鹏斌 字梦雄，原通讯地址为华县西北小涨邮政代办所转交，黄埔二十一期通讯兵第二大队第四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郭志胜 字志超，华州镇杨巷村人，黄埔二十二期第一总队步兵大队第二中队（西安督训处毕业）。

王德臣 号菁馨，原通讯地址为柳枝镇邮交，黄埔二十三期（1948年12月）第一总队炮兵第三中队。

车俊杰 别号轮，下庙镇车堡村人，黄埔二十三期第二总队步兵第二大队第五中队。

附 录

重要文献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1994]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土地承包期、稳定完善 土地承包关系若干问题的政策规定

(1994年8月19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人大、政协党组，县纪委，县人武部党委，县法院、检察院党组，县委各部、委，县政府各委、办、局，县级各人民团体：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做好延长土地承包工作，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促进农村各种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优化组合，加快农村改革和发展步伐，推动农业和农村再上新台阶，确保农村小康目标顺利实现，根据中、省、地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一、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经济管理制度，是我国农村经济的一项基本制度，必须保持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

农村集体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面、宅地和“五荒地”）依照法律属于农村村民小组村民集体所有，由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和发包，原属于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土地，仍归乡镇集体所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上一级也不得以任何借口平调平分。

土地承包经营单位和农户（个人）只有使用权、经营权、没有所有权。

村民小组依法行政对集体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行使发包、出租、入股、抵押土地的权利；有取得土地承包金、使用费、租金、地股分红的权利；有权对分配给农户使用和承包经营的土地行使管理、调整和监督，有权收回违约人的土地使用经营权。

农户按合同规定有对土地合理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投入收益补偿权、有偿转让权和继承权；有保护土地资源、完成国家税收和农产品合同定购任务、按时缴纳承包费、提留、接受发包方监督管理统一调配及服从国家征用的义务；土地承包者不得弃耕荒芜，不得随意改变承包地的用途。

二、稳定和完善“两田制”土地承包制度

我县实行的“两田制”土地承包制度，从总体上讲，是适应我县目前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要在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完善。

农村集体耕地按照口粮田、责任田（含机动地）两大类分别由农户（个人）使用和承包经营。口粮田实行福利原则，按人口平均分配，保证农民基本生活需要。责任田实行效益原则，提倡按经营能力承包，主要用于发展农业商品生产，增强集体和农户家庭的经济实力。机动地主要用于道路、庄基、发展第三产业和乡镇企业、葬坟等特殊情况用地，一般采取招标承包。所有机动地一律不能经营生产周期长的生产项目，不得随意转移用途，不得承包、转卖。

集体耕地必须实行有偿使用。所有口粮田、责任田，均应按面积负责农业税（含农林特产税）和国家农产品合同定购任务。责任田还必须按年度及时向集体缴纳承包费。承包费数额应根据土地的不同类型、当地生产力水平和村组每年各项提留费用（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各项统筹和管理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合理确定。机动地的承包费应高于其它责任田。按规定收取土地承包费后，不要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费用以减轻农民负担。对集体收取的土地承包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使用和审计制度，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监督、合理使用。

根据我县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农业内部结构调整的要求，口粮田拟占全部耕地面积的60%~70%，责任田占30%~40%（含10%集体预留地机动地）。严禁扩大机动地面积。

三、妥善解决当前土地承包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要在大稳定的前提下，坚持有利于保护发展农村生产力，有利于长期稳定、尊重群众意愿和是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解决群众要求迫切、影响农业生产发展突出矛盾和问题。

近年来因人口增减变化造成土地占有不平衡问题，可先通过人口增减户“对差互补”的办法解决，即以人口减少户退出的土地补给人口增加户；不足部分可从集体预留的机动地内解决。采取上述办法还不能完全解决的，也可以实行账面“双田制”即把人口增加户的责任田变为口粮田，把人口减少户的口粮田变为责任田，通过动账不动地、利益调节的办法解决。要尽量缩小调整土地的范围。发展商品生产与“绾绾田”的矛盾问题，要按照尊重群众意愿、自下而上的原则，在公平合理、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由村、组组织协调农户之间以相互交换的办法解决。

解决因人口增减变化造成土地占有不平衡问题时，人口基数原则上以1994年8月1日零时在册人口为准（不包括1989年以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所生人口和不符合法律规定婚入人口）。凡1989年以来农转非、大中专学生毕业分配、现役军人提干所承包耕地全部予以收回；目前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和正在部分服兵役的义务兵，可予解决土地问题。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服刑人员，服刑期间土地按责任田对待，收取承包费。刑满释放后，按村民小组村民对待。

在解决突出问题时，要切实保护已形成的生产力。对农民已建成的果园、蔬菜大棚等长效生产项目和兴建的水利设施，要坚持谁投资谁享有的所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和继承权的原则，严禁随意变动调整、确保投资者利益。对农户在耕地种植果园、大棚菜等长效作物面积超过农户家庭应得耕地面积的，统一按责任田对待，需要退地的从其他田块退出；对兴修水利设施占地问题，要按有偿转让处理，占地者要同耕地使用者签订转让合同，向集体和他人付给合理报酬。对在耕地上投资兴办的各类乡镇企业，要按非农用处理，按照土地管理权限，办理征用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毁坏。

四、延长土地承包期

为了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避免耕地频繁变动，鼓励农民增加投入，提高土地的生产率，在妥善解决突出问题之后，提高土地地生产率，在妥善解决突出问题之后，全县土地承包期从1994年10月1日起再延长30年不变，并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对新增人口和有剩余劳动力有农户，鼓励他们积极开发非耕地资源和兴办二、三产业。可优先承包机动地、“五荒”地，优先安排进乡镇企业，还可通过土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解决。

在承包期内，对整户迁出或无户主的土地，集体要及时收回作为机动地。

五、拍卖“五荒”地使用权

集体所有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等非耕地的开发性生产，经过实行承包经营，现已开垦利用的，承包期延长到50年不变，承包金额要按开发阶段合理确定。进入收益期后，可按初产、盛产和衰老期的不同阶段，分别确定承包金数额。在承包期之内，允许继承和转让。

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坡、荒沟、荒滩、荒水，在规定期限内治理没有达标的或未进行开发治理的，允许对使用权依法拍卖（不含地下矿藏），期限一般为70年。拍卖“五荒”地使用权要坚持面向社会，优先当地，平等竞争，公开拍卖，谁有能力谁开发的原则，允许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各类经济实体，乡村集体组织和农户、个人参加。拍卖的程序和具体政策依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拍卖“五荒”地使用权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执行。

六、允许土地依法有偿转让

农户（个人）耕种集体的土地，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承包期内经发包方同意，允许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包括将土地使用权转包、转租、抵押和入股；允许土地使用权由子女继承使用。

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采取欺诈胁迫和其他不正当手段强制转让。

土地使用权依法有偿转让，必须签订转让合同，并经村（组）集体批准，乡经管站鉴证备案。转让合同一式四份，转让双方，集体组织和乡经管站各执一份。转让合同要明确土地面积、位置、价格、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相关内容，要把原承包合同规定向集体缴纳的农业税、土地承包费、公购粮交售任务等义务落到实处。土地使用权跨乡、跨区转让，转包后，经营者经营生产项目应缴纳的农业特产税等，应由拥有土地所权的一方行政辖区收缴。

七、发放土地使用证和签订土地经营合同

土地使用证是对土地集体所有权与农户使用权的界定，是农户使用权的具体合法凭证。土地经营合同，是土地所有者与使用者之间的权、责、利的界定，它主要解决收益分配和经营问题。使用证、合同书由县上统一印制，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核发。

土地使用证签发时，内容应简明扼要，四址清楚，面积准确，地等明确。签证时，对土地面积一般不再丈量，以原村组档案为准，对群众有意见面积要组织力量，重新丈量，以复核数字为准。

土地经营合同要明确规定集体所有权与农户使用权的内容，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上缴承包费的数额，农产品指标和国家定购任务。合同要符合国家的法律、政策和合作社章程。合同必须经乡镇经管站鉴证。

土地经营合同的年限，要按照土地使用证上规定的年限，视其不同情况分段分期签订实施，开发性生产可每年10年签订一次经营合同，口粮田可每5年签订一次经营合同，责任田（含机动地）时间可再短一些。

乡镇农业经营管理机构，主管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必须履行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处理合同纠纷。要对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合同，逐户建档，并由专人负责，统一管理，不得遗失，使农村各业承包合同的签订，管理逐步规范化、科学化。

八、依法管理和保护耕地

要依据国家土地法规管理和保护耕地。不准在耕地中挖沙毁田，破坏地貌，不准乱葬坟，烧砖瓦和搞永久性建筑，不准乱占和荒芜耕地。村民庄基用地要统一规划，严格管理，严禁越权审批土地。

以前县上有关文件规定与上述精神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2000]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加快项目建设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决定

（2000年8月3日）

积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不失时机地推进西部大开发，是把我县经济建设全面推

向21世纪过程中面临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为了加大西部大开发力度，迎接华县经济进入新阶段，现决定如下：

一、以西部大开发总揽全局，加快构筑新优势，促进经济大发展

（一）增强抓住机遇，实施大开发，促进大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西部大开发是党中央作出的面向21世纪的重大战略决策，标志着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进入一崭新的历史阶段，我县位于新亚欧大陆关中沿桥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战略第一阶梯的前沿，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战略优势，自然资源丰富，交通条件便捷，经济发展具备一定的基础。西部大开发为我们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新机遇，是我县由滞后发展走向全国振兴的关键所在。但同时面临的挑战十分严峻。我县经济与周边差距有拉大之势，投入严重不足，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脆弱，对外开放度低，环境亟需进一步改善，严重制约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面对西部大开发这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的战略任务，需要付出艰辛和努力，需要把全县人民渴求发展的巨大能量释放出来，更需要抓机遇，争取项目，扩大投资，为跨世纪发展积蓄后劲，我们要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紧迫感，勇于创新，自强不息，艰苦奋斗，营造新优势，打破旧常规，以更大的步伐，更高的起点走上快速发展的道路，实现经济、文化、社会的根本性转变，为全面推进华县经济迈上新台阶，走出决定性步骤。

（二）理清思路，明确目标，逐步把我县建成陕西东部的经济强县

华县西部大开发的总体思路是：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培育特色经济，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大力调整经济结构，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环境，积极建立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机制，逐步把华县建设成陕西东部经济强县。

奋斗目标是：从现在起分三个五年，通过分阶段的开发使华县经济社会面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第一阶段为打基础阶段。从2001年到2005年，GDP突破10亿元，人均GDP达到500美元，基本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第二阶段为兴产业阶段。用五年时间即从2006年到2010年。以提高我县综合开发竞争能力和建立良好开发机制为主攻目标，通过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机制，到2010年GDP突破16亿元，人均GDP达到800美元，城市化水平达到26%；第三阶段为大发展阶段，即从2011年到2015年，GDP突破28亿元，人均1300美元，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二、突出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经济

（一）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重点，着力调整经济结构，按照发挥优势，培育壮大特色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总体要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

第一，加大调整农业结构力度。农业要进一步依构优先升级的总体要求，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照“扩菜、优果、重养”的发展思路，发展特色农业。要加快优质小麦基地、水果基地、干杂果基地、蔬菜基地、养殖基地五大基地建设，努力培育壮大果业、蔬菜和养殖三大产业。特别是在蔬菜基地建设上，要把蔬菜生产作为富县富民的经济增长点，扩大规模增加效益。积极建设以先进技术推广和开发为中心，建成集引进、培育、推广、跟踪先进农产品的农业示范园。实施名牌战略。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让华县蔬菜走向全国市场和国际市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突出抓好农业科技队伍服

务和技术推广，建立蔬菜批发市场，发展一批专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组织营销队伍，注意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储藏保鲜和绿色食品开发，逐步形成以秦东果蔬批发市场等为依托集散龙头，以出口厂、吉嘉利为依托，发展外向型农业的芦笋精加工企业，同时果品生产要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食品，在酥梨、优质桃、大接杏、草莓、香瓜等四季应市鲜果上求突破。养殖业要积极推广舍饲养殖，逐步发展高塘、辛庄等养殖基地，大力培养专业村、专业户，不断壮大养殖规模。

第二，调整好工业经济结构。工业要从整个区域的高度出发，量力而行，稳中求进，继续培育医化、有色两大优势产业。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鼓励非国有填补国有经济退出的空白，加快企业所有制结构调整，加大生产要素投入，逐步建立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尽快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治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切实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实现改制企业的规范化运作。强化企业技术改造，避免结构趋同、产业接近、质次价低的低水平竞争，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发展一批科技含量较高、有市场潜力的名优产品。支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先行进入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抓好华山药厂2000万瓶大输液生产线的扩建工程。围绕建材业、机械产品加工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大力支持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加快工业立县步伐。

第三，调整好第三产业结构。充分发挥华县交通方便、距大城市较近、境内资源丰富的区位优势，走城郊型经济发展的路子，加快旅游、餐饮、休闲、度假等第三产业发展，重点发展旅游、信息产业、大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提高城市的服务功能，促进餐饮业、服务业上档次、上水平。旅游业要以南部沿山的山水风光开发为主，抓好少华山旅游风景区，桥峪风景区、小夫峪风景区的建设，抓好宁山寺、潜龙寺、永庆寺等名胜景点的开发，尽快使旅游业成为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信息产业要积极开展信息服务，加快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好政府、企业上网工程。

（二）以水、山、城、路、电为重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要把基础设施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先行建设，适当超前”的原则，以水、山、城、路、电建设为重点，优先上一批缓解“瓶颈”制约的基础设施。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水资源高效利用及防洪保安为重点，加快建设蓄水、节水、节灌、水保、防洪等工程。大力发展节水灌溉工程，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尽快完成南山一库一坝工程，加快城区供水工程，争取提前开工涧峪水库，做好石堤水库的前期工作，做好桥峪水库、小夫峪水库、小华山水库、冀家河水库的病险库加固工程，力争南山支流治理工程、构峪河入渭工程、城区防洪工程列入国家投资计划。

积极实施山川秀美工程。按照“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个体承包、以粮代赈”的方针，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实施。要抓好南部山区封山育林工程、西南台塬和山前洪积扇植树种草工程、河道绿化和平原植树种草工程、河道绿化和平绿化工程，建立林草—果树—粮田—养殖生态经济复合系统。积极建立健全山川优美工程服务体系、保障体系和监测保护体系、加强技术培训、科技示范，延长荒山荒坡使用权期限，吸引多元化力量投资山川秀美工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允许转让、继承、领养。十年内，退耕还林3259公顷，治理水地流失1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46%以上。

实施小城镇发展战略。重新修订县城总体规划，抓好用到城建设的骨干工程。开通军民南路、改造杏林北路。要相继实施西环路排水工程、农经路及综合配套工程、先锋路开通、东环路开通等工程，加快新城开发，完善城市功能，扩大增长空间，拓宽发展地域，提高城市水平，实现县城重点南移，形成具吸引力和辐射动作用的区域中心。小城镇建设要制定建设规划，围绕路、电、水等基础设施作文章。金堆、柳枝、莲花寺、赤水、高塘五个中心建制镇要依托优势，加快发展，大明、杏林等四个城镇示范点，要加快完善，逐步形成梯推进、层次分明、各有特色的城镇群带。

加快公路网络建设。要以提高公路通达深度为中心，依托国省道，提高县道等级，加快乡村道路发展。实施县级道路改造升级工程，实现县道二级化。加大乡村道路建设力度，实现乡村主干三级化，行政村油路化，同时，加快新秦路华州段、彭曹路等防汛路建设，加快旅游景点线路建设，完成永庆寺、宁山寺、潜龙寺等西潼路连接。修建华金路、银峪路，打通进山及沿山公路，从而形成布局合理、四通八达的公路运输网络。

加快电力电信传输网络建设。加快城乡电网改造步伐，完成线路改造和变电站建设任务。重点建设杏林、南马、东赵变增容、10KV配网、0.4KV线路等电力工程，建设一个以110KV、35KV为主网骨架的供电网络。尽快建成电信大楼、邮政大楼、投入使用。大力实施农话工程，建立端汇局1个，端局1个，模块局1个。实施村村通电话工程，争取2005年电话用户达到5万户，邮电通讯业实现方便、快捷、多方位的目标。

三、解放思想，转变观念，营造良好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为大开发创造条件

思想求解放。要在全县树立“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华县大发展”的浓厚意识。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意义，增强为大局贡献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抓住机遇，开拓进取，依靠群众，科学开发。充分认识西部大开发的长期性、艰巨性，把只争朝夕的工作热情和艰苦奋斗的实干精神结合起来，大胆创新，自强不息，动员全县人民积极投入西部大开发，努力在思想、制度和机制上求突破，为西部大开发在思想和理论上提供强大的推动力。

规划要先行。按照“创新求实，突出重点，集中力量，统筹协调，用足政策，注重调研”的原则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打破一些条条框框的束缚，走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大开发路子。要把对全局影响大、能够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龙头，做大做强，建成几个大的项目，振奋全县人民大开发的士气和吸引外商投资的热情，选准西部大开发的切入点 and 突破口，把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和经济优势，着力培育有特色，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提出具有创新特点的规划思路，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奋斗目标。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扎实工作，抓紧制定好各自的西部大开发规划，具体负责做好西部大开发的基础性、前瞻性工作，制定、组织、实施全县西部大开发总体规划。

环境抓优化，以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为目标，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彻底根治“三乱”切实转变政府工作作风，在全县创造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事事都是投资环境，处处都是投资环境的良好氛围。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思想意识，

高效率工作，高标准服务。一要创造富有活力的政策环境。用足用活中央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破除各种不利于生产要素发挥作用的清规戒律，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激励竞争机制，抓紧制定在新形势下华县招商引资，招才引项的优惠政策，进而为吸引和发挥有益于西部开发的知识，技术和资金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二要创造良好的用人环境。要提高我县整体科技教育水平，全面提高劳动者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稳定人才队伍，建立人才储备库，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开展职业培训。要积极引导科技创新，大力推广先进技术，形成尊重人才，推崇科技的用人环境。三要创造健全有效的法制环境。要抓好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各种法规制度，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严格推行执法责任制，强化法律和法制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维护企业和人民的合法权益。四要创造优美的生活环境，积极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思想工作，培育健康文明的社会风尚，认真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营造一个守法、敬业、进取、上进的文明氛围。搞好城镇绿化，创造优美环境，形成一个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活环境。五要构筑全方位的开放格局。要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施对外对内开放，对东对西开放，对县内县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改造我县老企业。以改善软硬环境为重点吸引外地企业在我县投资办厂，进一步加强东西中部合作，利用资源、资金、技术等互补性优势，发展资源加工型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联合协作。把招商引资工作放在西部大开发的重要位置，积极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提供优质服务，构筑全方位的开放格局。

项目为中心。通过项目建设促进优势产业发展，是提高我县整体实力的重要保证，是带动县域经济的原动力。牢固树立“以项目建设为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思想。为适应西部大开发的要求，项目建设必须采取新思路、新机制和新方式，加快项目建设步伐。一是要善于把政府行为和市场机制有机起来，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使之产生最大的开发效应。二是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加快大范围的产权流动，以存量换增量，以产权换项目，以项目换资金，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大开发，在机制上实现机制创新，制度创新。三是实行项目全过程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特别是要选配好项目法人代表，落实法人责任。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负责人对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四是全面落实项目目标责任制。要抓住“三个百分之七十投资”的有利时机，积极研究政策，根据国家投资走势，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建立项目储备库，完善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进一步落实县级领导、部门、项目法人目标责任制，加大争资金、跑项目工作力度，不仅县上要跑，部门、乡镇、企业也要跑，同时也要动员各方面力量积极招商引资，动员县内外有识之士在我县上项目，搞开发。对跑项目、干工程、争资金的有功人员要大力支持，表彰奖励。

中共华县县委文件 华发[2004]18号

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未成年人 思想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

(2004年8月27日)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中央站在全局战略高度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对于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确保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我县正处在加速灾重建进程、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华县能否抓住本世纪20年这个重要战备机遇，今年和未来一代华县人的素质将起决定性的作用。因此，我们必须用先进的思想文化培育和熏陶未成年人，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培养高尚的道德情操，使之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目前，我县未成年人大约有9.3万，占全县总人口25%。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应看到，由于国际国内环境的深刻的变化，当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随着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腐朽文化、腐朽生活方式对青少年的影响不可低估，含有色情、暴力、赌博、愚昧迷信的腐朽落后文化和有害信息乘隙传播，腐蚀未成年人的心灵；社会上一些领域道德失落、诚信缺失、假冒伪劣、欺诈骗诈活动滋生蔓延；一些地方封建迷信、邪教和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沉渣泛起；以权谋私等消极腐败现象屡禁不止等，都给未成年人成长带来了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还应看到，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我县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相应和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如少数部门领导对这项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社会上还存在种种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和消极因素；学校教育中重智育轻德育、重课堂教学轻社会实践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家庭教育的观念和方法上还存在误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体制机制、思想观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还有许多与时代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因此，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积极应对挑战，加强薄弱环节，采取扎实措施，努力开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局面，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准确把握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进行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为重点，以养成高尚的思想道德

和良好道德情操为根本，紧密结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实现华县跨越式发展的实际，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培育而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与培养“四有”新人目标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知与行相统一的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要明确以下四项主要任务：一是从增强爱国情感做起，弘扬和培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二是从确立远大志向做起，树立和培育正确的理想信念；三是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四是从提高基本素质做起，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三、扎实推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

1.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

完善德育工作管理网络。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全县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指导，制定《华县中小学2004—2008年学生思想道德建设行动计划》，落实思想道德教育的各项任务。全县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建立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由教导主任、班主任和学科教师组成的德育管理网络。要积极开办家长学校，加强学校与家长的联系，共同促进未成人的健康成长。要建立学校与社区联系通报制度，定期开展交流合作活动，让学生走出校园、融入社区、接受教育。

深化课程改革。在各门学科教学中落实德育目标，使德育教育贯穿于学校教育全过程。要积极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和形式，体现时代特征，采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教学，把传授知识同陶冶情操、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要开发德育课程，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华县本地杰出人物事迹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融入程序之中，形成具有华县特点的德育课程体系。

搞好行为规范教育。要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修订和完善中小《守则》日常行为规范，在培养学生思想品德和行为规范方面，形成次递进结构。小学阶段重点是规范小学生的基本言行，培养良好的习惯；中学阶段重点是对中学生加强爱祖国、爱华县、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以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作为人生坐标。要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重视和采用过程性评价法评价学生，积极发挥学生自我反思、自我评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德育工作水平，要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教育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入校园。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组织教职员认真学习中省市关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和要求，树立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职业目标。要制定和完善德育教育的规章制度，在评优评先、教师职务晋升和各项评比中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要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加强班主任培训工作，力争用二至三年时间，打造一支高素

质的班主任队伍。

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的的作用。把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纳入学校素质教育的整体布局，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做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办好中学生团校和高中生业余党校，建立和完善志愿辅导员制度，吸纳专业志愿者和社会人士担任学生志愿辅导员。教育管理部门和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保证活动时间和开展活动的必要经费。把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指导、检查、考核纳入督导、评比范畴。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的指导，更好地发挥他们自我教育的作用。

2. 高度重视和发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

社区是未成年人体验人生、感受生活、认识社会的大课堂，家庭是未成年人的第一课堂。各级妇联、教育管理部门和社区要切实担负起指导和推进家庭教育的责任，强化家庭、家长素质建设。要继续深化学习型家庭建设，引导学生与家长组成互动型学习团体，共同学习，共同提高，形成良好的家庭学习环境，促进家庭整体素质提升。要全面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加强对学校的考核评比，并注意运用网络开展现代家庭思想道德教育知识的普及工作，系统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的儿童观、亲子观、教子观和“优生优育优教”知识。要进一步强化成年人在思想道德修养为子女作表率。要采取措施做好单亲家庭、困难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教育。要把社区教育、家庭教育的情况作为评选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家庭、学习型家庭和文明职工的重要依据。流动人口子女入学、入队、入团等与本县中小學生同等对待。

3. 深入开展未成年人道德实践活动

思想道德建设是教育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要按照实践育人的要求，以体验教育为基本途径，区分不同层次未成年人的特点，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道德实践活动，要在全县继续深入开展五好小公民评选活动和“讲文明礼貌、讲科学、讲卫生、树新风”等道德实践活动。要积极利用各种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重要纪念日、重大活动和重大事件，以及未成年人的入学、入队、入团、成人宣誓等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日子，组织丰富多彩的班会、队会、团会，举行各种庆祝、纪念活动和必要的仪式，引导未成年人弘扬民族精神，增进爱国情感，提高道德素养。在每年的“公民道德宣传日”（9月20日），要注意组织好面向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活动，使之受到一次生动的教育。

4. 不断加强各类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要把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重点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使用好、管理好。渭南起义纪念馆作为爱国主义教育和德育教育基地，要继续搞好对社会的开放工作，主动与全县的中小学校联系，组织中小學生参观，并采取聘请专业人才、招募志愿者等方式建立专兼职结合的辅导员队伍，为未成年人参观教育提供服务。要实行中小學生集体参观预约免票、学生个人参观半票制度。

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教育功能。图书馆要通过开设少儿阅览室、举办面向未成年人的讨论与培训，设立少儿集体参观接待日等，有针对性地为未成年人提供服务。文化馆、文化站要加强少儿文化活动的辅导和培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少儿文化活动。体育场、影剧院等场所，也要发挥教育阵地的作用，积极主动地为未成年开展活

动创造条件。

要加强未成年人活动场（馆）建设。按照公益性文化事业由政府主导的原则，把未成年人活动场（馆）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严格执行。按照中省市要求，抓紧规划、申报，争取早日立项，重点建好华县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经过三—五年的努力建成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5.努力加强未成年人诚信教育，全力打造信用华县

教育管理部门和各中小学校要紧紧围绕华县的“环境立县”理念和创建渭南东部一流投资环境为目标这个中心，结合德育教育和集体活动，努力教育培养中小學生从小树立诚实、守信信念，并由学生向外渗透，教育全县人民，全力打造信用华县，为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服务环境、信用环境和人居环境奠定基础。

四、努力优化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广电部门要大力宣传加强和改进未成年思想道德建设的意义和要求，大力宣传我县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措施和基层活动情况。要进一步强化少儿专栏或专题节目，做好中央电视台少儿频道的转播覆盖工作。

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的监督管理。县“扫黄”“打非”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查缴和封堵传播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对学校周边地区要重点整治，严格管理，坚决取缔非法出版物市场，依法严厉惩处向学生兜售不良出版物的行为。要面对面向未成年人的游戏软件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凡是违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有损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一律不准进入市场。

积极搞好对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专项整治。县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要协调各有关方面，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认真落实中小学校校园周边200米内不得设立有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规定，认真落实未成年人不得进入营业性网吧的规定，各学校要加强对校园网站的管理，规范上网内容，充分发挥其思想道德教育的功能，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

进一步加大对未成年人的维权和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妇联、共青团、机关工委和政法部门的作用，加大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失足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孤残、流浪儿童的救助保护工作。

五、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建设工作的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全局的战略任务，切实加强和改善领导。要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给予必要的财务支持。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负起政治责任，注重了解和分析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状况，认真研究和解决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问题。

要整合全县各部门已有的未成年人教育领导机构，建立我县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委员会，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研究，督促检查、组织协调我县未成年人员思想品德才兼备建设工作。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也要相应整合协调机构，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工作汇报，切实解决未成年人德才兼备建设的一切突出问题。全县宣传、教育、文化、体育、科技、广电、民政、公安、财政、税务、流动人口管理等部门、共青团、工会、妇联、机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结合业务工作，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相结合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农联和无党派人士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调动社会方方面面的资源和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要抓好落实，让人民群众看到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新成就，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务求实效，狠抓落实，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贯彻意见，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提出具体的工作要求和考核内容，并着力办好几件作用大、影响好的实事，使人民群众真正看到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成效。文明委将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列入全县精神文明建设年度考核和行业“创佳评差”竞赛活动中。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做出重要成绩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各级党委、政府要及时给予表彰。

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各乡（镇）、各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都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精神，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根据各自担负的职责和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贯彻落实，切实把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华县志（1990~2005）》纂修源流

华县历史悠久，地方志的纂修也源远流长。现初步查明有关华县的地方志书就有十几部。或图经，或州志，或县志，或乡土志，名称不一，但都以大量资料记述了本地区历史变迁、社会状况、经济形态、物产灾害和风土人情。虽然受历史及阶级的局限，其中不免有些糟粕和不完善之处，但仍不失为华县的宝贵文化遗产。

第一部和第二部志书是（华州）《旧图经》和（华州）《图经》。这两部志书已佚，不知其成书时代，北宋初年的《太平寰宇记》曾引用过这两部图经。

第三部志书为明朝成化二十二年（1486）的华州州志，由知州伍性命训导钮莹中编纂，原书已佚。在明代张光孝的《华州志》中曾引用过此书部分内容。

第四部志书为明隆庆六年（1572）的《华州志》。此志为知州李可久裁正，张光孝编撰。张光孝为华州故县里人，举人，曾任河南西华县知县。他因前志“岁时远邈，文献无征”，而以30多年的时间，查阅古籍，调查采访，撰成志稿。隆庆六年（1572），知州李可久将志稿“紬绎裁割”，即命刻印。志统合古今，内容起自西周末年，止于明朝中时，共24卷。卷首有李可久序、凡例、诸图考（附地图6幅）；卷一至三为地理志，包括历代考、沿革表、疆域述、山川考、陵墓考；卷四为建置志；卷五为官师志；卷八至九为田赋志，包括物产述；卷十为省鉴志；卷十一为艺文志；卷十二至十三为官师列传；卷十四至二十四人物列传；卷末有王宠跋、孙咸跋、王庭诗后序、张光孝后序。综观全志，其可称者数端：1.资料丰富，取材宏博，尤以矿藏、物产、公元1556年

华州大地震的资料弥足珍贵。2.繁简得当，切合实用。此志介于简体与繁体之间，既无明代某些志书的“简而无当”（章学诚语），也无内容庞杂、卷帙浩繁之弊。详记华州，略及属县华阴、蒲城；详记当世，略述以往。眉目清晰，切合实用。3.说实道有，不泛不跛。其所载“务求合于理，不足以述事者，乃阙而不书”，“兹无征者，不敢妄书”。官师、人物生者不传，官员无治绩者不记。张光孝的《华州志》为明代陕西地方志中较有影响的一部，清代著名学者王士禛曾给予较高评价。已故中国地方志协会副会长董一博也认为此志“文简事核，训词尔雅，古代称佳，于今可鉴。”1986年黄山书社出版，黄苇主编的《中国地方志词典》将《华州志》列为著名方志。此志于清乾隆年间与光绪年间曾两次重刻，光绪重刻本改名为《华州初志》。北京图书馆、北京故宫博物院、南京地理研究所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华县县志办公室有藏本。

（附记：张光孝《华州志》的刻印时间，一些地方志目录与有关著作，认为是隆庆六年（1572），此说有误。是志前有李可久隆庆六年（1572）中秋一日的序，后有张光孝万历年（1537）正月吉日的后序，凡例之后有张光孝之子张士遇的一段话，其中指出：“李牧翁（指李可久）入关司牧，……遂取家君志草，紬绎裁割，以就实用。即令士遇泊淮，现成以入梓，甫两月梓成”云。李可久在序中也说：“遂命梓之以传。”李可久在华州任职时间为隆庆六年至万历年，由此可推定，《华州志》定稿于隆庆六年，刻印不会早于万历年。现存清刻《华州志》中，有万历四年二十五年记事，可能系后人增入。）

第五部志书为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的《续华州志》。由知州冯昌奕裁正，郡人贡生刘遇奇编撰。此志共四卷，有凡例，无序，无图，无跋。其篇目结构基本依照《华州志》原例，内容除增入一些《华州志》后100余年的新材料外，主要是对《华州志》的补遗、考证和辨伪。在物产和自然灾害方面的补充较为宝贵，对一些资料的考证和辨伪也较有价值，但失之繁琐，而且整部志书调查采访的资料也较少。《续华州志》除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刻本外，尚有清乾隆与光绪年间的重刻本。北京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华县县志办公室等处有藏本。

第六部志书为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的《再续华州志》。由知州汪以诚编阅，郡人史萼撰。汪以诚为江宁（今南京市）人，乾隆十五年（1750）举人，在任华州知州前，曾任户县和渭南知县。此人热心修志，于户县任上主持修撰了《户县新志》，在渭南任上，撰修了《渭南志》。乾隆四十八年（1783）任华州知州后，汪以诚鉴于《续华州志》后已百余年，如不续修，“世远年湮”，本州资料将“沦于泯没”，而延聘曾任过石埭县（今安徽石台县）知县的郡人史萼再次续修州志，并同时重刻了前两部志书。《再续华州志》基本因袭前志体例，列女传、勋封考、选举考，卷前有汪以诚序，卷末有史萼后序，此志全部为《续华州志》成书后百余年中新材料，这与《续华州志》以大量篇幅为前志补遗、考证有所不同。《再续华州志》除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刻本外，尚有清光绪年间重刻本。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华县县志办公室有藏本。

第七部志书为清光绪八年（1882）的《三续华州志》。由知州吴炳南裁正，华州

大涨里人、举人刘域撰次。吴炳南任华州知州时，旧志大多已因战乱而毁于兵燹，而且《再续华州志》后已近百年，急待续修。光绪六年（1880），吴炳南乃命刘域主持编纂。刘域等先广为搜罗旧志，购求断简残篇，集成全部，重新刻印了《华州志》《续华州志》和《再续华州志》，然后“分乡采访，询之父老，考之残碣”，搜集资料，再“谨仿前志体例，循名核实，分辑成稿”，于光绪八年（1882）十二月，“书成付梓”。志中有光绪十年（1884）五月记事，刻印成书或在此年。《三续华州志》共十二卷，卷前有同州府知府饶应祺序、吴炳南序、凡例，卷末有刘域跋。卷一地理志，有图，下设山川、陵墓、田赋、物产、风俗等目；卷二建置志；卷三祠祀志；卷四省鉴志，附记事；卷五官师志；卷六至十为人物志；卷十一为选举志；卷十二为艺文志。此志于《华州志》后，第一次绘出华州疆域图和州城图；与前诸志相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境内各条河流流向和治理情况；第一次增加了记事一节，以编年体形式，记载了自周宣王二十二年（前806）至清同治九年（1870）的华州历代大事，尤以回民起义，捻军和太平军的活动为珍贵；在艺文志中，辑录了有关地方的诗文32篇，特别有价值的是唐颜真卿的《郭氏家庙碑》、明严嵩的《祭南京国子监祭酒王槐野先生文》和清代纪晓岚的《检斋王公墓志铭》。此志资料丰富，记事较详，明为续次，实为重修。此志于北京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师范大学图书馆等处有藏本。

第八部志书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的《华州乡土志》，由华州知州褚成昌纂修。褚成昌，浙江余杭人，光绪三十年（1904）任华州知州，此志由他亲自撰写。《华州乡土志》不分卷，共有政绩，兵事、耆旧、户口、人类、宗教、实业、地理、物产、商务十门。此志对前诸志资料删繁去冗，简核详明，条目清晰，并增添了一些新材料，尤以耶稣教在华州的传播和洋布、洋纱等工业品的出现、鸦片的种植和运销等资料很有价值。此志未注明撰修时间，但书中有“去岁成昌莅华”一句，查《重修华县县志稿》，褚成昌到华州任职时是为光绪三十年，那么，此志当撰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华州乡土志》完稿后，未及印行，北京大学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文史馆藏有手抄本。民国二十六年（1937），北平燕京大学图书馆编《乡土志从稿》第一集时，根据手抄本铅印发行，遂流传较广，陕西省图书馆、陕西档案馆、华县图书馆等多处有藏本。台湾成文出版社于1969年，根据燕京大学铅印本，曾影印发行了《华州乡土志》。

第九部志书为民国三十八年（1949）3月印行的《重修华县县志稿》，由顾耀离总纂。顾耀离，字熠山，本县马家斜村人，清末秀才，三原宏道学堂毕业，曾长期从事教育工作。民国二十年（1931），鉴于辛亥革命以后，“世变日急，迟之又久，文献就湮”，县长郭涛、教育局长史伯康、县立高等小学校校长张澍贞等人倡修县志，建立了县志局，以顾耀离为编辑主任。后因时局和经费原因，县志局工作停顿而顾耀离等人“认定此地方文献存亡关键”，“停废不能”，在无定所、无经费的情况下，仍利用业余时间坚持编纂不辍。以近18年的含辛茹苦，惨淡经营，终于在民国三十七年（1948）最后定稿，并于次年三月由西安大中文化社铅印出版。此志共17卷，卷前有张雅轩、李佐唐、王仲谋、顾耀离等人的序，华县全图、凡例。卷一大事记；卷二地理志，下设位置及疆域、地势、地质、气候、山川等节；卷三建置志，下设沿革、城池、行政公署、

行政区划，行政组织、庙祠（含宗教）、村堡等节；卷四党团志；卷五和卷六为政治志，下设自治、保甲、教育、交通、水利、造林、军事、差徭、禁烟、司法等节；卷七经济志，下设田赋、榷杂、预算、公粮、军事负担、其他负担等节；卷九为社会志，下设家庭、人民法团、社会训导、礼俗、谣谚（附方言）、社会劳动、社会病态、社会变态、社会事业、社会生活等节。卷十为卫生志；卷十一至十二为人物志；卷十三为宦师志；卷十四至十七依次为艺文志、古迹志、杂事志、文征。全书约58万字，记事上自西周，下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统合古今，取材宏博，门类齐全，广征博引，洋洋大观，资料极为丰富，是华县地方志中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部。其特点是：1.舍旧图新，别开生面，对旧志的封建迷信，陈腐落后的内容和门目，或革除，或厘正，以较科学的观点和方法，设篇立目，编排材料，反映了时代的要求。2.详于近代，资料翔实。清末于解放前夕的档案文献已大部散失，此志以大量篇幅，记载了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情况，保存了珍贵的史料。3.着眼下层，反映民生。此志一反旧志着眼上层，为达官贵人歌功颂德之弊，努力反映苛政之下的百姓疾苦。4.实事求是，秉笔直书，如实揭露政治弊端，官员腐败，军警肆虐等社会黑暗现象，对共产党的活动也有些较为客观的记述。此志在北京大学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华县县志办公室等处有藏本。

第十部志书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依据全国旧方志工作会议和陕西省旧方志整理第一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第一轮修志中所修的《华县志》。1983年10月，由中共华县县委、华县人民政府组织“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设立“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志办）”。历经一年多时间的校注明《华州志》工作阶段，1987年由闫涛担任主编，兼任县志办主任，正式开始了上至县内事物发端，下断1989年为记事内容的《华县志》编修工作。经过数年努力，《华县志》稿先后顺利通过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第一审、渭南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的第二审、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终审，1992年2月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华县志》通古博今，图文并茂，尤以资料翔实，语言精美两大特点而著称。因此，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陕西省1989—1992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并在1994年12月27日将评奖证书发给了主编闫涛。

第十一部志书为这本建国后第二轮修志中所修的《华县志（1990—2005）》。在中共华县县委的领导下，华县人民政府主持下，成立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余忠民担任办公室主任，组建编纂班子，正式开始编修工作。

此外，还有清末民初郡人刘东野著《华州历代兵事志》和1971年华县人民武装部编纂的《华县人武部兵要地志》。1981年1月，在台湾的华县籍人士编辑的《陕西省华县志》又名《重修华县乡土志》正式出版发行，此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为郑隆炎，总编辑为郭振武。其内容为：华县要镇图、如诗如画杏花村、华县特产与人物、名人传记等专题与清末《华州乡土志》全文以及新增华县乡土志几部分。新增华县乡土志主要是在台湾的华县籍人士简介与旅台华县同乡会的活动情况。

闫涛续写
2011年秋

《华县志（1990~2005）》提供资料单位及个人

单 位	个 人
金堆镇人民政府	赵卫平 宋朝军 王 鹏 朱书泉
建行华县支行	王照军
慈善协会	郭玉贤 古 辉
赤水镇人民政府	何志坚 郭东京 任宏伟
毕家乡人民政府	潘学军 安亚智 王三民 李保堂
莲花寺监狱	杨慧侠
瓜坡镇人民政府	同俊肖 马俊奇
联通公司	赵 华
水务局	惠彦民 毕海涛
建设局	王芳兰 解智彦 吴援朝
农业发展银行	刘 栋 赵博涛
人行华县支行	杨 戈 唐金龙 赵印虎 王秀芳 王军峰
药监局	赵 欣 蔡宽荣 刘 斌 惠国博 张华文
大明镇人民政府	冉应纯 谢钢栓 王育红 张钢宝 王 荣
质量技术监督局	雷立虎 袁翠玲 罗昌馥 刘步霄 王月平 史改朝 王治民 陈立平 王新房 刘秋红 李吉超
华山化工集团	王红周 李海鹰 李 军
法院	王德荣
中交第二工程局华县留守处	安中进 罗水林
粮食局	薛战战 武选朝 高 峰 张华卫 王宁侠 王朝蓬 王军红
农牧局	任华云 王超波 郭武朝 郭冬鹏 吴蓬勃 赵 琳 成民英 王海丽 何军军
金洲管道公司	申文功 赵雪宁
辛庄乡人民政府	赵晓红 郭引保 刘欣正 郭大勇 闫红军 李 正
交通局	朱亚辉 游军堂 王晓红 陈 鼎 郑臣龙 刘亚敏
文物旅游局	张振宇 刘安宏 秦小春 高圆圆 刘华南 王 莉
县委办	吉世宏 王学习 宴金成 李 林 任 涛 李双年 秦 斌 王志斌 房北京
司法局	姚宏林 孙英果 兰平安
工商局	刘治平
卫生局	杨高仁 孙俊民 张正德 牛备战
红十字会	郑淑迎
县医院	王 华
卫生防疫站	谢放民
妇幼保健院	刘雁宁

续表

单 位	个 人
科协	万淑琴 周晓蓉
安监局	刘书善 李晓平 申龙刚 武 瑜
民政局	郭建军
乡镇企业局	贺运良 张海燕 宋建民
团县委	戴艳华
民盟华县总支	刘毓斌 惠志升 孙渭川 魏正良 周 重 姚为群 李吉超
石油公司	史三朝 潘亚珍
总工会	师艾云
妇联	王艳菊
档案局	吕淑芳
环保局	王银生 古 辉 李 斌 王 鹏
移民局	薛英勋 李宏涛 王 弢 惠 虹
统战部	王 鹏
经济发展局	刘公民 谷迎军 侯占军 甘彬荣 李变丽
政协办	王晓光 袁埔良 韩 霄
华州镇人民政府	杨志荣 吴 立 樊春阳 甘小宁
人大办	孙选民 潘宝善 刘永安 刘新荣 王颖峰 刘步强 张 丰 赵利红
物价局	李德平 雷朝辉 张明丽 潘晓勇 李文革
信访局	杨治平 张颖奇 雒艳平
宣传部	田文哲 刘建龙 王康健
华山床单厂	刘建新
气象局	刘晓银 刘 震
统计局	雷念长 高和平 石 琦 李 扬 王 艳 段毅华 丁红梅 徐 磊 权华贵
河务局	张润平 同 涛 李 锋 冯 博 庄玉平
广电局	曹国颖 郑志玉 谭家立
工商行华县支行	何 江
农办	袁开农 黄旭宏 李永宽
供销联社	惠军政 魏相全 周新成 薛建平 赵胜利 郭宇飞 范华宏
盐务局	岳建龙 温 玲 冯晓华
政府办	车宏伟 侯新强 刺建新 李智勇 赵 刚 杜 鹏
国土局	韩战龙 梁树宏 东劭立 王二辉 朱向阳 张军龙
信用社	刘正民 金亚玲 安山荣 刘成全

续表

单 位	个 人					
经贸局	王向东	兰华强	张新华	独安心	段 平	唐志荣
烟草局	吕保平	吴 宏				
邮政局	韦 毅	贺立平				
农行华县支行	郭平锐	李巧南	栗 琳	李立献	张文斌	
电信公司	杨彦虎					
财政局	安和平 魏建利	郝益民 田国强	代西云 郑玉梅	吝均平 和 莉	吴进庆	薛治国
公安局	秦西平	刘建成	党 娟			
计生局	李满荣 贾建勋 段俊峰	王宏江 王增跃 杨继祖	赵改玲 刘 乐 弥西京	田川虎 刘耀兰	韩高平 齐利平	孙先社 范西安
县纪委(监察局)	张 斌					
文体局	马义文	李金龙	李碧珍			
政法委	徐卫荣					
科技局	靳文利	王力军	杜兴旗			
工商联	薛喜梅					
检察院	王晓红					
审计局	袁俊峰	侯京伟	杨根虎	何向利		
残联	刘志贵	胡维和				
关工委	史进军	李会玲				
下庙镇人民政府	王仲武	吕军利	杜新合	魏刚奇	王 平	解百宏
地税局	麻仲升	马增良	关小武	史三定	侯俊欣	
莲花寺镇人民政府	孙继良					
高塘镇人民政府	李和兴 吉立平	郭新利	扈阿奇	任 凯	位小川	张建文
体改办	田玉川	赵亚娣	武俊玲			
金惠乡人民政府	魏稳山 韩仲智	郭 煜	闵小鹏	郭雪梅	张 勇	张 丰
物资总公司	程建兴	李凯斌	雷国政	赵亚萍		
地震办	余文宏 王 红 李青会	刘兆龙				
农发行华县支行	刘 栋	赵博涛				
移动公司	刘 波	赵 军	李春梅	孟永为	赵 军	
商贸办	冯高弟	张新华	兰华强	杨翠香		
聚丰建材公司	龙兴泉					
金堆城铝业公司	乔军玲					

续表

单 位	个 人					
农机局	谷波 郭萍	郭孝信	牛向阳	段文奇	王元涛	张少杰
人保华县支公司	许宝宁	王一中	赵润萍	薛正义	何新玲	
杏林镇人民政府	张正直	毕利军	薛鸿斌	李晓莲	孔朝辉	
东阳乡人民政府	郭立新 史胜唐	何孝恩	余五臣	时伟锋	郭轶栋	孙亮宽
柳枝镇人民政府	罗光辉	吴军	宋广智	李类现	张军锋	
国税局	郝生亮					
教育局	吴新德 弥钢楼 王长民 郝晓峰 刘虔	曹正祥 熊全祖 李培林 李文勇 吝新彦	史建东 梁关勤 张迎春 史社安	薛涓洛 瞿晓辉 毋淑梅 李涛	蒋文正 张静君 雷冬生 高炜	刘复兴 索红芳 杨四喜 边文明
林业局	郝战平 王志军 魏永强 尚小强 赵振红	张战国 井孝民 魏利敏 孙宁 高振强	康纪明 李应军 张健 王小林 李吉超	王军社 何新年 田增虎 马华峰 杨宽利	张明 詹兵石 李涛 甘宁	杨绪宽 马芳利 王熔欣 王邴社
人寿保险华县支公司	杨文	齐国峰	张红军			
人劳局	苏超峰 刘若俊 刘焕民 郭会峰	李德成 胡翊军 叶海溶 贾战	李东辉 李东辉 苏健 孔继华	张迎华 陈立新 孔晓鹏 闵继锋	萧晶 闫周宏 贾海涛 魏建民	吴宏 郑新华 刘晓军 梁学军

注：①特别感谢：徐梦春、杨涛、李中仁、吕利民、陈乐本、张韬提供有关资料。

②以上单位及人员以报送名单为序，排名不分先后。

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历届主要领导成员更迭表

届次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备注
第一届	1983年10月28日 至 1985年9月16日	主任	闫正欣	1983年10月起魏宪文（副县长）主管县志工作。1984年1月起甘卉芳（副县长）主管。1985年4月起王学礼（副县长）主管。1985年7月23日起吴耀杰（副县长）主管。
		副主任	魏宪文、郭定邦、叶剑华	
第二届	1985年9月16日 至 1987年9月16日	主任	武保民	1986年8月12日起王学礼（副县长）主管。
		副主任	吴耀杰、魏宪文、叶剑华、蔡文甲、同西京、李智民	
第三届	1987年9月16日 至 1989年4月11日	主任	赵吉有	1988年10月31日起同西京（副县长）主管。
		副主任	王学礼、张安邦、魏宪文、张建文、叶剑华、闫涛、王战民	

续表

届次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备注
第四届	1985年9月16日至 1987年9月16日	主任	赵吉有	1990年2月4日起魏宪文（县政府咨询）主管。
		副主任	同西京、张安邦、魏宪文、 张建文、叶剑华、闫涛、 郭建平	
		主审	魏宪文	
		副主审	张希文、刘自胜、梁宽学、 郭建平、温三祺	
第五届	2005年6月14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主任	薛东江	1992年第一轮修志任务完成后，县志业务划归县档案局，2001年3月28日下发了《关于恢复县地方志办公室的通知》，2005年6月14日县志工作正式启动，樊存弟（副县长）主管县志。
第六届	2006年初至 2011年11月	主任	杨森明 县长	
		副主任	吴培育 县委副书记 简录民 常务副县长	

编纂简况

序号	名称	初纂	总纂
	概述	闫涛	闫涛
	大事记	刘润泉 张平 李勇	
第一编	建置区划	何卫民	
第二编	自然环境	刘润泉 邵拉雄	
第三编	土地矿产	张平	
第四编	自然灾害	马振刚	
第五编	水务	邵拉雄	
第六编	农业	刘润泉	
第七编	林业	何卫民	
第八编	人口和计划生育	何卫民 张平	
第九编	城乡建设	张平	
第十编	环境保护	张平	
第十一编	工业	邵拉雄	
第十二编	铝业	邵拉雄 何卫民 张平	
第十三编	电力	李勇	
第十四编	商贸流通	刘润泉	

续表

序 号	名 称	初 纂	总 纂
第十五编	交通邮政通讯	杨钟伟 李 勇	闫
第十六编	财政金融	何卫民	
第十七编	经济管理	刘润泉	
第十八编	党派团体	李 勇	
第十九编	政 权	张 平	
第二十编	政 务	何卫民	
第二十一编	公安司法	余忠民	
第二十二编	军 事	刘润泉	
第二十三编	科学技术	李 勇	
第二十四编	教 育	邵拉雄	
第二十五编	文 化	邵拉雄	
第二十六编	文物旅游	邵拉雄	
第二十七编	广播电视	刘润泉	
第二十八编	体育卫生	马振刚	
第二十九编	社会生活	李松山 闫 涛	
第三十编	人 物	邵拉雄 闫 涛	

索引

本索引以词条首字拼音字母依次排列，第一字相同的，依第二个拼音字母次序排列，以下类推。词条页码以首次出现或再次出现设置。

Bb			
白伯旅	536、627	赤水河	68、127、130
白云峰	641、642、644、645、646	赤水镇	50
保险	341	储备库储粮	298
碑石	552	处理涉林案件	190
毕家乡	47	窗花剪纸	529
毕士安	621	慈善协会	404、719
毕章玺	668	村镇建设	205
边文明	679、722	存款	339
兵役	470		
病虫害防治	188	Dd	
Cc		大理石矿	99
财政管理	333	大明镇	55
财政金融	321	大事记	5
财政收入	323、328、347、349	大中型农业机械拥有量	171
财政支出	331、332、377	代表大会	389
采种育种	180	贷款	340
蔡文甲	651、652	党派团体	381
餐饮服务业	292	档案	446、448
残联	403	档案管理	447
成人教育	511	道教	617
城建管理	209	邓承藩	622
城乡规划	195	堤防	134
城乡建设	193	地表水	68
城镇居民	605	地层分布	61
		地方病防治	590
		地理电缆	271

地貌	61、91、206	废气治理	217
地下泉水	71	废水废气污染监测	214
地下水	68、71、139	废水治理	217
地震监测	490、491	风俗	607
地质	61、224	封山育林	182、183、186
电话资费	314、315	冯达	658
电价及收费	274	佛教	615、617
电力	267	扶持农民购置农业机械	169
电视台	576	扶贫开发	166、391
电网改造	270	妇联	401
电网建设	269、377	妇幼保健	599
电信机构	313		
电信业务	314	Gg	
电子设备制造业	227	干部管理	385、423、440、441
东阳乡	54	干旱	79
动物	73、141、176	甘露工程	131、132、133、353、378
杜牧平	661	甘一飞	642
杜松涛	635	高敬龙	680
		高克林	648
Ee		高庆衍	666
儿童保健	599、600	高塘镇	52
		各类污染监测	214
Ff		耕地	91、147、183
法纪检察	426、427	工程造林	186
法律服务	460	工会	397
法院	419	工商市场管理	357
法院机构	419	工商行政管理	356
法院执行	425、426	工商业联合会	402
法制教育	461、526、712	工业	219
樊根深	668	工业从业人员规模	236
方山河	70、81、83、84、140、474	工业从业人员培训	237
防汛保安	130	工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	239
防汛道路	134、137	工业体制转换和企业管理	238
房地产管理	19、107、209、210	工业行业	221
纺织、缝纫业	233	公安机构	453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1、222	公安司法	451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1	公费医疗	336、596、59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3、224	公路	306

- | | | | |
|-----------|-------------------|------------|---------|
| 公证 | 459、462 | 红十字会 | 405 |
| 供水 | 196、201 | 洪涝 | 77 |
| 供销社合作联社职责 | 285 | 侯龙江 | 668 |
| 共青团 | 398 | 侯旬 | 623 |
| 枸峪河 | 20、70、140、214、556 | 胡维俊 | 622 |
| 古建筑 | 550 | 胡瑛 | 624 |
| 古墓葬 | 551 | 互联网 | 318 |
| 古树名木 | 178 | 护林防火 | 189 |
| 古遗址 | 547 | 华山铁路电务器材公司 | 231 |
| 固气废物治理 | 218 | 华县百货公司 | 279 |
| 顾洲三 | 636 | 华县人民代表大会 | 409 |
| 瓜坡镇 | 51 | 华县人民政府 | 414 |
| 关工委 | 405、516、657、721 | 华县食品厂 | 280、364 |
| 关中哲 | 638 | 华县糖酒责任有限公司 | 14、279 |
| 馆藏 | 448 | 华县药材公司 | 280 |
| 馆藏文物 | 554 | 华州镇 | 42 |
| 光照 | 65 | 化学工业 | 229 |
| 广播电视 | 569 | 华县砖瓦厂 | 223 |
| 广播机构队伍 | 571 | 环境保护 | 211 |
| 广告管理 | 358、359 | 环境监测 | 213 |
| 硅石矿 | 99 | 荒山造林 | 181 |
| 贵金属矿采选业 | 221 | 黄居正 | 664 |
| 郭景洲 | 675 | 黄鹿峪流域 | 138 |
| 郭振武 | 657 | 黄土台塬 | 63 |
| 国防教育 | 476、643 | 惠成功 | 659 |
| 国民经济 | 346 | 婚丧喜庆 | 608 |
| 国营商业企业改制 | 279 | 婚姻登记 | 112、437 |
| 果菜生产 | 155 | 婚姻家庭 | 112 |
| 果菜销售 | 287 | | |
| | | Jj | |
| | | 机构代码管理 | 364 |
| | | 机械工业 | 225 |
| | | 基督教 | 617 |
| | | 缉毒 | 458 |
| | | 疾病预防 | 588 |
| | | 集会 | 286 |
| | | 计划生育 | 118 |
| |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 119 |
| Hh | | | |
| 郝进禄 | 673 | | |
| 合同管理 | 359 | | |
| 合作社改制 | 281 | | |
| 何辛 | 660 | | |
| 何智德 | 671 | | |
| 河道管理 | 140 | | |
| 褐土 | 64 | | |

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	118	金堆镇	57
计划生育舆论宣传	120	金惠乡	56
计划生育综合服务	121	金融机构	337
计量管理	360	金洲管业	231
纪律检查	388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224
家居建材	292	金属制品业	231
家具制造及木竹藤草加工业	234	经济管理	343
家禽	163	经济检察	427
家禽疫病防治	164	经济审判	424
家畜	161	经济体制机构	345
价格管理	370	经济委员会管理机构	237
价格监测	375	经贸局职责	284
监所检察	428	救济救灾	432
监狱	462	卷烟销售	293
检察院	426	军队支援地方	474
检察院机构	426	军事	465
建筑材料	223	军事组织	469
建筑公司	207		
建筑监理	208	Kk	
建筑设计施工	208	开采与选矿	245
建筑业	207	看守	457
姜建合	680	抗洪抢险	474
降水	66	科技成果	484
交通警察	458	科技队伍	482
交通邮政通讯	303	科技机构	481
交通运输机构	305	科技人员管理	441
教师	518	科技宣传	486
教师待遇	520	科学技术	479
教学科研	516	科学技术协会	403
教育	493	库区管理	137
教育教学改革	513	矿产资源	98
教育经费	497	矿产资源管理	100
教育系统“03·8”抗洪救灾	85	矿泉水	98
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495	矿山勘测	243
街道、道路	198		
金堆城铝业销售	258	Ll	
金堆城铝业集团体制改革	264	劳动监察	445
金堆山地与铝业城	561	劳动就业	443

- | | | | |
|--------|-----|------------------|---------|
| 劳动仲裁 | 446 | 吕向晨 | 627 |
| 劳务输出 | 445 | 旅游社团 | 567 |
| 老龄工作 | 437 | 旅游资源 | 555 |
| 雷立峰 | 630 | 律师 | 461 |
| 李斗 | 667 | 绿化 美化 | 203 |
| 李嘉绩 | 623 | 罗纹河 | 69 |
| 李连壁 | 646 | 来信来访及案件办理 | 439 |
| 李清富 | 667 | | |
| 李瑞礼 | 671 | Mm | |
| 李溪滨 | 665 | 美术音乐 | 536 |
| 李雁敏 | 672 | 迷信禁忌 | 614 |
| 李占文 | 632 | 民办教育 | 512 |
| 李中仁 | 661 | 民兵 | 473 |
| 莲花寺镇 | 44 | 民间收藏 | 554 |
| 梁西勇 | 678 | 民间文化 | 527 |
| 粮棉油生产 | 152 | 民事审判 | 423 |
| 粮食安全 | 300 | 民营科技服务 | 489 |
| 粮食加工 | 299 | 民政 | 431 |
| 粮食局职责 | 285 | 民主促进会 | 394、396 |
| 粮食企业改革 | 281 | 钼矿 | 99 |
| 粮食收购 | 297 | 钼业 | 241 |
| 粮食供应 | 297 | 钼业体制改革 | 259 |
| 林副特产 | 176 | 钼业企业管理 | 259 |
| 林木抚育 | 188 | | |
| 林业 | 173 | Nn | |
| 林业管理 | 191 | 南洛河水系 | 70 |
| 林业管理机构 | 191 | 宁山净寺 | 616 |
| 林毅 | 647 | 农产品贸易 | 286 |
| 蔺际成 | 639 | 农村居民 | 606 |
| 蔺克义 | 624 | 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 | 231 |
| 刘春秀 | 677 | 农机监理 | 171 |
| 刘蔚清 | 623 | 农机具 | 148 |
| 刘耀明 | 652 | 农机手培训 | 170 |
| 刘玉堂 | 655 | 农贸市场 | 287 |
| 柳枝镇 | 46 | 农田保护 | 96 |
| 吕出 | 662 | 农业 | 143 |
| 吕剑人 | 653 | 农业产业化经营 | 151 |
| 吕声毅 | 664 |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 | 148 |

农业机构	145	侵入岩	62
农业机械管理机构	169	秦腔	531
农业机械化	169	群众体育	584
农业劳动力	147		
农业生产条件	147	Rr	
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151	人才交流	442
农作物保护	159	人口变动	109
农作物虫害及防治	160	人口城乡构成	108
农作物品种更新	159	人口分布	103
农作物栽培技术	157	人口规模	103
		人口和计划生育	101
Oo		人口普查	110
“03·8”、灾后重建	87	人口文化构成	106
“03·8”渭河抗洪救灾	81	人口职业构成	107
“05·10”灾后重建工程	87	人民调解	460
		人民防空	477
Pp		人民武装部	469
排水	135、201	人事	440
潘经略	663	人文资源	562
潘兆民	665	人物表	681
配电网	270	人物传	621
皮影	533	人物录	655
平原	63	人畜饮水	131
平原绿化	184	认证认可	365
平原区	467		
普查	110、367	Ss	
普通教育	502	三门峡库区水利工程建设	134
		森林管护	188
Qq		森林资源	175
其他土壤	65	森林资源分布	175
其他灾害	80	山地	63
企业改革	281、345	山地区	468
气候	1、65	陕西省冶金局机构沿革	259
气温	66	商贸流通	277
气象预报	492	商品专卖	293
气压	66	商业企业改制	279
乔仙叶	641	少华山	416、561、566、616
桥峪	558	社会发展计划	347

社会福利	435		
社会福利保险	444		
社会生活	603		
社火	527		
审计机构	376		
生产资料价格	371、375		
生活日用品营销	286		
生态环境治理	218		
诗歌、散文、小说	535		
石堤峪、太平峪、桥峪等流域	138		
石堤河	69、130		
石油销售	296		
时令节日	612		
食品、饮料制造业	232		
食品安全	362、602		
食盐经销企业改制	283		
食盐销售	295		
史恒丰	660		
史志编撰	538		
市容环境卫生	204、209		
事业机构	145、356、369、384、 403、418、447、566、571		
收费管理	369		
双拥共建	436		
霜日	66		
水产、渔政管理	141		
水利工程建设	127、134		
水路	310		
水土保持管理	139		
水文	68		
水务	125		
水务管理	139		
水政水资源管理	140		
司法机构	459		
思想建设	385		
孙贤草	673		
宋宗微	625		
孙秉灵	655		
		Tt	
		台源区	1、468
		太平峪	557
		体育卫生	581
		天主教	618
		铁路	310
		通讯	317
		同阳洲	670
		统计机构	365
		统一战线	387
		投资审计	379
		图书与电影	539
		土地管理	96
		土地矿产	89
		土地利用	92
		土地区划	91
		土壤	64
		退耕还林	183
		退伍军人	432、472
		Ww	
		汪天喜	679
		王标	622
		王万平	674
		王仲谋	626
		卫生管理机构	587
		位置区域	41
		渭河水系	68
		渭华起义纪念馆	563
		魏继保	654
		文化	523
		文艺创作	535
		文化馆	525
		文化市场管理	526
		文物旅游	545
		文物旅游管理	566
		污染源监测	213

遇仙河	69	治安	455
袁定中	632	治河	136
		质量技术监督	360
		中低产田改造	165
		中低产田改造和扶贫开发	165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华县支部 (总支)委员会	395
		中国民主同盟华县总支部委员会	394
		中国共产党华县委员会	383
		中国联通	318
		中国移动	317
		中学	506
		钟师统	649
		种植业	152
		重大决策	390
		主电网	270
		专卖企业改制	282
		专项资金审计	378
		自乐班	528
		自然环境	59
		自然灾害	75
		自然资源	555
		宗教	615
		张韬	674
Zz			
造纸、印刷及纸品业	235		
噪声治理	218		
债券	341		
张琪	654		
张仁民	631		
张汝衡	675		
张书省	672		
招商引资	356		
赵和民	633		
赵世英	659		
赵正才	636		
照明	201		
侦查破案	457		
郑全欣	676		
政务网站	543		
政协各委员会	392		
政协全委会	392		
执法机构	146		
职业教育	510		
植被与植物	73		

跋

早在20世纪80年代，我有幸为《华县志》当了一回主编，个中感受，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可谁知，“一页风云散，变幻了时空”。正当我花甲年逾，忧叹于“老来难”之秋，2005年乍春时节，再次被推到《华县志（1990~2005）》主编的位置。面前，又将是一片浩瀚的文字海洋。

然而，值此伟大祖国前所未有之盛世，人生一诺千金，担当生前事，何计身后评！我于是一扫往日吃禄待老之流俗，就在这个位子上，下势干了起来。

作为地方志主编，一般要有三大基本素质，即：高屋建瓴的气势；与时俱进的精神；一代史官的天职。这些，我只好暗自努力学习着。

主编的个人品质，应强调虚怀若谷、博闻强志和驾驭方志编写的能力。除此而外，尚须有与现时流弊大相径庭的固有气质特点，例如，绝对不当县（市）地方志挂名主编和官僚主编，亦即不欺世盗名。

主编要胸囊志书一盘棋。对它的时限、凡例，篇目设计，资料征集，编辑稿初、总纂，志书的保密，内部审查、修改，图照运用，概述写作，卷首、末内容，封面设计、包装，编辑、资料员的专业培训及使用等问题，主编都将深思熟虑，细致入微，事必躬亲，落于实处。否则，将吃不下饭、睡不着觉。

统观修志全局，历数自己两轮修志之实践，窃以为，县（市）政府要完成一部良志、佳志，举其大端，须抓好以下几桩事：

（一）征集资料

征集资料是方志成书的基础，也是直接关乎志书质量的头等要务。正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若没有解决好征集资料的问题，何谈志书质量？

这方面，对个人的资料征集，尚较顺利，但有不少下属单位存在着“资料难”的问题。究其原因，是这部分领导对修志不认识，不重视，故对提供资料敷衍塞责，终无句号。县志编辑们常被弄得搔首犯难不已。

何以解决？此有三招可支：一者，大力宣传贯彻2006年5月1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67号国务院命令公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使县（市）各级领导了解地方志工作的所以然，特别要明白，为地方志提供资料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的职责和义务。二者，地方志办公室要为有关单位编写出针对性的资料征集提纲，为资料员提供有关业务培训。三者，县（市）政府要把资料工作放在与经济等各项指标同等重要的位置，纳入对各有关单位年度考评范围，以工作任务书的形式肯定下来。——果能依上述招法办，定可达资料翔实之目标。

（二）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

此为一部地方志的灵魂。续志的所谓时代特色，即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开放、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内容。所谓续志的地方特色，即是一地在同各地共有内容之外，自己所拥有的自然、经济、政治、人文、风俗等内容在传统意义、阶段意义上的特殊。

志书体现这两个特色，其要领把握之一，即要在突出二字上做文章。例如《华县志》设《渭华起义》分志，《华县志（1990~2005）》设《铝业》编等。

（三）以民为本的记述中心

无论《华县志》还是《华县志（1990~2005）》，都要牢牢把握以记述人民群众活动为主，以官方、官员活动为辅这个原则。因为，正如毛泽东所精辟总结的，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

《华县志（1990~2005）》即将付梓面世了，我以主编身份，向所有给予支持过的单位、个人，特别是渭南市地方志办公室同仁，陕西省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及市县志处、出版发行处的同仁，表示衷心地感谢。这部百万言的资料书，必定有错讹疏漏、失误不当之处，诚望方志界同仁、社会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公开批评。

“殷勤记岩石，只恐再来稀。”此时，暂借晚唐诗人张乔的诗句，抚慰我自己的心绪，也权作本文的驻笔罢。

2011年秋 闫 涛